〔宋〕王欽若等編纂　周勛初等校訂

册府元龜

校訂本

壹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冊府元龜

校訂本

壹

卷一至卷九〇

帝王部（上）

［宋］王欽若等 編纂
周勛初等 校訂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册府元龜:校訂本/(宋)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12

ISBN 7－80643－586－7

Ⅰ.册... Ⅱ.①王...②周... Ⅲ.百科全書—中國—北宋 Ⅳ.Z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140359 號

册府元龜(校訂本)

著作者	(宋)王欽若等編纂　周勛初等校訂
責任編輯	卞岐　常寧文　王華寶　王劍　馮保善
出版發行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 165 號　郵編 210009 發行部電話 025—83223462
集團網址	鳳凰出版傳媒網　http://www.ppm.cn
照排	南京凱建圖文製作有限公司
印刷者	金壇古籍印刷廠 金壇市晨風路 186 號　郵編 213200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830
字數	15777 千字
版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7－80643－586－7/Z・57
定價	3000.00 圓(全十二册)

(鳳凰出版社圖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

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專刊

國家“985 工程”“漢語言文學與民族認同”哲學社會科學
創新基地項目資金資助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資助項目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江蘇省“十一五”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
冊府元龜整理工作委員會

主　編　周勛初

副主編　姚　松　　武秀成

校訂人員　（以姓氏筆畫爲序）

王　青	王一涓	王華寶	成　林
束有春	周勛初	武秀成	姚　松
陳書祿	陳建生	徐興無	高民凱
曹　虹	張宏生	張民權	張亞權
景凱旋	程章燦	許　結	蔣　寅
趙　益	鞏本棟	歐陽健	錢興奇
嚴　杰			

第一冊校點人員

趙　益（卷一——四八）

曹　虹（卷四九——九〇）

前　言

周勛初

關於《冊府元龜》一書的編纂情況，程俱《麟臺故事》卷三下《修纂》曾有介紹：

> 景德二年九月，命刑部侍郎資政殿學士王欽若、右司諫知制誥楊億修《歷代君臣事迹》。欽若等奏請以太僕少卿直秘閣錢惟演，都官郎中直秘閣龍圖閣待制杜鎬，駕部員外郎直秘閣刁衎，户部員外郎直集賢院李維，右正言秘閣校理龍圖閣待制戚綸，太常博士直史館王希逸，秘書丞直史館陳彭年、姜嶼，太子右贊善大夫宋貽序，著作佐郎直史館陳越同編修。……初命欽若、億等編修，俄又取秘書丞陳從易、秘閣校理劉筠。及希逸卒，貽序貶官，又取直史館查道、太常博士王曙，後復取直集賢院夏竦。又命職方員外郎孫奭撰《音義》。凡九年。至大中祥符六年(1013年)，成一千卷上之。總三十一部，部有總序；一千一百四門，門有小序。又《目錄》、《音義》各十卷。上覽久之，賜名《冊府元龜》。(《四部叢刊》續編影印明景宋鈔本)

上述諸人，《宋史》中大都有傳，可見這是一部集中了當日學界精英而編成的巨著。

《冊府元龜》所錄材料，先按部門再依年代先後排列。"總序""小序"都從歷史演變着眼，闡發部門政制的原則。序文由李維、錢惟演、劉筠、夏竦、陳彭年等負責撰就，後由楊億定稿。可知全書的結構相當完整，編纂之前曾作精心設計。

宋太宗趙光義曾命臣下編過《太平御覽》、《太平廣記》、《文苑英華》三書，與眞宗趙恆屬令編就的《冊府元龜》合稱四大書，其中《太平御覽》、《文苑英華》、《冊府元龜》均達一千卷之多，《太平廣記》則爲五百卷。前三書的卷數雖一樣，但《冊府元龜》每一卷的容量要比其他二書爲大，估計總字數要比《太平御覽》多一倍，約有一千餘萬字。這在《四庫全書》所收的幾種篇幅巨大的書中，僅次於《佩文韵府》而位列第二。

《冊府元龜》的宗旨

《宋史・藝文志序》:"唐之藏書,開元最盛,爲卷八萬有奇。然亂離以來,編帙散佚,幸而存者,百無二三。"宋室初建,隨即着手整理文獻,分類編纂,以便保存。宋眞宗爲《冊府元龜》製序,叙其經過頗詳,此序今佚,《玉海》卷五四《承詔撰述・類書》錄《景德冊府元龜》引御製序曰:

> 太宗皇帝始則編小説而成《〔太平〕廣記》,纂百氏而著《〔太平〕御覽》,集章句而製《文苑〔英華〕》,聚方書而撰《神醫〔普救〕》;次復刊廣疏於"九經",校闕疑於"三史",修古學於篆籀,總妙言於釋老。洪猷丕顯,能事畢陳。朕遹遵先志,肇振斯文,載命群儒,共司綴緝。粤自正統,至於閏位,君臣善迹,邦家美政,禮樂沿革,法命寬猛,官師論議,多士名行,靡不具載,用存典刑。

宋眞宗命編此書的用意既明,其與前時三大書的一些原則差別亦可藉以窺知。

宋眞宗趙恒繼承其父太宗光義的事業,編纂《冊府元龜》一書,似乎也重在保存文獻,實際上情况已有根本不同。這從《冊府元龜》一書書名的變化上可以看出。

此書原名《歷代君臣事迹》,後來才改名《冊府元龜》。這番改動,説明眞宗的指導思想更趨明確。原先他只想追踪先朝,編一部有關歷代君臣事迹的大書,顧名思義,可知這只是一部有關政事的資料書,主題雖與前朝三書不同,性質則無大異。"冊府元龜"一名的情况就不同了。"元龜"者,大龜也。古時以龜爲靈物,三代之時,有大事則以占卜定吉凶,求行事的指導,因此此書改名"冊府元龜",表明其着眼點已不僅放在纂輯歷代君臣事迹上,而是注意提供可供借鑒的資料,以便從中汲取治國的經驗教訓。這樣的一種"冊府",所包容的內涵,也就起到了治國指針的作用。

每一部書都有它的主題思想,但像《太平廣記》、《太平御覽》、《文苑英華》等書,彙纂前代著作而成,帝王的用意不顯。或許宋代開國君主趙匡胤與光義二人乃武人出身,文化水準不高,故而目的重在保存文獻,而對扭轉唐末五代以來的混亂思想還未顧及。眞宗代起,這一任務也就提上了議事日程。

我國古代把《太平御覽》和《冊府元龜》都歸入"類書"類。若將二者作一比較,可知性質頗爲不同。《太平御覽》的內容屬於百科全書式的彙纂之作,上至天文地理,下至蟲魚鳥獸,無不兼采。《冊府元龜》則純屬政治方面的典籍,凡博物方面的具體知識,概不錄入;即使是一些政治制度方面的內容,如本應采入《國史部》內的"儀注""職官"等問題,因爲可起鑒戒的作用太小,也不載錄。書中着意提供的,是有關政治與體制方面

的一些重大問題。

《太平御覽》以蜀、吳、五胡十六國、宋、齊、梁、陳、北齊爲偏霸，置《偏霸部》，秦與東魏、北周入《皇王部》，《冊府元龜》則以秦、蜀、吳、宋、齊、梁、陳、東魏、北齊、後梁爲閏餘，入《閏位部》；十六國及五代中之十國，另立《僭僞部》。由此可見，宋眞宗時史學中的正統觀念正在樹立之中。《太平御覽》乃采用前代的史料編纂而成，觀點也大都沿襲前人，《冊府元龜》編者重行甄別，體現了宋代的歷史正統觀點。其後歐陽修編《新唐書》，私撰《五代史記》，這種史觀更見完整了。

洪邁《容齋四筆》卷十一《冊府元龜》記編修官曾向眞宗上言，議及引用材料等事，文曰：

> 近代臣僚自述揚歷之事，如李德裕《文武兩朝獻替記》、李石《開成承詔錄》、韓偓《金鑾密記》之類；又有子孫追述先德，叙家世，如李繁《鄴侯傳》、《柳氏序訓》、《魏公家傳》之類：或隱己之惡，或攘人之善，並多溢美，故匪信書。并僭僞諸國，各有著撰，如僞《吳錄》、《孟知祥實錄》之類，自矜本國，事或近誣。其上件書，並欲不取。餘有《三十國春秋》、《河洛記》、《壺關錄》之類，多是正史已有；《秦記》、《燕書》之類，出自僞邦；《殷芸小説》、《談藪》之類，俱是詼諧小事；《河南志》、《邠志》、《平剡錄》之類，多是故吏賓從述本府戎帥征伐之功，傷於煩碎；《西京雜記》、《明皇雜錄》，事多語怪；《奉天錄》尤是虛詞。盡議采收，恐成蕪穢。

上述諸書，顯然不合編寫《冊府元龜》時眞宗提出的政治標準，因而遭到了否決。

中國的史學傳統，重在褒貶，"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因此古代修史之時，特別注意對某一些歷史事件與歷史人物的表揚和批判，藉以樹立準則，垂示後人。《冊府元龜》的編纂，正是這一史學傳統的體現。

宋眞宗親自過問這件大事。《玉海》卷五四上記載："景德四年九月戊辰，上謂輔臣曰：'所編《君臣事迹》，蓋欲垂爲典法，異端小說，咸所不取。觀所著篇序，援據經史，頗盡體要，而誡勸之理，有所未盡也。'欽若等曰：'自纘集此書，發凡起例，類事分門，皆上稟聖意，授之群官，間有凝滯，皆答陳論。今蒙宣諭，動以懲勸爲本，垂世之急務也。'"又載"〔祥符元年〕五月甲申手札：詔凡悖惡之事，及不足爲訓者，悉刪去之。日進草三卷，帝親覽之，摘其舛誤，多出手書詰問，或召對指示商略。"可見他對編寫原則的重視和堅持。

宋眞宗"指示商略"之事，尚有不少文字保存下來，如《續資治通鑒長編》卷六二載：

〔景德三年四月〕丙子，幸崇文院觀四庫圖籍及所修《君臣事迹》，徧閲門類，詢其次序，王欽若、楊億悉以條對，有倫理未當者，立命改之。謂侍臣曰："朕此書蓋欲著歷代事實，爲將來典法，使開卷者動有資益也。"賜編修官金帛有差。

宋眞宗不但作原則指示，而且在閲讀過程中，通過某些史料的去取，進一步闡明自己的意圖，例如《續資治通鑒長編》卷六五載：

〔景德四年四月〕丁丑，上謂王欽若等曰："近覽《唐實録》，恭宗即位，坐朝常晚，群臣班於紫宸殿，有頓踣者。拾遺劉栖楚切諫，叩龍墀不已，宰臣宣諭乃退。恭宗爲動容，遣中使慰勞。諫臣舉職，深可獎也。而史臣以逢吉之黨，目爲鷹犬，甚無謂也。今所修《君臣事迹》，尤宜區别善惡，有前代褒貶不當如此類者，宜析理論之，以資世教。"

"恭宗"即唐敬宗李湛，宋避太祖之祖趙敬名諱而改。此事發生分歧的焦點，是對劉栖楚的爲人有不同評價。史稱劉栖楚爲奸相李逢吉的黨羽，名列所謂"八關十六子"中，所以史臣將之加以貶斥。實則劉栖楚的情况甚爲複雜，《因話録》卷二載其任京兆尹時事，誅罰不避權勢，趙璘曾予高度評價。《資治通鑒考異》卷二十叙八關十六子，司馬光按："栖楚爲吏，敢與王承宗爭事，此乃正直之士，何得爲佞邪之黨哉！"即以上述事例而言，亦可稱爲骨鯁之臣，宋眞宗提出的處理意見，是可取的。《册府元龜》卷五四八《諫諍部・強諫門》即遵旨録入。

又《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七三載：

〔大中祥符三年〕五月辛巳，内出手札示編修《君臣事迹》官曰："張楊爲大司馬，下人謀反，輒原不問，乃屬之《仁愛門》，此甚不可者。且將帥之體，與牧宰不同。宣威禁暴，以刑止殺，今凶謀發覺，對之涕泣，愈非將帥之事。《春秋》息侯伐鄭，大敗，君子以爲不察有罪，宜其喪師。今張楊無威刑，反者不問，是不察有罪也。可即商度改定之。"

此事原出《三國志・魏書・張楊傳》裴松之註引《英雄記》。張楊，東漢末年人，建安元年拜大司馬。雖然史書對他曾有好評，然以此事而論，是非不分，實爲庸懦，已經失去將帥治軍的原則，所以宋眞宗要叫編修官重新考慮。今此事已從卷四一二《仁愛門》中删除。

由上可知，宋眞宗編纂《册府元龜》的目的，是要統一人們的政治標準，樹立符合

宋代政權需要的價值觀念。每一個新的王朝的建立，都會遇到如何收拾前代殘局的問題。唐末政治混亂，再加上五代十國長期的政治混亂，封建社會中依據儒家學說而確立的一些社會準則，已經失去約束力，人們思想上很混亂，例如對待馮道這樣的一位“長樂老”，該怎樣評價，大家的看法就有分歧。價值標準不一，則社會秩序就難於穩定，因此宋初帝王過問此事，也是勢所必至之事。

宋眞宗集中當時最負盛名的一批文士編纂《冊府元龜》，目的就在通過歷史事例重新樹立儒家確定的準則，故在編纂的體例上，也要參照《春秋》史法。《玉海》卷五四載：

王欽若以《南・北史》有索虜、島夷之號，欲改去，王旦曰：“舊史文不可改。”趙安仁曰：“杜預註《春秋》，以長曆推甲子多誤，亦不敢改，但註云日月必有誤。”乃詔：欲改者註釋其下。

這樣的處理方式，無疑是恰當的。不輕改史文，也是我國史學的一種優良傳統。

《冊府元龜》的價值

宋眞宗敕纂《冊府元龜》的宗旨既明，此書的性質也就清楚了。

後人對於此書頗多批評，實多由於未曾注意此書宗旨。

上面已經提到洪邁從史源的角度曾對《冊府元龜》提出批評，《容齋四筆》卷十一《冊府元龜》中介紹了編修官向眞宗上言，以爲雜史等材料多不可信，故不宜采錄此中材料，洪氏以爲不然，隨即舉司馬光修《資治通鑒》之事爲證：

如《資治通鑒》則不然，以唐朝一代言之：敘王世充、李密事，用《河洛記》；魏鄭公諫爭，用《諫錄》；李絳議奏，用《李司空論事》；睢陽事，用《張中丞傳》；淮西事，用《涼公平蔡錄》；李泌事，用《鄴侯家傳》；李德裕太原、澤潞、回鶻事，用《兩朝獻替記》；大中吐蕃尚婢婢之事，用林恩《後史補》；韓偓鳳翔謀畫，用《金鑾密記》；平龐勛，用《彭門紀亂》；討裘甫，用《平剡錄》；記畢師鐸、呂用之事，用《廣陵妖亂志》，皆本末粲然。然則雜史、瑣說、家傳，豈可盡廢也！

洪邁的意見自然也是正確的。但他應該注意到，《冊府元龜》和《資治通鑒》二書在材料的處理上之所以會有如此大的差異，正因二書視角有所不同之故。《冊府元龜》的

重點不在考訂史事，而是通過經、子、正史中的史實提供鑒誡。每一種書的編撰都有它特定的目的，洪氏從考訂的角度對《册府元龜》提出要求，當然會有不滿了。

《玉海》卷五四中記載宋眞宗指示編纂《册府元龜》的原則是“異端小説，咸所不取”，又詔“凡所録以經籍爲先”，編務的總負責人楊億具體申述道：

群書中如《西京雜記》、《明皇雜録》之類，皆繁碎不可與經史并行，今並不取，止以《國語》、《戰國策》、《管》、《孟》、《韓子》、《淮南子》、《晏子春秋》、《吕氏春秋》、《韓詩外傳》與經史俱編。歷代類書，《修文殿御覽》之類，采擷銓擇。

楊氏叙及的著作，今日都很容易看到。《修文殿御覽》固已遺佚，但太宗時編《太平御覽》，也已采擷過不少材料入内，因此憑藉當時學者的介紹以及讀者翻檢時得出的初步印象，容易得出上述結論。

宋袁氏《楓窗小牘》卷下曰：

《册府元龜》凡一千卷，三十一部、千一百四門。門有小序，撰自李維等六人，而竄定於楊億。其書止采六經、諸史，《國語》、《國策》，管、安、孟、晏，《淮南》、《吕覽》、《韓詩外傳》及《修文御覽》、《藝文類聚》、《初學》等書，即如《西京雜記》、《明皇雜録》等皆擯不采。……凡八年而成，然開卷皆常目所見，無罕覯異聞，不爲藝家所重。

這種看法不符實際。實則《册府元龜》中包容着很多不見他書的珍貴資料，具有他書無法代替的價值。今分三點加以叙述：

（一）史料學上的價值

我們首先對材料問題作些分析。編纂《册府元龜》的目的既是爲了取得歷史鑒誡，那爲什麽不純取正史，還要從經、子中去取材呢？

了解古代史書情况的人都知道：所謂“正史”，指的是歷代朝廷奉爲正體的紀傳體史。自《史記》起，每一個王朝都有所撰述，一直延續到清代。只有《史記》一書屬於通史。司馬遷從黄帝叙起，一直記載到漢武帝時。此書叙夏、商、周三代之史，因受材料局限，嫌叙事過簡，這樣宋代編纂《册府元龜》之時，也就不得不從經、子中取材了。

劉昫領銜編纂的《舊唐書》二百卷，薛居正領銜編纂的《舊五代史》一百五十卷，宋眞宗時已經行世，而作爲二書史料來源的唐五代帝王實録與國史，以及詔敕章奏、諸

司吏牘等尚多存在，諸臣修《冊府元龜》時，時而徑引原始材料。《舊唐書》中采入上述材料，往往經過剪裁，《冊府元龜》則每全行錄入。因此，若把《冊府元龜》與《舊唐書》作比較，可以發現前者記載的內容往往比較詳盡。例如文宗大和五年王守澄、鄭注陷害宋申錫之事，《冊府元龜》記之於卷六七〇《內臣部·誣構》，其中詳記王守澄奏本內捏造的許多情節，比之兩《唐書》與《資治通鑒》中的記載，要詳盡得多。

岑仲勉《唐史餘瀋》卷四有《〈冊府元龜〉多采〈唐實錄〉及〈唐年補錄〉》一條，對此亦有具體論證。岑氏據《冊府元龜》卷九七九則天長壽三年二月西平大長公主還蕃條下註文："按《唐書》太宗貞觀十五年，文成公主出降吐蕃弄贊，至高宗來降（永隆之訛）元年，公主卒，《實錄》所載西平大長公主，檢和親事迹未獲。"可證這裏采的是《實錄》中文，可補正史之闕。岑氏又據《冊府元龜》卷七〇八狄兼謩條下註文："按《唐書》本傳不載此事，《唐年補錄》有此詔而不載兼謩等本官。"可證這裏采入的是《唐年補錄》中文，亦可補正史之闕。宋初直承唐、五代時，史料保存較多，《冊府元龜》中所采入者，後代或已遺佚，因而更見可貴。

由於《冊府元龜》條文之下不註原出處，後人難以發現這些文字是否出於正史之外，但如勤作比較，定能發掘出很多珍貴的史料。除有關歷史事件的記叙外，有關典章制度等方面，也有很多原始資料，爲《通典》、《唐會要》等書所缺載者。即或有之，則在文字的詳略等方面每有出入，可以據之互校或互補。

（二）校讎學上的價值

《冊府元龜》中依據的正史，從版本的角度來說，都是比之目下流行之本更爲接近原書面貌的古本。因此，就以一般的正史材料而言，也有校勘學上的價值。

《冊府元龜》中的材料，可用以補史、校史與輯佚。

清代校讎學家在古籍整理方面成就至巨，但由於對《冊府元龜》存在偏見，未能廣泛利用，這就限制了他們的成就。即如四庫館臣之纂輯《舊五代史》，本可大量利用《冊府元龜》中的材料，但他們不加利用，而把主要力量放在開發《永樂大典》上。《永樂大典》中的材料固然可貴，但此書畢竟是明代鈔本，不像《冊府元龜》中的材料，好多地方保存着五代之時史料的原貌。四庫館臣未加利用，實爲可惜。

近代學者利用《冊府元龜》補史的範例，是陳垣據之補《魏書》缺頁事。

魏收所撰的《魏書》，自唐代以來，就有殘缺。明清兩代所刻的《魏書》，均出宋蜀大字本，該本也有殘缺。清代殿本《魏書》於卷一〇九《樂志》內註"缺一版"，但卻無法補足。嚴可均輯《全後魏文》卷三十八內錄劉芳上書言樂事，引《魏書·樂志》僅一行，下註"原缺一頁"；盧文弨撰《群書拾補》，於《魏書》此頁亦認爲"無從考補"，僅從《通典》

補得十六字。陳垣據《冊府元龜》卷五百六十七補足全文，彌補了前此諸家的缺憾。

自從陳垣利用此書在校讎學上作出了重大貢獻之後，學術界對此書的看法大爲改變。建國之後，中華書局組織專家點校二十四史時即已注意利用《冊府元龜》補史。按《魏書》原缺三頁，如上所言，殿本於《樂志》內註"缺一版"，因而引起了後人的注意，卷一〇八《禮志》四之四、一一一《刑罰志》內亦各缺一頁，傳世各種《魏書》均如此，但因無提示，且缺文處前後文字似相銜接，故未引起人們注意。中華書局點校《魏書》的專家據《冊府元龜》卷五八一補入三百二十五字，《禮志》之文始足；據卷六一五補入三百十七字，《刑罰志》之文始足。這些都是補史方面取得的良好成績。

宋代之前的幾種正史，僅靠鈔本流傳，容易出現缺頁和誤寫等情况，依靠後出刻本對校，往往難於解決問題。《冊府元龜》中容納着大量宋代之前的古本，其材料每多優於目下流傳本子，用作校讎，可以解決很多前人未曾涉及的問題。這一點，有待後人續作細緻發掘。

（三）學術史上的價值

我國具有悠久的史學傳統，但偏重於政治史方面的編纂，而對其他門類的學術史，則相對來說不太重視。以正史而言，《史記》中有八"書"，後代史書也大都有分門別類的各種"志"，叙述各類學術的源流演變和在本朝的具體情况，但在紀傳體中，僅能占有一定的比例，篇幅不可能太多，叙述的內容也就必然有局限。

自唐代起，始有政書一類著作，如《唐會要》，記載一個朝代的法度典章；如《通典》，則通古今而論之。諸書均分門別類，記叙這些門類的沿革和現狀。其後各個朝代均有這類著作，保存了豐富的文獻資料。

《太平御覽》等類書中，也包容着各種各樣的學術門類，系統地積累了相關材料，便於人們檢索。但這類類書，終因門類過多，內容分散，在某一專題內積累的材料，也就不可能太多。

《冊府元龜》容量大，對於各類問題，資料的搜集更見完整，編纂更有系統。利用《冊府元龜》中的材料，可以分門別類地編寫成多種專題歷史。

就以史學而言，大家都知道我國具有悠久的歷史傳統，有人將我國古代文化徑稱之爲史官文化，但這一傳統怎樣形成，怎樣發展，卻不易找到相關材料，獲得系統知識。劉知幾《史通》中於此有所論述，但劉氏着眼於理論闡發，並不把力量放在提供系統的資料上，因此無法滿足後人獲得完整的史學史知識的要求。

《冊府元龜》的情况不同，《國史部》中細析之爲十三門：選任、公正、恩獎、採撰、論議、記注、譜牒、地理、世官、自序、疏謬、不實、非才，這樣也就分門別類地提供了有關

史學史上的大量原始材料，後人如欲進行史學史的編纂，從中可以不費力地取得大量有用的材料。

有的問題，由於特定的背景和條件，古人甚爲重視，在歷史上發生過重大影響。如譜牒之學，凡是研究漢至唐宋文史者，不可不有所了解。但過去的史書上於此沒有系統記載，也很難找到其他材料來參考，要想獲得完整的認識，有一定的難度。《册府元龜·國史部》中有《譜牒門》，收集了六十二條材料，閱讀這些長編式的記叙，可對古時譜牒的形成與發展獲得完整的認識。

我國古代在選任官吏上最早建立起一整套的用人制度，對世界各地都曾發生過巨大的影響。《册府元龜》中有《貢舉部》，內分條制、考試、科目、對策、應舉、清正與謬濫七門，每一門中都收集了豐富的有關資料。讀者如欲了解歷代帝王求賢用人的事例，就可到《條例門》中去尋找；如欲了解歷代考試的制度，就可閱讀《考試門》中的材料；如欲了解歷代考試的具體科目，就可閱讀《科目門》中的材料，……假如有人要想撰寫古代的貢舉史或科舉史，那麽可從《册府元龜》中找到豐富的相關材料，這爲科學研究工作提供了不少方便。

如上所言，《册府元龜》全書共有三十一部，一千一百零四門。而據今人統計，明刻本《册府元龜》中已分爲一千一百一十五門。這就爲千百種分門别類的專題研究提供了系統的素材，於此也可看出它在學術史上的價值。

《册府元龜》的整理

《册府元龜》編纂完成後，隨即奉命刊版。宋眞宗天禧四年(1020)曾賜輔臣各一部，宋仁宗景祐四年(1037)曾命賜御史臺，但這部北宋祥符初刻本早已全部失傳，前此公私書目中無系統記載。

目下人們所能見到的宋本《册府元龜》，均爲南宋時期的蜀刻本。一種題《新刊監本册府元龜》，半葉十三行，行二十四字，白口，左右雙邊。這一刻本僅存八卷，計爲卷249、251、252、253、254、261、262、279，現藏北京國家圖書館；另一種書名前無“新刊監本”字樣，爲南宋中期眉山刻本，半葉十四行，行二十四字，白口，左右雙邊。這一刻本現存五百八十八卷，計爲卷6～10、41～45、56～60、129～166、171～180、182～204、271～275、286～295、307、309、341～345、356～375、386～390、396～400、411～415、442、444～460、471～475、482～485、491～495、505～538、545～577、583～599、604、605、608～660、666～701、706～708、717～720、726～732、737～739、742～756、761～791、796～800、803～806、811、812、815～865、876～933、936～938、940～942、944～

947、950～956、967～1000，分藏日本靜嘉堂文庫、臺灣中央圖書館、北京國家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共計五百七十三卷，內有重出者十五卷，故以存世之書冊總數計，共有五百八十八卷。若以存世之卷數計，上列五百七十三卷，加上"新刊監本"八卷，則《册府元龜》宋本之存世者，合計爲五百八十一卷。此外，卷 246、250、443、481 還各存殘頁各一頁。中華書局已於 1988 年將《册府元龜》宋刊本全部影印出版，前有《影印說明》，介紹宋刊版本問題頗詳，可以參看。

《册府元龜》篇幅巨大，保存不易，到了明代也已難以見到。社會上流行的主要是一些傳鈔本。直到明末，先由三水文翔鳳發起，後由新昌黃國琦繼續，自熹宗天啓辛酉(1621 年)起，至思宗崇禎辛巳(1641 年)止，歷時二十年，始整理成一種可付刊行的本子。其間歷盡艱辛，先後訪得與借閱了十家鈔本參校，商請各地學者九十餘人幫助覆勘。黃氏於崇禎壬午(1642 年)任福建建陽縣知縣時，始得本省巡按李嗣京、建南道胡維霖等人資助，才能在建陽開版，且於該年十月完成。黃家於清世祖順治時遭火災，聖祖康熙時曾補版重印。高宗乾隆時書版售與吳門書賈，其時版片蠹蝕霉缺者甚多，後經補刻，又重印過一次。與黃氏原刻本相比，文字已有所不同。中華書局於 1959 年影印的明本《册府元龜》，根據的是黃國琦的原刻初印本。

由上可知，《册府元龜》問世之後，宋代曾有三刻，明代又曾一刻。因爲卷帙浩繁，價格昂貴，讀者不易求得，明、清兩代的文士很少能見到此書。我們今日能夠方便地利用此書，實屬幸事。

前已說到，黃國琦等人因未見宋本《册府元龜》，只是利用了多種傳鈔本參校，儘管他們作出了很大努力，勘正了不少錯誤、脱漏，但還是留下了不少缺憾。中華書局影印明本之時，曾用宋本四百四十五卷的攝影樣張加以比勘，將黃刻確實脱漏的一百四十二條依殘宋本鈔錄，作爲補遺，附於相應的各卷之後，這就彌補了明本的不足。

但這並不是說宋本一定勝於明本。明本畢竟經過衆多文士的反覆讎校，博尋子、史、經、傳中文字，辨析疑難，因而對於宋本中的錯簡脱誤之處，也有改正。由此可知，後人若用《册府元龜》，最好能夠汲取宋、明二本之長。

清代以來，著名藏書家陸心源、傅增湘等人都曾做過宋、明二本互校的工作，所獲甚豐。但他們也難以全部見到存世的所有宋本《册府元龜》殘帙和明代《册府元龜》鈔本。而且這工作費時費力，他們也不可能花太多的時間從事於此。因此，二者互校的工作尚有待於後人來完成。

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鑒於《册府元龜》具有很高的文獻價值，目下又需要有一種經過整理的本子，遂應鳳凰出版社之請，承擔了此書的校訂工作。我們以明本爲工作底本，以宋本爲重要的參校本，間或參考其他存世明鈔，寫下了詳細的校記。而於宋、明諸本之不明晰處，則又推尋這些文字的本源，力求恢復這些史料的原貌。在校訂

過程中，我們廣泛參考了前人的意見，擇善而從，吸收了不少成果。前人每以《册府元龜》文字不標出處爲憾，學者引文也不太願意援用此書，即以此故。這次我們爲了追求校訂工作的完善，大多數的條文都作了溯源的工作，這在校勘記中有所反映，可供學術界參考。由於我們的工作都是在繁重的教學任務之餘從事的，限於時間，限於水平，其中或有不足之處與錯誤，敬祈各界指正。

校點說明

一、關于版本：

1、以中華書局1960年影印之明刻本爲底本。

2、以中華書局影印宋刻殘本爲校本。

3、以《四庫全書》本與經書、諸子及唐五代以前正史有關文字作參校。

二、關于校勘及文字：

1、凡底本與宋本有異者，若宋本文意爲優，據宋本校正，並出校記；若二者文字均可通，一般只出異文校。

2、凡底本有訛脱衍倒者，據宋本、參校本及正史或其他相關文獻改正，並出校記。

3、若無宋本依據，底本之成句脱漏者，一般不作增補，只在校勘記中說明。

4、凡明顯錯字，如"剌史"作"刺史"，"己巳"作"巳巳"，"潁州"作"穎州"，"掾屬"作"椽屬"等，則徑行改正，一般不出校記。

5、異體字一般改爲正體，但以下情况則分別處理：

(1) 古人在使用時含義有別者，一般不作改動。

(2) 底本中統一使用的異體字，仍保留原字形。

(3)人名中的異體字一般予以保留。

6、宋人避諱字一般予以保留，明人避諱字，如"校"作"較"，"檢"作"簡"，"常"作"甞"等，徑作回改。

三、關于標點：

標點符號格式據文字改革委員會有關新式標點規定。需作特別說明的是：

1、關于書名號：

書名簡稱，仍加書名號，如"《漢志》"、"新、舊《唐志》"等。

作者簡稱與書名連舉者，只在簡稱的書名上標書名號，如"遷《史》"、"班《志》"等。

凡屬集合性書名，僅于書名簡稱上標書名，如"三《禮》"；其它不標，如"五經"、"六藝"等。

凡作者姓氏已成書名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者，連同姓氏一起標出，如"《毛

詩》"、"《京氏易》"等。

2、關于引號：

單引號內之引文不再用引號。

文中之特指名詞，一般不加引號。如"名曰××"、"謂之××"等，其中"××"均不加引號。

四、關于版式：

1、底本各卷卷首皆未標卷次，今據殘宋本體例，一律於卷首標明卷次。

2、全書新增分部目錄、分冊目錄，每冊又有本冊目錄。在這些目錄中，卷次的標法均用簡明的方式，例：卷五一八。而殘宋本體例，每卷卷首卷次的標法，與此不同，例：卷第五百十八，今予以保留。

3、段落以條爲單位，原文的一條文字無論多長，皆不再分段。

4、全書改用橫排，原文中雙行夾註，用楷體字單行排印，並用圓括號括起。

5、校勘記列于每卷之后。

總　目

前言 …………………………………………………………… (1)
校點説明 …………………………………………………… (12)
分部目錄 …………………………………………………… (14)
分册目錄 …………………………………………………… (16)
正文 …………………………………………………………… (1)
附錄 …………………………………………………………… (1)
人名索引 ……………………………………………………… (1)

分 部 目 錄

部　別	卷　次	冊　次	頁　碼
帝王部	卷一——一八一	第一——二冊	1
閏位部	卷一八二——二一八	第三冊	2017
僭僞部	卷二一九——二三四	第三冊	2466
列國君部	卷二三五——二五五	第三冊	2619
儲宮部	卷二五六——二六一	第三冊	2915
宗室部	卷二六二——二九九	第四冊	2969
外戚部	卷三〇〇——三〇七	第四冊	3382
宰輔部	卷三〇八——三三九	第四冊	3476
將帥部	卷三四〇——四五六	第五冊	3827
臺省部	卷四五七——四八二	第六冊	5133
邦計部	卷四八三——五一一	第六冊	5465
憲官部	卷五一二——五二二	第六冊	5814
諫諍部	卷五二三——五四九	第六冊	5936
詞臣部	卷五五〇——五五三	第七冊	6295
國史部	卷五五四——五六二	第七冊	6336
掌禮部	卷五六三——五九六	第七冊	6452
學校部	卷五九七——六〇八	第七冊	6866
刑法部	卷六〇九——六一九	第七冊	7026
卿監部	卷六二〇——六二五	第七冊	7164
環衛部	卷六二六——六二八	第七冊	7239
銓選部	卷六二九——六三八	第七冊	7263
貢舉部	卷六三九——六五一	第八冊	7381
奉使部	卷六五二——六六四	第八冊	7515
內臣部	卷六六五——六七〇	第八冊	7662

牧守部	卷六七一——七〇〇	第八册	7725
令長部	卷七〇一——七〇七	第八册	8094
宫臣部	卷七〇八——七一五	第八册	8159
幕府部	卷七一六——七三〇	第八册	8244
陪臣部	卷七三一——七五〇	第九册	8415
總錄部	卷七五一——九五五	第九——十一册	8682
外臣部	卷九五六——一〇〇〇	第十一册	11063

分 冊 目 錄

第一冊

前言 …………………… (1)
校點説明 ………… (13)

帝王部(上)

卷一
總序 ………………… (1)
帝系 ………………… (2)
卷二
誕聖 ……………… (16)
卷三
名諱 ……………… (28)
卷四
運歷 ……………… (38)
卷五
創業 ……………… (46)
卷六
創業第二 ……… (59)
卷七
創業第三 ……… (69)
卷八
創業第四 ……… (78)
卷九
繼統 ……………… (88)
卷一〇
繼統第二 ……… (98)
卷一一
繼統第三 ……… (106)
卷一二
中興 ……………… (116)
告功 ……………… (121)
卷一三
都邑 ……………… (127)
卷一四
都邑第二 ……… (143)
卷一五
年號 ……………… (157)
卷一六
尊號 ……………… (169)
卷一七
尊號第二 ……… (176)
卷一八
帝德 ……………… (182)
卷一九
功業 ……………… (190)
卷二〇
功業第二 ……… (198)
卷二一
徵應 ……………… (205)
卷二二
符瑞 ……………… (218)
卷二三
符瑞第二 ……… (230)
卷二四
符瑞第三 ……… (237)
卷二五
符瑞第四 ……… (247)
卷二六
感應 ……………… (256)
神助 ……………… (264)
卷二七
孝德 ……………… (269)
卷二八
奉先 ……………… (279)
卷二九
奉先第二 ……… (289)
卷三〇
奉先第三 ……… (301)
卷三一
奉先第四 ……… (313)
卷三二(上)
崇祭祀 ………… (322)
卷三二(下)
崇祭祀 ………… (331)
卷三三
崇祭祀第二 …… (338)
卷三四
崇祭祀第三 …… (350)
卷三五
封禪 ……………… (358)
卷三六

封禪第二 ……… (374)
卷三七
頌德 …………… (385)
卷三八
尊親 …………… (397)
尊師 …………… (401)
尊乳保 ………… (404)
卷三九
睦親 …………… (409)
卷四〇
文學 …………… (422)
好文 …………… (433)
卷四一
寬恕 …………… (438)
卷四二
仁慈 …………… (449)
卷四三
度量 …………… (465)
多能 …………… (468)
卷四四
奇表 …………… (472)
神武 …………… (474)
卷四五
謀略 …………… (482)
權略 …………… (491)
卷四六
智識 …………… (496)
卷四七
友愛 …………… (505)
慈愛 …………… (509)
卷四八
謙德 …………… (513)
從人欲 ………… (516)
卷四九
崇儒術 ………… (521)
卷五〇
崇儒術第二 …… (529)
卷五一
崇釋氏 ………… (537)
卷五二
崇釋氏第二 …… (546)
卷五三
尙黄老 ………… (554)
卷五四
尙黄老第二 …… (564)
卷五五
養老 …………… (575)
卷五六
節儉 …………… (587)
卷五七
英斷 …………… (597)
明察 …………… (604)
卷五八
勤政 …………… (610)
守法 …………… (616)
致治 …………… (618)
卷五九
興教化 ………… (624)
卷六〇
立制度 ………… (632)
卷六一
立制度第二 …… (646)
卷六二
發號令 ………… (656)
卷六三
發號令第二 …… (668)
卷六四
發號令第三 …… (679)
卷六五
發號令第四 …… (687)
卷六六
發號令第五 …… (697)
卷六七
求賢 …………… (707)
卷六八
求賢第二 ……… (721)
卷六九
審官 …………… (731)
卷七〇
務農 …………… (742)
卷七一
命相 …………… (752)
卷七二
命相第二 ……… (771)
卷七三
命相第三 ……… (786)
卷七四
命相第四 ……… (800)
卷七五
任賢 …………… (813)
卷七六
禮大臣 ………… (820)
褒賢 …………… (823)
卷七七
委任 …………… (830)
卷七八
委任第二 ……… (841)
卷七九
慶賜 …………… (850)

卷八〇
慶賜第二 ……… (868)
卷八一
慶賜第三 ……… (882)
卷八二
赦宥 …………… (893)
卷八三
赦宥第二 ……… (909)
卷八四
赦宥第三 ……… (923)
卷八五
赦宥第四 ……… (934)
卷八六
赦宥第五 ……… (946)
卷八七
赦宥第六 ……… (959)
卷八八
赦宥第七 ……… (971)
卷八九
赦宥第八 ……… (980)
卷九〇
赦宥第九 ……… (992)

第二册

帝王部(下)

卷九一
赦宥第十 …… (1003)
卷九二
赦宥第十一 … (1013)
卷九三
赦宥第十二 … (1023)
卷九四
赦宥第十三 … (1032)
卷九五
赦宥第十四 … (1040)
卷九六
赦宥第十五 … (1046)
卷九七
獎善 ………… (1054)
禮賢 ………… (1058)
卷九八
徵聘 ………… (1067)
卷九九
推誠 ………… (1079)
親信 ………… (1083)
卷一〇〇
聽納 ………… (1090)
卷一〇一
納諫 ………… (1101)
卷一〇二
招諫 ………… (1114)
卷一〇三
招諫第二 …… (1124)
卷一〇四
訪問 ………… (1130)
卷一〇五
惠民 ………… (1143)
卷一〇六
惠民第二 …… (1155)
卷一〇七
朝會 ………… (1163)
卷一〇八
朝會第二 …… (1174)
卷一〇九
宴享 ………… (1184)
卷一一〇
宴享第二 …… (1195)
卷一一一
宴享第三 …… (1204)
卷一一二
巡幸 ………… (1213)
卷一一三
巡幸第二 …… (1229)
卷一一四
巡幸第三 …… (1242)
卷一一五
籍田 ………… (1251)
蒐狩 ………… (1256)
卷一一六
親征 ………… (1263)
卷一一七
親征第二 …… (1274)
卷一一八
親征第三 …… (1286)
卷一一九
選將 ………… (1297)
卷一二〇
選將第二 …… (1308)
卷一二一
征討 ………… (1316)
卷一二二
征討第二 …… (1328)
卷一二三
征討第三 …… (1340)
卷一二四
講武 ………… (1350)
修武備 ……… (1354)
卷一二五

料敵 ………… (1362)
卷一二六
納降 ………… (1371)
卷一二七
明賞 ………… (1382)
卷一二八
明賞第二 …… (1394)
卷一二九
封建 ………… (1409)
卷一三〇
延賞 ………… (1419)
卷一三一
延賞第二 …… (1432)
卷一三二
褒功 ………… (1448)
卷一三三
褒功第二 …… (1463)
卷一三四
念功 ………… (1479)
卷一三五
愍征役 ……… (1489)
好邊功 ……… (1499)
卷一三六
慰勞 ………… (1508)
卷一三七
旌表 ………… (1521)
卷一三八
旌表第二 …… (1534)
卷一三九
旌表第三 …… (1547)
卷一四〇
旌表第四 …… (1559)
卷一四一
念良臣 ……… (1571)
抑外戚 ……… (1577)
尊外戚 ……… (1579)
卷一四二
弭兵 ………… (1586)
和好 ………… (1590)
卷一四三
弭災 ………… (1600)
卷一四四
弭災第二 …… (1611)
卷一四五
弭災第三 …… (1619)
卷一四六
恤下 ………… (1629)
卷一四七
恤下第二 …… (1638)
卷一四八
知子 ………… (1647)
知臣 ………… (1649)
卷一四九
辨謗 ………… (1660)
捨過 ………… (1664)
卷一五〇
寬刑 ………… (1670)
卷一五一
愼罰 ………… (1679)
卷一五二
明罰 ………… (1694)
卷一五三
明罰第二 …… (1707)
卷一五四
明罰第三 …… (1719)
卷一五五
督吏 ………… (1727)
卷一五六
誡勵 ………… (1735)
卷一五七
誡勵第二 …… (1749)
卷一五八
誡勵第三 …… (1759)
卷一五九
革弊 ………… (1769)
卷一六〇
革弊第二 …… (1779)
卷一六一
命使 ………… (1789)
卷一六二
命使第二 …… (1799)
卷一六三
招懷 ………… (1810)
卷一六四
招懷第二 …… (1822)
卷一六五
招懷第三 …… (1833)
卷一六六
招懷第四 …… (1845)
卷一六七
招懷第五 …… (1857)
卷一六八
卻貢獻 ……… (1866)
卷一六九
納貢獻 ……… (1875)
卷一七〇
來遠 ………… (1887)
卷一七一
求舊 ………… (1900)

卷一七二
求舊第二 …… (1912)
卷一七三
繼絕 ………… (1925)
卷一七四
修廢 ………… (1936)
卷一七五
悔過 ………… (1942)
罪己 ………… (1946)
卷一七六
姑息 ………… (1952)
卷一七七
姑息第二 …… (1962)
卷一七八
姑息第三 …… (1972)
卷一七九
姑息第四 …… (1984)
卷一八〇
失政 ………… (1990)
濫賞 ………… (1995)
卷一八一
惡直 ………… (2001)
疑忌 ………… (2005)
無斷 ………… (2011)

第三冊

閏位部

卷一八二
總序 ………… (2017)
氏號 ………… (2018)
誕生 ………… (2022)
名諱 ………… (2023)
卷一八三
勳業 ………… (2028)
卷一八四
勳業第二 …… (2041)
卷一八五
勳業第三 …… (2056)
卷一八六
勳業第四 …… (2070)
卷一八七
勳業第五 …… (2089)
卷一八八
紹位 ………… (2102)
年號 ………… (2108)
卷一八九
孝德 ………… (2113)
奉先 ………… (2114)
敦親 ………… (2119)
卷一九〇
姿表 ………… (2122)
智識 ………… (2123)
聽察 ………… (2125)
器度 ………… (2127)
才藝 ………… (2128)
卷一九一
立法制 ……… (2130)
政令 ………… (2134)
卷一九二
文學 ………… (2145)
好文 ………… (2148)
頌美 ………… (2150)
卷一九三
崇祀 ………… (2157)
弭災 ………… (2162)
卷一九四
崇儒 ………… (2166)
崇釋老 ……… (2170)
卷一九五
惠民 ………… (2178)
仁愛 ………… (2181)
恤征役 ……… (2184)
卷一九六
建都 ………… (2188)
封建 ………… (2192)
勤政 ………… (2193)
誠勵 ………… (2196)
卷一九七
朝會 ………… (2204)
宴會 ………… (2205)
慶賜 ………… (2208)
納貢獻 ……… (2213)
卷一九八
耕籍 ………… (2217)
務農 ………… (2219)
節儉 ………… (2221)
卷一九九
命相 ………… (2227)
選將 ………… (2232)
卷二〇〇
倚任 ………… (2238)
卷二〇一
祥瑞 ………… (2255)
卷二〇二
祥瑞第二 …… (2268)
卷二〇三
徵應 ………… (2281)
卷二〇四

知子 ………… (2290)
知臣 ………… (2291)
念良臣 ……… (2295)
卷二〇五
巡幸 ………… (2300)
畋遊 ………… (2307)
卷二〇六
禮賢 ………… (2310)
好賢 ………… (2313)
獎善 ………… (2315)
養老 ………… (2317)
卷二〇七
恩宥 ………… (2320)
卷二〇八
恩宥第二 …… (2332)
卷二〇九
欽恤 ………… (2343)
念功 ………… (2344)
寬恕 ………… (2346)
宥過 ………… (2350)
悔過 ………… (2352)
卷二一〇
旌表 ………… (2358)
明賞 ………… (2364)
延賞 ………… (2367)
卷二一一
求舊 ………… (2371)
繼絕 ………… (2377)
卷二一二
招諫 ………… (2380)
納諫 ………… (2382)
聽納 ………… (2384)
推誠 ………… (2387)
卷二一三
求賢 ………… (2392)
命使 ………… (2395)
卷二一四
權略 ………… (2401)
訓兵 ………… (2406)
卷二一五
招懷 ………… (2411)
和好 ………… (2419)
卻貢獻 ……… (2425)
卷二一六
征伐 ………… (2429)
卷二一七
交侵 ………… (2439)
卷二一八
失政 ………… (2455)
疑忌 ………… (2457)
惡直 ………… (2462)

僭僞部

卷二一九
總序 ………… (2466)
姓系 ………… (2467)
年號 ………… (2474)
卷二二〇
形貌 ………… (2480)
聰識 ………… (2481)
令德 ………… (2484)
才藝 ………… (2487)
卷二二一
勳伐 ………… (2490)
卷二二二
勳伐第二 …… (2499)
卷二二三
勳伐第三 …… (2508)
卷二二四
奉先 ………… (2516)
孝友 ………… (2518)
宗族 ………… (2519)
卷二二五
世子 ………… (2525)
卷二二六
知人 ………… (2534)
寬恕 ………… (2535)
恩宥 ………… (2536)
戒懼 ………… (2540)
卷二二七
謀略 ………… (2543)
倚任 ………… (2548)
卷二二八
崇儒 ………… (2553)
務農 ………… (2555)
好文 ………… (2556)
禮士 ………… (2557)
卷二二九
政治 ………… (2560)
求諫 ………… (2563)
聽納 ………… (2564)
卷二三〇
褒賞 ………… (2569)
慶賜 ………… (2570)
飲宴 ………… (2572)
交好 ………… (2573)
和好 ………… (2574)
懷附 ………… (2576)

卷二三一
征伐 ………… (2581)
卷二三二
稱藩 ………… (2591)
卷二三三
好土功 ……… (2603)
悔過 ………… (2604)
矜大 ………… (2606)
失策 ………… (2608)
卷二三四
兵敗 ………… (2611)

列國君部

卷二三五
總序 ………… (2619)
建國 ………… (2620)
錫命 ………… (2626)
奉先 ………… (2628)
卷二三六
嗣襲 ………… (2631)
卷二三七
嗣襲第二 …… (2641)
卷二三八
智識 ………… (2654)
謀略 ………… (2656)
任謀 ………… (2659)
卷二三九
政令 ………… (2665)
任賢 ………… (2671)
有禮 ………… (2677)
卷二四〇
勤王 ………… (2682)
獻捷 ………… (2687)
救患 ………… (2688)
卷二四一
崇祀 ………… (2694)
旌表 ………… (2697)
禮士 ………… (2699)
卷二四二
聽諫 ………… (2703)
明賞 ………… (2710)
卷二四三
務德 ………… (2715)
宴享 ………… (2719)
卷二四四
休徵 ………… (2728)
戒懼 ………… (2730)
悔過 ………… (2731)
卷二四五
朝聘 ………… (2738)
婣好 ………… (2747)
卷二四六
盟會 ………… (2753)
卷二四七
盟會第二 …… (2770)
卷二四八
攻伐 ………… (2782)
卷二四九
攻伐第二 …… (2805)
卷二五〇
攻伐第三 …… (2833)
卷二五一
攻伐第四 …… (2845)
卷二五二
復邦 ………… (2862)
訓練 ………… (2866)
禦備 ………… (2867)
交質 ………… (2870)
行罰 ………… (2872)
卷二五三
識闇 ………… (2881)
奢侈 ………… (2883)
信讒 ………… (2885)
卷二五四
失政 ………… (2892)
失禮 ………… (2898)
卷二五五
失賢 ………… (2906)
拒諫 ………… (2908)
害賢 ………… (2911)

儲宫部

卷二五六
總序 ………… (2915)
建立 ………… (2915)
卷二五七
建立第二 …… (2923)
卷二五八
誕慶 ………… (2931)
儀貌 ………… (2932)
令德 ………… (2932)
孝友 ………… (2933)
才智 ………… (2935)
文學 ………… (2936)
失德 ………… (2937)
卷二五九
監國 ………… (2940)

將兵 …………(2943)
卷二六〇
尊師傅 ………(2946)
禮士 …………(2947)
齒冑 …………(2953)
講學 …………(2954)
卷二六一
忠諫 …………(2958)
褒寵 …………(2963)
追謚 …………(2964)

第四冊

宗室部

卷二六二
總序 …………(2969)
封建 …………(2972)
卷二六三
封建第二 ……(2977)
卷二六四
封建第三 ……(2991)
卷二六五
封建第四 ……(3007)
卷二六六
儀貌 …………(3020)
材藝 …………(3022)
卷二六七
孝行 …………(3028)
卷二六八
來朝 …………(3036)
輔政 …………(3038)
就國 …………(3042)
卷二六九
委任 …………(3046)
將兵 …………(3050)
卷二七〇
文學 …………(3058)
卷二七一
武勇 …………(3068)
剛正 …………(3073)
卷二七二
令德 …………(3080)
卷二七三
智識 …………(3090)
卷二七四
友愛 …………(3102)
辨惠 …………(3104)
畏愼 …………(3107)
悔過 …………(3110)
卷二七五
褒寵 …………(3118)
卷二七六
褒寵第二 ……(3129)
卷二七七
褒寵第三 ……(3138)
卷二七八
領鎭 …………(3149)
卷二七九
領鎭第二 ……(3157)
卷二八〇
領鎭第三 ……(3164)
卷二八一
領鎭第四 ……(3172)
卷二八二
承襲 …………(3181)
卷二八三
承襲第二 ……(3190)
卷二八四
承襲第三 ……(3200)
卷二八五
忠 ……………(3213)
卷二八六
忠第二 ………(3221)
卷二八七
忠諫 …………(3229)
卷二八八
忠諫第二 ……(3251)
卷二八九
圖興復 ………(3263)
卷二九〇
謙讓 …………(3272)
立功 …………(3273)
卷二九一
立功第二 ……(3286)
卷二九二
禮士 …………(3295)
卷二九三
薦賢 …………(3306)
儉約 …………(3308)
抑損 …………(3310)
好尙 …………(3313)
卷二九四
退讓 …………(3317)
專政 …………(3321)
卷二九五
復爵 …………(3327)
卷二九六
追封 …………(3335)
卷二九七

譴讓 ………… (3343)
卷二九八
不悌 ………… (3358)
邪佞 ………… (3362)
奢儉 ………… (3364)
躭溺 ………… (3366)
卷二九九
專恣 ………… (3371)
害賢 ………… (3375)
禍敗 ………… (3378)

外戚部

卷三〇〇
總序 ………… (3382)
選尙 ………… (3382)
卷三〇一
封拜 ………… (3396)
卷三〇二
委任 ………… (3407)
輔政 ………… (3409)
將兵 ………… (3412)
立功 ………… (3415)
卷三〇三
褒寵 ………… (3420)
卷三〇四
忠直 ………… (3431)
規諫 ………… (3433)
賢行 ………… (3437)
禮士 ………… (3439)
論薦 ………… (3440)
卷三〇五
儒學 ………… (3442)
退讓 ………… (3444)
畏愼 ………… (3449)
廉儉 ………… (3452)
卷三〇六
奢縱 ………… (3454)
專恣 ………… (3457)
驕慢 ………… (3462)
卷三〇七
姦邪 ………… (3465)
貪黷 ………… (3468)
害賢 ………… (3469)
譴讓 ………… (3471)

宰輔部

卷三〇八
總序 ………… (3476)
佐命 ………… (3478)
卷三〇九
佐命第二 …… (3487)
卷三一〇
德行 ………… (3499)
問望 ………… (3503)
清儉 ………… (3506)
威重 ………… (3509)
卷三一一
謀猷 ………… (3512)
卷三一二
謀猷第二 …… (3532)
卷三一三
謀猷第三 …… (3542)
卷三一四
謀猷第四 …… (3550)
卷三一五
公忠 ………… (3560)
卷三一六
正直 ………… (3573)
卷三一七
正直第二 …… (3584)
卷三一八
褒寵 ………… (3596)
卷三一九
褒寵第二 …… (3606)
卷三二〇
識量 ………… (3619)
卷三二一
器度 ………… (3627)
畏愼 ………… (3629)
愼密 ………… (3631)
知人 ………… (3632)
禮士 ………… (3635)
卷三二二
出鎭 ………… (3638)
卷三二三
總兵 ………… (3647)
機略 ………… (3654)
卷三二四
薦賢 ………… (3657)
卷三二五
諫諍 ………… (3666)
卷三二六
諫諍第二 …… (3683)
卷三二七
諫諍第三 …… (3692)
卷三二八
諫諍第四 …… (3702)

卷三二九
任職 ………… (3709)
兼領 ………… (3713)
奉使 ………… (3716)
卷三三〇
退讓 ………… (3718)
卷三三一
退讓第二 …… (3726)
卷三三二
罷免 ………… (3737)
卷三三三
罷免第二 …… (3747)
卷三三四
譴讓 ………… (3758)
卷三三五
竊位 ………… (3768)
自全 ………… (3770)
不稱 ………… (3773)
卷三三六
識闇 ………… (3778)
依違 ………… (3784)
強很 ………… (3786)
卷三三七
不協 ………… (3790)
徇私 ………… (3793)
樹黨 ………… (3800)
卷三三八
奢侈 ………… (3804)
貪黷 ………… (3805)
專恣 ………… (3809)
卷三三九
邪佞 ………… (3814)
忌害 ………… (3818)
不忠 ………… (3822)

第五册

將帥部

卷三四〇
總序 ………… (3827)
佐命 ………… (3836)
卷三四一
佐命第二 …… (3846)
卷三四二
佐命第三 …… (3856)
卷三四三
佐命第四 …… (3866)
卷三四四
佐命第五 …… (3874)
卷三四五
佐命第六 …… (3886)
卷三四六
佐命第七 …… (3897)
卷三四七
佐命第八 …… (3906)
卷三四八
立功 ………… (3919)
卷三四九
立功第二 …… (3932)
卷三五〇
立功第三 …… (3946)
卷三五一
立功第四 …… (3958)
卷三五二
立功第五 …… (3968)
卷三五三
立功第六 …… (3982)
卷三五四
立功第七 …… (3995)
卷三五五
立功第八 …… (4006)
卷三五六
立功第九 …… (4015)
卷三五七
立功第十 …… (4025)
卷三五八
立功第十一 … (4034)
卷三五九
立功第十二 … (4047)
卷三六〇
立功第十三 … (4059)
卷三六一
機略 ………… (4072)
卷三六二
機略第二 …… (4088)
卷三六三
機略第三 …… (4102)
卷三六四
機略第四 …… (4116)
卷三六五
機略第五 …… (4130)
卷三六六
機略第六 …… (4142)
卷三六七
機略第七 …… (4154)
卷三六八
攻取 ………… (4163)
卷三六九
攻取第二 …… (4173)

卷三七〇
忠 …………… (4181)
卷三七一
忠第二 ……… (4194)
卷三七二
忠第三 ……… (4207)
卷三七三
忠第四 ……… (4219)
卷三七四
忠第五 ……… (4234)
卷三七五
褒異 ………… (4246)
卷三七六
褒異第二 …… (4261)
卷三七七
褒異第三 …… (4270)
卷三七八
褒異第四 …… (4278)
卷三七九
褒異第五 …… (4287)
卷三八〇
褒異第六 …… (4296)
卷三八一
褒異第七 …… (4305)
卷三八二
褒異第八 …… (4317)
卷三八三
褒異第九 …… (4330)
卷三八四
褒異第十 …… (4339)
卷三八五
褒異第十一 … (4348)
卷三八六
褒異第十二 … (4358)
卷三八七
褒異第十三 … (4366)
卷三八八
儒學 ………… (4375)
有禮 ………… (4380)
卷三八九
請行 ………… (4387)
卷三九〇
誓師 ………… (4402)
警備 ………… (4406)
卷三九一
習兵法 ……… (4414)
申令 ………… (4418)
示信 ………… (4420)
示閑暇 ……… (4422)
卷三九二
威名 ………… (4425)
卷三九三
威名第二 …… (4433)
卷三九四
勇敢 ………… (4442)
卷三九五(上)
勇敢第二(上)
……………… (4455)
卷三九五(下)
勇敢第二(下)
……………… (4464)
卷三九六
勇敢第三 …… (4469)
卷三九七
懷撫 ………… (4486)
卷三九八
明天時 ……… (4504)
擇地利 ……… (4506)
撫士卒 ……… (4508)
冥助 ………… (4512)
卷三九九
固守 ………… (4520)
卷四〇〇
固守第二 …… (4535)
卷四〇一
行軍法 ……… (4551)
卷四〇二
識略 ………… (4560)
卷四〇三
識略第二 …… (4571)
卷四〇四
識略第三 …… (4580)
卷四〇五
識略第四 …… (4590)
卷四〇六
清儉 ………… (4600)
正直 ………… (4604)
卷四〇七
諫諍 ………… (4610)
卷四〇八
退讓 ………… (4624)
卷四〇九
退讓第二 …… (4632)
卷四一〇
壁壘 ………… (4639)
卷四一一
間諜 ………… (4647)
卷四一二
仁愛 ………… (4659)

得士心 ……… (4663)
卷四一三
禮賢 ………… (4673)
薦賢 ………… (4677)
召募 ………… (4682)
訓練 ………… (4685)
卷四一四
赴援 ………… (4689)
卷四一五
傳檄 ………… (4704)
卷四一六
傳檄第二 …… (4719)
卷四一七
強明 ………… (4733)
德義 ………… (4734)
引咎 ………… (4738)
不顧親 ……… (4742)
受命忘家 …… (4745)
卷四一八
嚴整 ………… (4747)
卷四一九
持重 ………… (4755)
以少擊衆 …… (4758)
卷四二〇
掩襲 ………… (4764)
卷四二一
任謀 ………… (4774)
卷四二二
推誠 ………… (4783)
任能 ………… (4788)
卷四二三
討逆 ………… (4793)
卷四二四
死事 ………… (4802)
卷四二五
死事第二 …… (4812)
卷四二六
招降 ………… (4824)
卷四二七
受降 ………… (4838)
卷四二八
料敵 ………… (4845)
卷四二九
守邊 ………… (4858)
拓土 ………… (4865)
卷四三〇
乞師 ………… (4870)
致師 ………… (4875)
卷四三一
器度 ………… (4878)
讓功 ………… (4881)
不伐 ………… (4883)
勤戎事 ……… (4885)
卷四三二
矯命而勝 …… (4889)
立後效 ……… (4892)
卷四三三
輕財 ………… (4898)
示弱 ………… (4900)
卷四三四
獻捷 ………… (4904)
卷四三五
獻捷第二 …… (4915)
卷四三六
繼襲 ………… (4923)
卷四三七
強愎 ………… (4930)
失士心 ……… (4934)
卷四三八
無功 ………… (4939)
奔亡 ………… (4944)
卷四三九
要君 ………… (4951)
違命 ………… (4953)
擅命 ………… (4956)
卷四四〇
交結 ………… (4961)
忌害 ………… (4963)
卷四四一
敗衄 ………… (4970)
卷四四二
敗衄第二 …… (4980)
卷四四三
敗衄第三 …… (4993)
卷四四四
陷沒 ………… (5004)
卷四四五
無謀 ………… (5015)
逗撓 ………… (5018)
軍不整 ……… (5022)
卷四四六
觀望 ………… (5026)
生事 ………… (5029)
卷四四七
違約 ………… (5035)
狥私 ………… (5037)
縱敵 ………… (5039)
輕敵 ………… (5040)
卷四四八

殘酷 ………… (5046)
報私怨 ……… (5052)
卷四四九
殺降 ………… (5054)
專殺 ………… (5056)
卷四五〇
失守 ………… (5062)
譴讓 ………… (5067)
卷四五一
爭功 ………… (5073)
矜伐 ………… (5076)
卷四五二
識闇 ………… (5080)
卷四五三
翻覆 ………… (5091)
怯懦 ………… (5095)
卷四五四
豪横 ………… (5103)
奢侈 ………… (5107)
專恣 ………… (5110)
卷四五五
貪黷 ………… (5114)
卷四五六
不和 ………… (5122)

第六冊

臺省部

卷四五七
總序 ………… (5133)
選任 ………… (5144)
卷四五八
德望 ………… (5157)
才智 ………… (5163)
卷四五九
公正 ………… (5169)
卷四六〇
正直 ………… (5186)
卷四六一
寵異 ………… (5206)
卷四六二
清儉 ………… (5221)
恭愼 ………… (5227)
練習 ………… (5230)
卷四六三
謙退 ………… (5233)
卷四六四
謙退第二 …… (5240)
卷四六五
識量 ………… (5247)
卷四六六
忠節 ………… (5258)
卷四六七
舉職 ………… (5271)
宣贊 ………… (5278)
卷四六八
薦舉 ………… (5281)
卷四六九
封駁 ………… (5293)
卷四七〇
奏議 ………… (5305)
卷四七一
奏議第二 …… (5320)
卷四七二
奏議第三 …… (5332)
卷四七三
奏議第四 …… (5353)
卷四七四
奏議第五 …… (5364)
卷四七五
奏議第六 …… (5374)
卷四七六
奏議第七 …… (5388)
卷四七七
謀畫 ………… (5400)
卷四七八
簡傲 ………… (5410)
廢職 ………… (5412)
交惡 ………… (5413)
漏洩 ………… (5416)
卷四七九
姦邪 ………… (5419)
卷四八〇
姦邪第二 …… (5427)
卷四八一
輕躁 ………… (5433)
譴責 ………… (5438)
卷四八二
朋附 ………… (5448)
害賢 ………… (5454)
諂佞 ………… (5456)
貪黷 ………… (5458)

邦計部

卷四八三
總序 ………… (5465)
選任 ………… (5473)
材略 ………… (5477)

襃寵 ………… (5479)
卷四八四
經費 ………… (5486)
卷四八五
濟軍 ………… (5497)
輸財 ………… (5502)
卷四八六
戶籍 ………… (5507)
遷徙 ………… (5516)
卷四八七
賦稅 ………… (5522)
卷四八八
賦稅第二 …… (5533)
卷四八九
蠲復 ………… (5543)
卷四九〇
蠲復第二 …… (5554)
卷四九一
蠲復第三 …… (5564)
卷四九二
蠲復第四 …… (5575)
卷四九三
山澤 ………… (5585)
卷四九四
山澤第二 …… (5601)
卷四九五
田制 ………… (5613)
卷四九六
河渠 ………… (5632)
卷四九七
河渠第二 …… (5643)
卷四九八
漕運 ………… (5653)
卷四九九
錢幣 ………… (5666)
卷五〇〇
錢幣第二 …… (5675)
卷五〇一
錢幣第三 …… (5684)
卷五〇二
平糴 ………… (5698)
常平 ………… (5704)
卷五〇三
屯田 ………… (5712)
卷五〇四
榷酤 ………… (5724)
關市 ………… (5728)
絲帛 ………… (5736)
卷五〇五
俸祿 ………… (5740)
卷五〇六
俸祿第二 …… (5752)
卷五〇七
俸祿第三 …… (5766)
卷五〇八
俸祿第四 …… (5775)
卷五〇九
鬻爵贖罪 …… (5786)
卷五一〇
重斂 ………… (5796)
希旨 ………… (5801)
交結 ………… (5802)
卷五一一
贓敗 ………… (5806)
誣罔 ………… (5807)
貪污 ………… (5810)

憲官部

卷五一二
總序 ………… (5814)
選任 ………… (5817)
稱職 ………… (5819)
威望 ………… (5821)
卷五一三
公忠 ………… (5827)
引薦 ………… (5829)
襃賞 ………… (5831)
卷五一四
剛正 ………… (5836)
卷五一五
剛正第二 …… (5845)
卷五一六
振舉 ………… (5855)
卷五一七
振舉第二 …… (5865)
卷五一八
彈劾 ………… (5874)
卷五一九
彈劾第二 …… (5889)
卷五二〇(上)
彈劾第三(上)
……………… (5901)
卷五二〇(下)
彈劾第三(下)
……………… (5908)
卷五二一
不稱 ………… (5916)
希旨 ………… (5917)
殘酷 ………… (5919)

卷五二二
私曲 …………（5925）
譖讒 …………（5927）
誣罔 …………（5931）

諫諍部

卷五二三
總序 …………（5936）
諷諫 …………（5937）
卷五二四
規諫 …………（5948）
卷五二五
規諫第二 ……（5964）
卷五二六
規諫第三 ……（5974）
卷五二七
規諫第四 ……（5986）
卷五二八
規諫第五 ……（5998）
卷五二九
規諫第六 ……（6016）
卷五三〇
規諫第七 ……（6032）
卷五三一
規諫第八 ……（6047）
卷五三二
規諫第九 ……（6061）
卷五三三
規諫第十 ……（6074）
卷五三四
直諫 …………（6088）
卷五三五
直諫第二 ……（6102）
卷五三六
直諫第三 ……（6117）
卷五三七
直諫第四 ……（6130）
卷五三八
直諫第五 ……（6143）
卷五三九
直諫第六 ……（6155）
卷五四〇
直諫第七 ……（6166）
卷五四一
直諫第八 ……（6178）
卷五四二
直諫第九 ……（6194）
卷五四三
直諫第十 ……（6207）
卷五四四
直諫第十一 …（6219）
卷五四五
直諫第十二 …（6230）
卷五四六
直諫第十三 …（6243）
卷五四七
直諫第十四 …（6258）
卷五四八
強諫 …………（6272）
遺諫 …………（6275）
卷五四九
褒賞 …………（6285）

第七冊

詞臣部

卷五五〇
總序 …………（6295）
選任 …………（6297）
恩奬 …………（6301）
卷五五一
詞學 …………（6305）
才敏 …………（6308）
器識 …………（6312）
卷五五二
獻替 …………（6316）
卷五五三
獻替第二 ……（6324）
謬誤 …………（6331）
稽緩 …………（6333）

國史部

卷五五四
總序 …………（6336）
選任 …………（6338）
公正 …………（6345）
恩奬 …………（6347）
卷五五五
採撰 …………（6355）
卷五五六
採撰第二 ……（6370）
卷五五七
採撰第三 ……（6384）
卷五五八

論議 ………… (6393)
卷五五九
論議第二 …… (6404)
卷五六〇
記注 ………… (6412)
譜諜 ………… (6418)
地理 ………… (6422)
卷五六一
世官 ………… (6430)
自序 ………… (6432)
卷五六二
疏繆 ………… (6444)
不實 ………… (6445)
非才 ………… (6449)

掌禮部

卷五六三
總序 ………… (6452)
制禮 ………… (6454)
卷五六四
制禮第二 …… (6469)
儀注 ………… (6473)
卷五六五
作樂 ………… (6480)
卷五六六
作樂第二 …… (6494)
卷五六七
作樂第三 …… (6506)
卷五六八
作樂第四 …… (6521)
卷五六九
作樂第五 …… (6535)
卷五七〇
作樂第六 …… (6555)
夷樂 ………… (6564)
卷五七一
討論 ………… (6570)
卷五七二
討論第二 …… (6582)
卷五七三
奏議 ………… (6591)
卷五七四
奏議第二 …… (6606)
卷五七五
奏議第三 …… (6616)
卷五七六
奏議第四 …… (6628)
卷五七七
奏議第五 …… (6638)
卷五七八
奏議第六 …… (6648)
卷五七九
奏議第七 …… (6656)
卷五八〇
奏議第八 …… (6665)
卷五八一
奏議第九 …… (6675)
卷五八二
奏議第十 …… (6683)
卷五八三
奏議第十一 … (6691)
卷五八四
奏議第十二 … (6700)
卷五八五
奏議第十三 … (6711)
卷五八六
奏議第十四 … (6720)
卷五八七
奏議第十五 … (6730)
卷五八八
奏議第十六 … (6739)
卷五八九
奏議第十七 … (6751)
卷五九〇
奏議第十八 … (6762)
卷五九一
奏議第十九 … (6772)
卷五九二
奏議第二十 … (6785)
卷五九三
奏議第二十一 ……………………… (6801)
卷五九四
奏議第二十二 ……………………… (6814)
卷五九五
謚法 ………… (6827)
卷五九六
謚法第二 …… (6848)
希旨 ………… (6856)
繆妄 ………… (6860)

學校部

卷五九七
總序 ………… (6866)
選任 ………… (6868)
世業 ………… (6875)

卷五九八
敎授 ………… (6888)
卷五九九
侍講 ………… (6907)
講論 ………… (6913)
卷六〇〇
師道 ………… (6921)
卷六〇一
辯博 ………… (6930)
恩奬 ………… (6934)
卷六〇二
奏議 ………… (6940)
卷六〇三
奏議第二 …… (6951)
卷六〇四
奏議第三 …… (6961)
卷六〇五
注釋 ………… (6973)
卷六〇六
注釋第二 …… (6986)
卷六〇七
撰集 ………… (6995)
卷六〇八
小學 ………… (7005)
目錄 ………… (7010)
刊校 ………… (7012)
讎姝 ………… (7019)

刑法部

卷六〇九
總序 ………… (7026)
定律令 ……… (7028)
卷六一〇
定律令第二 … (7041)
卷六一一
定律令第三 … (7054)
卷六一二
定律令第四 … (7065)
卷六一三
定律令第五 … (7076)
卷六一四
議讞 ………… (7089)
卷六一五
議讞第二 …… (7104)
卷六一六
議讞第三 …… (7119)
卷六一七
守法 ………… (7131)
正直 ………… (7138)
卷六一八
平允 ………… (7142)
平反 ………… (7148)
卷六一九
案鞫 ………… (7153)
深文 ………… (7157)
枉濫 ………… (7159)

卿監部

卷六二〇
總序 ………… (7164)
選任 ………… (7173)
舉職 ………… (7175)
恩奬 ………… (7179)
卷六二一
司宗 ………… (7186)
司賓 ………… (7190)
監牧 ………… (7194)
卷六二二
德望 ………… (7203)
忠節 ………… (7205)
淸儉 ………… (7208)
卷六二三
公正 ………… (7212)
論薦 ………… (7217)
卷六二四
智識 ………… (7223)
卷六二五
邪佞 ………… (7232)
貪冒 ………… (7234)
廢黜 ………… (7235)

環衛部

卷六二六
總序 ………… (7239)
選任 ………… (7241)
舉職 ………… (7242)
寵異 ………… (7244)
卷六二七
忠節 ………… (7250)
剛正 ………… (7253)
謹愼 ………… (7255)
卷六二八
姦佞 ………… (7258)
遷黜 ………… (7259)
虐害 ………… (7260)

銓選部

卷六二九
總序 ………… (7263)
條制 ………… (7265)
卷六三〇
條制第二 …… (7277)
卷六三一
條制第三 …… (7289)
卷六三二
條制第四 …… (7301)
卷六三三
條制第五 …… (7312)
卷六三四
條制第六 …… (7325)
卷六三五
考課 ………… (7335)
卷六三六
考課第二 …… (7350)
卷六三七
公望 ………… (7361)
平直 ………… (7364)
振舉 ………… (7368)
卷六三八
不稱 ………… (7373)
謬濫 ………… (7375)
貪賄 ………… (7378)

第八册

貢舉部

卷六三九
總序 ………… (7381)
條制 ………… (7383)
卷六四〇
條制第二 …… (7393)
卷六四一
條制第三 …… (7402)
卷六四二
條制第四 …… (7412)
卷六四三
考試 ………… (7422)
卷六四四
考試第二 …… (7430)
卷六四五
科目 ………… (7439)
卷六四六
對策 ………… (7451)
卷六四七
對策第二 …… (7462)
卷六四八
對策第三 …… (7474)
卷六四九
對策第四 …… (7485)
卷六五〇
應舉 ………… (7495)
卷六五一
清正 ………… (7509)
謬濫 ………… (7510)

奉使部

卷六五二
總序 ………… (7515)
達王命 ……… (7515)
宣國威 ……… (7520)
卷六五三
稱旨 ………… (7527)
卷六五四
恩奬 ………… (7539)
名望 ………… (7544)
廉慎 ………… (7546)
知禮 ………… (7547)
卷六五五
智識 ………… (7552)
卷六五六
立功 ………… (7562)
招撫 ………… (7569)
卷六五七
機變 ………… (7579)
卷六五八
才學 ………… (7589)
論薦 ………… (7591)
舉劾 ………… (7594)
卷六五九
敏辯 ………… (7598)
卷六六〇
敏辯第二 …… (7607)
卷六六一
守節 ………… (7615)
卷六六二
便宜 ………… (7627)
請行 ………… (7630)
絕域 ………… (7632)
卷六六三
羈留 ………… (7639)
死事 ………… (7646)
卷六六四
失指 ………… (7652)

辱命 …………（7653）
挫辱 …………（7655）
專恣 …………（7657）
受賂 …………（7659）

内臣部

卷六六五
總序 …………（7662）
恩寵 …………（7666）
卷六六六
賢行 …………（7678）
薦賢 …………（7680）
忠直 …………（7681）
才識 …………（7684）
卷六六七
將兵 …………（7687）
監軍 …………（7689）
立功 …………（7691）
幹事 …………（7692）
卷六六八
翊佐 …………（7696）
規諫 …………（7698）
卷六六九
朋黨 …………（7703）
恣横 …………（7704）
譴責 …………（7707）
貪貨 …………（7709）
卷六七〇
誣構 …………（7714）

牧守部

卷六七一
總序 …………（7725）
選任 …………（7727）
卷六七二
褒寵 …………（7741）
卷六七三
褒寵第二 ……（7751）
卷六七四
公正 …………（7759）
卷六七五
仁惠 …………（7771）
卷六七六
教化 …………（7782）
卷六七七
能政 …………（7795）
卷六七八
興利 …………（7810）
勸課 …………（7816）
卷六七九
廉儉 …………（7822）
卷六八〇
靜理 …………（7833）
推誠 …………（7840）
卷六八一
謠頌 …………（7846）
感瑞 …………（7849）
卷六八二
遺愛 …………（7856）
卷六八三
遺愛第二 ……（7864）
卷六八四
條教 …………（7873）
課最 …………（7877）
卷六八五
忠 ……………（7882）
卷六八六
忠第二 ………（7891）
卷六八七
禮士 …………（7900）
旌表 …………（7907）
卷六八八
薦賢 …………（7913）
愛民 …………（7918）
卷六八九
威嚴 …………（7929）
革弊 …………（7935）
卷六九〇
強明 …………（7948）
卷六九一
智略 …………（7961）
卷六九二
招輯 …………（7975）
卷六九三
武功 …………（7989）
卷六九四
武功第二 ……（8002）
卷六九五
刺舉 …………（8017）
屏盜 …………（8019）
折獄 …………（8025）
卷六九六
修武備 ………（8033）
抑豪強 ………（8036）

卷六九七
酷虐 …………(8045)
苛細 …………(8051)
驕逸 …………(8053)
邪佞 …………(8054)
卷六九八
懦劣 …………(8062)
失政 …………(8064)
專恣 …………(8067)
卷六九九
枉濫 …………(8072)
譴讓 …………(8075)
卷七〇〇
貪黷 …………(8082)

令長部

卷七〇一
總序 …………(8094)
選任 …………(8096)
褒異 …………(8097)
公正 …………(8100)
卷七〇二
能政 …………(8106)
遺愛 …………(8111)
課最 …………(8113)
卷七〇三
教化 …………(8116)
感化 …………(8120)
勸課 …………(8121)
卷七〇四
仁惠 …………(8124)
靜治 …………(8127)
廉儉 …………(8128)
卷七〇五
明察 …………(8132)
折獄 …………(8133)
武功 …………(8135)
屏盜 …………(8137)
屈才 …………(8139)
卷七〇六
強毅 …………(8142)
卷七〇七
酷暴 …………(8151)
黜責 …………(8152)
貪黷 …………(8155)

宮臣部

卷七〇八
總序 …………(8159)
選任 …………(8166)
卷七〇九
正直 …………(8181)
卷七一〇
輔導 …………(8188)
講習 …………(8192)
卷七一一
文學 …………(8196)
智識 …………(8197)
褒寵 …………(8199)
卷七一二
規諷 …………(8204)
卷七一三
規諷第二 ……(8216)
卷七一四
規諷第三 ……(8223)
卷七一五
忠於所事 ……(8231)
昵狎 …………(8238)
罪譴 …………(8239)

幕府部

卷七一六
總序 …………(8244)
選任 …………(8249)
倚任 …………(8254)
卷七一七
知識 …………(8266)
卷七一八
才學 …………(8279)
卷七一九
公正 …………(8287)
清廉 …………(8294)
卷七二〇
謀畫 …………(8298)
卷七二一
謀畫第二 ……(8311)
卷七二二
裨贊 …………(8319)
卷七二三
規諷 …………(8326)
卷七二四
武功 …………(8340)
卷七二五
盡忠 …………(8349)
卷七二六
辟署 …………(8356)

卷七二七
辟署第二 …… (8369)
卷七二八
辟署第三 …… (8381)
卷七二九
辟第署四 …… (8395)
卷七三〇
連累 ………… (8405)
貪縱 ………… (8407)
邪謀 ………… (8409)
譴斥 ………… (8412)

第九册

陪臣部

卷七三一
總序 ………… (8415)
封邑 ………… (8416)
立嗣 ………… (8419)
卷七三二
智識 ………… (8427)
卷七三三
智識第二 …… (8448)
卷七三四
智識第三 …… (8462)
卷七三五
智識第四 …… (8473)
卷七三六
智謀 ………… (8486)
卷七三七
薦賢 ………… (8504)
賢德 ………… (8508)
卷七三八
爲政 ………… (8514)
知禮 ………… (8520)
卷七三九
忠義 ………… (8527)
卷七四〇
規諷 ………… (8540)
卷七四一
規諷第二 …… (8552)
卷七四二
規諷第三 …… (8564)
卷七四三
規諷第四 …… (8577)
卷七四四
有詞 ………… (8589)
卷七四五
有詞第二 …… (8602)
卷七四六
公正 ………… (8611)
死節 ………… (8618)
卷七四七
失禮 ………… (8625)
奢僭 ………… (8627)
專恣 ………… (8629)
卷七四八
交爭 ………… (8638)
變詐 ………… (8640)
賊害 ………… (8643)
卷七四九
構患 ………… (8648)
卷七五〇
奔亡 ………… (8667)

總錄部(上)

卷七五一
總序 ………… (8682)
孝 ……………… (8683)
卷七五二
孝第二 ……… (8698)
卷七五三
孝第三 ……… (8713)
卷七五四
孝第四 ……… (8726)
卷七五五
孝第五 ……… (8736)
卷七五六
孝第六 ……… (8745)
卷七五七
孝感 ………… (8755)
卷七五八
忠 ……………… (8770)
卷七五九
忠第二 ……… (8781)
卷七六〇
忠義 ………… (8790)
卷七六一
忠義第二 …… (8799)
卷七六二
忠義第三 …… (8807)
卷七六三
忠烈 ………… (8815)
死節 ………… (8820)
卷七六四
義烈 ………… (8826)

卷七六五
攀附 …………（8838）
卷七六六
攀附第二 ……（8852）
卷七六七
儒學 …………（8866）
卷七六八
儒學第二 ……（8877）
卷七六九
自述 …………（8887）
卷七七〇
自述第二 ……（8910）
卷七七一
世官 …………（8925）
卷七七二
志節 …………（8936）
卷七七三
幼敏 …………（8951）
卷七七四
幼敏第二 ……（8960）
卷七七五
幼敏第三 ……（8973）
卷七七六
名望 …………（8984）
卷七七七
名望第二 ……（8997）
卷七七八
高尚 …………（9008）
卷七七九
高尚第二 ……（9021）
卷七八〇
博識 …………（9031）
卷七八一
節操 …………（9045）
卷七八二
榮遇 …………（9062）
卷七八三
世德 …………（9072）
兄弟齊名 ……（9078）
卷七八四
壽考 …………（9089）
卷七八五
守道 …………（9100）
知足 …………（9106）
卷七八六
博學 …………（9112）
多能 …………（9117）
卷七八七
德 ……………（9125）
行 ……………（9129）
卷七八八
智 ……………（9135）
智識 …………（9136）
卷七八九
知幾 …………（9149）
卷七九〇
知幾第二 ……（9158）
卷七九一
知賢 …………（9167）
卷七九二
慕賢 …………（9178）
思賢 …………（9184）
卷七九三
長者 …………（9188）
卷七九四
知禮 …………（9197）
家法 …………（9200）
矜嚴 …………（9204）
卷七九五
先見 …………（9208）
卷七九六
先見第二 ……（9231）
卷七九七
博物 …………（9250）
卷七九八
勤學 …………（9259）
卷七九九
強記 …………（9278）
聰悟 …………（9283）
卷八〇〇
敏捷 …………（9289）
卷八〇一
義 ……………（9300）
卷八〇二
義第二 ………（9313）
卷八〇三
義第三 ………（9325）
卷八〇四
義第四 ………（9340）
卷八〇五
高潔 …………（9356）
棄官 …………（9360）
卷八〇六
賢德 …………（9369）
卷八〇七
知言 …………（9381）
清廉 …………（9388）
辭賞 …………（9391）
卷八〇八

遠名勢 ……… (9396)
避嫌 ………… (9398)
嫉惡 ………… (9399)
卷八〇九
隱逸 ………… (9407)
卷八一〇
隱逸第二 …… (9421)
卷八一一
游學 ………… (9431)
賜書 ………… (9436)
聚書 ………… (9437)
晚學 ………… (9439)
卷八一二
富 …………… (9444)
好施 ………… (9451)

第十册

總錄部(中)

卷八一三
退迹 ………… (9461)
卷八一四
讓 …………… (9475)
卷八一五
誠感 ………… (9486)
陰德 ………… (9490)
卷八一六
訓子 ………… (9496)
卷八一七
訓子第二 …… (9513)
卷八一八
知子 ………… (9525)
卷八一九
知子第二 …… (9533)
卷八二〇
立祠 ………… (9540)
卷八二一
崇釋教 ……… (9549)
卷八二二
尚黄老 ……… (9561)
卷八二三
清談 ………… (9569)
蘊藉 ………… (9573)
卷八二四
名字 ………… (9580)
卷八二五
名字第二 …… (9591)
卷八二六
品藻 ………… (9598)
卷八二七
品藻第二 …… (9606)
卷八二八
論薦 ………… (9617)
卷八二九
論議 ………… (9629)
卷八三〇
論議第二 …… (9645)
卷八三一
規諷 ………… (9655)
卷八三二
規諷第二 …… (9664)
卷八三三
詞辯 ………… (9674)
卷八三四
詞辯第二 …… (9687)
卷八三五
性質 ………… (9699)
質樸 ………… (9700)
訥 …………… (9703)
醜陋 ………… (9704)
卷八三六
養生 ………… (9709)
韜晦 ………… (9712)
卷八三七
文章 ………… (9719)
卷八三八
文章第二 …… (9732)
卷八三九
文章第三 …… (9743)
卷八四〇
文章第四 …… (9758)
卷八四一
文章第五 …… (9768)
卷八四二
知人 ………… (9774)
卷八四三
知人第二 …… (9790)
卷八四四
守官 ………… (9808)
勤幹 ………… (9810)
卷八四五
膂力 ………… (9818)
趫捷 ………… (9823)
善武藝 ……… (9826)
執御 ………… (9828)
卷八四六
善射 ………… (9833)
卷八四七
勇 …………… (9844)

卷八四八
任俠 ………… (9861)
卷八四九
諫諍 ………… (9881)
謀畫 ………… (9885)
卷八五〇
器量 ………… (9896)
才敏 ………… (9903)
卷八五一
友悌 ………… (9911)
卷八五二
友悌第二 …… (9923)
卷八五三
姻好 ………… (9931)
卷八五四
立言 ………… (9942)
卷八五五
曠達 ………… (9954)
縱逸 ………… (9959)
卷八五六
知音 ………… (9968)
卷八五七
知音第二 …… (9980)
卷八五八
醫術 ………… (9989)
卷八五九
醫術第二 …… (10004)
卷八六〇
相術 ………… (10016)
卷八六一
筆札 ………… (10033)
卷八六二
起復 ………… (10045)
卷八六三
生日 ………… (10056)
名諱 ………… (10057)
爲人後 ……… (10060)
卷八六四
仁 …………… (10065)
信 …………… (10067)
儉 …………… (10069)
謹愼 ………… (10070)
好謙 ………… (10073)
卷八六五
報恩 ………… (10077)
卷八六六
貴盛 ………… (10088)
卷八六七
內舉 ………… (10099)
自知 ………… (10102)
卷八六八
遊宴 ………… (10107)
餞別 ………… (10109)
好客 ………… (10111)
卷八六九
明算 ………… (10116)
明地理 ……… (10118)
圖畫 ………… (10120)
博弈 ………… (10122)
卷八七〇
救患 ………… (10127)
卷八七一
救患第二 …… (10136)
卷八七二
訟冤 ………… (10144)
卷八七三
訟冤第二 …… (10152)
卷八七四
訟冤第三 …… (10160)
卷八七五
訟冤第四 …… (10171)
卷八七六
方術 ………… (10184)
卷八七七
方正 ………… (10200)
剛 …………… (10204)
卷八七八
計策 ………… (10211)
卷八七九
計策第二 …… (10219)
卷八八〇
獨行 ………… (10226)
卷八八一
交友 ………… (10233)
卷八八二
交友第二 …… (10242)
卷八八三
形貌 ………… (10253)
卷八八四
薦舉 ………… (10269)
卷八八五
以德報怨 …… (10279)
和解 ………… (10283)
卷八八六
游説 ………… (10289)
卷八八七
游説第二 …… (10298)
卷八八八
游説第三 …… (10306)

卷八八九
游説第四 …… (10316)
卷八九〇
游説第五 …… (10324)
卷八九一
游説第六 …… (10334)
卷八九二
夢徵 ………… (10349)
卷八九三
夢徵第二 …… (10363)
卷八九四
謠言 ………… (10374)
卷八九五
達命 ………… (10389)
運命 ………… (10394)
知亡日 ……… (10398)
卷八九六
復讎 ………… (10403)
卷八九七
改過 ………… (10416)
悔過 ………… (10422)
卷八九八
治命 ………… (10428)
卷八九九
致政 ………… (10438)
卷九〇〇
自薦 ………… (10454)
干謁 ………… (10460)
卷九〇一
公直 ………… (10466)
直 …………… (10468)
服義 ………… (10471)
卷九〇二
貧 …………… (10481)
安貧 ………… (10486)
卷九〇三
書信 ………… (10491)
卷九〇四
書信第二 …… (10505)
卷九〇五
書信第三 …… (10513)
卷九〇六
疾疹 ………… (10528)
禳厭 ………… (10531)
假告 ………… (10534)
卷九〇七
薄葬 ………… (10538)
卷九〇八
工巧 ………… (10552)
雜伎 ………… (10557)
卷九〇九
窮愁 ………… (10561)
憂懼 ………… (10567)

第十一册

總録部(下)

卷九一〇
僞政 ………… (10575)
卷九一一
僞政第二 …… (10587)
卷九一二
僞政第三 …… (10598)
卷九一三
僞政第四 …… (10608)
卷九一四
嗜酒 ………… (10618)
酒失 ………… (10623)
卷九一五
廢滯 ………… (10631)
卷九一六
偏執 ………… (10639)
介僻 ………… (10642)
褊急 ………… (10645)
卷九一七
矜衒 ………… (10648)
改節 ………… (10652)
卷九一八
忿爭 ………… (10656)
詆訐 ………… (10660)
卷九一九
讎怨 ………… (10665)
卷九二〇
讎怨第二 …… (10674)
卷九二一
妖妄 ………… (10682)
卷九二二
妖妄第二 …… (10692)
卷九二三
不忠 ………… (10700)
不孝 ………… (10702)
不睦 ………… (10705)
卷九二四
傾險 ………… (10710)
詐僞 ………… (10715)
飾非 ………… (10720)
卷九二五
譴累 ………… (10727)
卷九二六

愧恨 ………… (10738)
忍耻 ………… (10742)
卷九二七
畏懦 ………… (10746)
佞佛 ………… (10747)
讒佞 ………… (10749)
卷九二八
好尙 ………… (10753)
嗜好 ………… (10755)
好丹術 ……… (10756)
卷九二九
不知人 ……… (10761)
謬舉 ………… (10763)
卷九三〇
傲慢 ………… (10767)
不恭 ………… (10771)
寇竊 ………… (10773)
卷九三一
枉橫 ………… (10779)
短命 ………… (10787)
卷九三二
誣構 ………… (10791)
卷九三三
誣構第二 …… (10803)
卷九三四
告訐 ………… (10818)
卷九三五
構患 ………… (10829)
卷九三六
吝嗇 ………… (10836)
躁競 ………… (10839)
私愛 ………… (10842)
卷九三七
姦佞 ………… (10847)
卷九三八
姦佞第二 …… (10859)
怨刺 ………… (10863)
卷九三九
譏誚 ………… (10870)
卷九四〇
不嗣 ………… (10884)
患難 ………… (10886)
卷九四一
殘虐 ………… (10899)
酷暴 ………… (10902)
殃報 ………… (10904)
卷九四二
黷貨 ………… (10912)
禍敗 ………… (10914)
卷九四三
不誼 ………… (10925)
卷九四四
佻薄 ………… (10938)
卷九四五
巧宦 ………… (10948)
附勢 ………… (10951)
朋黨 ………… (10956)
卷九四六
失禮 ………… (10963)
奢侈 ………… (10965)
厚葬 ………… (10968)
卷九四七
詼諧 ………… (10972)
廋詞 ………… (10978)
卷九四八
逃難 ………… (10983)
卷九四九
逃難第二 …… (10992)
亡命 ………… (10995)
卷九五〇
咎徵 ………… (11002)
卷九五一
咎徵第二 …… (11010)
卷九五二
忌害 ………… (11018)
交構 ………… (11021)
交惡 ………… (11025)
卷九五三
傷感 ………… (11031)
不遇 ………… (11036)
困辱 ………… (11038)
卷九五四
寡學 ………… (11044)
虛名 ………… (11045)
妄作 ………… (11047)
愚暗 ………… (11048)
卷九五五
知舊 ………… (11055)
贈遺 ………… (11057)
託孤 ………… (11059)

外臣部

卷九五六
總序 ………… (11063)
種族 ………… (11066)
卷九五七
國邑 ………… (11083)
卷九五八

國邑第二 …… (11095)
卷九五九
土風 ………… (11107)
卷九六〇
土風第二 …… (11119)
卷九六一
土風第三 …… (11130)
卷九六二
官號 ………… (11144)
才智 ………… (11149)
賢行 ………… (11151)
卷九六三
封册 ………… (11156)
卷九六四
封册第二 …… (11167)
卷九六五
封册第三 …… (11178)
卷九六六
繼襲 ………… (11187)
卷九六七
繼襲第二 …… (11196)
卷九六八
朝貢 ………… (11205)
卷九六九
朝貢第二 …… (11217)
卷九七〇
朝貢第三 …… (11226)
卷九七一
朝貢第四 …… (11237)
卷九七二
朝貢第五 …… (11248)
卷九七三
助國討伐 …… (11260)
卷九七四
褒異 ………… (11270)
卷九七五
褒異第二 …… (11281)
卷九七六
褒異第三 …… (11293)
卷九七七
降附 ………… (11304)
卷九七八
和親 ………… (11317)
卷九七九
和親第二 …… (11330)
卷九八〇
通好 ………… (11342)
卷九八一
盟誓 ………… (11357)
卷九八二
征討 ………… (11366)
卷九八三
征討第二 …… (11377)
卷九八四
征討第三 …… (11388)
卷九八五
征討第四 …… (11399)
卷九八六
征討第五 …… (11409)
卷九八七
征討第六 …… (11422)
卷九八八
備禦 ………… (11432)
卷九八九
備禦第二 …… (11447)
卷九九〇
備禦第三 …… (11461)
卷九九一
備禦第四 …… (11474)
卷九九二
備禦第五 …… (11486)
卷九九三
備禦第六 …… (11496)
卷九九四
備禦第七 …… (11506)
卷九九五
交侵 ………… (11516)
卷九九六
鞮譯 ………… (11525)
納質 ………… (11527)
責讓 ………… (11530)
卷九九七
狀貌 ………… (11535)
技術 ………… (11536)
勇鷙 ………… (11536)
悖慢 ………… (11538)
怨懟 ………… (11541)
殘忍 ………… (11543)
卷九九八
姦詐 ………… (11546)
卷九九九
入覲 ………… (11552)
請求 ………… (11556)
互市 ………… (11561)
卷一〇〇〇
强盛 ………… (11566)
讎怨 ………… (11570)
亡滅 ………… (11572)

附　錄

冊府元龜序(李嗣京) ……………………(1)
冊府元龜考據(李嗣京) ……………………(2)
冊府元龜序(黄國琦) ……………………(5)
冊府元龜叙(文翔鳳) ……………………(6)
冊府元龜再言(黄國琦) ……………………(7)
北宋本冊府元龜跋(陸心源) …………(8)
宋刊冊府元龜殘本跋(傅增湘) ………(11)
殘宋本冊府元龜跋(傅增湘) ………(12)
影印明本冊府元龜序(陳垣) …………(13)
殘宋本冊府元龜影印說明(中華書局編輯部) ……………………(15)

第十二冊

人名索引

册府元龜第一册目錄

帝王部(上)

卷一
總序 …… (1)
帝系 …… (2)
卷二
誕聖 …… (16)
卷三
名諱 …… (28)
卷四
運歷 …… (38)
卷五
創業 …… (46)
卷六
創業第二 …… (59)
卷七
創業第三 …… (69)
卷八
創業第四 …… (78)
卷九
繼統 …… (88)
卷一〇
繼統第二 …… (98)
卷一一
繼統第三 …… (106)
卷一二
中興 …… (116)
告功 …… (121)
卷一三
都邑 …… (127)
卷一四
都邑第二 …… (143)
卷一五
年號 …… (157)
卷一六
尊號 …… (169)
卷一七
尊號第二 …… (176)
卷一八
帝德 …… (182)
卷一九
功業 …… (190)
卷二〇
功業第二 …… (198)
卷二一
徵應 …… (205)
卷二二
符瑞 …… (218)
卷二三
符瑞第二 …… (230)
卷二四
符瑞第三 …… (237)
卷二五

符瑞第四 …………………………（247）
卷二六
感應 …………………………（256）
神助 …………………………（264）
卷二七
孝德 …………………………（269）
卷二八
奉先 …………………………（279）
卷二九
奉先第二 …………………………（289）
卷三〇
奉先第三 …………………………（301）
卷三一
奉先第四 …………………………（313）
卷三二（上）
崇祭祀 …………………………（322）
卷三二（下）
崇祭祀 …………………………（331）
卷三三
崇祭祀第二 …………………………（338）
卷三四
崇祭祀第三 …………………………（350）
卷三五
封禪 …………………………（358）
卷三六
封禪第二 …………………………（374）
卷三七
頌德 …………………………（385）
卷三八
尊親 …………………………（397）
尊師 …………………………（401）
尊乳保 …………………………（404）
卷三九
睦親 …………………………（409）
卷四〇
文學 …………………………（422）
好文 …………………………（433）
卷四一
寬恕 …………………………（438）
卷四二
仁慈 …………………………（449）
卷四三
度量 …………………………（465）
多能 …………………………（468）
卷四四
奇表 …………………………（472）
神武 …………………………（474）
卷四五
謀略 …………………………（482）
權略 …………………………（491）
卷四六
智識 …………………………（496）
卷四七
友愛 …………………………（505）
慈愛 …………………………（509）
卷四八
謙德 …………………………（513）
從人欲 …………………………（516）
卷四九
崇儒術 …………………………（521）
卷五〇
崇儒術第二 …………………………（529）
卷五一
崇釋氏 …………………………（537）
卷五二
崇釋氏第二 …………………………（546）

卷五三
尙黃老 …………………………（554）
卷五四
尙黃老第二 ……………………（564）
卷五五
養老 ……………………………（575）
卷五六
節儉 ……………………………（587）
卷五七
英斷 ……………………………（597）
明察 ……………………………（604）
卷五八
勤政 ……………………………（610）
守法 ……………………………（616）
致治 ……………………………（618）
卷五九
興教化 …………………………（624）
卷六〇
立制度 …………………………（632）
卷六一
立制度第二 ……………………（646）
卷六二
發號令 …………………………（656）
卷六三
發號令第二 ……………………（668）
卷六四
發號令第三 ……………………（679）
卷六五
發號令第四 ……………………（687）
卷六六
發號令第五 ……………………（697）
卷六七
求賢 ……………………………（707）
卷六八
求賢第二 ………………………（721）
卷六九
審官 ……………………………（731）
卷七〇
務農 ……………………………（742）
卷七一
命相 ……………………………（752）
卷七二
命相第二 ………………………（771）
卷七三
命相第三 ………………………（786）
卷七四
命相第四 ………………………（800）
卷七五
任賢 ……………………………（813）
卷七六
禮大臣 …………………………（820）
褒賢 ……………………………（823）
卷七七
委任 ……………………………（830）
卷七八
委任第二 ………………………（841）
卷七九
慶賜 ……………………………（850）
卷八〇
慶賜第二 ………………………（868）
卷八一
慶賜第三 ………………………（882）
卷八二
赦宥 ……………………………（893）
卷八三
赦宥第二 ………………………（909）

卷八四

敇宥第三 …………………………（923）

卷八五

敇宥第四 …………………………（934）

卷八六

敇宥第五 …………………………（946）

卷八七

敇宥第六 …………………………（959）

卷八八

敇宥第七 …………………………（971）

卷八九

敇宥第八 …………………………（980）

卷九〇

敇宥第九 …………………………（992）

册府元龜卷第一

帝王部(一)

總序　帝系

總　序

昔洛出《書》九章,聖人則之,以爲世大法。其初一曰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帝王之起,必承其王氣,大古之世,鴻荒朴略,不可得而詳焉。庖犧氏之王天下也,繼天之統,爲百王先。實承木德,以建大號,《三墳》所紀,允居其首。蓋五精之運,以相生爲德: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乘時迭王,以昭統緒。故創業受命之主,必推本乎曆數,參考乎徵應,稽其行次,上承天統。《春秋》之大居正,貴其體元而建極也;《前志》之論閏位,謂其非次而不當也。共工氏任智刑以御九域,霸而不王,雖承太昊之後而不齒五德之序;神農氏以火承木,故爲炎帝;軒轅有土德之瑞,故號黄帝;少昊以金德王,故號曰金天氏;顓頊以水德王,號曰高陽氏;帝嚳以木德王,號曰高辛氏;帝堯以火德王,號曰陶唐氏;帝舜以土德王,號曰有虞氏。由虞氏以上,皆承運更起,應期正位,參列五辰之次而克當統紀。至於正朔服色之改度,戎祀朝會之所尚,記籍斯逸,罕得而述焉。夏后氏受有虞之禪,是謂金德,正用建寅,其色尚黑;商湯代夏,以水德王,正用建丑,其色尚白;周武以木德王,正用建子,其色尚赤。三代之際,各居一統,錯綜其數,以通其變,順三微之序,極三才之致,咸享祚長久,蓋得夫天曆之正也。三季之衰,秦兼天下,獨推五勝,不當正統。漢祖以斷蛇之符,上繫成周,是爲火德,起自沛中,旗幟皆赤。至文帝時,魯人公孫臣推終始之傳,謂漢承秦,當用土德。土德之應,黄龍當見,宜改正朔,服色尚黄。時丞相張蒼引河決金堤,以爲漢當水德,以十月爲正,其色外黑内赤,遂罷公孫臣之議。明年,黄龍見成紀,乃用土行,改曆服色,而賈誼亦以爲然。孝武正曆,以正月爲歲首,色尚黄,數用五。蓋以秦爲水德,據漢土而克之,從所不勝,遂順黄德。劉向父子以爲帝出乎震,故庖犧氏姓受木德,以母傳子,終而復始。自農、軒歷唐、虞三代,漢得火行,上合天統。當時雖建厥議,未克遵行。世祖中興,乃用其說。魏氏始基,有黄星之應。又太史丞許芝言:"戊寅黄龍

見。此受命之符最著明者也。"又《易運期讖》有"黄氣授,眞人出"之言。又太微中黄帝坐甞明,赤帝坐甞不見,以爲黄家興而赤家衰亡之漸。又熒惑失色,十有餘年。蘇林、董巴等又言:"魏之氏族,出自顓頊,與舜同祖。舜以土德承堯之火,今魏亦以土德承漢之火,於行運合於堯、舜授受之次。"既而受漢禪,改元黄初,議更正朔,易服色,殊徽號,同律度量,以乘土行。以夏數爲得天,即用夏正,而服色尚黄。然尚循漢正朔,弗之改也。明帝在東宫,著論以爲:五帝三王雖同氣共祖,禮不相襲[1],正朔自宜改變,以明受命之運。即位久之,從高堂隆之議,乃推三統之次,以魏得地統,遂用建丑之月爲正月,服色尚青,犧牲用白,戎事乘黑首白馬,建大赤之旂,朝會建大白之旂。齊王嗣位,以夏正得天,改用建寅爲正月。晉武泰始二年,有司舉唐堯、舜、禹不易祚改制,至於湯武,始推行數。今晉繼三皇、舜、禹之迹,應天受禪,宜用前代正朔、服色,如虞遵唐故事。而史臣之記,晉爲金行,服色尚赤。後魏道武天興初始詔有司,議定行次。有司曰:"國家繼黄帝之後,宜爲土德,有土畜之瑞及黄星之符。"遂從土德,服色尚黄,數用五,犧牲用白,行夏之正。孝文太和中下詔,以丘澤初制,配尚宜定,五德相襲,論有異常。帝令百辟集議。高閭以爲漢用火德,徵斬蛇之符,上繼於周,棄秦之暴,越惡承善,不以世次爲正,自時厥後乃以爲常。魏承漢,火生土,故魏爲土德;晉承魏,土生金,故晉爲金德;趙承晉,金生水,故趙爲水德;燕承趙,水生木,故燕爲木德;秦承燕,木生火,故秦爲火德;今魏宜承秦爲土德。李彪、崔光等以爲宜紹晉金德,不當次於僭僞。建議各殊,稱年不定。既而穆亮等大臣共議:宜上承晉世,定爲水德。孝文下詔,特從其說。後周革命,有赤雀之祥,群臣奏議,請更正朔,定爲木行,以承水德,服色尚烏。隋文受禪,次用火德,以有赤光之瑞,車服、旌旗悉皆尚赤,而帝服、戎服悉皆以黄。唐氏承統,盛德在土,至開元中有請改爲金德者,終報罷之。天寶中,令諸衛緋色幡改爲赤黄色,以應土德。朱梁建國,如秦之暴,雖宅中夏,不當正位。同光纘服,再承絶緒。晉承唐後,是爲金德。漢氏承晉,實當水行。周祖即位之初,有司定爲木德。自伏羲氏以木王,終始之傳,循環五周。至於皇朝,以炎靈受命,赤精應讖,乘火德而王,混一區夏,宅土中而臨萬國,得天統之正序矣。凡帝王部,一百二十八門。

帝系

夫結繩之初,朴略茫昧,莫獲而詳。書契之後,辨姓授氏,可得而記。太昊之前,譜牒蓋闕;帝鴻之後,世緒具存。司馬遷著之《史記》,以存系表。明乎受天命、膺帝期者,蓋以祖宗實有茂德,所以後世承乎發祥。若乃后稷播植,周室於是隆興;唐堯文思,漢緒由其增盛。蓋瓜瓞之相屬,故蘿圖而有融。魏晉以還,方冊可考,罔不紬繹先烈,誕啓丕圖。若乃累積之懿,傳繼之盛,蓋由德有厚薄,源有淺深,憑舊烈者蕃衍,無世資者

衰替。今並考舊史,披帝籙,詳究初終,率用論次,俾有條而不紊,庶百世而可知矣。

太昊,庖犧氏,風姓,母曰華胥。作網罟以畋漁,取犧牲,故天下號曰庖犧氏(一云:取犧牲以充庖廚,故曰庖犧氏,是爲犧皇。後世音謬,謂之伏犧,或謂之宓犧)。一號皇雄氏,繼天而王,故曰帝太昊。庖犧氏沒,女媧氏立,爲女皇(一云女帝)。亦風姓,承庖犧制度。女媧氏沒,次有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渾沌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凡十五世,皆襲庖犧之號。

炎帝,神農氏,姜姓,母曰任巳,有蟜氏女,爲少典妃,生帝。以火承木,故爲炎帝(一云:南方生夏)。教民耕農,故天下號曰神農氏(一云農皇,或曰帝炎)。本起烈山氏,或稱之,一號魁隗氏,納奔水氏女曰聽談,生帝臨魁,次帝承,次帝明,次帝直,次帝釐、次帝裏,次帝榆罔。自炎帝至榆罔,凡八世。

黄帝,軒轅氏,少典之子(有熊國君少典之子)。姓公孫(一云姬姓)。母曰附寶。居軒轅之丘,因以爲名。(一云:有軒冕之服,故天下號曰軒轅氏。)有土德之瑞,故號黄帝,一號帝鴻氏(亦曰歸藏氏)。在位百年,年百一十歲(或云壽三百歲)。

少昊,金天氏,黄帝之子。黄帝娶西陵之女,是爲嫘祖(一作俎),爲正妃,生二子,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降居江水,即少昊也。邑于窮桑,以登帝位,故謂之窮桑帝。以金承土,故天下號曰金天氏(金主西方、秋,故曰少昊)。在位百年(一云八十四年)。

顓頊,高陽氏,姬姓,黄帝之孫,昌意之子。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僕(謂之女樞),生帝。以水承金,天下號曰高陽氏。在位七十八年,年九十八歲。

帝嚳,高辛氏,姬姓,黄帝之曾孫。父曰蟜極,蟜極父曰玄囂,帝於顓頊爲族子(其母不見)。以水承木,天下號曰高辛氏。在位七十五年,年五百歲。(一云:生十五而佐顓頊,三十登帝位。)

帝堯,陶唐氏,伊祁姓,帝嚳之子。帝嚳娶陳鋒氏[2],生放勛;娵訾氏生摯。(一云:帝嚳納四妃,有台氏女曰姜嫄,生后稷;次有娀氏女曰簡狄,生契;次陳鋒氏女曰慶都,生放勛;次娵訾氏女,生摯。)摯於兄弟最長,即位,封放勛爲唐侯。摯在位一年而放勛立[3],是爲堯帝。以火承木,天下號曰陶唐氏。在位九十八年,年百一十八歲。

帝舜,有虞氏,姚姓,父曰瞽叟,瞽叟父曰橋牛,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窮蟬父曰帝顓頊,顓頊父曰昌意,以至舜七世矣。自窮蟬以至帝舜,皆微爲庶人。堯禪舜以天下,以土承火,天下號曰有虞氏。始,舜生三十徵庸(言其始見試用),三十在位(歷試二年,攝政二十八年),五十載陟方乃死(方,道也。舜即位五十年,升道南方巡狩,死於蒼梧之野而葬焉)。年百一十二歲。(通服堯喪三年也。一云: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4],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三十九年。年百歲。)

禹,夏后氏,姒姓,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顓頊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黄帝。

禹者，黄帝之玄孫而帝顓頊之孫也。禹之曾大父昌意及父鯀，皆不得在帝位，爲人臣。舜禪禹以天下，以金承土，天下號曰夏后氏。禹年八十六攝行天子事，五年，年九十餘，舜喪，明年即眞。年百歲。禹娶塗山氏之女，生啓，在位九年。啓生太康，在位二十九年。太康弟仲康，在位十三年。仲康生相（一名相安），在位二十八年。相遺腹子母有仍氏之女，生少康，在位二十一年。少康生宁[5]（一作杼，又作季杼，或曰松曼），在位十七年。宁生槐（一作芬[6]，一作魁，或曰祖武），在位二十六年。槐生芒（一云荒和，或曰帝荒），在位十八年。芒生泄（一云泄宗），在位十六年。泄生不降（或曰江戊），在位五十九年。不降弟扃（一作扄，又作冏，或曰高陽），在位二十一年。扃生廑（一作僅，或曰廑江），在位二十年。不降生孔甲，在位三十一年。孔甲生皐（一名皐苗），在位十一年。皐生發（一名后敬，或曰發惠），在位十一年。發生履癸，是爲桀（謚法：賊人多殺曰桀），在位五十三年，爲湯所滅。（禹自戊戌歲建國，盡己酉，十五代，十七王，通羿、浞四百三十二年。）

殷湯，子姓，其先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有娀在不周之北），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爲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封於商（商，今上洛商是也[7]）。賜姓子氏（祖以玄鳥生子也）。契興于唐、虞、大禹之際，功業著於百姓，百姓以平。契生昭明，昭明生相土（相土就契封於商。一云：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相土生昌若（一云景若），昌若生曹圉（一云根圉），曹圉生冥（冥爲司空，勤其官事，死於水中，殷人郊之），冥生振，振生微，微生報丁，報丁生報乙，報乙生報丙，報丙生主壬，主壬生主癸，主癸之妃曰扶都，生天乙（以乙日主），是爲成湯。自契至湯十四世。湯踐天子位十三年，年百歲。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在位三年。外丙弟仲壬，在位四年。仲壬兄太丁之子太甲，在位十四年，年百歲。太甲生沃丁，在位三十年（一云二十九年）。沃丁生太庚[8]，在位二十五年。太庚生小甲（一云弟），在位十七年（一云三十年）。小甲弟雍己[9]，在位十二年。雍己弟太戊，在位一十五年。太戊生仲丁[10]，在位十一年（一云十二年）。仲丁弟外壬，在位十五年。外壬弟河亶甲，在位九年。河亶甲生祖乙，在位十九年。祖乙生祖辛，在位十六年。祖辛弟沃甲（一云開甲），在位二十五年。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在位三十二年。祖丁弟、沃甲之子南庚，在位二十九年。祖丁之子陽甲，在位有七年。陽甲弟盤庚，在位二十八年。盤庚弟小辛，在位二十一年。小辛弟小乙，在位二十年（一云二十一年）。小乙生武丁，在位五十九年[11]，年百歲。武丁生祖庚，在位七年。祖庚弟祖甲，在位三十三年。祖甲生廩辛（一云馮辛），在位六年。廩辛弟庚丁，在位二十一年。庚丁生武乙，在位四年。武乙生太丁（一名文丁），在位三年。太丁生帝乙，在位三十七年。帝乙生受辛，天下謂之"紂"（謚法：殘義損善曰紂），在位三十二年。（湯自乙未歲建國，盡戊寅，子孫十七代，三十王，共六百四十五年。）

周文王，姬姓，其先后稷，名棄，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嫄(姜，姓。嫄，字，或曰謚號)。姜嫄爲帝嚳元妃。姜嫄出野，見巨人跡，心欣然說，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辟不踐；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而棄渠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薦之。姜嫄以爲神，遂收養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棄爲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游戲，好種樹麻、菽、麥。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帝堯聞之，舉棄爲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棄，黎民始饑(一云祖饑，祖，始也)，爾后稷播時百穀。"封棄於邰(今斄鄉，在扶風)，號曰后稷，別姓姬氏。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后稷生不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而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不窋生鞠，鞠生公劉，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渡渭，取財用，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周道之興，自此始，故詩人歌樂思其德。公劉卒，慶節立[12]，國於豳(新平漆縣之東北有豳亭)。慶節生皇僕。皇僕生差弗[13]，差弗生毀隃(一作體隃)。毀隃生公非。公非生高圉(高圉能率稷者也，周人報之)。高圉生亞圉，亞圉生公叔祖類。公叔祖類生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獯鬻戎狄攻之，欲得財物，與之。已復攻之，欲得地與民。民皆怒，欲戰。古公曰："有民立君，將以利之。今戎狄所爲攻戰，以吾地與民。民之在我，與其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爲。"乃與私屬遂去豳，渡漆、沮(水在杜陽岐山。杜陽縣在扶風)，踰梁山，止於岐下(山在扶風美陽西北，其南有周原。始改國曰周)。豳人舉國扶老攜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分別而爲邑落也)。作五官有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此殷時制也)，民皆歌樂之，頌其德。古公有長子曰泰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太姜，有邰氏之女。太任，摯任氏之中女)，皆賢婦人，生昌，有聖瑞。古公曰："我當有興者，其在昌乎？"長子泰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二人乃亡如荆蠻[14]，文身斷髮(常在水中，故斷其髮，文其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以讓季歷。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脩古公遺道，篤於行義，諸侯順之。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西伯曰文王，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公季之法，始自岐下徙都豐。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虞在河東太陽縣，芮在馮翊臨晉縣)。在位五十年。太子發立，是爲武王，在位七年。武王生成王，在位三十七年。成王生康王，在位二十六年。康王生昭王，生位五十一年。昭王生穆王，在位五十五年，年百四歲。穆王生恭王，在位十二年。恭王生懿王，在位二十五年。恭王弟孝王，在位十五年。懿王太子夷王，在位十六年。夷王生厲王，在位三十七年。厲王生宣王，在位四十六年。宣王生幽王，在位十一年。幽王生平王，在位五十一年。平王生太子洩父，蚤死，立其子，是爲桓王，在位二十三年，桓王生莊王，在位十五年。莊

王生釐王，在位五年。釐王生惠王，在位二十五年。惠王生襄王，在位二十三年[15]。襄王生頃王，在位六年。頃王生匡王，在位六年。匡王弟定王，在位二十一年。定王生簡王，在位十四年。簡王生靈王，在位二十七年。靈王生景王，在位二十五年。景王生悼王，在位一年。悼王弟敬王，在位四十四年。敬王生元王，在位七年。元王生貞定王，在位二十八年。貞定王生哀王，在位九十日。哀王弟思王，在位百五十日。思王弟考王（一云考哲王），在位十五年。考王生威烈王，在位二十四年。威烈王生安王（一作元安，又作原安），在位二十六年。安王生烈王（一作夷烈），在位七年。烈王弟顯王（一作顯聖），在位四十八年。顯王生慎靚王（一作順靖），在位六年。慎靚王生赧王，在位五十年[16]。（周自武王己卯歲建國至赧王，三十一代，三十七王，共八百六十七年。）

漢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姓劉氏，母媼（史失其姓）。其先劉累，學擾龍，事孔甲，范氏其後也。晉大夫范宣子曰："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即劉累也），在商爲豕韋氏（國名，在東郡白馬縣東南），在周爲唐杜氏（二國名。唐，太原晉陽縣；杜，京兆杜縣），晉主夏盟爲范氏。"范氏爲晉士師（言晉爲霸王，范氏爲晉卿），魯文公世奔秦，後歸於晉，其處者爲劉氏。劉向云："戰國時劉氏自秦奔於魏，秦滅魏，遷大梁都於豐，故周氏說雍齒曰：'豐，故梁地也。'"高祖本系出自唐帝，降及於周，在秦作劉；涉魏而東，遂爲豐公。豐公蓋太上皇父，其遷日淺，墳墓在豐鮮焉。及高祖即位，置祠祀官，則有秦、晉、梁、荆之筮，世祠天地，綴之以祀（綴，言不絕也）。高祖初封漢王，五年平項籍，即皇帝位，在位通爲王十二年，年六十二。太子立，是爲惠帝。帝，吕后之子，在位七年。高祖中子文帝立，母曰薄太后，在位二十三年，年四十七。太子立，是爲景帝，母曰竇皇后，在位十六年，年四十八。中子武帝立，母曰王美人，在位五十四年，年六十九。少子昭帝立，母曰趙婕妤，在位十三年，年二十六，無子。立武帝孫昌邑王賀，父曰昌邑哀王髆，在位二十七日。立武帝衛太子之孫、史皇孫之子，是爲宣帝，母曰王翁須，在位二十五年，年四十三。太子立，是爲元帝，母曰恭哀許皇后，在位十六年，年四十三。太子立，是爲成帝，母曰王皇后，在位二十六年，年四十六，無子。立元帝庶孫、定陶恭王子，是爲哀帝，母曰丁姬，在位六年，年二十六，無子。立元帝庶孫、中山孝王子，是爲平帝，母曰衛姬，在位五年，年四十，無子。王莽立宣帝玄孫孺子，即位始生二歲。孺子父顯[17]，祖勳，皆爲廣戚侯，曾祖楚孝王囂，宣帝子也。在位四年，爲王莽所滅。莽死，平陵方望復立孺子爲帝，數月遇害，年二十二。（漢自高祖乙未歲建國至孺子己巳，凡十代，十五帝，二百一十一年[18]。）

後漢光武，南陽蔡陽縣人（南陽郡，今鄧州縣也。蔡陽縣故城，在隨州棗陽縣西南），高祖九世之孫也。出自景帝生長沙定王發（長沙縣，今潭州縣）。發生舂陵節侯買（舂陵，鄉名，本屬零陵，元帝特徙南陽，仍號舂陵。故城今在隨州棗陽縣東）。買生鬱林太守外。外生鉅鹿都尉回（鉅鹿郡，在刑州，縣也。都尉本郡尉，秦官也，掌佐守典武

職,秩比二千石。景帝更名都尉)。回生南頓令欽(南頓縣,屬汝南郡,故城在今陳州頓城縣西)。欽生光武,母曰聞都,南陽樊重之女。王莽末,與更始舉義兵興復長安,更始爲赤眉所破,光武即皇帝位,平赤眉,在位三十三年,年六十二。太子立,是爲明帝,母曰陰皇后,在位十八年,年四十八。太子立,是爲章帝,母曰賈貴人,在位十三年,年三十一。第四子立,是爲和帝,母曰梁貴人,在位十七年,年三十二。少子立,是爲殤帝,母曰鄧皇后,立百七十日,年二歲。章帝孫、清河孝王子立,是爲安帝,母曰左姬,在位一十九年,年三十二。章帝孫、濟北王子北鄉侯立,二百七十日。安帝廢,太子濟陰王立,是爲順帝,母曰李氏,在位十九年,年三十。太子立,是爲冲帝,母曰虞貴人,在位一年,年三歲。章帝玄孫、千乘貞王曾孫、樂安夷王孫、渤海孝王子立,是爲質帝,母曰陳夫人,在位一年,年九歲。章帝曾孫、河間孝王孫、蠡吾侯子立,是爲桓帝,母曰匽氏,在位二十一年,年三十六。章帝玄孫、河間孝王曾孫、解瀆亭侯孫立,是爲靈帝,母曰董夫人,在位二十二年,年三十四。子弘農王立,在位百三十八日。王弟陳留王立,是爲獻帝,母曰王美人,在位三十一年,年四十,禪於魏。魏文帝封爲山陽公。明帝青龍二年薨,年五十四。(後漢自光武乙酉歲至獻帝庚子,凡八代,十四帝,共一百九十六年。)

魏太祖,姓曹氏,漢相參之後。其先出於黃帝,當高陽世,陸終之子曰安,是爲曹姓。周武王克殷,存先世之後,封曹俠於邾。春秋之世,與於盟會。逮至戰國,爲楚所滅,子孫分流,或家於沛。漢祖之起,曹參以功封平陽侯,世襲爵,土絕而復紹。桓帝世,曹騰爲中常侍大長秋,封費亭侯。養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審其生出本末。(一云嵩,夏侯氏之子,惇之叔父,太祖於惇爲從父兄弟。)嵩生太祖,仕漢爲丞相,封魏王,建安二十五年薨,年六十六。太子嗣丞相,位魏王,其年受漢禪,是爲文帝,母曰卞皇后,在位七年,年四十。太子立,是爲明帝,母曰文昭甄皇后,在位十四年,年三十六,無子。養子齊王爲太子(宮省事祕,莫有知其所由來者),在位十五年,爲司馬景王所廢,年二十三。文帝孫、東海定王子高貴鄉公立,在位七年,年二十。太祖孫、燕王宇子常道鄉公立[19],在位七年,年二十,禪於晉,武帝封爲陳留王,薨年五十六。(魏自文帝庚子歲至陳留王乙酉歲,凡四代,五帝,四十六年。)

晉宣帝,河內溫縣孝敬里人,姓司馬氏。其先出自帝高陽之子重黎,爲夏官祝融。歷唐、虞、夏、商,世序其職。及周,以夏官爲司馬,其後程伯休父,周宣王時以世官克平徐方,錫以官族,因而爲氏。楚漢間司馬卬爲趙將,與諸侯伐秦,秦亡,立爲殷王,都河內。漢以其地爲郡,子孫遂家焉。自卬八世,生征西將軍鈞,字叔平。鈞生豫州太守量,字公度。量生潁川太守儁,字元異。儁生京兆尹防,字建公。帝即防之第二子也,仕魏爲太傅,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加相國,封安平郡公,固讓。嘉平三年薨,年七十三。追謚宣帝。世子以撫軍大將軍輔政,母曰宣穆張皇后。明年遷大將軍,加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事,累加相國,固辭,正元二年薨,年四十八。追謚景帝。母弟繼爲大

將軍，加侍中，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輔政累加相國，封晉王，咸熙二年薨，年五十五。追謚文帝。世子嗣相國、晉王位，母曰文明皇后，其年受魏禪，是爲武帝，在位二十六年，年五十五。太子立，是爲惠帝，母曰武元楊皇后，在位十六年，年四十八。皇太弟、武帝第二十五子立，是爲懷帝，母曰王太妃，在位七年，年三十。武帝孫、吳孝王晏子出繼秦王立，是爲愍帝，在位五年，年十八，爲劉聰所害。宣帝曾孫、瑯琊恭王覲之子立，爲晉王，明年即皇帝位，是爲東晉元帝，母曰夏侯太妃，在位五年，年四十七。太子立，是爲明帝，母曰豫章郡君荀氏，在位三年，年二十七。太子立，是爲成帝，母曰明穆庾皇后，在位十七年，年二十二。母弟瑯琊王立，是爲康帝，在位二年，年二十三。太子立，是爲穆帝，母曰康獻褚皇后，在位十七年，年十九。成帝長子瑯琊王立，是爲哀帝，母曰章太妃，在位四年，年二十五。母弟瑯琊王立，在位六年，大司馬桓溫廢爲海西縣公，太元十一年薨，年四十五。元帝少子瑯琊王立，是爲簡文帝，母曰簡文宣鄭太后，在位二年，年五十三。太子立，是爲孝武帝，母曰孝武李太后，在位二十四年，年三十五。太子立，是爲安帝，母曰安德陳太后，在位二十二年，年三十七。母弟大司馬瑯琊王立，是爲恭帝，在位二年，禪於宋，其年遇害，年三十六。（晉自武帝乙酉歲至恭帝庚申，凡七世，十五帝，一百五十六年。）

後魏道武，姓拓跋氏。其先出自黄帝，黄帝有子二十五人，或內列諸華，或外分一服。昌意少子受封北土，國有大鮮卑山，因以爲號。其後世爲君長，統幽都之北，廣漠之野，畜牧遷徙，射獵爲業，淳樸爲俗，簡易爲化，不爲文字，刻木紀契而已。世事遠近，人相傳授，如史官之紀錄焉。黄帝以土德王，北俗謂土爲拓，謂后爲跋，故以爲氏。其裔始均，入仕堯世，逐女魃于弱水之北，民賴其勤。帝舜嘉之，命爲田祖。爰歷三代，以及秦漢，獯鬻、獫狁、山戎、匈奴之屬，累代殘暴，作害中州；而始均之裔，不交南夏，是以載籍無聞焉。積六十七世，至成皇帝毛立[20]，聰明武略，遠近所推，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振北方，莫不率服。其後有節帝貸、莊帝觀、明帝樓、安帝越、宣帝推寅，於是南遷大澤，方千餘里，厥土昏冥沮洳。又有景帝利、元帝俟[21]、和帝肆、定帝機、僖帝蓋、威帝儈、獻帝鄰。時有神人言於國曰："此土荒遐，未足以建都邑，宜復徙居。"獻帝年時衰老，乃以位授子聖武帝詰汾。獻帝命令南移，山谷高深，九難八阻，於是欲止。有神獸，其形似馬，其聲類牛，先行導引，歷年乃出。始居匈奴之故地。其遷徙策略，多出宣、獻二帝，故時人並號曰推寅，蓋俗云鑽研之義。初，聖武帝嘗率數萬騎田於山澤，欻見輜軿自天而下，既至，見美婦人，侍衛甚盛。帝異而問之。對曰："我天女也，受命相偶。"遂同寢宿。旦請還，曰："明年周時，復會此處。"言終而别，去如風雨。及期，帝至先所田處，果復相見。天女以所生男授帝曰："此君之子也，善養視之，子孫相承，當世爲帝王。"語訖而去。子即始祖神元力微也。故時人諺曰："詰汾皇帝無婦家，力微皇帝無舅家。"神元生而英睿。元年，歲在庚子。先是，西部內侵，國民離散，依於沒鹿迴部

大人竇賓。始祖有雄傑之度,時人莫測。後與賓攻西部,賓軍敗,失馬步走,始祖使人以所乘駿馬給之。賓歸,令其部內求與馬之人,當加重賞,始祖隱而不言。久之,賓乃知,大驚,將分國之半以奉始祖,始祖不受,乃進其愛女。賓猶思報恩,故問所欲。始祖請率所部北居長川,賓乃敬從。積十數歲,德威大洽,諸舊部民咸來歸服。二十九年,賓臨終,戒其二子,使謹奉始祖。其子不從,乃陰謀爲逆,始祖召殺之,盡并其衆。諸部大人悉皆款服,控弦上馬二十餘萬。三十九年,遷於定襄之盛樂。四月祭天,諸部君長皆來助祭,唯白部大人觀望不至,於是徵而戮之,遠近肅然,莫不震慴。始祖乃告諸大人曰:"我歷觀前世匈奴、蹋頓之徒,苟貪財利,抄掠邊民,雖有所得,而其死傷不足相補;更招寇讐,百姓塗炭,非長計也。"於是與魏相親。神元饗國五十八年,年百四歲。子章帝悉鹿立,諸部離叛,國內紛擾,饗國九年。弟平帝綽立,雄武有謀略,威德復舉,饗國七年。神元孫(太子、追謚文帝沙漠汗之子)惠帝弗立,聰哲大度,爲諸父兄所重,政崇寬簡,百姓懷服,饗國一年。神元子昭帝祿官立,分國爲三部:帝自以一部居東,在上谷北、濡源之西,東接宇文部;以文帝之長子桓帝猗㐌統一部,居代郡之參合陂北,以桓帝弟穆帝猗盧統一部,居定襄之盛樂故城。自始祖以來,與晉和好,百姓乂安,財畜富實,控弦騎士四十餘萬。昭帝統部十三年。穆帝天資英特,勇略過人,遂總攝三部爲一統。三年,白部大人叛入西河。鐵木劉虎舉衆於鴈門應之[22],攻晉新興、鴈門三郡[23]。并州刺史劉琨來乞師,帝使弟子平文皇帝率騎二萬助琨擊之,大破白部,次攻劉虎,屠其營落。虎收其餘燼,西走渡河,竄居朔方。晉懷帝進帝大單于,封代公。帝以封邑去國懸遠,民不相接,乃從琨求句注、陘北之地。琨自以託附,聞之大喜,乃徙馬邑、陰館、樓煩、繁畤、崞五縣之民於陘南,更立城邑,盡獻其地。東接代郡,西連西河、朔方,方數百里,帝乃徙十萬家以充之。八年,晉愍帝爲代王,置官屬,食代、恆山二郡。帝饗國九年,子晉根立,月餘而薨。晉根子始生,桓帝后立之。其冬,晉根子又薨。思帝子平文帝鬱律立,資質雄壯,甚有威略,元年歲在丁丑。二年,劉虎據朔方,來侵西部,帝逆擊,大破之。虎單騎迸走,其從弟路孤率部落內附,帝以女妻之。西兼烏孫故地,東吞勿吉以西,控弦上馬將有百萬。饗國五年,桓帝中子惠帝賀傉立,以五年爲元年。未親政事[24],太后臨朝,四年,帝始臨朝。以諸部人情未悉款順,乃築城於東木狼山[25],徙都之。饗國五年。弟煬帝紇那立,五年,出居於宇文部。賀蘭及諸部大人共立平文帝長子翳槐,是爲烈帝。三年,石虎遣將李穆,率騎五千,納烈帝於大寧,國人六千餘落叛煬帝,煬帝出居於慕容部。烈帝復位,以三年爲後元年,城新盛樂城,在城東南十里[26]。是年,平文帝次子昭成帝什翼犍立,帝生而奇偉,寬仁大度,喜怒不形于色,身長八尺,隆準龍顏,立髮委地,卧則乳垂至席。烈帝顧命,使弟彌自詣鄴奉迎[27],即位於繁畤之北,時年十九,稱建國元年。二年春,始置百官,分掌衆職。三年春,移都於雲中之盛樂宮,饗國三十九年[28],爲苻堅所破,國衆離散。堅使劉庫仁、劉衛辰攝國

事。七年，堅敗于淮南，慕容文等殺庫仁，庫仁弟眷攝國事。九年，庫仁子顯殺眷而代之。明年，昭成嫡孫即位於牛川，建元登國，凡九年；又改皇始，凡二年。又改天興，是年即皇帝位，改國號魏，遷都平城，是爲道武皇帝。父曰獻明皇帝，母曰獻明賀皇后，并追尊成帝已下及后號謚。道武在位十四年，年三十九。長子相國大將軍齊王立，是爲明元帝，母曰劉貴人，在位十五年，年三十二。長子太平王監國，是爲太武帝，母曰密杜皇后，在位二十九年，年四十五。嫡孫立，是爲文成帝，父曰景穆皇帝，母曰宮闆皇后，在位十四年，年二十六。太子立，是爲獻文帝，母曰李貴人，在位六年，傳國於太子，是爲孝文帝，年二十二。孝文帝母曰李夫人，在位二十九年，改國姓曰元氏，年三十三。太子立，是爲宣武帝，母曰高夫人，在位十六年，年三十三。太子立，是爲孝明帝，母曰胡充華，在位十三年，年十九。孝文曾孫、京兆王愉孫、洮王寶暉子劉立，爲幼帝，在位六十日，爲爾朱榮所害。獻文孫、彭城王勰第三子立，是爲孝莊帝，母曰李妃，在位三年，年二十四，爲爾朱兆所害。爾朱世隆立太武玄孫長平王曄，在位六十日，廢之。又立獻文之孫、廣陵王羽之子，是爲前廢帝，母曰王氏，在位一年，年二十五，爲高歡所害。立章武王融第三子，是爲後廢帝，母曰程氏，在位二年，年二十，遜位於孝文之孫、廣平王懷第三子，是爲出帝，母曰李氏，遷都長安，爲宇文泰所酖，在位五年，年二十五。泰立孝文孫、京兆王愉之子，是爲西魏文帝，母曰楊氏，在位十七年，年四十五。長子立，是爲廢帝，母曰乙弗后，在位三年。弟立，是爲恭帝，在位三年，禪於後周。（後魏自丙申歲道武建國至恭帝丙子歲，凡七代，十八帝，共一百六十一年。）

後周太祖文帝姓宇文氏，代郡武川人也。其先出自炎帝，神農氏爲黄帝所滅，子孫遁居朔野。有葛烏菟者，雄武多算略，鮮卑慕之，奉以爲主，遂總十二部落，世爲大人。其後普迴，因狩得玉璽三紐，有文曰皇帝璽。普迴異之，以爲天授。其俗謂天曰宇，因號宇文國[29]，并以爲氏焉。普迴子莫那，自陰山南徙，始居遼西，是曰獻侯，爲魏舅生之國。九世至侯豆歸，爲慕容晃所滅。其子陵，仕燕，拜附馬都尉，封玄菟公。魏道武將攻中山，陵從慕容寶禦之。寶敗，率甲騎五百歸魏，拜都牧主，賜爵安定侯。天興初，徙豪傑於代都[30]，陵隨例遷武川焉。陵生系，系生韜，並以武略稱。韜生肱，任俠有氣幹。正光末，沃野鎮人破六汗拔陵作亂，遠近多應之。其僞署王衛可孤，徒黨最盛。肱乃糾合鄉里，斬可孤，其衆乃散。後避地中山，遂陷於鮮于脩禮。脩禮令肱還統其部衆，後爲定州軍所破，沒於陣。武成初，追尊曰德皇帝。太祖，德皇帝之子，仕西魏爲太師、大冢宰、大將軍，封安定公。恭帝三年薨。世子嗣大將軍位，其年受魏禪，即天王位，是爲孝閔帝，追尊太祖爲文王。武成初，追尊文皇帝。孝閔母曰文皇后[31]。在位二百七十日，爲宇文護所廢。太祖長子、大將軍寧都郡公立，是爲明帝，母曰姚夫人。即天王位，四年，年二十七。太祖第四子、大將軍魯國公立，是爲武帝，母曰叱奴太后。即皇帝位，十八年，年三十六。太子立，是爲宣帝，母曰李太后，在位二年，傳位于太子，是爲靜

帝，宣帝自稱太上皇，年二十二。靜帝母曰朱皇后，在位二年，禪于隋。(后周自閔帝丁丑歲建國至靜帝辛丑，凡三代，五帝，二十五年。)

隋高祖文帝，姓楊氏，弘農華陰人。漢太尉震八代孫鉉，仕燕爲北平太守。鉉生元壽，後魏代爲武川鎮司馬，子孫因家焉。元壽生太原太守惠嘏。惠嘏生平原太守烈。烈生寧遠將軍禎。禎生大司空隋國公忠，從周太祖起義關西，賜姓普六茹氏，開皇初，追謚武元皇帝。忠生高祖，受周禪，即皇帝位，復姓楊氏，母曰吕皇后，在位二十四年，年六十四。太子立，是爲煬帝，母曰獨孤皇后，在位十四年。唐高祖立帝之孫、元德太子昭之子，是爲恭帝，母曰韋妃，在位二年，禪于唐，封爲酅國公，明年薨，年十五。(隋自高帝己酉建國至恭帝戊寅，凡三代，三帝，三十八年。)

唐高祖神堯帝，姓李氏，隴西狄道人。其先出自顓頊，顓頊生大業，大業生女華，女華生咎繇，其子孫綿歷虞夏，代爲理官，遂爲理氏。殷末有理徵者，直道不容，獲罪於紂，子利貞逃難於伊侯之墟，食李實得全，又改理爲李氏。周時有李氏虔者生子曰重耳，字伯陽，周柱下史，道家稱老君，秦將李信，即其後也。信曾孫廣，爲漢將前軍。自此後代爲牧守。廣十六葉孫李暠，是爲涼武昭王，薨。子歆嗣位，爲沮渠蒙遜所滅。歆子重耳，奔於江南，仕宋爲汝南郡守。復歸於魏，拜弘農太守，贈豫州刺史。生熙，起家金門鎮將，後以良家子鎮於武川，都督軍戎百姓之務，終於位，因遂家焉。生天錫，仕魏爲幢主，大統時追贈司空。公生太祖景皇帝虎，少倜儻有大志，好讀書而不存章句，尤善射，輕財重義，雅尚名節，深爲太保賀拔岳所重。元顥之入洛也，從岳擊平之，以功封晉壽縣開國子，食邑三百戶，拜寧朔將軍、屯騎校尉。復與岳破万俟醜奴，留鎮隴西，累遷東雍州刺史，尋轉衛將軍。賀拔岳既鎮隴右，以太祖爲左相大都督，委以內外軍事。岳尋爲侯莫陳悅所害。太祖哭之甚慟，陰懷復讎之志。時岳兄勝在荆州，太祖星夜赴告，勸勝入關收岳之衆，勝不能從。俄而周文帝起兵圖悅，太祖聞之，自荆州還，至閿鄉，爲高歡將所獲，送詣洛陽。魏武帝將收關右，見太祖甚喜，拜爲衛將軍，賜以金帛，鎮關中。同與周文帝平侯莫陳悅，遇高歡入洛，太祖帥師迎魏武帝於潼關，以功拜驍騎將軍，加儀同三司。遇靈州刺史曹泥擁兵作亂，太祖率兵擊之。時有破野頭賊屯聚塞下，太祖遣使諭之，皆來降服，遂徵其衆，并力攻泥，四旬而尅，靈州平。會阿至羅部落別道斷其歸路，太祖親率驍鋭襲擊，大破之，悉虜其衆。進封長安縣侯，食邑五百戶。太祖不受，讓於兄子康生，周文帝許之。後從文帝破高歡於沙苑，斬級居多。有賊帥梁企定據河州作亂，太祖以本官兼尚書左僕射爲隴右行臺，總兵以擊之。部將烏軍長命潛與企定相連，陰圖不軌，太祖斬之以令三軍，賊聞而大懼，不敢戰，遁走河北。太祖將濟師於河，企定率衆降，獲男女數萬口，以實三輔，進位開府儀同三司，餘如故。南岐州兵楊盆生、馬僧等聚衆反，與梁漢中相影響，太祖以還師便道擊之，軍大散，遣人諭以禍福，盆生遣使僞降。太祖察知其懷詐，因令軍曰："賊既降，可休士放馬，以俟還期。"遣

其使反，盆生大喜，遂不爲備，放兵於外營求糧食。太祖因而趨之，天將曉，圍城已合，外兵不得還，城中大擾。因令壯士排闥而入，無敢動者。軍令嚴肅，秋毫不犯，於是安輯其衆，留別人鎮守，俘盆生以歸。周文帝嘉歎之，遣使勞問，尋授岐州刺史。遇莫折後熾寇秦州，太祖又討之，軍臨賊境，後熾懼而降歸，收其精卒數千人。會丁母憂，哀毁過禮，及葬，特給轀輬車。太祖因廬於墓側，負土成墳，優詔起令視事。嘗與周文帝閲武於北山下，時有人爲豹所噬，無敢救者，太祖不暇持杖，趨往捉豹殺之。周文帝大悦，曰："公之名虎，信不虚也。"後徙封趙郡公，歷渭、秦二州刺史，復擊叛胡，平之。徙封隴西公，進拜太尉，遷右軍大都督、柱國、大將軍、少師。周受魏禪，錄佐命功，居第一，追封唐國公。生世祖元皇帝昞。世祖性至孝，沉深有識量，少爲周文帝所禮，在位十七年，封汝陽縣伯，食邑五百戶。尋拜撫軍大將軍、大都督、通直散騎常侍，俄轉車騎大將軍，襲封隴西公，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侍中。周受禪，襲封唐國公，拜御中正大夫[32]，歷鄜州刺史、安州總管，爲政簡静，甚獲當時之譽。尋遷柱國、大將軍，贈少保、同華等八州刺史。高祖，即元皇帝之世子，母曰元貞皇后，七歲襲封唐國公。義寧二年，受隋禪，即皇帝位，在位九年，傳位於皇太子，是爲太宗，年七十。太宗母曰竇皇后，在位二十三年，年五十七。太子立，是爲高宗，母曰文德長孫皇后，在位三十四年，年五十六。太子立三十六日，母武太后廢爲廬陵王。立次子相王，六年，又降爲皇嗣，賜姓武氏，太后遂革命稱周，凡十五年。復以廬陵王爲太子，尋即皇帝位，是爲中宗，在位六年，年五十五。太子立，是爲少帝，母韋庶人，臨朝凡十七日，相王第三子臨淄王隆基平韋氏亂，奉相王即皇帝位，是爲睿宗，在位三年，年五十九。太子立，是爲玄宗，母曰昭成竇皇后，在位四十四年，傳位於太子，是爲肅宗。玄宗稱太上皇，年七十八。肅宗母曰元獻楊皇后，在位七年，年五十二。太子立，是爲代宗，母曰章敬吴皇后，在位十七年，年五十四。太子立，是爲德宗，母曰睿貞沈太后，在位二十六年，年六十四。太子立，是爲順宗，母曰昭德王皇后，在位百八十日，傳位于太子，是爲憲宗。順宗稱太上皇，年四十六。憲宗母曰莊憲王太后，在位十五年，年四十三。太子立，是爲穆宗，母曰懿安郭皇太后[33]，在位四年，年三十。太子立，是爲敬宗，母曰恭僖王太后[34]，在位二年，年十八。弟、穆宗第二子江王立，是爲文宗，母曰貞獻蕭皇后，在位十四年，年三十二。弟、穆宗第五子穎王立，是爲武宗，母曰宣懿韋皇后，在位四年，年三十二。憲宗第十三子、皇太叔立，是爲宣宗，母曰孝明鄭皇后，在位十三年，年五十。太子立，是爲懿宗，母曰元昭晁太后，在位十四年，年四十一。太子立，是爲僖宗，母曰惠安王皇后，在位十五年，年二十七。母弟立，是爲昭宗，在位十六年，年三十八。第九子輝王立，是爲哀帝，母曰積善何太后，在位四年，禪于梁，梁封爲濟陰王，明年薨，年十七。**（唐自高祖戊寅歲建國至哀帝丁卯，凡十四代[35]，二十帝，通武后革命，共二百九十年。）**

後唐太祖武帝，本姓朱耶氏，其先隴右金城人也。始祖拔野，唐貞觀中爲墨離軍

使,從太宗討高麗、薛延陁有功,爲金方道副都護,因家於瓜州。太宗平薛延陁諸部,於安西、北庭置都護以屬之。分同羅、僕骨之人,置沙陁都督府,蓋北庭有磧曰沙陁,故因以爲名焉。永徽中,以拔野爲都督,其後子孫五世相承。曾祖盡忠,貞元中,繼爲沙陁府都督。既而爲吐蕃所陷,乃舉其族七千帳徙於甘州。盡忠尋率部衆三萬東奔,俄而吐蕃追兵大至,盡忠戰沒。祖執宜,即盡忠之長子也,收合餘衆,至於靈州,德宗命爲陰山府都督。元和初,入爲金吾將軍,遷蔚州刺史、代北行營招撫使。莊宗即位,追謚爲昭烈皇帝,廟號懿祖。烈考國昌,本名赤心,仕唐朔州刺史。咸通中,討龐勛有功,入爲金吾上將軍,賜姓李氏,名國昌,仍係鄭王一房。出爲振武節度使,尋爲吐蕃所襲,退保於神武川。及武皇鎮太原,表爲代北軍節度使。中和三年薨,莊宗即位,追謚爲文皇帝,廟號獻祖。太祖,即獻祖之第三子也,母曰秦氏。仕唐,爲河東節度使,累封晉王。天祐四年,唐哀帝已禪于梁,改元開平,而太祖猶稱天祐,至五年,薨。年五十三。長子嗣晉王位,是爲莊宗,同光初,追謚爲武皇帝,廟號太祖。莊宗母曰貞簡曹皇后。天祐二十年,即皇帝位於鄴都。其年平梁,在位四年,年四十三。蕃漢馬步總管李嗣源爲三軍所立,百寮勸進,是爲明宗。明宗北代人[36],生於應州之金城縣,世事太祖,及其賜姓也,遂編入屬籍。四代祖聿,贈麟州刺史,天成初,追尊爲孝恭皇帝,廟號惠祖。曾祖敖,贈朔州刺史,追尊爲孝質皇帝,廟號毅祖。祖琰,贈蔚州刺史,追尊爲孝靖皇帝,廟號烈祖。考霓,贈汾州刺史,追尊爲孝成皇帝。初,孝成事獻祖,爲愛將。獻祖之失振武,爲吐渾所攻,部下離散,孝成獨奮忠義,解蔚州之圍。明宗即孝成之元子,母曰劉氏,追尊孝成懿皇后。在位八年,年六十七。第三子宋王立,是爲愍帝,母曰昭懿皇后,在位百五十日,出奔於衛州。太后令降爲鄂王,薨,年二十一。明宗養子潞王立,是爲末帝,姓王氏,鎮州人,母曰宣憲魏皇后。在位三年,年五十三,晉高祖入洛,自焚。(後唐自莊宗癸未歲建國至末帝丙申,凡三代,四主,十四年。)

晉高祖姓石氏,北京晉陽人也。本衛大夫碏之後,至漢,奮自河內徙家長安,與子慶等德位俱盛,時號萬石君。漢衰,關輔亂,子孫流徙西裔,有居甘州者。四代祖璟,以唐元和中與沙陀軍都督朱耶氏靈武入附,憲宗嘉之,隸爲河東陰山府校。以邊功累官至朔州刺史。天福二年,追尊孝安皇帝,廟號靖祖。三代祖郴,早薨,贈右散騎常侍,追尊孝簡皇帝,廟號肅祖。祖昱,任振武防御使,贈尚書右僕射,追尊孝平皇帝,廟號睿祖。考紹雍,蕃字曰臬捩鷄,善騎射,有經遠大略。始從後唐太祖平定巢賊。及事莊宗,拒梁人,戰上黨、柏仁,討薊門劉守光有功,功與周德威相亞。德威鎮薊,莊宗承制授平州刺史,行事多抗於德威,德威憚其名,常以禮下之。俄改洺州刺史,薨於任,贈太傅,追尊孝元皇帝,廟號憲祖。高祖即憲祖第二子也,母曰何氏,追謚孝元懿皇后。高祖事後唐,尚明宗女永寧公主,爲河東節度使兼中書令,封趙國公。清泰三年,契丹酋長耶律氏至太原,冊立爲大晉皇帝,是年入洛,在位七年,年五十一。從子齊王立,是爲少

帝，父曰敬儒，爲莊宗騎將，早薨，母曰安太妃，在位五年，爲耶律氏所陷。（晉自高祖丙申歲建國至少帝丙午[67]，凡二代，二主，十一年。）

漢高祖，姓劉氏，其先本沙陁部人也。四代祖湍，追尊爲明元皇帝，廟號文祖。曾祖昂，贈太保，追尊爲恭僖皇帝，廟號德祖。祖僎，贈太傅，追尊爲昭獻皇帝，廟號翼祖。考琠，事後唐武皇，爲列校，贈太師，追尊爲章聖皇帝，廟號顯祖。高祖即顯祖之子，母曰安氏，追謚章懿皇后。高祖仕晉，爲河東節度使、太尉兼中書令，封北平王。開運四年正月，晉少主爲耶律氏所陷。二月，高祖即皇帝位于太原，稱天福十二年，五月至東京，在位二年，年五十四。第二子周王立，是爲隱帝，母曰李太后，在位三年，禪於周。（漢自高祖丁未歲建國至庚戌，凡二代，二主，共四年。）

周太祖，姓郭氏，邢州堯山人，或曰本常氏子，幼隨母適郭氏，故冒其姓。高祖璟，廣順初追尊爲睿和皇帝，廟號信祖。曾祖諶，贈太保，追尊爲明憲皇帝，廟號僖祖。祖蘊，贈太傅，追尊爲翼順皇帝，廟號義祖。考簡，贈太師，追尊爲章肅皇帝，廟號慶祖。初，唐咸通中，代北、徐方用兵伐叛，信祖、僖祖從戎師，接戰以勇敢知名。義祖事後唐武皇，爲帳中親信。乾寧中，從征澤潞邢洺，累授河內馬步軍都虞候。武皇平安敬思，再定邢洺，移授邢之軍職，因卜居堯山縣。武皇經啓霸圖，觀兵大鹵，劉仁恭陸梁燕薊，窺伺中原，梁氏蠶食兩河，尋戈不息。慶祖爲武皇內牙愛將，專掌親軍，指麾所行，無不景從，功城野戰，勇爵崇高。天復中，武皇兵出居庸山北，尅捷，以慶祖爲順州刺史。太祖即慶祖之子，母曰王氏，追謚章德皇后。太祖仕漢，爲樞密使兼侍中，乾祐四年，受漢禪，在位四年，年五十一。養子開封尹晉王立，是爲世宗，本姓柴氏，蓋太祖聖穆皇后之姪，在位六年，年三十九。子梁王立，是爲恭帝，在位一年，禪於大宋。（周自太祖辛亥歲建國至恭帝庚申，凡三代，三主，共十年。）

校勘記

[1]禮，原作“祖”，據本書卷四“（魏）明帝”條注文改。

[2]鋒，《史記・五帝本紀》司馬貞索隱引《世本》作“鄺”，張守節正義引《帝王紀》作“豐”。

[3]一，《史記・五帝本紀》司馬貞索隱引衛宏語，張守節正義引《帝王紀》語，俱作“九”。

[4]摘，原作“稱”，據《史記・五帝本紀》改。

[5]宁，《史記・夏本紀》作“予”，司馬貞索隱引《世本》作“傳”。

[6]莽，《史記・夏本紀》司馬貞索隱引《世本》、《漢書・古今人表》俱作“芬”。

[7]上洛，原誤作“在洛”，據《史記・殷本紀》裴駰集解引皇甫謐語改。

[8]生，《史記・殷本紀》作“弟”。

[9]己，原誤作“巳”，據《史記》改。下同。

[10]太，原誤作“大”，依上文改。

[11]位，原誤作“伍”，依上下文敘例徑改。

[12]慶節,《史記·周本紀》"慶"上有"子"字。

[13]姜,《史記·周本紀》作"差",下同。

[14]二人乃,《史記·周本紀》作"乃二人"。

[15]二十三,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俱作"三十三",是。

[16]五十,《史記·周本紀》作"五十九"。

[17]顯,原作"題",據《漢書·宣元六王·楚孝王囂傳》改。

[18]二百一十一,按漢高祖乙未(前206)至孺子己巳(公元9年),實爲"二百一十五"年。

[19]宇,原作"字",據《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改。

[20]屯,《魏書·序紀》作"毛"。

[21]侯,《魏書·序紀》作"俟"。

[22]木,《魏書·序紀》作"弗"。

[23]三,《魏書·序紀》作"二"。

[24]未親,原脱,據《魏書·序紀》補。

[25]狼,《魏書·序紀》作"根"。

[26]城,《魏書·序紀》作"故城"。

[27]彌,《魏書·序紀》作"孤"。

[28]三,原作"二",據《魏書·序紀》改。

[29]因號宇文國,《周書·武帝紀》其上有"謂君曰文"句。

[30]代,原作"大",據《周書·武帝紀》改。

[31]文,《周書·孝閔帝紀》作"元"。

[32]御中,"中"字疑當作"史"。

[33]皇太后,原作"太皇后",據兩《唐書·憲宗懿安皇后郭氏傳》乙正。

[34]太后,"后"字誤作"皇",據兩《唐書·穆宗恭僖皇后王氏傳》改。

[35]十四,原作"五",據兩《唐書》諸帝世系改。

[36]北代,輯本《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作"代北"。

[37]高祖,"高"字原誤作"唐",據本條首句改。

[seal stamp]

冊府元龜卷第二

帝王部(二)

誕　聖

夫帝王之生,必有休應,豈非天命所屬,歷數斯在,警生靈之耳目,爲天飛之兆朕者乎?故神祇幽贊,靈物保護,冥符夢感,昭啓聖跡,紛綸雜沓,觸類而長,諒不可談悉矣。歷代而下,質文斯變,緣情之禮,隨時而作,亦以極臣子之誠,顯邦家之慶,紀乃誕日,崇乎美名。由是陳宴享之禮,洽魚藻之歡,設桑門之饌,脩福田之事。公卿士庶,爲節物以相遺;諸侯牧守,奉貢珍而來覲。斯亦一時之盛觀,百王之所不易者矣。

伏羲氏,母曰華胥,燧人之世,有大人之迹出雷澤,華胥履之,生帝於成紀。

神農氏,母曰女登,爲少典妃,遊華陽,有神人身龍首,感女登於常陽而生帝。

黄帝母曰附寶,見大電光繞北斗樞星,照祁野[1],感附寶而孕,二十月而生帝於壽丘[2]。

少昊,母曰女節,黄帝時,有大星如虹,下流華渚。女節夢接,感而生帝。

顓頊母曰女樞,少昊之末,瑤光之星貫月如虹,感女樞於幽房之宫,生帝於若水。

高辛不見其母,生而神靈,自言其名曰夋。

堯母曰慶都,觀于三河,常有龍隨之,既而陰風四合,赤龍感之,孕十四月而生帝於丹陵。

舜母曰握登,見大虹,意感而生帝於姚墟。

夏禹母曰修己,山行見流星貫昴,夢接意感,又吞神珠,背剖而生禹於石(一云胸折而生)。

啓母曰塗山氏。初,禹治洪水,通轘轅山,化爲熊,謂塗山氏曰:"欲餉,聞鼓聲乃來。"禹跳石,誤中鼓。塗山氏往,見禹方作熊而去,至嵩高山下,化爲石。方生啓,禹曰:"歸我子!"石破北方而啓生。

湯母曰扶都,見白氣貫月,意感,以乙日生湯,故號天乙。

周文王母曰太任,夢長人感己,溲于豕牢而生文王。

漢高祖以秦昭王五十一年生於豐。(臣欽若等曰:自此以下,有年無月及無年月者,史闕。)初,母媼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時雷電晦冥,父太公往視,則見交龍於

上,已而有娠,遂產高祖。(一云:母名含始,遊于洛池,有玉鷄銜赤珠,刻曰:玉英,吞此者王。含始取而吞之。)

惠帝以秦始皇三十七年生於豐。

文帝以漢王四年生。初,帝母薄姬,高祖召欲幸之,對曰:"昨暮夢龍據妾胸。"高祖曰:"是實貴徵也,吾爲汝成之。"遂幸,有身,歲中生帝於河南。

景帝以孝惠七年生於代宮。

武帝以孝景前元年生於長安。初,帝母王夫人內太子宮(臣欽若等曰:太子即景帝也),太子幸愛之,生三女一男。男方娠,夢日入其懷,以告太子,太子曰:"是貴徵也。"遂生武帝。

昭帝以太始三年生於鉤弋宮。母曰趙倢伃(二字或從女),本以有奇異幸(謂望氣者言有奇女天子氣),生帝亦奇異(十四月乃生)。

宣帝以征和二年生於太子宮。

元帝以元平元年生於長安尚冠里。

成帝以甘露三年生於甲觀畫堂(甲觀,甲、乙、丙之次也。畫堂,畫以爲飾)。

哀帝以河平四年生於定陶。

平帝以元延四年生於中山。

孺子以元始四年生於廣戚。

後漢光武以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夜生於濟陽縣舍,有赤光照室中。

明帝以建武四年五月甲申生於常山元氏。

章帝以中元二年生於洛陽。

和帝以建初四年生於洛陽。

殤帝以元興元年秋生於洛陽。

安帝以永元六年生於清河邸。

順帝以元初元年生於洛陽。

冲帝以漢安二年生於洛陽。

質帝以永和三年生於渤海。

桓帝以陽嘉元年生於蠡吾。

靈帝以永壽三年生於河間饒陽解瀆亭。

弘農王以熹平二年八月丙寅生於洛陽宮。

獻帝以光和四年三月癸巳生於洛陽宮。帝母王美人,初妊娠,畏何后,服藥欲除之,而胎安不動,數夢負日而行。

魏文帝以後漢中平四年冬生於譙,時有雲氣青色而圜如車蓋,當其上終日。望氣者以爲至貴之證,非人臣之氣。

高貴鄉公以正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生，其日天氣晴朗，堂上黄雲照耀，久之乃散。

晉元帝以咸寧二年生洛陽，有神光之異，一室盡明，所藉藁如始刈。

後魏道武母賀氏，因遷徙，遊於雲澤，寢夢日出室内，寤而見光自牖屬天，欻然有感。以建國三十四年七月七日生帝於參合陂北，其夜復有光明。

明元以登國七年生於雲中宫。

太武以天賜五年生於東宫。

文成以太平眞君元年六月生於東宫。

獻文以興光元年七月生於陰山之北。

孝文以皇興元年八月戊申生於平城宫，神光照室，天地氤氲，和氣充塞。

宣武母高夫人初夢爲日所逐，避於牀下，日化爲龍，繞己數匝。寤而驚，遂有娠，以太和七年閏四月生帝於平城宫。

孝明以永平三年三月丙戌生於宣化殿之東北，有光照於庭中。

後周太祖母王氏初孕五月，夢抱子昇天，不至而止。寤以告德皇帝（太祖父也），帝喜曰："雖不至天，貴亦極矣。"及太祖生，有黑氣如蓋，下覆其身。

孝閔帝以西魏大統八年生於同州。

明帝以永熙三年生於統萬城。

武帝以大統九年生於同州，有神光照室。

宣帝以武成元年生於同州。

静帝以建德二年六月生於東宫。

隋高祖以西魏大統七年六月癸丑夜生於馮翊般若寺，紫氣充庭。

唐高祖以後周天和元年十一月丁酉生於長安，是日紫氣充庭，神光照室。

太宗以隋開皇十八年十二月戊午生於武功之别館，時有二龍戲於館門之外，三日而去。

高宗以貞觀二年六月生於東宫之麗正殿。

中宗以顯慶元年十一月乙丑生於長安。

睿宗以龍朔二年六月己未生於長安。

玄宗以垂拱元年八月五日生於東都。

開元十七年八月癸亥，以降誕之日，大置酒張樂，宴百僚於花萼樓下。終宴，尚書左丞相源乾曜、右丞相張説率文武百官等上表曰："臣聞：聖人出則日月記其初，王澤深則風俗傳其後，故少昊著流虹之感，商湯本玄鳥之命，孟夏有佛生之供，仲春修道祖之籙，追始樂原[3]，其義一也。伏惟開元神武皇帝陛下二氣合神[4]，九龍浴聖，清明總於玉露，爽朗冠於金天，月惟仲秋，日在端午，常星不見之夜，祥光照室之期。群臣相賀曰：'誕聖之辰也，焉可不以爲嘉節乎？'比夫曲水禊亭，重陽射圃，五日綵線，七夕粉

筵,豈同年而語也？臣等不勝大願,請以八月五日爲千秋節。(臣欽若等曰:誕聖節名始於此。)著之甲令,布於天下,咸令宴樂,休假三日。群臣以是日獻甘露醇酎,上萬歲壽酒(臣欽若等曰:上壽自此始);王公戚里,進金鏡綬帶,士庶以絲結承露囊,更相遺問;村社作壽酒宴樂,名爲賽白帝,報田神。上明玄天,光啓大聖,下彰皇化,垂裕無窮,異域占風,同見美俗。"帝手詔報曰:"凡是節日,或以天氣推移,或因人事表記。八月五日,當朕生辰,感先聖之慶靈,荷皇天之眷命,卿等請爲令節,上獻嘉名,勝地良游,淸秋高興,百穀方熟,萬寶以成,自我作古,舉無越禮,朝野同歡,是爲美事。依卿來請,宜付所司。"

十八年六月,禮部奏請千秋節休假三日,及村閭社會並就千秋節先賽白帝,報田祖,然後坐飲。從之。

八月丁亥,御花萼樓,以千秋節百官獻賀,賜四品已上金鏡、珠囊、縑綵;賜五品以下束帛有差。上賦八韻詩,又製秋景詩。(臣欽若等曰:自此已後,或連年不書,皆史氏闕文。)

二十三年八月五日千秋節,御花萼樓宴群臣。御製千秋節詩序。時小旱,是日大澍雨。百官等咸上表賀。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千秋節,帝御廣達樓宴群臣。奏九部樂,内出舞人繩伎,頒賜有差。下制曰:"自古風俗所傳,歲時相樂,亦合因事,大小在人。朕生於仲秋,厥日惟五,遂爲嘉節,感慶誠深。今屬時和氣淸,年穀漸熟,中外無事,朝野乂安。不因此時,何云燕喜？卿等即宜坐飲,相與盡歡。"又召京兆父老等宴之,宣勅曰:"今玆節日,穀稼有成,頃年以來,不及今歲。百姓既足,朕實多歡,故於此時與父老同宴,自朝及野,福慶同之。並宜坐食,食訖樂飲,兼賜少物,宴訖領取。"

天寶七載七月,文武百官、刑部尚書兼京兆尹蕭照等及宗子咸上表,請改千秋節爲天長節。從之。

肅宗以景雲二年九月三日乙亥生於東宮之别殿,祥光照室。至德元年七月即位,二年九月戊寅,以降誕日,王公已下咸有進獻。帝以行在不受。(臣欽若等曰:時安祿山盜據兩京,故曰行在。)

乾元元年八月甲辰,上皇降誕日,於金明樓宴百官,賜綵五百匹。二年九月丙寅,帝降誕日,宴百官於宣政殿前,賜絹三千匹。

上元二年九月,天成地平節(臣欽若等曰:史不書置節年月),於三殿置道場。

代宗以開元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生於東都上陽宫之别殿,時玄宗幸汝州之溫陽。有望氣者云宫中有天子氣,玄宗即日還宫,是夜帝降誕。寶應元年四月即位,十月,宰臣等上言:"今月十三日,皇帝降誕日,望准天長節休假三日。"帝以山陵未畢,不許。宰臣又上言休假一日。從之。

永泰二年十月降誕日，諸道節度使進獻珍玩、衣服、名馬二十餘萬計，以陳上壽。自是以爲常。

大曆二年十月降誕日，宰臣及常參官率錢修齋，度僧尼道士，凡數百人。

三年十月降誕日，諸道節度使上壽，各獻衣服、名馬及綾絹，凡百餘萬。

四年十月降誕日，百僚於章敬寺修齋行香，陳樂大會。

六年十月降誕日，脩衆僧齋于資聖寺，百僚行香，諸道使各獻方物上壽。

八年十月降誕日，於資聖寺修一千僧齋，度僧尼凡二百餘人。

九年十月降誕日，百僚分寺觀行香，頒賜茶藥。

德宗以天寶元年四月癸巳生長安東宫别殿，大曆十四年五月即位。貞元六年四月乙酉帝降誕日，京師諸司百官多於佛寺齋會。

十二年四月庚辰帝降誕之日，近歲常以其日會沙門道士于麟德殿講論，帝每謂三教與儒教所歸不殊，但内外跡用有異爾。是日兼召儒官給事中徐岱、兵部郎中趙需、禮部郎中許孟容、四門博士韋渠牟與沙門談延、道士萬參成等數十人，迭昇講，坐論三教。初如矛戟，森然相向；後類江河，同歸於海。帝大悦，頒賜有差。（是歲昭義節度使王虔休上表曰[5]："臣聞於師，夫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音以知聲，審樂以知政，則治道備矣。清明廣大，終始周旋，與天地同其和，與四時合其序，豈止於鐘鼓管磬云乎哉？伏見開元天長節著于甲令，每于是日海宇歡娱，稱萬壽之無疆，樂一人之有慶。故追堯接舜，邁禹逾湯，自周已後，不能議矣。今陛下降誕之辰[6]，未有惟新之曲[7]。無乃臣子之分，或有所闕。愚臣不揆頑昧，敢思祖述之[8]，私歌竊忭，忘寢與食久矣。適遇有知音者，與臣論其章樂[9]，探微致奥，窮理盡情，臣乃追造《繼天誕聖樂》一曲，大抵以宫爲調[10]，表五音之奉君也。以土爲德，知五運之居中也。凡二十五遍[11]，法二十四氣而足成一歲也。每遍一十六拍，象八元、八愷登庸於朝也。冀與《雲門》、《咸池》，永傳於律吕，空桑絲竹[12]，合薦於宫縣。不聞惉滯之聲，長作中和之樂，可使九方之人，頓忘於肉味，四夷之俗，皆播於薰風[13]，與唐惟休，終古盡善。臣不勝懇款屏營之至，謹昧死陳獻以聞，其所造曲譜[14]，謹同封進。"先時有太常樂人劉玠流落至潞州，虔休因令造誕聖樂，起於此也。）

順宗以上元二年正月十二日生。

憲宗以大曆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生，永貞元年八月即位，十二月太常奏："太上皇正月十二日降誕，皇帝二月十四日降誕，並請休假一日。"詔"可"。

元和七年二月降誕日，宰臣舉舊制，例進衣一副；李吉甫獨進馬二匹。賜通天犀帶一條，金石凌一合。

九年二月降誕日，御麟德殿，垂簾，命沙門道士三百五十人齋會于殿内，食畢，較論于高座。晡而罷，頒賜有差。

穆宗以貞元十一年七月六日生於大明宫之别殿,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閏正月辛亥,太常禮院奏:"准玄宗降誕爲千秋節,肅宗降誕爲天成地平節,並假一日。自後累聖降誕,雖不别置節名,其休假獻餽如舊。今皇帝七月六日降誕,准故事,合休假上禮。"從之。

七月乙巳,詔曰:"昔者聖王之法,以孝理天下也。廣愛敬之心,推于四海,盡奉養之志,示于兆人,然後自誠之化,有情思感。朕以眇身,祇荷鴻業,皇太后就安長樂,朝夕承顔,慈訓所加,慶感兼極。伏以今月六日,是載誕之辰,奉迎皇太后於宫中上壽。朕既獲申歡慰,亦欲公卿大夫同之:宜以今月六日平明,光順門集百僚及外命婦,進名賀皇太后。朕御光順門内殿,與百僚相見,永爲常式。"又詔御麟德殿觀僧道講論,頒賜有差。先是,尚書左丞韋綬以東朝舊恩,多所陳奏,請降誕日詔百官詣光順門,先賀皇太后,然後上皇帝壽,書之史册,光示萬古。帝忻然納焉。其後竟以降誕受賀,禮無所據,罷之。

長慶元年七月庚子降誕日,百僚於紫宸殿稱賀畢,詣昭德門外;命婦詣光順門,並進門奉賀皇太后[15]。去年降誕稱賀,百僚與命婦並集於光順門,群情以爲非便,故改其儀。

二年七月甲午降誕日,宰臣率百僚入閤奉賀訖,又詣光順門,進名賀皇太后。

敬宗以元和四年六月九日生[16],長慶四年正月即位。四月庚辰朔,中書門下奏:"皇帝六月九日降誕,伏准故事,休假一日。"從之。其日帝御三殿,命浮圖、道士講論,内官及翰林學士、諸軍士、駙馬皆從。既罷,賞賜有差。

寶曆元年六月,敕:"降誕日文武百僚於紫宸殿稱賀及詣光順門奉賀皇太后,自今已後宜停。"國朝本無降誕日賀儀,蓋長慶初尚書左丞韋綬率情上疏,行此禮,至是方罷。

二年六月降誕日,御三殿,命兵部侍郎丁公著、太常少卿陸亘、前隨州刺史李繁,與浮圖、道士講論。内官、翰林學士及諸軍使、公主駙馬皆從。既罷,賞賜有差。

文宗以元和四年十月十日生,太和元年十月降誕日,召祕書監白居易等與僧惟應、道士趙常盈於麟德殿講論,賜錦綵有差。

二年十月壬戌,以降誕日,召吏部侍郎楊嗣復、吏部郎中崔戎等赴麟德殿講論,賜錦綵、銀器有差。

四年十月辛亥降誕日,命道士、僧徒講論于德麟殿。是月鹽鐵使王涯進降誕綾羅錦綵等共一萬四千八百匹,銀器一百事;判度支王起進綾絹夾纈雜綵等共一萬四千三百匹,御衣一副,鏡一面,諸方鎮稱是。

五年十月甲戌降誕日,命沙門、道士講論于麟德殿。

七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臣聞:帝王有必著之符,神靈無虚應之兆,所以電繞樞極,

氣感虹流，玄鳥祚商，赤光啓漢，考驗今古，章焯圖書。伏惟皇帝陛下馭三統之元，膺千年之運，當誕聖之日，爲河清之祥。玄律應期，乾宫以之定位；開冬戒節，水德表其靈長。道若合符，事光載籍。臣等伏見前史稱漢宣之德，則曰：'修武帝故事'，並以漢之隆平，莫如武帝；後之爲理，無及孝宣。舉此二主，以爲極盛。今陛下功濟天下，道覆寰中，威統百靈，宰御群品，脩祖宗之德，莫如貞觀、開元，且太宗幸慶善之宫，即降誕之所，賦詩賜宴，播爲樂章。玄宗降聖之辰，爲千秋之節，王公上壽，士庶交歡，流于管弦，書之甲令。此時張説、宋璟，歷懇獻章，二臣之心，必無違禮，國史所載，昭然可徵。近者廣集緇黄，多爲法會，誠有資於景福，且未叶於舊儀。夫四時成歲，百穀成實，必在首冬，用成神化。今臣等不勝大願，請以十月十日爲慶成節，著在令式，以示四方。是日陛下於宫中奉迎太皇太后與昆弟諸王，盛陳宴樂；群臣詣延英門，奉觴上千萬歲壽；天下州府，置宴一日。積嘉祚於元命，慶延洪於昌期，上表中興之耿光，次復開元之盛典。臣等無任懽懽懇款之至。"制曰："省表具知。朕以誕生之日，延集緇黄，式遵常儀，用弘二教。卿等啓心輔德，叶志納忠，稽貞觀、開元之舊章，述慶善、千秋之令範，爰崇誕日，請號慶成。顧予寡昧，懼忝彝典，今以同歡心於萬國，申盛禮於兩宫，深嘉誠勤，是用依允。"十月甲午，延英對宰臣，因謂曰："降誕設齋，起自近代，朕緣相承已久，未可便革，雖置齋會，唯對源中等暫入殿。（臣欽若等曰：源中姓王，爲翰林學士。）至僧道講論時，盡不臨聽。"宰臣等奏曰："伏以誕聖之辰，普天同慶，陛下只合侍皇太后，與諸王盛陳宴樂，以奉慈顔。齋會誠資景福，且非中國教化，伏自開元十七年張説、宋璟請以降誕爲千秋節，事頗得宜。今若修祖宗故事，至是日奉迎兩宫太后歡宴，實爲盛美。"帝深然之。

八年九月敕："慶成節宜令百僚詣延英上壽，仍令太常寺具儀注聞奏。仍准上巳重陽例，於曲江錫宴。"

九年十月慶成節詔："宰臣及文武百官，慶成節赴延英殿庭奉觴稱賀。禮畢，錫宴於曲江亭。"

開成元年十月慶成節，宴于延英殿，太常進雲韶樂，宰臣及翰林學士赴宴。又錫百僚宴於曲江。

二年九月詔曰："慶成節朕之生辰，天下賜宴，庶同歡泰。不欲屠宰，用表好生。非是信尚空門，將希無妄之福；恐中外臣庶，不諭朕懷，廣置齋筵，大集僧衆，非獨凋耗物力，兼恐致惑生靈。自今宴會蔬食，任陳脯醢，永爲常例，咸使聞知。"又詔："慶成節宜令京兆府准上巳、重陽於曲江宴會，文武百僚奉觴宜權停。"又詔："慶成節假宜依上元日休假三日。"十月降誕日，帝幸十六宅，與諸王宴樂。是日賜宴百僚于曲江。

三年十月慶成節，命中人以酒脯並仙韶樂錫中書門下及文武百僚，宴於曲江亭。

四年十月慶成節，宴中書門下及文武百僚於曲江亭，命中人以酒脯及仙韶樂宣錫

之[17]。

武宗以元和九年六月十一日生,開成五年正月即位。五月中書奏:"請以六月十一日帝載誕日爲慶陽節。"從之。

會昌元年五月辛未敕:"慶陽節百官率醵外,别賜錢三百貫文。以素食合宴。仍委京兆府量事陳設,不用追集坊市歌舞。"

宣宗以元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會昌六年三月即位,號壽昌節。

懿宗以太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生,大中十三年八月即位,號延慶節。

僖宗以咸通三年五月八日生於東内,十四年七月即位,號應天節。

昭宗以咸通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於長安東内,文德元年三月即位。龍紀元年三月帝載誕之日,宰臣等表爲嘉會節,從之。群臣上表賀曰:"臣聞:聖人受命,天必降其殊靈;王者應生,國必蒙其介祉。故華渚有流虹之異,玄樞呈大電之祥,而皆近感神明,遠符乾象,叶千年而啓運,契六合以居尊。伏惟皇帝陛下德邁方圖,道融三五,因社鳴而正位,逢井聚以樂推,膺彼昌期,弘斯丕構。今者發生司律,曆數在躬,值清明馭氣之時,當仁壽悦隨之始,固可年同鶴算,歲比山呼,永符垂拱之風,長保後天之慶。"

哀帝以景福元年九月三日生,天祐元年八月即位。其是月中書門下奏:"皇帝九月三日降誕,伏以電曜繞樞,軒、頊乃降天之日,光輝照室,明元實命代之辰。爰自我朝,乃崇令節,著爲故事,抑播前文。伏惟皇帝陛下九五飛龍,四三應運,國稱利見,天表殊休。當誕聖之時,感眞人以衛室;居在藩之際,實羽客以獻符。是以克紹丕圖,光膺寶祚,敢循故典,爰定美文,臣等商量,降誕日爲乾和節。《易》曰:'乾,健也。'蓋乾以自強不息,和則衆彙皆同,遠徵《易》文,實諧聖德。請依令式,休假獻賀。"從之,詔文武百僚、諸軍諸使、諸道進奉官,准故事於寺觀設齋,不得宰殺,只許酒果脯醢。

後唐莊宗以光啓元年十月癸亥生於晉陽宫,在妊時,太后嘗夢神人,黑衣擁扇,夾侍左右。載誕之辰,紫氣出於窗戶。同光元年十月壬辰萬壽節,百官齋會於開封府。

二年十月丁亥萬壽節,宴群臣於長春殿。

三年十月辛巳萬壽節,宴長春殿,賜百官分物。

明宗以咸通八年九月生於代北之金鳳城。

天成元年六月中書奏:"九月九日皇帝降誕之辰,舊例特置節名,以其日爲應聖節,休假三日,仍令京都天下設樂,以申祝壽。"從之。

九月九日應聖節,百僚於敬愛寺設僧齋,召緇黄衆於中興殿論難經義。

二年九月九日應聖節,四方諸侯並有進獻。丁巳,百官奉爲應聖節,於敬愛寺行香設齋,宣敎坊伎宴樂之。宰臣樞密使以下咸進壽酒,各賜錦衣。召兩街僧道於中興殿講論。

三年九月九日應聖節,召兩街僧道談經於崇元殿。宰相進壽酒,百官行香修齋於

相國寺。宣教坊樂及左右廂百戲以宴樂之。又僧道虛受等賜紫衣、師號，共六十人。

四年九月九日應聖節，百官於敬愛寺齋設，賜宰臣錦袍、香囊、手帕、酒樂。帝御廣壽殿，近臣獻壽，各頒錦袍，復御中興殿，聽僧道講論。

長興元年九月九日應聖節，百官於敬愛寺齋設，帝御廣壽殿，聽僧道講論。

二年九月九日應聖節，帝御中興殿，觀僧道講論，賜物有差。

閔帝以天祐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庚申生於晉陽舊第。

末帝以光啓元年正月二十三日己卯生于平山。

清泰元年九月壬申，宰臣李愚等奏："臣覽國史，開元十七年，宰臣張說、源乾曜奏：'改朔體元，固聖主之能事；良辰嘉會，亦俗化之大端。蓋周人有合宴之儀，漢代有賜酺之律，所以歌咏皇德，啓迪人情。至若泛菊高臺，遂號重陽之節；流杯曲水，永爲上巳之游。在昔偶行，於今不改。豈足比君臨四海，運應千年，畫璿圖而敬授民時，秉玉燭而節宣和氣，身爲律度，德合乾坤。仰惟樞電之祥，最是寰區之樂，願從人欲，特創節名，封函尋示於允僉，自此永編於令式。'舊章斯在，列聖常行，將有擬倫，預慙膚淺。伏惟皇帝陛下動遵典法，克叶祖宗，方今玉鏡高懸，璿樞廣運，告成功於朝社，正大禮於宫闈。是以舞干率服於三苗，班瑞雍熙於萬國。臣等以獻歲元正之月，是猗蘭降聖之辰，梅花映雪於上林，椒酒迎春於祕殿。江邊野老，願鑾輅之時巡；陌上游童，醉堯樽而獻祝。謂於是月，特舉節名，副與人共樂之言，致率土交歡之義。臣等謹案，玄宗皇帝以八月五日載誕，張說等請以其日爲千秋節，臣等不揆庸暗，輒體憲章，請以來年正月降聖日爲千春節。"從之。

二年正月乙巳，中書門下奏："遇千春節，凡刑獄公事奏覆，候次月施行。今後請重繫者即俟次月，輕繫者即誕聖節前奏覆決遣。"從之。戊戌，於佛寺供僧張樂。甲子，宴群臣於長春殿。

晉高祖以唐景福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於太原汾陽里，時有白氣充庭。

天福元年十二月，宰臣馮道等奏曰："臣聞惟睿作聖，千年乃契於貞期；大德曰生，萬國咸思於令節。將詮懿號，仰慶休辰，傾心未出於常名，近意有塵於嘉會。伏惟皇帝陛下應天順人，握圖御寓，拯寰瀛於否極，俾動植以泰來。允符鳴社之祥，方顯繞樞之瑞，而況斗柄正卯，律吹仲春，當帝王出震之方，是天地同和之月。斯辰誕聖，衆靈咸歸，顧前代而罕同，在舊章而宜舉。垂諸不朽，簡編旣溢於徽猷；必也正名，稱謂須符於景貺。伏願以來年二月二十八日爲天和節，庶夫觴稱萬壽，稍申將順之心；節配四時，永洽好生之德。"從之。

二年二月辛亥天和節，帝御長春殿，召左右街僧錄威儀入内談經。

十月，兩浙錢元瓘進天和節大排方龍座、金腰帶一，御衣十二事。

三年二月乙巳天和節，岳牧玉帛皆至。是日宴近臣於廣政殿。召僧道講論，各賜

有差。

四年二月庚子,以天和節宴群臣於廣政殿,賜物有差。(臣欽若等曰:五年事,史臣不書。)

六年二月戊午天和節,宴群臣於廣政殿,賜道釋紫衣、師號並寺額。

十月,福州進天和節銀一千兩。

七年二月壬子天和節,帝御武德殿,宰臣率文武百官上壽如儀。退就佛寺行香,宴樂而罷。其年詔天下郡縣不得以天和節禁屠宰、輒滯刑獄。

少帝以天祐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於太原汾陽里。天福七年六月即位。八年六月,宰臣馮道以誕辰率文武百官上表曰:"臣等聞:大電繞樞,哲后繼犧農之運;五星聚井,眞人啓文景之基。昌圖允洽於千年,嘉號宜光於載誕,不有稱述,曷顯休明?伏惟皇帝陛下玉律調元,金華啓旦,上帝錫九齡之夢,適人問《下武》之詩,德協無爲,民知有慶。當大雨時行之日,乃常星不見之辰,將歡寓縣之心,竊效華封之祝。臣等不勝大願,望以六月二十七日爲啓聖節,著于甲令,告彼萬方。使地角天涯,望南山而祝壽;九州四海,仰北極以傾心。誠乖致主之功,輒敢稱君之美。"從之。

漢高祖以唐乾寧二年二月四日生於太原,以晉開運四年即位於太原宮,復稱天福十二年。是年八月,文武百僚上表,請以二月四日降誕日爲聖壽節,從之。

隱帝以唐長興二年三月九日生於鄴都之舊第。乾祐元年十二月辛卯,百僚上表曰:"色變長瀾,肇皇靈之寶構;光流華渚,開聖緒於瑤圖。莫不慶洽同文,光昭大象,刻玉波沿於鳳紀,鳴金颺振於洪猷。所以顯氣凝空,編爲令典;神光燭夜,允叶昌期。皇帝陛下守位以仁,繼明以德,化敷有感,慶洽無疆。當九龍洽聖之辰,是五緯聯光之夕,凡蒙地載,共祝天長,皇帝三月九日誕聖,請以其日爲嘉慶節,休假三日,群臣宴樂上壽。"從之。

二年三月壬子嘉慶節,群臣詣佛寺齋設祝壽。

三年三月丙子嘉慶節,御廣政殿,文武百僚上壽酒。初舉樂,將相大臣獻金寶鞍馬爲壽。禮畢,群臣入相國寺齋設,賜教坊樂。

周太祖以唐天祐甲子歲七月二十八日庚寅之夕生於堯山之舊宅,載誕之夕,赤光照室,初有聲如爐炭之裂,星火四迸。母王氏懼,戒使者曰:"勿外言。"

廣順元年六月甲午,宰臣率百官上表曰:"恭以少昊乘乾,曳祥虹於華渚;軒轅出震,流瑞電於樞星。所以玉牒表天地之禎,金策纂皇王之異,仰惟聖德,允叶昌期。伏惟聖帝陛下德輝三五,道煥古今,開階成周室之昌,啓運得堯基之典。豈可使方濁澄明之狀,未顯洪名;圖清燦爛之文[18],不章懿號?臣等傾誠紫禁,都慶丹丘,願隆百代之基,冀正萬年之祚。臣等請以七月二十八日皇帝降聖日爲永壽節,群臣上壽,內外宴樂。"從之。

七月戊子永壽節，帝御廣政殿，百僚進酒上壽。班退，賜衣服分物有差，群臣赴相國寺齋設。

二年四月癸丑，敕："永壽節每年諸道節度防御團練等使、刺史奏薦僧尼、道士紫衣、師號等，今後見任節度使帶使相，僧尼、道士紫衣、師號可共奏三人；見任節度使不帶使相，共二人；見任防御團練、刺史等，祗奏一人，在朝文武臣僚及前任官，今後更不得奏薦。"

七月丙辰，敕："內外文武臣僚遇永壽節辰，皆於寺觀起置道場，便爲齋供。訪聞皆是率醵，不唯牽費，兼且勞煩。念忠節以可嘉，在誠抱而增愧，所宜減損，以便公私。今後中書門下與文武百僚共設一齋，樞密使與內諸司使、副使等共設一齋，侍衛親軍、馬步都指揮使已下共設一齋。其餘前任官員及諸司職掌，並不得更請開置道場及設齋。"

壬午永壽節，群臣詣廣政殿上壽畢，赴相國寺齋設。宰臣、學士、內諸司使、前任節度使、防御團練等士，侍御諸軍都將、刺史等，賜衣各一襲。

三年七月，京城居民晁緒等言，以永壽節各於門首齋，燃燈三晝夜。從之。乙巳永壽節，太祖御永福殿，群臣上壽。賜將相大臣、禁軍大將等衣有差，群臣赴僧寺齋會。

世宗以唐天祐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丙午生於邢臺之別墅。

顯德元年七月壬辰，文武百僚上表曰："伏以壽丘降跡，爰符出震之期；里社應祥，式契乘乾之運。頃觀舊史，抑有彝章，幸當載誕之辰，仰奉延洪之稱。伏惟皇帝陛下道超九聖，祚啓千齡，紹文武之耿光，比成康之迪哲，自登天寶，益顯聖功。運龍韜而親御戎車，仗金鉞而立平賊寇。破幽并之妖孽，救澤潞之生靈，觀兵而直抵晉陽，奮武而遠臨代北。元兇假息，雜虜摧鋒。還京闕而契人心，謁園陵而伸孝道，飲至纔踰於旬日，覃恩已被於八方。四塞關山，漸息烟塵之警；萬邦臣妾，咸登仁壽之鄉。今則候屬澄河，時當降聖，是甲觀懸弧之日，乃銅律禦戶之時，鰈水鶼林，望堯雲而獻祝；桓圭穀璧，趨禹會以駿奔。臣等叨遇休明，俱塵祿位，荷君父巍巍之德，伸臣子慺慺之誠，祗率典謨，尊奉宸極。臣等不勝大願，謹以九月二十四日降誕日，奉上節名爲天清節。所冀金相玉振，貞寶曆以彌新；地久天長，煥青編而不朽。"從之。

九月乙未天清節，帝御廣政殿，宰臣率文武百寮上壽如儀，頒賚有差。

二年九月己丑天清節，帝御廣政殿，文武百寮上壽。

三年九月癸丑天清節，賜文武臣寮衣有差。宰臣率百官詣廣政殿上壽如儀。

四年九月丁未天清節，百辟上壽如儀，賜內外臣僚衣有差。

五年九月壬子天清節，賜文武臣僚衣有差。既而詣廣德殿上壽，江南進奉使裔崇義代李景捧壽觴以獻。既罷，百官詣相國寺修齋。

恭帝以廣順三年八月四日生於澶州之府第，顯德六年即位。其年文武臣寮上表，請以八月四日爲天壽節，從之。

校勘記

[1]祁,原作“郊”,據《史記·五帝本紀》張守節正義改。

[2]二十,《史記·五帝本紀》張守節正義案語作“二十四”。

[3]樂,《全唐文》作“尋”。

[4]合,《全唐文》作“含”。

[5]虔,原誤作“虞”,據兩《唐書·王虔休傳》改,下同。

[6]今,《舊唐書·王虔休傳》及《全唐文》均作“臣竊以”三字。

[7]曲,原作“典”,據《舊唐書·王虔休傳》改。

[8]之,此字與下句“私”字,《舊唐書·王虔休傳》及《全唐文》俱作“每思”。

[9]其章樂,《舊唐書·王虔休傳》及《全唐文》俱作“及樂章”。

[10]以,原作“八”,據《舊唐書·王虔休傳》及《全唐文》改。

[11]遍,原作“篇”,據《舊唐書·王虔休傳》及《全唐文》改。下一字同。

[12]絲,《舊唐書·王虔休傳》及《全唐文》俱作“孤”。

[13]播,原作“審”,據《舊唐書·王虔休傳》及《全唐文》改。

[14]曲譜,按《舊唐書·王虔休傳》及《全唐文》俱無“曲”字。

[15]進門,疑當作“進名”,與前後兩條相較,可知作“門”有誤。

[16]九日,《舊唐書·敬宗紀》作“七日”。

[17]錫,原誤作“鍚”,依上數條同類文字徑改。

[18]圖,《全唐文》卷九六三《上天清節表》作“圖”。

冊府元龜卷第三

帝王部(三)

名　諱

周官小史掌王之名諱。名諱之起,由周道也。上古帝王敦尙質樸,名號雖建,制度未備。故堯、舜則有放勳、重華之名而禹、湯又去唐、虞之文,從高陽之質,以名爲號。先儒之說,或以爲名,或以爲字,或以爲謚;而《尙書》所紀,即皆褒德之稱,蓋傳述之異也。自漢已來,所記詳矣。至若貴易諱而難知,避五行之勝伏,亦皆有旨焉。

黃帝名曰軒轅,蓋受國於有熊,居軒轅之丘,因以爲名,又以爲號。又云"作軒冕之服",故謂之軒轅。

少昊名摯,字青陽。

顓頊,高陽。

帝嚳,高辛。(高陽、高辛,皆所興之地名。顓頊與嚳,皆以字爲號,上古質故也。)

帝摯。

帝堯,名放勳。

帝舜,名重華。

夏禹,名文命。

帝啓。

帝太康。

帝仲康。

帝相。

帝少康。

帝宁(一作杼[1])。

帝槐[2]。

帝芒。

帝泄。

帝不降[3]。

帝扃。

帝廑。

帝孔甲。

帝皐。

帝發。

帝履癸,是爲桀。

殷湯,名履,字天乙。

帝外丙。

帝仲壬。

帝太甲。

帝沃丁。

帝太庚。

帝小甲。

帝雍己。

帝太戊。

帝仲丁。

帝外壬。

帝河亶甲。

帝祖乙。

帝祖辛。

帝沃甲。

帝祖丁。

帝南庚。

帝陽甲。

帝盤庚。

帝小辛。

帝小乙。

帝武丁。

帝祖庚。

帝祖甲(一作帝甲)。

帝廩辛。

帝庚丁。

帝武乙。

帝太丁。

帝乙。

帝辛，是爲紂。

周文王，昌。

武王，發。

成王，誦。

康王，釗。

昭王，瑕。

穆王，滿。

恭王，繄扈(一作伊扈)。

懿王，囏(一作艱)。

孝王，辟方(一單名方)。

夷王，燮。

厲王，胡。

宣王，靜。

幽王，宮湦[4]。

平王，宜臼。

桓王，林。

莊王，佗。

釐王，胡齊。

惠王，閬。

襄王，鄭。

頃王，壬臣。

匡王，班。

定王，瑜。

簡王，夷。

靈王，泄心。

景王，貴。

悼王，猛。

敬王，丐[5]。

元王，仁(一曰元王赤[6])。

定王，介(一曰貞定王[7])。

哀王，去病[8]。

思王，叔。

考王,嵬。

威烈王,午。

安王,驕。

烈王,喜。

顯王,扁。

慎靚王,定。

赧王,延。

漢高祖皇帝,諱邦,字季。邦之字曰國。臣下所避,以相代也。

惠帝,諱盈之字曰滿。

文帝,諱恆之字曰常。

景帝,諱啓之字曰開。

武帝,諱徹之字曰通。

昌邑王,諱賀。(臣欽若等曰:史氏不載其諱字。)

昭帝,諱弗之字曰不。帝初爲皇太子名弗陵,後但名弗,以二名難諱也。

宣帝,諱詢,字次卿。詢之字曰謀,帝初名病已,蓋以夙遭屯難而多病,故名之欲其速差也。元康二年,詔曰:"聞古之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今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朕甚憐之。其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

元帝,諱奭之字曰盛。

成帝,諱驁之字曰俊。帝初生于太子宫,爲世嫡皇孫。宣帝愛之,字曰太孫。

哀帝,諱欣之字曰喜。

平帝,諱衎之字曰樂。帝初名箕子,元始二年詔曰:"皇帝二名通於器物(箕,用器也,故云通于器物),今更名,合於古制。使太師光奉太牢,告祠高廟。"

後漢光武皇帝,諱秀,字文叔。秀之字曰茂。初,光武生濟陽縣舍,是歲縣界有嘉禾生,一莖九穗,因名曰秀。

明帝,諱莊之字曰嚴。

章帝,諱炟(丁達切)之字曰著。

和帝,諱肇之字曰始。

殤帝,諱隆之字曰盛。改河内隆慮爲林慮。

安帝,諱祐之字曰福。

順帝,諱保之字曰守。

冲帝,諱炳之字曰明。

質帝,諱纘之字曰繼。

桓帝,諱志之字曰意。

靈帝，諱宏之字曰大。

獻帝，諱協，字伯和，協之字曰合。（靈帝以帝似己，故名之。）

魏文帝，諱丕，字子桓。

明帝，諱叡，字元仲。

齊王，諱芳，字蘭卿。

高貴鄉公，諱髦，字彥士。

陳留王，諱奐，字景明，初爲常道鄉公，名璜，甘露五年五月己丑高貴鄉公卒，皇太后立之。詔曰："古者人君之爲名字，難犯而易諱。今常道鄉公諱字甚難避，其令朝臣博議，改易列奏。"遂改之。

晉武帝，諱炎，字安世。

惠帝，諱衷，字正度。

懷帝，諱熾，字豐美。

愍帝，諱鄴，字彥旗。建興元年即位，改建鄴爲建康，改鄴爲臨漳。

元帝，諱睿，字景文。

明帝，諱紹，字道畿。

成帝，諱衍，字世根。

康帝，諱岳，字世同。

穆帝，諱聃，字彭子。

哀帝，諱丕，字千齡。

簡文帝，諱昱，字道萬。

孝武帝，諱曜，字昌明。

安帝，諱德宗，字德宗。

恭帝，諱德文，字德文。

後魏道武帝，諱珪。

明元帝，諱嗣。

太武帝，諱燾。

文成帝，諱濬。

獻文帝，諱弘。

孝文帝，諱宏。

宣武帝，諱恪。

孝明帝，諱詡。

孝莊帝，諱子攸。

前廢帝（亦曰節閔），諱恭，字修業。

後廢帝,諱朗,字仲哲。

孝武帝(亦曰出帝),諱循,字孝則。

西魏文帝,諱寶炬。

廢帝,諱欽。

恭帝,諱廓。

後周愍帝,諱覺,字陀羅尼。

明帝,諱毓,小名統萬突,太祖長子。太祖臨夏州,生帝統萬城,因以名焉。

武帝,諱邕,字禰邏突。

宣帝,諱贇。

靜帝,諱闡,初名衍。

隋高祖,諱堅,小名那邏延。

煬帝,諱廣,一名英,小字阿麼。長壽元年立爲皇太子,改廣川縣爲長河縣。

恭帝,諱侑。

唐高祖,諱淵。

太宗,諱世民。幼時有相者云,未年二十當濟世安民。高祖以爲神,陰採濟世安民之義,遂以名焉。武德九年立爲皇太子,令曰:"依《禮》,二名義不偏諱,尼父達聖,非無前指;近代以來,曲爲節制。兩字兼避,廢闕已多,率意而行,有違經誥。今宜依據禮典,務從簡約,仰效先哲,垂法將來。其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讀者,並不須避。"至高宗即位,乃改民部爲戶部以避之。

高宗,諱治。即位初,有司請改治書侍御史爲御史中丞,諸州治中爲司馬,治禮郎爲奉禮郎。帝以貞觀時不廢先帝二字,不許。有司奏曰:"先帝二名,禮不偏諱,上既單名,臣子不敢指斥。"從之。

顯慶五年正月壬寅,詔曰:"孔宣設教,正名爲首,戴聖貽範,嫌名不諱。比見鈔寫古典,至於朕名,或缺其點畫,或隨便改換。恐六籍雅言,會意多爽;九流通義,指事全違。誠非立書之本意。自今以後,繕寫舊典文字,並宜使成,不須隨義改易。"

中宗,諱顯,儀鳳二年十月封英王,改名哲。聖曆元年冊爲皇太子,復名顯。神龍元年正月即位,改顯政殿爲昭慶殿,顯德殿爲章德殿,顯聖侯廟爲昭聖侯廟。

睿宗,諱旦,初名旭輪。總章二年封冀王,單名輪,永淳三年始改名旦。

玄宗,諱隆基。先天二年正月詔:"改隆州爲閬州,自餘州縣等名有與皇帝名同者,便令所司改定。"至寶曆元年正月,太常寺禮院上言:"玄宗廟諱,准故事祧遷,後不當更諱。"制可之。

肅宗,諱亨。初名嗣昇,開元十五年改名浚,二十三年改名璵,二十八年改名紹。有獻書者言:"宋太子名劭。"惡其聲類,天寶三載又改名亨。

代宗,諱豫。初名俶。乾元元年十月立爲皇太子,因降誕日豫州奏百姓李氏有嘉禾生,及是冊禮,肅宗詔改名豫。寶應元年即位,改豫州爲蔡州,泗州宿豫縣改爲宿遷縣,兖州方與縣改爲魚臺縣,洪州豫章縣改爲鍾陵縣,豫寧縣改爲武寧縣,古州樂豫縣改爲樂山縣。

德宗,諱适。大曆十四年即位,改括州爲處州,括蒼縣爲麗水縣。

順宗,諱誦。憲宗元和二年八月刑部奏:“改律卷第八爲鬬競律。”(咸通十二年,分司侍御史李谿進狀曰:“臣准西臺牒及金部,稱奉六月二十七日勅内園院郝景全事,奏狀内‘訟’字音與廟諱同,奉勅罰臣一季俸者。右臣官位至卑,得蒙罰俸,屈與不屈,不合有以。事至分明,别關理體,若便隱默,恐負聖時。願陛下寬其罪戾,使得盡言。臣前奏狀稱‘准勅因事告事,旁訟他人’,是咸通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勅語。臣狀中具有‘准敕’字,非臣自撰辭句。臣謹按《禮》:不諱嫌名。又按職制律,諸犯廟諱嫌名不坐。注云:‘謂若禹與雨。’疏云:‘謂聲同而字異。’注、疏重復,至易分曉。伏惟睿文英武明德至仁大聖廣孝皇帝陛下,明過帝堯,孝逾大舜,豈自發制勅而不避諱哉?故是審量禮律,以爲無妨耳。即引陛下勅文而言,不敢擅有移改,不謂内園使有此論奏也。臣之罰俸,實爲小屈,然今者非敢訴此罰俸也,實以從來制勅及百官表奏,曾有避嫌名例,而因臣致罰?即舊章自此有援引勅格者,亦須委屈迴避,便成訛弊。臣今已罰俸,不合上聞。臣聞趙充國爲將,不嫌伐一時事,以爲漢家後法。魏徵爲相,不存形迹,以致貞觀太平。臣雖未及將相,忝爲陛下持憲之臣,豈可以論俸爲嫌而使國家勅命有誤也?且順宗廟諱,萬國儀刑,誠不可同於小事。願陛下留意察納,别下明勅,使自後章奏,遵禮律處分,則天下幸甚。”勅尋免所罰。)

憲宗,諱純。初名淳,貞元二十一年冊爲皇太子,始更之。永貞元年即位,改桂州純化縣爲慕化縣,蒙州純義縣爲正義縣,又改淳州爲睦州,還淳縣爲清溪縣,横州淳風縣爲從化縣,淳于姓改爲于,以音與帝同名故也。古者不諱嫌名,禹與雨、丘與蓲,臨文不諱。文王名昌,武文名發,《周詩》曰:“克昌厥後。”又曰:“一之日觱發。”魯莊公名同,《春秋》曰:“同盟于幽。”襄公名午,《書》曰:“陳侯午卒”之類是也。古今時變,故廣避焉。

穆宗,諱(同于眞宗)。初名宥,元和七年立爲皇太子,始更之。十五年即位改恆岳爲鎭岳,恆州爲鎭州,定州恆陽縣爲曲陽縣,恆王房子孫爲涺王房。

敬宗,諱湛。

文宗,諱昂。初名涵,即位更之。

武宗,諱炎。初名瀍,會昌六年三月制曰:“王者照臨萬寓,名豈尙于難知;敬順五行,理宜避于勝伏。徵諸前史,義實炳然。昔炎漢之興,洛傍去水,所都名號,猶乃避之;況我國家,祚昌土德,豈可以王氣勝于君名?所以憲宗繼明之初,貴以捨水,必有冥數,

協于禎祥。漢宣帝柔服北夷,弘其祖業,功德之盛,侔於周宣。御曆十年,乃從美稱。朕遠追大漢之事,近稟聖祖之謀,爰擇嘉名,式遵令典,庶承天意,永保鴻休。宜改名爲炎,仍令所司擇日,分命宰臣,告天地宗廟。其舊名,中外奏章不得更有迴避。告報遐邇,咸遂聞知。"

宣宗,諱忱。初名怡,即位更之。

懿宗,諱漼,初名温,大中十三年八月立爲皇太子,始更之。

僖宗,諱儇。初封晉王,名儼。咸通十四年七月立爲皇太子,乃更之。

昭宗,諱敏。初名傑,龍紀元年十一月辛亥,將有事於圜丘,始更之。

哀帝,諱柷。初封輝王,名祚,天祐元年八月立爲皇太子,監國,乃更之即位。先是,太常寺有止鼓兩字樂器,上字犯御名。中書門下奏:"臣等謹按故事,漢室以北山改郡,蓋爲文皇;國朝以復姓稱子,實緣憲祖。或易建康之縣,或更昭穆之音,皆因踐祚之初,合舉避行之典。按《爾雅·釋樂》篇:'鼓謂之止,敔謂之籈。'今者陛下肇承丕祚,始値遷都,凡厥惟新,式叶正始。竊詳《爾雅》,肇亦訓始,臣等商量,望改爲肇。"從之。

後唐莊宗,諱存勗。

明宗,諱亶。初名嗣源,天成元年六月勅曰:"古者酌禮以制名,懼廢於物;難犯而易避,貴便於時。況徵彼二名,抑有前例;以太宗文皇帝自登寶位,不改舊稱,時即臣有世南,官有民部,靡聞曲避,止禁連呼。朕猥以眇躬,託于人上。止遵聖範,非敢自尊。應文書内所有二字,但不連稱,不得迴避。如是臣下之名,不欲與君親同字者,任自改更,務從私便,庶體朕懷。"

二年正月制曰:"王者祗敬宗祧,統臨寰宇,必順體元之典,特新制義之文。朕以眇躬,獲承丕構,襲三百年之休運,繼二十聖之耿光。馭朽納隍,夕愓之心罔怠;法天師古,日躋之道惟勤。今則載戢干戈,混同書軌,荷玄穹之眷佑,契兆庶之樂推。簡玉泥金,非敢期於薄德;耕田鑿井,誠有慕於前王。將陳享謁之儀,即備郊丘之禮,宜更稱謂,永耀簡編。今改爲'亶',凡在中外,宜體朕懷。宜記百僚稱賀,兼差官告郊廟社稷。"(清泰二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准天成元年正月十六日勅,本朝列聖及四廟諱,近日中外表疏,偏旁文字,皆闕點畫。凡當出諱,止避正呼,儻迴避於偏旁,則虧闕於文字,宜從樸素,庶便公私。凡廟諱但迴避正文,其偏旁文字不在減少點畫。今定州節度使楊壇,檀州、金壇縣等名,酌情制義,並請改之。其表章文案,偏旁字闕點畫,凡臣僚名涉偏旁,亦請改之。"詔曰:"偏旁文字,音韻懸殊,止避正呼,不宜全改。楊壇宜賜名光遠,其餘依奏。")

愍帝,諱從厚,小字菩薩奴。

末帝,諱從珂。清泰二年中書言:"御名上一字與諸王相連,太宗、玄宗故事,人臣、諸王合避相聯字,單名。"從之。

晉高祖，諱敬瑭，少帝天福七年勑：應殿名及州縣名、職名等，有與高祖諱犯者，悉改之。明堂爲宣德殿，唐州爲泌州，思唐州爲思化州，密州附唐縣爲膠西縣，蔚州興唐縣爲靈山縣，博州堂邑爲河濱，高唐爲濟城，定州唐縣爲博陵，莫州唐興爲宜州，眞定府行唐爲永昌，堂陽爲蒲澤，彭州唐化爲彭山，蜀州唐興爲鄉城，道州延唐爲延喜，福州福唐爲南臺，壽州盛唐爲來化，鄂州唐年爲臨江，杭州錢唐爲錢江，唐山爲橫山，台州唐興爲台興，隨州唐城爲漢東，代州唐林爲廣武，漢州金堂爲漢城，合州石鏡爲仙覽，復州竟陵爲景陵，中書政事堂爲廳，堂後官諸房頭爲錄事，餘並爲主事。所有諸邑人姓名犯者並改，又改陝府甘棠驛爲通津驛。

少帝，諱重貴[9]。

漢高祖，本名知遠。即位初，前邠州節度使折從遠改名從阮。

乾祐元年勑曰："朕祗膺景命，肇啓鴻圖，適當建號之初，宜舉正名之典。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養民。載考格言，抑有彝訓，顧性寡昧，敢忘率循？但君父之名，貴於易避；臣子之敬，難以斥尊。苟觸類以妨言，必迂文而害理。況宗廟方建，禋祀匪遙，祝嘏將期於正辭，稱謂所宜於稽古。爰從改革，庶叶典章。凡百臣僚，當體朕意。今改名暠，故兹札示，想宜知悉。"

少帝，諱承祐。

周太祖，諱威。廣順元年正月即位，相州張彥成、澶州李洪義、侍衛步軍指揮使曹英、前陳州刺史馬令琮、慶州刺史郭彥欽，皆以名下一字與御名同。改爲成、義、英、琮、欽。

二月，涇州節度使史康懿言："臣名下一字與御名同，改之。"

三月，詔鄧州軍額改爲武勝軍，靈武屬郡宜改爲環州，避御名也。

八月，環州刺史雷彥洪以名下一字犯御名，改之。

十二月，御史臺奏："唐景雲三年，改左右屯衛大將軍爲威衛。又唐高宗名治，其時改治書御史爲御史中丞，諸州治中爲司馬，蓋臣子上書合避名也。請諸衛中舊是屯衛者復舊名。"從之。

世宗，諱榮。

校勘記

[1]杼，《史記·夏本紀》作"予"，司馬貞索隱引《世本》云"季佇作甲"，則又作"佇"。

[2]槐，《史記·夏本紀》司馬貞索隱引《世本》作"芬"。

[3]帝不降，《史記·夏本紀》司馬貞索隱引《世本》作"帝降"，無"不"字。

[4]湼，《史記·周本紀》作"涅"，裴駰集解引徐廣曰："一作生。"

[5]丐，《左傳·昭二十二年》十一月"敬王即位"杜預注："敬王，王子猛母弟王子匄。"則又作

"句"。

[6]元王赤,原倒作"赤元王",依《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引徐廣語乙正。

[7]貞,原作"具",據《史記・周本紀》及《竹書紀年》改。

[8]去病,《史記・周本紀》作"去疾"。

[9]貴,原作"桀",據《舊五代史・晉書・少帝紀》及《五代會要》卷一改。

翰典樓

冊府元龜卷第四

帝王部(四)

運　歷

昔郯子述五代之官紀，蓋有倫矣。稽之於《易》，本其世數，乃知庖犧之王，正得天統。共工繼起，位非其序。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始復建重黎之官，以司天地。其後三苗干紀，二官咸廢。堯命羲和以纂其業，授時定歲，衆功允治。既而授舜曰："天之曆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三代之際，牲服殊典；漢紹周世，議論累葉。訖於中興，始定厥制。魏晉而下，南北迭起，而天祿永終，實在中夏。至或徵諸儒之說，集盈庭之言，數引異轍，沿襲相戾。及夫循五德終始之傳，叶三統因革之義，頒正朔，立制度，咸推歷而更王，居正而惟叙者矣。

太昊帝，庖犧氏，繼天而王，爲百王先首，德始於木，故爲太昊帝。

炎帝，神農氏，繼庖犧氏，以火承木，故爲炎帝。

黃帝，軒轅氏，繼神農氏，火生土，故爲土德。

少昊氏，黃帝之子青陽也是。其子孫名摯，立。土生金，故爲金德。天下號曰金天氏。

顓頊，高陽氏，繼少昊氏，金生水，故爲水德。天下號曰高陽氏。

帝嚳，高辛氏，青陽玄囂之孫也。繼高陽氏，水生木，故爲木德。

帝堯，陶唐氏，封於唐。蓋高辛氏衰，天下歸之，木生火，故爲火德。

帝舜，有虞氏，堯禮以天下(禮曰禪，讓字也)。火生土，故爲土德。

伯禹，夏后氏，虞舜嬗以天下，土生金，故爲金德。故夏后氏尙黑(以建寅之月爲正，物生黑色)，戎事乘驪(戎，兵也。馬黑色曰驪。《爾雅》曰：騋牝、驪牡，玄)。牲用玄(玄，黑類也)。

湯伐桀，踐天子位，乃改正朔，服色尙白，朝會以晝。金生水，故爲水德。天下號曰商，後曰殷。(初，契封商，湯居殷，而受命，故二號。)故殷人尙白。(以建丑之月爲正，物萌白色。)戎事乘翰(翰，白馬也)，牲用白。

周武王伐紂，踐天子位，水生木，故爲木德。號曰周室。故周人尙赤。(以建子之月爲正，物萌色赤。)戎事乘騵(騵，驪馬白腹)。牲用騂(騂，赤類)。

烈王二年,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周與秦國合,合而別,別五載復合。(周孝王封伯翳之後爲侯伯,與周別五百載,至昭王時西周君臣自歸受罪,獻其邑三十六城。合也謂從秦仲至孝公強大,顯王致霸,與之親合也。)合十七歲而覇王者出焉。(從此後十七年而秦昭王立,武王、昭王皆霸,至始皇而王天下。)

漢高祖起沛,旗幟皆赤,由所殺蛇白帝子,所殺者赤帝子故也。既代秦繼周,木生火,故爲火德。

文帝時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得水,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黄龍見,宜改正朔,服色上黄。”時丞相張蒼好律曆,以爲漢乃水德,是時河決金堤,其符也。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内赤(十月,陰氣在外,故外黑。陽氣尚伏在地,故内赤也。或曰十月百草外黑内赤也),與德相應。公孫臣言非是,罷之。明年黄龍見成紀(天水之縣也)。文帝召公孫臣,拜爲博士,與諸生申明土德,草改歷服色事。自漢興之初,庶事草創,唯一叔孫生,略定朝廷之儀。若乃正朔、服色、郊望之事,數世猶未章焉。至於孝文,始以夏郊。而張蒼據水德,公孫臣、賈誼更以爲土德,卒不能明。武帝太初元年五月正曆,以正月爲歲首,色尚黄,數用五。倪寬、司馬遷等猶從臣、誼之言(公孫臣、賈誼)。服色數度,遂順黄德。彼以五德之傳,從所不勝。(五帝相承代,常以金木水火相勝之法。若火滅金,便以火代金。)秦在水德,故謂漢據土而克之。劉向父子以爲帝出于震,故庖犧氏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傳子,終則復始。自神農、黄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故高祖始起,神母夜號,著赤帝之符,旗章遂赤,自得天統矣。(向父子雖有此議,時不施行,至光武乃用火德耳。)

後漢光武建武二年正月,始正火德,色尚赤。(漢初土德,色尚黄,至此始明火德,旗幟尚赤,服色於是乃正。)

魏文帝以漢延康元年十一月受禪。給事中博士蘇林、董巴上表曰:“魏之氏族,出自顓頊。與舜同祖。舜以土德承堯之火,今魏亦以土德承漢之火,於行運合於堯舜授受之次。”遂改延康元年爲黄初元年,議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承土行。十二月幸雒陽,以夏數得天,故即用夏正,而服色尚黄。又詔以漢火行也,火忌水,故洛去水而加隹。魏於行次爲土,土,水之壯也,水得土而乃流,土得水而柔。故除隹加水,變雒爲洛。明帝景初元年春正月壬辰,山茌縣言黄龍見於是。有司奏,以爲魏得地統,宜以建丑之月爲正。三月,定曆改年爲孟夏四月。(初,文皇帝即位,以受禪於漢,因循漢正朔弗改。帝在東宫,著論以爲:五帝三王,禮不相襲,正朔自宜改變,以明受命之運。及即位,優游者久之,史官復著言宜改,乃詔三公、特進、九卿、中郎將、大夫、博士議郎、千石、六百石博議。議者或不同,帝據古典,甲子詔曰:夫太極運三辰、五星於上,元氣轉三統、五行於下,登降周旋,終則又始。故仲尼作《春秋》,三微之月,每月稱王,以明三正,迭相爲首。今推三統之次,魏得地統,當以建丑之月爲正月。考之《洪範》,厥義章矣。其

改青龍五年三月爲景初元年四月。")服色尚黄,犧牲用白,戎事乘黑首白馬,建太赤之旂,朝會建太白之旂。改太和曆曰景初曆,其春夏秋冬,孟仲季月,雖與正歲不同,至於郊祀、迎氣、礿祀、蒸嘗、巡狩、蒐田,分至啓閉,班宣時令,中氣早晚,敬授民事,皆以正歲斗建爲曆數之序。(初,高堂隆以爲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自古帝王所以神明其政,變民耳目。故三春稱王,明三統也。於是敷演舊章,奏而改焉。帝從其議,改青龍五年春三月爲景初元年孟夏四月,服色尚黄,犧牲用白,從地正也。)

齊王芳以景初三年即位,十二月詔曰:"烈祖皇帝以正月棄背天下,臣子永惟忌日之哀,其復用夏正。雖違先帝通三統之義,斯亦禮制所由變改也。又夏正於數爲得天正,其以建寅之月爲正始元年正月,以建丑月爲後十二月。"

晉武帝以太始元年即位。二年九月群公奏:"唐堯、舜、禹,不以易祚改制;至於湯、武,各推行數;宣尼答爲邦之問,則曰行夏之時,輅冕之制,通爲百代之言。蓋期於從政濟治,不繫於行運也。今大晉繼三皇之蹤,踵舜禹之迹,應天從民,受禪有魏。宜一用前代正朔、服色,皆如有虞遵唐故事,於義爲弘。"奏可。(史臣曰:晉爲金行,服色尚赤,考之天道,其違甚矣。)

元帝以丁丑歲稱晉王,置宗廟,使郭璞筮之,云:"享二百年。"自丁丑至禪代之歲,年在庚申,爲一百四歲。然丁丑始係西晉,庚申終入宋年,所餘惟一百有二歲耳。璞蓋以百二之期促,故婉而倒之爲二百也。(習鑿齒臨終上疏曰:"臣每謂皇晉宜越魏繼漢,不應以魏後爲三恪。而身微官卑,無由上達,懷抱愚情,三十餘年。今沉淪重疾,性命難保,遂長懷此,當與之朽爛。區區之情,切所悼惜,謹力疾著論一篇,寫上如左,願陛下考尋古義,求經常之表,超然遠覽,不以臣微賤廢言。"其所論曰:"或問:魏武帝功蓋中夏,文帝受禪於漢,而吾子謂漢終有晉,豈實理乎?且魏之見廢,晉道亦病,晉之臣子,寧可以同此言哉?答曰:此乃所以尊晉也,但絕節赴曲,非常所悲;見殊心異,雖奇莫察。請爲子言焉:昔漢氏失御,九州殘隔,三國乘間,鼎峙數世,干戈日尋,流血百載。雖各有偏平,而其實亂也。宣皇帝勢逼當年,力制魏氏,蠖屈從時,遂羈戎役。晦明掩耀,龍潛下位,俛首重足,鞠躬屏息,道有不容之難,躬蹈履霜之險,可謂危矣。魏武既亡,大難獲免,始南擒孟達,東蕩海隅,西抑勁蜀,旋撫諸夏。摧吴人入侵之鋒,掃曹爽見忌之黨,植靈根以跨中嶽,樹群才以翼子弟。命世之志既恢非常之業,亦固景文繼之靈武冠世。剋伐貳違,以定厥庸,席卷梁益,奄征西極,功格皇天,勳侔古烈,豐規顯祚,故以灼如也。至於武皇,遂并強吴,混一宇宙,乂清四海,同軌二漢。除三國之大害,靜漢末之交爭,開九域之蒙晦,定千載之盛功者,皆司馬氏也。而推魏繼漢,以晉承魏,比義唐虞,自託純臣,豈不惜哉。今若以魏有代王之德,則其道不足有靜亂之功。則孫、劉鼎立,道不足則不可謂制當年。當年不制於魏,則魏未曾爲天下之主。王道不足於曹,則曹未始爲一日之王矣。昔共工霸有九州,秦政奄平區夏,鞭撻華戎,專總六合,猶

不見序於帝王,淪沒於戰國。何况暫制數州之人,威行境内而已,便可推爲一代者乎?苟以晉嘗事魏,懼傷皇德,拘惜禪名,謂不可割,則惑之甚者也!何者?隗囂據隴,公孫帝蜀,蜀隴之人雖服其役,取之大義,於彼何有?且吴楚爭號,周室未亡,子文、延陵,不見貶絶。宣皇帝官魏,逼於性命,舉非擇木,何虧德美?禪代之義,不同堯舜;校實定名,必彰於後人。各有心事,胡可掩定空虚之魏,以屈於己,孰若仗義而以貶魏哉?夫命世之人,正情遇物,假之際會,必兼義勇。宣皇祖考立功于漢世,篤爾勞思報亦深。魏武超越,志在傾主,德不素積,義險冰薄。宣帝與之,情將何重?雖形屈當年,意申百世,降心全己,憤慨於下。非道服北面,有純臣之節,畢命曹氏,忘濟世之功者也。夫成業者係於所爲,不係所籍;立功者言其所濟,不言所起。是故漢高稟命於懷王,劉氏乘斃於亡秦。超二僞以遠嗣,不論近而計功;考五德於帝典,不疑道於力政。季無承楚之號,漢有繼周之業,取之既美,而已德亦重故也。凡天下事,有可借喻於古以曉於今,定之往昔而足爲來證者,當陽秋之時,吴、楚二國皆僭號之王也,若使楚莊推鄏郢以尊有德,闔閭舉三江以奉命世,命世之君,有德之主,或籍之以應天,或撫之而光宅。彼必自係於周室,不推吴、楚以爲代,明矣。况積勳累功,静亂寧衆,數之所録,衆之所與,不資於燕噲之授,不賴於因籍之力,長轡廟堂,吴蜀兩斃,運奇二紀而平定天下,服魏武之所不能臣,蕩累葉之所不能除者哉?自漢末鼎沸,五六十年,吴、魏犯順而強,蜀人仗正而弱,三家不能相一,萬姓曠而無主。夫有定天下之大功,爲天下之所推,孰如見推於闇人,受尊於微弱?配天而爲帝,方駕於三代,豈比俛首於曹氏,側足於不正?即情而恆實,取之而無慙,何與詭事而託僞,開亂於將來者乎?是故故舊之恩,可封魏後;三恪之數,不宜見列。以晉承漢,功實顯然,正名當事,情體亦厭,又何爲虚尊不正之魏,而虧我道于大通哉!昔周人詠祖宗之德,追述剪商之功,仲尼明大孝之道,高稱配天之義。然后稷勤於所職,聿來未以翦商,異於司馬氏仕乎曹族,三宗之寓於魏世矣。且夫魏自君之道不正,則三祖臣魏之義未盡。義未盡,故假塗以運高略;道不正,故君臣之節有殊。然則弘道不以輔魏,而無逆取之嫌,高拱不勞汗馬,而有静亂之功者,蓋勳足以王四海,義可以登天位。雖我德慙於有周,而彼道異於殷商故也。今子不疑共工之不得列於帝王,不嫌漢之係周而不係秦,何至於一魏猶疑滯而不化哉?夫欲尊其君而不知推之於堯舜之道,欲重其國而反厝之於不勝之地,豈君子之高義若猶未悟?請於是止矣。")

後魏道興元年十二月,詔百司議定行次。尚書崔玄伯等奏從土德,服色尚黄,數用五,祖辰臘犧牲用白,五郊、立氣,宣贊時令,敬授民時,行夏之正。(時有司奏:國家繼黄帝之後,宜爲土德。故神獸如牛,牛,上畜。又黄色顯曜,其符也。於是始從土德。天興中,李先之子密問於先曰:"子今爲魏臣,將復事他主也?"先告曰:"未也。國家政化長遠,不可卒窮,自始皇至齊受禪,實五百餘載矣。")

孝文太和十四年八月詔曰："丘澤初制，配尙宜定，五德相襲，分叙有常。然異同之論，著於往漢，未詳之説，疑在今史。群官百辟可議其所應，必令合衷，以成萬代之式。"中書監高閭議以爲："帝王之祚[1]，百代可知，運代相承，《書》《傳》可稽。雖祚命有長短，德政有優劣，至於受終嚴祖，殷薦上帝，其致一也。故敢述其前載，舉其大略。臣聞居尊據極，允應明命者，莫不以中原爲正統，神州爲帝宅。苟位當名全，化迹流洽，則不專以世數爲予奪，善惡爲是非。故堯舜禪揖，一身異尙；魏、晉相代，紀運少殊。桀、紂至虐，不廢承曆之叙；厲、惠至昏，不闕周晉之錄[2]。計五德之論，始自劉向，一時之議，三家致別。故張蒼以漢爲水德，賈誼、公孫臣以爲土德，劉向以爲火德。以爲水德者，正以嘗有水溢之應，則不推運代相承之數也。以爲土德者，則以亡秦繼曆，相即爲次，不推逆順之異也。以爲火德者，懸證赤帝斬蛇之符，棄秦之暴，越惡承善，不以世次爲正也。故以周爲火德[3]，自茲厥後，乃以爲常。魏承漢，火生土，故魏爲土德；晉承魏，土生金，故晉爲金德；趙承晉，金生水，故趙爲水德；燕承趙，水生木，故燕爲木德；秦承燕，木生火，故秦爲火德；秦之未滅，皇魏未剋神州，秦氏既亡，大魏稱制玄朔。故平文之廟，始稱太祖，以明受命之證，如周在岐之陽。若繼晉，則晉亡已久；若棄秦，則中原有寄。推此而言，承秦之理，事爲明驗。故以魏承秦，魏爲土德。又五緯表驗，黄星曜彩，考氏定實，合德軒轅，承土祖木，事爲著矣。又秦、趙及燕，雖非明聖，各正號赤縣，統有中土，郊天祀地，肆類咸秩，明刑制禮，不失舊章，奄岱逾河，境被淮漢，非若齷齪邊方僭擬之屬，遠如孫權、劉備，近若劉裕、道成，事繫蠻夷，非關中夏。伏惟聖朝德配天地，道被四海，承乾統曆，功侔百王，光格同於唐虞，享祚流於周漢。正位中境，奄有萬方。今若并棄三家，遠承晉氏，則蔑中原正次之實，存之無損於此而有成於彼，廢之無益於今而有傷於事。臣愚以爲，宜色尙黄，定爲土德。又前代之君，明賢之史，皆因其可褒褒之，可貶貶之。今議者偏據可絶之義，而不錄可全之理。所論事大，垂之萬葉，宜并集中祕群儒，人人別議。擇其所長，於理爲悉。"祕書丞臣李彪、著作郎崔光等議以爲："尙書閭議，繼近秦氏。臣職掌國籍，頗覽前書，惜此正次，慨彼非緒，輒仰推帝始，遠尋百王。魏雖建國君民，兆朕振古，祖黄制朔，綿迹有因，成此帝業，神元爲首。案神元、晉武，往來和好，至於桓、穆，洛京破亡。二帝志摧聰、勒，思存晉氏，每助劉琨，申威并、冀。是以晉室卿扶救之仁，越石深代王之請。平文太祖，抗衡苻、石，終平燕氏，大造中區。是則司馬祚終於郟鄏[4]，而元氏受命于雲代。蓋自周之滅，及漢正號，幾六十年，著符尙赤。後雖張、賈殊議，暫疑而卒從火德，以繼周氏，排虐嬴以比共工，蔑暴項而同吳廣，近蠲謬僞，遠即神正。若此之明也，寧使白蛇徒斬，雕雲空結哉？自有晉傾淪，既登國肇號，亦幾六十餘載。物色旗幟，率多取黑。是又自然合應，玄同漢始。且秦并天下，革創法度，漢仍其制，少所變易。猶仰推五運，竟躋隆姬。而况劉、石、苻、燕，世業促褊，綱紀弗立。魏接其弊，自有彝典[5]，豈可易漢之承木，捨晉而爲土耶？夫皇統

崇極,承運至重,必當推協天緒,考審王次,不雜以僭竊,參之強狡。神元既晉武同世,桓、穆與懷、愍接時。晉室之淪,平文始大[6],廟號太祖,抑亦有由。紹晉金德,孰曰不可?而欲次茲僞僭,豈非惑乎?臣所以慺慺惜之,惟垂察納。"詔令群官議之。十五年正月,侍中、司空、長樂王穆亮,侍中、尚書左僕射、平原王陸叡,侍中、吏部尚書、中山王王元孫,侍中、尚書駙馬都尉、南平王馮誕,散騎常侍、都曹尚書、新秦侯游明根,散騎常侍、南部令鄧侍祖,祕書中散李愷,尚書左丞郭祚,右丞、霸城子衛慶,中書侍郎封琳,中書郎、泰昌子崔挺,中書侍郎賈元壽等言:"臣等受勅,共議中書監高閭、秘書丞李彪等二人所議皇魏行次。尚書高閭以石承晉爲水德,燕承石爲木德,以秦承燕爲火德,大魏次秦爲土德,皆以地據中夏,以爲得統之徵。皇魏建號,事接秦末,晉既滅亡,天命在我。故因中原有寄,即而承之。彪等據神元皇帝與晉武並時,桓、穆二帝仍修舊好,始自平文,逮于太祖,抗衡秦、趙,終平慕容。晉祚終於秦方,大魏興于雲朔。據漢并秦承周之義[7],以皇魏承晉爲水德。二家之論,大略如此。臣等謹共參論:伏惟皇魏世王玄朔,下迄魏晉,趙、秦二燕雖地據中華,德祚微淺,並獲推叙,于理未愜。又國家積德修長,道光萬載[8],彪等職主東觀,詳究圖史,所據之理,其志難奪。今欲從彪所議,宜承晉爲水德。"詔曰:"越近承遠,情所未安。然考次推時,頗亦難繼。朝賢所議,豈朕能有違奪?便可依爲水德。祖申臘辰[9]。"

後周閔帝,元年春正月辛丑即天王位。是日魏槐里獻赤雀,百官奏議云:"帝王之興,必更正朔,明受之於天,革民視聽也。逮于尼父,稽諸陰陽,云'行夏之時',後王所不易。今魏曆告終,周室受命,以木乘水,實當行錄,正用夏時,式遵聖道。惟文王誕玄氣之祥,有黑水之讖,服色烏。"制曰:"可。"

隋高祖受禪,召崔仲方與高熲議正朔、服色事。仲方曰:"晉爲金行,後魏爲水,周爲木,皇家以火承木,得天之統。又聖躬載誕之初,有赤光之瑞,車服旗牲,並宜用赤。"又勸帝除六官,請依漢魏之舊。帝皆從之。開府盧賁奏改周代旗幟,更爲嘉名。其青龍、騶虞、朱雀、玄武、千秋、萬歲之旗,皆賁所創也。

開皇元年六月癸未詔:"以初受天命,赤雀降祥,五德相生,赤爲火色,其郊及社廟,依服色之議,而朝會之服,旗幟犧牲,各令尙赤,戎服以黃。"七月乙卯,帝始服黃,百僚畢賀。

唐玄宗開元中,有上書請以皇家爲金德者,中書令蕭嵩奏請集百僚詳議。侍中裴光庭以國家符命久著史策,若有改易,恐貽後學之誚,密奏請依舊爲定。乃下詔停百僚集議之事。(臣欽若等言:唐初事闕。)天寶九載七月詔曰:"三王繼統,質文既不相襲;五德承時,服色遵於所尙。至於旗常改制,騂翰異宜,所以表軍國之容,合聲名之度,事之大者,安可因循而已焉?國家膺推紐之期[10],纂黃中之曆,憲章垂範,運既屬於維新;旗幟同色,義必在於革故。頃者俯納群議,式明統緒,故得天人致和,風雨時若。豈

朕躬非德，克廣睿圖？實累聖鴻休，允膺景運。稽古之大，既有昭明；文物所資，理宜詳正。其諸衛應隊仗所用緋色幡等，並改爲赤黃色。庶克遵於通變，諒有叶於從宜。其諸節度使并管內軍使等，亦宜准此。"

九月，處士崔昌上封事，以國家合承周漢，其周隋不合爲二王後，請廢。詔下尚書省集公卿議。昌負獨見之明，群議不屈。會集賢院學士衛包抗表陳論，上心遂定。乃求殷、周、漢後爲三恪，廢韓、介、酅等公。以昌爲左贊善大夫，包爲虞部員外。

十載五月，諸衛幡旗色始改爲赤黃。

十二載五月己酉，復以魏、周、隋依舊爲恪及二王後，其本封韓、介、酅等公如故。初，崔昌上封事，推五行之運，以皇家土德，合承漢行，自魏晉至隋，皆非正統，是閏位。書奏，詔公卿議，是非相半。時上方希古慕道，得昌疏，甚與意愜。宰相林甫亦以昌意爲是。會集賢院學士衛包抗疏奏曰："昨夜雲開，四星聚於尾宿；又都堂會議之際，陰霧四塞，緒言之後，晴空萬里。此蓋天意明國家承漢之象也。"上以爲然，遂行之。及是，楊國忠根本林甫之短，乃奏曰："周、漢遠不當爲二王後，衛包助邪，獨與林甫計議，大紊彝倫。"上疑之，下包獄案鞫。遂貶爲夜郎郡夜郎尉；崔昌爲玉山郡烏雷尉，並員外置。

代宗永泰中，歸崇敬爲膳部郎中。時有術士巨彭祖上疏曰："大唐土德，千年合符，請每四季郊祀天地。"詔禮官、儒者議之。崇敬議曰："案舊禮，立春之日，迎春於東郊，祭青帝；立夏之日，迎夏於南郊，祭赤帝；先立秋十八日[11]，迎黃靈於中地，祀黃帝；秋冬各如其方。黃帝於五行爲土，王在四季，生於火，故火用事之末而祭之，三季則否。漢、魏、周、隋，共行此禮。國家土德乘時，亦以每歲六月土王之日，祀黃帝於南郊，以后土配。所謂合禮。今彭祖請用四季祠祀，多憑緯候之文，且據陰陽之說，事涉不經，恐難行用。"

周太祖廣順元年，司天上言："歷代帝王，以五運相承，前朝紹承水德，今國家建號周朝，合以木德代水。准經法，國以歲暮爲臘，今曆日所行，合以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丁未爲臘。"從之。（臣欽若等曰：晉承後唐，漢承晉，本文不載承土之德，據周稱木德，即是漢爲水，晉爲金，以繼唐土德也。）

校勘記

[1]祚，《魏書・禮志四之一》作"作"。

[2]錄，原作"祿"，據《魏書・禮志四之一》改。

[3]周爲火德，《魏書・禮志四之一》"周"上有"承"字。

[4]酅，原作"鄉"，據《四庫全書》本及《魏書・禮志四之一》改。

[5]彝，原作"夷"，據《四庫全書》本及《魏書・禮志四之一》改。

[6]始大,原作"治太",據《魏書·禮志四之一》改。

[7]并,《魏書·禮志四之一》作"棄"。

[8]截,原作"戴",據《四庫全書》本及《魏書·禮志四之一》改。

[9]祖申臘辰,原作"祖甲辰臘",據《四庫全書》本及《魏書·禮志四之一》改。

[10]推,《全唐文》卷三三《諸衛隊仗緋色幡改赤黄色詔》作"樞"。

[11]先立秋,"秋"字原作"春",據《舊唐書·歸崇敬傳》引文,參《後漢書·祭祀志》語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

帝王部(五)

創 業

《易》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孟子》曰:"天下溺,援之以道。"其創業之謂乎!神農以前,爲而不有,功成不居,故無得而稱焉。炎帝下衰,諸侯放恣,蚩尤貪暴,害於有衆。黄帝修德治兵,順天行罰,諸侯百姓,咸所欣戴。遂應土德之運而有天下。非夫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其孰能與於此!商、周開基,其義益顯。《湯誥》曰:"有夏昏德,民墜塗炭,天乃錫王勇知,表正萬邦。"《泰誓》曰:"予有臣三千,惟一心。商罪貫盈,天命誅之。"故云:"爲淵敺魚者獺也,爲叢敺爵者鸇也,爲湯武敺民者桀與紂也。"漢魏以降,豪傑並馳,莫不英謀沈斷,雄圖遠馭,乘時以建義,任能以協力,撥亂反正,與民休息。天人合符,乃膺大寶。有以知天造草昧,王業之艱難也。

黄帝初受國於有熊氏軒轅之丘,因以爲名。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易》稱庖犧氏沒,神農氏作,是爲炎帝。教民耕農,故號曰神農。)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莫能伐。(蚩尤,古天子。《孔子三朝記》曰:"蚩尤,庶人之貪者"。)炎帝欲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五行之氣),藝五種(藝,樹也。《詩》曰:藝之荏菽。《周禮》曰:穀宜五種。鄭玄曰:五種,黍、稷、菽、麥、稻也),撫萬民,度四方(度四方而安撫之),教熊羆貔貅貙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阪泉,地名也,在上谷)。三戰,然後得其志。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黄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涿鹿,山名,在涿郡,又曰在上谷),遂禽殺蚩尤。(《皇覽》曰:"蚩尤冢在東平郡壽張縣闞鄉城中,高七丈,民常十月祀之。有赤氣出如疋絳帛,名爲蚩尤旗。肩髀冢在山陽郡鉅野縣重聚,大小與闞冢等。傳言黄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黄帝殺之,身體異處,故别葬之。")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是爲黄帝。天下有不順者,黄帝從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披,他本一作陂,字蓋當爲詖[1]。詖者,旁其邊之謂也。披語成合今世[2],然古今不必同也),未嘗寧居。東至于海,登丸山(丸,作凡[3],在瑯玡朱虚縣),及岱宗,西至於空峒[4](山名,在隴右),登鷄頭。南至于江,登熊、湘(南伐至于召陵,登熊山。湘山在長沙益陽縣)。北逐葷粥(《匈奴傳》曰:"唐虞以上有山戎[5]、獫狁、葷粥,居於北蠻),

合符釜山,而邑于涿鹿之阿。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

帝舜,年二十以孝聞。三十而堯問可用者,四嶽咸薦舜[6],曰可。於是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內,使九男與處以觀其外。舜居嬀汭,內行彌謹。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甚有婦道。堯九男皆益篤。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堯乃試舜五典百官,皆治。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蒼舒、隤敳[7]、檮戭、大臨、龍降[8],庭堅、仲容、叔達),世得其利,謂之八凱[9](凱,和也)。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貍),世謂之八元(元,善也)。此十六族者,世濟其美,不隕其名。至於堯,堯未能舉。舜舉八凱,使主后土(君治九土之宜),以揆百事,莫不時序。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內平外成。昔帝鴻氏有不才子(帝鴻,黄帝也。不才[10],其苗裔讙兜也),掩義隱賊,好行凶慝,天下謂之渾沌。少皞氏(金天氏也)有不才子,毀信惡忠,崇飾惡言,天下謂之窮奇(謂共工氏也。其行窮而好奇)。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天下謂之檮杌(檮杌,頑凶無儔匹之貌,謂鯀也)。此三族世憂之。至于堯,堯未能去。縉雲氏(姜姓,炎帝之苗裔也)有不才子,貪於飲食,冒于貨賄,天下謂之饕餮。天下惡之,比之四凶。舜賓于四門,乃流四凶之族,遷于四裔(四裔之地,去王城四千里),以禦魑魅(魑魅,人面獸身,四足,好惑人,山林異氣所生,以爲人害)。於是四門辟,曰毋凶人也[11]。舜入於大麓,烈風雷雨不迷,堯乃知舜之足授天下。使舜攝行天子政,巡狩。堯三年喪畢,讓堯子丹朱,而天下歸舜,遂踐天子位。

夏禹,初爲司空,與益、后稷奉帝堯命,命諸侯百姓興人徒以傅土(傅作敷,分也[12]),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定其差秩,祀禮所視也。高山大川[13],五岳、四瀆之屬)。禹傷先人父鯀功之不成受誅(鯀治水九年而功弗成,舜殛之),乃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橇(橇,或作毳,形如箕,擿行泥上),山行乘檋(一作橋,謂以鐵如錐頭,長半寸,施之履下,以上山不蹉跌也)。左準繩,右規矩(左右言常用也),載四時(所行不違四時之宜也),以開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令益予衆庶稻,可種卑濕。命后稷予衆庶難得之食。食少,調有餘相給,以均諸侯。禹乃行,相地宜所有以貢,及山川之便利。東漸於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朔,北方也),聲教訖於四海。于是帝錫禹玄圭,以告成功於天下。天下於是太平治[14]。舜薦禹於天,爲嗣。舜三年喪畢,禹辭辟舜之子商均于陽城(今潁川陽城是)。天下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禹遂即天子位。

殷湯初爲夏方伯,得專征伐。葛伯不祀,湯始伐之。(《孟子》曰:"湯居亳,與葛伯爲鄰。"《地里志》曰:"葛,今梁國寧陵之葛鄉。")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湯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罰殛之,無有攸赦。"作《湯征》。當是時,夏桀爲虐政淫荒,而諸侯昆

吾氏爲亂。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湯曰："格汝衆庶，來，女悉聽朕言。匪台小子（台，我也），敢行舉亂，有夏多罪，予惟聞女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不敢不正桀之罪而誅之）。今夏多罪，天命殛之。今女有衆，女曰：'我君不恤我衆，舍我嗇事而割政（奪民農功而爲割剝之政）。'女其曰：'有罪，其奈何？'夏王率止衆力，率奪夏國。（桀之君臣相率遏止衆力，使不得事農，相率割剝夏之邑居。）有衆率怠不和（衆民相率怠惰，不和同），曰：'是日何時喪？予與女皆亡。'（《尚書大傳》曰："桀云：'天之有日，猶吾之有民，日有亡哉？日亡吾亦亡矣。'"）夏德若兹，今朕必往。爾尚及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理女（《尚書》理字作賚。賚，賜也）。女毋不信[15]，朕不食言。女不從誓言，予則帑戮女，無有攸赦。"以告令師，作《湯誓》。於是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詩》曰："武王載旆，有虔秉鉞。"毛萇曰："武王，湯也。"）桀敗於有娀之墟，桀犇於鳴條，夏師敗績。湯遂伐三朡，俘厥寶玉。（三朡，國名，桀走保之，今定陶地。俘，取也。）義伯、仲伯作《典寶》（二臣作《典寶》一篇，言國之常寶也）。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欲變置社稷，而後世無及句龍者，故不可而止），作《夏社》（言夏社不可遷之義）。伊尹報（一曰伊尹報政）。於是諸侯畢服，湯乃踐天子位，平定海內。

周文王爲西伯，崇侯虎譖於紂。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閎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驪戎之文馬，有熊九駟，他奇怪物，因商嬖臣費仲而獻之紂。紂大悦，曰："此一物足以釋西伯，况其多乎！"乃赦西伯，賜之弓矢斧鉞，使得征伐。西伯乃獻洛西之地，以請去炮烙之刑。紂許之。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於是虞、芮之人（《地里志》：虞在河東太陽縣，芮在馮翊臨晋縣），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讓畔，民俗皆讓長。虞、芮之人未見西伯，皆慙，相謂曰："吾所爭，周人所耻，何往爲，祇取辱耳。"遂還，俱讓而去。諸侯聞之，曰"西伯乃受命之君。"明年，伐犬戎（《山海經》曰：有人，人面獸身，名曰犬戎）。明年，伐密須（密須氏，姞姓之國[16]，安定陰密縣是）。明年，敗耆國（一作阬）。殷之祖伊聞之，懼，以告帝紂。紂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爲！"明年，伐邘（邘城在野王縣西北，音于）。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豐在京兆鄠縣東[17]，有靈臺，去長安南數十里）。自岐下而徙都豐[18]。時文王之道被于南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無思犯禮，求而不可得也（紂時淫風徧于天下，維江漢之域先受文王之教化），故有《漢廣》之詩，言德廣及也。文王之化行乎汝墳之國，婦人能閔其君子，猶勉之以正也（言此婦人被文王之化，厚事其君子），故有《汝墳》之詩，言其道化行也。衰亂之俗微，貞信之教興，強暴之男不能侵陵貞女（衰亂之俗微，貞信之教興者，此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當文王與紂之時），故有《行露》之詩。周南之國化文王之政[19]，在位皆節儉正直，德如羔羊（羔羊之化，在位卿大夫競相從化，皆如羔羊），故有《羔羊》之詩。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時，故有《摽有梅》之詩。天下大亂，強暴相陵，遂成淫風。被文王之化，

雖當亂世,猶惡其無禮,故有《野有死麕》之詩。《鵲巢》之化行,人倫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純被文王之化,則庶類蕃殖,蒐田以時。仁如騶虞,則王道成也,故有《騶虞》之詩。文王之用師,率殷之叛國以事紂,養是闇昧之君,以佐其惡。是周道大興,而天下大歸往矣。故《酌》之詩曰:"於鑠王師,尊養時晦,時純熙矣,是用大介。"(鑠,美。遵,率。養,取。晦,昧也。介,助也。)太子發立,是爲武王,武王即位,太公望爲師,周公旦爲輔,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師,脩文王緒業。九年,武王上祭于畢(畢,文王墓地名也),東觀兵,至于盟津。(譙周云:史記武王十一年東觀兵,十二年尅紂。)爲文王木主,載以車[20],中軍[21]。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乃告司馬、司徒、司空、諸節(諸節,謂諸受持節有司也[22]):"齊栗,信哉!予無知,以先祖有德,臣小子受先功(一云:予小子受先公功),畢立賞罰,以定其功。"遂興師。師尚父號曰:"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武王渡河,中流,白魚躍入于王舟中(魚者,介鱗之物,兵象也。白者,殷家之正色,言殷之兵衆與周之象也),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爲烏,其色赤,其聲魄。(王屋,王所居屋。流,行也。魄然,安定意也。《書說》云,烏有孝名,武王卒父大業[23],故烏瑞臻。赤者,周之正色也。)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強抱其樂器而犇周[24]。於是武王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一作滅)。"乃遵文王,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虎賁,勇士稱也。若虎賁獸[25],言其勇也),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諸侯咸會。曰:"孳孳無怠!"武王乃作《太誓》,告于衆庶:"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于天,毀壞其三正(動逆天地人也),離逷其王父母弟(王父母弟,祖父母之族。必言"母弟",舉親者言之也),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悦婦人。故今予發維共行天罰。勉哉夫子(夫子,丈夫之稱),不可再,不可三!"二月(一作正。此建丑之月,殷之正月,周之二月也),甲子昧爽(昧,冥。爽,明。早旦也),武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癸亥夜陳,甲子朝誓之。)武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鉞,以黃金飾斧。左手杖鉞,示無事於誅。右手把旄,示有事於教令),以麾。曰:"遠矣西土之人!嗟我有國冢君(冢,大也),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亞,次。旅,衆大夫也,其位次卿。師氏,大夫官,以兵守門)、千夫長、百夫長(師率,卒率),及庸、蜀、羌、髳、微、纑、彭、濮人(八國皆蠻夷戎狄。羌在西。蜀,叟[26]。髳、微在巴蜀[27]。纑、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漢之南。纑,一作盧),稱爾戈(稱,舉也),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王曰:"古人有言'牝鷄無晨,牝鷄之晨,惟家之索。'(索,盡也。婦人知外事,雌代雄鳴,則家盡也。)今殷王紂維婦人言是用,自棄其先祖肆祀不答(肆,祭名。答,報也),昏棄其家國,遺其王父母弟不用,乃維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言紂棄其賢臣,而尊長逃亡、罪人,信用之也),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國。

今予發維共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今日戰士[28],不過六步七步,乃比相齊[29]。言當旅進一心也[30]),夫子勗哉[31]!不過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伐,謂擊刺也,少則四五,多則六七,以爲例也),勉哉夫子!尙桓桓,如虎如羆,如豺如離(此訓與螭同),于商郊,不禦克犇,以役西土(禦,強禦,謂強暴也。克,殺也。不得暴殺紂師之奔走者,當以爲周之役也),勉哉夫子!爾所不勉,其於爾躬有戮[32]。"誓已,諸侯兵會者車三千乘,陳師牧野。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武王使師尙父與百夫致師(《周禮》:"環人,掌致師。"鄭玄曰:"致師者,致其必戰之志也。古者將戰,先陳勇力之士犯敵焉。"《春秋傳》曰:"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菆,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皆行其所聞而復"),以大卒馳帝紂師(帝,一作商),紂師雖衆,皆無戰之心,心欲武王亟入。紂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潰畔紂[33]。紂走,反入,登于鹿臺之上,蒙衣其殊玉[34],自燔于火而死。武王持大白旗以麾諸侯,諸侯畢拜武王,武王乃揖諸侯,諸侯畢從。武王至商國,商國百姓咸待於郊。於是武王使群臣告語商百姓曰:"上天降休!"商人皆再拜稽首,武王亦答拜。入至紂死所,武王自射之,三發而後下車,以輕劍擊之,以黃鉞斬紂頭,縣大白之旗。已而致紂之嬖妾二女,二女皆經自殺。武王又射三發,擊以劍,斬以玄鉞(《司馬法》曰:夏執玄鉞。宋均曰:玄鉞,用鐵不磨礪),縣其頭小白之旗。武王已乃出復軍。其明日,除道,修社及商紂宮。及期,百夫荷罕旗以先驅[35]。(蔡邕《獨斷》曰:前驅有九旒雲罕。《東京賦》曰:雲罕九旒。薛綜曰:旒,旗名。)武王弟叔振鐸奉陳常車[36],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散宜生、太顛、閎夭皆執劍以衛武王。既入,立于社南大卒之左,左右畢從[37]。毛叔鄭奉明水(《周禮》曰:司烜氏,以鑑取明水於月[38]。鄭玄曰:鑑,鏡屬也。取月之水欲得陰陽之潔氣,陳明水以爲玄酒),衛康叔封布兹(兹者,藉席之名。諸侯病曰負兹),召公奭贊采,師尙父牽牲,尹佚策祝曰:"殷之末孫季紂,殄廢先王明德,侮蔑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章顯聞于天皇上帝。"於是武王再拜稽首,曰:"膺更大命[39],革殷,受天明命。"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已而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以賑貧弱萌隸。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玉(保玉作寶)。命閎夭封比干之墓,命宗祝享祠于軍。乃罷兵西歸。行狩,記事[40],作《武成》(武功成也)。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

漢高祖,初爲泗上亭長,爲縣送徒驪山(秦始皇葬驪山,故郡國送徒士往作),徒多道亡。自度比至皆亡之,到豐西澤中,夜皆解縱所送徒(縱,放也)。曰:"公等皆去,吾亦從此逝矣(逝,往也)!"徒中壯士願從者十餘人。秦二世元年秋七月,陳涉起蘄(音

機,縣名,屬沛國),至陳,自立爲楚王。郡縣多殺長吏以應涉。九月,沛令欲以沛應之。掾、主吏蕭何、曹參(參爲掾,何爲主吏)曰:"君爲秦吏,今欲背之,沛子弟恐不聽。願君召諸亡在外者,可得數百人,因以劫衆(劫,謂威脅之),衆不敢不聽。"乃令樊噲召高祖,高祖之衆已數百人矣。於是樊噲從高祖來,沛令後悔,恐其有變,乃閉城城守(音狩,守其城也),欲誅蕭、曹。蕭、曹恐,逾城保高祖(保,安也。就高祖以自安)。高祖乃書帛射城上,與沛父老曰:"天下同苦秦久矣。今父老雖爲沛令守,諸侯並起,今屠沛(屠謂破取城邑,誅殺其人,如屠六畜然)。沛今共誅令,擇可立立之,以應諸侯,即室家完。不然,父子俱屠,無爲。"父老乃帥子弟共殺沛令,開城門迎高祖,欲以爲沛令。高祖曰:"天下方擾,諸侯並起,今置將不善,一敗塗地(謂肝腦塗地也)。吾非敢自愛,恐能薄(能,才也。本獸名,熊形鹿足[41],堅中強力,故人有才者,皆爲能也),不能完父兄子弟。此大事,願更擇可者。"蕭、曹皆文吏,自愛,恐事不就,後秦種族其家(謂誅及種族也),盡讓高祖。諸父老皆曰:"平生所聞劉季奇怪,當貴,卜筮之,莫如劉季最吉。"高祖數讓,衆莫肯爲,高祖乃立爲沛公。祠黄帝,祭蚩尤於沛廷,而釁鼓(釁,血祭也。凡殺牲以血祭者,皆爲釁)。於是少年豪吏如蕭、曹、樊噲等,皆爲收沛子弟,得三千人。是月,項梁與兄子羽起吴,田儋與從弟榮、横起齊,自立爲齊王。韓廣自立爲燕王。魏咎自立爲魏王。二世二年十月(十月,秦正月也),沛公攻胡陵(屬山陽)、方與(音房預,亦屬山陽[42]),還守豐。秦泗川監平將兵圍豐[43](泗川,今沛郡。秦時御史監郡。平,其名也)。二日[44],出與戰,破之。令雍齒守豐。十一月,沛公引兵之薛。秦泗川守壯兵敗於薛(秦時郡置守、尉、監,此泗川有監有守。壯,其名也),走至戚(屬東海),沛公左司馬得殺之(得,司馬名也)。沛公還軍亢父(亢音抗,父音甫,屬任城郡[45]),至方與。十二月,雍齒反,爲魏守豐。(魏人周市略地豐沛,雍齒不欲屬沛公,故爲魏守。)沛公攻之,不克。正月,東陽甯君、秦嘉(甯君、秦嘉,二人。甯,姓,時號爲君)立景駒爲楚王,在留(留,縣名)。沛公往從之,道得張良,遂與俱見景駒,請兵以攻豐。時章邯從陳别將(從,謂追計也),司馬尼將兵北定楚地(尼,古夷字,章邯司馬也)[46],屠相,至碭。(相,縣名。碭,郡名。)東陽甯君、沛公引兵西,與戰蕭西(蕭縣之西),不利,還收兵聚留。二月,攻碭,三日拔之。收碭兵,得六千人,與故合九千人。三月,攻下邑,拔之。(下邑,縣名。)還擊豐,不下。四月,項梁擊殺景駒、秦嘉,止薛。沛公往見之。項梁益沛公卒五千、五大夫將十人(五大夫,第九爵名)。沛公還,引兵攻豐,拔之。雍齒奔魏。六月,沛公如薛(如,往也),與項梁共立楚懷王孫心爲楚懷王(六國爲秦所并,楚最無罪,故求其後立之,以祖謚爲號,順民望也)。沛公攻亢父,章邯圍田榮於東阿。沛公與項梁共救田榮,大破章邯東阿。田榮歸,沛公、項羽追北(北,敗也),至城陽,攻屠其城。軍濮陽東,復與章邯戰,又破之。章邯復振(振,起也。振迅而起),守濮陽,環水。沛公、項羽去,攻定陶。八月,田榮立田儋子市爲齊王。定陶未下,沛公與項羽西略地至雍丘,

與秦軍戰，大破之，斬三川守李由。還攻外黄，外黄未下。章邯擊項梁。九月，沛公、項羽方攻陳留，聞梁死，士卒恐，乃與將軍呂臣引兵而東，徙懷王自盱台都彭城（台，音怡）。呂臣軍彭城東，項羽軍彭城西，沛公軍碭。後九月（即閏九月），懷王并呂臣、項羽軍自將之。以沛公爲碭郡長，封武安侯，將碭郡兵。初，懷王與諸將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當是時，秦兵强，常乘勝逐北，諸將莫利先入關（不以入關爲利，言畏秦也）。獨羽怨秦破項梁，奮勢，願與沛公西入關。懷王諸老將皆曰："項羽爲人慓悍禍賊（慓疾悍勇，好爲禍害而殘賊也），嘗攻襄城，襄城無噍類（噍，音矸笑反，言無有活而噍食者也），所過無不殘滅。且楚數進取，前陳王、項梁皆敗（陳王，陳涉也），不如更遣長者扶義而西（扶，助也。亦作杖），告諭秦父兄。秦父兄苦其主久矣，今誠得長者往，毋侵暴，宜可下。項羽不可遣，獨沛公素寬大長者。"卒不許羽而遣沛公西收陳王、項梁散卒。乃道碭至城陽與扛里（二縣名。扛音江）[47]，攻秦軍壁，破其二軍。三年十月，沛公攻破東郡尉於武成（尉，郡都尉也。本謂之郡尉，至景帝時改曰都尉）[48]。十二月，沛公引兵至栗（沛郡縣），遇剛武侯（應邵注云："楚懷王將剛侯陳武。"又云："魏將柴武也。"孟康皆非之。顔師古云："史失其名姓，唯識爵號。"臣欽若等曰：剛武，未詳官爵名氏），奪其軍四千人，并之，與魏將皇欣、武滿軍合，攻秦軍，破之。二月，沛公從碭北攻昌邑，遇彭越，越助攻昌邑，未下。三月，攻開封，未拔。西與秦將楊熊會戰白馬（縣名，屬東郡），又戰曲遇東（曲音丘羽反，遇音顒，地名），大破之。楊熊走之滎陽，二世使使斬之以狥。四月，南攻潁川，屠之。因張良遂略韓地。時趙别將司馬卬[49]（卬音五剛反）方欲渡河入關，沛公乃北攻平陰，絶河津。南，戰洛陽東，軍不利，從轘轅至陽城，收軍中馬騎[50]。六月，與南陽太守齮戰犨東（犨，縣名也。齮，音乂，犨音昌由反），破之。略南陽郡，南陽守走，保城守死。沛公用其舍人陳恢言，受齮降，封爲殷侯。引兵西，無不下者。至丹水，高武侯鰓、襄侯王陵降。還攻胡陽[51]，遇番君别將梅鋗（番音婆，鋗音呼玄反），與偕攻析、酈（二縣名。析，今内鄉。酈，故菊潭），皆降。所過毋得鹵掠，秦民喜。遣魏人甯昌使秦。八月，沛公攻武關，趙高殺二世，使人來，約分王關中，沛公不許。又擊破秦嶢關軍。漢元年十月（《張倉傳》云：高祖以十月至霸上，故因秦以十月爲歲首），沛公至霸上。秦王子嬰素車白馬，系頸以組，封皇帝璽符節，降軹道旁（軹道，亭名）。諸將或言誅秦王，沛公曰："始懷王遣我，固以能寬容，且人已服降，殺之不祥。"乃以屬吏。遂西入咸陽，欲止宫休舍，樊噲、張良諫，乃封秦重寶財物府庫，還軍霸上。蕭何盡收秦丞相府圖籍文書。十一月，召諸縣豪傑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偶，對也）。吾與諸侯約，先入關中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暴秦法，吏民皆按堵如故。凡吾所以來，爲父兄除害，非有所侵暴，毋恐！且吾所以軍霸上，待諸侯至而定要束耳。"乃使人與秦吏行至縣鄉邑告諭之。秦民大喜，爭持牛羊酒食獻享軍士。沛公讓，曰："倉粟多，不欲費民。"民又

益喜,惟恐沛公不爲秦王。或說沛公曰:“秦富十倍天下,地形強。今聞章邯降項羽,羽號曰雍王,王關中。即來,沛公恐不得有此。可急使守函谷關,毋內諸侯軍[52],稍徵關中兵以自益,距之。”沛公然其計,從之。十二月,項羽果率諸侯兵欲西入關,關門閉。聞沛公已定關中,羽大怒,使黥布等攻破函谷關,遂至戲下。亞父范增說羽曰[53]:“沛公居山東時,貪財好色,今聞其入關,珍物無所取,婦女無所幸,此其志不小。吾使人望其氣,皆爲龍,成五色,此天子氣。急擊之,勿失。”於是饗士,且日合戰。沛公用項伯、張良謀,來謝得免。項羽使報懷王,懷王曰:“如約(謂令沛公王關中)。”項羽怒,陽尊懷王爲義帝,自立爲西楚霸王,更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漢王怒羽之背約,欲攻之。丞相蕭何諫,乃止。夏四月,諸侯罷戲下,各就國。羽使卒三萬人從漢王,楚子、諸侯人之慕從者數萬人,從杜南入蝕中(蝕音力,入漢中川谷名)。張良辭歸韓,漢王送至褒中[54],因說漢王燒絕棧道,以備諸侯盜兵,且示項羽無東意。漢王既至南鄭,諸將及士卒皆歌謳思東歸,多道亡還者。韓信爲治粟都尉,亦亡去。蕭何追還之,因薦於漢王曰:“必欲爭天下,非信無可與計事者。”於是漢王齋戒設壇場,拜信爲大將軍,問以計策。信對曰:“項羽背約而王君王於南鄭,是遷也。吏卒皆山東之人,日夜企而望歸,及其鋒而用之,可以有大功。天下已定,民皆自寧,不可復用。不如決策東向。”因陳羽可圖、三秦易并之計。漢王大悅,遂聽信策,部署諸將,留蕭何收巴蜀租,給軍糧食。五月,漢王引兵從故道出,襲雍。雍王邯迎擊漢陳倉。雍兵敗,還走。戰好畤,又大敗,走廢丘。漢王遂定雍地。東如咸陽,引兵圍雍王廢丘,而遣諸將略地。項羽聞漢王并關中,而齊、梁畔之,羽大怒,乃以故吳令鄭昌爲韓王,距漢。令蕭公角擊彭越,越敗角兵。時張良徇韓地,遺羽書曰:“漢欲得關中,如約即止,不敢復東。”羽以故無西意,而北擊齊。九月,漢王遣將軍薛歐、王吸出武關,因王陵兵,從南陽迎太公、呂后於沛。羽聞之,發兵距之陽夏,不得前。二年十月,項羽使九江王布殺義帝於郴。十一月,漢王還,都櫟陽[55],使諸將略地。二月癸未,令民除秦社稷,立漢社稷。三月,爲義帝發喪,袒而大哭,發使告諸侯:“擊楚之殺義帝者。”四月,田榮弟橫收得數萬人,立榮子廣爲齊王。羽雖聞漢東,既擊齊,欲遂破之而後擊漢,漢王以故得劫五諸侯兵(恆山、河南、魏、韓、殷也)[56]。東伐楚,到外黃,彭越將三萬人歸漢。漢王拜越爲魏相,令定梁地。漢王遂入彭城,收其貨賂美人,日置酒高會。羽乃從蕭晨擊漢軍,而東至彭城,日中,大破漢軍。(早擊之,至日中,大破。)漢軍皆走,迫之穀、泗水(二水皆在沛郡彭城地)。漢軍皆南走山(走,趣也),楚又追擊至靈璧東睢水上(睢音雖),漢軍卻,爲楚所擠(擠,排也。又音子奚反),多殺漢卒,十餘萬皆入睢水,睢水爲之不流(殺人多,壞於水中)。漢王乃與數十騎遁去。太公、呂后間求漢王(間行而求之),反遇楚軍,楚軍與歸,羽常置軍中。呂后兄周呂侯將兵居下邑,漢王從之,稍收士卒,軍碭。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詣軍(傅,著也,音附。言著於名籍,給公家傜役也)。韓信亦收兵,與漢王會。漢兵復大振。與

楚戰滎陽南京、索間，破之。築甬道，屬河，以取敖倉粟。魏王豹謁歸視親疾，至則絕河津，反爲楚。六月，漢王還櫟陽。八月，如滎陽，以韓信爲左丞相，與曹參、灌嬰俱擊魏。九月，信等虜魏王豹，定魏地。信使人請兵三萬，願以北舉燕趙，東擊齊，南絕楚糧道。漢王與之。三年十二月，黥布歸漢。漢王俱收兵至成皋。項羽數侵奪甬道，漢軍乏食。四月漢王請和，割滎陽以西爲漢。羽欲聽之，歷陽侯范增曰："漢易與耳，今不取，後必悔之。"羽乃急圍滎陽。漢王患之，用陳平計，以黄金四萬斤間疏楚君臣。項羽果疑范增，增大怒而去。五月，漢將軍紀信詐爲漢王，出降以誑楚軍，故得出滎陽，至成皋。自成皋入關，收軍，復軍成皋。八月，臨河南鄉，軍小脩武，欲復戰。郎中鄭忠説止漢王，高壘深塹勿戰。漢王聽其計，使盧綰、劉賈將卒二萬人，騎數百，渡白馬津入楚地，佐彭越燒楚積聚（所畜軍糧芻稾之屬）。復擊破楚軍燕郭西（燕，縣名。古南燕國），攻下睢陽、外黄十七城。四年十月，漢王、項羽相與臨廣武之間而語。羽欲與漢王獨身挑戰，漢王數羽（數，責其罪也）曰："吾始與羽俱受命懷王，曰先定關中者王之。羽負約，王我於蜀漢，罪一也。羽矯殺卿子冠軍，自尊，罪二也。（卿子，時人相褒尊之意，猶言公子也。時宋義爲上將軍，故言冠軍。矯，詐也。）羽當以救趙還報，而擅劫諸侯兵入關，罪三也。懷王約入秦無暴掠，羽燒秦宫室，掘始皇帝冢，私收其財[57]，罪四也。又強殺秦降王子嬰，罪五也。詐坑秦子弟新安二十萬，王其將（章邯等爲王也），罪六也。皆王諸將善地，而徙逐故主，令臣下爭畔，罪七也。出逐義帝彭城，自都之，奪韓王地，并王梁楚，多自與[58]，罪八也。使人陰殺義帝江中，罪九也。夫爲人臣而殺其主[59]，殺其已降，爲政不平，主約不信，天下所不容，大逆無道，罪十也。吾以義兵從諸侯誅殘虐，使刑餘罪人擊公（言輕賤也），何苦乃與公挑戰！"羽大怒，伏弩射中漢王。漢王因馳入成皋。羽爲高俎，置太公其上。（高俎，几之上也。俎者，所以薦肉，示欲亨之，故置俎上。）告漢曰："今不急下，吾亨太公。"漢王曰："吾與若俱北面受命懷王，約爲兄弟，吾翁即汝翁（翁謂父也），必欲亨迺翁，幸分我一杯羹。"（迺亦汝也。古者以杯盛羹，今之側杯有兩耳者是也。）羽怒，欲殺之。項伯曰："天下事未可知，且爲天下者不顧家，雖殺之無益，但益怨耳。"羽從之。十一月，漢王西入關，至櫟陽，留四日，復入廣武。八月，項羽食盡，韓信又進兵擊楚，漢使侯公説羽，乃與漢約：中分天下，割洪溝以西爲漢（洪溝在滎陽東南二十里），以東爲楚。九月，歸太公、吕后，羽解而東歸。五年十月，漢王追項王至陽夏南，止軍[60]，與齊王韓信、魏相國越期會擊楚。十一月，劉賈入楚地，圍壽春。十二月，圍羽垓下。羽夜聞漢軍四面皆楚歌，知盡得楚地，羽與數百騎走，以是兵大敗。灌嬰追斬羽東城，楚悉定，獨魯不下。漢王引天下兵欲屠之，爲其守節禮義之國，乃持羽頭示其父兄，魯乃降。詔曰："兵不得休八年，萬民與苦甚（與讀曰預，言相干與也）。今天下事畢，其赦天下殊死已下。"

魏太祖初爲典軍校尉，後漢中平六年，董卓既廢弘農王而立獻帝，京都大亂。表太

祖爲驍騎將軍[61],欲與計事。太祖乃變易姓名,間行東歸。卓歸,遂殺太后及弘農王。太祖至陳留,散家財,合義兵,將以誅卓。冬十二月,始起兵己吾。(己吾,縣名,屬陳留郡。《世語》曰:陳留孝廉衛兹以家財資太祖,始起兵,有衆五千人。)初平元年正月,後將軍袁術、冀州牧韓馥,豫州刺史孔伷,兗州刺史劉岱、河內太守王康、渤海太守袁紹、陳留太守張邈、東郡太守橋瑁、山陽太守袁遺、濟北相鮑信俱同時起兵,衆各數萬,討董卓。紹問太祖曰:"若事不輯,則方面何所可據?"公曰:"足下意以爲如何?"紹曰:"吾南據河,北阻燕、代,兼夷狄之衆,南向以爭天下,庶可以濟乎?"公曰:"吾任天下之智力,以道御之,無所不可。"推紹爲盟主,於是太祖行奮武將軍。二月,卓聞兵起,乃徙天子都長安,卓留屯洛陽,遂焚宫室。是時紹屯河內,邈、岱、瑁、遺屯酸棗,術屯南陽,伷屯潁川,馥屯鄴。卓兵強,紹等莫敢先進。太祖曰:"舉義兵以誅暴亂,大衆已合,諸君何疑?向使董卓聞山東兵起,倚王室之重,據二周之險,東向以臨天下,雖以無道行之,猶足爲患。今焚燒宫室,劫遷天子,海內震動,不知所歸,此天亡之時也。一戰而天下定矣,不可失也。"遂引兵西,將據成皋。邈遣將衛兹分兵隨太祖到滎陽汴水,遇卓將徐榮,與戰不利,士卒傷死甚多。太祖爲流矢所中,所乘馬被創,從弟洪以馬與太祖,得夜遁去。榮見太祖所將兵少,力戰盡日,謂酸棗未易攻也,亦引兵還。太祖到酸棗,諸軍兵十餘萬,日置酒高會,不圖進取。太祖責讓之,因爲謀曰:"諸軍聽吾計,使渤海引河內之衆臨孟津,酸棗諸將守成皋,據敖倉,塞轘轅、大谷,全制其險,使袁將軍率南陽之軍(臣欽若等曰:袁將軍,紹也)軍丹、析,入武關,以震三輔:皆高壘深壁,勿與戰,益爲疑兵,示天下形勢,以順誅逆,可立定也。今兵以義動,持疑而不進,失天下之望,竊爲諸君耻之!"邈等不能用。太祖兵少,乃與夏侯惇等詣揚州募兵,刺史陳溫、丹陽太守周昕與兵四千餘人。還到龍亢,士卒多叛。至銍、建平,復收兵得千餘人,進屯河內。劉岱與橋瑁相惡,岱殺瑁,以王肱領東郡太守。袁紹與韓馥謀立幽州牧劉虞爲帝,太祖拒之。二年七月,黑山賊于毒、白繞、眭固等(眭音申隨反)十餘萬衆略魏郡[62],東郡王肱不能禦,太祖引兵入東郡,擊白繞於濮陽,破之。袁紹因表太祖爲東郡太守。三年春,擊眭固,又大破之。青州黄巾衆百萬入兗州,殺任城相鄭遂,轉入東平。劉岱與戰,爲賊所殺。鮑信與州吏萬潛等至東郡迎太祖領兗州牧。遂進兵擊黄巾於壽張東,破之,追至濟北,乞降。冬,受降卒三十餘萬,男女百餘萬口,收其精鋭者,號爲青州兵。四年春,太祖軍鄄城。袁術與紹有隙,荆州牧劉表斷術糧道,術引兵入陳留,屯封丘,使將劉祥屯長垣。太祖擊祥,術救之,與戰,大破之。興平元年夏,使荀彧、程昱守鄄城,太祖征陶謙,拔五城,遂略地至東海。會張邈與陳宫叛迎呂布,郡縣皆應。布攻鄄城不能下,西屯濮陽。太祖圍之。濮陽大姓田氏爲反間,太祖得入城,燒其東門,示無反意。及戰,軍敗,布騎得太祖而不知,是問曰:"曹操何在?"太祖曰:"乘黄馬走者是也。"布騎乃釋太祖而追黄馬者。門火猶盛,太祖突火而出,復進軍攻之,與布相守百餘日。九月,太

祖還鄄城，布到乘氏，爲其縣人李進所破。二年春，太祖襲定陶，濟陰太守吳資保南城，未拔。會布至，又擊破之。建安元年七月，楊奉、韓暹以天子還洛陽，太祖遂至洛陽，衛京都。天子假太祖節鉞，錄尚書事。洛陽殘破，董昭等勸太祖都許。九月，車駕出轘轅而東，以太祖爲大將軍，封武平侯。二年九月，袁術侵陳，太祖東征破之。術走渡淮。三年九月，東征呂布，屠彭城，獲其相侯諧。進至下邳，布自將騎逆擊，大破之。追至城下，用荀攸、郭嘉計，決泗、沂水以灌城。月餘，布將宋憲等執陳宫，舉城降，生擒布、宫，皆殺之。四年春，張楊將楊醜殺楊，眭固又殺醜[63]，以其衆屬袁紹，屯射犬（射犬，地名）。太祖進軍臨河，固使楊故長史薛洪、河內太守繆尚留守[64]，自將兵北迎袁紹。太祖遂濟河，圍射犬，洪、尚率衆降。五年十月，破袁紹於官渡，乃上言曰："大將軍鄴侯袁紹前與冀州牧韓馥立故大司馬劉虞，刻作金璽，遣故任長畢瑜詣虞，爲說命錄之數。又紹與臣書云：'可都鄄城，當有所立。'擅鑄金銀印，孝廉計吏，皆往詣紹。從弟濟陰太守敘與紹書曰：'今海內喪敗，天意實在我家，神應有徵，當在尊兄。南兄臣下欲使即位，南兄言，以年則北兄長，以位則北兄重，便欲送璽，會曹操斷道。'紹宗族累世受國重恩，而凶逆無道，乃至如此。輒勒兵馬，與戰官渡，乘聖朝之威，得斬紹大將淳于瓊等，紹衆大潰，棄軍渡河，遂收其輜重圖書珍寶，虜其衆。"六年九月，南征劉備。備聞太祖自行，走奔劉表。七年五月，袁紹死，小子尚代。九月，太祖征之，連戰，尚敗。八年三月，攻其郭，大破之，尚夜遁。九年四月，尚將沮鵠守邯鄲（沮音菹），太祖擊拔之。十年正月，攻袁譚，平冀州。四月，黑山賊張燕率其衆十餘萬降。十一年正月，征高幹[65]，平壺關。十二年七月，引軍出盧龍塞外，使張遼爲先鋒，虜衆大潰，斬蹋頓及名王已下，胡漢降者二十餘萬口。十三年七月，征劉表。表卒，其子琮代，屯襄陽。九月太祖到新野，琮遂降。十七年正月，天子命太祖贊拜不名、入朝不趨、劍履上殿。十八年五月，天子使御史大夫郗慮持節策命爲魏公。七月，始建魏社稷宗廟。二十一年一月，進爵爲王。二十五年正月，文帝即位，追尊武皇帝，廟號太祖。

文帝，太祖太子。後漢建安十六年爲五官中郎將、副丞相。二十二年，爲魏太子。二十五年嗣位爲丞相、魏王，改元延康元年。五月，馮翊山賊鄭甘、王照率衆降。六月辛亥，治兵于東郊，庚午，遂南征。七月，孫權遣使奉獻，蜀將孟達率衆降。武都氐王、楊僕率種人內附[66]，居漢陽郡。十一月，遂受漢禪。

校勘記

[1]爲，《史記・五帝本紀》裴駰集解引徐廣語作"音"。

[2]成，《史記・五帝本紀》裴駰集解引徐廣語作"誠"。

[3]作，《史記・五帝本紀》裴駰集解引徐廣語，上有"一"字。

[4]峒，《史記・五帝本紀》作"桐"。

[5]山,原誤作"土",據《史記・五帝本紀》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語及《史記・匈奴傳》改。

[6]舜,《史記・五帝本紀》上有"虞"字。

[7]敳,《史記・五帝本紀》司馬貞索隱引《左傳》作"皚"。

[8]龍,《史記・五帝本紀》司馬貞索隱引《左傳》作"尨"。

[9]凱,《史記・五帝本紀》作"愷"。下同。

[10]不才,《史記・五帝本紀》裴駰集解引賈逵語,下有"子"字。

[11]毋,原作"母",據《史記・夏本紀》改。

[12]分,原作"土",據《史記・夏本紀》裴駰集解引馬融語改。

[13]高,原作"名",依本條正文,參考《史記・夏本紀》裴駰集解案語改。

[14]治,原作"始",據《史記・夏本紀》改。

[15]毋,原作"母",據《史記・殷本紀》改。

[16]姞,原作"姑",據《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及張守節正義改。

[17]兆,原作"北",據《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引徐廣語改。

[18]岐下,"下"字原作"山",據《史記・周本紀》改。

[19]周,按《詩經・羔羊》詩序,作"召"。因《羔羊》屬"國風召南",則作"召"義長。

[20]車,原作"軍",據《史記・周本紀》改。

[21]軍,原作"車",據《史記・周本紀》改。

[22]持,《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引司馬融語,作"符"。

[23]卒,原作"率",據《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引鄭玄語改。

[24]羝,原作"庇",據《史記・周本紀》改。

[25]獻,原脱,據《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引孔安國語補。

[26]叟,原脱,據《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引孔安國語補。

[27]鬏,原誤作"矛",據《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引孔安國語正。

[28]士,《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引孔安國語,作"事"。

[29]比,《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引孔安國語,作"止"。

[30]旅,原作"旋",據《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引孔安國語改。

[31]勖,《史記・周本紀》作"勉"。

[32]躬,《史記・周本紀》作"身"。

[33]潰,《史記・周本紀》作"崩"。

[34]殊,原作"珠",據《史記・周本紀》改。

[35]驅,原脱,據《史記・周本紀》補。

[36]車,原作"軍",據《史記・周本紀》改。

[37]左,原脱,據《史記・周本紀》補。

[38]取明水,原脱"明"字,據《周禮・司烜氏》職文及《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語補。

[39]更,原脱,據《史記・周本紀》補。

[40]記事,《史記・周本紀》作"記政事"。

[41]熊行,原作“能行”,據《漢書・高祖紀》顔師古注改。

[42]屬,原作空缺,據四庫全書本及《漢書・高帝紀上》補。

[43]川,原作“州”,據《史記》、《漢書》之《高祖紀》改。下同。

[44]二,原誤作“三”,據《史記》、《漢書》之《高祖紀》改。

[45]任城郡,原作“任抗城”,據《史記》、《漢書》之《高祖紀》注引鄭德語改。

[46]巨,原作“尼”,據《史記》、《漢書》之《高祖紀》改。下同。

[47]城陽,二字原倒,據《史記・高祖紀》、《曹參相國世家》改。

[48]成武,二字原倒,據《漢書・高祖紀》乙。

[49]卬,原作“邛”,據《漢書・高帝紀上》改。本句小注同。

[50]收,原作“攻”,據《史記》、《漢書》之《高祖紀》改。

[51]胡,原作“朝”,據《史記》、《漢書》之《高祖紀》改。

[52]毋,原作“母”,據《史記》、《漢書》之《高祖紀》改。

[53]父,原作“夫”,據《史記》之《高祖紀》、《項羽紀》,《漢書》之《高祖紀》改。

[54]送,原作“遂”,據《漢書・高祖紀》改。

[55]櫟陽,“櫟”字原作“洛”,據據《史記》、《漢書》之《高祖紀》改。

[56]劫,原作“卻”,據《史記》、《漢書》之《高祖紀》改。

[57]私收,二字原倒,據《史記・高祖紀》改。

[58]與,《史記・高祖紀》作“予”。

[59]殺,《史記・高祖紀》作“弒”。

[60]止,原作“上”,據《史記》之《高祖紀》、《項羽紀》,《漢書》之《高祖紀》改。

[61]將軍,《三國志・魏書・武帝紀》作“校尉”。

[62]睢,《三國志・魏書・武帝紀》作“眭”。下同。

[63]眭,原作“睦”,據《三國志・魏書・武帝紀》改。

[64]固,原作“因”,據《三國志・魏書・武帝紀》改。

[65]高幹,《三國志・魏書・武帝紀》無“高”字。

[66]氐,原作“民”,據《三國志・魏書・武帝紀》改。

冊府元龜卷第六

帝王部(六)

創業第二

晉宣帝司馬氏,後漢京兆尹防之子。(臣欽若等曰:自防以下事迹具帝王帝系門。)建安中,魏太祖爲漢丞相,辟文學掾,轉東曹屬,又轉爲主簿。從討張魯,又從征孫權,破之。魏國建,遷太子中庶子。文帝即王位,以帝爲丞相長史,封河津亭侯。及魏受漢禪,以帝爲尚書。黃初二年,遷侍中、尚書右僕射。文帝疾篤,帝與曹眞等並受顧命輔政。明帝即位,改封舞陽侯。孫權圍江夏,遣其將諸葛瑾、張霸并攻襄陽,帝督諸軍討權;走之。進擊敗瑾,斬霸并首級千餘,遷驃騎將軍。太和元年,蜀降將孟達領新城太守;連吳固蜀;潛圖中國。帝發書喻之,達猶豫不決,帝潛軍進討,倍道兼行八日到其城下;八道攻之;旬有六日。達甥鄧賢將李輔等開門出降,遂斬達首,傳京師。四年,加大將軍、大都督、假黃鉞,與曹眞伐蜀。帝自西城斫山開道,水陸並進,泝沔而上,至于朐䏰(朐音蠢,䏰音如允反;地名),拔其新豐縣。軍次丹口,遇雨班師。五年,蜀將諸葛亮寇天水,乃使帝西屯長安;都督雍梁二州諸軍事,統車騎將軍張郃、後將軍費曜征蜀。進次漢陽,與亮相遇,亮退,追至祁山;亮屯鹵城,據南北二山,斷水爲重圍。帝攻拔其圍,亮宵遁,追擊破之,俘斬萬計。青龍二年,亮又率衆十餘萬出斜谷,壘于郿之渭水南原。天子遣征蜀護軍秦朗督步騎二萬受帝節度,帝與亮會于積石,臨原而戰,亮不得進,還于五丈原。帝遣奇兵犄亮之後,斬五百餘級,獲生口千餘,降者六百人。會亮死,其部將楊儀、魏延爭權,儀斬延并其衆,帝欲乘隙而進,有詔不許。三年,遷太尉。蜀將馬岱入寇,帝遣將軍牛金擊走之。景初二年,率胡遵等步騎四萬伐公孫文懿于遼東,與賊營相逼。會霖潦大水,平地數尺,三軍恐,欲移營,帝令軍中敢有言徙者斬。都督令史張靜犯令,斬之,軍中乃定。尋戰而克之。明帝末,與大將軍曹爽並受遺詔輔少主。齊王即帝位,遷帝侍中、持節、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與大將軍曹爽各統兵三千人,共執朝政。爽欲使尚書奏事先由己,乃言於天子,徙帝爲大司馬。朝議以爲前後大司馬累薨於位,乃加太傅,入殿不趨、贊拜不名、劍履上殿。正始二年,吳人入寇,帝督諸軍南征,車駕送出津陽門。帝以南方暑濕,不宜持久,使輕騎挑之,然不敢動。於是休戰士,檢精銳,募先登,申號令,示必攻之勢。吳軍夜遁走,追至三洲口,斬獲萬餘人,收

其舟船軍資而還。天子遣侍中常侍勞軍于宛。嘉平元年正月，天子謁高陵，爽兄弟皆從，是日太白襲月，帝乃奏永寧太后，廢爽兄弟。有司劾黄門張當，幷發爽與何晏等反事，乃收爽兄弟及其黨，誅之。二月，天子以帝爲丞相。三年八月，薨。長子師、次子昭繼爲大將軍輔政。晉國建，追尊宣王。武帝受禪，追尊號曰宣皇帝。景帝，宣帝長子，魏景初中拜散騎常侍，累遷中護軍。宣帝之誅曹爽也，深謀秘策，與帝潛畫。初，帝陰養死士三千，散在人間，至是一朝而集，衆莫知其所出。事平，以功封長平鄉侯，加衛將軍。及宣帝薨，議者咸云："伊尹既卒，伊陟嗣事"，天子命帝以撫軍大將軍輔政。嘉平四年，遷大將軍，加侍中、持節、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命百官舉賢良，明少長，恤窮獨，理廢滯。四海傾注，朝野肅然。或有請改易制度者，帝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詩人之美也。三祖典制，所宜遵奉，自非軍事，不得妄有改革。"五年五月，吳太傅諸葛恪圍新城，帝使鎮東將軍毌丘儉、揚州刺史文欽等距破之。正元元年正月，天子與中書令李豐、后父光祿大夫張緝、黄門監蘇鑠、永寧署令樂敦、冗從僕射劉寶賢等謀以太常夏侯玄代帝輔政。帝密知之，使舍人王羨以車迎豐。豐見迫，隨羨而至，帝數之。豐知禍及，因肆惡言。帝怒，遣勇士以刀鐶築殺之。逮捕玄、緝等，皆夷三族。三月，乃諷天子廢皇后張氏，天子以玄、緝之誅，深不自安。而帝亦慮難作，潛謀廢立，乃密諷永寧太后下令，廢天子爲齊王。遣使迎高貴鄉公於元城，立之。公以帝爲相國，增邑至四萬户，帝固辭相國。二年正月，毌丘儉、文欽舉兵作亂，矯太后令移檄郡國，爲壇盟於西門之外，各遣子四人質於吳以請救。二月，儉、欽帥衆六萬渡淮而西。帝會公卿謀征討計，朝議多謂可遣諸將擊之，太常王肅及尚書傅嘏、中書侍郎鍾會勸帝自行。帝統中軍步騎十餘萬以征之。倍道兼行，召三方兵大會于陳許之郊，斬儉，傳首京師。欽遂奔吳，淮南平。閏月，帝疾篤，使弟昭摠統諸軍。晉國既建，追尊景王，武帝受禪，上尊號曰景皇帝。文帝，景帝母弟[1]。魏景初三年，封新城侯。正始初，爲洛陽典農中郎將，轉散騎常侍。大將軍曹爽伐蜀，以帝爲征蜀將軍，副夏侯玄出駱谷，次于興勢[2]。勸玄旋軍以爲後圖，還拜議郎。蜀將姜維寇隴右，征西將軍郭淮自長安距之。以帝爲安西將軍、持節，屯關中爲諸軍節度。淮攻維别將句安於趨[3]，久而不決。帝乃進據長城，南趣駱谷以疑之，維懼，退保南鄭，安軍絶援，率衆來降。轉安東將軍、持節，鎮許昌。及大軍討王陵，帝督淮北諸軍事，帥師會于項，假金印紫綬。蜀將姜維又寇隴右，揚聲欲攻狄道。以帝行征西將軍，次長安。維燒營而去。會新平羌胡叛，帝擊破之，遂耀兵靈州，北虜震讋，叛者悉降。高貴鄉公立，以參定策，進封高都侯。毌丘儉、文欽之亂，大軍東征，帝兼中領軍，留鎮洛陽。及景帝疾篤，帝自京都省疾，拜衛將軍。景帝薨，天子命帝鎮許昌，尚書傅嘏帥六軍還京師。帝用嘏及鍾會策，自帥軍而還。至洛陽，進位大將軍，加侍中、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輔政，劍履上殿，帝固辭不受。甘露元年正月，加大都督。六月，進封高都公，地方七百里，加之九錫，又固辭不受。二年五月，鎮東大將軍

諸葛誕殺楊州刺史樂綝,以淮南作亂,遣子靚爲質於吳以請救。七月,帝奉天子及皇太后東征,徵兵青、徐、荆、豫,分取關中遊軍,皆會淮北。師次於項,又進軍丘頭。吳使文欽等將三萬人救誕。三年正月,誕、欽等出攻長圍,諸軍逆擊,走之。初,誕、欽內不相協,會欽計事與忤,誕手刃殺欽。欽子鴦攻誕,不克。帝使諸將攻而拔之,斬誕,夷三族。四月,歸京師,天子命改丘頭曰武丘,以旌武功。五月,進封晉公,加九錫,進位相國。帝九讓,乃止。景元元年四月,天子以帝三世宰輔,政非己出,情不能安,又慮廢辱,將臨軒召百僚而行放黜。五月戊子夜,使冗從僕射李昭等發甲於淩雲臺,召侍中王沉、散騎常侍王業、尚書王經,出懷中黄素詔示之,戒嚴俟旦。沉、業等馳告於帝,帝召護軍賈充爲之備。天子知事泄,帥左右攻相府,稱有所討。太子舍人成濟抽戈犯蹕,帝斬濟,夷其三族。與公卿議立常道鄉公爲帝。四年,天子乃申前命,以太原等十郡封帝爲晉公,加九錫。遣征西將軍鄧艾伐蜀,於是徵四方之兵十八萬,使艾自狄道攻姜維於沓中,雍州刺史諸葛緒自祁山軍於武街,絶維歸路,鎮西將軍鍾會帥前將軍李輔、征蜀護軍胡烈等自駱谷襲漢中。艾帥萬餘人自陰平踰絶險至江油,破蜀將諸葛瞻於綿竹,進軍洛縣,遂降劉禪。又命晉公以相國摠百揆,於是上節傳,去侍中、大都督、録尚書之號。咸熙元年三月,進爵爲王,增封并前二十郡。二年八月,薨,謚曰文王,武帝受禪,追尊號曰文皇帝。

武帝,文帝長子。仕魏,累遷中護軍,封新昌鄉侯。晉國建,立爲世子,拜撫國大將軍,開府副相國。咸熙二年五月,爲晉王太子。八月,嗣相國、晉王位。下令寬刑宥罪,撫衆息役。十一月,初置四護軍,以統城外諸軍。十一月,遂受魏禪。

後魏道武皇帝拓拔氏,昭成皇帝嫡孫(臣欽若等曰:昭成以上事起立悉具帝王帝系門),始六歲,居昭成喪,僞秦苻堅使劉庫仁、劉衛辰分攝國事。南部大人長孫嵩盡將故民南依庫仁,帝轉幸獨孤部。其後七年十月,苻堅敗於淮南,是月庫仁爲慕容文等所殺,以其弟眷攝國部。九年,庫仁子顯殺眷而代之,乃將謀逆。(臣欽若等曰:將謀逆,謂將殺道武。)商人王霸知之,履帝足於衆中,帝乃馳還。是時故大人梁蓋盆子六眷[4],爲顯謀主,盡知其計,密使部人穆崇馳告。帝乃陰結舊臣長孫捷、元他等幸賀蘭部。顯使人求帝,不及。明年正月戊申,帝即代王位于牛川,建元登國元年,復以長孫嵩爲南部大人,以叔孫普洛爲北部大人。班叙勳勞,各有差。二月,幸定襄之盛樂,息衆課農。三月,劉顯(臣欽若等曰:劉顯,即劉庫仁之子是也)自善無南走馬邑,其族奴眞率部來降。四月,改稱魏王。五月,車駕東幸陵石。護佛侯部帥侯辰,乙弗部帥代題叛走。諸將請追之,帝曰:"侯辰等世修職役,雖有小愆,宜且忍之。當今草創,人情未一,愚近者固應趑趄,不足追也。"七月己酉,車駕還盛樂。代題復以部落來降,旬有數日,亡奔劉顯。帝使其孫倍斤代領部落。是月,劉顯弟肺泥率騎掠奴眞部落,既而率以來降。初,帝叔父窟咄爲苻堅徙于長安,因隨慕容永,永以爲新興太守[5]。八月,劉顯遣弟亢泥迎

窟咄，以近隨之，來逼南境，於是諸部騷動，人心顧望。帝左右于桓等與諸部人謀爲逆以應之。事泄，誅造謀五人，餘悉不問。帝慮內難，乃北踰陰山，幸賀蘭部，阻山爲固。遣行人安同、長孫賀使于慕容垂以徵師。垂遣使朝貢，并令其子賀驎率步騎以隨同等。十月，賀驎軍未至而寇已前逼，於是北部大人叔孫普洛等十三人及諸烏丸亡奔衛辰，帝自弩山遷幸牛川，屯于延水南，出代谷，會賀驎於高柳，大破窟咄。窟咄奔衛辰，衛辰殺之，帝悉收其衆。十二月，慕容垂遣使朝貢，奉帝西單于印綬，封上谷王。帝不納。（是歲慕容垂僭稱皇帝於中山，自號大燕。苻丕死，苻登自立於隴東。姚萇稱皇帝於長安，自號大秦。慕容冲爲部下所殺，慕容永僭立也。）二年六月，征劉顯於馬邑南，追至彌皐，大破之，顯南奔慕容永，盡收其部落。三年五月，北征庫莫奚。陸月，大破之，獲其四部雜畜十餘萬。七月庚申，庫莫部帥鳩集遺散，夜犯行宮，帝縱騎撲討，盡殺之。十二月，西征，至女水，討解如部，大破之。四年正月，襲高車諸部落。二月，至女水，討叱突鄰部，皆大破之。五年三月，西征，次鹿渾海[6]，襲高車袁紇部。四月，幸意幸山，討賀蘭、紇突鄰、紇奚諸部落，皆大破之。九月，討吐奴部於囊典河[7]。十月，討高車豆陳部於狼山，亦皆破之。六年二月，遣九原公儀、陳留公虔等（臣欽若等曰：儀、虔二公皆宗室）西討黜弗部，破之。七月，衛辰遣子直力鞮出稒陽塞[8]，侵及黑城。九月，襲五原，屠之。十月，北征蠕蠕，追及之於大磧南林山下[9]，大破之。十一月，直力鞮寇南部，帝討之，大破其軍於鐵岐山。自五原金津南度河，次其所居悅跋城，衛辰父子奔遁，擒斬之。自河以南諸部悉平。八年三月，西征侯呂鄰部。四月，至苦水，大破之。八月，南征薛于部帥太悉佛於三城[10]，會其先出擊曹覆，帝乘虛屠其城，獲其子女珍寶，徙其民而還。皇始元年七月，左司馬許謙上書勸進尊號，帝始建天子旌旗，初建臺省，置百官，封公侯、將軍、刺史、太守，尚書郎已下悉用文人。天興元年六月丙子，詔有司議定國號，羣臣曰："昔周秦以前，世居所生之土，有國有家，及王天下，即承爲號。自漢以來，罷侯置守，時無世繼，其應運而起者，皆不由尺土之資。今國家萬世相承，啓基雲代，臣等以爲若取長遠，應以代爲號。"詔曰："昔朕遠祖，摠御幽都，控制遐國，雖踐王位，未定九州。逮于朕躬，處百代之季，天下分裂，諸華乏主。民俗雖殊，撫之在德，故躬率六軍，掃平中土，凶逆蕩除，遐邇率服。宜仍先號，以爲魏焉。布告天下，咸知朕意。"閏十一月，左丞相驃騎大將軍魏王儀及諸王公卿士等上表勸進即皇帝位，帝三讓，乃許之。

後周太祖文帝宇文氏，德皇帝之子。（德皇帝事迹並具帝王帝系門。）後魏明帝孝昌二年燕州亂，太祖始以統軍從爾朱榮征之。先是，北海王顥奔梁，梁人立爲魏主，令率兵入洛。魏孝莊帝出居河內以避之。榮遣賀拔岳討顥，仍迎孝莊帝。太祖與岳有舊，乃以別將從岳。及孝莊帝反正，以功封寧都子，邑三百戶，遷鎮遠將軍、步兵校尉。万俟醜奴作亂關右，孝莊帝遣爾朱天光及岳等討之，太祖遂從岳入關，先鋒破僞行臺尉遲菩薩等。及平醜奴，定隴右，太祖功居多，遷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增邑三百戶，

加直閤將軍。普泰二年,爾朱天光東拒齊神武,留弟顯壽鎮長安。秦州刺史侯莫陳悦爲天光所召,將軍衆東下。賀拔岳知天光必敗,欲留悦共圖顯壽,而計無所出。太祖謂岳曰:"今天光未有二心,若以此事告之,恐其驚懼。然悦雖爲主將,不能制物,若先說其衆,必人有留心。進失爾朱之期,退恐人情變動,乘此說悦,事無不遂。"岳大喜,即令太祖入悦軍說之,悦遂不行。乃相率襲長安,令太祖輕騎爲前鋒,太祖策顯壽怯懦[11],聞諸軍將至,必當東走,恐其遠遁,乃倍道兼行。顯壽果已東走,追至華山,擒之。太昌元年,關西大行臺賀拔岳以太祖爲左丞,領岳府司馬,加散騎常侍。事無巨細,皆委決焉。齊神武既破爾朱,遂專朝政。太祖請往觀之,既至并州,齊神武問岳軍事,太祖占對雄辨,齊神武以爲非常人,欲留之。太祖詭陳忠款,乃得反命,遂星夜就道。齊神武果遣追之,至關,不及。太祖還謂岳曰:"高歡非人臣也,逆謀所以未發者,憚公兄弟耳。然凡欲立大功,正社稷,未有不因地勢總英雄而能克成者也。侯莫陳悦本實庸材,遭逢際會,遂叨任委,既無憂國之心,亦不爲高歡所忌。但爲之備,圖之不難。今費乜投控弦之騎不下一萬,夏州刺史解拔彌俄定勝兵之士三千餘人,及靈州刺史曹泥,並恃其僻遠,常懷異望。河西流民紇豆陵伊利等,戶口富實,未奉朝命,今若移軍近隴,扼其要害,示之以威,懷之以德,即收其士馬,以實吾軍。西輯玄羌,北撫沙塞,還軍長安,正輔魏室,此桓文舉也。"岳大悦,復遣太祖詣闕請事,密陳其狀,魏帝深納之。加太祖武衛將軍,還令報岳。遂引軍西次平涼,謀於其衆曰:"夏州鄰接寇賊,須加綏撫,安得良刺史以鎮之?"衆皆曰:"宇文左丞即其人也。"岳曰:"左丞吾之左右手也,如何可去?"沉吟累日,乃從衆議。於是表太祖爲使持節、武衛將軍、夏州刺史[12]。太祖至州,伊利望風款附,而曹泥猶通使於齊神武。魏永熙三年春正月,岳欲討曹泥,遣都督趙貴至夏州與太祖計事。太祖曰:"曹泥孤城阻遠,未足爲憂。侯莫陳悦怙衆密邇,貪而無信,必將爲患,願早圖之。"岳不聽,遂與悦俱討泥。二月,至于河曲,岳果爲悦所害。其士衆散還平涼,唯大都督趙貴率部曲收岳尸還營。三軍未有所屬,諸將以都督寇洛年最長,相與推洛以總兵事。洛素無雄略,威令不行,乃謂諸將曰:"洛智能本闕,不宜統御,近者迫於群議,權相攝領,今請避位,更擇賢才。"於是趙貴言於衆曰:"元帥忠公盡節,暴於朝野,勳業未就,奄罹凶酷,豈唯國喪良宰,固亦衆無所依。必欲糾合同盟,復讎雪耻,須擇賢者,摠統諸軍。舉非其人,則大事難集,雖欲立忠建義,其可得乎!竊觀宇文夏州,英姿不世,雄謨冠時,遠邇歸心,士卒用命。加以法令齊肅,賞罰嚴明,眞足恃也。今若告喪,必來赴難,因而奉之,即大事集矣。"諸將皆稱善。乃命赫連馳至夏州,告太祖曰:"侯莫陳悦不顧盟誓,棄恩背德,賊害忠良,群情憤惋,控告無所。公昔居管轄,恩信著聞,今無小無大,咸願推奉。衆之思公,引日成歲,願勿稽留,以慰衆望也。"太祖將赴之,夏州吏民咸泣請曰:"聞悦今在永洛,去平涼不遠。若已有賀拔公之衆,則圖之實難。願且停留,以觀其變。"太祖曰:"悦既害元帥,自應乘勢直據平涼,而反趦趄,屯兵

永洛，吾知其無能爲也。且難得易失者時也，不俟終日者機也，今不早赴，將恐衆心自離。”都督彌姐元進規欲應悦，密圖太祖。事發，斬之。太祖乃發輕騎，馳赴平涼。時齊神武遣長史侯景招引岳衆，太祖至安定，遇之，謂景曰：“賀拔公雖死，宇文泰尚存，卿何爲也？”景失色對曰：“我猶箭耳，隨人所射，安能自裁。”景於此即還。太祖至平涼，哭岳甚慟。將士且悲且喜，曰：“宇文公至，無所憂矣。”于時，魏孝武帝將圖高歡，聞岳被害，遣武衛將軍元毗宣旨慰勞，追岳軍還洛陽。毗到平涼，會諸將已推太祖，侯莫陳悦亦被勑追還，悦既附高歡，不肯應召。太祖謂諸將曰：“侯莫陳悦枉害忠良，復不應詔命，此國之大賊，豈可容之！”乃命諸軍戒嚴，將以討悦。及元毗還，太祖表於魏帝曰：“臣前以故關西大都督臣岳，竭誠奉國，横罹非命，三軍喪氣，朝野痛惜。都督寇洛等，銜冤茹感，志雪讎耻。以臣昔同幕府，苦賜要結。臣便以今月十四日，輕來赴軍，當發之時，已有别表，既爲衆情所逼，權掌兵事。詔召岳軍人入京，此乃爲國良策。但高歡之衆已至河東，侯莫陳悦猶在永洛，在此軍士多是關西之人，皆戀鄉邑，不願東下。今逼以上命，悉令赴闕，悦躡其後，歡邀其前，首尾受敵，其勢危矣。臣殞身王事，誠所甘心，恐敗國殄人，所損更大。乞少停緩，更思後圖，徐事誘導，漸就東引。”太祖志在討悦，而未測朝旨，且兵未集，假此爲詞。因與元毗及諸將刑牲盟誓，同獎王室。魏帝詔太祖曰：“賀拔岳既殞，士衆未有所歸，卿可爲大都督，即相統領。知欲漸就東下，良不可言。今亦徵侯莫陳悦士馬入京，若其不來，朕當親自致罰。宜體此意，不過淹留。”太祖表曰：“侯莫陳悦違天逆理，酷害良臣，自以專戮罪重，不恭詔命，阻兵永洛，強梁秦隴。臣以大宥既班，忍抑私憾，頻問悦及都督可朱渾元等歸闕早晚，而悦並維縶使人，不敢反報。觀其指趣，勢必别圖。臣正爲此，未敢自拔。兼順衆情，乞少停緩。”太祖乃與悦書責之曰：“頃者正光之末，天下沸騰，塵飛河朔，霧塞荆沔。故將軍賀拔公攘袂勃起，志寧寓縣。援戈南指，拯皇靈於已墜；擁旄西邁，濟百姓於淪胥。西顧無憂，繄公是賴。勳伐茂隆，遂征關右。此乃行路所知，不藉一二談也。君實名微行薄，本無遠量，故將軍行遷喬之志[13]，篤彙征之理，乃申啓朝廷，薦君爲隴右行臺。朝議以君功名闕然，未之許也，遂頻煩請謁，至於再三。天子難違上將，便於聽許[14]，是亦遐邇共知，不復煩之翰墨。縱使木石爲心，猶當知感；况在生靈，安能無愧。加以王室多故，高氏專權，主上虚心，寄隆晋鄭。君復與故將軍同受密旨，屢結盟約，期於畢力，共戡時難。而貌恭心狠[15]，妬勝嫉賢，口血未乾，匕首已發。協黨固賊[16]，共危本朝，孤恩負誓，有靦面目。豈不上畏於天，下慙於地！吾以弱才，猥當藩牧，蒙朝廷拔擢之恩，荷故將軍國士之遇[17]，聞問之日，魂守驚馳，便陳啓天朝，蹔來奔赴，衆情所推，遂當戎重。比有勑旨，召吾還闕，亦有别詔，命君入朝。雖操行無聞，而年齒已宿，今日進退，唯君是視。君若督率所部，自山隴東邁，吾亦揔勒師徒，北道還闕。共追廉、藺之迹，同慕寇、賈之風。如其首鼠兩端，不時奉詔，專戮違旨，國有常刑，枕戈坐甲，指日相見。幸圖利害，無貽

噬臍。"悦既知太祖謀己,詐爲詔書與秦州刺史万俟普撥,令與悦爲黨援。普撥疑之,封詔以呈太祖。太祖表之曰:"臣自奉詔總平涼之師,責重憂深,不遑啓處。訓兵秣馬,唯思竭力。前以人戀本土,侯莫陳悦窺窬進退,量度且宜住此。今若召悦授以內官[18],臣列旆東轅,匪朝伊夕。朝廷若以悦堪爲邊扞,乞處以瓜、涼一藩。不然,則終致猜虞,於事無益。"初,原州刺史史歸爲岳所親任,河曲之變,反爲悦守。悦遣其黨王伯和、成次安將兵二千人助歸鎮原州。太祖遣都督侯莫陳崇率輕騎一千襲歸,擒之,并獲次安、伯和等,送於平涼。太祖表崇行原州事,万俟普撥又遣其將北干保洛領二千騎來從軍。三月,太祖進軍至原州。衆軍悉集,諭以討悦之意,士卒莫不懷憤。太祖乃表曰:"臣聞誓死酬恩,覆宗報主,人倫所急,赴蹈如歸。自大都督臣岳歿後,臣頻奉詔還闕,秣馬戒途,志不俟旦。直以督將已下,咸稱賀拔公視我如子,今讎恥未報,亦何面目以處世間!若得一雪冤酷,萬死無恨。且悦外附强臣,內違朝旨,臣今上思逐惡之志,下遂節士之心,冀仗天威,爲國除害。小違大順,實在兹辰。克定之後,伏待斧鉞。"四月,引兵上隴,留兄子導爲都督,鎮原州。太祖軍令嚴肅,秋毫無犯,百姓大悦,識者知其有成。軍出木峽關,大雨雪,平地二尺。太祖知悦怯而多猜,乃倍道兼行,出其不意。悦果疑其左右有異志者,左右亦不自安,衆遂離貳。聞大軍且至,退保略陽,留一萬餘人據守永洛。太祖至永洛,命圍之,城降。太祖即率輕騎數百趨略陽,以臨悦軍。悦大懼,乃召其部將議之,皆曰"此鋒不可當",勸悦退保上邽以避之。時南秦州刺史李弼亦在悦軍,乃間道遣使,請爲內應。其夜,悦出軍[19],軍中自驚潰,將卒或相率來降。太祖縱兵奮擊,大破之,虜獲萬餘人,馬八千匹。悦與其子弟及麾下數十騎遁走。太祖曰:"悦本與曹泥應接,不過走向靈州。"乃令原州都督導邀其前,都督賀拔穎等追其後。導至牽屯山追及悦,斬之。太祖入上邽,悦府庫財物山積,皆以賞士卒,毫釐無所取。左右竊一銀鏤甕以歸,太祖知而罪之,即剖賜將士,衆大悦。時高歡已有異志,故魏帝深仗太祖,乃徵二千騎鎮東雍州,助爲聲援,仍令太祖引軍而東。太祖遣大都督梁禦率騎步五千鎮河、渭合口,爲圖河東之計。遂入雍州。魏帝進太祖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關西大都督、略陽縣公,尋授尚書僕射、關西大行臺[20]。時魏帝方圖齊神武,太祖乃傳檄方鎮曰:"蓋陰陽遞用,盛衰相襲,苟當百六,無問三五。皇家創曆,陶鑄蒼生,保安四海,仁育萬物。運距季末[21],屯沴屢起,隴冀騷動,燕河狼顧。雖靈命重啓[22],蕩定有期,而乘釁之徒,因生羽翼。賊臣高歡,器識庸下,出自輿皁,罕聞禮義,直以一介鷹犬,效力戎行,靦冒恩私[23],遂階榮寵。不能竭誠盡節,專挾姦回,乃勸爾朱榮行兹篡逆。及榮以專政伏誅,世隆以凶黨外叛,歡苦相敦勉,令取京師。又勸吐萬兒復興弑虐,暫立建明,以令天下,假推普泰,欲竊威權。並歸廢斥,俱見酷害,於是稱兵河北,假討爾朱,復通表奏,云取讒賊。既行廢黜,遂將篡弑[24]。以人望未改,恐鼎鑊交及,乃求宗室,權允人心。天方與魏,必將有主,翊戴聖明,誠非歡力。而歡阻兵安忍,自以爲功,

廣布腹心，跨州連郡，端揆禁闥，莫非親黨，皆行貪虐，窫窳生人。而舊將名臣，正人直士，横生瘡痏，動挂網羅。故武衛將軍伊琳，清貞剛毅，禁旅攸屬；直閣將軍鮮于康仁，忠亮驍傑，爪牙斯在，歡收而戮之，曾無聞奏。司空高乾，是其黨與，每相影響，謀危社稷。但以姦志未從，恐先洩漏，乃密白朝廷，使殺高乾，方哭對其弟，稱天子横戮。孫騰、任祥，歡之心膂，並使入居樞近，伺國間隙，知歡逆謀將發，相繼逃歸，歡益加撫待，亦無陳白[25]。然歡入洛之始，本有姦謀。令親人蔡儁作牧河、濟，厚相恩贍，以爲東道主人。故關西大都督、清水公賀拔岳，勳德隆重，興亡攸寄，歡好亂樂禍，深相忌毒，乃與侯莫陳悦陰圖陷害。幕府已受律專征，便即討戮。歡知逆狀已露[26]，稍懷旅拒，遂遣蔡儁拒代[27]，令竇泰佐之。又遣侯景等云向白馬，輔世珍等徑趣石濟，高隆之、疋婁昭等屯據壺關，韓軌之徒擁衆蒲坂。於是上書天子，數論得失，訾毁乘輿，威侮朝廷。藉此微庸，冀玆大寶。谿壑可盈，禍心不測。或言徑赴荆楚，開疆於外；或言分詣伊洛，取彼讒人；或言欲來入關，與幕府決戰。今聖明御運，天下清夷，百寮師師，四隩來暨。人盡忠良，誰爲傾側？而歡威福自已，生是亂階，緝搆南箕，指鹿爲馬，包藏凶逆，伺我神器，是而可忍，孰不可容[28]！幕府折衝宇宙，親當受脤，鋭師百萬，彀騎千群，裹糧坐甲，唯敵是俟，義之所在，糜軀匪恡。况頻有詔書，班告天下，稱歡逆亂，徵兵致伐。今便分命將帥，應機進討。或趣其要害，或襲其窟宅，電繞蛇擊，霧合星羅。而歡違負天地，毒被人鬼，乘此掃蕩，易同俯拾。歡若渡河，稍逼宗廟，則分命諸將，直取并州，幕府躬自東轅，電赴伊洛；若固其巢穴，未敢發動，亦命群帥，百道俱前，轘裂賊臣，以謝天下。其州鎮郡縣，率土黎人[29]，或州鄉冠冕，或勳庸世濟，並宜捨逆歸順，立效軍門。封賞之科，已有别格。凡百君子，可不勉歟。”七月，魏帝從洛陽率輕騎入關，太祖備儀衛奉迎，謁見東陽驛。乃奉命都長安。披草萊，立朝廷，軍國之政，咸取太祖決焉。仍加授大將軍、雍州刺史，兼尚書令，進封郡公，尚馮翊長公主，拜駙馬都尉。閏十二月，魏孝武帝大漸，太祖與群公定策，尊立南陽王寶炬爲嗣，是爲文帝。大統元年，進都督中外諸軍、録尚書事、封安定郡王。太祖固讓，改封郡公。三年正月，東魏寇龍門，屯軍蒲坂，造三道浮橋度河。又遣其將竇泰趣潼關，太祖縱兵擊破之，盡俘其衆，斬泰首，高歡撤橋而遁。是年八月丁丑，太祖率李弼、獨孤信、梁禦、趙貴、于謹、若于惠、怡峰、劉亮、王德、侯莫陳崇、李遠達、奚武等十二將至潼關，太祖乃誓於師曰：“與爾有衆，奉天威，誅暴亂。惟爾衆士，整爾甲兵，戒爾戎事，無貪財以輕敵，無暴民以作威。用命則有賞，不用命則有戮。爾衆士其勉之。”于謹狥地至盤豆，降東魏將高叔禮及戍卒一千。戊子，至弘農。于時連雨，太祖乃率諸軍冒雨攻之。庚戌，城潰，斬陝州刺史李徽伯，虜其戰士八千。擒將高干，並送長安。於是宜陽邵郡皆來歸附。十月壬辰，破高歡於沙苑，斬六千餘級，降者二萬餘人，歡夜遁。追至河上，復大克獲，前後虜其卒七萬，留其甲士二萬，餘悉縱歸。收其輜重兵甲，獻俘長安。還軍渭南，於是所徵諸州兵始至。乃於戰所，令當時兵

士人種柳一株以旌武功。魏帝進太祖柱國大將軍。四年七月,東魏遣其將侯景、庫狄干、高敖曹、韓軌、可朱渾元、莫多婁貸文等圍獨孤信於洛州[30]。八月庚寅,太祖至穀城,莫多婁貸文、可朱渾元來逆,臨陣斬貸文,元單騎遁免,悉虜其衆,遂進軍瀍東。景等北據河橋,南屬邙山爲陣,與諸軍合戰。斬高敖曹及其儀同李猛、西兗州刺史宋顯等,虜其甲士一萬五千[31],赴河死者萬數。六年春,侯景出三鵶,將侵荆州,太祖遣開府李弼、獨孤信各率騎五千出武關,景乃退還。夏,茹茹度河至夏州[32],太祖召諸軍屯沙苑以備之。八年冬,高歡侵汾、絳,圍玉璧。九年春,度河,據邙山。十二年春,侯景侵襄州。九月,高歡圍玉璧,太祖皆破走之。十三年正月,歡卒,子澄嗣,與侯景有隙,景舉河南十六州東附。七月,景叛,歸于梁。十四年正月,進授太祖太師。十五年六月,梁竟陵郡守孫暠舉郡來附,時侯景圍建業,司州刺史柳仲禮帥兵赴援。及景克建業,仲禮還司州,率衆來寇,暠以郡叛。十一月,太祖遣開府楊忠率兵與行臺僕射長孫儉討之,攻克隨郡。忠進圍仲禮長史馬岫於安陸。十六年正月,擒仲禮,悉擄其衆。馬岫以城降。十七年三月,魏文帝終,太子嗣位,太祖以冢宰摠百揆。十月,太祖遣大將王雄出子午,伐上津、魏興;大將軍達奚武出散關,伐南鄭。明年,去年號,稱元年。是年春,王雄平上津、魏興[33],以其地置東梁州。夏四月,達奚武圍南鄭,月餘,梁州刺史、宜農侯蕭循以州降。武執循還長安。二年三月,遣大將軍、魏安公尉遲迥率衆伐梁武陵王蕭紀於蜀。夏四月,太祖勒鋭騎三萬西踰隴,度金城河,至姑臧。吐谷渾震懼,遣使獻其方物。五月,蕭紀潼州刺史楊乾運以州降,引迥軍向成都。七月,太祖自姑臧至于長安。八月,克成都,劍南平。三年春,魏帝有怨言,太祖與公卿定議,廢帝,尊立齊王廓,是爲恭帝。元年七月,梁元帝遣使請舊圖以定疆界,又連結於齊,言辭悖慢。太祖曰:"古人有言'天之所棄,誰能興之',其蕭繹之謂乎。"十月壬戌,遣柱國于謹、中山公護、大將軍楊忠、韋孝寬等步騎五萬討之。十一月癸未,師濟於漢。中山公護與楊忠率鋭騎先屯其城下,據江津以備其逸。丙申,謹至江陵,列營圍守。辛亥,進攻城,其日克之,擒梁元帝,殺之,並虜其百官及士民以歸。沒爲奴婢者十萬餘,其免者二百餘家。立蕭詧爲主,居江陵,爲魏附庸。三年正月,行周禮,建六官,以太祖爲太師。九月,太祖有疾。十月乙亥,大漸,殂于雲陽宮。十二月,閔帝受魏禪,追尊爲"文王",廟曰太祖。武成元年追尊爲文皇帝。

閔帝,太祖第三子。魏恭帝三年三月,命爲安定公世子。四月,拜大將軍。十月,嗣位大冢宰。十二月,魏帝以岐陽之地封帝爲周公,遂受魏禪。

校勘記

[1]弟,此下原衍"帝"字,據《晉書·文帝紀》删。

[2]勢,原作"平",據宋本及《晉書·文帝紀》改。

[3]趣,《晉書·文帝紀》作"麴"。

[4]眷,原作"春",據宋本及《魏書·太祖紀》改。

[5]永,原脱,據《魏書·太祖紀》補。

[6]渾,原作"津",據宋本及《魏書·太祖紀》改。

[7]吐,《魏書·太祖紀》作"叱"。

[8]真,《魏書·太祖紀》作"直";稠,《魏書·太祖紀》作"椆"。

[9]林,《魏書·太祖紀》作"牀"。

[10]于,《魏書·太祖紀》作"干"。

[11]太祖,二字原脱,據《周書·文帝紀》補。

[12]武,原脱,據《周書·文帝紀》補。

[13]行遷喬之志,《周書·文帝紀》作"降遷高之志"。

[14]於,《周書·文帝紀》作"相"。

[15]狠,原作"狼",據《周書·文帝紀》改。

[16]固,《周書·文帝紀》作"國"。

[17]荷故,原作"故荷",據宋本及《周書·文帝紀》乙。

[18]内,字上原衍"境"字,據宋本及《周書·文帝紀》删。

[19]軍,原脱,據宋本及《周書·文帝紀》補。

[20]尋授尚書僕射,原作"尋尚書授僕射",據《周書·文帝紀》改。

[21]季末,《周書·文帝紀》作"孝昌"。

[22]啓,原作"起",據宋本及《周書·文帝紀》改。

[23]恩私,《周書·文帝紀》作"私恩"。

[24]弑,原作"殺",據宋本及《周書·文帝紀》改。

[25]陳,原作"匡",據宋本及《周書·文帝紀》改。

[26]逆,原脱,據《周書·文帝紀》補。

[27]代,原作"伐",據宋本及《周書·文帝紀》改。

[28]容,原作"忍",據宋本及《周書·文帝紀》改。

[29]黎人,《周書·文帝紀》作"人黎"。

[30]洛州,《周書·文帝紀》作"洛陽"。

[31]一,原脱,據《周書·文帝紀》補。

[32]茹茹,原脱一"茹"字,據《周書·文帝紀》補。

[33]王雄,原作"王熊",據《周書·文帝紀》改。

册府元龜卷第七

帝王部(七)

創業第三

隋高祖文帝楊氏,武元皇帝之子。(臣欽若等曰:武元以上事迹具帝王帝系門。)初仕後周,爲大將軍,襲爵隋國公。周武帝聘高祖長女爲皇太子妃,齊王憲言於周帝曰:"普六茹堅相貌非常,臣每見之,不覺自失。恐非人下,請早除之。"帝曰:"此止可爲將耳。"建德中,率水軍三萬,破齊師於河橋。明年,從武帝平齊,進位柱國。與宇文憲破齊任城王高湝於冀州,除定州總管,轉亳州總管。宣帝即位,以后父徵拜上柱國、大司馬。大象二年五月,出爲揚州總管,將發,暴有足疾,不果行。周宣帝晏駕,時靜帝幼冲,未能親理政事。內史上大夫鄭譯、御正下大夫劉昉以高祖皇后之父,衆望所歸,遂矯詔引高祖入總朝政,都督內外諸軍事。周氏諸王在藩者,高祖恐其生變,稱趙王招將嫁女於突厥爲詞以徵之。丁未,發喪。庚戌,周帝拜高祖假黄鉞、左丞相,百官總己而聽焉。以正陽宫爲相府,以鄭譯爲長史,劉昉爲司馬,具置寮佐。宣帝時,刑政苛酷,羣心惶駭[1],莫有生意[2]。至是,高祖大崇惠政,法令清簡,躬履節儉,天下悦之。六月,趙王招、陳王純、越王盛、代王達、滕王逌並至于長安。是月,雍州牧畢王賢及陳、趙等五王,以天下之望歸於高祖,因謀作亂。高祖執賢斬之,寢趙王等之罪,因詔五王劍履上殿、入朝不趨,用安其心。相州總管尉遲迥自以重臣宿將,志不能平,遂舉兵東下,趙魏之士從者若流,旬日之間,衆至十餘萬。又宇文胄以滎州、石懸以建州、席毗以沛郡、毗弟文羅以兗州,皆應於迥。迥遣子質于陳以請援。高祖命上柱國、鄖國公韋孝寬討破之,傳首闕下,餘黨悉平。初,迥之亂也,鄖州總管司馬消難據州響應,淮南州縣多同之。命襄州總管王誼討之,消難奔陳。荆、郢羣蠻乘釁作亂,命亳州總管賀若誼討平之。先是,上柱國王謙爲益州總管,既見幼主在位,政由高祖,遂起巴蜀之衆,以興復爲辭。高祖方以東夏、山南爲事,未遑致討。謙進兵屯劍閣,陷始州。至是,乃命行軍元師上柱國梁睿討平之,傳首闕下。巴、蜀阻險,人好爲亂,於是更開平道,毁劍閣之路,立銘垂誡焉。是月,誅趙王招、越王盛。九月,周帝詔授高祖大丞相,罷左右丞相之官。十月,誅陳王純。十一月,誅代王達、滕王逌。十二月,進爵爲王。靜帝大定元年二月壬子,加九錫,遂受周禪。開皇元年三月庚子,詔曰:"自古帝王受終革代,建侯錫爵,多與運遷。

朕膺籙受圖，君臨海內，載懷沿革，事有不同。然則前帝後王，俱在兼美[3]，立功立事，爵賞仍行。苟利於時，其致一揆，何謂物我之異，無計今古之殊。其前代品爵，悉可依舊。"

唐高祖神堯皇帝李氏，太祖景皇帝之子。（臣欽若等曰：景帝以上事迹具帝王帝系門。）襲封唐國公。大業中爲衛尉少卿。遼東之役，高祖於懷遠鎮督運糧，知楊玄縱兄弟逃還，密表聞奏，煬帝始知玄感起逆，乃班師。於是慰勞高祖，諭以親親之意。元弘嗣先在弘化留守，即斛斯政親戚，乃遣高祖馳執弘嗣，代爲留守關右，十三郡兵皆受徵發。高祖御衆寬簡，結納英豪，歷居中外，皆樹恩德，由是四海之士多歸心焉。于時，絳郡賊柴保昌等有衆八萬，煬帝令戶部尚書樊子蓋擊之，子蓋深溝高壘，不敢決戰。有來歸首者，不問多少，必坑之，由是莫敢降，賊徒日盛。屯軍在外，連年不能剋。煬帝令高祖代總其衆，高祖與賊頻戰，每挫其鋒。有來者引置左右，推赤心待之，人人自安，願效死力。其餘賊黨相謂曰："我輩本無逆心，徒以政令嚴苛，懼死爲盜耳。前後首者爲子蓋所殺，窮無所歸，今唐公與人無隔疏遠，意坦如也，我輩知不死矣。"遂相率歸首，前後至者數萬餘人。賊散走他郡。時突厥犯塞，煬帝令高祖與馬邑太守王仁恭率衆備邊。會虜寇馬邑，仁恭以衆寡不敵，有懼色。高祖謂之曰："今主上遐遠，孤城絕援，若不死戰，難以圖全。"於是親選精騎二千，出爲遊軍，居處飲食，隨逐水草，一同於突厥。見虜候騎，但馳騁畋獵，示若輕之。及與虜相遇，則犄角置陣，選善射者爲別隊，持滿以待之。虜莫能測，不敢決戰。因縱奇兵擊走之，獲其特勒所乘駿馬，斬首千餘級。煬帝復以高祖爲太原留守，遣武賁郎將王威、虎牙郎將高君雅二人爲副。會高陽賊帥歷山飛等衆，號十萬，來寇太原，將軍慕容羅睺、潘長文俱爲所敗，賊鋒益盛。高祖率步騎六千以擊之，相遇於同過水上，賊陣彌亘十餘里，埃塵漲天，戰士大懼，莫不股慄。高祖神色自若，令王威率大衆居前，所有旌旗鼓角及輜重悉配之。高祖與麾下數百騎居後，賊望威軍爲高祖盡鋭，來戰，威不能支，軍遂敗。高祖以騎翼擊之，爲賊所掩，重圍數匝，於是身先力戰。會太宗來救，因復收兵擊之，賊遂大敗，虜男女數萬口。未幾，突厥寇馬邑，高祖遣高君雅拒之。君雅頗憂罪譴，高祖亦懼煬帝節度，隋師不捷。時太宗從在軍中，知隋祚將亡，潛圖爲義舉，欲以安天下。因進白曰："大人何憂之甚也！當今主上無道，百姓愁怨，城門之外皆已爲賊。獨守小節，必旦暮死亡。若起義兵，實當民欲，人人之願。此天授之機，可因轉禍，以就功業。既天與不取，憂之何益！"高祖大驚，深拒之。太宗趨而出。明日，復進說曰："此爲萬全之策，以救族滅之事。今王綱弛紊，盜賊徧天下，大人受命討捕，其可盡乎！賊既不盡，自當獲罪，且又世傳李氏姓應圖籙，李金才位望隆貴，一朝族滅。大人就能平賊，即有功，當不賞，以此求活，可恃乎？"高祖意少解，曰："我日夜思量汝言，大有理。破家滅身亦由汝，化家爲國亦由汝。"由是定計。遇煬帝遣使者馳拘高祖，送詣江都，高祖素被猜忌，及是大懼，謂太宗曰："事急矣，計將安

出?”太宗又進策,高祖然之,方令太宗舉兵以自濟。會有詔釋高祖,由是止。既而馬邑人劉武周殺刺史王仁恭,舉兵反攻,破汾陽宫,百姓饑饉,江都阻絕。於是太宗復固請曰:“大人受委鎮守,而賊徒日熾。竊思既離宫闕,不能捍禦,若不早舉大計,立即身陷禍機[4],悔無所及。”高祖從之,因集將帥而謂之曰:“武周僭號,天子在遠,賊據汾陽宫,我輩不能制,自當族滅矣。將如之何?”王威與高君雅及諸僚吏咸請集兵,高祖欲觀威等之意,乃曰:“朝廷出師,皆稟詔勅,未有閫外敢專之者。今賊據離宫,自稱尊號,近在數百里間。江都懸隔,道路艱阻,若待奏報,還期未測,夫以薪救火,豈有撲滅者哉。今進退維谷,復將何計?”威等咸曰:“公地居賢戚,務盡丹誠,國家之利,唯在平賊,逡巡聽奏,豈及事機。”高祖曰:“善。”乃命太宗與晉陽令劉文静及門下客長孫順德、劉弘基等各募兵,旬日之間,衆且一萬。文静頓於興國寺,順德頓於阿育王寺。威及君雅等見兵大集,相與疑懼,請高祖祈雨於晉祠,將爲不利。高祖知其謀,部勒麾下陰爲之備。五月甲子旦,高祖與威及君雅等同坐視事,太宗嚴兵在外,以備非常。遣劉文静與高陽府司馬劉政會入告變,云二人謀反,陰引突厥,將覆太原。高祖佯驚曰:“豈有是耶?”徐以文書示之曰:“人告公反,宜受勘。”當即於座上執之。丙寅,突厥數萬騎來寇城下。高祖令開門、偃旗幟,虜不測所爲,引兵掠城外而去。高祖令軍中曰:“人言王威勾賊,此其效矣。”於是斬威、君雅以謝太原百姓。乃遣劉文静連和於突厥。六月己卯,裴寂、殷開山等請稱義兵,准伊尹放太甲、霍光廢昌邑故事,尊煬帝爲太上皇,立代王以安隋室,傳檄諸郡,以彰義舉。高祖可之。甲辰,命太宗將兵狥西河郡,下之。癸巳,建大將軍府,以裴寂爲長史,劉文静爲司馬,具設官屬。始置三軍,分爲左右:以公子建成爲隴西公、左領大都督,左三軍悉隸焉;命太宗爲燉煌公、右領大都督,右三軍悉隸焉。開倉庫以賑窮乏,遠近響應。七月壬子,以公子元吉爲姑臧公、太原留守。高祖以兵西圖關中,精甲三萬。高祖仗白旗誓衆於太原之野,引師即路。甲寅,遣將張綸狥稽胡,下離石、隴泉、文城三郡。丙辰,師次霍邑。隋虎牙郎將宋老生陳兵拒險,義師不得進,屯軍於賈胡堡。會霖雨積旬,餽運不給,高祖患之。忽有白衣老父詣軍門請見曰:“予霍山神,遣語大唐皇帝:若向霍山邑,當東南傍山取路,八日雨止,我當助爾破之。”高祖初哂之,遣人東南視,地界有微道,高祖笑曰:“此神不欺趙襄子,豈當負吾邪。”時有訛言云突厥將襲太原,又軍糧盡,高祖命旋師,太宗切諫乃止。八月己卯,雨果霽,高祖大悦,以太牢祭霍山。辛巳,引師從傍山道趨霍邑,去城十餘里,有陣雲起軍北,東西竟天。高祖謂裴寂曰:“雲色如此,必當有慶。”又謂諸將曰:“老生若嬰城自守,當即攻之。主客勢懸,卒難致力,其計若何?”太宗進曰:“老生勇而無謀,請以輕兵挑之,必出戰,則成擒矣。”高祖從之。太宗以數騎詣其城下[5],舉鞭指麾,若將圍城者。老生果怒,開城門出。太宗馳白高祖曰:“事諧矣。”高祖因謂隴西公建成曰:“汝看兩陣將交,引左軍直趨東門。”命太宗引右軍直趨南門,以斷其歸路。老生之軍背城而陣,高祖以中軍與

建成合陣於城東,太宗及柴紹陣於城南。老生麾兵疾進,先薄高祖,而建成墜馬,老生乘之,中軍與左軍卻。太宗自南原遙見塵起,知義師退,率二百騎馳下峻坂,殺一賊,遂横斷其軍,出陣後,表裏齊譟,響若摧山。隋師大潰,各捨仗而走。懸門發,老生不得入城,乃棄馬投塹,甲士斬之,致其首於麾下。流血數里,僵屍相枕。四面乘勝進薄其城,時無攻具,士卒緣稍而上,一時攀堞無敢當者,遂平霍邑,撫其餘衆而用之。丙戌,下臨汾郡。時臨汾郡通守陳叔達堅守不下,高祖謂廚人曰:"吾明日下城,然後朝膳。"辛卯,引兵攻城,自旦及辰而破,高祖乃食。癸巳,次龍門縣。突厥始畢可汗遣康稍利率兵五百人,馬二千匹,以會於軍所。九月己亥,營於孤窟,去河東六十里。先是,春夏旱,麥不熟,穀米踊貴,人相食。及義師起,澍雨應時,至是大熟,禾稼滿野,義兵資之,無所匱乏。論者以爲天贊。時津梁爲其所斷,關中向義者頗以爲阻,於是水濱居人競進船,不謀而至者前後數百里。乃置水軍焉。壬寅,馮翊賊帥孫華、土門賊帥白玄度率其衆來降。高祖命華及王長諧等引兵先渡,因戒之曰:"屈突通去此五十餘里,不敢與我爭鋒,其人守法懼罪,必當伺便襲卿,可宜爲之備。"通果遣虎牙郎將辛顯和率精兵數千夜襲長諧,義軍不利,隋人逐北,華將走,太宗以遊騎掩其後,顯和敗績,僅以身免,悉虜其衆。丙辰,馮翊太守蕭造以郡來降。戊午,高祖率衆攻屈突通於河東,士卒登城南面者已千餘人,高祖在東原,望之而不見。會雨暴至,鳴角止軍,由是不尅。或勸遂攻之,高祖曰:"屈突通習兵而無勇,若決戰非其所長。嬰城難以必勝,此自守虜耳,不足爲虞。"遂收軍[6],營於河渚。文武將吏勸領太尉,加置僚佐,高祖從之。華陰令李孝常以永豐倉歸義。以少牢祀河,率大軍而濟。甲子,舍於長春宫。三秦士庶至者有萬數,高祖禮之,並過所望[7],人人喜悦,更相謂曰:"眞吾主也。"丙寅,遣隴西公建成、司馬劉文靜屯永豐倉,以拒潼關。太宗以前軍數萬人,自渭北狥三輔,所至皆下。高祖第三女柴氏、從父弟神道舉義於司竹,至是以兵來會,鄠賊帥丘師利、李仲文,盩厔賊帥何潘仁、向善志,宜君賊帥劉旻等,各率衆數千來降。丁卯,以師渡渭川,略定鄠杜,至於盩厔。庚午,高祖觀永豐倉,笑謂官屬曰:"吾千里遠來,志在此耳。既爲我有,復何憂哉。"於是開倉大賑窮乏。壬申,過馮翊舊宅,饗五廟。乙亥,命太宗率兵自渭汭屯阿城,隴西公建成自新豐趨上灞。是日,延安上郡、雕陰郡並遣使來降。丙子,高祖率大軍自下邽西上,經煬帝行宫、園苑,悉罷之,宫女放還親屬。十月辛巳,高祖至長樂宫,時京師留守衛文昇、陰世師挾代王以拒義師。高祖屯兵春明門,有衆二十餘萬。遣使至城下,諭以興復之意,再三皆不報。將吏固請圍城。辛卯,太宗帥師入郭,頓于城西。乃命隴西公建成入頓城東,分朱雀大街列營圍之。甲辰,諸將又請攻城,高祖不許。將吏進諫曰:"大軍西入,本欲鎭撫關中,輔翼隋室,光崇帝業。陰世師等違拒義師,誑惑城内,若不盡鋭取城,誅君側之賊,何以息於流謗。"高祖乃從之,遂下令曰:"七廟及代王隋室公族並不得犯,有違者罪及三族。"十一月丙辰,軍頭雷紹先登,守陴者分散,京師平。先

命主符郎宋公弼收隋圖籍。戊午,以右衛將軍陰世師多黷貨,京兆郡丞滑儀性苛酷,有害於政,並斬之以謝,關中連坐者十餘人。癸亥,率百僚,備法駕,尊代王爲天子,大赦,改元義寧元年。十一月甲子,高祖自長樂宫入京師,至朝堂,望闕而拜。天子以高祖爲丞相、錄尚書事、假黄鉞,進封唐王,以武德殿爲相府,萬幾悉委焉。高祖每日於虔化門視事。乙丑,榆林、靈武、五原、平涼、安定五郡遣使來降。十二月癸未,天子詔以隴西公建成爲唐國長子,進封太宗爲秦國公,元吉爲齊國公。高祖遣趙郡公李孝恭徇山南,所至皆下。乙未,平涼太守張隆以其衆來降。丁酉,扶風太守竇璡、阿池太守蕭瑀並以郡來降。癸卯,右翊衛長史宋遵貴以陝縣太原倉來降。甲辰,遣使者詹俊、李賨等徇巴蜀,並下之。二年正月丁未,天子詔高祖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贊拜不名,加前後羽葆鼓吹,并依舊事辟仕。癸丑,遣楊義弘徇靈武。戊午,上洛、淅楊二郡及浮靈賊帥蕭岳、周洮等並遣使來降。癸亥,論功行賞,其登京城第一勳授光祿大夫、開國郡公、物一千段;雖第一勳而身死者亦准此,其官迴授於子,第宅奴婢仍並量給。第二勳人各授三輔,物二百段,第三勳人從朝散加。戊辰,以長子建成爲撫軍大將軍、左元師,揔兵十餘萬,以徇東郡。二月丁丑,遣功曹參軍裴清率兵襲河陽。己卯,遣太常卿鄭元璹定樊鄧,使者馬元規徇荆襄。甲午,出米七萬斛以賑貧人。清河賊帥竇建德稱長樂王。三月己酉,以齊國公元吉爲鎮北將軍、太原道行軍元師。乙卯,徙太宗爲趙國公。戊辰,詔唐王備九錫之禮。五月乙巳朔,詔唐王冕有十二旒,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乘金根車,駕六馬,備五時,副車置旄頭雲罕;樂舞八佾,設鐘磬宫懸。王后、王子、王女爵命之號一遵舊典。五月,遂受隋禪。

後唐太祖武皇帝,獻祖第三子。(獻祖以上事具帝王帝系門。)少爲雲中守捉使。唐僖宗乾符三年,段文楚爲代北水陸發運、雲州防禦使,時歲薦饑,文楚稍削軍食,諸軍咸怨。帝部下爭訴以軍食不充,邊校程懷素、王行審、蓋寓、李存璋、薛鐵山、康君立等即擁帝入雲州,衆且萬人,營於鬬雞臺,城中械文楚出,以應於外。諸將列狀以聞,請授帝旌鉞,朝廷不允,徵諸道兵以討之。五年,黄巢渡江,其勢滋蔓,天子乃悟其事,以帝爲大同軍節度使、檢校工部尚書。是歲,獻祖以振武軍節度使出師討黨項,會吐渾赫連鐸乘虚陷振武,舉族爲吐渾所虜。帝至,定邊軍迎獻祖歸雲州,雲州守將拒關不納。帝掠蔚、朔之地,得三千人,屯神武川之新城。赫連鐸晝夜攻圍,帝昆弟三人四面應賊,俄而獻祖自蔚州引軍至,吐渾退走,自是軍勢復振。天子以赫連鐸爲大同軍節度使,進軍以討。六年春,又以昭義節度使李鈞充北面招討使,將上黨、太原之師過石嶺關,屯於代州,與幽州李可舉會赫連鐸同攻蔚州。獻祖以一軍禦之,帝以一軍南抵遮虜城以拒李鈞。鈞中流矢而卒。廣明元年春,天子復命元帥李涿率兵數萬屯代州,獻祖戰不利,乃率其族奔於韃靼部。是歲十一月,黄巢寇潼關,天子令河東監將陳思景爲代北起軍使,收兵破賊。十二月,黄巢犯長安,僖宗幸蜀,思景與李友金發沙陀諸部五千騎南赴

京師。友金即帝之族父也。中和元年二月，友金軍至絳州，將渡河，刺史瞿稹謂陳景思曰[8]：“巢賊方盛，不如且還代北，徐圖利害。”四月，友金軍鴈門。瞿積至代州，半月之間，募兵三萬，營於崞縣之西。其軍皆北邊五部之衆，不閑軍法，瞿積、友金不能制。友金謂景思曰：“舉大衆，成大事，當威明素著，則可以服人。今軍雖數萬，苟無善帥，進亦無功。吾兄李司徒父子，去歲於國家獲罪，今寄北郡[9]，雄武之略，爲衆所推。若驛騎急奏召還，代北之人一麾響應，則妖賊可平也。”景思然之，促奏行在。天子乃以帝爲鴈門節度使，仍令以本軍討賊。友金發五百騎賫詔召帝於達靼，帝即率達靼諸部趨鴈門。五月，整兵二萬，南嚮京師。太原鄭從讜以兵守石嶺關，帝乃引軍出他道，至太原城，會大雨，班師於鴈門。二年十月，帝率忻、代、蔚、朔、達靼之軍三萬五千騎赴難於京師。十二月，至河中。三年正月，諸道都統王鐸承制授帝東北面行營都統。帝令弟克修領前鋒五百騎渡河視賊，黄巢遣將米重威賫重賂及僞詔以奉帝，帝納其賂以給諸將，燔其僞詔。以兵自夏陽濟河。二月，營於乾坑店。黄巢大將尙讓、林言、王璠、趙璋等引軍十五萬屯於梁田坡。翌日，大軍合戰，自午及晡，巢賊大敗。是夜，賊衆遁據華州。帝進軍圍之，巢弟黄鄴、黄揆固守。三月，尙讓引大軍赴援，帝率兵萬餘逆戰於零口，巢軍大敗，帝進軍滑橋。翌日，黄揆棄華州而遁。四月，黄巢燔長安，收其餘衆，東走藍田關。帝進收京師。七月，天子授帝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左僕射、河東節度使，時年二十有八。十一月，平潞州，表其弟克修爲昭義軍節度使。潞帥孟方立退保於邢州。十二月，許帥田從異、汴帥朱溫、徐帥時溥、陳州刺史趙犨各遣使來告，以巢、蔡合從，兇鋒尙熾，請帝共力討賊。四年四月，帝帥蕃漢之師萬五千，合徐、汴之師破尙讓於太康，斬獲萬計，進攻賊於西華，賊將黄鄴棄營而遁。帝引軍營於中牟，大破賊於王滿渡。巢賊大至，濟汴而北。帝渡汴，遇賊將渡而南，半濟擊之，大敗。殘衆保於胙縣、冤句。大軍躡之，黄巢乃攜妻子兄弟千餘人東走。帝追賊至於曹州。還至汴，汴帥朱溫館於上源驛，夜將圖之，帝縋城而出。（事具帝王神助門。）光啓二年三月，幽州李可舉、鎮州王景崇連兵寇定州，節度使王處存求援於帝，帝遣大將康君立、安老老、薛可、敦啜率兵赴之。五月，鎮人攻無極，帝親領兵救之。鎮人退保新城，武皇攻之，斬首萬餘級，獲馬千疋。王處存亦敗燕軍於易州。十一月，河中王重榮遣使來乞師，且言邠州朱玫、鳳翔府李昌符將加兵於己[10]。初，帝與汴人搆怨，前後八表，請削奪汴帥官爵，自以本軍進討。天子累遣內臣楊復恭宣旨，令且全大體，帝不時奉詔，天子頗任汴帥[11]。時觀軍容使田令孜君側擅權，惡王重榮與帝膠固，將離其勢，乃移重榮於定州。重榮告於帝，帝上章言：“李昌符、朱玫挾邪忌正，黨庇朱溫。臣已點檢蕃漢軍五萬，取來年渡河，先斬朱玫、李昌符，然後平盪朱溫。”天子覽表，遣使譬喻百端，軺傳相望。既而朱玫引邠、鳳之師攻河中，王重榮出師拒戰朱玫於沙苑。對壘月餘。十二月，帝引軍渡河，與朱玫決戰，玫大敗，收軍夜遁，入於京師。時京城大駭，天子幸鳳翔，帝退軍於河中。二年正月，僖宗

南幸興元,朱玫於鳳翔立嗣襄王熅爲帝,以僞詔賜帝,帝燔之,械其使,馳檄諸方鎮,遣使奉表於行在。九月,遣昭義節度李克修討孟方立於邢州,大敗方立之衆於焦岡,斬首數千級。以大將安金俊爲邢州刺史,以撫其降人。十月,進攻邢州,邢人出戰,又敗之。三年六月,河中節度使王重榮爲部將常行儒所殺,帝表重榮兄重盈爲帥。文德元年二月,僖宗自興元還京。三月,昭宗即位,以帝爲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侍中、隴西郡王。十月,邢州孟方立遣奚忠信將兵三萬寇遼州,帝大破之,斬首萬級。大順元年,遣李存孝攻邢州,孟遷以邢、洺、磁三州降,執汴將王虔裕三百人以獻。帝徙孟遷於太原,以安金俊爲邢洺團練使。三月,帝攻雲州,拔其東城。赫連鐸求援於燕,燕帥李康威將兵三萬以赴之[12],戰於城下,燕軍大敗。康威與雲州赫連鐸及汴帥協謀,連上表請加兵於帝。六月,天子削奪帝官爵,以宰相張濬爲招討使,以京兆尹孫揆爲副,華州韓建爲行營都虞候,以汴帥爲河東東面招討使,李康威河東北面招討使,赫連鐸爲副。汴將朱友裕將兵屯晉、絳,時汴軍已據潞州,又遣大將李讜等率軍數萬,急攻澤州,帝遣李存孝自潞州將三千騎以援之。汴將鄧李筠以一軍犯陣,存孝進擊,擒其都將十數人,獲馬千餘匹。是夜,李讜收軍而退,大軍掩擊至馬牢關,斬首萬餘級,追襲至懷州而還。存孝復引軍攻潞州。九月,汴將葛從周棄潞州而遁,帝以康君立爲潞州節度使。十月,張濬之師入晉州,游軍至汾、隰。帝遣薛鐵山、李承嗣將騎三千出陰地關,營於洪洞,遣李存孝將兵五千營於趙城。華州韓建以壯士三百人宵犯存孝之營[13],存孝追擊,直壓晉州西門,張濬之師出戰,爲存孝所敗,自是閉壁不出。存孝引軍攻絳州。十二月,晉州刺史張行恭棄城而奔,韓建、張濬由含山路遁去。二年正月,帝上章申理,其略曰:"臣今身無官爵,名是罪人,不敢歸陛下藩方,且欲於河中寄寓。進退行止,伏候聖裁。"天子尋就加守中書令。是月,魏博爲汴將葛從周所寇,節度使羅弘信遣使來求援,帝出師以赴之。三月,邢州節度使安知建叛,奔青州。天子以知建爲神武統軍,自棣州泝河歸朝。鄆州朱瑄邀斬於河上,傳首晉陽。以李存孝爲邢州節度使。四月,帝大舉兵討赫連鐸於雲州。七月,平之。邢州節度使李存孝以鎮州王鎔託附汴人,謀亂河朔,北連燕寇,請乘雲、代之捷,平定燕趙,帝然之。八月,大蒐於晉陽,遂南巡澤、潞,略地懷、孟,河陽趙克裕望風送款,請脩鄰好。九月,蒐於邢州。十月,李存孝董前軍攻臨城,鎮人五萬營於臨城西北龍尾岡。帝令李存審、存質以步軍攻之,鎮人大敗,殺獲萬計,拔臨城,進攻元氏。幽州李康威以步騎五萬營於鄗邑,以援鎮州。帝分兵大掠,旋軍邢州。景福元年正月,鎮州王鎔恃燕人之援,率兵十餘萬攻邢州之堯山。帝遣李存信、李嗣勳、李存審將兵援之,大破燕、趙之衆,斬首三萬,收其軍實。三月,帝進軍渡滹沱,攻欒城,下鼓城、稿城。八月,赫連鐸誘幽州李康威之衆八萬,寇天成軍,遂攻雲州,營於州北,連亘數里。帝潛軍入於雲州,詰旦,出騎軍以擊,斬獲數萬,李康威燒營而遁。乾寧元年十二月,帝攻嬀州。壬子,燕兵復合,入居庸關拒戰,帝命精騎以疲之,

令步將李存審由他道擊之,自午至晡,燕軍復敗。李儔攜其族棄城而遁[14],將之滄州,隨行輜車、臧獲、妓妾甚衆。滄帥盧彥威利其貨,以兵攻儔於景城,殺之,盡虜其衆。丙辰,進軍幽州,其守城大將請降,帝令李存審與劉文恭入城撫勞。三年六月,表三帥之罪,復移檄三鎮,三鎮大懼。是月,次絳州,刺史王瑤登陴拒命,帝攻之,旬日而拔,斬瑤於軍門,誅其黨千餘人。七月,次河中,王珂迎謁於路。同州節度使王行約棄城奔京師。右軍指揮使李繼鵬,茂貞假子也,劫天子幸鳳翔。左軍指揮使王行實,行瑜弟也,劫天子幸邠州。又行瑜、茂貞聲言自來迎駕,天子遂幸南山,駐蹕於莎城。帝遣判官王環奉表奔問,天子遣使賜詔,令與王珂討邠、鳳。時帝方攻華州,俄聞李茂貞領兵三萬至盩厔,王行瑜領兵至興平,欲往石門迎駕,乃解華州之圍,進營渭橋。天子遣延王戒丕及丹王允賫詔[15],促兵直抵邠、鳳。八月,帝進營渭北,遣史儼將三千騎往石門扈駕,遣李存信、李存審會鄜、延之兵攻行瑜之梨園寨。天子削奪行瑜官爵,以帝爲天下兵馬都招討。天子還宫,加帝守太師、中書令、邠寧四面行營都統。時王行瑜弟兄固守梨園寨,帝攻之甚急。又表李罕之爲副都統。十月,李存信於梨園寨北遇賊軍,斬首千餘級,自是賊閉壁不出。帝令李罕之晝夜急攻,賊軍乏食,拔營而去。李存信與罕之等先伏軍於阨路,俟賊軍至,縱軍擊之,殺戮萬計。是日,收梨園等三寨,生擒行瑜之子知進,并毌丘氏、大將李元福等二百人,送赴闕庭。十一月,收龍泉寨。時行瑜以精甲五千守之,李茂貞出兵來援,爲李罕之所敗,邠賊遂棄龍泉寨而去。行瑜復入邠州,大軍進逼其城,行瑜棄城而遁。帝收其城,封府庫,遂以捷聞。既而慶州奏,王行瑜將家屬五百人到州界,爲部下所殺,傳首闕下。帝既平行瑜,還軍渭北。十二月,天子賜號忠貞平難功臣,進封晉王,加實封二百戶。帝復上表請討李茂貞,天子不允,遂班師。光化元年正月,鳳翔李茂貞、華州韓建皆致書於帝,乞脩和好,同獎王室,兼乞助丁匠脩繕秦宫,帝許之。四月,汴將葛從周寇邢、洺、磁等州,旬日之内,三州連陷。二年三月,從周自土門陷承天軍,又陷遼州。三年十月,遣李嗣昭率步騎三萬攻懷州,下之。天復元年正月,汴將張存敬攻陷晉、絳二州。三月,汴師自大梁至河中,王珂出迎。天子以汴帥兼鎮河中。帝自是不復能援京師,霸業中否。天祐三年九月,遣周德威、李嗣昭合燕軍三萬以攻澤、潞。十二月,潞州節度使丁會開門迎降。四年四月,哀帝禪位於汴帥。五月,梁祖遣其將康懷英率兵十萬圍潞州,築壘環城。帝遣周德威將兵赴援,梁祖以懷英無功,乃以李思安代之。是歲,西川王建遣吏至,勸帝各王一方,俟破賊之後,訪唐朝宗室以嗣帝位,然後各歸藩守。帝不從(以書報之曰:"竊念本朝屯否,巨業淪胥,攀鼎駕以長違,撫彤弓而自咎。默默終古,悠悠蒼生[16],遘此厲階[17],永爲痛毒,視横流而莫救,徒誓楫以興言。别捧函題,過垂獎論[18],省覽周既,駭惕異常。淚下霑衿,倍鬱申胥之素;汗流浹背,如聞蔣濟之言。僕經事兩朝,受恩三代,位叨將相,籍係宗枝,賜鈇鉞以專征,徵包茅而問罪。鏖兵接戰[19],二十餘年,竟未能斬新莽之頭顱,斷蚩尤之肩髀,

以至廟朝顛覆,豺虎縱横。且受任分憂,叨榮冒寵,龜玉毁櫝,誰之咎歟!備閲指陳[20],不勝憋悉。然則君臣無常位,陵谷有變遷,或箠塞長河,泥封函谷,時移事改,理有萬殊。即如周末虎争,魏初鼎據。孫權父子,不顯授於漢恩;劉備君臣,自微興於涿郡。得之不謀於家世,失之無損於功名,適當逐鹿之秋,可靳華蟲之服[21]。唯僕累朝席寵,奕世輸忠,忝佩訓詞,粗存家法。善博奕者唯先守道,治蹊田者不可奪牛。誓於此生,靡敢失節,仰憑廟勝,蚤殄寇讎。如其事與願違,則共臧洪遊於地下,亦無恨矣。唯公社稷元勳,華嵩降祉[22],鎮九州之上地,負一代之宏才,合於此時,自求多福。所承良訊,非僕深心,天下其謂我何,有國非吾節也。懐懐孤懇,此不盡陳")。同光初,莊宗即位,追尊號曰武皇帝,廟曰太祖。

校勘記

[1]惶,《隋書·高祖紀》作"崩"。

[2]生意,《隋書·高祖紀》作"固志"。

[3]美,《隋書·高祖紀》作"濟"。

[4]立,原脱,據宋本補。

[5]詣,原作"指",據《舊唐書·太宗本紀》改。

[6]收,原作"守",據宋本改。

[7]並,《舊唐書·高祖本紀》作"威"。

[8]積,原作"積",據宋本改,下同。

[9]郡,《舊五代史·武皇紀》作"部"。

[10]李昌符,原脱一"昌"字,據《舊五代史·武皇紀》補,下同。

[11]任,宋本作"佐"。

[12]李康威,《舊五代史·武皇紀》作"李匡威"。"康"字避宋太祖趙匡胤諱,下同。

[13]胥,《舊五代史·武皇紀》作"冒"。

[14]李儔,《舊五代史·武皇紀》作"李匡儔"。此避宋太祖趙匡胤諱,下同。

[15]丕,原脱,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武皇紀》補。

[16]蒼生,《舊五代史·武皇紀》作"彼蒼"。

[17]遘,《舊五代史·武皇紀》作"生"。

[18]論,《舊五代史·武皇紀》作"諭"。

[19]接,《舊五代史·武皇紀》作"校"。

[20]備,《舊五代史·武皇紀》作"俯"。

[21]可靳,《舊王代史·武皇紀》作"何惜"。

[22]華嵩,《舊五代史·武皇紀》作"嵩衡"。

冊府元龜卷第八

帝王部（八）

創業第四

後唐莊宗，太祖長子。年十一，從太祖討王行瑜，因令獻捷，昭宗一見駭之，除隰州刺史，尋改汾、晉二郡，皆遥領之。天祐五年正月，太祖厭代[1]，帝嗣晉王位。四月，召周德威軍歸晉陽。汴人既見班師，知其國禍，以爲潞州必取，無復再舉，遂停斥堠。梁祖亦自澤州歸洛。帝知其不備，率親軍直抵夾寨，破之，梁軍大敗，招討使康懷貞得百餘騎出天井關。（事具帝王謀略門。）帝乃班師晉陽。九月，邠、岐、蜀三鎮復大舉攻長安，帝遣李嗣昭、周德威將兵三萬攻晉州以應之。三鎮攻長安，梁祖懼，自洛率親軍屯於陝州，令其將尹皓將兵赴援平陽。周德威與尹皓之師戰於神山北，梁人大敗。六年七月，邠岐劉知俊遣使來告，將大舉討靈、夏，兼收平關輔，請出兵晉、絳以張犄角。八月，帝御軍南征，令周德威、李存審、丁會統大軍出陰北關攻晉州。刺史邊繼威登陴拒守。梁祖令其將楊師厚領兵赴援，屯於絳州。我軍攻城急，小校萇諫募兵，寡不敵而退。我爲地道，壞城二十餘步，城中血戰拒守，夜復成城[2]。汴軍至蒙坑，周德威逆戰，敗之，斬首二百級。師厚退保絳州。七年七月，茂貞、知俊及邠州楊崇本各遣使來告，言靈武韓遜、夏州將李仁福朋附梁孽，屢犯邊陲，請出師協力以討。時岐人言劉知俊三敗汴軍於寧州，韓遜危慼，岐、隴之師大舉，決定取河西。帝命振武節度使周德威將兵萬人，西渡河以應。會劉知俊爲岐人所搆，乃自退。九月，周德威軍旋晉陽。十一月，梁祖欲兼幷鎮、定，遣魏軍三千入于深、冀[3]。鎮州王鎔懼，求援於帝。帝遣周德威率軍屯於趙州。梁軍王景仁等營於栢鄉，帝遂親征。八年正月，周德威、史建瑭帥三千騎致師於栢鄉[4]，設伏於村塢，間遣三百騎直壓賊營。賊軍怒，悉其軍結陣而來。德威與之轉戰，至於鄗南。賊陣橫亘六七里。時我軍未成列，李存璋引諸軍旋陣於野河之上，賊五百人薄我爭橋，鎮、定步軍、偏師與之血戰，賊敗而復整。周德威、李嗣源、李存璋等大破之，斬首二萬級。餘賊棄深、冀而遁。德威與史建瑭前軍狗地邢、洺，先馳檄諭邢、洺、魏、博、衛、滑諸郡縣，曰："王室遘屯，七廟被凌夷之酷；旻天不弔，萬民罹塗炭之災。必有英主奮庸，忠臣伏順，斬長鯨而清四海，廓祆祲以泰三靈[5]。予位忝維城，仍當分閫，念兹顛覆，詎可宴安。故仗桓、文輔合之規，問羿、浞兇狂之罪。逆溫碭山傭隸，巢孽餘兇，

當僖宗奔播之初,我太祖掃平之際,束身泥首,請命牙門,苞藏姦詐之心[6],惟示婦人之態。我太祖俯憐窮鳥,曲爲開懷,特發表章,請帥梁汴,纔出萑蒲之澤,便居茅社之尊,殊不感恩,遽行猜忍。我國家祚隆周、漢,迹盛伊、唐,二十聖之鎡基,三百年之文物。外則五侯九伯,内則百辟千官,或代襲簪纓,或門傳忠孝,皆遭陷害,永抱沉冤。且鎮、定兩藩,國家巨鎮,冀安民而保族,咸屈節以稱藩。逆溫惟仗陰謀,專行不義,欲全吞噬,先據屬州。趙州特發使車,來求援助。予情惟激寇,義切親仁,躬率賦輿,赴兹盟約。賊將王景仁將兵十萬,屯據栢鄉,遂驅三鎮之師,授以七擒之略。鸛鵝纔列,梟獍大奔,易如走坂之丸,勢若燎原之火。殭屍仆地,流血成川。組甲雕戈,皆投草莽;謀夫猛將,盡作俘囚。群兇既快於天誅[7],大憝須懸於鬼錄。今則選蒐兵甲,檢練車徒,乘勝長驅,翦除元惡。凡爾魏、博、邢、洺之衆,感恩懷義之人,乃祖乃孫,爲聖唐赤子,豈狥虎狼之黨,遂忘覆載之恩。蓋以封豕長蛇,憑陵薦食,無方逃難,遂被脅從。空嘗膽以銜冤,竟無門而雪憤,既聞告捷,想所慰懷。今義旅徂征,止于招撫。昔耿純焚廬而向順,蕭何舉族以從軍,皆審料興亡,能圖富貴,殊勳茂業,翼子貽孫,轉禍見機,决在今日。如能詣轅門而效順,開城堡以迎降,長吏則改補官資,百姓則優加賞賜,所經詿誤,更不推窮。三鎮諸軍,已申嚴令,不得焚燒廬舍,剽掠馬牛,但仰所在生靈,各安耕織。予恭行天伐,罪止元兇,已外歸明[8],一切不問,凡爾士衆,咸諒予懷。"於是帝親御軍。邢帥王檀懼,請師于洛,梁遣其將徐仁溥將兵五百夜入邢州,助檀固守。帝令張承業、李存璋以三鎮步卒攻邢州,遣周德威、史建瑭將三千騎長驅澶、魏,帝與李嗣源率親軍繼進。王師所至,壺漿塞路,郡邑長吏村閭文學咸扣馬言曰:"久罹喪亂,獲見義師。"帝躬自臨問勞之。軍法甚嚴,秋毫無所犯,但討其拒命者。時汴軍自王景仁敗後,殺戮大半,其餘漏刃亡散皆青、徐、兗、鄆諸道之軍,各歸本鎮。梁祖遣楊師厚於河陽招聚亡敗之衆,旬餘,方得萬人。二月,帝自洛、磁、相三郡次于洹水,謀報汴、滑之軍據黎陽,周德威進至臨河。己未,魏帥羅周翰出兵五千,塞石灰窰口,周德威以騎三千掩擊,迫入觀音門。帝舍於狄公祠,東西列營十數。羅周翰閉壁自固,我軍攻西南北隅,城幾陷。朱溫遣杜廷隱將兵五百送李振爲魏博副使,夜入鄴城。是時,朱溫出兵萬餘將渡赴援,聞王師至,棄舟而退。鄆州步騎二千自黎陽來歸。梁祖自汴歸洛陽。周德威自臨清狥地貝郡、夏津、高唐,攻博州,下東望、朝城。攻澶州,僞刺史張可臻棄城而遁。進擊黎陽,下臨河、淇門,逼衛州,掠新鄉共城。是月,梁祖在潞,聞我師將攻河陽,率親軍屯白司馬坡,令楊師厚戒嚴。八月,幽州劉守光僭稱大燕皇帝。十二月,帝遣周德威、劉光濬、李嗣源及諸將率蕃漢之兵討之。九年正月,燕將王行方等以部下四百人來奔。二月,梁祖率舉河南之衆以援守光。三月,周德威遣李存暉攻瓦橋關。四月,李嗣源攻瀛州,皆下之。五月,德威大破燕軍於羊頭岡,斬首五千餘級,自涿州進軍于幽州城下。六月,梁祖爲其子友珪所弒。八月,友珪遣其將韓勍、康懷英、牛存節率兵五萬急攻河中,

朱友謙遣使求援，帝令李存審率師救之。十月，帝自澤、潞赴河中，遇梁將康懷英於平陽，破之，斬首千餘級，追至白徑嶺，友謙會帝於猗氏，梁軍解圍而去。十年正月，德威攻順州。二月，攻安遠軍，皆下之。三月，收盧臺及古北口[9]。五月壬寅朔，劉光濬逼營州，刺史楊靖以城降，得李知謹馬步兵四百，因令五院將李益權典州事。六月，帝遣監軍張承業至幽州。是月，收下莫州。九月，守光率衆夜出，遂陷順州。十月，入檀州，德威自涿州將兵躡之，守光循山而南，德威追及，大敗之。守光復之謹城。十一月，帝親征幽州。十二月，執僞燕主劉守光並其父仁恭，班師晉陽。次行唐，鎮州節度使王鎔迎謁於道路，鎔啓曰："燕主劉太師頃爲鄰國，謀之不臧，患生膝下。今既伏罪，履新之會，僕欲挹其風儀，可乎？"帝促命主者破械引守光、仁恭至，與鎔答拜，同宴久之。十一年正月，至自幽州。是日，於汾亭令軍士數百組練係仁恭、守光，號呼而入，與其黨李小喜、鄭臧斐皆伏法。是月，鎮州王鎔、定州王處直再遣使奉書推冊帝爲尙書令，帝可之，乃擇日受冊，開霸府，建行臺，如武德故事。帝以燕薊初平，將軍南伐，七月，帥師自黄沙嶺東下，會周德威、王鎔於趙州，大軍進至洺州，狥地而還。十二年三月，梁主朱友貞分魏博六州爲兩道，以賀德倫爲魏博節度使，張筠爲澶相節度使，魏人不從，乃歸於帝。帝命馬步副摠管李存審自鎮州帥前軍先進，屯臨清。五月，帝帥親軍會之。德倫遣從事於司空陳密旨言[10]："軍士張彦爲亂軍之首，迫德倫上章請卻復六州。大王鎮撫魏人，宜誅首惡。"及帝進軍次於永濟，張彦選銀槍效節軍五百人，皆勇悍者，持矛仗戟，自衛而來。帝登驛樓，數其罪而斬之。六月，入府城，撫勞軍士。賀德倫上符印，請帝兼領魏鎮，帝承制授德倫大同軍節度使。是月，帝遣騎軍五百襲德州，拔其城。七月，攻梁澶州，下之。八月，復爲梁將賀瓌所陷。十三年三月，攻梁衛州，降之，進攻磁州。四月，攻洺州，並皆拔之。相州節度使張筠遣人納款，師旋於魏州。五月，還晉陽。八月，大閱師徒，進攻邢州。令降將張溫率汴軍五百於城下招降之，邢州平。九月，帝還晉陽。梁滄州節度使戴思遠棄城遁，舊將毛璋入其城，復命明宗帥師招撫之，毛璋以城降，以李存審爲節度使。是月，貝州降，河朔悉平。十四年十二月，黄河冰合，帝觀兵河上，汴人據楊劉城，緣河數十里間，列栅相望。我軍急攻，皆平之，進至楊劉城中，登堞者甲士三千。帝率善射者萬餘，環城馳射，步兵持斧斬其鹿角，以葭葦埋塹，帝率先負葭葦以勵，士衆四面鼓譟，拔戟乘城，其衆因潰。騎軍掩擊，自辰及酉，斬馘千計，狥地至鄆濮而還。閲兵於魏州，時幽州盧龍軍節度使、蕃漢馬步摠管周德威帥幽薊步騎之師三萬，横海軍節度使、蕃漢馬步副摠管李存審帥滄景步騎之師萬人，成德軍節度使王鎔遣其將王德明帥鎮冀步騎之師三萬，昭義軍節度使李嗣昭帥澤潞步騎萬人，安國軍節度使李嗣源帥邢洺步騎之師萬人，義武軍節度使王處直使其將帥易定之步騎萬人，麟、勝、雲、蔚、新、武等州，諸部落奚、契丹、室韋、吐谷渾等馬萬匹，總河東、魏博十鎮之師，閲於魏州。部陣嚴肅，精甲曜日，師旅之盛，近代未之有也。梁將賀瓌、王彦章

帥兵屯於濮州北行臺里,結壘相持,百有餘日。十五年六月,帝與梁軍戰於楊劉,大破之,收其四寨。十二月,帝令軍中老幼悉歸魏州,塞井夷竈,起軍赴汴。攻濮陽,拔之。李存審城德勝,夾河置禦捍之備。十六年四月,梁將賀瓌攻德勝南城,圍塹既周,又以蒙衝戰艦斷其津渡,百道齊攻。帝陣於北岸,親從將王健選勇卒三百人[11],斬其竹纜,由是得渡。梁軍棄城逃遁,帝命騎軍追襲,至於濮陽。十二月,帝軍於河南,御鐵騎千餘突入梁陣,諸軍繼進,左右斬擊,梁軍大奔。獲馬三千餘匹,俘斬萬級。十八年八月,鎮州王鎔爲其將張文禮所殺,帝授鎮州行營偏將符習成德軍兵馬留後[12],以所統鎮、冀兵進討。又遣閻寶、史建瑭將兵以益之。文禮聞王師至,憂悸病疽而卒,子處球代其任。十九年九月,鎮州平。鎮人請帝兼領,因以符習領天平軍節度使。同光元年二月,諸藩鎮相繼上牋勸進。四月,遂即帝位。

晉高祖,憲祖第二子。(憲祖以上事具帝王帝系門。)後唐明宗初,爲代州刺史,妻以愛女,領親騎左射軍。天祐十三年,梁將劉鄩率兵攻鄴城,莊宗至自甘陵,未陣,爲鄩所掩截。帝領十餘騎,橫槊深入,收部伍而旋,莊宗壯之。十四年,鄩兵陣莘之西北,明宗從莊宗酣戰。久之而塵埃四合,帝與明宗俱陷陣中,帝挺身躍劍,反覆轉鬭,行數十里,遂敗鄩於故元城之東。十五年,梁將賀瓌設伏無石山,明宗爲瓌所迫,帝爲後殿,破賊五百餘騎,按轡而還。十二月,莊宗大蒐兵胡柳坡下,衆號十萬,總管周德威將左軍,雜以燕人,前鋒不利,德威死之。莊宗率步衆五千,固守高陵,以避敵之鋭氣。明宗獨完右廣,伏於土山之下,顧謂帝曰:"梁人首獲其利,旌旗甚整,何計可以挫之?"帝曰:"臘候如此,出手墮指,彼多步衆,易進難退,莫若啜糒飲水,徐而困之。且超乘徒行,其勢不等,一擊而破,期在必勝。"明宗曰:"是吾心也。"會日暮,梁軍列於平野,不下五六萬人,爲一方陣,麾遊騎迫我。帝曰:"敵將遁矣!"乃請明宗令士整冑寬而羅之,命左射軍三百人鳴矢馳轉,漸束其勢,以數千騎合之。敵人迨夜,旌旗皆靡,而一角先潰,三面踵之,其牙干若火爆之聲[13],橫屍積甲,不可勝計。由是梁人勢衄,進營德勝渡矣。十八年十月,從明宗戰梁人於德勝渡,敗梁將戴思遠,殺二萬餘人。十九年,戰胡盧套,唐軍稍卻,帝覩其敵鋭,拔劍闢道,肩護明宗而退,人望之,無敢襲者。二十年,從明宗觀梁人之楊村寨,部曲皆不擐甲,俄而敵出不意,以兵掩明宗,刃將及背,帝挾戟而進,一擊而凶酋落馬者數輩,明宗遂解其難。是歲,莊宗即位於鄴,改元"同光",遣明宗越河,懸軍深入以取鄆。鄆人殆不之覺[14],帝以五十騎從明宗涉濟,突東門而入,俄而鄆兵拒我,帝中刃,翼明宗而羅於通衢,嶷然不動,會後騎繼至,遂拔中城以據之,汶陽遂定。俄而平汴。莊宗朝官未顯者,以帝不好矜伐故也,唯明宗心知之。四年三月,明宗討趙在禮于鄴,會諸軍有變,叩馬請明宗帝河北。明宗受霍彦威勸,將自訴於天子,遂紿諾諸軍,諸軍亦恐事之不果而散者甚衆,明宗所全者,惟常山一軍。西次魏縣,帝密籌於明宗曰:"猶豫者兵家大忌,必若求訴,宜決其行。某願率三百騎先趨汴水,以探虎

穴，如遂其志，請大軍速進。夷門者，天下之要害也，據之可以自雪。安有上將與三軍言變，他日有平手乎！危在頃刻，不宜恬然。"明宗至相州，遂分驍騎三百付之，遣帝由黎陽濟河，自汴水西門而入，因據其城。使人促明宗，明宗趨白馬渡繼焉。及明宗犒師於郡，莊宗親統師至城之西北五里，登高歎曰："吾不濟矣！"由是莊宗從兵遂大潰，來歸明宗。明宗尋遣帝率兵爲前鋒，趨汜水關，收撫亂兵。俄而莊宗爲親將郭從謙流矢所中。是月，明帝入洛，嘉帝功，自摠管府署陝州兵馬留後。明宗即位，改元"天成"，五月，以帝爲保義軍節度，陝、虢等州觀察處置等使，賜"竭忠建策興復功臣"。時莊宗皇子魏王繼岌降，西蜀王衍督軍而還，軍亂於雍，繼岌自害。朝廷又遣帝慰撫諸軍，示以恩旨，自陝至洛，秋毫無有犯者。二月，兼六軍諸衛副使。十月，明宗幸汴，以帝爲御營使，始次滎水。汴帥朱守殷叛命，命帝董親軍倍道星行，信宿及浚城，一鼓而登之。守殷自屠其家，賊中遂定。詔以帝充宣武軍節度，汴、曹等州觀察處置，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兼六軍諸衛副使。三年四月，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興唐尹、鄴都留守、天雄軍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長興元年九月，東川董璋悖命，有制削奪官爵，命帝爲東川行營都招討使。二年春，以川路險艱，糧運不繼，帝懼人情有變，請以急詔徵還，朝廷然之。四月，復兼六軍諸衛副使。六月，改河陽節度使。十一月，以契丹犯雲中，加侍中，充河東節度使兼大同、振武、彰國、威塞等軍蕃漢馬步總管。三年十月，契丹引吐渾、突厥犯塞，秦王從榮奏"宜早命大將"，與范延光俱言帝可用。帝素不欲禁軍之副[15]，即奏曰："臣願北行。"明宗曰："卿爲吾行，事無不濟。"即宣旨施行。及受詔，不落六軍副使，帝卻遷延辭避。閔帝即位，加中書令，移鎮常山。末帝清泰元年五月，復除河中節度使、蕃漢馬步總管。二年夏，帝屯軍于忻州，朝廷遣使送夏衣，傳詔撫諭，後軍人遽呼萬歲者數四，帝懼，斬挾馬都將李暉三十餘人以狥。三年五月，移鎮暉州，帝心疑之，召寮佐謂曰："孤再受太原之日，主上面宣云：'與卿北門，一生無議除改。'今忽降命，莫以去年忻州亂兵見迫[16]，過相猜乎？又今年以千春節，請公主入覲，當辭時，謂公主曰：'爾歸心甚急，欲與石郎反邪？'此疑訝之狀，固且明矣。今國家用后族，委邪臣，沉湎荒惑，萬機停擁。張令昭逐延浩於鄴[17]，以延浩后之愛弟，不加其罪，是失刑也；副樞密使劉延朗黷貨賂，抑功勳，侯伯爲之長歎，是失賞也。二者皆去，不亡何待[18]！吾自應順中少主出奔之日，覩人情大去，不能扶危持顛，憤憤於方寸者三年矣。此際我無異志，朝廷自啓禍機，不可頹然死於道路。況太原險固之地，積粟稍多，若且寬我，我當奉之。必若加兵，我當內告鄰方，北搆強虜，興亡之數，皎皎在天。今欲發表稱病，以伺其意，諸公以爲如何？"判官趙瑩懼形於色，但唯唯。桑維翰與漢高祖贊成其事。乃不奉詔。末帝削奪帝爵，遣晉州節度使張敬達圍帝晉陽。末帝既有詔促令攻取，敬達長城連棧，勇者盡其力，工者運其思，日夜窮土木之力。時督事者每有所搆，則暴風大雨，平地水深數尺，而城柵摧墮，竟不能合其圍。帝求援契丹，俄遣人復書諾之，約

以中秋赴義。六月,北面招討指揮使安重榮以戍卒部曲數千人入城。七月,代州屯將安元信背刺史張朗,率軍與西北面先鋒指揮使安審信引五百騎俱至。八月,懷州彰聖軍軍使張萬迪等各千餘騎來歸。是月,張敬達攻圍甚急,帝親與矢石,人心雖固,廩食漸困。九月辛丑,契丹大酋長邪律氏率衆自鴈門而南,旌騎不絶五十餘里,與南軍騎將高行周、符彦卿等合戰。時張敬達、楊光遠列陣西山之下,士未及伍,而行周、彦卿爲伏兵所斷,捨軍而退,敬達等步兵大敗,死者萬人。是夜,帝出城北門,與邪律相見,因論父子之義。明日,帝與契丹圍敬達營寨,南軍不復出矣。是月,末帝率親軍三萬出次河橋,遣樞密使趙延壽分衆二萬,爲北面招討使。又詔魏博節度使范延光統本軍二萬人屯遼州。十月,幽州節度使趙鈞領所部萬餘人自上黨吳兒谷合延壽兵屯團栢谷,與敬達寨相去百里,彌月不能相通。十一月,戎王築臺於晉陽城南,冊帝爲大晉皇帝,改元天福。閏十一月甲子,唐將楊光遠殺敬達,以諸軍來降。甲戌,帝至昭義,受趙德鈞、趙延壽降。己卯,至河陽北,節度使萇從簡降。辛巳,末帝自焚,帝遂入洛都。

漢高祖,顯祖之子。初仕後唐明宗,列於麾下。晉高祖爲梁軍所襲,馬甲連革斷,帝輟騎授之,取斷革者自跨,徐殿其後,晉高祖感而壯之。明宗踐祚,晉高祖爲北京留守,以帝前有讓援之力,奏移麾下,署爲都校。應順初,閔帝出奔,與晉高祖會於衛州,謀欲害之,帝率衆盡殺閔帝左右,遂免於難。末帝淸泰元年,晉高祖復鎭河東。三年夏,移鎭汶陽。帝勸其舉義,贊成密計,晉高祖以帝爲北京馬步軍都指揮使。及契丹以全軍赴難,大破張敬達之衆於晉陽城下,有降軍千餘人,帝盡殺之。天福元年晉國建,授侍衛馬軍都指揮使、權點檢隨駕六軍諸衛使,尋改陝州節度使,充侍衛馬步軍都虞候。二年八月,改許州節度使。三年十月,授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十一年,移宋州節度使。十二月,加同平章事。五年三月,改鄴都留守。六年七月,授河東節度使。朝廷以常山安重榮狂悖漸露,招致退渾白承福等,在五臺山北,以拒契丹爲名[19]。晉高祖患之,召漢高祖,賜宴,密戒曰:"北門,吾豐沛之故宅也,今內有兇豎,勾引近塞部落,與朝廷生事。吾今將幸鄴州,以并州爲巨屏。遍揣大臣,非公不可作鎭。當與李德琉交致,宜勉是行,副倚屬也。"十月,退渾白承福與部族來歸。始晉高祖以前月有詔,委帝招誘,退渾節度使白承福等遲疑未決,因使人謂之曰:"契丹強盛,方與同盟,聖上已曾割隸,公合自守部落。安重榮將圖不軌,朝夕敗亡,天下之人已共棄矣。况朝廷明有告諭,便可速來,無待臨以兵威,南北無向,差之毫厘,悔無及矣。"承福等懼,遂歸命焉。帝優以繒帛米糒,奏於河東安置。而重榮以遣記室盧陶傳檄遠近[20],以退渾、達靼契苾同起爲名,至是無一人赴者。大摧其勢,皆帝之謀也。七年正月,加侍中。八年三月,加中書令。開運元年正月,契丹南下,虜主以大軍直抵澶州,遣蕃將偉王率兵入鴈門。少帝以帝爲幽州道行營招討使,大破偉王於忻口。三月,封太原王。七月,兼北面行營都統。二年四月,封北平王。三年五月,加守太尉。九月,契丹犯塞,帝親率牙兵至朔州南陽

武谷，大破之。四年正月，虜王入東京，諸侯皆附焉，帝亦遣使送款，紿云有疾，知邪律氏恃勝傲下，使漢兵饑寒，縱蕃騎暴横蹂踐，鄭、滑、曹、濮百姓爲之一空，必華戎相厭，主客生變，可坐而圖也。繼發副使白文珂奉以纖縿、名馬，密偵所爲。邪律氏亦以帝觀望不動，生猜貳焉，即以虜通事高唐英領安陽，耿崇美領上黨，僞侍中崔廷勳赴河橋，且欲扼太原之衝也。帝由是偃戢旗鼓，但示弱而已。左右或勸帝曰："契丹敗漢法，而人心已搖，可議進取之計。"帝曰："夫兵法有急擊而破敵，緩守而成功者，隨時消息，不可失也。今北虜降我軍十萬，入據京邑，內未有變，其可輕議者哉！且犬羊之性，貪而好利，利飽必去，是其常也。况冰雪已消，虜畏其熱，蓄鋭待時，理將未晚。"時潞府連帥張從恩遣使謀於帝曰："某以勢迫懷洛，欲詣虜帳，去之與住，一稟明公。"帝遣回使答曰："我以一隅之地，敢抗天下之大乎！君其行之，當繼往矣。"從恩以爲誠，而帝甘言多此類也。少帝北遷，二月，河東行軍司馬張彦威與文武將吏等以中原無主，帝威望日隆，群情所屬，三上牋勸進。是月辛未，於太原宫受冊，即皇帝位。帝謂群臣曰："帝王稱謂，孤已迫於群情，而遜避無所。其國號正朔，未忍遽改。"由是降制，以少帝開運四年改稱晋天福十二年。遣都督史弘肇率兵討代州，平之。是月，權晋州兵馬留後張晏淇、權陝西留後趙暉、權潞州留後王守恩並上表歸順。二月，權延州留後高允、權丹州都指揮使高彦珣並以城歸命。是月，虜主還本國。四月，卒於鎮州之欒城。五月丙申，帝發河東，取陰地關路幸東京，僞汴州節度使蕭翰迎郇國公李從益知南朝軍國事。戊申，帝至絳州，刺史李從朗以郡降。六月丙辰，至洛，兩京文武官寮自新安相次奉迎。詔賜從益死。甲子，遂至東京。

周太祖，慶祖之子。年十八，事後唐潞州留後李繼韜爲牙兵。莊宗平繼韜，配從馬直[21]。天成中，晋高祖領副侍衛，以帝長于書計，召置麾下，令掌軍籍。漢高祖累鎮蕃閫，皆從之。及鎮并門[22]，尤深待遇，出入帷幄，受腹心之寄。開運末，契丹犯闕，晋帝北遷。帝與蘇逢吉等勸漢祖建號，以副人望。及即位，以帝爲樞密副使。乾祐元年正月，隱帝嗣位，拜樞密使。會李守貞據河中，朝廷遣白文珂、常思等討之。七月，西面師徒大集[23]，未果進取。制加帝同平章事，即遣西征，以安慰撫招爲名，詔西面諸軍，並取帝節度。八月二十日，師至河中。命白文珂營於河西，帝營於河東。不數日，周設長塹，復築長連城以迫之。二年五月十七日，攻城，自是晝夜攻之。七月十三日，帝三砦將士奪羅城。二十一日，城陷，守貞自焚而死。又於城中搜索出守貞男崇玉、崇緒、崇英、緇哥，女喜哥、延哥，僞宰相靖畬孫愿、樞密使劉芮、國師僧總倫、司天監王廷秀、博士焦文傑、僞滑州節度使張球、澤州刺史劉仁祐、忻州刺史安在欽、秀州刺史張延朗等二十五人，秦王印及四門旗龍、鳳、日、月等旗，傘、扇、玉、鉞等，差弓箭庫使劉延珪露布以聞。詔曰："李守貞頃在前朝，驟承委遇，洎事先帝，復委藩垣。效淺功微，寵深位大，而狡性難制，小器易盈，蔑義虧忠，窮凶極逆。江海不能流其惡，鼎鑊不足快其誅。

卿憤激於心，義形於色，覩兹妖孽，志在翦除[24]。動息之間，必思於經略；寢食之際，無忘于寇讎。撫士愛人，分甘共苦，躬臨矢石，親冒梯衝，揮戈而蛇豕就誅，破竹而金湯失險。氛霾既息，宗社再安，非我元臣，莫隆景運，朕之倚愛，何止寢興。言念辛勤，無忘嘉愧。”九月，加侍中。十月，契丹入寇，帝受詔率師赴北邊，謂諸屯戍壯士曰：“自虜王喪敗，今纔四年，幽州所屯，其數無幾。然而屢犯吾境，屢傷吾民，非彼驍雄，蓋禦備之失者有三：主將無謀，城池不固，備預無素，禦捍闕供，其敗一也；主將輕佻，妄謀躁進，不顧利害，輕用士民，希覬功名，以邀爵賞，其敗二也；貪他羊馬，互市往來，姦利之人，兩爲間諜，軍謀國事，泄之於敵，其敗三也。予昨者繕城池，增堡障，儲守備之用，料將校之才，蓋欲自兹庶無敗事。所在鎮戍，當用吾言，凡虜小寇則進追，大侵則保壁，不得與蕃人交市，不得輕戰邀功。民蠶麥登時禾熟日[25]，早令收獲，俾入城池。偵邏警巡，爲民外扞，亦州牧戍將之職也。虜雖衰破，遠在沙場，倏忽往來，難爲陣馭，縱得一夫一騎，不足爲功，但自保邊，斯爲上策。况百年之虜未易卒除，使國富刑清，兵多馬衆，彼則占風不暇，款塞爭先。予非畏胡，服之有時耳。”自是邊上鎮戍，專切戒嚴，虜縱侵騷，於民無損。帝既至邢州，而虜已退。三年二月，班師。三月，制授鄴都留守，樞密使如故。十一月十四日，澶州節度使李洪義遣副使陳光穗至鄴，報京師有變：群小害楊邠、史弘肇等。又言：后弟李鄴等遣腹心齎密詔至澶州，令洪義殺侍衛步軍指揮使王殷，洪義恐事不濟，乃以密詔示殷，殷與洪義即遣光穗馳報于帝。光穗既至，以洪義、殷意密啓于帝[26]。俄頃，供奉官孟鄴馳驛來，亦詔護聖左廂都指揮使郭崇等害王峻及帝，仍命以首級馳獻。太祖即集三軍將校諭之曰：“予從微至著，披肝露膽，置立漢家宗社。先皇登遐，親受顧託，與楊、史諸公，彈壓經謀，忘寢與食，一旦無罪，盡已誅夷，予獨何生，黽勉居世？死歸地下，無愧先帝爾！三軍斷予首報天子，各圖功業，自此長辭！”郭崇帥所管將校士卒伏於帝前，言曰：“崇等從公征行，備嘗艱苦，星行露宿，略無寧息。侍衛令公忘身爲國，不避怨謗，護惜邦家[27]，無名誅族，遣誰致力。崇等思揣此事必非聖情[28]，即是李業等姦權誣罔竊發，假如此輩使握權柄，國得安乎！必須披論以判忠邪，何事信單車之使，輒欲自棄，使千載被惡名乎！崇等願從公入朝，面自洗雪，盪除鼠輩，以廓帝圖。”辭未絕，郭崇遽領騎軍先往澶州橋。帝翌日爲衆所迫，不獲已遵路。明日，行次遇內養鸗脫者，隱帝之小豎也，來覘太祖。訊之，對曰：“見召前開封尹侯益、鄜州節度使張彦超、客省使閻晉卿、鄭州防御使吳虔裕[29]，令將兵守澶州。”帝謂鸗脫曰：“詔郭崇殺我，崇而不忍害我，言爲我論列兵士迴戈，我力不能制。爾以此聞奏。”帝因寘奏狀於鸗脫衣領，奏曰：“昨爲兵士擁至河上，言京中誅史弘肇等盡非聖意，請陛下密詔內班，擒縛李業等送至澶州，詔諭兵士，臣即卻歸鄴中。一則雪將相之深冤，一則安陛下之家國。”隱帝覽奏，疑不能決，復召李業輩示之，於是盡害帝及王峻等親屬。帝欲往澶州，候鸗脫至闕伺其詔，命兵士肆言：“我輩家屬在汴，未知存亡，此不可往。”

遂燒民廬舍，鼓譟不可遏。王殷率步騎從履冰而渡。十六日，趨滑臺，節度使宋延渥迎謁于路。十七日，以滑之府庫縑緡賞諸軍，大閲步騎於州城南。帝誓軍曰："朝令使侯令公等率大軍將至，彼既成列，不肯徒然。我思道理，必欲交鋒，便匪朝天之意，如其束手，何制逆我之師。欲全爾等功名，不如奉行前詔，我以一死謝天子，實無所恨。"諸將徬徨啓曰："國家負公，公不負國，所以萬人奮命，如復私讎。侯益之徒安能爲患，保爲公擒之。"十八日，大軍自滑而南。十九日，過封丘時，隱帝又令左神武統軍袁巑、前鄧州節度使劉重進繼率禁軍來拒，望塵退走，與侯益等軍屯赤關，是夜俱退。二十日，兩軍相遇於劉子陂，隱帝結營於七里店道西。二十一日，復陣於劉子陂，帝令諸軍曰："比除君側之惡，無得犯蹕。按軍不動者，久之無何。"慕容彦超揮戈奮擊，步騎雲委、李筠、郭崇乃率兵禦之。慕容彦超馬倒，幾欲成擒，而侯益、張彦超、袁巑、劉重進皆倒戈而來。二十二日旦，隱帝自砦乘馬將還宫，而前鋒已及，乃西南以避之。事迫，而郭允明遂行弑逆。辰、巳時，諸軍畢入京城。晚，太祖將入宫門，待罪進名，朝太后，以軍未整戢，且歸舊第。二十四日，率群臣起居於明德門外，奏曰："昨者左右熒惑輿駕蒼皇歸闕，師徒未免驚動。帝王出令，其位難虚，軍國事多，早宜册立嗣君，以係人望。伏請太后行敎令指揮。"太后令曰："北京留守崇、許州節度使信，高祖皇帝之愛弟也，徐州節度使贇、開封尹勳，皆高祖之裔子也，俱列盤維，皆分屏翰，已委文武百寮六軍將校議擇賢明，以承大統。"二十六日，帝率群臣班於明德門外起居太后，獻議請以劉贇入承正統。太后下令：宜備法駕，迎贇於徐州即皇帝位。即遣太師馮道備儀注往奉迎。二十七日，帝率群臣班於明德門外拜章，以新君未知軍國之事，一日萬機，不可暫廢，請太后權臨朝聽政。二十九日，鎮、定言契丹入寇，三道而來。太后令帝赴北面軍前爲都統帥，相度進取。新君未至，其軍國公事委王峻已下商量施行，其兵馬軍事委王殷勾當巡檢。十二月甲午朔，帝北征。十九日，六軍履冰渡河，次澶州驛舍。二十日早，步兵前進，帝於庭中省其裝發，忽聞驛外鬨譟，聲如雷霆，俄而士卒不由門戶，登牆越屋，雲屯山積，來迫帝曰："天子請侍中自作，劉家社稷盡矣，縱然立得，亦無好事，卻報讎於將校也。"亂軍得黄袍，扶抱帝加袍於背，不肯解。帝紿之曰："爾等解去，我無所避也。"二十日，帝上太后牋，論列澶州三軍逼脇之事，不獲已班師。又言："臣事先帝，過承君父之恩，及奉嗣君，願竭腹心之效，豈期禍難，事與願違。方擇當璧之賢，又爽大横之兆，永言膝下，何慰慈顔。望太后以宗子待微臣，臣敢不奉宗廟如本朝，事太后爲慈母，悃款之至，祈戀增深。"太后令曰："侍中功烈崇高，德聲昭著，剪除禍亂，安定乾坤，謳詠有歸，曆數攸屬。所以群情推戴，億兆同歡。老身未終殘年，屬兹多難，唯以衰朽，託於始終。載省來牋，如母見待，感認深意[30]，涕泗横流。其諸誠懷，難盡宣述。"是日，王峻以所立新君在宋州，恐聞澶州軍變之事，部下爲亂，令郭崇率騎七百急赴之。二十三日，帝至韋城。二十五日，至七里店，東西步騎陳列。是日，百寮上章勸進，御營於皐門

村。二十六日,太后以帝爲監國,中外庶事並聽監國處分。四年正月丁卯,漢太后令奉符寶授監國,即皇帝位。是日太祖自皐門歸大内,御崇元殿即位,制以大周爲號,改乾祐四年爲廣順元年。

校勘記

[1]猒代,原作"厭世",據宋本改。

[2]成,原作"乘",據宋本改。

[3]魏,原作"親",據宋本改。

[4]瑭,原作"唐",據宋本改。下同。

[5]祆,原作"妖",據宋本改。

[6]苞,原作"包",據宋本改。

[7]兇,原作"夫",據宋本改。

[8]明,原作"民",據宋本改。

[9]收,原作"攻",據宋本改。

[10]"德倫遣從事於司空"句,《舊五代史·唐書四·莊宗紀》作:"賀德倫遣從事司空頲至軍"。

[11]"王健",《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作"王建及"。

[12]授,原作"援",據宋本改。

[13]干,原脱,據宋本補。

[14]之,原作"知",據宋本改。

[15]禁,原作"其",據宋本改。

[16]莫,原作"豈",據宋本改。

[17]張令昭,原作"今張昭",據宋本改。

[18]待,原作"時",據宋本改。

[19]拒,原作"招",據宋本改。

[20]以,原作"北",據宋本改。

[21]馬,原作"焉",據宋本改。

[22]門,原作"州",據宋本改。

[23]面,原作"河",據宋本改。

[24]蕑,原作"剪",據宋本改。

[25]禾,其上原衍"黍"字,據宋本改。

[26]殷,原脱,據宋本補。

[27]惜,原作"息",據宋本改。

[28]情,原作"旨",據宋本改。

[29]虔,原作"處",據宋本改。

[30]認,原作"仞",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九

帝王部(九)

繼　統

《易》曰:"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孟軻亦云:"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仲尼刪《詩》、《書》[1],斷自唐虞以下,故軒轅之前,無所論次。然學者多稱少昊乃黄帝之子,逮乎堯、舜,皆其裔也。則知黄帝之澤及後世,淵源深遠。然自帝嚳已往,五材迭勝,事畢纂緒,此固不論,及夏后氏之興,櫛風沐雨,乘四載,拯横流,鳥獸咸若,烝民粒食,功無間然。子啓賢明,用克永世。商有祝網之仁、誅暴之義,元元欣戴,亦惟舊矣。雖太甲之顛仆典刑,而流風善政,浸于遺俗,有賢臣援而正之,終能篤紹基緒。姬周之興,瓜瓞成頌,炎漢之慶,大横叶兆。自爾明聖代興,光昭前烈,七世之廟,固可以觀德者矣。

夏后啓,禹之子。禹東巡狩[2],至于會稽而終,以天下授益。禹崩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啓而避居箕山之陽(陽字一作陰。避,音璧)。禹子啓賢,天下屬意焉,禹雖授益,益之佐禹日淺,天下未洽,故諸侯皆去益而朝啓,曰:"吾君,帝禹之子也。"於是啓遂即天子之位,是爲夏后。

帝太康,啓子。

帝中康[3],太康弟。

帝相,中康子。

帝少康,相子。

帝宁,少康弟(一云杼)。

帝槐,宁子。

帝芒,槐子。

帝泄,芒子。

帝不降,泄子。

帝扃,不降弟。

帝廑,扃子。

帝孔甲,不降子。

帝皋,孔甲子。

帝發,皐子。

帝履癸,發子,是爲桀。

殷帝外丙,湯之子。湯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乃立太丁之弟,是爲外丙。

帝仲壬,外丙之弟。

帝太甲,太丁之子,成湯適長孫。成湯既沒,太甲元年(《史記》稱湯沒,太子太丁之子外丙即位,三年,立其弟仲壬。與《書》差互),伊尹作《伊訓》曰:"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此湯終踰月,太甲即位,奠殯而告),奉嗣王祗見厥祖(居位主喪),侯甸羣后咸在(在位次),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伊尹制百官以三公攝冢宰)。

帝沃丁,太甲子。

帝太康,沃丁弟。

帝小甲,太康子(一云弟)。

帝雍巳,小甲弟。

帝太戊,雍巳弟(爲殷中宗)。

帝仲丁,太戊子(一作中丁[4])。

帝外壬,仲丁弟。

帝河亶甲,外壬弟。

帝祖乙,河亶甲子。

帝祖辛,祖乙子。

帝沃甲,祖辛弟。

帝祖丁,沃甲兄,祖辛之子。

帝南庚,祖丁弟,沃甲之子。

帝陽甲,祖丁子。陽甲之時,殷衰。自仲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

帝盤庚,陽甲弟。自河北五遷至河南,治亳,號曰殷。行湯之政,百姓由寧,殷道復興,諸侯來朝。

帝小辛,盤庚弟。

帝小乙,小辛弟。

帝武丁,小乙子(爲殷高宗)。

帝祖庚,武丁子。

帝祖甲,祖庚弟。

帝廩辛,祖甲子。

帝庚丁,廩辛弟。

帝武乙,庚丁子。

帝太丁，武丁子。

帝乙，太丁子。

帝紂辛[5]，帝乙少子。兄微子啓母賤，不得嗣，辛母正后，遂爲嗣。辛立爲帝，天下謂之紂。

周成王，武王太子。太子代立，是爲成王。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叛，乃攝行政，當國七年。成王長，周公反政，北面就羣臣之位，羣臣賦《敬之》（周《頌》篇名），以進戒嗣王。

康王，成王太子。成王顧命，懼太子之不任，乃命召公、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成王既沒，二公率諸侯以太子見於先王廟，申告以文王、武王之所以爲王業之不易，務在節儉，毋多欲，以篤信臨之，作《顧命》。太子立，是爲康王，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既受顧命，羣臣陳戒，遂報誥之。因事曰遂）曰："王出在應門之內（出畢門，立應門內之中庭南面），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二公爲二伯，各率其所掌諸侯，隨其方爲位，皆北面），皆布乘黃朱，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賓，諸侯也，舉奉圭兼幣之辭；言一二，見非一也。爲蕃衛[6]，故曰臣衛。來朝而遇國喪，遂因見新王，敢執壤地所出而奠贄也。）皆再拜稽首。王義嗣德，答拜。（諸侯拜，送幣而首至地，盡禮也。康王以義繼先人明德，答其拜，受其幣。）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再拜稽首（冢宰與司徒皆共羣臣諸侯並進，陳戒不言，諸侯以內見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上天改大國殷之王命，謂誅紂也），惟周文武，誕受羑若，克恤西土。（言文、武大受天命而順之，能憂我西土之民，本其所起。）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惟周家新升王位，當盡協和天下賞罰，能定其功，以遺後人。）今王敬之哉！（敬天道，務崇先人之美。）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言當張大六師之衆，無壞我高祖寡有之教命。）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順其戒而告之，不言羣臣，以外見內。）惟予一人釗報誥（報其戒）：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言先君文武道大，政化平美，不務咎惡），底至齊信[7]，用昭明于天下。（至行至中信之道，因顯明于天下，言聖德洽。）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言文武既聖，則亦有勇猛如熊羆之士、忠一不二心之臣，共安治王家）用端命於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君聖臣良，受端直之命于上天，天用順其道，付與四方之國王天下。）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言文武乃施政令，立諸侯，樹以爲蕃屏，傳王業；在我後之人，謂子孫。）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天子稱同姓諸侯曰伯父；言今我一二伯父，庶幾相與，顧念文武之道，安汝先公之臣，服于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言雖汝身在外土爲諸侯，汝心常當忠篤，無不在王室熊羆之士勵朝臣。此督諸侯也。）用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當各用心，奉憂其所行順道，無自荒怠，遺我稚子之羞辱。稚子，康王自謂也。）羣公皆既聽命，相揖趨出。（已聽

誥命,趨出罷退,諸侯歸國,朝臣就次。)王釋冕,反喪服。"(脱去黼冕,反服喪服,居倚廬。)

昭王,康王子。

穆王,昭王子。昭王南巡狩不返[8],卒于江上。乃立子滿,是謂穆王。

恭王,穆王子。

懿王,恭王子。

孝王,恭王子。

夷王,懿王太子。孝王終,諸侯立之。

厲王,夷王子。

宣王,厲王太子。厲王即位三十年,好利,以榮夷公爲卿士,用事。召穆公虎諫,不聽。國人相與畔,襲厲王,王出奔於彘。太子靜匿召公之家,國人圍之,召公乃以其子代王太子。召公、周公二相行政,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太子靜長於召公家,二相並立之。

幽王,宣王子。

平王,幽王子。幽王爲犬戎所殺,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

桓王,平王孫。平王太子泄父蚤死,立其子林,是爲桓王。

莊王,桓王子。

釐王,莊王子。

惠王,釐王子。

襄王,惠王子。

頃王,襄王子。

班王,頃王子。

定王,班王弟。

簡王,定王子。

靈王,簡王子。

景王,靈王子。

悼王,景王子。

敬王,景王子。景王十八年,后太子聖而早卒。二十年,景王愛子朝,欲立之,會崩,子丐之黨與爭立,國人立長子猛爲王,子朝攻殺猛。猛爲悼王[9]。晉人攻子朝而立丐,是爲敬王(敬王,猛母弟)。

元王,敬王子。

定王,元王子。(一曰貞定王。)

哀王，定王子。

思王，哀王弟。哀王立三月，思王弑哀王而自立。

考王，思王弟。思王立五月，考王弑思王而自立。

威烈王，考王子。

安王，威烈王子。

烈王，安王子。

顯王，烈王弟。

慎靚王，顯王子。

赧王，慎靚王子。

漢惠帝，高祖太子。高祖十二年四月，自太子即位。

文帝，高祖中子。惠帝娶魯元公主女爲皇后[10]，無子[11]，取後宫美人子名之，以爲太子。惠帝晏駕，太子立爲皇帝，年幼，呂后臨朝四年，幽之永巷，立常山王弘爲皇帝。八年，太后喪，諸呂謀爲亂，丞相陳平、太尉周勃、朱虚侯章既誅諸呂，諸大臣相與陰謀，以爲少帝及三弟爲王，此皆非孝惠子，復共誅之，使人迎代王。代王乃遣太后弟薄昭見勃，勃等具言所以迎立王者。昭還報曰："信矣。"乃令宋昌驂乘（乘車之法，尊者居左，御者居中，又有一人處車中右，以備傾側。是以戎事則稱車右，其餘則曰驂乘。驂者，三也，蓋取諸三人爲名義耳），張武等六人乘詣長安，至高陵止，而使宋昌先之長安觀變。昌至渭橋（在長安北三里），丞相已下皆迎。昌還報代王，乃進至渭橋，羣臣拜謁稱臣。代王下拜，太尉勃進曰："願請間。"（間，容也，猶今言中間也。請容暇之頃當有所陳，不欲於衆顯論也。）宋昌曰："所言公，公言之。所言私，王者無私。"太尉勃乃跪上天子璽，代王謝曰："至邸而議之。"既入代邸，羣臣從至上議，願代王即天子位。代王曰："奉高帝宗廟，重事也，寡人不佞（不佞，不材也），不足以稱（稱，副也，音尺孕切）。願楚王計宜者（楚王名交，高帝弟也），寡人弗敢。"羣臣皆伏固請，代王西鄉讓者三，南鄉讓者再（讓羣臣也。鄉讀曰嚮）。丞相平等皆曰："臣伏計之，大王奉高祖宗廟社稷計，不敢忽，願大王幸聽臣等。臣謹奉天子璽符再拜上。"代王曰："宗室將相王列侯以爲其宜寡人，寡人不敢辭。"遂即天子位。羣臣以次侍。使太僕夏侯嬰、東牟侯興居先清宫（舊典：天子行幸所至，必遣静室令先案行清静殿中[12]，以虞非常），奉天子法駕，迎代邸。（法駕者，侍中驂乘，八車，郎御[13]，屬車三十六乘。）皇帝即日夕入未央宫。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領南北軍。張武爲郎中令，行殿中（行，謂案行也，音下孟切[14]）。還坐前殿，大赦天下。

景帝，文帝太子。後七年六月丁未即皇帝位。

武帝，景帝中子。後三年正月甲子自太子即皇帝位。

昭帝，武帝少子。後元二年二月立爲太子，年八歲。大司馬、大將軍霍光等受遺詔

輔少主,政事一決於光。初,征和二年,衛太子爲江充所敗(衛太子,即戾太子也,其母衛氏),而燕王旦、廣陵王胥皆多過失。是時,武帝年老,帝母寵姬鉤弋趙婕好,武帝心欲以爲嗣,命大臣輔之,察羣臣,惟光任大責重,可屬社稷,廼使黄門畫者畫周公負成王朝諸侯以賜光。至是,武帝游五柞宫,病篤,光涕泣問曰:"如有不諱,誰當嗣者?"武帝曰:"君未諭前畫意耶?立少子,君行周公之事。"光頓首讓曰:"臣不如金日磾。"日磾亦曰:"臣外國人,不如光。"武帝以光爲大司馬、大將軍,日磾爲車騎將軍,及太僕上官桀爲左將軍,搜粟都尉桑弘羊爲御史大夫,皆拜卧内牀下。明日,武帝晏駕,遂即帝位。元鳳四年正月丁亥,帝加元服,見于廟。(元服,謂加冠也。《禮》曰:"今月吉辰,加爾元服、元首也。")

宣帝,武帝曾孫,衛太子孫也。生數月,遭巫蠱事,坐收繫郡邸獄(謂諸郡邸置獄也。巫蠱獄收繫者衆,故寄在郡邸獄),因大赦,廷尉監邴吉載送祖母史良娣家,後有詔掖庭養視,上屬籍宗正。元平元年四月,昭帝晏駕,無嗣,大將軍霍光請皇后徵昌邑王賀。六月丙寅,王受皇帝璽綬,尊皇后曰皇太后。癸巳,光奏王賀淫亂,請廢之。會丞相以下議定所立,廣陵王已前不用,及燕剌王反誅,其子不在議中,近親唯有衛太子孫號皇曾孫在民間,咸稱述焉。光遂復與丞相張勴等上奏曰:"《禮》曰:'人道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大宗亡嗣,擇支子孫賢者爲嗣。孝武皇帝曾孫病已,武帝時有詔掖庭養視,至今年十八,師受《詩》、《論語》、《孝經》,躬行節儉,慈仁愛人,可以嗣孝昭皇帝後,奉承祖宗廟[15],子萬姓。臣昧死以聞。"皇太后詔曰:"可。"光遣宗正劉德至曾孫家尙冠里[16],洗沐,賜御衣。太僕以軨獵車迎曾孫就齋宗正寺,入未央宫見皇太后,封爲陽武侯。已而光奉上皇帝璽綬,謁于高廟。

元帝,宣帝太子。黄龍元年十二月癸巳即皇帝位。

成帝,元帝太子,宣帝時爲世嫡皇孫,宣帝愛之。竟寧元年六月己未自太子即皇帝位。

哀帝,元帝庶孫,定陶恭王子。年十七,徵爲皇太子。綏和二年四月丙午即皇帝位。

平帝,元帝庶孫,中山孝王子。元壽二年六月,哀帝晏駕,大司馬董賢自殺,太皇太后詔新都侯王莽爲大司馬,領尙書事。七月,遣車騎將軍王舜、大鴻臚左咸使持節迎中山王。九月辛酉,中山王即皇帝位,年九歲,在位五年,爲莽所酖。莽立宣帝元孫子嬰爲皇帝,年二歲。嬰立三年,爲莽所廢。

後漢明帝,光武第四子。(光武事具帝王中興門。)中元二年二月戊戌,自皇太子即位。

章帝,明帝第五子。永平十八年八月壬子自皇太子即皇帝位。

和帝,章帝第四子。章和二年二月壬辰自皇太子即皇帝位。

殤帝,和帝少子。元興元年十二月辛未夜即皇帝位,時誕育百餘日。

安帝，清河王慶之子。初封長安侯，延平元年，慶始就國，鄧太后特詔留帝清河邸。八月，殤帝晏駕，太后與兄車騎將軍鄧騭定策禁中。其夜，使騭持節以王青蓋車迎帝齋於殿中，皇太后御崇德殿，百官皆吉服，羣臣陪位，引拜帝爲長安侯。皇太后詔曰："先帝聖德淑茂，早棄天下。朕奉皇帝，夙夜瞻仰日月星辰，冀望成就。豈意卒然顛沛，天年不遂，悲痛斷心。朕惟平原王素被痼疾，念宗廟之重，思繼嗣之統，唯長安侯祜質性忠孝[17]，小心翼翼，能通《詩》、《論》，篤學樂古，仁惠愛下。年已十三，有成人之志。親德係後者，莫宜于祜。《禮》'昆弟之子猶己子'，《春秋》之義，爲人後者爲之子，不以父命辭王父命。其以祜爲孝和帝嗣，奉承祖宗，案禮儀奏。"又作策命曰："惟延平元年秋七月癸丑，皇太后曰：咨長安侯祜：孝和皇帝懿德巍巍，光於四海；大行皇帝不永天年。朕惟侯孝章帝世嫡皇孫，謙恭慈順，在孺而勤，宜奉郊廟，統承大業。今以侯嗣孝和皇帝後。其審君漢國，允執其中。一人有慶，兆民賴之。皇帝其勉之哉！"讀冊畢，太尉奉上璽綬，即皇帝位，年十三，太后猶臨朝。永初三年正月庚子，皇帝加元服。

北鄉侯，章帝孫，濟北惠王壽之子。安帝延光四年二月，太后兄大鴻臚閻顯爲車騎將軍，定策禁中，立之。乙酉，即皇帝位。

順帝，安帝之子，母李氏爲閻皇后所害。永寧元年，立爲皇太子。延光三年，安帝乳母王聖、大長秋江京、中常侍樊豐譖太子乳母王男、廚監邴吉，殺之，太子數爲歎息。王聖等懼有後禍，遂與豐、京共構陷太子，太子坐廢爲濟陰王。明年三月，安帝晏駕，北鄉侯立，濟陰王以廢黜[18]，不得上殿親臨梓宮，悲號不食，內外羣僚莫不哀之。及北鄉侯薨，車騎將軍閻顯及江京，與中常侍劉安、陳達等白太后，秘不發喪，而更徵立諸侯國王子，乃閉宮，屯兵自守。十一月丁巳，京師及郡國十六地震。是夜，中黄門孫程等十九人，共斬江京、劉安、陳達等，迎濟陰王於德陽殿西鐘下，即皇帝位，年十一。近臣尚書以下，從輦到南宮，登雲臺，召百官。尚書令劉光等奏言："孝安皇帝聖德明茂，早棄天下。陛下正統，當奉宗廟，而姦臣交構，遂令陛下龍潛藩國，羣僚遠近，莫不失望。天命有常，北鄉不永，漢德盛明，福祚孔彰。近臣建策，左右扶翼，內外同心，稽合神明。陛下踐祚，奉遵鴻緒，爲郊廟主，承續祖宗無窮之烈，上當天心，下厭民望。而即位倉卒，典章多缺，請條案禮儀，分別具奏。"制曰："可。"乃召公卿百僚，使虎賁、羽林士屯南北諸門[19]。閻顯兄弟聞帝立，率兵入北宮，尚書郭鎮與交鋒刃，遂斬顯弟衛尉景[20]，戊午，遣使者入省，奪得璽綬，乃幸嘉德殿，遣侍御史持節收閻顯及其弟城門校尉耀、執金吾晏，並下獄誅。

冲帝，順帝之子。建康元年八月庚午，自皇太子即皇帝位，年二歲。

質帝，章帝玄孫，渤海王鴻之子。永嘉元年正月，冲帝晏駕，太尉李固以清河王蒜年長有德，欲立之，謂大將軍梁冀曰："今當立帝，宜擇長年高明有德任親政事者。願將軍審詳大計，察周、霍之立文宣，戒鄧、閻之利幼弱。"冀不從，乃立帝，年八歲。

桓帝,章帝曾孫,蠡吾侯翼之子,襲爵爲侯。本初元年,梁太后徵帝到夏門亭,將妻以女弟。會質帝晏駕,太后遂與兄大將軍冀定策禁中,閏月庚寅,使冀持節以玉青蓋車迎帝入南宫。丁丑,封建平侯,其日即皇帝位,年十五。初,李固議立嗣,固引司徒胡廣、司空趙戒先與冀書曰:"天下不幸,乃遭大憂。皇太后聖德當朝,統攝萬機,明將軍體履忠孝[21],憂存社稷,而頻年之間,國祚三絕,今當立帝。天下重器,誠知太后垂心,將軍勞慮,詳擇其人,務存聖明。然愚情眷眷,竊獨有懷,遠尋先世廢立舊儀,近見國家踐祚前事,未嘗不詢訪公卿,廣求羣議,令上應天星,下合衆望。且永初以來,政事多謬,地震宫廟,彗星竟天,誠是將軍用情之日。《傳》曰:'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昔昌邑之立,昏亂日滋,霍光憂媿,發憤悔之,折骨自非,博陸忠勇,延年英發,大漢之祀,幾將傾矣。至憂至懼,可不熟慮,悠悠萬事,唯此爲大,國之興衰,在此一舉!"冀得書,乃召三公中二千石列侯大議所立,固、廣、戒及大鴻臚杜喬皆以爲清河王蒜明德著聞,又屬最尊親,宜立爲嗣。先是,蠡吾侯志嘗取冀妹,時在京師,冀欲立之,衆論既異,憤憤不得志,而未有以相奪。中常侍曹騰等聞而夜往說冀曰:"將軍累世有椒房之親,秉攝萬機,賓客縱横,多有過差。清河王嚴明,若果立,則將軍受禍不久矣。不若立蠡吾侯,富貴可長保也。"冀然其言。明日,重會公卿,冀意氣惱惱而言辭激切,自胡廣、趙戒以下莫不懾憚之,皆曰:"惟大將軍命。"而固獨與杜喬堅守本議,冀厲聲曰:"罷會!"固意既不從,猶望衆心可立,復議以書勸。冀愈激怒[22],乃說太后,先策免固,竟立蠡吾侯,是爲桓帝。

靈帝,章帝孫,解瀆亭侯萇之子,襲侯爵。永康元年十二月,桓帝晏駕,無子,皇太后與父城門校尉竇武定策禁中,使守光祿大夫劉儵持節,將左右羽林至河間奉迎。明年正月己亥,帝到夏門亭,竇武持節,以玉青蓋車迎入殿中。庚子,即皇帝位,年十二。改元建寧元年。四年春正月甲子,帝加元服。

弘農王辨,靈帝子。中平六年四月戊午,即皇帝位。初,靈帝何皇后生皇子辨,王貴人生皇子協(即獻帝也),羣臣請帝立太子,帝以辨輕佻無威儀,不可爲人主。然皇后有寵,兄進又居重權,故久不決。至是,帝疾篤,屬協於上軍校尉蹇碩,碩既受遺詔,且素輕忌於進兄弟,及帝晏駕,碩時在内,欲先誅進而立協。及進從外入,碩司馬潘隱與進有舊[23],迎而目之,進驚,馳從他道歸營,引兵入屯北郡邸,因稱疾不入。碩謀不行,皇子辨乃即位,年十七。八月,爲董卓所廢。

獻帝,靈帝中子。中平六年九月甲戌,司空董卓廢弘農王,立帝,年九歲。興平元年正月甲子,帝加元服。

魏明帝,文帝太子。黄初二年爲齊公,三年爲平原王,以其母誅故,未建爲嗣。七年五月,文帝疾篤,乃立爲皇太子。丁巳,即皇帝位。

齊王,明帝養子。初,帝無子,養王及秦王詢,宫省事秘,莫有知其所由來者。青龍

二年，封爲齊王。景初三年正月丁亥朔，帝病甚，乃立爲皇太子，是日，即皇帝位，大赦。秋七月，始親臨聽公卿奏事。正始四年正月，帝加元服。

高貴鄉公，文帝孫，東海定王霖之子。正始五年，封郯縣高貴鄉公。嘉平五年九月，齊王廢，公卿議迎立公。十月己丑，公至于玄武館，羣臣奏請舍前殿，公以先帝舊處，避正西廂。羣臣又請以法駕迎公，不聽。庚寅，公入于洛陽，羣臣迎拜西掖門南宫。下輿，將答拜，儐者請曰："儀不拜。"公曰："吾人臣也。"遂答拜，至止車門下輿。左右曰："舊乘輿入。"公曰："吾被皇太后徵，未知所爲。"遂步至太極東堂，見于太后。其日，即皇帝位於太極前殿，百寮陪位者欣欣焉。

陳留王，武帝孫，燕王宇之子。甘露三年，封安次縣常道鄉公。五年五月，高貴鄉公爲成濟所弑，公卿議迎立公。六月甲寅，入于洛陽，見皇太后。是日，即皇帝位於太極前殿。

校勘記

[1]此句"《書》"上原衍"定"字，據宋本删。

[2]狩，原作"守"，據宋本改。下同。

[3]中，原作"仲"，據宋本及《史記・夏本紀》改。下同。

[4]一作中丁，四字原脱，據宋本補。

[5]紂，原作"受"，據宋本改。

[6]蕃，原作"藩"，據宋本及《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改。下同。

[7]厎，原作"底"，據宋本及《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改。

[8]狩，原作"守"，據《史記・周本紀》改。

[9]猛，原脱，據《史記・周本紀》補。

[10]魯元公主，宋本脱"魯"字。

[11]無子，"無"字上原衍"帝"字，據宋本删。

[12]室，《史記・孝文本紀》裴駰集解作"宫"；案，原作"按"，據宋本及《史記・孝文本紀》裴駰集解改。

[13]郎，原作"即"，據宋本改。

[14]音下孟切，四字原脱，據宋本補。

[15]奉承祖宗廟，《漢書・宣帝紀》作"奉承祖宗"。

[16]里，原作"禮"，據宋本及《漢書・宣帝紀》改。尚冠里，地名。

[17]祜，原作"祐"，據宋本及《後漢書・孝安帝紀》改，本條下同。

[18]黜，原作"出"，據宋本及《後漢書・孝順孝沖孝質帝紀》改。

[19]羽，原脱，據《後漢書・孝順孝沖孝質帝紀》改。

[20]尉，原作"校"，據宋本及《後漢書・孝順孝沖孝質帝紀》改。

[21]履，原作"位"，據宋本改。

[22]怒,原作"冀",據宋本改。

[23]潘,原作"播",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十

帝王部(十)

繼統第二

晉惠帝,武帝第二子。泰始三年,立爲皇太子,時年九歲。太熙元年四月己酉,即皇帝位。

懷帝,武帝第二十五子。惠帝永興元年十二月丁亥,立爲皇太弟。光熙元年十一月庚午,惠帝晏駕,羊皇后以爲皇太弟於嫂[1],不得爲太后,催清河王覃入,已至尚書閣,侍中華混等急召太弟,癸酉,即皇帝位。

愍帝,武帝孫,吳孝王晏之子。出繼伯父柬,襲封爲秦王。永嘉二年,拜散騎常侍、撫軍將軍。及洛陽傾覆,避難於滎陽密縣,與舅荀藩、荀組相遇,自密南趨許潁。豫州刺史閻鼎與前撫軍長史王毗、司徒長史劉疇、中書郎李昕及荀組等同謀奉帝歸于長安,而疇等中塗復叛,鼎追殺之,藩、組僅而獲免。鼎遂挾帝乘牛車,自宛趨武關,頻遇山賊,士卒亡散,次于藍田。鼎告雍州刺史賈疋,疋遽遣州兵迎衛,達於長安,又使輔國將軍梁綜取守之。時有玉龜出灞水,神馬鳴城南焉。六年九月辛巳,奉秦王爲皇太子,登壇告類,建宗廟社稷,大赦。明年四月丙午,奉懷帝凶問,舉哀成禮。壬申[2],即皇帝位,大赦,改元建興。

明帝,元帝長子。太興元年,立爲皇太子。永昌元年閏十一月庚寅,即皇帝位。

成帝,明帝長子。太寧三年戊辰,立爲皇太子。閏八月己丑,即皇帝位。

康帝,成帝母弟。咸和元年,封吳王。二年,徙封瑯琊王。咸康五年,遷侍中、司徒。八年六月庚寅,成帝不諱,詔以瑯琊王爲嗣。甲午,即皇帝位。

穆帝,康帝子。建元二年九月丙申,立爲皇太子。己亥,太子即皇帝位,時年三歲,皇太后攝政。升平元年正月壬戌朔[3],帝加元服,正月告于太廟,始親萬機。皇后居崇德宮。

哀帝,成帝長子。咸康八年,封爲瑯琊王。永和三年,除驃騎將軍。五年五月丁巳,穆帝晏駕,皇太后令曰:“帝奄不救厥疾,繼嗣未建。瑯琊王丕,中興正統,明德懋親。昔在咸康,屬當儲貳。以年在幼沖,未堪國難,故顯宗高讓。今義望情地,莫與爲比,其以王奉大統。”於是百官備法駕迎于瑯琊第,庚申,即皇帝位。十月,詔曰:“顯宗成皇帝顧

命,以時事多艱,弘高世之風,樹德博重,以隆社稷。而國故不已,康穆早世,裔祚不融。朕以寡德,復承先緒,感惟永慕,悲痛兼摧。夫昭穆之義,固宜本之天屬,繼體承基,古今常道。宜上嗣顯宗,以修本統。"帝於穆帝爲從父昆弟,穆帝舅褚歆有表,中書答表朝廷無其儀,詔下議。尚書僕射江虨等四人云:"閔、僖,兄弟也,爲父子。則帝應爲穆帝嗣。"衛軍王彪等二十五人云:"成帝不私親愛,越授天倫,康帝受顯宗,社稷之重,已移所授,纂承之序,宜繼康皇。"尚書謝奉等六人云:"繼體之正,宜本天屬;考之人情,宜繼顯宗。"時多異議,尚書左丞孔嚴與丹陽尹庾龢議曰:"順本居正,親親不可奪,宜繼成皇帝。"諸儒咸以嚴議爲長,竟從之。

海西公,哀帝之母弟也。咸康八年,封爲東海王。升平五年,改封瑯琊王。隆和初,轉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興寧三年二月丙申,哀帝晏駕,無嗣。丁酉,皇太后詔曰:"帝遂不救厥疾,艱禍仍臻,遺緒泯然,哀慟切心。瑯琊王奕,明德茂親,屬當儲嗣,宜奉祖宗,纂承天統。便速正大禮,以寧人神。"於是百官奉迎於瑯琊第。是日,即皇帝位。

簡文帝,元帝之少子。永昌元年,封瑯琊王。咸和元年,徙封會稽王。太和元年,海西公廢,皇太后詔曰:"丞相、錄尚書、會稽王體自中宗,明德劭令[4],英秀玄虛,神棲事外。以具瞻允塞,故阿衡三世。道化宣流,人望攸歸,爲日已久。宜從天人之心,以統皇極。主者明依舊典,以時施行。"於是大司馬桓溫率百官進太極前殿,具乘輿法駕,奉迎帝於會稽邸,於朝堂變服,着平巾幘單衣,東向拜受璽綬。咸安元年冬十一月己酉,即皇帝位。桓溫出次中堂,分兵屯衛。

孝武帝,簡文第三子。興寧三年七月,封會稽王。咸安二年七月己未,立爲皇太子,是日,即皇帝位,皇太后臨朝。太元元年正月壬寅朔,帝加元服,見于太廟,皇太后歸政。甲辰,大赦,改元。丙午,帝始臨朝。

安帝,孝武長子。太元十二年八月辛巳,立爲皇太子。二十一年九月庚申,孝武晏駕。辛巳,太子即皇帝位,大赦。癸亥,以司徒、會稽王道子爲太傅,攝政。

恭帝,安帝母弟。初封瑯琊王,爲太司馬。義熙十四年十二月,相國宋公劉裕矯稱安帝遺詔曰:"惟我有晉,誕膺明命,業隆九有,光宅四海。朕以不德,屬當多艱,幸賴宰輔,拯厥傾覆。仍恃保佑,克黜禍亂,遂冕旒宸極,混一六合。方憑阿衡,惟新洪業,而遘疾大漸,將遂弗興。仰惟祖宗靈命[5],親賢是荷。咨爾大司馬、瑯琊王,體自先皇,明德光懋,屬惟儲貳,衆望攸集。其君臨晉邦,奉係宗祀,允執其中,燮和天下,闡揚末誥,無廢我高祖之景命。"是日,即帝位。

後魏太宗明元帝,道武長子。(道武事具帝王創業門。)初封齊王。母劉貴人賜死,帝日夜號泣,道武怒之,帝懼,乃遊行逃于外。天賜六年十月,清河王紹作逆,帝入誅紹。壬申[6],即皇帝位。

世祖太武帝，明元長子。泰常七年，封泰平王，監國。八年十月壬申，即皇帝位。

高宗文成帝，太武之孫，恭宗景穆帝長子。太武愛之，常置左右，號世嫡皇孫。正平二年十月戊申，即皇帝位於永安前殿。

顯祖獻文帝，文成長子。太安二年二月，立爲皇太子。和平六年五月甲辰，即皇帝位。

高祖孝文帝，獻文太子。初，獻文雅薄時務，常有遺世之心，欲禪位於叔父京兆王子推，任城王雲、太尉源賀固諫之，東陽公丕等進言曰："皇太子雖聖德夙彰，然實冲幼。陛下富於春秋，始覽機政，普天景仰，率土徯心。欲隆獨善，不以萬物爲意[7]，其若宗廟何?!其若億兆何?!"曰："儲宮正統，受終文祖，群公相之，有何不可!"皇興五年八月，冊命太子曰："昔堯舜之禪天下也，皆由其子不肖，若丹朱、商均能負荷者，豈搜揚仄陋而授之哉!爾雖幼冲，有君人之表，必能恢隆王道，以濟兆民。今使太保建安王陸馛、太尉源賀持節奉皇帝璽綬，致位於爾躬，其踐昇帝位，克廣洪業，以光祖宗之休烈，使朕優遊履道，頤神養性，可不善歟!"丁未，詔曰："朕纂承洪業，運屬太平，淮岱率從，四海清晏。是以希心玄古，志存澹泊。躬覽萬務，則損頤神之和；一日或曠，政有淹滯之失。但子有天下，歸尊於父，父有天下，傳之于子。今稽協靈運，考會群心，爰授儲宮，踐昇大位，朕方優游恭己，棲心浩然。社稷乂安，克廣其業，不亦善乎!百官有司，其祗奉嗣子，以答天休。宣布宇內，咸使聞悉。"於是群公奏曰："昔三皇之世，澹泊無事，故稱皇。是以漢高祖既稱皇帝，尊其父爲太上皇，明不統天下。今皇帝幼冲，萬機大政，猶宜陛下摠之，謹上尊號太上皇帝。"乃從之。己酉，太上皇帝徙御崇光宮，采椽不斲，土階而已，國之大事，咸以聞。是月丙午，太子即皇帝位於太華前殿。

世宗宣帝，孝文第二子。太和二十三年四月丁巳，自皇太子即皇帝位于魯陽。先是，三月庚子，孝文疾甚，車駕北次穀塘原。甲辰，詔賜皇后馮氏死，詔司徒彭城王勰徵太子於魯陽踐祚，詔以侍中、護軍將軍、北海王詳爲司空公，鎮南將軍王肅爲尚書令，鎮南大將軍、廣陽王嘉爲尚書左僕射，尚書宋弁爲吏部尚書，與侍中、太尉公禧，尚書右僕射、任城王等六人輔政。顧命宰輔曰："粵太尉、司空、尚書令、左右僕射、吏部尚書：惟我太祖丕丕之業，與四象齊茂，累聖重明，屬鴻曆於寡昧，兢兢業業，思纂乃聖之遺迹，遷都嵩極，定鼎河瀍；庶蕩甌吳，復理萬國，以仰光七廟，俯濟蒼生。天奪其年，不果乃志。公卿其善毗繼子，隆我魏室，不亦善歟!可不勉之!"帝即位，居諒闇，委政宰輔。景明二年正月，始親政，引見群臣於太極前殿，告以覽政之意。

肅宗孝明帝，宣武第二子。延昌元年十月乙亥，立爲皇太子。四年正月丁巳夜，即皇帝位。

敬宗孝莊帝，彭城王勰之第三子。孝昌二年，封長樂王。武泰元年二月，孝明晏駕，大都督爾朱榮以兵向京師。四月戊戌，立爲皇帝。

前廢帝(謚曰節閔),廣陵惠王羽之子。正始中,襲爵。正光中,元乂擅權[8],帝託以瘖病。及莊帝晏駕,爾朱世隆等上表勸進,王答曰:“自量眇身,是以執讓,然王公勤至,不可拒違。今敬承所陳,唯愧弗堪負荷耳。”太尉公爾朱度律奉璽綬、衮冕之服[9]。及就輅車,百官侍衛入自建春、雲龍門,昇太極前殿,群臣拜賀。禮畢,遂登閶闔門,改元,肆赦。

後廢帝,章武王融第二子。初,建明二年,爲渤海太守,及齊獻武王高歡起義兵,將誅暴逆,乃推戴之。十月壬寅,即皇帝位於信都城西,昇壇,焚燎,大赦,稱中興元年。

西魏武帝(亦曰出帝),孝文帝孫,廣平武穆王懷第三子[10]。普泰元年,加侍中、尚書右僕射。中興二年四月,後廢帝自以疏遠,未允四海之心,請遜大位。大丞相、渤海王高歡與百僚會議,僉謂高祖不可無後,乃共奉王。戊子,即皇帝位於東郭之外。

文帝,孝文帝孫京兆王愉之子。永熙二年閏十二月,帝自南陽王爲周太祖所立。

廢帝,文帝長子。大統元年正月[11],立爲皇太子。十七年三月,太子即皇帝位。

恭帝,文帝第四子。大統十四年,封爲齊王。廢帝三年正月,爲周太祖所立。三年,禪於周。

後周世宗明帝,太祖長子。初封寧都郡公,爲岐州刺史。孝閔帝元年九月,晉公護廢立,遣使迎帝於岐州。九月癸亥,至京師,止于舊邸。甲子,群臣上表勸進,備法駕奉迎,帝固讓,群臣固請,是日,即天王位。乙丑,朝群臣於延壽殿。

武成元年正月己酉,太師晉公護上表歸政,帝始親覽萬機。軍旅之事,護猶摠焉。

高祖武帝,太祖第四子。明帝即位初,爲蒲州刺史。武成元年,入爲大司空。二年四月,明帝遺詔傳位,帝固讓,百官勸進,乃從之。壬寅,即皇帝位。

宣帝,高祖長子。建德元年,立爲皇太子。宣政元年六月丁酉,高祖晏駕。戊戌,太子即皇帝位。

靜帝,宣帝長子。大象元年正月,封魯王,是月,立爲皇太子。二月,宣帝詔曰:“有聖大寶,實惟重器,玄天表命,人事與能,幽顯同謀,確乎不易。域中之大,寶懸定於杳冥;天下爲公,蓋不避於內舉。我大周感蒼昊之精,受河洛之錫,武功文德,光格區宇,創業垂統,永惟無窮。朕以寡薄,祗承鴻緒[12],上賴先朝得一之迹,下藉群后不貳之心。職貢與雲雨俱通,憲章共光華並旦。圓首方足,咸登仁壽,興隆國本,用弘天曆。皇太子地居上嗣[13],正統所歸。遠惟積德之休,允叶無疆之祚。帝王之量,未肅而成;天祿之期,不謀已至。朕今傳位於衍。乃睠四海,深合謳歌之望;俾予一人,高蹈風塵之表。萬方兆庶,知朕意焉。”

隋煬帝,高帝第二子。(高帝事迹具帝王創業門。)開皇八年,立爲皇太子。仁壽四年七月,即皇帝位於仁壽宮。

恭帝,元德太子之子。大業三年,封陳王,又徙爲代王。十三年十月,唐高祖義兵

入長安，尊煬帝爲太上皇帝，奉帝纂業。壬戌，即皇帝位於大興殿，尋禪於唐。

唐太宗文皇帝，高祖第二子。（高祖事迹具帝王創業門。）武德元年，封秦王。九年六月癸亥，立爲太子，軍機、兵仗、倉糧，凡厥庶政，事無大小，悉委皇太子斷決，然後聞奏。是月壬申，高祖手詔司空裴寂等曰："朕當加尊號爲太上皇，有司擇日，宜速聞奏。"八月癸亥，高祖詔曰："乾道統天，文明於是馭曆；大寶曰位，宸極所以居尊。在昔勛華，不昌厥緒，揖遜之禮，旁求歷試。三代以降，天下爲家，繼體承基，裔嗣相襲，故能孝饗宗廟，卜世長遠，貽慶後昆，克隆鼎祚。朕膺期受命，握圖闡極，大拯橫流，載寧區夏，然而昧旦丕顯，日昃坐朝，馭朽兢懷，履冰在念，憂勤庶政，九載于兹。今英華已竭，耄期勤倦，久懷物表，高蹈風雲，釋累遺塵，有同脱屣，深求閑逸，用保休和。皇太子世民，久叶祥符，夙彰奇表，天縱神武，智韞機深。自雲雷締構，霸業伊始，義旗之舉，首創成規，京邑克平，莫非其力。乃皇極已建，天步猶艱，内發謀猷，外清氛祲，英圖冠世，妙算窮神，伐暴除凶，無思不服：薛舉負西戎之衆，武周引北狄之兵，禍起蜂飛，假名竊號，元戎所指，折首傾巢；王世充藉府庫之資，憑山河之固，信臣精卒，承間守險，建德因之，同惡相濟，金鼓纔震，一縱兩擒，師不踰時，戎衣大定；夷劉闥於趙魏，覆徐朗於譙兗，功格穹蒼，德孚宇宙，雄才宏略，振古莫儔，造我大唐，繄其是賴。既而居中作相，任隆列辟，百揆時總，三階以平，地屬元良，實惟固本，萬邦咸正，兆庶樂推，晷律呈象，休徵允集，華夏載佇，謳頌知歸。今傳皇帝位於世民，所司備禮，以時册授，公卿百官，四方岳牧，及長吏[14]，下至士民，宜悉祗奉，以稱朕意。夫政惟通變，禮貴從宜，利在因民，義存適要，條章法度不便於時者，隨時改易，勿有疑滯。昔漢祖撥亂，身定大功，群臣推奉，光宅帝位，而事父資敬，五日一朝，備禮尊崇，號稱太上。朕方游心恬淡，安神玄默，無爲拱揖，憲章往古稱謂之儀，一準漢代。庶宗社之固，申錫無疆，天禄之期，永安勿替。布告天下，咸使知聞。"太宗冲讓，不敢奉詔。翌日，朝于西宫，面奏，請曰："堯舜雖以至德有禪授之事[15]，然親覽庶政，並經百年。陛下以至聖之德撫有四海，始將十載，臣望陛下遵堯舜之道，以百姓爲心。"高祖曰："吾思此事已熟，懷之已久，故欲怡神以養生，不欲矯情以從物，惟恐性不能盡歡娱，身不能恣逸樂，目不能觀五色，耳不能聽五音，口不能極膏腴，鼻不能嗅芬馥。今傳授得所，業泰身安，此是怡神以養生，會吾之宿志。若乃飾仁義、矜智能[16]，勞神以施號令，疲形以行賞罰，此是矯情以從物，非吾心之所取也。夫善治外者不傷性，善治内者不累身，吾方以道攝生養性，故脱屣於汝，豈可嬰吾以負重哉！"太宗稽首固請，高祖曰："夫爲人子，務自勞身，致其親於安樂。吾老矣，傳汝以萬機，若不從，是非孝也。"太宗弗敢辭。於是遣兼太尉、司空、魏國公裴寂賜策曰："夫天生蒸民，樹以司牧，三靈輔德，百姓與能，粤自夏殷，傳業裔祚，軌物長世，率由兹道。朕祗膺靈命，肇開寶曆，聲教所覃，無思不服。然而萬機塡委，九區輻湊，明發不寐，考極觀書，聽政勞神，經謀損慮，深思閑曠，釋兹重負。咨爾聰明神武，德實

天生,君人之量,爰備夙夜,王業初基,雷雲伊始,英謀獨斷,祕策潛深;及擴定關隴,澄清河洛,北通玄塞,東靜青丘,宏圖遐舉,元功克茂,氛霧廓清,鯨鯢斯盡。澤霑方外,聲暢無垠,揔統機衡,百工以乂,敷弘德化,四門允穆,謳歌所屬,宇內宅心,象緯告徵,靈命斯在。朕是用上稽蒼昊,俯順黔黎,推而弗居,永垂顯號,致皇帝位於爾躬。今命司空、上柱國、魏國公寂,尚書左僕射、上柱國、宋國公瑀賫璽綬授爾[17],其纂承洪緒,對揚休命,式隆寶祚,以康四海。"太宗固讓,詔不許之。甲子,太宗即位于東宫顯德殿,遣兼太尉、司空裴寂柴燎告天於南郊曰:"皇帝臣某,敢以玄牡,昭告皇皇后帝:太上皇厭居宸極,凝情姑射,倦此萬機,釋兹重負,人神不可以乏主,天序不可以無統,曆數有歸,猥當寡薄,神器有奉,用集大命,懼忝帝位,固辭弗克,遂膺大禮,臨馭兆民。敬檢元日,告類上帝,即皇帝位。惟神敷祐萬邦,永綏天極。"貞觀三年四月,高祖以弘義宫有山林勝地,乃徙居焉,改名大安宫,詔曰:"《書》云:'知人則哲,唯帝難之。'《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故太伯端委,周室以隆,東海就國,漢基方永,立權致治,不其然乎!朕世襲緇衣,家傳鼎業,佐魏及周,勤勞王室。有隋御曆,地居戚里,嘗以補天在慮,納揆爲心。大業道喪,皇極如燬,傾維折柱,天下分離,塗炭納隍,黔黎殆盡,顧兹九有,鋒鏑縱横,靜念持扶,計無所出。世民幼懷大度,性合天道,韞經緯之奇文,包湯武之弘略;深謀秘策,沃朕救溺之心;壯思雄圖,起予救焚之志[18]。因其感激,許以經綸,糾合義師,投袂而起;車次於平陽之郊,劍及於孟津之會,元戎所詣[19],冰消霧捲,曾未浹旬,廓清京邑,定非常之業,建不世之功,三古以來,未之聞也。朱旗西指,則仁杲喪元,白羽東臨,則世充泥首;摧武周如拉朽,收建德若拾遺。至若黑闥逋誅,圓朗小醜,三捷七擒,不可勝計。一人之力,冠今超古,暴之遐邇,豈待昌言。往以建成嫡長,冀其養德日就,不謂匿怨友于,忌能毁善,讒言屢發,殆至鑠金。賴天啓朕心,宗社降福,密悟凶邪,指麾殲殄。朕愧受浸潤,深念元功,乃敬授帝圖,先天傳政。懼其溢滿驕上,未稱三靈之心,縱慾肆情,不恤萬方之重。朕故仍居紫極,處之肅成,察其復禮,觀其齊政,露往霜來,四載於兹矣。比聞思我王度,克難克艱,昧旦丕顯,去奢去泰。朝夕視膳,蒸蒸之性日嚴;昃景憂民,翼翼之情日慎。南越稽首,北狄款關,四海晏然,五兵偃戢。招君璋之衆,只用尺書;屠師都之城,無虧寸刃。公卿輯睦,遠邇乂安,金鼓絶於疆埸,心鏡懸於億兆,盡善盡美,吾無間然。匪天祐之,孰能至此!令月吉辰,風調雨順,朕俯觀人事,仰鑒穹旻,當養性别宫,使其正位居極。宜令有司具禮,務在周備,朕得脱屣高蹈,擬迹於軒轅,授曆傳璽,爰屬於啓誦。大寶既固,卜年惟永,付託有所,何樂如之!百辟卿士等,或晉陽從我,同披荆棘,或秦邸故吏,早預腹心,並以德舉言揚,進忠顯孝,保乂社稷。天平地成,唯當帶礪山河;與國休戚,可悉心輔弼。無黨無偏,罔或隳哉!替爾丕績,善事元首,稱朕意焉。"太宗奉表陳讓曰:"臣聞:至敬無文,至誠不飾。地居臣子,不以小忠撓志;情兼家國,不以細行嬰心。臣蒙奬厲,擢居天策,戰必以死,實深愍

於黎庶，奮不顧命，願無忝於宗祏[20]。規摹指麾，皆稟聖算，人心神誘，遂得成功，安敢貪天，自稱己力！前以聖人大寶，濫鍾愚懦，臣謂肅成理務，禮通監撫，日慎一日，不敢推辭。今奉兹詔，更垂奬予，以四海乂安，褰裳紫極，歸尊軒轅，天下幸甚！令臣自當啓誦，不覺厚顔。頃者陰陽尚愆，嘉穀未稔，政治有虧，刑典不措。恐眇身多罪，以及萬方，伏願天慈仍安太極，待民知堯力，玉燭順序，網開湯祝，金科刷編，然後降輦西宫，於事非晚。付臣宣室，亦敢當仁。臣志在忘私，冒陳丹款。"高祖手詔曰："君之於臣，尚須探察，父之審子，豈可同常。汝夙懷忠孝，吾愛汝亦過於諸子，况立功德，具如前詔。所恨吾受讒言，幾至投杼，上玄降福，神器安寧，此乃宗廟有靈，非獨吾之幸也。比察汝布政，聽汝德音，洋洋盈耳，副吾所望。昔齊有粃政而致小白，晉有艱難而獲重耳，今天下慶賴，在汝一人。頃者寒暑不調，水旱乖節，止是吾之與汝安處未得其位，乃致承乾所居，非少陽之體。吾今往西宫，方思萬代之福，汝何勞撝抑，頻此言請？且深思大道，永保社稷，善始令終，無或懈怠，奉行吾詔，勿以小讓爲懷，至公之言，彼宫此室，勢何殊也！異姓賢者，尚欲權之，今汝已克負荷，應兹當璧，極慰吾意。宜絕常辭也。"太宗不敢忤意，乃止。乙亥，太上皇居於大安宫，太宗親侍鑾輦，百僚陪從，置酒高會，極歡而罷。甲午，太宗正位於太極殿。

高宗天皇大帝，太宗第九子。貞觀五年，封晉王。十七年，立爲皇太子。二十三年春，太宗不豫，詔太子於金液門，聽政。四月，從幸翠微宫。五月己巳，太宗晏駕。庚午，發自翠微宫，至京。六月甲戌，太子即皇帝位。

中宗孝和皇帝，高宗第七子，母曰天后武氏。二歲，封周王。儀鳳二年，徙封英王。永隆元年，立爲皇太子。弘道元年十二月，太子即位，天后臨朝。明年正月甲申朔，改元。嗣聖元年二月戊午，天后廢帝爲廬陵郡王。五月，遷於均州，尋徙居房陵。聖曆元年，召赴上都，皇嗣（即睿宗也）讓位于帝，遂立爲皇太子。神龍元年正月甲戌，天后傳位於太子。乙亥，即皇帝位於通天宫之端扆殿。

睿宗大聖真皇帝，中宗母弟。龍朔二年，封殷王。乾封元年，改豫王。總章二年，徙冀王。上元三年，改相王。嗣聖元年，皇太后武氏廢中宗爲廬陵王。文明元年二月，立爲皇帝，太后臨朝。天授元年，降爲皇嗣。聖曆元年，讓位於中宗，復降爲相王。景龍四年六月，少帝即位，年十六，韋庶人專政。庚子，帝第三子、臨淄王隆基率朝邑縣尉劉幽求、長上折衝麻嗣宗、内苑摠監鍾紹京等討捕韋氏，并其黨與誅之。辛丑，奉少主御安福門樓，大赦天下。癸卯，王公卿士咸以王室多故，義擇長君，以帝衆望所歸，固請即尊位。是日，少帝讓于叔父。甲辰，帝自兩儀殿出於太極殿，少帝於殿東隅次幕内西面，帝於梓宫側東向太平公主曰："少帝欲以此位讓叔父，合否？"幽求跪曰："少帝仁孝，追蹤舜、禹，大王恩慈倍過之矣。今家國事重，有此推讓，誠爲至公也。"是日，少帝制曰："自古帝王，必有符命，兄弟相及，存諸典禮。朕以孤藐，遭家多難，顧兹蒙識，不

曉政途,茫茫四海,將何所屬? 累聖丕業,若墜於地。王室多故,義擇長君,思與群公,推崇明聖。叔父相王,高宗之子,昔以天下讓于先帝,孝友寬簡,彰信兆人。神龍之初,已有明旨將立太弟以爲嗣君,因王懇辭,未行冊命,所以東宮曠位,于今歷年。綴衣在辰,禍變倉卒,後掖稱制,計立冲人。欽奉前懷,顧遵理命。上申平昔之文,仰復祖宗之烈[21]。起今日,請叔父相王即皇帝位,朕退守舊藩,歸于外邸。凡百卿士,敬承朕意,贊我天人之休期,光我有唐之洪業。"帝固讓,有制不許。是日,即皇帝位,大赦天下,於是降少帝爲溫王。丙午,帝縞服於太極東廊,引群公卿士謂曰:"朕與蒼生有幸,且得社稷安寧,自大行晏駕,韋氏簒逆,元惡大憝,並從誅翦。嗣皇年幼,未曉政途,推讓朕躬,事非獲已。今與卿等相見,不勝悲感。"甲戌,命溫王重茂於內宅安厝。明年正月,以溫王重茂爲襄王,食巴、集等州,實封二千戶,於集州安置。

校勘記

[1]"羊皇后"句,《晉書・帝紀五・孝懷帝》作"羊皇后以於太弟爲嫂"。

[2]申,原作"辰",據宋本及《晉書・帝紀五・孝愍帝》改。

[3]"正月",二字原在"帝加元服"後,據宋本乙。"壬戌朔",三字原脱,據宋本補。

[4]劭,原作"邵",據宋本及《晉書・帝紀九・簡文帝》改。

[5]祖宗,二字原脱,據宋本及《晉書・帝紀十・恭帝》補。

[6]申,原作"辰",據宋本改。

[7]意,原作"心",據宋本改。

[8]乂,《魏書・廢出三帝紀第十一・前廢帝廣陵王》作"叉"。

[9]律,原作"津",據宋本改。

[10]王懷,二字原倒,據宋本乙。

[11]大,原作"太",據宋本改。

[12]鴻,原作"洪",據宋本改。

[13]皇太子,《周書・帝紀第七・宣帝》作"皇太子衍"。

[14]及長吏,《唐大詔令集》卷三〇《神堯傳位皇太子詔》作"爰及長吏"。

[15]以,原作"有",據宋本改。

[16]矜智,二字原作"務知",據宋本改。

[17]賁璽綬授,原作"賁綬",據《唐大詔令集》卷三〇改。

[18]予,原作"朕",據宋本改。

[19]諂,原作"指",據宋本改。

[20]祐,原作"社",據宋本改。

[21]"上申"句,《舊唐書・本紀第七・睿宗》作"上申天聖之旨,下遂蒼生之心;俯稽圖緯之文,仰跂祖宗之烈。"

冊府元龜卷第十一

帝王部（十一）

繼統第三

唐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睿宗第三子。垂拱三年，封楚王。長壽二年，改封臨淄郡王。景龍四年六月庚子，平韋庶人。甲辰，少帝讓睿宗爲皇帝。丙午，立爲皇太子。延和元年七月壬辰，睿宗傳位於皇太子，制曰："朕聞宇宙者，至公之器，不獲已而臨之。帝王者，因時之運，非有待而居之，蓋在於拯俗濟人，功成名遂而已。朕以寡昧，虔奉鴻休，本殊王季之賢，早違延陵之節。昔在聖曆，已讓皇嗣之尊；爰洎神龍，終辭太弟之授。屬國步不夷，時艱主幼[1]，大業有綴旒之懼，寶位深墜地之憂，議迫公卿，遂登皇極，日愼一日，以至於今。俗化漸行，將成宿願[2]。昔禹以命啓，匪私其親，神器之重，允歸公授。皇太子隆基有大功於天地，定阽危於社稷，溫文既習，聖敬克躋。委之監撫，已移年歲，時政益明，庶官惟序。朕之知子，庶不負時，曆數在躬，宜陟元后。可令即皇帝位，有司擇日冊授。朕方比迹洪古，希風太皇。王公百寮，宜識朕意。"先是，彗星從西方□□經軒轅入太微，至于大角，數日乃滅，睿宗以爲革舊布新之政。又太子仁愛日聞，故順天傳位，乃謂太平公主曰："昔中宗之朝，悖逆驕縱，擅權侈靡，天變屢臻。我當時極諫請，擇賢子立之，以應災異，中宗不悅，我憂惶數日不食。豈在彼能諫，於己不行?"是日，將軍龐承宗、左拾遺韓朝宗諫曰："自頃國家多難，賴陛下聖德，保存社稷，綏撫四方，今日忽有此讓，臣等不知所出。皇太子雖聖明，且應養德春宮，依前監撫，未宜即位。"睿宗不聽。皇太子自東宮馳入請見，自投於地，叩頭曰："臣以微功，非次見擢，偏守儲貳，日夜兢惶。不知陛下何以傳位於臣?"睿宗曰："往以韋氏弒逆，社稷殆危，汝以弱年，夷兇靜亂，安我宗廟，爾之力也。今天意人事，汝合當之。"太子固辭，睿宗曰："不有此讓，何以禳災？汝若行孝，豈宜於柩前即位邪?"於是太子流涕而出。丙申，皇太子讓表曰："神器者，天下之大寶；受與者，帝王之大節。臣義兼隱犯，誠深愛敬，凡所上陳，理無苟免。國家盛德，創物垂範，雖時始百年，而運經厄會。陛下振淸廟之徽光，蕩攙搶之氛慝。紹膺永命，導揚洪休，千載一期，實仰玄造。便欲抗心太素，獨善鴻元，登平之俗，未躋於下，武卜代之期耴，虧於一簣。伏願霈然易慮，俯順群心，則區宇永寧，人神胥悅。若命在必遂，誠無所感，必將殞越爲期，竄伏無地。"書奏，不許。

皇太子累讓,睿宗答曰:"汝爲孝友,須遵朕命,用陟元后,無宜固辭。汝爲季俗多虞,淳風未洽,欲朕迴慮,兼理萬機。昔舜之禪禹,猶躬行巡狩,况朕授汝,豈忘家國!其軍國大務及授三品已上並重刑獄,當兼省之。"八月庚子,冊太子爲皇帝,受冊悲涕,左右莫不感動。又奉冊睿宗爲太上皇,命皇帝聽朝於武德殿。上皇稱朕,有命稱誥,皇帝稱予,有命稱制勑,五日一受朝於太極殿。先天二年七月乙丑,尚書左僕射竇懷貞等與太平公主同謀,將議廢立,期以羽林兵作亂,帝密知之,因以中旨告岐王範、薛王業、兵部尚書郭元振等,定計誅之。丙寅,太上皇誥曰:"大寶之尊,諒非爲己,神器之重,必在與能。自昔興王,率由兹道。我國家運光五聖,業盛百齡,大賚洽於人心,淳風偃於區外,而道不常泰,時更小屯。朕以菲薄,屬兹多難,仰讓王之宿志,順公議於群情,丕業既康,天保斯定。皇帝神武攸縱,睿哲克躋,安宗社於綴旒,拯生人於在溺,用遵內禪,令揔朕師,夙夜在勤,政刑益理。昨者姦臣構釁,潛發禁闈,兇黨布於蕭牆,飛變聞於帷扆。朕慮深倉卒,受命討除[3],皇帝遂與岐王範、薛王業等,勵兹孝心,率彼義勇,戮鯨鯢於闕下,掃欃槍於天路,元惡大憝,罔不伏誅。人神用康,功業彌廣,信可揔璇衡之大政,守國家之鴻緒。能事備矣,朕又何憂!自今已後,軍國政刑一事已上,宜並取皇帝處分。其岐王範、薛王業宜各加實封一千戶。朕方閑居大庭,緬懷汾水,無爲養志,以遂素心。凡百卿士,以洎黎庶,宜體朕懷,各盡誠節。布告遐邇,咸使知聞。"帝伏地流涕,再拜受誥。癸酉,勑曰:"王公、文武百官等:邇者事出不虞,凶邪構逆,賴天地叶德,宗社降靈,應時誅翦,朝野寧謐,慶慰之至,與卿等同懷。太上皇志尚無爲,捐兹俗務,軍國庶政,委成朕躬。祗奉聖謨,膺斯負重。顧惟菲薄,何以克堪,若臨大川,罔知攸濟。冀王公卿士,百辟庶寮,戮力同心,輔相休命,各盡誠節,共洽維新。"

肅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宣孝皇帝,玄宗第三子。先天元年,封陝王。開元十五年,改封忠王。二十六年,立爲皇太子。天寶十五載六月,安祿山犯長安,玄宗幸蜀。將發馬嵬,百姓數百人遮道攀附,玄宗遲留久之。乃令皇太子後殿宣慰,百姓因請皇太子留曰:"願得戮力以從,卻收長安。今者主上、殿下皆入蜀川,則宗社誰主?萬姓何歸?殿下不納臣言,臣等皆死於此矣。"宦者高力士馳以告玄宗,玄宗曰:"是天啓也。"乃命後軍及飛龍廄馬與東宮內人等留太子,因宣口勑謂將士曰:"太子仁孝,可奉宗廟。汝等善輔導之。"又語太子曰:"汝好去!百姓屬望,慎勿違之。莫以吾爲意。又西戎北狄,吾昔厚之,今聞難,必得其用,汝勉之哉!"皇太子既至靈武,群臣稱馬嵬傳言之命勸進,以七月甲子即位,改元爲至德元年。道路險澀,表疏未達。八月丁亥,北使至蜀,具陳群臣懇請、太子辭避之旨,玄宗乃下詔曰:"元子亨睿哲聰明,恪慎克孝,才備文武,量吞海嶽,付之神器,不曰宜然。今宗社未安,國家多難,宜令即皇帝位,朕稱太上皇。且天下兵權,宜制在中夏,朕據巴蜀,應卒則難。其四海軍權,先取皇帝處分,然後奏朕知。待克復上京,朕將凝神靜慮,偃息大庭也。"是月,命宰相韋見素、崔渙、房琯持節齎

玉冊赴靈武，宣傳位之命，親語見素等曰："皇帝自幼聰明，與諸子有異，朕豈不知大限！往十三載冬，已有傳位之意，屬水旱年饑，左右勸朕，且俟豐歲。二載，便屬祿山構逆，方隅震擾，未遂此心。昨者馬嵬亦潛有處分，今皇帝受命，慰朕之心，如釋負擔。勞卿等去，以輔佐之。多難興王，自古皆有，卿等乃心在王室，以宗社爲念，早定中原，朕之望也。"九月丙子，見素等至順化郡，奉冊書及傳國寶，帝不敢受。二年十月，平西京，車駕發鳳翔，還京。丁卯，入長安，道俗士女百姓萬衆出國門，二十里路傍不斷，持幡花鼓車歌舞音樂，望車趍拜，抃躍蹈舞，呼萬歲，歡叫聲振原野。長老皆悲喜涕泣曰："不圖今日復見我聖君！"帝亦感惻而勞徠之。關內夾路縛棚幨幕青翠相連亘於子城。帝自朱雀門入，居大明宮。十二月，玄宗至自蜀都。甲子，玄宗御宣政殿，羽儀容衛陳九賓于庭，授傳國璽於殿上，帝於殿下涕泣拜受，入幕次，百寮稱賀，蹈舞，呼萬歲。

代宗，肅宗長子也。開元二十八年，封爲廣平郡王。肅宗即位，改封楚王，徙代王。乾元元年四月，立爲皇太子。元年建巳月（是歲去年號，以十二辰冠月），肅宗寢疾，時皇后張氏有寵，無子。慮宮車晏駕，失權勢，結少子越王係密構異謀，將圖廢立。乙丑，皇后矯詔召太子，會宦官程元振知之，潛發於李輔國。輔國久掌禁兵，素與皇后嫌隙，又聞元振言，有自得色，乃與元振定策，伏兵於凌霄門，擁太子，請不赴召。以兵翼太子，入飛龍廄，俟變而動。既夜，輔國、元振乃勒兵會于三殿，收捕越王係及同謀中宮朱光輝、馬英俊等百餘人，禁錮之，逼皇后，幽於別殿。丁卯，肅宗崩，元振等始迎太子於九仙門，見群臣，行監國之禮。翌日，宣制。太子擗踊盡哀，群臣勸進，太子益哀號，群臣又陳顧命大旨："祖宗洪業，未宜以情自私。"己巳，即皇帝位于兩儀殿。初，有司陳御座于殿之中間，帝號泣，遜不敢當，哀感左右。有司乃徙坐于殿之左个，然後從之。百辟卿士洎南北軍仗衛萬餘人咸呼萬歲，左僕射、攝太尉裴冕升殿，跪上誡曰："我國家奄有四海，惟天下君。伏惟皇帝陛下敬之，以揚累聖之丕烈。"群臣再拜，呼萬歲。庚午，群臣等上表，請聽政，帝不答。以侍中苗晉卿攝冢宰，於太極殿鐘樓之東，張幄視事，百官以聽。辛未，晉卿固辭，上言曰："伏奉今月二十一日恩敕，令臣攝冢宰。臣以昔者天子居喪之時百官聽于冢宰，蓋君幼小，御極事殷理衆[4]。然沿革不一，今古異宜，而周武、漢文，合於通變，垂範作則，可舉而行。又事或墨縗[5]，時遇金革，豈哀非銜恤[6]，而義在於斯[7]？且百善之至，無以加於孝也，其有容累心絕，指景悼生，此匹夫守節之常情，殊非王者嗣續之大計。昨二十日，陛下即位，是承先帝遺顧之言，亦前代不易之典。則知所略不爲害，所存是適權，防微滅端[8]，所利者大。陛下因此純至[9]，天地明察。伏以報劬勞之恩，申罔極之思，終身之痛，豈計朝夕！以一日之內，萬務在中，須達宸聽，始成國政。今百寮萬姓及僧道耆壽，相顧聚言，以臣老且無能，愚豈測聖，況久無居攝，臣不敢奉詔。特乞陛下遵遺命，三日而聽政。衆情不勝懇願，伏望割痛抑哀，爲天下幸。"又不答。宰臣及文武百官表三上，從之。

德宗,代宗長子。肅宗元年建丑月,封奉節郡王。代宗即位,徙封魯王,又封雍王。廣德二年,立爲皇太子。大曆十四年五月癸亥,帝即位於太極前殿。

順宗,德宗長子。大曆十四年,封宣王。建中元年,立爲皇太子。貞元二十一年正月丙申,太子即位于太極殿。冊曰:"維貞元二十一年歲次乙酉正月辛未朔二十三日癸巳,皇帝若曰:於戲!天下之大,實惟重器,祖宗之業,允爲元良。咨爾皇太子誦,睿哲溫恭,寬仁慈惠。文武之道,稟自生知,孝友之誠,發於天性。自膺上嗣,毓德春闈,恪慎於厥躬,祗勤于大訓,必能誕敷至化,安勸庶邦。朕寢疾彌留,弗興弗寤,是用命爾繼統,俾紹前烈,宜陟元后,永綏兆人。其令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高郢,奉冊即皇帝位。爾惟奉若天道,以康四海,懋建皇極,以熙庶工,無忝我高祖、太宗之休命。"初,帝自二十年九月得風疾,因不能言,使四面出求醫藥,海內皆聞知。德宗憂戚形于顏色,數自臨視。二十一年正月朔,含元殿受朝賀,還至別殿,諸王親戚進賀,獨皇太子疾不能朝,德宗爲之涕泣悲傷嘆息,因感疾,恍惚益甚。二十餘日,中外不通,不知兩宮安否。朝臣咸懼,莫知所爲,雖翰林內臣,亦無知者。二十三日,帝知內外憂疑,紫衣麻鞋,不俟正冠,出九仙門召見諸軍使,京師稍安。二十四日,宣遺詔,帝縗服見百寮。二十六日,即位。軍士尚疑,皆企足引頸瞻視,既而曰:"眞太子也!"喜且泣,內外遂安。以檢校司空、平章事杜佑攝冢宰。

憲宗,順宗長子。貞元四年,封廣陵郡王。二十一年,順宗即位,立爲皇太子。七月乙未,詔權令皇太子勾當軍國政事。八月庚子,詔曰:"惟皇天佑命烈祖,誕受方國,九聖儲祉,萬邦咸休。肆予一人,獲纘丕業,嚴恭守位,不遑暇逸。而天祐弗降,疾恙弗瘳,將何以奉宗廟之靈,展禋祀之禮?疇咨庶尹,對越上玄,內媿于朕心,上畏乎天命,夙夜祗慄,深惟永圖。一日萬機,不可以久曠;天工人代,不可以久違。皇太子純,睿哲溫文,寬和慈惠,孝友之德,仁愛之誠,通乎神明,格于上下。是用推皇王至公之道,遵父子傳歸之制,付之重器,以撫兆人,必能宣祖宗之重光,荷天地之休命,奉若成憲,撫綏四方。宜令皇太子即皇帝位,朕稱太上皇,居興慶宮,制勅稱誥。所司擇日行冊禮。"辛丑,太上皇居興慶宮,誥宜以九日冊皇帝于宣政殿,改貞元二十一年爲永貞元年。八月乙巳,帝即位于宣政殿,冊曰:"維永貞元年歲次乙酉八月丁酉朔九日乙巳,太上皇若曰:咨爾皇太子純,惟皇上帝,降休于我家,用集大命,克綏厥猷,惟后祗率大典,茲惟艱哉。朕承累聖休德,膺守邦之重,不蒙天祐,降疾在躬。上不能昭事郊丘,祗見烈祖;下不能臨視庶政,保綏兆人。是用命爾當位嗣統,宜陟元后,代予憂勤。今遣使檢校司徒、平章事杜佑,副使、門下侍郎、平章事杜黃裳,持節冊命。於戲!爾有光大之德,敷於萬邦;爾有仁孝之誠,刑于九族。慈和寬簡,克享天心。玄符不可以固違,明命不可以不畏,爾惟察納忠直,子惠困窮,咨于朕言,愼乃儉德。臨庶官以敬,哀庶獄以情,允執其中,無忝爾祖宗之丕訓。"

穆宗，憲宗子。貞元末，封建安郡王。元和元年，進封遂王。七年，冊爲皇太子。十五年正月辛丑，皇太子即位，以司徒兼中書令韓弘攝冢宰。壬寅，移仗西宮，發哀于太極前殿，命攝太尉告天地社稷、太清宮、太廟，以太子少保嚴綬充大明宮留守。閏正月丙午，宣顧命，冊曰："於戲！上天降鑒，保乂于我國家，十聖丕承，光宅四海，鴻休大業，以逮予一人。嚴恭祗畏，懼弗克荷，賴宗社垂慶，生靈乂安。今朕寢疾彌留，弗興弗瘳，神器所付，屬之元良。咨爾皇太子某，孝友聰明，溫文睿哲，自主匕鬯[10]，日新厥德，必能纘序朕志，綏靖萬邦。是用命爾陟于元后，宜令中書侍郎、同平章事令狐楚奉冊即皇帝位。懋建皇極，無忝我祖宗之休烈。"是日，中書門下率群臣再上表，請聽政，許之。壬子，始御延英殿對宰臣及次對官，奏事如常儀。

敬宗，穆宗長子。長慶二年十二月，立爲皇太子。四年正月癸酉，即帝位，時年十六，以門下侍郎、平章事李逢吉攝冢宰。其日，移仗西宮，發哀于太極殿，分命攝太尉告天地社稷、太清宮、太廟。丙子，帝即位于太極殿東序，冊曰："維長慶四年歲次甲辰正月辛亥朔二十六日丙子，皇帝若曰：惟天輔唐德，我祖宗克答天意，邁德勤道，紹休大業於一人，嗣守四海，祗事天地，愛育萬物，罔或怠惰，于玆五年。今寢疾彌留，不興不瘳，獲以重器，付之元良。咨爾皇太子湛，列祖儲愛，自天生德，孝友慈惠，溫良肅恭，必能緝寧邦家，輝光緒業。是用命爾陟于元后，宜令中書侍郎、平章事牛僧孺奉冊即皇帝位。爾有孝敬之志，可以奉宗廟；爾有廣厚之量，可以奉神祇。和惠可以撫萬邦，仁愛可以親九族。任賢尙德，遠佞去邪，爾惟欽承，無忝我祖宗之休烈。"於是中書侍郎、平章事牛僧孺讀冊、進冊，門下侍郎、平章事李逢吉宣制、進寶，太常少卿馮宿導引乘輿，刑部尙書段文昌率百寮奉誠辭。

文宗，敬宗弟。初封江王。寶曆二年十二月辛丑，敬宗夜獵還宮，遇中官劉克明之逆。壬寅，樞密使王守澄以兵衞迎江王入宮。癸卯，教曰："大行皇帝聰斷英明，臨下以法，方將致理，以一區夏，而妖兇構禍，矯宣遺言。不詢群臣，專斷神器，恃近而迫衆，倚兵而取威，謂天地可欺，神明可罔。旣而姦謀發洩，兇黨彰聞，寡人義重君臣，毒甚手足，拊膺號惋，誓淸兇徒。果有義烈，副此誠志，遂以宰相定議，乃親率左右神策護軍中尉、心腹近臣及諸職事官并左右神策六軍使兼諸軍使及飛龍將士等，搜摘伏匿，大擒諸妖，或血刃當辜，或赴井自斃，其劉克明、田務澄、蘇佐明、王嘉憲、石定寬等二十八人，並正刑書，罔有漏逸。歡呼震地，忭快聞天，此皆宗社威靈，文武協力，翦盪兇寇，克有成筭。豈伊菲薄，敢貪天功，想于群公多士，中外藩嶽，皆累朝勳績，先聖寵任，致玆刷憤，哀慶當同。大行皇帝正柩于太極殿前，率依光陵故事。有司條上，務盡誠信。其冢宰司空、平章事裴度當攝，立功將士，節級各有優賞。布告遐邇，咸使聞知。"宣訖，宰臣裴度、竇易直率百寮於紫宸外廊上謁江王，王以素服見度等，再拜慰賀訖，退。又率百寮上勸進表三。甲辰，江王於少陽院封六軍使段嶷、左右神策軍使何少哲等一十六

人,命移仗西内,以太子太保趙宗儒爲大明宫留後。乙巳,帝御宣政殿,即位。諸衛各勒兵屯諸門,黄麾大仗陳於殿庭,押冊寶自西階下。文武群官入,就位。侍中板奏,請中外嚴辨。帝出自序門,服具服、遠遊冠、絳紗袍,執笏就中間南向位立定,冊使宣云:"伏奉太皇太后令,江王即皇帝位。"禮儀使奉請再拜,舉冊官奉冊就皇帝前,攝中書令、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裴度進讀曰:"維寶曆二年歲次丙午十二月甲午朔十二日乙巳[11],太皇太后若曰:大行皇帝睿哲英能,對天明命,方夏底綏,夷蠻貢庭,宜荷九廟之靈,永饗億年之祿。豈虞姦妖竊發,矯專神器,蠱惑中外,扇誘群萌,駭動神人,釁深梟獍。咨爾江王昂,聰哲孕粹,清明敏和,智筭機閑,謀玄電發,躬率義勇,太清兇徒。且膺當璧之符,爰攄枕戈之憤,既殲巨害,當饗豐福。是用命爾陟于元后,宜令司空、平章事裴度奉冊即皇帝位。永惟高祖太宗之前定隋亂[12],玄宗之寢濆利澤,憲宗之堅拔蠹孽,艱勤險阻,聶乃負荷。小心以事上帝,恭儉以勤邦家,懋于令聞,持久如始,敬之哉!"讀冊稱賀,帝受策以授左右;侍中進寶,帝受寶,以授左右。又奏請改服衮冕,即御座,受萬方朝賀。殿中監進鎮珪,内高品承旨,索扇開,帝正衮冕,負扆南面。侍中就升御座之右,西南立。符寶置於御座前。群官在位者,皆再拜。攝太尉、兵部尚書段文昌進當香案前,跪奏曰:"我國家奄宅萬方,光被四表。大行皇帝丕承祖業,嗣唐配天。伏惟皇帝陛下,敬之哉!"百寮皆再拜。攝侍中、門下侍郎、平章事竇易直承旨,臨階西向,稱有制,在位者皆再拜。宣云:"顧以薄德,嗣守鴻業,祗奉詔命,感懼良深。"在位者皆再拜。侍中奏禮畢,帝降座,御輦還宫。

武宗皇帝,穆宗第五子,文宗之弟也。初封潁王,本名瀍。初,文宗追悔莊恪太子殂不由道,乃以敬宗子陳王成美爲皇太子。開成四年冬十月宣制,未遑冊禮。五年正月二日,文宗暴疾,宰相李珏、知樞密劉弘季奉密旨,以皇太子監國。兩軍中尉仇士良、魚弘志矯詔迎潁王於十六宅,曰:"朕自嬰疾疢有加,無瘳,懼不能躬總萬機,日釐庶政。稽于古訓,謀及大臣,用建親賢,以貳神器。親弟潁王瀍,昔在藩邸,與朕嘗同師訓。動成儀矩,性稟寬仁,俾奉昌圖,必諧人欲,可立爲皇太弟,一應軍國政事便令權勾當。百辟卿士,中外庶臣,宜竭乃心,輔成予志。陳王成美先立爲皇太子,以其年尚冲幼,未漸師資,比日重難,不行冊命。迴踐朱邸,式叶至公,可復封陳王。"是夜,士良統兵士於十六宅迎太弟赴少陽院,百官謁見於東宫思賢殿。四日,宣詔皇太弟宜即皇帝位,宰相楊嗣復攝冢宰。十四日,受冊於正殿,時年二十。

宣宗皇帝,憲宗第十三子。長慶元年三月,封光王,名怡。會昌六年三月十一日,詔立爲皇太叔,權勾當軍國政事。翌日,即皇帝位,時年三十七。(帝外寬和而内朗嚴,寡言,視瞻特異。會昌朝愈事韜晦,羣居游處,未嘗有言。文宗、武宗幸十六宅宴集,強誘其言以爲戲劇,謂之光叔。武宗氣豪,尤不爲禮。及監國之日,哀毁滿容,接待群僚,決斷庶務,人方見其隱德焉。)

懿宗皇帝，宣宗長子。會昌六年十月，封鄆王，本名溫。大中十三年八月七日，詔立爲皇太子監國。十三日，即皇帝位，時年二十七。

僖宗皇帝，懿宗第五子。初封普王。咸通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制曰：“朕守大器之重，居兆人之上，日愼一日，如履如臨。旰昃勞懷，寢興思理，涉道猶淺，德化未孚。而攝養乖方，寒暑成癘，實有慮於闕政，且無暇于怡神，竟未少瘳，日加寢劇。萬務繁揔，須有主張，考思舊章，謀於卿士，思闡鴻業，式建皇儲。第五男普王儼改名儇，孝恭溫敬，寬和博厚，日新令德，天假英姿，言皆中規，動必由禮，俾崇邦本，允叶人心，宜立爲皇太子，權勾當軍國政事。咨爾中外卿士，洎于腹心之臣，敬保裔子，輔成予志，各竭乃心，以安黎元。告布中外，知朕意焉。”二十日，皇帝即位，時年十二。左軍中尉劉行深、右軍中尉韓文約居中，執軍政。

昭宗皇帝，懿宗第七子。咸通十三年四月，封壽王。乾符四年，授開府儀同三司、幽州大都督、幽州盧龍等軍節度、押奚契丹、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帝於僖宗，母弟也，尤相親睦。自艱難播越，嘗隨侍左右，握兵中要，皆奇而愛之。文德元年二月，僖宗暴不豫。時初復宮闈，人心傾矚，遽聞被疾，軍民駭愕。及大漸之夕，未知所立，群臣以吉王最賢，又在壽王之上，將立之，唯軍容使楊復恭請以壽王監國。三月六日，宣詔立爲皇太弟。八日，即位，時年二十二。

哀宗皇帝，昭宗第九子。乾寧四年二月，封輝王。天復三年二月，拜開府儀同三司，充諸道兵馬元帥。天佑元年八月十三日，蔣玄暉矯宣昭宗詔即皇帝位，時年十三。

後唐明宗，太祖養子。莊宗朝爲蕃漢馬步軍揔管，兼中書令。同光四年二月，趙在禮盜據魏州，莊宗遣元行欽將兵攻之，不利。河南尹張全義密奏，請委帝將兵赴鄴。時趙太據邢州，王景戡據滄州，皆自稱留後，軍鎮多叛。三月六日，帝至鄴都西南隅御水之南，在禮登水樓謝罪，帝謂之曰：“謀之不臧，一至於是。吾來招撫，尙可保明，當與將士善謀，勿貽族滅。”又出牲餼勞師，帝皆領慰之，令蒐閱期，以九日攻城。八日，帝移營渡河觀音門外，分命詰旦進攻。是夜，從馬直軍吏有張破敗者，號令共殺都將，縱火焚營，讙譟雷駭。五鼓，亂軍徒黨逼帝營，言已共諸軍商量，且與城中合勢，擊退諸道之師，欲主上帝河南，令公帝河北，且與軍民爲主，幸延晷漏矣。”帝泣而諭之，亂兵乃抽戈露刃，環帝左右，呼曰：“今公欲何之？不帝河北，則爲他人所有！”安重誨、霍彥威躡帝足，請詭從之，亂兵逼帝入鄴都。懸橋已發，皆扶帝越河。帝既入，在禮引將校奉迎泣謝。是日，饗士於行宮，而始謀亂者，城內拒關不內，擘隊流散，無所歸向。帝登南樓望見，謂在禮曰：“卿等欲建大計，非兵不能集事，此輩可不令流散。卿等城守，吾自於城外招撫之。”在禮不敢留，帝紿群兇得出，夜宿魏縣，部下不滿百人，又無兵仗。時霍彥威所將鎭州兵五千人營西北隅，一軍獨不亂，聞帝得出，又本藩使長也，其將校相率歸帝，由是牙軍稍集。詰朝，帝登城，掩泣曰：“邦家患難，一至於此！予既失勢，時事可

知。來日歸藩上章，徐圖再舉。濟之與否，非吾所知也。"重誨、彥威對曰："公言非便也。國家付公閫外之事，不幸師徒逗撓，爲賊驚奔。元行欽狂妄小人，彼在城南，未聞戰聲，無故棄甲；如朝天之日，信其奏陳，何所不至！若歸藩聽命，便是強據邀君，正墮讒慝之口也。正當星行歸闕，面叩玉階，讒間沮謀，庶全功業，無便於此者也。"帝曰："善。"十一日，離魏縣之相州。時國家小馬在鉅鹿放牧，遣就牧所，驅壯馬二千匹至，始得成軍。時元行欽退保衛州，果以飛語上奏，帝上章申理，莊宗遣帝愛子從璟及內官白從訓宣詔諭帝[13]。從璟至衛州，爲行欽所械，帝奏章不達。又以行欽在衛州，乃自白高渡河，是月二十六日至汴州。時莊宗親軍至滎澤，遣龍驤都尉姚彥溫爲前鋒。是日，彥溫率八百騎歸帝，且曰："京師危迫，主上爲行欽所惑，事勢已離，難與共事。"帝曰："卿且不忠，言何悖也！"即奪其師，乃令部下曰："主上不亮吾心，遂令軍情至此，所宜但赴京師。"命石敬瑭前軍入汜水，而房知溫、杜晏求自北面繼至。四月丁亥，帝入甖子谷，聞蕭牆釁作，莊宗晏駕，慟哭不自勝，謂諸將曰："吾比星行赴難，君父如此，吾安所歸?!"詰旦，朱守殷遣人馳報，言："京城大亂，兩日以來燔剽不息，願令公速至京師救難。"三日，帝幸至德宮，分命諸將止焚剽。百官斂衣旅見，帝謝之，歛衽歔欷。時皇太子繼岌征蜀未還，皇弟存霸已下皆領麾鉞，內難前歸鎮。帝謂朱守殷曰："公善巡徼，以待魏王。淑妃、德妃在宮，供膳尤宜豐備。吾奉大行梓宮幸山陵畢，社稷有奉，則仗鉞歸藩，爲國家當北面之事。"是日，宰相豆盧革率百寮拜牋勸進，帝不從。又三牋勸行監國之儀，以安宗社。霍彥威、孔循等請改國號，不行土德正朔，豆盧革不能決。安重晦具奏，上顧謂藩邸、近侍曰："若何改國號爲正朔?"左右奏曰："先帝以錫氏宗屬，爲唐雪冤，繼爲昭宗皇帝後，國號曰唐。今僞朝舊人，不欲殿下稱唐，請更名號耳。"帝因嗚噎泣下曰："異乎予所聞也！予年十三事獻祖文皇帝，以予宗屬，愛幸不異所生。事武皇帝垂三十年，何艱險之不嘗！排難解紛，櫛風沐雨，冒刃血戰，體無完膚，闢土開基，以至今日，即武帝功業，予功業也，先帝天下，予天下也。兄亡弟紹，於義何嫌，同宗異號，出何典禮?人之多僻，可見其心，曆之衰隆，吾當自受，莠言無所取也。"彥威等言"唐之運曆已衰，不如自創新號"，故上言"衰隆自受"。執政召廷臣議，依違不能決，吏部尚書李琪曰："殿下以宗室勳賢，立大功於三世，一昨雨泣赴難，安定廟朝，撫事因心，不失舊物。若一旦別移統制，先朝便是路人，煢煢梓宮，何所歸往！不惟殿下失追感舊君之義，吾輩何安！況以前事宗室，言之則漢昭帝無後，霍光徵劉賀宣帝典喪事是也；以本朝言之，則孝和元玄眞文宗、武宗皆以兄弟出繼典喪事，即位如儲后之儀。遵行此禮，斷自不疑。"遂即帝位。

閔帝，明宗第三子。初封宋王，出鎮鄴宮。長興四年八月，明宗不豫。十一月二十一日，秦王從榮謀逆，伏誅。明宗徵宋王，令宣徽使孟漢瓊馳驛召帝于鄴，二十九日至自鄴。十二月癸卯，即皇帝位。

末帝,明宗養子。天成初,除河東節度使。二年,加同平章事。長興二年,授京兆尹、西京留守。三年,移鳳翔節度使。四年五月,封潞王。閔帝即位,加侍中。應順元年二月,移鎮太原。是時不降制書,惟以宣授,帝聞之,召賓佐將吏謀之,皆曰:"主上年幼,未親庶事,軍國大政,悉委朱弘昭等,王必無保全之理。"判官馬裔孫曰:"君命召,不俟駕行焉。諸君凶言,熒惑聞聽,非令圖也。"乃罷。是夕,召行軍副使謀,令判官李專美草檄書乞援於諸道藩侯,請助兵糧,欲問君側之罪。閔帝命王思同率兵攻鳳翔,三月十五日,大集城下。十六日,帝登城垂泣,告諭於外曰:"我年未二十,從先帝征伐,出生入死,金瘡滿身,樹立社稷,軍士從我登陣者多矣。今朝廷信任賊臣,殘害骨肉,且我有何罪!"因慟哭,聞者哀之。時羽林都指揮使楊思權謂衆曰:"大相公,吾主也。"遂引軍自西門入,嚴衛都指揮使尹暉亦引軍自東門入,外軍悉潰。十七日,索居民家財以賞軍士。是日,建大將旗鼓,整衆而東。二十日,次長安,副留守劉遂雍以城降。二十三日,次靈口,麾下軍執王思同來降,是日,誅之。二十四日,次華州,收節度使樂彦稠繫獄。二十五日,次閿鄉,王仲皐父子迎謁,命誅之。二十六日,次靈寶,河中節度使安彦威來降,待罪,宥之。是日,陝州節度使康思立奉迎。二十七日,次陝州。二十八日,閔帝招討使康義誠前軍棄甲結隊纍纍而至。二十九日,義誠至,泥首請罪。帝上太后牋,取進止。三十日,太后傳令至并,內司迎奉。是夜,閔帝出奔。四月壬申,帝至蔣橋,文武百官立班奉迎,敎旨以未拜梓宫,未可相見。是日,入謁太后、太妃,伏梓宫慟哭,宰臣馮道等上牋勸進。癸酉,太后下令,以帝爲監國。甲戌,又下令曰:"先皇帝櫛風沐雨,平定華夷,嗣洪業於艱難,致蒼生於富庶,八年臨御,萬彙舒蘇,歸牛休馬,方期於偃戢,宵衣旰食,久積於憂勞,竟至倦勤,俄悲厭代。爰自鄂王嗣位,姦臣弄權,作福作災,不誠不信,離間我骨肉,猜忌我親賢;不自制書,擅移藩邸,而又遽興戈甲,大撓軍民。遂致鄂王輕釋宗祧,不克負荷,洪基大寶,危若綴旒,須立長君,以紹丕構。皇長子潞王從珂,日躋孝敬,天縱聰明,有神武之英姿,有寬仁之偉量;先朝經綸草昧,廓靜寰區,辛勤有百戰之勞,竭盡贊一平之運。臣誠子道,冠古越今,而又克己化民,推心撫事,率土之謳歌有屬,上玄之睠命攸臨。一日萬機,不可以暫曠;九州四海,不可以無歸。況因山有期,同軌斯至,永言嗣守,屬在元良,宜即皇帝位。"是日,暴雨。乙亥,帝赴西宫告奠,遂即帝位。

晉少帝,高祖從子。天福元年,爲北京留守。二年,授開封尹。三年,封鄭王,俄加同平章事。六年,高祖幸鄴,十二月以帝爲廣晉尹,封齊王。七年六月,即皇帝位。

漢隱帝,高祖第二子。天福十二年,高祖踐祚,以帝爲左衛將軍、檢校司徒,尋爲大內都檢校太保。乾佑元年二月辛巳,授帝特進、檢校太尉、同平章事,封周王。宣制畢,有頃,召文武百寮赴萬歲殿宣制,即皇帝位。

周世宗,太祖養子。廣順元年,太祖踐祚,授澶州節度使、檢校太保。二年,加同平

章事。三年三月,除開封尹、晉王。顯德元年正月,加侍中,判内外兵馬事。是月丙申,宣制即皇帝位。

恭帝,世宗之子。顯德六年六月癸未,制授左衛上將軍,封梁王。甲午,宣制即皇帝位。

校勘記

[1]艱,原作"難",據《舊唐書·帝紀第八·玄宗上》改。

[2]"俗化"句,《舊唐書·帝紀第八·玄宗上》作:"萬方之俗,化漸行矣。將成宿願,脱屣寰區。"

[3]受,《唐大詔令集》卷三〇《睿宗命明皇總軍國刑政詔》作"爰"。

[4]"蓋君幼小"句,《舊唐書·苗晉卿傳》作:"蓋君幼小,御極事殷,情理當然"。

[5]事,《舊唐書·苗晉卿傳》作"士"。

[6]哀,《舊唐書·苗晉卿傳》無。

[7]而義在於斯,《舊唐書·苗晉卿傳》作"謂義在斷恩"。

[8]微,《舊唐書·苗晉卿傳》作"威"。

[9]此,《舊唐書·苗晉卿傳》作"心"。

[10]匕,原作"七",據《唐大詔令集》卷一《穆宗即位册文》改。

[11]歲次丙午,"丙午"原作"庚午",據《唐大詔令集》卷一《文宗即位册文》改。

[12]前,《唐大詔令集》卷一《文宗即位册文》作"翦"。

[13]璟,《舊五代史·唐書十一·明宗紀》作"亶"。

冊府元龜卷第十二

帝王部(十二)

中興 告功

中 興

夫帝運之興業,厚者其緒遠;聖德所被澤,廣者其民懷。雖復嗣世間衰,稗政相繼,而瓜瓞遐裔,奮其餘烈,兆庶欣戴,復主厥祀。故夏氏微弱,少康起於庖正;周道中絶,宣王專其北伐。漢光識眞人之讖,晉元應渡江之謠。雖靈命之有歸,亦衆誠之攸質。非夫推亡攻昧,勞來安集,牢籠如天地,慈育如父母,其孰能抑揚前軌,恢續舊服者哉。

夏少康,帝相子也。帝相立,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1]。恃其射也(羿善射),不修民事,而淫于原獸(淫放原野),棄武羅、伯因、熊髡[2]、龍圉(四子皆羿之賢臣)而用寒浞。寒浞,伯明之讒子弟也(寒國,北海平壽縣東有寒亭。伯明,其君名),伯明后以讒棄之[3],夷羿收之(夷氏),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浞行媚于內(內宮人),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欺罔之),而虞羿于田(樂之以游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樹,立也),外內咸服。(信浞詐。)羿猶不悛(悛,改也),將歸自田(羿獵還),家衆殺而烹之以食其子(食羿子)。其子不忍食,誅死于窮門(殺之于國門)。靡奔有鬲氏(靡,夏遺臣事羿者。有鬲,國名,今平原鬲縣)浞因羿室(就其妃妾),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于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二國夏同姓諸侯,仲康之子后相所依。樂安壽光縣東南有灌亭。北海平壽縣東南有斟亭),處澆于過,處豷于戈。(過、戈,皆國名。東萊掖縣北有過鄉。戈在宋、鄭之間。)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燼,遺民)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夏后相之子)。少康滅澆于過,后杼滅豷于戈(后杼,少康子),有窮由是遂亡,失人故也。又伍員諫吳王曰:"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尋(澆,寒浞子封於過者。二斟,夏同姓諸侯。襄四年《傳》曰:澆用師滅斟灌),滅夏后相(夏后相,啓孫也。后相失國,依于二斟,復爲澆所滅)。后緡方娠,逃出自竇(后緡,相妻。娠,懷身也),歸于有仍(后緡,有仍氏女),生少康焉,爲仍牧正(牧,官之長)。惎澆能戒之(惎,毒也,戒備也),澆使椒求之(椒,澆臣),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舜後諸侯也。梁國有虞縣。庖

正,掌膳羞之官,賴此以得除己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思,有虞君也。虞思自以二女妻少康。姚,虞姓),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方十里爲成。五百人爲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兆,始),以收夏衆,撫其官職。(襄四年《傳》曰: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使女艾諜澆(女艾,少康臣。諜,候也),使季杼誘豷(豷,澆弟也。季杼,少康子后杼也),遂滅過、戈,復禹之績。(過,澆國。戈,豷國。)祀夏配天,不失舊物。"

周宣王靜,厲王子也。初爲太子,時厲王爲國人所襲,出奔於彘(彘,晉地,漢爲縣,屬河東)。太子靜匿召公之家,國人聞之,乃圍之。召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以及此難也。今殺王太子,王其以我爲讎而懟怒乎?夫事君者,險而不讎(在危險之中),怨而不怒,况事王乎!"乃以其子代王太子,太子竟得脫。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太子靜長於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爲王,是爲宣王。宣王即位,二相輔,脩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又云:宣王承厲王衰亂之敝,萬民離散,不安其居,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至于矜寡,無不得其所。故詩人作《鴻鴈》之篇以美之。又云:宣王任賢使能,周室中興,故尹吉甫作《烝民》之篇。

後漢光武,王莽末南陽荒饑,因賣穀於宛。宛人李通等以圖讖說光武,光武初不敢當,然獨念兄伯升素結賓客,必舉大事,且王莽敗亡已兆,天下方亂,遂與定謀,於是乃市兵弩,與李通從弟軼等起於宛,時年二十八。遂將賓客還舂陵,時光武兄伯升已會衆起兵。初,諸家子弟恐懼,皆亡逃自匿,曰"伯升殺我"。及見光武絳衣大冠(《輿服志》曰[4]:大冠,謂武官冠。《東觀記》曰:上時絳衣大冠,將軍服也),皆驚曰"謹厚者乃復爲之[5]",乃稍自安。伯升於是招新市、平林兵(新市,縣,屬江夏郡,故城在今郢州富水縣東北。平林,地名,今在隨州隨縣東北),與其帥王鳳、陳牧西擊長聚[6](聚,居也。小於鄉曰聚)。光武初騎牛,殺新野尉乃得馬(尉,秦官,秩四百石至二百石也)。進屠唐子鄉(多所誅殺曰屠。唐子鄉有唐子山,在今唐州湖陽縣西南),又殺湖陽尉(湖陽屬南陽郡,今唐州縣也)。軍中分財不均,衆恚恨,欲反攻諸劉。光武斂宗人所得物,悉以與之,衆乃悅。進拔棘陽,與王莽前隊大夫甄阜、屬正梁丘賜戰於小長安(《續漢書》曰:淯陽縣有小長安聚,故城在今鄧州南陽縣南),漢軍大敗。更始元年正月甲子朔,漢軍復與甄阜、梁丘賜戰於沘水西,大破之,斬阜、賜。(沘水在今唐州沘陽縣南。廬江灊縣亦有沘水[7],與此有別也。)伯升又破王莽納言將軍嚴尤、秩宗將軍陳茂于淯陽(淯陽,縣,屬南郡,故城在今鄧州南陽縣,在淯水之南),進圍宛城。二月辛巳,立劉聖公爲天子,以伯升爲大司徒,光武爲太常偏將軍。三月,光武與諸將狥昆陽、定陵、郾,皆下之。(狥,略也。昆陽、定陵、郾,皆縣名,並屬潁川郡。)多得牛馬財物,穀數十萬斛,轉以饋宛下[8]。王莽聞阜、賜死,漢帝立,大懼,遣大司徒王尋、大司空王邑將兵百萬,其甲士四十二萬人,五月,到潁川,復與嚴尤、陳茂合。光武將數千兵,徼王莽兵于陽關聚(聚名也。酈道元《水經注》曰:"潁水東南經陽關聚,聚夾潁水相對。"在今洛州陽翟縣西

北)。諸將見尋、邑兵盛,反走,馳入昆陽,皆惶怖,憂念妻孥(孥,子也),欲散歸諸城。光武議曰:"今兵穀既少,而外寇強大,并力禦之,功庶可立;如欲分散,勢無俱全。且宛城未拔(謂伯升圍之未拔也),不能相救,昆陽即破[9],一日之間,諸部亦滅矣。今不同心膽共舉功名,反欲守妻子財物邪?"諸將怒曰:"劉將軍何敢如是!"光武笑而起。會候騎還,言大兵且至城北,軍陳數百里,不見其後。諸將遽相謂曰:"更請劉將軍計之。"光武復爲圖畫成敗。諸將憂迫,皆曰"諾"。時城中唯有八九千人,光武乃使成國上公王鳳、廷尉大將軍王常留守,夜自與驃騎大將軍宗佻、五威將軍李軼等十三騎(王莽置五威將軍,其衣服依五方之色,以威天下。李軼初起,猶假以爲號),出城南門,於外收兵。時莽軍到城下者且十萬,光武幾不得出。既至郾、定陵,悉發諸營兵,而諸將貪惜財貨,欲分留守之。光武曰:"今若破敵,珍寶萬倍,大功可成。如爲所敗,首領無餘,何財物之有!"衆乃從。嚴尤說王邑曰:"昆陽城小而堅,今假號者在宛,亟進大兵(亟,急也),彼必奔走;宛敗,昆陽自服。"邑曰:"吾昔以虎牙將軍圍翟義,坐不生得,以見責讓。(翟義,方進少子,爲東郡太守。王莽居攝,義心惡之,乃立東平王雲子信爲天子,義自號天柱大將軍,以誅莽。莽乃使孫建、王邑將兵擊義[10],破之。義亡,自殺,故坐不生得。)今將百萬之衆,遇城而不能下,何謂邪?"(遇或爲過。)遂圍之數十重,列營百數,雲車十餘丈(雲車即樓車,稱雲,言其高也,升之以望敵,猶《墨子》云公輸般爲雲梯之械),瞰臨城中(俯視曰瞰),旗幟蔽野(《廣雅》曰:幟,幡也),埃塵連天,鉦鼓之聲聞數百里。或爲地道,衝輣橦城(衝,橦車也。《詩》曰:"臨衝閑閑。"輣,樓車也)。積弩亂發,矢下如雨,城中負戶而汲。王鳳等乞降,不許。尋、邑自以爲功在漏刻,意氣甚逸。夜有流星墜營中,晝有雲如壞山,當營而隕,不及地尺而散,吏士皆厭伏。(《續漢志》曰:"雲如壞山,謂營頭之星也。占曰[11]:'營頭之所墜,其下覆軍殺將,血流千里。'")六月己卯,光武遂與營部俱進,自將步騎千餘,前去大軍四五里而陳。尋、邑亦遣兵數千合戰。光武自斬首數千級(秦法,斬首一,賜爵一級,故因謂斬首爲級)。諸部喜曰:"劉將軍平生見小敵怯,今見大敵勇,甚可怪也,且復居前。請助將軍!"光武復進,尋、邑兵卻,諸部共乘之,斬首數百千級。連勝,遂前。時伯升拔宛已三日,而光武尚未知,乃僞使持書報城中,云"宛下兵到",而陽墮其書。尋、邑得之,不喜。諸將既經累捷,膽氣益壯,無不一當百。光武乃與敢死者三千人,從城西水上衝其中堅(敢死謂果敢而死者[12]。凡軍事,中軍將最尊[13],居中以堅鋭自輔,故曰中堅也),尋、邑陳亂,乘鋭敗之[14],殺王尋。城中亦鼓譟而出,中外合勢,震呼動天地,莽兵大潰,走者相騰踐,奔殪百餘里間(殪,仆也)。會大雷風,屋瓦皆飛,雨下如注,滍川盛溢(滍水出南陽魯陽縣西堯山,東南經昆陽城北,東而入汝[15]),虎豹皆股戰,士卒爭赴,溺水者以萬數,水爲不流。王邑、嚴尤、陳茂輕騎乘死人渡水逃去。盡獲其軍實輜重,車甲珍寶,不可勝筭,舉之連月不盡,或燔燒其餘。光武因復狥下潁陽。會伯升爲更始所害,更始拜光武爲破虜大將軍,封

武信侯。九月,三輔豪傑共誅王莽,傳首詣宛。更始將北都洛陽,以光武行司隸校尉,使前整修宮府。於是置寮屬,作文移,從事司察,一如舊章。時三輔吏士東迎更始,見諸將過,皆冠幘(《漢官儀》曰:"幘者,古之卑賤不冠者之所服也"),服婦人衣,諸于綉𧝓(諸于,大掖衣也,如婦人之袿衣。𧝓亦作裾,今之半臂也),莫不笑之,或有畏而走者(《續漢志》曰:時知者見之,以爲服之不衷,身之災也,乃奔入邊郡避之。是服妖也。其後更始遂爲赤眉所殺)。及見司隸僚屬,皆歡喜不自勝。老吏或垂涕曰:"不圖今日復見漢官威儀!"由是識者皆屬心焉。及更始至洛陽,乃遣光武以破虜將軍行大司馬事。十月,持節北渡河,鎮慰州郡。所到郡縣,輒見二千石、長吏、三老、官屬,下至佐吏,考察黜陟,如州牧行部事。輒平遣囚徒,除王莽苛政,復漢官名。吏人喜悦,爭持牛酒迎勞。進至邯鄲。二年正月,光武以王郎新盛,乃北狗薊。王郎移檄購光武十萬戶,而故廣陽王子劉接起兵薊中以應郎,城內擾亂,轉相驚恐,言邯鄲使者方到,二千石以下皆出迎。於是光武趣駕南轅,晨夜不敢入城邑,舍食道傍。至饒陽縣,官屬皆乏食。光武乃自稱邯鄲使者,入傳舍。傳吏方進食,從者饑,爭奪之。傳吏疑其僞,乃椎鼓數十通,紿言邯鄲將軍至,官屬皆失色。光武升車欲馳,既而懼不免,徐還坐,曰:"請邯鄲將軍入。"久乃駕去。傳中人遙語門者閉之。門長曰:"天下詎可知,而閉長者乎?"遂得南出。晨夜兼行,蒙犯霜雪,天時寒,面皆破裂。至滹沱河,無船,適遇冰合,得過。既入信都,因發旁縣,得四千人,先擊堂陽、貰縣[16],皆降之。王莽和戎卒正邳彤亦舉郡降。又昌城人劉植,宋子人耿純,各率宗親子弟,據其縣邑,以奉光武。於是北降下曲陽,衆稍合,樂附者至有數萬人。復北擊中山,拔盧奴。所過發奔命兵[17],移檄邊部,共擊邯鄲,郡縣還復響應。南擊新市、眞定、元氏、房子,皆下之,因入趙界。時王郎大將李育屯柏人,漢兵不知而進,前部偏將朱浮、鄧禹爲育所敗,亡失輜重。光武在後聞之,收浮、禹散卒,與育戰於郭門,大破之,盡得其所獲。育還保城,攻之不下,於是引兵拔廣阿。會上谷太守耿况、漁陽太守彭寵各遣其將吳漢、寇恂等將突騎來助擊王郎,更始亦遣尚書僕射謝躬討郎,光武因大饗士卒,遂東圍鉅鹿。王郎守將王饒堅守,月餘不下。郎遣將倪宏、劉奉率數萬人救鉅鹿,光武逆戰于南欒(縣名,屬鉅鹿郡。《左傳》齊國夏伐晉取欒[18],即其地也。其後南徙,故加"南"。俗謂之倫,聲之轉也),斬首數千級。四月,進圍邯鄲,連破之。五月,拔其城。更始遣侍御史持節立光武爲蕭王,悉罷兵詣行在所。光武辭以河北未平,不就徵。自是始貳於更始。是時長安政亂,四方皆叛。梁王劉永擅命睢陽,公孫述稱王巴蜀,李憲自立爲淮南王,秦豐自號楚黎王,張步起琅邪,董憲起東海,延岑起漢中,田戎起夷陵,並置將帥,侵略郡縣。又別號諸賊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鐵脛、大槍、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等,各領部曲,衆合數百萬人,所在寇掠。光武將擊之,先遣吳漢北發十部兵[19]。幽州牧苗曾不從,漢遂斬曾而發其衆。秋,光武擊銅馬于鄡(縣名,屬鉅鹿郡,故城在今冀州鹿城縣東),吳

漢將突騎來會青陽。賊數挑戰，光武堅營自守，有出鹵掠者，輒擊取之，絶其糧道。積月餘日[20]，賊食盡，夜遁去，追至館陶，大破之。赤眉別帥與大肜、青犢十餘萬衆在射犬[21]，光武進擊，大破之，衆皆散走。使吳漢、岑彭襲殺謝躬于鄴。青犢、赤眉賊入函谷關，攻更始。光武乃遣鄧禹率六裨將引兵而西，以乘更始、赤眉之亂。時更始使大司馬朱鮪、舞陰王李軼等屯洛陽，光武亦令馮異守孟津以拒之。建武元年春正月，平陵人方望立前孺子劉嬰爲天子，更始遣丞相李松擊斬之。光武北擊尤來、大槍、五幡於元氏，追至右北平，連破之。又戰于順水北，乘勝輕進，反爲所敗。賊追急，短兵接（短兵，刀劍也），光武自投高岸，遇突騎王豐，下馬授光武，撫其肩而上，顧笑謂耿弇曰："幾爲虜嗤。"弇頻射卻賊，得免。士卒死者數千人，散兵歸保范陽。軍中不見光武，或云已歿，諸將不知所爲。吳漢曰："卿曹努力！王兄子在南陽，何憂無主？"衆恐懼，數日乃定。賊雖戰勝，而素慴大威，客主不相知，夜遂引去。大軍復進至安次，與戰，破之，斬首三千餘級。賊入漁陽[22]，乃遣吳漢率耿弇、陳俊、馬武等十二將軍追戰於潞東，及平谷，大破滅之。朱鮪遣討難將軍蘇茂攻溫[23]，馮異、寇恂與戰，大破之，斬其將賈彊。於是諸將議上尊號，光武驚曰："何將軍出是言？可斬也！"乃引軍還薊。及行至鄗（縣名，今趙州高邑縣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至（《續漢書》曰："彊華，潁川人"），群臣因復奏曰："受命之符，人應爲大，萬里合信，不議同情，周之白魚，曷足比焉？今上無天子，海內淆亂，符瑞之應，昭然著聞，宜答天神，以塞群望。"光武於是命有司設壇場於鄗南千秋亭五成陌。六月己未，即皇帝位。燔燎告天，禋于六宗，望於群神。其祝文曰："皇天上帝，后土神祇，睠顧降命，屬秀黎元，爲民父母，秀不敢當。群下百僚，不謀同辭，咸曰：'王莽篡弒竊位，秀發憤興義兵，破王尋、王邑百萬衆於昆陽，誅王郎、銅馬、赤眉、青犢賊，平定天下，海內蒙恩。上當天心，下爲元元所歸。'讖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脩德爲天子。'秀猶固辭，至于再，至于三。群下僉曰：'皇天大命，不可稽留。'敢不敬承。"於是改元爲建武。

晉元帝，宣帝曾孫，累加安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永嘉初，用王導計，始鎮建鄴，加鎮東大將軍。及懷帝蒙塵於平陽，司空荀藩等移檄天下，推帝爲盟主。江州刺史華軼不從，使豫章內史周廣、前江州刺史衛展討擒之。愍帝即位，加左丞相，歲餘，進位丞相、大都督中外諸軍事。遣諸將分定江東，斬叛者孫弼於宣城，平杜弢於湘州，承制赦荊、揚。及西都不守，帝出師露次，躬擐甲胄，移檄四方，徵天下之兵，尅日進討。明年二月辛巳，平東將軍朱哲至，宣愍帝詔曰："遭運屯否，皇綱不振，朕以寡德，奉承洪緒，不能祈天永命，紹隆中興，至使凶胡敢帥犬羊，逼迫京輦。朕今幽塞窮域，憂慮萬端，恐一旦無託，卿指詣丞相，具宣朕意，使攝萬機，時據舊都，脩復陵廟，以雪大耻。"三月，帝素服出次，舉哀三日。西陽王羕及群僚參佐、州正牧守等上尊號，帝不許。羕等以死固請，至于再三，帝慨然流涕曰："孤，罪人也，惟有蹈節死義，以雪天下之耻，庶

贖鈇鉞之誅。吾本瑯琊王,諸賢見逼不已,乃呼私奴命駕,將反國。"群臣乃不敢逼,請依魏、晋故事爲晋王,許之。辛卯,即王位,改元建武元年。諸參軍拜奉車都尉,掾屬駙馬都尉,辟掾屬百餘人,時人謂之百六掾。乃備百官,立宗廟社稷于建康。二年三月癸丑,愍帝訃至,帝斬縗居廬。丙辰,百僚上尊號,令曰:"孤以不德,當厄運之極,臣節未立,督救未舉,夙夜所以忘寢食也。今宗廟廢絶,億兆無係,群臣庶尹咸勉之以大政,亦何以辭! 輒敬從百執。"是日,即皇帝位,改元大興,大赦天下。四年春,鮮卑末波奉皇帝信璽,庚戌,告於太廟,乃受之。

告　功

夫王者之師,所以征不庭而遏亂略,震皇靈而昭文德者焉。當其戎狄憑陵,侵軼邊境,蛇豕跋扈,背違文告,則恭行天討,弔彼民患。及夫戡難而振旅也,乃命有司,擇吉日,布六師,備凱樂,獻于九廟,陳于大社。上以修薦告之典,下以行飲至之禮,歸功於祖考,讓德于穹昊。以至行過之地,下詔而錫嘉名;受降之壤,刊石以載丕績。皆所以示休烈於兆庶,揚天聲於華夷,俾赫赫之盛,播于風雅。故《頌》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此周人以太平告文王也。信乎盛德之事哉!

周武王克商之明日,除道,脩社及商紂宫。及期,百夫荷罕旗以先驅(九旒、雲罕,皆旗名)。武王弟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散宜生、太顛、閎夭皆執劍以衛武王。王既入,立于社南大卒左,右畢從。毛叔鄭奉明水(司烜氏以鑑取明水於月,以爲玄酒),衛康叔封布兹(兹者,藉席之名。諸侯病曰負兹),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牽牲。尹佚筴祝曰:"殷之末孫季紂,殄廢先王明德,侮蔑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章顯聞于天皇上帝。"於是武王再拜稽首,曰:"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

漢武帝元鼎六年冬,將幸緱(上侯反)氏,至左邑桐鄉,聞南越吕嘉破,以爲聞喜縣。春,至汲新中鄉,得吕嘉,始爲獲嘉縣。

元帝建昭四年正月,以誅郅支單于,告祠郊廟,赦天下。群臣上壽,置酒,以其圖書示後宫貴人(討郅支之圖書也)。

後漢光武建武三年閏正月,赤眉君臣面縛,奉高皇帝璽綬,詔曰:"群盜縱横,賊害元元,盆子竊尊號,亂惑天下。朕奮兵討擊,應時奔解,十餘萬衆,束手降伏。先帝璽綬,歸之王府,斯皆祖宗之靈,士人之力,朕曷足以饗斯哉! 其擇吉日祀高廟。"

和帝永元元年六月,車騎將軍竇憲大破匈奴。閏七月,詔曰:"匈奴背叛,爲害久遠,賴祖宗之靈,師克有捷,醜虜破碎,遂掃厥庭(庭,謂單于所常居也)。役不再籍(猶言籍不再舉),萬里清蕩,非朕小子眇身所能克堪。有司其案舊典,告類薦功,以彰休

烈。"

魏太祖建安二十一年二月，平張魯，還鄴。有司以太牢告至策勳于廟。

高貴鄉公甘露三年二月，大將軍司馬文王陷壽春城，斬諸葛誕。三月，詔曰："古先克敵，收其屍以爲京觀，所以懲昏逆而彰武功也。漢孝武元鼎中，改桐鄉爲聞喜，新鄉爲獲嘉，以著南越之亡。大將軍親摠六戎，營據丘頭，內夷群凶，外殄寇虜，功濟兆民，聲振四海。克敵之地，宜有令名，其改丘頭爲武丘，以武平亂，後世不忘，亦京觀二邑之義也。"

後魏太武正平元年三月，至自南伐，飲至策勳告于宗廟。

孝文延興二年三月，太上皇至自北討，飲至策勳告于宗廟。

太和十九年五月，至自南伐，齊告于太廟。

二十三年正月，帝伐齊，至自鄴，告于廟社，行飲至策勳之禮。

後周武帝建德六年四月，平齊，自鄴還京，列齊主於前，其王公等並從，車輦、旗幟及品物以次陳於其後。大駕布六軍，備凱樂，獻俘於太廟。京邑觀者稱萬歲。

隋高祖開皇九年四月，晉王平陳還，帝幸驪山親勞之。三軍凱入，獻俘於太廟。

唐高祖武德元年十一月，秦王平薛仁杲凱旋，獻俘於太廟。

四年六月，秦王平王世充、竇建德凱旋，親被黄金甲，陳鐵馬萬餘騎，甲士十三萬人，前後部鼓吹，俘三僞主及隋神器、輦輅，獻于太廟。帝大悦，行飲至禮以享焉。

太宗貞觀四年二月，大同道行軍副總管張寶相生擒頡利可汗，獻於京師。帝以頡利可汗告於太廟。

十九年六月，帝親征高麗，次安市城。高麗别將高延壽等帥兵十五萬以拒王師，大總管李世勣率兵奮擊，帝自高峰引軍臨之，殺獲不可勝紀。延壽等以其衆降。因名所幸爲駐蹕山，刻石紀功焉。

二十年三月，至自遼東，獻俘授馘，備法駕，具凱旋之禮。蠻夷君長及京邑士女夾道陳設觀者填噎，咸稱萬歲。

八月，帝幸靈州，又幸漢故甘泉宫，詔曰："朕勞形育物，盡敬承天，蠢動不安，櫛風而罔倦，荒隅未靜，救焚而靡息。獨運方寸，貫徹上玄，凝想冕旒，化行戎狄。是知惟天爲大，合其德者弗違；謂地蓋厚，體其仁者光被。故能彌綸八極，輿蓋兩儀，上帝福謙，斯其效矣。彼匈奴者，與開闢以俱生，奄有龍庭，共上皇而並列，僭稱驕子，分天街于紫宸，仰應旄頭，抗大禮于皇極，流殃構禍，連年壓境，射鵰馳騎，亟飲灞川，如矢騰氛，頻驚渭汭。貽先皇之動色，俾黎庶之塗原，社稷爲虞，軫情何已！自朕御天下，二紀于兹，曩者聊命偏師，遂擒頡利，今兹始弘廟略，已滅延陁。雖則塵駕出征，未踰郊甸，前驅所轥，纔掩塞垣，長策風行，已振金微之表，揚威電發，遠讋沙場之外。遂使鴈山之北，無復單于，龍燭之南，大開封域。其契苾、車必、俟斤及鐵勒諸姓，迴紇、胡祿、俟利發等，

總統百餘萬戶,散出北溟,遠遣使人,委身內屬,請同編列,並爲州郡。引領翹足,暴十日而行油雲;延首求哀,沉九泉而請營魄。朕當暫幸靈州,親撫歸附,弘兹肆赦,加以施生。頒惠天隅,曜威靈朔,收其瀚海,盡入提封,解其辮髮,並垂冠帶。混元以降,殊未前聞,無疆之業,永貽來裔。古人所不能致,今既吞之,前王所不能屈,今咸滅之,斯實書契所未有,古今之壯觀。豈朕一人,獨能宣力,蓋由上靈儲祉,錫以太康,宗廟威靈,成兹克定。即備禮告於清廟,仍以大慶,頒示普天,俾與黎元,同兹有賴。"

二十二年五月,右衛率長史王玄策俘帝那伏王阿羅那順以詣闕。太宗大悦,謂群臣曰:"夫人耳目玩於聲色,口鼻耽於臭味,此乃敗德之源。若波羅門不劫掠我使人,豈致俘虜耶?緬尋惟昔,中山以貪寶取斃,蜀侯以金牛致滅,莫不由之。"乃詔所司以一太牢虔告宗廟。

閏十二月,崑山道摠管阿史那社爾破龜兹,執其王訶利布失畢及其相那利以歸。明年正月辛亥,獻于社稷。壬子,獻于紫微殿。

高宗永徽元年九月庚子,右翊衛郎將高侃執車鼻可汗至京師。癸卯,獻于社廟,又獻于昭陵。甲寅,獻于武德殿。

顯慶三年十一月,伊麗道行軍副總管蕭嗣業擒阿史那賀魯至京師。甲午,獻于昭陵。丙申,告于太社。初,賀魯等俘虜將至,帝謂侍臣曰:"賀魯蒙先朝恩禮,割二千餘帳令其統攝。背恩忘義,自取滅亡。今欲先獻俘于昭陵,可乎?"許敬宗對曰:"古者出師凱旋,則飲至策勳于廟,若諸侯以王命討不庭,亦獻俘馘于天子。近代軍將征伐克捷,亦用斯禮,未聞獻于陵所也。伏以園寢嚴敬,義同清廟,陛下孝思所發,在禮無違,亦可行也。"

總章元年十月,司空李勣破高麗,虜高藏、男建、男產等以歸京師。帝令領高藏等俘囚便道獻于昭陵。仍備軍容,奏凱歌入京城,獻于太廟。十二月,帝親祠南郊,以高麗平,昭告上帝。

玄宗開元二十年三月,信安王禕及幽州長史趙含章大破叛奚及契丹於幽州之北。勅曰:"誅有罪,討不庭,去其毒螫,登于仁壽,固以俯安庶類,仰叶靈心。頃以兩蕃背恩,爰命襲伐,精意虔告,順天行誅,干旄所指,不戰而潰,山谷遺類,盡爲俘馘。疾如震霆,動若神助,豈非昊穹垂福,陵廟降靈,故得萬旅安全,一隅澄晏。永惟昭感之著,先洽顧懷之福,虔奉明靈,載深寅畏。宜令所司擇日發使,告享諸陵廟。"又命王浚親統奚、契丹俘虜告廟。

二十二年六月,幽州節度副大使張守珪大破林胡,遣使獻捷。勅曰:"邊境爲患,莫甚於林胡,朝廷是虞,幾煩於將帥。而車徒屢出,芻粟載勞,使燕趙黎萌,略無寧歲,而山戎種落,常爲匪人。近者輒變梟聲,敢爲獸搏,幽州節度副大使張守珪等,乘間電發,表裏齊攻,積年逋誅,一朝翦滅,則東北之祲,便以廓清,河朔之人,頓寬征伐。此皆上

憑九廟之略，下仗群帥之功，今旣凱旋，敢不以獻！宜擇日告九廟，所司准式。"

二十八年八月，幽州節度使奏破奚、契丹。勑曰："蕞爾狂胡，尙有餘孽，近令討襲，應時摧敗。豈朕菲德，能茂厥功，此由宗廟之靈，所以然也。宜擇日告廟。"

天寶五載正月己巳，獻隴右所獲吐蕃、突厥俘于太淸宫。庚午，獻于太廟。

肅宗至德二年九月，元帥廣平王收西京。甲辰，捷書至行在，百僚稱賀，即日告捷於蜀。太上皇遣宰相裴冕入京告郊廟社稷。

上元元年十月，元帥廣平王奏收懷州城，生擒七千餘衆。是月，獻俘於太廟。

二年二月，河南逆賊劉展反，斬僞署大將軍汲子澄、楊子英等九人，並傳首至京，告于太廟，梟諸街市。

代宗寶應二年四月，命有司饗太廟，兼告獻逆賊史朝義首。

大曆二年正月，華州逆賊周智光平，梟首于皇城之南街以示衆。命有司具儀奏告太淸宫及太廟七陵。

德宗貞元元年八月，河中平，傳李懷光首至，告于太廟。

憲宗元和元年八月，西川節度使高崇文平蜀成都。十月戊子，詔左右神策兵領逆賊劉闢等自臨皋驛至闕下，帝御興安樓，命中使降樓詰其反狀，闢曰："臣不敢反，五院子弟爲惡，臣不能制。"帝又令詰之曰："朕遣中使送旌節、告身，何不受？"闢引罪無辭。命獻太淸宫、太廟、太社，即日並戮于子城之西南隅。

十二年十月，淮西平。十一月丙戌朔，帝御興安門，文武百官分序街之左右，六軍備衞逆賊吳元濟見于樓下，命獻于太廟、太社畢，狥東西市，乃斬于子城西南隅。

十四年二月，魏博節度使田弘正遣使獻逆賊李師道之首，命左右軍兵衞之，先獻于太廟郊社。帝御興安門，百寮於樓下列位稱賀。

穆宗長慶元年四月，河北諸道平。中書門下奏："伏以太宗平突厥，高宗平高麗，皆告陵廟。蓋以高祖常畜憤於北虜，太宗亦鋭氣於東夷，武功未終，俟聖繼至，亦旣平盪，所宜啓告。伏以鎭冀一道，弔罰再加，幽薊八州，兵戎數起，陛下仁聖臨御，皆使自效忠誠，不勞干戈，盡復區宇。祖宗宿憤，霧廓煙消，兵力所致，功實相萬，豈必獻俘函首，方告淸廟。《詩》曰'維天之命'，太平告文王也，考之經典，義亦相符。望下禮官，撰儀擇日薦告太廟，以彰陛下纘服之業，上慰聖靈。"從之。五月己酉，告于太廟。

二年八月，汴州平，逆賊李㝏梟首及其男四人至京師，分命攝太尉三人告社稷、太廟、太淸宫。詔曰："汴州逆賊李㝏竊據城池，坐邀符節，率其兇黨，敢拒王師。今旣梟首於闕下，宜令所司准式。其男道源、道樞、道倫、道安等叛逆之子，固不可原，理須正刑，宜集衆處斬。"以左右神策兵各三百人防押，即日行刑於京城之西市。

武宗會昌四年八月辛巳朔，平澤潞，劉稹傳首京師。帝御興安門，獻于宗廟、社稷，百官樓前稱賀。

僖宗中和四年六月，徐州節度使時溥進表行在，獻黃巢首級。帝獻賊首於行廟，受百僚賀。

昭宗龍紀元年二月，汴州行軍司馬李璠檻送蔡賊秦宗權并妻趙以獻。帝御延喜門受俘，百寮稱賀，以之徇市，告廟社。宗權斬於獨柳，趙笞死。

乾寧元年十一月，慶州奏邠州節度使王行瑜將家族五百人到州界，爲部下所殺，傳首闕下。帝御延喜樓，獻行瑜首于太廟。初，行瑜弟行約、行實謀挾帝入邠州，事覺，討之。至是，傳首到闕。

後唐莊宗初爲晉王，天祐十一年正月，平幽薊還，以劉守光告南宫七廟。是日，與其黨李小喜、鄭藏斐皆伏法。

同光四年二月，有司奏僞蜀主王衍到闕日，准禮差官告太微宫、太廟、太稷、武成王廟。從之。

明宗天成四年二月，王晏球平定州王都，獻俘馘。帝御咸安樓受之。刑部侍郎張文寶奏曰："逆賊王都首級，請付所司。"大理卿蕭希甫受之以出，獻于郊社畢，於街市號令王都男四人弟一人，禿餒父子二人并磔於開封橋，文武百官稱賀于樓前。

周太祖廣順二年五月，以平定兗州，梟夷逆黨，差官告社稷郊廟。

校勘記

[1]民，原作"氏"；代，原作"伐"，據《史記·夏本紀》張守節正義改。

[2]熊羆，其上原衍一"名"字，據《史記·夏本紀》張守節正義改。

[3]以讒，原作"寒"，據《史記·夏本紀》張守節正義改。

[4]服，原作"郡"，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李賢注改。

[5]乃，《後漢書·光武帝紀》作"亦"。

[6]牧，原作"收"，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改。

[7]訿，原作"此"，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李賢注改。

[8]下，原脱，據《後漢書·光武帝紀》補。

[9]即，原作"郡"，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改。

[10]邑，原作"尋"，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李賢注改。

[11]占，原作"古"，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李賢注改。

[12]句首"敢"字原脱，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李賢注補。

[13]事、中，二字原倒，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李賢注乙。

[14]敗，《後漢書·光武帝紀》作"崩"。

[15]汝，原脱，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李賢注補。

[16]貰，原作"貢"，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改。

[17]奔，原作"倉"，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改。

[18]取，原作“耿”，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李賢注改。

[19]部，《後漢書·光武帝紀》作“郡”。

[20]積，原脱，據《後漢書·光武帝紀》補。

[21]彤，原作“槍”，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改。

[22]賊，原脱，據《後漢書·光武帝紀》補。

[23]遣，原作“追”，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改。

册府元龜卷第十三

帝王部(十三)

都　邑

《周禮》曰:“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以爲民極。”《春秋傳》曰:“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巢穴已往,棟宇未備,順民遷徙,不常厥居。伏羲而下,可得而紀:或基乎始興,就爲之制;或測景地中,用安九鼎;或相其形勝,以從便利。故王畿千里,法日月之經,天府四塞,保河山之固。提封萬井,旁流百川,内則闕庭神麗,宫室翬飛,倣太紫之圓方,順陰陽而開闔。于以嚮明布政,懸法示人,訪道栖神,登降有序,由是景靈翔集,佳氣鬱葱。善哉酈侯之言:天子以四海爲家,非令壯麗,無以重威者也。乃至通門十二,經涂九軌,順流爲沼,造舟爲梁,厥初經營,咸存軌制。《詩》不云乎:“京邑翼翼,四方是則。”于以見化民成俗,里仁處義,維桑維梓,雞犬相聞,熙熙之衆,咸躋壽域者矣。且夫端拱淸穆,王者之大德;樂生懷土,庶物之常情,故商民屢遷,民用胥怨,自耿至亳,弗堪其勞。班固所以賦《兩都》者,蓋明安土重遷之深旨也。

伏羲氏居太昊之墟(今陳州是)。

神農氏初都陳,後徙于魯。

黄帝受國號有熊,居軒轅之丘(在窮山之際,西射之南),邑于涿鹿之阿,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又曰:上谷涿鹿,黄帝所都。)

少昊邑于窮桑(在魯城北),後徙曲阜(今魯城中)。

顓頊都帝丘(今東都濮陽是)。

帝嚳高辛氏都亳(今河南偃師是)。

堯爲唐侯,都中山,後徙河東平陽(在平河之陽)。

舜都蒲坂,或言平陽,或言潘(潘,上谷也),或言居漢中郡西城西北嬀墟。

夏禹初受封陽翟(今許州縣),後都平陽,或在安邑或在晋陽。

殷始祖契興於唐虞、大禹之際,功業著于百姓,其孫相土封于商(今上谷商邑)。自契至湯八遷,始居南亳(梁國,谷熟即梁都也),從先王居(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丘遷焉,故曰從先王居)。

太甲常居鄴(今相州縣)。

仲丁遷囂(太戊子去亳;囂,音敖,地名),作《仲丁》(陳遷都之義)。

亶甲居相(仲丁弟;相,地名,在河北),作《河亶甲》。

祖乙圮于耿(亶甲子乙自相遷於耿。河水所毀曰圮),作《祖乙》。(《仲丁》、《河亶甲》、《祖乙》三篇皆亡《書》。)

盤庚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乃五遷,無定處,民咨胥怨(胥,相也;民不欲徙,乃咨嗟憂愁,相與怨上),作《盤庚》三篇。

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

紂都河內朝歌。

周始祖后稷,堯時封於邰(音台,地名,在扶風),子不窋失其官而犇戎狄之間。至不窋孫公劉之子慶節,始歸於豳(新平漆縣之東北有豳縣)。後十世,古公亶父避狄人之攻,遂去豳,渡漆沮,踰梁山,止於岐山(山在扶風美陽西北,其南有周原。邑於周地,故始改國曰周)。豳人隨之,古公乃營築城廓室屋而邑,别居之。

文王自岐山徙都豐(一曰文王居陳,徙都豐。又曰美陽中水鄉,文王所居),作靈臺、靈囿、靈沼。(神之精明者曰靈,四方而高者曰臺。言文王化行,似神之精明,故以名焉。)

武王遷鎬。(長安豐亭有鎬池。《詩》曰:"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既伐商,至于周,自夜不寐。周公旦即王所,曰:"曷爲不寐?"王曰:"告女:維天不饗殷,自發未生於今六十年,麋鹿在牧(又云"夷羊在牧"。夷羊,怪物也),蜚鴻滿野,天不享殷,乃今有成。維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顯亦不賓滅(一云"不顧夫亦不賓夫滅";又一云"不顧亦不恤也"),以至今。我未定天保,何暇寐!"王曰:"定天保,依天室,悉求夫惡,貶從殷王受。日夜勞來,定我西土,我惟顯服,及德方明。自洛汭延于伊汭[1],居易毋固[2],其有夏之居(夏居河南,初在陽城,後居陽翟)。我南望三途,北望嶽鄙,顧詹有河(《周書度邑》曰:"武王問太公曰,吾將因有夏之居也,南望過于三途,北詹望于有河[3]),粤詹洛、伊,毋遠天室。"營周居于洛邑而後去。

成王使召公相宅作《召誥》(召公以成王新即政,因相宅以作誥)曰:"惟二月既望(周公攝政七年二月十五日,日月相望,因紀之),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於已望後六日[4],二十一日,成王朝行,從鎬京,則至于豐。以遷都之事告文王廟,告文王則告武王可知,以祖見考。)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太保,召公也。召公於周公前相視洛居,周公後往),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朏,明也,月三日明生之名於順來。三月丙午朏,于朏三日,三月五日,召公早朝至于洛邑,相卜所居[5]。)厥既得卜,則經營。(其已得吉卜,則經營規度城廓郊廟朝市之位。)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于戊申三日,庚戌,以衆殷之民治都邑之位於洛水北,今河南城也。於庚戌,以五日所治之位皆成,言衆殷本其所由

來。)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周公順位成之明日而朝至于洛汭),則達觀于新邑營(周公通達觀新邑所營,言周徧)。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于乙卯三日,用牲告立郊位於天,以后稷配,故二牛。后稷貶于天,有羊豕,不見可知。)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告立社稷之位[6],用太牢。共工氏子曰:勾龍能平水土,祀以爲社。周祀后稷能殖百穀[7],祀以爲稷。社、稷共牢。)初,周公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曰:"周公拜手稽首曰: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致政在冬,本其春來至洛,衆説始卜定都之意。)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使人卜河北黎水上[8],不吉,又卜澗、瀍之間,南近洛,吉,今河南城也[9]。卜,必先墨畫龜,然後灼之,兆順食墨);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伻來以圖及獻卜。(今洛陽也。將定下都,遷殷頑民,故并卜之,遣使以所卜地圖及獻所卜吉兆,來告成王。)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其作周匹,休!(成王尊敬周公,答其拜手稽首而受其言,述而美之言:公不敢不敬天之美來相宅,其作周以配天之美。)公既定宅,伻來,來,視予卜,休常吉。我二人共貞。(言公前以定宅,遣使來,來視我以所卜之美,常居之吉;我與公共正其美。)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

宣王嗣位,國富人殷,於是築宫廟。群寢既成而釁之,歌《斯干》之詩以落之。

平王都河南郡南,故郟鄏地。先是,武王遷九鼎,周公致太平,營以爲都,是爲王城。至平王居之。(或稱周伐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鄗,至犬戎敗幽王,周乃東徙于洛邑。春秋時謂之王城,方七百二十丈,郛方七十里,南望洛水,北當陜山,去今洛陽城四十里。)

漢高祖二年,都櫟陽。

五年十二月,既平項羽,二月甲午,漢王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陽,乃西都洛陽。五月,兵皆罷歸家。六月,戍卒劉敬(敬本姓婁,賜姓劉)説曰:"陛下都洛陽,豈欲與周室比隆哉?"帝曰:"然。"敬曰:"陛下取天下與周異,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絫善十餘世(絫,古累字)。公劉避桀居豳。太王以狄伐故,去豳,杖馬箠去居岐(箠,馬策也;杖,謂柱之也。云杖馬箠者,以示無所攜持也),國人爭歸之。及文王爲西伯,斷虞、芮訟(二國爭田,化文王之德而自和也),始受命,吕望、伯夷自海濱來歸之。武王伐紂,不期而會孟津上者八百諸侯,遂滅殷。成王即位,周公之屬傅相焉,廼營成周都洛,以爲此天下中(中,音竹仲反),諸侯四方納貢職,道里均矣,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凡居此者,欲令務以德致人,不欲阻險,令後世驕奢以虐民也。及周之衰,分而爲二(謂東周君、西周君),天下莫朝周,周不能制。非德薄,形勢弱也。今陛下起豐沛,收卒三千人,以之徑往,卷蜀漢,定三秦,與項籍戰滎陽,大戰七十,小戰四十,使天下之民肝腦塗地,父子暴骸中野,不可勝數,哭泣之聲不絶,傷夷者未起,而欲比隆成康之時,臣竊以爲不侔矣。且夫秦地披山帶河,四塞以爲固,卒然有急,百萬之衆可具。因秦之固,

資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謂天府。陛下入關而都之，山東雖亂，秦故地可全而有也。與人鬭，不搤其亢，拊其背，未能全勝。（亢，喉嚨也。搤與抗同，謂捉持之也。）今陛下入關而都，案秦之故，此亦搤天下之亢而拊其背也。"帝以問羣臣，羣臣皆山東人，爭言周王數百年[10]，秦二世則亡，不如都周，東有成皋，西有殽黽（殽，山也；黽，地名），背河鄉洛，其固亦足恃。（鄉，讀曰嚮。）張良曰："洛陽雖有此固，其中小不過數百里，地薄，四面受敵，此非用武之國。夫關中，左殽函，右隴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饒，北有胡苑之利，阻三面而固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輓，音晚）；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此所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劉敬說是也。"於是即日車駕西都長安，後九月，徙諸侯於關中，治長樂宮。

七年二月，高帝自將擊韓王信，還至長安。蕭何治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太倉，帝見其壯麗，甚怒，謂何曰："天下匈匈，勞苦數歲，成敗未可知，是何治宮室過度也！"何曰："天下方未定，固可因以就宮室。且夫天子以四海爲家，非令壯麗，亡以重威，且亡令後世有以加也（亡，音無）。"帝說，遂自櫟陽徙都長安。

惠帝元年正月，城長安。（長安城方六十三里，經緯合長十五里，十二城門，九百七十三頃，城中皆屬長安。今長安北黑壤城中土，其赤如火，其堅如石，父老所傳，盡鑿龍首山爲城。）

二年，起黃山宮。

三年春，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

六月，發諸侯王、列侯徒隸二萬人城長安。

五年正月，復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九月，長安城成。

六年六月，起長安西市，修敖倉。

武帝建元三年春，作便門橋（去長安四十四里，在長安西北，茂陵東；便門即平門也）。又起集靈宮于華陰，起蘭池宮于右扶風渭城。

元狩三年秋，發謫吏穿昆明池。（以舊吏弄法，故謫使穿，更發有貲者爲吏也。西南夷昆明國有滇池，方三百里。漢使求身毒國，而爲昆明所閉。今欲伐之，故作昆明池象之，以習水戰。在長安西南，周回四十里。《食貨志》又載："時越欲與漢用船戰伐，遂乃大脩昆明池也。"謫吏，吏有罪者，罰而役之。滇，音顛。）

元鼎元年春，起柏梁臺（或曰：用柏頭梁作臺也。《三輔舊事》云以香柏爲之，今書皆作柏字）。

元封二年夏，作甘泉通天臺、長安飛廉館。（飛廉，神禽能致風氣也；飛廉身似鹿，頭如爵[11]，有角而蛇尾，文如豹文。通天臺者，言此臺高，上通于天也。《漢官儀》云高三十丈，望見長安城。）

太初元年二月,起建章宫。(越匠名勇,謂帝曰越國有火災,即復大起宫室以壓勝之,故帝作建章宫,在未央宫西。今長安故城西俗所呼文身樓者,即建章宫之闕也。)

四年秋[12],起明光宫(《三輔黄圖》云在城中)。

宣帝神爵三年春,起樂游宛。(《三輔黄圖》云杜陵西北。又《關中記》云帝立廟於曲池之北,號樂游。按其處則今之所呼樂游廟者是也,其餘基尚可識焉。蓋本爲苑,後因立廟。樂,音來各反。)

元帝時,翼奉以宫室苑囿,奢泰難供,以故民困國虚,亡累年之蓄,所由來久,不改其本,難以正末,乃上疏曰:"臣聞昔者盤庚改邑以興殷道,聖人美之。竊聞漢德隆盛,在於孝文皇帝躬行節儉,外省繇役。其時未有甘泉、建章及上林中諸離宫館也。未央宫又無高門、武臺、麒麟、鳳凰、白虎、玉堂、金華之殿,獨有前殿、曲臺、漸臺、宣室、温室、承明耳。孝文欲作一臺,度用百金(度,計也,大各反),重民之財,廢而不爲。其積土基,至今猶存(今在新豐縣南,驪山頂上也),又下遺詔,不起山墳。故其時天下太和,百姓洽足,德流後嗣。如令處於當今,因此制度,必不能成功名。天道有常,王道亡常,亡常者所以應有常也。必有非常之主,然後能立非常之功。臣願陛下徙都於成周,左據成皋,右阻黽池,前鄉嵩高,後介大河,建滎陽,扶河東,南北千里以爲關,而入敖倉;地方百里者八九,足以自娱;東厭諸侯之權,西遠羌胡之難(厭,抑也,一葉反;遠,于萬反),陛下恭己無爲,案成周之居,兼盤庚之德,萬歲之後,長爲高宗。漢家郊兆寢廟祭祀之禮多不應古,臣奉誠難亶居而改作(亶居猶虚居也,欲徙都乃可更制度也。亶讀曰但,但居,謂依舊都也),故願陛下遷都正本。衆制皆定,亡復繕治宫館不急之費,歲可餘一年之蓄。臣聞三代之祖積德以王,然皆不過數百年而絶。周至成王,有上賢之材,因文武之業,以周、召爲輔,有司各敬其事,在位莫非其人(所用皆賢材也),天下甫二世耳(甫,始也)。然周公猶作詩書深戒成王,以恐失天下。《書》則曰'王毋若殷王紂。'(《周書·亡逸》篇也。其書曰"周公曰:嗚呼,毋若殷王紂之迷亂酗于酒德哉"是也。)其《詩》則曰:'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監于殷,峻命不易。'(《詩·大雅·文王》之詩也。師,衆也;峻,大也。言殷家自帝乙以上,未喪天下之時,皆能配天而行。至紂荒怠,自取敗滅。今宜以殷王賢愚爲鏡,知天之大命甚難也。)今漢初取天下,起於豐沛,以兵征伐,德化未洽,後世奢侈,國家之費當數代之用,非直費財,又乃費士。孝武之世,暴骨四夷,不可勝數。有天下雖未久,至于陛下八世九主矣(吕后爲主,不得爲世,故八世九主矣)。雖有成王之明,然無周召之佐。今東方連年饑饉,加之以疾疫,百姓菜色,或至相食。(人專食菜,故肌膚青黄爲菜色也。)地比震動,天氣溷濁,日光侵奪。(比,頻也;溷,汙也,下頓反。)由此言之,執國政者豈不可以懷怵惕而戒萬分之一乎!故臣願陛下因天變而徙都,所謂與天下更始者也。天道終而復始,窮則反本,故能延長而亡窮也。今漢道未終,陛下本而始之,於以永世延祚,不亦優乎!如因丙子之孟夏,順太陰

以東行[13](如因今丙子四月也[14]。太陰是時在甲戌,當轉在乙亥、丙子,左旋之也),到後七年之明歲,必有五年之餘蓄[15],然後大行考室之禮(凡宫新成,殺牲以釁祭,致其五祀之神[16],謂之考室。考成其禮也。詩《小雅·斯干》之詩序曰[17]:"秩秩斯干,宣王考室也。"故奉引之),雖周之隆盛,亡以加此。唯陛下留神,詳察萬世之策。"書奏,天子異其意,答曰:"問奉:今園廟有七,云東徙,狀何如?"奉對曰:"昔成王徙洛,盤庚遷殷,其所避就,皆陛下所明知也。非有聖明,不能一變天下之道。臣奉愚戇狂惑,唯陛下裁赦。"帝不從。

平帝元始元年六月,罷明光宫及三輔馳道。

後漢光武建武元年六月,即位于鄗(今趙州鄗邑縣)。十月,車駕入洛陽,幸南宫卻非殿,遂定都焉。洛陽城有十二門,其正南一門曰平風門(平風門爲官門,不置候,置屯司馬,秩千石),北宫屬衛尉。其餘上西門、雍門、廣陽津門、小苑門、開陽門、耗門、中東門、上東門、穀門、夏門凡十一門(洛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也)。

十四年正月,起南宫前殿。

十九年,脩西京宫室。

明帝永平五年,自長安迎取飛廉並銅馬置上西門外,名平樂館。

章帝建初中,杜陵人杜篤以關中表裡山河,先帝舊京,不宜改營洛邑。乃上奏《論都賦》,欲令車駕遷還長安。耆老聞者,皆動懷土之心,莫不眷然佇立西望。徐州刺史王景以宫廟已立,恐人情疑惑,會時有神雀諸瑞,乃作金人,論頌洛邑之美、天人之符,帝乃止。

順帝陽嘉元年,起西苑,脩飾宫殿。

桓帝延熙二年七月初,造顯陽苑,後又飾芳林而考濯龍之宫(薛綜注《東京賦》云:"濯龍,殿名;芳林,謂兩旁樹木蘭也。考,成也,既成而祭之。《左傳》曰:'考仲子之宫'")。

靈帝光和三年,作畢圭、靈昆苑。(畢圭苑有二[18],東畢圭苑周一千五百步,中有魚梁臺,西畢圭苑周三千三百步[19],並在洛陽宣平門外也。)

五年,起四百尺觀於阿亭道。

中平二年,造萬金堂於西園。

獻帝初平元年二月丁亥,遷都長安。董卓驅徙京師百姓悉西入關,自留屯畢圭苑。三月乙巳,車駕入長安,幸未央宫。己酉,卓焚洛陽宫廟及人家。初,卓欲遷都長安,召公卿以下議曰:"高祖都關中,十有一世;光武宫洛陽於今,亦十世矣。案《石包讖》,宜徙都長安,以應天人之意。"百官無敢言者。司徒楊彪曰:"移都改制,天下大事,故盤庚五遷,殷民胥怨。(殷王盤庚遷都于殷,殷人相與怨恨也。初,湯遷亳,仲丁遷囂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並盤庚五也。)昔關中遭王莽變亂,宫室焚燒,民庶塗炭,百不一在。

光武受命,更都洛邑。今天下無虞(虞,度也,言無可度之事也。《書》曰:“四方無虞”),百姓樂安,明公建立聖主,光隆漢祚,無故捐宗廟,棄園陵,恐百姓驚動,必有糜沸之亂(如糜粥之事也。《詩》曰:“如沸如羹”)。《石包讖諱》,妖邪之書,豈可信用!”卓曰:“關中肥饒,故秦得并吞六國。且隴右材木自出,致之甚易。又杜陵南山下有武帝故瓦陶竈數千所,並功營之,可使一朝而辦。百姓何足與議!若有前卻,我有大兵,驅之可令詣滄海(言不敢避險難也)。”彪曰:“天下動之至易,安之甚難,惟明公慮焉。”卓作色曰:“公欲沮國計邪(沮,止也)?”太尉黃琬曰:“此國之大事,楊公之言得無可思?”卓不答。司空荀爽見卓意壯,恐害彪等,因從容言曰:“相國豈樂此邪?山東兵起,非一日可禁,故當遷以圖之,此秦、漢之勢也。”卓意少解。爽私謂彪曰:“諸君堅爭不止,禍必有歸,故吾不爲也。”議罷,卓使司隸校尉宣播以災異,奏免琬、彪等。

建安元年七月,帝還洛陽,假丞相曹公節鉞、錄尚書事。洛陽殘破,董昭等勸曹公都許。九月,車駕轘轅而東。以曹公爲大將軍,封武平侯。自帝西遷,朝廷日亂,至是宗廟社稷制度始立。(孔融爲少府,帝初都許,融以爲宜略依舊制度,王畿正司隸所部爲千里之封,乃引公卿上書言其義。)

魏太祖以漢獻帝建安十八年五月,封爲魏公。九月,作金虎臺,鑿渠引漳水入白溝以通河。(初,建安十五年,太祖爲丞相,作銅雀臺于鄴。)

文帝黃初元年十一月,既受漢禪,十二月初,營洛陽宮,戊午,幸洛陽。(是時帝居北宮,以建始殿朝羣臣,門曰承明。陳思王詩曰“謁帝承明廬”是也。)

二年,築凌雲臺。

三年,穿靈芝池。

五年,穿天淵池。

七年,築九華臺。

明帝太和六年九月,治許昌宮,起景福、承光殿。(時長安、洛陽、許昌、譙、鄴謂之五都。)

青龍三年,大治洛陽宮,起昭陽、太極殿,築總章觀。秋八月丁巳,命有司復築崇華殿,改名九龍殿。

景初元年,銅鑄巨人二,號翁仲,置之司馬門外。

晉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受魏禪,都洛陽。

惠帝永興元年六月,新作三城門。

元帝建武元年三月,即晉王位,乃備百官,立宗廟社稷于建康(今昇州是)。

成帝咸和五年九月,造新宮,始繕宛城。

七年十二月庚戌,帝遷于新宮。

咸康二年十月,新作朱雀浮桁橋。

孝武太元三年二月，作新宫，帝移居會稽王邸。

七月，帝入新宫。（先是，謝安輔政，宫室毁壞，安欲繕之，尚書令王彪之等以外寇爲諫，安不從，竟獨決之。宫室用成，皆仰模玄象，合體辰極，而無勞怨。）

十七年八月，新作東宫。

二十年正月，造清暑殿。

四月，新作永安宫。

後魏道武登國元年正月戊申，帝即代王位，郊天，建元，大會於牛川。

天興元年正月，帝至鄴，巡登臺榭，偏覽宫城，將有定都之意。乃至行臺，以龍驤將軍日南公和跋爲尚書，與左丞賈彝率郎吏及兵五千人鎮鄴。

七月，遷都平城，始營宫室，建宗廟，立社稷。

八月，詔有司正封畿，制郊甸，端經術，標道里，平五權，校五量，定五度。

十月，起天文殿。

二年春二月，以所獲高車衆起鹿苑，南因臺，北拒長城，東包白登，屬之西山，廣踰數十里。鑿渠引武川水注之苑中，疏爲三溝，分流宫城内外。又穿鴻鴈池。

秋七月，起天華殿。

八月，增啓京師十二門，作西武庫。

十二月，天華殿成。

三年三月，穿城南渠通於城内，作東西魚池。

七月，起中天殿及雲母堂、金華堂。

四年五月，起紫極殿、玄武樓、涼風觀、石池、鹿苑臺。

六年十月，起西昭陽殿。

天賜元年十月，改築西宫。

三年六月，發八部五百里内男丁築灅南宫（灅，音壘，水名，在鴈門），門闕高十丈餘，引溝穿池，廣苑囿，規立外城，方二十里，分置市里，經塗洞達。三十日罷。

四年七月，築北宫垣，三旬而罷。

明元永興五年二月，穿魚池于北苑。

神瑞元年二月，起豐宫于平城東北。

泰常元年十一月，起蓬臺于城南。

二年七月，作白臺于城南。

三年十月，築宫于西苑。

四年三月，築宫于蓬臺北[20]。

九月，築宫于白登山。

五年四月，起灅南宫。

十一月,詔驍騎將軍延普城乾城。

六年,發京師六千人築苑,起自舊苑,東包白登,周迴四十餘里。

七年九月,築平城外廓,周迴三十里。

八年十月,廣西宫,起外垣牆,周迴二十里。

太武始光二年三月,營故東宫爲萬壽宫,起永安、安樂二殿、臨望觀、九華堂。

神䴪四年七月,行幸河西,起承華宫。

延和元年七月,築東宫。

太平眞君元年,發長安人五千浚昆明池。

十一年二月,大修宫室,皇太子居于北宫。

文成興安二年二月乙丑,發京師五千人穿天淵池。

太安四年,起太華殿。

獻文皇興五年八月,傳位于太子,帝稱太上皇帝,徙御崇光宫,採椽不斲,土階而已。初,帝于苑內立殿,勑中秘群官製名儀,曹郎公孫叡奏曰:"臣聞:至尊至貴,莫崇於帝王;天人挹損,莫大于謙光。伏惟陛下躬唐虞之德,存道頤神,逍遙物外,宫居之名,當協叡旨。臣愚以爲宜曰崇光。"奏可。

孝文延興三年正月,改崇光宫爲寧光宫。

承明元年十月,起七寶承安行殿。

太和元年正月,起太和、安昌二殿,詔曰:"昔軒皇誕御,垂棟宇之構,爰歷三代,興宫觀之式。然茅茨土階,昭德于上代,增臺廣廈,崇威于中葉,良由文質異宜,華朴殊禮故也。是以周成繼業,營明堂于東都,漢祖聿興,建未央于咸鎬,蓋所以尊嚴皇威,崇重帝德,豈好奢惡儉,苟弊民力者哉。國家皇運統天,協纂乾曆,銳意四方,靡遑建制,宫室之度,頗爲未允。太祖初基,雖粗有經式,自兹厥後,復多營改。至于三元慶饗,萬國充庭,觀光之使,具瞻有闕。朕以寡德,猥承洪緒,時屬休期,事鍾昌運,宜遵遠度,式兹宫宇,指訓規模,事昭于平日。明堂、太廟,已成于昔年,又因往歲之豐資,藉民情之安逸,將以今春,營改正殿。違犯時令,行之惕然,但朔土多寒,事殊南夏,自非裁度,經春興役,徂暑則廣制重基,莫由克就。成功立事,非委賢莫可;改制規模,非任能莫濟。尚書李冲,器懷淵博,經度明遠,可領將作大匠;司空長樂宫穆亮可與大匠共監。興繕其去故,崇新之宜修,復太極之制,朕當別加指授。"七月,二殿成,起朱明思賢門。

九月庚子,起永樂遊觀殿於北苑,穿神淵池。

三年正月,巛(古坤字)德六合殿成。二月,乾象六合殿成。

六月,起文石室、靈泉殿于方山。

四年正月,乾象四合殿成。

九月,思義殿及東明觀成。

七年十月，皇信堂成。

九年七月，起新作諸門。

十二年九月，起宣文堂、經武殿。

十六年二月，帝移御永樂宮，壞太華殿，經始太極殿。

十一月，依古六寢，權制三室，以安昌殿爲内寢，皇信堂爲中寢，四合殿爲外寢。

十七年三月，改作後宮。

八月，車駕南伐，發代都。侍中李冲諫以不可，帝乃喻群臣曰："今者興動不小，動而無成，何以傳之後代？苟欲班師，無以垂之千載。朕仰惟遠祖，世居幽漠，違衆南遷，以饗無窮之美，豈其無心，輕遺陵壤。今之君子，寧獨有懷，當由天工人代，王業須成故也。若不南征，即當移都於此，光宅中土，亦其時矣。公等以爲何如？議之所決，不得旋踵，欲遷者左，不欲者右。"安定王休等相率如右，前南安王禎進曰："夫愚者闇於成事，智者見於未萌；行至德者，不議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非常之人，乃能建非常之事。廓神都以延王業，度土中以制帝京，周公啓之於前，陛下行之於後，固其宜也。且天下至重莫若皇居，人之所貴寧如遺體，請上安聖躬，下慰民望，光宅中原，輟彼南伐，此臣等願言蒼生幸甚。"群臣咸唱"萬歲"。帝初謀南遷，恐衆心戀舊，乃示爲大舉，因以脅定群情，外名南伐，其實遷也。舊人懷土，多所不願，内憚南征，無敢言者，於是定都洛陽。尚書李冲言於孝文曰："陛下方脩周公之制，定鼎成周。然營建六寢，不可遊駕，待就興造城郛，難以馬上營起。願暫還北都，令臣下營造，功成事訖，然後備文物之章，和玉鸞之響，時巡南徙，軌儀土中。"帝曰："朕將巡省方嶽，至鄴少停，春始便還，未宜歸北。"

十月戊寅，幸金墉城。詔徵司空穆亮與尚書李冲、將作大匠董爾經始洛京[21]。乙未，設壇于滑臺城東，告行廟以遷都之意。起滑臺宮。癸卯，幸鄴城。乙巳，詔安定王休率從官迎家于大京，車駕送于漳水。初，帝之南伐也，起宮殿于鄴西，十有一月癸亥，宮成。

十八年二月甲辰，詔天下，諭以遷都之意。壬辰，帝臨太極殿，諭在代群臣以遷移之略。先是，孝文外示南討，意在謀遷，齋于明堂左个，詔太常卿王諶，親令龜易筮南伐之事，其兆遇革，帝曰："此是湯武革命，順人之卦也。"群臣莫敢言。任城王澄進曰："《易》言革者，更也，將欲應天順人，革君臣之命，湯武得之爲吉。陛下帝有天下，重光累葉，今日卜征，乃可伐叛，不得云革命。此非君人之卦，未可全爲吉也。"帝厲聲曰："此象云：'大人虎變'，何言不吉也？"澄曰："陛下龍興既久，豈可方同虎變。"帝勃然作色曰："社稷，我社稷。任城而欲阻衆也。"澄曰："社稷誠知陛下之社稷，然臣是社稷之臣子。豫參顧問，敢盡愚衷。"帝既銳意必行，聞澄此對，久之乃解，曰："各言其志，亦復何傷。"車駕還宮，乃召澄，未及升陛，遙謂曰："向者之革卦，今更欲論之。明堂之忿，懼

衆人競言，阻我大計，故厲色怖文武耳。想解朕意也。”乃獨謂澄曰：“今日之行，誠知不易。但國家興自北土，徙居平城，雖富有四海，文軌未一。此間用武之地，非可文治，其欲移風易俗，信爲甚難。崤函帝宅，河洛千里，因玆大舉，光宅中原。任城意爲何如?”澄曰：“伊洛中區，天下所據，陛下總統華夏，諧平荒服，蒼生聞之，此應當大慶。”帝曰：“北人戀本，忽聞將移，能不驚擾也。”澄曰：“此既非常之事，當非常之人所知，唯須決之聖懷，此輩亦何能爲也。”帝曰：“任城便我之子房。”加撫軍大將軍、太子少保，又兼尚書左僕射。及駕幸洛陽，定遷都之策，詔曰：“遷移之旨，必須訪衆。當遣任城馳驛向北，問彼百司，論擇可否。近日論革，今眞所謂革也，王其勉之。”既至代，聞遷都詔，莫不驚駭。澄援引今古，徐以曉之，衆乃信伏。遂南馳還報，會車駕於滑臺，帝大悦曰：“若非任城，朕事業不得就也。”

十九年八月，金墉宫成。

九月，車駕幸金墉宫。

九月庚午，六宫及文武盡遷洛陽。初，帝詔東陽公丕等以移都之事，使各陳其志，燕州刺史穆羆進曰：“移都事如成，臣愚見謂爲未可。”曰：“卿便言不可之理。”羆曰：“北有獫狁之寇，南有荆楊未賓，西有吐谷渾之阻，東有高句麗之難，四方未平，九區未定，以此推之，謂爲不可。征伐之舉，要須戎馬，如其無馬，事不可剋。”帝曰：“卿言無馬，此理粗可。馬常出北方，廄在此置，卿何慮無馬。今代在常山之北，爲九州之外，以是之故，遷于中原。”羆曰：“臣聞黄帝都涿鹿，以此言之，古之聖王不必悉居中原。”帝曰：“黄帝以天下未定，居于涿鹿，既定之後，亦遷于河南。”尚書于杲曰：“臣誠不識古事。如聞百姓之言，先皇建都于此，無故欲移，以爲不可。中原之地，數有篡奪，自建邑平城以來，與天地並固，日月齊明。臣雖管見膚淺，性不昭達，終不以代朔之地而擬伊洛之美。但以安土重遷，物之常性，一旦南移，懼不樂允。”丕曰：“陛下去歲御大軍討蕭氏至洛，遣任城王澄宣旨，勅臣等議都於洛。初奉恩旨，心情皇越。凡欲遷移，當訊之卜筮，審定吉否，然後乃可。”帝謂丕曰：“往在鄴中，司徒公誕、咸陽王禧、尚書李冲等皆欲請龜占移洛吉凶之事，朕時謂誕等曰：‘周召卜宅伊洛，乃識至兆，今無若斯之人，卜亦無益。’然卜者所以決疑，此既不疑，何須卜也!昔軒轅請卜兆龜燋，然卜者訪諸賢哲，軒轅乃問天老，天老謂‘爲善遂從’，其言終致昌吉。然則至人之量，未能審其歸矣。朕既以四海爲家，或南或北，遲速無常。南移之民，朕自多積倉儲，不令窮乏。”丕曰：“臣仰奉慈詔，不勝喜舞。”帝又詔群官曰：“卿等或以朕無爲移徙也。昔平文皇帝棄背，昭成營居盛樂，道武應天，遷居平城。朕幸屬勝殘之運，故移宅中原，肇成皇宇。”前懷州刺史青龍(臣欽若等曰:《姓纂》無姓青龍氏，疑是姓名)、前秦州刺史吕受恩等仍守愚固，帝皆撫而答之，辭屈而退。唯給事黄門侍郎兼大鴻臚卿李韶對曰：“洛陽九鼎舊所，七百攸基，地則土中，實均朝貢。惟王建國，莫尚於此。”帝稱善。

宣武景明二年九月，發畿内夫五萬人築京師三百二十三坊，四旬而罷。初，廣陽王嘉，孝文時爲司州牧，表請於京四面築坊三百二十，各周一千二百步，乞發三正復丁以充玆役（臣欽若等曰：三正謂京邑每坊置里正三人也），雖有暫勞，姦盜永止。詔從之。至是而成。

三年十一月，詔曰："京洛兵蕪，歲踰十紀。先皇定鼎舊都，惟新魏曆，剪除榛荒，創兹雲構，鴻功茂績，規模長遠。今廟社重建[22]，宮極斯崇，便當以來月中旬，蠲吉徙御。仰尋遺意，追感交衷。既禮盛周宣《斯干》之制，事高漢祖壯麗之儀[23]，可依典故，備兹考告[24]，以稱遐邇人臣之望。"

永平二年九月，詔定諸門闥名。

四年五月，遷代京銅龍，置天淵池西。

孝明帝熙平初，任城王澄奏："都城府寺，猶未周悉，今軍旅初寧，無宜發衆。請取諸職人及司州郡犯十杖以上、百鞭以下，收贖之物絹一疋，輸磚二百，以漸脩造。"帝從之。太傅清河王懌表奏其事，遂寢不行。

後廢帝中興元年十月，即位于信都城。

二年二月丁丑，車駕幸鄴。乙酉，詔文武官家屬自信都赴鄴城。

出帝永熙元年四月，即位于洛城東廓之外，自東陽雲龍門御太極前殿。

三年七月，高歡兵至，帝從洛陽輕騎入關，都長安，宇文泰披草萊立朝廷[25]。

後周閔帝既受魏禪，都長安。

武帝武成二年十二月，改作路門、應門。

保定三年八月，改作路寢。

天和二年三月，改武遊苑爲道苑。

宣政元年三月，于蒲州置宮，廢同州及長春二宮。

宣帝大象元年正月，行幸洛陽，詔曰："河洛之地，世稱朝市。上則於天，陰陽所會；下紀於地，職貢路均。聖人以萬物阜安，廼建王國。時經五代，世歷千紀[26]，規模宏遠，邑居壯麗。自魏氏失馭，城闕爲墟，君子有戀舊之風，小人深懷土之思。我太祖受命豐鎬，葺宇崤函[27]，蕩定四方，有懷光宅。高祖神功聖略，混一區宇，往巡東夏，省方觀俗，布政此宮，遂移氣序。朕以眇身，祗承寶祚，庶幾聿脩之志，敢忘燕翼之心。昨一駐蹕金墉[28]，備嘗遊覽，百王制度，基址尚存，今若因脩，爲功易立。宜命邦事，修復舊都。奢儉取文質之間，功役依子來之義。北瞻河内，咫尺非遙，前詔經營，今宜停罷。"於是發東山諸州兵，增一月功爲四十五日役，起洛陽宮。常役四萬人，以迄于晏駕。並移相州六府於洛陽，稱東京六府。

二年二月，行幸同州宮爲大成宮[29]。

靜帝即位，停洛陽宮作。

隋高祖文帝開皇元年既受周禪,都長安。

二年六月,詔曰:"朕祗奉上玄,君臨萬國,屬生人之弊,處前代之宮。常以爲作之者勞,居之者逸,改創之事,心未遑也。而王公大臣陳謀獻策,咸云羲、農以降,至于姬、劉,有當代而屢遷,無革命而不徙。曹、馬之後,時見因循,乃末代之晏安,非往聖之宏義。此城從漢以來,彫殘日久,屢爲戰場,舊經喪亂。今之宮室,事近權宜,又非謀筮從龜,瞻星揆日,不足建皇王之邑,合大衆所聚。論變通之數,稽幽顯之符[30],同心固請,詞情深切。然則京師百官之府,四海歸嚮,非朕一人之所獨有。苟利於物,其可違乎!且殷之五遷[31],恐人多死[32],是則以吉凶之土,制長短之命。謀新去故,如農望秋,雖則劬勞[33],其久安宅[34]。今區寓寧一,陰陽順序,安安以遷,勿懷胥怨[35]。龍首山川秀麗[36],卉物滋阜,卜食相土,宜建都邑,定鼎之基永固,無窮之業在斯。公私府宅,規模遠近,營構須隨事條奏。"仍詔左僕射高熲、將作大匠劉龍、鉅鹿郡公賀婁子幹、太府少卿高龍乂等創造新都[37]。初,帝嫌臺城制度迮小,宮內多鬼妖,夜與高熲、蘇威二人定議遷都。通直散騎常侍庾季才旦而奏曰:"臣仰觀玄象,俯察圖記,龜兆允襲,必有遷都。且堯都平陽,舜都冀土,是知帝王居止,世代不同。而漢營此城,經今八百歲,水皆鹹鹵,不甚宜人。願陛下協天人之心,爲遷徙之計。"帝愕然,謂熲等曰:"是何神也?朕自今已後,信有天道矣。"是時,太師李穆上表曰:"帝王所居,隨時興廢,天道人事,理有存焉。始自三皇,暨夫兩漢,有一世而屢遷,無革命而不徙。曹、馬同洛水之陽,魏、周共長安之內,此之四代,蓋聞之矣。曹則三家鼎立,馬則四海尋分,有魏及周,甫得平定,事乃不暇,非曰師古。往者周運側窮[38],禍生華裔,廟堂冠帶,屢覩姦回,士有包藏,人稀柱石。四海萬國,皆縱豺狼,不叛不侵,百城罕一。伏惟陛下應期誕聖,秉籙受圖,始晦君人之德,俯從將相之重。內翦群凶,崇朝大定,外誅巨猾,不日肅清。變大亂之民,成太平之俗,百靈符命,兆庶謳歌。幽顯樂推,日月墳委,久屈箕、穎之志[39],始順內外之請。自受命神宗,弘道設教,陶冶與陰陽合德,覆育共天地齊旨。萬物開闢之初,八表光華之旦,視聽以革,風俗且移。至若帝室天居,未議經創,非所謂發明大造,光贊惟新。自漢以來,爲喪亂之地,爰從近代,累葉所都。未嘗謀龜問筮,瞻星定鼎,何以副聖上之規,表大隋之德?竊以神州之廣,福地之多,將爲皇家興廟建寢,上玄之意,嘗別有之[40]。伏願遠順天人,取決卜筮,時改都邑,光宅區夏。任子來之民,垂無窮之業,應神宮於宸極,順和氣於天壤,治康物阜,永隆長世。臣日薄桑榆,位高軒冕,經邦論道,自顧缺然。丹赤所懷,無容噤嘿。"帝曰:"天道聰明,已有徵應,太師民望,復抗此請,是則可矣。"遂發詔施行。

七月癸未,詔新置都處墳墓,令悉遷葬設祭,仍詔人工無主者官發殯葬。

十二月,名新都曰太興城。

三年二月丙辰[41],雨,常服入新都。

是月，詔營仁壽宫。

十八年十一月，詔自京師至仁壽宫置行宫十有二所。

煬帝以仁壽四年七月即位，十一月，幸洛陽，詔曰："乾道變化，陰陽所以消息；沿創不同，生靈所以順叙。若使天時不施，變化何以成四時；人事不易，政教何以釐萬姓[42]！《易》不云乎：'通其變，使民不倦'；'變則通，通則久。''有德則可久，有功則可大。'朕又聞之，安安而能遷，民用丕變。是故姬邑兩周，如武王之意，殷人五徙，安成湯之業。若不因民順天，功業見乎變，愛民治國者可不謂與！然洛邑自古之都，王畿之內，天地之所合，陰陽之所和。控以三河，固以四塞，水陸通，貢賦等。故漢祖曰：'吾行天下多矣，唯見洛陽。'自古皇王，何嘗不留意，所不都者蓋有由焉。或以九州未一，或以困於府庫，作洛之制所以未暇也。我有隋之始，便欲創兹[43]，日復一日，粤暨于今。永懷先旨[44]，興言感哽！朕肅膺寶曆，纂臨萬邦，遵而不失，思奉先志。今者漢王諒悖逆，毒被山東，遂使州縣或淪非所。此由關河懸遠，兵不赴急，加以并州移戶復在河南。周遷殷民，意在於此。况復南服遐遠，東夏殷大，因機順動，今也其時。群司百辟，僉諧厥議。但成周墟瘠，弗堪胥宇[45]。今可於伊、洛營建東京，便即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也。夫宫室之制本以便宜[46]，上棟下宇，足避風露，高臺廣廈，豈曰適形。故《傳》云：'儉，德之共[47]；侈，惡之大。'宣尼有云：'與其奢也，寧儉[48]。'豈謂瑤臺瓊室方爲宫殿者乎，土階采椽而非帝王者乎？是知非以天下奉一人[49]，乃以一人主天下也。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今所營構，務從節儉，無令雕牆峻宇復起於當今，欲使卑宫菲食將貽于後世。有司明爲條格，稱朕意焉。"乃詔尚書令楊素、納言楊達、將作大匠宇文愷營建東京，徙豫州郭下居民以實之。又徙天下富商大賈數萬家於東京。

大業元年，建東都，於皁澗營顯仁宫[50]，苑囿連接，北至新安，南及飛山，西至澠池，周圍數百里。課天下諸州，各貢草木花果奇禽異獸於其間。

二年正月，東京成。

三年八月，次太原，詔營晉陽宫。

五年正月，改東京爲東都。

二月己未，帝御崇德殿之西院，愀然不怡，顧謂左右曰："此先帝之所居，實用增感，情所未安，宜於此院之西别營一殿。"

九年三月丁丑，發丁男十萬城大興。

校勘記

[1]伊，原作"殷"，據《史記·周本紀》改。

[2]毋，原作"母"，據《史記·周本紀》改。

[3]有，原作"清"，據《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改。

[4]“望後”,二字原倒,據《尚書》孔安國傳乙;日,原作“月”,據《尚書》孔安國傳改。

[5]卜,原作“上”,據《尚書》孔安國傳改。

[6]立,原作“以”,據《尚書》孔安國傳改。

[7]“周祀”,原作“用祖”,據《尚書》孔安國傳改。

[8]上,原脱,據《尚書》孔安國傳補。

[9]今、城,二字原脱,據《尚書》孔安國傳補。

[10]王,字原脱,據《史記·劉敬列傳》及《漢書·婁敬傳》補。

[11]爵,原作“雀”,據《漢書·武帝紀》顏師古注改。

[12]年,原作“月”,據《漢書·武帝紀》改。

[13]太陰,原作“太陽”,據《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改。下同。

[14]因今,二字原倒,據《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顏師古注乙。

[15]之餘,二字原倒,據《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乙。

[16]五,原作“日”,據《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顏師古注改。

[17]序,原脱,據《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顏師古注補。

[18]苑有,二字原倒,據《後漢書·孝靈帝紀》李賢注乙。

[19]苑,原作“觀”,據《後漢書·孝靈帝紀》李賢注改。

[20]蓬臺,原作“蓬壺”,據四庫全書本及《魏書·太宗紀》、《北史·魏本紀一》改。

[21]爾,《魏書·高祖紀》作“爵”。

[22]廟社,原作“廣壯”,據《魏書·世宗紀》改。

[23]高漢祖,原作“漢高祖”,據《魏書·世宗紀》改。

[24]告,原作“吉”,據《魏書·世宗紀》改。

[25]草萊,原作“草菜”,據四庫全書本及《周書·文帝紀上》、《北史·周帝紀上》改。

[26]紀,《周書·宣帝紀》作“祀”。

[27]茸,《周書·宣帝紀》作“胥”。

[28]昨,《周書·宣帝紀》無此字。

[29]案《周書·宣帝紀》載:“大象二年三月辛卯,行幸同州。……乙未,改同州宮爲天成宮。”

[30]稽幽顯之符,《隋書·高祖紀》作“具幽顯之情”。

[31]五,原作“丑”,據《隋書·高祖紀》改。

[32]多,《隋書·高祖紀》作“盡”。

[33]則,《隋書·高祖紀》作“暫”。

[34]久,《隋書·高祖紀》作“究”。

[35]胥,原作“有”,據《隋書·高祖紀》改。

[36]《隋書·高祖紀》於“川”字下多一“原”字。

[37]乂,《隋書·高祖紀》作“叉”。

[38]側,《隋書·李穆傳》作“將”。

[39]久,《隋書·李穆傳》作“方”。

［40］嘗，《隋書·李穆傳》作"當"。

［41］二月，《隋書·高祖紀》作"三月"。

［42］"若使"句，《隋書·煬帝紀》作："若使天意不變，施化何以成四時，人事不易，爲政何以釐萬姓"。

［43］創兹，《隋書·煬帝紀》於其下多"懷、洛"二字。

［44］永懷先旨，《隋書·煬帝紀》作"念兹在兹"。

［45］胥，《隋書·煬帝紀》作"葺"。

［46］宜，《隋書·煬帝紀》作"生"。

［47］共，原作"恭"，據《左傳》及《隋書·煬帝紀》改。

［48］"與其"句，《隋書·煬帝紀》作"與其不遜也，寧儉"，案《論語》述而篇原文爲："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寧固。"

［49］"是知"句，《隋書·煬帝紀》作："是知非天下以奉一人"。

［50］顯仁宮，原誤作"頭行宮"，據《四庫全書》本及《隋書·煬帝紀》改。

冊府元龜卷第十四

帝王部(十四)

都邑第二

唐高祖武德元年五月受隋禪,都長安。改隋大興殿爲太極殿,昭陽門爲順天門,離宮、別館、游憩之所並廢。

十月,以武功舊宅爲武功宮。

四年十二月,使行臺僕射屈突通焚乾元殿、應天門、紫微觀,以其太奢。

五年七月,營弘義宮。(初,秦王居宮中承乾殿。高祖以秦王有克定天下功,特降殊禮,別建此宮以居之。)

六年四月,幸龍潛舊宅,改爲通義宮。

十二月,以奉義監爲龍躍宮,帝龍潛時莊舍也。又以武功宅爲慶善宮。

七年五月,置仁智宮於宜州宜君縣(今防州縣)。

八年四月,營太和宮於終南山。

九年六月,改東宮弘禮、嘉福等門爲光宣門。

太宗貞觀三年四月,太上皇以弘義宮有山林勝景[1],乃徙居之,改爲太安宮。(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臣伏見太安宮在城之西,其牆宇門闕之制,方之紫極,尚爲卑小。臣伏以皇太子之宅猶處城中,太安宮至尊所居,更在城外。雖太上皇游心道素,志存清儉,陛下重違慈旨,愛惜人力,而番夷朝見及四方觀者有不足瞻仰焉。臣願營築雉堞,脩起門樓,務從高敞,以稱萬方之望,則大孝昭乎天下矣。”)

八年十月,營永安宮,改名大明宮,以備太上皇清暑。公卿百寮爭以私財助役。

十一年正月,新作飛山宮。

七年,廢明德宮及飛山宮之玄圃,以給遭水之家。

十四年八月,營襄城宮。初,帝將幸洛陽,遣將作大匠閻立德行可清暑之地以建離宮,於汝州西山,前臨汝水,傍通廣城澤,以置宮焉。役工一百九十餘萬,雜費稱是。

十五年三月,幸襄城宮。及至,暑熱,又多毒虺,帝大怒,免立德官,而罷其宮,分賜百姓。

二十年七月辛亥,宴五品已上於飛霜殿。其殿在玄武門北,因地形高敞,層閣三

城，軒欄相注。又引水爲潔淥池，樹白楊、槐柳，與陰相接，以滌炎暑焉。

十月，司空房玄齡及將作大匠閻立德大營北闕，制顯道門、觀，並成。

二十一年，復置翠微宫，籠山爲苑，自初裁至於設幄，九日而罷功，因改名翠微宫。正門北開，謂之雲霞門，視朝殿名翠微殿，其寢殿名含風殿。並爲皇太子搆别宫，去臺連延里餘，正門西開，名金華門，内殿名喜安殿。七月，建玉華宫於方州宜君縣之鳳凰谷，帝手詔曰："朕聞上代無爲，簷茅而砌土；中季華用，檻玉而臺瓊。燥濕之致雖同，奢儉之情則異。朕承皇王之緒，執造化之綱，包萬類於心端，圖八紘於目際，夷夏一軌，區宇大同。雖則德有劣於難名，道方參於至義[2]，若乃制服垂裳之后[3]，服牛羈馬之君[4]，弦弧剡矢之奇，運車浮舟之智，濟時爲美，功亦大焉。至若浩浩九齡，炎炎七載，融山坼地，滔天襄陵，生人之艱，勞亦極矣。彼數德者，功莫高乎吞狄；此兩災者，勞又甚乎裁宫。今雖非食卑宫，有慚於曩哲；安人濟難，不愿於前賢。然而人皆輕見重聞，貴耳賤目，德雖微也，以其古而爲大，功雖巨也，以其今而成小，不亦謬哉！每流鑑于前經，常披懷而自勗，思所以改驕閉逸，卷慾除華。而頃年已來，憂勞煩結，暨至兹歲，風疾彌時。嗟乎！濟世之威，患攢躬而靡制；迴天之力[5]，痛沈己而難移。重以景爍流金，風湯溽暑[6]，遭廻几度[7]，旭慕增勞，俯仰咼廓，寢興添弊[8]。唯冀廓景延涼，蕩兹虚悁，近因群下之志，南營翠微，本絶丹青之工，纔假林泉之勢，峰居隘乎蚊睫，山逕險乎焦原，雖一己之可娱，念百僚之有倦，所以載懷爽塏，爰制玉華。故遵意於朴厚，本無情於壯麗，尺版尺築，皆悉折庸，寸作寸功，故非虚役。猶恐遐邇乖聽，方興怨咨[9]，非其樂勞人而竭力，好峻宇而雕牆，但以養性全生，不獨在私在己[10]，怡神祈壽，良以爲國爲人。比者屢有征行，非無疲頓，前歲問罪遼左，去秋巡幸靈州，皆以翦害除凶，懷柔服叛，豈欲矜轍跡、騁盤遊而已哉！今復土木頻興，營繕屢動，永言思此，深念人勞。一則以爲慚，一則以爲愧，何則？匈奴爲患，自古弊之，十月防秋[11]，人血丹於水脈，千里轉戰，漢骨皓於塞垣。當此之疲，人不堪命，尚興未央之役，猶起甘泉之功。今則氊幕穹廬，取爲郡縣[12]，天山瀚海，分爲苑池，去既往之長勞，成將來之永逸，譬廻一年之役[13]，創此新宫，想志士哲人不以爲言也。布告黎庶，明此意焉。"宫既成，正門謂之南風門，殿覆瓦，餘皆葺之以茅。帝以意在清涼，務從儉約，匠人以爲層咼峻谷，玄覽遐長，於是疏泉抗殿，包山通苑。皇太子所居，南風門之東正門謂之嘉禮門，殿名暉和殿，其官曹寺署，並皆創立。微事營造，庶物亦擾市取供，而折番和僱之費以巨億計矣。及帝遊幸，勅奉御王孝積於顯道門内起紫微殿十三間，文甓重基，高敞宏壯，帝見之甚悦。

高宗永徽二年九月，改九成宫爲萬年宫，廢玉華殿以爲佛寺，苑内及諸曹司舊是百姓田宅者並還本主。

三年四月，將作大匠閻立德造新殿成。移御之日，謂侍臣曰："朕性不宜熱，所司頻

奏請造此殿,既作之後,深懼人勞。今既暑熱,朕居屋下,尙有流汗,匠人暴露,事亦可愍。所以不令精妙,意者只避炎暑耳。”長孫無忌曰:“聖心每以恤人爲念,天德如此,臣等不勝幸甚。”五年三月,幸萬年宮,帝謂太尉長孫無忌曰:“此宮非直涼冷宜人,且去京不遠。朕離此十年,屋宇無多損壞,昨者不易一椽一瓦,便已可安。不知公等得安堵未?曹司廨署周足未?”乃親制萬年宮銘並序七百餘字。群臣請刊石,建于永光門。詔從之。

十月,修築京師羅城,和僱雍州四萬一千人,三十日功畢,九門仍各施觀,明德門一觀至五門。

顯慶元年,勅司農少卿田仁、汪因事東都舊殿餘址修乾元殿,高一百二十尺,東西三百四十五尺,南北一百七十六尺。

六月,改東宮弘教殿爲崇敎殿。

二年十二月,以洛陽宮爲東都,洛州官吏員品如雍州[14]。廢洛陽宮摠監,改靑城宮爲東都苑北面監,明德宮爲東都苑南面監,洛陽宮農圃監爲東都苑東面監,食貨監爲東都苑西面監,洛州北市置官員,准東西市,隸太府寺。

五年五月,修洛水水波堰。又於東都苑內造八關宮,尋改爲合璧宮。

九月,改東明門爲賓躍門,西明門爲宣耀門。時常機爲司農少卿,受詔檢校東都營田園苑之事,帝謂之曰:“兩都是朕東西二宅也。今之宮館,隋代所造,歲序旣淹,漸將頹毁。欲有修造,又費財力,如何?”機奏曰:“臣任司農,向以十年前後省費。今見貯錢三十萬貫,若以供葺理,可不勞而就也。”帝大悅,詔機兼統將作、少府二司,使漸營之。於是機始造宿羽、高山等宮,并移洛水之中橋自立德之西街徙於長夏之通衢,遂廢利涉橋,公私以爲便。及機遷職,帝登洛水高岸,有臨眺之美,詔機於其所營上陽宮。宮成,移御之。

龍朔二年六月,帝染風痺,以宮內湫濕,乃脩舊大明宮,改名蓬萊宮,北據高原,南望爽塏。是年置正門曰丹鳳,正殿曰含元,含元殿之後曰宣政,宣政左右有中書、門下二省,弘文、史二館。

三年二月,稅雍、同、岐、豳、華、寧、鄜、坊、涇、虢、絳、晉、蒲、慶等州,率口錢修蓬萊宮。又減京官一月俸,助修蓬萊宮。四月,移仗就蓬萊宮。是月,始御紫宸殿聽政,百寮奉賀,新宮成也[15]。(初,遣司稼少卿梁孝仁監造,悉於庭院列白楊樹。右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入宮中縱觀,孝仁指白楊曰:“此木易長,不過二三年,宮中可得蔭映。”何力不答,但誦古詩“白楊多悲風,蕭蕭愁殺人”,意謂此是冢墓木也。孝仁遽令拔去之,更植梧桐,謂人曰:“禮失,求之於野,固不虛也。”)

麟德二年二月[16],東都造乾元殿成。所司奏乾元殿成,其應天門先亦焚之,及是亦造成爲則天門。(神龍元年三月十一日,避元天后號,改爲應天門。唐隆元年七月,

避中宗號，改爲神龍門。開元初，又爲應天門。）

乾封二年二月，改萬年宮依舊爲九成宮。

咸亨元年三月，改蓬萊宮爲含元宮。（長安元年十一月又改爲大明宮，十二月又改爲大明殿。神龍元年二月，復改爲含元殿。）

儀鳳三年正月，詔藍田縣新作涼宮宜名萬全宮。

四年五月，造紫桂宮於澠池縣西。（永淳元年四月，改芳桂宮。）是年，帝入洛，乃移御洛北陰殿。尚書左僕射劉仁軌謂侍御史狄仁杰曰："古之陂池臺榭皆在深宮重城之內，不欲外人見之，恐傷百姓之心也。韋弘機之作，列岸脩廊，在於堙堞之外，萬方朝謁，無不覩之，此豈致君堯舜之意哉！"（弘機聞之曰："天下有道，百司各奉職，輔弼之臣則思獻替之事，腑臓之臣行詔守官而已。吾不敢越分也。"）

永淳元年七月，造奉天宮於嵩山之南，仍置嵩陽縣。

中宗神龍三年八月，改玄武樓爲制勝樓。

睿宗景雲元年十月，以大內爲太極宮。

玄宗開元二年七月，宋王成器等累上表，請以興慶舊里宅爲宮，乃下制曰："朕昔與弟兄聯居藩邸，虔奉聖訓，遂膺昌期，嘗思鄂社之遊，頗有芒碭之氣。王等固陳符瑞，取則不遠，擬備巡幸，推而勿居。雖府在京師，亦同於譙沛，式遵故事，宜依今請。"遂以興慶里舊邸爲興慶宮。（初，帝在藩邸，與宋王等同居于興慶里，時人號曰"五王子宅"。至景龍末[17]，宅内有龍池涌出，望氣者云有天子氣。中宗數行其地，命泛舟以馳象，踏氣以厭之。至是爲宮焉。）後於西南置樓，西面題曰花萼相輝之樓，南面題曰勤政務本之樓。（至二十五年，帝戒諸王曰："奉先帝宮室，不敢有加，時時補葺，已愧於勞人矣。唯興慶創制，乃朝廷百辟卿士以吾舊邸，因欲修建，不免群卿考室之詞，是即庶民子來之請，亦所以表休徵之地。新作南樓，本欲察甿俗、採風謠，以防壅塞，是亦古闢四門達四聰之意，時有作樂宴慰，不徒然也。今因大哥讓朱邸以成花萼相輝之美，歷覿自古聖帝明王，有所興作，欲以助教化也。吾所冀者，式崇敦睦，漸漬薄俗，令其人信厚耳。"興慶宮在東内之南，自東内達南内，有夾城複道徑通，北門達南内。人主往東[18]，兩宮莫知之。宮之西南隅有花萼相輝、勤政務本之樓。禁苑在皇城之北，苑東西二十七里，南北三十三里，東至滻水，西連故長安城，南連京城，北枕渭水。苑内離宮亭以二十四所。漢長安故城南東西十三里亦隸入苑中，苑置四面監，總監以掌種植。）

五年七月，改明堂爲乾元殿，詔曰："古之操皇綱執大象者，何嘗不上稽天道，下順人極，或變通以隨時，爰損益以成務。且衢室創制，度堂以筵。因之以禮神，是光孝德；用之以布政，蓋稱視朔，先王所以厚人倫感天地者。少陽有位，上帝斯歆，此則神貴於不黷，禮殷於至敬。今之明堂，俯臨宮掖，比之嚴祀，有異肅敬，苟非憲章，將何軌物？由是禮官博士公卿大夫廣參群議，欽若前古，宜存路寢之式，用罷辟雍之號。可改爲乾元

殿,每臨御宜依正殿禮。"

十一月,并州置北都,詔曰:"經邦創制,建國設險,必因時順人,統物立極。我國家以神武聖德,應天受命,龍躍晉水,鳳翔太原,建萬代之模,爲億兆之主,猶成湯之居亳,有周之興岐。朕以眇身,纂承昌運,守祖宗之大寶,恢中興之洪業,叶時卜守,經始此都,事本因心,情兼惟舊。近者嘉祥薦至,休瑞屢臻,此皆宗祏降靈,神祇潛暨,豈伊菲德,獨享厥休。昔堯理唐郊,式建丹陵之地;漢居洛邑,更表南陽之都。今王業正興,宮觀猶在,列于編郡,情所未安。非所以恢大聖之鴻規,展孝思之誠敬。其并州宜置北都,改州爲太原府,刺史爲尹,司馬爲少尹;太原晉陽爲赤縣,諸縣爲畿縣。官吏品第視京洛兩府。"是年置溫泉宮於驪山。

十三年六月,廢都西市。

十六年正月,始移仗於興慶宮聽政。

十九年六月,詔曰:"京洛兩都,是惟帝宅,街衢坊市,固須修整。比聞取土穿掘,因作穢汚阬塹,四方遠近,何以瞻矚?頃雖處分,仍或有違,宜令所司,申明前勅,更不得於街巷穿坑及取土。其舊溝渠令當界乘閑整頓,疏決牆宇,橋道亦當界漸修,不得廣有勞役。"

二十四年四月,改造天津橋,合爲一橋。

六月,廣花萼樓,築夾城芙蓉園。

十二月,毁東市東北角、道政坊西北角,以廣花萼樓前。

二十六年正月,修望春宮。

十月,兩京路行宮各造殿宇及屋千間。

二十七年九月,於明堂舊址造乾元殿。

十月,毁東都明堂之上層,改下層爲乾元殿。

二十八年正月,兩京路及城中苑內種果樹。

天寶元年十月,造長生殿,名爲集靈臺,以祀神。

二年十二月,東京應天門改爲乾元門。

六載十月,改溫泉宮爲華清宮。

十二月,發馮翊、華陰等郡丁夫築會昌羅城,於溫陽置百司。

七載十二月,玄元皇帝降于朝元閣,改爲降聖閣。

八載四月,華清宮作觀風樓。

五月,以開遠門外作振旅亭。

十載四月,興慶宮作交泰殿。

十二載十月,城興慶宮,役京師及三輔人凡一萬三千人,並以時估酬錢。

肅宗至德二年十二月,詔曰:"頃以上皇在蜀,朕亦居岐,蜀郡宜改爲南京,鳳翔改

爲西京，西京爲中京，蜀郡改爲成都府。鳳翔府尹已下官寮並同三京名號。"

三年正月，改丹鳳樓門安化門爲達禮門。以祿山國讎，惡聞其姓，京城及坊門名有"安"字悉改之。

上元元年九月，詔荆州大都督府宜改爲江陵府，仍爲南都；江陵縣爲赤縣，諸縣爲畿縣；長史爲尹，司馬爲少尹，餘官屬名位並同京兆府，及京畿赤縣並依舊。

二年九月，詔曰："唐虞之代，肇有九州，王者所都，文無異制。其京兆府、河南府、太原府三京之號宜停，其鳳翔先爲四京，亦宜准此。"

元年建卯月，詔曰："五都之號，其來自久，宜以京兆府爲上都，河南府爲東都，鳳翔府爲西都，江陵府爲南都，太原府爲北都。"

代宗廣德元年九月，禁城內六街種植。

二年二月，又詔禁之。初，諸軍諸使以時艱歲儉，奏耕京城六街之地以供芻。或謂非宜，乃罷之。

永泰元年二月，出內人一千人，品官六百人，赴東京守衛。

十一月，河南等道都統、黄門侍郎、平章事王縉上言，請減諸道軍資錢四十萬貫，脩東都宫內殿宇。從之。

二年正月，京兆尹黎幹大發夫役，種城內六街樹。是歲不許京城內坊市侵街築牆造舍，舊者並毁之。

德宗貞元三年，作玄英門及觀於大明宫北垣。

四年二月，築延喜門北複道，屬於永春門。復脩延喜門觀。

三月，自武德東門築垣約左藏庫之北，屬宫城東垣。於是武庫因而廢焉，其器械隸於軍器仗。

五年正月，戶部侍郎班宏修玄武樓。

八年正月，新作玄武門及廡會鞠場。

十二年八月，增修望仙樓及廣夾城及十六王宅。時京城街衢中樹缺，縣吏多栽榆樹，以其省便。會吳湊爲京兆尹，每歲唯令植槐樹成列。

十三年三月，於麟德殿前新造亭子成，名曰會慶亭。

五月，引龍首渠水自通化門入至太淸宫前。

七月，幸魚藻池。池先深一丈，淘加四尺。

八月，詔曰："昆明池俯近都城，古之舊制：蒲魚所產，實利於人。宜令京兆尹韓皐充使，即勾當修堰漲池。"

十一月，韓皐奏："准勑漲昆明池，修石炭、賀蘭兩堰，並造土堰開淘渠，都用錢七千四百三十貫文。"

十九年二月，修含元殿。

憲宗元和二年六月，左神策軍新築夾城，別開門曰玄化，造樓曰晨輝。

三年十月，勅脩南内殿十三間牆舍[19]，共一千六百間，及勤政樓、明光樓。

六年五月，毁興安門南竹亭。

八年五月，河南尹許孟容進《東都圖》。

九年六月，置禮賓院於長興里北。

十二年四月，命右神策軍護軍中尉第五守進以衆二千築夾城，自雲韶門、芳林門西至脩德里，以通于興福寺。又置新市于芳林門南。

閏五月，作蓬萊池周廊四百間。

十三年二月，詔六軍使創修麟德殿之右廊。又浚龍首池，起承暉殿，雕飾綺焕，徙置佛寺之花木以充焉。

十四年正月，徙置仗内教坊於延政里。

三月，詔左右軍各以官徒二千人修勤政樓。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二月，詔於西上閤門西廊右畔便門，以通宰臣自閤中赴延英路。

七月，新作永安殿及寶慶殿及修日華門、通乾門並朝堂廊舍。

八月，發神策六軍三千人浚魚藻池。

十月，發右神策軍兵各千人，於門下省東少陽院前築牆。

長慶元年五月，禁中造百尺樓。時帑藏未實，内外多事，土木之功屢興，物議喧然，以爲不可。

敬宗寶曆元年七月乙亥[20]，度支准宣進鏡銅三千餘斤、黄金銀薄搃十萬番，充修淸思院新殿及陽德殿圖障[21]。

二年正月甲戌，左右神策六軍、威遠皇城左右金吾共差二萬人入内穿池修殿。

是月，勅東都已來舊行宫宜令度支郎官一人領都料匠緣路檢計，及洛城宫闕，與東都留守商議計料，分析聞奏。

五月，神策軍於苑内古長安城中修漢未央宫。

文宗太和元年四月，詔毁昇陽殿東放鴨亭、望仙門側看樓十間，並敬宗所造也。

八月癸卯，詔毁如京倉舍，以其地歸門下。寶曆末，好廣苑囿，門下省馬廄因通入禁中，至是還之。

二年八月，勅修安福樓及南殿院屋宇一百八十八間，又脩兩儀殿及甘露殿共一百七十二間。

九月，集賢院奏請創造昭慶門裏西牆至集賢院門南廊舍三十九間，許之。

九年二月，勅："都城勝賞之地唯有曲江，承平已前，亭館接連，近年廢毁，思俾葺修。已令所司芟除栽植，其諸司如有力及要創置亭館者，給與閑地，任其營造。"

七月[22]，右軍擗仗使田金操請准勅拆銀臺門，起修三門樓。詔左軍官健二千人塡龍首池，以爲踘場；又詔左右軍官健各一千五百人赴曲江修建紫雲樓。

九月，帝幸右銀臺門，觀門樓興工之作，發左右神策軍一千五百人修淘曲江。是日，左右軍奏修曲江樓畢，各進圖一軸。是月，內出新造紫雲樓彩霞亭額。左軍中尉仇士良以鼓吹迎於銀臺門。（時帝好詩，每吟杜甫《曲江行》云："江頭宮殿鏁千門，細柳新蒲爲誰綠。"乃知天寶已前，曲江四面皆有行宮臺殿，思復昇平故事，故爲樓殿以臨之[23]。）

武宗會昌元年三月，勅造靈符應聖院。

五年正月，造仙臺。

六月，修望仙樓及廊舍共五百三十九間。

宣宗大中元年二月，勅修百福殿院八十間。

七月，勑親親樓號雍和殿，別造屋宇廊舍七百間。

二年正月，勑脩右銀臺門樓屋宇，及南面城牆至叡武樓。

五年，詔脩明儀樓。

昭宗光化元年正月，車駕在華州，詔以韓建脩京師宮闕。是月，李茂貞與諸道相次進表，助營宮苑。詔遣建自華至京，經度宮室，開構橋道。九月，自華還京。

天祐元年正月，梁王朱全忠遣將寇彥卿請車駕遷都洛陽。閏四月，至東都。

哀帝天祐二年五月，詔改洛都諸門與西京門同者，延喜門改宣仁門，重明門改興教門，長樂門改光政門，光範門改應天門，乾化門改乾元門，宣政門改敷政門，宣政殿改貞觀殿，日華門改左延福門，月華門改右延福門，萬壽門改萬春門，積慶門改興善門，含章門改膺福門，含清門改延義門，金鑾門改千秋門，延和門改章善門，保寧殿改文思殿。詔曰："法駕遷都之日，洛京再建之初，慮懷土有類於新豐，惟更門以合於舊制。今則妖星既出於雍，分高閎難，傚於秦餘，宜復別門之名，以壯卜年之永。是用分疆畫野，寔顯驗於否臧，東洛西京，靡玄參於制度。其京都見在門同西京門名並宜改復洛京舊門名，蓋避妖星之變也。"

十月，勅："洛城坊曲內，舊有朝臣及諸司宅舍，經亂荒榛。張全義葺理以來，皆以耕墾，既供軍賦，即係公田。或恐妄有披論[24]，認爲世業，須煩按驗，遂啓幸門。其都內坊曲及畿內已耕殖田土，諸色人並不得論認。如要田業[25]，一任買置。凡論認者，不在給還之限。如有本主元自差人勾當，不在此限。如荒田無主，即許識認。付河南府。"

閏十二月，皇城使奏："伏以皇城之內，咫尺禁闈，晨夜巡警，固須淸肅。伏乞准勅條，漏鼓聲絕後，禁斷人行。今據軍人百姓，更點動後，尙恣夜行，特乞聖慈，再下六軍止絕。"從之。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四月即位於魏州，是月升魏州爲東京，改元城縣曰興唐，貴鄉

縣曰唐晋,都督府曰興唐府,以太原爲西京,鎮州爲北都。

十二月壬申,勅:"汴州僞庭所立殿宇諸門並去牌額,復本名。其宣武軍額置於咸安門,所在宮苑即充行宮,應有不合安鴟吻處,並可去之。"

二年正月丁未,勅:"朝元殿北是明堂殿,僞梁改爲朝元殿,今復舊名。其崇勳殿宜改爲中興殿,應順門改爲永曜門,太平門改爲萬春門,通政門改爲廣政門,鳳鳴門改爲韶和門,萬春門改爲中興門,解卸殿改爲端明殿。"

八月,勅:"三川奥壤,四海名區,爲帝王光宅之都,乃符瑞薦臻之地。周朝始建,卜年遂啓於延洪;漢室中興,即土是圖於遠大。咸兹建極,至我本朝,壯麗可觀,浩穰爲最。千門萬戶,實爲富庶之鄉;接廡連甍,宛有升平之俗。而自僞梁僭逆,諸夏憑陵,尋干戈而虐用蒸黎,恣塗炭而毒流草木,依憑兔苑,嘯聚梟巢,遂令輦轂之間,鞠爲蕪沒之歎。朕自剷平大憝,纂嗣丕圖,重興卜洛之都,永啓朝宗之會,將資久遠,須議葺脩,務令壯觀於九重,實在駢羅於萬戶。京城應有空閑地,任諸色人請射蓋造;藩方侯伯,內外臣寮,於京邑之中,無安居之所,亦可請射,各自修營。其空閑有主之地,仍限半年,本主須自修,蓋如過限不見屋宇,亦許他人占射。貴在成功,不得虛占。"是月辛巳,詔曰:"朕剸盪妖氛,收復京輦,三靈胥悅,萬國駿犇。凡在炤臨,畢同欣戴,或出司土宅,入覲朝廷。若無列第於神州,何表愛君之誠節,諸道節度、觀察、防御、團練、刺史等並宜令洛京修宅一區,既表皇居之壯麗,復佳清洛之浩穰,因我后之化家,覩羣居之戀闕。"

壬午,西都奏重修華清宮溫湯屋宇。

三年三月,詳定院奏:"近并、魏州爲東京,檢諸道州縣,須先定兩府,始可各定官品。未審依故事,京兆、河南爲兩府,太原、興唐爲次府,天復以興王之地,別有進止,勅不唯府額各定於等差,兼亦都名須正於升降,將爲經久之制,宜遵固本之文。本朝故事:雍州爲西京,京兆府洛州爲東都河南府,是謂京都兩府;并州舊爲北都,太原府在兩府之次。近以中興大業,以魏州爲東京興唐府,權爲東京爲洛京。竊以洛京歷代帝王之都,四方朝貢所便,爰自漢魏,迄于隋唐,方建都城,是比宸極。宜依舊以洛京爲東都,魏州改爲鄴都,興唐府與北京太原府並爲次府。豈獨設官分職,命秩免惑於有司;抑亦晝界分疆,取則無違於故事。"

四月壬寅,武德使上言重修嘉慶殿,請丹漆金碧以營之。帝曰:"此殿爲火所廢,不可不修,但務宏壯,何煩華侈。"尋改爲廣壽殿。

六月壬戌,勅河南府開永通、厚載二門,應京城內空閑地如本主有力,即速令蓋造,若不脩營,即許諸色人請射起屋。其月,左諫議大夫崔憓上言曰:"臣伏見洛都頃當制葺之初,荒凉至甚,纔通行逕,徧是荆榛,此際集人開耕,便許爲主,或農或圃,逾三十年。近歲居人漸多,里巷頗隘,須增屋室,宜正街坊。都邑之制度既成,華夏之觀瞻

益壯。因循未改，污濁增深，竊惟舊制：宮苑之側不許停穢惡之物，今以菜園相接，宗廟祠宇公府民家穢氣薰蒸，甚非蠲潔，請議條制，俾令四方則之。”

八月，左補闕楊途奏：“明君舉事，須合前規。竊見京城之內，尚有南州、北州，縱市井不可移改，城池即宜毁廢。復見都城舊牆，多已摧塌，不可使浩穰神京，旁通緑野，徘徊壁壘，俯近皇居，無或因循，常宜脩葺。”初，光啓末張全義爲河南尹，爲蔡賊所攻，乃於南市一方之地築壘自固，後更於市南，又築嘉善坊爲南城。天復修都之際，元未毁撤，途所奏頗適事宜。

九月，中書奏：“右補闕楊途先奏毁廢京内南北城，臣檢到同光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河南尹張全義奏：‘臣自僖宗朝叨蒙委寄，節制洛京，臨莅之初，須置城壘，臣乃取南市曹界分兼展一兩坊地修築兩城，以立府衙廨署。’今區宇一平，理合毁廢，其城濠如一時平治，即計功不少，百姓忙時，難爲差使，今欲且平女牆及擁門，餘候農隙，别取進止者。奉勑：‘京都之内，古無郡城，本朝多事以來，諸侯握兵自保，張全義土功斯毁，李罕之塞地猶存，時既朗清，故宜除剗。’若時差夫役，又恐擾人，宜令河南府先分擘出舊日街巷，其城壕許人占射平填，便任蓋造屋宇。其城基内舊有巷道處，便爲巷道，不得因循，妄有侵占。仍請限一月，如無力平剗，許有力人户占射平填。”

庚申，新作興教門樓。

明宗長興元年正月，宗正少卿李延祚奏請止絶車牛不於天津橋來往。

二年六月戊辰，應京城六街及諸閒坊先許人修建屋室，如聞侵地太多，乃至不通車駕。今後蓋造，外須通車馬，或有越衆牽蓋，並須畫時毁拆。並果園池亭外餘種蒔菜園空閑田地，如本自辦，即限三月内蓋造須畢；如自不辦，並許人收買。勑旨：“伊洛之都，皇王所宅，乃夷夏歸心之地，非農桑取利之田，當亂離而曾是荒涼，及開泰而競爲脩葺，從來閒寂，多已駢闐，永安天邑之居，宜廣神州之制。宜令御史臺、兩街使、河南府專切依次第擘畫，曉示衆多，勿容侵越。或有利便，亦可臨時詳度奏聞。”其月，河南府奏：“准勑京城坊市人户菜園許人收買，切慮本主占佃年多，以鬻蔬爲業，固多貧窶，豈辦蓋造，恐資有力，轉傷貧民。”勑旨：“都邑之間，殷繁是貴，欲九重之轉，盛在百堵，以齊興作事，斷自於不疑，出令必歸於畫一。比據巡司申奏，爲有亂射土田，遂設規程，令還價直。只要增修舍屋，添益閭閻，貴使華夏，共觀壯麗。朝廷以邦本興隆之計，務使駢闐，府司以園圃價例之間，恐傷貧下，備詳敷奏，須議允僉。其在京諸坊，若是有力人户及形勢職掌曹司等已有居第外，於别處及連宅置得菜園，令園子主把或典貨舉人者並准前勑價例出賣，不得輒有違越。如實是貧窮不濟人户，置得園圃年多，手自灌園，身自賣菜以供衣食者，則與等第特添價直，仍買者不得廣置地位。各量事力，須議修營，並要酌中，庶無踰越。”

三年二月庚午，脩平頭門樓畢，名乾通之門。

四月戊午,中書奏:"奉勑重定三京、諸道州府地望次第者,據《十道圖》,舊制以王者所都之地爲上,本朝都長安,遂以關内道爲上,今宗廟宫闕見都洛陽,請以河南道爲上,關内道第二,河東道第三,餘依舊制。又本朝都長安,以京兆府爲上,今都洛陽,請以河南府爲上。其五府,按《十道圖》,以關内道爲上,遂以鳳翔府爲首,河中、成都、江陵、興元爲次。中興初,升魏博爲興唐府,鎮州爲眞定府,皆是創業興王之地,不與諸府雷同。今望以興唐、眞定二府升在五府之上,合爲七府,餘依舊制。"

七月,汴州李從曮奏當州舊司天臺有銅渾儀並板閣,並在露地損爛,欲毁拆。勑旨復令繕理,不得輒毁。

四年六月,詔宫西新園宜名永芳園,其間新殿宜名和慶殿。

愍帝應順元年閏正月甲寅,集賢院上言:"以赦書修創凌煙閣[26],詔問閣高下等級。其凌煙閣,都長安時在西内三清殿側,畫像皆北向,閣有中隔,隔内北面寫功高宰輔,南面寫功高諸侯王,隔外面次第圖畫功臣題贊。自西京版蕩,四十餘年,舊日主掌官吏及畫像工人淪喪,集賢院所屬寫眞官、畫眞官人數不少,都洛後廢職。今將特起閣,請先定佐命功臣人數,請下翰林院預令寫眞本,及下將作差人與畫工,序間架修建。"院内先有寫眞官沈居隱、畫眞官王武瓊二人相次淪亡,無人應用,詔集賢御畫院復置寫眞官、畫眞官各一員,餘依所奏。

晉高祖天福二年正月丙寅,改中興殿、中興門爲天福殿、天福門。五月丙辰,御史中丞張昭遠奏:"汴州在梁室朱氏稱制之年,有京都之號,及唐莊宗平河南,復廢爲宣武軍。至明宗行幸之時,掌事者因緣脩葺衙城,遂挂梁室時宫殿門牌額,當時識者或竊非之。一昨車駕省方,暫居梁苑,臣觀衙城内齋閣牌額,一如明宗行幸之時,無都號而有殿名,恐非典據。臣竊尋秦、漢已來,寰海之内,鑾輿所至,多立宫名。近代隋室於揚州立江都宫,太原立汾陽宫,岐州立仁壽宫。唐朝於太原立晉陽宫,同州立長春宫,岐州立九成宫。宫中殿閣,皆題署牌額,以類皇居。臣伏准故事,請於汴州衙城門權挂一宫門牌額,則其餘齋閣,並可以取便爲名,庶使天下式瞻,稍爲宜稱者。"勑旨:行闕宜以大寧宫爲名,其餘候續勑處分。

七月,改玄德殿爲廣政殿,玄德門爲廣政門。

十一月,改洛京潛龍宅爲廣德宫,北京潛龍宅爲興義宫。

三年十月丙辰[27],詔曰:"爲國之規,在於敏政;建都之法,務要利民。歷考前經,朗然通論,顧惟涼德,獲啓丕基。當數朝戰伐之餘,是兆庶傷殘之後,車徒既廣,帑廩咸虚。經年之輓粟飛芻,繼日而勞民動衆,常煩漕運,不給供須。今汴州水陸要衝,山河形勢[28],乃萬庾千廂之地[29],是四通八達之郊。爰自按巡,益觀宜便,俾升都邑,以利兵民。汴州宜升爲東京,置開封府,仍升開封、浚儀兩縣爲赤縣,餘升爲畿縣。應舊制開封府時所管屬縣,並可仍舊割屬收管,亦升爲畿縣。其洛京改爲西京,其雍京改爲晉

昌軍。"丁亥，詔改太寧宫門爲明德門，又改京城諸門名額，南門尉氏門以薰風爲名，西二門鄭門、梁門以金義、乾明爲名，北二門酸棗、封丘門以玄化、宣陽爲名，東二門曹門、宋門以迎春、仁和爲名。

四年二月辛卯，改東京玉華殿爲永福殿。三月己卯，改明德殿爲滋德殿，宫城南門同名故也。

五年九月戊子，改東京上源驛爲都亭驛。

六年八月壬子，勑改鄴都皇城南門應天門爲乾明門，大名館爲都亭驛。

七年閏三月，勑改宣明門爲朱鳳，武德殿爲視政，文思殿爲崇德，晝堂爲太清，寢殿爲乾福，其門悉從殿名。皇城南門改爲乾明，北爲玄德，東爲萬春，西爲千秋。

四月乙丑，勑改鄴都羅城及大城諸門，羅城南博門爲廣運門，觀音門爲金明門，橙槽門爲清景門，寇氏門爲永芳門，朝城門爲景風門，大城南門爲昭明門，觀德門爲廣義門，北河門爲靖安門，魏縣門爲膺福門，尉氏門爲迎春門，朝臣門爲興仁門，上斗門爲延清門，下斗門爲通遠門。

漢高祖以天福十二年二月即位於太原宫，以太原爲北京。五月，車駕至東京（即汴州也）。

周太祖廣順元年六月，以唐都長安時京城等門北定今東京諸門，薰風等爲京城門，明德門爲皇城門，啓運等爲宫城門，昇龍等爲宫門，崇元等爲殿門。

二年正月，詔開封府脩補京師羅郭，率府界丁夫五萬五千板築，旬日罷。以積年不脩，不可通過，兼淘抒舊壕，免雨水壞民廬舍故也。

三年六月，洛京武行德言五鳳樓西面朵樓北塼座落一丈三尺。

十月，勑："入厚載門内向東横街東北屋宇，宜令弘文館、史館、集賢等三館於此分擘廨署。"

世宗顯德元年七月，西京留守武行德率其部民萬數完洛陽羅城。先是，車駕自太原廻，行德覲於河陽，帝以洛表城隍頹缺有日矣，因面諭行德，令葺之。由是徵丁夫數千而加板築焉。

二年四月，詔曰："惟王建國，實曰京師，度地居民，固有前則。東京華夷臻湊，水陸會通，時向隆平，日增繁盛。而都城因舊，制度未恢，諸衛軍營，或多窄陜，百司公署，無處興修。加以坊市之中，邸店有限，工商外至，億兆無窮，僦賃之資，增添不定，貧闕之戶，供辦實艱。而又屋宇交連，街衢湫隘，入夏有暑濕之苦，居常多烟火之憂。將便公私，須廣都邑，宜令所司於京城四面，别築羅城，先立標幟，候將來冬末春初農務閑時，即量差近甸人夫漸次脩築。春作纔動，便令放散，如或土功未畢，則迤邐次年脩築，所冀寬容辦集。今後凡有營葬及興置宅竈并草市並須去標幟七里外，其標幟内候官中擘畫，定街巷、軍營、倉場、諸司公廨院，務了，即任百姓營造。"

三年六月癸亥,詔曰:"輦轂之下,謂之浩穰,萬國駿奔,四方繁會。此地比爲藩翰,近建京都,人物諠闐,閭巷隘陜,雨雪則有泥濘之患,風旱則多火燭之憂,每遇炎蒸,易生疫疾。近者開廣都邑,展引街坊,雖然暫勞,久成大利。朕昨自淮上廻及京師,周覽康衢,更思通濟,千門萬户,庶諧安逸之心,盛暑隆冬,倍減寒溫之苦。其京城内街道闊五十步者,許兩邊人户各於五步内取便種樹掘井、修蓋涼棚,其三十步以下至二十五步者,各與三步,其次有差。"

五年五月,賜東京新城諸門名額在寅曰寅賓門,在辰曰延春門,在巳曰朱明門,在午曰景風門,在未曰畏景門,在申曰迎秋門,在戌曰肅政門,在亥曰玄德門,在子曰長景門,在丑曰愛景門。改大内東偏舊賓天門爲通苑門,又以京城東新修驛爲懷信驛,以待江南貢使焉。

恭帝顯德六年十二月,改萬歲殿爲紫宸殿。

校勘記

[1]上皇,二字原倒,據《舊唐書·太宗本紀》乙。

[2]義,《唐大詔令集》作"有"。

[3]"若乃"句,《唐大詔令集》作"若乃制衣服裳之后"。

[4]服,《唐大詔令集》作"環"。

[5]迴,《唐大詔令集》作"彌"。

[6]湯,《唐大詔令集》作"揚"。

[7]度,《唐大詔令集》作"席"。

[8]添,《唐大詔令集》作"深"。

[9]輿,《唐大詔令集》作"興"。

[10]兩"在"字《唐大詔令集》俱作"存"。

[11]秋,《唐大詔令集》作"河"。

[12]取,《唐大詔令集》作"聚"。

[13]譬,《唐大詔令集》作"避"。

[14]官吏員品,《舊唐書·高宗本紀》作"官員階品"。

[15]宮,原作"言",據《唐會要》卷三〇改。

[16]二月,《舊唐書·高宗本紀》作"三月"。

[17]龍,原作"隆",據《唐會要》卷三〇改。

[18]往東,《四庫全書》本作"往來"。

[19]南内殿十三間,《唐會要》作"南内宮"。

[20]七月,《舊唐書·敬宗本紀》作"閏七月"。

[21]陽德殿,《舊唐書·敬宗紀》作"昇陽殿"。

[22]七月,原作"十月",據《唐會要》卷三〇改。

[23]臨之,《舊唐書・文宗本紀》及《唐會要》卷三〇均作"壯之"。

[24]妄,《舊唐書・哀帝本紀》作"每"。

[25]田業,《舊唐書・哀帝本紀》作"業田"。

[26]赦,《舊五代史・唐書・閔帝紀》作"勅"。

[27]丙辰,《舊五代史・晉書・高祖紀》校改爲"庚辰"。

[28]勢,《舊五代史・晉書・高祖紀紀》作"勝"。

[29]廂,《舊五代史・晉書・高祖紀》作"箱"。

册府元龜卷第十五

帝王部(十五)

年　號

《傳》曰:"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自三代之際,五行更王,雖三統循環,迭舉歲首,至于紀年摽曆,未聞他制。逮漢之文、景,始有前後之稱,施及孝武,肇創建元之號。厥後或章述德美,昭著祥異,或弭災厭勝,計功稱伐,或一號而不易,或一歲而屢改,其有矯時遵古但紀歲曆者,亦不遠而復。斯乃前王因時立制,後代沿襲而不可易者也。

漢文帝即位十七年,改元後元年。(新垣平候日再暈,以爲吉祥,故改元以來延年之祚也。盡七年。)

景帝前元年。(盡七年。)

中元年。(盡三年。)

後元年。(盡三年。)

武帝即位,建元元年。(盡五年。)

元光元年。(以長星見,故爲元光。盡六年。)

元朔元年。(朔,始也,言更爲初始也。盡六年。)

元狩元年(獲白麟,因改元曰元狩),有司言:元宜以天瑞,不宜以一二數(得諸瑞以明年),一元曰建(建元元年是),二元以長星曰光(以有長星之光,故曰元光元年),今郊得一角獸,曰狩云。(盡六年。)

元鼎元年。(得寶鼎故,因是改元。盡六年。)

元封元年。(始封泰山,故改元。盡六年。)

太初元年。(初用夏正,以正月爲歲首,故改元爲太初。盡四年。)

天漢元年。(時頻年苦旱,故改元爲天漢,以祈甘雨。《大雅》有《雲漢》之詩,周大夫仍叔所作也,以美宣王遇旱災,修德勤政而能致雨,故依以爲年號。盡四年。)

太始元年。(言盪滌天下,與民更始,故以冠元。盡四年。)

征和元年。(言征伐四夷而天下和平也。盡四年。)

後元年。(盡二年。)

昭帝始元元年。(盡六年。)

元鳳元年。（三年中，鳳凰比下東海海西樂鄉，於是以冠元焉。盡六年。）

元平元年。（盡六年。）

宣帝本始元年。（盡四年。）

地節元年。（以先者地震，山崩水出，於是改年曰地節，欲令地得其節。盡四年。）

元康元年。（盡四年。）

神雀元年，帝幸河東祠后土，有神雀集，改元。（盡四年。）

五鳳元年。（先者，鳳凰五至，因以改元。盡四年。）

甘露元年。（盡四年。）

黃龍元年。（《漢儀注》云：“此年二月，黃龍見廣漢郡，故改元。”盡六年。）

元帝初元元年。（盡五年。）

永光元年。（盡五年。）

建昭元年。（盡五年。）

竟寧元年。（呼韓邪單于願保塞邊，竟得以安寧，故以冠元。盡其年。）

成帝建始元年。（盡四年。）

河平元年三月，詔曰：“河決東郡，流漂二州（兗州、豫州之地），校尉王延世隄塞輒平，其改元爲河平，賜天下吏民爵各有差（盡四年五月）。”

陽朔元年。（六月，以山陽火生石中，改元，言陽氣之始。盡四年。）

鴻嘉元年。（盡四年。）

永始元年。（盡四年。）

元延元年。（盡四年。）

綏和元年。（盡二年。）

哀帝建平元年。（盡四年。）

元壽元年。（盡二年。）

平帝元始元年。（盡五年。）

孺子嬰居攝元年。（王莽鴆平帝，立之，年二歲，盡三年爲莽所篡。）

後漢光武建武元年六月己未，即皇帝位于鄗，大赦，改元。（盡三十二年三月。）

中元元年。（二月，柴望岱宗，登封泰山，禪于梁父；四月，改元。盡二年。）。

明帝永平元年。（盡十八年。）

章帝建初元年。（盡八年。）

元和元年。（盡三年。）

章和元年七月，詔曰：“朕聞明君之德，啓迪鴻化，緝熙康乂，光炤六幽（緝熙，光明也；六幽，謂六合幽隱之處），訖惟人面，靡不率俾，仁風翔于海表，威霆行乎鬼區（鬼區，鬼方），然後敬恭明祀，膺五福之慶，獲來儀之貺。朕以不德，受祖宗弘烈，乃者鳳凰

仍集,麒麟並臻,甘露宵降,嘉穀滋生,芝草之類,歲月不絕。朕夙夜祗畏上天,無以彰于先世。今改元和四年爲章和元年(盡二年)。"

和帝永元元年。(盡十六年。)

元興元年。(四月庚午,大赦,改元。盡四年。)

殤帝延平元年。(盡其年。)

安帝永初元年。(盡七年。)

元初元年。(正月甲子,改元。盡六年。)

永寧元年。(四月丙寅,立皇太子,改元。盡其年。)

建光元年。(盡其年。)

延光元年。(二月丙午,大赦,改元。盡四年。)

順帝永建元年。(延光四年十一月,中黄門孫程等十九人斬江京等,迎立帝自濟陰王即皇帝位。明年正月,改元。盡六年。)

陽嘉元年。(三月庚寅,帝臨辟雍饗射,大赦,改元。盡四年。)

永和元年。(正月己巳,宗祀明堂,登靈臺,大赦,改元。盡六年。)

漢安元年。(正月癸巳,宗祀明堂,大赦,改元。盡二年。)

建康元年。(四月辛巳,立皇太子,大赦,改元。盡其年。)

冲帝永嘉元年。(建康元年八月庚午,自皇太子即位,明年正月,改元。盡其年。)

質帝本初元年。(永嘉元年正月丁巳,封建平侯,其月,即皇帝位。明年正月,改元。盡其年。)

桓帝建和元年。(本初元年閏六月庚寅,自蠡吾侯即皇帝位。明年正月,改元。盡三年。)

和平元年。(正月甲子,大赦,改元。盡其年。)

元嘉元年。(正月癸酉,大赦,改元。盡二年。)

永興元年。(五月丙申,大赦,改元。盡二年。)

永壽元年。(正月戊申,大赦,改元。盡三年。)

延熹元年。(正月庚戌,大赦天下,改元。盡九年。)

永康元年。(六月庚申,大赦,改元。盡其年。)

靈帝建寧元年。(永康二年正月自解瀆亭侯即皇帝位,改元。盡四年。)

熹平元年。(五月己巳,大赦,改元。盡六年。)

光和元年。(盡六年。)

中平元年。(是年破黄巾賊,十二月,改元。盡六年。)

弘農王光熹元年[1]。(中平六年四月,即位,改元。盡其年七月。)

昭寧元年。(八月,改元。盡其年。)

獻帝永漢元年。(昭寧元年九月,即位,改元。是年十二月,詔除光熹、昭寧、永漢三號,還復中平六年。)

初平元年。(盡四年。)

興平元年。(正月辛酉,大赦,改元。盡二年。)

建安元年。(正月癸酉,郊祀上帝於安邑,大赦,改元。盡二十四年。)

延康元年。(三月,改元。盡其年十月,禪於魏。按甲子:世祖建武元年乙酉歲中興,盡庚子,合一百九十六年。)

魏文帝黄初元年十一月庚午,帝自魏王登壇即阼,百官陪位。事訖,降壇,視燎成禮,而反改延康爲黄初。(盡七年。)

明帝太和元年。(盡六年。)

青龍元年。(正月甲申,青龍見郟之摩陂井中。二月丁酉,幸摩陂觀龍。於是改元。盡五年。)

景初元年。(正月壬辰,山茌縣言黄龍見於是。有司奏以爲魏得地統,宜以建丑之月爲正三月。定曆,改年爲孟夏四月。初,文皇帝即位,以受禪于漢,正因循漢正朔弗改。帝在東宫著論,以爲五帝三王雖同氣共祖,禮不相襲,正朔自宜改變,以明受命之運。及即位,優游者久之。史官復著言宜改,乃詔三公、特進、九卿、中郎將、大夫、博士、議郎、千石、六百石博議,議者或不同。帝據古典,甲子詔曰:"夫太極運三辰五星於上,元氣轉三統五行於下,登降周旋,終則又始。故仲尼作《春秋》,於三微之月,每月稱王,以明三正迭相爲首。今推三統之次,魏得地統,當以建丑之月爲正月。考之群議,厥義章矣,其改青龍五年三月爲景初元年四月。"盡三年。)

齊王以景初三年正月丁亥即位,十二月詔曰:"烈祖明皇帝以正月棄背天下,臣子永惟忌日之哀。其復用夏正,雖違先帝通三統之義,斯亦禮制所由變改也。又夏正於數爲得天正,其以建寅之月爲正始元年正月,以建丑月爲後十二月(盡九年)。"

嘉平元年。(四月乙丑,改元。盡五年九月。)

高貴鄉公正元元年。(嘉平五年十月,司馬昭廢齊王,迎立即皇帝位,是月,改元。盡三年五月。)

甘露元年。(五月,鄴及上谷並言甘露降下。八月丙申,改元。盡五年五月。)

陳留王景元元年。(甘露五年五月己丑,司馬昭使成濟弑高貴鄉公。六月甲寅,自安次縣常道鄉公即位,大赦,改元。盡五年。)

咸熙元年。(盡二年十二月,禪于晋。按甲子:魏自庚子歲建國至乙酉,合四十六年。)

晋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丙寅,設壇於南郊,帝升壇受禪。禮畢,即洛陽宫,幸太極前殿,大赦,改元。(盡十年。)

咸寧元年。(正月戊午朔,大赦,改元。盡五年。)

太康元年。(二月,平吴,大赦,改元。盡十年。)

太熙元年。(正月辛酉朔,改元。盡其年三月。)

惠帝永熙元年。(太熙元年四月,自太子即位,大赦,改元。盡其年。)

永平元年春正月乙酉朔,臨朝,不設樂,詔曰:"朕夙遭不造,淹恤在疚。賴祖宗遺靈,宰輔忠賢,得以眇身,託于群后之上。昧於大道,不明於訓,戰戰兢兢,夕惕若厲。乃者哀迷之際,三事股肱,惟社稷之重,率遵翼室之典,猶欲長奉先皇之制,是以有永熙之號。然日月踰邁,已涉新年,開元易紀,禮之舊章。其改永熙二年爲永平元年(盡其年二月)。"

元康元年。(永平元年二月,誅太傅楊駿,大赦,改元。盡九年。)

永康元年。(正月癸亥朔,大赦,改元。盡其年。)

永寧元年。(四月,乘輿反正,大赦,改元。盡二年十一月。)

太安元年。(十二月,大赦,改元。盡二年。)

永興元年。(正月,大赦,改元永安。七月,大赦,改元建武。十一月,大赦,改元,復爲永安。十二月,大赦,改元永興。盡二年。)

光熙元年。(六月辛未,大赦,改元。盡其年。)

懷帝永嘉元年。(光熙元年十一月,自太弟即位。明年正月癸丑朔,大赦,改元。盡七年正月。)

愍帝建興元年。(永嘉七年正月,懷帝爲劉聰所弑。四月壬申,即位,大赦,改元。盡五年。)

元帝建武元年。(三月辛卯,即晋王位,大赦,改元。盡其年。)

太興元年。(三月癸丑,即皇帝位,大赦,改元。盡四年。)

永昌元年。(正月己卯,大赦,改元。盡其年。)

明帝太寧元年。(盡三年。)

成帝咸和元年。(二月丁亥,大赦,改元。盡九年。)

咸康元年。(正月庚午朔,帝加元服,大赦,改元。盡八年。)

康帝建元元年。(盡二年。)

穆帝永和元年。(正月甲戌朔,皇太后設白紗帷於太極殿,抱帝臨軒,改元。盡十二年。)

升平元年。(正月壬戌朔,帝加元服,大赦,改元。盡五年。)

哀帝隆和元年。(正月壬子,大赦,改元。盡其年。)

興寧元年。(二月己亥,大赦,改元。盡三年。)

廢帝太和元年。(盡六年。)

簡文帝咸安元年。(十一月己酉,即皇帝位,乙卯,改元。盡二年。)

孝武帝寧康元年。(正月己丑朔,改元。盡三年。)

太元元年。(正月壬寅朔,帝加元服,大赦,改元。盡二十一年。)

安帝隆安元年。(正月己亥朔,帝加元服,改元。盡五年。)

元興元年。(正月庚午朔,大赦,改元。盡二年。)

義熙元年。(正月,帝在江陵,大赦,改元。二年,反正。盡十四年。)

恭帝元熙元年。(正月壬辰朔,改元。盡二年九月,禪于宋。)

後魏道武登國元年。(正月戊申,即代王位,郊天,建元,大赦於牛川。四月,改稱魏王。盡十年。)

皇始元年。(七月,左司馬許謙上書,勸進尊號,始建天子旌旗、出入警蹕,於是改元。盡一年。)

天興元年。(十二月己丑,臨天文殿,司徒進璽綬,百官咸稱賀。大赦,改元。盡六年。)

天賜元年。(盡六年十月。)

明元帝永興元年。(十月,即位,大赦,改元。盡五年。)

神瑞元年。(正月辛酉,以祥瑞頻集,大赦,改元。盡二年。)

泰常元年。(四月,大赦,改元。盡八年。)

太武帝始光元年。(泰常八年十月,自泰平王監國,即位。盡四年。)

神䴥元年。(二月,改元,盡四年。先是,定州獻白麕鹿,又見于樂陵,因以改元,立皇太子。)

延和元年。(正月丙午,謁於太廟,大赦,改元。盡三年。)

太延元年。(正月甲申,大赦,改元。盡五年。)

太平眞君元年。(六月丁丑,皇孫生,大赦,改元。盡十一年。)

正平元年。(六月壬戌,改元。盡二年。)

文成帝興安元年。(正平二年十月戊申,即位,大赦,改元。盡二年。)

興光元年。(七月庚子,皇子生。辛丑,大赦,改元。盡其年。)

太安元年。(六月壬戌,曲赦京城,改元。盡五年。)

和平元年。(正月甲子朔,大赦,改元。盡六年。)

獻文帝天安元年。(和平六年五月甲辰,即位。踰年,改元。盡其年。)

皇興元年。(八月戊申,皇子生,大赦,改元。盡五年八月。)

孝文帝延興元年。(皇興五年八月丙午,即位,大赦,改元。盡五年。)

承明元年。(六月辛未,上皇終。壬申,大赦,改元。盡其年。)

太和元年正月乙酉,詔曰:“朕夙承寶業,懼不堪荷,而天貺俱臻,地瑞並應,風和

氣婉,天人交協。豈朕冲眛所能致哉?實賴神祇七廟降福之助。今三正告初,祗感交切,宜因陽始,令協典章[2]。其改今號爲太和元年(盡二十三年)。"

宣武帝景明元年。(太和二十三年四月,自皇太子即帝位。明年正月,大赦,改元。盡四年。)

正始元年。(二月丙寅,大赦,改元。盡四年。)

永平元年。(八月丁卯,大赦,改元。盡四年。)

延昌元年。(四月乙酉,大赦,改元。盡四年。)

孝明帝熙平元年。(延昌四年正月丁巳,即位。踰年,改元。盡二年。)

神龜元年。(二月己酉,詔以神龜表瑞,大赦,改元。盡五年。)

正光元年。(七月辛卯,帝加元服,大赦,改元。盡五年。)

孝昌元年。(六月癸未,大赦,改元。盡三年。)

武泰元年。(正月丙寅,大赦,改元。盡其年二月。)

孝莊帝永安元年。(二年,即位,改建義元年。九月乙亥,以平葛榮,大赦天下,改爲永安元年。盡三年。)

長廣王建明元年。(永安二年十月,自太原太守行并州刺史,爲爾朱世隆等推立,改元。盡二年二月,禪于前廢帝。)

前廢帝(亦謂之節閔)普泰元年。(建明二年二月己巳,即位,改元。盡其年。)

後廢帝中興元年。(建明二年十月,即皇帝位於信都,昇壇焚燎,大赦,稱中興元年。盡二年四月,遜位于出帝。)

西魏武帝(亦謂之出帝)永熙元年。(中興二年四月戊子,即位,大赦,改元太昌元年。十二月丁亥,大赦天下,改太昌爲永興。又以太宗年號,尋改元永熙。盡三年。)

文帝大統元年。(永熙三年閏十二月,自南陽王爲宇文泰所推立。明年,改元。盡十七年。)

廢帝元年。(大統十七年三月,自皇太子即位。明年,去年號,稱元年。盡三年正月,爲宇文泰所廢。)

恭帝元年。(廢帝三年正月,自齊王爲宇文泰所立。盡三年十二月庚子,禪位于周。)

後周閔帝元年。(正月辛丑,即天王位,稱元年。盡二年。)

明帝元年。(閔帝元年九月,自岐州刺史寧都郡公即天王,稱元年。盡二年。)

武成元年。(八月己亥,改天王,稱皇帝,追尊文王爲帝;大赦,改元。盡二年。自武成以前,不立年號。)

武帝保定元年正月戊申,詔曰:"寒暑亟周,奄及徂歲,改元命始,國之典章。朕承寶圖,宜遵故實,可改武成三年爲保定元年。(帝自武成二年四月即位,踰年改元。盡

六年。)

天和元年。(正月癸未,大赦,改元。盡六月。)

宣政元年。(三月壬辰,改元。盡其年。初改宣政,梁主蕭歸離合其字,爲"宇文亡日"。其年六月終。)

宣帝大成元年。(宣政元年六月,即位。正月朔,受朝於露門,大赦,改元。盡其月。)

大象元年。(二月,傳位太子,大赦,改元。盡二年。初改大象,梁王蕭歸又離合其字曰"太子家"。明年而終。)

靜帝大定元年正月壬午,詔曰:"朕以不天,夙遭殘罰。光陰遄速,遽及此辰。窮慕纏綿,言增號絕。踰祀革號,憲章前典,可改大象三年爲大定元年(盡其年二月,遜位于隋)。"

隋高祖以後周大定元年二月甲子,自相國受禪即位,改元開皇元年。(盡二十年。)

仁壽元年。(正月乙酉朔,大赦,改元。盡四年。)

建德元年。(三月,誅大冢宰宇文護,大赦,改元。盡六年。)

煬帝大業元年。(以仁壽四年七月,即位。明年正月,改元。盡十三年。初改大業,識者惡之,曰:"於字離合,爲大苦未也。"尋而天下喪亂,率土遭塗炭之酷焉。)

恭帝義寧元年。(大業十三年十一月壬戌,自代王爲唐公所立,大赦,改元。盡二年五月,禪于唐。)

唐高祖武德元年五月甲子,即皇帝位於太極殿,大赦天下,改隋義寧二年爲武德元年。(盡九年。)

太宗以武德九年八月即位,明年正月乙酉,詔曰:"朕遐觀方冊,歷選前聖,大道既隱,至公斯革,莫不思樹風聲,用隆龜鼎。太皇膺籙受圖,功成治定,鄙聖人之餘事,顧天下而窅然,永言俗累,高居物表。爰以大寶,俯授微躬,自肅奉神器,亟移灰律,三正在旦,萬國來庭,長世之術既弘,惟新之命方始,體元居正,今則其時,可改武德十年爲貞觀元年(盡二十二年)。"

高宗以貞觀二十三年五月即位,明年正月辛丑,詔曰:"比者恭膺寶位,乃叶天時,繼奉休命,必因正朔。太宗文皇帝,龔行天罰,寧一區夏,宏功無外,盛烈難名。攀望徽猷,哀盈園寢。朕以寡德,守兹神器,仰憑堂構,俯暢生靈,酌彼彝倫,道兼文武。方今孟陬獻蔀,常儀佇歷,三元首事,萬國來庭,宜遵經國之典,以叶陽秋之義,可改貞觀二十四年爲永徽元年(盡六年)。"

顯慶元年。(正月辛未,立代王弘爲皇太子。壬申,大赦,改元。盡六年二月。)

龍朔元年。(二月乙未晦,以百濟初平,又益、綿等五州皆言龍見,於是改元。盡三年。)

麟德元年。(正月,以絳州麟見於介山,含元殿前銀臺閣内並覩麟跡,改元。盡二

年。)

乾封元年。(正月戊辰朔,有事於泰山。壬辰,御朝覲壇受賀,大赦,改元。盡三年二月。)

總章元年。(三月,明堂成,大赦,改元。盡三年三月。)

咸亨元年。(三月,京師旱,大赦,改元。盡五年七月。)

上元元年。(八月,追尊高祖、太宗,大赦,改元。盡三年十月。)

儀鳳元年。(十一月,陳州上言鳳凰見於苑丘縣,大赦,改元。盡四年六月。三年四月戊申,以旱,大赦天下,改來年正月一日爲通乾元年。十二月[3],又詔停明年通乾之號,以反語不善故也。)

調露元年。(六月,大赦,改元。盡二年七月。)

永隆元年。(八月乙丑,立英王哲爲太子,大赦,改元。盡二年九月。)

開耀元年。(十月乙丑,曲赦定襄軍,改元。盡二年正月。)

永淳元年。(二月癸未,以皇太子誕皇孫滿月,大赦,改元。盡二年十一月。)

弘道元年。(十二月丁巳,大赦,改元。盡其月。)

中宗以弘道元年十二月甲子,自皇太子即位,明年正月,改元嗣聖。(是年二月,則天皇后廢帝爲廬陵王,立豫王旦,大赦,改元文明元年。其年九月甲寅,大赦,改元光宅元年。二年正月丁未朔,以徐敬業平,大赦,改元垂拱元年。五年正月乙卯朔,饗祀明堂,大赦,改爲永昌元年二月。十一月庚辰朔,日南至,饗明堂,大赦,改爲載初元年。用周正朔,以十一月爲正月,十二月爲臘月,正月爲一月,十月爲年終。其年九月壬午,則天革命,稱周,廢豫王爲皇嗣,賜姓武,大赦,改爲天授元年。三年四月丙申,大赦,改爲如意元年。九月庚子,大赦,改爲長壽元年。三年五月,則天僭號越古金輪聖神皇帝,大赦,改元爲延載元年。二年正月辛巳朔,則天僭加號慈氏,大赦,改爲證聖元年。是年九月甲寅,則天加號天册,大赦,改爲天册萬歲元年。二年三月,重造明堂成,號爲通天宫,大赦,改爲萬歲通天元年。二年九月,大享天宫,大赦,改爲神功元年。二年正月壬戌,大赦,改爲聖曆元年。三年五月癸丑,大赦,改爲久視元年。二年正月丁丑,以成州有佛跡見,改爲大足元年。其年十月,則天幸長安,大赦,改爲長安元年。盡四年。)

神龍元年。(正月壬午朔,大赦,改元。是月甲戌,則天歸政於中宗。盡三年八月。)

景龍元年。(九月庚申,御太極殿,受神龍皇帝尊號,大赦,改元。盡四年五月。)

溫王唐隆元年。(六月,即位,大赦,改元。韋庶人臨朝。盡其月,遜位于睿宗。)

睿宗景雲元年。(十月,册玄宗爲皇子。是日有景雲之瑞,改元。盡二年。)

太極元年。(正月戊子,幸滻東親籍田。己丑,大赦,改元。盡其年四月。)

延和元年。(五月戊寅,有事于北郊。辛巳,大赦,改元。盡其年四月。)

玄宗先天元年八月自皇太子受太上皇傳位,大赦,改元。(盡三年十一月。)

開元元年。(十一月上尊號爲開元神武皇帝。十二月庚寅,大赦,改元。盡二十九年。)

天寶元年。(正月丁未朔,御勤政樓受朝賀,大赦,改元。三年改年爲載,盡十五載。)

肅宗以天寶十五載七月甲子即位於靈武,改元至德。(盡二年。)

乾元元年。(正月乙巳,帝於興慶殿奉太上皇尊號曰太上至道大聖皇帝,禮畢,大赦,改元。盡三年四月。)

上元元年。(閏四月己卯,御鳴鳳門,大赦,改元。盡其年八月。)

元年九月壬寅,制曰:"欽若昊天,定時成歲,春秋五始,義在體元,推以紀年,更無潤色。至于漢武,飾以浮華,非前王之茂典[4],豈永代而爲則。三代受命,正朔皆殊,宗周之王,實得天統。陽生元氣之本,律首黄鍾之尊,制度可存,叶用斯在。自今已後,朕號唯稱皇帝,其年但號元年,去上元之號,其以今年十一月爲歲首[5],便數建丑建寅每月以所建爲數(盡其年三月)[6]。"

寶應元年四月,詔曰:"上天降寶,獻自楚州,神明生曆數之符,合璧定妖災之氣,總集瑞氣,祗承鴻休,因以體元,叶乎五紀。其元年改爲寶應元年,建巳月爲四月,依舊以正月一日爲歲首,受兹福應,佇以升平。(是月太子即位。)

代宗以寶應元年四月即位。二年七月壬寅,群臣上尊號,壬子,大赦,改元爲廣德。(盡二年。)

永泰元年。(正月癸巳朔,御含元殿受朝賀,下制改元。盡二年十月。)

大曆元年。(十一月甲子,日長至,御含元殿,大赦,改元。盡十四年。)

德宗以大曆十四年五月即位。明年正月丁卯朔,御含元殿受朝賀,下詔改爲建中。(盡四年。)

興元元年。(正月癸酉朔,御含元殿受朝賀,大赦,改元。盡一年。)

貞元元年。(正月丁酉朔,御含元殿受朝賀,大赦,改元。盡二十一年七月。)

順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八月庚子,傳位於皇太子,大赦,改元永貞。(盡其年。)

憲宗以永貞元年八月即位。明年正月,改元元和元年。(盡十五年。)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丙午即位。明年正月辛丑,郊祀禮畢,大赦,改元爲長慶。(盡四年。)

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癸酉即位。明年正月辛亥,親祀昊天上帝,禮畢,大赦,改元寶曆。(盡二年。)

文宗以寶曆二年十二月乙巳即位。明年二月乙巳,御丹鳳樓,大赦,改元太和。(盡十年。)

開成元年。(正月辛丑朔,帝常服御宣政殿受賀,遂大赦,改元。盡五年。)

武宗以開成五年正月即位。明年正月庚戌,郊廟禮畢,大赦,改元會昌。(盡六年。)

宣宗以會昌六年十月即位。明年正月戊申,郊廟禮畢,大赦,改元大中。(盡十三年。)

懿宗以大中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即位。明年十一月丁未,郊廟禮畢,大赦,改元咸通。(盡十四年。)

僖宗以咸通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即位。明年十一月庚寅,郊廟禮畢,大赦,改元乾符。(盡七年。)

廣明元年。(正月,帝御宣政殿,改元。盡二年六月。)

中和元年。(七月,帝至蜀,改廣明二年爲中和元年。議者以去年改元廣明,咸謂廣在唐腳之下而有日月,非其祥也,故至是改曰中和,塞浮議焉。盡五年二月。)

光啓元年。(三月丁卯,車駕至京師。己巳,御宣政殿,大赦,改元。識者曰啓字口戴戈,亂未息也。盡四年正月。)

文德元年。(二月戊子,御承天門,大赦,改元。盡其年。)

昭宗以文德元年三月八日即位。明年正月,御武德殿受朝賀,宣制,大赦,改元龍紀。(盡其年。)

大順元年。(正月戊子朔,御武德殿受朝賀,宰臣百官上徽號,禮畢,大赦,改元。盡二年。)

景福元年。(正月丙午朔,御武德殿受朝賀,大赦,改元。盡二年。)

乾寧元年。(正月乙丑朔,御武德殿受朝賀,大赦,改元。盡五年四月。)

光化元年。(正月己巳朔,以立后,改元。盡四年二月。)

天復元年。(三月甲戌,有事於宗廟,是日,御長樂門,大赦,改元。盡四年。)

天祐元年。(閏四月,謁太廟禮畢,御光政門,大赦,改元。)

哀帝以天祐元年八月即位,不改元。(盡四年三月。)

後唐莊宗以天祐二十年四月己巳即位(唐自天祐四年禪于梁,至是十八年,帝在太原只稱天祐),改同光二年(盡四年)。

明宗以同光四年四月即位,改元天成。(盡四年。)

長興元年。(二月乙卯,祀圜丘禮畢,大赦,改元。盡四年。)

閔帝以長興四年十二月即位。明年正月戊寅,御明堂殿,大赦,改元應順。(盡其年。)

末帝以應順元年四月即位,改元清泰。(盡三年。)

晉高祖以清泰三年十一月即位,改元天福。(盡七年。)

少帝以天福七年六月十三日即位。九年七月辛未朔,御崇元殿,大赦,改元開運。

（盡三年。是日宣赦未畢，會大雨雪，匆遽而罷，都下震死者數百人，明德門内震落石龍之首。識者以爲石乃國姓，蓋不祥之甚。）

漢高祖以開運四年二月即位于晉陽，謂群僚曰："帝王稱謂，孤已迫於群情而遜避無所。其國號正朔，未忍遽改。"由是降制，以少帝開運四年叙天福十二年行事，蓋以心奉前朝，執至義也。（盡其年。）

乾祐元年。（正月乙卯，大赦，改元。盡其年。）

隱帝諱承祐，以乾祐元年二月即位。初，高祖欲改年號，中書門下進擬"乾和"二字，高祖改爲"乾祐"。至是與帝名相符，帝亦不改。（盡三年。）

周太祖以乾祐四年正月即位，改元廣順。（盡四年。）

顯德元年。（春正月乙未，祀圜丘禮畢，御明德殿，大赦，改元。）

世宗以顯德元年正月丙申即位，不改元。

恭帝以顯德六年六月甲午即位，不改元。（盡其年。）

校勘記

[1]弘農王，原作"弘農正"，據四庫全書本改。

[2]令協典章，《魏書・高祖紀》作"協典革元"。

[3]十二月，"十"字原脱，據《舊唐書・高宗本紀》補。

[4]前王，《唐大詔令集》作"王者"。

[5]歲首，《唐大詔令集》此上有"天正"二字。

[6]便數，《唐大詔令集》作"使"。

冊府元龜卷第十六

帝王部(十六)

尊 號

古者盛德之君，若九皇、五帝，皆典籍之所述也。夏商而下，降號稱王。秦幷天下，始兼三五而建號，然後尊極之名著矣。歷代而下，遵而不易，時或因革，理非沿襲，踵事增華，其流彌盛。乃至傾臣子之將順，頌君上之徽美，守闕上書，備物典策，所以極光大之稱，流景鑠之懿也。若乃欽明文思，溫恭允塞，堯舜之德，垂于緗素。至于濬哲之后，據天下之圖，受三靈之命，億兆欣戴，戎夷款附，功崇德鉅，仁深澤廣，由是從人之欲，順帝之則，擁神休而尊明號，亦何讓焉。

漢高祖初爲漢王，五年十二月，既平項羽(時以十月爲歲首)，正月，諸侯上疏曰："楚王韓信、淮南王英布、梁王彭越、故衡山王吳芮(漢元年項羽立芮爲衡山王，後又奪之地，謂之番君，是以曰故)、趙王張敖、燕王臧荼昧死再拜言(秦以爲人臣上書當言昧犯死罪而言。漢遂遵之)：大王陛下(王者有執兵於階陛之側，群臣與至尊言，不敢指斥，故呼在陛者告之，因卑以達尊也)：先時秦爲亡道，天下誅之。大王先得秦王，定關中，於天下功最多。存亡安危，救敗繼絕，以安萬民，功盛德厚。又加惠於諸侯王有功者，使得立社稷。地分已定，而位號比儗，亡上下之分(言大王與臣等並稱王，是爲比類相儗，無尊卑之差別也。分，音扶問切)，大王功德之著，於後世不宣。(言位號不殊，則功德之著名者不宣於世也。)昧死再拜上皇帝尊號。"漢王曰："寡人聞帝者賢者有也(言賢德之人乃可有帝號)，虛言亡實之名，非所取也。今諸侯王皆推高寡人，將何以處之哉。"諸侯王皆曰："大王起于細微，滅亂秦，威動海內。又以辟陋之地(辟讀曰僻)，自漢中行威德，誅不義，立有功，平定海內，功臣皆受地食邑，非私之也。大王德施四海，諸侯王不足以道之，居帝位實宜，願大王以幸天下(幸者，吉而免凶，可慶幸也，故人福喜之事皆稱爲幸，而死謂之不幸)。"漢王曰："諸侯王幸以爲便於天下之民，則可矣。"於是諸侯王及太尉、長安侯臣綰等三百人(綰，盧綰也)，與博士稷嗣君叔孫通(稷嗣，邑名)謹擇良日，二月甲午，上尊號。漢王即皇帝位于氾水之陽(氾，音汎，在濟陰界，取其氾愛弘大而潤下也)。

哀帝太初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陳，導也[1]，言得神道聖者劉也。陳，舜後。

王莽，陳之後。謬語以明莽當篡立而不知。)

後魏顯祖獻文帝既禪位太子，於是群公奏曰："在昔三王之世，澹泊無事，故稱皇。是以漢高祖既稱皇帝，尊其父爲太上皇，明不統天下。今皇帝幼冲，萬機大政猶宜陛下總之，謹上尊號太上皇帝。"乃從之，國之大事咸以聞。

後周閔帝既受魏禪，即天王位，至明帝三年八月，改天王稱皇帝，建元武成元年。時崔猷爲御史中大夫，以爲世有澆淳，故帝王因以沿革。今天子稱王，不足以威天下，請遵秦、漢，稱皇帝，建年號。朝議從之。

宣帝大象元年，自稱天元皇帝，所居稱天臺。

唐高宗上元元年八月，皇帝稱天皇，皇后稱天后，以避先帝、先后之稱。

中宗神龍元年十一月，文武百官上皇帝尊號曰應天皇帝。三年八月，王公以下表上尊號曰應天神龍皇帝。九月庚子，御太極殿受冊。

玄宗先天二年十一月，群臣上表請加尊號爲開元神武皇帝，曰："臣聞玄化不宰，是有強名，聖德彰聞，必崇大號。伏惟陛下首出千古，體元獨斷，掃氛祲於軒宮，闡文明於宸極，皇綱絕而復正，神器危而重安，聖達神祇，功齊天地。若無尊號，臣下何稱。《易》曰：'陰陽不測之謂神'，《傳》曰：'保大定功之謂武'，陛下斷大事於容易，見成形於未兆，故一蓍呈祥，千里傳慶，斯所謂不測也。興王業於多難，安生靈於反側，故百神奉職，四夷納貢，斯可謂定功也。故臣等敢上尊號曰開元神武皇帝，伏惟從之。"手詔答曰："朕觀上古，人主唯稱帝、王一字，秦漢以來，乃兼皇帝。朕以薄德，嗣守寶位，乾乾惕厲，懼不克勝，豈自崇飾，以招譏咎。雖迫公卿之請，終負平生之心。所請加號，甚無謂也。"群臣、宗子及僧道、耆艾等數百人又抗表，三上乃從之。戊子，遂行冊禮，加尊號爲開元神武皇帝。

開元二十七年二月，文武百官及僧道耆耋上表，請以聖文二字加尊號。凡八表，然後許之。

天寶元年正月甲寅，陳王府參軍田同秀上言："玄元皇帝降見于丹鳳門之通衢，告錫靈符在尹喜故宅[2]。"遣使發得之。二月，附玄元皇帝廟，百僚加尊號爲開元天寶聖文神武皇帝。

七載五月壬申，文武百僚以休祥累見，上表請加尊號曰應道。表再上，固違不從。甲戌，又上表曰："臣聞道之應也，萬姓叶心，德之至也，百靈表貺。是以帝王從天以受休命，臣子奉主以薦尊名，下戴上爲至忠，上納下爲大順，伏惟陛下垂衣而端拱，司契而乘時，御辨而氣和，提象而物覩。臣等上稽儀極，下考前訓，旁求史氏，明徵道書，皆可以配至極之崇高，建大號之美稱。陛下宗師懸解，狹五帝之常道，恬愉自得，陋三王之仁義，同符帝典，振古莫儔。《靈寶經》曰：'大寶君者，大洞之尊神，玉皇之正氣。'陛下經高上之至理，復帝先之淳源，九炁生眞，二合成德，殊休應道，已契靈文，景命揚

符,宿彰仙籙。則知聖祖以大道授陛下久矣,當以應道答之。苟人望洽而固違,則群情抑而不副,是以公卿宗子懇誠於內,緇黄艾耋瀝款於外,宜蒙納許,以昭介福。伏惟陛下承上玄乃顧之意,順普天翊戴之情,伏以端午良辰,萬壽來應,昌圖與兩儀配永,寶運與三景俱長;欽若鴻名,克彰厚慶,聿陳大禮,式茂元和。臣等謹竭愚誠,冒死請加尊號,期於成遂,以叶衆心。"帝手詔報曰:"禎祥者,所以合天人;鴻名者,所以彰德業。今封章繼至,誠請甚勤,敬膺神休,允答人望,宜依來請。"己卯,有司告獻太清宫、太廟。庚辰,告昊天上帝、皇地祇、太社、太稷。壬午,公卿百辟奉册上尊號曰開元天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御興慶殿受册。

八載六月,太白山人李渾上言:"有神人言:金星洞内有玉版石記,聖皇福壽之符。"命御史中丞王鉷入仙遊谷求而獲之以獻,帝御勤政樓受焉。於是王公卿士道俗又請加尊號,表三上不從。乃詔曰:"朕欲使人述日用道,遠親譽,顧行其心,永守冲約。未允來請,宜識此懷。"丙辰,文武百官、禮部尚書崔翹等又上表曰:"臣聞上玄成命,錫禎符以應期,聖皇乘時,受神册於興運,是以啓殊祥於景福,崇大號於至公。伏惟陛下纘重玄之耿光,嗣五聖之丕緒,大德侔於天地,至化貫於陰陽。感玄道之尊,運百辟之議,三冒闕下,累陳洪名,陛下猶以固讓爲心,不以至公爲意。臣等請以符瑞,重叙明之:日者五星如連珠,兩曜如合璧,卿雲蔚,膏露凝,天之貺也;瑶英產於金阯,玄記開於玉洞,神光見,眞誥傳,地之祥也。固知天地以鴻休報陛下,陛下以至德通乾元,允宜合符,克配徽號。伏奉乙卯詔書曰:'志存要妙,理卻虚名',臣又聞之:天不讓高,地不辭大,五帝法之而成象,三王參之而比德。先天地者道也,聖祖已著於强名;合天地者聖也,陛下允膺於明稱。式彰妙用,豈曰虚名。况禎祥感通,既著於彼,靈應參會,又符於此,是以封章再獻,而雲日重光,徽號三陳,而烟霄降澤,天人交感,影響必臻。若然者,陛下安得闕三才之大端,抑萬姓之勤願,違祖宗之睠命,曠天地之符文。臣等固陋,猶知不可,况眞宗示慶,祕簡呈文,乘王氣於玉行,擁神休於寶運。伏願光臨大寶,允答洪休,常垂覆載之仁,永保延長之曆,天下幸甚。"帝手詔從之。閏月丙寅,親謁太清宫,上聖祖玄元皇帝爲大道玄元,及高祖、太宗、高宗、中宗、睿宗皇帝並加大聖。丁卯,群臣奉上尊號曰開元天地大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御含元殿受册。

十二載十二月庚寅,文武百官、憲部尚書張均等上表,請上尊號加孝德及改應爲證,曰開元天地大寶聖文神武孝德證道皇帝。凡三上表,乃許之。

十三載二月甲戌,御興慶殿受册。

肅宗至德二年十二月壬申,右僕射裴冕與百僚上言曰:"頃者逆寇亂常,悖違天紀,六位回薄,三光失序,上皇南巡以避狄,群臣東沒而面僞。當此時也,勇者不及奮,智者不及謀,則高祖太宗之業,將墜於地矣。上皇知聖嗣在昌,人望大啓,乃付陛下以天地之事,將復高祖、太宗之業,告成功於天。伏惟陛下至孝恭順,格於天地,不敢以剪

逆夷難之務，爲上皇憂。遂乃赫然龍驤，雷動朔野，以一旅之衆，康天下之迍。躬堯之聰明，廣聽天下；率禹之勤儉，以先兆人。孝通德茂，格于三極，故蠻夷君長，來庭于要荒之外；五玉寶龜，納錫于旄門之內。其行如雲，其植如山，莫不裂眦致命，開懷飲鏃，死而後已，實乃甘心。是以猰狗噬脛而遇毒，奔鯨觸綸而皆斃，大風一鼓而沴氣廓清，斯實再造生人之極也。陛下以上皇未至，延俟鑾輿，淸宮待幸，守而不失。今上皇戾止，昭德報功，廣聖人崇本之義，徵王者未擧之禮，百神奉職，親受寶符，過堯邁舜，以慶天下。以陛下有光上皇之德，經天下之文，定禍亂之武，窮不測之聖，通神明之孝，故命陛下曰光天文武大聖孝感皇帝，皆象德景行，自然之符。陛下尙執謙冲，遷延若未嘗者，今群臣咸服睿謀，肅將天下，猶各有茅土，銘勳景鍾。陛下盛德大業，終古獨立。不速即徽號，以蔚皇圖，臣恐天地神祗，勤勞仰止。臣謹與太常禮官等僉擇，請以來歲正月五日上尊號。伏惟陛下膺天地之誠，恭上皇之命，遂群臣之請，滿百靈之心，延光無窮，天下幸甚。”詔曰：“朕以眇躬，敬承明命，兩遭狂胡擾亂，宗社不寧。稟上皇至聖之謀，當仗鉞秉旄之任，大師一振，殘孽無遺。上皇厭彼代紛，棄玆人事，萬邦之重，俾付朕躬，傳授寶符，乃加徽號。朕再三固讓，實增黽勉。恭膺典冊，感慶良深，覽卿等來章，倍加祗懼。依卿等所請。”三年正月戊寅，太上皇御宣政殿，授帝傳國寶符及受命寶符，冊帝尊號曰光天文武大聖孝感皇帝。上言曰：“陛下顧天位之累己，推以付臣，臣又畏天命以固辭，期不奉詔。未蒙詔許，以辱四海。而今加之徽號，錫以洪名，旣受寶符，又傳神器，是重臣以不德，私臣以殊寵，豈天地之容乎，神人之望乎！臣聞禮有常，尊器不可假；名無虛，立義然後行。頃以寇逆憑陵，京闕失守，撫軍監國，事在一時，正位居中，尊無二上。至於光天之業，允文允武，聖由天作，孝以感通，臣何有焉，此皆陛下之能事也。曲成之惠，在慈愛而愈深；至公之道，將詢謀而未叶。伏望寢以嚴命俯遂，勤誠臣之下情，不勝至願。”太上皇誥曰：“昊穹垂裕，宗社發祥，爾往在髫年，素彰岐嶷，洎乎問寢，日增孝敬。吾久勤庶務，常奉至眞，特好淸虛，尋將付託。爾以華戎銳士，掃定神州，功乃格天，德惟邁古。是用受玆國寶，加以大號，典章斯集，喜慰盈懷。實謂道映前王，何必志在讓禮。克光丕業，以副至公，即斷來表。”帝再讓不允，又以大聖二字非所當之，言曰：“帝王者，天所命也，稱號者，人所奉也。惟有德克臍大寶，惟至聖以享鴻休，於是乎人神形容其美行，歌咏之不足，或爲之名焉。伏惟陛下，乾坤覆載，河海潤澤，道達生靈，惠懷蠻貊；尊九廟以崇孝，謁五陵以奉先，禮二郊以嚴禋，祠九宮以致敬，刻石北京，以揚祖烈，泥金東嶽，以告成功。自三五以還，歷選列辟，聰明文武，齊聖廣淵，丕懿純嘏，孰與此議！卓哉煌煌，眞聖人之表也。夫天地至大，不能定惌伏之序；日月運行，不能正薄蝕之變。自狂孽開釁，俶擾天紀，與時消息，爲人請命，舞干羽而氛祲永淸，垂衣裳而衽席無改，納萬姓於仁壽之域，朝百神於淸穆之上，窅然姑射之山，思訪襄城之野，斯又臣言之不及，稽古所未聞，羲軒唐虞，何足以云。今方推而不居，爲

而不有，付臣以宗廟重器，錫臣以后王徽章，何以克堪，辭不獲命。臣自奉明誥，夙夜於邑，以爲名不可假，尊不可踰，敬承嚴旨，得爲孝乎！至於所託者深，所荷者大，不敢悉拒，以違天衷。而大聖二字，得之不易，求諸故實，布在冊書。伏望陛下顧兹當仁，期以制義，今王公侯伯，卿士兆人，詢謀僉同，稽首闕下，臣敢因衆人之議，成小子之志，上尊號於陛下，曰太上至道聖皇天帝。即命有司擇日，奉行冊禮。其錫臣帝號大聖二字，伏願許停。如臣言可以檢當，所希採納。如臣誠不足動天，伏當待罪，將以明授受之道，辨上下之分，不勝臣子下情懇願之極。伏惟陛下俯垂允許，以副四海之望。"表上，不允。又表曰："陛下以宗社再安，天下交泰，付臣以神器，授臣以寶符，加臣以寵章，錫臣以徽號。君親之義，惠下之道已彰；臣子之心，奉上之禮未足。臣所以與王公卿士，百辟兆人，思垂裕後昆，乃悉數前美。仰陛下之行者，衆星之拱北辰；悅陛下之澤者，百川之赴東海。由是累上尊號，敢冒宸威，陛下以無爲之心，不宰萬物，抑而未允，至於再三。群情顒顒，罔知所措。一昨辛卯賜誥命曰：'頻覽章表，懇至難違，爾寶命惟新，洪名允集，用加大聖之字，克副昊天之心。若成命無渝，萬國同歡於翊戴，儻固辭不已，吾亦未膺乎典冊。今不許撝謙，令斷來表。'進迫嚴旨，何以克堪。退荷殊私，無任隕越，小子伏受命矣。伏惟陛下允臣所請，則自下上上，日月之光昭；從上下下，雨露之恩廣。臣已詢諸龜筮，備其禮物，請以來月乙巳奉上冊禮。聖恩招納，即日付外施行，不勝懇願之至。"誥曰："汝孝以奉親，明以御宇，上從君父之命，下順黎元之欲，既弘茂實，爰副崇名，千古攸高，百王是式。循環章奏，喜慰可知。予志每集虛，心常遺炤，方契眞宗之旨，豈云稱號之榮。汝就養無違，歸尊有裕，載獻從龜之吉，復當乙巳之辰，已備典章，當依來請。"是月乙巳，於興慶殿冊太上皇尊號曰太上至道聖皇天帝。

乾元元年十二月乙未，公卿道俗上表請加號曰乾元，三表乃許之。二年正月朔，帝御含元殿受朝賀，便冊尊號曰乾元大聖光天文武孝感皇帝。

上元二年九月壬寅，詔曰："朕獲守丕業，若履春冰，敢忘謙冲，日益招損。欲垂範而自我，亦去華而就實。其乾元大聖光天文武孝感等尊崇之稱，何德以當之，自今已後，朕號唯稱皇帝。"

代宗寶應二年四月辛巳，宰臣及文武百僚郭子儀等上尊號表曰："臣聞功莫大於締搆乾坤，孝莫先於纘承社稷。伏惟皇帝陛下，繼述冠於周武，中興邁於漢光，曩者巨逆慢天，中原失序，生人罹厥角之禍，皇運甚綴旒之危，陛下親討元凶，指麾戎旅，尊先帝於靈武，返上皇於巴蜀，以一旅而掃定二京，不再周而克寧九廟，是陛下締搆之功也。及乎先帝厭代，姦臣窺國，懷躡足之變，搆無將之端，陛下縶將成之禍胎，挫已就之凶計，申大義而誅呂，全至公而嗣文，日月蝕而重明，環宇傾而再定，陛下纘承之孝也。臣伏以古先帝王，繼體踐祚者，年踰則改元；創業垂統者，功成則上號。陛下頃以先帝梓宮，象設猶在，橋山石室，弓劍未藏，固違體天之典，將申寧戚之義，孝思之至，又何

加焉。今二聖靈輴，永安陵寢，萬方黎庶，悉夢華胥，聖人之哀榮畢矣，帝王之功業成矣。宜其大崇徽號，允群臣顒然之望；惟新正朔，覃四海莫大之澤。伏願降明詔下有司，許臣等徵三代之故事，考百王之通典，改元立號，革故鼎新，懸之無窮，倬映千古。臣子儀等與群臣萬姓，不勝懇請大願之至。"手詔答曰："朕嗣守洪名，欽承丕搆，克清多難，奄甸四方，聖靈在天，玄德敷佑，南面恭己，朕何有焉，巨猾削平，非予之武。言念海內，生人至艱，兵鋒猶虞，暴骨未掩，日旰忘食，宵分疚懷，遽稱成功，良謂虛美。玄宮甫畢，豈宜即及改元；寶位至尊，何以更言加號。宰臣之任，職在輔弼，勸進之詞，深所不取。"表三上，乃許之。六月丙申，上表獻議曰："陛下昔在藩邸，及登儲闈，聰明徇齊，齋肅端冕，遇闕則下，入廟必趨，及乎著代成人，繼明踐阼，聖姿天縱，神化日新。學冠九流，觀書過於乙夜；文高五始，逸興麗於秋風。此則陛下明昭之文德也。頃者凶羯亂常，彝倫失序，陛下親總戎旅，誅討元凶，掩慶緒於洛陽，斬朝義於河朔，罷三司而復其位職，人懷莫大之恩；收兩京而不問脅從，國賀非常之澤。洎先帝大漸，凶臣伺釁，陛下釋服即戎，提戈清難，九重邁慝，五室危於綴旒，百姓不知，天下安於山岳，此則陛下定難之武功也。若夫心游繫象之表，理絕名言之外，聖斷沈遠，同陰陽之不測，睿謨鈎深，與鬼神而爭奧，休氣潛盈，草木化爲禎祥，淳風遠覃，蠻夷效其獻貢。加以明並日月，德參乾坤，風雨應時，自有雍熙之兆，魚鱉咸若，更登仁壽之期，此則陛下莫大之至聖也。至於色養盡心，慎終追遠，問安內侍，豈一日而忘朝，視膳宰夫，知再飰而方退。及乎三聖違代，九域侵臨，至性自天，哀容觸地，門外之理，權依易月之期，從心之喪，實履終天之痛；財傾象設，力竭山陵，莫不德通於神明，哀感於天地。故得役徒百數之衆，皆曰子來，送終三十餘日，曾無塗潦，此則陛下感通之至孝也。若乃神告聖運，天呈寶符，陛下登極之辰，泗水見其五璧，天兵滅虜之日，黃河清於千里，神烏白雀之祥，塡林溢囿，卿雲甘露之瑞，歲至月書，此皆靈貺昭告，休期之大應也。且夫允恭濬哲，有軒轅戰伐之功焉；德合乾坤，有伏羲尊聖之業焉；降天休，呈地寶，有夏禹玄珪之感焉。經天緯地之謂文，立極中興之謂武，變化無方之謂聖，精誠上通之謂孝，降天和、騰地氣、生無期、出有爲之謂寶，文以昭之，武以定之，聖以成之，孝以通之，寶以應之，夫然後可以充天地之洪名，崇帝王之大號。故臣等犯冒萬死，奉上寶應元聖文武孝皇帝尊號，伏願陛下祗膺景命，對越神祇，應天理人，光膺大典。臣等謹當撰吉日，修禮容，設九賓，覲群后，昭告烈祖，清廟展黃琮之儀，有事昊穹，圓丘陳蒼璧之禮，臣子儀等與群臣萬姓不勝大慶。謹上尊號以聞。"詔下有司。七月壬寅，御宣政殿受群臣上尊號，册曰寶應元聖文武孝皇帝。

德宗建中元年正月丁卯朔，改元，群臣上尊號曰聖神文武皇帝。

興元元年正月朔，車駕在奉天，詔曰："乃者公卿百寮，用加虛美，以聖神文武之號，被蒙闇寡昧之躬，固辭不獲，俯遂群議。昨因內省，良所瞿然，體陰陽不測之謂神，與天地合德之謂聖，豈伊淺劣所敢當。文者所以成化，武者所以定亂，朕自君臨，于今

六載,化之不被,亂是用興,豈可苟狥群情,猥當徽號,重予不德,益用懷慙。自今以後,中外所上書奏不得更言聖神文武之號。"

貞元五年十月,百僚累上表請復徽號,詔曰:"三省來章,彌用兢惕,載崇大號,何以當之。前者示懷,蓋非冲讓,尙勞敦請,豈所宜然。卿等博達古今,列於朝右,思弘獻替,共致太和,豈以虛名,重予不德。再三循復,增愿于懷,想悉深衷,勿更陳請。"

六年九月戊午,百僚及道士僧等詣闕抗表,請上貞元聖神文武皇帝尊號,手詔不許。十月己亥,再詣闕抗表,猶不許。因謂侍臣曰:"今年春夏亢旱,粟麥不登,朕精誠祈禱,獲降甘雨,既致豐穰,告謝郊廟,朕儻受徽號以禋享,是有爲爲之,更勿煩請也。"

順宗永貞元年八月禪位于憲宗,十二月辛酉,宰臣文武百僚等請上太上皇帝尊號,表曰:"臣聞帝堯之禪虞舜也,業歸于異代,漢祖之尊太上也,禮循乎虛名,未有履尊極而捨萬乘之榮,奉晨昏而傳七廟之重,斯則堯圖非遠,漢道未全,倬然冠洪名而超古昔者,孰若今之盛也。伏惟皇帝陛下,誕受聖姿,欽膺寶曆,自天生德,與神合契。近者太上皇恭默在疚,禪授未行,萬國注心,思堯言以致理,群生屬望,渴聖人之利見。陛下忠感於天地,孝達於神明,成堯舜之內禪,固邦家之景命,功莫盛於配天,孝莫大於寧親,讓莫高於傳聖,故太上皇釋天下之負,所以成其讓,陛下受宗祧之寄,所以保其功。惟文王爲無憂,惟武王爲善繼,夏祀永固,周命惟新,巍巍蕩蕩,固無德而稱矣。又聞皇帝之道,必體於至公,稱號所加,不私於爲己,將體元以立政,必紀年以垂號。伏願肇玆獻歲,允極鴻名,發揮玄功,昭示景化,則太上皇之德可表於徽冊,陛下之孝克施於寰海,然後父父子子、君君臣臣,仰東海者知聖化之深,躋南山者願聖人之壽。臣等不勝大願,請上太上尊號曰應乾聖壽太上皇,請上陛下尊號曰文武大聖孝德皇帝。因三正之慶會,鼓萬國之歡心,奉寶冊以薦鴻徽,率群臣而朝上日,然後退自問寢,列玆充庭,先陳敎孝之儀,方受慶君之禮,斯實邦家之耿光也,古今之絕典也。雖朝賀有次,已稟於綸言,而徽號所尊,益勤於僉詔。兆人懇願,罔不顒然。"憲宗詔答曰:"高祖太宗,接千載之統,垂無疆之休;太上皇承九聖之烈,傳莫大之慶,嗣德纘業,允文允武,弘帝堯之欽明,宗玄元之淸淨,付朕天下,願神保和,至道光於唐虞,至仁合於天地。卿等虔述休德,祗獻鴻名,循省再三,允符朕志。朕獲守寶位,丕承睿訓,雖嚴恭寅畏,不敢怠遑,而澤未洽於群生,理未臻於皇極,遽言徽號,何以當之。雖嘉乃誠,難遂來請。其上獻太上皇尊號,宜依所奏。凡百卿士,當體至懷。"明年正月丙寅朔,太上皇居興慶宮受朝賀,皇帝率百僚奉上尊號曰應乾聖壽太上皇帝。

校勘記

[1]導,《漢書·哀帝紀》顏師古注作"道"。

[2]在,原脱,據《舊唐書·玄宗本紀》補。

冊府元龜卷第十七

帝王部(十七)

尊號第二

憲宗元和元年十二月甲戌,宰臣及百僚表請上尊號曰文武聖德皇帝。不許。

三年正月癸巳,御宣政殿受徽號曰睿聖文武皇帝。(王欽若等曰:本史闕群臣所請之文。)

十四年五月丙申,中書門下率百僚上表請加尊號,曰:"臣聞惟帝之尊,不言而理,惟天爲大,無得而名,所以舉鴻徽、昇大號者,尊乾坤之心也。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璿樞御柄,氣母躋神,總三靈以紀元,宅萬國以鋪化,霽日出海,雄光照天,煙霞變舒,草樹動色。夫纂大寶者,重光之德崇;張帝圖者,屬統之功盛。十聖儲祉,貞明下土,一天鏡開,引耀幽蟄,此臣所以稽衆心而窺景鑠者也。臣聞孝於其父,則導善因心,忠於其君,則望美終日,蓋性本於內,義激於中,將曲成以無違,期取實而不苟,所以然也。陛下粤臨宸極,十有五年,道本至公,誠深馭朽,有盡下之意,無自我之規,以喜怒之氣,調陰陽之德,比類百則,有帝堯之聰明,周旋一心,秉神禹之恭儉。由是朔陲之兇以謀勝,庸蜀之虜以刑誅,徐夷之固以德歸,吳寇之強以氣滅,茂、昭以二郡至,弘正以全部來,幽鎮無聲,滄景交代。至若從史執縛,宗奭明刑,語於大朝,斯爲細事。頃自淮淝稔禍,海岱奮妖,歷五聖而不龔,稽四紀而負恃,陛下英威電斷,睿略風行,決必取於天心,示不疑於輿聽,此忠賢所以盡力,猛毅所以捐軀,一舉而元濟受擒,再動而師道傳首,地維自正,天下一家,六十餘年,不聞此事。野老擊壤,仁風扇和,巍巍成功,蕩蕩區域,遠可以比崇於唐虞、軒頊,近可以丕顯於高祖、太宗。且玄宗自先天三年至天寶十三年,四十年間,六上徽號。今陛下發揮玄祉,燀赫洪猷,攄積憤於祖宗,駕千齡於天地,飾文武之氣象,納廣大於昊穹,澤及隱微,仁霑動植,圓方不足稱其遠,辰象不足契其明,瑞舞神魚,祥升鳴鳳,若不駿尊大號,仰陟崇名,豈非臣下之愿與!臣等是以夕惕夙夜,翕肩累息,上探元命,下採群情,不勝懇戴誠願之至,謹上尊號曰元和順天應道聖文神武皇帝,以崇莫大之業,以配無爲之功。伏惟陛下,奉順人靈,俯從公議,鑒深誠於億兆,顧景貺於神祇。顒顒四海,孰不踊躍。"帝答詔不許。表四上,從之。七月己丑,御宣政殿,群臣冊上尊號。

穆宗長慶元年四月辛卯,中書門下及文武百僚請上尊號,表曰:"臣聞上帝至尊也,其名有九,所以顯高明之位;西方大聖也,其號有十,所以旌神化之功。王者提寶運而光宅,握瑤圖而首出,必建徽號,以稱鴻猷。斯乃臣子之誠,有所法則,天之所與,不可辭讓。伏惟皇帝陛下,欽明御曆,神武纂戎,挺上聖之姿,撫中興之運,鼓雷霆而清八極,懸日月而炤九圍。粵若祗事郊廟,敬養長樂,大孝也;省刑責己,偃革息兵,大澤也;慶雲見,甘露降,羽毛呈瑞,草木發祥,天符也;億兆歡心而太和,蠻夷蹶角而威服,人瑞也;祖宗未賓之地,帝王不收之甿,皆勿耀天威,獨運聖筭,未嘗血一刃、勞一夫,文軌罔不同,桀驁罔不化,則軒有版泉之戰,堯有丹浦之征,求之往籍,彼宜慙色。陛下有格天之大勳,動天之大德,徽烈已冠於前古,而稱號猶抑於當今,凡在朝野,敢不知罪。臣等不勝大願,伏乞迴天眷,啓宸衷,擇吉日,崇徽號,塞人祗慊慊之望,合夷夏顒顒之誠。"制答曰:"朕以菲德,初承大寶,嚴恭夙夜,修己臨人,燭理未明,舉政多闕,雖展郊禋之禮,或稱瑞應之符[1]。而俗尙凋訛,人未康乂,所患德之不立,豈患名之不尊。至於北狄求和,西戎即叙,南越投戈而率化,西戎繼踵而來王[2],不俟七旬之朝,自銷積紀之弊,此皆宗社垂裕,公卿贊謀之力也,朕何有焉。遽議徽名,深懼未稱,卿等志思將順,誠切致君,宜體至懷,勿狥虛美。"表四上,從之。七月壬子,御宣政殿受冊文武孝德皇帝尊號。

敬宗寶曆元年四月丙寅,宰臣等抗疏請上尊號,不許。自此累獻四表,詔方從之。癸巳,御宣政殿受冊文武大聖廣孝皇帝尊號。

文宗太和六年正月辛亥,中書門下及文武百官請上尊號,詔答不許。甲寅,再上表曰:"伏以昭闡大猷,崇建明號,爰自列聖,實從人心,或不踰於一二年,或至于再三冊。伏惟陛下,握乾符而執左契,掃氛祲而廓夷途,時淸俗平,世更於七,足以光寶祚,暢洪徽,追成規,崇典禮。而况百靈效祉,庶績其凝,祝告玄穹,孝光長樂,慶澤贍天而接地,仁風輝古而映今,休禎見于星雲,嘉瑞洽于禽草,英聲騰軼於八表,和氣旁達於九圍。而乃尙執勞謙,未允誠望,凡在臣庶,實所章惶。夫無爲而理者,不在於去名稱,在於遂萬物之宜,曲而成之者也;恭默思道者,不在於變典冊,在於天下爲公,居而不有者也。故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又曰:'聖人無常心,以百姓之心爲心'。然則王者舉措有法,弛張隨時,伏望答上帝乃眷之懷,副下人傾心之望,略撝謙之小節,奉祖宗之舊儀,臣等不勝大願,謹上尊號曰太和文武至德皇帝,伏乞仰遵成式,俯順群心,命有司擇吉日,光膺盛禮,允答天人,天下幸甚。"詔曰:"朕以否德,纂承睿圖,業業乾乾,懼不克荷。是用法天地無私之道以成化,象日月無私之炤以燭幽,慕唐堯虞舜之爲君,繼貞觀開元之致理,朕以夕惕宵興,不遑暇逸,冀將紹復聖哲,保綏華夷。至於洪名,尤不輕議,尙未審度,豈可屬心。卿等台鉉重臣,翼宣元化,宜翊朕志,臻于緝熙。今陰雪傷和,尙資寬宥,乃以文武至德,加于朕躬,省視奏章,難從虛美。宜斷來表,深諒予懷。"庚

申，表三上，詔答不許。

七年十二月甲午，中書門下請上尊號，表曰："臣聞自古帝王之有天下也，必建崇名、立徽號。號者，功之表，名者，德之光，所以配天立極，傳於億祀，表功明德，示於四方。伏惟皇帝陛下，運啓中興，業隆大寶，總道德而施教，法陰陽以爲心，雖日昃忘勞之規、御朽興念之戒、身衣弋綈之儉、乙夜觀書之勤，斯皆前代之令猷。而哲王之懿範，有一於此則爲聖明，陛下揔而行之，孜孜不倦，而又抑退浮薄，崇奬貞廉，必齊素厚之風，每尚儒學之本，端靜邁於時俗，孝愛浹於人倫，掃滄景之妖兇，定羌蠻之僻擾，去華尚朴，先自六宮，端本澄源，行乎四海。近者，旱暵偶數，時雨稍愆，陛下切納隍之憂深，在予之責，德音纔發，靈貺已隨，變慝銷災，有如影響。熒惑受制以軌道，壽星叶紀以揚光，品彙昭蘇，風雨時若，玄功之化，覆載同和，成貸之仁，肖翹皆遂，干戈載戢，華夏以清。自三代已還，仁明聰聖未有如今日之盛者也。而自龍飛代邸，將及十年，聖德咸通，洪名久曠，何以彰祖宗之盛烈，副億兆之懇誠！臣又聞：行過乎恭，自非中道；名以出信，斯蓋格言。使尊稱抑而未揚，大典闕而不舉，天地之符未答，神祇之望莫申，臣等不勝大願，謹上尊號曰太和文武仁聖皇帝。伏惟誕膺丕典，永峻鴻猷，葵藿纖誠，庶傾心於迴照，犬馬微志，獲蹈舞於康衢，無任悃款屏營之至。"前後凡四上表，詔答不許。宰臣以帝臨御八年，請加徽號，適有五坊中人薛季稜自同、華迴，因奏關輔村閭，百姓彫弊。帝歎曰："近甸今歲小稔，人尙如此，况江淮水潦之後流離疾苦。未有弭災援溺之術，焉可虛飾鴻名以自尊大乎！"因以通天帶賞季稜，由是宰臣不敢復請。

開成二年二月，自朔至晦，方岳之臣請上尊號者二十二道。或至再請者，皆詔報不許。

武宗會昌二年四月乙丑朔，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李德裕等上章，請加尊號曰仁聖文武至神大孝皇帝。戊寅，御宣政殿受冊。

五年正月己酉朔，太尉兼門下侍郎、平章事李德裕及文武百官、太常卿孫簡等六千二百二人等奉玉冊、玉寶上尊號曰仁聖文武章天成功神德明道大孝皇帝。初，徽號內無道字，有中旨令加之。中書奏曰："伏以軒居崆峒，堯期姑射，未有不心遊至道而能功濟生靈。暨漢之文、景，尊奉黃老，理致刑措，時稱太康。開元中，玄宗經始清宮，崇追玄祖，闡繹道要，遂臻治平，六合晏然，四十餘年。今者陛下蹈軒后之靈，蹤遵開元之故事，進道不貴於拱璧，澄心已得於玄珠，聖壽必過於殷宗，景化方躋於漢武。臣等所上徽號，義雖盡美，意有未周，今謹上尊號爲仁聖文武章天成功神德明道大孝皇帝。所貴冠皇王之高號，盡臣子之至誠，伏希聖慈，容鑒丹懇。"

宣宗大中二年正月壬戌，宰臣率文武百僚上徽號曰聖敬文思和武光孝皇帝。御宣政殿受冊。

懿宗咸通三年正月庚午，左僕射、門下侍郎、平章事杜悰率百寮上徽號曰睿文明

聖孝德皇帝。

十二年正月戊申,宰臣路巖率文武百寮上徽號曰睿文英武明德大聖廣孝皇帝。御含元殿受册。

僖宗乾符二年正月己丑,宰臣崔彦昭率文武百僚上尊號曰聖神聰睿仁哲明孝皇帝。御正殿受册。

光啓元年五月,宰臣蕭遘率文武百寮上徽號曰至德光烈孝皇帝。御宣政殿受册,大赦。

昭宗大順元年正月,御武德殿受朝賀,宰臣百官上徽號曰聖文睿德光武弘孝皇帝。大赦,改元。

長興元年三月庚辰,宰臣馮道率百僚拜表,請上尊號曰聖明神武文德恭孝皇帝。表曰:"先以中外同詞,華夷叶慶,敬尊往制,特上徽名。天眷未回,王言疊降,過持謙柄,尙拘群情,將永顯於洪休,須再陳於丹素。伏惟皇帝陛下,中興纘祀,下武應期,務實去華,還淳返朴。有聞善必行之聖,有無幽不燭之明,以神武戡定四方,以文德懷柔八極,惟恭與孝,繼祖承祧。臣等考尋帝載,奉揚休烈,請上尊號曰聖明文武恭孝皇帝,約就望而臆譚堯德,叙聲身而首贊禹謨。此際,陛下以郊禋未展於泰壇,帝饗未修於淸廟,易水之殘妖未殄,江陵之闔境未寧,堅違丹赤之誠,更待和平之日。今則乾坤大定,書軌混同,北曁幽陵,南窮丹徼,東踰滄海,西越流沙,率梯航者,願布腹心,佚干羽者,已陶聲敎。圜丘報本,顯陳燔燎之儀;宗佑告虔,親奉雲韶之薦。而况萬邦胥悦,百穀順成,天垂上瑞之文,人樂繇庚之化,鷄竿作解,風紀維新,野喧擊壤之歌,兵入櫜弓之詠,人祇訢合,日月重光,明哉康哉,美矣盛矣。臣等生逢景運,仰纘丕圖,是將億兆之心,虔貢再三之請,冀茂實永光於圖史,徽猷式冠於古今,上契天心,下從人欲,凡厥臣庶,恭俟允俞。"詔曰:"朕顧惟涼德,獲紹丕基,賴心膂之訏謨,繫股肱之寅亮,懼難負荷,常勵齋莊,唯誠荒寧,敢自滿假。卿等謨猷迭著,翼亮彌勤,遽以鴻名,將加眇質,雖驗忠貞之懇,誠非謙愼之懷。往年繼上封章,累增宣達,近者告虔宗廟,展禮郊丘,皆輔弼之盡心,亦纘承之常道。縱頻摧北虜,烽燧尤存;雖稍靜南方,車書未混。至於年穀豐稔,皆由台輔燮調,豈予冲人,當斯盛美。爾宜明予畏相,體朕師臣,勉務弼諧,無忘裨救,堯舜禹湯之大道,足可敷陳,聖明神武之虛名,無煩往復。諒茲深意,即斷來表。"章三上,從之。

四年六月丙午,宰臣馮道、文武百僚拜章請上徽號,內加廣道法天四字,曰:"臣等聞乾文上布,常居莫大之尊;坤體下凝,克闡無疆之道。以是發生悠久,亭育運行。人識玄功,遂配高明之號,世祥陰德,爰標博厚之名,皆彰得一之靈,盡合通三之稱。帝王繼統,古今同符,皇風愈至於治平,群願並虔於將順。伏惟聖明神武文德恭孝皇帝陛下,乾坤正氣,日月並明,千年膺出震之期,萬乘發承祧之日;寬仁大度,映惇史於前

王，儉德淳風，契徽猷於太古。而自削平多難，纂紹洪基，視兆庶以如傷，致八紘之丕變，蠻夷率服，稼穡豐登，普天揚溢美之聲，當寧固持謙之旨，夙堅衆志，久抑鴻名。洎展禮祖宗，告虔天地，乃從人而降命，獲奉册以陳誠，紀述聖謨，但務屬詞之實，申明拜典，方諧得理之宜。郊祀以來，日新其化，四年益理，九土咸寧。惡黨挺妖，仗天威而悉殄，遠藩效順，感帝德以皆來。塞外休兵，域中無事，保深根而固蔕，延地久以天長。臣等輒據群情，虔徵故事，合增加於徽稱，免漏略於宸猷。伏以道爲廣大之宗，天布生成之惠，仰惟一德，宜摠二名。臣等伏請於尊號內加廣道法天四字，庶得彰明典禮，若傾翊戴之心，輝焕簡編，永表雍熙之運。"詔答曰："朕猥以眇躬，虔承丕搆，統臨區宇，綿歷星霜，九有所賓，萬務思治，鑒往代興廢之本，稟前王嗣守之規，馭朽索以兢懷，攬宵衣而惕慮。顧惟寡昧，罔敢怠荒，而猶帝道未臻，皇猷罕著。至於五兵銷偃，九穀豐穰，內由調燮之功，外假勳賢之力，豈兹涼德，擅彼徽名。今則漸冀小康，將凝大化，諒繄台輔，俾契混同，何乃遽貢飾辭，爰加溢美。乍披來奏，深匪素懷，致君不在於斯文，尊主寧勞於懿號，未若磬舟揖濟川之業，竭股肱宣力之誠，使化被八荒，澤及四海，武功文德，感叶於休期，君賢臣忠，永標於良史。今兹來請，具驗乃心，徒切歎嘉，必難依允。所上尊號宜不允。"表三上，從之。

八月丁未，帝齋宿於明堂殿之寢室。戊申，被衮冕、法服御明堂殿，百僚朝服班于位，攝太尉馮道進玉册，攝中書令劉昫讀册。戊申，宣赦畢，帝移御楊臨殿檻，親慰勞百姓。先是，積陰旬月，是日，景物廓清，帝甚悅，謂范延光等曰："予之不德，兩增徽號，卿輩輔相之效也。"

晉高祖天福三年十月戊寅，北朝命使以寶册上帝徽號曰英武明義皇帝。左右金吾、六軍儀仗、兵部法物、太常鼓吹、殿中省傘扇者等並出城迎，引至崇元殿前陳列。帝受徽號畢，御殿受百官賀。

周太祖廣順三年十月甲子，南郊大禮，使中書令、弘文館學士、齊國公馮道率文武百僚、諸道節度使、內外將校、官吏、耆老、僧道等上表曰："粵以惟帝事天，惟臣奉主，就陽展禮，一人虔報本之心，揆德弘猷，萬國切歸尊之願。載揚明號，思稱洪休，瞻旒冕以獻言，望昊穹而垂允。臣等頓首：臣聞德所以誕敷四海，名所以馳裕萬邦，苟黼藻之頌不傳，則就望之容何著。故質文迭用，賓實相符，禮有常尊，臣子合遵於舊典，功無與讓，君親當協於至公。伏望皇帝陛下，清明在躬，純德受命，弘要道於天下，暢貞風於域中，通達無方，淵源不測，此所謂聖以合道也。外宣百度，上法三光，銅渾昭乾健之規，玉燭朗陽舒之景，無幽不燭，有感皆通，此所謂明以燭遠也。至如用姬公之典以御十倫，敬孔子之祠以興四教，觀書乙夜，狗鐸孟春，遠服殊鄰，王道無偏而蕩蕩，親平判壘，天網不漏而恢恢，虜帳以是魂銷，幷土以之脅息，此所謂文以興教，武以宅功也。又若煦嫗萬物，昭蘇九圍，協天載以無聲，恢帝猷而有截，涵如東海，固比南山，此所謂仁

以阜成,德以順正者也。皇帝陛下,聖廣造化,明均炤臨,同文班黼黻之章,常武蓄雷霆之勢,仁兼孝以並率,德與道而相權,揔集衆方,光揚茂實。臣等不勝大願,謹上尊號曰聖明文武仁德皇帝。恭惟雍熙之代,開泰之朝,君臣崇相正之規,天地無不交之象,《書》曰'一人有慶',當皇極之盛隆,《詩》曰'萬國作孚',在鴻名之遠逮。臣等幸逢景運,獲事朝廷,表端位而列群司,各承豐澤,章至尊而舒盛德,敢怠前規。瀝懇傾輸,望恩俞允。"詔報曰:"眇覿前王德之盛者,或弦弧剡矢,去天下之暴,或手胼足胝,服四載之勤。德普施於民而民不知其力,蓋爲而不有,建之若偷,巍巍聖功,曾無稱號,苟異於是,孰不近名。朕歷數在躬,艱難承統,莫識三皇之道,徒知萬乘之尊,至於翼翼小心,孜孜庶政,推誠待物,損己益人,上帝佑予,于兹三祀,日慎一日,無德可稱。夫五禮交脩,四時不忒,振頹綱於會府,致函夏之小康,斯乃公輔庶臣,舉職之明效也。七德訓戎,四鄙不聳,執干戈而衛社,撫封域以安民,此又勳臣將校,爲時而宣力也。至若蟲螟消殄,風雨不愆,歲被豐登,民躋富壽,兹乃乾坤育物,宗社貽休,敢貪天功,以爲己力!而公卿叶議,中外同詞,詣闕拜章,增予美號,雖爲臣之義,將順則然,諒愛君之心,殊不在此。朕顧寡薄,非所宜當,即斷來章,無至固執。所請宜不允。"表三上,從之。

校勘記

[1]"雖展……,或稱……"句,《唐大詔令集》卷三十作"雖克展……,或未稱……"。

[2]西戎,《唐大詔令集》卷三十作"東夷"。

册府元龜卷第十八

帝王部(十八)

帝　德

自古王者受命,以有德而後昌也。《書》稱:"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易》曰:"日新之謂盛德。"若夫創業之后,天下樂推,守文之主,人心欣戴。何哉?蓋聖人以順動則悅隨,暨聲教則咸服者也。昔三皇無爲而化,五帝垂拱而治,巍巍蕩蕩,無得而稱,顒顒卬卬,恭己而化。三代而下,百王以還,雖教成之蹟不同,而君民之德可舉,莫不合天地之大,齊日月之明,表正萬邦,輝映千古。是知貴爲萬乘,富有四海,在乎以百姓心爲心,萬物利爲利。無私之道,不宰爲功。加之雖休勿休,日愼一日者,得以垂無疆之美也。

黄帝軒轅氏,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狥齊(年踰十五,則聰明心慮無不狥通矣),長而敦敏,成而聰明。旣爲天子,置左右太監[1],監於萬國,萬國和而神鬼山川封禪以爲多焉[2]。

顓頊高陽氏,靜淵以有謀,疏通而知事。養財以任地,載時以象天,依鬼神以制義,治氣以敎化,潔誠以祭祀。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趾,西至于流沙(流沙在張掖延居縣),東至于蟠木(東海中有山焉,名曰度索。上有大桃樹,屈蟠三千里)。動靜之物,大小之神,日月所炤,莫不砥屬(砥,平也。四遠皆平而來服屬)。

帝嚳高辛氏,生而神靈,自言其名。普施利物,不私其身[3]。聰以知遠,明以察微。順天之義,知民之急。仁而威,惠而信,脩身而天下服。取地之財而節用之,撫敎萬民而利誨之,歷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其色郁郁,其德嶷嶷。其動也時,其服也士。帝嚳溉執中而徧天下(古既字作水傍。徧字一作扁),日月所炤,風雨所至,莫不服從。

帝堯陶唐氏,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富而不驕,貴而不舒。將遜于位,讓于虞舜。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舜曰:"稽於衆,舍己從人,不虐無告,不廢困窮,惟帝時克(帝謂堯也。舜因嘉言無所伏,遂稱堯德以成其義。考衆從人,矜孤愍窮,凡人所輕,聖人所重)。"益曰:"都,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乃武乃文。(益因舜言,又美堯也。廣謂所覆者大,運謂所及者遠。聖

無所不通,神妙無方,文經天地,武定禍亂。)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爲天下君。"(眷,視;奄,同也。言堯有此德,故爲天所命,所以勉舜也。)禹曰:"帝光天之下,至於海隅蒼生。"(光天之下至於海隅。蒼,蒼然生草木,言所及廣遠。)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

帝舜虞氏,年二十以孝聞。三十而堯問可用者,四嶽咸薦虞舜,堯曰可。於是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內,使九男與處以觀其外。舜居嬀汭,內行彌謹。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甚有婦道。堯九男皆益篤。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之人皆讓居;陶河濱,器皆不苦窳(病也)。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堯將使嗣位,歷試諸艱,作《舜典》:"曰若稽古,帝舜(亦言其順考古道而行之)曰重華,協于帝。(華謂文德,言其光大重合於堯,俱聖明。)濬哲文明,溫恭允塞(濬,深;哲,智也。舜有深智文明溫恭之德信[4]。允塞,上下),玄德升聞,乃命以位。"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又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爲舜乎!"(兩端過與不及也。用其中於民,賢不肖皆能行之。其德如此,乃號爲舜,舜之言充也。)又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5]。君天下,生無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憯怛之愛,有忠利之敎。親而尊,安而敬,威而愛,富而有禮,惠而能散。其君子尊仁畏義,耻費輕實,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靜,寬而有辨。(不厚其子,言既不傳位,又無以豐饒諸臣也[6]。耻費,不爲辭費,出空言也。實謂貨財也。辨,別也,猶寬而栗也。)《甫刑》曰:德威惟威[7],德明惟明。非虞帝其孰能如是乎!"(德所威,則人皆畏之,言服罪也;德所明,則人皆寵之,言得人也。)

夏禹爲人敏給克勤,其德不違,其仁可親,其言可信。聲爲律,身爲度(以身爲法度),稱以出(出,一作土)。亹亹穆穆,爲綱爲紀。帝堯使禹爲司空,勞身焦思,居外十二年[8],過家門不入。薄衣食,致孝於鬼神。卑宮室,致費於溝洫(方里爲井,井間爲溝。十里爲城,城有溝洫。溝廣深四尺,洫八尺也)。作《大禹謨》:"曰若稽古,大禹曰:文命敷于四海,祗承于帝。"(言其外布文德教命,內則敬承堯、舜。)又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言百姓效禹爲仁,非本性能仁也[9]。遂,猶達也。)禹治水敷土,其德能大中國(作大夏之樂)。

殷湯出,見野張網四面,乃去其三面。(事具帝王仁慈門。)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湯舉伊尹,任以國政。既踐天子位,伊尹作《咸有一德》。湯即位,奉天無私,故《詩》曰:"帝命不違,至於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於九圍。《仲虺之誥》曰:"惟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邇,近也。不近聲樂,言清簡;不近女色,言貞固。殖,生也。不生資貨財利[10],言不貪也。既有聖德,兼有此行。)德懋懋官,功懋懋賞,用人惟己,改過不吝。(懋,勉也。勉於德者,則勉之以官;勉之於功者,則勉之以賞。用人之言,若自己出。有過則改,無所吝惜,所以能成王業。)克寬

克仁，彰信兆民。"（言寬仁之德明信於天下。）"佑賢輔德，顯忠遂良。"（賢則助之，德則輔之，忠則顯之，良則進之[11]。明王之道。）又《伊訓》曰："惟我商王，布昭聖武。代虐以寬，兆民允懷。"（言布明武德，以寬政代桀之虐政，兆民以此皆信，懷我商王之德。）又曰："肇脩人紀，從諫弗咈。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爲下克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以至于有萬邦。"《微子之命》曰："乃祖成湯，克齊聖廣淵。（言汝祖成湯能齊德聖達廣大深遠，澤流後世。）皇天眷佑，誕受厥命。（皇天眷顧湯，佑助之，大受其命爲天子。）撫民以寬，除其邪虐（撫民以寬政，放桀邪虐，湯之德），功加于時，德垂後裔。"（言立功於當時，德澤垂及後世。）又曰："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其德能護天下（故作大護之樂）。"

周文王在母不憂（體不變，故不憂），在傳弗勤，處師弗煩，事父不怒（父謂王季）。既爲西伯，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王季之法，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耕皆讓畔，民俗皆讓長。（事具帝王創業門。）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云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

武王伐紂，以除其害，其德能成武功，故作大武之樂。

漢高祖寬仁愛人，意豁如也。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產作業。不脩文學，而性明達，好謀能聽。既即位，自監門戍卒，見之如舊。

惠帝內脩親親，外禮宰相，優寵齊悼、趙隱，恩敬篤矣。聞叔孫通之諫則瞿然（諫複道乘衣冠道也），納曹相國之對而心說（對循高帝制度），可謂寬仁之主。

文帝即位二十三年，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吳王詐病不朝，賜以几杖。張武等受賂金錢，覺，更加賞賜，以媿其心。專務以德化民，是以海內殷富，興於禮義。斷獄數百，幾致刑措。（措，置也。幾，近也，言天下死罪人不過數百也。）十三年詔曰："祕祝之官移過於下，朕甚弗取。其除之。"

元帝寬弘盡下，出於恭儉。號令溫雅，有古之風烈。

成帝爲太子時，寬博謹慎。初居桂宮（桂宮在城中，近北宮，非太子宮），元帝嘗急召，太子出龍樓門（門樓下有銅龍，若白鶴、飛廉之爲名也），不敢絕馳道（馳道，天子所行道也，今之中道。絕，橫度也），西至直城門（《黃圖》："西出南頭第二門也"），得絕乃度，還入作室門，元帝遲之，問其故，以狀對。元帝大悅，乃著令，令太子得絕馳道。及即位，修容儀，升車正立，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不內顧，謂儼然端嚴，不回視。不疾言者，爲輕肆也。不親指，爲惑下也），臨朝淵嘿，尊嚴若神，可謂穆穆天子之容者矣。

後漢光武以天下既定，思念欲完功臣爵土，不令以吏職爲過，故皆以列侯就第。帝雖制御功臣，而每能回容，宥其小失。（回，曲也，曲法以容也。）遠方貢珍甘，必先徧賜列侯，而大官無餘。有功輒增邑賞，不任以吏職，故皆保其福祿，終無誅譴者。帝明慎政體，總攬權綱，量時度力，舉無過事，宮房無私愛，左右無偏恩。建武中，幸章陵，觀田廬，置酒作樂，賞賜時宗室諸母。因酣悅，相與語曰："文叔（帝之字也）少時謹信，與人

不款曲,唯直柔耳。今乃能如此。"帝聞之,大笑曰:"吾理天下,亦欲以柔道行之。"

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達。內外無倖曲之私,在上無矜大之色。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十斷其二,言少刑也)。故後之言治者[12],莫不先建武、永平之政。

章帝平徭簡賦,而人賴其慶。又體之以忠恕,文之以禮樂。故乃藩輔克諧,群后德讓。謂之長者,不亦宜乎!(魏文帝稱章帝長者。)

魏明帝口吃少言,而沉毅好斷。初,諸公受遺輔導,帝皆以方任處之,政自己出。而優禮大臣,開容善直,雖犯言極諫,無所摧戮,其君人之量如此之偉也。

晉武帝宇量弘厚,造次必於仁恕[13];容納讜正,未嘗失色於人。明達善謀,能斷大事,故得撫寧萬國,綏靜四方。

明帝爲太子,性至孝,有文武才略,欽賢愛客,雅好文辭。當時名臣,自王導、庾亮、溫嶠、桓彝、阮放等,咸見親待。嘗論聖人眞假之意,導等不能屈。又習武藝,善撫將士。于是東朝濟濟[14],遠近屬心焉。及即位,聰明有機斷,尤精物理。于時兵凶歲飢,死疫過半,虛弊既甚,事極艱虞。屬王敦挾震主之威,將移神器。帝崎嶇遵養,以弱制強,潛謀獨斷,廓清大祲。改授荆、湘等四州,以分上流之勢,撥亂反正,強本弱枝。雖享國日淺,而規模宏遠矣。

簡文帝幼而岐嶷,爲元帝所愛。郭璞見而謂人曰:"興晉祚者,必此人也。"及長,清虛寡欲,尤善玄言。

孝武帝幼稱聰悟。即位,時年十歲,至晡不臨,左右進諫,答曰:"哀至則哭,何常之有?"謝安常歎以爲精理不減先帝。既威權己出,雅有人主之量。

恭帝爲瑯邪王,輔政,安帝既不慧,帝每侍左右,消息溫涼寢食之節,以恭謹聞,時人稱焉。

後魏道武幼遭艱難,備嘗險阻,具知民之情僞。及在位,躬行仁厚,協和民庶。既定中原,患前代刑網峻審,乃命三公郎王德除其法之酷切於民者,約定科令,大崇簡易。是時,天下民久苦兵亂,畏法樂安,帝知其若此,乃鎮之以玄默,罰必從輕,兆庶欣戴焉。

明元[15],道武長子。明叡寬毅,非禮不動,道武甚奇之。

太武聰明大度,意豁如也。

獻文聰叡機悟,幼而有濟民神武之規。

孝文惇睦九族,禮敬俱深。雖於大臣持法不縱,然性寬慈,每垂矜捨。聽覽政事,莫不從善如流。哀矜百姓,常思所以濟益。天地、五郊、宗廟二分之禮,常必躬親,不以寒暑爲倦。每言:凡爲人君,患於不均,不能推誠御物[16],苟能推誠[17],胡越之人亦可親如兄弟。常從容謂史官曰:"直書時事,無諱國惡。人君威福自己,史復不書,將何所

懼!"南北征巡，有司奏請治道，帝曰："粗脩橋梁，通輿馬便止，不須去草剗令平也。"凡所修造，不得已而爲之，不爲不急之事損民力也。巡幸淮南，如在內地，軍事須伐民樹者，必留絹以酬其直，稻粱無所傷踐。太和十七年南伐，太尉丕奏請以宫人從，詔曰："臨戎不語內事，宜停來請。"帝愛奇好士，情如飢渴。待納朝賢，隨才輕重，常寄以布素之意。翛然玄邁，不以世務嬰心。曾幸華林園，因觀故景陽山，侍郎郭祚曰："山以仁靜，水以智流，願陛下脩之。"帝曰："魏明以奢失於前，朕何爲襲之於後。"祚曰："高山仰止。"帝曰："豈非景行之謂。"

後周太祖性好朴素，不尚虚飾，常以反風俗、復古始爲心。知人善任，使從諫如流。崇尚儒術，明達政事，恩信被物。

明帝寬明仁厚，敦睦九族，有君人之量。

武帝初爲大司空，甚爲明帝所親愛，朝廷大事，多共參議。性沉深，有遠識，非因顧問，終不輒言。明帝每歎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及即位，勞謙接下，自強不息，征伐之處，躬在行陣。性又果決，能斷大事。伐齊，將戰，有司請換馬，帝曰："朕獨乘良馬，欲何所之?"故能得士卒死力。

隋高祖初入太學，深沉嚴重，雖至親昵，不敢狎侮。外質木而內明敏，有大略。初，得政之始，群情不附，諸子幼弱，內有六王之謀，外致三方之亂。握強兵、居重鎮者，皆周之舊臣。帝推以赤心，各展其用，不踰期月，克定三邊，未及十年，平一四海。

唐高祖，七歲襲爵唐國公。倜儻不羈，豁達大度，至性剛直，無所矯飾。志略宏遠，寬仁容衆，凡所與遊集，無貴賤皆得其歡心。及義兵起，群盜大俠，爭來歸附焉。謁見，必與同坐，或延之卧內，握手造膝，恩如朋友。賞賜金帛，無所愛恡。凡有委任，推以赤心，皆許便宜從事，未嘗限以文法。由是銜命畢力，向義者如流。及即位，見舊愛故人，特執撝降，有自遠至者，皆爲之加禮。貴臣常引升御榻，辭意款昵，言必稱名。初，軍國多務，奏請填委，臨朝處分，剖決如流。每發其姦伏，皆出人之意表。然唯舉大綱，不存苛細，嘗從容謂侍臣曰："隋煬帝時遣左右覘察得失，朝臣戰懼，咸不自安。君臣一體，豈當如是。"

太宗始自襁褓，視瞻舉措，有異於常，尤爲高祖、穆太后之所鍾愛。每將隨從，不離左右。踐祚之始，霜旱爲災，粟價騰起，突厥侵抄，州縣騷然。帝布德寰中，申威遐外，旬月之間，九區寧謐。至於進賢任能，厲精爲政，求士若不及，從諫如轉圜。分遣旌旄，撫臨戎狄，未幾單于面縛，葱西肉袒。旁徵儒學，興復制度，禮樂畢備，風教興行。下無滯才，上無粃政，商旅野次，無復盜賊，外戶不閉，囹圄常空。制御王妃公主之家及大姓豪猾之伍，斂手屏跡，無敢侵犯，亦古昔未之有也。嘗謂侍臣曰："今天下無事，四夷賓服，唯須守此成功，以養百姓。"又指殿而言曰："安百姓者如造此舍，經始斯畢，安可改移。若易一榱、增一瓦，人足競踐，良工揮墨，搖其梁棟，所壞益多，亦猶百姓既安，因而

撫養。若慕奇功,變法制,不常其德,必致勞擾。"又嘗狩于驪山,帝登山頂見圍斷絶,顧謂從官曰:"此山險絶,馬路不通,攀緣危澗,人亦勞止。若依軍令,闕圍有罪,朕爲萬姓主,不可登高就下,察人之過。"乃迴馬避之。又嘗謂侍臣曰:"《傳》云:'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朕今每事由己,誠能自節,豈獨百姓不欲,而必順其情,但四夷不欲,亦能從其意耳。"又嘗征遼,將發定州,詔以宫女十人從。司徒長孫無忌表請"陛下躬自度遼,天下兵符及神璽悉從[18],宫女減少,將委官人,天下觀之,以爲陛下輕神器。"帝曰:"度遼者十餘萬人,皆離家室,朕將十人,猶慙太多。夫自厚其身,必勞百姓,十人以主璽符,足可不任官人。朕心已在言前,無煩公重請。"右衛將軍陳萬福違法取驛麩數石,不欲加罪,賜麩以媿其心。帝威容甚肅,百寮進見,皆失其措。帝知其若此,每見人奏事,必假借顔色,使得盡言。嘗謂公卿曰:"朕見煬帝多忌,朝臣不語,非謂待下者也。朕欲上和下睦,君臣一體。"遂語百寮,日午事隙各歸第所。有情好,任其往來。虛懷博納,不欲見人之短。又謂群臣曰:"朕比許上封事者,欲知國家臧否,政教得失,而無識人。因此兼言公等愆過,朕皆棄而不覽,想不以懷疑。"

玄宗生而聰明睿哲。及長,寬仁孝友,識度弘遠,英武果斷,不拘小節。

肅宗始五歲,聰明秀異。及長,英睿有謀略,仁愛孝友,得之天性。有檢制規矩,臨事立斷,應若雷霆。

代宗天縱聖德,仁孝友悌,至性過人,聰明神武。寬而能斷,碩量洪深,喜慍不形于色。自幼好學,樂善強記。及長,博通經籍,尤精易象,而溫恭簡敬,動必由禮。及即位,取則二儀,推誠萬方,含弘光大,寬而能斷,聖德在人而不有,神功格天而不言,可謂中興之主。

德宗貞元中嘗謂宰臣曰:"先師有云'居上不寬,吾何以觀',而今以後,朕務行寬大之令。百寮有才能而行,有不周者,當棄瑕錄用,無求備於一人。"

順宗爲太子時,於父子間慈孝,交結無嫌,每以天下爲憂。德宗在位稍久,不假宰相權,而左右得因緣用事,外則裴延齡、李齊運、韋渠牟等以姦佞,相次進用。延齡尤狡險,判度支,刻剝聚斂,以自爲功,天下皆怨怒。帝每進見,候顔色,輒言其不可。及陸贄、張滂、李充等以毁譖,朝臣悚懼,諫議大夫陽城等伏閤極論,德宗怒甚,將加城等罪,外無敢救者,帝獨開解之,城等賴以免。德宗卒不相延齡、渠牟者,帝之力也。貞元中,中官詐稱宫市,肆奪人物,百姓怨苦,帝常以爲言。德宗雖不能悉聽用,而心益賢重太子。未嘗假借内官顔色,居東宫二十餘年,天下陰受其賜。

憲宗即位初,昇平公主進女口十五人,帝曰:"太上皇不受獻,朕何敢違!其還郭氏。"京師士庶聞之者,皆喜且相賀,想望太平焉。元和末,光祿卿楊元卿奏曰:"淮西平,甚有寶貨及犀帶。臣知之,往取必得。"帝曰:"朕本討賊,爲人除害。今賊平人安,則我求得矣。寶貨犀帶,非所求也,後勿此言。"

穆宗寬仁大度，天資博厚，喜愠不形於外。元和末，帝在東宮時，侍讀諫議大夫韋綬奏帝學書，"至'依'字輒去其傍'人'字。臣問之故，答曰：'君父每以此字可天下之奏，臣子豈合書之。'"憲宗深嘉嘆焉。

文宗初封江王，在藩邸，溫恭沖默，好學不倦。

宣宗每對臣寮，肅然拱揖，鮮有輕易之言。大臣或獻章疏，即燒香盥手，受而覽之。當時以大中之政，有貞觀之風焉。

昭宗攻書好文，尤重儒術。神氣雄俊，有會昌之遺風。以先朝威武不振，國命寖微，而尊禮大臣，詳延道術，意在恢張舊業，號令天下。即位之始，中外稱之。

後唐莊宗，便騎射，膽略絶人，其心豁如也。採錄善言，聽納容物。爲晋王時，躬親庶務，每與賓寮參議，以恤物爲心，視民如傷，孜孜不倦。嘗有疑獄，法司以狀具聞，帝猶慮獄吏榜笞誣枉，覆訊曰："非獄吏榜笞乎？非勢門排陷乎？"黠囚或誣讕，帝以具獄，按格令條其罪以示之。囚既俛首伏罪，帝愍然謂之曰："非吾殺爾，爾當自殺。"每出於路，遇飢寒無告者，必駐馬臨問，解衣衣之，推食食之。其山林群盜、邑里酋豪，皆革心從化，各務生産。屏出貪吏，杜塞幸門，登任循良，振拔沉滯，不逾期月，民俗丕變。市無強買，路不拾遺，閭里之間，無復犬吠之警，流傭畢復，頌聲聞於道路，三農稔熟，上下翕然。

明宗初爲太祖親騎，雄武獨斷，謙和下士，每有戰功，未嘗自伐。居常唯治兵仗，持廉處靜，晏如也。太祖常試之，召於泉府，命恣其所取，帝唯持束帛數緡而出。

晉高祖性沉澹，寡言笑。讀兵法，重李牧、周亞夫之所行事。初爲太原尹，未嘗有絲竹滋味而輒自燕樂。每公退，必召幕客論民間稼穡及刑政得失。幕客常俸，皆曰"但使人輦青白銅錢給之"。常俸之外，優以品食，但日在公宫，不許遊適。士人亦傾心自效，無所倦焉。

周太祖性聰明，凡軍志政經，深窮肯綮，人皆服其敏，無以過之。

世宗幼而英悟，以嚴重自處，與賓客言，必低聲柔氣，商確古今。及論攻戰之事，則縱辯高譚，詞理鋒起，故時人多之。及即位，與侍臣論及賞罰之道，帝曰："但依王道行之。朕固不因怒加罪，因喜賞人也。"

校勘記

[1]太，《史記・五帝本紀》作"大"。

[2]以，《史記・五帝本紀》作"與"。

[3]私，《史記・五帝本紀》作"於"。

[4]"深智"，二字原脱，據《尚書・舜典》孔安國傳補。

[5]帝，原作"舜"，據《禮記・表記》改。

[6]“諸臣”,原作“諸侯位”,據《禮記・表記》鄭玄注改。

[7]威,原作“畏”,據《禮記・表記》改。

[8]二,《史記・夏本紀》作“三”。

[9]性,原脱,據《禮記・緇衣》鄭玄注補。

[10]“貨財”,二字原倒,據《尚書・仲虺之誥》孔安國傳乙。

[11]進,原作“遂”,據《尚書・仲虺之誥》孔安國傳改。

[12]治,《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作“事”。

[13]必,原脱,據《晉書・武帝紀》補。

[14]于是,《晉書・明帝紀》作“於時”。

[15]明元,原作“元明”,據本書卷十、二十七及《魏書・太宗紀》乙。

[16]御,原作“遇”,據《魏書・高祖紀》改。

[17]推,《魏書・高祖紀》作“均”。

[18]兵符,原作“無符”,據《四庫全書》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十九

帝王部(十九)

功 業

《春秋》述七德之武,《周官》著九伐之法,蓋夫有天下者,未嘗不由嚴師律、廣行威罰以成乎善志,而式隆大業者焉。三代之後,賢王踵武,丕承基緒,以御諸夏。或乃獷俗弗率,僭擾邊鄙,敵國拒命,毒痡齊民,以至巨猾猖狂,連群而爲盜,兇黨跋扈,逆理而自安。由是申命將師,恭行討伐,式遏亂略,震耀皇靈。用能興衰撥亂,宣威昭德,推亡兼弱,闢壤地以益國,綏懷荒服,遠通驛候,而置吏邊陲,增保障之固,文軌致混同之盛。至若躬聖哲之表,參締搆之謀,履艱危之運,著戡定之績,豈止謀成帷幄,授律之允臧,蓋亦身先士衆,大勳之克集者也。

周宣王能興衰撥亂。命召穆公虎平淮夷,其詩曰:"徐方既同,天子之功。"

漢武帝元鼎五年四月,南越王相呂嘉反,殺漢使者及其王、王太后。遣伏波將軍路博德出桂陽,下湟水;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下湞水;歸義越侯嚴爲戈船將軍,出零陵,下灕水(嚴,故越人,降爲歸義侯。越人于水中負人船,又有蛟龍之害,故置戈于船下,因以爲名);甲爲下瀨將軍,下蒼梧。(甲,越人歸漢者。伍子胥書有下瀨船。)皆將罪人,江淮以南樓船十萬人。越馳義侯遺(亦越人)别將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柯江[1],咸會番禺。六年十月,平之。(事具征討門。)以其地爲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真、日南九郡。初,馳義侯因犍爲發南夷兵,且蘭君恐遠行旁國,虜其老弱(恐發兵與漢,行後其國空虚而旁國來寇,鈔取其老弱也),乃與其衆反,殺使者及犍爲太守。漢乃發巴蜀罪人當擊南越者八校尉擊之。會八校尉不下,中郎將郭昌、衛廣引兵還行,誅隔滇道者且蘭(言因軍行而便誅之),斬首數萬,遂平南夷,爲牂柯郡。夜郎侯始倚南越。南越已滅,還誅反者(謂軍還而誅且蘭),夜郎遂入朝,邛筰、冉駹皆震恐,請臣置吏。以邛都爲越巂郡,筰都爲沈黎郡,冉駹爲文山郡,廣漢西白馬爲武都郡。是年秋,東越王餘善反,攻殺漢將吏。遣横海將軍韓説[2]、中尉王温舒出會稽,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擊之。明年冬,東越殺王餘善。降詔曰:"東越險阻反覆,爲後世患,遷其民於江淮間。"

晉武帝咸寧五年十一月,大舉伐吳,遣鎮軍將軍瑯琊王伷出涂中,安東將軍王渾

出江西，建威將軍王戎出武昌，平西將軍胡奮出夏口，鎭南大將軍杜預出江陵，龍驤將軍王濬、廣武將軍唐彬率巴蜀之卒浮江而下，東西二十餘萬。以太尉賈充爲大都督，行冠軍將軍楊濟爲副，總統大軍。太康元年三月，孫皓降，收其圖籍，尅州四，郡四十三，縣三百一十三。

後魏太武始光四年五月，討僞夏赫連昌于長安。六月甲辰，昌將麾下數百騎西南走，奔上邽。乙巳，入城，虜昌群弟及其諸母、姊妹、妻妾、宮人萬數，府庫珍寶車旗器物不可勝計。神䴥元年二月，監軍侍御史安頡擒昌，歸京師。

後周武帝建德六年正月，平北齊，合州五十五，郡一百六十二，縣三百八十五，戶三百三十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口二千萬六千八百八十六。於河陽、幽、青、南兗、豫、徐、北朔、定並置總管府，相、并二總管各置宮及六府宮[3]。

隋文帝開皇八年三月，詔大舉伐陳。十月，命行臺尚書令晉王廣出六合，秦王俊出襄陽，淸河公楊素出信州，荆州刺史劉仁恩出江州[4]，宜陽公王世績出蘄春，新義公韓擒虎出廬江，襄邑公賀若弼出吳州，落叢公燕榮出東海，合總管卒兵五十一萬八千，皆受晉王節度。東接滄海，西拒巴、蜀，旌旗舟楫，橫亙數千里。九年正月，陳國平，獲州三十，郡一百，縣四百。

唐太宗初爲唐國公子，隋末群盜蜂起，陰有濟時之志。遂降節下士，推財養客，無貴賤咸能得其歡心。至于群盜大俠，皆願效死。及從高祖於太原，與晉陽令劉文靜善，文靜坐李密親，繫獄，帝乃就禁所，與之言，陰圖舉義。于時百姓避賊，多入郡城，城中勝兵者殆將數萬人。文靜爲令歲久，知其豪傑，又長孫順德、劉弘基等避遼東之役，皆隱匿從帝，遊客甚衆。於是密布腹心，陰設籌策，部置悉定，即舉兵。恐驚高祖，欲以情告，又慮不聽，沉吟者久之，未能決。後因屏人白狀，高祖大驚曰："何意敢發此言！汝留勿出，吾將執汝告官。"因命紙筆，即欲表。太宗徐復言曰："見天時人事如此，所以敢言。必欲執告，不敢辭死。"高祖乃言曰："吾鍾愛於汝，汝亦自知，豈能告汝，愼勿出口。且去，明日可更來。"太宗旦日復見，辭情懇至，高祖不得已，遂許以備。王威等故猶豫未發。會高祖被拘，帝流涕言於高祖曰："奉國事家，惟忠與孝。今國亂主昏，盡忠何益，破家絕祀，非孝所宜。事急矣，便須早建大計，功若有成，當威加天下；不成，猶可山頭望廷尉。豈宜大亂之時，受執於單使，而坐見夷滅乎！"高祖悅而從之。兵臨發，會事釋而止。帝又說高祖曰："晉陽者，唐之舊國，天之命我久矣。今順天舉事，誰謂不成！且天與不取，反受其咎，臨機不斷，禍必從之。"會劉武周作亂，於是決策，誅王威、高君雅，首舉義師，奉高祖爲大將，皆太宗之謀也。尋率兵略地，進擊西河郡。初，至城下諭之，不從，因縱飛梯，士卒爭上。司法書佐朱智謹爲內應，遂克之。獲郡丞高德孺，數之曰："卿見野鳥，謬稱是鸞，以諂時主，指鹿爲馬，以致亡秦，卿之類也。義兵之舉，正欲誅佞人耳。"於是斬之。餘皆慰撫，盡復其業，百姓大悅，更相賀曰："所謂以義安天下，

此眞吾君也。自今之後，其見太平乎！"師旋，拜右領軍大都督，三軍皆隸焉[5]，封燉煌郡公。及義兵謀將西上，隋將宋老生頓兵霍邑，屈突通鎭河東，議者憚之。帝笑曰："天實棄隋，人孰能輔。啇、周之不敵，其來尙矣！老生之輩，當如我何。億兆離心，適足爲吾擒耳！"及師次賈胡堡，會霖雨糧盡，高祖僉謀於衆，將返太原。帝進諫曰："本興大義以救蒼生，奮不顧身以安百姓，當須先據咸陽，號令天下。今遇小敵便即班師，將恐從義之徒一朝解體[6]。還守太原一城之地，此爲賊耳，何以自全！"高祖不納，促令引發[7]。帝遽將復諫，會暝，高祖已寢，帝不得入。夜漸久，遂於外號泣，聲聞於內。有命引入，問其故，對曰："今者兵以義動，進戰則尅，退還則散。兵散於前，敵乘其後，死亡須臾而至，是以悲耳。"高祖乃悟，曰："兵馬已去，如何？"帝曰："初遣兵之使，世民並執於堡外矣。所領右軍，嚴而未發，左軍雖去，猶應不遠，今請自追之。"高祖笑曰："吾成敗在汝，知復何言。任汝也。"帝親與公子建成分路追兵。時方中夜，帝馳入深谷，遂失道，下馬步上，久而得路。及兵迴，高祖乃令帝自爲武候，將輕騎夜發前行，及次河東，關中豪傑爭來附義。帝請進師入關，取永豐倉以賑窮乏，收群盜以圖京師，高祖皆曰"善"。帝以前軍濟河，先定渭北，略地於三輔，自同、華、豳、雍吏人及賊盜爭赴軍門請自效者相繼不絕，扶攜老幼，滿於麾下。千里之間，軍糧日至。收納英俊，以備僚列，遠近聞者，咸自託焉。師次於涇陽，勝兵九萬，胡賊劉鷂子擁兵而至，未即歸款。太宗親率精騎襲擊，破之，遂幷其衆。因趣司竹，李仲文、何潘仁、向善志等歸附之，衆頓阿城，獲兵十三萬。長安父老齎牛酒詣旌門者不可勝紀，並勞而遣之，一無所受。軍令嚴肅，秋毫無所犯。先是，避盜入南山者，襁負皆出，軍中有列肆如都邑焉。初，帝之趣司竹也，留劉弘基、殷開山屯長安故城，隋人出爭利，縱兵擊卻。自是之後，京師留守衛文昇陰帥精兵十萬，閉門城守，不敢拒戰。帝進屯金城坊。及大軍圍京城，自朱雀門及倉城並帝所部，連營以圍之，京師平。隋恭帝義寧二年，以帝爲光祿大夫、唐國內史，封秦國公。會薛舉以勁兵十餘萬至渭濱，扶風危急，太守竇璡請救，帝率兵擊之，大破其衆，追斬萬餘級，略地于隴坻。尋爲右元帥，揔兵十萬狥東都。軍屯西苑，營於三王陵。自三月至於四月而旋。時京師新定，李密向強，且事觀兵，未遑決戰，迺於熊、穀二州置重鎭而還。平定王世充之基，始於此矣。武德元年九月[8]，薛舉寇涇州，帝發兵以擊之，屯於高墌城[9]，深溝高壘，相持六十餘日。會舉死，其子仁杲嗣立。并羌胡之衆尙十餘萬，兵鋒甚銳，數求戰，帝按甲以待之。賊糧盡，中頗攜貳，其將翟長孫、梁胡郎率所部相繼來降。帝知仁杲心腹內離，顧謂諸將曰："可戰矣。"因令行軍總管梁實營於淺水原以誘之，賊大將宗羅睺自恃驍悍，求戰不得，氣憤者久之。及是，盡銳來攻梁實，冀逞其志。實固險不出，以挫其鋒。營中無水，人馬不飲數日，羅睺攻之愈急。帝度賊已疲，復謂諸將曰："彼氣將衰，吾當取之，必矣！"申令諸軍遲明合戰。復令將軍龐玉陣於淺水原，南出賊之右，以先餌之。羅睺併軍共戰，玉軍幾敗。既而帝親御大軍，奄自原北，出其

不意。羅睺望見,復回師相拒。我師表裏齊奮,呼聲動天,羅睺氣奪,於是大潰,斬首數千級,投澗谷而死者不可勝計。帝因率左右二十餘騎追奔,直趣折墌以乘之。仁杲列陣城下,帝據涇水以臨賊,賊徒氣沮,無敢進戰,其驍將渾榦等數人臨陣來降,請還取馬,帝縱遣之。於是各乘良馬,須臾並至。仁杲大懼,嬰城自守。帝具知賊中虛實,將領大軍繼至,四面合圍。因縱辨士諭以禍福,城中震駭,計無所出。詰朝,仁杲率其將士開門請降。師還,拜太尉、陝東道行臺尚書令,鎮長春宫,關東兵馬並受節度。宋金剛之陷澮州也,兵鋒甚鋭。高祖以王行本尚據蒲州,吕崇茂反於夏縣,晉、澮二州相繼陷沒,關中震駭,乃遣中書侍郎唐儉馳下手勑曰:"賊勢如此,難與爭鋒,宜棄河東之地,謹守關西而已。"帝表曰:"太原王業所基,國之根本,河東殷實,京邑所資。若舉而棄之,臣竊憤恨。願假精兵三萬,必望風平殄武周,克復汾、晉。"高祖大悦,於是悉發關中兵以益之。三年十二月,帝趍龍門關,履冰而渡,進屯柏壁。於時大亂之後,未有倉儲,自河以東,人情騷擾,各入城壁,莫有固志,軍資糧食徵税無所。帝乃出敎,示其禍福,令之所及,爭來歸款,自近至遠,投附日多,然後漸收其糧,以濟軍事。諸將咸悦,遂養兵秣馬,與賊相持,唯令偏裨乘間抄掠,大軍堅守不戰,由是賊徒日蹙。於後,賊將尋相、尉遲敬德潛引精騎援王行本於蒲州。帝親率步騎三千,從間道夜趨安邑邀擊,大破之,追奔數十里,尋相等僅以身免,悉虜其衆。三年四月,金剛糧絶而遁。帝逐之於介州,金剛列陣,南北七里,以抗官軍。帝遣總管李勣、程齩金、秦叔寶當其北,翟長孫、秦武通當其南,親御中軍以臨之。諸軍戰小卻,爲賊所乘。帝精騎三千直趣金剛,賊衆大潰,斬首三千餘級,追奔數十里,至張難堡。有浩州行軍總管樊伯通、張德政先據此堡,望見帝輕騎而來,初未識帝,帝免胄曰"我也",堡人讙譟,既而涕泣曰:"不圖今日生謁大王,死無恨矣。"時金剛脱身北遁,尉遲敬德退保介州,帝進軍逼之,敬德與尋相、王赤龍等率衆八千人來降。武周大懼,奔於突厥。大軍進至并州,僞僕射楊休念以城降,悉復舊地。突厥遣步利設及骨咄祿勳來會,於是大饗將士。高祖遣蕭瑀就軍,拜益州道行臺尚書令。五月,帝發并州,仍以旋師平夏縣,歸而獻捷。高祖大悦,即奉詔以陝東道行臺總率諸將擊王世充於洛邑。七月,發京師,自關東州府鎮兵馬咸受節度,師次穀州。王世充以精兵三萬來拒戰,帝率輕騎挑之,相遇於磁澗。既衆寡不敵,加以溪谷路險,被圍數重,進退阻絶,衆咸大懼。帝引弓馳射,皆應弦而倒,獲其大將燕頎。賊乃退,帝徐還,犯冒埃塵,見者不能識,軍中自相拒抗,帝免胄以示衆,方得入營。旦日,陳兵穀水之上,步騎五萬。帝舉麾誓衆曰:"隋室無道,毒被蒼生。我國家受命於天,寧濟億兆。王世充敢抗大邦,數行侵暴,枉殺良善,恣其淫酗。國家爲百姓除害,事不獲已。各宜整爾軍容,脩爾器械,立勳立效,躬行天討。敢有犯命者,斬無赦!"於是自穀州營於磁澗,密遣黄君漢夜從河中下舟師迴襲洛城,克之,因置兵爲守,以斷河橋。王世充遣僞太子玄應率諸驍將盡鋭攻擊,而校尉張乂等七十餘人戮力拒之。會帝發兵來援,

賊衆乃退。世充北路既斷，自河以南城堡並相次歸降。九月，又移營屯於孝水，分命諸軍進屯北芒，連營以逼之。帝以五百騎先觀戰地，卒遇世充將萬餘人。帝進擊其騎，破之，又衝步卒出其陣後，以大羽箭射之，死者相繼，賊皆披靡。亦會衆軍繼進合擊，遂破之，斬首三千餘級，獲其大將軍陳智略，世充僅以身免。僞營州總管楊慶遣其兵曹劉敏行間行乞降，請兵應接，帝遣總管李勣等率步騎數百自陽城迎之。時僞太子玄應先將兵在滎、汴之間，聞勣兵至，遽來邀戰，勣擊卻之。乃夜令郭恪與僞滎州刺史魏陸書，喻令歸國。陸許諾，陰從東都城內送其父母出赴大軍，以自取信。玄應遣僞大將軍張志就陸徵兵，陸詐病不出，召志入，遂擒之，即以城降。陸乃遣志詐爲玄書，停其東道兵馬，令張慈寶且還汴州。又密執刺史王要漢，令圖慈寶，傳首大軍。玄應既見諸州相率歸國，由是大懼，奔還東都，李勣乃得安慰東夏。於是，僞蔚州總管時德叡、伏州刺史王孝矩、袁州刺史楊承先、封州刺史郭神會、行軍總管武賈等並首尾來降。世充東道糧運自是而絶。於是分遣總管史萬寶據龍門，劉德威自太行圖河內，王君廓屯洛口，將趣成皋。僞驍將單雄信、裴孝達等與總管王君廓相持於洛口，帝親率騎五千以援之，次轘轅。雄信聞而退走，君廓追敗之。世充以兵二萬攻我孝水堡，帝率騎擊之，斬首數百級。于時出師日久，士卒思歸，總管李安遠、劉弘基、李壽等皆勸班師，帝曰："今者興兵，正欲一勞永逸，東道諸州望風歸附，洛陽孤城，何能久支。功在垂成，勢同沃雪，何乃棄之而去，非計之善者。"乃令諸軍曰："世充未破，師必不還，更有請班師者斬！"衆心乃定。帝與世充書，論以禍福，不答。羅志信取其千金堡，帝令屈突通守之。世充自來攻，帝以兵赴援，表裏奮擊，世充大敗，俘斬六千餘人，幾獲世充。僞鄭州司兵沈悦以武牢請降，將軍王君廓夜應之，自水門入，擒其僞荆王行本，遂取而守之。會竇建德以兵十萬來救，帝破之於滎陽。建德築壘于板渚，帝屯虎牢，堅壁不與戰，相持三十餘日。五月，有自賊中來者，云建德伺官軍芻盡，必牧馬於河北，因襲武牢。帝聞之，遂北濟河，南臨廣武，察敵形勢，觀兵而還，因留馬以誘之。是日晚至武牢，詰朝，建德果悉衆而西，陳兵于汜水。世充將郭士衡陳于淇南[10]，周亘數里，鼓譟。建德遣兵涉汜水，帝令總管王君廓以少兵擊之，待河北馬渡，方欲與戰。建德列陣自辰至午，兵士飢倦，人皆坐列，又爭飲水。帝乃令宇文士及將三百騎經賊陣之西馳而南上，誡之曰："賊若不動，爾宜引歸；如其覺動，宜引東出。"士及纔過，賊衆果動，逡巡欲退。帝曰："可以擊也！"親率輕騎追而誘之，衆軍繼至。建德迴師而陣，未及整列，帝先登以擊之，所向皆靡。俄而衆軍合戰，囂塵四起，帝率史大柰、程齩金、秦叔寶、宇文歆等纏幡而入[11]，出其陣後，張我旗幟。賊顧見之，衆乃大潰。追奔三十里，斬首三千餘級，虜其衆五萬餘人，擒建德于陣。介夫致之，高祖聞而大悦，手詔曰："聞獲建德，竟如汝所料，畫策者雖吾，平定者汝也。吾聞黄河千年一清，乃當今日，汝功一也；隋氏分離，崤函隔絶，兩雄合勢，一朝清蕩，汝功二也；兵既克捷，更無死傷，無媿爲臣，不憂其父，汝功三也；吾今開懷抱養

蒼生,盡其天年,心無外慮,汝功四也。"既而帝從河南路還大營,經世充鞏縣及偃師故城,爭來投,于是將建德至東都城下以示世充,充聽其言而泣,於是素服率其屬二千餘人詣軍門請罪,帝接之以禮,世充俯伏流汗,帝謂之曰:"卿嘗以童子見處,今見童子,何恭之過乎?"世充頓首謝罪。於是部分諸軍先入東都,布兵守捉,軍令齊肅,莫敢有犯。明晨,入據宮城,令蕭瑀、竇軌等封府庫,一無所取。令記室房玄齡先入中書門下收隋圖籍詔誥,已爲世充除剷,一無所獲。其城中文武與世充原同謀惡者誅之,枉見囚禁者釋之,非罪誅戮者祭之葬之,官人百姓皆荷再生之恩矣。師還,群臣以帝功絕常倫,請加殊號。高祖以帝爲天策上將,位在王公上,領司徒、陝東道大行臺、尚書令,增邑二萬戶,通前三萬戶,賜金輅一乘,衮冕之服,玉璧一雙,黃金六十斤,前後二部鼓吹及九部之樂,班劍四十人。未幾,竇建德舊將劉黑闥舉兵於湘州,帝總戎東討。五年正月,進軍肥鄉,相持兩月。黑闥率步騎二萬南渡洺水,結陣而至。帝遣輕騎當之,賊皆殊死戰,於是親率精騎擊賊馬軍,破之,因乘勝蹂其步卒,自午及昏,戰數合,賊大潰,斬首萬餘級,溺水死者數千人。黑闥與二百餘騎北走,悉虜其衆。時徐圓朗阻兵徐、兗,帝進師圍之。會奉詔馳傳入朝,因令巢剌王元吉以師濟河。太宗至京師,論攻取之勢,高祖大悅,復令馳詣黎陽與大軍會,遂趣濟陰。平圓朗十城,聲震淮泗。脅杜伏威,令其入朝,河、濟、江、淮盡定。遂班師。六年,突厥寇馬邑,帝北伐至并州,突厥以馬邑歸國,遣使和親,置屯田於并州而還。七年,幸仁智宮。時寧州總管楊文幹舉兵作亂,寧州人杜鳳詣官告變,帝率衆討之。師未至,而兇徒震慴,文幹爲其麾下所殺。于時,突厥數爲邊寇,人或說高祖曰:"突厥頻寇關中者,徒以府藏子女之在京師故也。若焚燒長安而不都,則胡寇自止。"高祖惑之,遣中書侍郎宇文士及踰南山以至樊鄧行可居之地[12],將徙都焉。隱太子、巢剌王及裴寂並贊成此計,帝諫曰:"獫狁孔熾,作患中華,自古有之,非獨今也。周漢並懼其難,未聞遷徙都邑。今陛下聖明,總一天下,思皇多士,帶甲百萬。霍去病,漢廷之將帥耳,猶且志滅匈奴。臣忝備藩維,尚使胡塵不息,遂令陛下議欲遷都,此臣之責也。幸乞聽臣一申微效,取彼頡利,以謝中州。不數年間,必係單于之頸,何有遽遷都邑,快犬羊一旦之情,貽後人萬代之耻。"高祖大笑曰:"吾家千里,信不虛也。"於是遂止。是年秋,突厥二可汗舉國入寇,道自原州,連營南上。帝受詔北討,巢剌王元吉隸焉。初,關中霖雨,至是大水,運糧阻絕,士卒疲於征役,甲仗不能堅利,而突厥大逼,舉朝危懼。高祖獨恃帝,委以捍禦。既而器械不足以敵,城池不足以據守,帝頗患之,諸將憂見於色。及勒兵北上,與虜遇於豳州,帝部分兵馬,候機當戰。頡利、突利率萬餘騎奄至城西,乘高而陣,將士懾懼,三軍大駭。帝謂元吉曰:"吾既出討,固敵是求。今胡騎憑陵,須與一鬬,豈宜安坐,示之以怯。吾當自率精銳以張國威,爾可同行也。"元吉大懼,對曰:"突厥兵勢若此之強,輕脫取敗,決無出理。"太宗曰:"汝不敢去,宜傍觀得失,吾當往,爲汝出奇。"乃親率百騎馳詣虜陣,告之曰:"國

家與可汗誓不相負，何爲背約深入吾地？我秦王也，故來一決。可汗若自來，我當與可汗兩人獨戰；若欲兵馬總來，我唯百騎相御耳。"頡利弗之測，笑而不對。帝又令前騎告突利曰："往與我盟，急難相救，爾今將兵來，何無香火之情也！亦宜早出，一決勝負。"突利不對，太宗又將前渡溝水，頡利見帝輕出，及聞香火之言，乃陰猜突利，因遣使曰："王不須渡。我無惡意，更欲共王自斷當耳。"於是斂軍，稍自引卻。此後連雨更甚，帝乃召諸將謂之曰："虜控弦鳴鏑，弓馬是憑，今久雨彌時，弧矢俱敝。突厥人衆如鳥鍛翮，我屋宿火食，槍槊犀利。料我之逸，揣敵所勞，此而不乘，夫復何時！今欲先令勁兵亂其陣，乃率突騎驅其後。虜俗：進不相救，自此以北，澗谷深長，時有一道，魚貫以度，因而迫之，彼數十萬騎坑穽中物耳。追至黄河，縱不盡擒，必當十獲八九。此曉兵者所解，諸君勿疑。"於是師夜出，冒雨而進，醜徒震駭。因縱反間於突利，突利悦歸心焉，遂不欲戰。其叔侄内離，頡利欲戰不可，因而請和，帝許之，結盟而去。九年，高祖以帝立爲皇太子，遂即位。貞觀一十三年二月辛酉，太宗克平沙漠，以爲州府，其都督刺史候利發等競遣使來詣，每元正朔，賀則數百千人，尋常馳使，道路不絶。老幼不憚遐遠，悉手持方貢。是月，引見諸蕃使人，太宗謂群臣曰："漢武窮兵朔漠，垂三十餘載，中國空虚，所獲無幾，比於今時，故無等級。朕之功業大小，竹帛豈能盡載！"中書侍郎崔仁師曰："古者書史，所載多爲虚詞，豈如今日，事皆實錄。聖道之大，故無得而稱，豈縑素所能盡。"太宗曰："吾知勞逸不同者有二，鐵勒解辮歸國，去危就安，邊夷無事，豈不逸樂。而窮髮之地，盡爲齊人。古昔以來，書史不載，今日起居記朕功業，亦謂勤勞。"

高宗乾封元年十一月，命司空、英國公李勣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率裨將郭待封等以征高麗。二年二月，勣度遼，遂引兵於新城西南，據山築柵且守。城中窘迫，數有降者，自此所向克捷。高藏及男建遣太元兄男產將首領九十八人持白幡出降，請便入朝，勣以禮延接。男建猶閉門固守。總章元年九月，勣又移營於平壤城，男建頻遣兵出戰，皆大敗。男建下捉兵總管僧信誠密遣人詣軍門，許開城門爲内應。經五日，信誠果開門，勣縱兵入，登城鼓譟，燒城門樓，四面火起。男建窘急，自刺不死。十一月，拔平壤城，虜高藏、男建等。十二月，至京師，獻俘於含元宫，詔以高藏政不由己，授司平太常伯；男產先降，授司宰少卿；男建配流黔州；男生以鄉導有功，授右衛大將軍，封卞國公，特進如故。高麗國舊分爲五部，有城百七十六，户六十九萬七千，乃分其地，置都督府九，州四十二，縣一百，又置安東都護府以統之。擢其酋渠有功者，授都督刺史及縣令，與華人參理百姓。仍遣左武衛將軍薛仁貴總兵鎮之。

校勘記

[1]柯，原作"schema"，據《漢書·武帝紀》改。

[2]說，原作"鋭"，據《漢書·武帝紀》改。

[3]宫,原作"官",據《周書·武帝紀》改。

[4]州,《隋書·高祖紀》作"陵"。

[5]三軍,《舊唐書·太宗本紀》作"右三軍"。

[6]從義,二字原倒,據《舊唐書·太宗本紀》乙。

[7]引發,二字原倒,據《舊唐書·太宗本紀》乙。

[8]九月,《舊唐書·太宗本紀》作"七月"。

[9]高墌城,《舊唐書·太宗本紀》及本條下文均作"折墌城"。

[10]淇,《舊唐書·太宗本紀》作"其"。

[11]韆,《舊唐書·太宗本紀》作"揮"。

[12]南山,《舊唐書·太宗本紀》作"山南"。

冊府元龜卷第二十

帝王部(二十)

功業第二

唐玄宗初封臨淄王,出爲潞州别駕。中宗景龍四年,來朝。六月,温王即位,改爲唐隆元年。韋后臨朝稱制,韋温宗、楚客、武延秀、紀處訥、趙履温、韋播、高嵩、韋擢、韋挺、葉静能、韋涉、韋建、楊均、王哲等潛謀作亂,將害相王及少帝。持韋氏妖讖,以革命爲意,扇惑姦邪,欲令勸進。臺閣要司門闕中禁及左右屯兵皆布韋氏子弟。帝謂所親曰:"諸吕之難,復起今日,宗社之危,實若綴旒。不早圖之,必貽後悔。"因遇前同州朝邑縣尉劉幽求,與語甚相得。會兵部侍郎崔日用,又寶昌寺僧普潤密詣藩邸,廣申籌略,其意遂决。時京師有王崇曄者,爲尚衣奉御,倜儻任俠,輕財縱酒,長安少年皆從之游。帝乃來求與相見。遂遇利仁府折衝麻嗣宗、押萬騎果毅葛福順、總監鍾紹京,言及家國,深相款結。時帝侍相王在藩邸,韋温宗、楚客附會安樂公主,將圖剪覆,設兵潛備,内外阻絶。幽求與嗣宗、崇曄廣布腹心,畫策于外,令東明觀道士馮處澄微服詣藩邸通意。是月庚子,帝遂因處澄微行以出,與幽求等皆會于鍾紹京私第,紹京臨事而變,欲閉關不出,其妻許氏謂紹京曰:"事緣國家,應有神理,况同謀素定,縱不行,豈免禍乎! 宜備臣禮,從王之命。"紹京乃出,再拜趨謁,帝執紹京手而坐,遂與幽求、紹京、麻嗣宗、太平公主第二子薛崇簡、尚衣奉御王崇曄、太平公主府典籤王師虔、押萬騎果毅葛福順、李仙鳧、道士馮處澄、僧普潤、前商州司馬崔諤之、山人劉承祖等建策誅之。或曰:"先啓相王[1]。"帝曰:"拯社稷之危,赴君父之急,若事成福歸於宗社,不成身死於忠孝,安可先請,憂怖大人乎[2]!"遂以其日申時,率幽求等先至苑中,詣總監鍾紹京廨宇,紹京率丁匠二百餘人以從。候夜,出苑南門。時羽林將士等皆次於玄武門外,乃遣葛福順、李仙鳧領萬騎先攻玄武門,福順拔劍前驅,直入羽林營内,斬將軍韋濬、韋播及高嵩,梟其首以狥,羽林軍士相率來應,無有拒者。時軒轅星落于紫微中,王師虔及僧普潤皆素曉玄象,遂啓帝曰:"大王今日應天順人,誅鋤兇慝,上象如此,亦何憂也。"遂令福順領左萬騎攻玄德門,仙鳧領右萬騎攻白獸門,皆殺其守將,斬關而入。初,帝號令諸將曰:"如斬關得入並會于凌烟閣前,即大噉。寡人勒兵于玄武門,候噉聲當入。"其夜三更,福順、仙鳧等俱會于凌烟閣前,果大噉,帝于是率總監兵及羽林兵等

齊進於兩儀殿前。時梓宮在太極殿,殿前有諸衛飛騎萬騎宿衛,聞噉聲,皆被甲應之。皇后韋氏惶惑走入飛騎營中,有一飛騎知帝舉兵,遂斬首以送。時昭容上官氏聞帝至,執蠟燭與宮人等來迎。安樂公主時於宮中,方照鏡畫眉,爲亂兵斬首以獻。於是分兵討捕宮中,素與韋氏連結及用事親信者,並諸韋在宮中諸門守衛者悉斬之。比曉,内外皆定,乃馳謁相王,謝不先啓,請罪。相王撫帝泣曰:"宗社禍難,由汝安之,汝不行,吾必及禍。大功既集,深契吾心,焉用謝也。"辛丑,溫王乃下制曰:"天未悔禍,王室多難。大行皇帝升遐之際,事起倉卒。朕以冲眇,嗣守丕圖,銜恤問故,遂窮兇黨。逆賊馬秦客等潛通宮禁,敢行鴆毒;而宗楚客、紀處訥、武延秀、趙履溫、韋播、高嵩、韋挺、葉靜能、韋建、楊均、王哲等遂扇太后,干朕家事,凡有處分,政由韋氏楚客。又妄說妖言,務欲勸進,連結中外,將危宗社。又頃者王慶之、李悛、張嘉福,前麟遊縣令杜無二,越州長史宋之問潛行表狀,請立武承嗣爲皇太子,則天皇后斬慶之一人,之問以附託三思獲免。今之問、李悛又託楚客、晉卿與將作少將李守質,日夜潛圖,令延秀起事。朕之微眇,危若綴旒。安國相王、鎮國太平公主,朕之親叔親姑,同憂共戚。楚客、韋溫等又附會安樂公主,妄欲剪除。相王第三子臨淄郡王隆基,家國情深,君親義切,乃與太平公主第二子薛崇簡及總監鍾紹京、前同州朝邑縣尉劉幽求、利仁府折衝麻嗣宗、太平公主府典籤王師虔、尙衣奉御王崇曄、東明觀道士馮處澄、寶昌寺僧普潤、前商州司馬崔諤之、山人劉承祖等僉扶人望,考以時宜,叶契建謀,重安李氏。兵戈不動,氛祲廓清,瞬息之間,還自屠滅。朕以山陵未畢,變故相仍,情緒荒迷,益深摧憤。士庶等代承景化,累荷國恩,今得宗社乂安,人祗交泰,當同兹感悅,各效忠貞。如更朋黨比周,輒生異議,朕當加嚴憲,必所不容。即宜宣示,令知朕意。"遂拜帝爲殿中監,進封平王,兼知内外閑廄、檢校隴右郡牧大使,仍押左右廂萬騎,賜物一千段。是月,溫王遜位于叔父相王,是爲睿宗,以帝爲太子。先天元年八月,遂即位。

肅宗初爲皇太子,天寶十五載六月,安祿山陷潼關,玄宗幸蜀。發馬嵬,於是百姓、緇黄、耆耈號泣於路,捧御馬而言曰:"逆胡亂常,凌逼城闕,遂令鑾輿遷幸。臣祖父生于中華,請率子弟從皇太子,爲國討賊,東收長安。"遂留帝在後,撫慰百姓,遣壽王瑁及高力士送内人衣物等。帝初不忍辭上皇,涕泣不住。帝第三子建寧王及飛龍騎李輔國攏帝馬,請帝住,乃勸帝曰:"逆寇入城,天下潰亂,若殿下從主上赴巴蜀,而賊等追蹤,燒絕棧路,則二京宗廟拱手而付狂賊。欲招天下義勇之士而收復長安,豈可得乎?不有居者,誰守社稷?望殿下絕兒女之愛,成天下之大計!"帝遂留,令廣平王馳以奏玄宗,遂依衆請,兼言傳位,帝讓而不受。賊帥追至渭,便橋以斷,渭水初漲,又無舟楫,帝於水濱,號令百姓願從者三千餘人,因而涉渡,南遇潼關散卒,誤以爲賊,與之戰,士多傷敗,乃收其餘,復濟渭而北。帝過渭之後,左右唯廣平王及六軍將士二千人。自奉天北上,夕次永壽縣,老幼悲喜,遮道獻牛酒。至新平郡,通夜奔馳三百餘里,從者器械亡

失過半，所存之衆不過一旅，遂止於郡。是月，帝至平涼郡，遂大閱監牧，得馬數千萬[3]，牛羊十萬餘頭。又召募得五百餘人，數日間，未知所適。朔方留後、度支副使杜鴻漸奉牒具陳兵馬招集之勢，並錄軍資器械倉儲庫物之數，令判官李捴至平涼謁見帝，帝大悦，又會河西行軍司馬、新授御史大夫裴冕詔赴朝廷，自河西亦具陳事勢，勸帝之朔方，帝然之。七月辛酉，至靈武，於是裴冕、杜鴻漸等勸進者五。甲子，帝即皇帝位於靈州郡城南樓，改元至德元年，以廣平王爲天下兵馬元帥。二年九月，廣平王收西京。十月，帝還長安。

代宗初封廣平王，天寶末，玄宗幸蜀，帝侍肅宗北巡。時賊陷京城，所在多虞。帝蒙犯荆榛，晝夜不離肅宗左右。及玄宗遜位稱太上皇，肅宗即皇帝位，遂以帝爲天下兵馬元帥。帝以國步未康，不敢更辭，乃建幕府，以吏部侍郎蘇震、諫議大夫暢璀（七罪反）等爲副使、判官，諸道節度郭子儀、李光弼、王思禮等咸受節制。時朝廷草創，兵無一旅，肅宗布恩信，收集師徒，自靈州建大號，移幸涇寧及岐，數月間，兵號十萬。至德二年九月丁亥，帝受命東討，統朔方、安西、迴紇、南蠻、大食之衆二十萬，鼓行而前。將行，百寮拜送于朝堂，帝答拜既出，當闕不乘馬，步出木馬門，而後登車，觀者美之。帝既撫軍，志清寇難。見迴紇王子葉護，約爲兄弟，遇之甚厚，葉護大喜。壬寅，大會于京城之西南香積寺之北，連亘三十里，營伍嚴整，銜枚無聲，以安西、北庭行營節度使李嗣業爲前軍，朔方、河西、隴右行營節度使郭子儀爲中軍，關内行營節度使王思禮爲後軍，戈鋋鼙鼓，震山耀野。賊將安守忠、李歸仁悉以前軍來逼我師，殆亂，前軍節度使李嗣業謂子儀曰："今日之事，若不以身啖寇讎，決戰取勝，三軍之士無孑遺矣。"言訖，乃仗長刀立陣前，解衣，袒而大呼，手殺數十人，陣容方駐。由是前軍之士皆執長刀，如牆而進，所向摧靡。先是，賊伏一軍於營東，候動則發，偵者知之以告。帝親率迴紇鋭卒，剪其伏軍，遂躡大營。背與嗣業合勢，表裏夾攻，自辰及酉，斬首六萬餘級。賊軍大潰，塡溝澗而死者十七八。長安城中賊黨震慄，喧囂之聲，終夜不止。賊黨張通儒爲賊居守，聞忠等大敗，遂與麾下並賊僞官萬餘人宵遁，西京平。遲明，帝乃整軍容入城，城内百姓僧道老幼遮道歡呼，咸曰："不圖今日，復見國家舊儀。"帝所至，宣恩慰撫，城内纖毫無犯。乃命後軍王思禮屯兵于苑以清宫禁，親率大軍而東。時逆賊安慶緒盡出精鋭十餘萬，使其黨嚴莊、張通儒合軍保陜州。帝與副元帥郭子儀、大將李嗣業、王思禮等率迴紇、南蠻、大食等會戰于陜西，賊軍大敗，生擒斬馘十餘萬，通儒等遁走。慶緒聞之，竊與其黨自苑北門夜遁，奔于河朔，東京平。帝入東京，陳兵于天津橋，宣恩勞徠，士庶歡躍，聲震四遠。河南、河東諸州爲賊所陷者皆歸順。十月，肅宗還京師，發使奉迎，玄宗至自蜀郡，居興慶宫。百司、文物、三宫、容衛悉復舊儀，皆帝之功也。

德宗初封奉節郡王，代宗寶應元年五月，以胡寇史朝義尚據東都，議出師東征，帝爲天下兵馬元帥。十月，領河南朔方諸節度、迴紇兵馬赴陜。僕固懷恩與迴紇左殺爲

先鋒,魚朝恩、郭英乂爲後殿,自澠池入;李抱玉自河陽入;副元帥李光弼自陳留入。帝留陝州,與朝義戰于邙山之下,逆賊敗績,走渡河,斬首萬六千,生擒四千六百,降三萬二千人,器械不可勝數。朝義走投汴州,僞將張獻誠拒之,乃渡河,北投幽州。二年正月,賊爲范陽節度使李懷仙於莫州生擒之,送款來降,梟首至闕下。代宗以帝大勳,特拜尚書令,元帥如故。郭子儀、李光弼等二十四人並賜鐵券,圖形凌煙閣。

憲宗元和中,諸軍進討淄青李師道,擒之,斬其首送于魏博軍。國家自天寶末安祿山首亂兩河,至寶應元年王師平史朝義,其將薛嵩、李懷仙、田承嗣、李寶臣等先受僞命,分領州郡,凡數十。時朝廷厭兵,遂各因其舊任眞授焉。及侯希逸爲軍人逐出正己,又據有齊魯之地,既而遞相膠固,聯結姻好,職貢不入,法令不加,率以爲常。仍皆置其子爲副大使,身死繼立,則以三軍之請聞。亦有爲其大將所殺而自立者。自艱難以後,迄于貞元,朝廷多務優容,每聞其擅襲,因即而授之。以故六十餘年,兩河號爲反側之俗。元和初始,則誅楊惠琳、劉闢、李錡。三年,來于頔。五年,擒盧從史,張茂昭獻所管易、定二州,舉族歸闕。七年,田弘正定魏、博、相、衛、澶、貝六州。十二年,斬吳元濟,平蔡、申、光三州。是年,斬李師道,平鄆、曹、濮、淄、青、齊、登、萊、兖、海、沂、密,凡十二州。程權歸朝,得滄、景。王承宗求削地,納德、棣。弘鎮汴、宋、亳、潁四州二十餘年[4],是歲入朝,乞留京師,以贖前過。於是河南、河北合三十一州復爲王土焉。

宣宗大中三年正月丙辰,涇原節度使康季榮奏,吐蕃宰相論恐熱以秦、原、安樂三州及石門等七關之兵民歸國。六月,康季榮又奏收復原州城及石門、驛藏、木峽、制勝、六盤、石峽等六關。邠寧張君緒奏[5],今月十三日收復蕭關。勑於蕭關置武州,改安樂州爲威州。七月,三州七關軍人百姓,皆河、隴遺黎,數千人見于闕下。帝御延喜門撫慰,令其解辮,賜之冠帶。于時,康衢觀者傾都,咸稱萬歲,共賜絹一十五萬疋。八月,鳳翔節度使李玭奏復秦州。八月,制曰:"昔皇王之有國也,何嘗不文以守成,武以集事,參諸二柄,歸乎大寧。朕猥荷丕圖,思弘景業,憂勤戒惕,四載于茲。每念河、湟土疆,綿亘遐闊。天寶末,犬戎乘我多難,無力御姦,遂縱腥羶,不遠京邑。事更十葉,時近百年。進士試能,每不竭其長策;朝廷下議,皆亦聽其署詞[6]。盡以不生邊事爲永圖,且守舊地爲明理,荏苒于是,收復無由。今者天地儲祥,祖宗垂祐,左衽輸款,邊壘連降,刷耻建功,所謀必尅。寶賴樞衡妙筭,將帥雄威,副玄宗不爭之文,絕漢武遠征之悔。甌脫頓空于內地,斥堠全據於新封,莫大之休,指期而就。嗚呼!七關要害,三州膏腴,候館之殘址可尋,唐人之遺風盡在。追懷往事,良使興嗟。夫取不在廣,貴保其金湯;得必有時,詎計于遲速。今則便務修築,不進干戈,必使足食足兵,有備無患,載洽亭育之道,永致生靈之安。可改蕭關爲武州,安樂州爲威州,仍令殖三州七關之地,以廣監鹵之利,贍濟邊人。三鎮將士,共賜帛一十五萬匹,委度支別據等第指揮。"五年七月,土蕃沙州刺史張義潮遣兄義潭以瓜、沙、伊、蕭等十一州戶口來獻。自河、隴陷蕃

百餘年，至是悉復隴右故地。十二月，沙州置歸義軍，以張義潮爲爪、沙、伊等州節度使。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四月即位于魏州，閏月，平梁鄆州。梁末帝聞鄆陷，大恐。七月丁未，帝御軍沿河而南。戊午，遣騎將李紹貽直抵梁壘，梁軍益恐。八月，還鄴。十月壬申，帝御大軍自楊劉濟河。甲戌，攻中都，擒梁將王彥章等將吏二百餘人，斬馘二萬，奪馬千匹。丁丑，次曹州，郡將出降。己卯遲明，前軍至汴城，明宗令左右捉生攻封丘門，梁開封尹王瓚請以城降。俄而帝與大將繼至[7]，瓚迎帝自梁門入。梁末帝已爲其將皇甫鏻所弒，函首以獻。三年九月[8]，大舉伐蜀，以魏王繼岌爲西川四面行營都統[9]，以樞密使郭崇韜爲招討使。十月丙辰[10]，蜀主王衍降。自興師出洛至定蜀城，計七十五日，走丸之勢，前代所無。檢蜀之府藏，得步騎兵一十三萬[11]、兵仗七百萬、糧三百五十三萬、錢一百九十三萬貫[12]、金銀共二十二萬、珠玉犀象二萬、錦綾羅五十萬[13]，得節度軍額十、州六十四、縣二百四十九[14]。

明宗初在太祖左右，大順中，吐渾黠戛斯侵代北，陷遮虜軍，執我軍使劉胡子。時遣大將李存信拒戰，不利。太祖讓存信曰："非蕃部難敵，乃公之巽懦也。吾擇帳下豪俊副公戰，必捷矣。"遂命帝副存信軍，再戰，果捷。存信時爲河東蕃漢步騎大將，四征討伐，略無虚歲，常命帝左右其軍。

唐昭宗乾寧三年四月，魏府節度使羅弘信背盟，襲破李存信於華縣。帝奮命殿戰，信宿至洛州，諸軍稍集。太祖怒存信奪其兵符，賞帝殿戰之功，乃以帝所屬五百騎號曰"横衝都"，侍於帳下。天復中，梁太祖遣氏叔琮將兵五萬，營於同渦[15]。是時，諸道之師畢萃於太原，郡縣多陷於梁，晉陽城外，營壘相望。太祖命帝與李嗣昭分兵四出，突入諸營，梁軍由是引退，率偏師追襲，復諸郡邑，都府復完。天祐五年五月，莊宗將兵救潞州之圍，帝入夾城，大破梁軍，即日解圍，其功居最。七年十二月，鎮冀節度使王鎔爲梁軍所擊，營於栢鄉，遣使來求援。帝時掌內衙親軍，從莊宗赴援，東出贊皇，次於趙州，命帝與史建瑭徑趨栢鄉。嘗寇獲賊士，詰兵數，曰："精兵七萬，堅取鎮州。"周德威以賊勢雄盛，憂之，與監軍使張承業謀退舍，莊宗從其謀，退保鄗邑。八年正月二日，命帝與周德威將三千騎致師於栢鄉，設伏於村塢間，帝率百騎直壓賊營。韓勍怒[16]，悉其軍結陣而來，帝與之轉戰，所向靡不克捷，以功授代州刺史。十年，莊宗遣周德威伐幽州，帝分兵略定山後，八軍與劉守光愛將元行欽戰於廣邊軍。凡八陣，帝控弦發矢，七中行欽，遂降之。十三年二月，莊宗與梁將劉鄩大戰於故元城北，帝以三千騎環之，鼓譟奮擊，內外合勢，鄩軍殆盡。帝狥地磁、洛。四月，梁相州守將張筠遁走，乃以帝爲相州刺史，尋除邢州節度使。十四年四月，契丹阿保機率衆三十萬攻幽州，周德威間使告急，莊宗命帝與李存審、閻保率軍赴援[17]，帝爲前鋒。距幽州兩舍，虜騎當谷口而陣，帝與末帝舞撾奮擊，萬衆披靡，挾其酋帥而還。虜衆大敗，勢如席卷。委棄鎧仗羊

馬殆不勝紀。是日,解圍。十八年十月,從莊宗大破梁將戴思遠於戚城,斬首二萬級。加同平章事,充蕃漢馬步副總管。二十年,代李存審爲滄州節度使。同光元年四月,莊宗即位,加侍中。閏月,命帝率步騎五千人星馳襲梁鄆州,下之。授天平軍節度使。九月,梁將王彥章以步騎萬人迫鄆州,自中都進渡汶河,帝出騎逆賊,至遞坊鎭,遇彥章都校任釗等數千騎,因與之戰,生獲任釗、田章二百餘人。十月癸酉,莊宗親御六師至鄆州,是夜,命帝以騎軍爲前鋒大將繼進。詰朝,遇賊軍,一戰敗之,追至中都。俄而大圍合,城無所備,賊潰圍而出,擊之,大破,生擒大將王彥章及監軍張漢傑、趙廷隱等。時梁將段凝率大軍屯於澶淵,帝言於莊宗曰:"奇兵貴速,今破是賊,段凝輩必未傳聞,縱走人告彼,信否之間,更須三日。假使察吾所向,便發救軍,直路且阻決河,須由滑州濟渡,數萬之衆,舟楫亦難卒辦。此去汴程途咫尺,前無山險,方陣横行,晝夜兼程,信宿即至,段凝未起河壖,友貞爲吾俘矣。徑取汴州,上計也,請陛下御軍徐進,臣願以千騎前驅。"莊宗嘉之,帝即時騎軍前進。乙亥,莊宗發中都,己卯遲明,帝先至汴州,令左右捉生都攻封丘門,城中震駭,倒戈請罪。開封尹王瓚開門迎降,汴州平。

周世宗顯德二年四月,詔鳳翔節度使王景攻收秦、鳳二州。六月,以曹州節度使韓通充西南面行營都虞侯。九月,僞秦州觀察判官趙玭以城降。十月,成州歸順。十一月,收復鳳州。初,晉末契丹犯闕,秦州節度使何建以秦、成、階三州入蜀[18],蜀人又收鳳州,至是秦、鳳人戶怨蜀苛政,相次詣闕,乞舉兵收復舊地,因而平之。四年二月,幸淮南,督諸軍收壽州。三月乙丑,大陳師旅,由浮橋濟淮抵壽州之北。庚寅,帝躬擐甲胄,擁兵攻破紫金山砦,擒獲甚衆。壽州劉仁贍奉表請降,壽州平。四月,還京。十月,復幸淮南。十二月,泗州、濠州並以城歸順。是月,江南李景遣兵驅虜揚州士庶渡江,焚其州郭而去。五年正月,命將攻海州、楚州,並拔之。天長軍使以城歸順。三月丙申,李景遣其臣僞兵部侍郎陳覺奉表來上,且乞畫江爲界。江北平,凡得州十四、縣六十、戶二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四。以江南内附,頒詔於天下。六年三月,帝幸乾寧軍,大治舟師,以備北伐。四月丁酉,帝御龍舟,率内六軍鳴鼓棹順流而北。自關之西,河路漸溢,水不能勝舟,帝捨舟入干瓦橋關。僞莫州刺史劉信上表歸順。五月乙巳朔,侍衛軍使李重進已下諸將相帥師而至,是日,僞瀛州刺史高彥輝上表歸順。關南平,凡得州五[19]、縣十七、戶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一。是行也,王師數萬,不發一矢,而虜界城邑皆迎刃而下。

校勘記

[1]相王,《舊唐書·玄宗本紀》作"大王"。

[2]大人,《舊唐書·玄宗本紀》作"大王"。

[3]千,疑爲衍文。按《舊唐書·肅宗本紀》云:"辛丑,至平涼郡,蒐閲監牧公私馬,得數萬疋,官

軍益振。"

[4]弘,當作"韓弘","韓"字疑脱。

[5]邠,原作"頒",據《舊唐書·宣宗本紀》改。

[6]署,《舊唐書·宣宗本紀》作"直"。

[7]將,《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作"軍"。

[8]三,原作"二",據《舊五代史·唐書八·莊宗紀》改。

[9]魏,原作"衛",據本書卷八、卷二百六十五及《舊五代史·宗室列傳》改。

[10]十月丙辰,據《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四庫館臣案語,王衍出降當在十一月丙辰。原文疑脱"一"字。

[11]得步騎兵一十三萬,《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作"得兵三萬"。

[12]三,《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作"二"。

[13]錦綾羅,《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作"紋錦綾羅"。

[14]"得"句,《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作"得節度州十、郡六十四、縣二百四十九。"

[15]同,《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作"洞"。

[16]勍,原作"效",據本書卷八、卷五十七及《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改。

[17]保,《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作"寶"。

[18]成,原作"城",據《舊五代史·周書·世宗紀》改。

[19]五,《舊五代史·周書·世宗紀》作"三"。

册府元龜卷第二十一

帝王部(二十一)

徵　應

自古受命而王者,莫不有徵應焉。歲起攝提,肇生天皇,書契而下,益章章矣。故曰:黄河清而聖人生,里社鳴而聖人出,羣龍見而聖人用。生既異稟,則文王之在母不憂;出既殊感,則漢高以斬蛇自負;用既響合,則光武應白水之讖而中興矣。《傳》曰:"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嗜欲將至,有開必先。"《易》曰:"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上自日月星辰,下及昆蟲草木,以時薦祉者,何可勝道哉!是知天人合契,靈祗幽贊,運之斯啓,感而遂通,乘時建事,大勳以集。蓋帝者之興,未有不休徵先兆,以表眷命之符者也。

帝堯初爲唐侯,常夢攀天而上之。

帝舜耕於歷山,夢眉長與髮等。

夏禹初爲司空,觀於河,有長人白面魚身,出曰:"吾河精也",呼禹曰"文命治淫",授禹《河圖》,言治水之事,乃退入于淵。

周文王父季歷之十年,飛龍盈於殷之牧野,此蓋聖人在下位將起之符也。及爲西伯,作邑于豐,文王之妃曰大姒,夢商庭生棘,太子發植梓樹於闕間,化爲松栢柞棫,以告文王。文王幣告羣臣,與發並拜吉夢。

季秋之甲子,赤雀啣書及豐,止于昌戶,昌拜稽首,授之。其文要曰:"姬昌,蒼帝子,亡殷者紂。"

武王伐紂,度孟津[1],中流,白魚躍入王舟,王俯取魚,長三尺,目下有赤文成字,言紂可伐。王寫以吉字,魚文消。燔魚以告天,有火自天止于王屋,流爲赤烏,烏啣穀焉。穀者,紀后稷之德;火者,燔魚以告天,天火流下,應以吉也。遂東伐紂,勝於牧野,兵不血刃,而天下歸之。

漢高祖初從王媼、武負貰酒,時飲醉卧,武負、王媼見其上常有怪。高祖每酤留飲,酒讎數倍[2]。及見怪,歲竟,此兩家常折券棄責。後高祖以亭長爲縣送徒驪山,徒多道亡,自度比至皆亡之,到豐西澤中亭,止飲,夜皆解縱所送徒。曰:"公等皆去,吾亦從此逝矣!"徒中壯士願從者十餘人。高祖被酒,夜逕澤中,令一人行前。行前者還報曰:

"前有大蛇當徑,願還。"高祖醉曰:"壯士行,何畏!"乃前,拔劍斬蛇。蛇分爲兩,道開。行數里,醉,因卧[3]。後人來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人問嫗何哭,嫗曰:"人殺吾子。"人曰:"嫗子何爲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爲蛇,當道,今者赤帝子斬之,故哭。"人乃以嫗爲不誠,欲苦之,嫗因忽不見。後人至,高祖覺。告高祖,高祖乃心獨喜,自負。諸從者日益畏之。高祖隱於芒、碭山澤間,吕后與人俱求,常得之。高祖怪問吕后,后曰:"季所居上常有雲氣,故從往常得季。"高祖又喜。沛中子弟或聞之,多欲附者。高祖既入咸陽,范增令人望其氣,皆爲龍,成五色,此天子氣。故勸項籍急擊之,勿失。沛公用項伯、張良謀,來謝得免。高祖既爲漢王,二年,項籍擊漢睢水上,大破漢軍,多殺士卒,睢水爲之不流。圍漢王三帀,大風從西北起,折木發屋,揚沙石,晝晦,楚軍大亂,而漢王得與數十騎遁去。陳餘襲破常山王耳,耳敗走,曰:"漢王與我有故,而項王強立我,我欲之楚。"甘公曰(善説星者甘氏也,齊人):"漢王之入關,五星聚東井。東井者,秦分也,先至必王,楚雖強,後必屬漢耳。"遂走漢。(又《漢書》載:"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於東井[4],以曆推之,從歲星也。此高皇帝受命之符。故客謂張耳曰:'東井秦地,漢王入秦,五星從歲星聚,當以義取天下。'秦王子嬰降漢王於軹道,漢王以屬吏,寶器婦女亡所取,并封公門[5],還軍次于霸上,以候諸侯。與秦民約法三章,民亡不歸心者,可謂能行義矣,天之所予也。五年遂定天下,即帝位。此明歲星之聚,東井爲秦地明效也[6]。")

文帝初爲代王,會丞相太尉共誅諸吕,使行迎代王。代王報太后,計猶豫未定,卜之,兆得大横(龜曰兆,筮曰卦。卜以荆灼龜,文正横也),占曰:"大横庚庚,余爲天王,夏啓以光。"(庚庚,横貌。其繇文也。占謂其繇也。先是五帝官天下,老則嬗賢[7],至夏啓始傳嗣,能光先君之業。文帝亦襲父迹,言似啓也。繇音文紂切[8],本作籀。籀[9],書也,謂讀卜辭。)代王曰:"寡人固已爲王[10],又何王乎?"卜人曰:"所謂天王者,乃天子也。"

昭帝,武帝少子也。母曰趙倢伃,本以有奇異得幸(謂望氣者言有奇女天子氣[11]。及召見,手指拳,上自披之,即時伸),及生帝,亦奇異(十四月乃生)。

宣帝,武帝曾孫。在襁褓,坐戾太子繫郡邸獄。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帝遣使者分條中都官獄繫者,輕重皆殺之。内謁者令郭穰夜至郡邸獄,丙吉拒閉,使者不得入,曾孫賴吉得以全。幼時居數有光耀,每買餅,所從買家輒大讎[12](與售同),亦以是怪。初,昭帝元鳳三年正月,泰山萊蕪山南匈匈有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石自立,高丈五尺,大四十八圍,入地深八尺,三石爲足。石立後有白烏數千下集其旁[13]。昌邑有枯社木卧復生,又上林苑中大柳樹斷枯卧地,亦自立生,有蟲食樹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時眭孟推《春秋》之意,以爲"石柳皆陰類,下民之象,泰山者岱宗之嶽,王者易姓告代之處。今大石自立,僵柳復起,非人力所爲,此當有從匹夫爲天子者。枯社木

復生,故廢之家復生。"明公孫氏當復興者也。孟意亦不知所在,即說曰:"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漢帝宜誰差天下,求索賢人(誰,問;差,擇也。問擇天下賢人),禮以帝位(禮,古禪字),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後,以承順天命。"孟使友人內官長賜上此書(內官,署名。百官表云:"內官長丞,初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賜者,其長之名也)。時,昭帝幼,大將軍霍光秉政,惡之,下其書廷尉。奏眭孟妄設妖言惑衆[14],大逆不道,皆伏誅。後五年,孝宣帝興於民間,即位,徵孟子爲郎。(宣帝初名病已。)

後漢光武皇考南頓君欽初爲濟陽令,以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夜生光武於縣舍,有赤光炤室中,欽異焉,使卜者王長占之。長辟左右,曰:"此兆吉不可言。"是歲,縣界有嘉禾生,一莖九穗,因名光武曰秀。明年,方士有夏賀良者上言哀帝,云漢家歷運中衰,當再受命。"於是改號爲泰初元年,稱"陳聖劉太平皇帝"以厭勝之。及王莽篡位,忌惡劉氏,以錢文有金刀,故改爲貨泉,或以貨泉字文爲"白水眞人"。後望氣者蘇伯阿爲王莽使至南陽,遙望見舂陵郭,唶曰"氣佳哉,鬱鬱匆匆然。"及始起兵,還舂陵,遠望舍南,火光赫然屬天,有頃不見。道士西門君惠、李守等亦云劉秀當爲天子。更始立光武爲大司馬,狥河北,以王郎新盛,乃北狥薊。晨夜兼行,蒙犯霜雪,天時寒,面皆破裂。至滹沱河,無船,適遇冰合,得過,未畢數車而陷(又《王霸傳》曰:"光武狥薊,王郎起兵,光武即南馳至下曲陽。傳聞王郎兵在後,從者恐,及至滹沱河,候吏還白河水流澌,無船不可濟。官屬大懼。光武令王霸往視之,霸恐驚衆,欲且前,阻水,還即詭曰:'冰堅可渡。'官屬皆喜。光武笑曰:'候吏果妄語也。'遂前。比至河[15],河冰亦合,乃令霸護渡,未畢數騎而冰解。光武謂霸曰:'安吾衆得濟免者,卿之力也。'霸謝曰:'此明公至德,神靈之祐,雖武王白魚之應,無以加此。'光武謂官屬曰:'王霸權以濟事,殆天瑞也'"),惶惑不知所之。有白衣老父在道旁,指曰:"努力!信都郡爲長安守,此去八十里[16]。"光武即馳赴之,信都太守任光開門出迎,光武安。帝自在邸第,數有神光炤室,又有赤蜿盤於床笫之間。

獻帝母王美人妊娠,畏何后,服藥欲除之,胎安不動。又數夢負日而行。

魏太祖之爲魏王也,先是,熹平五年,黃龍見譙,光祿大夫橋玄問太史令單颺:"此何祥也?"颺曰:"其國後當有王者興,不及五十年,亦當復見。天事常象,此其應也。"內黃殷登默而記之。至四十五年,太祖爲魏王,登尚在。文帝初爲魏王,延康元年三月,黃龍見譙,登聞之曰:"單颺之言,其驗茲乎!"(《魏書》曰:"王召見登,謂之曰:'昔成封聞楚丘之繇而敬事季友,鄧晨信少公之言而自納光武。登以篤老,服膺占術,記識天道,豈有是乎!'賜登穀一百斛,遣歸家。")四月,饒安縣言白雉見。(賜饒安田租,勃海郡百户牛酒,大酺三日;太常以太牢祠宗廟。)八月,石邑縣言鳳凰集。又郡國十三言鳳凰見,二十七言白虎見。是年,麒麟十見郡國。

晉武帝初爲中撫軍，魏咸熙元年六月，鎭西將軍衛瓘至於成都，得璧玉印各一枚，文似成信字。魏人宣示百官，藏于相國府。賈充聞之，曰："吾聞譙周之言：'先帝諱備，其訓具也，後主諱禪，其訓授也。如言劉已具矣，當授與人也。'今中撫軍名炎，而漢年極於炎，興瑞出成都而藏之于相國府，此殆天意矣。"是歲，拜充爲梓潼太守。明年八月，嗣相國晉王位。是月，長人見於襄武，長三丈，告縣人王始曰："今當太平。"初，張掖郡删丹縣金山玄川溢涌，寶石負圖，狀象靈龜，廣一丈六尺，長一丈七尺一寸，圍五丈八寸，立于川西。有石馬七，其一仙人騎之，其一羈絆，其五有形而不善成。有玉匣關蓋於其前，上有玉字，玉玦二，璜一。麒麟在東，鳳鳥在南，白虎在西，犧牛在北，馬自中布列四面，色皆蒼白。其南有五字，曰"上上三天王"，又曰"述大金，大討曹，金但取之，金立中，大金馬一匹在中，大吉開壽，此馬甲寅述水"。凡"中"字六，"金"字十；又有若八卦及列宿字彗之象焉。

（《搜神記》曰：初，漢元、成之世，先識之士有言曰："魏年有和，當有開石於西三千餘里，擊五馬[17]，文曰'大討曹'。"及魏之初興也，張掖之柳谷有開石馬，始見於建安，形成於黄初，文備於太和。周圍七尋，中高一仞。蒼質素章，龍馬、麟鹿、鳳凰、仙人之象，燦然咸著。此一事者，魏、晉代興之符也[18]。至晉太始三年，張掖太守焦勝上言："以留郡本國圖較今石文，文字多少不同，謹具圖上。"按其文有五馬象：其一有人平上幘，執戟而乘之；其一有若馬形而不成。其字有"金"，有"合"[19]，有"中"，有"大司馬"，有"王"，有"大吉"，有"正"，又有"開壽"，其一成行，曰"金當取之"。《漢晉春秋》曰：氐池縣大柳谷口夜激波涌溢，其聲如雷，曉而有蒼石立水中，長一丈六尺，高八尺，白石畫文[20]，爲十三馬，一牛，一鳥，八卦玉玦之象，皆隆起，其文曰"大討曹，適水中，甲寅"。帝惡其"討"也，使鑿去爲"計"，以蒼石窒之，宿昔而白石滿焉。至晉初，其文愈明，象皆煥徹如玉焉。）

懷帝初誕，有嘉禾生於豫章之南昌。先是，望氣者云豫章有天子氣，其後竟以豫章王爲皇太弟。

元帝以晉王即位。始秦時望氣者云"五百年後金陵有天子"，故始皇東游以厭之，改其地曰"秣陵"，塹北山以絶其勢。及孫權之稱號，自謂當之。孫盛以爲始皇逮於孫氏四百三十七載[21]，考其歷數，猶爲未及。帝之渡江也，乃五百二十六年，眞人之應在於此矣。初，有《玄石圖》有"牛繼馬後"[22]，故宣帝深忌牛氏[23]，遂爲二榼，共一口，以貯酒焉，帝先飲佳者[24]，而以毒酒鴆其將牛金。而恭王妃夏侯氏竟通小吏牛氏而生元帝。咸寧初，風吹大社樹折，社中有青氣，占者以爲東莞有帝者之祥。由是徙封東莞王於瑯琊，即帝祖武王也。及吳之亡，王濬實先至建鄴，而皓之降款，遠歸璽於瑯琊。天意人事，又符中興之兆。帝初鎭建業，郭璞爲王導參軍，導令璞筮之，遇"咸"之"井"。璞曰："東北郡縣有'武'名者，當出鐸，以著受命之符。西南郡縣有'陽'名者，井當沸。"其

後晉陵武進縣人於田中得銅鐸五枚,柄口皆有龍虎形。又有將雛,諸雀集其前,皆驅去,復還,至於再三。又有鵝三四頭,高飛且鳴,周迴東西,晝夜不下,如此者六七日。豫章有大樟樹,大三十五圍,枯死積久,永嘉中,忽更榮茂。又歷陽縣中井沸,經日乃止。及帝爲晉王,又使璞筮,遇“豫”之“睽”,璞曰:“會稽當出鐘,以告成功,上有勒銘,應在人家井泥中得之。繇辭所謂‘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者也。”及帝即位,太興初,會稽剡縣人果於井中得一棧鐘[25],長七寸二分,口徑四寸半,上有古文奇書十八字,云“會稽徽命[26]”,餘字時人莫識之。璞曰[27]:“蓋王者之作,必有靈符,塞天人之心,與神物合契,然後可以言受命矣。觀五鐸啓號於晉陵,棧鐘告成於會稽,瑞不失類,出皆有方[28],豈不偉哉!若夫鐸發其響,應徵其象[29],器以數臻,事以實應,天人之際不可不察。”初,武帝伐吳,琅琊武王伷率衆出塗中,而王渾逼歷陽,王濬已次近路,孫皓欲降,送天子璽授。近越,二將而遠送詣伷,識者咸怪之。吳之未亡也,吳郡臨平湖,一旦自開,湖邊得石函,中有小青石,刻作“皇帝”字。舊言臨平湖塞天下亂,開則天下太平,吳人以爲美祥。俄而吳滅,後帝興於江左。

康帝初爲吳王,成帝咸和六年五月,曲阿有柳樹倒地六載,是月,忽復起生。九年五月甲戌,吳雄家有死楡樹,是日,因風雨起生,與漢上林斷柳起生同象。時雖改封琅邪而猶食吳郡爲邑,是帝起體饗國之象也。曲阿先亦吳地,象見吳,皆天意也。

孝武帝始四歲時,哀帝興寧三年五月,廬陵西昌縣修明家有死栗樹,是日,忽起生。及得位垂統,識者竊曰:“西昌修明之祥,帝諱實應之矣。”(孝武諱曜,字昌明。)是與漢宣帝頗同象也。

後魏道武初生于參合陂,明年,有楡生于埋胞之坎,後遂成林。帝既爲代王,登國六年十二月出獵,親獲鹿一角。召問群臣,皆曰:“鹿當二角,今一[30],是諸國將并之應也。”

天興元年,遂即皇帝位。初,聖武帝諱詰汾,嘗率數萬騎田於山澤,欻見輜軿自天而下,既至,見美婦人,侍衛甚盛。帝異而問之,對曰:“我,天女也,受命相遇[31]。”遂同寢宿。且請還,曰:“明年同時[32],復會此處。”言終而別,去如風雨。及期,帝至先所田處,果復相見,天女以所生男授帝曰:“此君之子也,善養待之[33],子孫相承,當世爲帝王。”語訖而去。子即始祖神元帝諱力微也。故時人諺曰:“詰汾皇帝無婦家,力微皇帝無舅家。”天興四年,新興太守上言:“晉昌民賈相,昔年二十二,爲雁門郡吏,入句注西陘,見一老父謂相曰:‘自今以後四十二年當有聖人出於北方。時當太平[34],子孫永長,吾不及見之。’言終而過,相顧視之,父老化爲石人。相今七十。下檢石人見存。至帝破慕容寶之歲,四十二年。”

後周太祖,其先普迴,因狩得玉璽三紐,有文曰“皇帝璽”,普迴異之,以爲天授。後太祖爲夏州刺史,嘗從數騎於野,忽聞簫鼓之音,以問從人,莫之聞也。賀拔岳爲侯莫

陳悅所殺，太祖遂奄有其衆。初，岳嘗於河曲，有軍吏獨行，忽見一老翁，鬚眉皓素，謂之曰："賀拔雖復據有此衆，然無所成。當有一宇文家從東北來，後必大盛。"言訖不見。此吏常與所親言之，至是方驗。

隋高祖初生，有尼來自河東，謂皇妣曰："此兒所從來甚異，不可俗間處之。"將高祖舍於别館，躬自撫養。皇妣嘗抱高祖，忽見頭上角出，徧體鱗起。皇妣大駭，墜高祖於地。尼自外入見曰："已驚我兒，致令晚得天下。"至周武帝時，定州城西門久閉不開[35]，齊文宣帝時，或謂開之[36]，以便行路。帝不許，曰："當有聖人來啓之。"及隋高祖至而開焉，莫不驚異。

唐高祖初仕隋，爲譙隴刺史。善相者史良言於高祖曰[37]："公骨法非常，必爲人主。至於命也，非所敢知。"久之，史良復遇高祖，乃大驚曰："骨法如舊，年壽之相頓異。昔時勿忘鄙言，願深自愛。"高祖心益自負。及爲殿内少監，時尚食奉御郭弘道善相，高祖善之，弘道因言曰："公天中伏犀，下接於眉，此非人臣之相，宜深自愛。"高祖取弘道銀盆置之於地，引弓射之，謂弘道曰："向言有驗，當一發中之。"既發，應弦而中。弘道曰："願公事驗之日，賜賞金盆。"高祖大悦。後爲太原留守鎮并州時，武士彠爲司鎧參軍事，詰朝，嘗於街内獨行，聞空中有人言曰："唐公是天子。"士彠尋聲，不見有人，乃以此白高祖，並進兵書。高祖悦之，曰："幸勿多言。兵書禁物，尚能將來，深識好心，當同富貴耳。"其夜，士彠夢高祖乘馬上天，且以狀聞。高祖大悦，於是出入卧内，委以心腹。大業十三年，起義兵於太原。五月甲子，慶雲見。甲戌，有白烏飛入高祖之懷。七年丙辰，師次霍邑，隋武牙郎將宋老生陳兵拒險，義師不得進，屯軍於賈胡堡。會霖雨積旬，餽運不給，高祖患之。忽有白衣老父詣軍門請見，曰："予霍山神，遣語大唐皇帝：若向霍邑，當東南傍山取路。八月雨止，我當助爾破之。"高祖初哂之，遣人東南視地，果有微道，高祖笑曰："此神不欺趙襄子，豈當負吾耶！"時有訛言云突厥將襲太原，又軍糧且盡，高祖命旋師，太宗切諫乃止。八月己卯，雨果霽，高祖大悦，以太牢祭霍山。庚寅，次古堆，去絳郡二十餘里，有紫雲如華蓋樓闕之形，正臨高祖之上。癸巳，次龍門縣，河水變清，白狐見。十一月丙辰，入京師，尊代王爲天子，改元義寧元年，高祖爲唐王。義寧二年二月辛卯，安邑白鹿見。甲午，河池言慶雲見。三月丙辰，高祖汎舟於後池，有魚二躍入舟。乙丑，趙郡公孝恭獻神龜，背上有文曰"萬國付某代代樂"。武德六年七月，車騎將軍劉山濤上書高祖："龍潛時數牲來洛，交之莊舍，踐二石靴，迹見於石中，至今猶在。"高祖令鑿之，深寸餘，其迹愈明，乃止。（初，隋大業中，有謠云"桃李子，洪水繞揚山"。煬帝疑李氏有受命之符，故誅李金[38]。故李密據洛口倉，欲其應讖。隋文時自長安故城東南移於唐興村置新都，今西内承天門正當唐興村門[39]。今有大槐樹，柯葉森鬱，即村門樹也。有司以行列不正，將去之，帝曰："高祖嘗坐其下[40]，不可去也。"）

太宗文皇帝以隋開皇十八年歲次戊午生於武功之别館。初,太宗在孕而語,聲達於外,后心異之。將誕育,后不之覺,而太宗已生。時有慶雲見,瀰漫數里,上屬於天,二龍戲於門外水中,經三日乃冲天而去,見者驚焉。大業十三年,望氣者云:"龍門有天子氣連太原甚盛。"故煬帝置離宫,數遊汾陽宫以厭之。至是太宗稱述此事,以白高祖。既舉義師,且日,太宗所居處有紫雲當其上,俄變爲五色,狀如飛龍。武德八年,拜中書令。嘗夜於嘉猷門側,見一神人,長數丈,素衣冠,呼太宗進而言曰:"我當令汝作天子。"太宗再拜,忽因不見。所居弘毅宫中有一大池,常作佳氣,鬱然高數百尺,太宗心獨異之。至九年,其氣轉盛,上屬於天。六月癸未,克定内難,立爲皇太子,萬機巨細,皆令取決。初,太宗爲秦王,高祖制詩云:"聖德合天地,五宿連珠見;和風拂世民,上下同歡宴。"帝於宫西造宅初成,高祖送玉璽以至帝所。縉紳先生相謂曰:"詩及玉璽蓋奉國之祥瑞者歟?"又有方士喬伏仁善言符命,見建成、元吉俱有爭心,因謂所親曰:"秦王應天上錄,當爲元君。此二人乃驅除耳。"果如其言。鄖隱海陵之未發也,太史奏云:"太白入南斗,秦王得天下,其鋒不可當。"自非皇天眷顧,何以臻此。

高宗初爲晉王。貞觀十七年,太子承乾得罪,廢爲庶人,次當立者濮王。太宗以晉王仁孝,又以太原瑞石文云"李治萬吉",乃與長孫無忌、房玄齡、李勣、褚遂良等定計,立爲皇太子。

睿宗初生於含涼殿,則天乃於殿内造佛事,有玉象焉。及長,遊觀其側,玉象忽言:"爾後當爲天子。"

玄宗初爲臨淄郡王,景龍三年,出爲潞州别駕。境有黄龍白日上升天。又視事之際,吏咸見赤龍據案。嘗出畋,有紫雲在其上,從者望而奇之。四年,來朝京師。將行,使術士韓禮筮,有一蓍孑然獨立,禮驚曰:"策立[41],其瑞非常之事也,貴不可言。"既行,所過之處,大人迹見,州人皆異之。先是,帝所居宅外有池水[42],浸溢頃餘,望氣者以爲龍氣。是年四月,中宗幸其第,因遊其池,結綵爲樓船,令巨象踏之。及平内難日寅時,潞州聞空中語曰:"臨淄王誅韋庶人,相王得天下。"吏驚走,遽白于刺史,以掾吏狂妄,留繫旬日。會制到,乃捨之。帝自至潞州,日抱戴,月重輪,嘉禾合穗,李樹連理等凡十有九瑞。

開元二年六月,左拾遺蔡孚獻《龍池集》,王公卿士以下凡百二十篇,請付太常寺。其辭合音律者爲《龍池樂章》,以歌聖德。從之。初,帝在藩,與宋王等居于興慶里,時人謂爲"五王子宅"。及景龍末,宅内成池湧出,汎灧清瑩,流之不竭,中有龜龍游焉,故羣臣歌之。八年,鄭州人元承徵上封事曰:"謹按魏典及北齊至後魏太平眞君年中,内學者奏言上黨有天子氣,在壺關大王山。于時太武南巡,親幸上黨,掘山封石,將以厭之,亦猶秦始皇東遊,望氣者云:五百年後,金陵有天子氣。始皇乃改金陵爲秣陵,塹北山以絶其勢。孫權僭號,吳人以爲當之。孫盛《晉陽秋》云:從始皇東遊之歲至孫權僭

號之時，中間四百三十七年，數權未當應。及晉元帝南渡，始有五百二十六年。以彼金行，奄居四海，金陵之瑞，其在兹乎！又按太武之後百有餘年，高歡以內學之言復欲妄干符命，因勒兵馬來在晉陽，舍於壺關，六旬而去。更有上黨百姓從在晉陽，因名上黨之坊，實曰晉陽之地。歡又居此，僞以應之。論其僭應，則高歡不異於孫權；語以虛擴，則太武有同於嬴政。暗于時運，豈不惜哉！臣等恭尋符命，壺關天子之氣，正是陛下當焉。玄穹上眷，符命下鍾，故使歷試潞州，所以用當其應，此天意也，豈人事乎！然而一幸潞州，三移灰琯，壺關之地，歲時爲蒐狩之場，大王之山，朝夕即豫遊之所，始能龍潛上黨，尋乃鳳舉咸寧。內學之言，果合符契。又按內學所奏符應年月，太平眞君太平則叶今辰，眞君則更明陛下。自唐至魏，三百餘年，觸類而推，無不驗應。伏願陛下上承天意，下諭人心，昭告寰瀛，編列國史。"從之。

肅宗初爲皇太子，天寶十三載，觀安祿山有悖逆之狀，恐危宗廟，遂精誠祈夢。其夜，夢故內侍普寂等二人舁一紫案，覆以黄帕，自天而下，直至帝前，素版丹書，文字甚多。既寤，所記者維四句，曰："厥不云乎，其惟其時，上天所係，福祿不虧。"十五載六月，玄宗幸蜀，帝幸靈武，次永壽縣。雲氣見西北，長數丈，成橋閣之狀，識者以爲天子氣。自是紫雲擁帝所乘馬，聚散不時。至平涼都，路傍遇一伏兎，命左右索弓箭，因謂左右曰："吾若破賊，射則中之；不然，則否。"一發而斃，左右咸稱萬歲。帝初發平原，有雲彩見空，白鶴前引。出軍之後，有黄龍自帝所憩屋騰空而去。後於彭原郡受册，太上皇下誥曰："間者日抱帶，赤雀白狼之瑞，接武薦臻。此皆皇帝聖敬之符，孝友之感也。"

憲宗自廣陵郡王册爲皇太子。時順宗即位已久，而臣下未有親奏對者。內外咸言王伾、王叔文專行斷決，日有異說。又屬頻陰雨，皆以爲羣小用事之應。及將行册禮之夕，雨乃止。至行事之時，天景晴朗，有慶雲見，識者以爲天意有所歸。

宣宗初封光王，十餘歲時，遇重疾沈惙，忽有光曜燭身，蹶然而興，正身拱揖，如對臣僚。乳媪以疾聞，穆宗往視之，撫其手曰："此吾家英物，非心憊也。"賜以玉如意、御馬、金帶。嘗夢乘龍升天，言之於鄭太后，乃曰："此不宜人知，幸勿復言。"

懿宗初對鄆王，嘗經重疾，郭淑妃侍醫藥，見黄龍出入卧內。既間，妃以異告，帝曰："愼勿復言。"又嘗大雪數尺，而帝寢室之上獨無，人皆異之。大中末年，京城小兒摺布蘸水，向日張之[43]，謂之捩暈[44]。又宣宗曾製《泰邊陲樂曲》[45]，撰詞云"海岳宴咸通"，至是，帝以鄆王即位，改元咸通，書皆驗。

昭宗即位前一日，於宅所居之邸東垣，有紫氣二條，若成文字。俄於氣生之處發其垣，獲金龍子一枚。諸王及左右咸共觀見。及聽政，頒示百官。

後唐武皇初爲太原節度使，以昭宗景福二年十二月狩於近郊，獲白兎，有角，長三寸。

莊宗初嗣晉王，時長柳巷田家有桃樹，伐已經年，舊坎仍在，其仆木一朝屹然而

起,行數十步,復於舊坎,其家驚駭,蒼黄散走。議者以漢昭帝時,上林仆木起立生枝,蟲蠹成文而宣帝興。今木理成文,仆而重起,亦李氏中興之符也。又天祐十七年,幽州人於田中得金印,文曰"關中龜印",李紹宏使人送於行臺,議者曰:"關中,列聖所都;龜者,卜年之物。符璽傳授之龜湮落在田,乃今復見,蓋王者受命之符也。"十八年正月,魏州開元寺僧傳眞獲傳國寶一,送於行臺。傳眞之師於廣明中,遇京師喪亂得之,緘秘已四十年,篆文古體,人不識之。唯以珍物秘藏,非以爲國璽也。興建初,法物司收市寶玉,傳眞將鬻之,玉人識而嘆曰:"國寶之一也,何至於斯!"傳眞且喜,送於行臺。帝出之以示諸將,驗其文,即"受命"八字也[46],光彩瑩曜,希世罕工。群僚諸將奉觴稱賀,帝曰:"天祚有德,錫之神器,顧于眇末,何敢當之。止於緘藏,俟其眞人耳。"二十年正月丙子朔,五臺山僧獻銅鼎二枚,每容二斗,言於山中石崖陊裂得之。形器古異,識者以爲中興之瑞。按西漢哀、平之間,扶風王延年獲銅鼎二枚,赤色有光,後光武誅新莽,中興漢室。鼎者,帝王重器,以異爲瑞,不必貢金九牧,質重萬鈞以爲異也。

明宗初在太宗左右,嘗巡邊,宿於鴈門逆旅,逆旅媪方娠,帝至,媪慢,不時具食,腹中兒謂母曰:"大家至,速宜具食。"聲聞於外。媪異之,遽起,親奉爨,敬事尤謹。帝曰媪前倨後恭,詰之。曰:"公貴不可言也。"問其故,具道娠子腹語事。帝曰:"慢媪遜言,懼于辱耳。"同光末,自鄴迴趍白皐渡,將濟,以度船甚少,帝方憂之,忽有木栰數只沿流而至,即用以濟師,故無留滯焉。

末帝初在太原,嘗與晉高祖因擊毬同入趙襄子之廟,見其塑像,屹然起立,帝私心自負。及爲護國軍節度使,一日夢明宗召至寢門,與宋王各剃頭而退。及寤,以問賓吏,皆無對者。時雨池擢鹽推官李專美在坐,屏人謂帝曰:"將來嗣主,必明公也。"帝心喜之。又帝在岐陽日,有前爲判獄吏何叟者(失其名),年踰七十,暴卒於家,見一人,爲何曰:"陰府召君。"何隨之至一公宇,甚宏敞,有吏憑几戒何曰:"召汝無他事,爲吾言於潞王:來年三月,當爲天子,善自愛也。"及蘇,密告,帝親要慮其妄誕,不敢言。月餘復卒,陰官見而叱曰:"汝安得違吾旨,不達其事?"何具陳爲左右所阻。陰官曰:"且放汝還,可速言之。"何退,見廊廡下有簿書狼籍,以問主者。曰:"此朝代將改,升降人爵之籍也。"及再蘇,謁劉延朗,密道其事。帝屏人,召何入問,謂曰:"爾雖有憑,吾無以信。"何曰:"某衰耄若此,唯有一子,請大王質之,如無驗,可殺之。"又張濛,岐州之瞽者,自言知術數,不龜不蓍,言是太白山神,其神祠元魏時崔浩廟。時事否泰,人之休咎,濛告於神,即傳吉凶之言。房暠泥於事神,酷信之,帝在岐陽,暠引濛謁見。聞帝語聲,駭然曰:"非人臣也。"令暠詢其事,即傳神語曰:"三珠併一珠,驢馬沒人驅,歲月甲庚午,中興戊巳土。"暠請,曰:"神言,予不知也。"長興四年五月,府廨諸門,無故自動,人頗駭異。遣暠問濛,濛見暠來,未交言,先問暠:"衙署小異勿怪,不出三日,有恩命。"其夜,報至封潞王。及帝被疑除鎮,甚恐,再三質濛。初,濛曰:"且爲備,王保無患。"及王恩

同兵將至，又召濛，謂之曰："爾言無患，今天下兵來，萃我城下，內無兵食，外無援助，得無患乎？"濛曰："王有天下，不能獨立，朝廷兵來迎王也。王若疑臣，臣惟一子，未及冠，請致之麾下，以質臣心。"及帝入洛，受太后冊日，御明堂，宰相讀冊文"維應順元年歲次甲午四月庚午朔"，帝迴視房暠曰："張濛神言甲、庚事，不亦異乎！"帝令暠共術士解三珠一珠事，言"三珠，三帝也；驢馬無人驅，失主也。"又帝在岐時，有人已死復生，言帝必登大位二十三年，好事者附其意，言帝小字"二十三"。又云：潞字一足。入洛時，石壕人胡呆通會天文，帝亦召問之。曰："王至貴不可言。若有舉動，宜以乙未年。"及舉兵，又問，曰："今歲曆法名陰，部首王者，不宜建功立事。王且挾今主，俟來歲入朝，則福祚永遠。"帝姓王氏，眞定房山人也。邑南三里，里墅名曰"王子"，則所生之地，地稱"王子"，亦有符焉。既即位，以族兄爲令（訪名未獲）。守先舊廬[47]，植松檟以爲墳園，其側有古佛刹，刹有石像，忽搖動不已，人駭而告令。令趣之，復爾，時甚異焉。

晉高祖初爲河東節度，後唐末帝出師，重圍晉陽，帝遣心腹何福單騎求援北蕃。蕃王自將諸部赴之，不以繒帛，不以珠金，若響應聲。謂福曰："吾已兆於夢，皆上帝命我，非我意也。"時援兵未至，唐將張敬達引軍逼城設柵，柵將成，忽有大風雨暴起，柵無以立。後築長連城，城欲就，又爲水潦所壞，城竟不能合。晉陽有北宮，宮城之上有祠曰"毗沙門天王"，帝曾焚修，默而禱之。經數日，城西北闕正受敵處，軍候報稱：夜來有一人，長丈餘，介金執，殳行於城，久方不見。帝心異之。又牙城有僧坊曰"崇福"，坊之廡下西北隅有泥神，神之首忽一日有煙生，其騰郁如曲突之狀，坊僧奔赴，以爲人火所延，及俯而視之，無所有焉。事尋達帝，帝召僧之臘高者問焉。僧曰："貧道見莊宗將得天下，曾有此煙。觀其噴湧，甚於當時，可知矣。"自此日傍，多有五色雲氣，如蓮芰之狀。帝召占者視之，謂曰："此驗應誰？"占者曰："見處爲瑞，更應何人。"又帝每詰旦，使人慰撫守陴者，率以爲常，忽一夕已暝，城上有號令之聲，聲不絕者三。帝使人問之，將吏云"從上傳來"，人皆知其神助。時城中忽有數處井泉暴溢不止，及蕃軍大至，合執破唐師之衆，如拉朽焉。斯天運使然，非人力也。先是，朱梁改元之始，即天祐之四年也，潞州行營使李思安奏："壺關縣庶穰鄉鄉人伐樹，樹倒自分兩片，內有六字如左書，云'天十四載石進'。"梁主藏於武庫，時遣詞臣李琪答詔，嘉其瑞焉，然莫詳其義。至帝即位，人以爲雖有國姓，計其甲子則二十年有奇矣。議者曰："'天'字取四字中兩畫加之於旁，則'丙'字也，'四'字去中之兩畫，加十字，則'申'字也。"帝即位之年乃丙申也。又《易》云："晉者，進也。"國號大晉，皆符契焉。又，即位之前一年，年在乙未，鄴西有柵曰李固，淸、淇合流在其側。柵有橋，橋下大鼠與蛇鬭，鬭及日之申[48]，蛇不勝而死，行人觀者數百，識者志之。後唐末帝果滅於申。

少帝初爲金吾上將軍。天福三年，從高祖幸大名，其年天旱，高祖遣祈雨白龍潭，焚請未罷，有白龍見於潭心。是日，澍雨尺餘，人甚異之。

漢高祖初仕爲河東兵馬使，嘗因事至代北遮虜軍，路側有唐衛公李靖祠，遇戍卒乘酒以索戲，繫其神之頸，卒尋致殞。時戍長邑老玄陳祈禱以解之，而了無應驗。帝乃爲祝曰："公本朝名將，精爽在天，雖庸輩褻瀆，誠當其責。而人既有請，良可恕焉。"因焚香致拜，卒者俄蘇，傳其神語曰："此非大貴人救，不可免也。"聞者神其事。後爲河東節度使。天福十一年，天下水，太原葭蘆茂盛，最上一葉如旗狀，皆南指焉。明年，遂即帝位。

隱帝始高祖鎮太原[49]，周太祖握蕃漢兵要，常侍帳中，參決戎政。時令少帝監符璽，頗相戲狎。暨從征鄴城，旦夕同侍。一日詰旦，語太祖曰："我夜來夢爾爲驢，負我昇天，既捨爾乘，俄變爲龍，捨我南去，何祥也？"笑而言曰："公爲驢，作少意智，勿空見玩。"撫掌而罷。爲左衛大將軍。高祖欲改年號，中書進擬"乾和"二字，高祖改爲"乾祐"，與帝名相符（乾祐，帝名）。帝微有風痰，每連唾不止，目多閃掣。即位之始，遽無恙。

周太祖微時，常晝寢，有如小虺五色，出入額鼻之間。柴后遽見愕然，始奇特之，傾資無惜。后恐人騰口貽患，每寢，戒左右俾於屏蔽之所。在太原時，有神尼同姓，見太祖，謂李瓊曰："我宗天上大仙，當爲世界主。"瓊詰其故，曰："頂上有肉角也。"

後唐清泰末，時所居官舍之鄰吳氏有青衣佳娘者，爲山魈所魅，鬼能人言，而投瓦石，鄰伍恐悚，無敢過吳氏之舍。而性剛者強詣，必瓦石交下。太祖聞而過之，言笑侮戲，移時寂然，如是者再。太祖去，鬼言如故。或謂鬼曰："爾既神聖，向者客來，又何寂然？"鬼曰："向來者，大人也。"由是軍中大異之。及爲樞密使北征，率師如澶淵，旭旦，日邊有紫氣來當太祖馬首之上，高不及百尺，從官視而異之。至鄴都，一夕在山亭院齋，忽有黃氣起于前，繚繞而上，遽際于天。太祖於黃氣中仰見星文，紫微文昌，燦然在目，駭曰："予在室中而見天象，不其異乎！"密告知星者，乃拜賀曰："坐見天衢，物不能隔，至貴之祥也。"異日又於衙署中，紫氣起於幡竿龍頭之上，凡二日，觀者異之。及討李守貞於河中，帝嘗於東砦大陳師旅，鉦鼓錚鞫，旗幟光耀。守貞登陴下瞰，氣色不懌，獨言曰："是何妖變！"後城中人言，見太祖軍上有紫氣，如樓閣華蓋之狀故也。

校勘記

[1]孟，《史記・周本紀》作"盟"。

[2]酒，原脱，據《漢書・高帝紀》補。

[3]因，《漢書・高帝紀》作"困"。

[4]於，原作"晉"，據《漢書・天文志》改。

[5]并封公門，《漢書・天文志》作"閉宮封門"。

[6]"此明歲星"句，《漢書・天文志》作："此明歲星之崇義，東井爲秦之地明效也"。

[7]嬗，原作"禮"，據《漢書·文帝紀》顔師古注引張晏語改。

[8]文勑切，《漢書·文帝紀》顔師古注作"丈救反"。

[9]籀，原脱，據《漢書·文帝紀》顔師古注補。

[10]固，原作"故"，據《漢書·文帝紀》改。

[11]天，原脱，據《漢書·昭帝紀》顔師古注補。

[12]買，原脱，據《漢書·昭帝紀》補。

[13]烏，《漢書》之《五行志》及《眭兩夏侯京翼李傳》均作"烏"。

[14]眭，《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作"賜"。

[15]比，原作"北"，據《漢書·王覇傳》改。

[16]此去，《後漢書·光武帝紀》作"去此"。

[17]擊，《三國志》裴松之注引《搜神記》及今本《搜神記》均作"繫"。

[18]代，原作"大"，據《三國志》裴松之注引《搜神記》改。

[19]有"合"，《三國志》裴松之注引《搜神記》及今本《搜神記》均無。

[20]文，《三國志》裴松之注引《漢晉春秋》作"之"。

[21]逮，原作"建"，據《晉書·元帝紀》改。

[22]"有"句，《晉書·元帝紀》無前一"有"字。後，原脱，據《晉書·元帝紀》補。

[23]深，原作"初"，據《晉書·元帝紀》改。

[24]佳者，二字原倒，據《晉書·元帝紀》乙。

[25]棧，《晉書·郭璞傳》無此字。

[26]徽，《晉書·郭璞傳》作"嶽"。

[27]璞，原作"樸"，據《晉書·郭璞傳》改。

[28]有，《晉書·郭璞傳》作"以"。

[29]應，《晉書·郭璞傳》作"鍾"。

[30]一，原脱，據《魏書·靈徵志》補。

[31]遇，《魏書·序紀》作"偶"。

[32]同，《魏書·序紀》作"周"。

[33]待，《魏書·序紀》作"視"。

[34]太平，《魏書·靈徵志》作"大樂"。

[35]開，《隋書·高祖紀》作"行"。

[36]謂，《隋書·高祖紀》作"請"。

[37]史良，《舊唐書·高祖本紀》作"史世良"。

[38]李金，《舊唐書·五行志》作"李金才"。

[39]今，原作"令"，據《舊唐書·五行志》改。

[40]祖，原作"穎"，據《舊唐書·五行志》改。

[41]策，《舊唐書·玄宗本紀》作"蓍"。

[42]池水，《舊唐書·玄宗本紀》作"水池"。

[43]向日張之,《舊唐書·懿宗本紀》作“紐之向日”。

[44]捩,《舊唐書·懿宗本紀》作“拔”。

[45]泰,原作“奏”,據《舊唐書·懿宗本紀》改;樂,原本無此字,據《舊唐書·懿宗本紀》補。

[46]受命,《舊五代史》卷二十九此條“受命”下有其餘六字。

[47]先,《舊五代史·晉書·高祖紀》作“先人”。

[48]申,原作“中”,據《舊五代史·晉書·高祖紀》及本條下文改。

[49]此句中疑有脱字。

冊府元龜卷第二十二

帝王部(二十二)

符 瑞

《傳》曰:"麟鳳五靈,王者之嘉瑞也。"夫德之休明,天降茂祉,則必百神幽贊,庶物效靈,故有非人力之所能致,而自至焉者。先民有言曰:"人主和德於上,百姓和合於下,則天下之和應矣。"故嘉禾興,朱草生。《記》曰:"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蓋珍符之應,以應有德。"故王者重之。是以《書》載歸禾,《詩》詠鳴鳳,芝房寶鼎,升於樂府,神雀甘露,標爲年紀,皆所以發揚景貺,光昭丕烈者也。然而洪覆在上,其道玄遠,坤厚載物,其德沉潛。人靈歆乎至和,昆蟲蒙乎利澤,非布於偉兆,震乎珍物,又安能發輝眷祐,而覺悟黎蒸者哉!

太昊伏羲氏受龍圖,畫八卦,有景龍之瑞。

炎帝神農氏致大火之瑞,嘉禾生,醴泉出。

黃帝軒轅氏有土德之瑞,故號黃帝。天下既定,聖德光被,羣瑞畢臻:有屈軼之草生於庭,佞人入朝,則草指之,是以佞人不敢進;有景雲之瑞;有赤方氣與青方氣相連,赤方中有兩星,青方中一星,凡三星,皆黃色,以天晴明時見於攝提,名曰景星。(一云景星見,形如半月,可以夜作。)黃帝黃服,齊于中宮,坐于玄扈洛水之上,有鳳凰集於東園,或巢於阿閣,或鳴於庭。其雄自歌,其雌自舞,麒麟在囿,神鳥來儀。有大螻如羊,大螾如虹。黃帝以土氣勝,遂以土德王。五十年七月庚申,天霧三日三夜,晝昏。黃帝問天老、力牧、容成曰:"於公何如?"天老曰:"臣聞之:國安,其主好文,則鳳凰居之。國亂,其主好武,則鳳凰去之。今鳳凰翔於東郊而樂之,其鳴音中夷,則與天相副。以是觀之,天有嚴敎以賜帝,帝勿犯也。"乃召史,卜之龜燋,史曰:"臣不能占也,其問之聖人。"帝曰:"已問天老、力牧、容成矣。"史北面再拜曰:"龜不違聖智。"故燋,霧除。游于洛水之上,見大魚,殺五牲以醮之,天乃甚雨,七日七夜。魚流於海,得圖書焉,龍《圖》出河,龜《書》出洛,赤文篆字,以授軒轅。軒轅接萬神於明庭,今寒門谷口是也。又獲寶鼎。帝南巡狩至於東濱,澤獸出,能言達萬物之情。

少昊金天氏登帝位,有鳳凰之瑞。

帝嚳高辛氏代高陽氏王天下,使鼓人拊鞞擊鐘,鳳凰鼓翼而舞。

帝堯在位七十年，景星出翼，鳳凰在庭，朱草生，嘉禾秀，甘露潤，醴泉出，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廚中自生肉，其薄如箑，搖動則風生，食物寒而不臭，名曰箑脯。又有草夾階而生，月朔始生一莢，月半而生十五莢，十六日已後，日落一莢，及晦而盡，月小則一莢焦而不落，名曰蓂莢，一曰歷莢。

帝舜即位，蓂莢生於階，鳳凰巢於庭。擊石拊石，百獸率舞。景星出房，地出乘黄之馬，西王母獻白環、玉玦。舜命禹平水土，四海之內，咸戴帝舜之功。於是禹乃興九韶之樂致異物，鳳凰來翔。天下明德，自虞帝始。

夏禹即天子之位，洛出龜《書》六十五字，是爲《洪範》，此謂洛出《書》者也。禹南巡狩，濟江，中流有二黄龍負舟，舟人皆懼，禹笑曰："吾受命於天，屈力以養人。生，寄也；死，命也。奚懼龍哉！"龍於是曳尾而逃。禹卑宫室，盡力溝洫，百谷用成，龍女降。

湯有神牽白狼銜鉤而入。商朝金德，將盛，銀山自溢。

周武王即位，天下歸之。周德既隆，草木茂盛，蒿堪爲室，因居蒿宫。

成王時，周公旦攝政七年，制禮作樂，祥烏、鳳凰見，蓂莢生，乃與成王觀於河洛沈璧。禮畢，王退，俟至于日昧，榮光並出，黄河清，慶雲至，青龍臨壇，銜玄甲之圖，坐之而去。禮于洛，亦如之，玄龜、青龍、蒼兕至于壇，背甲刻書，赤文成字。周公援筆以世文寫之，書成文消，龜墮甲而去。其言自周訖于秦漢，盛衰之符。麒麟游苑，鳳凰翔庭，成王援琴而歌曰："鳳凰翔兮於紫庭，余何德兮以感靈。賴先王兮恩澤深，于胥樂兮民以寧。"周公東征，諸侯咸服宗周。天降祉福，唐叔得禾，異畝同穎[1]（一作穗，穎即穗也），獻之成王，成王命唐叔以餽周公，於東土作餽禾。周公既受命禾，嘉天子之命。作《嘉禾》。（《後魏書·靈徵志》曰："成王時，治政太平，黑狐見。"）

穆王征西戎，得四白狼、白鹿。

漢文帝十五年春，黄龍見於成紀。又日中有王字。

景帝時，會稽人朱仲獻三寸四寸珠（明月珠。王者不殺鱗介之物，則出）。

武帝元狩元年十月，郊雍，獲一角獸，若麇然（麇，鹿屬也。形似麞，牛尾一角）。有司曰："陛下肅祗郊祀，上帝報享，錫一角獸，蓋麟云。"於是以薦五畤，畤加一牛以燎。賜諸侯白金，以符應合于天也。

元鼎元年，汾陰巫錦（錦，巫名）爲民祠魏脽后土營旁[2]（魏，故魏國也。汾脽本魏地之境，故云魏脽也。營，謂祠之兆域也），見地如鉤狀，掊視得鼎（掊，謂手把土也）。鼎大異於衆鼎，文縷無款識（款，刻也；識記也）。怪之，言吏。吏告河東太守勝，勝以聞。天子使驗問巫得鼎無姦詐[3]，廼以禮祠，迎鼎至甘泉，從行，上薦之[4]。（以鼎從行甘泉，將薦之天。）至中山，晏溫，有黄雲焉。（三輔謂日晴霽爲晏[5]。晏而溫，乃有黄雲，故爲異也。中讀曰仲，即今雲陽之中山也，下雲合，兹中山亦同也。）有鹿過，帝自射之，因之以祭云。至長安，公卿大夫皆議尊寶鼎，天子曰："間者河溢，歲數不登，故巡祭后土，

祈爲百姓育穀 。今年豐楙未報,鼎曷爲出哉?"(楙 ,美也,稼穡美也。未報者,獲年豐而未賽也。一曰"雖祈穀 而未獲年豐之報也"。張敞引此詔,文云"穀嗛失報"。嗛者,少也。)有司皆言:"聞昔泰帝興神鼎一(泰帝者,即太昊伏羲氏也),一者一統,天地萬物所繫象也[6]。黄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禹收九牧之金(九牧,九州之牧也),鑄九鼎,象九州。皆嘗鬺享上帝鬼神。(以享祀上帝也。鬺享者,一也,鬺享鬻而祀也。《韓詩・采蘋》曰:"予以鬺之,惟錡及釜。")其空足曰鬲(足中空不實者,名之曰鬲也),以象三德(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 曰柔克。事見《周書・洪範》),饗承天祜(祜,福也)。夏德衰,鼎遷于殷;殷德衰,鼎遷于周;周德衰,鼎遷於秦;秦德衰,宋之社亡,鼎廼淪胥而不見[7]。《周頌》曰:'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鼒[8]','不吳不敖,胡考之休。'(周《絲衣》之詩。基,門塾之基。鼎,絕大者謂之鼐,圜弇上謂之鼒。吳,讙譁也。考,壽也。休,美也。言報祭祀者或升堂室,或升門塾,視牛羊之牲及舉大小之鼎,告其致絜,神降之福,故獲壽考之美。曰何壽之美者,嘆之言也。)今鼎至甘泉,以光潤龍變,承休無疆。合玆中山,有黄白雲降(言鼎至甘泉之後,光潤變見,若龍之神,能幽明,能小大。乘此休福,無窮竟也。有黄白雲降,與初至中山黄雲之瑞相合也)蓋,若獸之爲符(言甘泉之雲,又若獸形以爲符瑞也),路弓乘矢,集獲壇下(路,大也。四矢曰乘。又於壇下獲弓矢之應),報祀大享。惟受命而帝者心知其意而合德焉。(高祖受命知之,宜見鼎於其廟也。合德,謂與天合德。)鼎宜視宗禰廟,臧於帝庭,以合明應。"(視,讀曰示。宗,謂先帝有德可尊者也。禰,父廟也。帝庭,甘泉天子之庭。)制曰:"可。"時又有芝草生甘露殿房中,天子爲塞河,興通天臺,若有光云。(爲塞河及造通天臺,而有神光之應,欲赦天下也。)廼下詔甘泉房中生芝九莖,赦天下,毋令復作。

元封二年六月,詔曰:"甘泉宮内產芝,九莖連葉。上帝博臨,不異下房(言天廣臨,不以下房爲幽側而隔異之,賜以此芝),賜朕弘休。其赦天下,賜雲陽都百戶牛酒。"作《芝房之歌》。

四年三月,祠后土。詔曰:"朕躬祭后土地祇,見光集于靈臺[9],一夜三燭(燭,謂炤也)。幸中都宮,殿上見光。其赦汾陰、夏陽、中都死罪以下。"

六年三月,詔曰:"朕禮首山,昆田出珍物,化或爲黄金。祭后土,神光三燭。其赦汾陰殊死以下。"

太初三年二月,行幸東海,獲赤鴈 。

後元元年二月,詔曰:"朕郊見上帝,巡守北邊[10],見羣鶴留止,以不羅罔,靡所獲獻。(時春也,非用羅罔時[11],故無所獲也。)薦于泰畤,光景並見。其赦天下。"

昭帝始元元年二月,黄鵠下建章宮太液池中(黄鵠,大鳥,舉千里者)。公卿上壽。

三年十月,鳳凰集東海,遣使者祠其處。(三年中,鳳凰北下東海海西樂鄉。)

宣帝本始元年五月,鳳凰集膠東、千乘。

二年六月,尊孝武廟爲世宗廟[12]。告祠世宗廟日,有白鶴集後庭,以立世宗廟,告祠孝昭。寢有雁五色集殿前西阿。築世宗廟,神光興於殿旁,有鳥如白鶴,前赤後青,神光又興於房中,如燭狀。廣川國世宗廟殿上有鐘音,房戶大開,夜有光,殿上盡明。

四年五月,鳳凰集北海安丘、淳于(二縣皆屬北海)。

地節二年四月,鳳凰集魯郡[13],羣鳥從之[14]。

元康元年三月,以鳳凰集泰山、陳留,甘露降未央宫,赦天下徒。

四年三月,神爵五彩以萬數集長樂、未央、北宫、高寢、甘泉泰畤殿中及上林苑。

神爵元年三月,幸河東,祠后土。有神爵集,詔曰:"廼元康四年嘉谷玄稷降于郡國(玄稷,黑秉也),神爵仍集,金芝九莖產于函德殿銅池中(函德,殿名也。銅池,承霤也,以銅爲之),九眞獻奇獸(駒形,麟色,牛角,仁而愛人[15]),南郡獲白虎威鳳爲寶。朕之不明,震于珍物,飭躬齋精,祈爲百姓。東濟太河,天氣清凈,神魚舞河。幸萬歲宫,神爵翔集。(汾陰有萬歲宫。)其以五年爲神爵元年。"

二年正月乙丑,鳳凰、神爵、甘露降集京師,羣鳥從以萬數。

四年二月,詔曰:"廼者鳳凰甘露降集京師,嘉瑞並見。修興泰山[16]、五帝、后土之祠,祈爲百姓蒙祉福。鸞鳳萬舉,飛覽翩翔,集止於旁。齋戒之暮,神光顯著。薦鬯之夕,神光交錯。或見于天[17],或登于地,或從四方來集于壇。上帝嘉嚮 ,海內承福。其赦天下。"十月,鳳凰十一集杜陵。十二月,鳳凰集上林。

五鳳三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詔曰:"朕飭躬齊戒,郊上帝,祠后土,神光並見,或興于谷,燭耀齋宫,十有餘刻。甘露降,神爵集。鸞鳳又集長樂宫東闕中樹上(門外闕內樹行馬之裏樹也[18]),飛下止地,文章五色,留十餘刻,吏民並觀。其赦殊死以下。"

甘露元年四月,黄龍見新豐。

二年正月,詔曰:"乃者鳳凰甘露降集,黄龍登興,醴泉滂流,枯槁榮茂,神光並見,咸受禎祥。其赦天下。"

三年二月,鳳凰集新蔡,羣鳥四面行列,皆向鳳凰立,以萬數。

黄龍元年二月,黄龍見廣漢郡。

成帝鴻嘉元年冬,黄龍見眞定。

永始二年二月,龍見於東萊。

四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神光降集紫殿。

元延四年三月,甘露降京師。

平帝元始元年正月,越裳重譯獻白雉一,黑雉二。

後漢光武建武二年,野谷旅生,麻菽尤盛,野蠶成繭於山阜,人收其利焉。(先是,王莽末,天下旱蝗,黄金一斤易米一斛。)

十二年夏，甘露降南行唐（縣名，屬常山郡）。六月，黄龍見東阿（今濟州縣）。

十三年九月，南越獻白兔。

十七年十月，有五鳳凰見於穎川之郏縣。（郏，今郏城縣也。《東觀記》曰："鳳高八尺，五彩，羣鳥並從，行列蓋地數頃，停一十七日。"）

中元元年五月，京師醴泉湧出，飲之者痼疾皆愈，惟眇、蹇者不瘳。又有赤草生於水崖（赤草，朱草也。朱草日生一葉，至十五日以後日落一葉，周而復始）。郡國頻上甘露。羣臣奏言："地祇靈應而朱草萌生。孝宣帝每有嘉瑞，輒以改元，神爵、五鳳、甘露、黄龍，列爲年紀，蓋以感致神祇，表彰德信，是以化致昇平，稱爲中興。今天下清寧，靈物仍降。陛下情存損挹，推而不居，豈可使祥符顯慶，沒而無聞？宜令太史撰集，以傳來世。"帝不納。常自謙無德，每郡國所上，輒抑而不宣[19]，故史官罕得記焉。

明帝永平六年二月，王洛山出寶鼎（洛，或作雄），盧江太守獻之。四月甲子，詔曰："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以象物，使人知神姦，不逢惡氣（夏禹之時[20]，令遠方圖畫山川奇異之物，使九州之牧貢金鑄鼎以象之，令人知鬼神百物之形狀而備之，故人入山林川澤，魑魅魍魎莫能逢之。惡氣謂魍魎之類。事見《左傳》）。遭德則興，遷於商、周；周德既衰，鼎乃淪亡（《史記》曰："周鼎亡入泗水中，秦始皇過彭城，齋戒[21]，欲出周鼎於泗水，使千人沒水求之，不得）。祥瑞之降，以應有德。方今政化多僻，何以致兹？《易》曰鼎象三公（易曰："鼎折足[22]，覆公餗"），豈公卿奉職得其理邪？太常其以礿祭之日（《禮記》曰"夏祭周曰礿[23]"，薄也。夏物未成，祭尚薄），陳鼎於廟，以備器用。"

十一年，漅湖出黄金，盧江太守以獻。（漅湖，湖名，今在盧州合肥縣東南。）時麒麟、白雉、醴泉、嘉禾所在出焉。

十七年正月，甘露降於甘陵。是歲，甘露仍降，樹枝內附，芝草生殿前，神雀五色翔集京師。

章帝建初四年，甘露降泉臨、洮陽二縣（二縣屬零陵郡）。

五年，零陵獻芝草。有八黄龍見於泉陵。（見零陵泉陵湘水中，相與戲。其二大如馬，有角；六枚大如駒，無角。）

七年十月，幸槐里。岐山得銅器，形似酒罇，獻之。又獲白鹿於臨平觀。

元和二年二月丙辰，東巡狩。己未，鳳凰集肥城（縣，今屬太山郡）。辛未，幸太山，柴告岱宗。有黄鵠三十從西南來，經祠壇上，東北過於宮屋，翺翔升降。五月，詔曰："乃者鳳凰、黄龍、鸞鳥比集七郡[24]，或一郡再見，及白烏、神雀、甘露屢臻。祖宗舊事，或班恩施。其賜天下吏爵，人三級。"九月，詔曰："鳳凰、黄龍所見亭部無出二年租賦。"（鳳皇見肥城句窳亭槐樹上。《古今注》曰："黄龍見洛陽元延亭部。"）

三年正月，車駕北巡，以太牢祠北嶽山，見黄白氣，有神魚躍出十數。

章和元年七月，詔曰："乃者鳳凰仍集，麒麟並臻，甘露宵降，嘉穀滋生，芝草之類，

歲月不絕。今改元和四年爲章和元年。"自元和二年以來至章和元年,凡三年,麒麟五十一,鳳凰百三十九,黄龍四十四,青龍、白龍、神烏、神馬、白虎二十九,白燕、白兔、赤烏、三足烏、白雀、九尾狐、木連理、嘉禾、華平、朱草、芝英、白雉並見郡國。帝在位十三年,郡國所上符瑞合於圖書者數百千所。

和帝時,前後符瑞八十一所。自稱德薄,皆抑而不宣。

安帝元初三年正月,東平陸(兗州縣名)上言木連理。三月,東平陸有瓜異處共生,八瓜同蔕。

延光元年八月,九眞言黄龍見無功(無功,縣,屬九眞郡)。

二年六月,九眞言嘉禾生(百五十六本,七百六十八穗)。

三年二月,濟南上言,鳳凰集臺縣丞霍收舍樹(臺縣屬濟南郡,故城在濟州平陵縣北)。四月,沛國言甘露降豐縣。六月,扶風言白鹿見雍。七月,馮翊言白鹿見,甘露降潁陽衙[25]。潁川上言木連理。白鹿、麒麟見陽翟。八月,潁川上言麒麟一、白虎二見陽翟。九月,濟南上言黄龍見濟南歷城。十月,新豐上言鳳集西界亭。十二月,瑯琊言黄龍見瑯琊諸縣(諸,縣名)。

四年正月,東郡言黄龍二、麒麟一見濮陽。

桓帝建和元年二月,黄龍見沛國譙。五月,芝草生中黄藏府(中黄藏府中藏幣帛金銀諸貨物也)。

二年四月,嘉禾生大司農帑藏。七月,河東言木連理。又有嘉瓜兩體共蔕。

元嘉元年四月,白烏見齊國。十一月,鳳凰見濟陰。

二年八月,濟陰言黄龍見句陽,金城言黄龍見允街。

永興元年二月,張掖言白鹿見。

二年四月,光祿府吏舍夜壁下有青氣,得玉鉤、玦各一,鉤長七寸三分,玦周五寸四分,身中皆雕鏤。

永壽元年四月,白烏見齊國。

延熹三年四月,上郡言甘露降。

九年四月,濟陰、東郡、濟北、平原河水清。

永康元年八月,魏郡言嘉禾生,甘露降。巴郡言黄龍見。十一月,西河言白兔見(一云白雉)。

靈帝熹平五年,沛國言黄龍見譙。

光和四年二月,郡國獻芝英草。七月,河南言鳳凰見新城,羣鳥隨之。

魏文帝黄初元年十一月受漢禪,柴於繁陽,有黄鳥啣丹書集於尚書臺,於是改元爲黄初。是月,九尾狐見甄城,又見譙。郡國十九言白鹿及白麋見,郡國三十七言甘露降,郡國三言嘉禾生,郡國十九言白雀見,郡國十九言白鳩見,郡國二言木連理,朱草

生文昌殿側。郡國二言醴泉出。神龜出於靈池，鑊中生赤魚。四月冬，甘露降芳林園。

明帝太和元年四月，洛邑初營文昭甄后廟，握地得玉璽，方一寸九分，其文曰"天子羨思慈親"，明帝爲之改容。以太牢告廟。

景初元年正月，荏縣言黄龍見[26]。

高貴鄉公甘露元年五月，鄴及上谷並言甘露降，於是改元。

陳留王咸熙元年，安彌、福禄縣各言嘉禾生。

二年二月，朐䏰縣獲靈龜以獻。四月，南深澤縣言甘露降。

晉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27]，鳳凰六，青龍二，麒麟各一見于郡國。黄龍見洛濱，白龍二見太原郡，木連理生遼東方域，白虎見河南陽翟，又見弘農陸渾。

二年正月，白虎見遼東樂浪，又見天水西。六月，嘉柰一蔕十實，生酒泉。八月，木連理生河南成皐。是年，鳳凰六，青龍十，黄龍九，麒麟各一見于郡國。

三年正月，白龍二見于弘農。四月，張掖太守焦勝上言，氐池縣大柳谷口見有玄石一所，白畫成文，實大晉之休祥，圖之以獻。詔以制幣，告于太廟，藏之天府。

五年正月，青龍二見滎陽。二月，白龍見於趙國[28]。五月，鳳凰見於趙國。七月，白兔見北海即墨，長獲以獻。

六年四月，白龍二見于東莞。

七年六月，東宫玄圃池芙蓉二花共蔕，皇太子以獻。

八年正月，木連理生東平範陽。五月，白鳩二集太廟，南門議郎董胄獲以獻。是月，木連理生東平壽張。十月，木連理生建寧，白鹿見扶風，雍州刺史嚴詢獲以獻。是月，瀘水胡王彭護獻嘉禾。

十年四月，甘露降西河離石。

咸寧元年正月，木連理生汝陰南頓。四月，白獐見瑯琊，趙王倫獲以獻。是月，甘露降張掖，白雉見安豐松陽。五月，甘露降清河繹幕。九月，甘露降太原晉陽。十二月，白雉、白雀見梁國睢陽，梁王肜獲以獻。

二年四月，木連理生清河。五月，甘露降玄菟郡治。六月，木連理生燕國。十月，黄龍二見於漢嘉靈關，白兔二見河南陽翟，陽翟令華衍獲以獻。十一月，白龍二見於梁國。

三年二月，白虎見沛國。七月，白麞見魏郡。是月，木連理生始平鄠。十一月，白雉見渤海，饒安相阮溫獲以獻。

四年六月，白兔見天水。八月，木連理生陳留長垣。

五年二月，白麟見於平原鬲縣。六月，甘露降巴郡南充國。七月，白烏見齊，南陽太守獲以獻。九月，麒麟見河南陽城。十一月，青龍見京兆霸城。是年木連理生義陽，又生樂安臨濟。

太康元年正月,木連理生涪陵永平。三月,白鹿見零陵泉陵。四月,木連理生頓丘[29]。是月,白麟見於頓丘。五月,白鹿見天水西縣,太守劉辛獲以獻。又白鳥見襄城,木連理二生濟陰乘氏沛國。七月,白鹿見零陵,零陵令蔣微獲以獻。是月,木連理生馮翊粟邑。八月,白鹿見永昌南平,又白龍三見于永昌。九月,白雉見中山。

二年正月,木連理生滎陽密。六月,白雀二見河內,太守阮侃獲以獻。是月,白雀二見河南,河南尹向雄獲以獻。七月,白雉見太僕寺。八月,白兔見彭城。十月,白兔見趙國平鄉,趙王倫獲以獻。是月,木連理十三生南安𧟦道。

三年四月,木連理生瑯琊。閏四月,白龍二見于濟南歷城。六月,嘉瓜異體同蒂生河南洛陽輔國大將軍王濬園。是月,木連理生廣陵海西,八月,白麞見梁國,梁相解隆獲以獻。

四年正月,木連理生馮翊臨晉、蜀郡成都。七月,白虎見建平。十一月,白兔見北地富平。十二月,嘉禾生扶風雍。是月,白鳩見安定臨涇。是月,木連理生扶風。

五年三月,甘露降東宮。七月,嘉禾生豫章南昌。九月,白麞見義陽。

六年八月,白龍見于京兆陰槃 。

七年三月,木連理生河南新安。四月,甘露降京兆杜陵。五月,白麞見汲郡。是月,甘露降魏郡鄴。六月,木連理生南鄉范陽。七月,白雀見豫章。

八年閏三月,嘉禾生東夷校尉園。四月,木連理生廬陵東昌。八月,白雀見河南洛陽。九月,嘉禾生東萊掖。是月,木連理生東萊盧鄉。十二月,白兔見陳留酸棗,關內侯成公忠獲以獻。

九年九月,木連理生陳留浚儀。十二月,青龍、黃龍各一見于魯國。

十年五月,白兔見京兆長安。是月,白雀見宣光北門,華林園令孫邵獲以獻。六月,嘉麥生扶風郡,一莖四穗,是歲收三倍。十月,白虎見犍爲。十一月,木連理生鄱陽鄡鄉。是年白鳩見河南城。

太熙元年二月,木連理生河南梁。

惠帝元康元年四月,白烏見河南城皋,縣令劉機獲以獻。五月,白烏見梁國睢陽。是月,木連理三生成都臨邛 。七月,白燕二見酒泉福祿,太守索靖以聞。是月,白烏見陳留,獲以獻。是月,梁國內史任式上言,武平界有柞、櫟二樹合爲一,體連。九月,白鹿見交趾武寧。

四年五月,甘露降樂陵郡。十月,白兔見鄱陽。

七年三月,成皋縣獄有龍升天。

愍帝建興元年六月,甘露降西平縣。八月,嘉禾生襄平縣,一莖十穗。

二年三月,木連理生朱提。是月,木連理生益州雙栢。六月,木連理生襄平。是月,嘉禾生平州治,三實同蒂。九月,麒麟見襄平,刺史崔毖以聞。十月,大將軍劉琨掘地

得玉璽,使參軍郎碩奉之歸于京師。

三年四月,赤雀見平州府倉。七月,嘉禾生襄平,異體同蒂。八月,甘露降新昌縣。十一月,白雉見襄平。

元帝建武元年三月,丹陽江寧民虞由墾土得白麒麟璽一紐,文曰"長壽萬年"。四月,尚書僕射刁協獻白雀。五月,白鹿見高山縣。六月,甘露降壽春。閏六月,木連理生高山縣。八月,木連理生汝陰。十一月,木連理生武昌。是月,木連理生汝陰,太守以聞。

大興元年正月,麒麟見豫章。七月,木連理生武昌。

三年正月,白鹿二見豫章。四月,甘露降瑯琊費。是月,白鹿見晉陵延陵。十一月,木連理生零陵。

永昌元年九月,白鹿見江乘縣。

二年正月,赤烏見暨陽。

明帝太寧二年正月,巴郡言甘露降。十一月,白烏見京都。

三年三月,白烏見吳郡海虞,獲以獻,群官畢賀。

成帝咸和元年十月辛卯,宣城春穀縣山岸摧,獲石鼎,重二斤,受斛餘。

四年四月,甘露降武昌郡閣前柳樹,太守以聞。五月,白鹿見零陵洮陽,獲以獻。七月,長沙郡邏吏黃光於南郡道遇白鹿,驅之不去,直來就光,追尋光三百餘步。光遠抱取,遣吏李堅奉獻。

六年三月,甘露降寧州城內北園桃榛樹,刺史以聞。是年,鎮西將軍庾亮獻嘉橘,一蒂十二實。

七年四月,甘露降京邑楊州,刺史王導以聞。

八年四月,甘露降盧江襄安縣蔣冑家,又降宣城宛陵縣之須里。五月,麒麟、騶虞見遼東,白虎見新昌縣。是月,木連理生昌黎。

九年四月,甘露降吳國錢塘縣石鄉康巷之柳樹。五月,白鹿見吳國吳縣,白鳶見吳國錢塘,內史虞潭以獻。八月,白鹿見長沙臨湘。十二月,甘露降建平陵,又降武平陵。

咸康元年四月,甘露降西堂桃樹。

二年三月,甘露降鬱林城內。四月,甘露降西堂,又降尚書都堂桃樹,又降會稽永興山陰及吳興武昌。七月,白鹿見豫章望蔡,太守桓景獲以獻。

三年三月,木連理生平州世子府治故園中。四月,甘露降殿後桃李樹。五月,甘露降義興縣陽羨里柞樹,東西十四步,南北十五步。

五年,豫章南昌民掘地得銅鐘四枚,太守褚裒以獻。

七年四月,甘露降彭城上紘第內,衆官畢賀。十二月,吳國內史王恬上言木連理生吳縣沙里。

八年九月,廬江春穀縣留珪夜見門内有光,取得玉鼎一枚,外圍四寸,豫州刺史以獻。

穆帝永和元年二月,春穀民得金券一枚,長五寸,狀如鐵券。明年,桓溫平蜀。三月,廬江太守永上言,於春穀城北見水岸邊有紫赤光,取得金,狀如印。遣主簿李邁表送。是月,甘露降廬江郡内桃李樹,太守永以聞。八月,有白麞見吳國吳縣西界包山,獲以獻。

五年二月,臨江太守藍田侯述言郡界木連理。十一月,太常劉邵上崇平陵,令王昂即日奉行陵内,甘露降于玄宫前殿。十二月,甘露降丹陽湖熟縣西界劉敖墓松樹,縣令王恬以聞,衆官畢賀。

八年十二月,白麞見丹陽永世,永世令徐該獲以獻。

十二年九月,白鹿見鄱陽,太守王耆之獲以獻。十一月,白麞見梁郡,梁郡太守劉遂獲以獻。

升平三年十二月,北中郎將郗曇獻白兔。

四年二月,鳳凰將九雛,見于豐城。十一月,鳳凰復見豐城,衆鳥隨之。

五年二月,南掖門有馬足陷地,得銅鐘一枚。四月,鳳凰見於沔北。

海西公太和元年四月,陽谷獻白兔。

簡文帝咸安二年正月,甘露降隨郡聶陽縣界桑木,沾凝十餘里中。三月,騶虞見豫章。

孝武帝康寧三年六月,江寧縣建興里僑民李康家,有樹異本連理。

太元三年七月乙酉,老人星見南方。

十年七月丁巳,老人星見。

十一年四月,瑯琊費有榆木異根連理,相去四尺九寸。八月,白烏集江州寺庭,羣烏翔衛。

十二年八月,甘露降寧州界内,刺史費統以聞。

十四年六月,寧州刺史費統上言,所統晋寧之滇池縣舊有河水,週迴二百餘里,有神馬二疋,一白一黑,出於河中,去岸百步,縣民董聰見之。十一月,白虎見豫章郡。

十五年三月,白兔見淮南壽陽。閏月,甘露降永平陵。

十六年三月,白鹿見豫章望蔡,獲以獻。十一月,甘露降句陽縣。是月,白雀見南海增城縣民吳北屋。

十七年二月,甘露降南海番禺縣陽。

十八年五月,白鹿見江乘,江乘令田熙之獲以獻。十月,臨川東興令惠欣之言,縣東南溪旁有白銀樹、芳靈樹、李樹並連理。

十九年正月,華林園延賢堂西北李樹連理。二月,行鞏令劉啓期、行溫令趙邳並言

白虎頻見。

二十年九月，白鹿見巴陵清水山，荆州刺史殷仲堪以獻。

二十一年正月，木連理生南康寧都縣社後。五月，白烏見吳國，獲以獻。

安帝隆安二年十月，新野言騶虞見。

二年，武陵臨沅獻安石榴，一蔕六實。十一月，木連理生汝陽，太守垣苗以聞。

五年十一月，襄陽言騶虞見于新野，白雀見宜都。是月，白鹿見長沙，白麞見荆州，刺史桓玄以聞。

元興元年正月，木連理生泰山武陽。

二年十月，甘露降武昌王成基家竹。

三年三月，甘露降丹徒。四月，甘露降蘭臺。六月，白雀見豫章新塗，獲以獻。

義熙元年，南康雩都高山有金雞，青黄色，飛集巖間。

二年四月，無錫、壽陽並獻白兔。

七年五月，白雉見豫章南昌。

十二年六月，左衛兵陳陽於東府前淮水中得玉璽一枚。

校勘記

[1]畝，《史記・周本紀》作"苗"。

[2]睢，《史記・孝武本紀》作"脽"。下同。

[3]使，《史記・孝武本紀》於其字下尚有一"使"字。

[4]行，上，二字原倒，據《史記・孝武本紀》乙。

[5]日晴霽，《史記・孝武本紀》作"日出清濟"。

[6]象，《史記・孝武本紀》作"終"。

[7]"夏德衰"至"鼎迺淪胥而不見"，《史記・孝武本紀》無"夏德衰"三字及以下十一字、"周德衰"以下七字。案據張守節正義："宋社即亳社也。周武王伐紂，乃立亳社，以爲監戒，覆上棧下，不使通天地陰陽之氣。周禮衰，國將危亡，故宋之社爲亡殷復也"及本書本卷"後漢明帝永平六年二月"條，可知此處"夏德衰"等二十一字爲衍文，當删。

[8]鼒，原作"鼐"，據《詩經・周頌・絲衣》改。下同。

[9]臺，《漢書・武帝紀》作"壇"。

[10]守，《漢書・武帝紀》作"于"。

[11]羅罔，二字原倒，據《漢書・武帝紀》顔師古注乙。

[12]廟，原脱，據《漢書・宣帝紀》補。

[13]郡，原脱，據《漢書・宣帝紀》補。

[14]烏，《漢書・宣帝紀》作"鳥"。

[15]人，原作"仁"，據《漢書・宣帝紀》顔師古注改。

[16]山,《漢書・宣帝紀》作“一”。

[17]見,《漢書・宣帝紀》作“降”。

[18]内,原脱,據《漢書・宣帝紀》顔師古注補。

[19]宜,《後漢書・光武帝紀》作“當”。

[20]時,原作“詩”,據《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李賢注改。

[21]“秦始皇過彭城,齋戒”,原作“秦始皇過戎”,據《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李賢注改。

[22]折,原作“拆”據《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李賢注改。

[23]曰,原作“以”,據《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李賢注改。

[24]七,原作“兩”,據《後漢書・肅宗孝章帝紀》改。

[25]穎,《後漢書・孝安帝紀》作“頻”。

[26]茌縣,《三國志・魏書・明帝紀》作“山茌縣”。

[27]泰始,原作“太和”,據《晉書・武帝紀》改。

[28]白龍,《晉書・武帝紀》其下有一“二”字。

[29]理,原避諱作“里”。下同者均徑改。

冊府元龜卷第二十三

帝王部(二十三)

符瑞第二

後魏道武登國六年十二月,帝獵,親獲鹿,一角。召問羣臣,皆曰:"鹿當二角,今一角,是諸國將并之應也。"

皇始元年十一月,黄星又見。(先是,有大黄星出於昴、畢之間。)

天興二年七月,并州獻白兎。是月,并州獻白雉。是月,獲嘉禾於平城縣,異莖同穎。八月,廣甯送嘉禾,一莖十一穗。平城南十里郊,嘉禾一莖九穗,告于宗廟。

三年四月,有木連理生于代郡天門關之路左。五月,東巡狩,廣甯有白兎見于乘輿前,獲之。八月,渤海脩縣、東光縣木連理各一。十二月,豫州上言木連理生於河内之郡縣。

四年正月,并州獻白兎。是月,上黨郡獻白雉。

三年正月[1],渤海上言東光縣木連理。是月,渤海郡高城縣獻白雉。三月,渤海郡南皮縣獻白雉二。六月,頓丘郡獲白兎。八月,嘉禾生於渤海郡東光縣。是月,廣甯郡上言木連理。十一月,中山行唐縣獻白雉。

四年正月,新興郡獻白雉。十二月,又獻白雉二。

五年,白雉見於河内郡。

七年九月,溫泉出于涿鹿,人有風寒之疾,入者多愈。

八年五月,鴈門獻白雀。

太武始光三年五月,洛州獻黑兎。

四年六月,甘露降于太學。

神䴥元年二月,定州獲白䴥鹿,白䴥鹿又見于樂陵[2],因以改元。是月,相州獻白雉。是月,甘露降于范陽郡。九月,章武郡獻白兎。是月,滄水郡獻白雀。十月,魏郡獻白兎。

三年二月,上黨郡獻白雉。四月,甘露降于鄴。六月,甘露降於平城宫。七月,嘉禾生於魏郡安陽縣,三本同穎。

三年二月,白鹿見於代郡倒剌山。三月,甘露降于鄴。七月,冀州獻白龜。

四年二月,渤海郡獻白兔。九月,滎陽郡上言木連理。五月,甘露降於河西。

延和二年三月,樓煩南山木連理。

三年三月,樂安王範獲玉璽一,文曰"皇帝璽"以獻。九月,上谷郡上言木連理。

太延元年二月,魏郡上言木連理。

四年十二月,相州獻白鹿。

五年二月,遼西上言木連理。

太平眞君元年四月,甘露降于平原郡。

二年七月,天有黄光洞炤,議者僉謂榮光也。

七年二月,青州獻白兔。四月戊子,毁鄴城五層佛圖,於泥像中得玉璽二,其文皆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其一刻其旁曰:"魏所受漢傳國璽"。

八年五月,鴈門郡獻白雀。是月,洛州送白鹿。

文成興安二年六月,營州送大龜。

興光元年二月,有雲五色,所謂景雲,太平之應也。

太安二年七月,甘露降於常山郡。十月,白鹿見于京師西苑。

三年三月,有白狼一見於太平郡。(議者:"古今瑞應多然。白狼見於成湯之世,故殷道用興。太平,嘉名也,又先帝本封之國,而白狼見焉,無窮之徵也。")

和平二年七月,甘露降于京師。

三年四月,河内人張超於懷樓新城北故佛圖處獲玉印以獻[3]。印方二寸,其文曰:"富樂日昌,永保無疆,福禄日臻,長壽萬年。"玉色光潤,模制精巧,百僚咸曰:"神明所授,非人爲也。"詔天下大酺三日。十月,雲中獲白兔。

四年閏月,鄴縣獲白兔。三月,冀州獻白雉。

孝文延興元年十一月,秘書令楊崇奏鍾律郎李生於京師見長生連理樹。是月,泗州秀容民獲麟以獻。十二月,徐州竹邑戍士邢德於彭城南一百二十里得蓍一株,四十九枝,下掘得大龜,獻之。詔曰:"龜、蓍與文相合,所謂靈物也。德可賜爵五等。"

二年正月,青州獻白雉。二月,白雉見於扶風郡。四月,幽州獻白鵲。

三年五月,白雀見於代郡。六月,京師獲大龜。

四年正月,青州獻白雀。九月,白雀見中山。

五年正月,白雉見於上谷郡。四月,白兔見於代郡。

承明元年六月,秦州獻白鹿。八月,白鹿見於雲中。是月,齊州獻嘉禾。是月,上谷郡民獻玉印,上有蛟龍文。是月,定、冀二州俱獻白鵲。九月,京兆民獻青玉璧一雙,文色炳煥。是月,并州上言木連理,相去一丈二尺,中有五枝相連。十一月,定州獻白鵲。是月,冀州獻白鳩。

太和元年正月,白鹿見於秦州、青州。二月,秦州獻白雉。三月,白雉見于秦州。是

月，白鹿見於秦州。是月，武川鎮獻玉印一[4]，青質素文，其文曰"太昌"。是月，冀州上言木連理。六月，雍州周城縣獻白兔。是月，雍州獻玉印。又長安鎮獻玉印一，上有龜紐，下有文字，色甚鮮白，有殊常玉。十一月，白雉見於安定郡。

二年三月，白鸎見於并州。七月，白烏見於涼州。九月，有鼎出於洛州溳洛水，送於京師。是月，白烏見於京師。十一月，徐州獻白雉。是月，洛州獻白鵲。是月，徐州獻黑狐。是月，秦州獻五色狗。十二月，懷州獻白犨。

三年正月，統萬鎮獻白雉。三月，齊州獻五色狗，其色如畫。是月，吐京鎮獻黃兔。是月，泗州獻一角鹿。是月，白烏見於豫州。五月，獲白狐。五月，白犨見於豫州。是月，白雀見於豫州。六月，撫冥鎮獲白狐以獻。七月，定州鉅鹿民獻玉印二，方七分，上有文字。九月，齊州獻嘉禾。是月，白烏見於秦州。十月，徐州獻嘉瓠，一蔕兩實。

四年正月，南豫州獻白雉。是月，南豫州獻白鹿。

五年六月，上邽鎮將上言，於鎮城西二百五十里射獵，於營南千水中遂得玉車釧三枚，二青一赤，制狀甚精。八月，常山獻嘉禾。

六年三月，豫州獻白雉。

七年六月，青州獻三足烏。是月，定州獻嘉禾。

八年正月，上谷郡惠化寺醴泉涌。四月，白鸎集于京師。是月，代郡獻白鸎。六月，徐州獻白兔。是月，徐州獲黑烏以獻。是月，齊州清河郡獻白雉。

十年三月，冀州獲九尾狐以獻。

十一年十一月，冀州獲九尾狐以獻。

十三年正月，司州、河州各獻白狐狸。是月，清河武城縣獻白雀。十一月，滎陽獻三足烏。

十四年六月，懷州獻三足烏。

十七年正月，幽州獻白雉。四月，瀛州獻白雉。五月，冀州獻三足烏。六月，京師木連理。是月，兗州獻白烏。

十八年十月，河南上言鞏縣木連理。是月，瀛州獻白兔。

十九年六月，司州平陽郡獲白烏以獻。七月，司州獲白鹿麑以獻。

二十年二月，兗州獻白雉。六月，司州獻白鹿。是月，豫州獻三足烏。

二十一年七月，汲郡獻黑兔。是月，京師獲白兔。

二十三年正月，華州獻白麐。二月，涼州獻赤烏。六月，冀州獻三足烏。七月，瀛州獻白鳩。八月，滎陽郡獻白鳩。九月，荆州獻白鸎。閏月，正平郡獻白鸎。十月，并州上言百節連理生懸甕山。濟州上言木連理。十二月，瀛州上言木連理。是月，司州獻白烏。是月，獲黑兔。

宣武景明元年四月，荆州獻白鹿。五月，徐州獻三足烏。七月，齊州獻嘉禾。十一

月,河州獻白兔。

二年正月,瀛州上言平野縣木連理。六月,有雲五色見於申、酉之間。十二月,南青州獻蒼烏。

三年正月,潁川郡上言木連理[5]。是月,徐州獻白雉。三月,冀州獻白雉。是月,豫州獻三足烏。是月,平陽郡上言襄陵縣木連理。是月,河州獻白狐。三月,濟州獻赤雀。四月,荆州上言南陽縣木連理。是月,潁川郡獻白兔。六月,滎陽郡獻白雀。是月,涇州獻白鸞。是月,徐州上言東海木連理。七月,濟州獻嘉禾。是月,魯陽獻烏芝。是月,涇州獻白鳩。八月,甘露降於青州新城縣。是月,河内郡獻白兔。十月,秦州上言南稻、新興二縣木連理各一。是月,薄骨律鎮獻白雀。

四年二月,趙平郡上言鶉觚縣木連理。三月,濟郡上言臨淄縣木連理。是月,燉煌獻白雀。四月,汾州上言五城郡木連理。五月,京師獲白雀。是月,青州上言莒縣木連理。是月,獲赤雀於京師。六月,幽州獻四足烏。是月,常農盧氏縣木連理。是月,徐州上言梁郡下邑縣木連理。是月,常農郡獻白雀。是月河内郡獻白兔。七月,京師獻白雀。是月,夏州獻黑兔。八月,嘉州獻嘉禾。九月,秦州上言當亭四縣界木連理各一。

正始元年二月,冀州獻三足烏。三月,河内郡獻黑兔。四月,魯陽郡獻白兔。五月,司州上言滎陽京縣木連理。是月,幽州獻三足烏。是月,相州獻三足烏。六月,京師西苑木連理[6]。是月,定州獻三足烏。七月,河東郡上言聞嘉縣木連理[7]。八月,濟州獻嘉禾。是月,河南郡上言慈水濱木連理。十月,常農郡崤縣木連理。是月,京師獲白鳩,又建興郡獻白鳩。十二月,涼州上言石城縣木連理。

二年正月,汾州上言平昌縣木連理。二月,司州上言崤縣木連理。四月,并州獻白鳩。五月,司州獻白烏。是月,泗州獻三足烏。是月,雍州獻蒼烏。六月,濟州獻嘉禾。是月,雍州獻蒼烏。七月,冀州獻白鳩二。是月,魯陽郡獻嘉禾。是月,薄骨律鎮獻白雀。八月,司州獻嘉禾。是月,東郡獻白兔。九月,後軍將軍爾朱新興獻一角獸。是月,司州上言潁川陽翟縣木連理。是月,河内郡獻黑兔。是月,泗州獻白兔,東郡獻白兔。

三年三月,濟州獻白雉。是月,豫州獻三足烏,豫州又獻三足烏。四月,獲白雀於京師。六月,汾州上言永安縣木連理[8]。是月,京師木連理。七月,潁川陽翟縣上言木連理。是月,建德郡上言石城縣木連理。是月,薄骨律鎮獻白兔。是月,冀州獻嘉禾。是月,夏州獻白鳩。九月,泗州獻白兔。是月,潁川獻白烏。十月,河州獻白雀。是月,青州獻白雉。十二月,雍州獻白雀。

四年二月,豫州獻白雀。四月,河内郡獻白兔。七月,潁川獻白烏。十一月,秦州獻白雉。

永平元年四月,瀛州民獲玉印,各以獻。四月,京師獲赤雀。是月,豫州獻三足烏。是月,潁川獻白烏。是月,濟州獻白兔。是月,有司上言潁川郡木連理。五月,河内獻

黑兔。六月，洛州獻白鳩。十月，甘露降於青州益都縣。是月，樂安郡獲白兔。

二年二月，相州獻白兔。四月，河內郡獻白雉。是月，河內郡獻蒼烏。是月，司州上言常農北陝縣木連理。六月，河南獻白雉。十二月，豫州獻白雉。

三年七月，京師獲白雀。八月，滎陽獻嘉禾。十月，白狐見於汲郡。十一月，夏州上言横風山木連理。

四年八月，平州獻白鹿。

延昌二年正月，徐州上言建陵城木連理。五月，濟州獻白鹿。八月，平陽郡獻白烏。

三年正月，司州上言軹縣木連理。六月，冀州獻白烏。七月，豫州獻白兔。是月，河內郡獻白雀。十一月，秦州獻白雀。

孝明以延昌四年正月即位。二月，冀州獻白雉。二月，豫州獻三足烏。是月，京師獲白雉。三月，冀州上言信都縣木連理。是月，河南獻白兔。四月，兗州獻白狐。五月，滎陽獻白雀。六月，司州獻白鹿。是月，京師木連理。八月，河南獻白兔。是月，秦州獻白雀。是月，青州獻白雀。九月，雍州上言鄠縣木連理。是月，河南獻白兔。是月，常州獻白雀。是月，洛陽獲白雀。是月，相州獻白狐。十一月，荆州獻白雀。十二月，幽州獻白雉。閏月，汾州獻白狐二。是月，岐州獻白雉。

熙平元年正月，光州上言曲城縣木連理。是月，定州獻白雀。二月，赤烏見泗州秀容郡。是月，相州獻白雉。三月，泗州獻白雉。四月，汲郡獻三足烏。是月，京師再獲白雀。五月，濟州獻白鹿。六月，冀州獻蒼烏。七月，宮中獲白雀。是月，京師獲白鷰。十一月，泗州獻一角獸。

二年正月，金出岐州横水縣赤粟谷。三月，徐州獻白麞。是月，徐州獻白雉。四月，東郡獻三足烏。是月，豫州獻三足烏，兗州又獻三足烏。是月，豫州獻白兔。是月，華州獻白雀。五月，司州獻白鹿。是月，東郡獻白兔。六月，相州獻白雀。是月，薄骨律鎮獻白雀。是月，京師獲白兔。七月，京師獲白雀。八月，薄骨律鎮獻白雀，又京師獲白雀。是月，幽州獻嘉禾，三本同穗。九月，汲郡獻白鳩。十一月，京師獲白雀。是月，鄯善鎮獻白兔。是月，京師木連理。八月，正平郡獻白兔。九月，正平郡又獻白兔。是月，徐州獻一角獸。十月，京師獲黑兔。

三年二月，涼州上言楡中縣木連理。三月，青州上言平昌郡木連理。七月，京師獲白雀。

四年二月，楊州上言汝陰縣木連理。八月，涼州上言顯美縣木連理。

正光元年正月，徐州獻白兔。四月，濟州獻三足烏。是月，濟州又獻三足烏。五月，冀州獻白兔。是月，并州上言上黨東山谷中木連理。六月，京師獲白雀。十月，幽州獻白烏。十一月，濟州上言濟南郡甕壽山木連理。二年三月，南青州獻白狐二。閏月，東郡獻三足烏。六月，光州獻白雀。是月，濟州上言魏郡逢陵縣木連理。七月，朔州獻嘉

禾。

三年二月,夏州獻白雉。是月,涼州上言榆中縣木連理。三月,青州上言平昌郡木連理。

四月,京師獲白雀。五月,徐州獻白兎二,又冀州獻白兎一。是月,東郡獻三足烏,潁川郡許昌縣獻三足烏,泗州獻三足烏。六月,冀州獻三足烏。是月,滎陽郡獻白雀。是月,平陽郡獻白狐。是月,并州静林寺僧在陽邑城西橡谷掘藥,得玉璧五,珪十,玉印一,玉柱一,玉蓋一,並以獻。八月,光州獻九尾狐。是月,泗州獻嘉禾,一根生六穗。是月,濟州獻白雀。是月,光州獻白雀。是月,徐州上言龍亢戍東木連理。九月,白雀見舍人省。十月,甘露降華林園栢樹。

四年正月,京師獲白鵲。二月,楊州上言汝陰縣木連理。三月,光州獻白雉。五月,平郡獻白狐。六月,瀛州獻三足烏。是月,京師獲白雀。七月,京師獲白雀。八月,涼州上言顯美縣木連理。是月,甘露降顯美縣。

孝昌元年十月,魏郡元城縣木連理。

三年四月,河南獲赤雀以獻。

前廢帝普泰元年五月,河內獻蒼烏。

出帝太昌元年四月,京師獲白雀。六月,日初出,有大黄氣成抱。

後周閔帝元年正月辛丑即天王位,是日,槐里獻赤雀。二月,秦州、涇州各獻木連理。五月,槐里獻白鸞。

明帝元年三月,長安獻白雀。六月,長安獻白烏。七月,順陽獻三足烏,羣臣上表稱慶,詔曰:"夫天不愛瑤[9],地稱表瑞,莫不威鳳巢閣,圖龍躍沼,豈直日月珠連,風雨玉燭。是以《鉤命決》曰'王者至孝則出'[10],《元命苞》曰'人君至治所有'。虞舜烝烝,降兹異祉[11];周文翼翼,翔此靈禽。文考至德下覃,遺仁爰被,遠符千載,降斯三足。將使三方歸本,九州翕定。惟此大禮,景福在民。予安敢攘宗廟之善,弗宣大惠。可大赦天下,文武官並進二級。"

二年十月,長安獻白兎。

武成元年四月戊午,武當郡獻赤烏,秦州獻白馬朱鬣。

武帝保定元年二月,弘農上言九尾狐見。五月,晉公護獲玉斗以獻。

二年四月,南陽獻三足烏。湖州上言見二白鹿從三角獸而行。十二月,益州獻赤烏。

三年二月,渭州獻三足烏。三月,益州獻三足烏。九月,蒲州獻嘉禾,異畝同穎。

五年,郢州獲綠毛龜。九月,益州獻三足烏。十一月,岐州上言一角獸見。

天和元年四月,益州獻三足烏。

二年三月己卯,皇太子於岐州獲二白鹿以獻。六月,襄州上言慶雲見。七月辛丑,

梁州上言鳳凰集於楓樹，群鳥列侍以萬數。

五年七月，鹽州獻白兎。

建德元年九月，扶風掘地得玉杯以獻。

三年五月，荆州獻白烏。十月，雍州獻蒼烏。十二月，利州上言騶虞見。

六年六月，應州獻芝草。八月甲子，定州獻九尾狐，皮肉消盡，骨體猶具。九月甲申，絳州獻白雀。

隋高祖開皇元年二月甲子即位，是月，京師慶雲見。三月，高平獲赤雀，太原獲蒼烏，長安獲白雀各一。宣仁門槐樹連理，衆枝內附。又盩厔縣連理樹，植之宮庭。

三年二月，涇陽獲毛龜，京師醴泉出。

四年正月，渝州獲獸，似麋，一角同蹄。

十五年七月，晉王廣獻毛龜。

煬帝大業四年五月，蜀郡獲三足烏，張掖獲玄狐各一。

校勘記

[1]三年正月，據《魏書・靈徵志》，當作“太宗泰常三年正月”。

[2]“定州獲白麛鹿，白麛鹿又見于樂陵”，《魏書・靈徵志》於前一“白麛”下無“鹿”字。疑“白麛鹿”之“麛”、“鹿”字衍其一。

[3]懷樓新城，《魏書・靈徵志》作“壞樓所城”。

[4]獻、一，二字原脱，據《魏書・靈徵志》補。

[5]潁川郡，原作“潁州郡”，據《魏書・靈徵志》改。下同。

[6]理，原避諱作“里”。以下均徑改。

[7]嘉，《魏書・靈徵志》作“喜”。

[8]永，原作“衣”，據《魏書・靈徵志》改。

[9]瑤，《周書・明帝紀》作“寶”。

[10]鉤，原本作“鈎”，據《周書・明帝紀》改。

[11]降兹異祉，《周書・明帝紀》作“來兹異趾”。

冊府元龜卷第二十四

帝王部(二十四)

符瑞第三

唐高祖武德元年五月,隴州獻嘉麥。六月,虞州獻嘉麥,一莖六穗。七月,京師慶雲見。八月,永州獻嘉禾異畝同穎。九月,益州上言景雲見。十一月,藍田玉山南嶺有樹連理。十二月,鱗州獻芝草一株,紫莖黄蓋。是年,新豊鸚鵡谷水清,代傳云:"此水清,天下平。"開皇之初[1],暫清尋濁,至是復清。

二年正月,寧州獻白雉,壬子,鱗州獻白鹿。二月,涪州上言李樹連理。閏二月,沁州上言慶雲見,又渝州言甘露降。三月,安昌縣言太行山聖人崖響云"唐國興治萬年"。四月,有獻李樹連理,盤屈如龍。六月,澤州言騶虞見。七月,益州獻嘉禾,一莖六穗。九月,合州言慶雲見,又梓州言景雲見。十月,河州言慶雲見。

三年二月,鄜州言一角獸見,鹿身,五色,牛尾馬蹄。三月,甘露降於華陰,又甘露降於御史臺。五月,郇州獻瑞石,有文曰"天下萬年"。七月,靈州言白龍見,商州言白狼見,鄜州言麟見。

四年二月,白狐見玄武門,綿州言甘露降,肅州獻嘉禾,一莖五穎。四月,慶州言慶雲見。六月,方州言慶雲見。益州獻芝草,如人狀。亳州上言老子廟枯樹生枝葉。

五年正月,代州言慶雲見,豐州言騶虞見。梁州言野蠶成繭,百姓得而用之。

六年,西沙州言甘露降,彌漫一十五里。益州言慶雲見,管州言麟見。

七年,陜州獲白石璽一,紐章與傳國璽同。仁州言騶虞見,長安古城見渠水生鹽[2],色紅白而味甘,狀如方印。遼州獲玄兔,萬年縣言甘露降。九月,丹州言河水清。

八年四月,赤雀巢於殿門,宴五品以上,上頌者十餘人,極歡而罷。連州言甘露降,偏於城廓。

九年正月,西韓州獻芝草,異莖同蓋。二月,蒲州言河水清。四月,甘露降於中華殿之桐樹,凝泫如冰霰,以示羣臣。六月,於納義門獲白雀一。己卯,雅州涇陽縣生嘉禾,異畝同穎。是月,益州獻白鹿,陜州言白狼見。七月,幽州慶雲見,海州言鳳凰見於城上,羣鳥數百隨之,東北飛向蒼梧山。徐州言慶雲見。

太宗以武德九年八月即位,是月丙午,宋州言慶雲見。辛未,秦州景雲見,嶲州言

鳳凰見。九月，洛州赤雀見，秦州言慶雲見。乙未，定州言景雲見，莒州言鳳凰二見，羣鳥隨之，其聲若八音之奏。辛酉，利州言慶雲見。壬戌，林州獻禎石，隱起成文曰"聖主某大吉，子孫五千歲"，素質玄字，篆隸相參。西麟州言麟見。十月，沂州言騶虞見。十二月，鄭州言玄狐見。

貞觀元年閏三月，甘露降於長安縣。五月，豫州言白狼見。十月，和州言鸞見。

二年三月，宜州言白狼見。六月，長安縣獻嘉禾。戊戌，郭州言白狼見。九月，甘州獻白馬朱鬣。十月，安州言騶虞見。

三年四月，甘露降於雍州。五月癸亥，龍見玉女泉。乙丑，幽州言麟見。七月，宣州言甘露降。壬子，申州言木連理。十二月，潞州獻嘉禾。

四年三月，赤雀見於萬年縣。

五年二月，嶲州慶雲見。四月，甘露降於萬年縣。

六年四月，楚州言騶虞見。癸卯，醴泉出丹霄殿之西，命公卿以上示之，因置酒於側，賜帛各有差。

七年二月，醴泉涌出於綿州之香溪，痼疾者飲之多愈。

八年四月，沂州言白鹿見。

九年閏四月，衡州言騶虞見。五月，萬年縣獲白雀。戊申，和州言棠樹連理。十月，黎州言鳳凰見。十一月，瀛州獻白狼。十二月，京師蒼烏見，楊州獻白雀。是月，獲麟於德州。

十年二月，白鹿見於九成宮之冷泉谷。三月，襄州言騶虞見。八月，洛州言鳳凰見。

十一年五月，麟見京師之後苑。九月，醴泉出，痼疾者服之皆愈。

十二年六月，滁州言野蠶成繭於山阜[3]。九月，楚州野蠶成繭，徧於山谷。濠州、廬州獻野繭。十月，隰州言青龍見，營州獻玄狐。

十三年正月，濟州獻白鹿。三月吉辰，廄產白馬朱鬉。八月，幽州獻嘉禾，一莖九穗。

十四年二月，陝州言河水變清，司空無忌等詣闕上表曰："臣聞崑崙載極，道玄液以周天，積石流源，委蒼波而括地，俯作神州之紀，仰膺上帝之官，水德靈長，斯其謂矣。故能道符千載，位長百川，瑞馬開圖，發榮光於遠代，應龍闢壤，致宅土於遐年。自此不追，寂寥難俟，天之祚聖，復在於兹。伏惟皇帝陛下則哲承基，窮神闡化，功綿寓外，德耀瀛表，文教蔚乎三五，至道格乎地天。是以禎凝藪澤，慶溢風煙，丹井輝奇，青丘表異。嘉苗合穎，入豐膳以鳴鐘；天駟攝雲，播頌聲於綴兆。西鶼南雉之貴，日至月書；連珠湧醴之徵，雲飛霧集。宜其展事嬴里，仰告成功，出豫介丘，方騰茂實。猶且宵衣旰食，若有追而不逮；對越嘉祉，乃固辭而弗居。遂使萬土韜華，三神鈌望，西皇佇詔，申以德水之祥，東岳希封，勗以清河之貺。伏見陝州刺史房仁裕狀稱，所管界內二

百餘里,正月元日,黄河載清。謹案《易乾鑿度》曰'聖人受命,河水清',京房《飛候》曰'河水清,天下太平',由是納渭含涇,混流同潔,凌門泑澤,别派俱清。馬頰馳波,詳觀若鏡,龍門激箭,回眺飛空,拍天之典焕然,馮夷之都可見。千尋朗徹,俯映玄珠,一曲澄鮮,遥觀紫貝,盡河宗之奥秘,洞水府之仙靈。豈非天鑒詳明,不愛其道,神心昭著,在感斯通。何幽顯合符,人祇交際,理均形見,若斯之效歟!臣等沐道醉心,觀洋駭目,披圖逖聽,曠古無聞。寔慶生涯,親承旦暮。"詔答曰:"嘉瑞爰降,必資至德,大河效祉,寔爲希世,顧惟寡昧,但增慙惕。乃天地表祥,宗社垂祐,欲使四海隆平,八荒禔福。王公卿士,内外庶僚,宜勉修正道,以副靈貺焉。"三月,秦州言河清。七月,白龍見於富平。九月,杭州言青龍見。

十五年二月,開州言白龍見。三月,肅州言所部川原遍生芝草。四月,慶州言騶虞見,冀州獻白狼。五月癸未,廬山府獻白鹿。乙酉,安禮門御榻産芝草五莖。六月,滁州言青龍見。庚子,商州言慶雲見。七月,洪州獻玄珪,滄州言青龍見。丁亥,靈州言景雲見。八月,嘉州、撫州各言慶雲見,衡州言白鹿見。九月,滄州言龍見。十一月,幽州言五色雲見。

十六年正月,宣州言慶雲見。七月朔,鄜州言白龍見,溫州各言景雲見。八月,申州獻白雉。九月,金州言青龍見。十月,滑州獻白狼。十一月,箕州言景雲見,湖州言慶雲見。十二月,宋州言青龍見。

十七年三月,杭州言木連理二十四株,有楨、黎二木合爲一體。有雄雉飛集東宫顯德殿前。太宗問羣臣曰:"頃來頻有雉集,是何祥也?"諫議大夫褚遂良曰:"昔秦文公時[4],有童子化爲雉,雌者鳴於陳倉,雄者鳴於南陽。童子言曰:'得雄者王,得雌者霸。'文公遂以爲寶雞祠。漢光武得雄,遂起南陽,而有四海。陛下舊封秦王,故雄雌見於秦地[5],既古來將爲祥貺,所以彰表明德。"太宗曰:"立身之道,不可無學。遂良所對,深爲可重。"五月,雍州獻三足烏。己未,湖州言甘露降,潤州言慶雲見,華平出於玄武門之池,懷州獻白狼,湖州言慶雲見。閏六月,柳州言慶雲見,丹州獻白鹿。七月,鄜州言景雲見。辛卯,常州言青龍見。八月,涼州言昌松縣鴻池谷有石,青質白章,爲文曰:高皇海出多子李九王八千太平天子李世民王千年太子李治書燕山人士樂大國主尚汪譚奬文仁道千古天王五王六王七王十王鳳毛才子七佛八菩薩及上果佛佛田天子文武貞觀昌大聖延四方上下萬里忠者仙戈八爲善[6]。

九月,魏州言慶雲見,皇太子寢室産紫芝二十四莖,並爲龍輿鳳翥之形。十一月,并、永、滁州景雲見,鄭州河水清,懷州河水清。永州言慶雲見,廓州獻白狐。

十八年正月,嘉州言青龍見,台州言甘露降,嶲州言慶雲見。四月,豫州言白龍見。五月,鄆州獻白狼。六月辛亥,鄭王府獻白狐,瀛州言慶雲見。七月,會州言青龍見,朗州言青龍見。壬午,滁州言景雲見。八月,商、宋、蘭、鄧、洛五州言景雲見,曹、洛二州

言景雲見，趙州獻白鹿。九月，汝州言青龍見。十月，潞州言慶雲見，山南獻木連理，交錯玲瓏，有同羅目，一丈之餘並枝者二十餘所。十一月，湖州言慶雲見。

十九年二月，岳州獻毛龜二，滁州言騶虞見。十月，老人星見。十一月，費州言慶雲見，渠州言青龍見。

二十年正月，汝州言甘露降。二月，潮州言慶雲見。戊午，許州獲白狼。二月，德州言景雲見，鄆州言一角獸見。景戌，冀州景雲見。四月，房州言赤雀見。五月，襄州言慶雲見。景申，澤州言甘露降。七月，安州言白龍及慶雲見，穀州言景雲見。八月，老人星見。九月，澤州言白鹿見。十月，亳州言甘露降。十一月，雍州言甘樹一株有十八處連理，李樹生芝英，赤紫莖，光色鮮麗。陝州言青石理成文曰"李君王"三字。汾州言青龍白龍見，白龍吐物，初在空中，有光如火，至地陷入二尺，掘之，則玄金之形，團斜，廣高六七寸。疊州言五色雲見，兗州言青龍見。

二十一年四月，兗州鸞見，易州言慶雲見。六月，始州言景雲見，淄州言鳳凰見。壬申，亳、宋二州各言慶雲見，白龍見於鄆州，懷、荆二州言景雲見。辛酉，趙州言慶雲見。七月，懷、襄、同、鳳、瀘、宋、亳、蓬、綏等州言慶雲見，鄆州言白龍見。八月，綏州言慶雲見。九月，崖州言白龍見，岷州言慶雲見、老人星見，開州言景雲見。十月，南代州騶虞見。戊戌，綏州言景雲見。

二十二年正月，玉華宫李樹連理，隔澗合枝[7]。二月，懷州河水清，原州言景雲見。六月，洮州言白龍見，循州言景雲見。七月，襄州言慶雲屢見，定襄都督府言慶雲見。八月，昭州、洪州言慶雲見。九月，晉州言慶雲見，巴州、沂州皆言慶雲見。遂州涪水中獲古鼎，受五石三斗，旁有銘刻。取初，風雨晦冥，響若洪鐘。十二月，絳、綿、代、潞五州並言慶雲見。閏十二月，朗州言慶雲見。

二十二年三月，代州言慶雲見。四月壬申，靈州言河水清。

高宗永徽五年六月，濟州言黄河清，一十六里，皎然澄徹。是歲大稔，洛州米斛至兩錢半，粳米斗至十一文。

顯慶元年二月，岐州獻一角獸。五月，岐州五龍見於皇后泉。

龍朔元年二月，益、綿等五州皆言龍見(於是改元)。六月，兗州青龍三十九見。

三年十二月，詔以絳州麟見于介山含元殿前琅臺閣内並覩麟跡，改來年正月爲麟德元年。在京及雍州諸縣見擊囚徒，各降一等，杖罪以下並免之。

上元三年十一月，陳州上言鳳凰見宛丘縣。

睿宗唐隆元年六月甲辰即位，大赦天下。是日，慶雲見于東方。丙午，楊州上言慶雲、白雉見。七月己巳，冊玄宗爲皇太子。是日，有景雲之慶，改元爲景雲元年。

景雲二年六月，洛州上言兩岐麥。八月，高祖舊宅有柿樹，天授中已經枯死，至是重生，因而大赦天下。十月，寧州嘉禾異畝同穎，江州上言神泉涌。十二月，光州上言

李樹連理。

三年正月,有事於南郊。是日,佳氣四塞。

太極元年五月戊寅,睿宗有事於北郊。是日,東南有紫氣扶日上。

延和元年六月,涼州上言赤雀見。

玄宗先天二年八月,江州獻靈龜,六眸,腹下有玄文、象卦文。懷州上言有嘉禾四穗。十月,有事於太廟。是日,慶雲見。

開元元年十二月,有麟見於峽州遠安縣之鬼谷仙洞。

二年正月丙寅,涼州獻朱騣尾白馬。庚午,原州獻肉角羊。八月,太子賓客薛謙光獻東都九鼎銘,其豫州鼎銘武后所製,文曰:"羲農首出,軒昊膺期,唐虞繼踵,湯禹乘時,天下光宅,域內雍熙,上玄降祉,方建隆基。"宰相姚崇、盧懷慎等奏曰:"聖人啓運,休兆必彰,故化馬爲龍,預流謠頌,秀爲天子,早著冥符。臣等今見薛謙光所獻東都鼎銘,大聖天后所製,其文云'上玄降祉,方建隆基',豫州處天地之中,所以遠包四海。銘文獨聖后所製,固必先感二儀,靈慶昭彰,曠絕今古。臣等忝陪近侍,喜萬常情,請宣付史官,並頒示內外。"許之。

七年閏七月,虢州奏閿鄉縣桃林鄉醴泉涌出,楊州奏楊子縣一角獸見。八月,老人星見,其色黃,明而大。

八年正月,甘露降。五月,德州奏平原縣麥一莖兩岐分秀。八月,老人星見。十二月,隰州慶雲見,璧州甘露降,齊州嘉禾生,鄂州芝草生。徐州獲白野鷄,岐州獲白鸞,進之。

九年三月,汝州奏魯山縣之堯山有白鵲見。于許昌縣之唐祠,掘地,得古銅鐏,上又隱起雙鯉篆書,文曰"宜子孫",並請宣付史官,從之。五月,絳州奏正平、太守兩縣瑞麥[8],七莖兩穗,一莖四穗。十月,洪州慶雲見。十一月,蘄州奏蘭溪縣芝草生。

十一年正月,行幸北都,紀功於太原府之南街,有連理李樹、連理甘棠生于太原縣。二月,祠后土于汾陽之脽土。太史奏:"榮光出河,休氣四塞,徘徊邊壇,日揚其光。"有司奏脩壇,掘地獲古銅鼎二,其大者容一斗[9],色皆青。又獲古磚,長九寸,上有篆書"千秋萬歲"及"長樂未央"字。又有赤兔見于壇側。十一月癸酉,日長至,太史奏曰:"平明陰雲祁寒,及其日出,有雲迎日,又有祥風至,須臾日出,有黃白冠。及日南,有珥。臣謹按《黃帝占》云'冬至之日,陰雲祁寒,來歲大稔,人安,五穀豐熟',又曰'風不及地,和緩而來謂之祥風。王者德至於天,則祥風起,日冠且珥,人主有嘉',並太平之嘉應。臣請宣付所司。"許之。

十二年五月,溱州慶雲見。太原獻異馬駒,其耳如筒,左右各一十六肋,肉尾,無毛。六月景申,光州五色雲見。乙巳,河南府之告成縣王利文家瑞麥生穗分岐,一莖三秀,利文上表曰:"陛下往在藩邸,扈從三陽,在臣宅上休憩。臣宅北坂之下,陛下以爲

毬場，自夏徂秋，往來遊賞。其地因感聖氣，今有瑞麥生，苗或六穗分榮，或一莖數秀，方圓縱横，不離場邊。自非至德潜通，豈有瑞應若此。"詔賜利文絹三十疋，遣之。十月，合州慶雲見。閏十一月，豫州言白鼉見。

十三年五月甲申，瑞麥生于河南府之壽安縣，勸農使宇文融上表稱賀。甲午，潞州白鹿見。戊戌，以親製西嶽碑示百寮，有五色雲見於前。己亥，代州甘露降。九月，兗州奏白雀見。十月丁卯，太史奏白雀見。壬申，萬年人王慶築垣，掘地獲寶鼎五，獻之，四鼎皆有銘，銘曰："垂作尊鼎，萬福無疆，子孫永寶。"丁丑，白鵲見於行宫。十一月丙戌，封禪至泰山之下。戊子，有雄野鷄飛入齋宫，馴而不去，久之，飛入仗衛，忽不見。邠王守禮等賀曰："臣謹按舊典，雌來者霸，雄來者王。又聖誕酉年，鷄主於酉，斯蓋王道遐祚，天命休禎。請宜付史官，以彰靈貺。"從之。己丑，日南至，上備法駕登山，至齋室。其夕陰霧慘烈，勁風四起，裂幕折柱，寒氣切骨。上露立祈請，仰天自誓曰："某身有過，請即降罰。萬人無福，亦請某爲當罪。"應時風雨止，天地淸晏，日氣和煦。及升壇，休氣四塞，登歌奏樂，有祥風自南而至，絲竹之聲，飄若天外。及禪社首，五色雲見，日重輪。及還山下之齋宫，有慶雲隨馬，祥風遶路。（時中書令張説等蹈舞拜賀，帝曰："朕以薄德，恭膺大寶，雲物休洽，皆是輔弼之力，君臣相保，勉副天心，長如今日，不敢矜怠。"説等又奏曰："聖心誠懇，昨夜齋居則息風反雨，今朝封祀則天清日暖。復有祥風助樂，卿雲引燎，靈迹盛事，自古未聞。陛下又思愼終如初，長福萬姓，天下幸甚。"）

十四年八月，梓州言慶雲見，通州言芝草生。

九年，晋州神山縣玄元皇帝廟根子樹兩枝連理，合成一枝。十月己巳，帝至自汝州之溫湯，時有五色鸚鵡能言，育于宫中，帝令左右試牽御衣，鳥輒瞋目叱咤，岐王文學能延景因獻《鸚鵡篇》以贊其事。帝以鳥及延景詩示百寮，尚書左丞相張説上表賀曰："伏見天恩以靈異鸚鵡，及能延景所述篇出示朝列，臣按《南海異物志》有時樂鳥，鳴皆曰'天下太平，有道則見'，臣驗其圖，丹首紅臆，朱冠緑翼，與此鸚鵡無異。而心聰性辨，護主報恩，故非常品。凡禽實瑞，經所謂樂鳥也。延景雖識其事，未正其名，望編國史，以彰聖瑞。"許之。十二月丙午，越州言李樹連理。癸丑，邢州、申州各言慶雲見。

十五年四月，彭州言白兔見。八月壬寅，海州白鼉見。丁丑，資州言慶雲見。閏九月，億歲殿生芝草，一莖。十月，汝州言嘉禾生，簡州言慶雲見。

十六年三月，京兆府三原縣浪井出。七月，慶雲見于仙州葉縣。十一月，日南至，帝御含元殿受朝賀。太史奏："黄雲扶日，請付有司。"從之。

十七年五月庚寅，有靈芝草產于太廟第九室殿柱。甲寅，有赤雀見于冀州，一雄一雌。六月，有浪井出梓州。十月，睦州獻竹實。

十八年四月辛酉，壽州獻白雀。甲午，嘉州奏楠木生連理枝，廣州獻紅鸚鵡。五月辛丑，徐州奏慶雲見。甲辰，陝州奏靈芝產。六月甲申，沁州奏月抱瑞彩，揚光五色。乙

酉,鄂州奏景雲見。

十九年二月癸未,皇太子鴻等奏曰:"昨正月二十七日,伏見陛下於興慶宮親耕三百餘步,既而青光紫氣覆地。"四月己卯,楊州奏:"穭生稻二百一十頃[10],再熟稻一千八百頃,其粒與常稻無異。"壬辰,河南府登封縣唐村李嗣谷當陽山南面石文舊有"帝"字,新生"上"字,識者以爲聖明之應。河南尹孟溫禮奏賀。六月癸未,有浪井出於卯州之龍興觀之平地,泛溢五色相煇,浮彩彪炳。壬申,芝草生於京城之勝業寺,一本七莖,心黄外紫。八月辛巳,上降誕之日,有黄雲三道於西方。九月乙未,冀州任丘縣孝悌鄉嘉禾生。庚申,婺州永康縣嘉禾生,一莖五穗。神羊產于京兆之興平縣。

二十年三月,有一角獸,肉角當頂,白毛上捧,識者以爲獬豸。

二十一年二月,衢州獲魚有銘,獻之,侍中裴光庭等奉賀。六月庚子,眉州獻寶鼎,重七百斤,無耳足,有篆文數字。時渝州刺史段懷本奏:"此鼎到陳州界之對溪驛,雲霧暗合,有白虹遶鼎。臣恐淪失,不勝驚懼,請至合州取陸路至京。"許之。癸丑,蓬州奏枯樹上生李枝結實,絳州奏龍興觀池同心蓮,一莖。八月癸亥,沂州產紫芝,三莖。是夜五更二籌後,南方景上老人星見,其色黄白。太史奏曰:"臣謹按《春秋文曜鉤》云:'王者安靜,則老人星臨其國,主壽昌,萬人安。'常以秋分節,候之南郊。今應期而見,請付所司。"從之。

二十二年五月,河州慶雲見。八月,幽州奏千秋節日,有慶雲見於夷軍。又軒轅皇帝廟中,古井涌浪泛溢。又安次縣百姓家產連理樹及大麥一本一十八莖,穗秀兩岐。十月,尚書左丞相蕭嵩率百寮奏曰:"伏見所司奏今年祥瑞,祥風起、日抱戴、嘉禾秀、芝草生、甘露降、醴泉涌、木連理、瓜同蒂、竹再生、李成實、馴鳩、玄鶴、慈烏、鶺鴒、寶鼎、魚銘、錢刀、磚字等二十有一事。臣聞惟德感神,惟祥祚聖,有欲之而莫致,或不召而自彰,蓋所謂天之輔人,福之先見者也。伏惟開元神武皇帝陛下,徇齊敦敏,欽明光宅,三靈以泰,百度惟貞,故感應日聞,珍符歲積。蓋祥風者昭乎號令,抱戴者表以納忠,嘉禾主於同文,芝草明於敬老;甘露洒神靈之液,醴泉發德澤之滋,草木秀其地靈,羽毛呈其天瑞。其餘山川異氣,器用殊姿,舉而必然,不可勝紀。斯並玄天幽贊,黄靈合德,非大聖不能降其祥,非太平不能當其應。請宣付史官,傳于後代。"上手詔報曰:"虔奉宗社,昭事天地,幸蒙垂祐,降此禎祥。豈自厥中,以彰其外,歸之于朕,是用多慚。宜付史官,依卿所請。"

二十三年二月丁未,綿州白鹿見。己酉,安州慶雲見。五月丁卯,藍州有浪井出及醴泉滂湧。癸未,晉州慶雲見。六月丙戌,文州慶雲見。壬子,京兆富平縣瑞大麥生,一莖五穗;華州下邽縣瑞大麥生,一莖三穗。京畿採訪使、御史中丞盧奐奏賀。八月,幽州長史張守珪奏榆關內有蝝蝗蟲食田稼,蔓延入平州界,俄頃有群雀來食此蟲,一日食盡,平州稼穡無有傷者。九月乙丑,楚州慶雲見。十月,沂州芝草生,一莖九寸十

岐。乙未，京兆府奏盩厔縣嘉禾生。戊申，楊州奏獲毛龜，其色青。庚戌，朔州奏甘露降，嘉禾生。十一月，楚州、陵州、會州並言慶雲見，沂州、密州皆奏芝草生。十二月，龍池聖德頌石自鳴，其音清遠，有如鐘聲，百官等上表稱賀。

二十四年三月，獲瑞獸，首、耳形類虎，尾長於身，有豹文，能食虎。七月辛巳，沂州慶雲見，瑞麥生。壬午，台州、鄆州並言慶雲見。乙酉，荆州、萬州並言慶雲見。八月戊申，常州有神龜見，綠毛黄甲。庚戌，老人星見，黄色，明靜而大。太史奏曰："臣謹按《春秋文耀鉤》'王者安靜，則老人星見'，孫氏《應瑞圖》云：'王者承天，則老人星見，臨其國。'又《黄帝占》云：'老人一名壽星，色黄明，大則主壽昌，天下多賢士。'伏惟陛下以千秋節日祀于星壇，而祭期將臨，美應先至，知曆數之方永，嘉萬壽之昌期。請付史官，以光典策。"許之。

二十五年四月丁卯，幽州慶雲見。五月丁丑，白鵲見。戊寅，河清。八月丁未千秋節，宴羣臣於勤政樓下，太史奏曰："今日卯時，有祥雲出東方，及其樂作，非煙燭於西北。巳、午之時，日有抱戴。伏以陛下聖曆方永，福履無疆，洊臻嘉瑞之符，載洽繞樞之日，臣等不勝忭躍，請宣付史館。"許之。十月庚申，宰臣李林甫、牛仙客祭南北郊，有瑞氣縈壇，祥風拂地。太史奏："今日陛下虔報豐稔，昭祭神祇，臣謹候天地清謐，星辰明朗，初祭則樽俎適陳，祥風拂地，既奠之後，瑞氣縈壇。其風則暢和緩之候，其氣乃蓄龍鳳之色。臣謹按王者德至於天，則祥風起；又堯沈璧於河，休氣四塞。伏惟陛下一德馭物，而天祥薦祉，盡皇王之靈貺，躋蒼生於仁壽。請宣付所司，編入史冊。"許之。十一月，青州奏日光五色。十二月，泗州奏日抱戴。

二十七年七月己卯，蒲州刺史韓朝宗奏新置靈貞觀有慶雲見，連理樹生。壬午，河西、隴右節度使蕭炤討吐蕃，大破之，有慶雲見於陣前，白兔舞於營中。請編史冊，許之。

二十八年，陝州、青州皆言慶雲見。四月庚辰，有慈烏巢于紫宸殿之拱。侍中牛仙客、中書令李林甫上表賀曰："臣等伏因侍奉之際，天恩令臣升殿，觀此烏巢。陛下孝弟之至，通於神明，仁慈所育，豈獨黎庶。故得上玄協應，靈烏呈瑞，翺翔不離於廷際，栖集必歸於軒檻。或人俗所有，但止於園林，今聖感而來，乃巢於殿拱。依人無懼，戀主愈馴，博考圖籍，未之有也。臣等幸忝樞近，親覩休祥，望頒示中外，以彰靈感。"手詔報曰："所聞不如所見，故引卿等觀之。頒示寰中，俯依來請。"辛巳，又有慈烏巢於宣政殿之拱，仙客、林甫又上表賀曰："陛下孝友因心，慈仁被物，故得上帝儲祉，靈烏發祥。高棟重櫨，共瞻爰止，前軒內殿，皆覩來巢。視之彌馴，逼之不懼，休祐重沓而交應，徵求古今而未聞。臣等何人，屢觀嘉瑞，望與前狀同宣中外，克紀禎符。"手詔報曰："兩殿巢禽，其義一也，但有慙德，深謝仁慈。頒示四方，隨卿所請。"

二十九年正月，亳州刺史鄭愿奏玄元皇帝廟中之井涌氣成雲，五色相映。三月甲

申,滑州刺史李邕獻馬一匹,表云:"其馬肉鬃鱗,臆嘶不類馬聲,日三百里。邕任淄、青刺史,日遇一老翁,云'聖主將得龍馬,以應太平',邕遂於青州馬會思家獲而獻之。"己丑,亳州奏老君廟九井先涸,自奉詔增修觀宇,九泉皆涌。及樹已枯,復榮。四月甲寅,深州奏連理甘棠樹生于陸澤縣。甲戌,溫州奏日抱戴,揚光五色。五月戊午,有白雀、白烏見於原州之平原。戊寅,有慶雲見於亳州眞源縣之玄元皇帝廟,兼有白鵲翔于廟門樓。六月,甘露降於司農寺。八月,命有司於興唐觀設齋,自內迎玄元皇帝眞容于觀,宰臣已下百官悉行香,有慶雲見。

天寶元年正月戊申,安西都護田仁畹於于闐東王河獲瑞玉龜一,畫以獻。癸丑,太史上言:"今旦卯時,日有紅碧黃氣數見,及紫赤雲氣,潤澤鮮明,在日上。謹按《瑞應圖》,名曰慶雲,太平之應,請編入史冊。"許之。六月壬辰,信都瑞麥生。臨州郡人李嘉裔所居柱上,芝草生,形類尊容,屢陳光彩,太守張景佚拔柱獻之。乙未,隴右節度皇甫惟明奏:"龍支縣人庫狄孝義有馬生龍駒,經九旬有九日,身有鱗而不生毛。臣就檢視,時有慶雲五色遙覆馬上,久而不散。伏望宣付史官,以光實錄。"從之。睢陽郡嘉麥生,一莖八十一穗。八月乙酉,老人星見。

二年三月,南郡奏所部紫極宮有慶雲見。

三載三月癸酉,興慶宮合鍊院芝草生,一本六莖。丙子,武威郡上言番禾縣之天寶山有醴泉湧出,嶺石化爲瑞麵,遠近貧乏者,取以給食。五月京兆尹奏所部芝草生。

四載八月戊子,有班鹿產白鹿于苑中,獻之,請宣付史館。上曰:"宮苑之內,屢薦嘉祥,今又縞質霜毛,變林虞之獸族,殊姿馴性,實雲駕之龍媒,允謂休徵,用爲慰也。所請者依。"癸巳,京兆之新豐嘉禾生,或九穗、六穗。九月,河南府登封縣嘉禾生,一本十二穗。

五載五月乙卯,河東郡太守李知柔奏乘泉縣潘水修功德處有白魚引舟,五色雲起,望宣付史館。從之。丙戌,鄱陽郡上言甘露降於所部紫極官之松樹,絳郡上言姑射山修功德處有慶雲捧日。七月,汝陰郡上言有嘉麥生,一莖兩岐。

七載三月,有玉芝生於大同殿之柱礎,一本兩莖,神光炤於殿上,命文武百寮入觀之。

八載六月,大同殿又產芝一莖。

九載二月甲戌,獻陵、昭陵、乾陵、定陵、橋陵等五陵栢樹盡垂甘露。壬寅,華陰郡奏白鶴見於西嶽五福峰,甘露降大羅峰之醮壇,白鹿見于大羅東南峰駕鶴嶺衛叔卿之得仙處,請付史館。從之。

七載七月,有鹿產白麛于閑廄之試馬殿。八月癸丑,黔中郡紫極宮慶雲見。甲寅,上洛陽慶雲見。丁巳,丹陽郡茅山鍊丹院生芝草,一莖。庚午,蘄春郡之天長觀聖容玉石蓮花座上生紫芝,一本七莖。九月壬午夜,太史奏壽星見於景上,大明,色黃。十月

乙丑，御朝元閣，有慶雲見，上賦詩，群臣畢和。癸酉，丹陽郡茅山慶雲見，白鶴群飛。十一月，長至[11]，太史奏北方有黑雲氣，四方俱有薄黄雲，隹氣濃厚。又有黄氣扶日。十二月，餘杭郡慶雲見，化樓閣勢，兼有仙人形象。乙卯，彭城郡有慶雲見。

十四載三月，南道觀察使源洧奏："江陵郡古紀城東有紫氣成雲，中有一人衣白衣，乘雲氣向上。其時，安南招討使康令謙及同行軍將等同見。臣謹畫圖奉獻，伏望宣示中外，編諸史冊。"從之。四月，劍南道獲白兔一，獻之。八月癸巳，老人星見。己亥，中書省五色雲見。庚子，樂安郡上言嘉禾及獲白鵲、白雀。壬寅，京兆府奏嘉禾生而獻之。癸卯，東平太守、嗣吳王祗奏所部壽張、順昌兩縣鹹穀穭生[12]。丙辰，蜀郡奏慶雲九見。十月，廬江郡人王恭家有李樹連理，結紫實。癸酉，幸華清宫，有石產玉芝，宰相楊國忠請宣付示朝廷，編諸史冊。從之。

十五載六月，玄宗幸蜀。七月壬戌，至益昌郡濟州，於吉伯渡有雙白魚夾御舟而躍，識者謂之兩隻飛龍焉。

校勘記

[1]皇，原作"黄"，據《唐會要》卷二八改。

[2]長安古城見渠水生鹽，原作"長安古城監渠水生藍"，據《唐會要》卷二十八改。

[3]《唐會要》卷二八系此條於貞觀十一年六月六日下。

[4]公，原脱，據《唐會要》卷二八補。

[5]雌，《唐會要》卷二八作"雉"。

[6]此處文意不明。未詳出處。

[7]潤，原作"闊"，據《唐會要》卷二八改。

[8]太守，"守"字疑作"平"，絳州無太守縣，有太平縣。

[9]一斗，《唐會要》卷十引《文獻通考》作"四升"。

[10]穭，原作"櫓"，據《唐會要》卷二八改。

[11]長至，其上疑脱一"日"字。

[12]穭，原作"櫓"，據文意改。

冊府元龜卷第二十五

帝王部(二十五)

符瑞第四

唐肅宗以天寶十五載七月即位于靈武,改元至德,是年九月三日帝降誕之辰,有慶雲屬天,白鶴飛舞於上所居殿宇,翺翔二十餘匝而去。十一月辛未,長安雲氣如衣冠備具,太史奏:"天下和平之象。"

二年七月,朔方節度郭子儀奏:"寧朔縣界荒地廣十五里有黑禾穀出遍地,每日側近百姓掃盡,經宿還生,前後可得五、六千石。其禾圓實,味甘美。臣以爲天啓興王,瑞先百穀,故漢稱雨粟,周頌來麰。豈瑞禾自出,家給人足,蓋陛下富教安人,務豊敦本,光復社稷,康濟黎元之應也。臣不勝大慶。"八月乙未,太史奏其日老人星見,光潤明澤。十二月癸亥,帝受國璽,太清宫晨有紫雲見,從殿東南角稍至殿前。

乾元元年四月甲寅,帝親行享廟禮,並祭昊天上帝。禮畢,有景雲見於日之南,自卯及辰,久而方散。有頃,朔方告破賊。己未,懷州刺史王奇光奏河内縣王昇清種麥,數畝皆一莖三穗。丁卯,太廟殿院北門内柱生芝草,兩莖紫蓋。七月庚寅,朔方節度使郭子儀奏東京上陽西金華門外仗舍下見白鼠穴,穿之得天子信寶一枚,皆篆書,背上雕刻青龍、白虎、朱雀、玄武相盤。以爲帝德廣運,乾道降祥,璿圖永昌,坤維耀寶,請宣示朝廷。詔曰:"我國家卜代悠久,歷數無疆,明神降休,靈貺斯格,昌符兆發,寶印呈祥。皇帝之徽號既彰,天子之鴻名又信。斯實累聖致感,上玄垂裕,豈朕薄德,所敢當仁。卿國之大臣,獲斯嘉瑞,光我盛禮,何慶如之!"

三年五月,嵐州上言合河關黄河水四十里間,清如井水,經四日而變。十一月景寅,左金吾衛大將軍王晟奏明鳳門有慶雲,自欄杆上起,盤旋紛郁,光彩明耀,門官皆覩焉。

上元二年七月甲辰,延英殿御座生玉芝,一莖三花,御製《玉靈芝詩》三章八句。八月戊辰夜,老人星見,其色黄明,潤澤而大。

元年建子月戊戌冬至,有雲迎日,日揚光。司天監韓穎奏:"謹按《春秋感精符》,南至有雲迎日,年豊之象。"建巳月壬子,楚州刺史崔侁表獻定國寶玉十三枚:一曰玄黄符,如笏,長八寸,上圓下方,近圓有孔,黄玉也;二曰玉鷄毛,文悉備,白玉也;三曰穀

璧，白玉也，徑可五六寸，其文粟粒，無雕鐫之迹；四曰西王母白環，二枚，白玉也，徑六七寸；六曰如意寶珠，形圓如鷄卵，光如皎月；七曰靺鞨，大如巨粟，赤如櫻桃；八曰琅玕珠，二枚，長一寸六分；十曰玉玦，形如玉環，四分缺一；十一曰玉印，大如半手，斜長，理如鹿形，陷入印中，以印物則鹿形著焉；十二曰皇后採桑鈎，長五六寸，細如筯屈，其末似金，又似銀；十三曰雷公石斧，長四寸，闊二寸，無孔，細緻如青玉。十三寶置于日中，皆白氣連天。侁表云："楚州寺尼眞如者，恍惚上昇，見天帝授以十三寶，白'中國有災，宜以第二寶鎭之'。"中書門下表賀，詔曰："太寶禎符，時膺昌運，皇天不秘，紫府降靈。敷上帝之耿光，悟神祇之有鑒，荷斯戩穀，弘濟艱難，冀與兆人，同登壽域。股肱奉上，宗廟福予，豈唯朕躬，致此嘉瑞，卿咸有一德，寅奉休徵，將使發揮，克諧輔弼。所請宣示中外、編入史冊者依。"乙丑，詔："元年宜改爲寶應元年。其楚州刺史並出寶縣官及進寶官，量與進改。隨進寶官典傔等，各量與一子官[1]。宣示中外，宜知朕意。"

代宗寶應元年四月己巳即位，其日有慶雲見。初，帝至飛龍廄，座前有紫雲見，雲中有三白鶴徊翔，又有喜鵲鳴。及將即位，仗衛宿設，夜分，雲霧四合，不辨咫尺。既曉，朝呼萬歲，天地淸朗，非煙滿空，黃氣抱日，咸以爲聖感。甲戌，潞州獲赤雀，獻之。五月，商州上言慶雲見。七月己卯，京兆府萬年縣獲三足烏，獻之。九月戊辰，陜州上言黃河淸。是夜，老人星見，黃明潤澤。司天少監瞿曇譔奏曰："臣謹按《春秋元命苞》云：'老人星明，則人主壽昌，國多賢士。常以秋分候於南郊。'所見合秋分之氣，當天地之中，伏望編諸史冊，宣示朝廷。"從之。甲午，太州至陜州黃河淸二百餘里，澄澈見底。戊戌，太州嘉禾生，異畝同穎，獻之，出示百寮。

廣德二年五月己酉，河南府上言河陽縣界黃河淸，踰月不變。十一月，鎭南副都護甯齡先言："合浦縣海內珠池自天寶元年以來，官吏無政，珠逃不見，二十年間，闕於進奉。今年二月十五日，珠還舊浦，臣按《南越志》云'國步淸合浦珠生'，此實國家寶瑞。其地元敕封禁，臣請採進。"許之。

永泰元年七月甲寅，有三白鹿一白兔見于禁苑，觀軍容使魚朝恩受命巡苑內屯田，因獲之以獻。朝恩上言："請付史館，編諸簡策。"手詔答曰："白鹿、白兔，王者嘉瑞，和平之應，朕以寡德，詎敢當焉。卿及將士等，務切軍儲，克勤農畝，上玄眷祐，爰獲禎符。所請付史館者依。"是月庚申，京兆府上言鄠縣嘉禾生，穗長一尺餘，穗上粒生重疊如連珠。八月戊子，司天臺上言老人星見。

二年六月丁未，是夜，月重輪。八月己酉秋分，老人星見於景上，黃潤明大。十一月，乾陵赤兔見，獲而獻之。

大曆二年三月丁巳，河中府獲玄狐，獻之，出示百寮。八月庚子夜，老人星見，其色黃明而大。十月己卯，右羽林軍獲白雀，獻之。乙酉，有醴泉出於京兆府之櫟陽，飲者多愈痼疾。己亥，潞州長子縣嘉禾生，兩莖同穗。十一月己巳，長至，司天奏曰："日色

清明,祥風四起,請付所司。"從之。

三年正月,晉州獲白雀,獻之。四月,乾陵上仙觀三尊殿有兩雀銜柴及泥補葺殿之隙壞凡一十五處。閏六月,楊州上言和州歷陽縣有三烏同巢。七月,汴州獲白雀,獻之。閬州新井縣連理瓜生。九月,宣州獲白鼠三,獻之。十月,太原府上言五色雲見及嘉禾生。

四年正月乙亥,大雪,平地盈尺,百寮於宣政殿拜舞稱慶,前年冬少雪故也。三月,潤州上元縣產芝草,一莖四葉,高七寸。六月,慶雲見於西郊。

五年四月癸巳,廣州越州並言慶雲見。丁未,臺州言慶雲見。五月己巳,石州上言五色雲見。

六年七月己丑,華州言甘露降,道州上言五色雲見。八月戊辰,楚州上言芝草產于淮陰縣。是夜,老人星見,其色黃明而大。丁丑,白兔見于太極殿之內廊,獲之,出示百寮。九月丁酉,沂州上言慶雲見。十一月,潭州上言長沙縣榮唐里樹下有瓜生,同蒂連心。永州上言湘源縣芝草生,同根三莖,合成一蓋。十二月癸酉,婺州上言嘉禾生,一莖九穗、一莖十二穗 。

七年五月甲申,亳州獲白雀。六月丁亥,蔡州言慶雲見,是歲大稔。

八年四月壬申,潞州上言玄宗十九瑞閣有白鶴來翔。五月丁丑,鳳翔府上言天興縣嘉禾生,一莖二穗。六月戊申,梁州獲白雀二,獻之。庚辰,廬州上言廬江縣紫芝草生,一根兩莖,一丈五尺。又合肥縣棠梨樹上烏鵲同巢。七月丙戌,東都留守蔣澳上言太廟殿柱生芝草二莖,太原府上言清源縣人韓景輝養冬蠶成繭,詔給復終身。甲午,蔡州獲白鵲一,獻之。婺州上言金華縣李樹連理。乙未,蓬萊池獲毛龜,出示百寮。戊戌,內侍省獲白鼠一,出示百寮。壬寅,神策軍上言金天門外水渠中獲綠毛元龜,獻之。八月壬戌,太原獲白烏一、白鵲一,獻之。庚寅,亳州獲白鹿一、白野鷄一,獻之。滑州言靈昌縣連理瓜生及瑞麥一莖三穗。九月丁丑,京兆府上言梨樹及林檎樹並連理。戊寅,桂州上言芝草生。是夜,老人星見。辛巳,華州上言嘉禾生。十月丁未,襄州言芝草生。庚戌,楊州上言芝草生。丁卯,鳳翔府獲白鼠,獻之。太原府上言嘉禾生。十一月,鳳翔府上言天興縣禾生,一莖三穗。太原府上言壽陽縣嘉禾生,兩莖同穗。閏十一月丁未,申州上言義陽縣芝草生。乙丑,衢州上言龍丘縣李樹上產芝草,五莖。成都府上言甘露降。是月景子,澤州上言嘉禾生。是歲,大有年。

九年二月庚午,鄭州上言李樹上生芝草,一莖。三月癸卯,亳州上言芝草生,京兆府獲白鵲一,獻之。四月庚戌,汝州上言甘露降。甲午,隴州獲白鵲一,獻之。五月丁巳,隴州獲白鵲,獻之。京兆府上言瑞麥生,九莖同穎。七月丁酉,廬州獲白鼠二,舒州獲白雀一,並獻之。九月戊申,晉州上言神仙縣慶唐觀栢葉松身,樹已枯,再生。十月己巳,申州上言芝草生。辛卯,鳳翔府上言嘉禾生,一莖兩穗。十一月癸亥,福州獲白

薦二，獻之。十二月戊寅，寧州上言嘉禾生，衡州上言李樹上芝草生，莖連樹根。丁亥，婺州上言慶雲見。

十年正月壬寅，冀州上言嘉禾生，五莖生，合爲一莖。乙巳，處州上言李樹連理。二月壬申，江陵府上言芝草生。壬壬，處州上言芝草生。三月，濠州上言芝草生，鳳翔府獲白雀一，獻之。五月，蜀州上言唐興縣李樹上芝草生，三莖。漢州上言李樹上芝草生，一莖。七月癸酉，絳州上言芝草生。八月己酉夜，老人星見。九月乙卯，太原府上言嘉禾生。

十一年九月庚辰夜，老人星見。

十二年正月乙丑，渭北行營所獲赤雀二，獻之。壬申，常州上言甘露降，潔白凝泫，味同飴蜜。五月甲子，成都府人郭遠因樵爨，獲瑞禾，一莖，有文曰'天下太平'四字，獻之。以示百寮，宰臣等奏賀曰："頃者賊臣兇狡，敢蔽聰明，陛下以時發覺，咸就誅放。與人更始，在物維新，浹辰之間，果獲佳應。至德之化，光賁草木，太平之時，遂形文字。伏望藏於秘閣，宜付史館。"從之。六月癸未，苑內獲白鼠一，出示百寮。九月戊午夜，老人星見。十月乙酉，潭州上言慶雲見。甲午，陸州上言桐廬縣五色雲見。十一月己酉，蔡州上言汝陽縣芝草生，紫莖黄蓋。辛亥，京兆府上言甘露降於城內靖恭坊之南街柳樹，味如飴蜜。十二月，河中府上言臨晉縣嘉禾生，四莖二穗。

德宗建中四年五月，滑州、濮州黄河清。

興元元年八月，宋亳觀察使奏，亳州貞元縣大空寺僧院李樹植來十四年，長一丈八尺，今春枝上忽聳高六尺[2]，周回似蓋，九尺餘[3]。又先天觀玄元皇帝太后陵槐樹上有靈泉涌出[4]，六月，忽有靈氣五色見於泉上。

貞元元年十一月，京兆府奏有人於長興坊得玉璽，文曰"天子信璽"。中書門下表賀，請付所司。制曰："可"。

三年閏五月，陝虢觀察使李泌獻瑞麥，一莖五穗。七月，京兆府獻嘉禾，異本同穗。八月，淄青節度使李納獻毛龜，詔示百寮。十二月，同州沙苑監上言白鹿見。

四年四月，宗正寺獻毛龜。七月，右神策軍獻瑞瓜，三蔓合爲一蒂而生三瓜。九月，許州奏嘉禾芝草生。

五年五月，宋州奏大麥一莖九岐者約一百餘本。

六年正月，防州言櫪連理。八月甲寅，老人星見。是月，京兆府、河南府並奏嘉禾，異本同穎。潮州上言芝草生，連理李樹。

七年四月壬寅，廣州言甘露降。乙卯，汴州獻白烏。五月，許州獻白烏。八月，同州言祥雲見。

九年五月辛卯，左神策監州行營節度使胡堅、右神策監州行營節度使張昌皆表奏："初城監州，鹵中獲懷土。又置烽堡，水路迴遠，即時有兩廢鹽井悉生鹽。事符聖德，

可謂天贊,請宣付史館。”制曰:“可”。是月甲午,鄆州言甘露降。

十年五月,連州言慶雲見。

十一年二月,同州獻五色鴈。六月,河陽、華州並獻白烏。八月,潞州獻白鸛。九月,成都言甘露降。十一月,潭州進赤烏。

十二年五月,通州奏九樹甘露降。六月,京兆府進白鼠,朗州進白烏。七月丁酉,東都留守進芝草。甲辰,滑州進白雀。九月,徐州奏嘉禾生。十二月甲子,左神策軍進白鵲。丁亥,許州進白鼈。

十三年八月,汴州進嘉禾。九月癸亥,懷州進嘉禾。甲子,幽州奏甘露降。十月,右神策軍進白雀。十二月,婺州奏廳前松樹甘露降。

十四年正月,蔡州進瑞麥。四月,婺州奏甘露降。閏五月乙丑,滑州奏黃河清。戊辰,汴州進白烏。九月丁未朔,中書門下奏賀峨嵋獲白鷂。丁卯,中書門下奏賀苑中獲白鹿。

十五年正月,潞州進白烏。五月丁未,延州進玄兔。庚寅,韓潭進白鼠。七月,鳳翔府鷄足山慶雲見。

十八年五月,眉州上言醴泉出。八月,徐州獻嘉禾、白兔。

二十一年七月,陝州獻紫芝,成都府獻嘉禾。辛卯,潞州獻白雀。

憲宗以永貞元年八月乙巳即位,是月庚戌,荆南獻毛龜二。

元和二年正月,詔以湖南所獻古鼎付有司。初,永州百姓唐履昌于路側掘得古鼎,重一百一十二斤,異之,故上獻。八月戊辰,老人星見。

七年十一月,東川觀察使潘孟陽上言:“龍州武安川畬田中嘉禾生,有麟食之,復生。麟之來,一鹿引之,群鹿隨焉,光華不可正視。使畫工就圖之,並嘉禾一函以獻。”

九年八月,中書門下奏:“夏綏銀節度使今月八日因取土修城,于西北角近倉掘得釜大小共計二百五十四,並容六斗已下五斗以上,俱無破損,如新器物者。伏以人天所資,粒食爲本,錡釜之大[5],火化是因,今大軍方興,此物自出,則知何時藏瘞,蓋神誘其衷,今之彰呈,豈天有所助,聖作物感,一何昭然。望付史館。”從之。

穆宗長慶元年正月,帝饗太廟,禮畢,出朱雀門,中路日抱珥五色。宰相蕭俛等率兩省供奉官稱賀於馬前。

三年四月,同州言文宣王廟甘露降。

文宗太和元年十一月,河中觀察使薛平奏:“當管虞鄉縣王賢鄉有白虎入靈峰觀。謹按孫氏《瑞應圖》:‘白虎者,義獸也,名騶虞。王者德至鳥獸,澤洞幽冥則見。’謹畫圖進上。”勅付所司。

三年十一月丁丑朔,乙卯,司天臺上言太陽當蝕不蝕,宰臣率百官表賀。

六年七月,河陽、東川並奏慶雲見。八月,廣州奏六月二日慶雲見。

宣宗大中八年正月，陝州黄河清。

昭宗文德元年九月，雲韶殿前穿井得甘泉，以示百寮。群臣上表賀曰："臣聞至德動天，天乃垂甘露；神功浹地，地故出醴泉。然猶兆自郊圻，啓諸甸服，未有因於改井，得彼甘泉，不離禁掖之中，便是殿庭之側。澄清若鏡，汲引而固絶羸缾；香美如飴，濟利而終期勿幕。况銀床萬所，玉甃千門，味不可以和太羹，美不足以調甘食。若非皇帝陛下幽通井德，明契天宫，則何以革故從新，致斯玄貺，移鹹變苦，降此休禎。臣等幸偶盛時，叨塵寵禄，思與堯年野老擊以興歌，願同漢水丈人汲而成藥。"

哀帝天祐元年九月，朱全忠進白兔一隻，中書門下表賀曰："今日東頭承旨常郁至奉聖旨者，質素光而應候，容潔朗以協時，既昭耀於明庭，實昭彰於聖德。臣等覽《晋中興書》'徵祥'説曰：'白兔者，月精也。'《抱朴子》云：'兔壽千歲，滿五百歲則色白。'顧野王云：'王者恩加壽考，則白兔見。'協太陰之瑞，實表坤慈；應千歲之祥，雅符乾德。伏以皇帝陛下膺圖纂嗣，壓紐騰休，紹祖宗之丕基，示孝慈於衆彙。敦禮耆老，委任勳賢，所以致八孔之效，靈應三秋。而發皓來從，月窟疊霜，毳以蒙茸，獻自梁庭。粲冰毫而皎潔，足以增輝瑞諜，歸羨皇猷。聞天遠自於元勳，拭目共觀於多士。豈比魯傳趙郡獨歌如練之詞，實同晋獲壽春又纖凝鈆之詠。"詔曰："上天眷祐，靈鵵效珍，道既協於坤慈，祥乃彰於月窟，雪霜是比，皎晶可觀。全忠道貫神明，功高鼎鼐，果因嘉瑞，歸善天庭，俾頒示於有司，冀流光於不朽。再三嘉翫，歎注良深。"

二年八月，河南府奏洛苑谷水屯百姓馬，會穀地内有嘉禾合穗，謹隨表進者。詔曰："多稼如雲，已稱大稔，異畝同穎，益表殊祥。張全義尹正邦幾，從容廊廟，動必垂於惠化，靜每著於燮調。佐時之略彌章，阜俗之風益顯，爰昭玄貺，可卜豐年。訓農遐掩於衛文，獻瑞迥同於唐叔，載覩禎異，尤切歎嘉。仍付史館。"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二月，亳州太清宫道士奏聖祖玄元皇帝殿前枯檜再生枝，畫圖以進。宣示百官，其表云："按《瀨鄉記》，此樹枯來莫知年代，自高祖神堯皇帝武德二年太上老君見於晋州羊角山，語樵人吉善行云：'爲報唐天子，吾是爾遠祖，亳州曲仁里是吾降生之地，有枯檜重榮，唐祚永興。'高祖遂於羊角山置興唐觀，其地改爲神仙縣，封羊角山爲龍角。既至亳州，果有枯檜樹復生枝蓊鬱，後因安禄山僭號之時萎悴。及禄山殄滅，玄宗翠華歸奏，枝葉復榮。今年十月中，又於其上再生一枝，約長二尺，聳身直上，迥出凌虚，葉密枝繁，獨異衆木。"勑："當聖祖舊殿生枯檜新枝，應皇家再造之期，顯大國中興之運。同上林仆柳，祥既協於漢宣；比南頓嘉禾，瑞更超於光武。宜標史册，以示寰瀛。宜委本州太清宫副使常加檢察，兼令功德使差道士一人往彼告謝，仍付史館編録。"

三年正月，西都留守張筠奏昭應縣華清宫道士張冲虚狀四聖天尊院枯檜樹重生枝葉，畫圖以進。三月，唐州奏淮瀆廣閏王廟前有兩樹，東西相去七尺五寸，其樹各出

地亦七尺五寸,兩樹相向連理。五月,許州進納兩岐麥一科。其月,汴州進兩岐麥,兗州奏任城縣百姓大麥地內有兩岐三穗至四穗者。八月丙子夜平明,壽星見。十一月,青州符習奏萊州即墨縣人鄉貢士李夢徵室內柱上生芝草兩岐,畫圖而進。勅:"符習累居藩翰,屢顯政能,靜以臨人,寬而得衆,撫裕已彰於惠愛,輔時又致於休徵。固得和氣潛蒸,靈芝遽産,同九莖而表瑞,比三秀以呈祥。載閱奏陳,良深嘉歎。"

三年三月,振武節度使、洛京內外蕃漢馬步使朱守殷奏:"臣修洛陽月波堤,至立德坊南古岸[6],得玉璽一面上進。伏以皇帝陛下明德動天,聖靈御宇,遂使千年之瑞出於九地之間,輝煥簡編,光華帝道。臣竊觀異瑞,益表太平。"勑:"玉以呈祥,印惟示信,況坊名立德,地近洛陽。當鳳曆之再新,與龜書而叶瑞,獲兹至寶,得自忠臣,所宜載在簡編,垂爲盛美。可送中書門下,宣示百官。"宰相豆盧革等驗其篆文曰"皇帝行寶"四字,圓方八寸,厚二寸,背紐交龍[7],光瑩精妙,莫知湮墜之由也。謹按自秦漢以來,天子之璽六文,曰"皇帝之璽"、"皇帝信璽"、"皇帝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天子行璽",至玄宗時,惡神器以璽爲名,改名"國寶"。漢末董卓遷獻帝於長安,燔燒洛陽宫,袁術將孫堅攻卓,收復京城,營于城南。軍士見甄宫井上有五色氣入,懼不敢汲。堅令浚井,得漢傳國璽,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方圓四寸,細交五龍[8],一角小缺,王莽逼奪之時投地,稍損。議者意張讓劫帝出奔,掌璽者投之甄井也。自六璽之外,有傳國璽,即謂此受命璽也,起於秦相李斯爲之,傳於高皇帝,即漢末甄井所得,即乘輿六寶之一也。自隋末迄今,喪亂弘多,湮墜者恥而不言,好事者落然無記。吁哉!守殷又於積善坊役所得古文錢四百五十六[9],一十六文"得一元寶"[10],四百四十文"順天元寶",守殷進納。勑:"凡窺奇異,盡繫休明,所獲錢文,式昭玄貺。得一者,佇歸於一統;順天者,式契于天心。道煥一時,事光千載,殊休繼出,信史必書。宜付史館。"四月,陝州柳溪樹連理。五月,陝州進白兔。八月己卯,司天奏老人星見。十月癸亥,司天奏老人星見。其月,密州諸城縣人徐霸送芝草兩莖、嘉禾九穗,刺史李紹岳畫圖以進。

明宗天成元年十月,巴州進嘉禾合穗並圖。十一月,密州獻芝草并圖,宣示中書門下,百寮稱賀。

二年四月,鄆州進白鵲。五月癸亥,懷州進白雀。乙丑,滄州進白鵲。六月,巴州進兩岐麥。其月,兗州進三足烏,華州上言鄭縣羅文鄉百姓李存家有兩岐麥,畫圖進上。八月丁酉,青州進芝草。其月壬寅平明前,壽星見于丙上。

三年九月,閬州上言度支巡官陳知禮家生芝草兩本,畫圖以進。是月,宰臣王建立進玉盃壹隻,上有"傳家國寶萬歲盃"字。水運都將段洪、趙實於臨河縣下得之。

四年七月,遂州夏魯奇進嘉禾,一莖九穗。勅旨:"三秀靈芝,標仙籍而罔資世務;九莖嘉穀,按地諜而實表豐年。既呈殊異之祥,雅叶治平之運。宜付史館編記。"

八月戊戌,司天奏老人星見,其色黄明。

長興元年七月[11]，宿州進白兔，以銀籠盛之。八月丁未，司天奏老人星見，黄明潤大，在井十一度。時帝御便殿對宰臣，因問曰："司天奏老人星見，卿等見否？"馮道曰："老人，壽星也。每歲秋分見爲常，其色黄明，則表聖壽。臣等雖不見，星出則定矣。"

三年十月，萊州即墨縣人王友家生芝草，一莖三枝，其枝又分兩岐或三岐，上漸闊成片而圓，色紫，其片即爲葉；葉、莖一色，其表白，高尺餘。青州節度使進之并圖。上又出宫中舊獻芝草四株，其色莖葉皆同，而枝葉多少爲異耳。

末帝清泰三年六月，洺州獻野繭二十斤。

晉高祖天福五年五月，宋州貢瑞麥，兩岐。八月，萊州芝草生。

六年八月，登州蓬萊縣民楊蔚家芝草生，畫圖進之。

七年四月甲寅朔，避正殿，不視朝，司天前奏日蝕故也。是月，百官守司，太陽不虧，上表稱賀。

少帝天福八年，有白烏棲於作坊桐樹，作坊使周務勍上言，令捕而進之。

開武元年六月，襄州獻白鵲。

漢高天福十二年二月辛未即位於晉陽，乙酉，陽曲縣令崔握遣主簿吕光鄴進白兔壹隻，帝覽而嘉之。識者曰："殷有白狼，周有白魚，唐有白雀皆瑞。況帝以乙卯降生，而有此兆，得不爲大慶乎！"四月，星官奏有氣黄紫多龍鳳之狀，坱莽盤旋，不離城上。識者曰："天不能無雲而雨，不能無氣而立。今瑞氣如此，劉氏其大昌盛乎。"

隱帝乾祐二年四月，潁州獻紫兔白兔，皆緘之於櫝，出示群臣。六月，潁州獻白鹿。

三年五月，澶州衛南縣民王綰田麥兩岐，凡十二莖二十四穗；曹州乘氏縣民王豐麥，一莖三穗。

周太祖廣順二年四月，徐州以兩岐麥二十本來獻。八月，靈武獻嘉禾二銀盤。

世宗顯德元年正月朔，日後景色昏晦，日月多暈。及帝即位之日，天氣晴朗，中外肅然。五月丁亥，是夕月重輪。是月辛卯，世宗親征河東，午後慶雲見於西南。既晡，風雲雨雹起于東北。

五年二月，登州貢芝草三枝。十月，登州刺史劉福進牟平縣畫到芝草圖一面。十二月丁丑朔，朗州上言醴陵縣玉仙觀山門中舊有田二萬餘頃，久爲山石閉塞，昨於七月十七日夜，有暴雷霹開，其路復通。詔褒之。

六年正月，唐州民於野田中得玉璽、玉紐，本部遣使來上。

校勘記

[1]子，《唐大詔令集》卷三〇無此字。

[2]枝上忽聳，《唐會要》卷二八作"枝忽上聳"。

[3]九尺餘，《唐會要》卷二八作"九十餘尺"。

[4]上,《唐會要》卷二八作“下”。

[5]大,《唐會要》卷二九作“用”。

[6]至立德坊南古岸,《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作“至德宫南”。

[7]背紐,原作“皆細”,據《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改。

[8]細,疑當作“紐”。

[9]四百五十六,《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作“四百六十六”。

[10]十六,《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作“二十六”。

[11]長興,原作“長豐”,據《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改。

冊府元龜卷第二十六

帝王部(二十六)

感應　神助

感　應

《書》曰:"惟德動天。"又曰:" 至誠感神。"是知爲善者降祥,好謙者受福。天人相與之際,交感訢合,如律之命呂,雲之從龍,未嘗斯須而不應也。故古者賢聖之君,莫不通三統之要,重萬靈之命。思惟往古,窮極至治,兢兢業業,罔敢暇豫。德之盛也,合於天地;誠之至也,通於幽明。神以知來,聰以知遠,善行無迹,有開必先,則感而應之,乃自然之理也。乃若商湯桑林之禱,大雨斯降;漢武竹宫之祀,神光屢燭。宣帝建祖廟而白鶴集,玄宗封泰山而勁風止。策書所紀,其流寔繁,斯皆清衷玄感,靈貺昭答,高明聽卑,若響之應也。董仲舒有言曰:"王者修五常之道,故受天之祐,而享鬼神之靈。德施於方外,延及群生也。"豈不韙與?

殷湯時,大旱七年,殷史卜曰:"當以人禱。"湯曰:"必以人禱,吾請自當。"遂齋戒剪髮斷瓜,以己爲牲,禱於桑林之社,果大雨。

漢文帝十六年四月,以郊見渭陽五帝廟,爟火舉而祠[1],若光輝然屬天焉。

武帝元鼎四年,親祀后土,東幸汾陰。男子公孫滂洋等見汾旁有光如絳,帝遂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

五年十一月,始郊拜太一。祠上有光。是夜有美光,及晝,黄氣上屬天。太史令談、祠官寬舒(臣欽若等曰:談,司馬談也。寬舒,姓闕)等曰:"神靈之休,祐福兆祥,宜因此地光域立泰畤壇以明應。"(明著美光及黄氣之祥。)帝嘗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圜丘,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昏祠至明。夜嘗有神光如流星,止集於祠壇,天子自竹宫而望拜(以竹爲宫,天子居中。竹宫去壇三里)。百官侍祠者數百人,皆肅然動心焉。

元封元年正月,親登崇高(臣欽若等曰:崇與嵩同),御史乘屬在廟旁,吏卒咸聞呼萬歲者三。四月癸卯,登封泰山,其夜若有光,晝有白雲起封中。

二年夏,有芝草生甘泉殿房中,天子爲塞河與通天,若有光云。(爲塞河及造通天

臺而神光之應。)

四年三月,祠后土。詔曰:"朕躬祭后土地祇,見光集於靈壇,一夜三燭。幸中都宮[2],殿上見光。其赦汾陰、夏陽、中都死罪已下。"

六年三月,幸河東后土。詔曰:"朕體首山,昆田出珍物,或化爲黄金。(昆田,首山之下田也[3]。武帝祠首山,故神爲出珍物,化爲金。)祭后土,神光三燭。其赦汾陰殊死已下。"

太初二年三月,幸河東,祠后土。詔曰:"朕用事介山,祭后土,皆有光應。(介山在河東皮氏縣東南,其山周七十里[4],高三十里。)其赦汾陰、安邑殊死已下。"

太始三年二月,幸琅邪,禮日成山(祭日於成山也)。登之罘,浮大海。山稱萬歲。

四年四月,幸不其(不其,山名,其音基,因以爲縣。在東萊),祠神人于交門宫(神人,蓬萊仙人之屬也。瑯瑯縣有交門宫,武帝所造),若有鄉坐拜者(如有神人之景象嚮祠坐而拜也[5]。神並見[6],且黑且白,且大且小,鄉坐三拜。鄉讀曰嚮)。

宣帝本始二年六月,尊孝武廟爲世宗。告祠廟日,有白鶴集後庭,以立世宗廟,告祠孝昭,寢有鴈五色集殿前。西阿築世宗廟,神光興于殿旁,有鳥如白鶴,前赤後青,神光又興于房中,如燭狀。廣川國世宗廟殿上有鐘音,房戶大開,夜有光,殿上盡明。迺下詔赦天下。

神爵元年正月,帝始幸甘泉,郊見泰畤,數有美祥。三月,幸河東,祠后土,有神爵集。詔曰:"朕飭躬齊精,祈爲百姓。東濟大河,天氣清凈,神魚舞河。幸萬歲宫,神爵翔集。其改元神爵。"

四年二月,詔曰:"修興泰一、五帝、后土之祠,祈爲百姓蒙祉福。鸞鳳萬舉,蜚覽翺翔,集止于旁。(萬舉,猶言舉以萬數也。蜚覽,言飛翔覽觀也。)齋戒之暮,神光顯著。薦鬯之夕,神光交錯。(鬯,香酒,所以祭神。)或降於天,或登於地,或從四方來集于壇。上帝嘉嚮,海內承福。其赦天下。"

五鳳三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詔曰:"朕方躬齋戒,郊上帝,祠后土,神光並見,或興于谷,燭耀齋宫,十有餘刻。甘露降,神爵集。已詔有司告祠上帝、宗廟。"

後漢明帝永平三年夏旱,而大起北宫,僕射鍾離意詣闕免冠上疏曰:"伏見陛下以天時小旱,憂念元元,降避正殿,躬自克責,而比日密雲,遂無大潤,豈政有未得應天心者耶?昔成湯遭旱,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邪?使人疾邪?宫室崇邪[7]?女謁盛邪?苞苴行邪?讒夫昌邪?'竊見北宫大作[8],人失農時,此所謂宫室崇也。自古非苦宫室小狹,但患人不安寧。宜且罷止,以應天心。臣意以匹夫之才,無有所能[9],久食重祿,擢備近臣,比受厚賜,喜懼相半[10],不勝愚戇征營[11],罪當萬死。"帝策報詔曰:"湯引六事,咎在一人。其冠履,勿謝。比天降旱,密雲數會,朕戚然慙懼,思獲嘉應,故分布禱請,闚候風雲,北祈明堂,南設雩場。今又勅大匠止作諸宫,減省不急,庶消災譴。"詔因

謝公卿百寮，遂應時澍雨（雨，所以澍生萬物[12]，故曰澍雨）。

和帝永元六年七月，京師旱。幸洛陽寺（寺，官舍也），錄囚徒，舉冤獄。收洛陽令下獄抵罪，司隸校尉、河南尹皆左降[13]。未及還宫而澍雨。（《皇太后紀》云："有囚實不殺人而被誣，羸困輿見[14]，鄧太后察視覺之[15]，即收洛陽令下獄。"時帝幼，太后臨朝。）

魏明帝太和元年初，營文昭皇后宗廟，掘地得玉璽，方一寸九分，其文曰"天子羨思慈親"。明帝爲之改容，以太牢告廟。又嘗夢見后，於是差次舅氏親疏高下，叙用各有差，賞賜累鉅萬。

後魏明元泰常四年八月，帝嘗於白登廟將薦，熟有神異焉。太廟博士許鍾上言曰："臣聞：聖人能享帝，孝子能饗親。伏惟陛下孝誠之至，通於神明，近嘗於太祖廟，有車騎聲從北門入，殷殷轔轔，震動門闕，執事者無不肅慄。斯乃國祚永隆之兆，宜告天下，使咸知聖德之深遠。"

太武太延元年，自三月不雨至六月[16]，使有司遍請群神，數日[17]，大雨。是日，有婦人持一玉印至潞縣侯孫家賣之[18]。孫家得印，奇之，求訪婦人，莫知所在。其文曰："旱役平。"寇天師曰："《龍文紐書》云，此神中三字印也。"

文成興安二年正月，遣有司詣華嶽廟立碑，數十人在山上，聞虚中若有聲音，聲中稱"萬歲"云。

和平五年四月，帝以旱故，減膳責躬。是夜，澍雨大降。

孝文泰和元年五月乙酉，車駕祈雨於武州山，俄而澍雨大洽。

二年五月，京師旱。甲辰[19]，祈星天日月五星於北苑[20]，親自禮焉。減膳，避正殿，祭之。夕，澍雨大洽。

三年五月丁巳，帝祈雨於苑，開陽門。是日，澍雨大洽。

二十年七月戊寅，帝以久旱，咸秩羣神；自癸未不食至於乙酉，是夜澍雨大洽。帝以久旱不雨，輟膳三旦。百寮詣闕，引在中書省，帝在崇虚樓，遣舍人問曰："朕知卿等至，不獲相見，卿何爲而來？"平南將軍王肅對曰："伏惟陛下輟膳，以經三旦，羣臣焦怖，不敢自寧。臣聞堯水湯旱，自然之數，須聖人以濟世，不由聖人以致災。是以國儲九年，以禦九年之變。臣又聞，至於八月不雨，然後君不舉膳。昨四郊之外已蒙滂澍，惟京城之内微爲少澤，蒸民未闕一餐，陛下輟膳三日，臣庶惶惶，無復情地。"帝遣舍人答曰："昔，堯水湯旱，賴聖人以濟民。朕雖居羣黎之上，道謝前王，今日之旱，無以救恤，應待立秋，尅躬自咎。但此月十日已來，炎熱焦酷，人物同悴，而連雲數日，高風蕭條，雖不食數朝，猶自無感，朕心未至所致也。"肅曰："臣聞聖人與凡，同者五常，異者神明。昔姑射之神，不食五穀，臣常謂矯。今見陛下，始知其驗。且陛下自輟膳以來，若天全無應，臣亦謂上天無知，陛下無感。一昨之前，外有滂澤，此有密雲，臣即謂上天有

知,陛下有感矣。"帝遣舍人答曰:"昨內外貴戚咸云四郊有雨,朕恐此輩皆勉爲之辭,三復之慎,必欲使信而有徵。此當遣人往行,若果雨也,便命大官欣然進膳,豈可以近郊之內而慷慨要天乎?若其無也,朕之無感,安用朕身以擾民庶?朕志確然,死而後已。"是夜,澍雨大洽。

宣武景明四年,旱。命尚書鞫京師見囚,務盡聽察。帝又減膳撤懸,俄而澍雨大洽。

孝明帝神龜二年二月,詔曰:"農要之月,時澤弗應,嘉穀未納,三麥枯悴。德之無感,歎懼兼懷。可勑內外,依舊雩祈,率從祀典。察獄理冤,掩骼埋胔。冀瀛之境,往罹寇暴,野死者既多,白骨橫道,可遣專令收埋。賑窮恤寡,救疾存老,准訪前式,務令周備。"三月甲辰,澍雨大洽。

後周武帝保定三年五月甲子朔,避正殿寢,不受朝,以旱故也。甲戌,乃雨。

隋文帝開皇二年四月己酉,旱,上親省囚徒。其日,大雨。

唐高祖初爲唐王,義寧二年,三月不雨至四月。乃命祈禱,掩骼埋胔,於是大雨。

武德三年,自夏不雨至於八月。帝齋居稽顙四向拜,遣治書侍御史孫伏伽告天地神曰:"某蒙聖明祐助,得爲人主,有何殃咎,致使炕旱?某若無罪,使三日內雨;某若有罪,請殃某身,無令兆民受兹饑饉。"應時大雨。

四年三月,帝以旱,親錄囚徒,俄而澍雨。

太宗貞觀三年三月,旱,庚午,大赦天下。癸酉,雨。自是赦書所至,甘雨便降,兆庶以爲異焉。

六月,終南等數縣蝗。帝至苑中,見蝗,掇數枚而祝之曰:"民以穀爲命,而汝食之,是害於百姓,有過在予一人爾。其有靈,但當食我,無害百姓。"將吞之,侍臣恐致生疾,遽諫止。太宗曰:"所冀移災,朕躬何疾之避?"遂吞之。自是蝗不爲災。

十二年正月,帝朝於獻陵。先是,大雨雪,及帝入陵院,悲號哽咽,百辟哀慟,是時雪益甚,寒風暴起,有蒼雲出於山陵之上,俄而流布,天地晦冥。至禮畢,帝出自寢宮,步過司馬北門,泥行二百餘步,於是風靜雪止,雲氣歇滅,天色開霽。觀者竊議,咸以爲孝感所致焉。

五月甲寅,帝以旱,避正殿。自去冬不雨,至是令文武官五品以上各上封事極言得失,勿有所隱。減膳,罷役,分遣使人賑恤寡乏,理囚徒,申冤屈。司空長孫無忌以旱遜位,不許。自是澍雨應時,歲大稔。

十七年六月大旱,甲午,避正殿,減常膳。丁未,雨降,百寮奉賀,請復常膳。御正殿,詔從之。

二十三年三月,自去冬亢旱,至是始雨。帝謂侍臣曰:"天生蒸民,樹之人君以牧養。而移時不雨,自天亢旱,粟麥不成,春田未闢,朕憂其窘罄,無忘於懷,將廩給之,故不令乏絕耳。"是日,雨降。

高宗永徽元年，自夏不雨至七月。詔在京諸司見禁囚，宜並慮過，所司精加勘當，速即斷決。尋而降雨。

三年，自去年九月不雨至於正月。詔避正殿，御東廊以聽政，仍令尚食減膳。至二月壬寅，大雨雪。乙巳，復御兩儀殿南面視事。

麟德元年五月丙寅，以久旱，遣使命禱名山大川。避正殿，御帳殿丹霄門外聽政，凡三日而澍雨。

乾封二年春正月丁丑，以時旱，避殿，親錄囚徒，令所司減膳，其日雨降。

玄宗先天二年三月甲戌，帝以旱，親往龍首池祈禱，有赤蛇自池而出，雲霧四布，應時澍雨。

開元十三年十一月，封禪，帝登泰山至齋宮，其夕陰雲慘冽，勁風四起，裂幕折柱，寒氣切骨。帝露立祈請，仰天自誓曰："某身有過，請即降罰，萬人無福，亦請某爲當罪。"應時風止，天地清晏，日氣和煦。及升壇，休氣四塞。登高奏樂，有祥風自南至，絲竹之聲，飄若天外。及禪社首，五色雲見，日重輪。

十四年六月丁未，以久旱，分命公卿祭山川。己卯，河北道及太原澤潞等州皆雨。祭地獄使李嵩上言曰："臣至邢州，雨降盈尺。臣切問野老，皆云：'往十二年春夏大旱，六月下旬方始降雨，其歲河朔大熟，粟斗五錢。'今年得雨雖晚，猶早於前歲，百姓欣然，咸有秋望。臣受命之日，祈雨常山，玉幣未陳，明靈已應。實陛下至誠玄感，先天不違。"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朝于昭陵，掌事者彷佛遙覩太宗立神殿前。及玄宗入寢宮，聞室中有謦咳，又於寢宮門外設奠以祭陪陵功臣將相蕭瑀、房玄齡等數十人，如聞其舞蹈之聲。

十九年四月己丑，侍中裴光庭、中書令蕭嵩奏曰："頃以春季夏初，微闕時澤，雖無溥潤，尚未爲災。臣等親承德音，憂勤萬姓，虔誠雲漢，自結壇場。有孚斯感，不疾而速，則有鸖鳥和鳴，油雲杳起。未崇朝而四溟飛灑，不終夕而萬里滂沱，生靈以之相慶，草樹由而自樂。臣等幸參近侍，親奉殊祥，蹈躍之誠，實百常品。望宣付史館。"從之，因詔曰："政教不修，則陰陽隔併，精誠有感，則風雨順時。頃自暮春，爰涉初夏，甘澤未降，農務是憂，所以親結壇場，用伸祈禱。豈神聽意達而應不逾時，斯實上玄昭鑒之深，亦是卿等燮理之效。宜加勉勵，以答靈心。"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右丞相宋璟等奏曰："近者日永南陸，雲密西郊，鬱彼炎氣，暫愆時雨。陛下順天布德，憂人在念，潔壇菲膳，恤獄緩刑，故得膏澤應期，會旬而至夜，良田望歲，自公而及私。觀其洒液九重，雜梅香而共溢，含涼入水，將麥氣而俱清。臣等預覩休和，叨承霑沐。"手詔曰："頃自春涉夏，雨未流施，勤恤之心，切憂農務。是用寬刑宥過，減膳撤懸，責己祈天，躬親禱祠。上玄垂鑒，甘澤應時，嘉夏種之不愆，佇秋成之有望。爰與群公卿士，同荷休徵，各勉其誠，

敬承天德。”

五月壬申,京師旱,帝親禱興慶池,是夜大雨。乙亥,侍中裴光庭等曰:“昨二十五日,伏見高力士奉宣勅旨,親於興慶池投龍祈雨。伏以何言者天,卑聽以平施,惟微者聖,玄感而降祥。用能咸孚響臻[21],幽贊昭應,聖德美利,其至矣哉。頃西郊微愆,南畝不害,遠自河陝,已聞沾洽。近次咸秦,頗未均被,而聖情遷軫,憂勞日昃,降天步,禱神池,肸然肸蠁[22],若有從助。俯祈萬福之祐,仰叩三靈之心,言發而旋雲朝隮,神通而甘露降澍,人欣華黍之盛,物覩由庚之樂。不疾之速,書契所未聞;至誠之感,皇王所不載。霑休之慶,曲成羣物,况在臣等,切倍常情。望宣付史館,式彰昭感之美。”手詔報曰:“爰自今春,時雨愆序,切憂農務,無忘寢興。陝洛兩郊已聞流霪,而咸京近縣尚未霑霈,憫禾黍以疚懷,仰雲漢而翹首,投龍致祭,親禱靈池,誓移咎於薄躬,庶垂祐於黎獻。神道昭著,鑒此虔誠,甘澤應期,嘉生遂性,亦是卿等同心燮理,勠力謀猷,上下咸和,致兹休應。豐年可望,慶慰良深,麟鳳飛翔,未爲瑞也。”

七月甲戌,以久旱,帝親禱於興慶池,翼日大雨。丙子,少府監馮紹正奏曰:“自夏以來,時稍微旱。昨令臣畫龍刻魚,聖躬親用祈禱,先天不違,油雲鬱興,甘澤滂降,百穀豐就,萬物滋成。臣忝有司,實荷殊慶,請宣付史館,以闡皇猷。”手詔報曰:“黍稷垂成,實滋甘澤。既屬久旱,懷憂匪寧,思拯黎元,靡神不禱,靈心昭鑒,降此休徵,覩垂穎之可觀,佇大獲之爲慶,編之青史,良有愧焉。”

二十四年六月,以久旱,命河南尹李適之祭嶽瀆祈雨,是日澍雨。適之奏賀曰:“聖心纔啓,靈貺潛通,膏澤並霑,罔不滂霈。請宣付史館,仍於濟源縣虔修賽禮。”手詔報曰:“道貴以誠,神無不應,豈朕之先意,亦卿之用心。川嶽效靈,甘霖並洽,請行賽禮,深得事機。宜宣付史館,用依來請。”

二十八年,劍南節度使章仇兼瓊奏曰:“吐蕃以五月十八日安戎城斷其水路,至二十一日,城東湧出一泉;將夜,城南面又涌出一泉,軍士飲之,不竭。”侍中牛仙客、中書令林甫上表賀曰:“此城往緣無備,權屬吐蕃,天威所臨,復爲我有。而犬戎自送其死,且或執迷,率彼兇徒,輒敢違逼。城中在昔,惟水爲虞,雖佇之則多而汲之路斷。陛下每憂無物,必期靈祐,聖心有屬,神道玄通,遂使拆石流泉,分巖瀉液,動天地而昭應,與造化而同功。三軍所資,一朝皆足,既使無渴乏之慮,益勵忠勇之心,剪滅寇戎,從此非遠。傍稽典策,博考禎休,以欣以躍,實倍常品。請宣示百寮,編諸冊簡。”帝手詔報曰:“城之還我,乃復其初,天意神心,自嘗幽贊。克濟軍旅,涌出雙泉,不假梅林,有過疏勒,編諸竹帛,任卿意焉。”

天寶四載七月,蜀郡上言:“道士鄧紫虛投龍設醮于江潭,有大蛇長一丈,自潭遊出,文彩五色,有異常蛇,其上有慶雲紛郁。望編諸史冊。”從之。

十四載三月丙戌,勅:“頃緣少雨,遍於致祭,旋降甘澤,實荷靈祇。其先令中使祭

者，別有昭報，京兆府比來應有祈請處並畿內名山靈跡，並令府縣長官各申賽祭。”

肅宗乾元二年正月，籍田禮畢，還大明宮。自前年旱，冬又無雪，禮畢，降雪盈尺。

代宗廣德二年二月丁亥，親拜南郊。初，上將饗太廟，齊之夕，歲星爲太白同躔辟而不犯。司天臺夏官正徐承嗣上言曰：“木處仁君，恩於養也；金全義德，體其政也。今月四日，臣伺候，屬輕濛隱映，光跡暫明，位指東西，不盈南北，勢凌密近，切慮相干。陛下展禮齋宮，陰曀又蔽，星擬土錯，不露其瑕。及廟宿精誠，天容若鏡，今太白避歲之審二尺有餘。昔熒惑守心之明，三退無謬，加以禋祀，五帝敬告，百神是憑。法象呈休，蒼生致福，偃兵歸馬，不遠來期，孝理行歌，起于玆景。事殊古典，應美前書，望付史館，兼示中外。”許之。

永泰元年七月庚子，以旱故，禱諸神祠，是日雨降盈尺。時京師米價騰貴，斛至萬餘錢，至是霈澤，人心稍安。

德宗興元元年六月戊午，帝發興元，是日大雨。將入斜谷，路嶮峭，多在巖石之間。議者以爲行至谷中，若遇向之甚雨，閣道壞絕，進退何從，咸切憂焉。及入谷之後，天象霽朗，曾無纖雲，以至京師無風雨之虞。衆情欣欣，皆謂聖德感通，自天祐也。

貞元六年四月，以旱，下詔免減稅。戊午，澍雨踰旬，遠近霑足。

十三年四月，自春以來，時雨未降，正陽之月，可行雩祀，遂幸興慶宮龍潭，爲兆庶祈禱焉。忽有白鸕鷀沉浮水際，羣類翼從其後，左右侍衛者咸驚異之。俄然，莫知所往，方悟龍神之變化，遂相率蹈舞稱慶。至乙丑，果大雨，遠近滂沱。

憲宗以永貞元年八月乙巳即位，於宣政殿受冊。先是，順宗寢疾，不能言，王伾、王叔文爲學士居翰林，通於內官李忠言宣下詔令，韋執誼爲宰相，奉而行之，天下危懼，連月陰雨。及定策，雨遂止。即位之日，天氣清明，臣下由是知天命之有歸矣。

元和二年正月辛卯，有事於南郊，將及大禮，陰氣凝閉，浹旬不開。羣有司慮降雨雪，以不克展禮爲懼，宰臣議請改日。帝曰：“郊廟重事，吾齋戒有日，豈以將有雨雪而廢乎?”洎三大禮方享獻之際，皆景物澄霽，及鑾輿就次，則降微雪，大駕將動，則又止焉。翼日，御樓宣赦纔畢，陰雲復結，瑞雪盈尺。衆情懽悅，咸以爲聖心昭感所致。

八年二月辛未，帝以久旱，親祈雨於禁中。是夜，降霪霑足。

十年正月，下制討吳元濟。自去年無雨雪，至是討元濟詔下，乃雨雪。

文宗開成元年二月庚申，帝幸龍首池觀內人賽雨。自春少雨，帝孜孜憂勤，徧禮羣望，至是，甘澤屢降，中外咸悅。帝賦《暮春喜雨詩》，百官咸有屬和。

三年正月癸未，以旱，下詔放逋租及寬刑獄。其日，大雨。

四年六月戊辰，以久旱，分命群官，徧祠祈禱。帝自即位，每歲有微旱，即虔誠祈禱，至是久旱，帝於紫宸殿對宰臣，憂形於色。宰臣以星官所奏，天時當爾，乞無過勞聖慮。帝憬然改容曰：“朕爲天下主，無德及人，致此災旱，今又謫見于上。若三日不雨，

當退歸南內,更選賢明以主天下。"宰臣嗚咽流涕,各請罪乞免相位。是夜,澍雨大洽。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四月即位於魏州,時正月不雨,至是人心憂恐。洎宣赦之夕,降雨彌溥,耒耜滿野,上下歡康,稿苗復茂,麥熟倍常。

明宗初仕莊宗,天祐十四年,契丹圍周德威於幽州,帝與李存審帥師同討,自易州北山而行。詰旦,微雨,諸將懼雨淋潦,帝祝曰:"彼蒼垂祐,國難終平,敢希浹旬,早得晴朗。"俄而開霽,衆心咸悦。

天成四年二月甲子,車駕歸京,宿於中牟縣。百官詣行宫起居,各賜酒食。上謂侍臣曰:"麥田稍旱,朕以暗禱祈。"乙丑,届鄭州,雨三日,百辟稱賀。

長興元年二月甲寅,赴南郊壇之齋宫。是夜,陰雲蔽密,至二鼓,微雨。帝詔問司天官擇日,奏曰:"聖德動天,百靈斯會,即應便止。"至三鼓,雨止,星象晴明,瞻視如晝,咸以爲盛德感也。

末帝清泰元年七月,詔曰:"昨以稍愆時雨,慮損嘉禾,朕親赴龍門,遍申祈禱,甘澤尋降,豐稔可期。宜令元差禱雨官各赴祠宇昭賽。"

漢高祖天福六年初爲太原節度使,赴任晉陽。大旱,帝入境謂賓從及左右曰:"吾始衣繡還鄉,甚有德色。今一境大旱,五稼將枯,豈非薄德寡祐而致是邪?"帝乃際地設脯醴,望山川而禱曰:"某本生此地,濫鎮北方,朝廷差來,不敢違旨。在上者無德而祿,甘速身殃;在下者以食爲天,難加衆咎。願興雲雨,以救焦勞。"灑泣致拜。其日,大雨。帝既下車,入謁興安王昌寧公廟,每致祈禱,由是境内大稔,蓋精誠之所感也。是歲,天下飛蝗,東距於海,西至隴右,南極湖湘,北越燕薊,川井廬舍無不塡滿,唯入太原山谷中者,皆抱草木而死。時天下蝗亦相繼而死焉,但五稼已傷,而太原獨豐,人甚異焉。

隱帝乾祐元年五月丙辰,以久旱,幸道宫佛寺禱雨,是日大澍。

二年,内出宋州所送蝗抱草死者以示羣臣,乃命止捕焉,差官祭之。

周太祖以乾祐二年討李守貞,太祖決欲進攻,十七日,於西砦抽郭崇、葉仁魯及手下兵士與東砦軍進攻。梯衝敓弩,百道齊發。俄而西北黑風揚沙晦暝,梯衝搖蕩,人不能開目。太祖令禱河伯祠曰:"吾奉辭伐罪,以救黎元,兇醜拒張,勞兵攻伐。神道禍淫,合伸冥助,風師無狀,不祐王師,明靈感通,速宜止絶。如無顯效,祠其危乎?"奠訖而風止。

世宗初節制澶淵,凡三載,或水旱不時,有禱于神祠,未嘗不應時而驗。顯德四年親征淮南,降下壽州,還京。四月戊午,到潁上縣,是日大雨。先時,帝在下蔡日,宰臣以時雨稍愆上奏,帝曰:"賊壘已平,班師在近,雨當不日矣。"至是,果如聖語。

神　助

夫大人斯興，神明鑒德，至誠多感，惠迪多助，肸蠁幽贊，顯沛靡失，斯自天之孚祐也。故有宅心淸明，發秀岐嶷，越在側微之際，已彰保定之徵。及乎扶義臨戎，勞神焦思，顧諟靈命，率籲衆謀，將拯横流，以遏亂略，由是猛鷙效用，靈祗告猶，冒矢石而如夷，視水火而可蹈，寒暑爲之易節，風雷爲之借勢，休應震動，蠢類薦祉。况乃吉夢先啓，聖知獨悟，懇激之切至，人事之符合者哉。

黄帝有聖德。初，百神朝而使之應龍，攻蚩尤，戰虎豹熊羆四獸之力，以女妭止淫雨。(《史記》云黄帝"教熊羆貔貅貙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23])

虞舜初居於嬀汭，其父瞽瞍嘗欲殺之，使舜上塗廩，瞽瞍從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扞而下，去，得不死。後瞽瞍又使舜穿井，舜穿井爲匿空旁出[24]。舜既入深，瞽瞍與象共下土實井，舜從匿空旁出，去。(舜以權謀自免，亦大聖有神人之助也。)

夏禹初爲司空，觀於河，有長人，白面魚身，出曰："吾河精也。"呼禹曰："文命治淫。"授禹《河圖》，言治水之事，乃退入于淵。

漢高祖初爲漢王。二年四月，與項羽大戰于彭城靈璧東。圍漢王三匝，大風從西北起，折木發屋，揚沙石，晝晦(晦，暗也)，楚軍大亂，而漢王得與數十騎遯去。

八年冬，帝東擊韓王信餘寇於東垣(眞定也)，還過趙，趙相貫高等陰謀欲殺帝。帝欲宿，心動，問："縣名何？"曰："柏人。"帝曰："柏人者，迫於人也。"去，弗宿。

宣帝初生數月，遭巫蠱事，收繫郡邸獄(郡邸獄治天下郡國上計者[25]。巫蠱獄繁[26]，收繫者衆，故寄此獄)，連歲不決。後元二年，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武帝遣使者分條中都官獄(中都官，京師諸官府也)繫者，輕重皆殺之。內謁者令郭穰夜至郡邸獄，廷尉監邴吉拒閉使者不納[27]，曰："皇曾孫在。他人亡辜死者猶不可，况親曾孫乎！"相守至天明不得入，穰還以聞，因劾奏吉。武帝亦悟，曰："天使之也。"因赦天下。郡邸獄繫者獨賴吉得生。

後漢光武初爲更始大司馬。徇河北時，王郎移檄購光武，光武趣駕南轅[28]，至饒陽。晨夜兼行，蒙犯霜雪，天時寒，面皆破裂。至虖沱河，候吏還曰："河水流澌，無船不可濟。"官屬大懼。光武令王霸往視之，霸恐驚衆，欲且前阻水，還即詭曰："冰堅可渡。"官屬皆喜，光武笑曰："候吏果妄語也。"遂前北至河，河冰亦合。乃令霸護渡(堅護度也)，未畢數騎而冰解。光武謂霸曰："安吾衆得濟免者，卿之力也。"霸謝曰："此明公至德，神靈之祐，雖武王白魚之應，無以加此。"(今文《尚書》曰："武王度孟津，白魚躍入王舟。")光武謂官屬曰："王霸權以濟事，殆天瑞也。"進至博城下[29]，乃惶惑不知所之。有白衣老父在道旁指曰："努力！信都郡爲長安守，去此八十里。"(信都郡，今冀州

也。)光武即馳赴之,信都太守任光開門出迎。

魏太祖之討張魯,魯遣五官掾降,弟衛横山築陽平城以拒[30],王師不得進。魯走巴中,軍糧盡。太祖將還,西曹掾東郡郭諶曰:“不可。魯已降,留使既未及衛,雖不同攜,可攻。縣軍深入以進必克,退必不免。”太祖疑之。夜有野麋數千突壞衛營,軍大驚。夜,高祚等誤與衛衆遇,祚等多鳴鼓角會衆,衛懼,以爲大軍見掩,遂降。

晉宣帝爲魏太傅,勒兵從闕下趣武庫,當曹爽門,人逼車住。爽妻劉怖出至聽事,謂帳下守督曰:“公在外,今起兵如何?”督曰:“夫人勿憂。”乃上門樓,引弩注箭欲發,將孫謙在後牽止之,曰:“天下事未可知。”如此者三,帝遂得過去。

文帝爲魏相國,諸葛誕據壽春叛,命築壘圍之。初,壽春每歲雨潦,淮水溢,常掩城邑。故帝之築圍也,誕笑曰:“是故不攻而自敗也。”及大軍之攻,亢旱踰年,城既陷,是日大雨,壘皆毁。

元帝爲左將軍,從討成都王穎。蕩陰之敗也,叔父東安王繇以穎所害[31]。帝懼禍及,將出奔。其夜月正明,而禁衛嚴警,帝無由得去,甚窘迫。有頃,雲霧晦暝,雷雨暴至,徼者皆弛,因得潛出。穎先令諸關無得出貴人,帝既至河陽,爲津吏所止。從者宋典後來,以鞭策馬而笑曰:“舍長!官禁貴人,汝亦被拘邪!”吏乃聽過。至洛陽,迎太妃俱歸國。

後魏孝文五歲受禪,文明馮太后以帝聰聖,後或不利於馮氏,將謀廢帝。乃於寒月,單衣閉室絶食三日,帝亦無恙。

唐高祖初爲唐公,大業十三年起義師於太原,七月師次霍邑。隋武牙郎將宋老生陳兵拒險,義師不進,屯兵於賈胡堡。會霖雨積旬,饋運不給,高祖患之。忽有白衣老父詣軍門請見,曰:“予霍山神,遣語大唐皇帝,若向霍邑,當東南傍山取路。八月雨止,我當助爾破之。”高祖初哂之,遣人東南視地,果有微道。高祖笑曰:“此神不欺趙襄子,豈當負吾邪?”八月己卯,雨果霽,高祖大悦,以太牢祭霍山。

太宗初討宋金剛賊徒,日慼。嘗欲覘敵,潛軍遠抄,騎皆四散,太宗與一甲士登丘而睡。俄然,賊兵四面雲合,不知覺也。會有蛇逐鼠,觸甲士之面,甲士驚起,因見賊至,遽白太宗,而俱上馬。馳百餘步,爲賊所及,發大羽箭射之,殪其驍將,賊騎乃退,當時以爲異焉。

貞觀十九年征遼,五月丙子,師次臨遼頓。其夕,遼水減二尺,三軍慶悦,咸以爲得天之助。

玄宗始三歲封楚王,時則天因御高樓,抱之眺望,誤墜於地,左右失聲,奔下扶擁,帝怡然無虧損之狀,則天甚奇之。

肅宗母楊太后方娠時,玄宗爲太平公主所忌,密謂侍讀張悦曰:“用事者不欲吾多息嗣,恐禍及此婦人。其如之何?”密令悦懷去胎藥而入。太子於曲室躬自煮藥,醺然

似寢，夢神人覆鼎，既寤，如是者三。太子異之，告悅。悅曰："天命也，無宜他慮。"及爲皇太子，天寶十四年，安祿山反，玄宗幸蜀，留太子在後宣慰百姓。賊師追至渭，便橋已斷，渭水初漲，又無舟檝，太子於水濱號令百姓願從者三千餘人，因而涉渡。而南遇潼關散卒，誤以爲賊，與之戰，士多傷敗，收其餘復濟渭而北。太子過渭之後，渭水之漲隨馬跡而高丈餘，追者盡溺，衆心大喜，以爲聖感。帝行至豐寧，南見大河天塹之固，欲整軍北渡。將詣豐寧，忽大風飛沙礫，數步之間，不辨人馬，由是迴軍東趣靈武，風沙頓止，天地廓清。

乾元三年正月甲申，元帥奏於河陽陝東大破賊。文武百官奉表稱賀曰："伏見元帥行營露布，伏承官軍大破逆賊二千餘衆，兼燒浮橋柵壘等，悉皆蕩盡。陝東大破，兇徒斬及生擒甚衆。又見中書門下稱，河陽橋頃因河陵衝突，連艦偏斜，昨一軍吏夜間橋下鬧，見有神人云：'我是毗沙門天王，爲國家正此橋柱。'及平明，橋忽正。又勝州已北百姓數千人忽見兵馬極衆，喚百姓索食，其中有人云：'我是張韓公及王忠嗣，領此兵馬，爲國討賊，不日當太平。'百姓陳祭訖，須臾不見。此皆聖德所感，人神合符，靈應昭然，今古未有者。臣聞聖人者與天地合德，日月齊明，神祗告休，山川輸貺，雖五兵暫阻，而七德肇脩。伏惟乾元大聖先天文武孝感皇帝陛下，眘德昭融，文思光被，道冲玄漠，德同淵明，三靈貢珍，百神效職。頃者兇徒未殄，侵軼京師，東郊不開，尙稽大討，幽明增憤，動植未康，固得天祗護梁，神兵啓陣，喧聲夜發，狀若構於黿鼉，靈契昭然，威德清於蚊蚋，三軍盡覩，百姓咸觀，此實止戈之先兆也。及師出交懷，一戈而羣兇塗地，兵臨分陝，再戰而餘孽殄殲。擒元惡而誥彼凶殘，焚賊橋而斷其歸路，莫不覩兵勢以慴竄，聞軍聲而畏威。撲滅之期，於斯見矣。此則天時人事，斷在目前，睿筭神功，致之度內，皆經籍未載，古今箋聞者也。"詔曰："朕爲人父母，時屬艱虞，東夏不康，近郊多壘。除妖撲燎，戎馬交馳，父出夫行，征徭未息，蓬頭汗甲，今已累年。憂我人斯，寢興誠切，達精誠於天地，委長策於廟堂。宗社假靈，王師克勝，殘逆窮搏，聚而相持，造舟橫河，樹柵憑岸，一鼓齊進，應時殲蕩，陝東連捷，吉語驟來，平賊安人，指期可待。自古王者，得神以興，城梁不假於人功，士馬或稱於幽贊。休徵斯在，靈應不違，凡百具寮，相同慶慰。"

敬宗寶曆元年正月乙卯，命中使張宗肇持緋衣賜長安縣主簿鄭翦。翦時主役太清宮御院，忽於院前西序，見一白衣老人云："此下有井，正直皇帝過路，汝速實之，不然罪在不測。"翦隍遽領役人視之，其處已陷數尺，發之，則一古井宛然，驚顧之際，已失老人所在。翦遂告功德使以聞帝，歸至宮，宰臣及供奉官於焉，舞蹈稱賀。時有詔命翰林學士韋處厚紀述以表其異。

後唐武皇初爲河東節度使，追黃巢至于曹州，班師過汴，汴帥朱溫迎勞於封禪寺，請帝休於府第。乃以從官三百人及監軍使陳景思館於上原驛。是夜，張樂陳宴席，汴帥自佐饗，出珍幣侑勸帝酒，酣戲諸侍妓，與汴帥握手敘破賊事以爲樂。汴帥素忌帝，

乃與其將楊彥洪密謀竊發,彥洪於巷陌連車樹柵以扼奔竄之路。時從官者皆醉,俄而伏兵竊發,來攻傳舍。武皇方大醉,噪聲動地,從官十餘人捍賊。侍人郭景銖滅燭,扶帝以茵幕裹之,匿於床下,以水灑面,徐曰:"汴帥謀害司空。"帝方張目而起,引弓抗賊。有頃,煙火四合,復大雨震電,帝得從者薛鐵山、賀回鶻等數人而去。雨大,如不辨人物,隨電光登尉氏門,縋城而出,得還本營。

明宗初爲邢州節度使,從莊宗南伐,次胡柳陂。前軍周德威爲輜重所撓,一軍不利。莊宗以中軍戰勝,兩軍勝負相半,而左馳右趣,皆無部伍,或號曰:"晉王渡河而北矣。"日晡晚,帝與末帝相失,軍無所止。河冰初解,以無舟檝,帝泣曰:"吾兒安在?吾主安歸?身世盡于斯矣。"是夜大寒,雪深盈尺,兵士凍死者衆。河冰有復合處,帝試踐行可渡,不旋踵而冰解,繼行者陷矣。是夜帝得渡,宿先鋒砦。翼日,莊宗遣內官訪帝時,已獲土山之捷矣,軍聲復震。

晉高祖後唐應順末自河東改鎮常山,承詔詣闕。會少帝失位,與數百騎欲奔鄴,夜與少帝相遇,護嘉東,遂俱入衛郡。洎郵舍中,時劉諱(即漢高祖也)從行,是夜偵知少帝伏甲欲與從臣謀害晉高祖,詐屏人對語。方坐於亭廡,劉諱密遣御史石敢袖鎚立於後,伏甲者俄起,左右驚擾。敢素有勇力,擁晉高祖入一室,以巨木塞門,敢力當其鋒,尋死焉。劉諱乃解所佩刀,隔窗授晉高祖,既出,有數卒逐劉諱,劉諱時無佩刀,遇夜晦,以在地葦炬未燃者奮而擊之,人謂其短兵也,遂敗走。帝乃匿身長垣下,隔垣聞人相告云:"石太尉已死矣(即晉高祖也)。"劉諱審其語,則帝所親驍將李洪信也,劉諱因諱而召之,曰:"石太尉無恙。"由是坎垣求出,其垣劃然頹落,有神助焉。劉諱乃與洪信合衆,護晉高祖殺建謀者,以少主授刺史王引贊,晉高祖乃能脫難赴闕。

漢高祖即位初,自晉赴洛,次絳郡。有司奏置頓厄口鎮,帝曰:"地名稍惡,安可宿之?朕記此別有好路。"乃遣人導之,果坦夷而至于聞喜縣。有從騎槖駝由厄口者,多爭路墮於絕壍。從臣嘆曰:"昔高皇帝避柏人之名,其智若神,我帝惡厄口而入聞喜,何千載之暗合邪!"

周太祖初爲漢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乾祐中,圍李守貞于河中府,攻城日,大風,帝祝於河神而風止。及守貞將敗,帝夢河神告曰:"勿攻擊。七月下旬,上帝滅其族。"果如其言。及北征,至澶州驛,亂軍逼,即登城樓,令王峻慰諭之,曰:"河冰已解,浮橋難立,如何南濟?"衆亦憂之。其夜,西北風裂,凝凍,比昧旦,津吏報冰堅可渡,步騎踐冰而行,堅如鐵石。未午,軍人渡絕,衆謂之"凌橋"。其日將夕,津吏報曰:"冰橋泮矣。"

廣順二年五月,親征慕容彥超于兗州,是月十三日至城下,賊尚拒守。十七日晝寐,夢內養德兒引道士一人進書,卷首云:"車駕來月二日還京。"其下文字絕多,不能盡記。既寤,以夢示宰臣。又四日而城拔,六月二日離兗州,是日大雨,城下行營水深數尺。其日晚,至中都縣,太祖笑謂侍臣曰:"今日若不離城下,則當爲水潦所溺矣。"

世宗顯德元年三月親征河東，大敗賊軍。初，兩軍之未整也，風自東北起，不便於王師。及與賊軍相遇，風勢斗迴，人情相悅。

校勘記

[1]爟，《漢書・郊祀志》作"權"。

[2]中，原作"下"，據《漢書・武帝紀》及本條下文改。

[3]首，原作"者"，據《漢書・武帝紀》顏師古注改。

[4]七，原作"大"，據《漢書・武帝紀》顏師古注改。

[5]祠，原脱，據《漢書・武帝紀》顏師古注補。

[6]並，原作"坐"，據《漢書・武帝紀》顏師古注改。

[7]崇，《後漢書・鍾離宋寒列傳》作"榮"。下同。

[8]竊，原作"切"，據《後漢書・鍾離宋寒列傳》改。

[9]所，《後漢書・鍾離宋寒列傳》作"行"。

[10]半，《後漢書・鍾離宋寒列傳》作"并"。

[11]征，原作"狂"，據《後漢書・鍾離宋寒列傳》改。

[12]澍生萬物，原作"注萬物"，據《後漢書・鍾離宋寒列傳》李賢注改。

[13]河南尹，原作"河陽"，據《後漢書・孝和孝殤帝紀》改。

[14]輿，原作"與"，據《後漢書・皇后紀》改。

[15]覺，原作"覽"，據《後漢書・皇后紀》改。

[16]自三月不雨至六月，"自"、"至"二字原脱，據《魏書・靈徵志》補。

[17]日，原作"月"，據《魏書・靈徵志》改。

[18]潞，原作"路"，據《魏書・靈徵志》改。侯，原作"候"，據《魏書・靈徵志》改。

[19]甲，原脱，據《魏書・高祖紀》補。

[20]祈星天日月五星於北苑，《魏書・高祖紀》作"祈天災於北宛"。

[21]咸，《全唐文》作"感"。

[22]饗，原作"饔"，據《全唐文》改。

[23]黄，原作"皇"，据文意改。

[24]舜穿井，三字原脱，據《史記・五帝本紀》補。

[25]計，此上原衍一"計"字，據《漢書・宣帝紀》顏師古注删。

[26]繁，原作"繫"，據《漢書・宣帝紀》顏師古注改。

[27]拒閉，《漢書・魏相丙吉傳》作"閉門拒"。

[28]轅，原作"軒"，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改。

[29]博城下，《後漢書・光武帝紀》作"下博城西"。

[30]弟，原作"帝"，據《四庫全書》本及《三國志・魏書・張魯傳》裴松之注改。

[31]以，《晉書・元帝紀》作"爲"。

册府元龜卷第二十七

帝王部(二十七)

孝　德

夫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者,天子之孝也。若乃總制區宇,尊居宸極,至性內發,玄化潛運,率土之濱,民德歸厚矣。其或在田處晦,祗載之德已隆;膺期撫運,奉養之誠彌竭。至於逮事靡及,追懷罔極,因心創鉅,時思永感,哀動左右,風化天下。《傳》曰:"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蓋聖人之教,不肅而成,不嚴而治,由兹道也。

帝舜側微,堯聞其聰明,將使嗣位,乃曰:"咨! 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帝曰:"欽哉!"其後益贊于禹,曰:"帝初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祗載見瞽瞍,夔夔齋慄,瞽瞍亦允若[1]。(慝,惡載事也。夔夔,悚懼之貌,言舜負罪引慝,敬以事,見于父悚懼齋莊,父亦信順之,言能以至誠感頑父。又按《史記》曰:"舜母死,父瞽瞍更娶妻而生象。瞽瞍頑,母嚚[2],弟象傲。常欲殺舜,舜避逃;及有小過,則受罪。順事父及後母與弟象,日以篤謹,匪有懈。順適不失子道,兄弟孝慈。欲殺,不可得。年二十而以孝聞。三十而帝堯問可用者,四嶽咸薦虞舜,曰可。於是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内,九男與處以觀其外。居嬀汭,内行稱謹[3],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甚有婦之道。堯九男皆益篤。堯乃錫舜絺衣,與琴,爲築倉廩,予牛羊。瞽瞍尚復欲殺之,使舜上塗廩,瞽瞍從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扞而下,得不死。後瞽瞍又使舜穿井,舜穿井爲匿空旁出[4]。舜既入深,瞽瞍與象共下土實井,舜從匿空旁出,去。瞽瞍、象喜,以舜爲已死[5],象曰:'本謀者象。'象與父母分,於是曰:'舜妻堯二女,與琴,象取之。牛羊倉廩予父母。'象乃止舜宫居,鼓其琴。舜往見之,象愕不懌,曰:'我思君正鬱陶。'舜曰:'然。爾其庶矣。'舜復事瞽瞍,愛弟彌謹[6]。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載天子旗,往朝父瞽瞍,夔夔唯謹,如子道。封弟象爲諸侯。"又按《孟子》曰:"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熱中謂心熱恐懼。又《中庸》篇載:"舜其大孝也,與德

爲聖，人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内，宗廟饗之，子孫保之。”劉向《新序》載[7]：“昔者舜自耕稼陶漁而躬孝友，父瞽瞍頑，母嚚，及弟象傲，皆下愚不移，舜盡孝道以供養。瞽瞍與象爲浚井塗廩之謀欲殺舜，舜孝益篤，出田則號泣。年五十猶嬰兒慕，可謂至孝矣。故耕於歷山，歷山之耕者讓畔；陶于河濱，而陶者器不苦窳；漁於雷澤，雷澤之漁者均分。及立爲天子，化蠻夷，率服北發渠搜，南撫交趾，莫不慕義，麟鳳在郊，故孔子曰：‘孝悌之至道，通于神明，光于四海。’舜之謂也。”）

商高宗宅憂亮陰三祀。（陰，默也。居憂信默，三年不言。又按《論語》曰：“高宗諒陰三年不言。”）

周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三皆日朝，以其禮同。）鷄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内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内豎，小臣之屬，掌内外之通命者。御，如今小使直日矣。）内豎曰：“安。”文王乃喜。（孝子當兢兢。）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夜，又至，亦如之。（莫，夕也。）其有不安節則内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節謂居處故事。履，蹈地也。）王季復膳（飲食安也），然後亦復初（解憂），食上必在，視寒暖之節（在，察也），食下問所膳（問所食者），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未，猶無也。原，再也。勿有所再，進爲其失飪，臭味惡也。退，反其寢。）

武王初爲太子，文王有疾，武王不脱冠帶而養（言常在側），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欲知氣力箴藥所勝），旬有二日乃間（間，乃瘳也。《禮記·中庸》篇曰：“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

漢高祖居長安，太上皇思欲歸豐，高祖乃更築城寺市里如豐縣，號曰“新豐”，乃徙民以充實之。

文帝居代時，薄太后嘗病三年，帝不交睫解衣，湯藥非口所嘗弗進。

後漢明帝永平七年，皇太后陰氏喪，帝性孝愛，追慕無已。十七年正月，當謁原陵，夜夢先帝太后如平生歡。既寤，悲不能寐，即案曆，明旦日吉，遂率百官及故客上陵。其日，降甘露於陵樹，帝令百官采取以薦。會畢，帝從席前伏御牀，視太后鏡奩中物，感動悲涕，令易脂澤裝具。左右皆泣，莫能仰視焉。

章帝母賈貴人，明帝爲太子，以選入宫，生帝而明德。馬太后無子，明帝命太后養之，謂曰：“人未必當生子，但患愛養不至耳。”后於是盡心撫育，勞悴過於所生。章帝亦孝性淳篤，恩性天至。母子慈愛，始終無纖芥之間。建初三年，帝饗士于南宫，因從太后周行掖庭池閣，乃閲陰太后舊時器服，愴然動容，乃命留五時衣各一襲，及帝所御衣，合五十篋，餘悉分布諸王主及子孫在京師者，各有差。特賜東平王蒼及瑯琊王京書曰：“中大夫奉使，親聞動静，喜之何已。歲月騖過，山陵寖遠，孤心悽愴，如何如何。”問饗衛士於南宫，因閲視舊時衣物，聞於師曰：“其物存，其人亡，不言哀而哀自至，信矣。惟王孝友之德，亦豈不然。今送光烈皇后假紒帛巾各一級，衣一篋，可時奉瞻，以慰凱

風寒泉之思,又欲令後生子孫得見先后衣服之製。今魯國孔氏,尚有仲尼車輿冠履,明德盛者光靈遠也。其光武皇帝器服,中元二年已賦諸國,不敢復送。"

魏明帝追尊母"文昭甄后"。初,營宗廟,掘地得玉璽,方一寸九分,其文曰:"天子羡思慈親",明帝爲之改容,以太牢告廟。又嘗夢見后,於是差次舅氏親疏高下,敘用各有差。

晉景帝居母宣穆張皇后喪,以孝聞。

武帝泰始二年八月,詔曰:"此上旬,先帝棄天下日也,便已周年。吾煢煢當復,何時一得敘人子之情邪?思慕煩毒,欲詣陵瞻視,以盡哀憤。"主者俱行,備太牢。安平王孚、尚書令裴秀、尚書僕射武陔等奏:"陛下至孝,蒸蒸哀思罔極,衰麻雖除,哀毁蔬食,有損神和。秋節尚有餘暑,謁建山陵,悲感摧傷。群下竊用疏息以爲,宜降抑聖情,以慰萬國。"詔曰:"孤煢忽爾,日月已周,痛慕摧感,永無逮及。欲奉瞻山陵,以敘哀憤,體氣自佳,耳又已涼,便當行,不得如所奏也。"主者便具行備。又詔曰:"漢文不使天下盡哀,亦帝王至謙之志。當見山陵,何心而無服,其禮以衰絰行。"秀等重奏曰:"臣聞上古喪期無數,後世乃有年月之漸。漢文帝隨時之義,制爲短喪,傳之於後。陛下社稷宗廟之重 ,萬方億兆之故,既從權制除衰麻,羣臣百姓吉服,今者謁陵以敘哀慕,若加衰絰,進退無當,不敢奉詔。"詔曰:"亦知不在此麻布耳。然人子情思爲欲,令哀喪之物在身,蓋近情也。羣臣自當按舊制。"秀等又奏曰:"臣聞聖人制作,必從時宜,故五帝殊樂,三王異禮,此古今所以不同,質文所以迭用也。陛下隨時之宜,既降心克己,俯就權制,已除衰麻,而行心喪之禮,今復制服,義無所依。若君服而臣不服,亦未之敢安也。忝議宜如前奏。"詔曰:"患情不能跂及耳,衣服何在?!諸君勤勤之至,豈苟相違。"四年,帝母文明王皇后喪,合葬崇陽陵,將遷祔,帝手疏后德行,命史官爲哀策。初,居文帝喪,帝雖從漢魏之制,既葬除服,而深衣素冠,除席撤膳[8],哀敬如喪者。有司奏改服進膳,不許,遂禮終而後復吉。(皇太后喪,有司奏:"前代故事:倚廬中施白縑帳、蓐素牀、布裹巾、丐草鞋,輦板輿細犢車皆施縑裹。"詔不聽,但令以布車而已,其餘居喪之制亦如禮文。有司又奏:"大行皇太后當以四月二十五日安厝,故事:虞著哀服,既虞而除。其内外官寮皆就朝晡臨位,御除服訖,各還所次,除哀服。"詔曰:"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禮也。受終身之愛,而數年之服,奈何葬而便即吉,情所不忍也。"有司又奏:"世有險易,道有污隆,所遇之時,誠有由然,非禮也。方今戎馬未散,王事至殷,更須聽斷,以熙庶績。昔周康王始登翊室,猶戴冕臨朝;降于漢魏,既除葬,釋諒闇之禮,日遠代而廢矣。惟陛下割高宗之制,從當時之宜,敢固以請。"詔曰:"攬省奏事,益增感劇。夫三年之喪,所以盡情致禮,葬已便除,情所不堪,豈當然耳。且今思存草土,卒當以吉,奪之乃所以重傷至心,非見念也。每代禮典質文皆不同,此身何爲限?以近制使達喪闕然乎?"羣臣又固請,帝流涕久之,乃許。文帝崇陽陵先開一日,遣侍梓宫,又遣將軍、校

尉、常直尉、中監各一人,將殿中將軍以下,及帝時左右常給使詣陵宿衛。)

明帝性至孝。太寧元年二月葬元帝於建平陵,帝徒跣至陵所。

康帝即位,咸康八年七月丙辰,葬成帝於興平陵,帝親奉奠於西階。既發,引徒行至閶闔門外,素輿至于陵所。

建元元年四月,有司奏成帝山陵已一周,請改素服御,進膳如舊。壬寅,詔曰:"禮之隆殺,因時而寢興,誠無常矣。至於君親相準,名教之重,莫之改也。權制之作,蓋出近代,雖曰適事,實弊薄之始。先王崇之,後世猶怠,而況因循,又從輕降,義弗可矣。"

簡文帝爲琅琊王,年七歲,鄭夫人薨,帝號慕泣血,固請服重,元帝哀而許之。

孝武帝將以散騎常侍領著作郎,吳隱之爲黄門郎。以隱之貌類簡文帝,乃止。

後魏明元,道武長子也。初封齊王,帝母劉貴人,賜死。道武告帝曰:"吾遠同漢武,爲長久之計。"帝素純孝,哀泣不能自勝,道武怒之。帝還宮,哀亦不自止,日夜號泣。道武知,而又召之,帝欲入,左右曰:"孝子事父,小杖則受,大杖避之。今陛下怒盛,入或不測,陷帝於不義,不如且出,待怒解而進不晚也。"帝懼,從之。

太武,明元長子。帝生不逮母密太后,及有識言,則悲慟,哀感傍人,明元聞而嘉。及明元不豫,衣不解帶。

孝文幼有至性,年四歲,獻文曾患癰,帝親吮膿。五歲受禪,悲泣不能自勝。獻文問之,帝曰:"代親之感,內切於心。"獻文甚嘆異之。及居祖母文明太皇太后喪,勺飲不入口五日,毀慕過禮,五日不食。中部曹楊椿進諫曰:"陛下至性,孝過有虞,居哀五朝,水漿不御,羣下惶灼,莫知所言。陛下荷祖宗之業,臨萬國之重,豈可同匹夫之至節,以取僵仆?且聖人之禮,毀不滅性,縱陛下欲自賢於萬代,其若宗廟何?"帝感其言,乃進粥。已過期月,毀瘠猶甚,司空穆亮表曰:"王者居極,至尊至重,父天母地,懷柔百靈,是以古先哲王,制禮成務,施政立治,必順天而後動,宣憲垂範,必依典而後行。用能四時不忒,陰陽和暢,若有過舉,咎徵必集。故大舜至慕,事在納麓之前;孔子至聖,喪無過瘠之紀;《堯書》稽古之美,不錄在服之痛,《禮》備諸侯之喪,而無天子之式,雖有上達之言,未見居喪之典。然則位重者爲世以屈已,居聖者達命以忘情。伏惟陛下至德參二儀,惠澤覃河海,宣禮明刑,動遵古式,以至孝之痛,服期年之喪。練事既闋,號慕如始,統皇極之尊,同衆庶之制,廢越紼之大敬,闕宗紀之舊軌,誠由文明太皇太后聖略超古,惠訓深至。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比之前代,戚爲過甚,豈所謂順帝之則,約躬隨衆者也。陛下既爲天地所子,又爲萬民父母,子過哀父則爲慘悴,父過戚子則爲憂傷。近蒙接見,咫尺旒冕,聖容哀毀,駭感群心。《書》稱:"一人有慶,兆民賴之;一人過哀,黎元焉繫。"群官所以顚殞震懼,率土所以危惶悚慄,百姓何仰而不憂,嘉禾何由而播植。願陛下上承金冊遺訓,下稱億兆之心,時襲輕服,數御常膳,脩崇郊祠,垂惠咸秩。輿駕時動,以釋憂煩,博採廣諮,以尊性氣,息無益之戀,行利見之德,則休徵可致,

嘉應必臻,禮教必宣,孝慈兼備,普天蒙賴,倉生幸甚!”詔曰:“苟孝悌之至,無所不通。今飄風亢旱,時雨不降,寔由誠慕未濃,幽顯無感也。所言過哀之咎,諒爲未衷,省啓以增悲愧。”及再周忌日,哭於陵前,絶膳二日,哭不輟聲。先是,太后葬於永固陵中,反虞於鑒玄殿,詔曰:“遵旨從儉,不申罔極之痛;稱情允禮,又損儉訓之德。進退思惟,信用摧感。又山陵之節,亦有成命,內則方丈,外裁掩坎;脱於孝子之心,有所不盡者,室中可二丈,墳不得過三十餘步。今以山陵萬世所仰,復廣爲六十步。孤負遺旨,益以痛絶,其幽房大小,棺椁質約不設盟器。至于素帳幔茵瓷瓦之物,亦皆不置。此則遵先志、從册令、奉遺事,而有從有違,未達者或以致怪。梓宫之裏,玄堂之內,聖靈所止,是以一一奉遵,仰昭儉德。其餘外事,有所不從,以盡痛慕之情。其宜示遠近,著告羣司,上明儉誨之德,下彰違命之失。”及卒哭,孝文服縗,近臣從服,三品以下外臣衰服者變服就練,七品以下盡除即吉。設祔祭於太后殿,公卿以下始親公事。帝毁瘠,絶酒肉,不御者三年。初,帝孝於太后,乃於永固陵東北里餘營壽宫,遂有終焉瞻望之志。及遷洛陽,乃自表瀍西以爲山園之所,而方山虛宫號曰“萬年堂”云。(太和十六年九月辛未,帝哭文明太后於陵左,終日不絶聲。暮,越席爲次,侍臣侍哭。壬申,帝以忌日哭於陵左,哀至則哭,侍哭如昨,帝二日不御膳。癸酉,朝中夕三時,哭拜於陵前,夜宿鑒玄殿,是夜撤次。甲戌,帝拜哭,辭陵還永樂宫。)

前廢帝諱恭,字脩業,廣陵惠王羽之子。少端謹有志度,事祖母嫡母以孝聞。

後周武帝建德三年三月,帝居皇太后叱奴氏喪,處倚廬,朝夕共一溢米,羣臣表請,累旬乃止。詔皇太子贇總釐庶政。五月庚申,葬文宣皇后於永固陵,帝袒跣至陵所。辛酉,詔曰:“齊斬之情,經籍彝訓,近代沿革,遂亡斯禮。伏奉遺令,既葬便除,攀慕几筵,情實未忍。三年之喪,達於天子,古今無易之道,王者之所常行,但時有未諧,不得全制,軍國務重,須自聽朝。縗麻之節,苫廬之禮,率遵前典,以申罔極。百寮以下,宜依遺令。”公卿上表,固請俯就權制,過葬即吉,帝不許,引古禮答之,群臣乃止。於是遂申三年之制,五服內亦令依禮。

隋高祖初仕後周爲大將軍,遇皇妣寢疾,三年,晝夜不離左右,代稱純孝。開皇十七年九月,謂侍臣曰:“禮主於敬,皆當盡心;黍稷非馨,貴在祗肅。廟廷設樂,本以迎神,齋祭之日,觸目多感,當此之際,何可爲心?在路奏樂,禮未爲允,群公卿士,宜更詳之。”遂下詔:“自今已後,享廟日不須備鼓吹,殿廷勿設樂懸。”仁壽二年,詔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但風樹不静,嚴敬莫追,霜雪既降,感思空切。六月十三日是朕生日,宜令海內爲武元皇帝、元明皇后斷屠。”

唐高祖武德八年七月,群臣食於御前,果有蒲桃。侍中陳叔達執而不食,帝問其故,對曰:“臣母患口乾,永不能治,欲歸以遺母。”帝曰:“卿有母可遺乎?”遂流涕嗚咽,久之乃止。賜物百段。帝性至孝,初,葬元貞太后時,遇祁寒,跣行二十餘里,足皆流血,

毁頓之極，哀感行路。言及二親，未嘗不流涕。有得時珍及諸方異膳，必先薦享而己方食。

太宗貞觀二年八月，帝以軍國無事，每日視膳於西宫。三年正月戊午，帝有事於太廟，至太穆皇后神主，悲慟嗚咽，伏地不能興，侍衛者莫不歔欷。先是，帝在髫齓，穆后於諸子之中獨所鍾愛。自穆后寢疾，朝夕侍側，不解衣冠，所進湯藥，必先嘗之。及丁穆皇后憂，毁瘠三年，杖而能起。即位後，幸隴州，經慶善宫，歔欷謂侍臣曰："此朕生處，朕之胞見在宫裏，慈顏緬邈，無可復追，生育之恩，不知何以上報。"因舉聲號慟，悲不自勝，在位者莫不嗚咽。及還至宫，享后於正寢。後數歲，下詔爲后建福佛寺於京師。初起作之夜，帝夢見后，侍奉若平生。既寤，悲感流涕達旦，因下詔爲后於寺盡京城僧尼設齋追福焉。

四年六月，高祖不豫，帝廢朝，視藥膳於大安宫，如家人之禮。辛卯，有瘳，百寮稱慶，詔曰："《書》不云乎：'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朕虔奉大安，愛敬崇極，日嚴之養，祗慄斯在。近日聖躬違豫，寢膳有虧，憂懼有懷，不遑寧處。博求醫術，備盡蠲療，祈告明靈，具陳懇篤，上玄降福，遂蒙昭祐，應於康愈，萬福咸宜，慶幸之隆，實兼家國。思班愷樂，洽于卿士，然而尚齒興孝，德教所先，饗餼是加，義超常等。諸州都督、刺史及文武官、老人八十以上，并孝旌表門閭者，並宜節級賜物以申饗宴，庶使萬國之內，同此歡心，施於四海，皆知朕意。"八年三月，高祖讌於兩儀殿，顧長孫無忌曰："當今蠻夷率服，古未嘗有。"無忌對曰："陛下以神武定天下，付屬得人，萬國乂安，四夷賓服。臣實不勝幸甚，謹上千秋萬歲壽。"高祖大悦，以酒賜帝，帝奉觴上壽，流涕而言曰："百姓獲安，四夷咸服，皆奉遵聖旨，豈臣之力也！"於是帝與文德皇后互進御膳并上服御衣物，皆珍寶奇異。又上珍寶巾予皇后，執櫛理鬢，手自冠焉。因言："至尊年高，鬢白都盡。"帝與皇后皆流涕，蒸蒸就養，一同家人常禮。高祖亦喜形於色，群臣瞻奉，莫不內懷感悦。十三年正月，帝朝於獻陵，至小次，降輿號哭，入闕門，西面再拜，慟絶不能興。禮畢，改服，入于寢宫[9]，躬親執饌，閲高祖及先后服御之物，匍匐牀前悲慟，左右侍御者，莫不歔欷。（《會要》又載："初，甲辰之夜，大雨雪，及帝入陵，悲號哭咽[10]，百辟哀慟。有蒼雲出於丘陵之上，俄而流布，天地晦冥。禮畢，帝出自寢宫，步過司馬門，泥行二百餘步，於是風静雪止，天色開霽，咸以爲孝感之所致焉。"）

十四年五月丁酉，帝追感高祖先后同忌，此月不御酒肉。

十六年十二月，令左監門中郎將齊士員將兵衛獻陵，帝召士員至，望見而降殿，自悲咽不已，謂從官曰："頃屬歲陰道暮，情深罔極，所備新衣珍饌，欲以正旦奉薦園陵。朕若親行，便勞扈從，三元告始，家有吉凶，慶慰之禮，咸重兹日。朕不欲勞人，乃自抑止，因命江夏王道宗代行所獻之物。"帝並跪授道宗焉。

十七年七月癸巳，司空房玄齡、給事中許敬宗、著作佐郎敬播上所撰高祖并當朝

實錄各二十卷,帝遣諫議大夫褚遂良讀之於前。始讀至帝初生祥瑞,遂感動流涕曰:“朕於今日,富有四海,追思膝下,不可復休。”因悲不息,命令收卷。

二十年十二月癸未,帝謂司徒長孫無忌等曰:“今日吾之生日。俗云:‘生日可嘉樂’,於吾之情,翻成感思:君臨天下,富有四海,而追求侍養,永不可得。仲由懷負米之恨,則吾情也。”因泣下數行,群臣並皆掩泪。

高宗爲晉王,始年九歲,居長孫皇后喪,哀慕不能自勝。太宗嘗加慰撫,由是特深寵異。貞觀十六年,立爲皇太子。十九年,太宗親征遼左,命太子於定州監國,將發,太子悲啼數日,因奏請飛驛遞表起居,又請遞勑垂報,並許之。飛表奏事,自玆始也。每聞太宗親臨賊城不踰百步,中宵不寐達旦,銜涕因上表曰:“願收雷霆之威,駐矢石之外,惴惴愚誠,敢以死請。”及師旋,太子從至幷州,時太宗患癰,太子親吮之,扶輦步從者數日。既至京師,太宗氣疾發動,乃於北闕餌藥,令太子總攝機務。每日聽政於東宮,罷朝復謁寢門視膳,不離左右。

二十三年,從幸翠微宮,太宗苦痢增劇,太子侍疾,旬日之間,髮有變白者。太宗泣曰:“吾聞古之孝者不過文王,汝今數日不食,晝夜不離吾側,口嘗湯藥,盛年鬢則變白,汝之孝敬過文王矣。吾雖殞沒,亦無所恨。”及太宗靈駕將引,帝號叫自投於地,扳轀車,哽慟摧裂大軍,悲哭不能自勝。

永徽二年四月己丑,以將忌月,令有司進素食,太常停教,終于五月。自三年喪畢,朔望未御正殿,百寮上表請乞,九月辛卯,始御太極殿,自此每五日一度太極殿視事。十一月辛酉,親祀南郊,黃門侍郎宇文節奏言:“依儀,明日朝群臣,陳樂懸,請奏九部樂。”帝曰:“被甲而舞者,情不忍觀,所司更不宜設。”言畢,慘愴久之。初,太宗在藩,樂工爲《秦王破陣樂》舞以歌用兵之妙,貞觀初以爲武舞,每讌享奏樂必陳之,至是停於殿廷所作,而所司依前習之。三年正月丙子,親祠太廟,及布幣裸獻至太宗神座,俯伏感慟,悲不自勝,侍衛者皆歔欷,莫能仰視。

六年春正月壬申朔,親謁昭陵,文武百寮及宗室子孫並陪位。帝降輦易服,行哭就位,再拜擗踴。禮畢,又改服奉謁寢宮,其崇聖宮妃嬪大長公主以下,及越、趙二國太妃等先於神位左右侍列如平生,帝入寢,哭踴絕於地。進至東階,西面再拜,號慟久之,乃進太牢之饌,加珍饈具品,引太尉無忌、司空勣、越王禎、曹王明、左屯衛大將軍陳知節並入,執爵進俎,帝至神座前拜哭奠饌,閱先帝、先后衣服。拜辭訖,行哭出寢北門,乃御小輦還行宮。

中宗爲皇太子,大定元年,從則天幸京師。時屬凝寒,親捧天后足,步從一里餘。天后大悅,下制褒美,宜付史官。二年正月,欲躬侍則天皇后靈駕以赴山陵,百官固諫乃止。有司以則天皇后服滿三十六日,請帝及百寮並從權制改服慘服,帝不許,竟服衰麻,惟公卿以下聽服慘服。帝自居諒闇,令所司唯進倉米薄粥。豆盧欽望以帝素有氣

疾，請少加一薑桂，上表曰："臣聞：孝子居喪，朝一溢米，暮一溢米，食之無箅，或粥或飯，不能食粥者，飯羹以菜可也。又曰：五十不致毁。又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加以薑桂。又曰：若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孝經》曰：'毁不滅性'，此聖人之教也。竊以兩溢之米，欲滿大升，或爲飯粥，隨性所嗜，羹以助食；年至五十，不合致毁；素有疾，又加酒肉，食味不美，調以薑桂，此乃聖人制禮。原父母之情，不欲令孝子病毁不勝哀痛也，自古聖人制禮，如此殷勤，大行則天遺制如此墾至。今陛下三日視事，聽覽萬機，群臣性命，仰陛下存活，三聖基業，待陛下興隆。伏惟聖年已登五十，陛下緣在房州先患脚氣，今在衰苦，舊患更發。又自今月二日已來，唯令進倉米薄粥，臣下驚恐，不勝惶懼。但倉米陳臭，天下共知，食即動氣，奈何？陛下以五十之年，抱積久之患，奉累聖之緒，承遺制之托，上事宗廟社稷，下養赤子蒼生，故食動病之倉米，不遵遺令之教訓，陛下縱自輕性命，其奈七廟何？其奈萬姓何？臣等痛切之至，謹述先聖制禮、大行遺制，伏乞少進美膳，加以薑桂。即望聖體稍和，舊患漸損。"制不許。

玄宗開元五年十二月己丑，勑令在遏密[11]，又逼忌辰，起今日後至來年正月上旬以來，並進蔬食，所司准式。此限内仍令都城禁屠殺。

十七年十一月謁橋陵，帝望陵涕泣，哀感左右，升奉先縣爲赤縣，以所管萬三百戶供奉陵寢。

肅宗至德二年十二月丙午，玄宗自蜀至。帝至望玄宫奉迎，玄宗御宫南樓以俟之。帝望樓辟易，下馬趨進樓前，再拜，蹈舞稱賀，玄宗下樓，帝匍匐捧玄宗足，涕泗嗚咽，不能自勝。扶玄宗升殿尙食，每進一味，帝皆嘗膳，然後進。飛龍御馬，帝親選試，然後進御。玄宗上馬秉轡，帝攏馬行數步，玄宗止之而後退。玄宗謂左右曰："吾享國以來，未知貴也；今見吾子爲天子，乃知貴也。"左右皆呼萬歲。帝嘗避馳道，執鞭弭導引玄宗自開遠門至丹鳳門，連棚夾道，兵馬旗幟炤耀都邑，耆老緇黃垂泣蹈舞，皆曰："不圖今日天下再安，復覩二聖。"都人士女觀者萬億計。由丹鳳門入大明宫，内外文武百寮先俟於含元殿前，以班序立，玄宗御殿扇開，左相苗晉卿，右僕射裴冕等奉賀蹈舞呼萬歲，玄宗親慰，百寮皆感咽。帝累奏請辭位居東宫，玄宗固不許，又使高力士再三諭旨，乃奉誥焉。乾元元年四月戊辰，帝進太上皇燒丹竈，誥曰："孝感之極，通於神明，傳於前史，跡罕彰灼。今日之事，不其效歟！吾比年服藥物，比爲金竈煮煉石英，自經寇戎，失其器用。前日晚際，思欲脩營，一昨早朝，遽聞進奉。有同符契，若合神明，此乃汝之因心，測吾之本意，豈惟此度，前後非一，則知惟睿作聖，惟德動天，再闢寰區，重會父子。付托之際，古今未聞，色養之勤，書冊不載，寤寐嘉嘆，深慰于懷。宜頒示天下，宣付史館。"帝上表謝曰："臣伏奉恩命，以臣所進藥器，深合天心。伏蒙特垂褒美，令頒示天下。臣幸以菲才，叨膺寶曆，聖慈曲眷，每事憂兢。至於孝養之宜，臣子常禮，先意承旨，務達微誠。不期進奉之時，偶合聖旨，寧謂至誠能感，事近前知。以臣孝既由衷，物

自冥應,特加獎飾,許載縑緗,在臣下情,彌增愧悚。”誥曰:“王者域中之尊,孝者天下之本,兼而成務,厚莫重焉。而應物以和,奉親以愛,由衷而舉,有感必通。若不動於神明,豈能比於符契?且匹夫之績,尚銘於鼎彝,况天子之孝,不列於縑緗?故欲昭宣示於中外,垂芳於來葉,光我國典也。”十一月,玄宗幸華清宫,還,帝至灞上迎候,下馬趨進百餘步,再拜舞蹈,前抱玄宗足,玄宗撫帝背,帝又控轡行數十步,有命乃止。

上元元年七月,殿中監李輔國矯詔自興慶宫移太上皇於大內。帝更選擇後宫及上皇素所愛幸並妓樂百餘人,令於西宫備灑掃。又有詔,令萬安咸宜二長主侍養上皇。至於服御饌食,窮以珍奇,視膳問安,加於常日。異方進獻,先到西宫,國之大事,咨之可否。然帝從此怏怏成病,常涕泣不樂,每西宫朝見,嗚咽不能自勝,侍臣感慟,天下稱孝。由此常欲誅輔國,會疾甚,竟不行。

憲宗元和二年春正月庚寅,朝享於太廟。初次諸室,帝皆盡于誠敬,至德宗、順宗室,流涕嗚咽,若不自勝,侍臣及舉冊官皆相顧感泣。

穆宗長慶元年正月庚子,享太廟,至順宗、憲宗二室,歔欷流涕,侍臣從官皆感動。

文宗孝義天然。太和中,太皇太后居興慶宫,寶曆太后居義安殿,皇太后居大內(太后,憲宗懿安郭后也。寶曆太后,穆宗恭禧王后。皇太后,穆宗貞獻蕭后也。王后生敬宗,蕭后生文宗),時號三宫三太后。帝五日參拜,四節獻賀,皆由複道至南內。開成中,正月望夜,帝於咸泰殿陳銀燭奏仙韶樂,三宫太后俱集,奉觴獻壽如家人禮,諸親王公主駙馬戚屬皆侍宴。凡膳饈珍果,蠻夷奇貢,獻郊廟之後,奉三宫而後進御。帝嘗以宗廟祭器朽故不修,丁寧言於宰臣,因令郡縣有爲漆器處精造以進。旣而江南諸道有以新祭器奏到,有司遽將呈貢,上斂容令陳於別殿,具冠而閱之有頃,歔欷而退。

後唐莊宗初嗣晉王,居喪過制,毁瘠不自勝,將吏不得謁見。監軍使張承業排闥至廬所,言曰:“大孝在不墜家業,不同匹夫之孝。且君父厭世,嗣主未立,竊慮兇猾,不逞之徒有懷覬望。又汴寇壓境,利我凶哀,苟或搖動,則倍張賊勢。訛言不息,懼有變生,請依顧命,墨縗聽政,然後經略南征,保家安親,此爲大孝,勿拘常制以敗遠圖。”於是聽斷大事,乃平定趙魏。雖萬事之殷,在鄴城,每一歲之內,馳駕歸寧太后者數四,士民服其仁孝。同光二年正月甲寅,帝在洛京,太常奏定皇太后到闕儀,皇帝合於銀臺門內奉迎。敕:“頃以未平國耻,須運戎機,十年親統於驍雄,千里久違於定省。寧辭櫛沐,常切晨昏。今已翦蕩元兇,宅居中土,仰稟庭闈之訓,獲寧宇宙之心,恨不得躬詣汾川,攀迎法駕。况皇太后遠涉山阻,將及近畿,朕何以端坐闕庭爲?拘常禮,雖云舊制,未叶斯懷。朕今親至懷州奉迎。”丙辰,中書奏:緣自二十三日後,在散齋之內,不合遠出。敕旨:“到河陽奉迎”。庚申,幸河陽,奉迎皇太后,悲泣久之。太后素與劉太妃善,分泱之後,思心鬱陶,雖娱玩充庭,常悒然不樂。俄聞太妃違豫,日命尚醫中使問訊結轍。使言有瘳即喜,言加則不御飲膳,自是終始無敢言加者。旣而謂帝曰:“吾與太妃恩如伯

仲,彼經年抱病,但見吾面,差足慰心。吾驟歸晉陽,旬朔與太妃復來。"帝曰:"時方暑毒,山路崎嶇,無煩往復,且可令存渥輦迎侍太妃。"譬諫久之,方止。及凶問至,太后慟哭累旬,自是漸不豫,帝朝夕嘗藥視膳,后妃衣不解帶,請禱山川,竟不效。帝居喪哀毁,殆至滅性。皇族伏苫諫譬五日方食。

閔帝即位,初御中興殿,群臣列位,馮道升階進酒,帝曰:"比於此物無愛,除賓友之會,不近樽罍,况在沉痛之中,安事飲啖?"命徹之。

周世宗初鎮鄆州,太祖親征慕容彦超。六月,兗州平,帝遣使奉表請車駕由鄆濮路還京,庶得一覲天顔。太祖從之。及太祖過澶淵,帝迎謁於馬前,悲咽流涕。顯德元年,帝親征河東,迎故淑妃喪還。太祖凡一后三妃[12],及嵩陵就掩,皆議陪祔。帝以妃喪在賊境,未及遷窆,乃詔有司於嵩陵之側,預營一塚以虚之,俟賊平即議襄事。至是帝幸晉郊,果成素志,蓋孝感之所致也。

校勘記

[1]瞍,《尚書·大禹謨》無此字。

[2]按《史記·五帝本紀》無以上五字。

[3]稱,《史記·五帝本紀》作"彌"。

[4]舜穿井,三字原脱,據《史記·五帝本紀》補。

[5]已,原作"必",據《史記·五帝本紀》改。

[6]愛弟,原作"與象",據《史記·五帝本紀》改。

[7]序,原作"字",據《四庫全書》本改。

[8]除,《晉書·武帝紀》作"降"。

[9]宫,原脱,據《唐會要》卷二〇補。

[10]哭,《唐會要》卷二〇作"嗚"。

[11]令,《全唐文》卷三〇四作"今"。

[12]凡,原脱,據《舊五代史·周書·后妃列傳》補。

册府元龜卷第二十八

帝王部(二十八)

奉　先

《傳》曰:"愼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孟子》曰:"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故王者富有四海,風化兆庶,莫不推因心之孝,奉如在之靈。叙昭穆而舉禘祫,祖有功而宗有德,申嚴配於上帝,飭廟貌於都邑。修奉陵寢,追述徽烈,潔粢豐盛,作樂陳舞,順時序而薦享,率諸侯以助祭,于以見滌濯靜嘉,肅雍顯相,烝烝之義,罄乃明馨,穰穰之福,降於肸蠁。至于親行祭弔,祗載神主,緬懷里社,益樹枌榆,斯又尊尊之至,昭明策書者也。

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禘,郊祖廟,謂祭禮以配食也。有虞以前尚德,故配用有德者。臣欽若等按《史記》:舜名重華,父曰瞽瞍,瞽瞍父曰蟜牛,蟜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窮蟬父曰帝顓頊,顓頊父曰昌意,昌意父曰黄帝。自黄帝至舜凡九世也。)

夏后氏禘黄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夏氏以下稍用其姓代之。臣欽若等按《史記》: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顓頊。)殷人禘嚳而郊夏,祖契而宗湯。(臣欽若按《史記》:帝嚳生契爲殷祖,自契之至冥六世也。冥爲司玄,勤其管事,死于水中,殷人郊之。)

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故稱太宗。

太戊時,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

祖庚時,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訓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故《商頌·那》祀高祖成湯也;《烈祖》祀中宗也;《玄鳥》、《殷武》祀高宗也;《長發》,大禘也。

周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思死者如不欲生,言思親之深也。)

武王立,追尊古公爲太王,季歷爲王季。九年,上祭于畢。(一作十一年。畢,文王墓也。)東觀兵,至于孟津。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也。十一年,王旣克殷(一作十三年),柴于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逡奔走,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别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成王即位，周公相王，王道大洽。制禮作樂，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故《周頌・思文》，后稷配天也；《天作》，祀先王先公也；《清廟》，祀文王也；《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執競》，祀武王也；《豐年》，秋冬報也；《有瞽》，始作樂而合乎祖也；《潛》，季冬薦魚，春獻鮪也；《雝》，禘太祖也；《大雅》，生民尊祖也。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其詩曰："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王既即政，以朝享之禮告于祖廟，故《周頌・閔予小子》，嗣王朝於廟也；《烈文》，諸侯助祭也；《載見》，諸侯始見于武王廟也；《訪落》，嗣王謀於廟也。王既在新邑，烝載祭歲[1]，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祼。

漢高帝五年二月，追尊先媪曰"昭靈夫人"。十年八月，令諸侯王皆立太上皇廟于國都。

惠帝以高祖十二年五月即位，上高祖尊號曰"高皇帝"，令郡國諸侯王立高祖廟。是年，帝爲東朝長樂宮，及間往，數蹕煩民，作複道，方築武庫南，奉常叔孫通奏事，因請問，曰："陛下何自築複道高帝寢，衣冠月出游高廟？子孫奈何乘宗廟道上行哉？"帝懼曰："急壞之。"通曰："人主無過舉。今已作，百姓皆知之矣。願陛下爲原廟渭北，衣冠月出游之，益廣宗廟，大孝之本。"帝乃詔有司立原廟。帝常出游南宮[2]，叔孫通曰："古者有春嘗果，方今櫻桃熟，可獻，願陛下出，因取櫻桃獻宗廟。"帝許之。

文帝以高后八年閏九月即位，前元年十月辛亥，見于高廟。

景帝元年十月詔曰："蓋聞古者祖有功宗有德，制禮樂各有由。歌者，所以發德也；舞者，所以明功也。高廟酎，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武德》，高祖所作也；《文始》，舜舞也；《五行》，周舞也。《武德》者，其舞人執干戚；《文始舞》執羽籥；《五行舞》冠冕，衣服法五行色[3]。）孝惠廟酎，奏《文始》、《五行》之舞。孝文皇帝臨天下，通關梁，不異遠方；除誹謗，去肉刑，賞賜長老，收恤孤獨，以遂群生；減嗜欲，不受獻，罪人不孥，不誅亡罪，不私其利也；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朕既不敏，弗能勝識。此皆上世之所不及，而孝文皇帝親行之。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靡不獲福。明象乎日月，而廟樂不稱，朕甚懼焉。其爲孝文皇帝廟爲《昭德》之舞，以明休德。然後祖宗之功德，施於萬世，永永無窮，朕甚嘉之。其與丞相、列侯、中二千石、禮官具禮儀奏。"丞相臣嘉等奏曰（申屠嘉也）："陛下永思孝道，立《昭德》之舞以明孝文皇帝之盛德，皆臣嘉等愚所不及[4]。臣謹議曰：功莫大於高皇帝[5]，德莫盛於孝文皇帝。高皇帝廟宜爲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天子宜世世獻祖宗之廟，郡國諸侯宜各爲孝文皇帝立太宗之廟。諸侯王列侯使者侍祠天子所獻祖宗之廟。請宣布天下[6]。"制曰"可"。

武帝元封五年三月，祀高祖于明堂，以配上帝。

太始四年三月壬午，祀高祖于明堂，以配上帝。癸巳，祀孝景皇帝于明堂。

昭帝以後元二年二月即位，謁高廟。七月，尊趙婕伃爲皇太后，起雲陵（婕妤先葬于雲陽，是以就雲陽爲起雲陵[7]）。

始元元年夏，又爲太后起園廟雲陵[8]。

三年秋，募民徙雲陵。四年六月，徙三輔富人雲陵，賜錢，戶十萬。

元鳳四年正月丁亥，帝加元服，見于高廟。

宣帝以元平元年七月即位，謁高廟。

本始元年六月，詔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號謚。（湖，縣名。太子死於湖，因即葬焉。）歲時祠，其議謚，置園邑。"有司奏請："《禮》'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故降其父母不得祭，尊祖之義也。陛下爲孝昭帝後，承宗祖之祀，制禮不踰閑。謹行視孝昭帝所爲故皇太子起位在湖，史良娣冢在博望苑北[9]，親史皇孫位在廣明廓北，謚法曰'謚者，行之迹也'，愚以爲親謚宜曰'悼'，母曰'悼后'，比諸侯王園，置奉邑三百家。故皇太子謚曰'戾'，置奉邑二百家。史良娣曰'戾夫人'，置守冢三十家。園置長丞，周衛奉守如法。"以湖閿鄉邪里聚爲戾園[10]，長安白亭東爲戾后園，廣明成鄉爲悼園。皆改葬焉。

二年六月庚午，尊孝武廟爲世宗廟。武帝巡狩所幸之郡國，皆立廟焉。初，帝欲褒先帝，詔丞相、御史曰："朕以眇身，蒙遺德，承聖業，奉宗廟，夙夜惟念孝武皇帝躬仁誼，厲威武，北征匈奴，單于遠遁，南平氐羌，昆明甌駱，兩越東定，歲貉朝鮮，廓地斥境。立郡縣，百蠻率服，款塞自至，珍貢陳於宗廟。協音律，造樂歌，薦上帝。封太山，立明堂，改正朔，易服色，明開聖緒，尊賢顯功，興滅繼絕，褒周後。備天地之禮，廣道術之路，上天報貺，符瑞並應，寶鼎出，白麟獲，海效鉅魚，神人並見，山稱萬歲，功德茂盛，不能盡宣。而廟樂未稱，朕甚悼焉。其與列侯、二千石、博士議。"有司遂請尊孝武帝廟爲世祖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天下世世獻納[11]，以明盛德。武帝巡狩所幸郡國凡四十九，皆立廟，如高祖太宗焉。

元康元年五月，立皇考廟。益奉明園戶爲奉明縣（廣明縣也）。時有司復言"《禮》'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悼園宜稱尊號曰'皇考'，立廟因園爲寢，以時薦享焉。"益奉明園民滿于六百家以爲奉明縣，尊戾夫人曰"戾后"，置園奉邑及益戾園各滿三百家，又改葬衛后，追謚曰"思后"，置園邑三百家，長丞周衛奉守焉。

元帝以黃龍元年十二月癸巳即位，謁高廟。建昭五年六月庚申，復戾園。

七月庚子，復太上皇寢廟園[12]、原廟（高祖已自有廟，在長安城中，惠帝更於渭北作廟，謂之原廟）、昭靈后、武哀王[13]、昭哀后、衛思后園。（昭靈后，高祖母也。武哀王，高祖兄也。哀后，高祖姊也[14]。衛后，戾太子母也。）

竟寧元年三月癸未，復孝惠皇帝寢廟園、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園。初，永光四年九月，罷衛思后園及戾園；十月，罷祖宗廟在郡國者，諸陵分屬三輔。五年十二月，毀太

上皇孝惠皇帝寢廟園。建昭元年冬,罷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廟。先是,貢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孝惠、孝景廟皆親盡[15],宜毁,及郡國廟不應占禮,宜正定。"天子是其議,未及施行而禹卒。其後丞相韋玄成等議:"太上孝惠廟皆親盡,宜毁。"奏可。議者[16]。明年,玄成復言:"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祠園宜如禮勿復修。"奏可。後歲餘,帝寢疾,夢祖宗譴罷郡國廟,帝少弟楚孝王亦夢焉。至是,帝疾連年,遂盡復諸所罷寢廟園,皆修祀如故。(是年五月,帝又毁太上皇孝惠、孝景廟並太后廟。)

成帝以竟寧元年六月即位,謁高廟。

河平元年九月,復太上皇寢廟園。是時,博士平當上書:"臣聞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世,三十年)。'三十年之間,道德和洽,制禮興樂,災害不成[17],禍亂不作。今聖漢受命而王,繼體承業二百餘年,孜孜不怠,政令清矣。然風俗未和,陰陽未調,災害數見,意者大本有不立與?何德化休徵不應之久也!禍福不虚,必有因而至者焉。宜深迹其道而務修其本。昔者帝堯南面而治,先'克明峻德,以親九族',而化及萬國。《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夫孝子善述人之志,周公既成文王之業而制禮作樂[18],修嚴父配天之事,知文王不欲以子臨父,故推而序之,上極於后稷以配天。此聖人之德,亡以加於孝也。高皇帝聖德受命,有天下,尊太上皇,猶周文、武之追王太王、王季也。此漢之始祖,後嗣所宜尊奉以廣盛德,孝之至也。《書》云:'正稽古建功立事[19],可以永年,傳於亡窮(《太誓》之辭)。'"帝納其言,故下詔復太上皇寢廟園。

哀帝以綏和二年四月丙午即位,謁高廟,尊定陶恭王爲恭皇。建平二年四月,詔曰:"漢家之制,推親親以顯尊尊。定陶恭皇之號,不宜復稱定陶。立恭皇廟于京師。"

六月庚申,帝太后丁氏喪。詔曰:"朕聞夫婦一體。《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谷風》之節[20]。)昔季武子成寢,杜氏之殯在西階下,請合葬而許之。(事見《禮記·檀弓》篇。)附葬之禮,自周興焉。(孔子曰:"合葬非古,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孝子事亡如事存。帝太后宜起陵恭皇之園。"遂葬定陶。

平帝以元壽二年九月辛酉即位,謁高廟。元始四年正月,郊祭高祖以配天[21],宗祀孝文以配上帝。夏,尊孝宣廟爲中宗,孝元廟爲高宗,天子世世獻祭[22]。

五年正月,祫祭明堂。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二十人、宗室子九百餘人徵助祭。

後漢光武建武元年六月即位。八月癸丑,祀高祖、太宗、世宗於懷宮。

二年正月,立高廟于洛陽,四時祫祀。高祖爲太祖,文帝爲太宗,武帝爲世宗,如舊。餘帝四時春以正月,夏以四月,秋以七月,冬以十月及臘[23],一歲五祀。(光武都洛陽,乃合祖廟以下至平帝爲一廟[24],藏十一帝主于其中。元帝次第八,光武第九,元帝爲祖廟,後遵而不改。)是年,以皇祖、皇考墓爲昌陵,置陵令守視,後改爲章陵,因以春陵爲章陵縣。

三年正月辛巳,立親廟洛陽,祀父南頓君以上至舂陵節侯四廟。二月己未,以赤眉降,祠高廟,受傳國璽。十月壬申,幸舂陵[25],祠園廟。

五年七月丁丑,幸沛,祠高祖原廟[26]。詔修復西京園陵。代廟者及皇考廟事下公卿[27]、博士、議郎。大司徒涉等議:"宜立平帝、哀帝、成帝、元帝廟,奉所代今親廟[28]。父直以上親入廟[29]。兄弟以下,使有司祠。宜爲南頓君立皇考廟,祭上至舂陵節侯,群臣奉祠。"時議有異,不著。上可涉等議,詔曰:"以宗廟處所未定,且祫祭高廟。其成、哀、平且祠長安故高廟。其南陽舂陵歲時各且因故園廟祭祠。園廟去太守治所遠者[30],在所令長行太守事侍祠。惟孝宣帝有功德,其上尊號曰中宗。"於是洛陽高廟四時加祭孝宣、孝元五帝。其西廟成、哀、平三帝主,四時祭於故高廟。東廟京兆尹侍祠,冠衣車服如太常祠陵廟之禮。南頓君以上至節侯,皆就園廟。南頓君稱皇考廟,鉅鹿都尉稱皇祖考廟,鬱林太守稱皇曾祖考廟,節侯稱皇高祖考廟,在所郡縣侍祠。

二十二年閏正月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中元元年四月幸長安,祀長陵。十月甲申,使司空告祠高廟。

六年四月丙子,幸長安,始謁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十年正月,修理長安高廟。八月,幸長安,祠高祖,遂有事十一陵。

十一年二月己酉,幸南陽。還,幸長陵,祠園陵。

十五年四月戊申,以太牢告祠宗廟。

十七年十月甲申,幸長陵,修園廟祠,又爲舂陵宗室起祠堂。

十八年三月壬午,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十月庚辰,幸宜城。還,祠章陵,立考侯、康侯廟,北園陵置嗇夫(夫,本即官主,知賦役多少,平其差品。園陵置之,知祭祀徵求諸事)。詔零陵郡奉祠節侯、戴侯廟,以四時及臘歲五祀焉,置嗇夫、佐吏各一人。

十九年正月庚子,追尊孝宣皇帝曰"中宗",始祠昭帝、元帝於太廟,成帝、哀帝、平帝於長安,舂陵節侯以下四世於章陵。時五官中郎將張純與太僕朱浮奏議:"禮,爲人子事大宗,降其私親。禮之,設施不授之與自得之異。意當除今親廟四,孝宣皇帝以孫後祖爲父,立廟於奉明,曰皇考廟,獨群臣侍祠。願下有司議。先帝四廟當約,非劉氏不王,呂太后賊害三趙,專王呂氏,賴社稷之靈,祿產伏誅,天命幾墜,危朝更安。呂太后不宜配食高廟,同祧至尊。薄太后母德慈仁,孝文皇帝賢明臨國,子孫賴福,延祚至今。其上薄太后尊號曰高皇后,配食地祇,遷呂太后廟主于園,四時上祭。"

明帝即位,以光武皇帝撥亂中興,更爲起廟,上尊號曰世祖廟。(蔡邕《表志》:"孝明立世祖廟,以明再受命祖有功之義,後嗣遵儉,不復改立,皆藏主其中。聖明所制,一王之法也。自執事之吏,下至學士,莫能知其所以兩廟之意,誠宜具錄本事。建武乙未、元和丙寅詔書,下宗廟儀及齋令,宜入《郊祀志》,永爲典式[31]。")以元帝於光武爲穆,

故雖非宗,不毁也。後遂爲常。

永平元年正月,帝率公卿以下朝於原陵,如元會儀。

二年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絇屨以行事。(《漢官儀》曰:"天子冠通天,諸侯王冠遠遊,三公諸侯冠進賢三梁,卿、大夫、尚書、二千石、博士冠兩梁,二千石以下至小吏冠一梁。天子、公卿、特進、諸侯祀天地明堂,皆冠平冕,天子十二旒,三公、九卿、諸侯七[32],其纓如其綬色,玄衣纁裳。"《周禮》曰:"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三禮圖》曰:"冕以三十升布漆爲之[33],廣八寸,長尺六寸,前圓後方,前下後高,有俛伏之形,故謂之冕。欲人之位彌高而志彌下[34],故以名焉。"董巴《輿服志》曰[35]:"顯宗初服冕衣裳以祀天地。衣裳以玄上纁下,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五色采。乘輿刺繡,公卿以下皆織成。陳留襄邑獻之。"徐廣《車服注》曰[36]:"漢明帝案古禮備其服章[37],天子郊廟衣皀上絳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禮記》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君子於玉比德焉。天子佩白玉,諸侯佩山玄玉[38],大夫佩水蒼玉,世子佩瑜玉。"《周禮》屨人"掌玉赤舄青絇。"鄭玄注曰:"赤舄,爲上冕服之舄也[39]。絇屨,鼻頭以青采飾之。"《三禮圖》曰:"屨複下曰舄,其色各隨裳色。")

十月甲子,西巡狩,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於十一陵。

三年十月,烝祭光武廟(冬祭曰烝[40],衆也。冬物畢成,可祭者衆),初奏《文始》、《五行》、《武德》之舞。甲子,車駕從皇太后幸章陵。

十一年閏四月甲午,南巡狩,幸南陽,祠章陵。

十五年三月辛卯,幸大梁,至定陶,祠定陶恭王陵。

十七年正月,當謁元陵,夜夢先帝、太后如平生歡。既寤,悲不能寐,即案曆,明旦日吉,遂率百官及故客上陵。其日降甘露於陵樹,帝令百官采取以薦。會畢,帝從席前伏御牀,視太后鏡奩中物,感動悲泣,令易脂澤裝具,左右皆泣,莫能仰視焉。是年,公卿百官以帝威德懷遠,祥物顯應,乃並集朝堂,奉觴上壽,帝曰:"其敬舉觴,太常擇吉日策告宗廟。"

和帝以章和二年二月壬辰即位。三月辛酉,有司上奏:"孝章皇帝崇弘洪業,德化普洽,垂意黎民,留念稼穡。文加殊俗,武暢方表,界惟人面[41],無思不服。巍巍蕩蕩,莫與比隆。《周頌》曰:'於穆清廟,肅雍顯相。'請上尊廟曰肅宗,共進《武德》之舞[42]。"制曰:"可。"

四月丙子,謁高廟。丁丑,謁世祖廟。

永元十年十一月癸卯,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九年,追謚帝母梁貴人曰恭懷皇后,貴人父竦爲章德竇后所陷,坐誅,貴人姊妹以憂卒,后養帝爲己子。及后喪,未及葬而梁貴人姊嫕上書陳貴人枉歿之狀,太尉張酺、司徒劉方、司空張奮上奏,依光武黜呂

太后故事,貶太后尊號,不宜合葬先帝。百官亦多上言者,帝手詔曰:"竇氏雖不遵法度,而太后常自減損。朕奉事十年,深惟大義,禮,臣子無貶尊上之文。恩不忍離,義不忍虧。案前世上官太后亦無降黜,其勿復議。"於是合葬敬陵。帝以貴人酷歿,殮葬禮闕,乃改殯於承光宫,上尊謚曰恭懷皇后,追服喪制,百官縞素,與姊大貴人俱葬西陵,儀比敬園[43]。以竇后配食,章帝恭懷后,别就陵寢祭之。

十五年十月戊申,幸章陵,祠舊宅、園廟。

殤帝延平元年三月甲申,尊孝和皇帝廟曰穆宗。

安帝以延平元年八月癸丑即位。九月庚子,謁高廟。辛丑,謁光武廟。

永初元年三月,葬清河孝王(王名慶,安帝之父也),贈龍旂、虎賁。

建光元年三月,有司上言:"清河孝王至德淳懿,載育明聖,承奉丕祚,爲郊廟主。漢興,高皇帝尊父爲太上皇,宣帝號父爲皇考,序昭穆,置園邑,太宗之義,舊章不忘。宜上尊號曰孝德皇,皇妣左氏曰孝德皇后,祖妣宋貴人追謚曰敬德皇后。"乃告祠高廟,使司徒持節與大鴻臚奉策書、璽綬清河追上尊號。又遣中常侍奉太牢祠典護禮儀,侍中劉珍等及宗室列侯皆往會事,尊陵曰甘陵,廟曰昭廟,置令丞,設兵車周衛,比章陵。復以廣川益清河園。(敬德後陵曰敬北陵。)

延光三年二月丙子,東巡狩。丁丑,告陳留太守,祠南頓君、光武皇帝於濟陽。辛卯,幸太山。癸巳,告祠二祖、六宗(二祖四宗前已解。詔又孝元高宗、孝章肅宗)。四月乙丑,還宫,假於祖禰。

十月,行幸長安。閏月乙未[44],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遣使者祠太上皇于萬年。

四年三月庚申,幸宛,帝不豫。令太將軍耿寶行太尉事。祠章陵園廟,告長沙、零陵太守,祠定王、節侯、鬱林府君。(是月安帝晏駕。初,帝以讒害大臣,廢太子。及是,無上宗之奏。後自建武以來無毀者,故遂常祭,因以其陵號稱恭宗也。)

順帝以延光四年十一月丁巳即位。壬申,謁高廟。癸酉,謁光武廟。

永建二年六月乙酉[45],追尊謚皇妣李氏爲恭愍皇后,葬于恭北陵。先是,李氏爲閻太后鴆殺,瘞在洛陽城北,帝初不知,莫敢以聞。及太后葬,左右白之,帝感寤發哀,親到瘞所,更以禮殯之,尊謚于策書金匱,藏于世祖廟。

三年七月丁酉,茂陵園寢災,帝縞素避正殿。辛亥,使太常王龔持節告祠茂陵。

永和元年正月己巳,宗祀明堂。

二年十月,行幸長安。十一月丙午,祠高廟。丁未,遂有事十一陵。

漢安元年正月癸巳,宗祀明堂。

冲帝以建康元年八月即位,九月有司奏:"孝順皇帝弘秉聖哲,龍興統業,稽乾則古,欽奉鴻烈,寬裕宴宴,宣恩以極,躬自菲薄,以崇玄默,遺詔貽約,顧念萬國。衣無制新,玩好不飾,塋陵損狹,不起寢廟,遵履前制,敬勑有司。《經》曰:'愛敬盡於事親,而

德教加于百姓。'《詩》云:'敬愼威儀,惟民之則。'臣請上尊號曰敬宗廟,天子世世獻奉,藏主袷祭,進《武德》之舞,如祖宗故事。"奏可。

質帝以永嘉元年正月丁巳即位。甲申,謁高廟。乙酉,謁光武廟。

桓帝以本初元年閏六月庚寅以清河孝王孫即位。七月辛巳,謁高廟、光武廟。時梁太后攝政,以冲、質二帝皆不享壽,用殤帝故事,就陵寢祭。凡祠廟,命三公分祭之。

九月戊戌,追尊皇祖河間孝王曰孝穆皇,夫人趙氏曰孝穆皇后,廟曰清廟,陵曰樂成陵,皇考蠡吾侯曰孝崇皇,廟曰烈廟,陵曰博陵(尊帝母匽氏爲博園貴人。臣欽若等曰:事具帝王尊親門),皆置令丞,使司徒持節奉策書、璽綬祠以太牢。

建和二年四月丙子,封帝弟顧爲平原王,奉孝崇皇祀。

元嘉二年四月甲寅,孝崇皇后匽氏喪,以帝弟平原王石爲喪主[46],斂以東園畫梓、壽器、玉匣、飯含之具,禮儀制度比恭懷皇后。使司徒持節,大長秋奉弔祠,賻錢四十萬,布四萬疋,中謁者僕射典護喪事,侍御史護大駕鹵薄。詔安平王豹、河間王建、渤海王悝,長杜、益陽二長公主,與諸國侯三百里內者,及中二千石、二千石、令、長、相,皆會葬。將作大匠復土,繕廟,合葬博陵。

延熹元年六月丙戌,分中山置博陵郡,以奉孝崇皇園陵。(博陵城今在瀛州博野縣也,後徙安平。)

二年十月,行幸長安,甲午,祠高廟。十一月庚子,有事十一陵。

靈帝建寧元年正月庚子即位。二月辛酉,上孝桓皇帝尊號廟曰威宗。庚午,謁高廟。辛未,謁世祖廟。

閏二月甲午,追尊皇祖淑爲孝元皇,夫人夏氏爲孝元皇后,陵曰敦陵,廟曰靖廟。皇考萇爲孝仁皇,尊夫人董氏爲愼園貴人,陵曰愼陵,廟曰奐廟,皆置令丞,使司徒持節之河間奉策書璽綬祠以太牢。常以歲時遣中常侍持節之河間奉祠。(是時京都四時所祭高廟五主,世祖廟七主,少帝三陵[47],追尊后三陵,凡牲用十八太牢。殷祭之歲,出祖廟主,皆合于高廟。如毀廟,三太牢皆有副牲。故高廟三主親毀之後,亦但殷祭之歲奉祠[48]。自建武以來,關西諸陵以轉久遠[49],但四時特牲祠[50]。帝每事長安謁諸陵,乃太牢祠。自洛陽諸陵至靈帝,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伏臘及四時祠。廟日上飯,太官送用物[51],園令、食監典省,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嚴具。)

獻帝興平元年加元服。有司奏立長秋宮,詔曰:"朕稟受不弘,遭值禍亂,未能紹先,以光故典。皇母前薨,未卜宅兆,禮章有闕,中心如結。三歲之感,蓋不言吉,且須其後。"初,帝母王美人爲何皇后所殺,於是有司乃奏追尊王美人爲靈懷皇后[52],改葬文昭陵,儀比敬、恭二陵。(初平中,相國董卓、左中郎將蔡邕等以和帝已下,功德無殊,而有過差[53],不應爲宗,及餘非宗者追尊三后,皆奏毀之。四時所祭,高廟一祖二宗及近帝四,凡七帝[54]。)

校勘記

[1]載,《尚書·洛誥》無此字。

[2]南,《漢書·叔孫通傳》作"離"。

[3]五行色,原作"度也",據《漢書·景帝紀》顏師古注改。

[4]嘉,原脱,據《漢書·景帝紀》補。

[5]帝,原脱,《漢書·景帝紀》補。

[6]宣,原脱,《漢書·景帝紀》補。

[7]是,原脱,據《漢書·景帝紀》顏師古注補。

[8]雲陵,原作"雲陽陵",據《漢書·景帝紀》删一"陽"字。

[9]冢,原作"家",據《漢書·武五子傳》改。

[10]邪,原作"刑",據《漢書·武五子傳》改。

[11]"天下"句,《漢書·宣帝紀》作"天子世世獻"。

[12]廟,原脱,據《漢書·元帝紀》補。

[13]哀,原作"安",據《漢書·元帝紀》改。下同。

[14]姊,原作"妹",據《漢書·元帝紀》顏師古注改。

[15]皆,原脱,據《漢書·韋玄成傳》補

[16]議者,按《漢書·韋玄成傳》二字下另有數十字,爲編纂者所删。"議者"二字爲編纂者誤讀,當删而未删。

[17]成,《漢書·平當傳》作"生"。

[18]文王,《漢書·平當傳》作"文、武"。

[19]正,原作"王",據《漢書·平當傳》改。

[20]此句《漢書·哀帝紀》顏師古注爲"《詩·王風·大車》之篇也",是。

[21]祭,《漢書·平帝紀》作"祀"。

[22]天子,二字原脱,據《漢書·平帝紀》補。

[23]冬以十月,四字原脱,據《後漢書·祭祀志》補。

[24]乃,原作"只",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李賢注改。

[25]幸,原作"立",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改。

[26]高祖原廟,《後漢書·光武帝紀》作"高原廟"。

[27]代廟,《後漢書·祭祀志》作"代親廟"。

[28]"宜立"句,《後漢書·祭祀志》作"宜奉所代,立平帝、哀帝、成帝、元帝廟,代今親廟。"

[29]"父直"句,《後漢書·祭祀志》無。

[30]園,原作"原",據《後漢書·祭祀志》改。

[31]永,原作"以",據《後漢書·祭祀志》劉昭注改。

[32]七,原作"十",據《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李賢注改。

[33]三十升,原作"四十升",據《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李賢注改。又"升"下原衍一"以"字,

據《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李賢注删。

[34]志，原作“心”，據《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李賢注改。

[35]巴，原作“巳”，據《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李賢注改。

[36]車，原作“輿”，據《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李賢注改。

[37]明，原作“文”，據《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李賢注改。

[38]山，原脱，據《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李賢注補。

[39]上，原脱，據《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李賢注補。

[40]曰，原作“日”，據《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李賢注改。

[41]界，原作“咸”，據《後漢書・孝和孝殤帝紀》改。

[42]共，原作“其”，據《後漢書・孝和孝殤帝紀》改。

[43]儀，原作“義”，據《後漢書・皇后紀》改。

[44]閏，原作“四”，據《後漢書・孝安帝紀》改。

[45]乙，原作“己”，據《後漢書・孝順孝沖孝質帝紀》改。

[46]石，原作“后”，據《後漢書・皇后紀》改。

[47]七主少帝三陵，原本作“少帝七主三陵”，據《後漢書・祭祀志》乙。

[48]但，原作“俱”，據《後漢書・祭祀志》改。

[49]以轉久遠，原作“以遠”，據《後漢書・祭祀志》改。

[50]特牲祠，原作“牲”，據《後漢書・祭祀志》改。

[51]官，原作“常”，據《後漢書・祭祀志》改。

[52]司，原作“詔”，《後漢書・皇后紀》改。

[53]差，原作“著”，據《後漢書・祭祀志》改。

[54]七，原作“十一”，據《後漢書・祭祀志》改。

册府元龜卷第二十九

帝王部(二十九)

奉先第二

魏文帝黄初元年十一月庚午即位,癸酉,追尊皇祖太王曰太皇帝,考武王曰武皇帝。先是,帝爲魏王,漢獻帝命王追尊皇祖太尉曰太王(臣欽若等曰:即曹嵩也,爲漢太尉),太祖曰武王,至是並追尊號。

二年六月甲辰,以京師宗廟未成,帝親祀武皇帝于建始殿,躬執饋奠,如家人之禮。(案禮:將營宫室,宗廟爲先,庶人無廟,故祭於寢,帝者非禮甚矣。)

四年五月辛酉,有司奏造二廟,立太皇帝廟,大長秋特進侯(臣欽若等曰:即曹騰也,爲漢中常侍、大長秋費亭侯也),與高祖合祭,親盡以次毁;特立武皇帝廟,四時享祭,爲魏太祖,萬載不毁也。

明帝以黄初七年五月丁巳即位,癸未,追謚母甄夫人曰文昭皇后。

太和元年正月丁未,郊祀武皇帝以配天宗,祀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二月辛巳,立文昭皇后寢廟於鄴。初,甄后賜死,故不列廟,帝即位,有司請追謚曰文昭皇后,使司空王朗持節奉策,以太牢告祠于陵。三公奏曰:"自古周人始祖后稷,又特立廟以祀姜嫄,今文昭皇后之于後嗣,聖德至化,豈有量哉!夫以皇家世妃之尊,而克讓允恭,固推盛位。神靈遷化,而無寢廟以承享禮,非所以報顯德昭孝敬也。稽之古制,宜依周禮,先妣别立寢廟。"並奏可。四月甲申,初營宗廟。

三年六月戊申,追尊高祖大長秋曰高皇帝,夫人吴氏曰高皇后,並在鄴廟之所祠。則文帝之高祖處士,曾祖高皇太帝共一廟,考太祖武皇帝特一廟。(臣欽若等曰:處士,明帝五代祖也。)

十一月,宗廟成。使太常韓暨持節迎高皇帝、太皇帝、武帝、文帝神主於鄴。(處士以親盡遷主置園也。)十二月己丑至,奉安神主于廟。先是,漢獻帝建安十八年,太祖爲魏公,始建魏宗廟于鄴,自文帝受禪,而洛陽宗廟未成。黄初末,韓暨爲太常,奏請迎鄴四廟神主建立洛陽廟,四時烝嘗,親奉粢盛,崇明正禮,廢法淫祀,多所規正。

四年,以文昭甄皇后舊陵庳下,使后父適孫虎賁中郎將像兼太尉持節詣鄴昭告后土。十二月辛未,改葬朝陽陵。

五年詔曰："尊嚴祖考，所以崇孝表行也；追本敬始，所以篤教流化也。是以成湯、文、武，實造商、周，《書》、《詩》之義，追尊稷、契，歌頌有娀、姜嫄之事，明聖德之源流，受命所由興也。自我魏室之承天序[1]，既發迹於高皇、太皇帝，而功隆於武皇、文皇帝。至於高皇之父處士君，潛修德讓，行動神明，斯乃乾坤所福饗，光靈所從來也[2]。而精神幽遠，號稱罔記，非所謂崇孝重本也。其令公卿以下，會議號謚。"侍中劉曄議曰："聖帝孝孫之欲褒崇先祖，誠無量已。然親疏之數，遠近之降，蓋有禮紀，所以割斷私情，克成公法，爲萬世式也。周王所以上祖后稷者，以其佐唐有功，名在祀典故也。至於漢氏之初，追謚之義，不過其父。上比周室，則大魏發迹自高皇始，下論漢氏，則追謚之禮不及其祖。此誠往代之成法，當今之明義也。陛下孝思中發，情無已已[3]，然君舉必書，所以慎於禮制也。以爲追尊之義，宜齊高皇而已。"尚書衛臻與曄議同，事遂施行。六年四月甲子，初進新果于廟[4]。

景初元年六月丁未，有司奏武皇帝撥亂反正，爲魏太祖，樂用《武始》之舞。文皇帝應天受命，爲魏高祖，用《咸熙》之舞。群公有司始更奏定七廟之制，曰："大魏三聖相承，以成帝業。武皇帝肇建洪基，撥亂夷險，爲魏太祖；文皇繼天革命，應期受禪，爲魏高祖；上集成大命，清定華夏，興制禮樂，宜爲魏烈祖。於太祖廟北爲二祧，其左爲文帝廟，號曰高祖昭祧，其右擬明帝號曰烈祖穆祧。三祖之廟，萬世不毁。其餘四廟，親盡迭遷，一如周后稷、文、武廟祧之禮。

十月乙卯，營洛陽南委粟山爲圓丘[5]，以曹氏世系出自有虞氏，今以始祖帝舜配號圜丘曰皇皇帝天；方丘所祭曰皇皇后地，以舜妃伊氏配；天郊所祭曰皇天之神，以太祖武皇帝配；地郊所祭曰皇地之祇，以武宣皇后配；宗祀皇考高祖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

十二月壬子冬至，始祀皇皇帝天于圜丘，以始祖有虞帝舜配。

齊王正始六年十一月，祫祭太祖廟。乙未，有司奏文昭皇后立廟京都，永傳享祀樂舞，與祖同慶，在鄴廟。

嘉平元年正月甲午，謁高平陵（在洛水南大石山，去洛城九十里）。

晋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丙寅受禪，丁卯，追尊皇祖宣王爲宣皇帝，伯考景王爲景皇帝，考文王爲文皇帝，宣王妃張氏爲宣穆皇后，景王夫人羊氏爲景皇后。初，宣帝爲魏太傅，晋國初建，追尊曰景王，文帝爲大將軍、錄尚書事，封晋王，謚曰文王，至是皆追尊號。二年正月，有司奏置七廟，帝重其役，詔宜權立一廟，於是群臣議奏曰："上古清廟一宫，尊遠神祇。逮至周室，制爲七廟，以辨宗祧。聖旨深弘，遠跡上世，敦崇唐虞，舍七廟之繁華，尊一宫之遠旨。昔舜承堯禪，受終于文祖，遂陟帝位，蓋三十載。月正元日，又格于文祖，遂陟帝位，此則虞氏不改唐廟，因仍舊宫。可依有虞氏故事，即用魏廟。"奏可。於是追祭征西將軍豫章府君、潁川府君、京兆府君（臣欽若等按《晋書》：征

西將軍鈞生豫章太守量,量生潁川太守儁,儁生京兆尹防,防生宣皇帝),與宣皇帝、景皇帝、文皇帝爲三昭三穆。(時宣皇升太祖靈位,所以六世與景帝爲七廟。)二月丁丑,郊祀宣皇帝以配天宗,祀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七月詔曰:"主者前奏就魏舊廟,誠亦有準。然于祗奉明主,情猶未安,更宜營造。"於是改創宗廟。十一月己丑,追尊景帝夫人夏侯氏爲景懷皇后。(時任茂以爲夏侯初嬪之時,未有王業。帝不從。)辛卯,遷祖禰神主于太廟。

四年七月己卯,謁崇陽陵。

六年因廟毁,改修創,群臣議奏曰:"古者七廟異所[6],自宜如禮。"又曰:"古雖七廟,自近代以來皆廟七室,於禮無廢,於情爲叙,亦隨時之宜也,其便仍舊。"

七年四月,帝將親祠,車駕夕牲,而儀注還不拜。詔問其故,博士奏:"歷代相承如此。"帝曰:"非致敬宗廟之禮也。"於是實拜而還,遂以爲制,夕牲必躬臨拜。

十年,改築太廟於宣陽門内,窮極壯麗。廟成,帝用摯虞議,率百官遷神主於新廟,自征西以下,車服導從皆如帝者之儀[7]。

咸寧元年十二月丁亥,追尊宣帝廟曰高祖,景帝曰世宗,文帝曰太祖。二年六月癸丑,薦荔枝于太廟。

太康元年五月丁卯,薦酃淥酒于太廟。八年九月,改營太廟(以正月廟殿陷)。十年四月太廟成,乙巳,遷神主於新廟,帝迎于道左,遂祫祭。(十二月庚寅,太廟梁折。)

惠帝以太熙元年四月即位,五月辛未,葬武帝於峻陽陵,廟曰世祖。

懷帝以光熙元年十一月庚午即位,追尊所生太妃王氏爲皇太后。

元帝建武元年三月辛卯即位,立宗廟于建康。

太興二年正月丁卯,崇陽陵毁,帝素服哭三日,使冠軍將軍梁堪、守太常馬龜等修復山陵。迎愍帝梓宫于平陽,不尅而退。(時劉曜作亂。)五月癸丑,太陽陵毁,帝素服哭三日。是歲有詔瑯琊恭王宜稱皇考,賀循議云:"禮典之義,子不敢以己爵加其父號。"帝從之。

三年正月乙卯,詔曰:"吾雖上繼世祖,然於懷愍皇帝皆北面稱臣。今祠太廟,不親執觴酌而令有司行事,於情理不安。可依禮更處。(臣欽若等曰:事具禮官奏議門。)"

明帝太寧元年二月,葬元帝於建平陵,廟曰中宗。

三月戊寅朔,改元,臨軒,停饗宴之禮,懸而不樂。二年正月丁丑,帝臨朝,停饗宴之禮,懸而不樂。十二月壬子,帝謁建平陵,從大祥之禮。

成帝以太寧三年閏八月己丑即位,上明帝尊謚,廟曰肅祖。

咸康元年,建安郡君荀氏薨,詔曰:"朕少遭閔凶,慈訓無量,撫育之勤,建安君之仁也。一旦薨殂,實思報復,永惟平昔,感痛哀摧。其贈豫章郡君,别立廟于京都。"初荀氏爲元帝官人,有寵,生明帝及瑯琊王裒,及明帝即位,封建安郡君,别立第宅。太寧

元年，迎還宮內，供奉隆厚。成帝立，尊重同於太后，故爲之立廟。

八年三月，初以武悼夏皇后配饗武帝廟。

康帝以咸康八年六月甲午即位，七月丙辰，葬成皇帝于興平陵，廟號顯宗。

建元元年正月晦[8]，成恭杜皇后周忌，有司奏，至尊期年應改服[9]。詔曰："君親[10]，名教之重也，權制出於近代耳[11]。"於是素服如舊，非漢魏之典也。

穆帝永和七年九月，峻陽陵毀。甲辰，帝素服臨于太極殿三日，遣兼太常趙拔修復山陵[12]。

八年二月，峻平、崇陽二陵毀。戊辰，帝臨三日，遣殿中都尉王惠如洛陽，以衛五陵（五陵謂宣帝高原陵、平陵、文帝崇陽陵、武帝峻陽陵、惠帝太陽陵也）。

九年正月丙寅，皇太后與帝同拜建平陵。八月，遣太尉河間王欽修復五陵。十年正月己酉朔，帝臨朝，以五陵未復，懸而不樂。十二年十一月，遣兼司空、散騎常侍車灌，龍驤將軍袁眞等持節如洛陽，修五陵。

十二月庚戌，以有事於五陵，告于太廟，帝及群臣皆服緦，于太極殿臨三日。

升平元年正月壬戌朔，帝加元服，告于太廟。

哀帝以升平元年五月庚申即位。七月戊午，葬穆皇帝于永平陵，廟號孝宗。

興寧元年三月壬寅，皇太妃周氏薨于瑯琊第。癸卯，帝奔喪，詔司徒會稽王昱總內外重務。

簡文帝咸安元年十二月辛卯，初薦酃淥酒於太廟。

孝武帝以咸安二年七月乙未即位，九月甲寅，追尊皇妣會稽王妃曰順皇后。

十月丁卯，葬簡文皇帝于高平陵，廟號太宗。

大元元年正月壬寅，帝加元服，見于太廟。甲子，謁建平等四陵。

四年正月丙子，謁建平等七陵（謂元帝建平陵、明帝武平陵、成帝興平陵、康帝崇平陵、穆帝永平陵、哀帝安平陵、簡文帝高平陵）。

五年正月乙巳，謁崇平陵。

九年正月辛未，謁建平等四陵。七月戊戌，遣兼司空、高密王純之修謁洛陽五陵。

十年正月甲午，謁諸陵。

十六年正月庚申，改築太廟。九月癸未，新廟成，正室十四間，東西儲各一間，合十六間，棟高八丈四尺。備法駕遷神主于行廟，征西至京兆四主及太子太孫各用其位之儀服[13]。四主不從帝者儀，是與太康異也。諸王既入廟，設脯醢之奠。及新廟成，神主還室，又設脯醢之奠。

十九年六月壬子，追尊會稽王太妃鄭氏爲簡文宣太后，詔曰："會稽太妃，文母之德，徽音有融，誕載聖明，光延于晉。先帝追尊聖善，朝議不一，道以疑屈。朕述尊先志，常惕于心，仰奉遺旨，依《陽秋》二漢孝懷皇帝故事，上太妃尊號曰簡文宣太后。"（初，

鄭氏爲元帝夫人,生瑯琊悼王。簡文帝末,后稱建平國夫人,咸和元年薨,簡文帝時爲瑯琊王,制服重。有司以王出繼,宜降所生,國臣不能匡正[14],奏免國相諸葛頤[15]。王上疏曰:“亡母生臨臣國,沒留國第,臣雖出後,亦無所厭,則私情得叙。敬后喪[16],孝王已出繼,亦還服重。此則明比[17],臣所憲章也。”穆皇后不奪其志[18],乃徙瑯琊王爲會稽王,追號后曰會稽太妃。及簡文帝即位,未及追尊臨。喪[19],封皇子道子爲瑯琊王,領會稽國,奉太妃祀。)

二十年二月,作宣太后廟于太廟路西,陵曰嘉平。

安帝隆安三年三月己卯,追尊所生陳夫人爲德皇太后。

義熙十二年十月丙寅,姚泓將姚先以洛陽降。己丑,遣兼司空、高密王𢢼之修謁五陵。

恭帝元熙元年正月壬辰朔,改元,以安帝山陵未厝,不朝會。

後魏道武天興元年十二月,臨天文殿,司徒進璽綬。追尊成帝已下及后號謚。樂用《皇始》之舞。以神元皇帝爲始祖(臣欽若等按《後魏書》,黄帝以土德王,比積六十七世至成帝成[20],及節、莊、明、安、宣、景、元、和、定、僖、威[21]、獻凡十二帝,獻帝生聖武,聖武生神元),平文皇帝爲太祖(臣欽若等按《後魏書》,神元至章、平、思、昭凡三帝[22],思帝生平文),昭成皇帝爲高祖(臣欽若等按《後魏書》,平文至惠、煬、烈凡四帝,昭成帝,平文次子也[23],事具帝王帝系門。其追尊祖始皆從帝謚焉),考爲獻明皇帝。(臣欽若等曰:獻明即昭成太子也。)

二年正月甲子,初祀上帝于南郊,以始祖神元皇帝配。

十月,太廟成,遷神元、平文、昭成、獻明皇帝神主于太廟。(歲五祭,用二至、二分、臘,牲用太牢,常以宗正兼太尉率祭官行事。)又立神元、思帝、平文、昭成、獻明五帝廟於宮中。(歲四祭,用正、冬、臘、九月,牲用馬、牛各一,帝親祭。)又於雲中及盛樂神元舊都祀神元以下七帝。(歲三祭,正、冬、臘,牲用馬、牛各一,祭官侍祀。)四年三月,帝親漁,薦於寢廟。

明元永興元年十月壬午即位,追尊皇妣劉貴人爲宣穆皇后。

二年九月甲寅,葬宣武皇帝於盛樂金陵,廟號太祖。

三年四月[24],謁金陵於盛樂。

五年五月,幸雲中。七月乙巳,登薄山,觀宣武遊幸刻石頌德之處,乃於其旁起石壇而薦享焉。神瑞二年二月甲辰,立太祖廟於白登之西。(歲一祭,具太牢,帝親之無常月。)又詔郡國於太祖巡幸行宮之所,各立壇,祭以太牢。(歲一祭[25],皆牧守侍祀。)又立太祖別廟於宮中。(歲四祭,用馬、牛、羊各一。)後二年,又於白登西太祖舊遊之處立昭成、獻明、太祖廟,以九月、十月之交,帝親祭(牲用馬、牛、羊)。又於雲中、盛樂、金陵三所,各立太祖廟。(四時祭官侍祀。)

泰常四年四月庚辰，有事於東廟，遠助祭者數百國。

五年五月乙西，詔曰："宣武皇帝體道得一，天縱自然，大行大名未盡盛美，非所以光揚洪烈，垂之無窮也。今因啓緯圓，始覩尊號，天人之義，煥然著明。其改'宣'爲'道'，更上尊謚曰道武皇帝，以彰靈命之先啓[26]，聖德之玄同。告祠郊廟，宣于八表。"

太武以泰常八年十月壬申即位，十二月，追尊妣爲密皇太后，庚子，葬明元皇帝于雲中金陵，廟號太宗。

始光三年六月，幸雲中舊宮，謁陵廟。

神䴥三年九月癸卯，立密皇太后廟于鄴。后杜氏，生帝而薨。帝既立，追尊號，又立廟于鄴（置祀官太常博士、齋郎三十餘人侍祀[27]，歲五祭），刺史四時薦祀。以魏郡太后所生之邑，復其調役。後甘露降于廟庭。

太延元年十一月，行幸鄴，祀密太后。

文成興安元年十月戊申即位，十一月壬寅，追尊皇考景穆太子爲景穆皇帝，廟號恭宗，皇妣閭氏爲恭皇后。（臣欽若等曰：是年二月[28]，南安王僭立，上太武尊謚，廟號世宗。）

大安元年正月辛酉，奉世宗、恭宗神主于太廟。

獻文以和平六年五月甲辰即位，六月丙寅，上文成皇帝尊謚，廟號高宗。

天安元年三月辛丑，奉高宗神主附于太廟。

孝文承明元年六月辛未，上太上皇帝尊謚曰獻文皇帝，葬于雲中金陵，廟號顯宗。七月甲辰，追尊皇妣李貴人爲思皇后[29]。

太和五年四月己亥，行奉方山。建永固石室於山上，銘太皇太后終制于金冊。

六年十一月，帝將親祀七廟，詔有司依禮具儀。於是羣臣議曰："昔有虞親虔，祖考來格；殷宗躬謁，介福逌降。大魏七廟之祭，依先朝舊事，多不親謁。今陛下孝誠發中，將思親祀[30]，稽合古王禮之常典。臣等謹按舊章，并採漢魏故事，撰祭服冠屨牲牢之具，罍洗簠簋俎豆之器，百官助祭位次，樂官節奏之引，升降進退之法，別集爲親拜之儀[31]。"制"可"。於是帝乃親祭。其後四時常祀，皆親之。

十二年五月壬寅，增置彝器於太廟。

十四年十月癸酉，葬文明太皇太后馮氏於永固陵。甲戌，車駕謁永固陵。甲申，再謁。

十五年三月甲辰，謁永固陵。

四月乙丑，謁永固陵。己卯，經始明堂，改營太廟，詔曰："祖有功，宗有德，自非功德厚者，不得擅祖宗之名，居三祧之廟[32]。仰惟先朝舊事，舛駁不同，難以取准。今將述尊先志，具詳禮典，宜制祖宗之號，定將來之法。烈祖有創基之功，世祖有開拓之德[33]，宜爲祖宗，百世不遷。而遠祖平文之功，未多於昭成，然廟號爲太祖；道武建業

之勳,高於平文[34],廟號爲烈祖。比功校德,以爲未允。朕今奉尊道武爲太祖[35],與顯祖爲二祧[36],餘者以次而遷。"

七月乙丑,謁永固陵。己卯,詔議祖宗,以道武爲太祖。(臣欽若等曰:是年四月、七月日辰俱有乙丑、己卯。案太和十二年閏九月,十八年閏二月,即是年閏在五月、六月也。)八月壬申,詔郡國有時果可薦者送京師,以供廟饗。乙巳,親定禘祫之禮。戊午,又詔曰:"明堂、太廟,並祀祖宗[37],配祭配享,於斯備矣。白登、崞山、鷄鳴山廟惟遣有司行事。馮宣王誕先王后[38],復因在官長安,立廟宜異常等。可勑雍州,以時供祭。"十月庚寅,謁永固陵。十一月丁卯,以明堂、太廟成,遷七廟神主于新廟。

十六年正月,始以太祖配南郊,始以孟月祭廟,宗祀顯祖、獻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禮置》載[39]:"戊申,詔曰:'夫四時享祀,人子常道;然祭薦之禮,貴賤不同。故有邑之君,祭以首時,無田之土,薦以仲月。況七廟之重,而用中節者哉!自頃蒸嘗之禮[40],頗違舊義。今將迎遵往式,以此孟月,時祠於太廟[41]。但朝典初改,衆務殷湊[42],無遑齊潔,遂及於今。又接承神饗祖[43],必須擇日。今禮律未宣,有司或不知此。可勑太帝令剋日以聞。'")

九月甲寅朔,大序昭穆於明堂,祀文明太皇太后於玄室(帝親爲之詞云)。

十月己亥,詔曰:"夫先王制禮,所以經綸萬代,貽法後昆。至乃郊天享祖,莫不配祭,然而有節。白登廟者,有爲而興,昭穆不次。故太祖有三層之宇,巴陵無方丈之室[44]。又常用季秋,躬駕展虔,祝禮或有褻慢之失[45],嘉樂頗涉野合之譏[46]。今授衣之旦,享祭明堂;玄冬之始[47],奉蒸太廟。若復致齋白登,便爲一月再駕,事成褻瀆。迴詳二理,謂宜省一。白登之高,未若九室之美;幃次之華,未如淸廟之盛。將欲廢彼東山之祀,成此二享之敬。可勑有司,但令內典神者,攝行祭事。獻明、道武各有廟稱,可具依舊式。"

十八年閏二月甲戌,謁永固陵。七月戊戌,謁金陵。八月庚午,謁永固陵。十月戊申,親告太廟,奉遷神主。

十九年四月,太和廟成。五月,遷文成皇后馮氏神主於太和廟。

二十三年二月甲戌,謁永固陵。三月辛卯,謁金陵。

宣武以太和二十三年四月即位,上孝文皇帝尊謚,葬于長陵,廟號高祖。

六月戊辰,追尊皇妣高氏曰文昭皇后。

十月丙戌,帝謁長陵。(遵遺詔,孝文皇帝三夫人已下悉免歸家[48]。)丁酉,有事於太廟。

景明元年正月壬寅,謁長陵。十月丁卯朔,謁長陵。

二年正月丙辰朔,謁長陵。

孝明以延昌四年正月丁卯即位,二月甲戌,上宣武皇帝尊謚,葬於景陵,廟號世

宗。十二月丁卯，帝與皇太后謁景陵。

熙平二年七月己巳，車駕有事於太廟。

幼主釗以武泰元年二月乙卯即位，三月甲申，上孝明皇帝尊謚，葬於定陵，廟曰肅宗。

孝莊永安二年三月甲午，追尊皇考爲文穆皇帝（臣欽若等按《後魏書》：文穆皇帝即彭城王也），廟號肅祖，皇妣李氏爲文穆皇后。

四月癸未，遷肅祖文穆皇帝及文穆皇后神主於太廟。

前廢帝普泰元年二月己巳即位，四月壬子，有事于太廟。

九月癸巳，追尊皇考爲先帝，皇妣王氏爲先太妃。（臣欽若等按《後魏書》：先帝即廣陵惠王羽也。）

後廢帝中興二年二月辛亥，上孝莊皇帝謚曰武懷皇帝（孝武帝即位，以武穆廟諱，改謚孝莊皇帝，廟號敬宗）。

孝武帝（即出帝也）永熙二年正月丁巳，追尊皇考爲武穆帝（臣欽若等曰：武穆帝即廣平武穆王懷也），太妃馮氏爲武穆后，妣李氏爲皇太妃。

西魏文帝以永熙三年閏十二月即位，上孝武皇帝尊謚，殯于草堂佛寺。大統元年三月戊申，追尊皇考爲文景皇帝（臣欽若等按《後魏書》：文景即京兆王也），皇妣楊氏爲后。二年十一月，追改始祖神元皇帝爲太祖，道武爲烈祖。

廢帝以大統十七年三月即位，四月庚辰，上文皇帝追謚，葬於永陵。

後周閔帝元年正月辛丑即天王位（臣欽若等曰：無年號），追尊皇考文公爲文王，皇妣爲文后。壬寅，祠圜丘，詔曰："予本自神農，其於二丘，宜作厥主。始祖獻侯（臣欽若等按《後周書》：獻侯名莫耶，自陰山始居遼西），啓土遼海，肇有邦國[49]，其配南北郊。文考德符五運，受天明命，祖于明堂，以配上帝，廟爲太祖[50]。"乙巳，祠於太廟。辛酉，又祠太廟。

四月壬午，謁成陵（太祖陵也），乙酉，還宫。丁亥，祠太廟。七月辛亥，享太廟。

明帝以元年九月即皇帝位，十一月庚子，祠太廟。十二月庚午，謁成陵，癸酉還宫。癸亥，太廟成。

武成元年八月己亥，改天王稱皇帝，追尊文王爲文帝，祖考爲德皇帝。（臣欽若等按《後周書》：德皇帝諱耽，太祖父也。）

武帝以武成二年四月即位，上明皇帝尊謚，葬于昭陵廟。

保定元年正月戊辰，詔曰："履端開物，實資元后；代終成務，諒惟宰棟。故周文公以上聖之智，翼彼姬周，爰作六典，用光七百。自此厥後，代失其緒，俾巍巍之化，歷千祀而莫傳；郁郁之風，終百王而永墜。我太祖文皇帝稟純和之氣，挺天縱之英，德配乾元，功侔造化，故能捨末魏之弊風[51]，蹈隆周之叡典，誕述百官，厥用允集。所謂乾坤

改而重構[52],豈帝王洪範而已哉。朕入嗣大寶,思揚休烈。今可班斯禮於太祖廟庭。"己巳,祠太廟,班太祖所述六官焉。(臣欽若等曰:太祖依周禮六官置百官,今班行之。)

七月己酉,追封伯父顥爲邵國公,第三伯父洛生爲莒國公。天和三年五月庚戌,祠太廟。十月癸亥,祠太廟。

建德元年三月,誅大冢宰宇文護。四月庚寅,追尊略陽公爲孝閔帝,詔曰:"愼始敬終,有國彝典;事亡如存,哲王通制;義崇追遠,禮貴尊親。故略陽公至德純粹,天姿秀傑,屬魏祚告終,寶命將改,謳歌允集,曆數攸歸,上協蒼靈之慶,下昭后祇之錫。而禍生肘腋,釁起蕭牆,白獸噬驂,蒼鷹集殿,幽辱神器,弑酷乘輿,冤結生民,毒流寓縣。今泊海澄淸,氣沴消蕩,追尊之禮,宜崇徽號。遣太師蜀國公迥(尉遲迥也)於南郊上諡曰孝閔皇帝,陵曰靜陵。"

二年正月乙卯,祠太廟。

四月己亥,祠太廟。七月己巳,祠太廟。

三年正月己巳,祠太廟。

五年六月辛亥,祠太廟。

六年四月己巳,祠太廟。

十月戊午,改葬德皇帝於冀州,帝服緦哭於太極殿。

宣帝以宣政元年六月即位,上武皇帝尊諡,葬於孝陵,廟曰高祖。七月己巳,祠太廟。

大象元年正月癸巳,祠太廟。四月己巳,祠太廟。

二年正月癸巳,祠太廟。

靜帝以大象二年五月入居天臺(臣欽若等按《後周書》:宣帝大象元年二月傳位於帝,居正陽宮,至是遂入居天臺),上宣皇帝尊諡,葬于定陵。

隋高祖開皇元年二月甲子受禪,乙丑,追尊皇考桓王爲武元皇帝,廟號太祖;皇妣呂氏爲元明皇后。遣兼太保宇文善、兼太尉李詢奉策詣同州告廟。兼用女巫,同家人禮。奉迎神主,歸于京師。犧牲尙赤,祭用日出。改周氏左社右廟爲右社左廟。未言始祖,又無受命之祧,自高祖以下,置四親廟,同殿異室,一曰皇高祖太原府君廟,二曰皇曾祖康王廟,三曰皇祖獻皇廟,四曰皇考太祖武元皇帝廟。擬祖遷于上,而太祖之廟不毁。(臣欽若等案《隋書》:太原太守惠嘏生平原太守烈,烈生寧遠將軍禎,禎生同州刺史桓公忠,忠生高祖。周末,高祖爲隋國公,詔贈烈爲太保康公,禎爲太傅,獻公及高祖爲隋王,自康公而下並建王爵。至是,並惠嘏立四廟焉。)

四年正月己巳,有事於太廟。

七年正月癸巳,有事於太廟。

十二年七月己巳,有事於太廟。

十月壬午，有事於太廟。至太祖神主前，帝流涕嗚咽，悲不自勝。

十三年正月壬子，親祀武帝。

煬帝以仁壽四年七月即位，上文皇帝尊謚。十月己卯，葬于太陵，廟號高祖。

大業元年營建洛邑，乃於東都固本里北，起天經宫，以遊高祖衣冠，四時致祭。三年六月丁亥，詔曰："聿追孝享，德莫至焉，崇慶寢廟，禮之大者。然則質文異代，損益殊時[53]，學滅坑焚，經典散逸，廟堂制度，師説不同。所以世數多少，莫能是正，連室異宫，亦無定準。朕獲奉祖宗，欽承景業[54]，永惟嚴配，思隆大典[55]。於是詢謀在位，博訪儒術。咸以爲高祖文皇帝受天明命，奄有區夏，拯羣黎於四海，革彫弊於百王，恤獄緩刑，生靈皆遂其性，輕徭薄賦，比屋各安其業。恢夷宇宙，混同車書。東漸西被，無思不服，南征北怨，俱荷來蘇。駕毳乘風，歷代所弗至，辨髮左衽，聲教所罕及，莫不厥角關塞，頓顙闕庭。譯靡絶時，書無虚月，韜戈偃武，天下晏如。嘉瑞休徵，表裏禔福，猗歟偉歟，無得而名者也。朕又聞之，德厚者流光，治辨者禮縟。是以周之文、武，漢之高、光，其典章特立，謚號斯重，豈非緣情稱述，即崇顯之義乎？高祖文皇帝宜别建廟宇，以彰巍巍之德，乃遵月祭，用表蒸蒸之懷。有司以時創造，務合典制。又名位既殊，禮亦異等。天子七廟，事著前經，諸侯二昭，義有差降，故其以多爲貴。王者之禮，今可依用，貽厥後昆。"是年，有司奏，請准前議，於東京建立宗廟。帝謂秘書監柳䛒曰[56]："今始祖及二祧已具，今後子孫，處朕何所？"又下詔，唯議别立高祖之廟，屬有行役，遂復停寢。九年閏九月己巳，幸博陵。庚午，帝謂侍臣曰："朕昔從先朝周旋於此，年甫八歲，日月不居，倏經三紀[57]，追惟平昔，不可復希！"言未卒，流涕嗚咽，侍衛者皆泣下沾襟。

校勘記

[1]室之，二字原脱，據《三國志·魏書·程郭董劉蔣劉傳》補。

[2]光，原作"先"，據《三國志·魏書·程郭董劉蔣劉傳》改。

[3]情，《三國志·魏書·程郭董劉蔣劉傳》作"誠"。

[4]新果，原作"親祼"，據《三國志·魏書·明帝紀》改。

[5]南，原作"宫"，據《三國志·魏書·明帝紀》裴松之注改。

[6]異，原脱，據《晉書·禮志上》補。

[7]導，原作"尊"，據《晉書·禮志上》改。

[8]晦，此上原衍一"朔"字，據《晉書·禮志中》删。

[9]期，原脱，據《晉書·禮志中》補。

[10]君，原作"喪"，據《晉書·禮志中》改。

[11]耳，原作"耶"，據《晉書·禮志中》改。

[12]拔，原作"扶"，據《晉書·穆帝紀》改。

[13]太子,原脱,據《晉書·禮志上》補。

[14]匡正,原作"親",據《晉書·后妃下》改。

[15]頤,原作"頭",據《晉書·后妃下》改。

[16]敬后喪,《晉書·后妃下》此上有一"昔"字。

[17]明,原作"朋",據《晉書·后妃下》改。

[18]穆皇后,《晉書·后妃下》作"明穆皇后"。

[19]喪,《晉書·后妃下》作"臨崩"。

[20]成帝成,後"成"字,《太平御覽》卷一〇一、本書卷一作"屯",《魏書·序紀第一》作"毛"。

[21]威,原作"成",據《魏書·序紀第一》改。

[22]三字疑誤,似當作"五"。

[23]平文,原作"平皇文",據《魏書·序紀第一》删一"皇"字。

[24]四月,《魏書·太宗紀》作"五月丁卯"。

[25]祭,原脱,據《魏書·禮志一》補。

[26]先,原作"光",據《魏書·太宗紀》改。

[27]齋,原作"齊",據《魏書·禮志一》改。人,原脱,據同書補。

[28]據《魏書·世祖紀》,南安王僭立一事在是年三月。

[29]思皇后,原作"惠祖后",據《魏書·高祖紀》改。

[30]將思親祀,《魏書·禮志一》作"思親祀事"。

[31]親,原脱,據《魏書·禮志一》補。

[32]三,《魏書·禮志一》作"二"。

[33]拓,原作"折",據《魏書·禮志一》改。

[34]高於平文,此上原衍一"未"字,據《魏書·禮志一》删。

[35]尊,原作"遵",據《魏書·禮志一》改。爲,原脱,據同書補。

[36]與,原脱,據《魏書·禮志一》補。

[37]祀,原作"就",據《魏書·禮志一》改。

[38]誕先王后,《魏書·禮志一》作"誕生先后"。

[39]置,疑當作"志"。

[40]須,《魏書·禮志一》作"頊"。

[41]時祠,《魏書·禮志一》作"禃礿"。

[42]湊,原本作"奏",據《魏書·禮志一》改。

[43]承,《魏書·禮志一》作"接"。

[44]巴陵,《魏書·禮志一》作"已降"。

[45]祝,《魏書·禮志一》作"祀"。

[46]議,原作"儀",據《魏書·禮志一》改。

[47]玄,原作"立",據《魏書·禮志一》改。

[48]悉免歸家,《魏書·世宗紀》無"免"字。

[49]邦國,《周書・孝閔帝紀》作"國基"。

[50]祖,原作"廟",據《周書・孝閔帝紀》改。

[51]魏,《周書・武帝紀上》作"世"。

[52]坤,原作"巡",據《周書・武帝紀上》改。

[53]殊,原作"於",《隋書・煬帝紀上》

[54]業,原作"美",據《隋書・煬帝紀上》改。

[55]隆,原作"降",據《隋書・煬帝紀上》改。

[56]晉,原本作"晢",據《隋書・禮儀志二》改。

[57]倏,原作"絛",據《隋書・煬帝紀下》改。

册府元龜卷第三十

帝王部(三十)

奉先第三

唐高祖以隋恭帝義寧元年封唐王,二年三月己巳,立四親廟。武德元年五月甲子即位,六月己卯,追尊皇高祖瀛州府君曰宣簡公,皇曾祖司空曰懿王,皇祖景王曰景皇帝,廟曰太祖,陵曰永康,皇祖妣曰景烈皇后;皇考元王曰元帝,廟曰世祖,陵曰興陵,皇妣曰元眞皇后(臣欽若等按唐史:隋恭帝義寧元年十二月,追贈高祖太祖唐襄公爲景王,考唐仁公爲元王。二年三月,並高祖立四親,至是追尊爲元帝。以上事見帝系門),迎神主祔于太廟。

六年四月己未,幸故宅,改名通義宮,祭元皇帝於舊寢,以貞元皇后配享。高祖哽咽,悲不自勝,侍衛莫不歔欷。

太宗貞觀三年正月戊午,有事於太廟。

九年五月,上太上皇謚曰太武皇帝,廟號高祖,陵曰獻陵。

七月甲寅,增修太廟,崇祔弘農府君及高祖神主,并舊四室爲六室。(臣欽若等按:弘農府君,太宗之六代祖,名重耳,仕後魏爲弘農太守。是歲,太宗命有司詳議廟制[1],八座等奏議依晉、宋故事,立親廟六。從之。)

十二月庚戌,詔曰:"昔周監二代,崇文武之典禮,漢紹三王,尊高光之功烈,斯固有國之彝訓,不刊之令範。高祖太武皇帝聰明神武,叡聖徇齊,應天順民,撥亂反正,德侔造化,道濟區夏。靖率土之沸騰,拯黔首之塗炭,一戎大定,四海宅心。制治定之禮,作功成之樂,天地交泰,品物咸寧,聲教遐洎,休徵雜沓。蠻夷戎狄之長,輻湊藁街;麟鳳龜龍之祥,光映圖史。然猶日愼一日,推而弗居,邁邃古之鴻名,踰前王之至治。朕以寡昧,丕承景業,緬惟永往,攀慕終天,思弘尊親之道,庶展罔極之志。竊惟太原之地,肇基王迹,事均豐、沛,義等宛、譙,理宜別建寢廟,以彰聖德。詳觀漢典,抑有成規。但先皇遺旨,務存儉約,虔奉訓誡,無忘啓處。宜令禮官與公卿等詳議以聞。"

十三年正月乙巳朔,謁獻陵。先日[2],宿衛黃麾仗[3],周衛陵寢,至是質明,七廟子孫及諸侯百僚、蕃夷君長,皆陪列于司馬門內。帝至小次,降輿,號哭入闕門,西面再拜,慟絕不能興。禮畢,改服,入于寢,躬親執饌,閱高祖及先后服御之物,匍匐床前悲

慟，左右侍御者莫不歔欷。

十六年四月辛亥，制："每薦新於太廟，令太常卿及少卿一人行事。"十二月，令左監門中郎將齊士員將兵衛獻陵。乙酉，帝召士員，至，望見而降殿自迎，悲咽不已，謂從官曰："頃屬歲陰道暮，情深罔極，所備新衣珍饌，欲以正旦奉薦園陵。朕若親行，便勞扈從，三元告始，家有吉凶，慶慰之禮，咸重兹日。朕不欲煩勞，乃自抑止。"因命江夏王道宗代行所獻之物，並跪授道宗焉。

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帝親謁太廟，謝承乾之過。

高宗以貞觀二十三年六月即位，上文皇帝尊謚，廟號太宗，陵曰昭陵。八月庚子，奉太宗神主祔于太廟。

永徽元年五月，吐火羅國獻大鳥，高七尺，帝以太宗懷遠所致，獻于昭陵，仍刻像於陵之內。

三年正月丙子，親祠太廟，及布幣祼獻，至太宗仰視。

六年正月壬申朔，親謁昭陵，文武百寮及宗室子孫並陪位。帝降輦易服，行哭就位，再拜擗踴。禮畢，又改服，奉謁寢宮。其崇聖宮妃嬪，大長公主已下，及越、趙二國太妃等[4]，先於神座左右侍列，如平生。帝入寢，哭踊，絶於地。進至東階，西面再拜。號慟久之，乃進太牢之饌，如珍饈具品，引太尉無忌、司空勣、越王福[5]、曹王明、左屯衛大將軍程知節，並入執爵進俎。帝至神座前，拜哭奠饌，閲先帝先后衣服，拜辭訖，行哭出寢北門，乃御小輦還行宮。五月辛未，以高祖太武皇帝既開基業，不可限以常禮，忌日特宜廢務。

顯慶元年十月，幸鄭州，次汜水。以先帝於汜水擒竇建德，因平王充於是，刻石立頌以紀功烈，帝自爲頌文。

五年二月乙未，帝以每年二月，太常卿、少卿分行二陵，事重人輕，文又不備[6]，鹵簿威儀有闕。乃令三公行事太常卿，少卿爲副，太常別造鹵簿，事訖則納於本司。仍著於令。

龍朔二年六月辛酉，詔奉常寺每五月六月停教樂，以太宗文皇帝、文德皇太后忌月故也。

乾封元年六月戊午，詔曰："朕以寡德，嗣守宗祧，雖明發載懷，肅恭禋祀，踐霜露而興感，奉盥洗以增哀[7]，每惟宗廟至敬，虔誠祼享，而二尊一奠[8]，情有未安，思革舊章，用崇嚴配。管子曰：'禮者因人之情，緣禮而爲之節也。'故三王五帝，禮制不同，損益隨時，期於適便。况罔極之思，既展于兹辰，終身之慕，情深於是日，豈可以因循經禮[9]，乖違誠敬。自今已後，宗廟薦享，爵及籩、簋、登、鉶，各宜別奠，其餘牢饌，並依常典。"

咸亨四年，令劉仁軌、郝處俊修撰國史。帝以許敬宗所紀多不實，處俊曰："先聖仁

恩,觸類皆是。臣處俊往年宿衛之日,被差腰轝供奉,見有三衛誤拂御衣,此人怕懼,五情無主。先聖謂之曰:'此間無御史,我不爲汝作罪過,不須怕懼。'"帝謂處俊曰:"此亦須入史。"

五年八月壬辰,追尊太祖武皇帝爲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皇帝爲太宗文武聖皇帝,太穆皇后爲太穆神皇后,文德皇后爲文德聖皇后。皇帝稱天皇,皇后稱天后,以避先帝、先后之稱。

儀鳳二年五月壬戌,詔尊宣皇帝陵爲建昌陵,先皇帝陵爲延陵。(臣欽若等曰:宣皇帝即高宗六代祖也,武德初進謚宣簡公。先皇帝,五代祖也,武德初尊謚懿王。至是俱尊爲帝。)

中宗以弘道元年十二月即位,上天皇大帝尊謚,廟號高宗,葬乾陵。

神龍元年正月復位,改享德廟依舊爲京太廟。(臣欽若等曰:初,武后革命,改京太廟爲享德廟,至是復焉。)五月壬午,遷武氏七廟王于西京崇尊廟(崇尊,武氏太廟)。東都創置太廟。

八月乙亥,崇祔太祖景皇帝、獻祖光皇帝、代祖元皇帝、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武聖皇帝、皇考高宗天皇大帝、皇兄義宗孝敬皇帝於東都太廟。禮畢,即日還宫。

十二月,上則天皇后謚曰則天大聖后。

睿宗唐隆元年六月即位,七月庚辰,追尊則天大聖皇后依舊爲天后。

景雲元年十月,復追尊天后爲大聖天后。

十一月己酉,葬中宗孝和皇帝於定陵。帝思中宗之德,乃爲紀聖頌,以揚其徽範,命有司刻之於石。初,中宗以皇兄義宗孝敬皇帝祔太廟第七室,至是中書令姚元之等奏於東都,别立義宗廟,祔中宗孝和皇帝、和思皇后趙氏神主于太廟。

太極元年正月辛未朔,有事於太廟。

延和元年六月乙卯,追尊大聖天后爲聖帝天后。

玄宗先天元年八月即位,十月丁酉,太上皇詔曰:"昔重華嗣德,格于文祖,高密陟后,至于神宗,蓋所以敬履端之元,申孝享之道。皇帝初嗣大寶,允膺休命,歡洽人靈,慶溢宗社。宜躬祇祀典,用展肅雍。可以今月四日謁享太廟,所司准式。"庚子,帝謁太廟。壬寅,祔昭成皇后、肅明皇后神主于儀坤廟。(臣欽若等按《唐書》:昭成皇后竇氏,玄宗所生母也,陵曰靖陵;肅明皇后劉氏,玄宗嫡母也,陵曰惠陵。)

開元二年四月辛未,詔曰:"園陵之地,衣冠所遊,凡厥有司,罔不祗事。禮存則先王是訓,禮失則后代何觀?欽若永圖,敢忘舊典。頃者别致鷹狗,供奉山陵,至於料度,極多費損。况昔誡禽荒,既非尋常所用,遠惟龍馭,每以仁愛爲心。彼耕象與耘鳥,且增哀慕,豈飛蒼而走黄,更備畋獵。有乖儀式,無益崇嚴,載懷虧紊,良深悚惕。諸陵所有供奉鷹狗等,並宜即停。"

四年七月己亥，上太上皇尊謚曰大聖貞皇帝，廟號睿宗，葬橋陵。八月壬子，勑宜於太廟西街西少府監空園内别造中宗廟，依前隸入太廟署。（臣欽若等按《唐志》，禮官議曰：孝和皇帝有中興之功，而無後嗣，請因殷之陽甲、漢之成帝，出爲别廟。從之。）肅明皇后神主於儀坤廟安置。（臣欽若等按《唐志》，禮官議曰：昭成皇后有大桃之德，已配於睿宗；肅明皇后無啓母之尊，自應别廟[10]。從之。）乙巳，勑中宗孝和皇帝合别立廟，宜修理儀坤廟，隸入太廟署，不煩别署官屬。

十一月丁亥，徙中宗神主于西廟。

五年正月癸卯，太廟四室壞。帝素服避正殿，迎神主於太極殿，輟朝五日，視事於别殿。己酉，親享太極殿。十月丙子，京師修太廟成。戊寅，祔神主于太廟。

六年十一月辛卯，至自東都。丙申，親謁太廟。時有司撰儀注，以祔祭之日車駕發宫中，帝謂宰臣宋璟、蘇頲曰："祭必先齊，必也[11]。據儀注，祭之日發大明宫，又以質明行事，朕便侵星而發[12]，猶是移辰方到，質明之禮，其可及乎？又朕不宿齋宫，即安正殿，情所不敢。宜於廟所設齋宫，五日赴行宫宿齋，六日質明行事，庶合於禮。"璟等稱聖情深至，請即奉行。詔有司改定儀注[13]。其日[14]，帝自齋宫步詣太廟，入自東門，就立位。樂奏九成，升自阼階，行裸奠之禮。至睿宗室，俯伏嗚咽，侍臣莫不流涕。乃下制曰："朕聞禮莫大於孝，惟孝所以通神明；事莫大於祀，惟祀所以謁宗廟。顧此薄德，獲承丕緒，恭虔夙夜，弗敢遑寧。去歲爰命司空[15]，增崇太室，尋以匠者功就，饗人禮奉。雖是効是則，率由典章；而不躬不親，曷盡誠敬。粤自河洛，旋于京師，聿修齋祭，致用蠲潔。屬羣方駿奔，庶位咸列，裸奠式受，咸懷載殷，聖靈在天，若享精意。伊爾王公卿士，下逮黎蒸，道存念兹，惠乃錫類。"

七年五月，勑曰："五月是齋，舊有常式，六月緣忌，特令斷屠。宜令所司進蔬食，府縣捉搦，勿令屠宰。"

十年六月己巳，增置京師太廟爲九室，移孝和皇帝神主，以就正廟。下詔曰："朕聞王者乘時以設教，因事以制禮，沿革以從宜爲本，取捨以適會爲先。故損益之道有殊，質文之用甚異。且夫至德之謂孝，所以通於神明；大事之謂祭，所以虔于宗廟。國家握紀命曆，重光累盛，四方由其繼明，七代可以觀德。朕嗣守丕業，祗奉睿圖，聿懷昭事，罔不恤祀。嘗覽古典，爰詢廟制，遠則殷、周事異[16]，近則漢、晋道殊，雖禮文之不一，固嚴敬之無二。朕以爲立愛自親始，教人睦；立敬自長始，教人順。是知政以道存，禮從時變[17]。特因宜以創制，豈法古而限今。况恩以降殺而疏，廟以遷毁而廢。雖式瞻古訓，禮則不違；而永言孝思，情所未足。享嘗則止，豈愛崇而禮備；有禱而祭，非盛德而流永。其祧室宜列爲正室，將使親而不盡，遠而不祧，廟以貌在，宗由尊立。俾四時式薦，不間於毁主；百代靡遷，匪惟於始廟。所謂變以合禮，動而得中，嚴配之典克崇，肅雍之美兹在。又兄弟繼及，古有明文。今中宗神主，猶居别處，詳求故實，當守不

安[18],移就正廟,用彰大典。仍創置九室,宜令所司擇日啓告移造[19]。"

十一年正月,行幸北都,帝親製《起義堂頌》,刻石紀功于太原府之南街。五月乙丑,遷祔中宗神主于太廟(一作四月丙辰),制曰:"崇建宗廟,禮之大者,聿追孝饗,德莫至焉。今宗以立尊,親無遷序,永惟嚴配,致用蠲潔,棟宇式崇,祼奠斯受。顧兹薄德,獲承禋祀,不躬不親,曷展誠敬。宜用八月十九日,祗見九室。"

是月戊申,尊八代祖宣皇帝號懿祖,始祔于太廟之九室。

十七年十一月庚寅,親享九廟。辛卯,發京師。丙申,謁橋陵,帝望陵,涕泣哀感左右。奉先縣以所管萬三百戶供奉陵寢,曲赦縣內大辟罪已下。戊戌,謁定陵,己亥,謁獻陵,乙巳,謁乾陵,戊申,還宮。

二十一年正月乙巳,遷肅明皇后神主於太廟,祔睿宗室,毀儀坤廟[20]。

二十五年七月己卯,詔諸陵廟並隸宗正寺,其官員悉以宗子爲之。

二十七年二月己巳,詔曰:"宗廟致敬,必先於如在;神人所依,無取於非族。深惟至理,用切因心。其應緣太廟五享[21],於宗子及嗣王[22]、郡王中,揀擇有德望者,令攝三公行事。其異姓官吏不須令攝[23]。"

二十八年七月壬寅,尊宣皇帝陵爲建初陵,先皇帝陵爲啓運陵,仍置官員。

天寶元年二月甲午,親享太廟。(以加尊號故也。)

二年三月,制曰:"涼武昭王,朕十一代祖也,積德右地,炳靈中葉,奄有舊國,兆先帝功。敬追尊爲興聖皇帝,其陵側左近仍並禁樵牧[24],春秋二時,備致祭。"

八月,制曰:"禋祀者所以展誠敬之心,薦新者所以申霜露之思,是知先王制禮,蓋緣情而感時。朕承丕業[25],肅恭祀事,至於諸節,常修薦享。自流火屆期,商風改律,載深追遠,感物增懷。且《詩》著授衣,令存休澣,在於臣子,猶及恩私,恭事園陵[26],未標典式。自今以後,每至九月一日,薦衣于陵寢。貽範千載,庶展孝思。且仲夏端午,事無典實,傳之淺俗,遂乃移風。况乎以孝道人,因親設教,感游衣於漢紀[27],成獻報於禮文。宜示庶寮,令知朕意。"

六載正月丁亥,親祠太廟。(以戊子祀圜丘故也。)

八載閏六月丙寅,上高祖神堯皇帝尊謚曰高祖神堯大聖皇帝,太穆皇后竇氏尊謚曰太穆順聖皇后,太宗文武聖皇帝尊謚曰太宗文武大聖皇帝,文德聖皇后長孫氏尊謚曰文德順聖皇后,高宗天皇大帝尊謚曰高祖天皇大聖皇帝,大聖則天皇后武氏尊謚曰則天順聖皇后,中宗孝和皇帝尊謚曰中宗孝和大聖皇帝,和思皇后趙氏尊謚曰和思順聖皇后,睿宗大聖眞皇帝尊謚曰睿宗玄眞大聖皇帝,昭成皇后竇氏尊謚曰昭成順聖皇后,肅明皇后劉氏尊謚曰肅明順聖皇后,以來月五日於太清宮聖祖前恭申冊禮,宜令所司即詳定儀注聞奏。丁卯,詔曰:"禘祫之禮,以存序位,質文之變,蓋取隨時。國家系本仙宗,業承聖祖,重熙累盛,既錫無疆之休,合享登神,思弘不易之典。自今已

後，每神並於太清宫聖神前設位序正，上以明陟配之禮，欽若玄象[28]，下以盡虔恭之誠，無違至道。比來每緣禘祫，時享則停，事雖適於從宜，禮或虧於必備。已後每緣禘祫，其常享無廢[29]。又奉先追遠，禮惟昭德，崇福展敬，義在因心。自今已後，獻祖宣皇帝、宣莊皇后、懿祖光皇帝、光懿皇后忌日，宜令京城寺觀一日設齋，太祖景皇、帝烈皇后、代祖元皇帝、元貞皇后忌日，京城三日行道。"

九載十一月己丑，制曰："春秋致享，用存昭敬，祝史陳信[30]，必在正辭。苟名位之或乖，於上下而非便。故《經》稱崇事，《易》載顒若，所以展祗肅，明等威。朕欽崇道本，嗣守丕業，每懷如在之誠，敢忘奉先之旨，禮或未達，情實匪寧。承前有事宗廟，皆稱告享，兹乃臨下之辭，頗虧尊上之義，靜言斯稱，殊未爲允。自今已後，每親告獻太清宫、太微宫，改爲朝獻，有司行事爲薦獻，親告享宗廟爲朝享，有司行事爲薦享，親巡陵爲朝拜，有司行事爲拜陵[31]。應緣諸事告宗廟者，改爲奏。其郊天后土及祀祝云敢昭告于者[32]，並改爲敢昭薦。于式崇寧禮[33]，庶表因心，宣示中外，令知朕意。"

十載正月癸巳，朝享太廟。（以甲午有事於南郊故也。）

十一載三月丙午，制："今後每月朔望，宜令薦食於太廟，每室一牙盤，乃五日一開室門灑掃。"

十三載二月癸酉，親享太廟。以兩漢諸帝廟號皆有孝字，帝王徽號莫大於孝，是以上高祖神堯大聖皇帝謚曰高祖神堯大聖大光孝皇帝，太宗文武大聖皇帝曰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高宗天皇大聖皇帝曰高宗天皇大聖大弘孝皇帝，中宗大和大聖皇帝曰中宗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睿宗玄眞大聖皇帝曰睿宗玄眞大聖大興孝皇帝"。（是歲，改獻、昭、乾、定、橋五陵署爲臺，其署令改爲臺令，加舊一階。）

肅宗至德二年十月丁卯，入長安。先是，九廟爲賊所焚，帝素服哭於廟三日，入大明宫。

十二月，新作九廟神主於長安殿安置，帝親告享，流涕嗚咽，感動左右。初，帝在彭原，使人於鳳翔郡採栗木以作神主備之，及是，奉迎告享用之。

乾元元年四月辛亥，九廟神主自長安殿遷入太廟。帝備法駕鹵薄警蹕，王公百寮從。甲寅，帝親行享禮。

代宗以寶應元年四月即位，上文明武德大聖大宣孝皇帝尊謚廟，號肅宗，陵曰建陵。

五月庚寅，進冊先妃吳氏爲皇太后。

三年四月己丑，祧獻祖、懿祖二室。五月辛亥，以醴泉縣奉建陵，昇固赤縣。

廣德二年正月丙辰，勑以來月七日饗太廟。二月甲戌，親享太廟九室。

大曆二年四月癸未，詔有司陵廟祠祭并三長齋月依舊薦酒肉。

七年五月，徙忻州七聖廟尊容置于太原之紫極宫。

八年五月庚子,是日太宗諱日,命有司備四千僧齋於昭成寺。十月己酉,命有司大祫於廟,是日冬享,因展禮也。

德宗以大曆十四年五月即位,八月庚申,上睿文孝武皇帝尊謚,廟號代宗,葬元陵。

十二月己酉,祔代宗神主于太廟,禮儀使顔眞卿奏議祧元皇帝于西夾堂。

建中元年正月庚午,謁太廟。(以辛未有事于南郊也。)

三月丙寅,禮儀使奏東都太廟闕木主,請造。詔下議之。(初,武后於東都立高祖、太宗、高宗三廟。至中宗已後,兩京太廟,四時並祭。至德之亂,木主多亡缺未附。於是議者紛然,而大旨有三,其一曰[34],必存其廟,遍立羣主,時享之日,以他官攝行[35]。其二曰,建廟立主,存而不祭,若皇輿時巡,則就享焉[36]。其三曰,存其廟,瘞其主[37],駕或東幸[38],則飾齋車奉京師羣廟之主以往。議皆不決而罷[39]。)

二年二月,復肅宗神座于寢宮。先是,寶應二年西戎犯京師,焚建陵之寢室,至是始創復焉。

十月癸卯,祫饗太廟,始奉獻祖神主出行祫禮。初,寶應二年,玄宗、肅宗神主祔廟,始遷獻祖、懿祖神主於西夾室。是時,禮儀使于休烈以國喪畢,將行祫享,以太祖既位當東面,獻祖、懿祖屬尊於太祖,若同祫享,即太祖不得居正位,於是永閟二神主於西夾室。至是,有司亦以國喪既畢,當行祫禮,於是大常博士陳京建議請准魏晉以來祫禮,奉二主出同祫享,與太祖並列昭、穆而虚東向之位。又云:若以二祖同享,謂太祖失尊位,即請奉二祖神主於德明皇帝廟祫享。詔下尚書省雜議,禮儀使顔眞卿請依蔡謨等議,至祫享之日,奉獻祖神主居東面之位,自懿祖、太祖洎諸祖宗,尊左昭右穆之列。時宰臣百寮並同眞卿之議,奏留中不出。將及祫享,眞卿又奏請從蔡謨議爲定,從之。

興元元年十二月甲午,詔曰:"朕一經播遷,久曠禮儀,不唯霜露之感,實貽失墜之憂。賴先澤在人,上帝臨我,克平大難,載復舊京。方欲展禮郊丘,請罪宗廟,而乃股肱卿士[40],詢謀異同[41],明孝敬之大端,陳古今之正義。三省章表,深體乃誠,以義制心,允從衆請。予之不德,愧歎良深。其來年告謝郊廟,百寮請俟後期者,可之。其元日御含元殿,准式。"時李懷光、李希烈並叛逆不賓,京師將士賞賚未徧,人情尙擾不安,李晟自鎭上表,請權停郊廟之禮,百寮議與晟協,故有是詔。

貞元五年八月,詔天下諸上州並宜國忌日准式行香。

九年六月癸亥,詔定國忌日寺觀齋僧道人數有差。

十一月甲寅,朝享太廟。前一日,有敕:"至廟行禮,不得施褥,至敬之所,自合履地而行。"

十二年十月辛亥,祫祭於太廟。

十四年正月詔曰:"八陵宫寢(臣欽若等曰:自高祖至代宗凡八陵),久要修葺,此

緣日月非便，未及興工。宜令宗正寺與所司即計料依所，擇日速修理。"初，宗正寺奏諸陵宮寢屋宇摧壞及要科刋松栢等，勑詔陰陽人楊季炎擇日起修。

三月詔曰："八陵舊寢宮在山上[42]，置來多年，曾經野火燒焚[43]，摧毁略盡，其宮尋移在瑤臺寺側左[44]。今屬通年，欲議修置[45]，緣供水稍遠，百姓非常勞弊[46]。今欲於見住行宮處修造，冀久遠便人[47]，又爲改移舊制，恐所見未周[48]，宜令中書門下及百寮，同商量可否聞奏。"丁丑，令昭陵宜修舊宮，先有五間殿，依舊基創造寢殿五間，餘舍屋准圖起造。初，正月中，令有司修葺陵寢，以昭陵舊宮先因火焚毁，故詔百官詳議[49]。而議者多云修舊宮，帝意欲遷移，由是以山下爲定[50]。於是遣右諫議大夫、平章事崔損充脩八陵使。及所司計料，獻、昭、乾、定、泰五陵各造屋三百七十八間，橋陵一百四十間，元陵三十間，唯建陵不復創造，但修葺而已。所緣陵寢中帷幄牀蓐一事已上[51]，並令創造。帝親加閱視，然後遣送赴陵所。八月，以修八陵畢，廢朝一日，羣臣於宣政殿前橫行稱賀[52]，中尉第五守亮宣詔曰："朕獲主宗祀，以奉園陵，歲月滋深，是有崇飾。今修奉既畢，感慕增懷，所賀知。"

十五年二月丁亥，不視事，以公卿等朝拜諸陵，循親規制也。（初，是月七日拜陵官發，其日本不視事，適會董晉卒，廢朝至十六年二月。公卿拜陵發日，遂不視事。迄今便因循行此禮，時謂不經無據也。）五月壬戌，不視事，以逼先帝忌故也。

十六年二月辛未，不視朝，以拜陵公卿辭故也。

十九年四月壬辰，修德明、興聖、獻祖廟。甲午，詔曰："奉遷獻祖、懿祖神主，太祖景皇帝正東向之位[53]，虔告之禮，當在重臣[54]。宜令檢校司空平章事杜佑攝太尉，告于太清宮；門下侍郎平章事崔損攝太尉[55]，告太廟。"詔曰："國之大事，式在於明禋；王者孝享，莫重於殷祭。所以尊祖而正昭穆也。朕承列聖之休德，荷上天之眷命，虔奉牲帛[56]，二十有五年。永惟宗廟之位，禘嘗之序，夙夜祗慄，不敢自專。是用延訪公卿，稽參典禮[57]，博考群議，至於再三。敬以令辰，奉遷獻祖宣皇帝神主、懿祖光皇帝神主，祔於明德、興聖皇帝廟，太祖景皇帝正東向之位。宜令有司備禮，務極嚴重[58]，祗肅祀典，載深感惕。咨爾中外，宜悉朕懷。"丙申，奉遷獻祖、懿祖神主祔於明德、興聖廟，文武三品已上官，序位於廟廷，宗子諸親咸陪列焉。門下侍郎平章事崔損攝司徒，從金輅至行廟，升座，畢奠，用脯酒，稱官跪奏，安神，退。戊戌，帝不視事，宰臣及百官以祔廟禮畢，蹈舞賀于宣政殿前。

憲宗永貞元年九月丁卯，上神武孝文皇帝尊謚，廟號德宗，葬崇陵。十一月，册謚德宗母沈氏曰睿貞皇后，奉神主祔于代宗之室。

元和元年七月，上至德大安孝皇帝尊謚，廟號順宗，葬豐陵。以奉先縣神泉鄉、櫟陽縣大澤鄉、美原縣義林鄉並隸富平縣，以奉豐陵。

二年正月庚寅，朝享于太廟。初次諸室，帝皆盡于敬誠，至德宗、順宗室，帝流涕嗚

咽,若不自勝,侍臣及奉冊、讀冊官皆相顧感泣。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五月,上聖神章武孝皇帝尊謚,廟曰憲宗,葬景陵。以美原縣龍原鄉、櫟陽縣萬年鄉並移隸奉先縣,以奉陵寢。七月,欽州奏:"當州有玄宗皇帝眞容,在開元寺,去城十里。今請移於廓内龍興寺,仍交換寺額。"制可之。

長慶元年正月己亥朔,備法駕親薦獻于太清宫,遂齋于太廟。庚子,享太廟,至順宗、憲宗二室,上歔欷流涕,侍臣從官皆感動。禮畢,復齋于郊壇行宫。

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即位,上睿聖文惠孝皇帝尊謚,廟號穆宗,葬光陵。勑富平縣宜割豐水鄉,華州下邽縣割翟公鄉,同州澄城縣割撫道鄉,白水縣割會賓鄉,以奉陵寢。

寶曆元年正月庚戌,謁太廟。(以辛亥有事于南郊故也。)

七月辛亥,勑:"奉先一縣,獨奉八陵,供辦支持,實爲繁併。眷言物力,須議優矜。宜委京兆府減一半租幷雜色役等,令諸縣均出。"

文宗以寶應二年十二月即位,上睿武昭愍孝皇帝廟號敬宗,葬莊陵。

太和元年四月,禮儀使奏:"拆脩太廟西夾室,遷移神五位,得大卜,署令狀擇用。四月二十四日吉,其日光出室内,先祧遷神主五位入幕殿,便起首拆脩,至五月五日畢功,六日,卻移神主入室。"詔依。

五月,京兆府奏莊陵准穆宗陵,例割鄰近縣鄉奉陵供應。今高陵縣萬福鄉、富陵縣從化鄉、雲陽縣善化鄉、涇陽縣常樂鄉,其界並不隔越。伏唯穆宗陵例合割前件四鄉屬三原縣,添奉陵寢。從之。

三年十一月癸巳,謁太廟。(以甲午有事于南郊故也。)

五年五月戊戌朔辛丑,宗正寺奏:"太廟第四室、第六室破漏,四月九日已具聞奏訖,有司不時興工,至今稽滯。"勑:"太廟或要脩葺,有司合星夜興工。以涉稽滯,須有懲責,將作監王堪宜罰兩月俸料,度支判官罰一月俸料。宗正卿李銑奏報稍晚[59],量罰一月俸。"帝遽命中人令領工徒,以禁中即日脩營材木脩葺。左補闕韋溫上疏極諫,疏奏,帝甚嘉納,由是追止中人,命有司嚴加脩奉。甲寅,宗正等請脩獻陵、乾陵、定陵、橋陵、泰陵、建陵、元陵、崇陵、豐陵、景陵、光陵、莊陵、惠陵、昭陵,詔曰:"所脩陵寢,事至嚴重,檢計崇飾,須得精實。宜令度支郎中盧商、將作少監韋長同往諸陵,子細檢計,具合修與不合處聞奏。"

八年正月丙寅,修太廟,以太常卿庾承宣攝太尉,徧告九室,遷神主于便殿。

五月甲寅,詔曰:"忌辰修齋,雖出近制,斟酌損益,貴於得中,况在不遷之宗,允資異數之禮。五月六日、二十六日兩忌,設齋人數宜各加至二千人。太穆文德皇后忌日,亦宜各加倍數,其寺觀仍舊。十二月八日忌,宜於五所寺觀共設四千人,宜令所司准式。"己巳,修太廟畢,以吏部尚書令狐楚攝太尉,遍告神主,卻復正殿。

開成元年七月丙戌，監察御史請修太廟祭器。初，帝言於宰臣曰："宗廟之事，朕合自行，千乘萬騎，動資國用。每至有事之日，被朕冠冕，危坐待旦。比聞有司發饌不精，酒醴酸濁，卿當宣諭監察御史，俾之臨祭，勿有不虔。"御史崔黯監察受宣，遂有此奏。

四年三月己卯，帝御紫宸殿，宰臣楊嗣復奏曰："太廟准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今是禘祭時，讓皇帝廟亦合禘祭。臣案讓帝本封寧王，玄宗親兄，玄宗既定內難，寧王能讓帝位，玄宗感之，贈以鴻名，其復置廟，享獻禘祫，與九廟同。至上元二年，杜鴻漸奏停，時享而禘祫存。今玄宗、肅宗神主已歸夾室，讓皇帝猶禘祫不闕，於禮未安。"李珏曰："宗廟事重，比者臣不敢輕議，帝王至今禘祫，實不當禮。嗣復所論至當，請下禮官議。"帝曰："俞。"四月壬戌，帝御紫宸殿，問宰臣曰："皇城使上言，太廟中有麞走出。安有宗廟之中，得此野獸？"宰臣請宣示宗正寺，使令巡檢。帝曰："可。召宗正卿來，朕自戒勵之。"遂召宗正卿李踐。方至，帝曰："宗廟至重，卿宜恪勤官業，勿俾太廟有所壞隳。勿拘陰陽，不旋脩葺。漢有昭陽、未央，尚猶崇飾潔，况宗廟乎？無長蒿萊，以藏野獸。"言訖泫然。踐方叩頭請罪久之。帝自即位，宗廟祀事未嘗不戒勵有司，俾其嚴潔。《詩》云："祀事孔明"，其此之謂乎？

校勘記

[1]太宗，原作"太守"，據《舊唐書·禮儀志五》、《唐會要》卷一二改。

[2]先日，《唐會要》卷二〇作"先是日"。

[3]黄麾仗，《唐會要》卷二〇此上有一"設"字。

[4]越、趙二國太妃，《唐會要》卷二〇作"越、趙、紀三國太妃"。

[5]福，《唐會要》卷二〇作"貞"。

[6]文，原脱，據《唐會要》卷二〇補。

[7]盥洗，《唐大詔令集》卷七五作"洗腆"。

[8]二尊一奠，《唐會要》卷一七作"二等一奠"，《唐大詔令集》卷七五作"一尊而止"。

[9]經禮，《唐大詔令集》卷七五作"禮經"。

[10]自應别廟，《舊唐書·禮儀志五》作"自應别立一廟"。

[11]必也，《舊唐書·禮儀志五》、《唐會要》卷均作"所以齊心也"。

[12]朕便，《舊唐書·禮儀志五》作"縱使"。

[13]注，原脱，據《舊唐書·禮儀志五》補。

[14]其日，《唐會要》卷一三作"六日"。

[15]司空，《唐大詔令集》卷七五作"有司"。

[16]殷、周，《舊唐書·禮儀志五》作"殷、夏"。

[17]"是知"句，《舊唐書·禮儀志五》作"是知朕率於禮，緣於情，或教以道存，或禮從時變"。

[18]守，《舊唐書·禮儀志五》作"宁"。

[19]造,《舊唐書·禮儀志五》作“遷”。

[20]毁,原作“殿”,據《舊唐書·玄宗本紀上》及《唐會要》卷一九改。

[21]緣,《唐會要》卷一七無此字。

[22]王,原脱,據《唐會要》卷一七補。

[23]吏,《唐會要》卷一七作“更”。

[24]左,《唐大詔令集》卷七八無此字。

[25]承,《唐大詔令集》卷七七此上有“纘”字。

[26]恭事,《唐大詔令集》卷七七作“豈可”。

[27]游,《唐大詔令集》卷七七作“澣”。

[28]象,原作“穹”,據《唐會要》卷一三改。

[29]其常享無廢,《唐會要》卷一三作“其常享以素饌,三焚香,以代三獻”。

[30]史,《唐大詔令集》卷七五作“吏”。

[31]拜陵,《唐大詔令集》卷七五作“陵拜”。

[32]祀、于,《唐大詔令集》卷七五無此二字。

[33]于式崇寧禮,《唐大詔令集》卷七五作“烏乎,式崇專禮”。

[34]其一,原脱,據《舊唐書·禮儀志六》補。曰,原作“日”,據同書改。下兩句同。

[35]“時享”句,《舊唐書·禮儀志六》無“之”字以下六字。

[36]焉,原作“之”,據《舊唐書·禮儀志六》、《唐會要》卷一五改。

[37]瘞其主,原作“座”,據《舊唐書·禮儀志六》、《唐會要》卷一五改。

[38]駕,原脱,據《舊唐書·禮儀志六》、《唐會要》卷一五補。

[39]議,《舊唐書·禮儀志六》作“議者”。

[40]股肱,《唐大詔令集》卷六八其上有“左右”二字。

[41]異,《唐大詔令集》卷六八作“僉”。

[42]八,《唐會要》卷二〇作“昭”。

[43]焚,《唐會要》卷二〇作“爇”。

[44]左,《唐會要》卷二〇無此字。

[45]置,《唐會要》卷二〇作“理”。

[46]非常,《唐會要》卷二〇無此二字。

[47]冀久遠便人,《唐會要》卷二〇作“以冀久遠便安”。

[48]所見,《唐會要》卷二〇作“在所”。

[49]故詔,原脱,據《唐會要》卷二〇補。

[50]“議者”句,《唐會要》卷二〇此句作“議者多云舊宫既被焚爇,請移就山下,或有議請修舊宫者,上意亦不欲遷移,由是復以山下爲定”。是。

[51]帷幄,原作“惟”,據《唐會要》卷二〇改。

[52]案《舊唐書·德宗本紀》作“羣臣於宣政殿行稱賀”。

[53]“太祖”句,《舊唐書·禮儀志六》作“正太祖景皇帝之位”,《唐會要》卷十四作“正太祖景皇

帝東向之位"。

[54]在,《舊唐書·禮儀志六》、《唐會要》卷一四均作"任"。

[55]攝,原脱,據《舊唐書·禮儀志六》補。

[56]帛,《舊唐書·禮儀志六》、《唐會要》卷一四均作"幣"。

[57]典,《舊唐書·禮儀志六》、《唐會要》卷一四均作"古"。

[58]嚴重,《舊唐書·禮儀志六》作"精嚴"。

[59]銑,《唐會要》卷一八作"鋭"。

册府元龜卷第三十一

帝王部(三十一)

奉先第四

唐武宗以開成五年正月即位,上元聖昭獻皇帝尊謚,廟號文宗,葬章陵。

二月,制穆宗妃韋氏追謚宣懿皇太后,帝之母也。

三月,勑復國忌行香。以文宗開成三年十月曾廢故也。

會昌元年五月,祔宣懿皇太后于太廟。六月[1],制曰:"朕近因載誕之日,展承顔之慶,皇太后謂朕曰:'天子之孝,莫大於丕承;人倫之義,莫重於嗣續。穆宗睿聖文惠孝皇帝厭代已久,星霜屢遷,禰宮曠合食之禮,惟帝深濡露之感。宣懿皇太后,長慶之際,德冠後宮,夙表沙麓之祥,實茂河洲之範。先朝恩禮之厚,中壼莫偕。况誕我聖君,纘承昌運,已協華於先帝,方延祚於後昆。恩廣貽謀,庶弘博愛,爰遵舊典,以慰孝思。當以宣懿皇太后祔太廟穆宗睿聖文惠孝皇帝之室。率是彝訓,其敬承之。'朕祇奉慈旨[2],載深感咽。宜令宣示中外,咸使聞知。"

五年十月,中書奏云:"汜水武牢關是太宗擒王世充、竇建德之地,關城東峰有二聖塑像,在一堂之內。伏以山河如舊,城壘猶存,威靈皆畏于軒臺,風雲凝還於豐沛,誠宜百代嚴奉,萬邦所瞻。西漢故事,祖宗嘗所行幸[3],皆令郡國立廟。今緣定覺寺例合毁拆。望取寺中大殿材木,於東峰改造一殿,四面兼置宮監[4]。伏望號爲昭武廟,以昭聖祖武功之盛。望委孟懷節度使差幹事判官一人勾當修建[5]。然聖像頗已故暗[6],望令李石于東都揀絶好畫手,就加嚴飾。初興功日,望令東都差分司郎官一人薦告,畢日别差官展敬。"從之。

六年二月,太常禮院奏:"准勑,東都太廟諸室神主,都二十六都[7],待修廟畢日,具禮迎致于西夾室,所遷神主月日及儀注等,宜令所司詳定,聞奏者擇用,四月九日告。"制:"可。"

宣宗以會昌六年三月即位,上至道昭肅孝皇帝尊謚,廟號武宗,葬端陵。

四月,東都留守李石奉脩奏太廟畢,所司迎奉太微宮神主祔廟訖。東都太廟者,本武太后家廟,神龍中,中宗反正,廢武氏廟主,立太祖已下神主祔之。安祿山陷洛陽,以廟爲馬廄,棄其神主,而協律郎嚴郢,收而藏之。史思明再陷洛陽,尋又散失。賊平,東

京留守盧正己又募得之。時廟已焚毁，乃寄主於太微宫。大曆十四年，留守路嗣恭奏重修太廟，以迎神主。詔百官參議，紛然不定。禮儀使顔眞卿堅請歸祔，不從。會昌五年，留守李石因太微宫正殿圮多，請以廢弘敬寺爲太廟，神主祔之。又下百寮商量，皆言准故事，無兩都俱置宗廟之禮。唯禮部侍郎陳商議云："周之文、武有鎬、洛二廟，今兩都異廟可也。然不宜置主于廟，主宜依禮瘞于廟之北墉。"事下未行，而帝即位，因詔有司迎太微宫寓主祔廢寺之新廟，而知禮者非之。

懿宗以大中十三年八月即位，上聖武獻文孝皇帝尊謚，廟號宣宗，葬貞陵。

九月，追尊母晁氏爲太后，謚曰元昭。

咸通元年十一月丁未，有事于郊廟。

十三年十二月，制追謚宣宗爲元聖至明成武獻文睿智章仁神聰懿道大孝皇帝。

僖宗以咸通十四年七月即位，上睿文昭聖恭惠孝皇帝廟號懿宗，葬簡陵。

乾符元年十一月庚寅，有事于郊廟。

中和元年四月，帝在成都府，有司請享太祖已下十一室，詔公卿議其儀。太常卿崔厚議立行廟，以玄宗幸蜀時道宫玄元殿之前，架帷幕爲十一室，又無神主，題神主版位[8]。（達禮者非之。明年，乃特造神主，以祔行廟。）

光啓三年二月，自興元還京，以宫室未備，權駐鳳翔。禮院奏："皇帝還宫，先謁太廟。今宗廟焚毁，神主失墜，請准禮例修奉。"制曰："朕以涼德，祗膺寶圖，不能上承天休，下正人紀，兵革兢興於寓縣，車輿再越於藩垣，宗廟震驚，蒸嘗廢缺。敬承典禮，倍切哀摧。宜付所司。"時奉脩太廟使宰臣鄭延昌奏[9]："京城除充大内及正衙外，别無殿宇。伏聞先有詔旨，欲以少府監大廳權充。"從之。

昭宗以文德元年三月即位，上惠聖恭定孝皇帝尊謚，廟號僖宗，葬定陵。

四月庚午，追謚聖母惠安太后王氏曰恭獻。

十一月甲寅，有事於郊廟。

哀帝以天祐元年八月即位，上聖穆景文孝皇帝尊謚，廟號昭宗，葬和陵。

二年二月己未，昭宗皇帝神主祔太廟。禮院奏昭宗廟樂曰《咸寧之舞》。時左僕射裴贄等議遷廟，合遷順宗一室。從之。

四月，勑："河南府緱氏縣令宜兼充和陵臺令，仍升爲赤縣。"

十月丁未，改題襄宗神主廟號。是日，輟朝，百官奉慰。（臣欽若等曰：時起居郎蘇楷駁昭宗謚號，太常卿張廷範改謚曰莊靈恭閔孝皇帝，廟號襄宗。）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四月即位。閏月，追尊曾祖蔚州太保爲昭烈皇帝，廟號懿祖；夫人崔氏曰昭烈皇后，陵曰永興。追尊皇祖代州太保爲文景皇帝[10]；夫人秦氏曰文景皇后，陵曰長寧。追尊皇考河東軍節度使、守太師、中書令、晉王爲武皇帝。詔於晉陽創中興宗廟，以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皇帝、懿宗昭聖皇帝、昭宗聖穆皇帝洎懿祖已下三

室爲七廟。

十一月甲辰,勑:"洛京太廟,先爲朱温毁廢,將幸洛陽宫告廟,下尚書省會議,重修本朝宗廟。"

二年正月丁巳,所司奏:"懿祖昭烈皇帝八月十四日忌,昭烈皇后十一月八日忌,獻祖文皇帝十月十三日忌,文景皇后九月六日忌,太祖武皇帝正月二十日忌。"勑:"敬依典禮。"甲子,西都留守張筠奏重修高祖太宗十聖宫殿。戊辰,饗太廟,以皇子繼岌爲亞獻,皇弟存紀爲終獻。

二月丁亥,遣宗正李紓朝拜和陵。丁酉,吏部奏十道圖內州縣名,共三十七處犯獻祖廟諱。勑改易之。

三月,中書門下奏:"北京三陵,所宜尊奉。竊尋故事,宜建嘉名。昭烈皇帝陵請以永興爲名,文皇帝陵請以長寧爲名,武皇帝陵請以建極爲名。"從之。

八月,以宗正少卿李瓊往曹州撿行哀帝陵寢。三年正月丙申,勑曰:"朕顧惟寡德,獲嗣丕圖,奉先之道常勤,送往之誠靡怠。爰自重興廟社,載展郊禋,旋蕩滌于瑕疵,復涵濡于慶澤。蓋憂勞靜國,曠墜承祧,御朽若驚,涉川爲懼。由是推移歲月,鬱滯情懷。恭念昭宗晏駕之辰,少帝登遐之日,咸罹凶毒,遽殞龍髯,委冠劍于仇讎,託山陵于梟獍。静惟規制,豈叶度程。存愴結以彌深,固寢興而增惕,虔思改卜,式慰允懷。宜令所司别選園陵,備禮遷葬。貴雪幽明之故,以申追慕之心。凡百臣寮,體朕哀感。"雖有是命,以年饑財不足而止。己亥,太常禮院奏:"三月合差官朝拜諸陵,宜以十八日辛巳。"從之。癸亥,湖南馬殷奏管內州縣名有犯獻祖廟諱處,道州延昌縣復舊名延唐縣,彬州義昌縣改爲義彰縣,岳州昌江縣改爲平江縣,所司鑄換新印。賜之。

三月丙申寒食節,車駕在鄴都,帝與皇后出近郊,遙享代州親廟。

十月,上皇太后謚曰貞簡皇太后,名陵曰坤陵。

十一月庚寅朔,幸壽安,號慟於坤陵。

明宗天成元年四月即位。七月,上莊宗尊謚曰光聖神閔孝皇帝。

八月甲午,廢朝,以莊宗神主祔太廟禮也。

十一月庚寅,宗正少卿李蕘奏:"恭陵所其山園之內,被民戶起舍屋居止,臺觀皆被侵耕,柏城松逕,樵採殆盡。乞下本縣與寺司重定,完本園林地畝。"從之。

二年二月庚戌,勑河南府新安縣宜升爲次赤,以雍陵在焉。

十二月丙午,追尊四代祖麟州僕射諱聿謚曰孝恭皇帝,廟號惠祖;衛國夫人博陵崔氏謚曰孝恭昭皇后。三代祖朔州司空諱敖謚曰孝質皇帝,廟號毅祖;趙國夫人張氏謚曰孝質順皇后。皇祖蔚州司徒琰謚曰孝靖皇帝,廟號烈祖;皇祖妣秦國夫人何氏謚曰孝靖穆皇后。皇考汾州太師諱霓謚曰孝成皇帝,廟號德祖;皇妣宋國夫人劉氏謚曰孝成懿皇后。以應州舊宅爲廟。(先是,中書門下又奏:"伏以兩漢,以諸侯王入繼帝統,

則必易名上謚，廣孝稱皇。載於諸王故事，孝德皇、孝仁皇、孝元皇是也。伏乞聖慈，俯從人願，許取皇而薦號，兼上謚以尊名。改置園陵，仍增兵衛。"遂詔太常禮院定其儀制，太常博士王丕等引漢桓帝入嗣，尊其祖河間孝王曰孝穆皇帝、蠡吾侯曰孝宗皇帝爲例，請付太常卿定謚。刑部侍郎權判太常卿馬縞復議曰："伏准兩漢故事，以諸侯王宗室入承帝統，亦必追尊父祖，修樹園陵。西漢宣帝、東漢光武孝享之道，故事具存。自安帝入嗣，遂有皇太后令別崇謚法，追曰某皇，所謂孝德、孝穆之類是也。前代惟孫皓自烏程侯繼嗣，追父和爲文皇帝，事出非常，不堪垂訓。今據禮院狀，漢安帝已下，若據本紀，又不見有帝字。伏以謚法，德象天地曰帝，伏緣禮院以曾奏聞准將兩漢故事，便述尊名，請詔百官集議。"時右僕射李琪議曰："伏覩歷代已來，宗廟成制，繼襲無異，沿革或殊。馬縞所奏，禮有案據。乞下制命，令馬縞虔依典册，以述尊名。"時明宗意欲兼加帝字，乃下詔曰："朕聞開國承家，得以制禮作樂，故三皇不相襲，五帝不相沿，隨代創規，于理無爽。矧或情關祖禰，事係蒸嘗，且追謚追尊稱皇與帝，既有減增之字，合陳褒貶之辭。大約二名，俱爲尊稱，若三皇之代，故不可加帝，五帝之代，亦不可言皇。爰自秦朝，使兼其號，至若玄元皇帝，事隔千祀，宗追一原，猶顯册于鴻名，豈須尊於漢典？况朕居九五之位，爲億兆之尊，不可總二名于眇躬，惜一字于先代。苟隨執議，何表孝誠？可委宰臣與百官詳定，集兩班于中書，逐班各陳所見，准李琪等請于祖禰二室先加帝。"宰臣合衆議奏曰："恭以朝廷之重，宗廟爲先，事係承祧，義符致美。且聖朝追尊之日，即引漢氏舊儀，在漢氏封崇之時，復依何代故事？理關凝滯，未曰聖謨，道合變通，方爲民則。且王者功成治定，制禮作樂，正朔服色，尚有改更，尊祖奉先，何妨沿革？若應州必立別廟，即地遠上都，今據開元中追尊皐陶爲德明皇帝，涼武昭皇爲興聖皇帝，皆立廟於京都。臣等商量所議，追尊四聖，望依御札，並加皇帝之號。兼請于各京立廟。"勑宣：依應州舊宅立廟，餘依所奏。）

三年八月，祠部舉新廟諱，有與人姓同者請改之。勑：凡有姓犯廟諱者，以本望爲姓。

閏八月辛亥，勑准兵部郎中蕭愿奏，大忌齋僧道各一百人，列聖忌辰齋僧道五十人。

十月戊申，帝服衮冕，御崇元殿，臨軒命禮部尚書韓彦惲、工部侍郎任贊往應州奉册四廟陵，樂奏、仗衛如式。

四年正月，太常奏應州四廟陵號，惠祖曰遂陵，毅祖曰衍陵，烈祖曰奕陵，德祖曰慶陵。忌日行香，如太廟諸室。

八月戊申，帝服衮，御文明殿，追册昭宣光烈孝皇帝。禮畢，使兵部尚書盧質押册，出應天門登車，鹵簿鼓吹前道八都亭驛。翌日，登赴曹州。甲子，曹州祔饗昭宣光烈孝皇帝，禮畢，文武百官詣西上閤門進名奉慰。

十月癸酉，勑昭宣光烈孝皇帝曾居寶位，久抱幽冤，近始追崇，方安寢廟，宜昇縣邑，以奉園陵。宜升曹州濟陰縣爲次赤，以本縣令兼陵令。

長興二年四月，禘饗于太廟。

三年七月，宗正寺奏："今年經大雨，太廟正殿疏漏，門樓墊陷，宫牆及神門外仗舍並皆缺漏，請下所司修補。"司天以墓年不宜興造，請隨缺壞處量事增修。從之。

閔帝應順元年二月，山陵使上言："太行山陵四月二十七日掩玄宫，以御札，皇帝親奉靈駕至園陵，有司量事供備。臣等伏見累朝故事，人君無親送葬之儀。蓋承繼事大，非薄於送終[11]。"累奏不從。

末帝清泰元年四月即位，上明宗尊謚曰聖德和武欽孝皇帝。

十一月戊戌，中書門下奏太常撰定冬至朝會儀。詔曰："初成園陵，彌軫孝思，遽履節辰，尤增顧復。所奏各伏宜停。"是月，中書門下奏："二十六日明宗忌，群臣奉慰行香，固有常禮。恭以陛下初遇忌辰，合存降殺，仰惟追感，難抑孝思，固于兹時，不同常歲。臣等商量，請于忌辰前後各一日不坐[12]。"從之。

二年正月戊申，宗正寺言："北京永興、長寧、建極三陵，應州遂、衍、奕三陵，准曹州溫陵例[13]，下本州府長官朝拜；雍、坤、和、徽四陵，差太常宗正卿朝拜[14]。"從之。乙丑，遣太常少卿蕭愿、宗正卿李郁朝拜徽陵，右庶子韋華雍陵，宗正少卿李知新、殿中丞李延昭和陵，太子中允劉賀、太子中舍李均坤陵。

二月己丑，宰臣盧文紀等上章曰："臣聞聖列九皇，必稟嚴慈之訓；貴爲萬乘，彌懷顧復之思。所謂生我劬勞，昊天罔極，故漢昭帝承祧御曆，奉尊謚于雲陽；魏文帝繼體守文，思外家于甄館。則追崇母后，祔享廟庭，愛親之道克隆，敬本之文斯洽。臣等常覽國史，見玄宗大聖孝明皇帝母昭成皇太后竇氏，作嬪初奉于相王，歷位纔終于藩孺，及至上皇傳國，聖子臨朝，則追尊配享于閟宫，儷極攸先于冢后。臣又見代宗睿文孝武皇帝母章敬太后吳氏，入宫纔侍于忠王，短世難登于命婦。及寶祚爰歸于聖嗣，追尊將祔于陵園，則群臣歷懇于封函，嚴配請崇于徽號，舊章斯在，闕禮未伸。臣等叨備鼎司，合伸茂典，伏惟聖母魯國太夫人夢梓興周，望雲佐漢，亶河洲之懿範，契沙麓之休祥，三母俱賢，周武最承于天統；四妃有子，唐侯光啓于帝圖。仰惟當宁之懷，彌軫寒泉之思，伏望配陵祔廟，法地則天，君親實殺于義方，恩禮宜歸于聖善。母以子貴，乃《春秋》之格言；孝以尊親，固《禮》經之明義。久虛時薦，慮損皇猷。俾秦官載顯于玉符，魏寢永光于金冊，則華夷大願，臣子遑寧。臣等謹案謚法，聖善周聞曰宣，施而不私曰宣，博聞多能曰憲，聖善周達曰憲，謹上尊謚曰宣憲皇太后。請依昭成、章敬二太后故事，擇日備禮冊命。故事：禮合配陵祔廟，臣等再詳儀注，備有典彝，伏恐朝廷且務于便安，司局貴期于辦集，酌于故事，更司檢詳。臣等伏聞先太后舊陵未祔于先朝，則都下難崇于別廟。既追尊謚，合創閟宫。臣等謹案漢故事，園寢不在王畿者，或在陵所，便立寢

祠。禮文雖異于國朝，事理可循于權道。臣等商量，太后上尊謚後，權立祠廟以伸告獻，配祔之禮，請俟他年。”詔曰：“朕猥將眇質，獲嗣丕圖，暑往寒來，知昊天之罔極，憂深思遠，唯觸地以無容。卿等學究源流，文苞體要，以致財成之美，復陳孝理之規，援引古今，鋪陳茂實，導朕以愛親之禮，勉朕以追遠之文，取則昭成，明徵章敬，仍加美謚，益見忠誠。至於權立閟宮，頗亦叶於時變。劬勞莫報，長懸陟屺之心；聖善斯崇，且慰循陔之念。謹依典禮，哀慕增深。”

六月乙丑，太常卿李憚定宣憲太后陵號，請以順爲名。

三年五月太常奏：于河南府東權立宣憲皇后寢宮。從之。

六月，御敷政殿，遣工部尚書崔居儉奉宣憲皇太后寶冊于寢宮。時陵園在河東，適會兵興，故權于京城修奉寢宮上謚焉。

九月戊申，帝親行太原，太常博士段顒白宰臣曰：“帝未嘗謁陵，今河陽路當徽陵前，安得經由不行禮乎？”是日午時，至陵園，于仗舍前陳謁陵禮。

晉高祖天福二年正月壬戌，中書奏：“皇帝到京，未立宗廟者。夫以受命握圖，既啓無疆之祚，宗文祖武，宜遵有國之規。伏惟皇帝陛下，曆數在躬，艱難創業，拯黔黎之塗炭，廓宇宙之氛霾。寰區既定于一戎，基構方開於萬祀，恭惟宇廟，須切追崇，將示肅恭，豈宜稽緩？臣等商量，望令所司，速具制度典禮以聞。尊始敬先，既光于太后，徽章茂典，永顯于洪猷。”從之。

五月，太常卿梁文矩奏：“奉勑旨，定四廟謚號、廟號、陵號者。伏以四代祖朔州使君府君，自天所祐，應時而生，肇啓靈源，始基鴻業。謹案謚法，寬容平和曰安。臨事屢斷，撫俗多方，有明達之能，無屈撓之事，豈不謂之寬容平和乎？又靖者，柔德教衆之義也；又義者，行義不失者也。請備神主，追尊謚曰孝安皇帝，廟號靖祖，陵號義陵。三代祖右省常侍府君，動靜有常，夙夜匪懈，憂人若己，視民如傷。謹案謚法，一德不懈曰簡。富且不驕，貴而好禮，有典有則，無怠無荒，豈不謂一德不懈乎？又肅者，剛德克就之義；惠者，寬裕不苛者也。請備神主，追尊謚曰孝簡皇帝，廟號肅祖，陵號惠陵。皇祖振武僕射府君，淳德不雜，素風自高，得安邊靜塞之機，有阜俗濟民之術。謹案謚法，執事有制曰平。積善積德，允武允文，動不爲身，行唯濟物，豈不謂執事有制乎？又翼者，思慮深遠之義；又康者，安樂撫民者也。請備神主，追尊謚曰孝平皇帝，廟號翼祖，陵號康陵。皇考洺州太傅府君，天資睿德，神贊沈機，臨戎則有敵必摧，撫恤則無民不悅。謹案謚法，主善行德曰元。盡善盡美，乃神乃聖，功煥龍圖，慶流鳳扆，豈不謂主善行德乎？又憲者，博聞多能之義；昭者，明德有功者也。請備神主，追尊謚曰孝元皇帝，廟號憲祖，陵號昭陵。”勑：“所定翼祖，宜改爲睿祖，昭陵改爲昌陵，餘並敬依。”又太常少卿裴坦奏：“奉勑定四廟皇后，追尊謚議者。伏惟四代祖妣秦氏，積行芝蘭，含貞閨壼。徽猷令問，厥彰內則之賢；懿靜柔明，綽有禮閑之節。諒非餘慶，何啓昌期。謹案謚法，宜

慈惠和曰元。請追尊謚曰孝安元皇后。伏惟三代祖妣安定太君安氏,門稱盛族,代謂良家,修德行而義冠稽天,蘊柔明而風昭齊體,若非淑惠,寧協休徽。謹案謚法曰,貴賢尚義曰恭。請追尊謚曰孝簡恭皇后。伏惟皇祖妣高平縣太君米氏,令惠生知,賢才天稟,四德早聞於親戚,一齊仍著于閨庭。淑問常彰,貞柔自固。謹案謚法,嚮惠德義曰獻,請追尊謚曰孝平獻皇后。皇妣南陽郡太夫人何氏,族惟華貴,德乃寬冲,禮諧義聽之文,詩協和鳴之詠,履大跡而鍾慶,祔神龍而克祥。固有靈符,來弘景祚。謹案謚法,溫柔聖善曰懿,請追尊謚曰孝元懿皇后。"勑:"敬典禮。"

七月壬申,帝御崇元殿,備禮命使,册四廟于洛京,以四代祖朔州府君爲孝安皇帝,廟號靖祖;以高祖妣秦氏爲孝安元皇后。以曾祖右省常侍府君爲孝簡皇帝,廟號肅祖;以曾祖妣安定郡太君安氏爲孝簡恭皇后。以太王父振武僕射府君爲孝平皇帝,廟號睿祖;以皇祖妣高平縣太君米氏爲孝平獻皇后。以皇考洛州太傅府君爲孝元皇帝,廟號憲祖;皇妣南陽郡太夫人何氏爲孝元懿皇后。

三年二月辛丑,中書奏:"《禮經》云:'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注云:'嫌名,謂音相近,若禹與雨、丘與區也。二名不偏諱,謂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此古禮也。唐太宗二名並諱,玄宗二名亦同,人姓與國諱音聲相近是嫌名者,亦改姓氏,與古禮有異。廟諱平聲字,即不諱餘三聲;諱側聲,不諱平聲字。所諱字正文及偏旁闕點畫[15],望依令式施行。"勑:"朝廷之制,今古相沿,道在人弘,禮非天降。况以方開曆數,虔奉祖宗,雖喻孔子之文,未爽周公之訓。冀崇孝行,永載簡編。取爲二名及嫌名事[16],宜依唐禮施行。"乃付所司。五月丁巳,勑:"應諸州縣名犯廟諱等,相南管內資興縣。本州名犯肅祖孝簡皇帝廟諱,宜改爲敦州。州管縣名與州名同,改爲敦;化縣、義縣上一字亦與本州名同,改爲敦和縣、武岡縣。本州名與憲祖孝元皇帝廟諱上一字音同,宜改爲敏州;州管陽縣上一字與州名同,改爲敏政縣;嶺南晉興縣。本州名與孝元皇帝廟諱下一字音同,改爲鍼州;建州管武縣上一字亦與憲祖孝皇帝廟諱上一字音同,改爲昭武縣。其已前州府縣上中下仍准舊制爲定。"

五年二月乙巳,御史中丞竇貞固奏:"國忌日,宰臣跪爐焚香,僧人表讚孝思,述祖先違世之事,而文武百辟儼然列坐。竊惟禮非天降,酌在人情,今古通規,君親至敬。對佛像行香之日,實帝王不樂之辰。豈有聽烈祖之舊勳,悉安所坐?聞明君之至德,曾不暫興!考《經》,雖謂其相承;度《禮》,深疑其有失。欲請跪爐仍舊,餘依常位立班。"詔可其言,仍令行香之後飯僧百人,永爲定制。

少帝以天福七年六月即位,上高祖尊謚曰聖文章武孝皇帝。十月,中書奏:"太常禮院狀申:高祖十二月二十日祔饗于太廟,禮畢,合定逐年四季郊壇配坐。准禮例,逐年勘造祠祭晝日及編附令式。伏請奏聞宣下者:靖祖孝安皇帝配冬至,祀昊天上帝;夏至祭皇地祇。肅祖孝簡皇帝配上辛,祀昊天上帝;孟冬祭神州地祇。睿祖孝平皇帝配

孟夏雩，祀昊天上帝。憲祖孝元皇帝配秋季大饗，祀昊天上帝。以前天福二年七月勑配座。伏緣高祖祔廟，請憲祖配孟冬，祭神州地祇；高祖配季秋大饗，祀昊天上帝。"從之。

八年二月，以寒食節，帝幸南莊，遙奠顯陵，焚御衣，衣著紙錢。至暮還宮。

開運二年正月，宗正卿石光贊上言："園陵宗廟，請依古義，時節薦新。"從之。

漢高祖初即位，追尊太祖高皇帝、世祖光武皇帝爲不祧廟。以親廟高祖司徒府君諱上謚曰明元皇帝，廟號文祖；高祖母隴西郡夫人李氏謚曰明貞皇后。曾祖太保府君諱上謚曰恭僖皇帝，廟號德祖；曾祖母虢國太夫人楊氏謚曰恭惠皇后。烈祖太傅府君諱上謚曰昭獻皇帝，廟號翼祖；烈祖母曾國太夫人李氏謚曰昭穆皇后。烈考太師府君諱上謚曰章聖皇帝，廟號顯祖；烈妣吴國太夫人安氏謚曰章懿皇后。

乾祐元年正月，吏部奏："鄧州臨湍縣下一字犯文祖明元皇帝廟諱。"勑改爲臨瀨縣，仍付所司。

隱帝以乾祐元年二月即位，上高祖尊謚曰睿文聖武昭肅孝皇帝。

十二月，奉六廟神主于洛陽，命宰臣蘇禹珪使副，太府卿劉皞冊焉。

二年，兵部員外郎盧瓊上言："恭以高祖皇帝驅除戎虜，救解倒懸，德被生民，功高邃古。請依西漢祖宗故事，于三京陝府許宋等州舊邸，立別廟塑像，以時禋祀，以表遺愛。"從之。

周太祖廣順元年二月癸丑寒食節，帝出玄化門，至蒲池設御幄，遙拜諸陵，用家人之禮也。

五月辛未，太常卿邊蔚上追尊四廟謚議：皇高祖諱璟，請上尊謚曰睿和皇帝，廟號信祖，陵曰溫陵；皇高祖妣夫人張氏請上尊謚曰睿恭皇后。皇曾祖太保諱諶，請上尊謚曰明憲皇帝，廟號僖祖，陵曰齊陵；皇曾祖妣鄭國夫人申氏請上尊謚曰明孝皇后。皇祖太傅諱蘊，請上尊謚曰翼順皇帝，廟號義祖，陵曰節陵；皇祖妣陳國夫人韓氏請上尊謚曰翼敬皇后。聖考太師諱簡，請上尊謚曰章肅皇帝，廟號慶祖，陵曰欽陵；聖妣燕國夫人王氏請上尊謚曰章德皇后。又内出忌辰：信祖四月七日，睿恭皇后十月二十七日，僖祖十二月七日，明孝皇后正月十二日，義祖五月元日，翼敬皇后十一月十四日。其三祖忌辰，皇帝不視事，宰臣百官赴佛寺行香。慶祖九月十四日，章德皇后三月十八日忌辰，皇帝不視事一日，宰臣百官西上閤門進名奉慰，後赴佛寺行香。勑："敬依典禮。"

七月癸酉，太廟冊禮使馮道等至西京廟，每室讀寶冊，行祔饗之禮，從西第一室信祖睿和皇帝，睿恭皇后張氏祔饗；第二僖祖明憲皇帝，明孝皇后申氏祔饗；第三義祖翼順皇帝，翼敬皇后韓氏祔饗；第四慶祖章肅皇帝，章德皇后王氏祔饗。宰臣百官進名奉慰。辛酉，帝被衮冕，御崇元殿，授四廟四室寶冊于使中書令馮道等。是日，侍中進冊，中書令進寶，太祖降階授之于使，悽然感慟。

八月庚子，賜冊太廟使及行事官綵帛銀器有差。

二年三月丁巳寒食節，太祖幸城南園，申遙奠之敬，用家人之禮也。

十二月，南郊大禮，使中書令馮道自西京奉太廟神主至，群臣班于西御園之東，帝郊迎，望輿再拜。有司相禮廟主，就行廟幄親行奠饗。禮畢，帝移蹕太廟門，俟神輿至，再拜，百官陪位皆再拜。宫闈令奉神主于四室，帝設奠，行祔饗。禮畢還宫。

三年七月，太常上言："祭禮宗廟之祀，三年一袷以孟冬，五年一禘以孟夏。恭惟追尊四廟，經今三年，准禮合改十月孟冬薦享爲祫。"從之。是月，命兵部侍郎邊歸讜朝拜漢睿陵、潁陵。

世宗顯德元年正月即位，三月，上太祖尊謚曰聖神恭肅文武孝皇帝。

六月，親征河東，迴至新鄭縣，丙寅，親拜嵩陵。望陵號慟，至陵，俯伏悲泣，哀感左右。拜跪祭奠而退，賜奉陵將吏及近郊人户帛有差。

五年四月，遷五廟神主入于新廟。先是，以舊太廟在天街之側，患其囂塵所及，故改創今廟。制度宏壯，不日而成。時帝征淮南，車駕在行，權東京留守王朴率留司百官奉迎神主，以安于室。

六月，禘於太廟。

恭帝以顯德六年六月即位，八月，上世宗尊謚曰睿武孝文皇帝。

校勘記

[1]月，原作"日"，據《舊唐書・禮儀志六》改。

[2]朕，原脱，據《舊唐書・禮儀志六》補。

[3]嘗所行幸，《舊唐書・武宗本紀》作"嘗行幸處"。

[4]監，《舊唐書・武宗本紀》作"牆"。

[5]幹事，《舊唐書・武宗本紀》無此二字。

[6]頗已故暗，《舊唐書・武宗本紀》作"年代已久"。

[7]據《舊唐書・禮儀志六》及《唐會要》卷一六，後一"都"字疑當作"座"。

[8]題神主版位，《唐會要》卷十六作"題神版位而行事"。

[9]奉修太廟使宰臣鄭延昌，《舊唐書・禮儀志五》作"太常博士殷盈孫"。

[10]景，原脱，據《舊五代史・唐書・莊宗紀》補。

[11]以上《舊五代史・唐書・閔帝紀》作"伏覩御札，皇帝親奉靈駕至園陵。伏見累朝故事，人君無親送葬之儀，請車駕不行"。

[12]坐，《舊五代史・唐書・末帝紀》此下有"朝"字。

[13]准，原脱，據《舊五代史・唐書・末帝紀》四庫館臣引《五代會要》補。

[14]"差太常"句，原脱誤成"朝廷"二字，據《舊五代史・唐書・末帝紀》補改。

[15]正，原作"玉"，據《舊五代史・晉書・高祖紀》改。

[16]取，《舊五代史・晉書・高祖紀》作"所"。

冊府元龜卷第三十二(上)

帝王部(三十二上)

崇祭祀

《書》曰:“先王顧諟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祗。”《洪範》:“八政,三曰祀。”《禮》:“大宗伯之職,曰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祇。”故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埋,祭山曰庋縣,祭川曰浮沉,祭星曰布,祭風曰磔。是類是禡,師祭也;既伯既禱,馬祭也。除惡之祭爲祓,會福之祭曰禬,告事求福曰禱,道上之祭爲祖,潔意以享爲禋,以類祭神爲禷。祭司命爲祧,祭豕先爲禂,月祭爲禜,禱雨爲雩,禱明爲禜。是以聖王爲之典禮,民之精爽不貳、齊肅聰明者,神或降之。乃有神明之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神異業,恭而不黷,所以神降之,嘉生民以物序,災禍不至,所求不匱。歷代人君,罔不徧走群望,咸秩無文,故神農播種,始諸飲食,致恭鬼神。顓頊亦潔誠以祭祀,其後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所以陰陽和而萬物遂也。《詩》云:“以享以祀,以介景福。”又云:“俾爾彌爾,性百神爾主矣。”故祭之言察也,察者至也,言人事至于鬼神也。是知神不可慢,祭不可黷,蓋享於至誠者耳,豈犧牲玉帛云乎哉!

共工氏霸九州,其子曰句龍,能平水土,死爲社祠。

烈山氏王天下,其子曰柱,能殖百穀,死爲稷祠。伊耆氏始爲蜡(伊耆氏,古天子號)。

舜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遂類於上帝[1],禋於六宗,望於山川,徧於群神(《史記》徧作辨)。

湯伐桀,欲遷夏社,不可,作《夏社》。(應劭曰:“遭大旱七年[2],明德以薦,而旱不止,故遷社,以棄代爲稷。欲遷句龍,德莫能繼,故作《夏社》,説不可遷之義。”迁,古遷字。)廼遷烈山子柱,而以周棄代爲稷祠。周文王巡守而祀四嶽河海,作《般》之詩。

成王立,周公相,王道大洽,制禮作樂。天子曰明堂、辟雍,諸侯曰泮宫。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四海之内,各以其職來助祭。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3],懷柔百神,咸秩無文。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而諸侯祭其疆内名山大川,大夫祭門、戶、井、竈中霤五祀,士庶人祖考而已。各有典禮,而淫祭有禁。是時,巡守告祭柴望,作《時邁》之詩;春夏祈穀于上帝,作《噫嘻》之詩;郊祭祀天地,作《昊天有成命》

之詩。

漢高祖初起,禱豐枌榆社,徇沛,爲沛公,則祀蚩尤,釁鼓旗。(《漢書本紀》載:高祖立爲沛公,祠黄帝、祭蚩尤于沛庭而釁鼓。)遂以十月至霸上,立爲漢王。

二年,東擊項籍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祀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黄、赤帝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四,何也?"莫知其説。於是高祖曰:"吾知之矣,廼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名曰北畤。有司進祠,上不親往。悉召故秦祀官,復置太祝、太宰,如其故儀禮。因令縣爲公社(公社,官社)。下詔曰:"吾甚重祀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諸神當祠者,各以其禮時祠如故[4]。(後四歲,天下已定,詔御史令豐治枌榆社,常以春時[5],以羊彘祀之。時令祝立蚩尤之祠於長安[6],置祠祀官、女巫。其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屬;晋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君、巫社、巫祠、族人炊之屬;秦巫祠社主、巫保、族纍之屬;荆巫祠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屬;九天巫祠九天:皆以歲時祠宫中。其河巫祠河于臨晋,而南山巫祠南山、秦中。秦中者[7],二世皇帝也。各有時日。其後二歲,或言曰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祠,至今血食天下。又制詔御史:"其令天下立靈星祠[8],常以歲時祠以牛。")

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二月及臘祠稷以羊彘,民里社各自裁以祠。制曰:"可。"(高帝以來,名山大川在諸侯,諸侯祝各自奉祠,天子官不領。及文帝時齊、淮南國廢,令太祀盡以歲時致禮如故[9]。)

文帝十三年,以歲比登,詔有司增雍五畤路車各一乘,駕被具(駕車被馬之文飾皆具也[10]);西畤、畦畤寓車各一乘,寓馬四匹,駕被具;河、湫、漢水,玉加各二[11],及諸祀皆廣壇場,珪幣俎豆以差加之。

十四年,詔曰:"朕獲執犧牲珪幣以事上帝宗廟,十四年于今。歷日彌長,以不敏不明而久撫臨天下,朕甚自媿。其廣增諸祀壇場珪幣。昔先王遠施不求其報,望祀不祈其福,右賢左戚,先民後己,至明之極也。今吾聞祀官祝釐(音僖,福也),皆歸福于朕躬,不爲百姓,朕甚媿之。夫以朕之不德,而專鄉獨美其福,百姓不與(音預)焉。是重(直用切)吾不德也。其令祠官致敬,無有所祈。"

十五年,黄龍見成紀。詔曰:"有異物之神見于成紀,毋害于民,歲以有年。朕幾(幾讀曰冀)郊祀上帝諸神,禮官議,毋諱以朕勞(無諱以成其勞[12],自言不以爲勞也)。"有司皆曰:"古者天子夏親郊祀上帝於郊,故曰郊。"於是夏四月,文帝始幸雍郊見五畤,祠衣皆上赤。赦天下,修名山大川嘗祀而絶者,有司以歲時置禮[13]。(先是,趙人新垣平以望氣見上,言"長安東北有神氣,成五采,若人冠冕焉。或曰東北神明之舍,西方神明之墓也。天瑞下,宜立祠上帝,以合符應。"於是作渭陽五帝廟,同宇[14],帝一殿,面五門,各如其帝色。祠所用及儀亦如雍五畤。明年夏四月,文帝親拜霸渭之會,以郊見渭陽五帝。五帝廟臨渭[15],其北穿蒲池溝水。爟火舉而祠[16],若光輝然屬天焉。

於是貴平至上大夫，賜累千金。而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謀議巡狩封禪事。文帝出長門，若見五人於道北[17]，遂因其直立五帝壇，祠以五牢。）

孝景帝即位十六年，官祠各以歲時祠如故[18]。

武帝建元元年五月，詔曰："河海潤千里，其令祠官修山川之祠，爲歲事，曲加禮。"

元光二年十月，行幸雍，祠五畤。（《郊祀志》云：後嘗三歲一郊見。）

元狩元年十月，行幸雍，祠五畤。獲白麟。

二年十月，行幸雍，祠五畤。

元鼎四年十月，行幸雍，祠五畤。

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于汾陰脽上。

五年十月，行幸雍，祠五畤。

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立泰畤于甘泉。天子親郊見，朝日夕月。詔曰："朕以眇身，託于王侯之上，德未能綏民，民或饑寒，故巡祭后土，以祈豐年。冀州脽壤廼顯文鼎，獲薦於廟。渥洼水出馬，朕其御焉。戰戰兢兢，懼不克任，思昭天地，內惟自新。詩云：'四牡翼翼，以征不服。'親省邊陲，用事所極。望見泰一，修天文禮（禮，古禪字）。"辛卯夜，若景光十有二明。《易》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朕甚念年歲未咸登，飭躬齋戒。丁酉，拜貺于郊（貺，賜也）。"

元封元年正月，詔曰："朕用事華山，至于中嶽，獲駮麃，見夏后啓母石（啓生而母化爲石。在嵩高山下）。翼日親登嵩高，御史乘屬，在廟（天子出，御史除二人爲乘曹，護車駕）吏卒咸聞呼萬歲者三。祭禮罔不答。其令祠官加增太室祠[19]，禁無伐其草木。以山下戶三百爲之奉邑，名曰崇高，獨給祠，復亡所與。"

二年十月，行幸雍，祠五畤。春，幸緱氏，遂至東萊。夏四月，還祠泰山。四月[20]，行幸雍，祠五畤。幸河東。

三月，祠后土，詔曰："朕躬祭后土地祇，見光集于靈壇，一夜三燭。幸中都宮，殿上見光。其赦汾陰、夏陽、中都死罪以下，賜三縣及楊氏皆無出今年租賦。"

五年冬，南巡狩，至于盛唐。遂北至琅邪，並海，所過禮祠其名山大川。增封太山。還幸甘泉，郊泰畤。

六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天漢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太始三年三月，幸琅邪，禮日成山。登之罘，浮大海。山稱萬歲[21]。

四年三月，行幸太山，祠明堂。

四月，幸不其（不其，山名），祠神人於交門宮，若有鄉坐拜者。（《漢注》云神並見，且白且黑，且大且小，鄉坐三拜。鄉讀曰嚮。坐音才臥反。）作《交門之歌》。

後元元年正月,幸甘泉,郊泰畤。(帝即位,尤敬鬼神之祠[22]。漢興已六十餘歲矣,天下乂安,縉紳之屬皆望天子封禪改正度也,而上鄉儒術,招賢良,趙綰、王臧等以文學爲公卿,欲議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諸侯。草巡狩封禪改歷服色事未就。竇太后不好儒術,使人微伺趙綰等姦利事,案綰、臧,綰、臧自殺[23],諸所興爲皆廢。六年,竇太后終。其明年,徵文學之士。明年,上初至雍,郊見五畤。後常三歲一郊見。亳人謬忌奏祠泰一方[24],曰:"天神貴者泰一,泰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泰一東南郊,日一太牢,七日,爲壇開八通之鬼道。"於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城東南郊,常奉祀如忌方。其後人上書,言"古者天子三年一用太牢祠三一:天一、地一、泰一。"天子許之,令太祝領祠之於忌泰一壇上,如其方。後人復有言"古天子常以春解祠,祠黄帝用一梟、破鏡;冥羊用羊祠;馬行用一青牡馬;泰一、皋山山君用牛,武夷君用乾魚;陰陽使者以一牛。"令祠官領之如其方,而祠泰一於忌泰一壇旁。元狩二年,天子郊雍,詔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祀,則禮不合荅也[25]。"有司與太史令談、祠官寬舒議:"天地牲角繭栗[26]。今陛下親祠后土,后土宜於澤中圜丘爲五壇,壇一黄犢太牢具[27],已祠盡瘞,而從祠衣上黄。"於是天子東幸汾陰。汾陰男子公孫滂洋等見汾旁有光如絳,上遂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如寬舒等議。上親望拜,如上帝禮。後郊雍,至隴西,登崆峒,幸甘泉。令祠官寬舒等具泰一祠壇,祠壇放亳忌泰一壇[28],三陔。五帝壇環居其下,各如其方,黄帝西南,除八通鬼道。泰一,所用如雍一畤物,而加醴棗脯之屬,殺一犛牛以爲俎豆牢具[29]。而五帝獨有俎豆醴進[30]。其下四方地,爲腏食羣神從者及北斗云。已祠,胙餘皆燎之。其牛色白,白鹿居其中,彘在鹿中,水而酒之。祭日以牛,祭月以羊彘特。泰一祝宰則衣紫及繡。五帝各如其色,日赤[31],月白。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昒爽,天子始郊拜泰一[32]。朝朝日,夕夕月[33],則揖;而見泰一如雍郊禮。其贊饗曰:"天始以寶鼎神策授皇帝,朔而又朔,終而復始,皇帝敬拜見焉。"而衣上黄。其祠烈火滿壇,壇旁享炊具。有司云"祠上有光"。公卿言"皇帝始郊見泰一雲陽,有司奉瑄玉嘉牲薦饗[34]。是夜有美光,及晝,黄氣上屬天"。太史令談、祠官寬舒等曰:"神靈之休,祐福兆祥,宜因此地光域立泰畤壇以明應。令太祝領,秋及臘間祠。三歲天子一郊見。"太初二年,有司言雍五畤無牢熟具,芬芳不備。乃令祠官進畤犢牢具,色食所勝[35],而以木寓馬代駒云。及諸名山川用駒者,悉以木寓馬代。獨行過親祠,迺用駒,它禮如故。武帝諸所興,如亳忌泰一及三一[36]、冥羊、馬行、赤星,五牀。寬舒之祠官,以歲時致禮。凡六祠,皆太祝領之。至如八神,諸明年[37]、凡山它名祠[38],行過則祠,去則已[39]。方士所興祠[40],各自主,其人終則已[41],祠官不主。它祠皆如故。甘泉泰一、汾陰后土,三年親郊祠,而泰山五年一修封。武帝凡五修封。)

宣帝神爵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帝即位,霍光輔政,上共己正南面,非宗廟之祀不出。至

十二年,乃下詔曰:"蓋聞天子尊事天地,修祀山川,古今通禮也。間者,上帝之祠闕而不親十有餘年,朕甚懼焉。然朕親飭躬齊戒,親奉祀,爲百姓蒙嘉氣,獲豐年焉。"明年正月,上始幸甘泉,郊見泰畤,數有靈祥[42]。修武帝故事,盛車服,敬齊祀之禮,頗作詩歌。後制詔太常:"夫江海,百川之大者也,今闕焉無祀。其令祠官以禮爲歲事,以四時祠江海洛水,祈爲天下豐年焉。"自是五嶽、四瀆皆有常禮。祀東嶽泰山於博,中嶽泰室于嵩高,南嶽灊山於灊,西嶽華山於華陰,北嶽常山於上曲陽,河於臨晉,江於江都,淮於平氏,濟於臨邑界中,皆使者持節侍祠。唯泰山與河歲五祠,江水四,餘皆一禱而三祠云。時,南郡獲白虎,獻其皮牙爪,上爲立祠。又以方士言,爲隨侯、劍寶、玉寶璧[43]、周康寶鼎立四祠於未央宫中。又祠太室山於即墨,三户山於下密,祠天封苑火井於鴻門。又立歲星、辰星、太白、熒惑、南斗祠於長安旁。又祠三山八神於曲城[44],蓬萊山石社石鼓於臨朐[45],之罘山於腄,成山於不夜,萊山於黄。城山祠日[46],萊山祠月[47]。又祠四時於琅邪,蚩尤于壽良。京師近縣鄠,則勞谷、五牀山、日月、五帝、仙人、玉女祠。雲陽有徑路神祠,祭休屠王也。又立五龍山仙人祠黄帝、天神、帝原水,凡四祠於膚施。)

五鳳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昭帝即位,富於春秋,未嘗巡祭至此。始復行。)

二年三月,行幸雍,祠五畤。

三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甘露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三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黄龍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孝元初元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四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永光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帝即位,遵舊儀,間歲正月,一幸甘泉郊泰畤,又東至河南祠后土,西至雍祠五畤。凡五奉泰畤、后土之祠。亦施恩澤,時所過毋出田租,賜百户牛酒,或賜爵,赦罪人。)

成帝建始元年十二月,作長安南北郊,罷甘泉、汾陰。二年正月,罷雍五畤。辛巳,上始郊祀長安南郊,詔曰:"廼者徙泰畤、后土于南郊、北郊,朕親飭躬,郊祀上帝。皇天報應,神光並見。三輔長無共張繇役之勞(共音居庸切;張音竹亮切),赦奉郊縣長安、長陵(天郊在長安南,地郊在長安城北。長陵界中二縣有奉郊之勤,故一切並赦之)及中都官耐罪徒[48](中都官,京師諸官府)。減天下賦錢,筭四十。

三月辛丑,始祀后土於北郊。

永始二年十一月,行幸雍,祠五畤。

三年三月,行幸雍,祠五畤。(十一月[49],皇太后詔有司復甘泉泰畤、汾陽后土、雍五畤、陳倉陳寶祠。)

四年正月,行幸甘泉,祠泰畤。

三月,幸河東,祠后土。

元延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四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綏和元年三月,行幸雍,祠五畤。

二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帝即位,丞相衡、御史大夫譚等奏"甘泉泰畤、河東后土祠可徙置長安",及議罷,不應禮神祠。事具掌禮部奏議門。明年,衡、譚坐事免官爵[50],衆庶多言不當變動祭祀者。又初罷甘泉泰畤作南郊日,大風壞甘泉竹宫,折拔畤中樹木十圍以上百餘。天子異之,以問劉向,對曰:"家人尚不欲絶種祠,况於國之神寶舊畤!且甘泉、汾陰及雍五畤始立,皆有神祇感應,然後營之,非苟而已也。武、宣之世,奉此三神,禮敬敕備,神光尤著。祖宗神祇舊位,誠未易動。及陳寶祠,自秦文公至今七百餘歲矣,漢興世世常來,光色赤黄,長四五丈,直祠而息,音聲砰隱[51],野鷄皆雊。每見雍太祝祠以太牢[52],遣候者乘一乘傳馳詣行在所[53],以爲福祥。高祖時五來,文帝二十六來,武帝七十五來,宣帝二十五來,初元元年以來亦二十來,此陽氣舊祠也。及漢宗廟之禮,不得擅議,皆祖宗之君與賢臣所共定。古今異制,經無明文,至尊至重,難以議説正也。前始納貢禹之議,後人相因,多所動搖[54],《易大傳》曰:'誣神者殃及三世。'恐其咎不獨止禹等。"上意恨之。後上以無繼嗣故,令皇太后詔有司曰:"蓋聞王者承事天地,交接泰一,尊莫著於祭祀。孝武皇帝大聖通明,始建上下之祀,營泰畤於甘泉,定后土於汾陰,而神祇安之,饗國長久,子孫蕃滋,累世遵業,福流於今。今皇帝寬仁孝順[55],奉循聖緒,靡有大愆,而久無繼嗣。思其咎職[56],殆在徙南北郊,違先祖之制[57],改神祇舊位,失天地之心,以妨繼嗣之福[58]。春秋六十,未見皇孫,食不甘味,寢不安席,朕甚悼焉。《春秋》大復古,善順祀。其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如故,及雍五畤、陳寶祠在陳倉者。"天子復親郊祀如前。又復長安、雍及郡國祠著明者且半。後成都侯王商爲大司馬衛將軍輔政,杜鄴説商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言祭天之道,貴以誠質大得民心也。行穢祀豐,猶不蒙祐;德修薦薄,吉必大來。古者壇場有常處,燎禋有常用,贊見有常禮,犧牲玉帛雖備而財不匱,車輿匠役雖動而用不勞。是故每舉其禮,助者歡説,大路所歷,黎元不知。今甘泉、河東天地郊祀,咸失方位,違陰陽之宜。及雍五祀皆曠遠,奉遵之役休而復起,繕治供張無解已時,皇天著象殆可略知[59]。前上甘泉,先驅失道;禮月之夕,奉引復迷。祠后土還,臨河當渡,疾風起波,船

不可御。又雍大雨,壞平陽宫垣。廼三月甲子,雷電災林光宫門[60]。祥瑞未著,咎徵仍臻。近三郡所奏,皆有變故。不答不饗,何以甚此[61]!《詩》曰'率由舊章'。舊章[62],先王法度,文王以之,交神于祀[63],子孫千億。宜如異時公卿之議,復還長安南北郊。"後皇太后詔復之。)

哀帝即位,寢疾,盡復前世所常興諸神祠官,凡七百餘所,一歲三萬七千祠。

平帝元始四年正月,郊祀高祖以配天宗,祀孝文以配上帝。(時王莽奏請議正五帝兆並立官稷。事具帝王禮部奏議門。)

後漢光武建武元年六月己未即位,于鄗爲壇,營於鄗之陽,祭告天地,采用元始中郊祭故事。八月壬子,祭社稷。

二年正月壬子,立大社大稷于洛陽,在宗廟之右,方壇無屋,有牆門而已。二月八日及臘,一歲三祠,皆太牢具,使有司祠。又立郊兆于城南七里。

中元二年正月辛未,初立北郊,祠后土。

明帝永平二年正月辛未,初祀五帝於明堂,光武帝配。

校勘記

[1]遂,原作"肆",據《漢書·郊祀志》及《史記·封禪書》改。

[2]大,原作"天",據《漢書·郊祀志》改。

[3]天子祭,三字原脱,據《漢書·郊祀志》補。

[4]禮時,《漢書·郊祀志》作"時禮"。

[5]春時,《漢書·郊祀志》作"時春"。

[6]時,《漢書·郊祀志》無此字。

[7]秦中,二字原脱,據《漢書·郊祀志》補。

[8]令,原脱,據《漢書·郊祀志》補。

[9]祀,《漢書·郊祀志》作"祝"。

[10]文節,《漢書·郊祀志》顔師古注作"飾"。

[11]玉,原作"王";各,原脱,據《漢書·郊祀志》改補。

[12]"無諱"句,《漢書·郊祀志》顔師古注作"無諱以朕爲勞"。

[13]置,《漢書·文帝紀》作"致"。

[14]宇,原作"于",據《漢書·郊祀志》改。

[15]五帝,二字原脱,據《漢書·郊祀志》補。

[16]而,原脱,據《漢書·郊祀志》補。

[17]於,原脱,據《漢書·郊祀志》補。

[18]官祠,《漢書·郊祀志》作"祠官";後"祠"字,原脱,據《漢書·郊祀志》補。

[19]"祠"以下六字原脱,據《漢書·武帝紀》補。

[20]四月,據《漢書·武帝紀》,應作"四年冬十月"。
[21]稱,原作"呼",據《漢書·武帝紀》改。
[22]尤,原作"凡",據《漢書·郊祀志》改。
[23]縮、臧,二字原脱,據《漢書·郊祀志》補。
[24]亳,原作"牡",據《史記·封禪書》改。
[25]合,《史記·封禪書》、《史記·孝武本紀》、《漢書·郊祀志》均無。
[26]牲,原作"牛",據《漢書·郊祀志》、《史記·封禪書》、《史記·孝武本紀》改。
[27]太,原脱,據《漢書·郊祀志》補。
[28]祠壇,原脱,據《漢書·郊祀志》補。放,原作"于",據《漢書·郊祀志》改。
[29]犛,其上原衍一"牡"字,據《漢書·郊祀志》删。
[30]醴,原脱,據《漢書·郊祀志》補。
[31]赤,其上原衍一"夕"字,據《漢書·郊祀志》删。
[32]拜,原作"郊",據《漢書·郊祀志》改。
[33]夕夕,原脱一"夕"字,據《漢書·郊祀志》補。
[34]嘉,原作"加",據《漢書·郊祀志》改。
[35]色,原作"已",據《漢書·郊祀志》改。
[36]三一,二字原脱,據《漢書·郊祀志》補。
[37]諸明年,原作"人繆忌",據《漢書·郊祀志》改。
[38]山它,二字原倒,據《漢書·郊祀志》乙。
[39]已,原脱,據《漢書·郊祀志》補。
[40]方士,原作"犛牛士",據《漢書·郊祀志》改。
[41]終,其下原衍一"終"字,據《漢書·郊祀志》删。
[42]靈,《漢書·郊祀志》作"美"。
[43]賚,原脱,據《漢書·郊祀志》補。
[44]三,《漢書·郊祀志》作"參"。
[45]蓬萊山,《漢書·郊祀志》作"蓬山";後"石"字,原脱,據同書補。
[46]城,《漢書·郊祀志》作"成"。
[47]月,原脱,據《漢書·郊祀志》補。
[48]徒,原脱,據《漢書·郊祀志》補。
[49]十一月,《漢書·成帝紀》作"冬十月"。
[50]衡、譚,《漢書·郊祀志》作"匡衡"。
[51]砰,原作"碎",據《漢書·郊祀志》改。
[52]祠,原作"寺",據《漢書·郊祀志》改。
[53]候,原作"侯",據《漢書·郊祀志》改;一乘,二字原脱,據同書補。
[54]所,原作"不",據《漢書·郊祀志》改。
[55]孝順,二字原倒,據《漢書·郊祀志》乙。

[56]咎,原作“舊”,據《漢書·郊祀志》改。

[57]祖,《漢書·郊祀志》作“帝”。

[58]妨,原作“防”,據《漢書·郊祀志》改。

[59]象,原作“像”,據《漢書·郊祀志》改。

[60]林,原作“琳”,據《漢書·郊祀志》改。

[61]甚,原作“堪”,據《漢書·郊祀志》改。

[62]舊章,二字原脱,據《漢書·郊祀志》補。

[63]交,原作“郊”,據《漢書·郊祀志》改。

册府元龜卷第三十二(下)

帝王部(三十二下)

崇祭祀

章帝元和二年二月甲寅,詔曰:"今山川百神應典禮者,尚未咸秩。其議增修群祀,以祈豐年。"是月,冬巡狩[1]。辛未,柴祭天地群神如故事。壬申,宗祀五帝於孝武所作汶上明堂,以光武帝配,如洛陽明堂祀。

四月,還京都。爲靈臺十二門作詩,各以其月祀而奏之[2]。

三年二月戊辰,幸中山,遣使者祀北嶽。出長城。(《史記》:蒙恬爲秦築長城,西自臨洮,東至海。)

二月乙卯,進幸趙。庚辰,祠房山於靈壽。(靈壽,縣名,屬常山郡。房山今在鎮州房山縣西北,俗名王母山,上有王母祠。)

安帝元初六年三月庚辰,始立六宗祀於洛城。(時尚書歐陽説謂六宗者,在天地四方之中,爲上下四方之宗,禮比太社也。)

延光三年二月辛卯,幸太山,柴告岱宗。(太山,王者告代之處,爲五嶽之宗,故曰岱宗。燔柴以告天。)

壬辰,宗祀五帝于汶上明堂。

靈帝熹平五年四月,復崇高名爲嵩高。(《前書》武帝祠中嶽,改嵩高爲崇高。《東觀漢紀》曰:"使中郎將堂谿典請雨,因上言改之,名爲嵩高山。")

獻帝建安元年七月甲子,至洛陽。丁丑,郊祀上帝。

八年十月己巳,公卿初迎冬於北郊(斯祭久廢,故曰初),總章始復備八佾。(《袁宏記》云:"迎氣北郊,始用八佾。"佾[3],列也。舞者之行列。往因亂廢,今始備之。總章,樂官名。古之《安代樂》。)

魏文帝黄初元年十一月庚午即阼於繁陽[4],燎祭天地五嶽四瀆。

二年正月,郊祭天地、明堂。甲戌,校獵於元陵[5]。乙亥,朝日于東郊。是年六月庚子,初祀五嶽四瀆,咸秩群祀,瘞沉珪璧。

四年七月乙未,大軍當出,使太常以特牛一告祠于郊。

六年八月,帝以舟師入淮。九月,遣使者沉璧于淮。

明帝太和元年正月，郊祀武帝以配天，宗祀文皇於明堂以配上帝。

二月丁亥，朝日于東郊。

八月己丑，夕月于西郊。

四年八月辛巳，行東巡，遣使者以特牛祠中嶽。(《魏書》曰:“行過繁昌，使執金吾臧霸行太尉事，以特牛祀受禪壇”。)

景初元年十月乙卯，始營洛陽南委粟山爲圜丘。詔曰:“昔漢氏之初，承秦滅學之後，採摭殘缺，以備郊祀，自甘泉后土、雍宫五畤，神祇兆位，多不經見[6]，並以興廢無常[7]，一彼一此，四百餘年，廢無禘禮[8]。古代之所更立者，遂有闕焉。曹氏世系[9]，出自有虞氏，今祀圜丘，以始祖帝舜配，號圜丘曰皇皇帝天;方丘所祭曰皇皇后地，以舜妃伊氏配[10];天郊所祭曰皇天之神，以太祖武皇帝配;地郊所祭曰皇地之祇，以宣武皇后配;宗祀皇考高祖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

十二月壬子冬至，始祀皇皇帝天于圜丘，以始祖有虞帝舜配。自正始以後，終魏世不復郊祀。

陳留王咸熙元年正月，幸長安。使使者以璧幣祀華山[11]。

晋武帝泰始二年正月詔曰:“有司前奏郊祀權用魏禮，朕不慮改作之難，令便爲永制，衆議紛互[12]，遂不時定，不得以時供饗神祇，配以祖考。日夕難企，貶食妄安，其便郊祀。”時群臣又議，五帝即天也[13]，王氣時異，故殊其號，雖名有五，其實一神。明堂南郊，當除五帝之坐，五郊改五精之號，皆同稱昊天上帝，各設一座而已。地郊又除先後配祀。帝悉從之。

二月丁丑，郊祀宣皇帝以配天宗，祀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

十一月，有司議奏，古者丘郊不異，宜并圜丘方丘於南北郊，更修立壇兆，其二至之祀合於二郊。帝又從之，一如宣帝所用王肅議也。是月庚寅冬至，帝親祀圜丘於南郊。自是後，圜丘方澤不别立。

太康二年正月，有司奏:“春分依舊請車駕朝日[14]，寒溫未適，可不親出。”詔曰:“禮儀宜有常，若如所奏，與故太尉所撰不同，復爲無定制也。間者方難未平，故每從所奏，今戎事弭息，惟此爲大。”(按詔，帝復爲親朝日也[15]。)

三年正月，帝親郊祀，皇太子悉侍祠。

九年三月壬辰，初幷二社爲一。(前漢但置官社而無官稷，莽置官稷，後復省[16]。故漢至魏但太社有稷，而官社無稷，故常二社一稷也。晋初仍魏，無所增損。至太康九年，改建宗廟[17]，而社稷壇與廟俱徙[18]。乃詔曰:“社實一神，其幷二社之祀[19]。”)

十年六月庚子，復置二社。

十月，詔曰:“《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而《周官》云‘祀天旅上帝’，又曰‘祀地旅四望’。望非地，則明堂上帝不得爲天也[20]。往者衆議除

明堂五帝位,考之禮文不正。且《詩序》曰'文武之功,起于后稷',故推以配天焉。宣帝以神武創業,既已配天,復以先帝配天,於義亦所不安。其復明堂及南郊五帝位。"

惠帝元康六年,禖壇石中破爲二。詔更鐫石,令如舊,置高禖壇上,埋破石入地一丈。

元帝大興二年春,始議立郊祀儀。(尚書令刁協、國子祭酒杜夷議,宜須旋都洛邑乃脩之。司徒荀組據漢獻帝都許即便立郊[21],自宜於此脩奉。驃騎王導、僕射荀崧[22]、太常華常、中書侍郎庾亮皆同組議,事遂施行,立南郊於巳地。其制度皆太常賀循所定,多依漢及晉初之儀。三月辛卯,帝親郊祀[23],饗配之禮一依武帝始郊故事。是時尚未立北壇,地祇衆神共在天郊。)

明帝大寧三年七月,詔曰:"郊祀天地,帝王之重事。自中興以來,惟南郊,未曾北郊。四時五郊之禮,都不復設。五嶽四瀆名山大川,載在祀典應望秩者,悉廢而未舉。主者其依舊詳處。"

成帝咸和八年正月,追述明帝前旨,於覆州山南立北郊。(天郊則五帝之佐、日月、五星、二十八宿、文昌、北斗、三台、司命、軒轅、后土、天一、太一、太微、鈎陳、北極、雨師、雷電、司空、風伯、老人凡六十二神也。地郊則五嶽、四望、四瀆、五湖、五帝之佐、沂山、嶽山、白山、霍山、醫無閭山、蔣山、松江、會稽山、錢塘江、先農,凡四十四神也。江南諸小山,蓋江左所立,猶如漢西京關中小水皆有祭秩也。是月辛未[24],祀地郊,始以宣穆張皇后配地,魏氏配地事皆非晉舊也。)

康帝建元元年正月辛未南郊,辛巳北郊,帝皆親奉。

後魏道武登國元年即代王位于牛川,西向設祭,告天禮成。

天興元年七月,遷都平城,始立社稷,并立壇兆,告祭天地。

二年正月甲子,初祠上帝於南郊,以始祖神元皇帝配。(爲壇通四陛,爲壝將三重。天位在其南面,神元西面。五精帝在壇内,壇壝内四帝各于其方,一帝在未。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天一、太一、北極、司中、司命、司祿、司民在中壝内,各因其方。其餘從食者各一千餘神,醊在外壝内。藉用藁秸,玉用四珪,幣用束帛,牲用黝犢,器用陶匏。上帝神元用犢各一,五方帝共用犢一,日月等共用牛一。祭畢,燎牲體在于壇南巳地。從陽之義。其瘞地壇兆,制同南郊。明年正月辛酉,郊天。癸亥,瘞地於北郊,以神元竇皇后配。五嶽名山在中壝内,四瀆大川于外壝内。后土神元后牲共用玄牡一,玉兩珪,幣用束帛,五嶽等用牛一。祭畢,瘞牲體在于壇之北亥地,從陰也。其後,冬至祭上帝于圜丘,夏至祭地于方澤,用牲幣之屬,與二郊同。冬十月,置太社、太稷帝社于宗廟之右,爲方壇四陛,祀以二月、八月,用戊,皆太牢。句龍配社,周棄配稷,皆有司侍。立祖神,常以正月上未,設藉于端門内,祭牲用羊豕犬各一。宮中立星神一,歲一祭,常以十二月,用馬鹿各一,牛豕各二,鷄一。太祖初,有兩彗星見,劉后使占者占之曰:"祈之,

則當掃定天下。"后從之,故立其祀。又立神位二,歲一祭,常以十月[25],令用牛一,鷄二。又立王神四,歲二祭,常以八月、十月,各用羊一。又置獻明以上所立天神四十所[26],歲一祭[27],亦以八月、十月,神尊者以馬,次以牛,小以羊,皆女巫行事。)

三年正月癸亥,有事於北郊。

二月丁亥,詔有司祀日于東郊,用騂牛。秋分,祭月于西郊,用白羊一。

天賜二年四月,復祀天于西郊。(爲方壇一,置木主七于上。東爲二陛,無等,周垣四門,門各依其方色名。爲牲白犢、黄駒、白羊各一。祭之日,帝御大駕,百官及賓國諸侯大夫畢從至郊所,帝立青門内,近南壇西内,朝臣皆位于帝壇北,外朝臣及大夫咸位于青門之外。后率六宫從黑門入,列于青門内,近西北面。廪犧令掌牲,陳于壇前,女巫執鼓,立于陛之東西面,選帝之十族子弟七人執酒,在巫南西面北上。女巫升壇搖鼓,帝拜,后肅拜,百官内外盡拜。祝訖,復拜。拜訖,乃殺牲七,執酒七人西向,以酒灑天神主[28],復拜,如此者七[29],禮畢而返,自是之後,歲一祭。)

明元永興三年三月,帝禱于武周、車輪二山。(初,清河王紹有寵于道武,性凶悍,帝每以義責之,弗從。帝懼其變,乃於山上祈福於天地神祇。及即位壇兆,後因以爲常祀,歲一祭,牲用牛,皆帝親祀之,無常月。明年,立道武廟于白登山,歲一祭,其牲太牢,帝親祀之,亦無常月。兼祀皇天上帝,以山神配,旱則禱之,多有效。是歲又加置天地日月之神及諸小神二十八所於宫内,歲二祭,各用羊一。又别置天神等二十三於道武廟左右,其神大者以馬,小者以羊。)

泰常三年,爲五精帝兆於四郊,遠近依五行數[30]。各爲方壝四陛,埒壝三重,通四門,以太皞等及諸佐隨配。侑祭黄帝常以立秋前十八日,餘四帝各以四立之日,牲各用牛一,有司主之。又六宗、靈星、風伯、雨師、司民、司祿、先農之壇,皆有别兆,祭有常日,牲用少牢。立春之日,遣有司迎春于東郊,祭用酒脯棗栗,無牲幣。又立五嶽四瀆廟于桑乾水陰,春秋遣有司祭,有特牲及幣。四瀆唯以牲牢,准古望秩云。其餘山川及海若諸神在州郡者合三百二十四所,每歲十月,遣祀官詣州鎮遍祀。有水旱災厲,則牧守各隨其界内而祈謁,其祭皆用牲。王畿内諸山川皆列祀次祭,若有水旱,則禱之。

四年八月辛未,幸代,至鴈門關,望祀常嶽。

八年正月,南巡恆嶽,祀以太牢。

四月,幸洛陽,遣使以太牢祀嵩高華嶽,還登太行。

五月,至自洛陽諸所,過山川群神,祀之。

太武神䴥二年四月,以小駕祭天神。禮畢,帝遂親戎,大捷而還,歸格於祖禰,遍告群神。

大延元年,立廟于恆嶽、華嶽、嵩嶽上,各置侍祀九十人,歲時祈禱水旱。其春秋泮涸[31],遣官率刺史祭以牲牢,有玉幣。(魏之先居幽都也,鑿石爲祖宗之廟於烏洛侯國

西北。自後南遷,其地隔遠。眞君中,烏洛侯國遣使朝獻,云石廟如故,民常祈請,有神驗焉。其歲,遣中書侍郎李敞詣石堂告祭天地,以皇祖、先妣配。祝曰[32]:"天子諱謹遣敞等用駿足一元大武敢昭告于皇天之靈:自啓闢之初,祐我皇祖,于彼田土,歷載億年,聿來南遷。惟祖惟父,光宅中原,克剪凶醜,拯定四邊。冲人纂業,德聲弗彰,豈謂幽遐,稽首來王,具知舊廟,弗毁弗亡。攸攸之懷,希仰餘光。王業之興,起自皇祖,綿綿瓜瓞,時惟多祐。敢以丕功,配享於天,子子孫孫,福祿永延。"敞等既祭,斬樺木立之,以宣牲醴而還。後所立樺木長成林,其民益神奉之,咸謂魏國感靈祇之應也。石室南距岱宗可四千餘里[33]。明年六月,司徒崔浩奏議:"所祀多不經,案祀典所宜祀凡五十七所,餘復重及小神,請皆罷之。"奏可。)

十二月,遣使者以太牢祀北嶽。

太平眞君十二年十一月,帝南征,過常山,祀以太牢。浮河濟,祀以少牢。過岱宗,祀以太牢,遂臨登瓜步而還。

文成興光元年正月,遣有司詣華嶽修廟立碑。數十人在山上聞虛中若音聲,聲中稱萬歲云。和平元年正月,帝東巡幸遼西,望祀醫無閭山,遂緣西南幸冀州,北至中山,過常嶽,禮其神而返。

二年二月,帝南巡,過石門,遣使者用玉璧牲牢禮常嶽。

四月,旱,下詔郡州於其界內,神無大小,悉灑掃,薦以酒脯。年登之後,各隨本秩祭以牲牢。至是群祀先廢者皆復之。

獻文皇興二年二月,以青徐既平,遣中書令兼太常高允奉玉幣祀於東嶽。

孝文太和十年四月甲子,帝初以法服御輦,祀於西郊。

十二年閏九月甲子,帝觀築圓丘於南郊。

十三年正月辛亥,有事於圓丘,於是初備大駕。五月庚戌,有事於方澤。

十五年八月,議肆類上帝、禋於六宗之禮,帝親臨決。

十二月壬辰,遷社於內城之西。己酉,帝迎春于東郊。

十六年二月甲午,初朝日于東郊,遂爲常。

三月乙亥,帝初迎氣南郊,自此爲常。

八月庚寅,帝初夕月於西郊,遂以爲常。

十八年二月乙丑,行幸河陰,規建方澤之所。

十九年正月己亥,南征濟淮,命太常致祭。己未,行幸遐丘,遣使以太牢祀岱嶽。

十一月,行幸委粟山,議定圓丘。甲申,有事于圓丘。

二十年五月丙戌,立方澤於河陰。丁亥,有事于方澤。

宣武景明二年十一月壬寅,改築圓丘於伊水之陽。乙卯,仍有事焉。

孝明正光三年十一月乙巳,有事於圓丘。

五年正月辛丑,有事於南郊。

出帝太昌元年十一月丁酉,日南至,有事於圜丘。

西魏文帝大統二年正月辛亥,祀南郊,改以神元皇帝配。

四年正月辛酉,拜天於清暉室,終帝世遂爲常。

校勘記

[1]冬,據《後漢書·肅宗孝章帝紀》,疑當作"東"。

[2]奏,原作"祭",據《後漢書·祭祀志》改。

[3]佾,原作"舞",據《後漢書·孝獻帝紀》李賢注改。

[4]阼,《三國志·魏書·文帝紀》作"致"。

[5]於,《三國志·魏書·文帝紀》作"至"。元,《三國志·魏書·文帝紀》作"原"。

[6]經見,《三國志·魏書·明帝紀》裴松之注作"見經"。此處編纂者從《晉書·禮志》。下四條同。

[7]並以興廢無常,《三國志·魏書·明帝紀》裴松之注作"是以制度無常"。

[8]禘禮,《三國志·魏書·明帝紀》裴松之注作"禘祀"。

[9]世系,《三國志·魏書·明帝紀》裴松之注作"系世"。

[10]妃,原作"配",據《三國志·魏書·明帝紀》裴松之注改。

[11]首"使"字原脱,據《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補。

[12]互,原作"紜",據《晉書·禮志》改。

[13]也,原作"地",據《晉書·禮志》改。

[14]朝日,其上原衍"祀"字,據《晉書·禮志》删。

[15]朝日,原作"祀",據《晉書·禮志》改。

[16]省,原脱,據《晉書·禮志》補。

[17]改,原脱,據《晉書·禮志》補。

[18]稷,原作"祀",據《晉書·禮志》改。

[19]并,原作"無",據《晉書·禮志》改。

[20]堂,原脱,據《晉書·禮志》補。

[21]即,原作"郡",據《晉書·禮志》改。

[22]"崧"字下原衍一"山"字,據《晉書·禮志》删。

[23]祀,原脱,據《晉書·禮志》補。

[24]月,原作"日",據《晉書·禮志》改。

[25]十月,《魏書·禮志》作"十一月"。

[26]置,原作"晉",據《魏書·禮志》改。

[27]一,《魏書·禮志》作"二"。

[28]主,原作"士",據《魏書·禮志》改。

[29]七,原脱,據《魏書·禮志》補。

[30]五,原脱,據《魏書·禮志》補。

[31]其,原在"水旱"上,據《魏書·禮志》乙。

[32]祝曰,原作"祀日",據《魏書·禮志》改。

[33]岱宗,《魏書·禮志》作"代京"。

冊府元龜卷第三十三

帝王部(三十三)

崇祭祀第二

後周閔帝元年正月辛丑即天王位,柴燎告天。壬寅,祠圓丘,詔曰:“予本自神農,其於二丘,宜作厥主。始祖獻侯啓土遼海,肇有中國,其配南郊;文考德符五運,受天明命,祖於明堂,以配上帝,廟爲太祖。”癸卯,祠方丘。甲辰,祠太宰。辛亥,祠南郊。二月癸酉,朝日于東郊。戊寅,祠太社。

八月戊辰,祠太社。

明帝元年十月乙酉,祠圓丘。丙辰,祠方丘。甲午,祠太社。

十一月丁未,祠圓丘。

武帝保定元年正月庚戌,祠圓丘。壬子,祠方丘。甲寅,祠感帝於南郊。乙卯,祠太社。

二月甲午,朝日於東郊。

太和元年三月丙午,祠南郊。

二年三月,初立郊丘壇壝制度。

三年正月辛丑,祠南郊。

建德二年正月辛丑,祠南郊。

六年五月己丑,祠方丘。

宣帝宣政元年六月即位,七月丙午,祠圓丘。戊申,祠方丘。

八月丙寅,夕月于西郊。

隋高祖開皇元年二月甲子即位,設壇於南郊,遣使柴燎告天[1]。丙寅,詔修社廟。

三年四月癸巳,親雩。

五月辛酉,有事於方澤。

八月戊子,有事於太社。

四年正月辛未,有事於南郊。

七年二月丁巳,朝日於東郊。

十年十一月辛丑,有事於南郊。

十二年十一月辛亥,有事於南郊。

十四年閏十月,詔東鎮沂山,南鎮會稽山,北鎮醫無閭山,冀州鎮霍山,並就山立祠。東海於會稽縣界,南海於南海鎮南,並近海立祠。及四瀆、吳山,並取側近巫一人,主知灑掃,並命多蒔松栢。其霍山,雩祠日遣使就焉。(甲戌年正月,詔北鎮於冀州龍山立祠[2]。東鎮晉州霍山鎮,若修造,並准西鎮吳山造神像[3]。)

十五年正月,東巡狩,次齊州。丙寅,旅玉符山。

三月己未,至自東巡狩,望祭五嶽海瀆。

六月辛丑,詔名山大川未在祀典者悉祭之。

十八年十一月癸未,有事於南郊。

仁壽元年十一月己丑,有事於南郊。

煬帝大業元年孟春,祀感帝。孟冬,祀神州,改以高祖文帝配,其餘並用舊禮。

四年八月辛酉,親祀恆嶽,河北道郡守畢集。

十一年十一月乙巳,有事於南郊。

唐高祖武德元年五月甲子即位,遣兼太尉禮部尙書蕭造于南郊。

二年十月,幸華陰。甲子,親祀華山。

三年四月,親祠華山。

四年十一月甲子,有事於南郊。

七年六月,幸仁智宮,以少牢祭宮所山川。

九年正月丙子,詔曰:"厚地載物,社主其祭,嘉穀養民,稷惟元祀。列聖垂範,昔王通訓,建邦正位,莫此爲先。爰曁都邑,建于州里[4],率土之濱,咸極莊敬。所以勸農務本,修始報功[5],敦序教義,整密風俗。末代澆浮,祀典虧替,時逢喪亂,仁惠弛薄,壇壝闕昭備之禮[6],鄉閭無紀合之訓[7]。朕握圖受曆,菲食卑宮,奉珪璧以尊嚴,潔粢盛而禋燎,尙想躬稼,厲精治本,永言享祀[8],宜存億紀。是以吉日惟戊,親祀太社,率從百僚,以祈九穀。今旣南畝俶載,東作方興,州縣致祀,宜盡祗肅。四方之民,咸勤殖藝,隨其性類,命爲宗社。京邑庶士,臺省群官,里閈相從,共尊社法,以時供祀,各申祈報。兼存宴醑之義,用洽鄉黨之歡,且立節文,明爲典制。進退俯仰,登降折旋,明加誨厲,遞相勸獎,齊之以禮,有耻且格,布告天下,即宜遵用。"戊寅,親祀稷。

太宗以武德九年八月甲子即位,遣兼太尉司空裴寂柴燎告天於南郊。

貞觀五年十一月丙子,帝有事於南郊。

十四年十一甲子朔旦冬至,親祠南郊。

十七年十月甲寅,詔曰:"朕聞上靈之應,疾於影響,茂祉之興,積於年代。朕嗣膺寶曆,君臨區宇,憑宗社之介福,賴文武之同心,時無風塵之警,野有京坻之積。厚地降祉,貞石表祥[9],瑩翠色而流光[10],發素質而成字。前紀厥初之德,次陳卜年之永,後

述儲貳之美，並名字昭然，楷則相次，曠代之所未聞，故老之所未覩。猥以寡德，處奉成命，緬惟往載，良增兢惕。自天之佑，豈惟一人，無疆之福，方覃九土。自非大報泰壇，稽首上帝，則靡申奉天之志，寧副臨下之心。今年冬至，有事南郊，所司率由舊典。"十一月己卯，有事於南郊，太宗升壇，皇太子從奠。於時累日陰雪，是旦猶雲霧晦冥，，及太宗升壇，煙氛四散，風景清朗，文物昭映。禮畢，祝官讀謝天瑞文曰："嗣天子臣諱，敢昭告于昊天上帝：諱纂承鴻基，君臨宇縣，夙興旰食，無忘於政道；導德齊禮，良愧于前聖。爰有成命，表瑞貞石，文字昭然，曆數惟永。既旌高廟之業，又錫眇身之祚，逮于皇太子某，亦降禎符，並具紀姓氏，兼列名字。仰瞻雲漢，寔銘大造，俯惟寡薄，彌增寅懼，敢因大禮，重薦玉帛，上謝明靈之貺，以申祗慄之誠。皇太子某亦恭至泰壇，虔拜於蒼昊，庶憑眷祐之德，永膺無疆之休。（初，十六年，太宗遣刻受命玄玉璽，白玉爲螭首，其文云："皇天景命，有德者昌。"並神筆隸書，然後鐫勒。是日，侍中負之以從。）

十九年征遼，三月丁丑，幸定州，經北嶽，帝自爲文祭之。

高宗永徽三年三月甲子，詔升先蠶爲中祀。

乾封二年十二月甲午，詔曰："夫受命承天，崇至敬於明祀；膺圖纂籙，昭大敎於嚴配。是以薦鮪鱣於清廟[11]，集振鷺於西雍，宣《雅》、《頌》於太師，明肅恭於祖考[12]。用能紀配天之盛業，嗣積德之鴻基，永播英聲，長爲稱首。自周景道喪[13]，秦室政乖，禮樂淪亡，典經殘滅。遂使漢朝博士，空說六宗之文；晉代鴻儒，爭陳七祀之議。或同昊天于五帝，或分感帝于五行。自此以降，遞相祖述，異論紛紛，是非莫定。朕以寡薄，嗣膺丕緒，肅承禋祀，明發載懷，虔奉宗祧，寤寐興感。每惟宗廟之重，尊配之儀，思革舊章，以申誠敬。《禮》曰：'化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祭者，非物自外至也，自內生於心也。是以惟賢者乃能盡祭之義。'况祖功宗德，道冠百王，盡聖窮神，義高千古。自今已後，祭圓丘、方丘[14]、明堂、感帝、神州等祖[15]，高祖太武皇帝、太宗文皇帝崇配，仍總祭昊天上帝及五天帝於明堂。庶因心致敬，獲展虔誠，宗祀配天，永光鴻烈。"

上元三年二月，詔以今冬有事於嵩嶽，命所司修撰儀注，務從典故。閏三月，詔以吐蕃犯塞，停嵩嶽封禪之禮。

永淳二年春正月甲午朔，車駕發東都。庚子，至奉天宮，遣使祭嵩嶽及少室、箕山、具茨等山，西王母、啓母廟。中宗神龍元年五月，改先農爲帝社壇，西帝稷壇禮同太社、太稷壇，不備方色，所以異於太社也。

九月壬午，親祀昊天上帝、皇地祇于明堂，高祖天皇大帝配。

景龍三年十一月乙丑，親祀南郊。

十二月甲午，幸新豐溫湯。境內有自古帝王陵，致祭。

睿宗太極元年正月辛巳，有事於南郊。

五月戊寅，有事於北郊。

玄宗先天二年八月癸丑，封華嶽神爲金天王。

開元四年二月甲子，命有司以少牢致祭驪山，仍禁樵採。時大旱，應禱而雨報之也。

五年正月，命右散騎常侍褚無量攝黄門監，致祭于帝堯祠；吏部尚書兼黄門監宋璟致祭于帝舜祠；紫微侍郎同紫微黄門平章事蘇頲致祭于夏禹祠。各令當州刺史上佐爲亞獻、終獻。

十二月戊寅，詔曰："國之大事，在祀神之所歆。惟敬潔誠，而齊精意以享，則可臻介福，致休祥。深慮有司，未副厥旨，所緣宗廟、社稷、嶽瀆等祭，宜令禮官博士斟酌古今，務加虔肅，合於典禮，即詳定奏聞。"

八年三月，勑："頃歲未登，水旱不節，今春事方起農桑，是憂祈於上玄，福兹下土，式展郊禋之禮，以申誠請之心。宜令左常侍元行冲攝侍中，祠南郊；太常長官分祭華嶽温湯。"

十年十二月壬寅，將北巡，詔曰："王者承事天地以爲主，郊享泰尊以通神[16]。蓋燔柴大壇，定天位也；瘞埋太圻[17]，就陰位也。將以昭報靈祇，克崇嚴配。爰迨秦、漢，稽諸祀典，立甘泉於雍畤，祠后土於汾陰，遺廟巋然，靈光可燭。朕觀風唐、晋，秩望山川，肅恭明神，思致禋敬[18]，爲人求福，以輔升平。合此神符[19]，應於嘉德。宜以來年正月北巡狩，行幸至汾陰，以二月祠后土，所司准式。(先是，脽上有后土祠，嘗爲婦人素像[20]，則天時移河西梁山神素像[21]，就祠中配焉。至是，有司送梁山神像於祠外之別室，内出錦繡衣服，以上后土之神，乃更加裝飾焉。又於祠堂院外設壇，如皇地祇之制。及所司起作，獲寶鼎三枚以獻。)

十一年正月，行幸北都。二月壬子，祠后土於汾陰之脽上。

四月庚申，勑曰："河東冀方，其鎮惟霍，神爲天吏，山有嶽靈。在昔皇業初興，肇蒙嘉祉，今者省方旋軫，重獲休徵，同受三神之貺，獨忘百邑之禮。其霍山宜崇飭祠廟，秩視諸侯，蠲山下十戶，以爲灑掃；晋州刺史，春秋致祠。"

九月癸未，制曰："帝王承天，必崇告類之典；文武尊祖，是遵嚴訓之義。所以克荷成命，昭升前烈，蓋王者之子道，乃聖人之神教。朕以寡昧，猥承丕緒，獲主祭祀，一紀于兹。輔相之宜，下不足以被物；馨香之德，上不足以動天。故歲咸不登[22]，刑且未恤。内省爲媿，大禮猶鬱，星晷驟遷，夙夜祗懼。今四夷内附，諸侯率職，群生和洽，百物阜蕃，猶恐教或未孚，求之皇極，誠有不達，觀於國風，故親巡河東，祈穀脽上，神歆有答，歲物以冀。此皆先聖無疆之休，上玄啓祐之貺，冀因報謁，式展誠敬。宜以迎日之至，允備郊天之禮，所司詳擇舊典以聞。"十一月戊寅，親祠南郊。

十二年十一月庚午，幸東都，勑有司："所經名山大川、自古帝王陵、忠臣烈士墓，

精意致祭，以酒脯時果用代牲牢。"丙寅，至華州，命刺史徐知仁與信安王禕勒石於華嶽祠南之通衢，帝親製其文。

十三年十一月壬辰，詔："封太山神爲齊天王，禮秩加三公一等。宜令所管崇飾祠廟，環山十里[23]，禁其樵採[24]。"

十六年六月丁亥，詔曰："爰自首春，有愆時雨，朕憂勤黎獻[25]，精禱靈祇，遂蒙九玄垂福，百神效祉，膏澤頻降，嘉生繁育。睠彼山川，能興雲雨，報功享德，祀典存焉。諸州所管名山大川，宜令當處長官設祭，務盡誠敬，以昭典禮。"庚寅，詔曰："宗社垂祐，陰陽順成，甘澤應時，庶物繁育。祗奉靈慶，寅畏載深。宜令中書門下肅事昭報，仍令所司擇日奏聞。"

十八年正月丁巳，親迎氣於東郊。禮畢，詔："其海内五嶽四瀆及諸鎮名山大川及靈跡，各令郡縣逐處設祭。"

八月丁酉，詔曰："祭主於敬，神歆惟德，黍稷非馨，蘋藻可薦。宣尼闡訓，以仁愛爲先；句龍業官，以生植爲本。普天率土，崇德報功，饗祀惟殷，封割滋廣，非所以全惠養之道，叶靈祇之心。其春秋二祀及釋奠，天下諸州府縣等，並停牲牢，唯用酒脯，務在修潔，足展誠敬，自今已後，以爲常式。"

十九年四月壬辰，兩京及天下諸州各置太公廟一所，制曰："乾坤冲用，陰陽所以運行；帝王大業，文武所以垂範。故四序在乎平分，五材資於並用。式稽乾坤之意，載明文武之道，永言舊章，斯典未洽，自我而始，爰備闕文。昔羲皇立弧矢之象，黄帝有甲兵之事，將以定禍亂，濟生靈。分二柄而齊設，配兩儀而共久。至若用之以仁義，行之以禮樂，龍豹卷舒而莫測，星辰應變而無方，誰其尸之，則齊太公之道也。故宣尼大聖，立文以化成；尚父惟師，仗武而弘訓。齊魯之道，列親賢之教，興鬱爲政，源崇我王業，遂使金石之奏，永播於蹲龍之庭，蒸嘗之享，不行於非熊之室，文武並設，斯不然矣。豈王風云季，禮沒於前修；將帥是尊，慶彰於今日。式崇大典，垂裕後昆。宜令兩京及天下諸州各置太公、尚父廟一所，以張良配享，春秋二時，取仲月上戊日祭。諸州賓貢武舉人，准明經、進士，行鄉飲酒禮。每出師命將，辭訖，發日，便就廟引辭。仍檢取自古爲將功業顯著康濟生人者十人，准十哲例預享。"

甲辰，命有司祭五嶽、四瀆，以尚書省諸曹郎分往諸州祭焉。

二十年四月戊申，命有司擇日就祭五嶽、四瀆。

十一月庚申，祀后土於脽上，命有司陳禮，帝質明而享。是日，大赦，制："五嶽四瀆名山大川，各令致祭，務盡誠潔。"

二十二年四月，詔曰："春秋祈報，郡縣常禮，比不用牲，豈云血祭？陰祀貴臭，神何以歆？自今已後，州縣祭社[26]，特以牲牢[27]，宜依常式。"

六月，詔曰："春來多雨，歲事有妨。朕自誠祈，靈祇降福，以時開霽，迄用登成，永

惟休徵,敢忘昭報!宜令所司擇日享九廟。仍令高品官祭五嶽、四瀆,其天下名山大川各令所在長官致祭,務盡誠潔,用申精意。"

二十三年正月乙亥,藉田祀先農。禮畢,詔五嶽四瀆名山大川並令所在長官以禮致祭。己卯,勑曰:"自今已後,有大祭,宜令丞相、特進、少保、少傅、尚書、賓客、御史大夫攝行事。"

二十四年七月庚子,有上封事者言月令云:"八月,日月會于壽星[28],居列宿之長。五者,土之數,以生爲大。臣竊以壽者,聖人之長也;土者,皇家之德也。陛下首出壽星之次,旅於土德之數,示五運開元之期,萬壽無疆之應。伏請兩京各改一殿,以萬壽爲名,至千秋節,會百僚於此殿,如受元之禮。每至八月社日,配壽星祠,至於太社壇享之。"詔曰:"德莫大於生成,福莫先於壽考,茍有所主,得無祀之!今有上事者,言仲秋日月會於壽星,以爲朕生於是月,欲以配社而祭,於義不倫。且壽星角亢也,既爲列宿之長,復有福壽之名,豈惟朕躬,獨享其應,天下萬姓,寧不是懷?蓋秦時已有壽星祠,亦云舊矣。宜令所司特置壽星壇,常以千秋節日,修其祀典。"申勑壽星壇宜祭老人星,及角亢七宿,著之常式。

二十五年十月戊申,勑曰:"時和年豐,神所福也;精意備物,祭之義也。朕每爲蒼生,常祈稔歲,微誠有感,丕應乃彰。今宗社降靈,神祇效祉,三時不害,百穀用成,遂使京坻,遍于天下[29],和平之氣,既無遠而不通,禋祀之典,亦有期而必報[30]。宜令兵部尚書兼中書令晉國公李林甫、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豳國公牛仙客即分祭郊廟社稷,尚書左丞相裴耀卿祭中嶽,禮部尚書杜暹祭東嶽,御史大夫李適之祭西嶽,太子賓客王丘祭北嶽,國子祭酒張說祭南嶽,其四瀆、四海、四鎮及諸名山靈跡等各委所由州長官祭。仍令所司即擇日開奏,務修蠲潔之禮,以致精明之德,冀申誠懇,如朕意焉。"

二十六年正月丁丑,親迎氣於東郊,祀青帝。

天寶元年正月丁未,改元,制曰:"前王重典,在乎祭祀,况屬惟新,事宜昭告。五嶽、四瀆、名山大川諸靈跡及自古帝王忠臣義士,並令所由州縣致祭。"

是月甲寅,得靈符于尹喜臺西,百官請崇徽號。壬申,詔曰:"神仙所緘,造化同固。爰初有待,經韞櫝而多時;潛應改元,若符契之相合。景福修介,祇畏良深。而羣官宗室,抗疏於外,元良諸子,屢請於中,逮夫緇黃,兼彼耆老,以至懇誠不已,前後相仍,願加天寶之名,用益開元之號。顧惟菲薄,曷以當之。然則玄貺在乎欽承,人心難以稱拒[31],順天從衆,義叶至公[32],敬依所請,實用多愧。斯蓋上玄厚載,爰自百神;孚佑效靈,通於睿祖。幽贊惟新之曆,克彰永代之祥,宜遵祀典,式陳昭報,可以來月十五日祔玄元皇帝廟,十八日享太廟,二十日有事於南郊。宜令中書門下與禮官等,即詳定禮儀,具錄聞奏。應緣行事及檢校官等,各委有司,不須別差人執當。其北郊宜差公卿擇日祭。五嶽四瀆及名山大川,各令所在長官備禮陳祭。務申誠敬,副朕意焉。"

二月丙戌，詔曰："凡所祭享，必在躬親，朕不親祭，禮將有闕。其皇地祗宜就南郊乾坤合祭。"

三月丙申，合祭天地於南郊。

十月戊寅，詔曰："社爲九土之尊，稷乃五穀之長，春祈秋報，祀典是尊。而天下郡邑所置社稷等，如聞祭事，或不備禮。苟崇敬有虧，豈靈祗所降，欲望和氣豐年，焉可致也！朕永惟典故，務在潔誠，俾官吏盡心，庶蒼生蒙福。自今已後應祭官等，庶事宜倍加精潔，以副朕意。其社壇側近，仍禁樵牧。至如百姓私社，宜與官社同日致祭。"

十二月乙亥，詔曰："歲之豐儉，雖繫於常數；天之感應，實在於精誠。頃者按以陰陽，求諸推步，至於今歲，不合有年。朕所以齋心妙門，懇其玄德[33]，靈徵不遠，丕應乃彰，果獲西成，頗爲善熟。蓋至道儲祉，惠於蒸人，亦羣神叶贊，錫以昭報[34]。《詩》不云乎，'無德不報'。宜令光禄卿嗣鄭王希言祭東嶽，太子詹事嗣許王瓘祭中嶽，太常卿韋縚祭北嶽，所司即擇日錄奏。其四瀆及諸名山大川，或遠近不同，各委所由郡長官，便擇吉日致祭。務崇豐潔，以稱朕懷。"

三載三月戊寅，幷社稷、五星爲大祀，詔曰："祭之爲典，以陳至敬，名或不正，是相奪倫。况社稷孚祐，百代蒙其福；日月炤臨，五星叶其紀。兆庶允殖，下土式瞻，既超言象之外，須極尊嚴之禮，列爲中祀，頗紊大猷。自今已後，社稷及日月五星並升爲大祀，仍以四時致祭。諸星升爲中祀。庶昭報之誠，格于上下，欽崇之稱，合于典則。"

四月丙辰，遣使分祀嶽瀆，詔曰："務農勸穡，雖用天道，人和歲稔，實賴休徵。頃者春夏之交，稍愆時雨，收獲之際，復屬秋霖。慮害農功，每祈孚佑，遂得百神降福，羣望效靈，既不爲災，仍多善熟。幽贊之德，普洽於生人；昭報之儀，式遵於祀典。宜令太子詹事嗣許王瓘祭東嶽，光禄卿嗣鄭王希言祭中嶽，宗正卿濮陽郡王徹祭西嶽，少府監李知柔祭南嶽，衛尉卿嗣吳王祗祭淮瀆，光禄少卿彭果祭河瀆，所司擇日錄奏。其名山大川，有路近處，亦合便祭；僻遠處委所由長官備禮致祭。務陳蠲潔，以達精誠。"

十一月癸亥，勅曰："王者父事天，母事地，所以昭孝敬之道，通神祇之德。朕虔奉明命[35]，備稽大猷，實在緣情，不惟相襲。伏以昊天上帝，義在尊嚴，恭惟祀典，每用冬至，既於是日有事於圓丘，更受朝賀，實深兢惕。自今已後，冬至宜取以次日受朝，仍永爲常式。"壬申，勅曰："敬惟明神，普存於祀典；咸秩羣望，式重於邦畿。頃者分命使臣，致誠嶽瀆，山川便近，亦已有處分。其關輔之內，屢有陳祈，王者所都，禮亦異數。應關內名山大川，各委所由郡長官，稍優於常禮，致祭於京兆府界。宜委蕭炤同與少尹分祭，倍崇精潔，以副誠祈。"

十二月癸巳，制曰："惟神之主，必恭禋祀，率先之訓，義在躬親。朕欽若昊穹，子育黎庶，思通明靈之德，以洽和平之理，是修闕典，咸秩無文。如在之誠，久陳於郊廟；懷柔之至[36]，亦徧於山川。况九宮所主，百神之貴，上分天極，下統坤維，陰騭生靈，功深

亭育。故式昭新典，肇建明祠，將以爲人，載祈孚佑。宜叶元辰之吉，用申大祭之禮，可以今月立春，朕親祀九宫壇，仍令中書門下與禮官等即詳定儀注奏聞。”癸丑，親祠九宫貴神於東郊。(時有術士蘇嘉慶上言，請於京城東朝日壇東，置九宫貴神壇，其壇三成[37]，成三尺[38]，四階。其上依位置九壇，壇尺五寸。東南曰招搖[39]，正東曰軒轅，東北曰太陰，正南曰天一，中央曰天符，正北曰太一，西南曰攝提，正西曰咸池，西北曰青龍。五爲中，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上，六八爲下，符於遁甲。四孟月祭，尊爲九宫貴神，禮次昊天上帝，而在太清宫、太廟之上。用牲牢、璧幣，類於天地神祗。帝親祀之。如有司行事，即宰相爲之。)

四載，勑：“風伯、雨師並依升入中祀，乃令諸郡各置一壇，因春秋祭社之日[40]，同申享祀。”至九月，勑：“諸郡風伯壇，置在社壇之東，雨師壇在社壇之西[41]，各稍北三十步。其壇卑小於社壇。其祭官准祭社例取太守以下充。”

五載正月乙亥，詔曰：“五方定位，嶽鎮總其靈；萬物阜成，雲雨施其潤。上帝攸宅[42]，寰區是仰。且岱宗、西嶽先已封崇[43]，其中嶽等三方，典禮所尊，未齊名秩。永言光被，用叶靈心。其中嶽神宜封爲中天王，南嶽神爲司天王，北嶽神爲安天王，應須告祭，仍令所司擇日聞奏。”

四月乙亥，詔曰：“皇天之典，聿循於百代；郊祭之儀，允屬於三靈。聖人既因時以制宜，王者亦緣情以革禮。朕丕承寶運，肅遵明禋，曷嘗不克己齊心，虔恭夙夜，猶慮舊章或闕，誠敬未孚，有一於此，良深祗畏。且尊莫大於天地，祭莫大於祖宗，嚴配昭升，豈宜異類[44]！今蒸嘗之獻，既著於常式；南北之郊，未展於時享，粢盛且略，對越何申。自今已後，每在四時孟月，先擇吉日，祭上帝，其以皇地祗合祭；以次日祭九宫壇，皆令宰臣行禮奠祭，務從蠲潔，稱朕意焉。祭神如在，傳諸古訓，以多爲貴，著自禮經。膟膋之儀，蓋昔賢之尚質；甘旨之品，亦孝子之盡誠。既切因心，方資變禮，其已後享太廟宜料外每室加常食一牙盤，仍令所司務盡豐潔。發生振蟄，雷爲其始，畫卦陳象，威物效靈。氣實本於陰陽，功乃施於動植。今雨師風伯[45]，久列常祠，唯此震雷，未登群望，其已後每祀雨師，宜以雷神同祭。朕承宗廟之福，爲人神之主，事有未暢，義在得中。庶寅畏之誠，上達於郊廟，祈禳之典，載收于闕遺，凡在有司，各揚所職，倍宜恭肅，以叶靈心。”

十二月辛酉，詔曰：“孝享宗廟，所以達思誠也；格於神祗，所以崇嚴敬也。則祈穀上帝，春祀先王，永惟因心，敢忘如在。朕承累聖之丕業，應上玄之福佑，聿脩柴瘞[46]，虔奉蒸嘗，常慮備物未豐，馨香莫達。頃以詳諸舊典，創以新儀，清廟陳牲，加特於常饌，昊天冬祭，重增以時享。庶乎罄齋敬之勤，叶殷薦之義。況履兹霜露，載感惟深，瞻彼郊壇，有懷昭事。念禮歸通變[47]，諒期乎達誠，教在率先，必貴乎親奠，宜以來載正月，朕親謁太廟，便於南郊合祭。仍令中書門下即與禮官詳定儀注，擇日奏聞。興言拜

獻，先深祗感，凡百有司，各供爾職。”

六載正月戊子，親祀南郊，遂祀皇地祇。詔曰：“四瀆五嶽，雖差秩序，興雲播潤，蓋同利物，崇號所及，錫命宜均。其五嶽既已封王，四瀆當升公位，遞從加等，以答靈心。其河瀆宜封靈源公，濟瀆封清源公，江瀆封廣源公，淮瀆封長源公，仍令所司擇日差使告祭，并五嶽及名山大川，並令所在長官致祭。又諸州武舉人上省，先謁太公廟，拜將帥及行師剋捷，亦宜告獻。”

七載五月壬午，帝加尊號，詔：“五嶽四瀆名山大川，各令本郡長官致祭。”

八載六月，詔曰：“九州之鎮，實著禮經，三代之典，必崇望秩。事既屬於報功，義有符於錫命。其九州鎮山除入諸嶽外，宜並封公，仍各置祠，守者量更增修，儲慶發祥，當申昭報。宜令所在長官，各陳祭禮，名山大川，亦量事致祭。”

九月，命宗正卿褒郡信王璆祭西嶽，太僕少卿兼單于安北副太都護張齊丘祭北海，蜀郡長史鮮于仲通祭江瀆，太子詹事李旭祭北嶽，尙書右丞李通邏祭河瀆，詔曰：“朕肅恭明祀，祈福上玄，冀敷佑於黎蒸，將昭報於靈應。頃蠻夷款附，萬里廓清，稼穡豐穰，羣方樂業[48]，豈惟菲德，以致元和，實賴神休，永綏景貺。思崇望秩，用展虔誠，宜令宗正卿褒信郡王璆等，即分往五嶽四瀆及四海致祭，所經道次者名山大川亦便致祭，務令精意，以稱朕懷。”

九載四月，詔曰：“五材並用，時表上靈；八水分流，實稱善利。京師奧壤，秦甸王畿，灞滻通於涇渭，澇潏匯於灃滈，蓄洩雷雨，滋育稼穡。雖惠澤已及於蒸民，而虔誠猶闕於祀典，聿崇精享，庶達明神，其涇、渭、灞、滻等分水，宜令禮儀使左庶子韋述取今月二十九日一時，備禮致祭，務陳蠲潔，稱朕意焉。”

十載正月甲子，有事於南郊，合祭天地，大赦天下。制曰：“禮者所以訓導人俗，昭事明祇，有因增修，以會其本。況國之大典，在於精禋，必資備禮，以章遵奉。自今已後，攝祭南郊，薦獻太清宮，薦享太廟，其太尉行事前一日，於致齊所具羽儀鹵簿[49]，公服引入，朕親受祝板，乃赴清齋，以展誠敬。夫子孝奉親，極敬惟愛，歿有思戚，霜露之感逾深，祭以吉蠲，蒸嘗之敬如在。且廟者貌也，取象存焉，是禮由於情，因心則感。太廟宜置內官，以備嚴奉，仍於廟外造一院安置，庶申罔極之思，無忘事生之禮。嶽瀆山川，蘊靈毓粹，雲雨之澤，利及生人，春秋之義，存乎祀典，況正其運序，式遵咸秩。其五嶽四瀆及諸鎮山，宜令專使分往致祭；其名山大川及諸靈遺跡先有祠廟者，各令郡長官逐便致祭。”是月丁未，封東海爲廣德王，南海爲廣利王，西海爲廣潤王，北海爲廣澤王。

二月己亥，分遣嗣吳王祗祭東嶽齊天王，嗣魯王宇祭南嶽司天王，秘書監崔秀祭中嶽中天王，國子祭酒班景倩祭西嶽金天王，宗正少卿李成裕祭北嶽安天王，衛尉少卿李澣祭江瀆廣源公，京兆少尹韋常祭河瀆靈源公，太子左諭德柳偡祭淮瀆長源公，

河南少尹豆盧回祭濟瀆清源公,嗣道王鍊祭沂山東安公,江東道採訪使吳郡太守趙居貞祭會稽山永興公,大理少卿李禎祭吳嶽山成德公,潁王府長史甘守默祭霍山應靈公,范陽郡司馬畢悦祭醫巫閭山廣寧公,並取三月十七日庚子一時致祭。申命太子中允李隨祭東海,儀王府長史張九章祭南海,太子中允柳奕祭西海,太子洗馬李隨榮祭北海,加王位,且行冊禮也。

四月辛巳,制曰:"王者臨馭萬國,莫不尊奉五嶽;至於迎氣致祭,必在辨方正位。朕丕承眷命,肅事嚴禮,庶有合於乾坤,用永垂於典實。加以厚德載物,莫先於土,推誠導氣,必叶於時,在曆數之有徵,諒國家之所感。含弘廣大,利用豐功,隨王雖布於四方,歸本且闕於中位。朕式明統緒,用答元符,爰創新儀,再修墜典。頃者每祀黃帝,乃就南郊,義實有乖,禮亦非便。稽諸體式,理固不然,宜於皇城內西南,就坤地改置黃帝壇,朕當親祠,以昭誠敬。仍令中書門下與禮官更審參詳奏聞。"

十一月壬午,詔曰:"禮神以玉者,奠取其誠[50];精潔表心,溫潤合德。爲器有象,正辭乃信,以達馨香,其在珪璧。頃來禮神六器及宗廟奠玉,自馮紹正奏後,有司並用珉,禮所謂君子貴玉而賤珉,不可用也。朕精禋郊壇,嚴敬宗廟,奉惟新之祚,庇太平之人,則人力普存,備物以享,安可以珉代玉,惜費事神。况國家之祈福,有萬方之助祭,闕典必修,無文咸秩,豈於天地宗廟,奠玉有虧!自今已後,乾坤六器,宗廟奠玉,並用眞玉,諸祀用珉。如以玉難得大者,寧小其制度,以取其眞。"

十二載二月,制:"五嶽四瀆及名山大川,并靈迹之處,各委郡縣長官致祭。其祠宇頹毁者,量事修葺。"

十四載八月辛卯,制曰:"《書》云咸秩群望,《詩》曰懷柔百神,永惟明徵,豈忘昭報。今秋稼穡,頗勝常年,實賴靈祇,福臻稔歲。其五嶽四瀆所在山川及得道昇仙靈跡之處,宜委郡縣長官至秋後各令醮祭,務崇嚴潔,式展誠享。"

是月癸未,詔曰:"朕永念蒸人,祈穀上帝,而陰陽式序,風雨不愆,今獲稼穡阜成,允賴神明幽贊也。頃者虔心精享,已申昭告,其五嶽四瀆及天下諸郡山川,近令秋後展祭。收獲既就,農畝事隙,報功咸秩,抑惟其時。宜令所在郡縣長官,即擇良辰,以崇明祀。"

校勘記

[1]遣,原作"天",據《隋書·高祖本紀》改。

[2]冀,《隋書·禮儀志二》作"營"。

[3]像,《隋書·禮儀志二》作"廟"。

[4]建,《唐大詔令集》卷七三作"逮"。

[5]始,《唐大詔令集》卷七三作"治"。

[6]備,《唐大詔令集》卷七三作“格”。

[7]紀,《唐大詔令集》卷七三作“糺”。

[8]享祀,《唐大詔令集》卷七三作“復禮”。

[9]表,《唐會要》卷九作“來”。

[10]營,《唐會要》卷九作“塋”。

[11]鮪,《舊唐書·禮儀志》作“鰷”。

[12]祖考,《舊唐書·禮儀志》作“考室”。

[13]景,《舊唐書·禮儀志》作“京”。

[14]方丘,《舊唐書·禮儀志》作“五方”。

[15]祖,《舊唐書·禮儀志》作“祠”。

[16]泰,原作“奉”,據《舊唐書·禮儀志》改。

[17]圻,《舊唐書·禮儀志》作“折”。

[18]思,《舊唐書·禮儀志》作“因”。

[19]合,《舊唐書·禮儀志》作“今”。

[20]素,《舊唐書·禮儀志》作“塑”。下同。

[21]像,原脱,據《舊唐書·禮儀志》補。

[22]咸,《唐大詔令集》卷六七作“或”。

[23]環,原作“去”,據《唐會要》卷八改。

[24]其,原脱,據《唐會要》補。

[25]黎,《唐大詔令集》卷七四作“祀”。

[26]社,《唐會要》卷二二作“祀”。

[27]以牲,二字原脱,據《唐會要》卷二二補。

[28]月,《唐會要》卷二二無此字。

[29]下,《唐會要》卷二二作“地”。

[30]期,《唐會要》卷二二作“祈”。

[31]稱,《唐大詔令集》卷六七作“推”。

[32]義,《唐大詔令集》卷六七作“議”。

[33]其,《唐大詔令集》卷七四作“祈”。

[34]報,《唐大詔令集》卷七四作“假”。

[35]虔,原作“處”,據《唐大詔令集》卷八〇改。

[36]至,《唐大詔令集》卷七〇作“志”。

[37]其壇三成,“其壇”二字原脱,據《唐會要》卷一〇下補;成,原作“城”,據同書改。據《唐會要》卷一〇下改。

[38]尺,原作“赤”,據《唐會要》卷一〇下改。

[39]招,原作“昭”,據《唐會要》卷一〇下改。

[40]社,《唐會要》卷二二作“祀”。

[41]在社壇,三字原脱,據《唐會要》卷二二補。

[42]宅,原作"叙",據《唐會要》卷四七改。

[43]嶽,原作"華",據《唐會要》卷四七改。

[44]類,《唐會要》卷九下作"數"。

[45]今,原作"令",據《唐大詔令集》卷六七改。

[46]瘞,《唐大詔令集》卷六七作"燎"。

[47]念,《唐大詔令集》卷六七作"今"。

[48]方,《唐會要》卷二二作"官"。

[49]簿,原作"薄",據《舊唐書·禮儀志》改。

[50]奠,原作"蓋",據《唐會要》卷二三改;誠,原脱,據同書補。

冊府元龜卷第三十四

帝王部(三十四)

崇祭祀第三

唐肅宗至德二年二月,帝在鳳翔,改汧陽郡吳山爲西嶽,增秩以祈靈助。

乾元元年六月己酉,初置太一神壇於南郊圓丘東,命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璵攝祭。

二年正月丁丑,親祀九宮貴神,宿齋於壇所。

上元元年閏四月己卯,御明鳳門,大赦,改元。詔曰:"自古明王聖帝,名山大川,並委州縣長吏擇日致祭。"又詔曰:"定禍亂者,必先於武德;拯生靈者,諒在於師貞。周武創業,克寧區夏,惟師尚父,實佐興王,况德有可師,義當禁暴。稽諸古昔,爰崇典禮,其太公望可追封爲武成王,有司依文宣王置廟,仍委中書門下,擇古今名將,如文宣置亞聖及十哲等,享祭之典,一同文宣。"

元年建子月,詔曰:"皇王符瑞,應協於靈祗;典禮廢興,式存於禋告。蓋重成命,以崇祗肅,朕獲嗣鴻猷,敢忘虔敬。頃以三代正朔,所尚不同,百王徽號,無聞異稱,顧兹薄德,思創常規,爰因行慶之日,將務惟新之典。而建元立制,冊命曆符,受於天地祖宗,申於百辟卿士。今既循諸古法,讓彼虛名,革故之宜,已宣於臣下,昭報之旨,未展於郊廟,因時備禮,擇日陳誠,克明恭己之心,庶降庇人之福,至誠斯感,其在兹乎。宜取今月二十八日朝獻太清宫,二十九日享太廟、元獻廟,來月一日祭圓丘及太一壇。"是月己酉,皇帝謁太清宫。庚戌,享太廟、元獻廟。建丑月辛亥朔,拜南郊,祭太一壇,禮畢還宫。

代宗寶應二年五月丁卯,改封北嶽爲寧天王。

廣德二年二月乙亥,親拜南郊,祀昊天上帝於圓丘。戊子,詔:"五嶽四瀆、名山大川,宜令所管致祭。"

三月丙午,勑曰:"三代之初,皆有神降,監其德也,天實啓之。恭惟王業之初,師及霍邑,堅城未下,大將阻兵,連雨積旬,糧儲不給,有白衣老父,忽詣軍門,稱霍山之神謁大唐皇帝,云東南取路,八日雨止,助帝破敵,盡如其言。巖巖霍山,九州之鎮,興雲致雨,功已洽於生人,親道輔德,力更宣於王室。朕纘承大寶,膺受鴻休,肸蠁之間,誠

明可接,永言幽贊,兹謂有孚,惟天命神,據我斯意。宜令禮儀使判官、司封員外郎薛頎即往霍山致祭,正詞以薦,稱朕意焉。

永泰元年正月癸巳,改元。制曰:"《書》稱咸秩,《詩》美懷柔,仰惟衆靈,念兹多祐。其五嶽四瀆、名山大川,宜令所管牧宰精神致祭。"

大曆元年十一月甲子,日長至,御含元殿,大赦,改元。制曰:"五嶽四瀆、名山大川,祀典攸存,神理昭著,宜以禮致祭。"

五年四月丙午,命太常寺復置先農、馬祖壇,依常式享祭。

六月,詔曰:"五嶽四瀆、名山大川,神明所居,風雨是主,宜委中書門下分使致祭,以達精誠。"

十一月庚寅,日長至,命有司祀昊天上帝於南郊。

七年十一月辛卯,日長至,命有司祀昊天上帝於南郊,不視朝。

八年十一月辛丑,日長至,不視朝,命有司祀昊天上帝於南郊。

十一年十一月丙辰,日長至,命有司祀昊天上帝于南郊,不受朝賀。

十二年八月,增修北郊壇齊宫二十五間。

十三年十一月丁卯,日長至,命有司祀昊天上帝于南郊,不視朝。

德宗建中二年五月,有司奏定張良、穰苴、孫武、吴起、樂毅、白起、韓信、諸葛亮、李靖、李勣配武成王廟。(先是,開元十九年,始於兩京置齊太公廟,以張良配。乾元中,追封齊太公爲武成王,令選歷代名將從祀,然未之行,祠宇日荒。至是,宰相盧杞、京兆尹盧諶以盧者齊之裔,乃鳩其裔孫若盧、崔、丁、吕之族,合錢以崇飾之,請擇自古名將如孔門十哲,皆配享。詔下,史官乃定穰苴等,至是始奏定焉。)

三年閏正月甲戌,令百寮謁武成王廟。

貞元元年正月丁酉,改元,制:"天下名山大川,委長吏致祭。"

十一月癸卯,日南至,帝親祀昊天上帝於圜丘。

二年四月壬午,太常寺奉祭風伯、雨師,祝版准開元禮,凡有司攝事,祝版應御署者進署訖,皆北面再拜。其風伯、雨師本是小祀,並有司行事。天寶三載,始升諸星,爲中祀,亦無皇帝親祀風伯、雨師之命。有司自是常典不同,攝祭其祝版准中祠,例合進署,其再拜,案《禮》無文。詔曰:"風雨等師,升爲中祀,有烈祖成命,况在風、雨,事切蒼生[1]。今雖無文,朕當屈己再拜,以申子育萬姓之意。"

是月,詔太常少卿裴郁等十人各就方鎮祭嶽鎮海瀆等。

三年閏五月,徙風師壇于滻水東。

四年五月初,復御署祭嶽鎮海瀆,祝版准開元禮。每歲祭嶽瀆,祝版咸御署而遣之,自上元元年權亭中祀已下,由是因循不署。及是,太常卿董晉舉奏之,帝方崇祀典,乃復舊制。

六年二月甲申，復祀元中、司命、司人、司錄及靈星。

五月，以《風師》、《武成王》等樂章，付所司施行之。

六月己酉，復祭五龍壇。初，開元中每歲以二月祭之，有司行事，著於新禮，自上元中罷中小祀，其祭遂廢。及是，宰臣請復之，帝始以是日親祭焉。

十一月庚午，日南至，帝親祀昊天上帝於南郊。

九年十一月癸未，帝朝獻太清宮，畢事，宿齋於太廟行宮。甲申，朝于太廟，畢事，齋於南郊行宮。己酉，日南至，帝郊祀。（初，帝以是歲有年，蠻夷朝貢，思親告郊廟。於祀事尤重愼，及將散齋，謂宰臣曰："在祀，散齋歸正寢，攝心奉祀，不可聞外事，其常務勿奏。"乃齋於別殿。及命皇太子諸王行祭者皆受誓一日，命妃媵辭於別所。故事：祈壇宮廟內壇及殿庭帝步武所皆設黃道褥，壇十一位又施赤黃褥，將有事，皆命徹之，又故事設御史版立于郊廟，咸藉以褥，及是帝虔祇拜首於地，有司奉祠者莫不惕厲。）

順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四月，冊皇太子，詔："五嶽四瀆、名山大川，委所在長吏，量加祭祀。"

憲宗元和二年正月辛卯，有事於南郊，詔："天下名山大川及古聖帝、明王、忠臣、烈士，各令以禮致祭。"

四年十月庚寅，冊皇太子，詔："五嶽四瀆、名山大川，委所在長吏，量加祭祀。"

七年十月庚戌，制：冊皇太子，五嶽四瀆、名山大川，委所在長吏，量加祭祀。

穆宗長慶元年正月辛丑，親祀昊天上帝於圓丘。

七月壬子，受冊尊號，禮畢，詔："五嶽四瀆、名山大川，并自古忠臣、烈士，各令所在，以禮致祭。"

敬宗寶曆元年正月辛亥，親祀昊天上帝於南郊。

文宗太和元年六月乙卯，詔曰："依令有司約禮，禱祀宗廟，徧祈山川，務盡莊誠，以副予志。"

三年六月，太常寺奏："北郊祀皇地祇壇，先闕齋宮，請准祠例置一所。"可之。

十一月甲午，親祀昊天上帝於南郊。

八年二月庚寅，以疾瘳，大赦，詔曰："百靈所佑，獲遂痊和，虔奉神休，敢忘昭報，其五嶽四瀆，天下名山大川，各委所在長吏致祭，仍加豐潔，以副精誠。"

九年二月丁丑，詔曰："王者受天地之明命，續祖宗之鴻業，所以祗服大事，致誠嚴禋。盡其孝敬之心，崇其郊祀之禮，必在匪懈不忒，粢盛豐潔，古今丕訓，無易於此。朕嗣位十載，恭臨萬邦，務三時以厚生，睦九族以脩教，每厲薄德，汔玆小康，中宵內愧，懼不克稱。寔天地之睠佑，祖宗之威靈，思欲罄其精誠，奉以昭報，豈聿懷之敢望，寔如在而齋心。如聞近歲，有司因循，將事不恪，牲牷無滌具之別，籩豆乏靜嘉之容，鼎俎雖陳，薦羞多闕。祠官或怠於齊肅，胥吏有至於喧呶，虧禮瀆神，莫斯爲甚。永言重事，用

懼深衷,起今已後,太廟郊社齋郎[2],先事前一日,委監察御史子細點檢,如有替代非正身者,當時禁身推問聞奏,當重科懲。既責躬親,須議優奬,其齋郎委中書門下商量,量與減選。應緣祠祭官下至齋郎及太常樂人吏等,致齋日有博奕飲酒、喧呼爭競者,亦委御史臺糾察聞奏。其牲牢准禮循行之際,合視肥瘠之宜。近日相承,臨時取辦,既乖誠敬,頗失舊章,委太僕寺准禮令處分。如無本色牛羊,速具聞奏。至於酒醴醯醢籩簋膳羞,各委本司准禮令切加提舉。凡在廟壖,所宜肅敬,縱云隙地,豈廢脩崇。如有耕墾藝植者,亦委御史臺糾察聞奏。攝事公卿,雖約官品,將朕誠敬,必在得人,委尚書省差定之時,稍加愼選。其祭器禮物中如有欠闕及濫惡須愼補改張者,委太常、宗正、光祿、太僕寺、少府監諸司速具條疏聞奏,仍委中書門下即與疏理處分。於戲!禮崇明祀,神享至誠,上下苟無其違心,虔恭必冀於備物,由是怵惕興感,齊莊致詞。咨爾庶工,各揚厥職,式遵禮典,稱朕意焉。”

是年六月,封雞翁山爲侯。先是,翁造爲興元節度使,初往漢中,遇大雨,平地水尺餘,若不可進。禱雞翁山,疾風驅雲,即時淸霽。及是,帝憶聞其事,會造爲御史大夫入見,得詳言當時靈貺,明日,下詔封之。

開成二年四月辛酉,詔曰:“每聞京師舊說,以爲終南山興雲,即必有雨,若當晴霽,雖密雲他至,竟不霑濡。況玆山北面闕庭,日當恩顧,修其望祀,寵數宜及,今聞都無祠宇,巖谷湫卻在命祀,終南山未備禮秩。湫爲山屬,捨大崇細,深所謂闕於興雲致雨之祀。宜令中書門下且差官設奠,宣告恩禮[3]。便令擇立廟處所,迴日以聞,然後命有司即時建立[4]。”

八月乙未,長安縣令杜儲奏准詔置終南山祠宇畢。已酉,冊南山爲廣惠公。

武宗會昌元年正月辛亥,有事於南郊。

十二月,勑:“取來年春,依天寶三年祀九宫貴神。”

五年正月辛亥,有事於南郊。

宣宗大中七年正月,有事於南郊。

懿宗咸通元年十一月丁未,有事於南郊。

四年正月庚午,有事於南郊。

僖宗乾符元年十一月庚寅,有事於南郊。

昭宗龍紀元年十一月甲寅,有事於南郊。

哀宗天祐二年六月,湖南馬殷奏:“岳州洞庭、青草二湖之側,有古祠四所,先以荒圮,臣復修廟宇畢,乞賜名額者。”勑旨:黄陵二妃祠曰懿節,洞庭君祠曰利涉侯,青草祠曰安流侯。三閭大夫祠,先以澧朗觀察使雷滿奏,已封昭靈侯,宜依天祐元年九月二十九日勑處分。

九月,中書門下奏:“伏自遷都已來,武成王廟並未置立,今請改爲武明王(避朱全

忠父諱），其廟請於街西選地建立，其餘修置及配享十哲七十二弟子，並請准故事者。”從之。

後唐莊宗初爲晉王，天祐八年，與梁軍戰於栢鄉，因禡牙，祀之曰：“南望栢人，當漢祖擒姦之地；北臨鄗邑，有蕭王告類之亭。一則成創業之功，一則纂中興之緒。予遠提師旅，將盪妖氛，假二帝之威靈，救萬邦之塗炭，俯詳形勝，用覘郊原，陣雲不散於長空，殺氣正衝於殘孽。逆溫背惠，姦我同盟，非厚載之所容，在典刑而無赦，將期剿戮，以慰蒸人，諒我忠勤，幸資神助。”同光元年四月即位，制曰：“山林川澤祀典神祇，各隨處差官，崇修祭饗。”

十月，德音：應有百神祠宇，不得有虧時祭。

十一月辛丑，勑天下州縣所有神祠本處，差官告祭。

二年二月己巳朔，有事於南郊。

七月己酉，幸龍門下雷山，賽二人神[5]。北俗：禡牙，宜社之禮也。

明宗天成元年八月，司天奏：“前月二十八日夜四鼓，西北雷雲暴作。秋事方興，宜分命祠禱。”從之。

二年十月甲申，勑少府監聶廷祚等以大駕巡幸，告祭神祠。

四年七月壬辰，制：“朕自嗣守丕圖，勤修庶政，于茲四稔，罔怠萬機。上實賴於祖宗，下必資於卿士，卑躬克儉，景行前王，側席求賢，追蹤往哲，日懼一日，雖休勿休。幸致風雨不愆，干戈載戢，九穗之禾應瑞，足表豐年，兩階之舞咸賓，無虧曠代。敢萌矜伐，漸喜隆平。然而圜丘之禮未陳，清廟之詩未著，夙宵增懼，寤寐興懷，何以助天之高，而報地之厚也？且天覆予爲子，民戴予爲君，苟帝道未臻，則人倫焉正？必須燔柴瘞玉，嚴六宗虞典之禋，非敢刻石泥金，竊萬歲嵩高之美，凡在遐邇，當體至懷，朕取來年二月十一日有事於南郊[6]。”

八月丁酉，大理正路航奏：“竊見《春秋》，釋奠於文宣王廟。而武成廟久曠時祭。國之二柄，文武之宗，請復常祀。”從之。

九月戊辰，祠部員外郎呂朋龜奏：“五龍祠、九宮壇、天地三官置醮之禮久廢，請依典故脩之。”

十二月，中書奏：“今後宰臣致齋內不押班，不知印，不赴內殿起居。或遇國忌，行事已受誓戒，宜不赴行香，并不奏刑殺公事。”

長興元年二月乙卯，親祀昊天上帝於圜丘。

十二月己酉，命有司祭司寒神於水井。

二年七月，福建王延均上言，當道神廟七所，乞封王號。勑：“無諸，史傳有名，宜封爲閩越富義王。其餘任自于境內祭享。”是月，勑：“天下州府應有神祠破損者，仰取公使錢添修。”

三年十二月庚戌,勑:"祠祀祭器牲帛,務從精潔,齋宮壇墠,所司宜檢舉崇飾之。"

愍帝應順元年閏正月,詔曰:"朕猥以冲人,獲膺大寶,賴神祇之贊助,顯天地之休禎,夷夏駿奔,式符於睠命,聲教綿遠,虔荷於炳靈。德薄承祧,憂深馭朽,克奉治平之道,諒由冥助之功,集是殊祥,敢不寅畏。賴陰陽之行運,致時雨以應期,稼穡順成,得歲功而叶望,咸臻上瑞,普泰兆民。宜令三京諸道州府界内名山大川祠廟有益於民者,以時精虔祭祀,稱朕意焉。"

末帝清泰元年五月壬申,詔曰:"吳嶽成德公,昨遇享期,克申幽贊,宜加王號,以表神功,可進封靈應王,其祠享官屬仍舊同五嶽,擇日冊命。"初,帝在鳳翔,將有沉閼之釁,遣房暠祠之,有應。至是,欲加封爵,下有司檢討。奏曰:"天寶十載正月,封吳山爲成德公,與沂山、會稽、醫無閭同制封公。至德二年十二月,改吳山爲嶽,祠享官屬視五嶽。今國家以靈應告祥,宜示殊等。"故有是命。(至二年四月庚午,授冊于少府監烏昭達,往吳山祠封靈應王。)

是月丙子,詔諸州神祠有破壞者,委所在給省錢補緝。

十一月,詔杭州護國廟改封崇德王,城隍神改封順義保寧王,銅官廟改封福善通靈王,湖州城隍神封阜俗安成王,越州城隍神封興德保闔王。從兩浙節度使錢元瓘奏也。

二年三月庚申,詔曰:"祠祭國家重事,功在精虔,若不提撕,漸成疏慢。今後監祭使,每祭親視,酒饌幣玉,不得令饌料失於蠲潔。如有所聞,罪在監祭使。其壇廟牆屋,勿令疏漏,本司常檢舉修葺以聞。"

四月戊辰,考功員外郎李愼義上言:"今春以來,稍愆雨澤,陛下念稼穡之重,深宵旰之憂,倍軫聖心,徧走羣望,盈尺則告瑞於元朔,如膏則潤洽於暮春,可卜豐穰,動皆響應,請天下凡祠宇有益於人者,下本處常令修飾,冀集洪休。"從之。

晉高祖天福二年三月,詔巡幸汴州,中書奏:"車駕經過河南府河陽、鄭州、汴州管界,所有名山大川、帝王陵廟、名臣祠墓等[7],去路十里内者,伏請下本州府,各排比祗,候車駕過日,以酒脯醢祭告。"從之。

五月,湖南馬希範奏:"青草等四廟各乞進封。"勑:青草廟安流侯,宜進封廣利公;洞庭廟利涉侯,進封靈濟公;磊石廟昭靈侯,進封威顯公;黃陵二妃廟舊封懿節廟,改封昭烈廟。

八月,詔曰:"負國者天地不容,爲逆者人神共怒,永惟豹饗,實有感通。昨出師之時,將帥虔禱,頗聞陰祐,成此戰功。唐衛國公宜封靈顯王,其餘鄭州并汜水管内神祠,宜令長吏差官點檢,如有隳損處,便委量事修葺,貴申嚴飾,以合陰功。五嶽承天,四瀆紀地,自正當陽之位,未伸望秩之儀,宜令差官徧往告祭,兼下逐州府量事修崇。所有近廟山林,仍宜禁斷樵牧。"

十月丙戌，命使祠五嶽四瀆。

六年正月戊寅，詔曰："全晉奥區，興王重鎮，唐叔之英靈未泯，臺駘之古廟猶存。朕頃在并門，長承陰助，永言正直，宜用封崇。唐叔虞宜封興安王，臺駘宜封昌寧公。"又詔曰："嶽鎮司方，海瀆紀地，載諸祀典，咸福蒸民，將保豐穰，宜申虔敬，俾加崇飾，以奉神明。其嶽鎮海瀆廟宇等，宜令各修葺，仍禁樵採[8]。"

七年二月，勑："唐州湖陽縣蓼山神祠，宜賜名爲蓼山顯聖之神，仍下本州修葺廟宇。"（元襄州安從進作逆，舉軍北來，東京教坊使、充南面先鋒都監陳思讓進軍南行，與從進相遇，接蓼山列陣。俗以蓼與了字同音，遂傳爲不祥，遂祈戰勝，奏立廟額。從進既敗，行營都部署高行周以狀奏聞，因有是勑。）

少帝以天福七年六月即位，十月，封襄州利市廟爲順正王。

十一月，勑："天地宗廟社稷及諸祠祭等，訪聞自前所司承管[9]，多不精潔。宜令三司豫支一年諸司合請祠祭禮料物色等，於太廟置庫，仍差宗正丞石載仁專主掌，監察御史宋彥昇監庫，兼差供奉官陳審璘往洛京，於太廟內穩便處擘畫，修庫屋五間候奉。修畢，催促所支禮料物色，監送到庫，交付宋彥昇、石載仁，並同點檢。入庫交付訖，供奉官陳審璘齎交，領文狀歸闕。每有祠祭，諸司各請禮料。至時委監庫御史宋彥昇、宗正丞石載仁旋給付逐司。其太祠、中祠兼令監察使點撿饌造，一一須得精潔，如或更致慢易，本司當準格律科罪。其祭服祭器未有者脩製，已有者更仰雅飾。"

漢隱帝乾祐三年八月，以蒙州城隍神爲靈感王，從湖南請也。時海賊攻州城，州人禱於神，城得不陷，故有是請。希廣又言："永州有杏將軍祠，郡人水旱，祈禱有應，乞賜封崇。"勑：宜賜太保。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即位，制曰："國之大事，在祠爲先，苟不潔蠲，深爲瀆慢。如聞自前祠祭牢饌，頗虧肅敬，今後委監察御史嚴加覺察，必須豐潔，庶達精誠，稍或不恭，國有常典。"

二年五月，親征兗州，遣樞密院直學士陳觀祭堯廟，翰林學士竇儀祭東嶽廟。

三年三月，西京留司、太子少師楊凝式言諸祠祀之所，並無齋宮。遣前染院使周重興監造，與留司計會具料，度事件以聞。其太廟郊社要補葺處，仍便撿計。十月戊申，內出御札曰："王者應運開基，子民育物，罔不承天事地，尊祖敬宗。燔柴於泰壇，用昭乾德；瘞玉於方澤，以答坤靈。朕受命上玄，宅心下土，時已歷於三載，漸至小康，禮未展於二儀，深虧大典。夙宵愧畏，不敢遑寧，宜叶蓍龜，式陳籩豆，庶展吉蠲之禮，用傾昭事之誠。朕以來年正月一日於東京有事於南郊，宜令所司各備儀注。務從省約，無致勞煩，凡有供需并用官物，府縣不得因便差配，諸道州府不得以進奉南郊爲名，輒有率斂。庶俾嚴靜，以奉郊禋，中外臣僚，當體予意。"

顯德元年正月丙子朔，太祖親祀圜丘。

世宗以顯德元年正月丙申即位,八月丁未,以風雨時若,遣官分祭羣祠。

二年七月丙子,帝謂侍臣曰:"朕聞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近代以來,急於戎事,祭祀之禮,幾如墜地。且牲牢之具,籩簋之數,蓋主誠信,誠信不至,神何享焉?今後宜令所司,各舉其職,務在豐潔。"

八月乙丑,詔曰:"今後諸處祠祭應有牲牢香幣饌料供具等,仰委本司官吏躬親檢校,務在精至。行事儀式,依《禮經》。大祠祭合用樂者,仍須祀前敎習。凡關祀事,宜令太常博士及監察御史用心點撿,稍或因循,必行朝典。"先是,以太常禮院上言郊壇宗廟禮物多闕,故有是命。

四年二月庚午,詔有司添修祭器法物等。先是,帝以郊廟祭器皆由所司相承製造,年代浸遠,式樣訛舛,乃令國子博士聶崇義撿閱禮書,模畫其樣以聞。至是,故有是命。

校勘記

[1]事,《唐會要》卷二二作"至"。

[2]郎,原作"即",據《全唐文》卷七二改。

[3]恩,《唐會要》卷四七作"致"。

[4]後,原脱,據《唐會要》卷四七補。

[5]賽二人神,《舊五代史・唐書・莊示紀》作"祭天神"。

[6]十一日,《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作"二十一日"。

[7]祠墓,二字原脱,據《舊五代史・晉書・高祖紀》補。

[8]採,原作"蘇",據《舊五代史・晉書・高祖紀》改。

[9]管,原作"寬",據《舊五代史・晉書・少帝紀》改。

冊府元龜卷第三十五

帝王部(三十五)

封　禪

《禮》曰:“昔先王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于天。”《書》曰:“天子五載一巡狩,歲二月東巡狩,至於岱宗柴望。”此封禪之大略也。昔齊桓公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甫,七十二家皆受命,然後得封禪。”是知王者受昊天之命,居大寶之位,順考古道,建用皇極,仁及乎行葦,澤浸乎昆蟲,太平之風,於是乎在。若乃建顯號,施尊名,揚英聲,騰茂實,以祈景福,以告成功,則必申命有司,發揮大典,刻石紀績,與黃帝比,探策告祥,配天無極。故兒寬謂之帝王之盛節,相如亦曰天下之壯觀,可不謂然乎!

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無懷,古之王者,在伏羲前;云云,在梁父東山名也。又曰云云,山在蒙陰縣故城東北。下有。)

虙羲封泰山,禪云云。(虙讀曰伏。)

神農氏封泰山,禪云云。

炎帝封泰山,禪云云。(炎帝,神農後。)

黃帝封泰山,禪亭亭。(《地理志》:“鉅人有亭亭山。”)

顓頊封泰山,禪云云。

帝嚳封泰山,禪云云。

堯帝封泰山,禪云云。

舜封泰山,禪云云。

禹封泰山,禪會稽。

湯封泰山,禪云云。

周成王封泰山,禪於社首(在鉅平南十二里)。

漢武帝議欲放古巡狩封禪之事(放,依也,音甫往切),諸儒對者五十餘人,未能有所定。先是,司馬相如病死,有遺書頌功德,言符瑞,足以封泰山。上奇其書(又《司馬相如傳》載:“相如既病免,家居茂陵。天子曰:‘司馬相如病甚,可往從悉取其書,若後之矣。’使所忠往[1],而相如已死,家無遺書。問妻,對曰:‘長卿未嘗有書也。時時著書,

人又求去[2]。長卿未死時,爲一卷書,曰有使來求書,奏之。'其遺札書言封禪事,所忠奏焉,天子異之"),以問左內史兒寬,寬對曰:"陛下躬發聖德,統楫羣元[3](統,察;楫,聚也。輯、楫與集,三字並同。《虞書》曰"楫五瑞"是也,其字從木),宗祀天地,薦禮百神,精神所鄉,徵兆必報,天地並應,符瑞昭明。其封泰山,禪梁父,昭姓考瑞,帝王之盛節也。然享薦之義,不著于經(封禪之享薦也,以非常禮,故經無其文),以爲封禪告成,合祛於天地神祇(祛,開散;合,閉也。開閉于天地也),祇戒精專以接神明。總百官之職,各稱事宜而爲之節文(稱,副也)。唯聖主所由,制定其當(當,猶中也),非羣臣之所能列。今將舉大事,優游數年[4](言不決也),使羣臣得人自盡,終莫能成。(所言不同,各有執見也。)唯天子建中和之極,兼總條貫,金聲而玉振之(言振揚德音,如金玉之聲也),以順成天慶,垂萬世之基。"帝然之,乃自制儀,采儒術以文焉。既成,將用事,拜寬爲御史大夫。初議封禪曰:"古者先振兵釋旅,然後封禪。"廼遂北巡朔方,勒兵十餘萬騎,還祭黃帝冢橋山,釋兵涼如(地名)。帝曰:"吾聞黃帝不死,有冢,何也?"或對曰:"黃帝已仙上天,羣臣葬其衣冠。"既至甘泉,爲且用事泰山,先類祠泰一。(且,猶將也。類祠,謂以事類而祭之。)自得寶鼎,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儀體,而羣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天子有事宗廟,必自射牲,示親殺也。事見《國語》。)齊人丁公年九十餘,曰:"封禪者,古不死之名也。秦始皇不得上封。陛下必欲上,稍上(稍,漸也)即無風雨,遂上封矣。"上於是廼令諸儒習射牛,草封禪儀。數年,至且行。天子既聞公孫卿及方士之言,黃帝以上封禪皆致怪物與神通,欲放黃帝(放,依也,音甫往反)以接神人蓬萊,高世比德于九皇(上古有人皇者九人),而頗采儒術以文之。羣儒已不能辨明封禪事,又拘于《詩》《書》古文而不敢騁。帝爲封祠器視(視,讀曰示)羣儒,羣儒或曰"不與古同",徐偃又曰"太常諸生行禮不如魯善"(徐偃,博士姓名),周霸屬圖封事(屬,會也,會諸儒圖封事。周霸,人姓名也),於是帝黜偃、霸,而盡罷諸儒弗用。以元鼎六年五月,東幸緱氏,禮登中嶽太室。從官在山上聞若有言"萬歲"云。問上,上不言;問下,下不言。廼令祠官加增太室祠,禁毋伐其山木,以山下戶凡三百封崈高,爲之奉邑。(崈,古崇字。以崇奉嵩高之山[5],故謂之崈高奉邑也。)詔曰:"朕用事華山,至於中嶽,獲駮鹿,見夏后啓母石。翌日親登崈高,御史乘屬,在廟傍(天子出,御史除二人爲乘曹[6],護車駕)吏卒咸聞呼萬歲者三。登禮罔不答。其令祠官加增太室祠,禁無伐其草木。以山下戶三百爲之奉邑,名曰崈高。獨給祠,復亡所與。"夏四月癸卯,帝因東上泰山(言易上也。泰山從南面直上,步道三十里,車道百里),泰山草木未生,廼令人上石立之泰山顛(從山下轉右而上也)。帝遂東巡海上,行禮祠八神。帝還至奉高。帝念諸儒及方士言封禪人殊,不經,難施行。(人人殊異,又不合經[7],故難以施行。)天子至梁父,禮祠地主。至乙卯,令侍中儒者皮弁縉紳,射牛行事。封泰山下東方,如郊祀泰一之禮。封廣丈二尺,高九尺,其下則有玉

牒書，書秘。禮畢，天子獨與侍中奉車子侯（子侯，霍去病子也）上泰山，亦有封。其事皆禁。明日，下陰道。丙辰，禪泰山下阯東北肅然山，如祭后土禮。天子皆親拜見，衣上黄而盡用樂焉。江淮間一茅三脊爲神藉[8]。五色土益雜封。縱遠方奇獸飛禽及白雉諸物，頗以加祠。兕牛象犀之屬不用。皆至泰山，然後去。封禪祠，其夜若有光，晝有白雲出封中（雲出于所封之中）。天子從封禪還，坐明堂，羣臣更上壽（更，互也）。詔曰："朕以眇身承至尊，兢兢焉惟德菲薄，不明於禮樂，故用事八神。遭天地況施，著見景象，肙（屑同）然如有聞。震於怪物，欲止不敢，遂登封泰山，至於梁父，然後升禮肅然[9]。自新，嘉與士大夫更始，其以十月爲元封元年。行所巡至，博、奉高、蛇丘、歷城[10]、梁父，民田租逋賦貸，已除。（逋賦，未出賦者。逋貸，官以物貸之，而未還也。）加年七十已上孤寡帛，人二疋。四縣無出今年筭（自博至梁父凡五縣，今云四縣，奉高素以供神[11]，非筭限），賜天下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又曰："古者天子五載一巡狩，用事泰山，諸侯有朝宿地。其令諸侯各治其邸泰山下。"

二年，帝伐朝鮮。夏，旱。公孫卿曰："黄帝時封則旱，乾封三年（三歲不雨，暴所封之土令乾也）。"上廼下詔："天旱，意乾封乎？（言適新封則致旱，天欲乾我所封乎？[12]）其令天下尊祠靈星焉。"秋，作明堂於泰山下。

五年春，還至泰山，增封。甲子，祠高祖於明堂，以配上帝，因朝諸侯王列侯，受郡國計（若今之計帳）。初，封泰山，泰山東北阯古時有明堂處[13]，處險不敞（言其阻）。帝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曉其制度。濟南人公玉帶（公玉，姓。帶，名也。《吕氏春秋》齊有公玉丹，此蓋其舊族。而説者讀公玉爲宿，非也。單姓玉者，後漢司徒玉况，自音宿耳）上黄帝時明堂圖。明堂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水圜宫垣，爲複道，上有樓，從西南入（複，讀曰復），名曰昆侖，天子從之入，以拜祀上帝焉。於是帝令奉高作明堂汶上，如帶圖。（汶，水名也，出琅琊朱虚。作所上明堂于汶水之上也。帶圖，公玉帶所上明堂圖。）及是歲脩封，則祠泰一、五帝於明堂上坐，合高帝祠坐對之。（漢是時未以高祖配天，言對。光武以來乃配之[14]。）祀后土於下房，以二十太牢。天子從昆侖道入，始拜明堂如郊禮。畢，尞堂下（尞，古燎字[15]）。而上又上泰山，自有秘祠其顛。而泰山下祠五帝，各如其方，黄帝并赤帝所（與赤帝同處），有司侍祠焉。山上舉火，下悉應之。

太初元年十月，行幸泰山。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祀上帝于明堂。十二月，禮高里（山名，在泰山下）。

三年正月，行東巡海上。四月，還脩封泰山，禮石閭。（石閭在泰山下阯南方，方士言仙人閭。）

天漢三年三月，行幸泰山，脩封，祀明堂，因受計。

太始四年三月，行幸泰山。壬午，祀高祖於明堂，以配上帝，因受計。癸未，祀孝景

皇帝於明堂。甲申,脩封。丙戌,禮石閭。

征和四年,幸泰山,脩封。庚寅,祀于明堂。癸巳,禮石閭。先是,武帝每脩封[16],其贊饗曰:"天增授皇帝泰元神策,周而復始。皇帝敬拜泰一。"(自此以上贊祝者辭。)又東至海上,考入海及方士求神者,莫驗焉,益遣,幾遇之。(益,多也。幾讀曰冀。)後又親禪高里,祠后土。臨渤海,將以奉祀蓬萊之屬,幾至殊庭焉(殊庭,蓬萊中仙人庭也。幾讀曰冀)。復東巡海上,考神仙之屬,未有驗者。方士有言黄帝時爲五城十二樓(昆侖玄圃五城十二樓,仙人之所常居),以候神人於執期(地名也),名曰迎年(迎年,若云祈年[17])。帝許作之如方[18],名曰明年(言明其得延年也)。帝親禮祠,上犢黄焉。公玉帶曰:"黄帝時雖封泰山,然風后、封鉅、岐伯令黄帝封東泰山(風后、封鉅、岐伯皆黄帝臣也。東泰山在琅琊朱虚界,中有小泰山是),禪几山(几山在朱虚縣),合符,然後不死。"天子既令設祠具,至東泰山,東泰山卑小,不稱其聲,乃令祠官禮之,而不封焉。其後令帶奉祠候神物。復還泰山,脩五年之禮如前,而加禪祠石閭。石閭者,在泰山下阯南方(下基之南面),方士言僊人閭也,故帝親禪焉。其後,復至泰山脩封,還過祭恆山。自封泰山後,十三歲而周遍於五嶽、四瀆矣。後復至泰山脩封。甘泉泰一、汾陰后土,三年親郊祀,而泰山五年一脩封。武帝凡五脩封。

後漢光武建武三十年二月,羣臣上言,即位三十年,宜封禪泰山,詔曰:"即位三十年,百姓怨氣滿腹,吾誰欺?欺天乎?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何事汙七十二代之編錄!桓公欲封,管仲非之。若郡縣遠遣吏上壽,盛稱虚美,必髡,兼令屯田。"從此羣臣不敢言。三月,帝幸魯,過泰山,告太守以帝過故,承詔祭山及梁父。時虎賁中郎將梁松等議:"《記》曰'齊將有事泰山,先有事配林',蓋諸侯之禮也。河嶽視公侯,王者祭焉。宜無即事之漸,不祭配林。"

三十二年正月,帝齋,夜讀《河圖會昌符》,曰:"赤劉之九,會命岱宗。不慎克用,何益於承。誠善用之,姦僞不萌"。感此文,乃詔松等復案索《河》《洛》讖文言九世封禪事者。松等奏,乃許焉。初,孝武欲求神仙,以扶方者言黄帝由封禪而後僊[19],於是欲封禪。封禪不常,時人莫知。元封元年,帝以方士言作封禪器,以示羣儒,多言不合古,於是罷諸儒不用。三月,帝東上泰山,乃上石立之泰山巔。遂東巡海上,求仙人,無所見而還。四月,封泰山。恐所施用非是,乃秘其事。帝許梁松等奏,求元封時封禪故事,議封禪所施用。有司奏當用方石再累置壇中,皆方五尺[20],厚一尺,用玉牒書藏方石。牒厚五寸,長尺三寸,廣五寸,有玉檢。又用石檢十枚,列於石傍,東西各三,南北各二,皆長三尺,廣一尺,厚七寸。檢中刻三處,深處四寸,方五寸,有蓋。檢用金縷五周,以水銀和金以爲泥。玉璽一枚方二寸二分[21],一枚方五寸。方石四角又有距石,皆再累。枚長一丈,厚一尺,廣二尺,皆在圓壇上。其下用距石十八枚,皆高二尺[22],厚一尺,廣二尺,如小碑,環壇立之,去壇三步。距石下皆有石跗入地,入地四尺。又用石碑,高九

尺，廣三尺五寸，厚尺二寸，立壇丙地，去壇三丈以上，刻書。帝以用石功難，又欲及二月封，故詔松欲因故封石空檢，更加封而已。松上疏爭之，以爲“登封之禮，告功皇天，垂後無窮，以爲萬民也。承天之敬，尤宜章明，奉圖書之瑞，尤宜顯著。今因舊封，竄寄玉牒故石下，恐非重命之義。受命中興，宜當特異，以明天意”。遂使太山郡及魯趣石工，宜取完淸石，無必五色。時以印工不能刻玉牒，欲用丹漆書之，會求得能刻玉者，遂書。書秘刻方石中，命容玉牒。二月，帝至奉高，遣侍御史與蘭臺令史，將工先上山刻石。文曰：“維建武三十有二年二月，皇帝東巡狩，至於岱宗，柴，望秩於山川，班於群神，遂覲東后。從臣太尉熹、行司徒事特進高密侯禹等。漢賓二王之後在位。孔子之後褒成侯，序在東后[23]，藩王十二，咸來助祭。《河圖赤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鬬野，四七之際火爲主。’《河圖會昌符》曰‘赤帝九世，巡省得中，治平則封，誠合帝道孔鉅，則天文靈出，地祇瑞興。帝劉之九，會命岱宗，誠善用之，姦僞不萌。赤漢得興，九世會昌，巡岱皆當。天地扶九，崇經之常。漢大興之，道在九世之王。封于泰山，刻石著紀，禪于梁父，退省考五。’《河圖合古篇》曰：‘帝劉之秀，九名之世，帝行德，封刻政。’《河圖提劉予》曰：‘九世之帝，方明聖，持衡拒，九州平，天下予。’《洛書甄曜度》曰：‘赤三德，昌九世，會脩符，合帝祭，勉刻封。’《孝經鉤命決》曰：‘予誰行，赤劉用帝，三建孝，九會脩，專玆竭行封岱靑[24]。’《河》《洛》命后，經讖所傳。昔在帝堯，聰明密微，讓與舜庶，後裔握機。王莽以舅后之家，三司鼎足冢宰之權勢，依託周公、霍光輔幼歸政之義，遂以篡叛，僭號自立。宗廟隳壞，社稷喪亡，不得血食，十有八年。楊、徐、靑三州首亂，兵革横行，延及荆州，豪桀并兼，百里屯聚，往往僭號。北狄作寇，千里無烟，無鷄鳴犬吠之聲。皇天睠顧皇帝，以匹庶受命中興，年二十八載興兵，起是以中次誅討，十有餘年，罪人斯得。黎庶得居爾田，安爾宅。書同文，車同軌，人同倫。舟輿所通，人迹所至，靡不貢職。建明堂，立辟雍，起靈臺，設庠序。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吏各修 職，復于舊典。在位三十有二年，年六十二，乾乾日昃，不敢荒寧，涉危歷險，親巡黎元，恭肅神祇，惠恤耆老，理庶遵古，聰允明恕。皇帝唯慎《河圖》、《洛書》正文，是月辛卯，柴，登封泰山。甲午，禪于梁陰。以承靈瑞，以爲兆民，永玆一事[25]，垂于後昆。百寮從臣，郡守師尹，咸蒙祉福，永永無極。秦相李斯燔《詩》《書》，樂隳禮壞。建武元年以前，文書散亡，舊典不具，不能明經文，以章句細微相況八十一卷，明者爲驗，又其十卷，皆不昭晰。子貢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後有聖人，正失誤，刻石訖[26]。”二十一日辛卯晨，燎祭天於泰山下南方[27]，羣神皆從[28]，用樂如南郊。諸王、王者後二公、孔子後褒成君，皆助祭位事。畢，將升封。或曰：“太山雖已從食於柴祭，今親升告功，宜有禮祭。”於是，使謁者以一特牲於常祠太山處，告祠太山，如親耕、貙劉、先祠、先農、先虞故事。至食時，御輦升山，日中後到山上更衣，早晡時即位于壇，北面。羣臣以次陳後，西上，畢位升壇[29]。尙書令

奉玉牒檢[30],皇帝以一寸二分璽親封之,訖,太常命人發壇上石,尙書令藏玉牒已[31],復石覆訖,尙書令以五寸印封石檢。事畢,皇帝再拜,羣臣稱萬歲。命人立所刻石碑,乃復道下。二十五日甲午,禪,祭地於梁陰,以高后配,山川羣神從,如元始中北郊故事。四月己卯,大赦天下,以建武三十二年爲中元元年,復博、奉高、嬴勿出元年租、芻藁。以吉日刻玉牒書函藏金匱,璽印封之。乙酉,使太尉行事,以特告至高廟。太尉奉匱以告高廟,藏于廟室西壁石室高主室之下。(又《趙熹傳》載熹爲太尉,"上言宜封禪,正三雍之禮[32]。中元元年,從封太山。"又《張純傳》載純爲司徒,"奏帝宜封禪,曰:自古受命而帝,治世之隆,必有封禪,以告成功焉。"《樂動聲儀》曰:"以《雅》治人,《風》成於《頌》。"有周之盛,成、康之間,郊配封禪,皆可見也。《書》曰"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則封禪之義也。臣伏見陛下受中興之命,平海内之亂,修復祖宗,撫存萬姓,天下曠然,咸蒙更生,恩德雲行,惠澤雨施,黎元安命,夷狄慕義。《詩》云:"受天之祜,四方來賀。"今攝提之歲,蒼龍甲寅,德在東宮。宜及嘉時,遵唐帝之典,繼孝武之業,以二月東巡狩,封于岱宗,明中興,勒功勳,復宗統,報天神,禪梁父,祠地祇,傳祚子孫,萬世之基也。中元元年正月丁卯,帝乃東巡岱宗,以純視御史大夫從,幷上元封舊儀及刻石文。)

章帝元和二年二月辛未,幸泰山,柴告岱宗。有黃鵠三十從西南來,經祠壇上,東北過于宮屋,翺翔升降。進奉高。壬申,宗祀五帝于汶上明堂[33]。癸酉,告祠二祖、四宗(二祖謂高祖、世祖。四宗謂文帝爲太宗,武帝爲世宗,宣帝爲中宗,明帝爲顯宗)。大赦天下,諸犯罪不當得赦,亦皆除之。復博、奉高、嬴無出今年田租、芻藁。丁鴻以少府從帝,奏曰:"臣聞古之帝王統治天下,五載巡狩,至于岱宗,柴祭于天,望秩于山川,協時月正日,角斗斛權衡,使人不爭。陛下尊履蒸蒸,奉承業,祀五帝於明堂,配以光武,二祖四宗,咸有告祀。瞻望太山,嘉澤降澍,柴祭之日,白氣上升,與燎煙合,黃鵠羣翔,所謂神人以和答饗之休符也。"帝善焉。

安帝延光三年二月辛卯,幸太山,柴告岱宗。(太山,王者告代之處,爲五嶽之宗,故曰岱宗。燔柴以告天。)

魏明帝黃初中,護軍蔣濟曰:"夫帝王大禮,巡狩爲先;昭祖揚禰,封禪爲首。是以自古革命受符,未有不蹈梁父、登太山,刊無竟之名,紀天人之際者也。故司馬相如謂有文已來,七十二君,或順所由於前,謹遺敎於後。太史公曰:'主上有聖明而不宣布,有司之過也。'然則元功懿德,不刊梁山之石,無以顯帝王之功,示兆庶不朽之觀也。語曰,'當君而歎堯舜之美,譬猶人子對厥親而譽他人之父。'今大魏乘百王之弊亂,拯流遁之艱危,接千載之衰緒,繼百代之廢業,自武文至于聖躬,所以參成天地之道,綱維人神之化,上天報應,嘉瑞顯祥,以比往古,無所取喻。至於歷世迄今,未廢大禮,雖志在掃盡殘盜,蕩滌餘穢,未遑斯事。若爾,三苗倔強於江海,大舜當廢東巡之儀;徐夷跳

梁於淮泗，周成當止岱嶽之禮。且去歲破吳虜於江漢，今茲屠蜀賊於隴右，其震蕩內潰，在不復淹，無累于封禪之事也。此議久廢，非倉卒所定，宜下公卿，廣撰其禮。卜年考時，昭告上帝，以副天下之望。臣待罪軍旅，不勝大願，冒死以聞。"詔曰："聞蔣濟斯言，使吾汗出流足。自開闢以來，封禪者七十餘君耳，故太史公曰，雖有受命之君，而功有不洽，是以中間廣遠者千有餘年，近者數百載，其儀闕，不可得記。吾何德之修，敢庶茲乎！濟豈謂世無管仲，以吾有桓公登太山之志乎！吾不欺天也！濟之所言，華則榮矣，非助我者也。公卿侍中尚書常侍省之而已，勿有所議，亦不須答詔也。"天子雖拒濟議，而實使高堂隆草封禪之儀，以天下未一，不欲便行大禮。會隆卒，不復行。

晉武帝平吳，混一區宇。太康元年九月庚寅，尚書令衛瓘、尚書左僕射山濤、右僕射魏舒、尚書劉寔、司空張華等奏曰："臣聞肇自生靈，則有后辟，年載之數，莫之能紀。立德濟世，揮揚仁風，以登封泰山者，七十有四家。其謚號可知者，十有四焉。沉淪寂寞，曾無遺聲者，不可勝記。大晉之德，始自重黎，實佐顓頊，至於夏商，世序天地。其在於周，不失其緒，金德將升，世濟明聖，外平蜀漢，海內歸心，武功之盛，實由文德。至于陛下，受命踐祚，弘建大業，羣生仰流，惟獨江湖沅湘之表，凶桀負固，歷代不賓。神謀獨斷，命將出討，兵威暫加，數旬蕩定。羈其鯨鯢，赦其罪逆，雲覆雨施，八方來同，聲教所被，達於四極。雖黃軒之征，大禹遠略，周之奕世，何以尚今！若夫玄石素文，底號前載，象以數表，言以事告，雖古《河圖》、《洛書》之徵，不是過也。宜宣大典，禮中嶽，封泰山，禪梁父，發德號，明至尊，享天休，篤黎庶，勒千載之表，播流後之聲，俾百世之下，莫不興起。斯帝王之盛業，天人之至望也。"詔曰："今逋寇雖殄，外則障塞有警，內則百姓未康，此盛德之事，所未議也。"瓘等又奏曰："今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大漠之陰，日南北戶，莫不通屬，茫茫禹迹，今實過之。天人之道已同，巍巍之功已著，宜修禮地祇，登封泰山，致誠上帝，以答神人之願也。乞如前奏。"詔曰："今陰陽未和，政刑未當，百姓未得其所，豈可以勒功告成邪！"詔不許。瓘等又奏曰："臣聞處帝王之位者，必有歷運之基，天命之應；濟兆庶之功者，必有聖德之容，告成之典。無不可誣，有不敢讓，自古道也。而明詔謙冲，屢辭其禮，雖聖德攸在，推而未居。夫三公職典天地，實掌人物，國之大事，取義於此。故漢氏封禪，非是官也，不在其事。臣等前奏，蓋陳祖考之功，天命又應，陛下之德，合同四海，迹古考今，宜修此禮。至於克定歲月，須五府上議，然後奏聞。"詔曰："雖蕩清江表，皆臨事者之勞，何足以告成。方望羣后，思隆大化，以寧區夏，百姓獲乂，與之休息，斯朕日夜之望，無所復下諸府矣。"瓘等又奏："臣聞唐虞三代，濟世弘功之君，莫不仰承天休，俯協人志，登介丘，履梁父，未有辭焉者，蓋不可讓也。今陛下勳高百王，德無與二，茂績宏規，巍巍之業，固非臣等所能究論。而聖旨勞謙，屢自抑損，時至弗應，推美不居，闕皇代之上儀，塞靈祇之凝望，使大晉之典謨，不同風於三五。臣等誠不敢奉詔，請如前奏施行。"詔曰："方當共思弘道，以康庶績，

且俟他年,無復紛紜也。"王公有司又奏:"自古聖明,光宅四海,封禪名山,著於史籍,作者七十四君矣。舜禹之有天下也,巡狩四嶽,躬行其道,《易》著觀俗省方,《禮》有升中於天,《詩頌》陟其高山,皆載在方策。文王爲西伯,以服事殷,周公以魯藩,列於諸侯,或享於岐山,或有事太山,徒以聖德,猶得爲其事。自是以來,功薄而僭其儀者,不可勝數,號謚不泯,以至於今。况高祖宣皇帝肇開王業,海外有截;世宗景皇帝濟以大功,輯寧區夏;太祖文皇帝受命造晉,盪定蜀漢;陛下應期龍興,混一六合,澤被羣生,威震無外。昔漢氏失統,吴蜀鼎峙,兵興以來,近將百年,地險俗殊,人望絶塞。今不羈之寇,二代而平,非聰明神武,先天弗違,孰能巍巍其成功若兹者歟!臣等幸以千載,得遭運會,親服大化,日覩太平,至公至美,誰與爲讓!宜祖述先明,憲章古昔,勒功岱嶽,登封告成。弘禮樂之制,正三雍之典,揚名萬世,以顯祖宗。是以不勝大願,敢昧死以聞,請告太常具禮儀。"帝復詔曰:"所議誠列代之盛事也,然方今未可以爾。"便報絶之。

隋文帝開皇九年,平陳,朝野物議,咸願登封。秋七月丙午,詔曰:"豈可命一將軍除一小國,遐邇注意,便謂太平!以薄德而封名山,用虚言而干上帝,非朕攸聞。而今以後,言及封禪宜禁絶。"又定州刺史豆盧通等上表請封禪,帝不許。又兖州刺史薛胄以天下太平,登封告禪,帝王盛烈,遂遣博士登太山,觀古跡,撰封禪圖及儀上之。高祖謙讓不許。

十四年,羣臣請封禪,高祖不納。晉王廣又率百官抗表固請,帝命有司草儀注。於是,牛弘、辛彦之、許善心、姚蔡、虞世基等創定其禮奏之。帝逡巡其事,曰:"此事體大,朕何德以堪之。但當東狩,因拜岱山耳。"

十五年春,行幸兖州,遂次岱嶽,爲壇,如南郊。又壝外爲柴壇,飾神廟,展宫懸於庭。爲埋坞二於南門外,陳樂設位於青帝壇,如南郊。帝服衮冕,乘金輅,備法駕而行。禮畢,遂詣青帝壇而祭。

唐太宗貞觀五年正月,朝集使趙郡王孝恭等僉議,以爲天下一統,四夷來同,詣闕上表請封禪。帝手詔曰:"省表具懷。自有隋失道,四海横流,百王之弊,於斯爲甚。朕提劍鞠旅,首啓戎行,扶翼興運,克成鴻業,遂荷慈睠,恭承大寶。每日昃思治,弗敢康寧,兢兢夕惕,用忘興寢,履薄馭朽,不足爲喻。賴三靈顯命,百辟同心,海外無塵,遠夷慕義。但流遁永久,凋殘未復,田疇多曠,倉廩猶虚。家給人足,尚懷多愧,豈可遽追前代,取譏虚美?所望恂恂濟濟,叶力盡誠,輔其不逮,致之王道,如得《雅》《頌》形於金石,菽粟同於水火,反朴還淳,當如來議。"

十二月己亥,朝集使利州都督武士彠等詣朝堂,又上表請封禪,帝曰:"隋末分離,羣兇競逐,我提三尺劍,數年之間,正一四海,是朕武功所定也。突厥強梁,世爲紛更,今乃襲我衣冠,爲我臣吏,殊方異類,輻輳鴻臚,是朕文教所來也。突厥破滅,君臣爲

俘，安養之情，同於赤子，是朕仁愛之道也。林邑貢能言鳥，新羅獻女樂，憫其離本，皆令反國，是朕敦本也。酬功錄效，必依賞格，懲惡罰罪，必據刑書，割親愛，捨嫌隙，以弘至公之道，是朕崇信也。非朕苟自矜伐，欲明聖人之教不徒然也。比年穀稼頻登，疾疚不作，誠宜展禮名山，以謝天地。但以喪亂之後，民物凋殘，憚於勞費，所未遑也。"

六年，公卿百寮以天下太平，四夷賓服，詣闕請封禪者首尾相屬。帝不許，嘗從容而言曰："朕本諸公子也，始望不及此。屬天下喪亂，遂有救焚拯溺之志，義師入關之始，羣凶鼎沸，當此之時，但得三分天下，亦爲足矣。朕以不武，內稟太上皇之謀，外假士大夫之力，數年之間，六合大定，升中告禪，信亦其時。然朕往者蒙犯霜露，遂嬰氣疾，但恐登封之後，彌增誠懼，有乖營衛，非所以益朕也。少欲自怡，用安年壽，公卿等勿復爲言。"

十一年，帝將有事於封禪。國子博士劉伯莊、睦州刺史徐令言等，皆上封禪事，互設疑惑，言新體簡略，事有未周。於是勅四方名儒博物之士及顏師古、朱子奢等，參議得失。議者數十家[34]，遞相駁難，紛紜不決。於是左僕射房玄齡、特進魏徵、中書令楊師道愼採衆議，以爲永式。議昊天上帝壇，其略曰："將封先祭，義在告神，固當爲壇下阯[35]，豫申齊潔。贊饗已畢，然後登封。既表重愼之深，兼示行事有漸。今請祭於太山下，設壇以祀上帝，以太祖景皇帝配饗。壇長一十二丈，高一丈二尺。"又議製玉牒曰："金玉重寶，質性貞堅，宗祀郊禋，皆充器幣，豈嫌華美，寔貴精確。况乎三神壯觀，萬代鴻名，禮極殷崇，事資藻縟。玉牒玉檢，式蘊靈琦，傳之無窮，永存不朽。今請玉牒長一尺三寸，廣厚各五寸，玉檢厚二寸，長短闊狹一如玉牒。其印齒請隨璽大小，仍纏以金繩五周。"又議玉策曰："封禪禮祭，嚴配作主，皆奠玉策，肅奉虔誠[36]。今玉策四枚，各長一尺三寸五分，每策五檢，俱以金編。其一奠上帝，一奠太祖座，一奠皇地祇[37]，一奠高祖座。"又議金匱曰："祭配之策，盛以金匱，歸格藝祖，藏之朝堂[38]。今請長短令容玉策，高廣各六寸。形制如今之表函[39]，纏以金繩，封以金泥，印以受命璽。"又議方石再累[40]："舊藏玉牒[41]，止用石函，亦猶盛書篋笥[42]，所以或呼石篋。今請方石三枚，以爲再累。其十枚石檢，刻方石四邊而立之[43]。纏以金繩，封以石泥，印以受命璽。"又議太山上圓壇曰："四出開道，壇場通議[44]，南面入升，於事爲允。今請介丘山圓壇廣五丈[45]，高九尺，用五色土加之。四面各設一陛。御位在壇南，升自南陛，而就上封玉牒。"又議圓壇上土封曰："凡言封者，皆是積土之名。利建分封，亦以班社立號[46]。謂之封禪，厥義可知。今請於圓壇之上，安置方石，璽緘既畢，加土築以爲封。高一丈二尺，而廣二丈，以五色土益封，玉牒書藏於其內。祀禪之所土，封制亦同此。"議玉璽曰："謹詳前載方石緘封，玉檢金泥，必資印以爲秘固。今請依令用受命璽以封石檢。其玉檢既與石檢大小不同，請更造璽一枚，方一寸二分，文同受命，以封玉牒。石檢形制[47]，依漢建武時故事。"又議立碑曰："勒石紀號，垂裔後昆，美盛德之形容，闡

后王之休烈,其義遠矣。陛下聲暢九垓,威横八極,靈祇不愛其寶,兆庶無得而稱。但當贊述希夷,以攄臣下之志,其登封及禪幷肆覲之壇,並請刻頌立碑,顯揚功業。"又議設告至壇曰:"既至山下,禮行告至,柴於東方上帝,望秩遍禮羣神。今請其壇方八丈一尺,高三尺,陛仍四出。其禪方壇及自餘儀式,請從今禮。仍請柴祭[48]、望秩,同時行事。"又議廢石闕及大小距石曰:"距石之設,意取牢固,本資實用,豈云彫飾。今既積土厚封,足與天長地久。其小距圜壇,石闕迴建,事非經誥,無益禮儀,煩而非要,請從減省。"以十五年奏從此議,餘皆罷之。遂附制于今禮,永垂於後焉。

十四年十月甲戌,趙王元景等表請封禪,帝冲讓不許,至於再三。壬辰,奏曰[49]:"夫功成道合,古今以爲隆平;登封降禪,聖賢謂之大典。是以出震則天之后,革夏變商之君,繼韶夏而施尊名,崇號謚而廣符瑞,顧遲遲焉。羣臣區區,誠爲此也。原夫大始云構,生靈厥萌,黎庶布乎穹壤,皇王司其右契,遐哉上古,以迄於兹,歷選休徵,未有如今日之盛也。所以敢罄窺管,無懼觸鱗,瀝膽披肝,言亦備矣,援天引聖,辭亦殫矣。幸蒙亭育之澤,降以聽覽之恩,大賚雖敷,猶申後命,未便涣汗,方事逡巡。懷生之徒,不遑寧處。伏乞皇帝陛下,則天成務,應物爲心,協三才之會昌,乃霈然而動色;遂萬姓之延首,俯凝旒而改容。雖復龍圖告徵,龜書襲吉,尚諮諏於四嶽,建明謨於兆人。欲使六合之中,沃心通於朝野,八紘之内,下問浹於華戎,凡在人靈,疇無忭躍。今兹百辟咸集,九有攸同,並執玉以來庭,俱式歌而且舞。遠則重譯僉議,近則端笏參謀,欣覩增天之高,願逢加地之厚。絶域忘生而越險,華髮忍死而爭趨,中外之心克諧,愚智之情允睦。掌故事者,草登封而待期;執羈勒者,儼車徒而俟命。庶官率職,三事夙興,遠邇昌言,明靈幽贊,莫不傾視俯聽,希陪肆覲之禮;效祉呈祥,欽承告成之慶。山稱萬歲,企和鑾而發奇;雲浮五彩,佇華蓋而交陰。兩儀之情轉迫,萬國之望愈深。臣又聞之,屈己從衆,至人所以稱仁;絲言顯發,哲王以之敷信。昨奉明詔,許以試之,實降皇情,俯同人欲,寬仁之利斯博,示信之道宜弘。即日庶尹馳心,咸奉章而守闕;列藩翹足,各伏地以祈恩。所冀天慈,深加昭察。制可羣僚之奏,尅以發軫之期,頒示普天,申明絶典。使夫一時之士,欣獨高於萬代;八荒之甿,荷周霽於再造。則臣等死日,猶生之年,不任誠懇之至。謹與連率方牧等,奉表詣闕固請以聞。"於是下詔曰:"自古明王,君臨區宇,功濟天下,道被生民。内外無虞,年穀豐稔,莫不歸功上玄,致禮厚地,騰茂實於六合,飛英聲於百代。今公卿在列,屢屬虚心,嶽牧具僚,固陳僉願,理在難奪,敬依來請。顧循諸己,仍懷慙德。"

十五年三月庚辰,肅州言所部川原遍生芝草。先是,百僚及雍州父老詣朝堂上表請封禪。四月辛卯朔,下詔曰:"肇有蒸庶,樹之司牧,載籍所紀,風烈猶存。至於道洽品物,功成宇縣,天眷彰於符瑞,人事表於隆平,莫不增封岱宗,廣禪梁甫。榮鏡六合,對越三神,前聖所以垂其尊名,後王所以仰其休烈,蓋由此也。自火德既衰,三光分裂,

金行失御，九鼎沉淪，諸華競逐，彝倫大壞，雖周室削平趙魏，隋氏混一文軌，而金革之事未戢於封疆，雅頌之音弗聞于朝廷。遂使至教闕如，淳風莫反，齊郊絶類帝之禮，日觀缺升中之儀，其已久矣。朕丕膺景命，嗣守洪基，承大亂之餘，當率土之責，負扆興惕，納隍在慮。上憑宗社之靈，下資士庶之力，草昧伊始，援干戈以靖亂，區夏既平，引禮樂以緯俗。尉候無警，畜畲有年，比屋咸保其歡，含氣不違其性。殊方異域，盡地界而來庭；應圖合牒，殫天符而表瑞。緬懷前載，詳求諸己，豈伊寡能，能致此乎！固乃上玄所叶贊也。而羣公卿士，百辟庶僚，固陳人祇之意，請遵封禪之典，推而不居，至於數四，文武之情彌切，内外之議日聞，誠情頻繁，淹歷年載。朕繼跡百王，因心萬物，上奉蒼昊，義在薦功，下撫黎元，方祈厚福。既迫玆理，敢不祇從！猥以眇身，齊美上代，永言夙志，凜乎增惕。可以來年二月有事泰山，所司宜與公卿并諸儒士及朝臣有學業者詳定其儀，博考聖賢之旨，以允古今之中，務盡誠敬，稱朕意焉。"於是詔太常卿韋挺爲檢校封禪大使，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副焉。朝廷參議其儀，異端競起，秘書少監顔師古乃奏稱"臣撰定封禪之禮書，在十一年春，于時諸儒參詳，以爲適中。"詔公卿定其可否，多從師古之禮。六月己酉，有星孛于太微宫，犯郎位[50]。辛亥，朝散大夫、行起居郎褚遂良進曰："陛下撥亂反正，功超前烈，告成升嶽，天下幸甚。而行至洛陽，彗星輒見，此或有所未允合者也。且漢武優柔數年始行岱禮，臣愚伏願詳擇。"丙辰，詔曰："自古皇王，受天之命，建顯號於封禪，揚洪名於竹帛者，莫不功濟夷夏，道叶人祇，然後登泰山之高，刊梁甫之石，未有七德靡記、九部寂寥，而欲齊聲於聖哲，垂美於篆籀者也。朕承宗廟之重，當區宇之責，寅畏三靈，憂勤萬姓，雖戡翦禍亂，克定遐荒，而至教猶鬱，刑典未厝，勝殘之化未洽於率土，和平之風多慙於往烈。是以覽經籍而自失，想壇場而增懼，亟寢縉紳之奏，屢拒公卿之請，逡巡大典，荏苒歷載。近者文武百僚，州縣庶尹，頻繁抗表，殷勤固陳，咸以爲兩儀交泰，四夷賓服，禮讓興行，年穀豐稔。蒼昊呈符於上，靈符不可以久替；黎獻協心於下，衆欲不可以固拒。朕迫玆羣議，敢不敬從，欲薦功上玄，大報后土，升中之儀已具，省方之期有日。今太史奏有彗星出於西方，朕撫躬自省，深以戰慄。良由功業之被六合，猶有未著；德化之覃八表，尚多所闕。遂使神祇垂祐，警戒昭然。朕畏天之威，寢興靡措。且曠代盛典，禮數非一，行途之間，勞費不少，冬夏凋弊，多未克復。將送儀仗，轉運糧儲，雖存節省之義，終煩黎庶之力，非唯上虧天意，亦恐下失人心。解而更張，抑有故實。前以來年二月有事太山宜停。庶夙夜自脩，遂其罪己之志；勤恤匪懈，申其納隍之情。儻蒙靈祇迴睠，宗社介福，朝廷同於大道，風俗歸於朴素，告成之美，更思其宜。仍命所司，泰山有前代帝王因封禪立碑及石函檢之類，往遭離亂，被賊毁發，並脩立瘞藏之。"

二十年十一月，司徒長孫無忌與百官及方嶽等上表請封禪，不許。司徒長孫無忌與百僚又請封禪，詔曰："朕念遠役初寧，頗須休息，深知所請，甚合機宜。即事省方，恐

生勞擾,俟百姓閑逸,可徐議之。"十二月己丑,司徒長孫無忌等,又詣順天門抗表請封禪曰:"臣聞陰陽不測,陶冶生靈之謂神;道德玄通,仁育黎元之謂聖。聖也者,自天之攸縱也;神也者,代天之理物也。是以惟天稱辟,靈心作其會昌;惟辟奉天,至誠表其封禪。升中之道,抑斯之謂歟?由是先王急焉。當仁不讓,景中必贊,時至則行,務在告於成功,故無俟於終日。伏見綸旨,辭遠役之初寧,緩此嘉期,託俟人之逸豫。豈容前歌拔拒,戢武之後辭勞;拓境開疆,太平之秋有倦。誠如睿慮,未昭百姓之心;假此空言,實乖千里之應。臣等伏膺麟閣,縱觀太始之初;沉研鳥文,歷選橹巢之上。悠悠栗陸,未辨犧牲,淼淼大庭,孰知罇俎。衮衣爲飾,尚報太帝之功;茹毛充薦,輕展介丘之禮。西叙窮乎積石,東漸迫乎滄江,化未覃於九夷,貢有闕於三脊。猶且範圍天地,斡運羲舒,揚翠旌於奉高,撫朱弦於岱嶽,逕百神而賓上帝,契三靈而謁大壇。玉牘靈文,飛英華於萬古;金繩秘檢,騰清輝於八埏。是知紀號垂名,崇高莫加於肆類;推功輯瑞,廣厚莫大於登封。若乃靈貺所集,人謀允洽,雖固執于撝謙,諒無得而辭也。伏惟皇帝陛下,研精探賾,神無不炤。唯幾所鑒,洞出象帝之初;先天成則,超貫混元之際。由是大明揚彩,麗離軒以再中;景宿騰輝,藻璇題以霄映。奔山車而疊軫,促日馭之鳴鑾,躍澤馬而相趨,徵天駟之徐軔。烟川清野,蓄洩於奕奕之阿;薫風警途,扇蕩於云云之嶠。其冥兆也如彼,其顯應也若斯。而陛下因事逡巡,方稽大典,使尊名顯號,韜光於琰碑;絕異殊尤,沮絢於瓊檢。孰謂畏天之命,順人之欲者歟?率土悽悽,深所未喻。臣又聞之,游海若者,馮夷之宫爲陋;登太山者,魯侯之邦蓋小。是知降霄不極,九垓網絡於胸中;赤縣無涯,四海括囊於度內。何者?升山巢睫,竊比所以懸殊;朝菌靈椿,長短自然相度也。若夫大樂云替,封豨盜鍾,大禮既湮,長鯨裂冕。酌撫石於無體,鈞天之響鬱興;採掃地於無形,禋宗之道愈劭。則女希慙其創制,軒后歸其正名矣。至若比屋見誅,農夫化爲京觀;稟噍無類,芻牧窮於染鍔。重興粒食,頒栖畝之餘糧;首建騑驂,詠徒行之兼乘。則農皇貶於推轂,羲氏退以扶輪矣。既而凝旒闡化,中外禔福,負扆勝殘,飛沈遂性。亭育侔於宇宙,就望體於雲日,荷其德以難名,用其功而無謝。故乃邈高辛之順義,孕顓頊之疏通矣。加以刑清政肅,委金科而罔施;毁犴空囹,設畫衣而莫犯。通關梁於奠服,共苑囿於黎蒸。擊壤而謠,傳清音於戎狄;耕田而食,建可封於皁隸。外戶設而不扃,神獸馴而靡觸,故以光融伊帝,景焕虞廷。至於卑宫菲膳,孝享通於鬼神;大路越席,至敬極於嚴配。黄屋建三辰之旂,垂範裕以千祀;玄冔垂九旒之藻,設法懸於萬代。小正調其玉燭,應祥冥而不虧;中天朗其金鏡,與貞明而同晷。則文命以是伏膺,玄玉於玆負笈矣。洎乎翦商除害,夷項墾災,戮冀野而復皇猷,誅疇華而清帝道。提倚天之長劍,拯塗炭於遊魂;揮駐日之雕戈,暢懷生於仁壽。則駭文武之仍代,吞高光之累葉矣。論彼數君,時聞一善,能兼之者,實歸仁聖。若乃提封海外,總一寰中,日域窮芳華之津,月竁跨濛波之表。喁喁面內,並爲冠帶之倫;飄飄駕風,總萃王庭之會。賨

北荒之明月，牣天府以摛光，筐南州之火毛，藹旗亭而吐曜。龍伯釣鰲之旅，咸編列於武臣；鳳洲君子之渠，各委質於文吏。斯乃書契之所未覩，超古先而絶類矣。竊惟域中三大，義均一體，感通由乎影響，彌綸切乎交際，是知德逾厚者貺逾深，功尤高者祥尤著。當今皡窮儲祉，浹天紘以宅心；后土錫符，總坤維而服化。由是百官累息，萬國聳神，僉發叩閽之請，佇副上靈之望。伏願時紆睿紱，遠振天聲，徵鴻儒，聘鯢齒，考逸義，緝遺編，摭秦煨之逸文，採魯壁之餘蠹，酌雲經而定議，憲河圖而縟儀。然後玉路乘春，金鑣肅景，五牛翻其折羽，六龍輝其鏤鍚；鼓豐隆而警翠微，振列缺而清緑野。凝笳發岫，合萬歲於山言；飛蓋登巒，錯五松於林秀。登圜壇而接武，隆曜魄而齊尊。俾夫一代衣冠，寘其名於冊府；四方夷狄，鑿其竅於靈宫。則普天欣賴，懷生再造，朝聞夕死，抃若登仙。臣等深荷玉成，不勝至願，重竭愚瞽，昧死以聞。"詔曰："朕遐觀哲王，焕在方冊。功既成矣，咸備禮以升中；道既行焉，必奉符而告禪。所以發揮天命，昭格上靈，其有建顯號以創鴻徽，施尊名而騰茂烈者，莫不揚輝於鏤玉，絢景於塗金。昭昭然，麗三辰而並運；滔滔焉，播四冥而極深。朕誠寡德，良深景慕。曩者氓俗凋弊，國步甫安，勉致隆平，日不暇給。而槐卿守闕，請繼美於雲亭；嶽牧叩閽，祈踵武於梁岱。自惟菲薄，至道未凝；抗禮皡穹，實懷疑懼。緬尋幼齒，運鍾交喪，忘其家以徇天下，委其禮以濟寰中。翊戴先皇，削平諸夏，出於萬死，首導五横之源；不顧一生，光錫兆人之命。越自爐炭，獲返營魂，拔於鬼録，並登仁壽。竊惟天地之大德，存於施生，朕以徑寸之懷小心，襲於造育，降期體泰，諒或由兹。不然者何能致於此也？遂得池隍象浦，苑囿龍沙，置一侯於鵜林，同六爻於鰈水，實資天貺，賁以咸亨。豈朕微庸，而能及此？今兹列辟卿士，鴻生碩德，各迷靈徵[51]，累陳丹款，既迫羣議，當事敬從。"乃詔有司，廣召縉紳先生，議方石圜壇之制，草封禪射牛之禮，脩造羽儀輦輅，並送之洛陽宫。

二十一年正月丁酉，詔曰："朕聞天高地大，首播黎方，媧皇、燧人，肇恭玄録。是知施生爲德，處崇高而不言；亭毒攸資，委欽明以司契。洎乎三正迭建，五運相遷，休烈存乎典墳，至道流乎雅頌。其有仰齊七政，俯會百神，察靈眷於祥符，報玄功於昭告，莫不罄情梁岱，繼踵雲亭。對越兩儀，盡先聖之能事；揚蕤三統，垂曩哲之尊名。懸鏡天衢，罔不由於此也。自中陽絶紐，堙白水於窮流；宫孽紹興，阻黄星於天塹。永嘉東播，化金馬以爲牛；道武南徂，飛蒼鵝以登祚。周呑嶽裔，逮三葉而巢傾；隋并舜後，及二帝而舟覆。莫不以凶易亂，以暴代昏，各肆巨壑之心，規享上靈之佑，卻行求進，其可得乎？由是寂寥千祀，無懷之風不嗣；泯棄七經，子長之言殆絶。遂使成山日觀，久闕升中之儀；汶上明堂，疇聞類帝之義。顧瞻禮樂，深有可嗟。朕幼踐危機，愍斯窮運，上同負翼，下靡息肩，負荷休徵，投旗鞠旅。肅恭儲祉，吟雲躍鱗，順朱鳥以行誅，騫丹鳳而遐舉。射九烏而懸日月，區品物以煦陽和，鍊五石以造乾坤，濟摧角以全眉壽。於是尊奉先帝，凝旒於廟堂；射履兵鋒，憂勤於燮輔。既而仰逼威命，俯順樂推，越自唐侯，言膺下

武;深惟憂責之重,自昜若厲之懷。遂致靈貺無涯,翦毛頭而降錫;遊魂削衽,盡窮髮以開疆。東苑蟠桃,西池昧谷,咸覃正朔,並充和氣。較凝禎於往代,窮今古而罕聞,考光澤於前皇,罄縑緗而莫覩。豈朕眇身,勤勞所逮,諒由高明垂鑒,祚此隆平。今兹三事大夫,百僚庶尹,各述天人之意,請躡封禪之蹤。顧惟寡德,推而不有,杜絶羣言,至于數四。中外之情尤切,企佇之望逾深。朕又詳思,荷裁成於穹昊,自古賢哲,並歸功於大帝。迫斯至理,弗獲固辭,展禮上玄,實增慙懼。可以貞觀二十有二載仲春之月,式遵故實,有事於太山。諸內外具僚,嶽牧卿士,既相敦喻,將事告成。各罄乃心,無虧政道,恪居職務,以協時雍。所司宜與縉紳先生,載筆圓冠之士,詳求通典,裁其折中,深加嚴敬,稱朕意焉。仍令天下諸州,明揚仄陋,其有學藝優洽,文蔚翰林,政術甄明,才膺國器者,並宜總集太山。庶令作賦擲金,不韞天庭之掞;被褐懷玉,無溺屠釣之間。務得英奇,當加不次也。"遣太常卿楊師道爲檢校封禪大使,戶部侍郎盧承慶爲副。後改令禮部尚書、江夏郡王道宗爲大使。司空梁國公房玄齡等議云:"梁甫、社首二山,並是古昔禪祭之所去[52]。十五年議奏,請禪梁甫,今更奉詔詳議。梁甫去泰山七十里,又在東南,至於行事,未爲穩便。社首去泰山五里,是周家禪處。臣等參詳,請禪社首。"有詔依奏,餘並依十五年議。八月壬戌,詔曰:"朕聞探玄賾者,先實而後賓;體至公者,本仁而末禮。名歸於己,往哲存而弗務;德利於人,前聖徇而爲急。是用範圍天地,權輕重以會時宜;取則陰陽,適變通以從衆欲。由古之封禪,無奪事機,所謂奉天,咸資務隙。朕仰窺前志,歷選哲王,無懷有巢,緬逾繩契之末;龜文鳳紀,越在俎豆之先。扣寂寞以傳疑,故可略而言也。至於三元立統,百物正名,步驟之軌非遥,損益之源可挹。雖堯心廣運,局疆域於流沙;禹跡遐宣,限隄封於碣石。猶且先引即叙,次展玉帛之儀;首創賓門,方備云亭之典。告成之義,罔弗由兹。况朕奄有方輿,闡域該於千古;仰承靈睠,降福超於百王。亘海所環,莫非臣妾;長河攸括,並入封疆。日者夷夏同文,禎符狎至,謂可鳴鑾日觀,勒牒仙閭。許以來春,親行告禪。而今延陁一姓,流竄西陲,控弦萬計,初歸正朔。新就縶維,又以公卿庶僚,各陳誠請,遂有翠微之役,非無板築之勞。既而山谷阻深,朝宗有礙,重披丹懇,請建玉華。且復頻有興造,恐致勞煩,兼聞河北數州,頗傷淹澇。朕爲人父母,思濟黎元,順動升中,理無兼遂。其介丘之禮,宜且權停;其玉華宫制度,務從菲薄,更令卑陋,庶免風雨,稱朕意焉。"

校勘記

[1]使,原脱,據《漢書·司馬相如傳》補。

[2]求,《漢書·司馬相如傳》作"取"。

[3]楫,原作"檝",據《漢書·公孫弘卜式兒寬傳》改。下一字同。

[4]年,原作"月",據《漢書·公孫弘卜式兒寬傳》改。

[5]高,原脱,據《漢書·郊祀志》顔師古注補。

[6]爲乘,二字原倒,據《漢書·武帝紀》顔師古注乙。

[7]又,原作"文",據《漢書·郊祀志》顔師古注改。

[8]神,原脱,據《漢書·郊祀志》補。

[9]襢,原作"壇",據《漢書·武帝紀》改。

[10]城,原在後文"梁父"二字下,據《漢書·武帝紀》移正。

[11]神,原作"禪",據《漢書·武帝紀》顔師古注改。

[12]"早、天",二字原倒,據《漢書·郊祀志》顔師古注乙。

[13]泰山,二字原脱,據《漢書·郊祀志》補。

[14]光武,原作"武帝",據《漢書·郊祀志》顔師古注改。

[15]案此注語原在"而上"二字下,據《漢書·郊祀志》乙。

[16]每,《漢書·郊祀志》校改作"毋"。

[17]祈,原作"其",據《漢書·郊祀志》顔師古注改。

[18]作,原脱,據《漢書·郊祀志》補。

[19]扶,原作"秩",據《後漢書·祭祀志》改。封禪,二字原倒,據同書乙。

[20]皆,原作"背",據《後漢書·祭祀志》改。

[21]"玉璽"句,《後漢書·祭祀志》作"玉璽一方寸二分"。

[22]二,《後漢書·祭祀志》作"三"。

[23]后,原作"後",據《後漢書·祭祀志》改。

[24]青,原作"清",據《後漢書·祭祀志》改。

[25]事,《後漢書·祭祀志》作"字"。

[26]訖,《後漢書·祭祀志》作"記"。

[27]泰山,原作"太平山",據《後漢書·祭祀志》改。

[28]神,原作"臣",據《後漢書·祭祀志》改。

[29]升,原作"上",據《後漢書·祭祀志》改。

[30]令,原作"命",據《後漢書·祭祀志》改。下同。

[31]已,原作"以",據《後漢書·祭祀志》改。

[32]雍,原作"王",據《後漢書·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改。

[33]宗,原作"從",據《後漢書·章帝紀》改。

[34]議,原脱,據《舊唐書·禮儀志》補。

[35]爲,《舊唐書·禮儀志》作"於"。

[36]虔,原作"慶",據《唐會要》及《舊唐書·禮儀志》改。

[37]皇,原作"方",據《唐會要》及《舊唐書·禮儀志》改。

[38]"歸格"并"藏之"句,《唐會要》及《舊唐書·禮儀志》作"歸格藝祖之廟室"。

[39]制,原脱,據《唐會要》及《舊唐書·禮儀志》補。

[40]再,原作"璽",據《舊唐書·禮儀志》及《唐會要》卷七改。

[41]舊,原脱,據《唐會要》及《舊唐書·禮儀志》補。

[42]籩,原作“笶”,據《舊唐書·禮儀志》改。下同。

[43]方,原作“石”,據《唐會要》及《舊唐書·禮儀志》改。

[44]議,《舊唐書·禮儀志》作“義”。

[45]山,《舊唐書·禮儀志》作“上”。

[46]以,原脱,據《舊唐書·禮儀志》補。社,原作“土”,據同書改。

[47]形,原作“私”,據《唐會要》及《舊唐書·禮儀志》改。

[48]祭,原脱,據《唐會要》及《舊唐書·禮儀志》補。

[49]奏,原作“詔”,據本條文意改。

[50]郎,原作“即”,據《舊唐書·太宗本紀》改。

[51]迷,《唐會要》卷七作“述”。

[52]去,疑爲衍文。《唐會要》卷七無此字。

册府元龜卷第三十六

帝王部(三十六)

封禪第二

唐高宗即位後[1],公卿數請封禪。龍朔一年十月癸丑[2],詔宜以四年正月有事於泰山,所司詳求故實,務從折衷,仍以來年二月幸東都。

十二年戊申[3],詔曰:"海東二蕃,久愆職貢,近者命帥薄伐,軍務事殷,緣河州縣,勞於征役。比雖多有蠲免,庶事優矜,萬邦俱會,恐致煩擾。勞逸二途,理無兼遂,介丘大禮及幸都並宜且停。"

麟德元年七月丁未朔,詔宜以三年正月,式遵故實,有事於岱宗。所司詳求茂典,以從折衷。其諸州都督、刺史,以二年十二月便集嶽下,諸王十月集東都。緣邊州府襟要之處,不在集限。天下諸州,明揚才彦,或銷聲幽藪,或藏器下僚,並隨嶽牧舉送。

九月乙丑,詔曰:"來年行幸岱宗,州縣不得浪有煩擾。其水淺可涉,不可繕造橋梁,所行之處,亦勿開道路,諸州及寺觀并百姓,不得輒獻食。"

二年十月丁卯,帝發東都,赴東嶽。從駕文武兵士及儀仗法物,相繼數百里,列營置幕,彌亘郊原。突厥、于闐、波斯、天竺國、罽賓、烏萇、昆崙、倭國及新羅、百濟、高麗等諸蕃酋長,各率其屬扈從,穹廬氈帳及牛羊駝馬,塡候道路。是時頻歲豐稔,斗米至五錢,豆麥不列于市。議者以爲古來帝王封禪,未有若斯之盛者也。

十二月丙午,至齊州,停十日。丙辰,發靈巖頓,至於太嶽之下。庚申,帝御行宫牙帳,以朝羣臣。

乾封元年正月戊辰朔,有事於泰山,親祠昊天上帝於封祀之壇。己巳,帝登於泰山,封玉牒於介丘。庚午,降禪於社首山,皇后爲亞獻,越國太妃燕氏爲終獻。先是,李勣、許敬宗等議封禪儀注,請以高祖、太宗二座俱配昊天上帝,表曰:"臣聞殷薦上帝,事有明文,祖宗並列,抑惟通軌。雖三五以降,損益不同,漢魏以還,沿革殊致,至於帝郊嚴配之儀,尊祖敬宗之典,固以因心弘範,緣情作則,孝思聖敬,迥冠往初,茂實宏規,邈高終古。伏惟高祖、太祖皇帝,改物創業,撥亂反正,受終明三統之曆,執競隆七百之基,御極垂衣,稱物平施。隨山靜稽天之浸,授首撲燎原之災,玄功暢於六虚,聖績覃於四海。巍巍蕩蕩,無得而稱。太宗文皇帝鑿乾履度,括地提衡,翦脩蛇於洞庭,戮

蚩尤於中冀。戡召雨追風之孽,軼斷鰲鍊石之勤,微禹之功,用軫宣尼之歎;曰文之德,實符姬旦之時。叡智神武,含弘光大。深居高視,懷日月以炤臨;剛健柔明,體乾坤之博厚。求賢勞於宵夢,拜善急於朝餐,揔宇宙以彌綸,運陰陽而陶鑄。變澆僞於華胥之俗,還淳朴於大庭之辰,九譯同文,八荒順軌,人神以合,祥瑞畢臻,巢鳳下窺,遊麟易擾。山車澤馬,遠服瑤池之駕;醴泉甘露,近充上壽之罇。優遊垂拱,制禮作樂,遠鏡百王,獨爲稱首,再造區夏,重安宸極。昊天成命,二帝受之,升降節文,不宜差別。而肅恭禋祀,綴兆分位,升中告禪,天地別饗,乖嚴父配天之文,失尊親加隆之數。今歸功中嶽,請以二帝並配。竊以太穆皇后,造舟備禮,爰定厥祥,處人倫之經,居風化之始,追蹤文母,播美周嫄。文德皇后,俔天作合,會沙表慶,功侔十亂,化被二南。兩聖既已配封,則二后應須配禪。申宸思淳深之極,弘聖朝敬愛之旨。自我作古,聞之往策,周制所定,夫何足云。斯乃振揚休烈,昭宣懿範,請存乎不刊,永貽來葉。"詔從之。又皇后武氏上表曰:"伏以封禪舊儀,祭皇地祇以太后昭配,皆以公卿行事,以妾愚誠,恐未周備。何則?乾坤定位,剛柔之義已殊;經禮載陳,中外之儀斯別。豈有推尊先后,而以宰臣叅祭?詳求至理,有紊徽章。妾望以展禮之日,揔率六宮內外命婦,親臨奠獻,以申如在之敬。"詔許之。壬申,御朝覲壇受朝賀,大赦。癸酉,帝謂群官曰:"升中大禮,不行來數千載。近代帝王,雖稱封禪,其間事有不同,或爲求仙克禋,或以巡遊望拜,皆非尊崇祖業。近在隋朝,喪亂最甚,老小塡溝壑,少壯染兵鋒。高祖發自晉陽,撥亂反正,先朝躬擐甲胄,贊成大業。掃除氛祲,廓淸區宇,遂得四海宅心,萬方仰德。朕丕承寶曆,十有七年,終日孜孜,夙夜無怠。屬國家無事,天下太平,華夷乂安,遠近輯睦。所以躬親展禮,褒贊先勳,情在歸功,固非爲己,遂得上應天心,下允人望。今大禮既畢,深以爲慰,公等休戚是同,故應共有此慶,欲與公等飲宴盡歡,各宜在外更衣,即求相見。"仍勅所司撤幄帳,施玉床,三品已上升壇,四品已下縱列坐壇下,從酒設樂。羣臣及諸嶽牧,競來上壽起舞,日晏方止。戊寅,詔兗州置寺觀各三所,觀以紫雲、仙鶴、萬歲爲稱,寺以封巒、非烟、重輪爲名。丙戌,發自泰山,改號封祀壇爲舞鶴臺,介丘壇爲萬歲臺,降禪壇爲景雲臺,以祀日各有靈鶴及山呼萬歲之瑞故也。

上元三年二月,詔以今冬有事於嵩嶽,令所司草儀注,務從典故。閏二月,詔以吐蕃犯塞,停封嶽。

調露元年七月,詔以今年冬至有事嵩嶽,宜令禮官學士等詳定儀注。

十月庚申,詔以突厥背誕,其冬至於嵩山封禪宜權停。

永淳二年七月庚申,詔以今年十月,有事於嵩嶽,宜令禮官學士等審定儀注,務展誠敬。仍令天下嶽牧及京官五品以上,各舉所知有孝行、儒學、文武之士。於是詔禮官議射牛之事,太常博士裴守眞奏議曰:"據《周禮》及《國語》,郊祀天地,天子自射其牲。漢武唯封泰山,令侍中儒者射牛行事。至於餘祀,亦無射牲之文。但親舂射牲,雖是古

禮，久從廢省，不可復行。據封禪祀禮，日未明十五刻，宰人以鑾刀割牲，質明而行事。比鑾駕至祠所，牢牲總畢，天皇唯奠玉酌獻而已。若今祀前一日射牲，事即傷早；祀日方始射牲，事又傷晚。若依漢武故事，即非親射之儀，事貴隨時，不可行。"用《神功破陣樂》及《功臣慶善樂》，二舞每奏，上皆立對。守眞又議曰："竊惟二舞肇興，謳吟攸屬，贊九功之茂烈，叶萬國之歡心。義均韶夏，用兼賓祭，皆祖宗聖德，而子孫享之。詳覽傳記，未有皇王立觀之禮。况升中大事，華夷畢集，九服仰垂拱之安，百蠻懷率舞之慶。陶甄化育，莫匪神功，豈於樂舞，別申嚴禁。臣等詳擬，奏二舞時，天皇不合起立。"詔並從之。尋以帝不豫，改用來年正月行封禪之禮。十月癸亥，車駕奉天宫。十一月丙戌，詔曰："朕聞仁者德之本，叶亭育之至途；禮者道之末，乃帝王之餘事。歷選往初，詳觀曩躅，惻隱以孚其化，變通以會其神。朕以虚薄，祗膺寶位，旰食宵衣，懼忝於宗社，如傷若厲，佇濟於黎元。每以皇基肇闢，範圍覆載，遺惠所覃，昭格區宇，虔荷靈命，嘗慮下虧鴻業，遍刊群嶽，不足上報玄功。已升聞於日觀，思款謁於天臺，志在告成，諒非爲己。屬今玆豐稔，方有事於嵩丘，崇累聖之丕績，祈兆人之嘉佑。頃者分使出巡，存問風俗，河南、河北，尚有十餘州旱澇，加以朔方寇盜，時或侵邊，關內流離，未能復業。一物失所，獨甚納隍，數郡不寧，豈宜備禮。前欲以來年正月封中嶽者宜停。（高宗自東封之後，天后盛勸行中嶽之禮。頻下詔，皆屬年饑，又蕃夷寇邊而輟。於嵩山之下營奉高宮，以爲有事之漸。）

玄宗開元十二年閏十二月辛酉，文武百官、吏部尚書裴漼等上請封東嶽，曰："臣聞道協乾坤，聖人之玄德；功存禮樂，王者之能事。故旁徵前載，博考鴻名，躬曆數之期，遇天人之應，莫不發號施令，升中合符，澤浸黎元，以茂聲實者矣。伏惟開元神武皇帝陛下，握符提象，出震乘圖，英威邁於百王，至德加於四海。梯航接武，畢盡戎夷之獻；耕鑿終歡，不知堯舜之力。惡除氛沴，增日月之光輝；慶襲休榮，雜烟雲之氣色。靈物紹至，休祥沓委。江茅將鄗黍均芳，雙觡與一莖齊烈。固可以稽典訓，設壇場，悉符瑞之美，答神祇之貺。謙而不發，雖在於聖心；理則難辭，孰違於天意？臣幸遭昌運，謬齒周行，咸申就日之誠，願覩封巒之慶。無任勤懇之至，謹於朝堂奉表陳情以聞。"帝手詔報曰："自中朝有故，國步艱難，天祚我唐，大命集於聖眞皇帝。朕承奉丕業，十有餘年，德未加於百姓，化未覃於四海，將何以擬洪烈於先帝，報成功於上玄！至若堯、舜、禹、湯之茂躅，軒后、周文之懿範，非朕之能逮也。其有日月之瑞，風雲之祥，則宗廟社稷之餘慶也。天平地成，人和歲稔，則羣公卿士之任職也。撫躬內省，朕何有焉？難違兆庶之情，未議封崇之禮。"甲子，侍中臣乾曜，中書令臣說等奏："臣聞自古受天命、居大寶者，必登崇高之丘，行封禪之事，所以展誠敬，報神祇，三五迄今，未之闕也。是以高宗因武、文之業，盛岱、亭之禮，方冊所記，虞夏同風。聖移三朝，年經五紀，封崇之典，缺而未脩，山川望幸，屬在今日。陛下靖多難，尊先朝，天所啓也；承大統，臨萬邦，

天所命也。焉可不陟東岱,禪云亭,報上玄之靈恩,紹高宗之洪烈?則天地之意,宗廟之心,將何以克厭哉?且陛下即位以來,十有四載,創九廟,禮三郊,大舜之孝敬也;敦九族,友弟兄,文王之慈惠也;卑宫室,菲飲食,夏禹之恭儉也;道稽古,德日新,帝堯之文思也;憐黔首,惠蒼生,成湯之深仁也;化玄漠,風太和,軒皇之至理也。至如日月星辰,山河草木,羽毛鱗介,窮祥極瑞,蓋以薦至而爲常,衆多而不錄,正以天平地成,人和歲稔,可以報於神明矣。鴻生碩儒,上章奏而請封禪者,前後千百,聖情撝挹,天鑒未回。臣等仰考神心,傍採衆望,封巒展禮,時不可抑。陛下縱不欲以成功告天,豈不可以天休報德!臣等昧死上請以聞。"帝手詔報曰:"夫登封之禮,告禪之儀,蓋聖人之能事,明王之盛業也。朕以眇身,託王公之上,夙夜祗懼,恐不克勝,幸賴羣公,以保宗社。至於休徵符瑞,皆先帝遺慶,朕何賴焉?豈可以禮百神,覲羣后,備岱、亭之禮,展封祀之儀者哉!雖誠請是違,而宿心未暇。"臣乾曜、說等又上言曰:"臣等考天人之際,稽億兆之情,以爲治定功成,登封告禪,鴻名盛則,屬在聖明。陛下讓德冲深,未允羣議,神祇缺望,臣等懼焉。且今四海和平,百蠻率職,莫不含道德之甘實,咀仁義之馨香。是以上帝聿懷,名山望幸,珍符薦至,年穀屢登,開闢以來,未之有也。臣聞自古受命而封禪者,七十二君,安有殊風絶業,足以方今也?然猶躡梁父,登泰山,飛英聲,騰茂實。而陛下功德之美,符瑞之富,固以孕虞夏,含殷周矣,有何退讓逡巡於大禮哉!夫昭報天地,至敬也;嚴配祖宗,大孝也;厚福蒼生,博惠也;祭榮紀號,丕業也;陛下安可以闕哉!况天地之符彰矣,祖考之靈著矣,蒼生之望勤矣,禮樂之文備矣,陛下安可以辭哉!故臣等願因神祇之叶贊,順華夏之懇誠,早稽舊章,特垂新詔。庶幾仲夏乘農之隙,以展巡狩肆覲之儀,則天下幸甚。臣等昧死重請以聞。"帝又詔報曰:"夫治定然後制禮,功成然後作樂。朕承奉宗廟,恐不克勝,未能使四海乂安,此禮未定也;未能使百蠻效職,此功未成也。焉可以揚景化,告成功?雖欲答於神祇,終候安於兆庶,再省誠懇,惻怵良深。"乾曜、說等又再上言曰:"臣聞聖人者,與天地合德。故珍符休命,不可得而辭;鴻名盛典,不可得而讓。陛下功格上天,澤流厚載,三五之盛,莫能比崇,登封告成,理叶幽贊。故符瑞畢臻,天意也;書軌大同,人事也;菽粟屢登,和平也;刑罰不用,至理也。今陛下稽天意以固辭,違人事以久讓,是和平而不崇昭報,至理而闕薦祖宗。億兆之情,猶知不可,况上帝臨炤,神宗顧諟,其可止乎!願納王公卿士列嶽縉紳之望,迴命有司,速定大典。臣等不勝懇切,敢昧死再拜上請以聞。"時儒生墨客,獻賦頌者數百計,帝不得已而從之。丁卯,下詔曰:"自古受命而王者,曷嘗不封泰山,禪梁父,答厚德,告成功。三代之前,率由斯義。自魏晉已降,迄至周隋,帝典闕而大道隱,王綱弛而舊章缺,千載寂寥,封崇莫嗣。物極而復,天祚我唐,武、文二后,應圖受籙。洎于高宗,重光累盛,承至理,登介丘,懷百神,震六合,紹殷周之統,接虞夏之風。中宗弘懿鑠之休,睿宗穆粹清之道,巍巍蕩蕩,無得而稱者也。朕昔戡多難,稟略先朝,虔奉慈旨,嗣

膺丕業。是用創九廟以申孝敬，禮二郊以展嚴禋，寶菽粟於水火，捐珠玉於山谷。兢兢業業，非敢追美前王；日慎一日，實以奉遵遺訓。至於巡狩大典，封禪鴻名，顧惟寡薄，未遑時邁，十四載於兹矣。今百谷有年，五材無眚，刑罰不用，禮義興行，和氣氤氳，淳風淡泊。蠻夷戎狄，殊方異類，重譯而至者，日月於闕庭。奇獸神禽，甘露醴泉，窮祥極瑞者，朝夕於林籞。王公卿士，罄廼誠於中；鴻生碩儒，獻其書於外。莫不以神祇合契，億兆同心。斯皆烈祖聖考，垂裕餘慶。故朕得荷皇天之景祐，賴祖廟之介福，敢以眇身，而顓其讓。是以敬承羣議，弘此大猷，以光我高祖之丕圖，以紹我太宗之鴻業。永言陟配，祗感載深。可以開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式遵故實，有事泰山。所司與公卿諸儒，詳擇典禮，預爲備具，勿廣勞人，務存節約，以稱朕意。所緣封禪儀注，兵馬陪集，並皆條奏，布告遐邇。"

十三年四月乙丑，撫州三脊茅生，有上封者言曰："昔齊桓公九合諸侯，一正天下，將欲封禪，問於夷吾。夷吾對曰：'江淮間三脊茅生，用以縮酒，乃可封禪。'其時無茅，桓公大慙而罷。自歷千古，今始一生。昔宣王南征，責楚包茅不入，王祭不供，則是其地。其茅今高一尺至上，八月長足，方堪縮酒。特望聖恩，至時令采用，祭太山，并掘根於苑內植之。"時宰臣已遣使於岳州採沅江茅，乃奏曰："管夷吾爲桓公是諸侯，不合封禪，故稱茅以拒之。及伐楚之日，尊周室，行霸道，及責楚云包茅不入，王祭不供。若以茅爲瑞，是不知經義。臣等歷任荆楚，博訪貢茅，沅江最勝，臣已牒岳州取訖。今稱撫州有茅，請移根入苑，且貉不逾汶，橘不過江，移根苑中，信是虚語，望敕撫州，且進六束，與沅江相比用之。"帝曰："可。"癸酉，詔朝集使各奉所部孝悌文武，集於泰山之下。

八月己未，以封禪之故，詔中書令張説、右散騎常侍徐堅、太常卿韋縚、秘書少監康子元、國子博士侯行果等與禮官於集賢書院刊撰儀注。張説謂徐堅、韋縚等曰："乾封舊儀，禪社首，享皇地祇，以先后配饗[4]。王者父天神而母地祇，雖當今皇母位，亦當往帝之母也，子配母饗，亦有何嫌？而以皇后配地祇，非古之制也。天鑒孔明，福善如響。乾封之禮，文德皇后配皇地祇，天后爲亞獻，越國太妃爲終獻。宫闈接神，有乖舊典。上玄不祐，遂有天授易姓之事，宗社中圮，公族誅夷，皆由此也。景龍之季，有事圜丘，韋氏爲亞獻，皆有婦人升壇執籩豆，媟黷穹蒼，享祀不潔。未及逾年，國有内難，亞獻皆受其咎[5]，平座齋郎及女人執祭者[6]，多亦夭卒。今主上尊天敬神，事須革正[7]。斯禮請以睿宗大聖貞皇帝配皇地祇，侑神作主。"乃定儀奏聞[8]。帝從之。張説、徐堅、康子元等又建議曰："臣等謹按顯慶年禮部尚書許敬宗因脩禮奏改燔柴在於祭前狀稱'祭祀之禮，必先降神。周人尚臭，祭天則燔柴'者。臣等按禮，迎神之義，樂六變而天神降，八變而地祇出，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9]。則降神以樂，《周禮》正文，非謂燔柴以降神也。按尚臭之義，不爲燔之先後。假如周人尚臭，祭天則燔柴，則殷人尚聲[10]，何聲可燔先迎神乎？又按顯慶中無忌等奏'晋氏之前，猶遵古禮。周魏以降，妄爲損

益'者。今按郭璞《晋南郊賦》及注《爾雅》:'祭後方燔。'又按《宋志》所論,亦祭後方燔。又檢南齊、北齊及梁郊祀,亦飲福酒訖燔。又檢後周及隋郊祀,亦先祭後燔。據此,周遵後燔,晋不先燔。無忌之言事乃相乖。又按《周禮·大宗伯》職:'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注云:'禮謂始告神時薦於神座也。'又文云:'以蒼璧禮天,以黄琮禮地,皆有牲幣,各於其器之色。'又《禮器》云:'有以少爲貴者,祭天特牲。'是知蒼璧之與蒼牲,俱合奠之神座[11],理即不惑。又云:'四圭有邸[12],以祀天、旅上帝。'即明祀昊天上帝之時,以旅五方天地明矣[13]。其青圭、赤璋、白琥、玄璜,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日,各於其方迎氣所用,自分別矣。今按顯慶所改新禮,以蒼璧與蒼牲、幣,俱用先燔。蒼璧既已燔矣,所以遂加四圭有邸,奠之神座。蒼牲既燔矣,所以更加騂牲,充其實俎。混昊天於五帝,同用四圭;失特牲之明文,加爲二犢。深乖禮意,事乃無憑。"考功員外郎趙冬曦、太學博士侯行果又曰:"先焚者本以降神,行之已久。"中書令張說又執奏曰:"徐堅等所議燔柴前後,議有不同。據祭意及貞觀、顯慶已後,即先燔,若欲正失禮,求祭意,請從《貞觀禮》。如且因循不改,請從《顯慶禮》。凡祭者,本以敬爲主[14],心至則通於天地,達於神祇。既有先燔、後燔,自可斷於聖意,聖意所至,則同於神明[15]。燔之先後,臣等不敢裁定。"帝令依後燔及先奠牲璧之議。是後太常卿寧王憲奏請諸郊壇特祭,並依此先奠璧而後燔柴、瘞埋,帝從之。時又以四門助教施敬本駁奏舊封禪禮八條,其略曰:"舊禮,侍中跪取匜沃盥,非禮也。夫盥手洗爵,人君將致潔而尊神,故小臣爲之。今侍中,大臣也,而沃盥於人君;太祝,小臣也,反詔祝於天神[16]。是接天神以小臣,奉人君以大臣,故非禮。按《周禮·太宗伯》曰:'鬱人,下士二人,贊祼事[17]。'則沃盥此職也。漢承秦制,則無鬱人之職,故使近臣爲之。魏、晋至今,因而不改。然則漢禮,侍中行之則可矣,今以侍中爲之,則非也。漢侍中,其始也微。高帝時籍孺爲之[18],惠帝時閎孺爲之,留侯子辟強年十五爲之。至後漢,樓堅以議郎拜侍中,邵闓自侍中遷步兵校尉,其秩千石,少府卿之官屬也。少府卿秩中二千石,丞秩千石,侍中與少府丞班同。魏代蘇則爲之。舊侍中親省起居,故謂之'執獸子'。吉茂見則嘲之曰:'仕進不止執獸子',是言其爲褻臣也。今侍中,名則古官,人非昔任,掌同燮理,寄實鹽梅,非復漢、魏'執獸子'之班,異乎《周禮》鬱人之職。行舟不息,墜劍方遙,驗刻而求,可謂謬矣。夫祝以傳命,通主人之意以薦於神明,非賤職也。故兩君相見,則卿爲上儐。況天人之際,其肅恭之禮,以兩君爲喻,不亦大哉!今太宰、太祝,下士也,非所以重命而尊神之義也。然則周、漢太祝[19],是禮矣。何者?按《周禮·太宗伯》曰:'太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掌六祝之祠。'太宗伯爲上卿,今禮部尚書、太常卿比也;小宗伯中大夫,今侍郎、少卿比也;太祝下大夫,今郎中、太常丞比也;上士四人,今員外郎、太常博士比也。故可以處天人之際,致尊極之祠矣。又漢太祝令,秩六百石,與太常博士同班。梁太祝令,與南臺御史同班。今太祝下士之卑,而居古下大夫之職,斯又刻舟之論,不

殊於前矣。"又曰:"舊禮,謁者引太尉升壇亞獻,非禮也。謁者已賤,升壇已重,是徵名用之,欲合於古,而不知戾於古而變於今也。按《漢官儀》:尙書御史臺官屬有謁者僕射一人,秩六百石,銅印靑綬;謁者三十五人,以郎中滿歲稱給事,未滿歲稱灌謁者[20]。又按《漢百官公卿表》:光祿勳官屬有郎中、員外[21],秩比二千石;有謁者,掌賓贊受事[22],員七十人,秩比六百石。則古之謁者,秩異等,今謁者班微,以之從事,可謂疏矣。"又曰:"舊禮,尙書令奉玉牒,今無其官,請以中書令從事。又按漢武帝時,張安世爲尙書令,遊宴後宮[23],以宦者一人出入帝命,改爲中書謁者令。至成帝,罷宦者,用士人。魏黃初改秘書,署中書監令。舊尙書拜掌制誥,旣置中書官,而制誥樞密皆掌焉。則自魏以來,中書是漢朝尙書之職。今尙書令奉玉牒,是用漢禮,其官旣闕,故以中書令主之。"議奏,玄宗令張說、徐堅召敬本與之對議詳定[24]。說等奏曰:"敬本所議,其中四條,先已改定。有不同者,望臨時量事改攝。"制從之。癸亥,以東封鹵簿人少,召外州音聲人助之,隨駕警衛。十月己未,勑曰:"自古明皇,仁及萬物,今助天孳育,方欲告成,其緣祭祀及在路供頓犧牲饍牢,禮不可闕。除此外天下諸州,并令斷屠及漁獵採捕。駕迴至京,任依常式。"辛酉,帝發東都巡狩。庚午,至濮州,河南百五里內父老皆獻牛酒,還其牛,各賜帛一疋遣之。丁丑,白鵲見于行宮。

十一月丙戌,至泰山之下,去山趾五里。丁亥,帝袞冕服於行宮致齊。戊子,敕曰:"封祀告成,爲萬姓祈福,必資淸潔,以副朕心。其行事官及齋郎應致齋者,宜令御史行齋,切勿容疏怠。"有雄野鷄飛入齋宮,馴而不去。久之,飛入仗衛,忽不見。邠王守禮等賀曰:"臣謹按舊典,雌來者伯,雄來者王。又聖誕酉年,鷄主於酉,斯蓋王道遐被,天命休禎,臣請宣付史官,以彰靈貺。"從之。己丑,日南至,帝備法駕登山,旌旗天仗,雲屯百餘里,環衛於嶽之下。列千廬於岩谷,文武百僚,二王後,孔子後,諸方朝集使,及蕃夷君長咸從。事日,有詔應行從群臣并留於谷口,帝獨於宰臣及升壇行事之官登于嶽上齋宮之所。初,帝以靈山淸潔,不欲喧繁,將令初獻於山上壇行事,亞獻於山下壇行事[25]。召禮官學士賀知章等入講儀注,因問之,知章等奏曰:"昊天上帝,君位;五方精帝[26],臣位;帝號雖同,而君臣異位。陛下享君位於山上,群臣禮臣位於山下,誠足垂範來葉,爲變禮之大者也。然禮成於三,初獻、亞、終,合於一處。"帝曰:"朕正欲如是,故問卿耳。"於是勑三獻於山上行事,其五方帝及諸臣座於山下壇行事[27]。帝因問:"玉牒之文,前代帝王,何故秘之?"知章對曰:"玉牒本是通於明神之意。前代帝王,所求各異,或禱年筭,或思神仙,其事微密,是故外人莫知之。"帝曰:"朕今此行,皆爲蒼生祈福,更無私請[28]。宜將玉牒出示百僚,使知朕意。"其詞曰:"有唐嗣天子臣某,敢昭告于昊天上帝。天啓李氏,運興土德。高祖、太宗,受命立極。高宗升中,六合殷盛。中宗紹復,繼體不定。上帝眷祐,錫臣忠武。底綏內難,推戴聖父。恭承大寶,十有三年。敬若天意,四海晏然。封祀岱宗,謝成于天。子孫百祿,蒼生受福。"庚寅,祀

昊天上帝于山上,高祖神堯皇帝配享。帝冕裘升壇,奉珪璧奠獻。以邠王守禮亞獻,寧王憲終獻。命有司享五帝百神於山下壇。禮畢,帝乃飲福酒,中書令張説進稱:"賜皇帝太一神策,周而復始,永綏兆人。"帝拜稽首。山上作圓臺四階,謂之封祀壇。臺上有方石再累,謂之石𥕾[29]。玉牒、玉冊,刻玉塡金爲字,各盛以玉匱,緘以金繩,封以金泥。皇帝以受命寶印之。納玉匱二於𥕾中,金泥𥕾際,以"天下同文"之印封之。然後焚柴燎祭,群臣稱萬歲,傳呼從山頂至於山下,振動天地。於是整鑾輅還山下之齋宮,有慶雲隨馬,祥風繞輅。中書令張説等蹈舞拜賀,帝曰:"朕以薄德,恭膺太寶。雲物休祐,皆是卿等輔弼之力。君臣相保,勉副天心,長如今日,不敢怠矜。"説等又奏曰:"聖心誠懇,昨夜致齋,則息風收雨,今朝封祀,則天清日暖。復有祥風助樂,卿雲引燎,靈迹盛事,自古未聞。陛下又思愼終如初,長福萬姓,天下幸甚。"辛卯,祀皇地祇於社首之泰圻壇,睿宗大聖眞皇帝配享,藏玉策於石𥕾,如封祀壇之儀。初,帝登山至齋宮,其夕陰雲慘冽,勁風四起,裂幕折柱,寒氣切骨。帝露立祈請,仰天自誓曰:"某身有過,請即降罰。萬人無福,亦請某爲當罪。"應時風止,天地清晏,日氣和煦。及升壇,休氣四塞,登歌奏樂,有祥風自南而至,絲竹之聲,飄若天外。及禪社首,五色雲現見,日重輪。壬辰,帝御朝覲壇之帳殿,朝群臣,大赦天下,詔曰:"朕躬陟天門,宿齋日觀,時屬嚴冬雪後,初夜風寒,朕因露立祈思,誓欲代人當咎,俯仰之際,頓息霜飇,奠獻之晨,變同韶景。誠荷上天垂祐,亦賴靈山吐祥。《詩》云'無德不報',宜封泰山神爲天齊王,禮秩加三公一等。宜令所管崇飾祠廟,去十里禁其樵採。給近山二十戶復[30],以奉祠神。天下賜酺。"七月,帝製《紀泰山銘》,親禮勒於山頂之右壁,其詞曰:"朕宅位,十有四載,顧惟不德,懵于至道,任夫難任,安夫難安。兹朕未知獲戾于上下,心之浩盪,若涉于大川。賴上帝垂休,先后儲慶,宰衡庶尹,交修皇極,四海會同,伍典敷暢,歲云嘉熟,人用大和。百辟僉謀,唱余封禪,謂孝莫大於嚴父,謂禮莫尊於告天,天符既至,人望既積,固請不已,固辭不獲。肆余與夫二三臣,稽虞典,繹漢制,張皇六師,震疊九宇。旌旗有列,士馬無譁,肅肅邕邕,翼翼溶溶,以至於岱宗,順也。《爾雅》曰:'泰山爲東嶽。'《周官》曰:'兖州之鎭山。'實惟天帝之孫,群靈之府。其方處萬物之始,故稱岱焉;其位居五嶽之伯,故稱宗焉。自昔王者受命易姓,於是乎啓天地,薦成功,序圖籙,紀氏號。朕統承先王,兹率厥典,實欲報玄天之眷命,爲蒼生之祈福,豈敢高視千古,自比九皇哉!故設壇場,答休命,則亦與百執事尙綏兆人,將多于前功,而毖彼後患。一夫不獲,萬方其罪余;一心有終,上天其知我。朕惟寶行三德,曰慈、儉、謙。慈者,覆無疆之言;儉者,崇將來之訓;自滿者人損,自謙者天益。如是,則軌迹易循,基構易守。磨石壁,刻金字,冀後之人聽詞而見心,觀末而知本。銘曰:'維天生民,立君以理,維君受命,奉天爲子。代去不留,人來無已,德涼者滅,道高斯起。赫赫高祖,明明太宗,爰革隋政,奄有萬邦。罄天張宇,盡地開封,武稱有截,文表時邕。高宗稽古[31],德施周溥,茫茫九夷,削平一

鼓。禮備封禪，功齊舜禹，嚴嚴岱宗，衎我神主。中宗紹運，舊邦惟新，恭己南面，氤氲化淳，告成之禮，留諸後人。緬余小子，重基五聖，匪功伐高，匪德矜盛。欽若祀典，丕承永命，至誠動天，福我萬姓。古封泰山，七十二君，或禪亭亭，或禪云云。其迹不見，其名可聞，祇遹文祖，光昭舊勳。方士虚誕，儒書不足，秩后求仙，巫神檢玉[32]。秦災風雨，漢污編錄，德未合天，或承之辱。道在觀政，名非從欲，銘之絕巖，播告群牧。”於是中書令張説撰《封祀壇頌》、侍中源乾曜撰《社首壇頌》、禮部尚書蘇頲撰《覲朝壇頌》以紀聖德。是日，以侍中源乾曜爲尚書左丞相兼侍中，中書令張説爲尚書右丞相兼中書令，蓋以宰相之任，佐于王化，勒成岱宗，特有寵也。

二十三年九月丁卯，文武百官尚書左丞相蕭嵩等，累表請封嵩、華二嶽。表曰：“臣聞封巒之運，王者告成，當休明而闕典，乃臣子之深過。伏惟開元神武皇帝陛下，受命繼天，應期光宅，垂慶雲而覆露，暢和氣以生成。物荷深仁，時惟天道，文明之化洽矣，穆清之風被矣。淳源既泳，福應咸臻，盈於天壤，昭於方策，蓋非愚下所能頌美。且天之在上，日監在兹，嘉大聖之神功，降元符以表德。恭伸昭報，祇事升中，古昔大猷，孰先兹道？臣等覩休徵以上請，陛下崇謙讓以固辭，事恐勞人，抑其勤願，德音所逮，自古未聞。昔虞巡四嶽，周在一歲，《書》稱其美，不以爲煩。寧彼華、嵩，皆列近甸，復兹豐稔，又倍他年。歲熟則餘糧，地近則易給，况費務蓋寡，咸有司存，儲峙無多，豈煩黎庶，吏當首路，以望屬車。陛下往封泰山，不秘玉牒，嚴禋上帝，本爲蒼生，今其如何，而闕斯禮？伏願發揮盛事，差擇元辰，先檢玉於嵩山，次泥金於華嶽。天休既答，人望見從，上下交歡，生靈幸甚。臣等昧死，敢此竭誠，理在至公，祈於俯遂，無任悃款之至，謹詣朝堂陳請以聞。”帝固讓不從，手詔報曰：“升中于天，帝王盛禮，蓋謂臻兹淳化，告厥成功。今兆庶雖安，尚竭豐年之慶；邊疆則靜，猶有踐更之勞。况自愧於隆周，敢追跡於大舜？頃年迫於萬方之請，難違多士之心，東封泰山，於今惕厲，豈可更議嵩、華，自貽慚恧？雖藉公卿，共康庶政，永惟菲薄，何以克堪。朕意必誠，宜斷來表也。”

二十八年九月己丑，邠王守禮率宗子，左丞相裴耀卿率百官，僧道父老皆於朝堂抗表，以時和年豐，請封嵩、華二山。帝抑而不許。

天寶九載正月，文武百寮禮部尚書崔翹等累上表請封西嶽，刻石紀榮號，帝固拒不許。翹等又奉表懇請曰：“自今月辛亥，至於癸丑，累表誠祈，請紀榮號，聖心韜默，冲讓再三。臣等伏讀綸言，退增祇慄，敢重瀝愚懇，期諸必遂。臣聞聖人之言，與春秋而同信；上天之宰，將影響而合符。昭報不可以久稽，成命不可以固拒。今靈山警蹕，望玉鑾之升中；儒林展儀，思金匱之盛禮。發祥儲祉，喻以封山，人事天時，不可失也。伏惟開元天地大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陛下，祖武宗文，重熙累洽，霑風化而祇礪，在動植而昭蘇，外户不扃，餘糧栖畝。其神功至道，廣瑞殊祥，前表縷陳，安敢浮説！夫修德以俟命，勒功以告成，將欲竭款神祇，雍熙帝載，未爲過越也。伏惟覽公卿之議，考封禪之

禮,陟華蓋於翠微,轉鉤陳於雲路,泥金於蔏菖之上,刻玉於明星之前,使三五六經,復再聞於唐典;七十二姓,不獨紀於夷吾。敷景福以浸黎元,錫大慶而後天地,蒼生之望也,朝廷之幸也。無任誠懇悃款之至,謹詣朝堂,奉表陳請以聞。"帝手詔不許,曰:"輕脩大典,所不願爲。時或傳中旨,請紀榮號,何如空云,請封西嶽?"乙卯,群臣又奉表請封西嶽曰:"臣翹等伏稽古訓,上請增封,再奉明旨,未蒙允諾。臣等承詔,惶駭失圖。臣聞省方展義,君人之大典;登封告成,王者之丕業。是以古先哲后,道洽則封,所以答神祇之功,增兆庶之福。無私於己,故行之者不思;必順於天,故言之者難奪。敢昧萬責,竭誠終請。伏惟開元天地大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陛下,紹文武之丕烈,合君臣於昌運,均雨露,和陰陽,西海無波而靜默,群生自樂而仁壽。由是德懷蠻貊,澤洎昆蟲,宗廟祀典,罔不祗肅,要荒殊俗,亦莫不庭,自皇王已來,載籍所記,未有混區宇,窮禎祥,地平天成,德茂道洽若今日之盛者與!固可告太平之功,展封崇之禮。故臣與王公侯伯,黎老緇黃,累陳白奏,備竭丹懇,豈謂聖恩猶阻,皇鑒未迴。伏奉癸丑詔書曰:'輕脩大典,所不願爲。'臣等戰慄,匪遑寧處,實以陛下功成道洽,理實升中。且夫龜龍咸格,天意也;夷夏大同,人事也;時和年豐,太平也;無爲清凈,至理也。允應大典,豈謂輕修乎?奉若靈命,安可不爲乎?臣等敢冒宸極,重明其義。竊以西嶽華山,實鎮京國,皇虞之所循省,靈仙之所依憑,固可封也。况金方正位,合陛下本命之符;白帝臨壇,告陛下長生之籙。發祥作聖,抑有明徵,又可封也。昔周成王以翦桐爲戲,唐叔因是而定封,蓋人君之言,動有成憲,斯事至細,猶不忽也。况陛下眷言封祀,宿著神明,道已洽於升平,事未符於琬琰,豈可抑至公於私讓,棄誠信於神明乎!固不可得而辭也!日者封章累奉,嘉應必臻,一獻而甘雨流,再陳而瑞雪降,則知人天之意,影響合符。若然者,陛下安得稽天命以固辭,違人事以久讓?太平不告,其若休祥何?至理不答,其若神祇何?伏願仰答天心,允祇靈貺,上以揚祖宗之盛烈,下以副億兆之懇誠。克崇上報,永光大典,臣等幸甚。"宗子又上表曰:"臣徹等伏見禎祥委積,河海澄清,長瞻北極之尊,屢獻西封之疏,誠懇不達,天鑒未從,徘徊闕庭,隕越無地。陛下再造區宇,肇康生人,與天合符,與道合契,故得靈芝表瑞,玉板呈文,九穀歲衍於京坻,百蠻盡習其冠帶。能事備於典策,盛德光於祖宗,升中告成,是屬今日。惟夫太、華,高冠群山,當其少陰,鎮此西土。自有虞巡狩,歷祀三千,夏、殷以還,罕能肆覲。陛下雖加進寵號,增崇廟宇,而大禮未施,精意空潔。又陛下頃歲建碑,曰常勤報德之願,未暇封崇之禮,萬姓瞻予,言可復也。臣以爲天地之主,豈徒言哉!神祇候望,故已久矣。伏願俯順百辟兆人之請,明徵刻石銘山之記,暫遷萬乘,降被三峰。奠珪璧於中壇,奏笙鏞於上帝,使普天蒙福,重賜無疆。頻冒宸嚴,并期必遂,無任懇切屏營之至,謹詣朝堂,奉表陳請以聞。"凡三上表,上乃許之。丁巳,詔曰:"以今載十一月,有事華山。中書門下及禮官詳儀注奏聞,務從省便。"是載三月,西嶽祠廟災。時關中久旱,詔曰:"自春以來,頗愆時雨,登封告

禪，情所未遑，所封西嶽宜停。”

校勘記

[1]唐高宗，原作“唐高祖”，據《舊唐書・禮儀志》改。

[2]一，疑當作“二”。龍朔年間唯二年十月有癸丑日。

[3]年，當作“月”。

[4]后，原作“後”，據《舊唐書・禮儀志》改。

[5]“亞獻”句，《舊唐書・禮儀志》作“終獻皆受其胙”；《通典》卷五四作“亞獻終獻皆受其胙”。

[6]平，《舊唐書・禮儀志》作“掌”。

[7]須，《舊唐書・禮儀志》作“資”。

[8]乃，原作“及”，據《舊唐書・禮儀志》改。

[9]人鬼，《舊唐書・禮儀志》作“鬼神”。

[10]“則”句，《舊唐書・禮儀志》於其上有“容或燔臭先以迎神”一句。

[11]合，《舊唐書・禮儀志》作“各”。

[12]郕，原作“或”，據《舊唐書・禮儀志》改。

[13]地，《舊唐書・禮儀志》作“帝”。

[14]敬，《舊唐書・禮儀志》作“心”。

[15]明，原脱，據《舊唐書・禮儀志》補。

[16]反，《舊唐書・禮儀志》作“乃”。

[17]贊，原脱，據《舊唐書・禮儀志》補。祼，原作“課”，據同書改。

[18]孺，原作“儒”，據《舊唐書・禮儀志》改。下一字同。

[19]周，原脱，據《舊唐書・禮儀志》補。

[20]灌，原作“權”，據《舊唐書・禮儀志》改。

[21]外，原脱，據《舊唐書・禮儀志》補。

[22]賓，原作“兵”，據《舊唐書・禮儀志》改。

[23]後宫，原作“從官”，據《舊唐書・禮儀志》改。

[24]召，原作“石”，據《舊唐書・禮儀志》改。

[25]亞獻，《舊唐書・禮儀志》於此下有“終獻”二字。

[26]精，《舊唐書・禮儀志》作“時”。

[27]臣，《舊唐書・禮儀志》作“神”。

[28]私，《舊唐書・禮儀志》作“秘”。

[29]磃，原作“碱”，據《舊唐書・禮儀志》改。下同。

[30]復，原脱，據《舊唐書・禮儀志》補。

[31]宗，原作“祖”，據《舊唐書・禮儀志》改。

[32]巫，《舊唐書・禮儀志》作“誣”。

冊府元龜卷第三十七

帝王部(三十七)

頌 德

《詩》有六義,其一曰頌,所以議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若乃駿命允集,聖政光被,武功震耀,遠夷率服,孝德昭著,風俗歸厚,乃至典禮修舉,珍符沓委,王澤漸漬,時文載郁。由是群臣歸美,頌聲並作。或端委穆清,壽觴斯薦;或奏御公車,英詞煥發;擒華奮藻,引商流羽,是光帝德,以播國風,粲然可觀,於斯爲盛。至有述上世之懿烈,揚無窮之休問,固足以播之筦籥,昭示來裔,皆所以揄揚褒贊,極臣子竭忠稱君之分也。

舜作歌曰:"勑天之命,惟時惟幾。"(用庶尹允諧之政[1],故作歌以戒。安不忘危,敕政也。奉正天命以臨民,惟在順時,惟在慎微。)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元首,君也。股肱之臣,嘉樂盡忠,君之治功乃起,百官之事業乃廣。)臯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念哉(大言曰颺。承歌以戒帝[2]),率作興事,慎乃憲,欽哉。(憲,法也。天子率臣下爲起治之事,當慎汝法度,敬其職。)屢省乃成,欽哉。"(屢,數也。當數顧省汝成功,敬忠以善,無懈怠。)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賡續載成也。帝歌歸美,股肱義未足[3],故續歌先君後臣,衆力乃安,以成其義。)

成湯放桀于南巢,惟有慙德。(湯放桀[4],武功成,故以爲號。南巢,地名。有慙德,慙德不及古。)曰:"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恐來世論道我放天子,常不去口)。"仲虺曰:"惟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邇,近也。不近聲樂言清簡,不近女色言貞固。殖,生也。不生資貨財利,言不貪也。既有聖德,兼有此行。)德懋懋官,功懋懋賞,用人惟己,改過不吝。(勉於德者,則勉之以官;勉於功者,則勉之以賞。用人之言若自己出。有過即改,無所吝惜[5],所以能成王業。)克寬克仁,彰信兆民。(言湯寬仁之德明信于天下。)乃葛伯仇餉,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葛伯遊行,見農民之餉于田者,殺其人,奪其餉,故謂之仇餉。仇,怨也。湯爲是以不祀之罪伐之,從此遂征無道。西夷、北狄,舉遠以言,則近者著矣),曰:'奚獨後予(怨者辭也)。'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曰:'徯予后,后來其蘇。'(湯所往之民皆喜曰:"待我君來,其可蘇息。")民之戴商,厥惟舊哉。(史謂初征自葛始。)佑賢輔德,顯忠遂良。(賢則輔之,德則助之,忠則顯之,良則進之,

明主之道。)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弱則兼之,闇則攻之,亂則取之,有亡形則侮之,言正義。)推亡固存,邦乃其昌。(有亡道則推而亡之,有存道則輔而固之,王者如此,國乃昌盛。)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日新不怠,自滿志盈溢。)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欲王自勉,明大德,建大中之道于民,率義奉禮,垂優足之道于後。)予聞曰:能自得師者王(求賢聖而事之),謂人莫己若者亡(自多足,人莫之益,亡之道)。好問則裕,自用則小。(問則有得,所以足。不問專固,所以小。)嗚呼,慎厥終,惟其始。(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故戒慎終如其始。)殖有禮,覆昏暴。(有禮者封殖之,昏暴者復亡之。)欽崇天道,永保天命。(王者如此上事[6],則敬天安命之道。)

周公居攝,五年之末,以文王受命,不卒而終。時天下太平,故承其意而告之,作《惟天之命》之詩。成王時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7],作《歸禾》。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已得唐叔之禾,遂陳成王歸禾之命,而推美成王,善則稱君),作《嘉禾》。(天下和同,政之善者,故周公作書,以嘉禾名篇,告天下亡[8]。)

宣王時仍叔爲大夫,作《雲漢》之詩以美宣王。宣王承厲王之烈,內有撥亂之志,遇烖而懼,側身脩行,欲銷去之。天下喜於王化復行,百姓見憂,故作是詩。

尹吉甫爲王卿士,作《崧高》,美宣王也。天下復平,能建國親諸侯,褒賞申伯焉。(尹,官氏;申,國名[9]。申伯,宣王之舅也。以賢人爲王之卿士,佐王有功,王以正禮遣申伯之國,有車馬之賜,踐于郿也。)又作《蒸民》美宣王任賢使能,周室中興焉。(賢能謂樊侯、仲山甫也。其詩曰:"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纘戎祖考,王躬是保。")又作《韓奕》美宣王能錫命諸侯。(梁山于韓國之山最高大,爲國之鎮,所望祀焉,故美大其貌。奕然,謂之韓奕也。梁山,今在馮翊夏陽西北[10]。韓,姬姓之國也,後爲晉所滅,故大夫韓氏以爲邑名焉。其詩曰:"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11]。")又作《江漢》,美宣王能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夷也。(召穆公虎也。淮夷,東國,在淮浦而夷行。召公受命,伐而服之。)

召穆公爲王卿士,作《常武》之詩,美宣王有常德以立武事[12],因以爲戒。

漢武東封泰山,還登明堂,御史大夫倪寬上壽曰:"臣聞三代改制,屬象相因(政教之法象相因屬。屬,連也)。間者聖統廢絕(聖統,聖人之遺業[13],謂禮文也),陛下發憤,合指天地,祖立明堂辟雍(祖,始也),宗祀泰一(宗,尊也),六律五聲(六律,謂黃鐘、大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也。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幽贊聖意(幽,深也。贊,明也),神樂四合,各有方象(四方色及五神祭祀聲樂各有等),以承嘉祀[14],爲萬世則(則,法也),天下幸甚。將建太元本瑞,登告岱宗,發祉闓門,以候景至。癸亥宗祀,日宣重光;上元甲子,肅邕永享。(太平之世,日抱重光,謂日有重日也。將,甫始之辭也[15]。太元,太初曆也。本瑞,謂白麟、玉鼎之屬也。以候景至[16],冬至之景也。上元

甲子,太初元年甲子朔旦冬至也。宗,尊也。肅,敬也。雍,和也。既敬且和,則長爲天所享也。)光輝充塞,天文粲然(塞,滿也。燦然,明貌),見象日昭,報降符應。(言天顯示景象,日月昭明也。降下符應,以報德化。)臣寬奉觴再拜,上千萬歲壽。"制曰:"敬舉君之觴。"

終軍爲給事中,從武帝幸雍祠五畤,獲白麟,一角而五蹄(每一足有五蹄也)。時又有奇木[17],其枝傍出,輒復合於木上。帝異此二物,博謀群臣(訪其微意也)。軍對曰:"臣聞《詩》頌君德,《樂》舞后功,異經而同指,明盛德之所隆也。南越竄屏葭葦,與鳥魚群(葭,蘆也,成長則曰葦[18]),正朔不及其俗。有司臨境,而東甌內附,閩王伏辜,南越賴救。北胡隨畜薦居(薦,屢也。隨畜牧屢易故居,不安住也[19]。《左傳》"戎狄薦居[20]"),禽獸行,虎狼心,上古未能攝。大將軍秉鉞,單于犇幕;驃騎抗旌,昆邪右衽(抗,舉也。右衽,從中國化也)。是澤南洽而威北暢也(洽,溥也[21]。暢,達也)。若罰不阿近,舉不遺遠,設官俟賢,縣賞待功,能者進以保祿,罷者退而勞力(謂不堪職任者也。勞力,歸農畝也),刑於宇內矣(刑,法也,言成法於宇內也[22]。一曰,刑,見之)。履衆美而不足,懷聖明而不專(言自謙也),建三宮之文質,章厥職之所宜(三宮,明堂、辟雍、靈臺也。言於三宮班政教,有文質也),封禪之君無聞焉(前世封禪之君不聞若斯之美也)。夫天命初定,萬事草創(謂創始受命之君也),及臻六合同風,九州共貫,必待明聖潤色,祖業傳於無窮。(潤色謂光飾也。)故周至成王,然後制定,休徵之應見(休,美也。徵,證也)。陛下盛日月之光,垂聖思於勒成,專神明之敬,奉燔瘞於郊宮(燔,祭天也[23]。瘞,祭地也。祭天則燒之,祭地則薶之。郊宮[24],謂泰畤及后土也),獻享之精交神,積和之氣塞明(塞,合也。明者,明靈,亦謂神也),而異獸來獲,宜矣。昔武王中流未濟,白魚入舟,俯取以燎,群公咸曰'休哉!'(謂伐紂時。)今郊祀未見於神祇,而獲獸以饋(以饋謂充祭俎也),此天之所以示饗,而上通之符合也。宜因昭時令日,改定告元(改元年以告神祇也。昭,明也。令,善也),苴白茅於江淮,發嘉號於營丘,以應緝熙(苴,作席也。江淮職貢三脊茅爲藉也。嘉號,封禪也。太山在齊分野,故曰營丘也。或曰登封太山以名姓號。非苞苴之苴也),使著事者有紀焉(謂史官。紀,記也)。蓋六鶂退飛,逆也(六鶂退飛,象諸侯畔逆[25],宋襄公伯道退也);白魚登舟,順也。(謂武王伐紂而魚入王舟,象征而必獲,故曰順也。)夫明闇之徵,上亂飛鳥,下動淵魚(亂,變也),各以類推。今野獸幷角,明同本也(幷,合也。獸皆兩角,今此獨一,故云幷也);衆枝內附,示無外也。若此之應,殆將有解編髮,削左衽,襲冠帶,要衣裳,而蒙化者焉。(要衣裳謂着中國之衣裳也。)斯拱而竢之耳。"對奏,上甚異之,由是改元爲元狩。後數月,越地及甸奴名王有率衆來降者,時皆以軍言爲中。

吾丘壽王爲光祿大夫,汾陰得寶鼎,武帝嘉之,薦見宗廟[26],藏於甘泉宫。群臣皆上壽賀曰:"陛下得周鼎。"壽王獨曰非周鼎。帝聞之,召而問之,曰:"今朕得周鼎,群臣

皆以爲然，壽王獨以爲非，何也？有說則可，無說則死。"壽王對曰："臣安敢無說！臣聞周德始乎后稷，長於公劉，大於太王（公劉，后稷曾孫也。太王，文王之祖，則古公亶父也），成於文、武，顯於周公。德澤上昭，天下漏泉（昭，明也。漏，言潤澤下沾如屋之漏），無所不通。上天報應，鼎爲周出，故名曰周鼎。今漢自高祖繼周，亦昭德顯行，施恩布惠，六合和同。至於陛下，恢廓祖業，功德愈盛，天瑞並至，禎祥畢見。昔秦始皇親出鼎於彭城而不能得，天祚有德而寶鼎自出，此天之所以與漢，廼漢寶，非周寶也。"上曰："善。"群臣皆稱萬歲。賜壽王金十斤。

宣帝時，天下和平，四夷賓服，神爵、五鳳之間，屢蒙瑞應。而益州刺史王襄欲宣風化於衆庶，聞王褒有俊才，請與相見，使褒作《中和》、《樂職》、《宣布詩》（中和者，言政治和平也。樂職者，言百官各得其職也。宣布者，風化所洽，無所不被），選好事者令依《鹿鳴》之聲習而歌之。時氾鄉侯何武爲童子，選在歌中。久之，武等學長安，歌太學下，轉而上聞。宣帝召見武等觀之，皆賜帛，謂曰："此盛德之事，吾何足以當之！"褒既爲刺史作頌（即上《中和》、《樂職》、《宣布詩》也。以美盛德，故謂之頌），又作其傳（解釋頌歌之義及作者之意），益州刺史因奏褒有軼材。廼徵褒。既至，詔爲聖主得賢臣頌其意[27]。

後漢明帝永平十七年，公卿百官以帝威德懷遠，祥物顯應，乃並集朝堂，奉觴上壽。制曰："天生神物，以應王者；遠人慕化，實由有德。朕以虛薄，何以享斯。唯高祖、光武聖德所被，不敢有辭。其敬舉觴，太常擇吉日策告宗廟。"

章帝建初三年正月己酉，宗祀明堂，時郎中傅毅追美孝明皇帝，功德最盛，而廟頌未立。乃依《清廟》作《顯宗頌》十篇奏之。元和中，始脩古禮，巡狩方岳。崔駰上《四巡頌》，以稱漢德，辭甚典美。時丁鴻以少府從，上奏曰："臣聞古之帝王統治天下，五載巡狩，至于岱宗。柴祭於天，望秩山川，協時月正日角斗斛權衡，使人不爭。陛下尊履蒸蒸，奉承弘業，祀五帝於明堂，配以光武二祖四宗，咸有告祀。瞻望泰山，嘉澤降澍，柴祭之日，白雲上升，與燎烟合，黃鵠群翔，所謂神人以和答饗之休符也。"帝善焉。

魏太祖以孫權稱臣遣貢諮大理王朗[28]，朗答曰："孫權前賤，自詭躬討虜以補前愆，後疏稱臣，以明無二。牙獸屈膝，言鳥告歡，明珠、南金，遠珍必至。情見乎辭，效著乎功，三江五湖，爲沼于魏，西吳東越，化爲國民。鄢、郢既拔，荆門自開，席卷巴、蜀，形勢已成。重休累慶，雜沓相隨，承旨之日，撫掌擊節。情之畜者，辭不能宣。"

晉武帝時，摯虞爲聞喜令，時天子留心正道，又吳寇新平，天下乂安，虞上《太康頌》，以美晉德。潘岳辟太尉府，舉文章秀才，武帝躬耕籍田，岳作賦，以美其事。

元帝初，王廙爲琅琊王司馬，王敦啓爲荆州刺史。及帝即位，廙奏《中興賦》，上疏曰："臣託備肺腑，幼蒙洪潤，受自齠齔，至於弱冠。陛下之所撫育，恩侔於兄弟，義同於交友。思欲攀龍鱗、附鳳翼者，有年矣。是以昔忝濮陽，棄官遠跡，扶侍老母，攜將細弱，

越長江歸陛下者,誠以道之所存,願託餘蔭故也。天誘其願,遇陛下中興,當大明之盛,而守局遐外,不得奉瞻大禮,聞問之日,悲喜交集。昔司馬相如不得觀封禪之事,慷慨發憤,況臣情則骨肉,服膺聖化哉!又臣昔嘗侍坐於先后,說陛下誕育之日,光明映室,白毫生於額之左,相者謂王當有四海。又臣以壬申歲見用爲鄱陽內史,七月,四星聚於牽牛。又臣郡有枯樟更生。及臣後還京都,陛下見白兔,命臣作賦,時琅邪又獻甘露,陛下命臣嘗之。又驃騎將軍道向臣說晉陵有金鐸之瑞,郭璞云必致中興。璞之爻筮,雖京房、管輅不過也,明天之曆數,在陛下矣。臣少好文學,志在史籍,而飄放遐外,常與桀寇爲對。臣犬馬之年,四十三矣,未能上報天地,而釁負屢彰,恐先朝露塡溝壑,令微情不得上達。謹竭其頑,獻《中興賦》一篇,雖未足以宣揚盛美,亦是詩人嗟歎詠歌之義也。"

成帝咸康八年九月,廬江舂穀縣留珪夜見門內有光,取得玉鼎一枚,圍四寸。豫州刺史路永以縣著作郎曹毗上《玉鼎頌》。

孝武帝時,袁宏爲東陽太守,以漢時傅毅作《顯宗頌》,辭甚典雅,乃作頌九章,頌簡文之德,上於帝。

後魏道武既破賀納,遂命群臣登勿居山遊宴終日。從官及諸部大人,請聚石爲峰,以紀功德。命張褒爲文。

獻文時高允爲中書令,從帝北伐,大捷而還。至武川鎮,上《北伐頌》,帝覽而善之。

高閭爲昭武將軍,時獻文傳位,從御崇光宮,閭上表頌。孝文時,閭爲中書監,太和三年冬至,帝及文明太后大饗群官,帝親舞於太后前,群臣皆舞。帝乃歌,仍率群臣再拜上壽。閭進曰:"臣聞大夫行孝義,合一家;諸侯行孝聲,著一國;天子行孝德,被四海。今陛下聖性自天,敦行孝道,稱顧上壽,靈應無差。臣等不勝慶踊,謹上千萬歲壽。"帝大悅,賜羣臣帛,人三十疋。

宣武永平中,甄楷上孝文頌十三篇,優詔報之。

高聰爲散騎常侍、黃門侍郎,宣武幸鄴,還於河內懷界,帝親射矢,一里五十餘步。侍中高顯等奏:"伏見親御弧矢,臨高設弋,鳴弦動羽,馳鏃所逮三百五十餘步。臣等伏惟陛下聖武自天,神藝夙茂,巧會騶虞之節,妙盡矍圃之義,威稜攸叠,馳光攝氣,才猛所振,勍憝彌心。足以肅截九區,赫服八宇矣。盛事奇迹,必宜表述,請勒銘射宫,永彰聖意。"詔曰:"此乃弓弧小藝,何足以示後葉。喉唇近侍,苟以爲然,亦豈容有異,便可如請。"遂勒銘於射所,聰爲之詞。

隋高祖時,突厥葉護可汁以帝所賜旗鼓西征嗣婆,遂生擒嗣婆。既而上書,請嗣婆既生之命。上下其議,左僕射高熲進曰:"骨肉相殘,教之蠹也,存養以示寬大。"帝曰:"善。"熲因奉觴進曰:"自軒轅以來,獯鬻多爲邊患,今遠窮北海皆爲臣妾,此之盛事,振古未聞。臣敢再拜上壽。"

唐高祖武德八年四月，赤雀巢於殿門，宴五品已上。上頌者十餘人，極歡而罷。

七月，高祖從容謂侍中陳叔達曰："自古帝王統一四海者，凡有幾人？"對曰："五帝三王已前，年代浸遠。近古已來，有秦始皇之與兩漢，下洎晉武耳。"高祖曰："朕幸得繼前哲，於朕良多。"叔達又對曰："隋末亂離，蒼生塗地，若不逢陛下救其淪溺，黎庶殆爲魚矣。此蓋天授，非人力所致。"帝大悦。

九年四月，給事中歐陽詢奏上《帝德論》，帝覽之，稱善。

太宗貞觀三年正月，親祭先農，躬御耒耜，籍于千畝之甸。初，晉氏南遷，後魏來自雲朔，中原分裂，又雜以獯戎，代歷周、隋，此禮久廢，而今始行之，觀者莫不躍駭。於是秘書郎岑文本獻《籍田頌》以美之。（臣欽若等曰：按後魏、後周，並耕藉田，與此所載有異。）

六年閏八月，秘書少監虞世南上《聖德論》，帝手詔答曰："卿所論太美，但朕德甚寡，恐有識者窺卿，爲後人所笑。卿引古昔無爲而治，朕未敢擬倫，比之近代，乍踰之耳。卿覩朕之始，未見朕之終。宜付秘書，若朕能慎終如初，則可爲也。如違此道，不用後代笑卿焉。"

十四年二月，陝州言河水變清。司空長孫無忌等詣闕上表，曰："臣聞昆侖戴極，道玄液以周天；積石疏源，委滄波而括地。俯作神州之紀，仰膺上帝之宫，水德靈長，斯其謂矣。故能道符千載，位長百川，瑞馬開圖，發榮光於遠代，應龍闢壤，致宅土於遐年。自此不追，寂寥難俟，天之祚聖，復在於兹。伏惟皇帝陛下，則哲承基，窮神闡化，功綿寓外，德耀瀛表，文敎蔚乎三五，至道格乎天地。是以禎凝藪澤，慶溢風煙，丹井輝奇，青丘表異，嘉苗合穎，入豐膳以鳴鐘，天駟濔雲，播頌聲於綴兆。西鶼南雉之賚，日至月書；連珠涌醴之徵，雲霏霧集。宜其展事嬴里，仰告成功，出豫介丘，方騰茂實。猶且宵衣旰食，若有追而不逮；對越嘉祉，乃固辭而弗居。遂使萬玉韜華，三神缺望，西星佇炤，申以德水之祥，東岳希封，勗以清河之貺。陝州刺史房仁裕狀稱所界內二百餘里，正月元日，黄河載清。謹按《易乾鑿度》曰："聖人受命，河水清。"《京房飛候》曰："河水清，天下太平。"由是納渭合涇，混流同潔，凌門幼澤，別泒俱清。馬頰馳波，詳觀若鏡，龍門激箭，迴眺飛空，滔天之曲焕然，冰夷之都可見。千尋朗澈，俯映玄珠，一曲澄鮮，遙觀紫貝，盡河宗之奥秘，洞水府之仙靈。豈非天鑒詳明，不愛其道，神心昭著，在感斯通。何幽顯合符，人祇交際，理均形契，若斯之效歟！臣等沐道醉心，觀祥駭目，按圖逖聽，曠古無聞。實慶生涯，親承旦暮。"詔答曰："嘉瑞爰降，必資至德，大河效祉，是爲希世。顧惟寡昧，但增慙惕。乃天地表祥，宗社垂祐，欲使四海隆平，八荒禔福。王公卿士，內外庶僚，宜勉脩正道，以副靈貺焉。"是月，帝幸國學，觀釋奠，命祭酒孔穎達講《孝經》。既畢，穎達上《釋奠頌》，帝手詔褒美。

十五年十月，太宗問特進魏徵曰："朕爲人主，仰止前烈，至于積德、累仁、豐功、厚

利,此四者,帝王以爲稱首,朕皆庶幾自勉。人苦不能自見,不知於朕之身,何等爲優?"徵曰:"德、仁、功、利,陛下兼而有之。然則內平禍亂,外除戎狄,是陛下之功;安堵黎元,各有生業,是陛下之利。由此言之,功利居多。"

十六年七月,太宗謂侍臣曰:"朕數召公等,欲問愆闕,庶幾善道,以救不逮耳。今當達夜不寢,思爲政術,非惟憂勤萬姓,亦欲貽法後昆。"司空長孫無忌奏稱:"古來撥亂人主,載籍斯存,天造草昧之辰,爰始經綸之日,何嘗不思聞帝道,祗奉王度。及即位之後,漸染驕盈,《詩》云'鮮克有終',此非空說。陛下君臨四海,將二十載,視事之後,每留群臣。陛下爲解威嚴,貸以顔色,唯欲其論國家善惡,用康政化。哀愍黎元,聖情專切,豈臣等獨蒙恩澤,四海蒼生,誰不幸甚!"

二十一年二月,詔皇太子之國學釋奠,賜學官胄子帛各有差,仍擢其高業。右庶子許敬宗上四言詩以美其事。

二十二年四月,磧外蕃人爭牧馬土界,帝親臨斷決,然後咸服。黄門侍郎褚遂良進曰:"昔虞芮爭田,去此三百里,陛下聖德廣運,無遠不臻,磧外諸夷,來斷境域。振古以來,所未聞也。"

玄宗開元二年六月,左拾遺蔡孚獻《龍池集》,王公卿士以上凡百三十篇,請付太常寺。其詞合音律者爲《龍池樂章》,以歌聖德。從之。初,帝在藩,與宋王等居于興慶里,時人謂爲五王子宅。及景龍末,宅內神池涌出,汎灩清瑩,流之不竭,中有龜龍游焉。故群臣歌之。

八年,城門郎獨孤晏奏曰:"伏見聖上於別殿安置太宗、高宗、睿宗聖容,每日侵早,具服朝謁。昔者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蓋有國之常祀。聖上朝夕肅恭,是過周公遠矣。又聞禁中寧王憲、申王撝內朝宴會,聖上宮中自拜跪,如家人之禮;岐王範、薛王業恩錫特殊,友愛邕睦,海內稱之。昔堯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是過帝堯遠矣。聖上近造一小院,東西南北各三十餘步,寢殿卑狹,階高尺三寸,房廊階不過四五寸,無青墀;所坐氈褥,非破不易,是過於夏禹遠矣。聖上嘗得絹四十餘萬疋,謂侍臣等曰:'此物擬充男女嫁娶,左藏庫物是百官諸邊將士物,豈得漫用。'節約且過漢文遠矣。聖上至德光厚,躬勞庶政,憂人饑寒,昔齊君雨雪御裘,憂勞凍餒,但恤寒耳。今聖上憂冬寒夏熱,是過之遠矣。請宣付史官。"從之。

十三年十一月,封東嶽禮畢,於是中書令張說撰《封祀壇頌》,侍中源乾曜撰《社首壇頌》,禮部尚書蘇頲撰《朝覲壇頌》,以紀聖德。

十九年八月,幽州執叛奚壽斤來獻,宰臣裴光庭等奏曰:"伏以深仁燭幽,遠被無外,至德感物,矧茲有苗。頃者奚壽斤放命不恭,執訊來獻,而陛下設誠不疑,推致赤心,歸于陬落,襁負而至,置之左右,射御不違。自非睿宗至誠被物,何以驟改驕節,卒爲忠臣!變鴟梟於鸞鳳,登反側於仁壽,求諸前古,竹帛所不載;稽諸近事,耳目所未

聞。臣等豫覩休異，輒敢書于史冊。”帝曰：“奚壽斤往因脅從，遂同逆命，俘虜而至，罪則難容。收其悔過之心，免其殊死之責，推誠待物，果獲忠臣。此皆卿等輔翊之所致，豈朕薄德之能感。書之簡冊，以示將來，當斯美名，良用慙惕。”

二十三年二月己亥，以奚、契丹既平，宰臣裴耀卿、張九齡、李林甫等奏賀曰：“奚及契丹，尤近邊鄙，侵軼是慮，式遏成勞，臣庶常情，欲其防禦，所謂長策無出此者。陛下獨斷宸襟，高奪群議，以爲頓兵塞下，轉粟邊軍，曠日持久，役無寧歲。若不因利乘便，一舉遂平，使遷善者自新，爲惡者就戮，其勞不久，永息我人。且命大兵臨之，凶徒必潰，不出此歲，當並成擒。臣等初奉聖謀，高深未測，及聞凱捷，晷候不差。遠蕃遺類，莫不稽顙，緣邊戍卒，咸返耕稼。卧鼓熄烽，誠自此始，斯皆陛下睿謀先定，神筭非常，觀變早於未萌，必取豫於無象。臣伏以成功不宰，君人所以爲重；有美不宣，臣子所以成罪。臣雖蒙瞽，安敢無言。既豫聞始謀，又幸見成事，豈可使天功虛往，日用不知，竹帛相傳，復紀何事！請宣付史館，垂示將來。仍許將吏等刊石立頌，以紀功德。”帝手詔報曰：“事有難易，因圖可卜，小蕃背誕，惡貫已盈。人神棄之，指期可滅。今之尅定，偶會夙心，記以史官，銘之樂石，頗矜功伐，不願爲之。卿等苦論，載用多愧，使桓山之頌，復在玆乎！”

八月癸巳千秋節，命諸學士及僧道講論三教同異，中書令張九齡上言曰：“臣聞好尙之論，事躓於偏方；至極之宗，理歸於一貫。非夫上聖，孰探要旨？伏惟陛下道契無爲，思談玄妙，考六經之同異，筌二教之幽賾，將以降炤群疑，敷化率土，屏浮詞於玉殿，緝精義於金門。一變儒風，再揚道要，凡百士庶，罔不知歸。臣等幸侍軒墀，親承至訓，抃躍之極，實倍常情，望宣付史館。”帝手詔報曰：“略舉三教，求之精義，會三歸一，初分漸頓，理皆共貫，使自求之。卿等論議廟堂，化源何遠，事關風教，任付史官。”

天寶元年五月，濮陽郡王璥及嗣王宗子等奏曰：“臣等伏以龍池肇慶，寶祚攸章，聖德動天，禎符薦至，臣等憤深家國，志願光揚。去開元二十二年，於東京朝堂上表，請建《龍池聖德頌》曲，蒙天睠俯遂微誠。其時脩營已就，刻勒所爲，頌文未備，敘事多遺，述聖談天，萬不舉一。既乖士庶之望，莫展宗臣之心。尋請改脩，冀昭聖德，斐然雖竭於愚思，翰墨未絕於琬琰。今屬靈符降祉，景命維新，天寶之號再加，郊廟之儀式展，誠合書其寶錄，光闡徽猷，綴集前文，以存不朽。特望天恩，更許編錄，則聖德鴻業，紀而無遺，聖美形容，於玆允備。無任勤懇之至，謹奉表陳請以聞。”帝手詔報曰：“夫頌者，美盛德之形容。每省朕躬，曷稱奇紀，歲月斯積，符瑞屢臻，欲備敘之，復玆誠請，實賴人事，不遺神明。允來意也。”

八月，突厥阿布惠與其黨屬來降。中書門下奏曰：“臣等伏以匈奴患邊，其來日久，頃雖朝廷示信，約爲父子之國，然而戎狄無親，常畜豺狼之志。陛下聖謀廣運，睿略玄通，至道昭感，神明叶贊。不勞一卒，不煩一兵，使其種落，自相攜貳。今葉獲敗亡，殞

身漠北,妻子縲繫,爲俘闕下,巢傾席卷,瓦解雲散,萬里無事,三邊遂空,曠古不賓,盡爲臣僕,普天所履,皆入封疆。諒由負德背恩,自速天亡之禍,固亦休兵偃革,用彰海晏之期。實有無方之神,寧惟不戰之勝。求諸載籍,所未嘗聞。臣等幸遇昌期,欣逢大慶,望宣付史官。"從之。

十二月,西河大破吐蕃,中書門下表賀曰:"臣等自今月以來,累見隴右奏大破吐蕃大嶺青海等軍。捷書前至日,因奏事,陛下謂臣等曰:'吐蕃背恩,神人共棄。豈惟隴右頻勝,三數日間,河西當有大捷。'今日王倕果奏:大破吐蕃魚海及遊奕等軍,擒生斬級并虜獲羊馬,不可勝計。竊觀前後克捷,皆是特稟聖謀,密練驍雄,深討兇寇,以寡擊衆,所向無前。天心與睿德合符,士卒與神兵叶契。九重制勝,動必有成,萬里知來,見於未兆。一月三捷,千古未聞,品物同歡,何況臣等!伏望宣示朝野,編于史冊。"詔曰:"坐運奇謀,誠難與戰,河西捷書相繼,謂之伐叛可豫圖之。所請者依。"

九載,靈州都督兼御史中丞張齊丘上言,請於新築北大都護府建聖德碑頌。許之。

十載九月,中書門下奏曰:"臣等今日因奏事,承德音'聞江南爲橘,江北爲枳,蓋以地氣有殊,物性因變。朕近宮內種柑子樹數株,今秋以來結實一百五顆,乃與江南及蜀道所進無別,亦可謂稍異者。'伏以自天所育者,不能改有常之性;曠古所無者,乃可爲非常之感。是知聖人御物,以元氣布和,大道乘時,則殊方叶致。且橘柚所植,南北異名,實造化之有功,匪陰陽之所革。陛下玄風眞紀,六合一家,雨露所均,混天區而齊被,草木有性,憑地氣而潛通。故兹江外之珍果,爲禁中之花實,綠蒂含霜,芳流綺殿,金衣爛日,色麗彤庭。豈比夫搖木移根,俟風而實,若榴傳種,因石爲名。理匪自於人謀,事寔關於神化,圖牒未有,耳目攸新。臣等忝侍軒墀,恭聞殊應,喜慶交集,倍萬常情。仍望宣示朝廷,光諸史冊。"帝手詔報曰:"枳橘之性,惟任土不遷;陰陽之和,實在能感致。且寒谷吹律,猶氣變燕郊,則中樞化源,故物備京邑。今黄柑數株,丹實盈條,裛露迎風,香逾江劍,金光珠澤,秀溢林庭。豈斯果之足珍,喜元和之必應,故合天道,信何遠焉。所賀已知,仍依來請。"

十二月庚申,勑安國寺以所撰先皇《聖德頌》刻石。(其石背上宜題親王、嗣郡王,及中書門下兩品,五品以上供奉官、御史中丞、左右丞、侍郎,諸司文武官員,三品以上兼節度使,及蕃酋大首領等名品。准諸頌碑制名記。)

肅宗至正二年十二月,玄宗自蜀至,帝奉迎於望賢宮。左相苗晉卿、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崔圓表言:"伏見工部侍郎李遵及殿中監李輔國言,皇帝於望賢宮奉迎上皇,望樓趨馳,捧足嗚咽。問安既退,侍膳皆親。及出宮之時,親選龍媒侍從歸闕。孝敬之至,傍感人神,四海歸心,恩深錫類。群臣何幸,得覩盛美!陛下武功冠於千古,孝德踰於百王,昔夏之有窮、少康復其業,漢之新莽、光武纘其緒,雖復崇名茂績,輝映當時,而皆曠日持久,動十數載,致使宗社郡邑,邊復無遺。未有如陛下神武奮發,睿謀獨斷,曾

不再稔，掃清群兇。奉迎聖皇，不失舊物，蒸蒸翼翼，榮輝區宇。考之傳記，振古未聞，天地人神，孰不慶幸！臣請編諸史冊，傳之不朽。”詔曰：“荷社稷之靈，賴上皇之感，翦除寇盜，克復京都。浹辰之間，大勳允集，掃清宮闕，奉迎鑾輿。昨自望賢宮得申拜慶，重歡侍省，深戴君父之恩，承順尊嚴，固宜臣子之禮。卿等訏謨致理，翼贊成功，方告史臣，有慙薄德。”乙卯，殿中監李輔國奉表上曰：“臣聞古今大寶，皇王受命，成功創業，皆始艱難。由是足高光武之功，漢圖斯永；滅澆豷之患，夏嗣以興。豈比孝以感通，德以成化，光膺聖曆，協契天時。開闢已來，未有如陛下者也。頃巨猾開釁，中夏不康，陛下赫然發憤，奉命專征，曾不踰旬，兩京尅復。掃清宮闕，奉迎鑾輿，警蹕鳴笳，舊儀逾盛，行軍便幕，故事無闕。陛下整法駕，擁群臣，遠自望賢，拜迎路次，引旌旆而祥風不散，指鸞輿而瑞雪時飄，承順天顔，無違就養，君父之禮，億兆同歡。猶乃不自爲功，至崇謙德，過周文侍膳之典，邁漢高獻壽之儀，虔奉至尊，敬恭受命。伏惟陛下以孝理天下也如彼，以德化天下也又如此，盛德大業，其至矣哉！臣幸忝締構，職在禁戎，得覩盛明，無任抃躍。伏請編諸史冊，以示將來。”詔曰：“朕恭承明命，親總兵戎，掃欃搶之妖，拯生靈之患，宗社所祐，何往不尅！雖兆自於艱難，而終盛於丕業。昨日星順動，鸞輿迴京，仰戴君父之恩，重歡侍省之慶，拜迎之日，得展孝誠，特荷恩慈，多慙薄德，遂得祥風引旆，瑞雪灑途，宮闕生光，感應昭著。卿爲朕心膂，夙夜忠勤，所請宜付史館宜依。”

代宗大曆三年夏四月戊申，乾陵上仙觀天尊殿有雙鵲啣柴及泥，補葺殿之隙壞，凡一十五處。宰臣等上表賀曰：“臣聞孝至於天，則祥發陵邑；德被於物，則化及鳥獸。伏惟陛下因心廣敎，弘道極和，時因霜露之恩，流行雲雨之澤。故前聖垂裕，歆於明誠，皇天報貺，賜以嘉應，異鵲來感，翔集可窺，跡比人謀，事歸神化。伏望宣示中外，編諸史冊。”帝手詔答曰：“聖祖仙都，高宗園寢，希夷清凈之所，肅穆哀敬之地，二鵲翔集，以月繫時，常啣墍茨，用補缺壞。顧政禮之多闕，而先靈之幽助，祇奉貺祐，感切良深。卿等道備梓材，任當構廈，覩兹符應，庶洽康寧，寔賴嘉謨，弼予不逮。所請編諸史冊者依。”

七年十月，帝畋于禁苑，一發連二兔。遣使出示宰臣，仍賜之。宰臣等拜舞稱慶，抗表請付史官，以紀鴻猷。手詔不許。癸丑，宰臣等又上言曰：“聞王者有日官，動而必書，事無虛美，用成善終之義，觀乎召舉之明。體合忠直，輔宣法敎，斯良史之任也；帝者盛美，紀于一時，闕登雅頌，彰示家國，斯君子之罪也。昔漢武有獲蛟之歌，魏祖有南皮之事，皆盛其殊能，叙列前載。玄宗開元中，蒐於岐陽，親御弧矢，陳九軍之禮，有百中之捷，煥耀圖史，布昭詠歌。今陛下以豐歲皆秋，農郊始隙，因依時令，習用戎事，遊涉靈囿，經于上蘭，以一發之神，連三窟之狡。弦匪再控，騎無角逐，進異前禽之失，舉明不合之圍，事過舊聞，妙歸天縱，足以重威四夷，高視千古。恩賜之後，榮慶中朝，公

卿庶尹,動色相賀。垂於簡牘,允叶《禮》經。若聖情冲深,過於謙讓,則史臣曠職,後代無稱,凡在庶位,罔知所出。伏愿特迴聖慈,俯遂誠情。"手詔答曰:"帝王之制禮有三,驅弧矢之威,財成,理道。朕方欲淸靜流化,無爲軌俗,射御之藝,闕而不書。卿等爰據《禮》經,博求良典,舉聖祖岐陽之狩,徵漢皇郊廟之歌,再陳表章,頻志簡冊,式遵彝訓,宜依所請。"

敬宗寶歷元年九月,成德軍節度使王廷湊上言,請於管內立皇帝聖德碑。二年四月丙寅,內出皇帝聖德碑本,以賜廷湊。

武宗會昌中,幽州節度使張仲武討殺迴鶻烏介可汗。至會昌末,表請薊北立紀聖功銘。帝詔遣宰臣李德裕爲之。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十二月,延宰臣於玄德殿,馮道奏曰:"先皇帝末年,不撫軍民,惑於聲樂,遂致人怨,幾墜丕構。陛下自膺人望,軍民惠愛,藩后入覲,情同魚水。時歲頻稔,亦淳化所致也,更願居安思危,保守今日。"帝然之。

四年九月戊寅,上御中興殿,顧謂宰臣曰:"時事近日如何?"馮道奏曰:"臣省事以來,無歲不聞戰伐,蓋政令不一,王綱弛紊。伏自陛下,纂隆五載,服之以武威,懷之以文德,任賢不二,去邪不疑,天下歸心,人知恥格。近歲以來,可謂無事。"

長興元年正月癸未,上御中興殿,謂宰臣曰:"近雖降春澤,如何?"馮道奏曰:"今歲春初,已見三白,相次又降雨澤,人情大洽。蓋陛下聖德感通之應也。臣聞天子事天,臣下事君,臣下若不供其職,則刑法及之,天子不守其道,則災沴降之。今陛下敬天事地,憂勞百姓,則歲有豐登。"

二年十二月己卯,帝御中興殿,宰臣馮道奏曰:"臘日陛下方憂,雪是夜便降。立春日又降雨澤,皆得其節也。自陛下臨御,于今六載,家給人足。而又放鷹鷂之類,咸令遂性,所謂仁及鳥獸也。苟非聖德,其孰能臻此!"

三年三月癸巳,帝御中興殿,顧謂馮道曰:"春雨太多乎?"道對曰:"春澤稍多,是豐年之兆。契丹孔熾,自近朝以來,中國多事,未暇制服。向者王都背叛,連結邊戎,陛下命將得人,俾匹馬不回,使其畏懼而修朝貢。則知皇威所振,邁于前古也。"

周世宗顯德四年五月癸卯,翰林學士、兵部侍郎、知詔誥陶穀進《紫芝白兔頌》,曰:"陛下嗣位之元年,歲次甲寅,薄伐太原,興六月之師,定王業也。虎賁振旅,兵度孟津,汜水獻紫芝三莖,曄曄分化,惹度關之氣。越三載,歲在丙辰,親征淮夷,破十萬之衆,宣武功也。戎輅旋軫,途次商唐,潁州獻白兔一頭,皎皎效質,凝炤社之光。謹案《瑞應圖》曰:'王者恩霈行葦,則紫芝秀。'《五行傳》曰:'國君德及昆蟲,則白兔馴。'上宴息之暇,有時臨翫,覩禎祥而修德,善馴擾之遂性。三者昭萬物肇生之數,白者叶太素返朴之義。芝爲瑞也,左盤右屈,而自然成形;兔之異也,或白或蒼,亦不常其色。豈可使曠代嘉瑞,來者無聞!今聖君儉德罷露臺,至仁祝疏羅,重林衡不時之禁,則草木

茂矣；崇宗廟礿祭之禮，則禽魚樂矣。若然，則朱草蓂莢，將擢秀於庭際；丹鳳麒麟，豈空遊於郊藪。下臣不佞，再拜作頌，頌曰：美哉靈草，邈矣明祇。慶上帝之所臨，昭王者之嘉瑞。考其祥，稽其事，芝爲草也，豈奪朱而效靈；兔乃獸焉，取守黑而爲異。徵其薦瑞之日，俱在迴鑾之次，酌物情，順天意，吾君當垂衣而治。"

校勘記

[1]用庶尹，原作"因庶士"，據《尚書·益稷》孔安國傳改。

[2]承，原作"咏"，據《尚書·益稷》孔安國傳改。

[3]未，原脱，據《尚書·益稷》孔安國傳補。

[4]放，《尚書·仲虺之誥》孔安國傳作"伐"。

[5]慚，原脱，據《尚書·仲虺之誥》孔安國傳補。

[6]上，原作"王"，據《尚書·仲虺之誥》孔安國傳改。

[7]周，原作"國"，據《尚書·微子之命》改。

[8]亡，原脱，據《尚書·微子之命》孔安國傳補。

[9]名，原脱，據《詩·大雅·崧高》序鄭玄箋補。

[10]在，《詩·大雅·韓奕》序鄭玄箋作"左"。

[11]其，原作"爲"，據《詩·大雅·韓奕》改。

[12]立，原作"習"，據《詩·大雅·常武》序改。

[13]遺，原作"道"，據《漢書·兒寬傳》顏師古注改。

[14]承，《漢書·兒寬傳》作"丞"。

[15]辭，其下原衍一"辭"字，據《漢書·兒寬傳》顏師古注删。

[16]至，原脱，據《漢書·兒寬傳》顏師古注補。

[17]時，原作"跱"，據《漢書·終軍傳》改。

[18]成，原作"或"，據《漢書·終軍傳》顏師古注改。

[19]住，原作"往"，據《漢書·終軍傳》顏師古注改。

[20]居，原脱，據《漢書·終軍傳》顏師古注補。

[21]溥，原作"專"，據《漢書·終軍傳》顏師古注改。

[22]成，原作"威"，據《漢書·終軍傳》顏師古注改。

[23]也，原作"地"，據《漢書·終軍傳》顏師古注改。

[24]宫，原作"居"，據《漢書·終軍傳》顏師古注改。

[25]侯，原脱，據《漢書·終軍傳》顏師古注補。

[26]見，原脱，據《漢書·吾丘壽王傳》補。

[27]詔，原作"召"，據《漢書·王襃傳》改。其意，二字原脱，據同書補。

[28]遣，原作"遺"，據《三國志·魏書·王朗傳》裴松之注改。貢，原脱，據同書補。

册府元龜卷第三十八

帝王部(三十八)

尊親 尊師 尊乳保

尊 親

仲尼曰:"故雖天子,必有尊也。"孟軻亦曰:"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夫自家刑國,父天母地,正位凝命,總治綱紀,巍乎在上,風以化下,鞠育之重,經義攸著。于以樹崇名,殊徽號,異宫室之制,申朝覲之禮,增飾服用,嚴備官屬,晨夕奉養,罄竭恭愛,德教彌遠,兆庶是賴。《書》稱"一人有慶"者,無善於此矣。

虞舜踐帝位,載天子旗,往朝父瞽瞍。

漢高帝六年三月,帝歸櫟陽,五日一朝太公。太公家令說太公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皇帝雖子,人主也;太公雖父,人臣也。奈何令人主拜人臣,如此則威重不行。"後帝朝,太公擁篲(爲恭也,如今卒持帚也[1]),迎門卻行(卻退而行也)。帝大驚,下扶太公。太公曰:"帝,人主,奈何以我亂天下法!"於是帝心善家令言(善其發悟己心[2],因得尊崇父號,非善其令父敬己[3]),賜黄金五百斤。五月丙午,詔曰:"人之至親,莫親於父子,故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尊歸於父,此人道之極也。前日天下大亂,兵革並起,萬民苦殃,朕親披堅執鋭(被堅謂甲冑也。執鋭謂利兵也),自帥士卒,犯危難,平暴亂,立諸侯,偃兵息民,天下大安,此皆太公之教訓也。諸王、通侯、將軍、群卿大夫已尊朕爲皇帝,而太公未有號。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太上,極尊之稱也。皇,君也。天子之父,故號曰皇。不預治國,故不言帝。臣欽若等曰:太上皇號始於此。)

惠帝,高祖十二年五月丙寅即位,尊母吕皇后曰皇太后。

文帝初封代王。十七年,高后喪,大臣議立後,疾外家吕氏強暴,皆稱薄氏仁善,故迎立代王爲皇帝,尊母薄太后爲皇太后。

景帝即位,尊母竇太后爲皇太后。

武帝即位,尊竇太后曰太皇太后,母王皇后爲皇太后。(臣欽若等曰:漢因秦之稱號,帝母稱皇太后,祖母稱太皇太后。)

昌邑王即位，尊昭帝皇后上官氏爲皇太后。

宣帝即位，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上官后也），皇母曰皇太后（即成王皇后母，養元帝者也）。

成帝即位，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母王皇后曰皇太后。

哀帝即位，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成帝趙后曰皇太后。又皇太后下詔，尊定陶恭王爲恭皇哀帝，因是曰："《春秋》'母以子貴'，尊傅太后爲恭皇太后，丁姬爲恭皇后。各置左右詹事，食邑如長信宮[4]。"

建平二年夏四月，詔曰："漢家之制，推親親以顯尊尊（天子之至親，當極尊號）。定陶恭皇之號不宜復稱定陶。尊恭皇太后曰帝太太后，稱永信宮；恭皇后曰帝太后，稱中安宮。成帝母太皇太后本稱長信宮，成帝趙后爲皇太后，並四太后各置少、太僕，秩皆中二千石。"

平帝，中山孝王子也，元壽二年即位。元始元年六月，使少府左將軍豐（豐，甄豐也）賜帝母中山孝王姬衛氏璽書，拜爲中山孝王后。孺子嬰立，尊平帝王皇后爲皇太后。

後漢明帝即位，尊母陰皇后爲太后。

章帝即位，尊明帝馬皇后爲皇太后。及太后喪，乃策書加所生母賈貴人王赤綬（諸侯王赤綬也），安車一駟，永巷宮人二百（永巷宮，中署名也，後改爲掖庭。永巷宮人即宮婢也），御府雜帛二萬疋，大司農黄金千斤，錢二千萬。

和帝即位，尊章帝竇皇后爲皇太后。

殤帝即位，尊和帝鄧皇后爲皇太后。

安帝，清河王慶子也，母曰左姬。建元元年，追尊父慶爲孝德皇，尊孝德皇元妃耿氏爲甘陵大貴人（甘陵，孝德皇之陵也）。

桓帝即位，尊母匽氏爲孝崇博園貴人。（帝追尊父蠡吾侯翼曰孝崇皇，置園廟曰博園。）

和平元年，梁太后葬，就博陵尊貴人爲孝崇皇后。遣司徒持節奉策授璽綬，齎乘輿器服物，備法物。宮曰永樂。置太僕、少府已下，皆如長樂宮故事。（《漢官儀》：帝祖母稱長信宮，帝母稱長樂宮，故有長信少府、長樂少府及職吏，皆宦者爲之。）又置虎賁、羽林衛士，起宮室，分鉅鹿九縣爲后湯沐邑。

靈帝母曰孝仁董皇后。后，河間人也。爲解瀆亭侯萇夫人[5]，生帝。帝即位，即尊萇爲孝仁皇，陵曰慎陵，以后爲慎園貴人。及竇氏誅，帝使中常侍迎貴人，并徵貴人兄寵到京師[6]，上尊號曰孝仁皇后，居南宮嘉德殿，宮稱永樂。

景平四年，以冲帝母虞大家爲憲陵貴人，質帝母陳夫人爲渤海孝王妃。先是，梁冀秉政，虞氏抑而不登，但稱大家而已。陳夫人亦以梁氏，故榮寵不及焉。時小黄門趙祐、

議郎畢整上言:"《春秋》之義,母以子貴。隆漢盛典,尊崇母氏,凡在外戚,莫不加寵。今冲帝母虞大家、質帝母陳夫人,皆誕生聖皇,而未有稱號。夫臣子雖賤,尚有追贈之典,况二母見在,不蒙崇顯之次,無以述尊先世,垂示後嗣也。"帝感其心,乃拜焉。

魏文帝初即王位,尊母卞氏爲王太后。及踐阼,尊后曰皇太后,稱永壽宫。

明帝即位,尊卞太后曰太皇太后,郭皇后曰皇太后,稱永安宫。

齊王嗣位,尊明元郭皇后曰皇太后,稱永寧宫。

陳留王,燕王且之子。景元元年十一月,燕王上表賀冬至,稱臣。詔曰:"古之王者,或有所不臣,王將宜依此義。表不稱臣乎!又當爲報。夫後大宗者[7],降其私親,况所繼者重邪!若便同之臣妾,亦情所未安。其皆依禮典處[8],當務盡其宜。"有司奏,以爲"禮莫崇于尊祖,制莫大于正典。陛下稽得期運,撫臨萬國,紹大宗之重,隆三祖之基。伏惟燕王體尊戚屬,正位藩服,躬秉虔肅,率蹈恭德以先萬國;其于正典,闡濟太順,所不得制。聖朝誠宜崇以非常之制,奉以不臣之禮[9]。臣等平議以爲燕王表章,可聽如舊式。中詔所施,或存好問,準之義類,則'寡觀之族'也,可少順聖敬,嘉崇義稱,示不敢斥,宜曰'皇帝敬問大王侍御'。至於制書,國之正典,朝廷所以辨章公制,宣昭軌儀於天下者也,宜循法,故曰'制詔燕王'。凡詔命、制書、奏事、上書諸稱燕王者,可皆上平。其非宗廟助祭之事,皆不得稱王名,奏事、上書、文書及吏民皆不得觸王諱,以彰殊禮,加于群后。上遵王典尊祖之制,俯順聖敬烝烝之心,二者不忒,禮實宜之,普告施行。"

晉武帝以魏咸熙二年即位,尊母太妃王氏曰皇太后,宫曰崇化。初置宫卿,重選其職,以太常諸葛緒爲衛尉太僕,劉源爲太僕宗正,曹楷爲少府。

泰始二年,以景皇帝夫人羊氏居弘訓宫,號弘訓太后。

惠帝太熙元年四月即位,尊武皇帝皇后楊氏曰皇太后。

明帝母荀氏,元帝宫人,及帝即位,封建安君,别立第宅。太寧元年,帝迎還臺內,供奉隆厚。及成帝立,尊重同於太后。

哀帝即位,尊康帝皇后褚氏曰皇太后,居崇德宫。

哀帝即位,詔有司議母貴人周氏位號,太尉桓溫議宜稱"夫人",尚書僕射江霦議應曰"太夫人"。詔崇爲皇太妃,儀服與太后同。又詔:"朝臣不爲太妃敬,合禮典不?"太常江逌議:"位號不極,不應盡敬。"

簡文帝即位,尊褚太后曰崇德太后。

孝武帝即位[10],尊母李氏爲淑妃。太元三年,進爲貴人。九年,又進爲夫人。十二年,加爲皇太妃,儀服一同太后。十九年,尊爲皇太后,稱崇訓宫。

安帝隆安元年二月尊皇太后李氏爲太皇太后。

後魏獻文即位,尊文成皇后馮氏爲皇太后。

孝文帝即位,尊馮太后曰太皇太后。

孝明帝即位，尊宣武皇后高氏爲皇太后，又尊所生母胡氏爲皇太妃，後又尊爲太后。

後周武帝即位，尊母叱奴氏爲皇太后，又尊愍帝后元氏爲孝愍皇后。先是，愍帝被廢，后出俗爲尼，至是尊焉。

宣帝即位，尊愍帝阿史那皇后爲天元上皇太后[11]，又尊所生母李氏爲天元聖皇太后。

静帝受禪，尊天元皇太后爲天元上皇太后，天皇太后李氏曰天元聖皇太后。又立宣帝天元皇后楊氏爲天元太皇后[12]，又尊所生母天元后朱氏爲天元太后，天右皇后元氏爲天右太皇后[13]，天左皇后陳氏爲天左太皇后[14]。

唐中宗神龍元年正月即位，上天后尊號爲則天大聖。

六月，以時屬炎暑，恐則天皇后勞于臨御，遂罷十日一外朝，更以朔望爲常儀。

玄宗開元四年正月戊寅朔，帝御正殿受朝賀，禮畢，親朝太上皇於西宮。

肅宗時，太上皇居興慶宫，每日問安寢門，聖皇亦時至大明宮問皇帝。及太上皇移於內地，更選後宮爲聖皇所愛者百餘人赴西宮備灑掃。又令萬安、咸宜二長公主入侍養，服御饌食，窮以珍奇，加于常日，皇帝問安如舊。

憲宗永貞二年春正月庚子朔，帝率百寮於興慶宮奉冊，上太皇尊號。（事在尊號門。）

元和元年三月乙丑，中書門下上表請尊太上皇后王氏爲皇太后，詔依。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帝母憲宗貴妃郭氏。是年閏月乙卯，詔曰："朕光膺寶曆，正位宸居，太行皇帝貴妃尊冠六宮，母臨萬國，謹上尊號曰皇太后。"

敬宗寶曆二年十二月戊申，始聽政，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聖母王氏爲皇太后。

文宗即位，尊聖母蕭氏爲皇太后。

太和元年五月壬戌朔，帝赴興慶宮起居太皇太后，宗正卿李銳率諸宗屬詣右銀臺門進名起居。丙寅，帝赴興慶宮上壽，內外端午進獻如常歲。

四年四月，以有司貢新瓜，獻赴興慶宮，奉太皇太后及皇太后，并分賜十宅諸王已下。初，有司以帝命送諸宮時歲饌味，雖太后之尊，一槩以"賜"爲名。帝始即位，嘗因內園進櫻桃，將以賜三宮太后，帝曰："焉可以爲'賜'。"因授筆易其文簿曰"奉太后"，自是以爲常。

十一月己亥，日南至，帝由複道謁太皇太后、寶曆太后于興慶宮。

五年正月庚子朔，以陰雨連旬，罷元會之禮。帝複道朝賀太皇太后于興慶宮。

六年正月乙未朔，以久雪廢元會，帝赴興慶宮起居太皇太后、義安太后。

宣宗即位，尊母郭氏爲皇太后。

僖宗即位，尊聖母王氏爲皇太后。

哀帝二年五月,有司修皇太后宮畢,中書奏:"皇太后慈惠臨人,寬仁馭物,景叶俔天之兆,克彰誕聖之符,今輪奐新宮,規模舊典,崇訓既徵於信史,積善宜顯於昌期。太后宮請以'積善'爲名。"從之。

後唐莊宗即位,尊母曹氏曰皇太后,又册武皇夫人劉氏爲太妃。同光中,詔曰:"皇太后母儀天下,子視群生,當别建宫闈,顯標名號,冀因稱謂,益表尊嚴。宜以長壽宫爲名。"

三年正月甲午朔,皇太后生辰,帝御嘉慶殿,召諸王家宴,極歡而罷。

閔帝即位,尊明宗皇后曹氏曰皇太后,又册王氏爲皇太妃。

晉少帝嗣位,册高祖皇后李氏爲皇太后,尊母王氏爲皇太妃。

漢隱帝即位,尊高祖皇后李氏爲皇太后。

尊　師

《周禮》"師氏以媺詔王。"《傳》曰:"詔,於天子無北面。"又曰:"當其爲師,則弗臣。"然則尊賢貴德,承師問道,屈萬乘之重,明五學之義,上以達經國之要,下以得化人之本,是知尊師重傅,則法度存,雖曰聖人,必由學也,嚴恭之道,於是在焉。若乃尊其爵位,委以樞要,厚師臣之遇,執弟子之禮,或不名以示恩,或乞言以敦教,生則優其奉祿,歿則蒙其渥澤,至於幸第以存問,變服以臨弔,皆所以成主善之美,由諮德之旨,誠帝者之懿範也。故曰"雖天子必有尊也",斯之謂歟!

神農師悉諸(悉,姓;諸,名)。

黄帝師大撓(大撓,作甲子者)。一云:學乎太眞。

顓頊師伯夷父。一云:學乎大眞。

帝嚳師伯招。一云:學乎赤松子。

帝堯師子州支父。一云:學乎尹壽。

帝舜師許由。一云:學乎務成跗。

夏禹師大成摯。一云:學乎西王國。

商湯師小臣(即伊尹)。一云:學乎威子伯。

高宗學先王之道於甘盤(甘盤,賢臣有道德者)。

周文王既爲西伯,師呂尚。呂尚[15],東海上人,蓋嘗窮困,年老矣[16],以漁釣干西伯。(事具宰輔佐命門。)西伯與語,大説,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17],周以興[18]'。子眞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立爲師。一云:學乎錫疇子斯。

武王欲修文王業,東伐以觀諸侯集否[19]。師行,師尚父(太公望也。師之,尚之,父

之，故曰師尚父。父亦男子之美號者也[20]）。及踐阼，詔師尚父而問焉，曰："昔黄帝顓頊之道，存乎意，亦忽不可得見與?"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問之，則齊矣。"王齊三日，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壇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

成王以周公爲太師。公薨，成王葬於畢。（不敢臣周公，故使近文王之墓。）

漢昭帝時，光禄大夫、給事中蔡義以《韓詩》進授帝，數歲，拜爲少府，遷御史大夫，代楊敞爲丞相，封陽平侯。義爲丞相，年八十餘，短小無鬚眉，貌似老嫗，行步俛僂（即俯字也），常兩吏扶夾，乃能行。時大將軍霍光秉政，議者或言光置宰相不選賢，苟用可顓制者（顓與專同）。光聞之，謂侍中丞右及官屬曰："以爲人主師當爲宰相，何謂云云（云云，衆語謂有不選賢之言也）。此語不可使天下聞也。"又韋賢爲博士給事中，以《詩》進授帝，稍遷光禄大夫、詹事，至大鴻臚。宣帝即位，以先帝師，甚見尊重。

元帝爲太子，時孔霸以太中大夫以選授皇太子《經》，遷詹事、高密相。（是時諸侯王相在郡守上。）帝即位，徵霸，以師賜爵關内侯，食邑八百戶，號褒成君（爲帝師，教令成就，故曰褒成君），給事中，加賜黄金二百斤，第一區，徙名數于長安。及薨，帝素服臨弔者再，至賜東園秘器錢帛，策贈以列侯禮，謚曰烈君。

初元中，制詔御史曰："國之將興，尊師而重傅，故前將軍望之（蕭姓）傅朕八年，道以經術，厥功茂焉，其賜望之爵關内侯，食邑六百戶，給事中，朝朔望，坐次將軍。"

周堪初爲太子少傅，及帝即位，堪爲光禄大夫，與蕭望之並領尚書事。

歐陽地餘初爲元帝太子中庶子，授《經》，後爲博士，論石渠。及帝即位，侍中貴幸至少府。

成帝爲太子時，張禹、鄭寬中皆授《經》於帝，及即位，以師錫爵關内侯，寬中食邑八百戶，禹六百戶，拜爲諸史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領尚書事。

建始中，鄭寬中卒，谷永上疏曰："臣聞聖王尊師傅，褒賢儁，顯有功，生則致其爵，死則異其禮謚。昔周公薨[21]，成王葬以變禮[22]，而當天心。（周公死，成王欲葬之於成周，天方雷雨以風，禾盡偃[23]，大木斯拔。國大恐。王乃葬周公于畢，示不敢臣也。事見《尚書大傳》，而與古文《書》不同。）公叔文子卒，衛侯加以美謚，著爲後法。（公叔文子，衛大夫公叔發也。文子卒，其子請謚於君。君曰："昔日衛國凶饑，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不亦惠乎？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謂夫子貞惠文子。"）近事，大司空朱邑、右扶風尹翁歸德茂夭年[24]，孝宣皇帝愍冊厚賜，贊命之臣靡不激揚（贊，佐也）。關内侯鄭寬中有顔子之美質，包商、偃之文學（《論語》云"文學子游、子夏"。商，子夏名。偃，子游名），嚴然總《五經》之妙論，立師傅之顯位，人則鄉唐虞之閎道，王法納乎聖德（閎，大也。言陳聖王之法，聞于天子），出則參冢宰之重職，功烈施乎政事[25]，退食自

公,私門不開("退食自公",《召南羔羊》詩之辭[26],言貶退所食之祿[27],務從至公之道也),散賜九族,田畝不益,德配周召,忠合《羔羊》[28],未得登司徒[29],有家臣(司徒,掌禮教之臣,言寬中學行堪爲之也。家臣,若今諸公國官及府佐也[30]),卒然早死,尤可悼痛!臣愚以爲宜加其葬禮,賜之令謚(令,善也),以章尊師褒賢顯公之德。"鴻嘉中,張禹老病,乞骸骨,帝加優再三,迺聽許。賜安車駟馬,黄金百斤,罷就第,以列侯朝朔望,位特進,見禮如丞相,置從事史五人,益封四百戶。天子數加賞賜,前後數十萬。禹雖家居,以特進爲天子師,國家每有大政,必與定議。大將軍王根害禹寵,數毀惡之(惡,謂言其過惡),天子愈益敬厚。禹每病,輒以起居聞(謂其食飲寢臥之增損),車駕自臨問之。帝親拜禹牀下。

平帝年幼,選署師友,大司徒孔光以明經高行爲孔氏師,京兆尹金欽以家世忠孝爲金氏友。

後漢明帝爲太子,時桓榮以少傅授太子經學。及即位,尊榮以師禮,甚爲親重,拜二子爲郎。榮年逾八十,自以衰老,數上書乞身,輒加賞賜。乘輿嘗幸太常府,令榮坐東面,設几杖,會百官驃騎將軍東平王蒼以下及榮門生數百人,天子親自執業,每言輒曰"太師在是"。既罷,悉以大官供具賜太常家。其恩禮若此。

永平二年,三雍初成,拜榮爲五更。每大射養老禮畢,帝輒引榮及弟子升堂,執經自爲下説[31]。乃封榮爲關內侯,食邑五千戶。榮每疾病,輒遣使者存問,太官、太醫相望於道。及篤,上疏謝恩,讓還爵土。帝幸其家問起居,入街下車,擁經而前,撫榮垂涕,賜以牀茵、帷帳、刀劍、衣被,良久乃去。自是諸侯將軍大夫問疾者,不敢復乘車到門,皆拜牀下。榮卒,帝親自變服,臨喪送葬,賜冢塋于首山之陽。除兄子二人補四百石,都講生八人補二百石[32],其餘門徒多至公卿。

五年,以侍中右中郎將包咸爲大鴻臚。咸,建武中以郎中入授皇太子《論語》,又爲其章句,拜諫議大夫。帝即位,每進見,賜以几杖,入屏不趨[33],贊事不名。經傳有疑,輒遣小黄門就舍即問。帝以咸有師傅恩,而素清苦,常特賞賜珍玩束帛,奉祿增於諸卿[34],咸皆散與諸生之貧者。病篤,帝親輦駕臨視。

章帝爲太子時,張酺侍講,及即位,出爲東郡太守。元和二年,東巡狩,幸東郡,引酺及門生并郡縣掾史並會庭中,帝先備弟子之義,使酺講《尚書》一篇,然後脩君臣之禮,賞賜殊特,莫不沾洽。

魏高貴鄉公幸大學,命太常王祥爲三老,祥南面几杖,以師道自居,天子北面乞言,祥陳明王聖帝君臣政化之要以訓之,聞者莫不砥礪。

晉明帝即位,以東宫時師傅猶宜盡敬,乃下詔曰:"朕以不德,夙遭閔凶,猥以眇身,託于王公之上,哀煢在疚,靡所諮仰,憂懷惴惴,如臨于谷。孔子有云:'故雖天子,必有尊也。'朕將祗奉先師之禮,以諮有德。太宰西陽王(名羕),秩尊望重,在貴思降;

丞相武昌公（王敦）、司空即丘子（王導）體道高邈，勳德兼備。先帝執友，朕之師傅。太常安陽侯訓保朕躬，忠肅篤誠。夫崇親尊賢，先帝所重，朕見四君及書疏儀體，一如東宮故事。"

後魏明帝在藩邸，時梁越以上大夫授諸皇子經書，及即阼，以師傅之恩賜爵祝阿侯。

太武爲監國時，盧醜以篤學博聞授經，後以師傅舊恩賜爵濟陰公。

宣武爲太子時，孫惠蔚侍講東宮，及即位之後，仍在左右，敷訓經典。延昌二年，追賞侍講之勞，封棗強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後周武帝少嘗受業於盧光，及即位，以光爲陜州總管府州長史，卒贈賻有加常典，贈太子少保。

唐玄宗爲太子時，褚無量以國子祭酒侍讀，及即位，加右散騎常侍，與秘書監兼昭文館學士馬懷素同爲侍讀。每次閤門，則令乘肩輿以進。上居別館，以路遠，則命宮中乘馬，或親自送迎，以申師資之禮。開元六年，懷素卒，帝爲之舉哀，廢朝一日，贈潤州刺史，物三百段，米粟二百石，喪事所需並官給。八年，褚無量卒，帝震悼久之，謂宰相宋璟、蘇頲等曰："無量碩儒，且有德業，朕早所師習，每用尊崇。三史九經，前言往行，有可以裨益時政，規正朕躬，未嘗不造膝切論所聞。其屬纊之時，難以脩書爲儀，永念其逝，實軫予懷。庶事宜皆優厚。"

德宗居春宮，張涉爲侍讀，及即位之夕，召涉入宮，庶政小大皆咨之。恩禮甚崇，多所弘益。

尊乳保

《禮》曰："國君世子，生三日，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之。"又曰："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謹而寡言者，次爲保母，皆居子室。"蓋所以資保阿之力，育端聖之體。如渭城淮陽，厥功茂焉，厚賞其子，錫之公田，亦無爽古三年勞賜之意也。降及東漢，其禮益厚。元魏之世，至有僭母后之號，濫陵寢之名者，亦已甚乎！故當以義斷恩，以禮制事，而取厥中焉。

漢武帝少時，東武侯母嘗養帝，帝後號之曰"大乳母"，率一月再朝，朝奏暮入，有詔使幸臣馬游卿以帛五十疋賜乳母。又奉飲飧養乳母，乳母上書曰："某所有公田，願得假倩之。"帝曰："乳母欲得之乎？"以賜乳母。乳母所言未嘗不聽，有詔，得令乳母乘車行馳道中。當此之時，公卿大臣皆敬重乳母，乳母家子孫奴從者橫暴長安，當道掣頓人車馬，奪人衣服。聞於中，不忍寘之法。有司請徙乳母家室，處之於邊，奏可，即入見辭去。時有所幸倡郭舍人疾言罵之曰："咄！老女子，何不疾行！陛下已壯矣，寧尚須

汝乳而活邪?!"帝悲下,乃下詔止無徙乳母。

宣帝生數日,以武帝曾孫坐衛太子事,繫郡邸獄。故廷尉監丙吉知太子無事實,重哀曾孫無辜,擇謹厚女徒,令保養曾孫,置間燥處(間,寬淨也。燥,高敞也)。吉治巫蠱事,連歲不決,曾孫病,幾不全者數焉。吉數敕保養乳母加致醫藥,視遇甚有恩惠。及帝即位,吉絕口不道前恩。地節三年,掖庭宮婢則(則,婢名也。史失其姓)令民夫上書,自陳有阿保之功(謂未爲宮婢時有舊夫在民間),辭引吉。吉謂則曰:"汝嘗坐養皇曾孫不謹督笞,汝安得有功!(督,謂視察之。)獨渭城胡組、淮陽郭徵卿有恩耳。"分別奏組等供養勞苦狀[35]。詔吉求組、徵卿,已死,有子孫,皆受厚賞。詔免則爲庶人,賜錢十萬。

後漢安帝封乳母王聖爲野王君。(聖因保養之勤,緣恩放恣,女伯榮出入宮掖,博通姦軄。司徒震上疏曰:"臣聞聖以得賢爲本,禮以去穢爲務,是以唐虞俊乂在官,四凶流放,天下咸服,以致雍熙。方今九德未叙,嬖倖充庭,阿母王聖出自賤微,得遭千載,奉養聖躬,雖有推燥居濕之勤,前後賞惠,報過勞苦。而無厭之心,不知紀極,外交屬託,擾亂天下,損辱清朝,玷於日月。《書》戒牝鷄晨鳴,《詩》刺哲婦喪國,昔鄭莊公從母氏之欲,恣驕弟之情,幾至危國,然後加討,《春秋》貶之以爲失教。夫女子小人,近之喜,遠之怨,實爲難養。《易》曰:"無攸遂,在中饋,貞吉[36]。"婦人不得與知政事也。宜速出阿母,令居外舍,斷絕伯榮,莫使往來,令恩德兩隆,上下俱美。惟陛下絕婉孌之私,割不忍之心,留神萬機,戒慎拜爵,減省獻御,損節徵發,令野無鶴鳴之歎,朝無小明之悔,大東不興於今,勞止不怨於下,追踪往古,比德哲王,豈不休哉!"奏入,帝以示阿母等內倖,皆懷忿恚。餘具《宰輔·諫諍門》。)

順帝封乳母宋娥爲山陽君,邑五千戶。初,帝自太子廢爲濟陰王,娥與黃門孫承程等共議立帝,帝後以娥前有謀,遂封之。

靈帝封乳母趙嬈爲平氏君。(其後,蔡邕上疏曰:"前者乳母趙嬈貴重天下,生則貲藏侔於天府,死則丘墓逾於園陵,兩子受封,兄弟典郡。"疏具《諫臣·直諫門》。)

晉元帝中興,乳母阿蘇有乳保之功,賜號保聖君。

成帝以乳保母周氏有阿保之勞,欲假其名號,內外皆奉詔。侍中顧和獨上疏,以爲"周氏保佑聖躬,不遺其動,第舍供給,擬於戚屬,恩澤所加,已爲過隆。若假名號,記籍未見。明此惟漢靈帝以乳母趙嬈爲平氏君,此末代之私恩,非先代之令典。若君舉必書,將軌物垂,則書而不法,後嗣何觀?"帝從之。

後魏太武始光二年,尊保母竇氏曰保太后。延和元年,尊爲皇太后。初,竇氏以夫家坐事,與二女俱入宮,操行純備,進退以禮,明元命爲帝保母。性仁慈,帝感其恩訓,奉養不異,所生既尊爲皇太后,又封其弟偏頭爲遼東王。竇氏訓整內外,甚有稱聲,性恬,素寡欲,喜怒不形於色,好揚人之善,隱人之過。帝征涼州蠕蠕,吳提入寇,太后命

諸將擊走之。太平眞君元年，詔太保盧魯元監護喪事，天下大臨三日，謚曰惠，葬崞山，從后意也。初，后嘗登崞山，顧謂左右曰："吾母養帝躬，敬神而愛人，若死而不滅，必不可爲賤鬼。然於先朝本無位次，不可違禮以從園陵，此山之上，可以終託。"故葬焉，別立后寢廟於崞山，建碑頌德。

文成帝初立，尊保母常氏爲保太后。興安二年三月，尊爲皇太后。常氏本遼西人，因事入宫，乳帝有劬勞保護之功，累尊爲皇太后。其兄英，字世華，自肥如令超爲散騎常侍、鎮軍大將軍，贈爵遼西公；弟喜拜鎮東大將軍、祠曹尚書，帶方公。三妹皆封縣君，妹夫王睹爲平州刺史、遼東公。追贈英祖父苻堅扶風太守亥爲征西將軍[37]、遼西蘭陵公；父渤海太守澄爲侍中、征東大將軍、太宰、遼西獻王；英母許氏爲博陵郡君。遣兼太常盧度世持節改葬獻王於遼西，樹碑立廟，置守冢百家。大安初，英爲侍中、征東大將軍、太宰，進爵爲王；喜左光祿大夫改封燕郡，從兄泰爲安東將軍，朝鮮侯；訢子伯夫散騎常侍、選部尚書，子員金部尚書；喜子振太子庶子。三年，英領太師，評尚書事，內都大官，伏、寶、泰等州刺史。五年，詔以太后母宋氏爲遼西王妃。和平元年，喜爲洛州刺史。初，英事宋不能謹，而睹奉宋甚，至就食於和龍，無車牛，宋疲不進，睹負宋於笈。至是，宋於英等薄，不如睹之篤，謂太后曰："何不王睹而黜英?"太后曰："英爲長兄，門戶主也。家內小小不順，何足追計！睹雖盡力，故是他姓，奈何居英上？本州郡公，亦足報耳。"大安中，英爲平州刺史，訢爲幽州刺史，伯夫進爵范陽公。英濁貨徙燉煌，諸嘗自與公及，至是，皆以親疏受爵，賜田宅，時爲隆盛。後伯夫爲洛州刺史，以贓汙欺妄，徵斬於京師。和平[38]，葬於廣寧磨笄山，俗謂之鷄鳴山，太后遺意也。謚曰昭，天下大臨三日，依惠太后故事，別立寢廟，置守陵二百家，樹碑頌德。

唐中宗神龍元年，封乳母于氏爲平恩郡夫人。

玄宗先天二年五月，太上皇誥曰："皇帝乳母蔣氏、莫氏等，行籍柔良，心惟靜順，襁褓祗事，夙效於勤勞，井邑分封，宜申於寵命。蔣氏可封吳國夫人，莫氏可封燕國夫人。"是歲九月，詔曰："燕國夫人竇氏，慈慧和順，掌執禮經，女憲母師，獨高柔則。朕在孩幼，躬勞乳養，遠惟恩義，寧忘夙昔！瞻既往而莫追，見如存而永慕，撫渭城之事，未足爲言，覩南陽之書，益增其感。俾錫朝寵，微申朕懷，俸料祿課等，一准職事三品給。"

代宗大曆八年六月，敕曰："古者緣情立禮，著慈母之制，蓋聖人示德，無不報之禮。而漢宣帝亦追祿掖庭郡邸，常有阿保之勤。以功深淺，並授封賞，記于前典，歷代是之。故妳婆元氏，朕在襁褓，受其撫育，推乾就濕，慈愛特深，可謂仁人厚惠茂德者矣。可贈潁川郡太夫人。"

憲宗元和五年十月，贈保母盧氏爲燕國夫人。

哀帝天祐二年九月，勑："妳婆楊氏可封昭儀，妳婆王氏可封郡夫人。弟二妳婆王氏，先昭宗皇帝封郡夫人，今准楊氏例，改封。(中書門下奏曰："伏以妳婆楊氏等，保持

夙宵，善養勞苦，且隆恩澤，以報勤劬。竊以事體參詳，合陳管見：臣聞周制，宮職夫人只列三人。漢氏後宮之號，十有四位，元帝時置昭儀，位視丞，秩比諸侯王。至於列妾，縱稱夫人，亦無裂土割郡之號。以乳母、郭徽卿、胡維著保養宣帝之功，後子孫只受厚賞，而無封爵之號。且帝外祖母封博平君，非乳母之例。後漢順帝封阿母宋氏爲山陽君，則致漢陽地震；安帝時封乳母王聖爲野王君，亦致地震京師。其時中正上言，亦以封爵過當，乃貽厥咎，非叶高祖山河之約。至晉室中興，乳母阿蘇有保元帝之功，賜號保帝聖君，既非爵邑，又彰其功，爰擇美名，在理甚當。至高齊陸令宣以乾阿妳授封郡君，尋亂制度。中宗神龍元年，封乳母于氏爲平恩郡夫人；景龍四年，封尚食高氏爲脩國夫人，封爵之失，始自于此。後睿宗下誥，封玄宗乳母莫氏爲夫人，竊以中宗朝政歸韋氏，睿宗朝駕躡軒轅，當時無復紀綱，歷載寖爲訛弊。伏以陛下，重興寶運，再闡丕圖，奉高祖、太宗之舊，行往代前賢故事，克臻至道，以顯中興，庶彙提綱，衆務畢舉。今者進封保母爲郡夫人，再至加恩，須至封國夫人，竊以婦人無爵，從夫之爵，以賞功勳則命爵。又四方多事，方注意公卿，以勳勞昭著者，室家爵邑，自郡夫人。今則宣授乳母爲郡夫人，加恩必及列土，朝廷大柄，以爵祿爲主，命爵不定其等差，則天下之人，無以爲貴，以爲貴功則封比礪山，榮室則爵同乳母。臣等竊意，有室家者實恥之，况四海九州之内，有功勞安社稷勳賢，得不對室家慙於所命之爵？其所封乳母楊氏、王氏，臣等參詳，望賜釐革。雖居濕推燥，畢彰保養之勤，但胙土分茅，且異疏封之例。况昭儀内侍燕寢，位列宮嬪，夫人則亞列妃嬙，供奉左右，竊按《儀禮》，乳母緦以其名，母方有緦服，今則不可以嬪御之號，增榮於阿保，揆于禮文，有乖事體。宜加眷佑，當樹鴻私，永示規程，以服寰宇。臣等商量，妳婆楊氏望賜號安聖君，妳婆王氏望賜號福聖君，第二妳婆王氏望賜號廉聖君。"從之。）

周太祖廣順二年九月癸未，制："敦叙九族，紀綏六親，生者錫其寵臨，沒者優其追贈，哲王茂典，歷代芳規。故南陽郡韓氏，婉淑居貞，賢明垂範，奉嬪率禮，興家道於仁孝之基，諸母推恩，撫朕躬於幼冲之歲。朝露溘先而奚速，慶雲華陰以彌高，宜洽明恩，追崇大國，式是載揚之美，寧攄欲報之情，庶俾後昆，永覃清懿，噫嘻貞魄，享此儀章。可追封楚國太夫人。"太祖孩幼而孤，楚國撫視教道有恩，故有是命。

校勘記

[1]今卒持帚，原作"公卒待帝"，據《漢書·高帝紀下》顔師古注改。

[2]善其發悟，四字原脱，據《漢書·高帝紀下》顔師古注補。

[3]己，原作"也"，據《漢書·高帝紀下》顔師古注改。

[4]長信宮，《漢書·哀帝紀下》於此下有"中宮"二字。

[5]亭，原脱，據《後漢書·皇后紀下》補。

［6］并徵貴人，四字原脱，據《後漢書・皇后紀下》補。

［7］大，原作“太”，據《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第四》改。下同。

［8］自“處”至“正典”二十三字，原脱，據《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第四》補。

［9］奉，原作“命”，據《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第四》改。

［10］武，原作“文”，據《四庫全書》本改。

［11］那，原作“郡”，據《周書・皇后列傳》改。

［12］后，原脱，據《周書・皇后列傳》補。楊，原 作“湯”，據同書改。

［13］右，原作“后”，據《周書・皇后列傳》改。下一字同。

［14］左，原作“元”，據《周書・皇后列傳》改。下一字同。

［15］吕尚，原脱，據《史記・齊太公世家》補。

［16］老，原作“去”，據《史記・齊太公世家》改。

［17］人，原脱，據《史記・齊太公世家》補。

［18］周，原脱，據《史記・齊太公世家》補。

［19］否，原脱，據《史記・齊太公世家》補。

［20］父，原脱，據《史記・齊太公世家》裴駰集解補。

［21］昔，原作“者”，據《漢書・儒林傳第五十八》改。

［22］成王葬，三字原脱，據《漢書・儒林傳第五十八》補。

［23］禾，原脱，據《漢書・儒林傳第五十八》顔師古注補。

［24］夭，原作“天”，據《漢書・儒林傳第五十八》改。

［25］政事，原作雙行小字，據《漢書・儒林傳第五十八》改正。

［26］南，原作“衛”，據《漢書・儒林傳第五十八》顔師古注改。

［27］言，原作“書”，據《漢書・儒林傳第五十八》顔師古注改。

［28］忠，原作“中”，據《漢書・儒林傳第五十八》改。

［29］未得，原作“未德”，據《漢書・儒林傳第五十八》改。

［30］府，原作“輔”，據《漢書・儒林傳第五十八》顔師古注改。

［31］下，原作“辨”，據《後漢書・桓榮傳》改。

［32］都，原作“其”，據《後漢書・桓榮傳》改。

［33］屏，原作“朝”，據《後漢書・儒林列傳》改。

［34］諸，原脱，據《後漢書・儒林列傳》補。

［35］狀，原作“伏”，據《漢書・丙吉傳》改。

［36］貞，原脱，據《周易・家人》補。

［37］堅，原作“監”，據《魏書・外戚列傳》改；亥，原作“該”，據《四庫全書》本及《魏書・外戚列傳》改。

［38］和平，據《魏書・皇后列傳第一》，事在和平元年。

冊府元龜卷第三十九

帝王部(三十九)

睦 親

《傳》曰:"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蓋先王因親以教,愛自家邦而達天下也。高辛而上,書紀靡詳,若夫唐堯親族,虞帝大孝,夏禹拜敦叙之言,商書垂立愛之訓,周家忠厚,内睦九族,二帝三代以來,何莫由斯也已。厥後令王率循兹道,乃有賜高年之典,隆閨門之禮,慰撫恩念,發於至誠,卹乏振滯,形於軫惻。逮於弛甸人之戾,續宗正之籍,錄其孤息,歸其削壤,親親之恩,斯爲至矣,其帝者之盛德歟!

唐堯克明峻德,以親九族(能明俊德之士任用之,以睦高祖玄孫之親),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既,已也。百姓,百官。言化九族而平和章明。)

周成王燕兄弟,召公作《棠棣》之書而歌以親之,其詩曰:"棠棣之華,鄂不韡韡。"(承華者曰鄂。鄂足得華之光明則韡韡然盛[1],喻弟之敬事兄,兄以榮覆弟[2]。恩義之顯,亦韡韡然也。)又燕宗室同姓諸侯,作《湛露》之詩曰:"湛湛露斯,在彼豐草;厭厭夜飲,在宗載考。"(湛湛,露盛貌。豐草喻同姓諸侯也。夜飲之禮在宗室同姓諸侯則成之。)

漢文帝四年五月,復諸劉有屬籍家無所與,賜諸侯王子邑各二千戶。

武帝初即位,方好藝文,以淮南王安屬爲諸父(安子,武帝服屬,爲從父叔父),辨博,善爲文辭,甚尊重之。每宴見,談說得失及方技、賦頌,昏暮然後罷。元朔二年,賜几杖、不朝。

城陽王子福爲海常侯,坐法失爵。武帝平閩粤,封福爲繚娄侯。從軍無功,以宗室故侯。

衡山王賜,淮南王安之弟也,安謀反,賜當坐收。有司請逮捕衡山王,帝曰:"諸侯各以其國爲本,不當相坐。"

建元三年,諸侯王來朝,帝初即位,大臣多冤晁錯之策,皆以諸侯連城數十,泰強,欲稍侵削,數奏暴其過惡。諸侯王自以骨肉至親,先帝所以廣封連城,犬牙相錯者,爲磐石宗也。今或無罪,爲臣下所侵辱,有司吹毛求疵,笞服其臣,使證其君,多自以侵冤。至是,天子置酒,中山王勝聞樂聲而泣,因言:"群居黨議[3],朋友相爲,使夫宗室擯

卻,骨肉冰釋。"於是帝乃厚諸侯之禮,省有司所奏諸侯事,加親親之恩焉。

元光元年四月,復七國宗室前絶屬者。

昭帝後元二年二月即位,七月,賜長公主及宗室昆弟各有差。

始元二年,以宗室毋在位者舉茂才,劉辟疆、劉長樂皆爲光祿大夫,辟疆守長樂位尉(長樂宫之衛尉也)。

宣帝地節元年六月,詔曰:"蓋嘗聞堯親九族,以和萬國。朕蒙遺德,奉承聖業,惟念宗室屬未盡而以罪絶,若有賢材,改行勸善,其復屬[4],使得自新[5]。"

甘露三年,烏孫楚主解憂上言:"年老思土,願得歸骸骨,葬漢地。"天子閔而迎之,公主與烏孫男女三人俱來至京師。公主年且七十,賜以公第田宅奴婢,奉養甚厚,朝見儀比公主。後二歲卒。三孫因留守墳墓。(解憂,楚王戊之孫也。)

成帝即位,以淮陽王欽屬爲叔父,敬寵之,異於它國。王上書自陳舅張博時事,頗爲石顯等所侵,因爲博家屬徙者求還。丞相御史復劾欽:"前與博相遺私書,指意非諸侯所宜,蒙恩勿治,事在赦前。不悔過而復稱引,自以爲直,失藩臣禮,不敬。"上加恩,許王還徙者。

建始二年秋,罷太子博望苑(武帝爲衛太子作此苑,令受賓客也),以賜宗室朝謁者。

平帝元始元年,詔宗室爲吏舉廉佐史,補四百石。(言宗室爲吏者,皆令舉廉,各從本秩[6]。而依廉吏遷之爲佐史者,例補四百石。)

後漢光武建武二年十二月,詔曰:"惟宗室列侯,爲王莽所廢,先靈無所依歸,朕甚愍之。其並復故國。若侯身已歿,屬所上其子孫見名尚書,封拜。"(屬,所謂侯子孫所屬之郡縣也。錄其見名上于尚書,封拜之。)

十三年二月,詔宗室及絶國封侯者一百七十三人。

明帝時,廣陵王荆有罪自殺,帝封荆子元壽爲廣陵侯,服玉璽綬,食荆故國六縣。又封元壽弟三人爲鄉侯。明年,帝東巡狩,徵元壽兄弟會東平宫,班賜御服器物,又取皇子輿馬,悉以與之。

濟南王康在國不脩法度,交通賓客。其後,人上書告康招來州郡姦猾漁陽顔忠、劉子產等[7],又多遺其繒帛,案圖書,謀議不軌。事下考,有司舉奏之,帝以親親故,不忍窮竟其事,但削祝阿、濕陰、東朝陽、安德、西平昌五縣[8]。(建初八年,章帝復還所削地。)

永平四年四月,楚王英有罪自殺,帝制詔英母許太后曰:"國家始聞楚事,幸其不然。既知審實,懷用悼灼[9],庶欲宥全王身,令保卒天年[10],而王不念顧太后,竟不自免。此天命也,無可奈何!太后其保養幼弱,勉強飲食[11],諸許願王富貴,人情也。已詔有司,出其有諒者,令安田宅。"許太后薨,復遣光祿大夫持節弔祠,留護喪事,賻錢

五百萬。又遣謁者備王官屬迎英喪,改葬彭城,加王赤綬羽蓋華藻如嗣王儀,追爵,謚曰楚厲侯。帝幸彭城,見英夫人及六子,厚加贈賜。

章帝建初三年,帝饗衛士於南宮,因從皇太后周行掖庭池閣,乃閱陰太后舊時器服,愴然動容,乃留五時衣各一襲(五時衣,謂春青、夏朱、季夏黄、秋白、冬黑也。衣單複具曰襲),及常所御衣合五十篋,餘悉分布諸王主及子孫在京師者各有差[12]。時賜東平憲王蒼及琅邪王京書曰:"中大夫奉使,親聞動靜,嘉之何已!歲月鶩過,山陵浸遠,孤心凄愴,如何如何!間饗衛士於南宮,因閱視舊時衣服,聞於師曰'其物存,其人亡,不言哀而哀自至。'信矣!惟王孝友之德,亦豈不然!今送光烈皇后假紒帛各一[13](《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14]。",鄭玄云:"副,婦人首服,三輔謂之假紒。"《續漢書》"帛"字作"皁"),及衣一篋,可時奉瞻,以慰《凱風》寒泉之思(《詩·國風》曰:"《凱風》,美孝子也。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勞。爰有寒泉,在浚之下,有子七人,母氏勞苦。"寒泉在今濮州濮陽縣),又欲令後生子孫得見先后衣服之製。今魯國孔氏,尚有仲尼車輿冠履,明德盛者光靈遠也。(孔子廟在魯曲阜城中。伍緝之《從征記》曰[15]:"魯人藏孔子所乘車於廟中,是顔路所請者也。獻帝時,廟遇火,燒之。"冠履解見《鍾離意傳》。)其光武皇帝器服,中元二年已賦諸國,故不復送。并遺宛馬一匹[16],血從前髆上小孔中出。常聞武帝歌天馬,霑赤汗,今親見其然也。(《前書》《天馬歌》曰:"太一况,天馬下,沾赤汗,沫流赭。")頃反虜尚屯[17],將帥在外,憂念遑遑,未有閒寧。願王寶精神,加供養。若言至戒,望之如渴。"六年,蒼上疏求朝。明年正月,帝許之。特賜裝錢千五百萬,其餘諸王各千萬[18]。帝以蒼冒涉寒露,遣謁者賜貂裘,及大官食物珍果,使大鴻臚竇固持節郊迎。帝乃親自循行邸第[19],豫設帷牀,其錢帛器物無不充備。下詔曰:"《禮》伯父歸寧乃國,《詩》云叔父建爾元子,敬之至也。昔蕭相國加以不名,優忠賢也。况兼親尊者乎!其沛、濟南、東平、中山四王[20],贊皆勿名。"蒼既至,升殿乃拜[21],天子親答之。七年,大鴻臚奏遣諸王歸國,帝特留東平王蒼,賜以秘書、列僊圖、道術秘方。至八月飲酎畢,有司復奏遣蒼,乃許之。手詔曰:"骨肉天性,誠不以遠近爲親疏,然數見顔色,情重昔時。念王久勞,思得還休,欲署大鴻臚奏,不忍下筆,顧授小黄門[22],中心戀戀,惻然不能言[23]。"於是車駕祖送,流涕而訣。復賜乘輿服御[24],珍寶輿馬,錢布以億萬計。

和帝永光十五年,幸章陵,祠舊宅,會宗室於舊廬勞,賜作樂。

元興元年,宗室以罪絶者,悉復屬籍。

安帝元初六年,任城國相行弘奏王安輕易貪吝,請廢之。帝不忍,以一歲租五分之一贖罪。

順帝陽嘉元年,詔宗室絶屬籍者一切復籍。質帝即位,還王侯所削戶邑。

靈帝熹平二年,愍王寵嗣,陳王國相師遷追奏前相魏愔與寵共祭天神,希幸非冀,

罪至不道。有司奏遣使者案驗。是時新誅渤海王悝，帝不忍復加法，詔檻車傳送愔、遷詣北寺詔獄，使中常侍王酺與尚書令、侍御史雜考。愔辭與王供祭黄老君，求長生福而已，無他冀幸。酺等奏愔職在規正，而所爲不端，遷誣告其王，罔以不道，皆誅死。有詔赦寵不案。

中平三年，黄巾賊起，甘陵王忠爲國人所執，既而釋之。帝以親親故，詔復國。

魏太祖時，族子眞，字子丹，少孤，帝哀之，收養與諸子同，使與文帝共止。

明帝太和五年八月，詔曰："古者諸侯朝聘，所以敦睦親親，協和萬國也。先帝著令，不欲使諸王在京都者，謂幼主在位，母后攝政，防微以漸，關諸盛衰也。朕惟不見諸王十有二載[25]，悠悠之懷，能不興思！其令諸王及宗室公侯各將適子一人朝。後有少主[26]、母后在宫者，自如先帝令。申明著于令。"

景初中，詔曰："陳思王植雖有過失，既克己慎行，以補前闕，且自少至終，篇籍不離于手，誠難能也。其收黄初中諸奏植罪狀，公卿已下議尚書、秘書、中書三府、大鴻臚者皆削除之[27]。撰錄植前後所著賦頌詩銘雜論凡百餘篇[28]，副藏内外。"

晉明帝即位，西陽郡王羕放縱兵士劫鈔，所司奏免羕官，詔不問。

恭帝時，有庚戌制不得藏戶。彭城王玄匿五戶，桓溫表玄犯禁，收付廷尉。既而宥之。

後魏道武即位，秦明王翰子儀以事賜死。儀子纂五歲，帝命養於宫中，恩與諸皇子同。時襲衛王儀坐事死，道武欲敦宗親之義，詔引諸王子弟，令入宴。常山王素等三十餘人咸謂與衛王相坐，疑懼，皆出逃遁，將奔蠕蠕，唯陳留王崇獨至。帝見之甚悦，厚加禮賜，遂寵敬之，素等於是亦安。

明元永興四年十一月，内賜宗室近屬南陽王良已下。至於緦麻之親，布帛各有差。

太武嘗顧樂安王範之長子良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親撫養之，長而壯勇多知，常參國大計。"

獻文時，崇舊齒，拜華山王鷙曾孫襄陽侯乞斤外都大官，甚優重。

孝文太和十一年五月，詔復七廟子孫及外戚緦麻服已上，賦役無所與。

十七年三月壬戌，宴四廟子孫於宣文堂[29]，帝親與之齒，行家人之禮。又嘗宴王公侍臣於清徽堂，命黄門郎崔光、郭祚，通直郎邢巒、崔林等賦詩言志，燭至，公卿辭退。李冲再拜上千萬歲壽。帝曰："卿向以燭至致辭[30]，復獻千萬之壽，朕報卿以《南山》之詩。"帝曰："燭至辭退，庶姓之禮；在夜載考[31]，宗族之義。卿等且還，朕與諸王宗室，欲成此夜飲。"（又云：孝文詔延四廟之子，下逮玄孫之胄，申宗宴于皇信堂，不以爵秩爲列，悉序昭穆爲次，用家人之禮。）

汝陰王天賜，景穆之子，坐貪殘，削除官爵。卒，帝素服哭於思政觀，贈本爵，葬從王禮。

南安王楨出爲相州刺史,帝餞楨於華林都亭。詔曰:"從祖南安,既之藩任,將曠違千里,豫懷惘戀。然今者之集,雖曰分岐,實爲曲宴,並可賦詩申意。射者可以觀德,不能賦詩者,可聽射也。當使武士彎弓,文人下筆。"孝文送楨於階下,流涕而别。楨坐事削除。母劉太妃薨,孝文親幸臨慰。及葬,贈布帛綵五百段。

齊郡王簡,文成第四子。帝嘗與簡俱朝元明太后於皇信堂,簡居帝之右,行家人禮。遷太保。孝文仁孝,以諸父零落,存者唯簡。每見,立以待之,俟坐,致敬問起居,停簡拜狀[32]。文帝將議革變舊風,大臣有難色,又每引劉芳、郭祚等密與規模,共論時政。國戚謂遂疏己,怏怏有不平之色。乃令陸凱私喻之曰:"至尊但欲廣知前事,直當問其古式耳,終無親彼而相疏也。"國戚舊人之意乃稍解[33]。遷洛,改官制服飾,禁絶舊言,東陽公丕皆所不願,帝亦不逼之,但誘示大理,令其不生同異。至於衣冕已行,朱服列位,而丕猶常服列在坐隅。晚乃稍加葉帶[34],而不能修飾容儀。帝以丕年衰體重,亦不強責。及罷降非道武子孫及異姓王者,強駁於公爵[35],而利享封邑,亦不減[36]。

獻子文雍爲高陽王[37],帝時幸雍第,皆盡家人之禮。

北海王詳,獻文之子,領司徒,侍郎、録尚書事。常别住華林園之西隅[38],與都亭、官館密邇相接[39],亦通後門。帝每潛幸其所,肆飲終日,其寵如此。又詳拜受,因其私慶,請帝。帝頻幸南第,御其後堂,與高太妃相見,呼爲阿母,伏而上酒,禮若家人。臨出,高每拜送,舉觴祝言:"願官家千萬年壽,歲歲一至妾母子舍也。"

孝明熙平二年戊戌八月[40],宴道武已來宗室年十五以上於顯陽殿,用家人之禮。

又詔曰:"皇魏開基,道邁周漢,蟬連二都[41],德盛百祀,雖帝祚蕃衍,親賢並茂,而猶沉屈素履[42],巾褐衡門[43],非所謂廣命戚族,翼屏王室者也。今可依世近遠,敘之列位。"

正光中,詔曰:"周德崇厚,蔡仲享國,漢道仁恕,淮南畢王,皆所以申恩赦戚,蠲盪舊釁,義彰曩策,詠流前史。頃者咸陽京兆王自貽禍敗,事由間惑,猶有可矜,兩門諸子並可聽附屬籍。"中山王熙弟略以熙舉兵[44],略遂奔梁,梁用爲宣城太守。俄而徐州刺史元法僧據城南叛,州内士庶皆爲法僧擁逼。梁武乃以略爲大都督,令詣彭城,接誘初附。略至,屯於河南,爲安樂王監所破[45],略唯數十騎入城。梁武尋遣其豫章王綜鎮徐州[46],徵略與法僧同還。略雖在江南,自以家禍,晨夜哭泣,與法僧言,未嘗一笑。梁復除略衡州刺史,未行。會綜以城歸國,綜長史江革[47]、司馬祖暅[48]、將士五千人悉見擒擄。孝明勑有司悉遣革等還南,因以徵略。梁乃備禮遣之。略之將還也,梁武爲置酒餞别,賜金銀百斤,梁之百官,悉送别江上,遣其右衛徐確率百餘人送至京師。孝明詔光祿大夫刁雙境首勞問,又勑徐州賜布帛各千疋。除略侍中、義陽王,食邑一千户。還達石人驛亭,詔宗室、親黨、内外百官先相識者[49],聽迎之近郊。賜帛三千疋,宅一區。其司馬始賓除給事中、領直後,栗法光本縣令[50],刁昌東平太守[51],刁雙西兗州刺史。

其略所至，一飡一宿之處[52]，無不霑賞。尋改封東平王。

孝昌二年閏十一月，詔曰："頃舊京淪覆，中原喪亂，宗室子女籍在七廟之內爲雜戶濫門所拘辱者，悉聽離絶。"

陸昕之尙獻文女常山公主，無男，以昕之從兄道第四子子彰爲後[53]。彰妻即咸陽王禧女。禧誅，養於彭城王第[54]，莊帝親之，略同諸姊。

西魏文帝大統七年十二月，御憑雲觀引見諸王，叙家人之禮，手詔爲《宗誡》十條以賜之。

後周太祖姊建安長公主賀蘭祥年十一而孤，居喪合禮，長於舅氏，特爲帝所愛。

邵惠公顥第二子導之子廣曾侍食高祖，所食瓜持以奉進，高祖悅之。

隋高祖時，河間王弘字辟惡，帝從祖弟也。父元孫死，齊爲周所幷，弘始入關，與帝相得。帝哀之，爲買田宅。

唐高祖於宗親彌見敦睦，逡迎拜揖，如家人之禮焉。

武德七年四月丙午，宴王公親屬於文明殿，高祖見長平王太妃，以尊屬，從家人禮，降階再拜。酒小闌，徙坐翠華殿，帝賦詩，王公遞上壽，賜帛各有差。

太宗貞觀十五年五月丁未，幸濟北公李瑊第，敦親親也。

十七年二月辛巳朔，帝謂侍臣曰："前代皇王，莫不疏弟愛子，唯漢明帝曾賜諸王，不令子多於弟，良史書之，垂美後葉。我罔極之恩，情鍾諸弟。"於是內外諸王同有班賜。

五月辛酉，改葬元昌及祐，以國公之禮。元昌母妻子並宥給其田宅。（元昌，高祖第七子也。初封漢王，坐太子承乾事死焉。祐，太宗第五子，初封齊王，亦以反死。）

十八年三月甲午，幸同安大長公主第，帝以主春秋高，常有風疾，故親加省視。賜絹五百疋，侍主疾者賜絹有差。

膠東公道彥，淮安王神通之子，丁父憂，廬於墓側，容貌柴毀。帝聞而加歎，令侍中王珪就加開喩。

河間王孝恭，貞觀中爲襄州行臺左僕射，人或告其謀反者。徵還京師，爲憲司所告，赦拜左金紫光祿大夫。

高宗以貞觀二十二年五月即位，諸王及舊在藩者並加眞封，滿一千戶賜物三千段，中馬十匹。

彭王元則薨，高宗爲之舉哀，贈司徒、荆州都督。柩車至京，帝復罷朝，命百官及諸親就第展哀。及發引，帝登望春宮，望之而哭。

中宗神龍元年二月[55]，詔："皇室子孫諸王妃主駙馬等，自垂拱已來非命者，皆不望殯。宜令州縣尋求處所，以牲牢致祭，仍追復官爵，備禮改葬。其王幷令陪葬昭獻二陵。有嗣者，即令承襲，無嗣者，聽取近親爲後。"

三月，制曰："君臣朝序，貴賤之禮斯殊；兄弟天倫；先後之儀亦異。聖哲之制，率由斯道。朕臨兹寶極[56]，位在崇高[57]。負扆當陽，雖受宗枝之敬；退朝私謁，仍用家人之禮。近代以來，罕遵軌度，王及公主，曲致私情，姑叔之尊，拜於子侄，違法背禮，情用惻然。自今已後，宜從革弊。安國相王及太平公主更不得輒拜，衛王重俊兄弟及常寧公主弟姨妹等[58]。宜告宗屬[59]，知朕意焉。"（先是，諸王及公主皆以親爲貴，天子之子，諸姑叔見者必先拜[60]，若致書則稱爲啓事[61]。帝志欲敦叙親族[62]，故下制以革斯俗。）

睿宗唐隆元年七月，制曰："皇后公主，既尊且親，有遷幽之義，無戮辱之典。倉卒之時，亂兵所及，致不以禮，深用憮然。宜矜罪戾，且慰泉壤。韋氏可一品禮葬，悖逆庶人可三品禮葬。所司准式。"譙王重福以反逆謀，睿宗詔曰："集州刺史譙王重福，幼則兇頑，長而險詖。幸託體於先聖，嘗通交於巨逆。不臣不子[63]，自絶於天；有國有家，莫容於代。往者頗不含忍，長令幽縶[64]。自大行晏駕，韋氏臨朝，將肆屠滅，尤加防衛。洎天有成命，集于朕躬，永懷猶子之情，庶叶先親之義。所以開置寮屬，任隆刺舉[65]，冀其悛改，以怙恩榮。而詿誤有徒，狂狡未息。便即私出均州，詐乘驛騎，至於都下，遂逞其謀。先犯屯兵，次燒左掖，計窮力屈，投河而斃。雖人所共棄，邦有常刑，我非不慈，爾自招咎。且聞其故，有惻於懷。昔劉長既殁，楚英遂殞，以禮妝葬，抑惟舊章，屈法申恩，宜仍舊寵。可以二品禮葬[66]。"

玄宗先天二年二月，詔曰："朕奉天明命，虔受睿圖，而皇室子弟，未能稱職。堂侄餘慶、承煦、紹宗、行淹、祚洽，爾從弟璲[67]、志謙等，不能謹身奉法，而乃輕侮國章，擯斥邊隅，未爲塞責。朕憫其愚昧，屈法申恩，並追赴京，令於國子監安置讀書，如悔過自新，克復先訓，所司條奏，當議其官。皇宗親更有左貶嶺南邊遠州，非惡逆緣坐等色中，亦宜准此。其有見任别駕，年齒尚幼，未堪理百姓者，宜委中書門下及新興郡王晉、李斯訓等，簡擇追赴京，其禄俸一事已上，並本州委勾當。每季付送入京分付[68]，其餘慶等本州禄，亦准此。宗親中有才行灼然，爲衆推揖者[69]，按察使具以名聞，朕當擢以不次。自今後，有犯贓私違禮經者，准法科處，刑兹無捨。庶敦睦之情，必聞於九族，自家刑國，允洽於群心。宜各勉勵，以識朕意。"

開元六年十一月丙申，玄宗親謁太廟下，詔七廟元皇帝已上三祖枝孫，恐有失官序者，宜各五品；京官皇妃諸家有子孫，今在選叙者，量加甄擇。

十一年，太原祀后土畢，大赦天下，皇親中有文武才用堪任使者，委宗正具名薦，以當有獎擢。

十四年，勑曰："停繼國王，禮合停廢。以朕近屬，特宜並封郡王。"乃降封再從兄將作大匠嗣江王禕等爲郡王，褕爲廣漢郡王，再從叔太子員外率更令、嗣密王徹爲濮陽郡王，再從兄太子員外家令、嗣越王琨爲中山郡王。

十五年七月戊戌，幸寧王憲之第。憲誕辰也。

二十五年五月辛丑，命有司選宗子有才者。宗正薦四從叔前奉天令知正、四從叔前祁縣令志遠、五從弟洛陽尉遇、六從弟酸棗丞良、五從弟武進尉朏、五從侄鄭縣尉瞻、五從侄前宋州參軍承嗣，皆受臺省官及法官、京縣官。詔曰："至公之用，本無偏黨，唯善所在，豈隔親疏。四從叔知證等咸有才名[70]，見推公族，秉惟清之操，兼致遠之資。朕每慮同盟，不勤于德，常懸右職，以勸其徒。先委宗卿，精爲內舉，量能考行，歷在踰時，名數則多，升聞蓋寡，光膺是選，諒在得人。固可擢以清要，遷于臺閣，將觀志于七子，冀籍名於八人。宜各悉行，佇聞成績。《書》不云乎：'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冀由內而理外，必自近而及遠，凡今懿戚，可不愼歟！違道慢常，義無私於王法；脩身效節，恩豈薄於他人。期於率先，勵我風俗，深宜自勉，以副明言。"

七月，帝追念故惠宣太子瑗，深憫之，乃下制曰："兄弟之子於近屬，而特深恩禮之情，在諸孤而更切。故惠宣太子男樂安郡王瑗，能自砥礪，克脩名檢，續承先績，休有令聞，宜受賜於千室，俾傳芳於萬葉。可食實封一千戶。"

天寶三載八月，祠九宮，禮畢，制："皇親五等已上及九廟子孫諸親三等已上未出身，與出身。其前玆者[71]，選目稍優與處分。見任更賜勳兩轉。"

肅宗至德二年十二月，詔持盈尊師及儀王已下各賜物五百疋，長公主各與一子官，嗣王及郡縣主各與一子六品官，皇親五等已下及九廟子孫及親等人見任者，並與改轉。

三年正月，大赦，詔皇五等已下親及九廟子孫有材學政理，委宗正寺揀擇聞薦。

代宗廣德元年十月，吐蕃盜入長安，邠王守禮之孫廣武王承宏竊尊號。及京城平，鑾輿自陝州還京師，十二月丙申，放廣武王承宏于華州，一切不問。

德宗以大曆十四年即位，詔叔祖潁王已下、叔彭王已下、弟蜀王已下，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各與一子京官。郡縣主、嗣王、郡王各與一子出身。

建中元年十一月，自己卯至庚辰，出嫁岳陽、信寧、宜芳、順、朗陵、安陽、襄陵、德清、南華、元城、新鄉等縣主。初，開元中置禮會院於崇仁里，自兵興以來，廢而不脩，公、郡、縣主，不時降嫁，殆三十年，至有華髮猶非者，雖處內館而不獲覲見。帝初即位，特謁太廟，始與郡、縣主相見，尊者展其敬，幼者申其愛，歔欷涕泣，感動左右。至是，皆以時降嫁，禮物資送無大小，必經聖心。戚族老幼，無不悲感。

貞元元年十一月癸卯，日南至，上祀昊天上帝于圓丘，禮畢，詔大長公主各與一子七品官，嗣王、郡主、縣主各與一子出身。應陪位皇親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五品一階；六品已下及當選散官等，簡選日優與處分。

五年十二月，詔郡、縣主婿有正員官停者，郡主每季給錢七十千，縣主每季給五十千。郡、縣主婿已亡歿者，亦准支給。先是，其主婿與官罷者頗不自給，帝務於敦睦，有

是命。

六年六月,以郜國大長公主薨,其子端州流人蕭位等五人並召還。

八年正月壬午,詔在京宗室每年三節宜准百官例宴會。若大選集,賜錢三百千;非大選集,錢三減一。宗室任常參官者同之。

順宗初即位,赦制曰:“大長公主、嗣王等各與一子官及出身有差。”

憲宗元和二年春正月,南郊,大赦[72],宗子中有才用者,委中書門下量才敘用。

敬宗長慶四年正月即位,三月壬子,大赦,其六宅、十宅諸王女,宜令每年於選人中擇端良者降嫁。

寶曆二年二月乙卯,襄陽公主自西內有勑於歸里第,以其男等有請,從之。(公主先以罪囚于禁中故也[73]。)

文宗以寶曆二年十月乙巳即位,丁巳,以絳王薨,帝不視朝三日,詔曰:“叔父絳王爲逆賊等援立,竊窺大位,既無討賊之意,遂使忠義銜冤。及王師擒妖,義旅問罪,前驅勇氣,以致殲殂。伏以太皇后慈仁,思以慰解,宜令有司量事收葬。申恩討賊,刑禮之中,示于四方,以明朕意。”

太和元年,赦,詔太后第二等已上親、大行皇帝皇太后第一等親,委中書門下量才敘用。九廟子孫陪位者,各加兩階,仍據始封。每王後與一人出身,委宗正卿檢尋圖譜,取一房最深翳者充數,具名聞奏[74]。”

四年六月,勅:“越王貞實陷非辜,載在國史,子孫久廢,獎錄所宜。宜付宗正寺尋勘譜諜,如是後嗣,具狀聞奏。”至是,宗正奏閱實貞諸孫,勅付宗正寺,收入屬籍,仍賜陪位出身。

七月,賜十六宅諸王綾絹二萬疋,以內庫充。開成元年八月,詔:“朕因暇日,嘗幸戚藩,引見諸王,爰加錫宴。而故信王孫林,行列之間,皤然白首。問其年齒,則七十而有七,詢其昭穆,則玄宗之雲孫。朕仰思開元之時,威明之禮[75],繼體承訓[76],迨於朕躬,惕然動懷,當食興歎。況尊祖之義,立愛自親,尙齒之文,由家刑國。觀其威儀甚整,視聽不衰,載懷愍矜,所宜敬異。永惟烈祖之德,用錫孝孫之慶,旌其祚裔,特舉徽章,遽申開府之秩,寵以分茅之貴,俾從異等,式是殊恩。可嗣信王[77],仍賜開府儀同三司。”(初,玄孫自藩邸與寧王憲等友睦,既即位,升右都督刺史,京師立第宅,通賓客。及在位之久,待諸王益至。天寶末,惟永王一人出入大門。自是,累朝子孫雖白首不入宮禁。帝深思敦叙之義,因是有命。)

十二月,帝於禁中會宴諸王,因命講讀劉仲武每雙日入內對諸王,仍令尙食供食。

二年夏五月壬申,帝幸十六宅,召教坊樂人五人與諸王宴樂。

九月丙戌,封故絳王長女爲江華縣主,故深王第三女爲長壽縣主。帝敦睦情深,自近年公主、縣主出降者相繼。

十月戊戌，詔曰："《書》載《堯典》，首陳睦族；《詩》歌周德，寔美維城。朕嗣統百王，憲章二代，義雖本於叙族，道無愧於尊賢。式遵舊章，爰舉成命。嘉王運、循王遹、恭王通等孝敬恭恪，敏裕齊莊，播蘭茝之清芬，炳珪玉之符采，《易》凌沛獻，《詩》掩楚元，古人素風，造次於是。師氏典訓，周旋以之，固可以超金紫之貴階，升台鉉之崇秩，策勳詔爵，以寵分茅，並可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78]，賜勳上柱國[79]，仍依百官例給料錢物[80]。檢校吏部尚書安王溶[81]、檢校兵部尚書潁王諱[82]（武宗皇帝）宜並從百官例賜料錢。"

三年正月，金華縣主、臨邑縣主因參賀入內，上言家貧。帝愍之，各賜錢一百貫，綵絹一百疋。

四月甲午，幸十六宅，賜諸王宴，頒賜有差。

四年春丁卯夜，於咸泰殿觀燈，作樂。三宮太后及諸公主並赴宴。

六月甲寅，故越王貞玄孫女道士玄貞進狀："曾祖名珍，是越王第六男。先天年，得罪流配嶺南，祖、父皆亡歿嶺外。雖累蒙洗雪，未還京師。去開成三年十二月，內嶺南節度使盧均出俸錢接借，哀妾三代，旅櫬暴露，各在一方，特與發遣，歸就大塋合祔。今護四喪已到長安旅店權下，未委故越王墳所在。伏乞天恩，允妾所奏，許歸大塋。妾年已六十三，孤露家貧，更無所依。"詔曰："越王事迹，國史著明，枉陷非辜，尋以洗雪。其子珍他事配流，數代漂零，不還京國。玄貞弱女，孝節卓然，啓護四喪，綿歷萬里。況是近族，必可加恩，行路猶或嗟稱，朝廷固須䘏助。委宗正寺、京兆府與訪越王墳墓報知，如不是陪陵，任祔塋下葬。其葬事仍令京兆府接借，必使備禮。葬畢，玄貞如願住京城，便配宜觀安置。"

庚申，帝幸十六宅安王、潁王院宴樂，賜錢各五千貫，絹二千疋，銀器二十事。帝與安王、潁王，兄弟也，故大宴特異。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南郊赦曰："宗子維城，本枝百代，禮既行於配祖，情敢忘於睦親。應本朝皇親近屬，因緣僞梁之迺，遐遠並仰。所在搜訪，如非謬妄，即與奏聞到京。委宗正寺大勘，不虛並與量材叙錄。"

三年三月丁酉，帝宴皇親於復宮之山亭，皇子弟如家人之禮。內弟子作樂。

明宗同光四年四月即位，時河中軍校王舜賢奏節度使李存審今月三日棄城出奔，不知所在。敕曰[83]："寡人允副群情，方監國事，外安黎庶，內睦家親[84]，庶諧敦叙之規，永保隆平之運。一昨京師變起，禍難薦臻，至於戚屬之門[85]，不測驚奔之所，慮因藏竄，濫被傷夷，言念于兹，自然流涕。宜令下河南府及諸道，應諸王眷屬等，昨因變起出奔，所至即時津送。如不幸物故者，即量事收瘞以聞。"

長興元年七月壬午，勑："先朝諸王，頃因同光末年宮門變起，諸王多奔北京，沿路爲部下所害，宜於北京留守尋訪之，所各依品秩禮葬。訖，奏聞。"

閔帝應順元年正月,陝州康思立言河中節度使洋王從璋在任日,用內省絹未塡。帝以昆仲,不之報。

晉高祖從父弟贇,少而無賴,棄其家私竄,久流落於民間。及帝鎭太原,訪求,始獲之,署爲牙校。

校勘記

[1]足,原作"是",據《詩・小雅・常棣》鄭玄箋改。

[2]榮,原作"恭",據《詩・小雅・常棣》鄭玄箋改。

[3]居,原作"臣",據《漢書・景十三王傳》改。

[4]復,原作"後",據《漢書・宣帝紀》改。

[5]新,原作"親",據《漢書・宣帝紀》改。

[6]秩,原作"族",據《漢書・平帝紀》顔師古注改。

[7]產,原作"彦",據《後漢書・濟南王康傳》改。

[8]西平,原作"平西",據《後漢書・濟南王康傳》乙。

[9]悼,原作"焯",據《後漢書・楚王英傳》改。

[10]保,原脱,據《後漢書・楚王英傳》補。

[11]強,原脱,據《後漢書・楚王英傳》補。

[12]主,原脱,據《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補。

[13]今,原作"合",《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改。

[14]副,其下原衍一"副"字,據《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李賢注删。

[15]伍,原作"年",據《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李賢注改。

[16]宛,原作"苑",據《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改。

[17]反,原作"及",據《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改。

[18]千,原作"十",據《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改。

[19]循,原作"脩",據《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改。第,原脱,據同書補。

[20]沛,原脱,據《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補。四,原作"西",據同書改。

[21]乃,原作"及",據《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改。

[22]授,原作"受",據《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改。

[23]然,原作"焉",據《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改。

[24]御,原脱,據《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補。

[25]朕,原作"伏",據《三國志・明帝紀》改。

[26]後,原作"復",據《三國志・明帝紀》改。

[27]秘書中書,四字原倒,據《三國志・陳思王植傳》乙。

[28]頌,原脱,據《三國志・陳思王植傳》補。

[29]宣文,二字原倒,據《魏書・高祖紀》乙。

[30]致,原作“故”,據《魏書·任城王澄傳》改。

[31]夜,原作“宗”,據《魏書·任城王澄傳》改。

[32]狀,原作“伏”,據《魏書·齊郡王簡傳》改。

[33]解,原作“改”,據《魏書·陸俟列傳》改。

[34]棄,《魏書·東陽王丕傳》作“弁”。

[35]强駁,《魏書·東陽王丕傳》作“雖較”;《北史》卷一五作“雖駁”。

[36]減,《魏書·東陽王丕傳》作“快”。

[37]獻子文雍,疑當作“獻文子雍”。

[38]圃,原脱,據《魏書·北海王詳傳》補。

[39]宮館,原作“官路”,據《魏書·北海王詳傳》改。

[40]孝明熹平,原作“孝平熹明”,據《四庫全書》本乙正。

[41]蟬連,原作“禪建”,據《魏書·肅宗孝明帝紀》改。

[42]履,原作“里”,據《魏書·肅宗孝明帝紀》改。

[43]巾,原作“曲”,據《魏書·肅宗孝明帝紀》改。

[44]熙,原作“喜”,據《魏書·東平王略傳》改。下一字同。

[45]破,原脱,據《魏書·東平王略傳》補。

[46]武,原脱,據《魏書·東平王略傳》補。下同。

[47]江,原作“汪”,據《魏書·東平王略傳》改。

[48]暅,原脱,據《魏書·東平王略傳》補。

[49]者,原脱,據《魏書·東平王略傳》補。

[50]法光,二字原倒,據《魏書·東平王略傳》乙。

[51]刁,原作“刀”,據《魏書·東平王略傳》改。

[52]宿,原作“粟”,據《魏書·東平王略傳》改。

[53]子彰,“子”原脱,據《魏書·陸俟列傳》補。

[54]於,原脱,據《魏書·陸俟列傳》補。第,原作“弟”,據同書改。

[55]元年,原作“六年”,據《舊唐書·中宗本紀》改。

[56]極,原作“樞”,據《舊唐書·中宗本紀》改。

[57]位,原作“信”,據《舊唐書·中宗本紀》改。

[58]弟姨妹,《舊唐書·中宗本紀》作“姊妹”。

[59]宜,原作“先”,據《舊唐書·中宗本紀》改。

[60]姑,原作“臣”,據《舊唐書·中宗本紀》改。

[61]“若致書則稱爲”,六字原作“告致”,據《舊唐書·中宗本紀》改。

[62]叙,《舊唐書·中宗本紀》作“睦”。

[63]不臣不子,《舊唐書·庶人重福傳》作“子而不子”。

[64]長,原脱,據《舊唐書·庶人重福傳》補。

[65]任,原作“往”,據《舊唐書·庶人重福傳》改。

[66]二,《舊唐書·庶人重福傳》作“三”。

[67]爾,《唐大詔令集》卷四〇作“再”,疑是。

[68]付,《唐大詔令集》卷四〇作“附”;分,作“給”。

[69]揖,《唐大詔令集》卷四〇作“挹”。

[70]知證,《唐大詔令集》卷四〇作“知政”,本條前文作“知正”。

[71]兹,《唐大詔令集》卷七四作“資”。

[72]大,原脱,據《舊唐書·憲宗本紀》補。

[73]光,疑當作“先”。

[74]閗,原作“閞”,據《四庫全書》本改。

[75]威明之禮,《唐大詔令集》卷三八作“盛明之理”。

[76]繼,原作“大”,據《唐大詔令集》卷三八改。

[77]嗣,原作“之”,據《唐大詔令集》卷三八改。

[78]校,原作“繇”,據文義及《四庫全書》本改。

[79]勳上,二字原作“光”,據《舊唐書·文宗本紀》改。

[80]物,《舊唐書·文宗本紀》無此字。

[81]檢校,原作“檢繇”,據《舊唐書·安王溶傳》改。

[82]檢校,原作“檢繇”,據文義及唐代官制改。

[83]敕,原作“教”,據《舊五代史·明宗紀第一》改。

[84]家親,《舊五代史·明宗紀第一》作“宗親”。

[85]門,《舊五代史·明宗紀第一》作“間”。

冊府元龜卷第四十

帝王部(四十)

文學　好文

文　學

《書》稱堯之德曰"文思",舜之德曰"文明",禹之德曰"文命",而咸以稽古,著於典謨之首。是知王者嚮明而治,經緯天地,臨炤百官,未有不尙於文德者也。故《河圖》、《洛書》,聖作而明述;股肱元首,君唱而臣和。商周而下,簡策具存,或受學甘盤,或觀書乙夜,《采薇》之詠,發於文王,《黄竹》之歌,成於穆滿。過沛宮而擊筑,横汾水而興辭,是皆帝王之文也。《易》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禮》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若乃聽斷之餘,淸間之宴,留神文雅,煥乎成章,泛濫典籍,取鑒古義,以兹爲務者,固有益於政治,誠聖哲之用心。其或攻乎異端,溺於小巧,肆情閨闥,流蕩淫靡者,亦足以爲戒也。

伏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輿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虞舜作歌曰:"勑天之命,惟時惟幾。"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

殷湯作《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周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

漢高帝十二年,過沛,留,置酒沛宫,悉召故人父老子弟佐酒。發沛中兒,得百二十人,教之歌。上擊築自歌,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内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兒皆和習之。(《藝文志》載帝歌詩二篇。)

武帝元狩元年十月,行幸雍祠五畤,獲白麟,作《白麟》之歌。

元鼎四年六月,得寶鼎,后土祠旁秋馬生渥洼水中,作《寶鼎》、《天馬》之歌。元鼎五年,得鼎汾陰,作歌。元封二年,芝生甘泉齊房,作《芝房》之歌。二年,至瓠子,臨決河,命從臣將軍臣下皆負薪塞河堤,作《瓠子》之歌。五年冬,南巡狩,至於盛唐,自尋陽浮江,親射蛟江中,獲之。舳艫千里薄摐(音千松反),陽而出,作《盛唐》、《摐陽》之歌。

大初四年,貳師將軍廣利斬大宛王首,獲汗血馬來,作《西極天馬來歌》。太始三年二月,行幸東海,獲赤鴈,作《朱雁之歌》。四年四月,幸不其,祠神人于交門宮,若有鄉坐拜者,作《交門之歌》,又自造賦一篇。

後漢明帝制《五家要說章句》,令桓郁校定於宣明殿。華嶠書曰:"帝自制《五行章句》,此言五家,即謂五行之家也。"

魏武帝創造大業,文武並施,御軍三十餘年,手不捨書。晝則講武策,夜則思經傳,登高必賦,及造新詩,被之管弦,皆成樂章。作《氣出唱詞》、《精列詞》、《度關山詞》、《薤露詞》、《蒿里詞》、《對酒詞》、《陌上桑詞》、《短歌行》、《秋胡行》、《苦寒行》、《塘上行》、《善哉行》、《步出夏門行》。(又特好兵法,抄集諸家兵法,名曰《接要》。又注《孫武》十三篇,皆傳於世。)

文帝年八歲,能屬文,有逸才,遂博貫古今經傳諸子百家之書。初爲魏公太子時,聞鍾繇有玉玦,欲得之而難公言[1]。密使臨菑侯轉因人說之,繇即送之。與繇書曰:"夫玉以比德君子,見美詩人。晉之垂棘,魯之璵璠,宋之結綠,楚之和璞,價越萬金,貴重都城,有稱疇昔,流聲將來。是以垂棘出晉,虞、虢雙禽;和璧入秦,相如抗節。竊見玉書,稱美玉白若截肪,黑譬純漆,亦擬鷄冠,黃侔蒸栗。側聞斯語,未覩其狀。雖德非君子,義無詩人,高山景行,私所仰慕。然四寶邈焉以遠,秦、漢未聞有良匹,是以求之曠年,未遇厥真,私願不果,饑渴未副。近見南陽宗惠叔稱君侯昔有美玦,聞之驚喜,笑與抃俱。當自白書,恐傳言未審,是以令舍弟子建因荀仲茂轉言鄙旨。乃不忽遺,厚見周稱,鄴騎既到,寶玦初至,捧跪發匣,爛然滿目。猥以蒙鄙之姿,得觀希世之寶,不煩一介之使,不損連城之價,既有秦昭章臺之觀,而無藺生詭奪之誑。嘉貺益腆,敢不欽承!"後繇爲相國,以丑熟釜鼎範因太子鑄之,釜成,太子與繇書曰:"昔有黃之三鼎,周之九鼎,咸以一體使調一味,豈若斯釜五味時芳?蓋鼎之烹飪,以享上帝,以養聖賢,昭德祈福,莫斯之美。故非大人,莫之能造;故非斯器,莫宜盛德。今之嘉釜,有逾兹美。夫周之尸臣,宋之考父,衛之孔悝,晉之魏顆,彼四臣者,並以功德勒名鍾鼎。今執事寅亮大魏,以隆聖化,堂堂之德,於斯爲盛。誠太常之所宜銘,彝器之所宜勒。故作斯銘,勒之釜口,庶可贊揚洪美,垂之不朽。"銘曰:"於赫有魏,作漢藩輔。厥相惟鍾,實幹心膂。靖恭夙夜,匪遑安處。百寮師師,楷兹度矩。"又常與元城令吳質書曰:"季重無恙!途路雖局,官守有限,願言之懷,良不可任。足下所治僻左,書問致簡,益用增勞。每念昔日南皮之遊,誠不可忘。既妙思六經,逍遙百氏,彈棋間設,終以博奕,高談娛心,哀箏順耳。馳騖北場,旅食南館,浮甘瓜於清泉,沉朱李於寒水。皦日既没[2],繼以朗月,同乘並載,以遊後園,輿輪徐動,賓從無聲,清風夜起,悲笳微吟,樂往哀來,凄然傷懷。余顧而言,兹樂難常,足下之徒,咸以爲然。今果分別,各在一方,元瑜長逝,化爲異物,每一念至[3],何時可言?方今蕤賓紀辰,景風扇物,天氣和暖,衆果具繁。時駕而游,北

遵河曲，從者鳴笳以啓路，文學託乘於後車，節同時異，物是人非，我勞如何！今遣騎到鄴，故使枉道相過。行矣，自愛！"二十三年，太子又與質書曰："歲月易得，别來行復四年。三年不見，《東山》猶歎其遠，况乃過之，思何可及[4]？雖書疏往反，未足解其勞結。昔年疾疫，親故多罹其災，徐、陳、應、劉，一時俱逝，痛何可言邪！昔日游處，行則連輿[5]，止則接席，何嘗須臾相失！每至觴酌流行，絲竹並奏，酒酣耳熱，仰而賦詩。當此之時，忽然不自知樂也。謂百年已分，長共相保，何圖數年之間，零落略盡，言之傷心。頃選其遺文，都爲一集。觀其姓名，已爲鬼錄，追思昔游，常在心目[6]，而此諸子化爲糞壤，可復道哉！觀古今文人，類不護細行，鮮能以名節自立[7]。而偉長獨懷文抱質，恬淡寡欲，有箕山之志，可謂彬彬君子矣。著《中論》二十餘篇，成一家之業，辭義典雅，足傳於後，此子爲不朽矣。德璉常斐然有述作意，才學足以著書，美志不遂，良可痛惜。間歷觀諸子之文，對之抆淚，既痛逝者，行自念也。孔彰章表殊健，微爲繁富。公幹有逸氣，但未遒耳，至其五言詩，妙絶當時。元瑜書記翩翩，致足樂也。仲宣獨自善於辭賦，惜其體弱，不足起其文，至於所善，古人無以遠過也。昔伯牙絶絃于鍾期，仲尼覆醢於子路，愍知音之難遇，傷門人之莫逮也。諸子但爲未及古人，亦自一時之儁也。今之存者已不逮矣。後生可畏，來者難誣，恐吾與足下不及見也[8]。行年已長大，所懷萬端，時有所慮，至乃通夕不瞑。何時復類昔日！以成老翁[9]，但未白頭耳。光武言'年已三十，在軍十年，所更非一'，吾德雖不及，年與之齊。以犬羊之質，服虎豹之文，無衆星之明，假日月之光，動見瞻仰，何時易邪？恐永不復得爲昔日游也。少壯眞當努力，年一過往，何可攀援？古人思秉燭夜游，良有以也！頃何以自娱？頗復有所造述不？東望於邑，裁書叙心。"建安末，疫癘大起，時人雕傷，太子感歎，與所素敬者大理王朗書曰："生有七尺之形，死爲一棺之土，唯立德揚名，可以不朽，其次莫如著篇籍。疫癘數起，士人雕傷，余獨何人，能全其壽？"故論撰所著《典論》、詩賦，蓋百餘篇，又使諸儒撰集經傳，隨類相從，凡千餘篇，號曰《皇覽》。黄初六年，帝行幸廣陵故城，臨江觀兵，於馬上爲詩。帝天資文藻，下筆成章，博聞廣識，才藝兼該。帝自叙曰："余唯喜彈棋，略盡其妙，少爲之賦[10]。上雅好詩書文籍，雖在軍旅，手不釋卷，每每定省從容，常言人少好學則思專，長則善忘，長大而能勤學者，唯吾與袁伯業耳。余是以少誦詩、論，及長，而備歷五經、四部，《史》、《漢》、諸子百家之言，靡不畢覽。"常嘉漢文帝之爲君，寬仁玄默，務欲以德化民，有賢聖之風。時文學諸儒或以爲孝文雖賢，其於聰明，通達國體，不如賈誼。帝由是著《太宗論》曰："昔有苗不賓，重華舞以干戚，尉佗稱帝，孝文撫以恩德，吴王不朝，錫之几杖以撫其意，而天下賴安。乃弘三章之教，愷悌之化，欲使曩時累息之民，得闊步高談，無危懼之心。若賈誼之才敏，籌畫國政，持賢臣之器，管、晏之姿，豈若孝文大人之量哉！"三年之中，以孫權不服[11]，復班《太宗論》於天下，示不顧征伐也。他日又從容言曰："顧我亦有所不取於漢文帝者三：殺薄昭；幸鄧通；愼夫人衣不曳地，集上

書囊爲帳帷。以爲漢文儉而無法,舅后之家,但當養育以恩,而不當假借以權,既觸罪法,又不得不害矣。"其欲秉持中道,以爲帝王儀表者如是。明帝大和四年,詔太傅三公以帝《典論》刻石,立於廟門之外。(魏初,人疑無火浣布。文帝以爲火性酷烈,無含生之氣,著之《典論》,明其不然之事,絕智者之聽。及明帝立,詔三公曰:"先帝昔著《典論》,不朽之格言。其刊石於廟門之外及大學,與石經並,以永示來世。"景初三年,西域使至而獻火浣布焉,於是刊滅此論,天下笑之。)帝又作《陌上桑詞》、《燕歌行》、《善哉行》、《折楊柳行》、《煌煌京洛行》。明帝作《苦寒行》、《善哉行》、《步出夏門行》、《擢歌行》。

高貴鄉公嘗與中護軍司馬望、侍中王沈、散騎常侍裴秀、黄門侍郎鍾會等講宴於東堂,并屬文論名,秀爲儒林文人,沈爲文籍先生,望、會亦各有名號。帝性急,請召欲速,秀在內職,到得及時。以望在外,特給追鋒車,虎賁卒五人,每有集會,望輒奔馳而至。

甘露元年二月,宴群臣於太極東堂,與侍中荀顗、尚書崔贊、袁亮、鍾毓、給事中、中書令虞松等並講述禮典,遂言帝王優劣之差。帝慕夏少康,因問顗等曰:"有夏既衰,后相殆滅,少康收集夏衆,復禹之績,高祖拔起隴畝,驅帥豪儁,芟夷秦、項,包舉寓內,斯二主可謂殊才異略,命世大賢者也。考其功德,誰宜爲先?"顗等對曰:"夫天下重器,王者天授,聖德應期,然後能受命創業。至於階緣前緒,興復舊績,造之與因,難易不同。少康功德雖美,猶爲中興之君,與世祖同流可也。至如高祖,臣等以爲優。"帝曰:"自古帝王,功德言行,互有高下,未必創業者皆優,紹繼者咸劣也。湯、武、高祖雖俱受命,聖賢之分,所覺懸殊。少康、殷宗中興之美,夏啓、周成守文之盛,論德較實,方諸漢祖,吾見其優,未見其劣;顧所遇之時殊,所名之功異耳。少康生於滅亡之後,降爲諸侯之隸,崎嶇逃難,僅以身免,能布其德而兆其謀,卒滅過、戈(過、戈,二國名),克復禹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非至德弘仁,豈濟斯勳?漢祖因土崩之勢[12],仗一時之權,專任智力以成功業,行事動靜,多違聖檢;爲人子則數危其親,爲人君則囚繫賢相,爲人父則不能衛子;身歿之後,社稷幾傾,若與少康易時而處,或未能復大禹之績也。推此言之,宜高夏康而下漢祖矣。諸卿且論詳之[13]。"翌日,講業既畢,顗、亮等議曰:"三代建國,列土而治,當其衰弊,無土崩之勢,可懷以德,難屈以力。逮至戰國,強弱相兼,去道德而任智力。故秦之弊可以力爭。少康布德,仁者之英也;高祖以力,智者之儁也。仁智不同,二帝殊矣。《詩》、《書》述殷中宗、高宗,皆列《大雅》,少康功美過於二宗,其爲《大雅》明矣。少康爲優,宜如詔旨。"贊、毓、松等議曰:"少康雖積德累仁,然上承大禹遺澤餘慶,內有虞、仍之援,外有靡、艾之助,寒浞讒慝,不德于民,澆、豷無親,外內棄之,以此有國,蓋有所因。至於漢祖起自布衣,率烏合之衆,以成帝者之業。論德則少康優,課功則高祖多,語資則少康易,校時則高祖難。"帝曰:"諸卿論少康因資,高祖

創造，誠有之矣，然未知三代之世，任德濟勳如彼之難，秦、項之際，任力成功如此之易。且太上立德，其次立功，漢祖功高，未若少康盛德之茂也。且夫仁者必有勇，誅暴必用武，少康武烈之威，豈必降於漢祖哉！但夏書淪亡，舊文殘缺，故勳美闕而罔載，唯有伍員粗述大略，其言復禹之績，不失舊物，祖述聖業，舊章不愆，自非大雅兼才，孰能與於此！向令墳、典具存，行事詳備，亦豈有異同之論哉？"於是群臣咸悦服。中書令松進曰："少康之事，去世久遠，其文昧如，是以自古及今，議論之士莫有言者，德美隱而不宣。陛下既垂心遠鑒，考詳古昔，又發德音，贊明少康之美，始顯於千載之上，宜錄以成篇，永垂於後。"帝曰："吾學不博，所聞淺狹，懼於所論，未獲其宜；縱有可采，億則屢中，又不足貴，無乃致笑後賢，章吾闇昧乎！"於是侍郎鍾會退而論次。四月丙辰，帝幸太學，問諸儒曰："聖人幽贊神明，仰觀俯察，始作八卦，後聖重之爲六十四，立爻以極數，凡斯大義，罔有不備，而夏有《連山》，殷有《歸藏》，周曰《周易》，《易》之書，其故何也？"易博士淳于俊對曰："庖犧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神農演之爲六十四，黄帝、堯、舜通其變，三代隨時，質文各由其事。故《易》者，變易也，名曰《連山》，似山出内氣，連天地也；《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也。"帝又曰："若使庖犧因燧皇而作《易》，孔子何以不云燧人氏沒庖犧氏作乎？"俊不能答。帝又問曰："孔子作彖、象，鄭玄作注，雖聖賢不同，其所釋經義一也。今彖、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玄合彖、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帝曰："若鄭玄合之，於學誠便，則孔子何爲不合以了學者乎？"俊對曰："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此聖人以不合爲謙。"帝曰："若聖人以不合爲謙，則鄭玄何獨不謙耶？"俊對曰："古義弘深，聖問奥遠，非臣所能詳盡。"帝又問曰："《繫辭》云'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此庖犧、神農之世爲無衣裳。但聖人化天下，何殊異爾耶？"俊對曰："三皇之時，人寡而禽獸衆，故取其羽皮而天下用足，及至黄帝，人衆而禽獸寡，是以作爲衣裳以濟時變也。"帝又問："乾爲天，而復爲金，爲王，爲老馬，與細物並耶？"俊對曰："聖人取象，或遠或近，近取諸物，遠則天地。"講《易》畢，復命講《尚書》。帝問曰："鄭玄云'稽古同天，言堯同於天也'。王肅云'堯順考古道而行之'。二義不同，何者爲是？"博士庾峻對曰："先儒所執，各有乖異，臣不足以定之。然《洪範》稱'三人占，從二人之言'。賈、馬及肅皆以爲'順考古道'。以《洪範》言之，肅義爲長。"帝曰："仲尼言'唯天爲大，唯堯則之'。堯之大美，在乎則天，順考古道，非其至也。今發篇開義以明聖德，而舍其大，更稱其細，豈作者之意邪？"峻對曰："臣奉遵師說，未喻大義，至於折中，裁之聖思。"次及四嶽舉鯀，帝又問曰："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思無不周，明無不炤，今王肅云'堯意不能明鯀，由以試用[14]'。如此，聖人之明有所未盡耶？"峻對曰："雖聖人之弘，猶有所未盡，故禹曰'知人則哲，惟帝難之'，然卒能改授聖賢，緝熙庶績，上所以成聖也[15]。"帝曰："有始有卒，其惟聖人。若不能始，何以爲聖？其言'惟帝難之'，然卒能改授，蓋謂知人，聖

人所難,非不盡之言也。《經》云'知人則哲,能官人'。若堯疑鯀,試之九年,官人失叙,何得謂之聖哲?"峻對曰:"臣竊觀經傳,聖人行事不能無失,是以堯失之四凶,周公失之二叔,仲尼失之宰予。"帝曰:"堯之任鯀,九載無成,汨陳五行,民用昏墊。至於仲尼失之宰予,言行之間,輕重不同也。至於周公、管、蔡之事,亦《尚書》所載,皆博士所當通也。"峻對曰:"此皆先賢所疑,非臣寡見所能究論。"次及"有鰥在下曰虞舜",帝問曰:"當堯之時,洪水爲害,四凶在朝,宜速登賢聖,濟斯民之時也。舜年在既立,聖德光明,而久不進用,何也?"峻對曰:"堯咨嗟求賢,欲遜己位,嶽曰'否德忝帝位'。堯復使嶽揚舉側陋,然後薦舜。薦舜之本,實由於堯,此蓋聖人欲盡衆心也。"帝曰:"堯既聞舜而不登用,又時忠臣亦不進達,乃使嶽揚側陋而後薦舉,非急於用聖恤民之謂也。"峻對曰:"非臣愚見所能逮及。"於是復命講《禮記》。帝問曰:"太上立德,其次務施報[16]'。爲治何由而教化各異,皆脩何政而能致於立德,施而不報乎?"博士馬炤對曰:"太上立德,謂三皇五帝之世以德化民,其次報施,謂三王之世以禮爲治也。"帝曰:"二者致化薄厚不同,將主有優劣邪?時使之然乎?"炤對曰:"誠由時有樸文,故化有薄厚也。"

四年正月,黄龍二,見寧陵縣界井中。是時龍仍見,咸以爲吉祥。帝曰:"龍者,君德也。上不在天,下不在田,而數屈於井,非嘉瑞也。"仍作《潛龍》之詩以自諷,司馬文王見而惡之。

晉懷帝即位於東堂,聽政,至於宴會,輒與群臣論衆務、考經籍。黄門侍郎傅宣歎曰:"今日復見武帝之世矣。"

穆帝永和十二年二月辛丑,帝講《孝經》。

孝武寧康三年九月,親講《孝經》。

後魏明元帝禮愛儒生,好覽史傳,以劉向所撰《新序》、《說苑》,於經典正義,多有所闕,乃撰《新集》三十篇,採諸經古史,該洽古義,兼資文武焉。

孝文帝雅好讀書,手不釋卷,五經之義,覽之便講,學不師授,探其奧旨,史傳百家,無不該涉。善談莊、老,尤精釋義,富有才藻,好爲文章,詩賦銘頌,在興而作,有大文筆。馬上口授,及其成也,不改一字。自太和十年已後,詔冊皆帝之文也。自餘文章,百有餘篇。帝遷洛,路由朝歌,見比干墓,愴然悼懷,爲文以弔之。通直常侍劉芳爲注解,表上之,詔曰:"覽卿注殊爲富博,但文非屈宋,理慙張賈,既有雅致,便可付之集書。"帝嘗宴王公侍臣於清徽堂,黄門郎崔光、郭祚,通直郎邢巒、崔林等賦詩言志。燭至,公卿辭退。李冲再拜上千萬歲壽。帝曰:"卿向以燭至致辭[17],復獻千萬之壽,朕報卿以《南山之詩》。"又親講喪服於清徽堂,從容謂群臣曰:"彦和、季豫等(彭城王勰,字彦和。北海王詳,字季豫),年在蒙稚,早登纓紱,失過庭之訓,并未習禮。每欲令我一解喪服,自審義解浮疏,抑而不許。頃因酒坐,脱爾言從,故屈朝彦,遂親傳說。將臨講

坐，慙戰交情。"御史中尉李彪對曰："自古及今，未有天子講《禮》。陛下聖叡淵明，事超百代，臣得親承音旨，千載一時。"

後周明帝，幼而好學，博覽群書。善屬文，辭彩溫麗。所著文章十卷。

武帝天和二年八月，帝御大德殿，集百寮及沙門道士等，親講《禮記》。

建德二年十二月，集群官及沙門道士等，帝升高座，辨釋三教先後，以儒教爲先，道教爲次，佛教爲後。

隋文帝開皇五年，敕內史令李德林撰錄作相時文翰，勒成五卷，謂之《霸朝雜集》。

煬帝初爲晉王，善屬文，及爲皇太子，數有詩書遺牛弘，弘亦有答。及嗣位之後，常賜弘詩。其同被賜詩者，至於文詞贊揚，無如弘美。

唐太宗貞觀初，著《金鏡》，述以示侍臣。六年閏八月己巳，至慶善宮，宴三品已上於渭之濱。帝甚歡，賦五言詩。

十一年十月辛丑，幸集翠池，宴五品已上。帝曰："公等酒既酣，各宜賦一事。"帝賦《尚書》，特進魏徵賦《西漢》，其卒章曰："終藉叔孫禮，方知皇帝尊。"帝曰："魏徵每言，必約我以禮。此語極好，特宜記錄。"

十二年三月，著作郎鄧隆上表，請編錄御制詩集，不許。帝初以功定海內，櫛風沐雨，不暇於諸書者久矣。暨于嗣業，進引忠良，銳情思政，朝夕孜孜求之若不及。數年之後，道致隆平，天下晏如，四夷賓服，遂於聽覽之暇，留情文史。叙事言懷，時有摛屬，天才俊麗，興記玄遠，博該冊府，文過擊玉，故隆請編次焉。其志不果。

四月，虞世南卒，帝悼之。未幾，帝爲詩一篇，追思往古興亡之道，既而嘆曰："鍾子期死，伯牙破琴。朕之此篇，將何所示！"因令起居郎褚遂良詣其靈帳，讀而焚之。

十四年三月丁丑，帝幸國子學，親觀釋奠。祭酒孔穎達講《孝經》，帝問穎達曰："夫子門人曾閔，俱稱大孝。而今獨爲曾說，不爲閔說，何耶？"答曰："曾孝能全，獨爲曾能達也。"制旨駮之曰："朕聞《家語》云：'曾晳使曾參鋤瓜，而誤斷其本。晳怒，援大杖以擊其背，應手仆地，絕而復蘇。孔子聞之，告門人曰："參來勿內。"既而曾子請焉，孔子曰："舜之事父母也，使之常在側，欲殺之乃不得。小箠則受，大杖則走。今參於父，委身以待暴怒，陷父於不義，不孝莫大焉。"'由斯而言，孰愈於閔子騫也。"穎達不能對。帝又謂侍臣曰："諸儒各生異意，皆非聖人論孝之本旨也。孝者，善事父母，自家刑國，忠於其君。戰陳勇，朋友信，揚名顯親，此之謂孝。其在經典而論者，多離其文，迥出事外，以此爲教，勞而非法，何謂孝之道邪！"

十七年，太子太師魏徵卒。帝爲製碑文并御書，石刻畢，停於將作北門，公卿士庶競以模寫，車馬填噎，日有數千。時人號其碑爲"二絕"，文與書也。

十九年，將征遼，二月，次河陽，詔殷少師比干贈太師，自爲文祭之。次鄴，經魏太祖墓，自爲祭文。三月，幸定州，經北岳，自爲祭文。四月，行軍總管姜確督兵攻蓋，至

城,中流矢而卒。帝甚哀悼,爲五言詩以悼之。

十月,班師。次漢武臺,餘基三城傍有祠堂塋域,帝顧問侍臣,對曰:"此是燕、齊之士爲漢武求仙之處。"其地俯臨大海,長瀾接天,岸多峻石奇怪之狀。帝製文刻於石。

十二月,定州[18]。御步輦而行,帝攬筆於輦中賦詩。

二十年正月,幸晉祠,樹碑製文,親書之於石。

九月,鐵勒諸部俟斤、頡利發等遣使相繼而至靈州者數千人,咸請云:"願得天至尊爲奴等作可汗,子孫常爲天至尊作奴,死無所恨。"於是北荒悉平。帝爲五言詩以序其事,公卿咸以此詩義兼懲勸,可以垂誡將來,請勒石於靈州。從之。

二十一年八月,骨利幹國遣使朝貢。延陀之敗也,詔遣雲麾將軍遣康野密往慰撫焉,其俟斤大悦,遣使隨野密入朝,獻馬百匹,有十四匹尤駿。帝奇之,各爲製名號,爲十驥,其一曰"騰霜白",其二曰"皎雪驄",其三曰"凝露驄",其四曰"懸光驄",其五曰"决波騟",其六曰"飛霞驃",其七曰"發電赤",其八曰"流金䮧",其九曰"翔麟紫",其十曰"奔虹赤"。帝乃爲文以序其事,厚待其使。

二十二年正月,帝撰《帝範》十二篇,賜皇太子,顧謂王公曰:"飭躬闡政之道,備在其中,一旦不諱,更無所言矣。"是日,幸溫湯,御製《溫湯碑》以示群臣曰:"疇昔詞人,已有此作。朕又爲之,可得而比邪?"王公咸曰:"天文雅奥,超《象》《繫》之表,前代瑣瑣小詞,豈得輒相比!况乃神筆自書,勒于溫井之側,侍坐王公,咸聽於碑陰容紀姓名、官位。"三月,帝以胡塵無警,朔漠來王,乃制《戎狄賓服》之文。又制《玉華宫山銘紀》示群臣,詔令學士並作。又蕭瑀拜特進,參預政事,帝謂房玄齡曰:"蕭瑀不可以厚利誘之,不可以刑戮懼之,眞社稷臣也!"乃降神筆賜詩曰:"疾風知勁草,板蕩識誠臣。"帝又追思王業艱難佐命之力,又作《威鳳賦》以賜司空長孫無忌。帝少屬亂離,久居兵陣,及正位已後,遂博覽群書,總其宏綱,殆於萬卷。遒文麗藻,一時冠絶。學王羲之書,窮盡體致,物論以爲帝數年之内,經史屬綴,宫商自口,起居郎傾耳揮翰,百而不紀一焉。

高宗爲太子時,貞觀二十二年二月,引庶子、少詹事、司議、舍人等入閤,乃從容而言曰:"文章詞賦,平生所愛,然末之爲也。今日風景殊佳,當與公等賦詩言志。"於是援筆以制序。翌日,太宗以皇太子詩序示王公曰:"朕觀太子此文及筆迹,進於常日。"司徒長孫無忌對曰:"皇太子稟承天訓,文章筆扎,羣藝日新。"是歲太子制《玉華宫山銘》,又獻《玉華宫賦》。

永徽五年五月,制《萬年宫銘》,刻石於永光門外,仍令中書門下及文武三品已上并學士自書名位碑陰而刻之。

顯慶二年六月,帝製《元首》、《前星》、《維城》、《股肱》等誡以示侍臣,禮部尚書、弘文館學士許敬宗等表請班示天下,帝謙不許。敬宗又上表,請總名爲《天訓》,并請注解。許之。及注畢,敬宗爲之序。

十月，幸鄭州，次汜水，帝以先帝於汜水擒竇建德，因平王世充，於是刻石立頌以紀功，自爲頌文。

五年三月，幸并州童子寺，賦詩而還。

十二月，校獵於長社之安樂川，召侍臣及藩臣夜讌，帝賦詩以紀講習之事。

龍朔元年冬十月，狩於南山，製《東狩詩》以示群臣。

麟德二年，封禪。十一月丁酉，至平陰頓。是日，降雪，帝賦詩，皇后和。

咸亨四年十一月，帝自製樂章，有《上元》、《二儀》、《三才》、《四時》、《五行》、《六律》、《七政》、《八風》、《九宫》、《十州》、《得一》、《慶雲》之曲，以示群臣，令太常行之。

儀鳳二年七月，宴百寮及諸親於九成宫之咸亨殿。酒酣，帝賦詩作栢梁體，皇太子、霍王元軌、相王輪、群臣相次繼作。

中宗神龍三年八月乙未，親送朔方軍總管、韓國公張仁亶於通化門外，帝製序賦詩。

十月庚子，幸兵部尚書韋嗣立莊，封嗣立爲逍遙公，帝親製序賦詩。

睿宗好學，工草隸，尤愛文字訓詁之書。

玄宗開元八年，親製春雪詩《春臺望》一章二十八句。起居舍人蔡孚奏曰："伏見所製氣雄詞美，德音相屬，鄙炎漢之奢侈，狥有唐之儉陋，知作勞而居逸，念中人之家產。用心如此，天下斯安。臣職在司，言請宣示百寮，及編國史。"手詔答曰："朕以聽政之餘，因時遊矚，觀古人之制度，懷先王之卑菲，聊遇所覽，直書其事。雖文詞非麗，亦不忘於言。卿職在史官，君舉必記，將以朕之素意，頒示庶寮。循諷表章，益深祗勉。"

十年，親注《孝經》，頒於天下。

十一年，行幸北都，親製《起義堂頌》，刻石紀功於太原府之南街。

十二年十一月，幸東都。至華州，命刺史徐知仁與信安王禕勒石于華嶽祠南之通衢，帝親製其文。及親禮，信安王禕上言曰："臣伏見御製西嶽碑文，來從上玄，光炤下土，群臣捧戴，遊聖難名。臣聞天作高山，氣雄兹嶽，壓洪河而傑起，凌蒼昊而孤標。近當國門，用固京邑。自巨靈開拓，往帝巡遊，精意常聞，頌聲則未。非勝賞難就，蓋詞翰無能，不遇非常之君，孰覩非常之事！陛下知其若此，金聲而玉振之，乃發揮睿詞，幽贊神化，廣大極天地，光明融日月，至理洞清微，至功含造化，合而成體，散而成章，巍乎煥乎，不可得而稱也。又復親迂彩筆，寫在香牋，隨手生姿，入神變態，勢如飛動，妙絕古今，諒得之自然，豈因之外物。對揚天休，臣子之常也，美而無術，過莫大焉。請以御製碑文頒示四海，使伊昔之后，自愧不才，率土之臣，咸知所謂，則雖死之日，猶生之年。"從之。

十三年，封東嶽，禮畢，帝製《紀泰山銘》，親扎勒於山頂之石壁。

十四年十月，幸汝州，至溫湯之行宫，時屬雨雪，帝親賦《雨雪詩》以示群臣。

十一月,幸寧王憲宅,與諸王宴,探韻賦詩,即日還宫。

十五年五月端午,宴群臣于武成殿,各賜衣一副,自賦詩。

六月,朔方節度使、兵部尚書蕭嵩赴朔方軍,命有司於定鼎門外供帳置酒以送之。帝賦詩以光寵之。

十二月,幸溫泉宫,登驪山石甕寺,賦詩,俾群臣和焉。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祀后土於脽上,帝自爲文。禮畢,令所司刊石於祀所。

二十五年八月甲子,帝制訓誡六篇以示諸王。其旨蓋明君臣父子之義、齊祭稼穡之事也。忠王嶼等上表請宣付史官及示百寮,許之。宰臣李林甫等奏曰:“臣等伏以聖謨垂訓,輝映千古,頒示朝廷,未及天下,兼望宣布中外。”手詔諭曰:“周公聖人,攝行王政,誡伯禽曰:‘無以魯國驕人。’朕方聖雖慙,豈忘誡子,聊示廷訓,何足以宣布中外耶!”

天寶二年五月,以重注《孝經》頒天下,詔曰:“化人成俗,率由於德本;移忠教敬,實在於《孝經》。朕思暢微言,以理天下,先爲注釋,尋亦頒行,猶恐至賾難明,群疑未盡。近更探討,因而筆削,兼爲叙述,以究源流,將發明於大順,庶開悟於來學。宜付所司,頒示中外。”

四載,帝讀《洪範》,至“無偏無頗”,而聲不和韻。因改“頗”爲“陂”,下詔曰:“典謨既作,雖曰不刊,文字或訛,豈必相襲!朕臨政之暇,乙夜觀書,匪徒閲於微言,實欲暢於精理。每讀《洪範》至‘無偏無頗,遵王之誼’,三復斯文,並皆協韻,唯‘頗’一字,實則不偏。又《周易》泰卦中‘無平不陂’,釋文云‘陂字亦有頗音’,‘陂’之與‘頗’,訓詁無别,爲‘陂’則文亦會意,爲‘頗’則聲不成文。應有煨燼之餘,編簡墜缺,傳授之際,差乖相沿。原始要終,雖有刊革,朕雖先覺,兼訪諸儒,僉以爲然,終非獨斷。其《尚書·洪範》‘無偏無頗’,字宜改爲陂。庶使先儒之義,去彼膏盲;後學之徒,正其魚魯。仍宣于國學。”

五載,詔曰:“道爲理本,孝實天經,將闡教以化人,必深究於微旨。朕欽承聖訓,覃思玄宗,頃改《道德經》‘載’字爲‘哉’,仍隸屬上句。及乎議定,衆以爲然,遂錯綜眞詮,因成注解。又《孝經》舊疏雖粗,發明幽晦,探賾無遺,猶未能備。今敷暢以廣闕文,且妙本逾玄,微言久絶,或怡然獨得,或參以諸家,庶弘聖哲之規,用叶君親之義。仍令集賢院具寫送付所司,頒示中外。”

八載九月皇太子生日,帝製《仁孝詩》六章,札於步障以賜太子,令中官高力士以示朝臣。宰相李林甫、陳希烈等奏曰:“伏見陛下因太子生日,撰《仁孝詩》障子并書,臣等伏以宸章煥發,睿札凝暉,懸日月而齊光,自雲霄而下濟,驚心靡據,動色相歡。太子稟自生知,備承聖訓,冲姿有裕,令望夙彰。陛下示以義方,形於翰墨,爰於誕育之日,勗以仁孝之經。上揚祖宗之美,傍考天人之際,錫賴所弘,教義斯遠,足可發揮前古,垂

範將來。凡在衣冠之流，咸知父子之道，豈比周稱嗣續，造齒胄於上庠，漢寵元良，但招賢於望苑。王化之本，實此知歸，人倫所資，罔不由教。臣等瑣陋，謬典樞衡，特奉鴻私，幸覩殊貺。捧天書而竊抃，仰聖澤以無寧，無任悦豫之至，望寫六章，頒示中外，兼編諸簡策，傳之不朽。"手詔報曰："詩者，志之所之也，將以道達情性，宣揚教義耳。朕承五聖之業，受萬民之寄，主鬯叶於神心，元良貞於國本。美其踐履仁孝，恭脩友睦，深慰於懷，不覺形之諷詠。今請具寫六章，頒示中外，兼編諸簡策，以傳不朽，亦欲自家刑國，以訓人倫。宜依來請。"

十載十月，御朝元閣，有慶雲見。帝賦詩，群臣畢和。

十四載三月，御勤政樓，宴群臣。帝賦詩，斆栢梁體，群臣畢和。

肅宗屬詞典麗，經史百家莫不該覽，目所一見，常如誦習。

上元二年七月甲辰，延英殿御座生玉芝，一莖三花。御制《玉靈芝詩》三章八句。是歲，李光弼出統河南諸軍，帝於内殿宴送，御製詩以寵之，群臣畢和。

德宗貞元元年，河東節度馬燧還太原，製《宸扆》、《臺衡》二銘并序。

四年三月甲寅，宴百僚於麟德殿，設九部樂，及内出舞馬，帝製序及詩以賜群臣。於是給御筆，仍命屬和。九月癸丑，百僚宴於曲江，詔曰："今日重陽，卿等遊賞，朕遙想歡洽，欣慰良多。情發於衷，因製詩序。今賜卿等一本，仍令中書門下檢定文士三五十人應制，同用'淸'字，明日内於延英門，進其文武百寮及文士欲和者聽。"翌日，百僚畢和，帝考其詩，以劉太眞、李紓四人爲上等，鮑防、于頎四人爲次等，張濛、劉滋等二十二人爲平等。李晟、馬燧、李泌三人宰相，不加考第。

六年三月庚子，百僚宴於典江亭，帝賦詩以賜之。

七年七月，帝幸章敬寺，賦詩序。皇太子在侍，進和，兼題于壁。百僚畢和，以班列焉。其後，京兆尹薛珏請皇太子書帝詩序，刻石而塡之以金。

九年正月庚辰朔，帝御含元殿受朝賀，禮畢，帝賦《退朝觀軍仗歸營》詩，以示宰臣等。

十年九月十日，以重陽日，宴賜百僚，追賞。初九日以雨罷宴，及是方會宴，帝賦詩以賜百官。

十一年九月癸卯，賜中書門下及兩省供奉官宴于曲江，帝作詩賜百僚，百僚畢和。辛亥，退朝，召百僚詣延英，令中使宣喻曰："昨九日聊示所懷，文非工也。卿等屬和雅麗，深所加之。"

十二年，以政聽之餘，深思理本，廼著《刑政箴》。

十三年九月重陽節，賜宰臣及兩省供奉官宴于曲江，賜中書門下及百僚詩。

十四年二月，帝製《中春麟德殿會百僚觀新樂》詩，仍令皇太子書，以示百僚。

十七年二月朔，賜群臣宴于曲江，帝命中使薛盈珍賜詩。九月重陽節，賜群臣于曲

江,命中使劉希昂宣慰,帝賜詩。

十八年九月重陽節,御製《豐年多慶》、《九月示懷》詩,以賜群臣。

憲宗元和四年九月,帝以天下無事,留意典墳,每覽前代興亡得失之事,皆三復其言。又讀貞觀、開元《實錄》,見太宗撰《金鏡書》及《帝範》上下篇,玄宗撰《開元訓誡》,思繼前躅,遂採《尙書》、《春秋後傳》、《史記》、班、範《漢書》、《三國志》、《晉書》、《晏子春秋》、《新序》、《說苑》等書君臣行事可爲龜鏡者,集成十四篇,一曰《君臣道合》,二曰《辨邪正》,三曰《戒權幸》,四曰《戒微行》,五曰《任賢臣》,六曰《納忠諫》,七曰《愼征伐》,八曰《愼刑法》,九曰《去奢泰》,十曰《崇節儉》,十一曰《獎忠直》,十二曰《脩德政》,十三曰《諫畋獵》,十四曰《錄勳賢》,分爲上下卷,帝自製其目曰《前代君臣事跡》。至是,以其書寫於屏風,列之御座之右,復遣中使程文幹以書屏六扇至中書宣示宰臣李藩、裴垍。曰:"朕近撰此屏風,嘗所觀覽,故令暫將示卿。"藩等上表稱賀。

文宗即位,每對宰臣等,未嘗不深言經學。李石因奏施士丐《春秋》堪讀,上曰:"朕嘗覽之,穿鑿之學,徒爲異同耳。學者如鑿井然,得美水則已,何必辛苦傍求,然後爲有得也?!"

太和二年五月,帝纂集《尙書》中君臣事跡,命工圖寫於太液亭,朝夕觀覽。

九年五月乙巳朔,以御集《春秋左氏列國經傳》三十卷宣付史館。

開成元年三月庚申,帝幸龍首池,觀內人賽雨,賦《暮春喜雨詩》云:"風雲喜際會,雷雨遂流滋;薦幣虛陳禮,動天實精思;漸浸九夏節,復在三春時;霢霂垂朱閣,飄颻入綠墀;郊坰既霑足,黍稷有豐期;百辟同憂樂,萬方佇雍熙。"宰臣文武百官咸有屬和。

三年,帝夏日與學士聯句,帝曰:"人皆苦炎熱,我愛夏日長。"柳公權曰:"薰風自南來,殿閣生微涼。"

宣宗雅好儒術。或宰臣出鎭,即賦詩以贈之,詞皆淸麗。

昭宗天復三年三月壬寅,御延喜樓,餞送朱全忠還汴,帝自爲詩以送之。

好　文

《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此言觀乎天文,可以察變,觀乎人文,可以化成也。王者奉若天時,順乃人理,來同區宇,班政函夏,風敎所資,文學爲始。故聖明之世,寤寐以求,聽賦誦之聲,覽騈麗之作,則欣聞想見,恨不同時。延鴻筆之士,闢詞林之館,則諷上化下,賡唱迭和,蓋以潤色皇猷,助成盛業。故引諭之音,不絕乎耳,開悟之說,有益於心。時既隆平,物亦咸若,垂衣裳而舞干戚,其漸於斯乎!

漢武帝世,蜀人楊得意爲狗監(主天子田獵犬也),侍帝。帝讀《子虛賦》而善之,

曰:"朕獨不得與此人同時哉!"得意曰:"臣邑人司馬相如自言爲此賦。"帝驚,乃召相如。相如曰:"有是。然此乃諸侯之事,未足觀。請爲天子遊獵之賦。"帝令尚書給筆札。賦奏[19],天子以爲郎。後相如既病免,家居茂陵。天子曰:"司馬相如病甚,可往從悉取其書,若後之矣(若,汝也。言汝今去已在他人後也)。"使所忠往[20](使者姓名也),而相如已死,家無遺書。問其妻,對曰:"長卿未嘗有書也。時時著書,人又取去。長卿未死時,爲一卷書,曰有使來求書,奏之。"其遺札書言封禪事(書于札而留之,故云遺札),所忠奏焉[21],天子異之。嚴助爲會稽太守,入奉計最。因留侍中。有奇異,輒使爲文(謂非常之文),乃作賦誦數十篇。

宣帝徵能爲《楚辭》九江被公(被者,人之姓也),召見誦讀。益召高才劉向、張子僑、華龍、柳褒等待詔金馬門(華音户化反)。神爵、五鳳之間,天下殷富,數有嘉應。帝頗作歌詩,欲興協律之事,令王褒與張子僑等幷待詔,數從褒等放獵(放,放衆大獵也。一曰遊放及田獵),所幸宫館,輒爲歌頌,第其高下,以差賜帛。議者多以爲淫靡不急,帝曰:"'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此《論語》載孔子之詞。言博奕雖依道藝[22],無事爲之,猶賢也。奕,今之圍棊也。)辭賦大者與古詩同義,小者辨麗可喜(喜,好也。音許吏反)。辟如女工有綺縠,音樂有鄭衛,今世俗猶皆以虞説耳目(虞與娱同義),辭賦比之,尚有仁義風諭(風音諷),鳥獸草木多聞之觀,賢於倡優博奕遠矣。"帝又循武帝故事,招選名儒俊材,置左右,劉更生以通達能屬文辭,與王褒、張子僑等幷進對(子僑官至光祿大夫。進對謂進見而對詔命也。僑字或作喬,或作橋,皆音巨驕反),獻賦頌凡數十篇。元帝爲太子時,喜王褒所爲《甘泉》及《洞簫頌》(喜音許吏切),令後宫貴人左右皆誦讀之。

後漢光武初,隗囂爲西州大將軍,囂賓客掾史多文學生,每所上事,當世士大夫皆諷誦之,故帝有所辭答,尤加意焉。

班彪爲竇融從事,及融徵還京師,帝問曰:"所上章奏,誰與參之?"融對曰:"皆從事班彪所爲。"帝雅聞彪才,因召入見。

明帝時,賈逵明《左氏傳》《國語》,爲之解詁五十一篇,永平中,上疏獻之。帝重其書,寫藏秘館。時有神雀集宫殿官府,冠羽有五采色。帝異之,以問臨邑侯劉復,復不能對,薦逵博物多識。帝乃召見逵問之,對曰:"昔武王終父之業,鸑鷟在岐,宣帝威懷戎狄,神雀仍集,此胡降之徵也。"帝勑蘭臺給筆札,使作《神雀頌》,拜爲郎,與班固並校秘書,應對左右。

章帝雅好文章,班固愈得幸,數入讀書禁中,或連日繼夜。每行巡狩,輒獻上賦頌,朝廷有大議,使難問公卿,辨於前,賞賜恩寵甚渥。東平王蒼薨,詔諸中傅,封上蒼自建武以來章奏及所作書、記、賦、頌、七言、别字、歌詩,並集覽焉。後巡狩方嶽,崔駰上《四巡頌》以稱漢德,帝雅好文章,自見駰頌後,帝嗟歎之,謂侍中竇憲曰:"卿寧知崔駰

乎?"對曰:"班固數爲臣說之,然未見也。"帝曰:"公愛班固而忽崔駰,此葉公之好龍也。試請見之。"時楊終坐事徙北地,帝東巡狩,鳳凰黃龍並集,終賛頌嘉瑞,上述祖宗鴻業,凡十五章,奏上,詔貰還故鄉。

魏文帝深好孔融文辭,每嘆曰:"楊、班儔也。"募天下有上融文章者,輒賞以金帛。

明帝青龍四年,置崇文觀,徵善屬文者以充之。

高貴鄉公甘露二年五月辛未,幸辟雍,會命羣臣賦詩。侍中和逌、尚書陳騫等作詩稽留,有司奏免官,詔曰:"吾以暗昧,愛好文雅,廣延詩賦,以知得失,乃爾紛紜,良用反仄。其原逌等。主者宜勑自今已後,群臣皆當翫習古義,脩明經典,稱朕意焉。"又引侍中王沈及裴秀數於東堂講讌屬文,號沈爲"文籍先生",秀爲"儒林文人"。

晉武帝雅好典籍,王珣、殷仲堪、徐邈、王恭、郗恢等並以才學文章見昵於帝。

後魏孝文太和十九年,車駕幸兖州,召刺史崔梃赴行在所。及見,引喻優厚,又問梃治邊之略,因及文章。帝甚悅,謂梃曰:"別卿已來,攸焉二載,吾所綴文,已成一集。今曰擁旄者,悉皆如此,吾何憂哉!"

高聰爲輔國將軍,與賊交戰,望風退敗,徙平州爲民。行屆瀛州,刺史王質獲白兔,將獻,託聰爲表。帝見表,顧謂王肅曰:"在下郡得復有此才,而令朕不知也!"肅曰:"比高聰北徙,此文或有所製。"帝悟曰:"必應然也,何應更有此輩。"

後周明帝時,宇文神舉爲中侍上士,帝方留意翰林,而神舉雅好篇章,帝每有遊幸,神舉常得侍從。又庾信自梁歸國,帝既雅好文學,信特蒙恩禮,至於造膝。諸王周旋款至,有若布衣之交,群公碑誌,多相請託。唯王褒與信頗相埒,自餘文人莫有逮者,褒與庾信才名最高,特加親待,帝每遊宴,命褒等賦詩談論,常在左右。

隋煬帝初爲晉王時,柳䛒爲諮議參軍,帝好文雅,招引才學之士,諸葛穎、虞世南、王胄、朱瑒等百餘人以充學士,而䛒爲之冠。帝以師友處之,每有文什,必令其潤色,然後示人。

庾自直大業初爲著作佐郎,自直解屬文,於五言詩尤善,性恭慎,不妄交遊,特爲帝所愛。帝有篇章,必示自直,令其詆訶。自直所難,帝輒改之,至於再三,俟稱善然後方出。其見親禮如此。

唐太宗時,虞世南爲秘書監,太宗重其博物,每機務之暇,引之談論,共觀經史。唐國獻獅子,詔世南爲之賦,命編之東觀。

德宗貞元四年九月癸丑,賜百僚宴于曲江,詔曰:"今日重陽,卿等遊賞,朕遙想歡洽,欣慰良多,情發於衷,因製詩序。今賜卿等一本,仍令中書門下檢定文士三五十人應制,同用'清'字,明日御於延英門[23],進其文武百僚及文士欲和者聽。"翌日百僚畢和。帝考其詩,以劉太眞、李紓四人爲上等,鮑防、于頎四人爲次等,張濛、劉滋等二十二人爲平等。李晟、馬燧、李泌三人宰相,不加考第。

文宗開成元年二月癸未，宰臣奏事于紫宸殿，帝曰："從來文格非佳，昨試進士，題目是朕自出，所見詩賦，似勝去年。"宰臣李石曰："陛下改詩賦格調，以正頹俗。高鍇亦能厲精取士，仰副聖旨。"帝曰："四方表奏，不典實而尚浮巧者，宜罰掌書記。"石曰："古人因事爲文，今人以文害事，懲弊抑末，實在盛時。"帝曰："但效古爲文，自然體尚高遠。"時又詔兵部尚書王起進《文場秀句》一卷。九月，勅秘書省及集賢院應欠書四萬五千二百六十一卷，配諸道繕寫。十一月，又詔兵部尚書王起進國朝已來能詩人名字。馮疋爲太常少卿統樂，立於廷，帝以端凝若植，問其姓名。翰林學士李珏奏疋之名，帝喜問曰："豈非能爲古章句者邪？"遂召升階，帝自吟疋《送客西江》詩，吟罷，益喜，因錫以禁中瑞錦，仍令大錄所著古體詩以獻。尋遷諫議大夫。

宣宗詔新貢舉魯於殿柱，帝自題曰"鄉貢進士"。

周世宗時，扈載初爲監察御史，嘗遊相國寺僧院，覩其庭竹，翠色可愛，乃抒《碧鮮賦》，留題於其院。帝聞之，命黄門就其院錄之以進。俄拜兵部員外郎知制誥。

校勘記

[1]公言，二字原脱，據《三國志・魏書・鍾繇傳》裴松之注補。

[2]没，原作"殁"，據《三國志・魏書・吳質傳》裴松之注改。

[3]一，原作"以"，據《三國志・魏書・吳質傳》裴松之注改。

[4]及，《三國志・魏書・吳質傳》裴松之注作"支"。

[5]連，《三國志・魏書・吳質傳》裴松之注作"同"。

[6]常，《三國志・魏書・吳質傳》裴松之注作"猶"。

[7]能，原脱，據《三國志・魏書・吳質傳》裴松之注補。

[8]恐，《三國志・魏書・吳質傳》裴松之注作"然"。

[9]以，《三國志・魏書・吳質傳》裴松之注作"已"。

[10]"余"句，《三國志・魏書・文帝紀第二》裴松之注作："余於他戲弄之事少所喜，唯彈棋略盡其巧，少爲之賦"。

[11]服，原脱，據《三國志・魏書・文帝紀第二》裴松之注補。

[12]摧，《三國志・三少帝紀》裴松之注作"崩"。

[13]且，《三國志・三少帝紀》裴松之注作"具"。

[14]由，《三國志・三少帝紀》作"是"。

[15]上，《三國志・三少帝紀》作"亦"。

[16]施報，二字原倒，據《三國志・三少帝紀》乙。

[17]致，原作"故"，據《魏書・任城王澄傳》改。

[18]定州，其上疑有脱文。案：據《舊唐書・太宗本紀下》，貞觀十九年春二月太宗發洛陽，詔皇太子留定州建國，十一月幸幽州，十二月幸并州。

[19]賦，原作"書"，據《漢書・司馬相如傳》改。

[20]使,原脱,據《漢書·司馬相如傳》補。

[21]奏,原作"往",據《漢書·司馬相如傳》改。

[22]依,《漢書·王褒傳》作"非"。

[23]御,本卷《文學門》"德宗貞元四年九月癸丑"條作"内"。

冊府元龜卷第四十一

帝王部(四十一)

寬恕

《皋陶》稱舜之德曰"御衆以寬",孔子謂"一言而終身行者,其恕乎!"况乃宅四海之富,居兆民之上,固宜恢含垢之度,廓包荒之量,垂旒塞纊,靡極其聰明,天覆地容,用示於廣大。然後一眚者不掩其美,小過者無累其善,跅弛者得盡其能,婞直者咸竭其慮[1],勳舊有以自保,反側以之獲安,詿誤者惟新,狂簡者蒙宥,百揆時叙,萬邦咸懷。君人之德,於斯爲盛矣。

漢高祖初,范陽人蒯通嘗説齊王韓信,欲令背漢,信不聽,通乃陽狂爲巫。天下既定,信後以罪廢爲淮陰侯,謀反被誅。臨死嘆曰:"悔不用蒯通之言,死於女子之手。"高帝曰:"是齊辯士蒯通[2]。"乃詔齊召蒯通。通至,帝欲烹之,曰:"若教韓信反,何也?"(若,汝也。)通曰:"狗各吠非其主。當彼時,臣獨知齊王韓信,非知陛下也。且秦失其鹿(以鹿喻帝位),天下共逐之,高材者先得。天下匈匈,爭欲爲陛下所爲,顧力不能(顧,念也),可殫誅邪(殫,盡也)!"帝廼赦之。

吳王濞怨望,稱疾不朝。吳使來[3],輒繫責治之。吳王恐,所謀滋甚。及後使人爲秋請[4](律,春曰朝,秋曰請,如古諸侯朝聘也。濞不自行,使人代爲致請禮),文帝復責問吳使者。使者曰:"察見淵中魚,不祥。(言天子竊見下之私[5],則不祥也。)今吳王始詐疾,及覺,見責急,愈益閉,恐上誅之,計乃無聊。唯帝與更始(言赦其已往之事)。"於是天子皆赦吳使者歸之,而賜吳王几杖,老,不朝。吳得釋,其謀亦益解。

武帝遣貳師將軍李廣利伐宛[6],軍行,非乏食,戰死不甚多,而將吏貪,不愛卒,侵牟之,以此物故者衆。(侵牟,言如牟賊之食苗也。物故,謂死也。)天子爲萬里征伐,不錄其過,廼頒賞焉。

後漢光武建武四年,率諸將圍秦豐於黎丘,璽書招豐,豐出惡言,不肯降。朱祐盡力攻之,明年,城中窮困,豐肉袒降。祐檻車傳豐洛陽,斬之。大司馬吳漢劾奏祐廢詔受降,違將帥之任。帝不加罪。

尹敏爲郎中,辟大司空府。校圖讖,敏因其闕文增之曰:"君無口,爲漢輔。"帝見而怪之,召敏問其故。對曰:"臣見前人增損圖書[7],敢不自量,竊冒萬一。"帝深非之,竟

不加罪,而亦以此沉滯。

章帝時,孔僖、崔駰同遊太學,習《春秋》。因讀吳王夫差事,僖廢書歎曰:"若是所謂畫龍不成反類狗者[8]。"駰曰:"然。昔孝武皇帝始爲天子,年方十八[9],崇信聖道,師則先王,五六年間,號勝文、景。及後恣己,忘其前之爲善。"僖曰:"書傳若此多矣!"鄰房生梁郁攙和之曰(攙,謂不與之言而傍對也。《禮記》曰:"無攙言"):"如此,武帝亦是狗邪?"僖、駰默然不對。郁怒恨之,陰上書告駰、僖誹謗先帝,刺譏當世。事下有司,駰詣吏受訊。僖以吏捕方至,恐誅,乃上書自訟曰:"臣之愚意,以爲凡言誹謗者,謂實無此事而虛加誣之也。至如孝武皇帝,政之美惡,顯在漢史,坦如日月。是爲直說書傳實事,非虛謗也。夫帝者爲善,則天下之善咸歸焉;其不善[10],則天下之惡亦萃焉。斯皆有以致之,故不可以誅於人也。且陛下即位以來,政教未過,而德澤有加(言政教未有過失也),天下所具也,臣等獨何譏刺哉?假使所非實是,則固應悛改;儻其不當,亦宜含容,又何罪焉[11]?陛下不推原大數,深自爲計,徒肆私忿,以快其意。臣等受戮,死即死耳,顧天下之人,必回視易慮,以此事闚陛下心。自今以後,苟見不可之事,終莫復言者矣[12]。臣之所以不愛其死,猶敢極言者,誠爲陛下深惜此大業。陛下若不自惜,則臣何賴焉?齊桓公親揚其先君之惡,以唱管仲(魯莊公束縛管仲以與齊桓公,公親迎於郊[13],而與之坐,問焉。曰:"昔吾先君襄公,築臺以爲高位[14],田狩畢弋,不聽國政,卑聖侮士,而惟女是崇,九妃六嬪,陳妾數百,食必梁肉,衣必文繡,戍士凍餒,是以國家不日引,不月長。恐宗廟不掃除,社稷不血食,敢問爲此若何?"管仲曰:"昔者聖人之理天下,定人之居,成人之事,而愼用其六柄焉。四人者勿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哤[15],其事易也"),然後群臣得盡其心。今陛下乃欲以十世之武帝,遠諱實事,豈不與桓公異哉?臣恐有司卒然見構,銜恨蒙枉,不得自敘,使後世論者,擅以陛下有所方比,寧可復使子孫追掩之乎?謹詣闕伏待重誅。"帝始亦無罪僖等意,及書奏,立詔勿問,拜僖蘭臺令史。

和帝時,周榮初辟司徒袁安府,安舉奏竇氏事,皆榮所具草。後爲潁川太守[16],坐法,當下獄,帝思榮忠節,左轉共令。

順帝時,雷義爲尚書侍郎,有同時郎坐事當居刑作。義默自表取其罪,以此論司寇。同臺郎覺之,委位自上,乞贖義罪。帝詔皆除刑。

楊倫爲大將軍梁商長史,諫諍不合,出補常山王傅,病不之官。詔書勑司隸催促發遣,倫乃居河內朝歌,以病自上曰:"有留死一尺,無北行一寸。刎頸不易,九裂不恨(裂,死也。《楚詞》曰:雖九死其猶未悔也)。匹夫所執,強於三軍。固敢有辭。"帝乃下詔曰:"倫出幽升高(《詩》曰:出於幽谷,升於喬木[17]),寵以藩傅,稽留王命,擅止道路,託疾自從,苟肆狷志(狷,狂狷也。音絹)。"遂徵詣廷尉,有詔原罪。

靈帝時,范冉(冉或作丹[18])辟司空府,是時,西羌反叛,黃巾作難,制諸府掾屬不

得妄有去就。冉首自劾退，帝詔書特原，不理罪。

獻帝初平四年春正月甲寅朔，日有食之，時未晡八刻，太史令王立奏曰："日晷過度，無變也。"朝臣皆賀。帝令候焉，未晡一刻而食。賈詡奏曰："立司候不明，疑誤上下，請付理官。"帝曰："天道玄遠，事驗難明，欲歸咎史臣，益重朕之不德也。"

魏明帝太和二年，幸長安，及還洛，是時謠言云國有大故，從駕群臣迎立雍丘王植。京師自卞太后群公盡懼。及帝還，皆私察顔色。卞太后悲喜，欲推始言者，帝曰："天下皆言，將何所推？"

晉武帝泰始初，司隸校尉李憙上言："故立進令劉友、前尚書山濤、中山王睦、故尚書僕射武陔[19]，各占官三更稻田，請免濤、睦等官。陔已亡，請黜謚。"詔曰："法者，天下取正，不避親貴，然後行耳，吾豈將枉縱其間哉！然案此事皆是友所作，侵剝百姓[20]，以繆惑朝士。姦吏乃敢作此，其考竟友以懲邪佞。濤等不貳其過者，皆勿有所問。《易》稱'王臣謇謇[21]，匪躬之故'。今憙亢志在公，當官而行，可謂'邦之司直'者矣。光武有云'貴戚且斂手以避二鮑'，豈其然乎！其申勅群寮，各慎所司，寬宥之恩，不可數遇也。"憙爲二代司隸，朝野稱之。又武帝嘗因南郊禮畢，喟然問司隸校尉劉毅曰："卿以朕方漢何帝也？"對曰："可方桓靈帝。"曰："吾德雖不及古人，猶克己爲政，又平吳會，混一天下，方之桓靈，其已甚乎！"對曰："桓靈賣官錢入官庫，陛下賣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殆不如也。"帝大笑曰："桓靈之世，不聞此言，今有直臣，故不同也。"

何劭爲中庶子，與兄遵等受故鬲令袁毅貨[22]，雖經赦宥，皆禁止。事下廷尉。詔曰："太保與毅有累世之交，遵等所取差薄[23]，一皆置之。"太保，劭父曾也。

裴秀爲尚書令，安遠護軍郝詡與故人書云："與尚書令裴秀相知，望其爲益。"有司奏免秀官。武帝詔曰："不能使人之不加諸我，古人所難。交關人事[24]，詡之罪耳，豈尚書令能防乎！其勿有所問。"司隸校尉李憙復上言，騎都尉劉尚爲尚書令裴秀占官稻田，求禁止秀[25]。詔又以秀幹翼朝政，有勳績於王室，不可以小疵掩大德，使推正尚罪而解秀禁止焉。

王宏爲汲郡太守，在郡有殊績，武帝下詔稱之。俄遷衛尉、河南尹、大司農，無復能名，更爲苛碎。坐桎梏罪人，以泥墨塗面，置深坑中，餓不與食。又擅縱五歲刑以下二十一人，爲有司所劾。帝以宏累有政績，聽以贖論。

元帝初，阮孚辟太傅府，遷騎兵屬。避亂渡江，帝以孚爲安東參軍。蓬髮飲酒，不以王務嬰心。時帝既用申韓以救世，而孚之徒未能棄也，雖然不以事任處之，轉丞相從事中郎，終日酣縱，常爲有司所按。帝每優容之，琅琊王裒爲車騎將軍鎭廣陵，高選綱佐，以孚爲長史。帝謂曰："卿既統軍府，郊壘多事，宜節飲也。"孚答曰："陛下不以臣不才，委之以戎旅之重，臣僶俛從事，不敢有言者。竊以今王莅鎭，威風赫然，皇澤遐被，賊寇斂迹，氛祲既澄，日月自朗。臣亦何可爝火不息？正應端拱嘯詠，以樂當年耳[26]。"

還黄門侍郎、散騎常侍。嘗以金貂换酒,復爲所司彈劾,帝宥之。

周訪參鎮東軍事,時有與訪同姓名者,罪當死,吏誤收訪。訪奮擊收者,數十人皆散走,而自歸於帝,帝不之罪。

康帝時,阮裕在東山,徵散騎常侍,領國子祭酒。俄而復以爲金紫光祿大夫,領琅邪王師。經年敦逼,並無所就。御史中丞周閔奏裕及謝安違詔累載,並應有罪,禁錮終身[27]。詔書貰之。

後魏道武攻中山,未克,六軍乏糧,民多匿穀。問群臣以取要方略,御史中丞崔逞曰:"取椹可以助糧,故飛鴞食椹而改音,《詩》稱其事。"帝雖銜其侮慢,然兵既須食,乃聽以椹當租。逞又曰:"可使軍人及時自取,過取則落盡。"帝怒曰:"內賊未平,兵人安可解甲仗入林野而收椹乎?是何言歟!"以中山未拔,故不加罪。

太武時,古弼爲安西將軍。及議征涼州,與尚書李順咸言涼州乏水草[28],不宜行師。帝不從。既克姑臧,微嫌之,以其有將略,故弗之責也。

孝文性寬慈,進食者曾以熱羹傷帝手,又曾於食中得虫穢之物,並笑而恕之。

延興三年六月,詔曰:"往年縣召民秀二人,問守津宰治狀,善惡具聞,將加賞罰。而賞者未幾,罪者衆多。肆法傷生,情所未忍。今特垂寬恕之恩,申以解網之惠。諸爲民所列者,特原其罪,盡可貸之[29]。"

穆羆,丁公崇之後也[30],爲虎牢鎮將,頻以不法致罪。孝文以其勳德之胄,讓而赦之。

房伯玉初爲河間太守,坐弟叔玉南奔,徙於北邊。後亦叛入齊,爲南陽太守。孝文尅宛,伯玉面縛而降。孝文引見伯玉并其參佐二百人,詔伯玉曰:"朕承天馭宇,方欲一清寰域,卿蕞爾小戍,敢拒六師,卿之愆罪,理在不赦。"伯玉對曰:"臣既小人,備荷驅使,緣百口在南,致拒皇略,罪合萬死。"孝文曰:"凡立忠抱節,皆應有所至。若奉逆君,守迷節,古人所不爲。卿何得事逆賊蕭鸞,自貽伊譴!"伯玉對曰:"臣愚痴晚悟,罪合萬斬,今遭陛下,乞生命[31]。"孝文曰:"凡人唯有兩途:知機獲福,背機受禍。勞我王師,彌歷歲月,如此爲降,何人有罪!且朕前遣舍人公孫延景城西共卿語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32]。'卿答曰:'在此不在彼。'天道悠遠,變化無方,卿寧知今日在此不在彼乎?"伯玉乞命而已,更無所言。從弟思安爲樂陵太守,頻爲伯玉泣請,故特宥之。

高道悦爲治書侍御史,時孝文南征,徵兵,閲集洛陽。道悦以使者侍御主文中散元志等,稽違期會,奏舉其罪。時道悦兄觀爲外兵郎中[33],而奏道悦有黨兄之負,孝文詔責,然以事經恩宥,遂寢而不論。

劉昶,孝文時除都督吳越楚彭城諸軍事。義陽拒守不克,昶乃班師。太和十九年,帝在彭城,昶至,入見。昶曰:"臣奉勑專征,克殄兇醜,徒勞士馬,久淹歲時,有損威靈,伏聽斧鉞。"帝曰:"朕之此行,本無攻守之意,正欲伐罪弔民,宣威布德。二事既暢,不

失本圖，朕亦無克而還，豈但卿也。"

宣武時，李澤爲東都守，以贓徵還。帝使武士提以入，澤抗言曰："將軍今日猶自禮賢耶？"帝笑而捨之。

孝莊時，溫子昇爲南主客郎中，脩《起居注》，曾一日不直。上黨王天穆時錄尚書事，將加捶撻，子昇遂逃遁[34]。天穆甚怒，奏人代之。帝曰："當世才子不過數人，豈能爲此便相放黜！"乃寢其奏。

北齊神武時，李義深初爲魏龍驤將軍。義旗初歸，帝於信都以爲大行臺郎中。中興初，除平南將軍、鴻臚少卿。義深見爾朱兆兵盛，遂叛帝，奔兆。兆平，帝恕其罪，以爲大丞相府記室參軍。

後周太祖以耿豪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豪性凶悍，言多不遜，帝惜其驍勇，每優容之。

隋文帝開皇六年，洛陽男子高德上書，請帝以爲太上皇，傳位皇太子[35]。帝曰："朕承命撫育蒼生，日旰孜孜，猶恐不逮，豈學近代帝王事，不師古，傳位於子，自求逸樂者哉！"

賀若弼坐怨望，除名爲民。歲餘，復其爵位。帝亦忌之，不復任使，然每宴賜，遇之甚厚。開皇十九年，帝幸仁壽宮讌王公，詔弼爲五言詩，詞意憤怨。帝覽而容之。

虞慶則使突厥還，會帝幸晉王第，置酒會群臣。高熲等奉觴上壽[36]。帝因曰："高熲平江南，虞慶則降突厥，可謂茂功矣。"楊素曰："皆由至尊威德所被。"慶則曰："楊素前出兵武牢硤石，若非至尊威德，亦無克理。"遂與互相長短，御史欲彈之，帝曰："今日計功爲樂，宜不須劾。"

蕭摩訶子世略在江南作亂，摩訶當從坐。帝曰："世略年未二十，亦何能爲。以其名將之子，爲人所逼耳。"因赦摩訶。

王仁恭爲驃騎將軍，典蜀王軍事。及蜀王以罪廢，官屬多罹其患。高祖以仁恭素質直，置而不問。

唐太宗嘗辟人從兩騎幸故未央宮，遇一衛士，佩刀不去，車駕至，惶懼待罪。太宗謂之曰："仗司之失，非汝之罪，今若付法，當死者便數人矣[37]，我所不忍。"因赦之而去。

李靖破突厥，送隋蕭后於京師。初，有降胡言中國人有潛通書啓於蕭后者。至是，中書舍人楊文權請鞫之。帝曰："往日國家未定[38]，匈奴侵擾，愚民寡識，或當思念。今天下寧一，反側自安。既往之愆，不須問也。"

韋挺授銀青光祿大夫，行黄門侍郎，攝魏王泰府事。時泰有寵，庶人承乾多罪失，太宗微有廢立之意[39]。中書侍郎杜正倫以漏洩禁中語徙邊，挺時亦預其事，太宗謂之曰："朕已罪正倫，不忍更置卿於法。"尋拜太常卿。承乾之廢也，挺又以交搆聞，太宗竟

寢其事,待之如初。十九年,爲御史大夫,從李勣擊破蓋牟城。詔挺統兵鎮守,挺素無威略,不堪其憂,乃貽書於道術人公常,置辭怨望。會常以他罪自殺,於其囊中得挺所與常書。太宗召挺問之,對多不以實。太宗尤責讓之,仍以宿經驅策,不忍加誅,授朝散大夫,守象州刺史。

江夏王道宗從征遼,築土山,攻安市城。土山壞,道宗失於部署,爲賊所據。歸罪果毅傅休愛[40],斬之。道宗跪行詣旗下請罪,太宗曰:"漢武殺王恢,不如秦穆赦孟明。土山之失,且非其罪[41]。"捨而不問。

賈敦頤爲洛州司馬[42],有罪當下獄。太宗欲宥之,御史再三執劾,太宗曰:"爲國者先敎化而後刑罰,億兆之人,豈能無過?吾去其太甚者耳。若有奏劾,即陷酷刑,孝子猶不可從厥父,而况道義合能,久事其君乎?"竟赦之。

高宗永徽五年,雍州參軍薛景宣以脩築京師羅郭城功畢,上封事言:"漢惠帝城長安,後尋即殂落。今者營築,必有災咎。又楊正道,有隋之孽,流竄北蕃,隨突屈歸化,便即詐死,今日猶存,有人隱藏,猶未彰露。"帝大驚,遂令推究正道死日[43],既知景宣詐妄。左僕射于志寧等以其言涉不順,請誅之。帝曰:"景宣因上封得罪,恐塞直言之路。"特令免之。

乾封中,帝謂司戎少常伯楊武曰:"卿在司戎,授官多非其才,何也?"武曰:"臣妻剛悍,此其所囑,不敢違阻。"帝加其不隱,笑而遣之。

中宗神龍元年正月即位,麟臺監張易之等先以潛圖逆亂伏誅,詔有與易之往復書疏並焚之,用安反側。百寮莫不稱慶。

玄宗開元六年十月癸亥,貝州人張希嶠上表不經,詔曰:"比每晝至側景,夜至分宵,期聞政要,用忘寢食。但能會理,不責其文。貝州張希嶠上表,及詞義鄙淺,有同諧弄,據其不遵理度,固合與罪,恐後來正直,其謂我何?故特矜愚,不寘於法。且令河南府示語,遞還本貫。"

十二年七月,黔中道招討使內侍楊思勗討平溪州賊。帝謂賊帥覃行章等曰:"汝破傷州縣,殘害吏人。據汝罪名,合寘刑法。我好生惡殺,特捨汝命,可授汝商州洵水府別將,往欽哉。"

肅宗至德二年九月,元帥廣平王將收西京,王當闕不乘馬,步出木馬門,而後乘馬。管崇嗣爲王都虞候,先王上馬。御史大夫顏眞卿進狀奏彈之。帝曰:"朕兒子每欲出[44],朕一一敎示之[45],其何敢失禮。崇嗣老將,患腳,朕欲優容。"乃自曉諭之,狀還眞卿。

乾元元年六月戊午,詔曰:"朕聞古先哲王,愼罰以卹人命,脅從罔理,罪疑從輕。成湯有解網之仁,光武有焚書之令。蓋惠彼至理,受其刑章,是以法不濫加,刑所以措也。間者時遭寇逆,患在干戈,衣冠之流,逼迫者衆,事不獲已,情稍矜焉[46]。頃者委在

三司，窮其五聽，議重者累中刑典，稍輕者猶被勾留。況時久淹延，人皆窘乏，衣食且猶不給，家屬又悉乖離，艱難之憂，無甚於此，豈朕泣辜宥罪，作人父母之意耶？況恩澤頻加，科條遞減，原其事狀，稍近平人，豈可尚議遷貶，窮其反側。萬方有責，罪實在予，一物失所，憂將誰屬？永言憫念，用惻於懷。而兩京官應被賊逼授僞官[47]，三司所推問未了者，一切放免。其賊中守本官至冬方選，曾受驅馳，旣寬刑典，免其貶降，並至來冬放選。合得官時，仍委所司量事輕重注擬。其已貶官者續有處分。"

上元二年正月，詔："安祿山僞署三司有名應在流貶者[48]，原情議罪，負國誠深。朕已捨其殊死。竄於荒徼，固當與衆共棄；長爲匪人，然皆邦家舊臣。嘗挂纓冕，使其終沒裔土；永懸魅魂，孰若貸以殊私。俾令效節，亦准例處分。兼委中書門下量輕重類例，奏取處分。"

代宗大曆八年閏十一月，渤海質子盜脩袞龍，擒之。詞云："慕中華文物。"帝矜而捨之。

十年二月乙巳[49]，昭義軍節度留後薛萼以失守，至自相州，見於銀臺門之內殿。河陽三城使常休明至自河陽，素服待罪。并特詔釋放。

德宗貞元初，韓遊瓌爲邠寧節度，其子欽、緒與李廣弘謀逆，事發，腰斬。遊瓌以其子大逆，表乞代免，且自詣闕謝。帝固止之，寄任如初。遊瓌又械繫欽、緒二子送京師，請從坐。帝亦捨之。及遊瓌來朝，以其子欽、緒謀逆，素服待罪朝堂。帝釋之，勞遇如初。

憲宗元和六年正月丙申朔，御含元殿，受朝賀。攝太尉張茂昭、宰臣于頔、李藩並行事失儀，詔釋罪。

十二年十月乙卯，淮西平。甲申，詔："其淮西諸州鎮官吏將健，雖被脅汙，皆非本心。除同惡巨蠹者，一切不問。"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七月，監州送到先劫烏白洲鹽女子拓拔三娘并婢二人。召入內，親詰之，赦罪送本州。

敬宗即位，召嶺南節度使孔戣爲吏部侍郎。長慶中，或告戣在南海時，家人受賂。帝不之責，改右散騎常侍。

文宗太和元年三月，贊善大夫李方現與惡徒燕昵，爲其所毆。詔以事經恩蕩，釋之而不問。其父保義軍節度使寶知之，奏請削奪方現官階，仍乞追赴晉州杖之。並不許。

開成四年五月，諫議大夫韋力仁伏內奏曰："臣伏見軍家捉錢，事侵府縣。軍司與府縣，各有區別，今富商大賈隸軍司，著一紫衫，府縣莫制。當陛下至聖至明之時，固不宜有此。禁軍是陛下衛士，警夜巡晝，以備不虞，不合攪擾百姓，以干法理。伏乞陛下戒勑統帥，令各歸其分，則人情獲安，天下幸甚。"帝問宰臣等，奏曰："凡語事須當。力仁所言，乃欲生事。"帝曰："蓋論名分耳。"李珏曰："軍家所出榜，是自捉軍人。百姓即

府縣自捉,此無乖名分。"帝曰:"當廷論此,亦似近名。然諫官論事,不合怪之。"

後唐莊宗入汴,齊州刺史孟璆上章請死,詔原之。璆初事帝爲騎將,天祐十三年,帝與劉鄩等縣對壘,璆領七百騎奔梁。至是,來請罪。帝報之曰:"爾當吾急,引七百騎投賊,何面目相視?"璆惶恐請死,帝恕之。未幾,移貝州刺史。

明宗天成三年五月,有軍人於軍器庫內盜銀鎗一條,帝捨其罪。侍臣以盜軍器於宮內[50],其罪難恕。帝竟釋放。

長興二年五月,泗水縣令李雲獻時務策:"天下民多[51],除田土徵租稅,其餘不計是何物色,並請配定稅錢。"勅旨:"益國利民,方爲良策,越常生事,則亂彝章。李雲粗讀儒書,曾居假官,所進條件,既廣徵引仍繁,而於職略之間,荒唐頗甚。且鄉閭之內,苦樂不無則可沿古制而撿繩,度物宜而均濟,豈得請行峻法,大撓群情。詳暴斂之品題,無稍通之氣味。况五兵乍息,兆庶小康,忽有此陳,未測何意。便合勘窮疏率,申舉科條,尙緣言路,方開政刑,務恤特從寬宥,俾自省循。"九月丙戌,太傅致仕王建立不由詔旨至京[52],而通事不敢引對,留於閤門久之。自至後樓朝見,帝以故將,不之罪。

是月庚戌,獻時務人前澤州錄事參軍韓滔,所司面試策問一件,無詞以對。敕旨:"以納言路廣,進策人多,別出試題,蓋防假手。韓滔獨隳衆例,輒出己懷,敢以閑詞,有違明勅。而又情惟自衒,事匪合宜,朝堂干祿之時,尙猶倔強,州縣親人之處,可認作爲,便合舉違敕之科,加不恭之罪。緣當誕月,刑法務寬,宜殿一選。"

末帝淸泰元年,楊凝式爲兵部侍郎,帝按兵於懷覃,凝式在扈從之列。頗以心恙,諠譁於軍砦。帝以其才名,優容之,詔遣歸洛。

二年三月,太常丞史在德上疏言事,其略曰:"朝廷任人,率多濫進。稱武士者,不閑計策,雖披堅執銳,戰則棄甲,窮則背軍。稱文士者,鮮有藝能,多無士行,問策謀則杜口,作文字則倩人。所謂虛設具員,枉耗國力。逢陛下維新之運,是文明革弊之秋[53]。臣請應內外所管軍人,凡勝衣甲者,請宣下本都本將一一考試武藝短長[54],權謀深淺。居下位有將才者便拔爲大將,居上位無將略者移之下軍。其東班臣寮,請內出策題[55],下中書令宰臣面試。如下位有大才者便拔居大位,處大位無大才者即移之下僚。"其疏大約如此。盧文紀等見其奏不悅,班行亦多憤悱。故諫官劉濤、楊昭儉等上疏,請出在德疏,辨可否宣行,中書覆奏亦駁其錯誤。帝召學士馬裔孫謂曰:"史在德語太凶,其實難容。朕初臨天下,須開言路,若朝士以言獲罪,誰敢言者!爾代朕作詔,勿加在德之罪。"詔曰:"左補闕劉濤等奏,太常丞史在德所上章疏,中書門下駁奏,未奉宣諭,乞將施行,分明黜陟。朕常覽貞觀故事,見太宗之理,以貞觀升平之運,太宗明聖之君,野無遺才,朝無闕政,盡善盡美,無得而名。而陝縣丞皇甫德參輒上封章,恣行訕謗,人臣無禮,罪不容誅,賴文貞彌縫,恕德參之狂瞽。徵奏太宗曰:'陛下思聞得失,只可恣其所陳,若所言不中,亦何損於國家。'朕每思之,誠要言也。遂得下情上達,德

盛業隆，太宗之道彌光，文貞之節斯著。朕惟寡昧，獲奉宗祧，業業兢兢，懼不克荷，思欲率循古道，採拔時材。懷忠抱直之人，虛心渴見；便佞詭隨之說，杜耳惡聞。史在德近所貢陳，誠無避忌，中書以文字紕繆，比類僭差，改易人名，觸犯廟諱，請歸憲法，以示戒懲。蓋以中書既委參詳，合盡事理，朕纘承前緒，誘勸將來。多言數窮，惟聖祖之所戒；千慮一得，冀愚者之可從。因覽文貞之言，遂寬在德之罪，爰令停寢，不遣宣行。劉濤等官列諫垣，宜陳讜議，請定短長之理，以行黜陟之文。昔魏徵則請賞德參，今濤等請黜在德，事同言異，何相遠哉！將議允僉，恐虧開納。方今朝廷粗理，俊乂畢臻，留一在德不足爲多，去一在德不足爲少，苟可懲勸，朕何愛焉！但緣情在傾輸，理難黜責，濤等敷奏，朕亦優容，宜體含洪，勉思竭盡，凡百在位，悉聽朕言。"

晉高祖天福四年秋七月，御史奏太子賓客韓惲、國子祭酒唐汭、左丞崔棁、吏部侍郎盧導、左司郎中趙上交、左贊善大夫李專美、太常博士祝格、左龍武將軍李藏希、左衛將軍李崇本入閤後至[56]，衝班失儀。帝以人之小過，不用情，不撓法，雖曰失恭，恕而已矣。遂不令罰俸。

少帝天福七年，襄州行營都部署高行周奏收下逆賊城，其安從進幷骨肉並自焚[57]，擒到從進男弘贇，斬之。差人監送襄州行軍司馬安友規到闕，釋罪，賜服帶靴笏。

周太祖初，親族及王俊家並爲劉銖所害。帝入京城，銖夫婦裸露，以席自蔽。平旦，執之下獄。帝遣人讓銖曰："與公同事先帝，寧無故人之分，吾家屬屠滅，公雖奉君命，加之酷毒，一何忍哉！公今亦有妻兒家屬[58]，公還惜否？"銖但稱死罪。時群臣方集，帝言曰："前青州劉侍中墜馬傷甚，昨夜又軍士淩逼，殆有微生。據法屠人家族，罪不容誅，然冤報往還，循環不息，今欲奏太后，止罪其身，原其家屬，何如？"群臣稱善。及奏，從之。廣順初，太祖念銖嘗同奉漢室[59]，乃詔賜銖妻陝州莊宅一區[60]。

世宗顯德元年三月，親征河東。四月戊申，命河陽節度使劉詞押步騎三千赴洛州，皆樊愛能、向徽之部兵也。上以既誅其主，將不欲加罪於衆，乃遣詞押領，分屯於洛州。

二年，尚書吏部貢院進新及第進士李覃等一十六人所賦詩賦文論策文，詔曰："國家設貢舉之司，求英俊之士，務詢文行，方中科名。比聞近年已來，多有濫進，或以年老而得第，或因媒勢以出身。今歲所放舉人，試令看驗，果見紕繆，須至去留，其李覃、何曮、楊徽之、趙鄰幾等四人宜放及第。李震等一十二人藝學未精，並宜勾落，且令苦學，以俟再來。禮部侍郎劉溫叟失於選士，頗屬因循，據其過尤，合行譴謫，尚示寬恕，特與矜容。劉溫叟放罪。"

校勘記

[1]婞直，原作"悻直"，據宋本改。

[2]辯,原作"辨",據宋本改。

[3]吴,原脱,據宋本及《漢書·荆燕吴傳》補。

[4]及後,二字原倒,據宋本及《漢書·荆燕吴傳》乙。

[5]竊,《漢書·荆燕吴傳》作"察"。

[6]遣,原作"遷",據宋本及《漢書·李廣利傳》改。

[7]圖,原作"國",據《後漢書·儒林列傳·尹敏傳》改。

[8]龍,原作"虎",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列傳·孔僖傳》改。

[9]方,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列傳·孔僖傳》補。

[10]不善,其上原衍一"爲"字,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列傳·孔僖傳》删。

[11]又,原作"而",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列傳·孔僖傳》改。

[12]復,原作"敢",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列傳·孔僖傳》改。

[13]公,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列傳·孔僖傳》李賢注補。

[14]位,原作"爲",宋本同。據《後漢書·儒林列傳·孔僖傳》改。

[15]雜處,二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儒林列傳·孔僖傳》補。

[16]川,原作"州",宋本同。據《後漢書·周榮傳》改。

[17]升,原作"遷",據宋本及《後漢書·楊倫傳》李賢注改。

[18]注文中"冉"字原脱,據宋本及《後漢書·范冉傳》李賢注補。

[19]陔,原作"陵",據宋本及《晉書·李喜傳》改。

[20]剝,原作"削",據宋本及《晉書·李喜傳》改。

[21]稱,其下原衍一"言"字,據宋本及《晉書·李喜傳》删。

[22]兄,其上原衍一"其"字,據宋本删。

[23]遵,原作"尊",據宋本及《晉書·何曾傳》改。

[24]人,原作"之",據宋本及《晉書·裴秀傳》改。

[25]求,原作"水",據宋本及《晉書·裴秀傳》改。

[26]當,原作"天",據宋本及《晉書·阮孚傳》改。

[27]錮,原作"一",據宋本及《晉書·阮裕傳》改。

[28]咸,原作"臧",據宋本及《魏書·古弼傳》改。

[29]可,原作"行",據宋本及《魏書·高祖紀》改。

[30]也,原作"世",據宋本改。

[31]乞,《魏書·房法壽傳》於其上有"願"字。

[32]王,《魏書·房法壽傳》作"主"。

[33]外,原作"列",據宋本及《魏書·高道悦傳》改。

[34]子,原脱,據宋本補。

[35]子,原作"孫",據宋本改。

[36]奉觴上壽,原脱,宋本作"奉觴",據《隋書·虞慶則傳》及《北史·虞慶則傳》補。

[37]矣,原脱,據宋本補。

[38]日,原脱,據宋本補。

[39]太宗,原作"太守",據宋本改。

[40]休,宋本同,《舊唐書·江夏郡王道宗傳》作"伏"。

[41]且,原作"具",據宋本改。

[42]洛州,原作"洺州",據宋本及《舊唐書·賈敦頤傳》改。

[43]死日,宋本作"死由"。

[44]子,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顔真卿傳》補。

[45]一一,原作"一二",據宋本改。

[46]矜,原作"輕",據宋本改。

[47]而,宋本作"其"。

[48]署,原作"置",據宋本及《唐大詔令集》卷八四改。

[49]二月,宋本作"三月"。

[50]軍器,原作"庫器",據上文及宋本改。

[51]民多,宋本作"民户"。

[52]至京,其上原衍"二日"二字,據宋本删。

[53]文明,二字原倒,據宋本乙。

[54]本都本將,宋本同,《舊五代史·唐書·末帝紀》作"本部大將"。一一,原作"貳",據宋本改。

[55]請,原作"謂",據宋本改。

[56]崔棁,原作"崔税";李藏希,原作"李藏",均據宋本改。

[57]從,原作"於",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少帝紀》改。

[58]公,原脱,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劉銖傳》補。

[59]銖,原脱,據宋本補。

[60]銖妻,原爲注文,據宋本改。

册府元龜卷第四十二

帝王部(四十二)

仁　慈

儒有百行,仁爲之宗;道有三寶,慈居其首。君人者本之以成帝德,行之以宅天下,天下之民愛而戴之,何莫由斯之道也!若乃蜡氏除骴,列於《秋官》;詩人行葦,系於《大雅》。禁方春之刳毁,則澤被含靈;戒不時之薙伐,則恩加植物。至於寘臧獲乎生齒,還幽閉於所親,釋俘虜之窮困,贖陷沒之良口,若是數者,時而行之,則萬物由庚,而况於下民乎!四夷慕義,而况於中國乎!《書》曰:"好生之德,洽於民心。"又曰:"民罔常懷,懷於有仁。"其此之謂歟!

商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於禽獸。"

周文王作靈臺,掘地,得死人骸。文王曰:"更葬之。"吏曰:"此無主也。"文王曰:"有天下者,天下之主。今我非其主耶?"遂令吏以衣棺葬之[1]。天下聞之,曰:"文王賢矣!澤及枯骨,又况人乎!"

漢高祖五年五月,詔民以饑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

文帝十二年二月,出孝惠皇帝後宫美人,令得嫁。

宣帝元康三年六月,詔曰:"前年夏,神爵集雍。今春,五色鳥以萬數飛過屬縣,翺翔而舞,欲集未下。其令三輔毋得以春擿巢探卵,彈射飛鳥。"具爲令。

成帝永始四年六月,出杜陵諸未嘗御者歸家。

後漢光武建武二年五月,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論如律。"

六年十一月,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爲奴婢不應舊法者,皆免爲庶人。

七年五月,詔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不以道取爲略)。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言從賣人之事以結其罪)。

十二年三月,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報,一切免爲庶民。

十一月,大司馬吳漢平公孫述,放兵大掠成都,焚述宫室。帝聞之,怒以譴漢。又

讓漢副將劉尚曰："城降三日，吏人從服，孩兒老母，日以萬數。一旦放兵縱火，聞之可爲酸鼻。尙，宗室子孫，嘗更吏職，何忍行此！仰視天，俯視地，觀放麑啜羹[2]，二者孰仁。（韓子曰："孟孫獵得麑，使秦西巴持之，其母隨而呼，秦西巴不忍，而與其母。"《戰國策》曰："樂羊爲魏將而攻中山，其子在中山，中山君烹其子而遺之羹，樂羊啜之，盡一盃而拔攻中山。"）

十三年十二月，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者，恣聽之。敢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從事。

十四年十二月，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3]，一切免爲庶民。賣者無還值。

章帝元和二年正月，詔曰："令云'人有產子者復，勿筭三歲'。今諸懷妊者[4]，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筭[5]，著爲令。"

三年二月，勑侍御史、司空曰："方春，所過無得有所伐殺。車可以引避，引避之；騑馬可輟解，輟解之。（夾轅者爲服馬，服馬外爲騑馬。）《詩》云'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敦敦然道旁之葦，牧牛羊者無使踐履折傷之[6]，況於人乎！）《禮》，人君伐一草木不時，謂之不孝。（孔子曰："伐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俗知順人，莫知順天，其明稱朕意。"

安帝元初二年二月，遣中謁者收葬京師客死無家屬及棺槨朽敗者，皆爲設祭。其有家屬，尤貧無以葬者，賜錢，人五千。

質帝本初元年二月庚辰，詔曰："九江、廣陵二郡，數離寇害，殘夷最甚（謂此年張嬰寇廣陵，華孟寇九江也），生者失其資業[7]，死者暴屍原野。昔之爲政，一物不得其所，若己爲之，況我元元，嬰此困毒。方春戒節，賑濟乏厄，掩骼埋胔之時（骨枯曰骼，肉腐曰胔）。其調比郡見穀，出稟窮弱，收葬枯骸，務加埋卹，以稱朕意。"

魏太祖漢建安中，陳宮爲呂布守下邳，布敗，太祖禽宮。問宮："欲活老母及女不？"宮對曰："宮聞孝治天下者，不絕人之親，仁施四海者，不乏人之祀。老母在公，不在宮也。"宮死，太祖召養其母，終其身，嫁其女。

齊王以景初三年即位[8]，詔官奴婢六十已上，免爲良人。正始七年秋，詔曰："屬到市觀，見所斥賣官奴婢，年皆七十，或癃疾殘病，所謂天民之窮者也。且官以力竭，而復鬻之，進退無謂。其悉遣爲良民，若有不能自存者，郡縣賑給之。"

晉武帝太康七年十二月，出後宮才人妓女以下二百七十人，歸於家。帝又嘗幸王濟宅，濟供饌甚豐，悉貯流離器中，蒸肫甚美。帝問其故，答曰："以人乳蒸之。"帝色甚不平，食未畢而去。

元帝太興四年五月，詔曰："昔漢二祖及魏武，皆免良人。武帝時涼州覆敗，諸爲奴婢，亦皆復籍，此累代成規也。其免中州良人遭難爲楊州諸郡僮客者[9]，以備征役。"

孝武太元十四年正月,詔:"淮南所獲俘虜付諸作部者,一皆散遣。男女相配匹,賜百日廩。其役爲軍賞者,悉贖出之,以襄陽、淮南饒沃地,各立一縣以居之。"

後魏明元永興三年二月,詔曰:"衣食足,知榮辱。夫人饑寒切己,唯恐朝夕不濟,所急溫飽而已,何暇及仁義之事乎?王教之多違,蓋由於此也。非夫耕婦織,內外相成,何以家給人足矣。其簡宮人,非所當御及執作技巧,自餘悉出[10],以配鰥民。"

太武太延元年正月癸未,出道武明元宮人,令得嫁。

文成和平四年八月,畋於河西,詔曰:"朕順時田獵,而從官殺獲過度,既殫禽獸,乖不合圍之義。其勑從官及典圍將校,自今已後,不聽濫殺[11]。其畋獵皮肉,別自頒賚。"是月,詔曰:"前以民遭饑寒,不自存濟,有賣鬻男女者,盡仰還其家。或因緣勢力,或私行請託,共相通容,不時檢校,令良家子息[12],仍爲奴婢。今仰精究不聽取贖,有犯加罪。若仍不檢還,聽其父兄上訴,以掠人論。"

獻文皇興二年十二月,詔曰:"頃張永迷擾,敢拒王威,暴骨原隰,殘廢不少,死生冤痛,朕甚愍焉。天下民,一也。可敕郡縣永軍殘廢之士,聽還江南,露骸草莽者[13],收葬之"。

孝文延興三年九月,詔曰:"自今京師及天下之囚罪,未分判,在獄致死無近親者,公給衣衾棺櫝葬埋之[14],不得暴露。"

太和二年二月,行幸代之湯泉。所過問民疾苦,以宮人賜貧民無妻者[15]。

三年二月,帝及皇太后幸代郡溫泉,問民疾苦[16],貧者以宮女妻之。詔宮人年老及疾病者免之。

四年九月,詔曰:"隆寒雪降[17],諸在徽纆及轉輸在都,或有凍餒,朕甚愍焉。可遣侍臣詣廷尉獄及有囚之所司巡省,察饑寒者,給與衣食,桎梏者,代以輕鏁。"

五年二月,大赦天下,免宮人年老者,還其所親。四月甲寅,詔曰:"時雨不霑,春苗萎悴,諸有骸骨之處,皆敕埋藏,勿令露見。"

六年三月庚辰,行幸虎圈,詔曰:"虎狼猛暴,食肉殘生,取捕之日,每多傷害。既無所益,損費良多,從今勿復捕。"

九年八月,詔:"數州災水,饑饉薦臻,致有賣鬻男女者。天之所譴,在予一人[18],而百姓無辜,橫罹艱毒。朕用殷憂夕惕,忘食與寢。今自太和六年已來,買定、冀、幽、相四州饑民良口者,盡還所親。雖聘爲妻妾,遇之非理,情不樂者,聽離之。"

十三年九月,免宮人,以賜北鎮人貧鰥無妻者。

十八年十二月,南伐齊,詔壽陽、鐘離、馬頭之師所獲男女之口,皆放還南。

十九年八月,幸西宮,路見壞冢露棺,駐輦殣之。

宣武景明三年二月,詔曰:"自比陽旱積時,農民廢殖,寤言增愧,在予良多。申下州郡,有骸骨暴露者,悉可埋瘗。"

正始三年五月，詔曰："掩骼埋胔，古之令典，順辰脩令，朝之常式。今時澤未降，春稼已旱，或有孤老篤癃，無人贍救[19]，因以致命，暴骸溝塹者，洛陽部尉依法棺埋。"

永平二年十一月[20]，詔禁屠殺含孕，以爲永制。

孝明熙平元年五月，詔放華林野獸於山澤。

出帝太昌元年五月庚戌，詔曰："頃因年饑，百姓流徙，或身倚溝渠，或命懸道路，皆見棄草土，取厭鳥鳶。言念及此，有驚夜寐[21]。掩骸之禮，誠所庶幾，行殣之義，冀亦可免，其諸有露屍者，令所在埋覆。可宣告天下。"

後周明帝二年二月，詔曰："王者之宰世，莫不同四海，一遠近[22]，爲父母而子之。一物失所，若納於隍。賊之境土，本同大化，往因時難，致阻東西，遂使疆埸之間，交相抄掠，入賊者悉可哀傷。自元年以來，有被掠入賊者，悉可放免。"

武帝保定五年六月，詔曰："江陵人年六十五已上爲官奴婢者[23]，俱已令放免。其公私奴婢有年至七十以外者，所在官司宜贖爲庶人。"

建德元年十月，詔江陵所獲俘虜充官口者，悉免爲民。

六年十一月，詔："永熙三年七月以來，去年十月以前，東土之民被抄掠在化內爲奴婢者[24]；及被抄平江陵之日，良人沒爲奴婢者，並免放所在附籍，一同民伍。若舊主人猶須共居，聽留爲部曲及客女。"

靜帝大象二年，詔南定、北光、衡、巴四州民爲宇文亮抑爲奴婢者，並免爲民[25]，復其本業。

唐高祖武德二年正月[26]，詔曰："釋典微妙，淨業始於慈悲；道教冲虛，至德去其殘殺。四時之禁，無伐麛卵，三驅之化，不取前禽。蓋欲敦崇仁惠，蕃衍庶物，立政經邦，咸率茲道。朕祗膺靈命，撫遂群生，言念亭育，無忘鑒寐。殷帝去網，庶踵前脩，齊王捨牛，實符本志。自今以後，每年正月、五月、九月及每月丁齋日，並不得行刑。所在公私，宜斷屠殺。"

三年四月，詔曰："有隋失馭，喪亂弘多，民物凋殘，俗化踰侈。躭嗜之旅[27]，競逐旨甘，屠宰之家，恣行刳殺。芻豢之畜，靡供肴核之資；胎夭之群，莫遂蕃滋之性。傷財墮業，職此之由，斁斂穿窬，因兹未息。《禮》曰：'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民無故不食珍[28]。'非惟務在仁愛，蓋亦示之儉約。方域未寧，尤須節制，凋弊之後，宜先蕃育，豈得恣彼貪暴，殘殄庶類之生，苟循目前，不爲經久之慮。導民之理，有未足乎！其關內諸州宜斷屠殺，庶六畜滋多，而民庶殷贍。詳思厥衷，更爲條式。"

六月，詔曰："自隋室不綱，政刑荒廢，戍役煩重，師旅薦興，元元無辜，墮於塗炭，轉死溝壑，暴骨中原，室黨淪亡[29]，邑居散逸，墳隴靡託，營魂無歸。朕受命君臨，爲民父母，率土之內，情均亭毒，一物失宜，寢興軫慮，念兹道殣，義先弔恤。雖復久已頒下，

普遺葬埋,猶恐吏不存心,收葬未盡。宜令州縣官司,所在巡行,掩骼埋胔,必令周悉。使郵亭之次,無復遊魂,窀穸之下,各安所厝。姬文惠化,恩及枯骸,庶踵於前,此焉非類[30]。”

太宗以武德九年八月甲子即位,是月癸酉,詔曰:“爰始正家,刑於四海,王者內職,取象天官,上備列位之序,下供掃除之役,肇自古昔,具有節文,末代奢淫,搜求無度。朕嗣膺寶曆,撫育黔黎,克己厲精,庶幾至理。顧省宮掖,其數實多,愍兹幽閉[31],久離親族,一時減省,各從罷散,歸其戚屬,任從娉娶[32]。”自是後中宮及掖庭前後所出三千餘人[33]。又在內鷹狗貀等,並委五坊使量留,餘並解放。

九月,遣殿中監盧寬、將軍趙綽送突厥還蕃。頡利獻馬三千匹,羊萬口,帝不受,詔頡利所掠中國戶口者,令歸之。

貞觀二年四月,詔曰:“隋運將盡,群凶鼎沸,干戈不息,饑饉相仍,流血成川,暴骸滿野。朕往因軍旅,周覽川原,每所臨視,用傷心慮。自祗膺寶命,義切哀矜,雖道謝姬文,而情深掩骼。諸有骸骨暴露者,宜令所在官司收斂埋瘞,稱朕意焉。”

九月丁未,謂侍臣曰:“婦人幽閉深宮,情實可愍。隋氏末年,求採無已,至於離宮別館非幸御之所,多聚宮人。皆竭人財力,朕所不取。且灑掃之餘,更何所用?今將出之,任求伉儷。非獨以惜費,亦人得各遂其性[34]。”於是令尚書右丞戴胄、給事中杜正倫等於掖庭宮西門簡出之。

三年四月,詔婦人正月以來生男,賜粟一石。

四年九月,詔曰:“突厥種落,往逢災厲,病疫饑饉,殞喪者多。暴骸中野,前後相屬,幽魂靡託,醊奠無所。永言矜悼,有懷隱惻。宜令所司於大業長城以南,分道巡行,但有骸骨之所,酒脯致祭,速爲埋瘞。務令周悉,以稱朕意焉。”

十月,制決罪人不得鞭背。初,帝以暇日,遍覽群書,因讀《明堂孔穴》云“人五臟之係,咸附背脊,針灸失所,皆有損害”。乃廢書而嘆曰:“令律決笞者皆云髀背分受,乃有邂逅致死之義,撻人之背,理則宜然。夫箠,五刑之最輕者也;死,又生之至重者也。豈容犯最輕之刑,而或鞭笞致死?自古帝王,由來未悟,不亦悲夫!”即日遽頒此制。

五年二月,詔曰:“甲兵之設,事不獲已,義在止戈,期於去殺。季葉馳競,恃力肆威,鋒刃之下[35],恣情剪馘。血流漂杵,方稱快意,屍若亂麻,自以爲武。露骸封土,多崇京觀,徒見安忍之心,未弘掩骼之禮。靜言念此,憫嘆良深。但是諸州有京觀處,無問新舊,宜悉剷削,加土爲墳,掩蔽枯朽,勿令暴露。仍以酒脯致奠祭焉[36]。”

五月,有司言贖得男女八萬口。初,隋末大亂,中國人多沒於北夷。至是突厥來降,帝遣使以金帛贖購之。

七月甲辰,遣廣州都督府司馬長孫師往收瘞隋日戰亡骸骨,毀高麗所立京觀。

八月,遣使於高麗收隋戰亡骸骨,設祭而葬之。

十年十一月，帝謂侍臣曰："朕自征伐以來所乘戎馬，陷軍破陣，濟朕於難者，刊石，爲鐫眞形，置之左右，以申帷蓋之義。"初，帝有駿馬名駮露、紫霜，每臨陣，多乘之騰躍摧鋒，所向皆捷。嘗討王充於隋蓋馬坊，酣戰移景，此馬爲流矢所中，騰上古堤右庫直丘[37]，行恭拔箭而後馬死。至是追念不已，刻石立其像焉。

十五年三月，如襄城宫，登子邏坂，見暍者僵於路，駐命左右取藥飲之，乃蘇。

十七年三月，帝觀漁于西宫。見魚躍焉，問其故，漁者曰："此當乳也。"於是中網而止。

十八年二月，幸靈口村落偪側[38]，問其受田丁三十畝。遂夜分而寢，憂其不給。詔雍州錄尤少田者，給復，移之寬鄉。

四月辛亥，幸九成宫。己未，行次顯仁宫，太宗手詔皇太子曰："吾昨見麞鹿懷孕者，多縱有空身，其子甚小。母亡而子存者，未之有也。吾與汝雖復不射，無仁心之人得便終無放理，昆蟲無知，須推己以及也，推己之孝於父母以及此類，則天下有識者懷之；推己之惡死以及蟲豸，含生之者何有不賴！所以明日不行。"

十九年五月，征遼，次遼澤，下詔曰："日者隋師渡遼，時非天贊，從軍士卒，骸骨相望，遍于原野，良可哀嘆。掩骼之義，抑惟先典，其令並收瘞之。"

十月，班師，詔初攻遼東城其中抗拒王師應沒爲奴婢者一萬四千口[39]，並遣先集幽州，將分賞戰士。帝念其父母妻子，一朝分散，情甚哀之。因命有司平准其直，以布及錢贖爲編戶焉。其衆歡叫之聲，三日不息。及至幽州，夷俘並列於城東，拜道稱謝，舞躍擗地，宛轉塵埃，從行者愍之，爲灑淚。初，帝之渡遼也，莫離支遣加尸城七百人戍蓋牟城，李勣盡虜之，其人並隨軍，請自效。帝謂之曰："非不欲爾之力，爾家悉在加尸[40]，爾爲吾戰，彼將爲戮矣。破一家之妻子，求一人之力用，吾不忍也。"戊戌，帝悉令稟食而放還，咸曰："高麗小人，不知所以報天子德也。"

二十一年六月，詔曰："隋末喪亂，邊疆多被抄掠。今鐵勒並歸朝化，如聞中國之人先陷在蕃內者，流涕南望，企踵思歸。朕聞之惕然，深用惻隱。宜遣使往燕然等州，知見在沒落人數，與都督相計，將物往贖，遽給程糧[41]，送還桑梓。其室韋、烏羅護、靺羯等三部被延陁抄失家口者，亦令爲其贖取。"

高宗顯慶元年正月甲午，詔曰："爲國之道，必崇簡惠，正家之義，允歸儉約。故知興替之本，得失之基，爰自六宫，刑於四海。既而西都之后，累葉驕奢，東漢之君，相繼淫侈，魏庭、晉室，採擇無厭，水運倉精[42]，選納逾廣。節文既廢，怨曠滋深，糜費極多，流弊忘反。朕以寡薄，嗣奉瑶圖，臨馭八紘，亭育萬類，向隅之念，每切於憂，競納隍之心，實勞於夙夜。率由成訓，仰遵先旨，即位之初，備加寬貸。年老宫人，已令放出，椒掖之內，人數猶多，久離親族之歡，長供掃除之役，永年幽閉，良深矜憫。又去年霖雨，頗傷苗稼，在於州縣，非無乏少，資給後庭，有妨國用。宜申兹大造，更量放出宫人，可

令宫司料簡具錄名帳,所司依狀散下,歸其戚屬。若無近親,任求配偶,所在官府,存心安置,勿使輕薄之徒,輒行期誘,空有竊資之弊,便無偕老之託。務加存恤,令遂所懷。"

龍朔元年十月,狩於陸渾縣,校獵於韭山。帝身射禽獸,獲鹿及雉兔數十,令代宮廚應烹之。羊盡放,令長生焉。

咸亨四年正月,詔咸亨初百姓遺棄男女有收養及驅使者,聽量酬衣食之直,放還本家。閏五月,禁作簺捕魚、營圈取獸。

中宗景龍二年十二月,幸漢故未央宮舊基,引從臣賜宴,有群鹿經於御前,羽林騎士獲之以獻,帝皆命放之。

睿宗唐隆元年六月,制宮人比來取在京百姓子女入宮者,令放出。

玄宗先天元年十二月,詔曰:"犬以守禦,鷄以司晨,有用於人,不同常畜。好生之德,徧宜矜及[43]。自今並不得屠殺。"

二年二月[44],太上皇詔:"今年斷食鷄子,雖寒食,百官[45]亦不得進。"六月,禁殺牛馬驢等,犯者科違詔罪,不得以官當廕贖。公私賤隸犯者,決六十,然後科罪。

開元二年十月,詔曰:"乞力徐等,天迷神怒,背義忘恩,憫其下人,制在凶帥,積骸暴露,潤草塗原,言念於兹,豈忘惻隱。其吐蕃戰死人等,宜令所在州縣,速與瘞埋,俾有申於弔極[46],庶無隔於華裔。"

三年二月,北庭都護郭虔瓘破吐蕃及突厥默啜,以其俘來獻,帝謂俘囚曰:"爾等背恩作逆,罪不容誅,念爾等無知,特宜釋放。"

五年七月,隴右節度郭知運大破吐蕃,獻俘於闕下,帝悉免而撫之,分配諸州爲編户。親語之曰:"吐蕃俘囚等,是爾蕃部於我國家,送款降婚,分之疆界,我不爾詐,爾無我虞。近年爾忽從兇猾,不守誠信,犯我群牧,侵我州軍。既籍防閑,故有經略,臨陣所虜,准例應誅。我情在好生,今爲爾屈法,並捨爾等性命,作諸州編户,即宜聽有司處分。"

十一月丙寅[47],詔曰:"自古見其生,不食其肉;資其力,必報其功。馬、牛、驢皆能任重致遠,濟人使用,先有處分,不令宰殺。如聞比來尚未全斷,群牧之内,此弊尤多。自今以後,非祠祭所須,更不得進獻牛、馬、驢肉。其王公已下及天下諸州諸軍宴設及監牧,皆不得輒有殺害。仍令州縣及監牧使、諸軍長官,切加禁斷,兼委御史,隨事糾彈。"

十二年四月,隴右節度使王君㚟破吐蕃,來獻戎捷。帝謂吐蕃俘囚等曰:"凡事俘囚,法當處死。我好生惡殺,覆育萬方,汝等雖是外蕃,物類亦同中國,今捨汝性命,以申含養。並向鴻臚,待後處分。"

十月,將封泰山。詔曰:"自古明王,仁及萬物,今助天孳育,方欲告成。其緣祀祭,及在路供頓犧牲餼牽,禮不可闕。除此之外,天下諸州並令斷屠及漁獵採捕。駕迴至

京，都依常式。"

二十一年正月，制曰："獻歲之吉，迎氣方始，敬順天時[48]，無違月令。所由長吏，可舉舊章，諸有藏伏孕育之物，蠢動生植之類，愼無殺伐，致令夭傷。"

天寶元年正月，改元，詔曰："禁傷麛卵，以遂生成。自今已後每年春，天下宜禁弋獵採捕。"

五載正月，詔曰："永言亭育，仁慈爲本，况乎春令，義叶發生。其天下弋獵採捕，宜明舉舊章，嚴加禁斷。宜布中外，令知朕意。"

六載正月，詔曰："今屬陽和布氣，蠢物懷生，在於含養，必期遂性[49]。如聞滎陽僕射陂、陳留郡蓬池等，採捕極多，傷害甚廣，因循既久，深謂不然。自今已後，特宜禁斷，各委所由長官，嚴加捉搦。輒有違犯者，白身，決六十，仍罰重役。官人具名錄奏，當別處分。其僕射陂仍改爲廣仁陂，蓬池改爲福源池。庶弘大道之仁，以廣中孚之化。"又詔曰："祭祀之典，犧牲所備，將有達于虔誠[50]，蓋不資於廣殺。况牛之爲畜，人實有賴，既功施播種，亦力被車輿。自此餘牲，尤可矜愍。但前聖有作[51]，難爲盡廢，明神克享，亦在深仁。自今以後，每大祭祀，應用騂犢。宜令所司，量減其數，仍永爲常式。"

十四載正月，詔曰："今陽和布氣[52]，庶類滋長，助天育物，須順發生。宜令諸府郡至春末已後，無得弋獵採捕。嚴加禁斷，必資杜絕。"

肅宗至德三年正月，詔曰："國有五典，幽閉爲重；刑有六宫，明章內理。所以教之陰禮，詔之御服。至於衡紞紘綖之美，織紝組紃之事，任適於用，則有司存焉。頃年已來，仍遭寇盜，違其情性，則謫見天象，悉其供億，則糜費國儲。非所以達冤煩[53]，振繫滯之義也。宜放內人三千人，各任其嫁。其年老及疾患，如無近親收養，散配諸寺安置，待有去處，一任東西。仍各與一房資財，以充糧用。並委府縣官勾當，勿使侵淩，以成朕無爲之化也。"

代宗寶應元年十二月戊辰，詔曰："凡在生靈，合登仁壽，自逢艱阻，多致傷殘。或寇盜爲災，斃於鋒鏑，或歲時不稔，道殣相望，枯骨轉屍，多未埋瘞。朕爲人父母，良深憫惻，將何以示掩骼之禮，昭葬骨之仁？永念前修，豈忘古訓。其京城內外，應有舊骸骨，宜令京兆府即勾當收拾埋瘞。仍令中使與所由計會致祭。"

大歷四年十一月，禁畿內弋獵。

九年三月丙午，禁京畿內採捕、漁獵，自三月至於五月，永爲常式。

德宗以大曆十四年五月即位，以文單國累獻馴象，凡四十有二，皆豢于禁中，有善舞者，以備元會庭實。至是，悉令放於荆山之陽。及鷹隼豹貀鬬鷄獵犬，皆放之。又出宫女數百人[54]。

閏五月辛巳，詔曰："邕府歲貢奴婢，使其離父母之鄉，絕骨肉之戀，非仁也，罷之。"

七月,商州歲貢鷄膠,罷之。

貞元六年十一月,詔曰:"吐蕃比虧信約,自失通和,邊鎮之間,事資備御,因其犯境,累獻俘囚,既切懷歸之心,復加幽縶之苦。永言覆育,豈間華戎。應所獲吐蕃生口見在者,一切放歸本國,仍並差人送至界首,量事資遣,使得自全。"

順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二月癸丑,釋掖庭沒官婦人朱泚妻徐氏等。甲子,大赦,制:"後宫細人弟子音聲等人[55],並宜放歸親族。又諸軍先擒吐蕃生口,配在諸處者,宜資給,放還本國。"

三月,出後宫三百人及教坊女伎六百人,聽其親戚迎於九仙門。百姓聚觀,歡呼大叫。

四月丁卯,命焚容州所進毒藥可以殺人者。

憲宗元和元年正月,福建道送到吐蕃生口十七人[56],詔給遞乘,放歸其國。

八年六月辛丑,命出宫人二百車,許人得娶以爲妻。以水害,誡陰盈故也。

十年九月,詔澤潞及鳳翔天藏軍每進鷄子,既傷物性,又勞人力,宜停進。

十二月,詔出宫人七十三人,分置京城寺觀,有家者歸之。

十一年,禁以新羅爲生口,令近界州府長吏切加提舉。以其國宿衛王子金長廉狀陳,故有是命。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御丹鳳樓,大赦,詔掖庭籍沒罪人妻女等,宜並放歸親族。

七月,詔許逆賊李師道妻魏氏爲尼,住法雲寺。

八月,帝御丹鳳樓,大赦,詔諸軍先擒吐蕃生口配在諸處者[57],並放歸國,願住者亦聽。

九月,江南西道奏配到吐蕃一百六人,准赦條流。七十四人願歸本縣,餘並請住。詔給衣遞乘發遣,其諸道願歸者准此處分。

長慶元年七月十八日[58],大赦,制:"李師道、吳元濟自絕於天,並從誅滅,念其祖父嘗事先朝,墳墓所在,並不得令人擅有毀廢。"

二年十二月丁亥朔,詔五坊鷹隼及備打獵狐兔等悉放之。

敬宗長慶四年正月即位,二月,詔先在掖庭宫人家口並配內園,年深宫人等並放出外,任其所適。又詔老宫人及殘疾不堪使役,並有父母羸老疾病者,並委所司選擇放出。"

三月,赦其諸軍先擒獲吐蕃生口配在諸處者[59],宜委本道資給,放還本國。

寶曆元年正月,赦先擒獲吐蕃生口配流諸處者,委本道資給放還。邊上仍不得更受投降人並擒捉人生口[60]。

四月,涇原節度使楊元卿奏當管平涼鎮收得投降吐蕃劉師奴[61],詔委元卿准近

赦送還本國。

二年二月，鳳翔節度使進到落蕃回鶻四人，敕旨令付鴻臚寺，待有還蕃使，即放歸國。

文宗以寶曆二年即位[62]，十二月，詔其在內宮女三千許嫁。

太和元年四月，出宮女一百人。中人押送，權於兩街寺觀安置[63]。

二年五月辛丑，詔度支每年旨額年支配進蚺蛇膽四兩，桂州一兩，賀州二兩，泉州一兩。宜於數內量停三兩，餘一兩每年轉次送納。帝因對侍講學士許康佐語，及取蚺蛇膽，知生割其腹而後得之，帝爲惻然，因命停減。

三年四月，出宮人一百人，任從所適。

四年四月，詔曰："春夏之交，稼穡方茂，永念東作，其勤如傷。况時屬陽和，命禁麛卵，所以保滋懷生，仁遂物性[64]。如聞京畿之內及關輔近地，或有豪家，如務弋獵，放縱鷹犬，頗傷田苗。宜令長吏切加禁察，有敢違令者，捕繫以聞。"

八年二月，詔："比者滄寇干紀，稽誅數年，諸道興師，並獻戎捷。時方討叛，難議釋縲，免死戎邊，已有恩貸。今滄州一道，久被朝章，念其懷土之心，必有向隅之歎，俾之遂性，用洽親恩。其諸道所送滄州將健配流及邊鎮營田役使者，並委本官。如有已赴軍職及自有生業不願去者，亦任便住。"又詔曰："蘇州大水饑歉之後，編戶男女，多爲諸道富家立虛契質錢[65]，父母得錢數百，米數斗而已。今江南雖豐稔，而凋殘未復，委淮南浙江東西等道如蘇湖等州百姓，願贖男女者，官爲詳理，不得計衣食及虛契徵索。如父母已歿，任近親收贖[66]，如父母無資而自安於富家不厭爲賤者，亦聽。"

開成元年三月，詔曰："比聞兩河之間，頻年旱災，貧人得富家數百錢、數斗粟，即以男女爲之僕妾。委所在長吏察訪，聽其父母骨肉以所得婚贖之，勿得以虛契爲理。"

二年二月甲子，出內音聲人四十八人，放歸本家[67]。

三月壬申[68]，詔："韶陽御辰，生氣方盛，思全物類，以順天時。內外五坊凡有籠養鷹鷂及鷄、鴨、烏、雀、狐、兔等，悉宜放之。起今月一日至五月十三日[69]，禁京城及畿內採捕禽獸，羅網水蟲，以遂生成，永爲定制。委臺府及本司，切加禁止。"

三年六月辛亥，遣中人監宮人四百八十人送兩街寺觀安置，令其親族識認，還之。壬子，又出宮人劉奴奴等七十五人[70]，還其親族。

七月，新羅王金祐徵遣其所遣淄青節度使奴婢。帝矜以遠人，詔令卻歸本國。

武宗會昌六年二月，制："新攻黨項，事不獲已。其婦人並幼小未任持兵仗者，交兵日不得濫有殺傷。"

哀帝天祐二年四月，詔："應有暴露骸骨，委所在長吏指揮以上供錢收拾埋瘞。"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四月，制曰："夫掩骼著在前經，敬神垂於古典。告布諸道州縣所在，應有暴露骸骨，並勒逐處埋瘞。"

二年二月,詔曰:"自兵屯郊境,事迫機宜,互有侵漁,交相虜掠。既變良而爲賤,實威脅以勢臨,人或啣冤,朕寧無慮!可各下諸處,應有百姓婦女俘虜他處爲婢妾者願歸,即並不得占留,一任骨肉識認。其丈夫曾被刺面者,仰勘所在村保,如委不是食糧人數,便勒本州府各與憑據,放還營生。"

明宗天成元年四月即位,以莊宗時六宫內人數千,洎蕭牆之變,率多流散。及帝自關東赴難,居至德宫稱制,宣徽使據按簿[71],引進猶千餘人。時宫使選數百人皆少年端麗者進御。帝曰:"何事須此?"宫使奏曰:"宫中內職,各有典掌,故事不可闕。"帝因詔老宫人謂曰:"入宫幾時?"對曰:"曾事乾符帝,諳悉故事。"帝曰:"宫闈典故,非耆艾者曷記,所進少年,定非前輩。"因戲謂老宫人曰:"非惟爾識事,故且與予,顔狀同耳。"是日,勅少年宫人並令還其家,無家可歸者任從所適。西川所送者,亦令罷歸,宫中所識,但其舊宫人而已。

五月辛酉,華州節度使史敬鎔奏:"准宣放散西川宫人[72],各歸骨肉。"

二年四月,右諫議大夫梁文矩上言[73]:"平蜀以來,軍人將到西川,人口甚多,骨肉阻隔。恐傷和氣,請許收認。"帝仁慈素深,因文矩之奏,河南北舊因兵火虜隔者,再令條理,並從識認。

三年六月,詔內園鹿七頭,命放於深山。

閏八月,勅:"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恤民而不倦,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是以將賞爲之加膳,此以知其勸賞也[74];將刑爲之不舉,此以知其畏刑也[75]。唯賞以春夏,刑以秋冬,見聖哲之用心,合天地而行事。今朕以切於禁暴,樂在勸能,其或秋後有功,不可待冰泮而行賞,春時有罪,不可俟霜降而加刑。漸向太平,方行古道,況賞不僭與[76],則立功者轉多;刑不濫施,則犯法者漸少。其在京或遇行極法日,宜不舉樂,朕減常膳;諸州使遇行極法日,亦禁聲樂[77]。"

四年八月癸卯,考功員外郎郭正封奏:"中興平定之初,自數十年離亂,編民或爲兵士所掠沒爲奴婢者,既無特勅釐革,無復從良,遂令骨肉流離,有傷王化。"勅旨:"曉諭天下諸軍,所掠生口,有主識認,並勒放歸。"

長興二年四月丙申,前濮州錄事參軍崔琮獻時務:"諸道獄囚,恐不依法考掠,或不勝致斃,翻以病聞。請置病囚院,兼加醫藥。"中書覆云:"有罪當刑,仰天無恨[78],無病致斃,沒地有冤。燃死灰而必在致仁,照覆盆而須資異鑒,《書》著欽哉之旨,《禮》摽伽也之文,固彰善於泣辜,更推恩於扇暍。所請致病囚院望依,仍委隨處長吏專切經心,或有病囚,當時差醫人診候,治療後據所犯輕重決斷。如敢固違,致病負屈身亡,本屬官吏,並加嚴斷。兼每及夏至,五日一度差人洗刷枷匣。"

九月辛亥,詔五坊見在鷹隼之類,並可就山林解放,今後不許進獻。

三年五月癸未,勅:"春夏之交,長育是務,眷彼含靈之類,方資亭育之功。先有條

流解放鷹隼[79]，自此凡羅網彈射並諸弋獵之具[80]，比至冬初，并（宜止）絕。如有違犯，仰隨處官吏便科違詔之罪。起今後每年至于二月初，便依此勑，曉示中外。蓋循舊制，重布新規，宜論萬邦，永爲常式。”

四年七月乙未，帝於廣壽殿對迴鶻使，都叔、李未等二十一人進白鶻一聯[81]。勑禮賓使解緤，放之山林。

八月，帝受尊號畢，制曰：“諸道凡無主丘墓，自兵革以來經發掘者，宜令觀察使、刺史差人量事掩瘞。”

末帝清泰元年九月庚戌，詔曰：“朱弘昭、馮道、孟漢瓊、康義誠、王思同、樂彦稠等，朕志切行仁，情唯念舊，雖顛覆自貽其伊，戚而愍傷，猶軫於予懷。宜降特恩，許其歸葬。其親屬骨肉及元隨職員，並放逐便，所在不得恐動。”

晋高祖天福元年十一月即位，赦曰：“恩推掩骼，義顯燭幽，允諧遐邇之心[82]，冀叶陰陽之序。應自舉義已來，或有因事抵法之人，及九月十四日後殺戮賊寇所在暴露骸骨未有骨肉收認無主者，委逐處長吏指揮埋瘞。”

二年四月丁亥，制：“當罪即決，式明常典，既往可憫，宜示深仁。僞清泰中臣寮[83]，內有從珂誅戮者，並許收瘞。”

五月己卯，勑太社內先收掌唐朝罪人首級等：“王業肇興，德音屢降，念兹既往，屬我維新，宜弘掩骼之仁，以廣燭幽之德。其太社內應收掌唐朝罪人首級，並許骨肉或親舊寮屬收葬，其喪葬儀注，聊備飾終，不得過制。仍付所司。”

八月，詔：“兵興以來，邊疆多事，或因虜掠，或偶滯留，歲序遷移，家鄉迢遞，宜令收贖，俾遂歸還。應自梁朝、後唐以來，前後奉使及北京沿邊管界虜掠往向北人口，宜令官給錢物，差使賫持，任彼一一收贖，放歸本家。”是月大理正韓保裔上言，其略云：“伏請天下犴牢，特頒惻憫，抱沉痾者，宜加藥餌，無骨肉者，勿使饑寒。庶裨解網之仁，用補泣辜之德者。”勑：“方枉犴牢，又縈疾疹，在典刑之自別，顧醫藥以何妨，實可施行，足彰仁憫。宜下刑部大理寺御史臺及三京諸道州府，或有繫囚染患者，並令逐處醫博士及軍醫看候，於公廨錢內量支藥價。或事輕者，仍許人看候。所有罪犯，合據杖責，仍候痊損日科決[84]。”

三年正月，詔命供奉官張殷祚往魏博管內收藏暴露骼骨。

八月，勑：“魏府城下自去歲屯軍已來，管界墳墓，多經斵掘。雖已曾差使勾當收掩，今更遣太僕卿邢德昭祭奠，其科例宜令度支給付。”

十月戊戌，赦曰：“仁及枯骨，澤漏重泉，眷哲后之芳踪，乃有國之令典。魏府管內軍兵已來墳墓所毁無主者，委逐處官吏指揮隨事脩整，祭奠仍仰官中給支。”

四年七月甲子，勑：“符彦饒、張繼祚、婁英、尹暉等皆受國恩，悉虧臣節，孽非天作，慼實自貽，尋正典刑，屢遷歲月。宜示燭幽之道，用推掩骼之仁，宜令近親任便收

葬。"

五年七月乙丑,福建鄭元弼以下三百五十人放還故土。

六年四月丙申,詔顯義指揮使劉康部下兵百人放還淮海。即安州所俘也。

少帝開運三年二月,勑[85]:"自冬徂春,稍愆雨雪,掩骼埋胔,必契陰靈,將召純和,宜藏暴露。宜令所在長吏,依此掩藏,仍付所司。"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勑:"含幽育明,哲后法之而致理;掩骼埋胔,賢主著之爲令猷。今寶祚惟新,璿璣在御,踵姬周之至德,體虞舜之深仁,屬三靈改卜之秋,當五兵銷偃之際,或墳塋無主,幽穸毁發於兹數,或戰陣亡身,遺骸暴露於原野,旅魂無託,言念堪嘆。應天下州府管界内有墳墓被開發者,無人爲主,本界官吏量與掩閉,勿令漏露。或戰場郊野,有暴露骸骨[86],亦仰收拾埋瘞以聞。"

四月,沿淮州鎮上言[87]:"淮南饑民,過來糴物,從前通商,未敢止絶。"詔曰:"淮南雖是殊邦,未通中國,近聞歉食,深所軫懷。天災流行,分野代有,苟或閉糴,豈是愛人[88]!彼之生靈,與此何異。宜申惻隱,用濟餱糧,宜令沿淮州縣渡口鎮鋪,不得止淮南人糴易。"是時淮甸累年災旱,流民度淮就食者萬計,不令止糴。其後淮南立倉糴我,粟畜之商賈利其善價,以舟車輦運。太祖聞之,許其負檐以供養者,禁止輦運。又詔:"唐莊宗、明宗、晉高祖三處陵寢,各有守陵宫人,並放逐便。如願在陵所者,依舊供給。"

世宗顯德元年三月,親征河東。四月,放太原投來義軍百姓餘人歸本所。

二年四月[89],勑:"節文應諸道所禁罪人無家人供送喫食者[90],每日逐人給官米二升[91]。"

四年三月[92],降下壽州赦曰:"自用兵以來,被虜卻骨肉者不計遠近,並許本家識認,官中給物收贖,所在不得藏占。"

四月,放懷恩軍士歸蜀。是軍當秦鳳之役,爲王師所俘,帝捨之,給以衣廪,賜號懷恩軍。至是,軫其懷土之意,故放之。

校勘記

[1]棺,原作"冠",據宋本改。

[2]"龐"字下原衍"兒"字,"羹"字上原衍"羔"字,據宋本及《後漢書·隗囂公孫述列傳》删。

[3]詔,其上原衍"從事"二字,據宋本删。

[4]今,原作"令",據宋本及《後漢書·肅宗孝章帝紀第三》改。

[5]勿筭,《後漢書·肅宗孝章帝紀第三》其下有"一歲"二字。

[6]牛羊,原作"羊牛",據宋本及《後漢書·肅宗孝章帝紀》賢等注乙。

[7]資,原作"貿",據宋本及《後漢書·孝質帝紀》改。

[8]以，原脱；三年，原作“二年”，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補改。

[9]其，原脱，據宋本補。

[10]餘，原作“輸”，據宋本改。

[11]殺，原作“設”，據宋本改。

[12]令，原作“今”，據宋本改。

[13]露，原作“路”，據宋本改。

[14]葬埋，二字原倒，據宋本乙。

[15]民，原脱，據宋本補。

[16]間，其下原衍一“日”字，據宋本及《魏書·高帝紀上》删。

[17]寒，原作“冬”，據宋本改。

[18]予，原作“於”，據宋本及《魏書·高祖紀》改。

[19]贍，原作“養”，據宋本改。

[20]十一，原作“十二”，據宋本及《魏書·世宗紀》改。

[21]寐，原作“寢”，據宋本改。

[22]一，原作“以”，據宋本改。

[23]年，原脱，據宋本補。

[24]者，原脱，據宋本補。

[25]免，下原衍“其”字，據宋本及《周書·靜帝紀》删。

[26]正，原作“二”，據宋本改。

[27]旅，原作“族”，據宋本改。

[28]民，原作“人”，據宋本及《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八改。

[29]室，原作“宗”，據宋本改。

[30]焉，原作“爲”，據宋本改。

[31]愍，原作“恐”，據宋本及《唐會要》卷三改。

[32]娉，原作“婚”，據宋本改。

[33]中宫，原作“官”，據宋本及《唐會要》卷三改。

[34]得，原脱，據宋本補。

[35]刃，原作“刀”，據宋本及《唐大詔令集》卷一一四改。

[36]奠祭，二字原倒，據宋本乙。

[37]丘，原作“立”，據宋本改。

[38]靈，原作“壺”，據宋本及本書卷一〇五、卷一一三改。

[39]者，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高麗傳》補。

[40]悉，原脱，據宋本及《舊唐書·高麗傳》補。

[41]遽，原作“遠”，據宋本改。

[42]精，原作“積”，據宋本改。

[43]矜，原作“令”，據宋本改。

[44]二月,原作"三月",據宋本改。

[45]官,原作"姓",據宋本改。

[46]極,原作"拯",據宋本改。

[47]丙寅,原作"丙辰",據宋本改。

[48]敬,原作"教",據宋本及《唐會要》卷一〇上改。

[49]性,原作"生",據宋本及《唐會要》卷四一改。

[50]逵于,原誤入注文,據宋本及本書卷八六改入正文。

[51]但,原作"況",據宋本及本書卷八六改。

[52]今,原脱,據宋本補。

[53]所,原脱,據宋本補。

[54]女,原作"人",據宋本改。

[55]弟子,二字原倒,據宋本乙。

[56]十七,原作"七十",據宋本及《舊唐書・吐蕃傳》乙。

[57]生口,原脱,據宋本及本書卷九〇補。

[58]八,原作"六",據宋本及本書卷九〇改。

[59]在,原作"流",據宋本改。

[60]上,原作"土",據宋本改。

[61]收,原作"守",據宋本改。

[62]二年,原作"三年",據宋本及《舊唐書・文宗紀》改。

[63]寺,原作"等",據宋本改。

[64]仁,宋本作"王"。

[65]立,原作"並",據宋本改。

[66]近,原脱,據宋本補。

[67]本,原脱,據宋本補。

[68]壬申,原作"壬辰",據宋本及《舊唐書・文宗紀》改。

[69]十三,宋本作"三十"。

[70]奴奴,原脱一"奴"字,據宋本補。

[71]據,原作"處",據宋本改。

[72]散,原脱,據宋本補。

[73]上言,原作"奏上年",據宋本改。

[74]勸賞,二字原倒,據宋本乙。也,原作"世",據宋本改。

[75]畏刑,原作"刑懲"據宋本改。也,原作"世",據宋本改。

[76]與,原作"典",據宋本改。

[77]亦,原作"示",據宋本改。

[78]恨,原作"限",據宋本改。

[79]鷹隼,其上原衍一"彈"字,據宋本删。

[80]彈射，原作“射止”，據宋本改。

[81]二十一，原作“二十二”，據宋本改。本書卷九七二作“三十一”。

[82]遐，原作“遠”，據宋本改。

[83]偶，原作“魏”，據宋本改。

[84]痊，原作“瘥”，據宋本改。

[85]勑，原作“詔”，據宋本改。

[86]露骸，二字原倒，據宋本乙。

[87]言，原作“年”，據宋本改。

[88]豈是，二字原倒，據宋本乙。

[89]二年，原作“三年”，據宋本及《五代會要》卷一〇改。

[90]送，原作“奉”，據宋本改。

[91]二升，原作“三升”，據宋本及《五代會要》卷一〇改。

[92]三月，原作“正月”，據宋本及《舊五代史・世宗紀》改。

冊府元龜卷第四十三

帝王部(四十三)

度量　多能

度　量

高明博載,天地之所以爲大也;寬仁豁達,帝王之所以爲量也。中古已還,典策斯略。暨炎漢而下,肇起潛晦,天資大度,靡事生業,倜儻無撓,放蕩不羈。蓄非常之謀,淵乎叵測;奮撥亂之志,慨然興歎。駕馭豪傑,恢廓靈府,不凝滯於居處,不耽悦於玩好,開視向背之際,鎮寧危懼之時。故令反側者自安,觀聽者效順,巍乎英槩,諒非矯飾。及夫仗義撫運,正位域中,然猶罔念舊惡,洞絶猜忌,優容狂瞽,弗形喜愠,至於屈法恕物,推信柔遠,拱默致治,心逸日休,斯聖人範圍之理得矣。

漢高祖寬仁愛人,意豁如也。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産作業。嘗由咸陽,縱觀秦皇帝,喟然太息,曰:"嗟乎,大丈夫當如此矣!"(喟,太息貌[1]。)帝初爲泗水亭長,沛令呂公有重客蕭何,爲主吏(主吏,功曹),主進(進者,會禮之財),令諸大夫曰:"進不滿千錢,坐之堂下(令,號令也)。"帝素易諸吏(易,言輕也),乃紿爲謁曰"賀錢萬"(紿,欺也),實不持一錢。謁入,呂公大驚,起,迎之門,引入坐上坐(上坐,尊處也)。蕭何曰:"劉季固多大言,少成事。"帝因狎侮諸客,遂坐上坐,無所詘(詘,懾也)。及爲沛公,項羽願與高祖西入關。懷王諸老將皆曰:"項羽爲人慓悍禍賊(慓,疾也。悍,勇也。禍賊者,好爲禍害而殘賊也),不可遣。獨沛公素寬大長者。"卒不許羽,而遣沛公。

十二年二月[2],帝擊黥布,爲流矢所中,行道疾。疾甚[3],呂后迎良醫。醫入見,帝問醫。曰:"疾可治。"於是帝嫚罵之曰:"吾以布衣提三尺劍取天下,此非天命乎?命乃在天[4],雖扁鵲何益!"遂不使治疾,賜黄金五十斤,罷之。

文帝時,吳王詐病不朝。賜以几杖。群臣袁盎等諫説雖切,常假借納用焉。張武等受賂金錢,覺,更加賞賜,以媿其心。

後漢光武初爲蕭王,圍邯鄲,拔其城[5],誅王郎,收文書,得吏人與郎交關謗毁者數千章。帝不省,會諸將軍燒之,曰:"令反側子自安。"

漢寇恂爲潁川太守[6]，執金吾賈復在汝南，部將殺人於潁川，恂捕殺之，復以爲恥。後過潁川，欲殺恂，恂以狀聞。帝乃徵恂，恂至引見，時復先在坐，欲起相避。帝曰："天下未定，兩虎安得私鬬？今日朕分之（分，猶解也）。"於是並坐極歡，遂共車同出，結友而去。

馬援爲隗囂奉書至洛陽，引見於宣德殿。帝迎笑謂援曰："卿遨遊二帝間，今見卿，使人大慙。"援頓首辭謝，因曰："當今之世，非獨君擇臣也，臣亦擇君矣。臣與公孫述同縣，少相善。臣前至蜀，述陛戟而後進臣。臣今遠來，陛下何知非刺客姦人，而簡易若是[7]？"帝復笑曰："卿非刺客，顧說客耳。"援曰："天下反覆，盜名字者不可勝數。今見陛下，恢廓大度，同符高祖，乃知帝王自有眞也。"帝甚壯之。援從南幸黎丘，轉至東海。及還，以爲待詔，使太中大夫來歙持節送援西歸隴右。

魏太祖少機警，有權數，而任俠放蕩，不治行業。初爲兗州牧，以東平畢（諶爲）別駕。張邈之叛也，邈劫諶母弟妻子。太祖謝遣之，曰："卿老母在彼，可去[8]。"諶頓首無二心，太祖爲之流涕。既出，遂亡歸。及呂布破諶，生得，衆爲諶懼，太祖曰："夫人孝於其親矣，豈不忠於君乎！吾所求也。"以爲魯相。又呂布襲劉備，取下邳，備來奔。程昱說太祖曰："觀備有雄才，而甚得衆心，終不爲人下。不如早圖之。"太祖曰："方今收英雄時也，殺一人而失天下之心，不可。"又蜀關羽爲太祖所擒，太祖察羽無久留之意，使張遼問羽，羽曰："吾受劉將軍厚恩，誓以共死，不可背之，吾終不留。"遼欲白太祖，恐太祖之殺羽；不白，非事君之道。乃嘆曰："公，君父也；羽，兄弟耳。"遂白之。太祖曰："事君不忘其本，天下義士也。度何時能去？"遼曰："羽受公恩，必立報公而後去也。"及羽殺顏良，太祖知其必去，重加賞賜。羽盡封其所賜，拜書告辭，而奔先主於袁紹軍。左右欲追之，太祖曰："彼各爲其主，勿追也。"

明帝口吃少言，而沉毅好斷，優禮大臣，開容善直。雖犯顏極諫[9]，無所摧戮，其君人之量如此之偉也[10]。

晉景帝沉毅，多大略。宣帝之誅曹爽，深謀秘策，與帝潛畫，文帝弗之知也。將發夕，乃告之。既而使人覘之，帝寢如常，而文帝不能安席。晨會兵司馬門，鎮靜內外，置陣甚整。宣帝曰："此子竟可也。"

武帝寬惠仁厚，沉深有度量。初，高陽許允既爲文帝所殺，允子奇爲太常丞，帝將有事於太廟，朝議以奇受害之門，不欲接近左右，請出爲長史。帝乃追述允夙望，稱奇之才，擢爲祠部郎，時論稱其夷曠。嘗因南郊禮畢[11]，喟然問司隸校尉劉毅曰："卿以朕方漢何帝也？"對曰："桓靈帝。"曰："吾雖德不及古人，猶克己爲政。又平吳會，混一天下，方之桓靈，其已甚乎？！"對曰："桓靈賣官錢入官庫，陛下賣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殆不如也。"帝大笑曰："桓靈之世不聞此言，今有直臣，故不同也。"

簡文帝少有風儀，善容止，留心典籍，不以居處爲意，凝塵滿席，湛如也。嘗與桓溫

及武陵王晞同載遊板橋,溫遽令鳴鼓吹角[12],車馳卒奔,欲觀其所爲。晞大恐,求下車,帝安然無懼色。溫由此憚服。

後魏宣武幼有大度,喜怒不形於色,雅性儉素。孝文欲觀諸子志尚[13],乃大陳寶物,任其所取。京兆王愉等皆競取珍玩,帝唯取骨如意而已。孝文大奇之。及庶人恂失德,孝文謂彭城王勰曰:"吾固知此兒有非常志相,今果然矣。"

後周太祖少有大度,不事家人生業,輕財好施,以交結賢士大夫爲務。及爲魏丞相,能駕馭英豪,一見之者,咸思用命。

隋高祖性嚴重,有大略。初仕後周宣帝時,以后父爲大前疑。宣帝有四姬並皇后,諸家爭寵,數相毁譖。宣帝每忿怒,謂楊后曰:"必族滅爾家。"因召高祖,命左右曰:"若色動,即殺之。"高祖既至,容色自若,乃止。

開皇中,寧州刺史元諧以潛龍之舊,嘗豫大宴百寮[14],諧進曰:"陛下威德遠被,臣請以突厥可汗爲候正[15],陳叔寶爲令史。"帝曰:"朕平陳國,以伐罪弔民,非欲誇誕,取威天下[16]。公之所奏,殊非朕心。突厥不知山川,何能警候?叔寶昏醉,寧堪驅使?"諧默然而退。

唐高祖倜儻不羈,豁達大度,率性剛直,無所矯飾。志略宏遠,寬仁容衆,凡所與遊集,無貴賤皆得其歡心。及義兵起,群盜大俠,爭來歸附焉。

太宗自髫齔多大志,臨機果斷,不拘小節,舉動非常,故非時人所能測也。初爲唐國公子,見隋政日亂,即有四海之志。武德末[17],息隱海陵之黨同謀帝者數百人,事寧之後,帝抽居爪牙近侍,心術豁然,不有疑阻。及即位,會州督王長諧坐納賂爲憲司所劾,帝不之罪,因賜所賂之物,以愧其心。

貞觀三年,帝親戮囚徒。有劉恭者,項有勝文,自云當王天下,坐是被拘。帝見之曰:"項有勝文,何預於物?若天將興之,非朕能害。若無天命,縱勝何爲也[18]?"乃釋之。

十九年,帝征遼。候騎獲莫離支覘使高竹離,反接以至軍門。帝召見,解縛謂曰:"何顔色瘦沮,若斯人之甚耶?"對曰:"偸路間行,不食數日矣。"帝命飯之,謂曰:"爾主使爾爲諜,宜速反命。寄語莫離支,須軍中消息[19],可遣人徑至吾所。間行辛苦,亦何以爲!"帝哀竹離徒跣,賜履以遣之。

高宗咸亨二年七月,東州道總管高侃破高麗餘衆於安市城[20]。侃奏稱有高麗僧言中外災異,誅之。帝謂郝處俊曰:"朕聞爲君上者,以天下之目而視,以天下之耳而聽,蓋欲廣聞見也。且天降災異,所以警悟人君,其變苟實,言之者何罪?其事必虛,聞之者足以自戒。舜立謗木,良有以也。欲箝天下之口,其可得乎!此不足以加罪,特令赦之。"

後唐高祖初爲大同軍節度使,以罪奔達靼。居數日,會黄巢自江淮北度,帝椎牛釃

酒饗其酋首[21]，酒酣，喻之曰："予父子爲賊臣讒間，報國無由。今聞黄巢北犯江淮，必爲中原之患，一日天子赦宥，詔徵兵，僕與公等南向而定天下，是予心也。人生世間，光景幾何？曷能終老沙堆中哉？公等勉之！"達靼知無留意，皆釋然無間。

莊宗膽略絶人，其心豁如也。初與梁對壘于河上，梁將陸思鐸以善射，日預其戰，嘗於箭笴之上，自鏤其姓名，一日射中帝之馬鞍。帝拔箭視之，覩思鐸姓名，因而記之。及帝平梁，思鐸以例來降，帝出箭以示之[22]，思鐸伏地待罪。帝慰而釋之，尋授龍武右廂都指揮使[23]，加檢校太保。

明宗初在太祖左右，居常唯治兵仗，不喜專事生産，家財屢空，處之晏如也。太祖知其廉，欲試其誠，召於泉府，命恣意取之。帝所取不過束帛數緡而已[24]。

末帝嘗與房知溫失意於杯盤間，以白刃相恐。及即位，知溫憂甚，帝乃封列土以寧之。知溫徑赴洛陽，申其宿過，且感新恩。帝開懷以厚禮慰而遣之。

多　能

夫王者秉淳粹之氣，挺明哲之資，究造化之端，爲生民之表，宜乎習尚臻於玄妙，動作究於精微也。至若聽覽之餘，穆清之際，必務遊息，以暢襟靈，故有寓情於筆札，屬意於管絃，取樂於棋奕，適意於射御。以至翫和扁之書，披京管之術，或群臣宴衎，下表乎同歡，或便坐清閑，內資乎玄覽，足以彰攸縱之智，見徇齊之才，垂之方冊，是爲能事。故可以戒逸豫而節嗜好，刑風俗而滌心志者焉。

漢元帝多才藝，善史書（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鼓琴瑟，吹洞簫（簫之無底也），自度曲，被歌聲（自隱度作新曲，因持新曲以爲歌詩聲也，被聲能播樂也），分扐節度（扐，切也。謂能分切句絶爲之節制也[25]），窮極幼妙（讀曰要妙）。帝又好音樂，善琴笙，常置鼙鼓殿下（鼓本騎士之鼓），天子自臨軒檻，隤銅丸以擿鼓，聲中嚴鼓之節（莊嚴之鼓節也）。後宮及左右習知音者莫能焉。

魏太祖才力絶人，及造作宫室，繕治器械，無不爲之法則，皆盡其意。漢世安平崔瑗、瑗子寔[26]、弘農張芝、芝弟昶，並善草書，而太祖亞之。桓譚、蔡邕善音樂，馮翊山子道、王九眞、郭凱等善圍棋，太祖皆與埒能。又好養性法，又解方藥，招引方術之士，盧江左慈、譙郡華佗、甘陵甘始、陽城郄儉無不畢至。

文帝善騎射，好擊劍，才藝兼該。嘗自叙曰："余年五歲，上以世方擾亂，教余學射，六歲而知射，又教余騎馬，八歲而能騎射矣。以時之多故，每征，余常從。建安初，上南征荆州，至宛，張繡降。旬日而反，亡兄孝廉子脩、從兄安民遇害。時余年十歲，乘馬得脱。夫文武之道，各隨時而用，生於中平之季，長於戎旅之間，是以少好弓馬，於今不衰；逐禽輒十里，馳射常百步[27]，日多體健，心每不厭。建安十年，始定冀州，濊、貊貢

良弓,燕、代獻名馬。時歲之暮春,勾芒司節,和風扇物,弓燥手柔,草淺獸肥,與族兄子丹獵於鄴西[28],終日手獲麞鹿九,雉兔三十。後軍南征次曲蠡,尙書令荀彧奉使犒軍,見余談論之末,彧言:'聞君善左右射,此實難能。'余言:'執事未覩夫項發口縱[29],俯馬蹄而仰月支也。'彧喜笑曰:'乃爾!'余曰:'埒有常徑[30],的有常所,雖每發輒中,非至妙也。若馳平原,赴豐草,要狡獸,截輕禽,使弓不虛彎,所中必洞,斯則妙矣。'時軍祭酒張京在坐,顧彧拊手曰'善'。余又學擊劍,閱師多矣,四方之法各異,唯京師爲善。桓、靈之間,有虎賁王越善斯術,稱於京師。河南史阿言昔與越游,俱得其法,余從阿學之精熟。嘗與平虜將軍劉勳、奮威將軍鄧展等共飲,宿聞展善有手臂,曉五兵,又稱其能空手入白刃。余與論劍良久,謂言將軍法非也,余顧嘗好之[31],又得善術,因求與余對。時酒酣耳熱,方食竿蔗,便以爲杖,下殿數交,三中其臂,左右大笑。展意不平,求更爲之[32]。余言吾法急屬,難相中面[33],故齊臂耳。展言願復一交,余知其欲突以取交中也,因僞深進,展果尋前,余卻腳鄛,正截其顙,坐中驚視。余還坐,笑曰:'昔陽慶使淳於意去其故方,更授以秘術,今余亦願鄧將軍捐棄故伎,更受要道也。'一坐盡歡。夫事不可自謂己長,余少曉持複,自謂無對;俗名鬢戟爲坐鐵室,鑲楯爲閉木戶;後從陳國袁敏學,以單攻複,每爲若神,對家不知所出,先日若逢敏於狹路[34],直決耳!余於他戲弄之事少所喜,唯彈棋略盡其巧,少爲之賦。昔京師先工有馬令鄉侯、東方安世、張公子,常恨不得與彼數子者對。上雅好詩書文籍[35],雖在軍旅,手不釋卷,每每定省從容,常言人少好學則思專,長則善忘,長大而能勤學者,唯吾與袁伯業耳。余是以少誦詩、論,及長而備歷五經、四部[36],《史》、《漢》、諸子百家之言,靡不畢覽。"(一云:帝善彈棋,能用手巾角。時有一書生,又能低頭以所冠著葛巾角撇棋[37]。)

隋高祖潛龍時,頗好音樂,常倚琵琶作歌二首,名曰《地厚》、《天高》,託言夫妻之義,因即取之爲房內曲,命婦人並登歌,上壽並用之。

唐太宗貞觀十四年四月,自爲草書屏風以示群臣。筆力遒勁,爲一時之絕。先是,人間有王羲之書,悉購之書府,凡眞、行二百九十紙,裝爲七十卷;草書二千紙,裝成八十卷。每聽覽餘閑,時取臨翫焉。嘗問朝臣曰:"書學小道,初非急務,時或留心,猶勝棄日。凡謂藝業,未有學而不得者也,病在心力懈怠,不能專精耳。朕少時爲公子,未遭陣敵,義旗之始,及平寇亂,每執金鼓,必自指揮,習觀其陣,即知強弱。常取吾弱對其強,取吾強對其弱,敵犯吾弱,追奔不過數百十步;吾擊其弱,必突過其陣,自背而反擊之,無不大潰。多用此而制勝,思得其理深也。今吾臨古人之書,殊不學其形勢,唯在求其骨力,而形勢自生耳。然吾之所爲,皆先作意,是以果能成也。"帝性愛書,初置弘文館,選貴臣子有性識者以爲學生,內出法書,命之令學。又令人間善書者,亦徵入館內。由是十數年間[38],海內從風而靡,工書者甚衆焉。

十八年二月,詔三品以上賜宴於玄武門。帝既工隸書,又好飛白,於王、衛之間,別

更立意，遂觸類增長，精好絕倫。每有新奇，群臣無不下拜啓請。是日，太宗操筆作飛白書，群臣乘酒就太宗手中相競。散騎常侍劉洎登御床，引手然後得之，其不得者咸稱洎登床，罪當死，請引付法。帝笑而言曰："昔日婕妤辭輦，今見常侍登床。"五月，帝爲飛白書，鸞鳳蟠龍等字，筆勢驚絕。謂司徒長孫無忌、吏部尚書楊師道曰："明旦五日，舊俗必用衣服甑物相賀。朕今各賀君飛白扇二枚，庶動清風，以增德義。"

玄宗好學，善騎射，洞曉音律及陰陽象緯推步。

德宗貞元四年八月，御書章敬寺額，備鼓吹並神策馬騎以迎。帝御通化門觀之。

順宗[39]，善隸書。在東宫時，德宗爲詩及他文賜大臣者，率皆令帝書之。

敬宗性聰睿有斷，凡百工之藝，皆不習而自能。

後唐莊宗洞曉音律，武皇常令歌舞於前[40]。十三，習《春秋》，手自繕寫，略通大義。

校勘記

[1]喟太息貌，此段注文原脱，據宋本及《漢書・高帝紀》補。

[2]二，原作"十二"，據宋本改。

[3]疾，原脱，宋本同，據《漢書・高帝紀第一下》補。

[4]乃，原脱，據宋本補。

[5]拔，原作"攻"，據宋本改。

[6]漢，宋本無此字。

[7]而，原脱，據宋本補。

[8]可，原作"或"，據宋本改。

[9]極，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明帝紀》裴松之注補。

[10]君人，原作"人君"，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明帝紀》裴松之注乙。

[11]嘗，原脱，據宋本補。

[12]遽，原作"處"，據宋本改。

[13]尚，原作"向"，據宋本改。

[14]百寮，其上原衍一"於"字，據宋本删。

[15]候，原作"侯"，據宋本改。

[16]取，原作"非"，據宋本改。

[17]德，原作"寧"，據宋本改。

[18]也，原脱，據宋本補。

[19]軍中，二字原倒，據宋本乙。

[20]市，原作"干"，據宋本改。

[21]帝、饗，原脱，據宋本及《舊五代史・武皇紀》補。

[22]示，原作"視"，據宋本改。

[23]帝,原脱;龍武,原作“武龍”,據宋本及《舊五代史·陸思鐸傳》補乙。

[24]帝,原作“嘗”,據宋本改。

[25]絶,原作“段”,據宋本及《漢書·元帝紀》顔師古注改。

[26]平,原作“乎”,據宋本改。寔,原作“實”,據宋本改。

[27]常,原脱,宋本同,據《三國志·魏書·文帝紀第二》補。

[28]兄,原作“弟”,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文帝紀第二》裴松之注改。

[29]縱,原作“從”,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文帝紀第二》裴松之注改。

[30]埒,原作“採”,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文帝紀第二》裴松之注改。

[31]嘗,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文帝紀第二》裴松之注補。

[32]求,原脱,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文帝紀第二》裴松之注補。

[33]相,其上原衍一“僞”字,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文帝紀第二》裴松之注删。

[34]狹,原作“狡”,宋本同,據《三國志·魏書·文帝紀第二》裴松之注改。

[35]籍,原作“集”,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文帝紀第二》裴松之注改。

[36]歷,原作“立”,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文帝紀第二》裴松之注改。

[37]角,原在“棋”字下,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文帝紀第二》裴松之注乙。

[38]由,原脱,據宋本補。

[39]“順宗”下原有“聰睿”二字,據宋本删。

[40]常,原作“帝”,據宋本及《舊五代史·莊宗紀》改。

冊府元龜卷第四十四

帝王部(四十四)

奇表　神武

奇　表

域中四大,王居其一;《洪範》五事,貌爲其首。是知淸明在躬,而志氣如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自古繼天而王,出震應期,莫不體備純元,器含異稟,實有聖德,煥乎英表。乘天地之正,故其儀可象;參日月之明,故其威可畏。若夫本徇齊之性,挺岐嶷之姿,標五行之端,冠群龍之首,宜乎包神靈之蘊,協符瑞之紀,魁奇睟穆,敻出世表。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誠哉是言!

太昊宓犧氏蛇身人首,日角衡連珠。(日角,角有骨表,象日所出。眉上曰衡。衡中有骨表,象連珠也[1]。)

炎帝神農氏人身牛首。

黃帝軒轅氏龍顔。(一云黃帝童顔[2],是謂結起,神明詢知,照臨四海。)

顓頊高陽氏首戴干[3],併幹,上法月參[4]。(併,重也。重脅以爲表。水精主月。參、伐主斬刈也。一云顓頊戴干,是謂皇甫,德美周閒,天下家足。)

帝嚳高辛氏生而駢齒。(一云帝嚳駢齒,是謂悍骨,德塞無間,姦靡由出。)

帝堯眉八采,鬚髮長七尺二寸,面銳上豐下,足履翼宿,身長十尺。(一云堯眉八采,是謂通過,正身刑典,遠近咸化。)

帝舜目重瞳子,龍顔大口,黑子,身長六尺一寸。(一云舜目重瞳子,是謂重明,作事可法,出言成章。)

夏禹虎鼻大口,兩耳參鏤,首戴鉤(鉤鈐也[5]),胸有玉斗,足文履巳,長九尺九寸。(一云九尺二寸。又云禹耳參漏,是謂大通,興利除害,決河疏江。)

商湯豐下銳上,晳而有髯,勾身而揚聲,身長九尺,臂有四肘。(一云湯臂三肘,是謂謬翼,攘去不義,黔首繁息。)

周文王龍顔虎眉[6],身長十尺,胸有四乳。(一云文王四乳,是謂至仁,天下所歸,

百姓而親爾[7]。)

武王駢齒望羊。

靈王生而有髭。

漢高祖爲人隆準而龍顔(顔,額顙。準,鼻也),美鬚髯(在頤曰須,在頰曰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

昭帝始冠,長八尺二寸。

宣帝身足下有毛(遍身及足下皆有毛)。

元帝額上有壯髮(壯髮,當額前長,侵下而生)。

後漢光武身長七尺三寸,美須眉,大口,隆準日角。

明帝容貌壯麗,生而豐下鋭上,項赤色,有似於堯。

章帝動容進止,聖表有異。

魏明帝天姿秀出,立髮垂地。

晉宣帝有狼顧之相。魏武帝欲驗之,乃召,使前行,令反顧,面正向後而身不動。

景帝雅有風彩。

武帝初拜撫軍大將軍,副貳相國,而文帝欲以帝弟攸爲嗣,何曾等固争曰:"中撫軍聰明神武,乃超世之才,髮委地,手過膝,此非人臣之相也。"由是遂定。

元帝白毫生於日角之左,隆準龍顔,目有精曜,顧眄煒如也。

明帝黄鬚,貌類外家。(帝母荀氏,燕代人也。)

簡文帝美風姿,舉止端詳。

後魏道武帝目有光曜,廣顙大耳,衆咸異之。

太武帝,明元長子也,天賜五年,生於東宫,體貌瓌異。道武奇而悦之,曰:"成吾業者,必自此子也。"

文成帝風格異常。

孝文帝生而潔白,有異姿。襁褓岐嶷,長而淵裕,仁孝綽然,有君人之表。獻文尤愛異之。

孝莊帝風神秀異,姿貌甚美。

後周太祖身長八尺,方顙廣額,美鬚髯,髮長委地,垂手過膝,背有黑子,宛轉若龍之形,面有紫光,人望而敬畏之。

隋高祖爲人龍頷,額有五柱入頂,目光外射,有文在手曰"王",長上短下,沉深嚴重。年十六,遷驃騎。周太祖見而歎曰:"此兒風骨不似世間人。"齊王憲嘗言於周武曰:"普六茹堅(臣欽若等曰:普六茹,周所賜姓。堅,諱也)相貌,臣每見之,不覺自失。"後員外散騎侍郎王劭言帝有龍顔戴干之表[8],指示群臣。帝大悦,賜物數百段。開皇三年,陳遣常侍周墳、通直散騎常侍袁彦來聘,陳主知帝之貌異代人,使彦畫像持出。

煬帝爲晉王時，高祖密令善相者來和遍視諸子[9]，和曰："晉王眉上雙骨隆起，貴不可言。"

唐高祖體有三乳，左腋下有紫誌如龍。郭弘道初仕隋爲上食奉御，時高祖爲殿內少監，深善之。弘道善相，因言曰："天中伏犀，下接於眉，此非人臣之相，願深自愛。"

太宗年四歲時，忽有書生自言善相，謁高祖，曰："公是貴人，有大貴子。"因目太宗曰："龍鳳之姿，天日之表也。公之貴以此兒[10]，後必由之而創功業。年將二十，必能濟世安民矣。"高祖聞其言，甚懼，及書生辭出，使人捕，欲殺之以滅其口，而不知所在。（太宗既降薛仁杲，高祖聞賊平，大悦。于時李密初附，乃令密馳傳，迎太宗於豳州。密見太宗天姿神武，軍威嚴肅，驚悚歎服，莫敢仰視，私謂殷開山曰："眞英主也，不如此，何以定禍亂乎！"）

玄宗儀軌偉麗，有非常之表。

肅宗爲忠王時，領河北道元帥，玄宗令文武百寮於光順門相見，左丞相燕國公張説退謂學士孫逖、韋述曰："嘗見太宗寫眞圖，忠王英姿秀發，奇表非常，實類聖祖，乃社稷之福也。"

宣宗外晦內朗，視瞻特異。

懿宗姿貌瓌傑，有異於人。

後唐莊宗爲嬰兒，體貌奇特。年十一，從太祖討王行瑜，因令入覲獻捷，唐昭宗一見駭異之，曰："兒有奇表。"乃撫其背曰："此兒將來之國，愼勿忘忠孝於予家。"

愍帝貌類明宗。後爲河南尹，判六軍諸衛事，時年十四，形氣豐厚。

末帝長七尺餘，方頤大顙，材貌雄偉，以驍果稱。明宗甚愛之。在藩時，洛陽市人王安者，世稱其善相，嘗竊視帝，曰："形如毗沙門天王，非常人也。"帝知之，竊喜。清泰二年，魏府進天王字甲冑千二百副，乃選諸軍之魁偉者，被以天王甲，俾居宿衛。

漢高祖面紫色，目睛白多，而有光彩，識者覩之，咸曰："非人臣相也。"

周太祖形神魁壯，趣向奇崛，頂上有肉角。

神　武

惟天可畏，必以雷霆奮其威；惟衆有作，必以神武服其衆。《詩》稱布昭聖武，《易》著弧矢之利。若乃仗順行罰，躬秉武節，禁暴以取亂，決勝於勍敵，矢石之間，神色自若，扶義而行，兼資智勇，臨變出擊，不暇冠帶。霜戈月羽，雲揚風起，首爲節度，人思效命。於以戡時難，清國步，震疊九寓，烜赫殊俗，姦雄弭心，豺狼奪魄，猛氣發於奇表，群目識其眞主。至於馳馬彎弓，應弦斃獸，又聖藝之殊絶者也。

商湯伐桀，作《湯誓》，於是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商頌》曰："武王載旆，有虔

秉鉞,如火烈烈,莫我敢曷(曷,害也。言建旆興師出伐,又固持其鉞,其威勢如猛火之炎熾,誰敢禦害我也)。"

周武王伐紂,左伎黄鉞,右秉白旄,以大卒馳商紂師。紂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11]。武王馳之,紂兵皆散畔,一戎衣而天下大定[12]。

宣王征徐國,奮揚其威武,而震雷其聲,勃怒其色,前其虎臣之將,闞然如虎之怒,陣屯其兵於淮水大防之上,以臨敵,就執其衆之降服者。故《常武》之詩曰:"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進厥虎臣,闞如虓虎。鋪敦淮濆,仍執醜虜。"(進,前也。敦,當作屯。醜,衆也。)

漢高祖嘗從容與韓信言諸將能,各有差。帝問曰:"如我能將幾何?"信曰:"陛下不過能將十萬。"帝曰:"如公何如?"曰:"臣多多益辦耳。"帝笑曰:"多多益辦,何爲爲我擒?"信曰:"陛下不能將兵,而善將將,此乃信之爲陛下擒也。且陛下所謂天授,非人力也。"

武帝元封元年十月詔曰[13]:"南越、東甌咸伏其辜[14],西蠻、北夷頗未輯睦,朕將巡邊垂,擇兵振旅,躬秉武節,置十二部將軍,親帥師焉。"行自榮陽,北歷上郡、西河、五原,出長城,北登單于臺,至朔方,臨北河。勒兵十八萬騎,旌旗徑千餘里,威震匈奴。遣使者告單于曰:"南越王頭已縣於漢北闕矣。單于能戰,天子自將待邊;不能,亟來臣服。何但亡匿幕北寒苦之地爲!"匈奴讋焉。還,祠黄帝於橋山,迺歸甘泉。時使郭吉風告單于,既至匈奴,匈奴主客問所使(主客,主接諸客者也。問以何事而來),郭吉卑禮好言曰:"吾見單于而口言。"單于見吉,吉曰:"南越王頭已縣於漢北闕下。今單于即能前與漢戰,天子自將兵待邊;即不能,亟南面而臣於漢(亟,急也)。何但(但,空也)遠走亡匿於幕北寒苦無水草之地爲!"語卒,單于大怒,立斬主客見者,而留郭吉不歸,遷辱之北海上。而單于終不肯爲寇於漢邊。

後漢光武初循河北,進軍邯鄲,時率鄧禹等擊王朗,大破之。帝過禹營,勞勉吏卒,威嚴甚厲[15],衆皆竊言:"劉公眞天人也。"後赤眉君臣劉盆子及樊崇等降,帝大陳兵馬臨洛水,令赤眉君臣列而觀之,謂盆子曰:"自知當死否?"對曰:"罪當應死,猶幸上憐赦之耳。"帝笑曰:"兒大黠,宗室無蚩者(蚩,癡也)。"又謂崇曰:"得無悔降乎?朕今遣卿歸營,勒兵鳴鼓相攻,决其勝負,不欲强相服也。"徐宣等(臣欽若等曰:徐宣,盆子丞相也)叩頭曰:"臣等出長安東都門,君臣計議,歸命聖德。今日得降,猶去虎口歸慈母,誠歡誠喜,無所恨也。"

魏太祖才力絕人,手射飛鳥,躬禽猛獸,嘗於南皮一日獲雉六十三頭。其行軍用師,大校依孫吳之法,而因事設奇,譎敵制勝,變化如神。自作兵書十餘萬言,諸將征伐,皆以新書從事。臨事又手爲節度,從令者克捷,違教者負敗。與虜對陣,意思安閑,如不欲戰,然及至决機乘勝,氣勢盈溢,故每戰必克,軍無幸勝。嘗征馬超、韓遂,遂請

與帝相見，帝與會語。賊將見帝，悉於馬上拜，秦、胡觀者前後重沓[16]，帝笑謂賊曰："爾欲觀曹公耶？亦猶人也，非有四目兩口，但多智耳。"胡前後大觀。又列鐵騎五千，爲十重陣，精光曜日，賊益震懼[17]。

晉宣帝爲太尉，景初二年，遼東太守公孫淵反，帝帥步騎四萬討之。淵聞魏師之出也，請救於孫權，亦出兵遙爲之聲援，遺淵書曰："司馬公善用兵，變化若神，所向無前，深爲弟憂之。"

後魏太武臨敵，常與士卒同在矢石間，左右死傷者相繼，而帝神色自若，是以人思效命，所向無前。命將出師，指授節度，從命者無不制勝，違令者率多敗失。

文成和平中幸信都，至靈丘南，有山高四百餘丈，乃詔群官仰射山峰，無能踰者。帝彎弧發矢，出山三十餘丈，過山南二百二十步，遂刻石勒銘。又嘗幸西苑，親射虎三頭。

孝文善射，有膂力。年十餘歲，能以指彈碎羊膊骨，及射禽獸，莫不隨志而斃之。

宣武景明中幸鄴，帝親射遠，及一里五十步，群臣勒銘於射所。後於河內懷縣界親射矢一里五十餘步，侍中高顯等奏："伏見親御弧矢，臨原弋遠，弦動羽馳，鏃所逮三百五十餘步。臣等伏惟陛下聖武自天，神藝夙茂，巧會騶虞之節，妙盡矍圃之儀。威稜攸疊[18]，彪兕懾氣，才猛所振，勍慭弭心，足以肅截九區，赫服八字矣。盛事奇迹，必宜表述，請銘射宮，永彰聖藝。"詔曰："此乃弓弧小藝，何足以示後葉，而喉唇近侍苟以爲然，亦豈容有異？便可如請。"遂勒銘於射所。

後周太祖每諸將出征，授以方略，無不制勝。

唐高祖初爲山西河東道撫慰大使，行至太平關，遇賊數千人，時所將兵少，左右皆懼。高祖謂之曰："此烏合之賊，易與耳。"因率精騎十一人出擊之[19]，所向皆靡，衆情始定，併力奮逐，大破之。後至龍門縣，有賊母端兒衆數千人奄至城下，時諸軍無備，爲賊所乘。高祖親率十餘騎，橫出擊之，所射應弦而倒，賊大潰，逐北數十里[20]，伏屍相繼於道。時高祖射七十發。明日斬首，築爲京觀，於屍上盡得所射箭。其妙如此。

太宗初從高祖破突厥於馬邑，帝手射殺特勒一人，由是賊退。高祖拒歷山飛也，深入賊軍，重圍數匝。帝望見之，將輕騎突圍而進，弓矢亂發，殪數十人[21]。既接短兵，所向必潰，救高祖於萬衆之中。時騎兵已散，高祖氣憤將戰，帝苦諫，乃止。適會步兵至，帝奮擊，大破之。及舉義師西上，遲明至霍邑城下，恐宋老生不出戰，遂大言激怒之。及兵至，高祖曰："兵疲未食，恐不可戰，且欲停營。"帝曰："機不可失，當破趙會食，豈得下營先食乎？"高祖乃與公子建成當東面，令帝當南面。部分纔定，老生出兵交戰，左軍遂敗。帝與軍頭段志玄躍馬先登，深入賊陣，敵人矢下如雨，帝爲流矢所中，拔而復戰[22]，衝突出其陣後，憤氣彌厲，手殺數十人，二刀盡缺，血流入袖，灑而復戰。老生遂大敗。

武德三年,討王世充於洛邑。帝選精鋭千餘騎爲奇兵,皆皂衣玄甲,分爲左右隊,建大旗,令騎將秦叔寶、程齩金、尉遲敬德、翟長孫等分統之。每臨寇,帝躬被玄甲,先鋒率之,候機而進,所向摧殄[23],常以少擊衆,賊徒氣懾。四年二月,又進屯青城宫,營壘未立[24],王世充率衆二萬自方諸門,於故馬坊憑垣塹之險,臨穀水以禦大軍,諸將甚懼。帝以精騎陳於北芒,親登魏宣武陵,以望賊陣,謂左右曰:“賊勢迫矣,悉衆而出,利在一戰,今日破之,其後不能出矣。”乃令屈突通率步兵而進,曰:“兵交即放煙,吾當率馬軍南下。”兵纔接,帝以騎衝之,挺身先進,與通表裏合勢。賊衆殊死戰,散而復合者數焉。帝所乘之馬中箭而死,易馬又戰。地既險隘,賊多牌矟,騎戰稍難,帝親自射之,莫不人牌俱徹,應弦而倒。自辰及午,賊衆始退。縱兵乘之,迫于城塹,俘斬七千人。於是進營城下,布長圍以逼之。及竇建德舊將劉黑闥舉兵反於相州,帝總戎東討,每令游騎擊挫之。闥嘗於肥鄉列陣,帝親率左右擊之,有一突厥勇壯絶人,直衝帝,刃將接,帝以天策上將大箭射之,中心洞背,應弦而斃。遂傳此箭於北蕃,突厥見而驚歎。又嘗輕騎近出[25],遇三騎,皆賊中之驍勇有名者,舉槍而進,左右請避之,帝不從,待其將至,連發三矢,相次皆斃,敵人懾氣焉。

武德九年八月,帝即位。是月癸未,突厥遣其腹心執失思力入朝爲覘,自張形勢云:“可汗總兵百萬,今已至矣,乃請反命。”帝誚之曰:“我與突厥面自和親,汝則背之,我無所愧。又義軍入京之初,爾父子並親從我,賜爾玉帛,前後極多,何輒將兵入我畿縣?爾雖突厥,亦須頗有人心,何得全忘大恩,自誇強盛!我當先戮爾矣。”思力懼而請命。蕭瑀、封德彝等請禮遣之,帝曰:“不然。今若放還,當謂我懼。”遂縶思力於門下省。於時兵馬大集,遣瑀、德彝分出慰勞。帝出自玄武門,與侍中高士廉、中書令房玄齡、將軍周範馳六騎幸渭水之上,與可汗隔津而語,責以負約。其酋帥大驚[26],皆下馬羅拜。俄而衆軍繼至,精甲曜日,連旗蔽野。頡利見軍容大盛,又知思力就拘,相顧色動,由是大懼。太宗獨與頡利臨水交言,麾諸軍卻而陣焉。蕭瑀又以輕敵固諫於馬前,帝曰:“吾已籌之,非卿所知也。突厥所以掃其境内,直入渭濱,蓋以我國家初有内難,朕又新登九五,將謂不敢拒之。朕若閉門,虜必大掠。強弱之勢,在今一策。朕故獨出,以示輕之,又耀軍容,使知必戰。事出不意,乖其本圖,虜入既深,理當自懼,與戰則必克,與和則必固。制服匈奴,自兹始矣。公等宜記之。”是日頡利請和,詔許焉。瑀等方歎曰:“非可測也。”車駕即日還宫。

貞觀十四年四月,帝謂朝臣曰:“朕少時爲公子,未遭陣敵,義旗之始,乃平寇亂,每執金鼓,必自指揮。習觀其陣,即知強弱。當取吾弱對其強,取吾強對其弱。敵犯吾弱,追奔不踰百數十步[27]。吾擊其弱,必突過其陣,自背而反擊之,無不大潰。多用此而制勝,思得其理深也。”

十九年二月,行幸次武德,將飛騎歷北山,行遇猛虎,引弓射之,應弦而殪。又在洛

陽苑射猛虎，民部尚書唐儉見群豕突出林中，帝引弓四發，殪四豕，有一雄彘突及馬鐙，儉投馬搏之。帝拔劍斷豕，顧笑曰："天策長史，不見上將擊賊耶[28]？何懼之甚？"對曰："漢高以馬上得之，不以馬上治之。陛下以神武定四方，豈復逞雄心於一獸？"帝納之，因爲罷獵。

六月，帝征遼東，駕次安市城，進兵攻之。高麗北部耨薩高延壽、南部耨薩高惠眞率高麗、靺鞨之衆十五萬來援安市城。帝自將步騎四千，潛鼓角，偃旌幟，趨賊營北峰之上，令諸軍聞鼓角聲而進。賊衆大懼，帝入自山下，引軍臨之，賊因大潰，斬首萬餘級，延壽等率其餘寇依山自保。於是命長孫無忌、李勣等引兵圍之，撤東川梁，以斷其歸路。帝按轡徐行，觀賊營壘，謂侍臣曰："高麗傾國而來，所擊一麾而敗，天祐我也。"因下馬再拜以謝天。延壽、惠眞等十五萬六千八百人請降。

肅宗初爲忠王，嘗與諸王及廢太子射於苑中[29]，矢三發，連中的，觀者咸以爲神。

後唐武皇始言，喜軍中語。齠齔善騎射，與儕類馳騁嬉戲，必出其右。年十三，見雙凫翔於空，射之連中，衆皆神伏。又嘗與達靼部人角勝[30]，達靼指雙鵰於空曰："公能一發中否？"武皇即彎弓發矢，連貫雙鵰，邊人拜伏。年十五，從獻祖討龐勛，摧鋒陷陣，出諸軍之右，軍中目爲"飛虎子"。及爲河東節度使，與汴軍戰於洹水之上，帝長子鐵林指揮使落落旣戰，馬踣，帝馳騎以救之，其馬亦踣，汴之追兵將及，帝背射，一發而斃，乃退。

莊宗初爲晉王，嘗勞軍於魏縣，因率百餘輕騎循河而上[31]，將覘梁軍。時陰晦未霽，劉鄩率群賊五千，伏於河曲叢木間，伺帝已過，群賊大譟，圍帝數十重，戈矟如林。帝以百騎馳穿其間，左右奮擊，賊矟皆萃於帝，帝躍馬大呼而乘之，梁軍辟易四處，斬十餘級，決圍而出。會援軍至，梁軍遂退。帝顧軍士曰："幾爲寇嗤。"軍士咸曰："大王神武應天，英才間世，故非殘孽敢犯車塵[32]。今日之事，適令賊見大王之威略耳。"又嘗與梁軍對壘於濮州北，謝彥章夜率精甲五千餘衆伏堤塢之下[33]，帝嘗觀兵於塢上，俄以十餘騎輕行登塢，梁軍竊發，圍帝數十重。我後騎繼至，攻於圍外，帝於圍中躍馬斬擊，觸鋒冒刃，決圍而出，合外騎接戰。俄而李存審至，賊遂退走，斬首數百級。時帝銳於接戰[34]，每馳出營，常身先士卒。存審叩馬進諫[35]，請無輕行。帝伺存審有間，即策馬而出，顧近臣曰："老子妨吾戲。"其英才如是。王鎔、王處直亦遺使致書[36]，請帝不躬御士卒，曰："天下元元繫於王，本朝中興繫於王，王無自輕。"言甚切至。帝笑謂其使者曰："漢高祖馬上得天下，身百餘戰，然後成帝功。予不敢希慕前人，安能局促於床簀以肥其軀耶？"及進軍胡柳陂[37]，梁軍亦至，帝親率軍出視，諸軍從之。梁軍已成陣，橫亘數十里，帝亦以橫陣抗之。時帝與李存審總河東、魏博之衆居其中，周德威以幽薊之衆當其西，鎭定之師當其東。梁將賀瓌、王彥章居中軍[38]。兩軍接戰，帝以銀槍軍突入梁軍陣中，斬擊十餘里，賀瓌、王彥章皆單騎而走。（周太祖嘗謂侍臣曰："朕五六歲

時,每聞莊宗破夾寨,與梁太祖爭天下,自是十五年終滅梁朝,中興唐室。夾河戰陣,朕預其間。若神武英豪,近古無此人主。")

明宗初在太祖左右,凡出畋遊[39],仰視飛鳥,命帝射之,控弦必中。景福初,黑山戍將王弁謀叛,據振武[40]。武皇命李存信誘而襲之,弁嬰城固守,士衆乘城[41],多爲所傷,軍衆沮撓。帝率其屬登梯奮擊,士衆退者,瞋目叱之,夷傷復起,人百其勇。弁勢危蹙,遲明遁走,帝單騎追禽,獻於軍門,太祖尤所嘉獎。

晉高祖初事後唐明宗,領親騎左射軍。莊宗以天祐十二年後併有河北之地[42],開霸府於鄴。梁祖遣上將劉鄩以兵五萬營於莘。

十三年二月,鄩引兵突至清平,薄我城下。莊宗至自甘陵,兵未陳,多爲鄩所掩截。帝領十餘騎,横槊深入,東西馳突,無敢當者,竟收部伍而旋。莊宗壯之,拊其背曰:"將門出將,言不謬耶!"因頒以器帛,復親爲啗蘇。啗蘇者,當時以爲異恩。由是知名。

漢高祖素有大志,所至輒觀山川形勢,心畫都邑營壘之宜,同輩異之。明宗嘗與梁人對柵澶州德勝口,晉高祖以懿戚領親兵。一日與帝俱行,爲敵人所襲,晉高祖馬甲䩞擔連革忽斷,帝素勇捷,輟騎以授,取斷革者綴以自跨,徐殿其後,追者謂其有伏,乃得解。晉高祖壯而感之。有明宗腹心王繼弘見之,以事聞明宗,明宗深加賞異,謂晉高祖曰:"此可任之。"及明宗即位,晉高祖復領其軍,帝又事焉。天成中,晉高祖自六軍諸衛副使出爲北京留守,以帝有權略,嘉疇昔護援之力[43],奏移麾下,署爲牙門都校。

周太祖廣順三年正月,幸城南園臨水亭,見雙鳧爭藻,戲於池面,引弓射之,一發而疊貫,從官歡呼拜賀[44]。世宗朝,命翰林繪工寫之縑素,詔學士陶穀爲之讚。

世宗顯德元年三月,親征河東。時侍衛馬軍都指揮使樊愛能、何徽之失律也,騎軍數千馳突南走,控弦露刃,劫掠輜重,衆庶大擾驚走,不可勝數。帝遣近臣及親校宣諭止遏,莫有從命者。散卒凶勃,頗害使臣,皆遞相揚言:"契丹大至,官軍大敗,餘衆已解甲矣[45]。"至暮,知官軍克捷,散卒稍稍而回,亦有達曙而不至者。是日危急之勢,頃刻莫保,賴帝英武果敢,親破寇敵,不然則社稷幾若綴旒矣[46]。

六年,帝幸滄州,入瓦橋關。五月,侍衛使李重進已下諸將,相次帥師而至,僞瀛州刺史高彦暉上表歸順,關南平,凡得州五,縣十七,戶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一。是行也,王師數萬,不亡一矢,而虜界城邑皆迎刃而下。

校勘記

[1]象,此上原有"表"字,據宋本删。

[2]童,宋本作"龍"。

[3]戴,原作"載",據宋本改。下同。

[4]上,原作"止",據宋本改。

[5]鈐,原作"鈴",據宋本改。

[6]眉,宋本作"肩"。

[7]"一云"以下十九字,原脱,據宋本補。

[8]劭,原作"邵",據宋本改。

[9]祖,原作"宗",據宋本改。

[10]皃,原作"而",據宋本改。

[11]開,原作"闢",據宋本改。

[12]一,此下原有"著"字,據宋本删。

[13]封,原作"狩",據宋本及《漢書・武帝紀》改。

[14]咸,原作"諴",據宋本及《漢書・武帝帝》改。

[15]厲,原作"勵",據宋本改。

[16]胡,原作"明",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武帝紀》改。

[17]懼,原作"驚",據宋本及《三國志・魏書・武帝紀》改。

[18]疊,原作"壘",據宋本改。

[19]十一,原作"一十",據宋本改。

[20]逐,原作"遂",據宋本改。

[21]十,原作"千",據宋本改。

[22]拔,原作"收",據宋本改 。

[23]殄,原作"弭",據宋本改。

[24]營,原脱,據宋本補。

[25]出,原作"山",據宋本改。

[26]酋,原作"首",據宋本改。

[27]追奔,原作"奔命",據宋本改。

[28]上,原作"一",據宋本改。

[29]與,原作"於",據宋本改。

[30]與,原作"於",據宋本改。

[31]餘,原作"姓",據宋本改。

[32]車,原作"軍",據宋本改。

[33]謝,原作"王",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唐莊宗紀》改。

[34]帝,原作"营",據宋本改。

[35]進,原作"上",據宋本改。

[36]處,原作"虎",據宋本改。

[37]陂,原作"陧",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唐莊宗紀》改。

[38]瓌,原作"環",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唐莊宗紀》改。下同。

[39]畋,原作"略",據宋本改。

[40]振,原作"神",據宋本及《舊五代史・唐明宗紀》改。

[41]衆，原脱，據宋本補。

[42]併，原脱，據宋本補。

[43]嘉，原作“加”，據宋本改。

[44]從，此下原有“事”字，據宋本删。

[45]餘，原作“余”，據宋本改。

[46]幾若，原作“亦”，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四十五

帝王部(四十五)

謀略　權略

謀　略

夫王者龍興，大人虎變，莫不乘期運而起，膺命曆之數，由是三神眷命，百姓與能，然後履至尊而制六合，發大號而奉帝統者焉。若乃經綸草昧之際，艱難開創之始，維御群品，驅攘醜類，決機帷幄之內，矢謀俄頃之間，密不容髮，迅如發矢，斯固奇略獨運，宏謨絕出，制勝以無失，闢智而邁倫者哉！若乃端委南面，總制萬機，舉無失策，識參寰表，開物成務，而卒以戡濟，由中制外，而臻乎底定，斯皆稟英睿之姿，包遠大之度，而能揚茂烈於當世，飛淑聲於無窮者也。

漢高祖十年九月，代相國陳豨反，帝曰："豨嘗爲吾使，甚有信，代地吾所急，故封豨爲列侯，以相國守代，今乃與王黃等劫掠！代地吏民非有罪也，能去豨、黃來歸者，皆舍之。"帝自東至邯鄲，帝喜曰："豨不南據邯鄲，北沮漳水，吾知其亡能爲矣。"趙相周昌奏常山二十五城亡其二十城，請誅守尉，帝曰："守尉反乎？"對曰："不。"帝曰："是力不足，亡罪。"上令周昌選趙壯士可將者，白見四人。帝嫚罵曰："豎子能爲將乎！"四人慚，伏地。帝封各千戶，以爲將，左右諫曰："從入蜀漢，伐楚，賞未徧行，今封此，何功？"帝曰："非汝所知。陳豨反，趙、代地皆豨有。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未有至者，今計獨邯鄲中兵耳。吾何愛四千戶，不以慰趙子弟！"皆曰："善。"又聞豨將皆故賈人，帝曰："吾知與之矣。"乃多以金購豨將，豨將多降。

後漢光武爲更始大司馬，狥河北。先是，更始遣尚書令謝躬率六將軍攻王郎，不能下。會光武至，共定邯鄲，而躬裨將虜掠，不相承稟，光武深忌之，雖俱在邯鄲，遂分城而處，然每有以慰安之。躬勤於職事，光武常稱曰："謝尚書眞吏也[1]。"故不自疑。躬既而率其兵數萬還屯於鄴，時光武南擊青犢，謂躬曰："我追賊於射犬，必破之。尤來在山陽者，勢必當驚走，若以君威力擊此散虜，必成禽也。"躬曰："善。"及青犢破，而尤來果北走隆慮山。躬乃留大將軍劉慶、魏郡太守陳康守鄴，自率諸將軍擊之，窮寇死戰，其

鋒不可當,躬遂大敗,死者數千人。光武因躬在外,乃使吳漢與岑彭襲其城。漢先令辯士説陳康[2],康然之,於是康收劉慶及躬妻子,開門納漢等。及躬從隆慮歸鄴,不知康已反之,乃與數百騎輕入城,漢伏兵收之,手擊殺躬,其衆悉降。(《續漢書》曰:時岑彭已在城中,將躬詣傳舍,馳白漢。漢至,躬在彭前伏,漢曰:"何故與兒語?"遂殺之。)更始遣李軼、朱鮪等守洛陽,光武乃以馮異爲孟津將軍,拒朱鮪。異乃遺李軼書,軼深達意[3],通書之後,更不與異爭鋒。異見其信效,具以奏聞,光武故宣露軼書,令朱鮪知之。鮪怒,遂使人刺殺軼。由是城中乖離,多有降者。

建武十六年,郡國大姓及兵長群盜處處並起,攻劫所在,害殺長吏。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青、徐、幽、冀四州尤甚。遣使者下郡國,聽群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廻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内盜賊而不收捕者,又以畏愞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爲負,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唯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徙其魁帥於它郡,賦田受廩,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

魏太祖初爲曹公,西征馬超、韓遂。韓遂請與公相見,公與遂父同歲孝廉,又與遂同時儕輩,於是交馬語移時,不及軍事,但說京都舊故,拊手歡笑。既罷,超等問遂公何言,遂曰:"無所言也。"超等疑之。他日,公又與遂書,多所點竄,如遂改定者。超等愈疑遂。公乃與克日會戰,先以輕兵挑之,戰良久,乃縱虎騎夾擊,大破之,斬成宜、李堪等。遂、超等走涼州,楊秋奔安定,關中平。諸將或問公曰:"初賊守潼關,渭北道缺,不從河東擊馮翊,而反守潼關,引日而後北渡,何也?"公曰:"賊守潼關,如吾入河東,賊必引守諸津,則西河未可渡。吾故盛兵向潼關,賊悉衆南守,西河之備虛,故二將得擅取西河,然後引軍北渡,賊不能與吾爭西河者,以有二將之軍也。連車樹柵,爲甬道而南[4],既爲不可勝,且以示弱。渡渭爲堅壘,虜至不出,所以驕之也,故賊不爲營壘而求割地。吾順言許之,所以從其意,使自安而不爲備,因畜士卒之力,一旦擊之,所謂疾雷不及掩耳,兵之變化,固非一道也。"

晉宣帝初爲魏武主簿[5],從討張魯,言於魏武曰:"劉備以詐力虜劉璋,蜀人未附,而遠爭江陵,此機不可失也。今若曜威漢中,益州震動,進兵臨之,勢必瓦解,因此之勢,易爲功力。聖人不能爲時,亦不失時矣。"魏武曰:"人苦無足,既得隴右,復欲得蜀!"言竟不從。魏國既建,遷軍司馬,言於魏武曰:"昔箕子陳謀,以食爲首。今天下不耕者,蓋二十餘萬,非經國遠籌也。雖戎甲未卷,自宜且耕且守。"魏武納之。於是務農積穀,國用豐贍。時蜀將關羽圍曹仁於樊,于禁等七軍皆沒,而仁圍甚急,是時漢帝都許昌,魏武以爲近賊,欲徙河北。帝諫曰:"禁等爲水所沒,非戰之失,於國家大計未有所損。而便遷都,示敵以弱,又淮沔之人大不安矣。孫權、劉備外親内疏,羽之得意,權所不願也。可喻權,令犄其後,則樊圍自解。"魏武從之。吳大帝果遣將呂蒙西襲公安,

拔之，羽遂爲蒙所獲。魏武以荆州遺黎及屯田在潁川者逼近南寇，皆欲徙之，帝曰："荆楚輕脱，易動難安。關羽新破，諸爲惡者藏竄觀望。今徙其善者，既傷其意，將令去者不敢復還。"從之。其後諸亡者悉復業。及文帝即位，轉丞相長史。吳大帝帥兵西過，朝議以樊、襄陽無穀，不可以禦寇。時曹仁鎮襄陽，請召仁還宛，帝曰："孫權新破關羽，此其欲自結之時也，必不敢爲患。襄陽水陸之衝，禦寇要害，不可棄也。"言竟不從。仁遂焚棄二城。吳大帝果不爲寇，魏文悔之。太和元年，新城太守孟達連吳固蜀，潛圖中國。蜀相諸葛亮慮其爲患，達與魏興太守申儀有隙，亮欲促其事，仍遣郭模詐降，過儀，因漏泄其謀，達聞其謀漏泄，將舉兵。帝恐達速發，以書諭之曰："將軍昔棄劉備，託身國家，國家委將軍以疆埸之任，任將軍以圖蜀之事，可謂心貫白日。蜀人愚智，莫不切齒於將軍。諸葛亮欲相破，惟苦無路耳。模之所言，非小事也，亮豈輕之而令宣露，此殆易知耳。"達得書大喜，猶與不決。帝乃潛軍進討，平之。又曰，儀久在魏興，專威疆埸，輒承制刻印，多所假授，達既誅，有自疑心。時諸郡守以帝新克捷，奉禮求賀，皆聽之。帝使人諷儀，儀至，問承制狀，執之，歸於京師。又徙孟達餘衆七千餘家於幽州。蜀將姚靜、鄭他等帥其屬七千餘人來降[6]。時邊郡新附，多無户名，魏朝欲加隱實。屬帝朝於京師，天子訪之於帝，帝對曰："賊以密網束下，故下棄之。宜弘以大綱，則自然安樂。"又問："二虜宜討，何者爲先？"對曰："吳以中國不習水戰，故敢散居東關。凡攻敵，必扼其喉而搗其心。夏口、東關，賊之心喉。若爲陸軍以向皖城，引權東下，爲水戰軍向夏口，乘其虛而擊之，此神兵從天而墮，破之必矣。"天子並然之。五年，諸葛亮寇天水，天子使帝西屯長安。車騎將軍張郃勸帝分軍住雍、郿，爲後鎮。帝曰："料前軍獨能當之者，將軍言是也。若不能當，而分爲前後，此楚之三軍所以爲黥布禽也。"遂軍隃麋。亮聞大軍且至，乃自帥衆將芟上邽之麥。諸將皆懼，帝曰："亮慮多決少，必安營自固，然後芟麥，吾得二日兼行足矣。"於是卷甲晨夜赴之[7]，亮望塵而遁。帝曰："吾倍道疲勞，此曉兵者之所貪也。亮不敢據渭水，此易與耳。"進次漢陽，與亮相遇，帝列陣以待之，使將牛金輕騎餌之[8]，兵才接而亮退，追至祁山。亮屯鹵城，據南北二山，斷水爲重圍。帝攻拔其圍，亮宵遁，追擊破之，俘斬萬計。天子使使者勞軍，增封邑。青龍二年，亮又帥衆十餘萬出斜谷，壘於郿之渭水南原。天子憂之，遣征蜀護軍秦朗步騎二萬，受帝節度。諸軍欲住渭北以待之[9]，帝曰："百姓積聚皆在渭南[10]，此必争之地也。"遂引軍而濟，背水爲壘，因謂諸將曰："亮若勇者，當出武功，依山而東。若西上五丈原，則諸軍無事矣。"亮果上原，將北渡渭，帝遣將軍周當屯陽遂以餌之。數日，亮不動。帝曰："亮欲争原而不向陽遂，此意可知也。"遣將軍胡遵、雍州刺史郭淮共備陽遂，與亮會於積石，臨原而戰[11]，亮不得進，還於五丈原。會有長星墜亮之營[12]，帝知其必敗，遣奇兵掎亮之後，斬五百餘級，獲生口千餘，降者六百餘人。景初二年，遼東太守公孫文懿反，以太尉帥步騎四萬，次於遼水。文懿果遣步騎數萬阻遼，遂堅壁而守[13]，南

北六七十里以距帝[14]。帝盛兵多張旗幟出其南,賊盡鋭赴之。乃泛舟潛濟以出其北,與賊營相逼,沉舟焚梁,旁遼水作長圍,棄賊而向襄平。諸將言曰:"不攻賊而作圍,非所以示衆也。"帝曰:"賊堅營高壘,欲以老吾兵也。攻之,正入其計,此王邑所以恥過昆陽也。古人曰:敵雖高壘,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賊大衆在此,則巢窟虚矣。我則直指襄平,必人懷内懼,懼而求戰,破之必矣。"遂整陣而過。賊見兵出其後,果邀之。帝謂諸將曰:"所以不攻其營,正欲致此,不可失也。"乃縱兵逆擊,大破之,三戰皆捷。賊保襄平,進軍圍之。會霖潦,大水平地數尺,三軍恐,欲移營,帝令軍中敢有言移者斬。都督令史張静犯令,斬之。軍中乃定。賊恃水,樵牧自若。諸將欲取之,皆不聽。司馬陳珪曰:"昔攻上庸,八部並進,晝夜不息,故能一旬之半拔堅城,斬孟達。今者遠來,而更安緩,愚竊惑之。"帝曰:"孟達衆少而食支一年,將士四倍於達而糧不淹月,以一月圖一年,安可不速?以四擊一,正令半解,猶當爲之。是以不計死傷,與糧競也[15]。今賊衆我寡,賊饑我飽,水雨乃爾,功力不設,雖當促之[16],亦何所爲!自發京師,不憂賊攻,但恐賊走。今賊糧垂盡,而圍落未合,掠其牛馬,抄其樵採,此故驅之走也。夫兵者詭道,善用事變[17],賊憑衆恃雨,故雖饑困,未肯束首,當示無能以安之。取小利以驚之,非計也。"朝廷聞師遇雨,咸請召還。天子曰:"司馬公臨危制變,計日禽之矣。"正始七年,吳寇相中,夷夏萬餘家避寇北渡沔。帝以沔南近賊,若百姓奔還,必復致寇,宜權留之。曹爽曰:"今不能修守沔南,而留百姓,非長策也。"帝曰:"不然。凡物致之安地則安,危地則危。故兵書曰:'成敗,形也。安危,勢也。'形勢,御衆之要,不可不審。設令賊以二萬人斷沔水[18],三萬人與沔南諸軍相持,萬人陸梁相中,將何以救之?"爽不從,卒令還南。賊果襲破相中,所失萬計。

景帝爲大將軍。魏嘉平末,吳太傅諸葛恪圍新城,朝議慮其分兵以寇淮泗,欲戍諸水口。帝曰:"諸葛恪新得政於吳,欲徼一時之利,併兵合肥,以冀萬一,不暇復爲青徐患也。且水口非一,多戍則用兵衆,少戍則不足以禦寇。"恪果併力合肥,卒如所度。帝於是使鎮東將軍毌丘儉、揚州刺史文欽等距之。儉、欽請戰,帝曰:"恪卷甲深入,投兵死地,其鋒未易當。且新城小而固,攻之未可拔。"遂命諸將高壘以弊之。相持數月,恪攻城力屈,死傷大半。帝乃敕欽督鋭卒趣合榆,要其歸路,儉帥諸將以爲後繼。恪懼而遁,欽逆擊,大破之,斬首萬餘級。正元二年,揚州刺史文欽舉兵向闕,帝時帥師征之。欽屯項城,進軍將攻鄧艾。帝潛銜枚,徑造樂嘉,與欽相遇。欽子鴦,年十八,勇冠三軍,謂欽曰:"及其未定,請登城鼓譟,擊之可破也。"既謀而行,三譟而欽不能應,鴦退,相與引而東。帝謂諸將曰:"欽走矣,今發鋭軍以追之。"諸將皆曰:"欽舊將,鴦少而鋭,引軍内入[19],未有失利,必不走也。"帝曰:"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鴦三鼓,欽不應,其勢已屈,不走何待?"欽將遁,鴦曰:"不先折其勢,不得去也。"乃與驍騎十餘摧鋒陷陣,所向皆披靡,遂引去。

文帝魏甘露二年[20]，以大將軍討諸葛誕於淮南，命合圍，分遣羸疾就穀淮北，廩軍士大豆，人三升。文欽聞之，果喜。帝愈羸形以示之，多縱反間，揚言吳救方至。誕等益寬恣食，俄而城中乏糧。石苞、王基並請攻之，帝曰："誕之謀逆，非一朝一夕也，聚糧完守，外結吳人，自謂足據淮南。欽既同惡相濟，必不便走。今若急攻，損游軍之力，外寇卒至，表裏受敵，此危道也。今三叛相聚於孤城之中[21]，天其或者將使同戮，吾當以長策縻之，但堅守三面。若賊陸道而來，軍糧必少，吾以游兵輕騎絕其轉輸，可不戰而破外賊。外賊破，欽等必成擒矣。"後竟如其言。景元四年，爲大將軍輔魏政。將伐蜀，乃謀於衆曰："自定壽春已來，息役六年，治兵繕甲，以擬二虜。略計取吳，作戰船，通水道，當用千餘萬功，此十萬人百數十日事也。又南土下濕，必生疾疫。今宜先取蜀，三年之後，因巴蜀順流之勢，水陸並進，此滅虞定虢、吞韓併魏之勢也。計蜀戰士九萬，居守成都及備他境不下四萬，然則餘衆不過五萬。今絆姜維於沓中，使不得東顧，直指駱谷，出其空虛之地，以襲漢中。彼若嬰城守備，兵勢必散，首尾離絕。舉大衆以屠城，散銳卒以略野，劍閣不暇守險，關頭不能自存。以劉禪之闇，而邊城外破，士女內震，其亡可知也。"征西將軍鄧艾以爲未有釁，屢陳異議。帝患之，使主簿師纂爲艾司馬以喻之，艾乃奉命。於是徵四方之兵十八萬，使鄧艾自狄道攻姜維於沓中[22]，雍州刺史諸葛緒自祁山軍於武衛，絕姜維歸路，鎮西將軍鍾會等又自駱谷襲漢中[23]，遂平蜀。

元帝時，建威將軍周玘自以爲不得調，內懷怨望，與王恢陰謀誅諸執政，推玘及戴若思與諸南士共奉帝，以經緯世事。謀泄，帝聞而秘之，召玘爲鎮東司馬，未到，復改授建武將軍、南郡太守。玘既南行，至蕪湖，又下令曰："玘奕世忠烈，義誠顯著，孤所欽嘉。今以爲軍諮祭酒，將軍如故，進爵爲公，祿秩僚屬，一同開國之例。"玘忿於迴易，又知其謀泄，遂憂憤發背而卒。

明帝聰明有機斷，尤精物理。屬王敦挾震主之威，將移神器，帝崎嶇遵養，以弱制強，潛謀獨斷，廓清大祲。改授荆、湘等四州，以分上流之勢。撥亂反正，強本弱枝，雖享國日淺，而規模宏遠矣。

後魏道武初爲代王，左長史張袞從帝征蠕蠕，遁走，追之五六百里，諸部帥因袞言於帝曰："今日追賊糧盡，不宜深，請速還軍。"太祖令袞問諸部帥："若殺副馬，足三日食不？"皆言："足也。"帝乃倍道追之，及於廣漠赤地南床山下[24]，大破之。既而帝問袞："卿曹外人，知我前問三日糧意乎？"對曰："皆莫知也。"帝曰："此易知耳。蠕蠕奔走數日，畜產之餘，至水必留，計其道程，三日足及。輕騎卒至，出其不意，彼必驚散，其勢然矣。"袞以帝言出告部帥，咸曰："聖策長遠，非愚近所及也。"又嘗遣賀狄干結婚於姚萇，會萇死，興立，因留狄干。興弟平率衆寇平陽，道武討平之，擒其將狄伯支、唐小方[25]。天賜中，詔北新侯安同送興唐小方於長安。後蠕蠕社崙與興和親，送馬八千匹。始濟河，赫連屈孑忿興與國交好[26]，乃叛興，邀留社崙馬。興乃遣使[27]，請以駿馬千匹

贖伯支而遣狄干還。道武意在離間二寇,於是許之。

明元初即位,時晉將劉裕伐姚泓,帝遣侍中長孫嵩知山東諸軍,詣平原,緣河北岸。又勑:"簡精兵爲戰備,若裕西過者,便率精鋭南出彭、沛,如不時過,但引軍隨之。彼至崤陝間,必與姚泓相持,一死一傷,衆力疲弊。比及秋月,徐乃乘之,則裕可不戰而遯。"於是叔孫建等尋河趣洛,遂入關。嵩與建等自成皋南濟,晉諸屯戍皆望塵奔潰。裕克長安,嵩乃班師。

孝文時,僕射李沖自鄴還京,汎舟洪池,乃從容謂沖曰:"朕欲從此通渠於洛,南伐之日,何容不從此入洛,從洛入河,從河入汴,從汴入清[28],以至於淮,下船而戰,猶出戶而鬬,此乃軍國之大計。今溝渠若須二萬人已下,六十日有成者,宜以漸修之。"沖對曰:"若爾便是士無遠涉之勞,戰有兼人之力。"

唐太宗在隋末,煬帝爲突厥所圍,郡縣皆發兵赴援,時帝年未弱冠,召募從軍,隸屯衛將軍雲定興。師將發,帝勸之多齎旗鼓,設疑兵,以威突厥。定興不納,帝謂之曰:"始畢掃其境內,敢圍天子,本疑國家倉卒無援,忽見旗鼓之盛,必謂救兵雲集。今者進師,可前後相次,令數十里間連亘不絶,晝則幡旗相續,夜則鉦鼓相應,以張形勢,賊必見懼,望塵而退。此計之上也。不然者,則爲所輕,悉軍來戰,公必不能支矣。"定興從焉。將次崞縣,突厥候騎馳告始畢曰:"兵大至矣。"遂解圍而退。果如所籌。

武德元年十一月,帝平薛仁杲於折墌城,俘其精兵萬餘人,男女五萬口。既而諸將奉賀,因問曰:"始大王野戰破賊,其王尙保堅城,王無攻具,輕騎騰逐,不待步兵,徑薄城下,咸疑不尅,而竟下之,何也?"帝曰:"此以權道迫之,使其計不暇發,以故克也[29]。羅侯恃往前之勝,兼復養鋭日久,見吾不出,意在相輕。今喜吾出,悉兵來戰,吾雖破之,傷殺蓋少。若不急躡[30],還走投城,仁杲收而撫之,則便未可得矣。且其兵衆皆隴西人,一敗被追,不及回顧,散歸隴外,則折墌自虛,我軍隨而迫之,所以懼而降也。此乃成算,諸君盡不見耶?"諸將謝曰:"實爲聖略,乃非凡人所能及也。"

二年十一月,討宋金剛于安邑,諸將咸請戰[31],帝曰:"金剛懸軍千里,深人吾地,精兵驍將皆在於此。劉武周自據太原,專倚金剛以爲捍蔽。金剛雖衆,內實空虛,虜掠爲資,意在速戰。我堅營畜鋭,以挫其鋒,分兵汾隰,衝其心腹,彼糧盡計窮,自當遁走。當待此機,未宜速戰。"於是遣劉弘基、張綸進逼西河,而晉、澮城堡並來歸附,賊轉輸路絶,其衆遂餒。三年四月,金剛果遁,帝追之及尋相於呂州,身先士卒,奮擊大破之,乘勝逐北,一日一夜行二百餘里,轉戰數十合,士卒疲弊。至高壁嶺,總管劉弘基執馬而諫曰:"大王功效於此足矣,亦宜思自安之計。方今草創,敵可盡乎?且餱糧已竭,士卒疲頓,更欲何之?願且停營,待兵糧咸集,而後決戰。"帝曰:"功者難成易敗,機者難遇易失。金剛走到介州,衆心已沮。我及其未定,當乘勢擊之,此破竹之義也。如更遲留,賊必生計,此失機之道。吾家國之事,當竭忠盡力,豈顧身之安危乎?"遂策馬而去。

諸軍乃進，莫敢以饑乏爲辭。

四年，討王世充於東都。會竇建德以兵十萬來援王世充，至於酸棗。帝議將拒之，蕭瑀、屈突通、封德彝及諸將等進諫曰[32]："腹背受敵，恐非萬全，請班師且據谷州，以觀勝負。"帝不許，曰："王充糧盡[33]，內外離心，我當不勞攻擊，坐收其弊耳。建德新破海公，將驕卒惰，今我進據武牢，扼其襟要，若賊恃勝，冒險爭鋒，吾當破之必矣。賊若不戰，旬月之間，王充自潰。彼敗我振，足以臨之，一行而定，在於斯舉。若不速進，入武牢，諸城新附，必不能守。二賊併力，將如之何？"通又請解圍就險，以候其變。帝又不許。於是留瑀、通輔巢剌王元吉以圍王充，親領步騎三千五百人趣武牢。當時日出軍，歷北芒，渡河陽而去。王充登城因見，莫之測也，竟不敢出。四月，帝至武牢，建德自滎陽西上。帝以數百騎出武牢東二十餘里以挑之，往往設伏，比至賊營，纔四騎而已，謂左右曰："賊見我而旋，是其上計。乘險追我，是其下策。"賊初見騎少，疑爲斥候，帝謂曰："我秦王也。"因引弓射之，斃其一將。賊以五六千騎並援槍而至，從者皆失色，帝謂之曰："爾但前去，我自殿後。"於是按轡徐行。賊至，徐引弓射之[34]，斃一賊，賊懼而止，止而復來，如此再三。每來必斃賊，乃不敢復逼。帝且還，伏兵相次而發，合擊破之，獲其大將殷秋、石瓚，斬首數百級。

九年，初即位，突厥遣其腹心執失思力入朝爲覘，自張形勢云："二可汗總兵百萬，今已至矣。"帝曰："我與突厥面自和親，汝則背之，輒將兵入我畿縣，自誇強盛，我當先戮爾矣。"思力懼而請命。蕭瑀、封德彝請禮遣之，帝曰："今若放還，當謂我懼。"繫思力於門下省。帝出自玄武門，與侍中高士廉、中書令房玄齡、將軍周範馳六騎，隔渭水與可汗語，責以負約。俄而衆軍繼至[35]，精甲曜日，連騎蔽野，頡利見軍容大盛，又知思力就拘，由是大懼。是日頡利請和，詔許焉。蕭瑀進曰："初頡利之未和也，謀臣猛將多請戰，而陛下不納，臣以爲疑。既而虜自退，其策安在？"帝曰："我觀頡利之兵，雖衆不整，君臣之計，唯財利是視。可汗獨在水西，達官皆來謁我，捽而縛之，因擊其衆，勢同拉朽。然我已令無忌、李靖設伏於幽州，虜若奔還，伏邀其前，大軍躡其後，覆之如反掌。然我即位日淺，安靜爲務，一與虜戰，必有死傷，不能忘懷也。又凶虜一敗，或當懼而脩德，結怨於我，爲患非細。我今卷甲韜戈，啗以玉帛，彼既得所欲，固知其退。頑虜驕恣，必自是始。將欲取之，必固與之，此之謂也。"

貞觀十九年，征遼。既渡遼水，撤橋梁，以堅士卒之志。領數百騎至遼東城下，見士卒負擔以塡塹者，帝欲與之同勞苦，分尤重者，親於馬上持之。從官悚動，爭齎以送城下。及班師渡遼水，至渤錯水八十里間，遼澤餘潦，車馬不通。詔長孫無忌、楊師道率文武官寮及征兵萬人，剪草塡道而進，水深之處，以車爲梁道。太宗憂梁道不成，自鞘柴馬上詣無忌等，以助役。

睿宗景雲元年八月，帝以萬騎十餘人自恃平韋氏功，肆行凌暴，士庶多苦之，並授

以外官。又停以戶奴爲萬騎,更增置飛騎,隸於左右羽林衛。京師大悅。

文宗開成三年十月,易、定軍亂,不納新除節度使李仲遷,請立故節度使張璠之子元益爲留後,宰臣欲議征討,帝曰:"易、定兩州地狹人貧,軍資半在度支。急之,即無所不爲;緩之,則必生變。卿不須更言,第令謹守封境。"曾不逾月,軍中果有異議,但以不便李仲遷爲辭。帝亦屈法從人,遂罷仲遷,而以元益爲代州刺史。果至不戮一人,以定一方,乃神武不殺之功也。

後唐莊宗初爲晉王,天祐四年四月,召周德威軍歸晉陽。汴人既見班師,知其國禍,以爲潞州必取援軍,無復再舉,遂停斥候。梁祖亦自澤州歸洛。帝知其不備,籌之曰:"賊帥寢謀[36],唯憚先帝。今聞我新有家禍,必謂不能興師。又以我少年嗣位,未習戎事,幸聞變故,必有驕怠之心。若簡練甲兵,倍道兼行,出其不意,以吾憤激之衆,擊彼驕惰之師,拉朽摧枯,未方其易,解圍定霸,在此一役。"甲子,軍發自太原。己巳,王師潞州北黃碾下營。五月辛未朔,晨霧晦冥,帝率親軍伏三垂岡下。詰旦,天復昏霧,進軍直抵夾城。明宗時總帳下親軍,攻東北隅,李存璋、王霸率丁夫燒寨,斸夾城,爲二道,周德威、李存審各分道進攻。軍士鼓譟,三道齊進。明宗壞夾城東北隅,率先掩賊。不意我師遽至,賊黨大恐,南向而奔,投戈委甲,噎塞行路。俘斬萬級,獲賊將副招討使、前鋒都指揮使符道昭[37],洎大將三百人,夾城中芻粟百萬。僞招討使康懷貞得百余騎,出天井關。梁祖聞其敗也,大懼,既而歎曰:"生子當如是。李氏爲不亡矣,吾家諸子豚犬耳。"

十三年二月,與梁將劉鄩相拒於澶州。帝知劉鄩將速戰,乃聲言歸晉陽,誘動其兵。帝令副總管李存審守營嚴駕,如西行之備,實勞軍於貝州。劉鄩覘知,謂帝已歸晉陽,乃令楊延直自澶州率兵萬人,會我城下。延直夜半至於南門,城中選士五百,持短兵竊出,乘其無備,突入其中,譟聲動地,梁軍自亂,踰垣赴塹,爭相蹈藉。遲明,鄩軍自莘至於城東,與延直殘衆合。劉鄩軍之起也,李存審率兵踵其後。時命明宗典親軍自魏州出戰。俄而帝自貝州至,與明宗當其前。劉鄩卒見帝軍,懼形於色,曰:"乃晉王邪?"引軍漸卻。帝追之,至於故元城西,李存審大軍已成列矣。我師前後爲方陣,賊於其間爲圓陣。賊四面受敵,初一合,擒賊騎軍數百,再合,劉鄩引騎軍突西南而走,我騎軍追擊之,賊步兵合戰。短兵既接,我軍鼓譟,圍之數重,埃塵漲天。明宗馳鐵騎千餘,突入其間,賊四向披靡,相轥如積,我師四面斬擊,棄甲之聲聞數十里[38]。追討敗衆,皆匿於村園茂樹,登者既衆,其枝殆折,皆命下樹遁去。騎軍追及河上,十萬爲群,赴水而死。時賊步軍七萬殲亡殆盡。既定魏州,梁將劉鄩據洹水而軍。魏人上言曰:"張源德擅據我貝州,源德比是吾人,事急必來歸我。貝州若下,北面無虞,可以東出兵師,狥地滄海,先收郡縣,控扼河津,不出半年,瀕海以西皆爲吾土矣。"帝曰:"吾策則不然。貝州,魏之邊郡,壁壘完堅。張源德託附劉鄩,勢難卒解。昨投來者說,已又添軍,必若

攻之，未見其可。德州是橫海支郡，西接貝州，張源德每用軍機，又與滄帥共爲首尾。昨偵德州無備，可以輕騎取之。我若在彼駐軍，二賊自然勢解。滄州門外，是我戰場。待二豎各保孤城，然後乃圖進擊[39]。"於是遣騎軍五百，晝夜兼行襲之。郡將不意我師至[40]，踰垣而遁，遂拔其城[41]，以遼州守捉將馬通爲刺史。

明宗初爲邢州節度使。天祐十四年四月，契丹阿保機率衆二十萬攻幽州，周德威間使告急。莊宗召諸將議進趨之計，諸將咸言："虜勢不能持久，野無所掠，食盡自還，然後踵而擊之可也。"帝奏曰："德威盡忠於國家，孤城被攻，危亡在即，不宜更待虜衰，願假臣突騎五千爲前鋒以援之。"莊宗曰："公言是也。"即命帝與李存審、閻寶率軍赴援。帝爲前鋒，會軍於易州，步騎七萬，三將謀進，存審曰："契丹合戰，唯使騎軍，弓良矢勁，其鋒難敵。我師合戰，唯使步兵，若於平原廣野之中，卒遇其衆，彼若以騎軍十萬馳突，我師欲戰不能，退則被逐，則我屬無遺類矣。"帝曰："彼賊騎以馬上爲生，不須營壘。我今步騎之行，須有次舍禦備輜重資糧，一宿不虆，則士有饑色。若平原之中，卒遇賊軍，被掠輜重資糧，則我不戰而自亡矣。不如銜枚束甲，尋澗谷而直行抵幽州，與德威合勢，如賊警覺，據險枝梧，此計之上也。"

長興三年二月，雲州上言：契丹遣使來求果子。帝曰："虜中雖闕此物，亦彼非實然，蓋當面偵諜[42]。宜阻其求，但報云遣使入朝，當有處分。"

周太祖乾祐中爲樞密使，漢隱帝以河中李守貞叛命，詔帝自往用兵。帝既奉命，與白文珂、常思、劉詞約以八月二十二日，文珂自同州，常思自潼關，帝自分陝，三道並進。將臨賊城，揚旗伐鼓，聲殷天地，步騎踊躍，賊觀之失色。白文珂是日奪得關城，立河西砦，常思立城南砦，帝立城東砦。初徵發諸州夫二萬餘，分地起長連城，諸將啓曰："守貞窮寇，安能持久？不勞塹地，築以守之。"帝曰："軍法備不虞，兵勢有盈竭，蜂蠆有毒，而況賊乎！"退謂白文珂、劉詞曰："二公老於軍中，不言可知。守貞自慙反覆，常謀背叛，畏懼先帝，不敢鴟張。謂我輩勃興太原，事功未著，而有輕我之志。又聞身到河中，便圖自固，散金以結豪傑，厚利以誘萑蒲，山林群凶，豬突豨勇，安得不爲吾患？加以城闕百倍，十圍五攻，若驅卒徒赴湯火，則所傷多矣。若長墉巨塹，飛走無門，俟其倉廩家財散盡，不唯烏合之衆，父子安能相保！此時梯衝逼脅，書檄招呼，違禍脱身，不呼自至。所言兵勢盈竭，此之是也。當分地配夫，速立垣池，以謀持久。後思吾言，必如此料。"

世宗顯德三年，親征淮南，幸水砦，行至淝橋，帝自取石一塊，於馬上持之至砦，以供飛礮。文武從臣過橋者，皆齎一石。四年十一月，幸淮上，親領兵破賊砦一所，殺淮賊數百人。砦在濠州東北十八里灘上，其灘廣袤數里，淮水浸而圜之，乃濠上之咽喉也。先是，賊據其地，泊舟楫以自固，恃其四面水深，謂我師必不能濟。帝之將行也，悉索行在槖駝以往，臣寮咸不諭其旨。及至，命甲士數百人跨槖駝以濟，帝又續領騎軍相

繼而渡,一鼓而盡殪之,虜其戰艦而迴。

五年正月,帝在淮上,詔發楚州管內丁壯,於城西北開老鸛河。是帝時將以齊雲船數百艘自淮入江,楚州城北舊有北城堰[43],度其舟大,難於過堰,故開此河以通其路。先期令近臣往按地計功,迴奏云:"地形不便,又計功甚多。"帝勿聽,因枉駕以視之,親授規畫,大減丁夫之數,旬日而成,不愆於素。由是我之戰艦自淮達江,無留滯矣。二月,帝在淮南。甲寅,僞天長軍使易贇令男延壽齎表以其城來降。天長縣當九驛之路,城小而固,南人以其地爲雄州。帝之破楚州也,獲其僞守將張彥卿男光祐,捨而不誅,因令光祐齎璽書以諭贇,贇知楚州既下,故降。

權　略

《易》曰:"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又曰:"動静屈伸,唯變所適。"蓋執物之理,則不適事之機;守事之常,則不達物之變。故聖人德以經其逸,權以濟其危,神化無方,奇謀間出,蒙險難而無咎,安反側而不疑。故能駕馭英豪,撥平禍亂,使強敵不能以計測,姦臣不得以智闚。然則取之以權,守之以正,帝王之道,皇皇而有中矣。

漢高祖初爲漢王,三年正月,九江王黥布間行,與隨何俱歸漢,至,漢王方踞牀洗(洗,濯足也),而召布入見。布大怒,悔來,欲自殺。出就舍,帳御、飲食、從官如漢王居,布又大喜過望。

六月,項羽圍成臯,漢王跳(跳,走也),獨與滕公從張耳軍脩武,至,宿傳舍。晨,自稱漢使,馳入壁,張耳、韓信未起,即其卧奪其印符(就其卧處),麾召諸將,易置之。信、耳起,乃知獨漢王來,大驚。漢王奪兩人軍印,即令張耳備守趙地[44],拜信爲相國,發趙兵未發者擊齊。(謂趙人未嘗見發者。)

四年十月[45],與項羽臨廣武之間,數羽十罪,羽大怒,伏弩射中漢王。漢王傷胸,乃捫足曰:"虜中吾指。"漢王病創卧,張良強請漢王起行勞軍,以安士卒,毋令楚乘勝。漢王出行軍,疾甚,因馳入成臯。

二月,立韓信爲齊王。時信平齊,使人言漢王曰:"齊夸詐多變反覆之國,南邊楚(邊,近也),不爲假王以鎮之,其勢不定。今權輕,不足以安之,臣請自立爲假王。"當是時,楚方急圍漢王於滎陽,使者至,發書(發信使者所齎書也),漢王大怒,駡曰:"吾困於此,旦暮望而來佐我(而,汝也[46]),乃欲自立爲王!"張良、陳平伏後躡漢王足,因附耳語曰:"漢方不利,寧能禁信之自王乎?不如因立,善遇之,使自爲守,不然變生。"漢王亦寤,因復駡曰:"大丈夫定諸侯,即爲眞王耳,何以假爲!"乃遣張良操印立信爲齊王(操,持也),徵其兵使擊楚。

五年十二月,項羽既死,漢王還至定陶,馳入齊王信壁,奪其軍,徙封信楚王[47]。

六年十月，楚王信謀反，帝問左右，左右爭欲擊之。用陳平計，乃僞游雲夢（在南郡之華容）。十二月，會諸侯於陳，楚王信迎謁，因執之。正月，高祖已大封功臣，其餘日夜爭功而不決，未得行封。帝居洛陽南宫，從複道望見諸將往往耦語，以問張良。良曰："陛下與此屬共取天下，今已爲天子，而所封皆故人所愛，所誅皆平生仇怨。今軍吏計功，以天下爲不足用徧封（言有功者多而土地少），而恐以過失及誅，故相聚謀反耳。"帝曰："爲之奈何？"良曰："取上素所不快（言有舊嫌者也），計群臣所共知最甚者一人，先封以示群臣。"三月，帝置酒，封雍齒爲什方侯（屬廣漢），而急趣丞相、御史定功行封。群臣罷酒，皆喜曰："雍齒且侯，我屬無患矣。"

十年九月，代相國陳豨反，帝親征之。至邯鄲，令周昌選趙壯士可令將者，白見四人，帝嫚駡曰："豎子能爲將乎？"四人慙，皆伏地。帝各封千戶，以爲將[48]。左右諫曰："從入蜀漢，伐楚，賞未徧行，今封此，何功？"帝曰："非汝所知。陳豨反，趙、代地皆豨有。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未有至者（檄者，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用徵召也。其有急事，則加之鳥羽插之，示疾速也），今計唯獨邯鄲中兵耳。吾何愛四千戶，不以慰趙子弟！"皆曰："善。"

哀帝即位，太后詔王莽就第，避帝外家。帝初優莽，不聽，莽上書，固乞骸骨而退。帝乃下詔曰："曲陽侯根，前在位建社稷策。侍中、太僕安陽侯舜，往時護太子家，導朕忠誠專壹，有舊恩。新都侯莽，憂勞國家，執義堅固，庶幾與爲治。太后詔休就第，朕甚閔焉。其益封根二千戶，舜五百戶，莽三百五十戶，以爲特進，朝朔望。"又還涇陽侯立京師[49]。帝少而聞知王氏驕盛，心不能善，以初立，故優之。

後漢光武初爲蕭王，將北狥，時更始遣李軼、朱鮪等守洛陽，乃以馮異爲孟津將軍拒朱鮪。異乃遺李軼書，軼深達意，通書之後，更不與異爭鋒。異見其信效，具以奏聞，光武故宣露軼書，令朱鮪知之。鮪怒，遂使人刺殺軼。由是城中乖離，多有降者。

魏太祖常討賊，廩穀不足，私謂主者曰："如何？"主者曰："可以小斛以足之。"太祖曰："善。"後軍中言太祖欺衆，太祖謂主者曰："特當借君死以厭衆[50]，不然，事不解。"乃斬之，取首題狥，曰："行小斛，盜官穀。"斬之軍門。又嘗出軍，行經麥中，令士卒無敗麥，犯者死。騎士皆下馬持麥以相付。於是太祖馬騰入麥中，勑主簿議罪。主簿對以《春秋》之義，罰不加於尊。"太祖曰："制法而自犯之，何以帥下？然孤爲軍帥，不可自殺。請自刑。"因援劍割髻以置地。

晉宣帝爲魏太傅，與大將軍曹爽有隙，稱疾不與政事。爽謂帝疾篤，遂有無君之心，與黄門張當密謀，圖危社稷，期有日矣。帝亦潛爲之備。爽之徒屬亦頗疑帝。會河南尹李勝將莅荆州，來候帝[51]，帝詐疾篤，使兩婢侍持衣，衣落，指口言渴，婢進粥，皆流出霑胸。勝曰："衆情謂明公舊風發動，何意尊體乃爾！"帝使聲氣纔屬[52]，說："年老枕疾，死在旦夕。君當屈并州[53]，并州近胡，善爲之備。恐不復相見，以子師、昭兄弟爲

託。"勝曰:"當還忝本州,非并州。"帝乃錯亂其辭曰:"君方到并州?"勝復曰:"當忝荆州。"帝曰:"年老意荒,不解君言。今還爲本州,盛德壯烈,好建功勳。"勝退,告爽曰:"司馬公尸居餘氣,形神已離,不足慮矣。"他日又言曰:"太傅不可復濟,令人愴然。"故爽等不復設備。

景帝爲魏相國,楊州刺史文欽與其子鴦舉兵作亂,帝以大將軍征之。帝目有瘤疾,使醫割之,鴦之來攻也,驚而目出,懼六軍之恐,蒙之以被,痛甚嚙被敗,而左右莫知焉。

元帝時,周玘行建威將軍,自以爲不得調,内懷怨望,與王恢陰謀誅諸執政,推玘及戴若思與諸南士共奉帝,以經緯世事。謀泄,帝聞而秘之,召玘爲鎮東司馬,未到,復改授建武將軍、南郡太守。玘既南行,至蕪湖,又下令曰:"玘奕世忠烈,義誠顯著,孤所欽嘉,今以爲軍諮祭酒,將軍如故,進爵爲公,祿秩僚屬一同開國之例。"玘忿於迴易,又知其謀泄,遂憂憤發背而卒。

明帝太寧二年,王敦舉兵内向,帝密知之,乃乘巴滇駿馬微行,至湖陰察營壘,還,敦覺,於是使五騎物色追帝。帝亦馳去,馬有遺糞,輒以水灌之。見逆旅賣食嫗,以七寶鞭與之,曰:"後有騎來,可以此示也。"俄而追者至,問嫗,曰:"去已遠矣。"因以鞭示之。五騎傳玩,稽留遂久,又見馬糞冷,以爲信遠而止,不追。帝僅而獲免。

後魏孝明武泰初,薛曇尙爲奉朝請,時爾朱榮擅強并肆[54],朝廷欲揣其情,除曇尙員外常侍,使於榮,託以慰喻,密以觀之。

後周太祖初爲夏州刺史,侯莫陳悅阻兵隴右,太祖志在平之,乃令墨曹參軍冀儁僞作魏帝勅書與費也頭,令將兵助太祖討悅,儁依舊勑模寫,僞代舍人、主書等署,與眞無異。太祖說費也頭已曾得魏帝書,及見此勑,不以爲疑,遂遣步騎一千受太祖節度。

武帝沈毅有智謀,初以晉公護專權,常自晦迹,人莫測其深淺。及誅護之後,始親萬機,克己勵精,聽覽不怠。

唐太宗貞觀二十一年,寢疾。時李勣爲太子詹事,帝謂太子曰:"汝於李勣無恩,我今將責出之,我死後,汝當授以僕射,即荷汝恩,必致其死力。"乃出爲疊州都督[55]。高宗即位,其月召拜洛州刺史[56],加開府儀同三司,令中書門下參掌機密,尋册拜尙書右僕射。

德宗建中三年,北平王馬燧討田悅於山東,時歲旱,京師括率,人心甚搖。鳳翔留鎮幽州兵多離散,入南山爲盜[57]。殿中丞李雲端與其黨袁封、單超俊、李誠信、冀信等[58],與燧子鴻臚少卿暢善,因飲食聚會,言時事將危。暢乃遣家人温靖與父書,具陳利害,可班師還鎮。燧怒,執靖,具奏其狀,令兄炫執暢請罪。帝以燧方討賊,不竟其事,誅雲端等十二人,勑炫就第杖暢三十。帝於是罷括率之令。

四年，幸奉天，時度支汴東兩稅使包佶所總錢帛八百萬貫，爲淮南觀察使陳少游所奪，包於彈丸中置表，以少游脅取財帛事。會少游使繼至，帝問曰："少游收包佶財幣，有之乎？"對曰："臣發楊州後，非所知也。"帝曰："少游，國之守臣，或防他盜，供費軍旅，收亦何傷？"時方隅阻絶，國命未振，遠近聞之大驚，咸以聖情達於變通，明見萬里。

後唐太祖爲晉王，天復元年六月，以汴寇方盛，難以兵伏，佯降心以緩其謀，乃遣牙將張特持帛馬書檄以諭之，陳當時利害，請復舊好。

明宗天成末，王都據定州叛，契丹王遣原知感等九人將騎三萬援都，嘉山之戰，爲王晏球、符彦卿、高行周追擊敗之，至幽州界，並爲趙德鈞所擒，獻於京師。諸將請誅之，帝曰："此八九人，胡之驍將也，彼以死報主，蕃中絶望也。不如留之，以愧其情，必紓邊患。"長興中，乃賜姓名，易蕃號。

校勘記

[1]吏，原作"史"，據宋本改。

[2]辯，原作"辨"，據宋本改。

[3]軼，原脱，據宋本補。

[4]甬，原作"角"，據宋本改。

[5]宣，原作"武"，據宋本及《晉書・宣帝紀》改。

[6]他，原作"大"，據宋本及《晉書・宣帝紀》改。

[7]甲，原作"兵"，據宋本及《晉書・宣帝紀》改。

[8]金，原作"車"，據宋本及《晉書・宣帝紀》改。

[9]住，原作"往"，據宋本及《晉書・宣帝紀》改。

[10]皆，原作"多"，據宋本及《晉書・宣帝紀》改。

[11]戰，原作"陣"，據宋本及《晉書・宣帝紀》改。

[12]營，宋本作"壘"。

[13]遂，宋本作"隧"。

[14]六七十，原作"六十七"，據宋本改。

[15]競，原作"兢"，據宋本改。

[16]促，原作"捉"，據宋本改。

[17]用，宋本作"因"。

[18]二，原作"三"，據宋本及《晉書・宣帝紀》改。

[19]軍内，二字原爲小注，據宋本改入正文。

[20]文帝魏，原作"魏文帝"，據宋本改。

[21]城，原作"域"，據宋本改。

[22]狄，原作"秋"，據宋本改。

[23]西,原脱,據宋本補。又,宋本無。
[24]漠,原作“漢”,據宋本改。
[25]唐,此上原有“吏”字,據宋本删。
[26]孑,原作“子”,據宋本改。
[27]興,原脱,據宋本補。
[28]清,原作“涓”,據宋本及《魏書・李沖傳》改。
[29]故克,二字原誤倒,據宋本乙。
[30]若,原作“苦”,據宋本改。
[31]戰,原作“將”,據宋本改。
[32]德,原脱,據宋本補。
[33]王充,明本改作“世充”,據宋本回改。下“王充自潰”、“王充登城因見”同。
[34]弓,原脱,據宋本補。
[35]繼,原作“縱”,據宋本改。
[36]帥,原作“師”,據宋本改。
[37]昭,原作“招”,據宋本改。
[38]十,原作“千”,據宋本改。
[39]圖,原作“圉”,據宋本改。
[40]郡,原作“群”,據宋本改。
[41]拔,原作“攻”,據宋本改。
[42]蓋,原作“亦”,據宋本改。
[43]城,宋本作“神”。
[44]備,原作“信”,據宋本改。
[45]十,原作“正”,據宋本改。
[46]而汝也,原脱,據宋本補。
[47]楚,原作“齊”,據《漢書・高帝紀》改。
[48]以,原脱,據宋本補。
[49]還,原作“進”,據宋本改。
[50]特,宋本作“時”。
[51]帝,原脱,據宋本補。
[52]纔,原作“絶”,據宋本改。
[53]屈,原作“居”,據宋本改。
[54]肆,原作“伺”,據《魏書・薛曇尚傳》改。
[55]叠,原作“壘”,據宋本改。
[56]月,原作“日”,據宋本改。
[57]南,原作“西”,據宋本改。
[58]冀信,原脱,據宋本補。

冊府元龜卷第四十六

帝王部(四十六)

智　識

《易》曰:"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若乃知幾其神,惟睿作聖,既明且哲,顯仁藏用,非聖人孰能與於此哉！三王之前尚矣。自漢而下,膺運曆而履尊極者,乃有挺非常之姿,蘊維新之識,表章乎文理,究達乎情僞,慮於未兆,見於未萌,明治體之要,通時用之變。防微杜漸,以息乎厲階;探賾索隱,以參乎繫表。用能總御群品,嘉靖多方,窒姦慝之源,塞妖妄之逕,克貞王度,以熙衆志。其或位處明兩,事彰先見,淵識獨運,嘉言罔伏。垂之緗緗,良可述也。

後漢光武初起義兵,見李軼諂事更始貴將(謂朱鮪等),帝深疑之,常以戒兄伯升曰:"此人不可復信。"後更始收劉稷,將誅之,伯升固爭,李軼、朱鮪因勸更始並執伯升,即日害之。光武鑒前事之違,存矯枉之志,不以功臣任職。雖寇、鄧之高勳,耿、賈之鴻烈,分土不過大縣數四,所加特進、朝請而已。帝知天下疲耗,思樂息肩,自隴蜀平後,非儆急,未嘗復言軍旅。皇太子嘗問攻戰之事,帝曰:"昔衛靈公問陳,孔子不對。此非爾所及。"

明帝十歲能通《春秋》,光武奇之。十二爲東海公。天下墾田多不以實,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詔下州郡檢覆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均平,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1],百姓嗟怨,遮道號呼。時諸部各遣使奏事,光武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因詰吏由趣,吏不肯服,抵言於長壽街上得之(抵,欺也)。光武怒,帝在幄後言曰:"吏受郡勑,當欲以墾田相方耳。"光武曰:"即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準。"光武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實首服,如帝對。於是遣謁者考實,具知姦狀。建武二十七年,北單于遣使詣武威,求和親,光武召公卿廷議,不決。時帝爲太子,言曰:"南單于親附,北虜懼于見伐,故傾耳而聽,爭欲歸義耳。今未能出兵,而反交通北虜,臣恐南單于將有二心,北虜降者且不復來矣。"光武然之,告武威太守勿受其使。

魏太祖以安定太守毌丘興將之官,戒之曰:"羌胡欲與中國通,自當遣人來,愼勿遣人往。善人難得,必將教羌胡妄有所請求,因欲以自利。不從,便爲失異俗意;從之,

則無益事。”興至,遣校尉范陵至羌中,陵果教羌,使自請爲屬國都尉。帝曰:“吾預知當爾,非聖也,但更事多耳。”

文帝初爲太子。任城王彰之討烏丸,力戰而勝,北方悉平。及軍還,時太祖在長安,召彰詣行在所。彰自代過鄴,太子謂彰曰:“卿新有功,今西上,宜無自伐,應對常若不足者。”彰到,如太子言,歸功諸將。太祖喜,持彰鬚曰:“黄鬚兒大奇也。”

明帝好學多識,特留意於法理。自即位之後,褒禮大臣,料簡功能,眞僞不得相貿,務絶浮華譖毁之端,行師動衆,論決大事,謀臣將相,咸服帝之大略。性又強識,雖左右小臣官簿性行,名跡所覆,及其父兄子弟,一經耳目,終不遺忘。

晉宣帝爲魏太傅,輔政,尚書鄧颺、李勝等欲令曹爽建立功名,勸使伐蜀,帝止不可。爽果無功而還。

文帝爲魏相國,欲遣鍾會伐蜀,西曹屬邵悌求見曰:“今遣鍾會率十餘萬衆伐蜀,愚謂會單身無重任,不若使餘人行。”帝笑曰:“我寧當復不知此耶?蜀爲天下作患,使民不得安息,我今伐之,如指掌耳,而衆人皆言蜀不可伐。夫人心豫怯,則智勇並竭,而強使之,適爲敵禽耳。惟鍾會與人意同,今遣會伐蜀,必可滅蜀。滅蜀之後,就如卿所慮,當何所能一辨耶?凡敗軍之將不可以語勇,亡國之大夫不可與圖存,心膽已破故也。若蜀破,遺民震恐,不足與圖事;中國將士,各自思歸,不肯與同也。若作惡,秖自滅族耳。卿不須憂此,愼莫使人聞也。”及會白鄧艾不軌,帝將西,悌復曰:“鍾會所統,五六倍於鄧艾,但可勑會取艾,不足自行。”帝曰:“卿忘前時所言邪,而更云可不須行乎?雖爾,此言不可宣也。我要自當以信意待人,但人不當負我,我豈可先人生心哉!近日賈護軍問我,言:‘頗疑鍾會不?’我答言:‘如今遣卿行,寧可復疑卿邪?’賈亦無以易我語也。我到長安,則自了矣。”軍至長安,會果已死,咸如所策。

明帝幼而聰哲,爲元帝所寵異,年數歲,嘗坐置膝前,屬長安使來,因問帝曰:“汝謂日與長安孰遠?”對曰:“長安近,不聞人從日邊來,居然可知也。”元帝異之。明日宴群僚,又問之,對曰:“日近。”元帝失色,曰:“何以異間者之言乎?”對曰:“舉目則見日,不見長安。”由是益奇之。

後魏太武時,群臣白帝,更峻京邑城隍,以從《周易》設險之義,又陳蕭何壯麗之説。帝曰:“古人有言,在德不在險。屈丐蒸土築城,而朕滅之,豈在城也?今天下未安平,方須人力,土功之事,朕所未暇,蕭何之對,非雅言也。”

孝文南伐,以李沖兼左僕射,留守洛陽,車駕還都,引見沖等,謂之曰:“本所以多置官者,慮有令僕闇弱,百事稽壅。若明,則聽斷獨專;聰,則權勢大併。今朕雖不得爲聰明,又不爲劣闇,卿等不爲大賢,亦不爲大惡。且可一兩年許,少置官司。”又嘗謂太子太傅穆亮曰:“徐州表給歸化人稟,王者民之父母,誠宜許之。但今荆、楊不賓,書軌未一,方欲親御六師,問罪江介。計萬戶投化,歲食百萬,若聽其給也,則蓄儲虚竭,雖

得戶千萬，猶未成一同。且欲隨貧賑恤，卿意何如？"亮對曰："所存遠大，實如聖旨。"

隋高祖潛龍時，嘗與宇文慶言，謂曰："天元質無積德，其相貌，壽亦不長，加以法令繁苛，耽恣聲色，以吾觀之，殆將不久。又諸藩微弱，各令就國，曾無深根固本之計，羽翮既剪，何能及遠？尉遲迥貴戚，早著聲望，國家有釁，必爲亂階，然智量庸淺，子弟輕佻，貪而不慧，終致亡滅。司馬消難反覆之虜，亦非池內之物，變在俄頃，但輕薄無謀，未能爲害，不過自竄江南耳。庸蜀險隘，易生難阻，王謙愚蠢，素無籌略，但爲人所誤，不足爲虞。"未幾，帝言皆驗。

開皇初，益州總管梁睿上平陳之策，帝善之，下詔曰："公英風震動，妙算縱横，消蕩江南，宛然可見，循環三復，但以欣然。公既上才，若總戎律，一舉大定，固在不疑。但朕初臨天下，政道未洽，恐先窮武事，未爲盡善。昔公孫述、隗囂，漢之賊也，光武與其通和，稱爲皇帝。尉佗之於高祖，初猶不臣。孫皓之答晉文，書尚云白。或尋款服，或即滅亡。王者體大，義存遵養。雖陳國來朝，未盡藩節，如公大略，誠須責罪，尚欲且緩其誅，宜知此意。淮海未滅，必興師旅，若命水龍[2]，終當相屈。想以身許國，無足致辭。"睿乃止焉。

唐太宗貞觀元年，謂侍臣曰："周武王平紂之亂，以有天下。秦始皇乘周之衰，遂吞六國。何祚運長短，若此之懸也？"左僕射蕭瑀進曰："紂爲無道，天下苦之，故八百諸侯不期而會。周室雖微，六國無罪，秦氏專任智力，蠶食諸侯。平定雖同，人情則異。"帝曰："不然。周既克殷，務弘仁義。秦既得志，專任詐力。非但取之有異，抑亦守之不同。取或可以逆，守不可以不順。祚之修短，意在兹乎？"瑀拜手曰："實如聖旨，非愚臣之所及也。"又嘗謂侍臣曰："神仙事本虛妄，空有其名。秦始皇非分愛好，遂爲方士所詐，乃遣童男女數千人，隨其入海求仙藥。方士避秦苛虐，因留不歸。始皇猶悔側踟躕以待之，還至沙丘而死。漢武帝爲求仙，乃將女嫁道術人，事既無驗，便行誅戮。據此二事，神仙不須妄求也。"

二年，太常少卿祖孝孫奏新樂，太宗曰："禮樂之作，蓋聖人緣物設教，以爲樽節，治之隆替，豈由於此？"御史大夫杜淹對曰："前代興亡，實由於樂。陳將亡也，爲《玉樹後庭花》，齊將亡也，而爲《伴侶》之曲，行路聞之，莫不悲泣，所謂亡國之音。以是觀之，蓋樂之由也。"帝曰："不然。夫音聲能感人，自然之道也。故歡者聞之則悅，憂者聽之則悲，悲悅之情，在於人心，非由樂也。將亡之政，其民必苦，然心之所感，故聞之則悲耳。何有樂聲哀怨，能使悅者悲乎？今《玉樹》、《伴侶》之曲，其聲俱存，朕當爲公奏之，知公必不悲矣。"尚書右丞魏徵進曰[3]："古人稱：'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鍾鼓云乎哉？'樂在人和，不由音調。"帝然之。

四年，帝臨朝，問房玄齡、蕭瑀曰："隋文帝何如主也？"對曰："克己復禮，勤勞思政。每一坐朝，或至日側，五品以上引坐論事，宿衛之人傳餐而食。雖非性體仁明，亦

是勵精之主也。"帝曰:"公得其一,未知其二。此人性至察而心不明。夫心暗則照有不通,至察則多疑於物。又欺孤兒寡婦,以得天下。常疑群臣內懷不服,不肯信任百司,每事皆自決斷,雖則勞神苦形,未能盡合於理。朝臣既知上意,亦復不敢直言。宰臣以下,承受而已。朕意則不然。以天下之廣,海內之重,千端萬緒,須合變通,皆委百司,爲國思審,關由宰輔,安穩奏聞。豈得以百司萬機,獨斷一人之慮也?"因令諸司曰:"若詔勑頒下,有未穩者,必須執奏,不得順旨,即便施行,務盡臣下之心也。"

十年,謂群臣曰:"自古帝王,上合天心以致太平者,皆股肱之力也。朕比開不諱之門,直言之路者,庶知冤屈,欲聞規諫。比來以奏封事者,盈於篋笥,多訐人細事,殊無可採。朕歷選前王,但有君疑於臣,則下情不能上達,欲求盡忠極慮,何可得哉? 而無識之人,務行讒毁,交亂君臣,殊非益國。自今以後,宜棄私爲公,小事不須聞奏。有上封者,朕當以讒人罪之。"

十七年,太常丞鄧素使高麗還,請於懷遠鎮加戍兵,以逼高麗。帝謂之曰:"遠方不至,則修文德以來之。未聞一二百戍卒,能威絶域者也。仁義忠信不理於內,兵甲士卒遠勞於外,有國之深忌,朕所不取也。"是歲,林邑王遣使,云爲扶南所攻,乞師救援。帝曰:"山有猛獸,藜藿爲之不採。爾爲鄰國,扶南安敢侵逼? 此是爾懼,自來將無事矣。"後有使至,果如帝言。

十八年九月,帝謂侍臣曰:"夫人心與貌不相副者多矣。或有發言方正,而心行邪曲;或辭色柔和,而志存忠鯁;或貌類尫懦,而勇堪制敵;或果復私讎,而怯於公戰;或外若至公,而內多姦詭;或跡雜埃滓,而實懷清白;或質性劣弱,而妄言入死;或口未及言,而身能踐難。心跡睽謬,安可勝紀? 夫玄天高遠,四時有常,即日月運行,算之不踰度。此所謂天遠而必信,人近而難知也。"

十二月,李思摩部落衆十萬,勝兵者四萬人叛,思摩渡河,請居內地,詔許之,處於勝、夏二州之間。群臣或以帝方東征,河南去京不遠,今近處強胡,非計之得,請帝鎮洛陽,無東征。帝曰:"夫爲人君者,當從德義,而無猜疑。比屋可封,化堯之德也;比屋可誅,化紂之惡也。昔成湯、周武,化桀、紂之遺氓,各從其化,無不遷善。孔子云'有教無類',豈徒言哉! 昔隋煬帝無道,百姓嗟怨,玄感作亂,非夷狄者也。但君無疑貳,夷狄可以效忠;君多猜嫌,股肱必至搆禍。朕雖不敏,頗識機宜。昔隋氏伐遼,徵發百姓,人皆斷手壞足,亡命山野。朕今征行,取其情願,募十得百,募百得千,不預從軍者,歡聲盈路,所謂創事而不違。朕但憂念蒼生,心常不懈。雖居河南,濟貧贍弱,想其懷恩入於骨髓。又延陀嗜欲且同,今不近走延陀,而遠來歸朕,其情易見。"因謂黄門侍郎褚遂良曰:"爾知起居,宜記之,我保十五年中突厥無事矣。"

高宗初爲晉王,受《孝經》於著作郎蕭德言,太宗問曰:"此書中何言爲善?"對曰:"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君子之事上,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

救其惡。"太宗大悦，曰："行此足以事父兄爲臣子矣。"及爲皇太子時，有告遂州都督彭王元則之罪，太宗召元則功曹而問之，功曹爲之隱，太宗怒而杖之於前。退朝，問太子曰："人君大柄，賞罰是也。今箠功曹，何如？"太子對曰："草野之人，天子召問，惶恐失度，即箠之，臣以爲太急。"又問："然則彭王若何？"對曰："陛下之弟，情所友愛，願付所司詳鞫斷之，未晚也。"太宗稱善。自是太宗坐朝，常令太子侍立，百司奏事畢，留中書門下三品平章事，太宗因爲太子陳說孝道，論及政事。或時有決罰，令太子評其可否，商榷辯論，深達政要，群臣莫不歎服。

顯慶二年，道王友王玄策奏言："臣從西域使迴，將長年婆羅門至此，問其合藥之法，報臣必成。恩旨今若放還，恐失方術之士。"玄策退，帝謂侍臣曰："玄策昨進對，言古人欲招天下賢哲，先市駿骨，固請留此婆羅門。朕觀其狼戾狷急，恐竟無益。口云合藥成，欲服時，須斷食三日，服藥令吐，後還斷食，服藥遣三利，令人極瘦困，然後與藥，即換肌肉，始得長生。遍觀史籍，定無長生之理。昔者秦皇、漢武慕神仙，求採藥物，勞役天下，秦皇五十之餘即死，漢武末年，乃至國用糜費，功力不足，賴其早覺昔非，下制責躬，息兵止役，始得安靜，年踰七十，僅免滅亡。審念此等，必知無成。若有其實，長生之人，即今何在？"司空李勣對曰："此婆羅門未曾經試來，或容不可諳悉。前已驗其無成，所以放去，今復更來，頭鬢自白，衰老漸及，豈得仙之狀耶？玄策詭誑，何處即有所解。昨見其重來，群情已甚驚怪。陛下知無所用，令更放去，臣等不勝喜躍。"

睿宗爲皇太子，有進三足烏者，天后以爲周室嘉應，太子曰："烏前足僞也。"天后不悦，須臾而一足墮地，果如其言。

玄宗初封楚王，天授二年，開府置官屬。始年七歲，因朔望朝見，車騎嚴整，金吾將軍武懿宗見而忌之，遂擠排騎從，帝呵之曰："吾家朝堂，於汝何事，敢迫吾騎從！"則天聞而特加歎異。

肅宗爲皇太子時，天寶十三載，安祿山自范陽入朝，太子觀其凶姿有悖逆之狀[4]，言之於玄宗，玄宗易之，不納。

德宗即位，有司言宣政內廊壞，請修繕。太卜云："孟冬爲魁罡，不利穿築，請卜他月。"帝曰："《春秋》之義，啓塞從時，何魁罡之有？"卒命修之。

憲宗六七歲時，爲皇孫，德宗抱置膝上戲，曰："汝是何人，乃在我懷中？"皇孫對曰："此祇是第三天子。"德宗驚喜，由是重之。乃爲皇太子。宰臣韋執誼幸，順宗寢疾，與王叔文等竊弄權柄，懼太子怒己用事，乃以台州刺史陸質爲給事中、皇太子侍讀，令質入侍而潛伺太子意，因用解之。及質發言，太子果怒，曰："陛下令先生與寡人講學，何得言他？"質惶懼而出。

元和十二年，光祿少卿楊元卿初聞得蔡州，請見帝曰："淮西甚有寶貨及犀帶，臣知往取必得。"帝曰："朕本討賊爲人除害，今賊平人安，則我求得矣。寶貨犀帶，非所求

也。"命勿言。

文宗太和九年十二月庚辰,御紫宸殿,宰臣李石奏曰:"請准令月三日詔命,起居舍人執筆記言記事。"帝問宰臣曰:"坊市人得漸安未?"石對曰:"亦已漸安,然近日苦寒冱,蓋緣刑殺,至此陰沴。又罪人索聯枝黨未已,伏乞聖恩特賜寬宥。"鄭覃曰:"所坐周親,已有處分訖,若不寬解,即恐連累至多。"石又奏曰:"昨聞鄭注到鳳翔,招召兵士至多,所投募者,皆被殺戮。竊恐邊上乘此生事,伏乞降詔書安諭。"帝曰:"政貴寬恕,固宜如此。"覃、石等曰:"遏惡揚善,古聖所重。"帝曰:"朱叔夜人言有贓,須早令御史鞫問,如無過,即與洗雪,無令虛受贓污之名。"又曰:"宰相之務,在選賢任用。"石奏曰:"臣與鄭覃俱爲輔弼,罄竭肝膽,豈敢不盡!但以人各有求,苟遂所欲,則美譽至,稍不如意,則謗議生。"覃曰:"事有百司,請各有委任。"帝曰:"各須求才,仍委百司,宰相豈可一一自領,慎不得懼百司有權。"覃曰:"臣常聞李林甫忌前好權。"帝曰:"林甫姦臣也,豈足論!"石曰:"比者選才,先試以吏事,文武兼才者或主邊兵,或營錢穀,苟有能事,然後入用。近日皆以資序,由是進用乏人。"帝曰:"國朝近來取士,與向前頗異。"覃曰:"臣聞南朝多用文華,所以不理。今請以才堪即用,不必文詞。借如中書舍人草制詔,每人只要三數句語,粗說其人,豈必全序官資歷任?"帝曰:"凡進士及第,有方鎮奏請判官者,第一任未經作州縣官,莫依,但第一任曾作州縣官,即第二任依奏。"覃曰:"此科多輕薄,不必盡用。"帝曰:"輕薄敦重,色色皆有,亦未必全在此科。况此科已二百年,亦不可遽改。"覃曰:"亦乞不崇樹。"石曰:"人家兄弟十數人,或三五人,但稍可知惠者,即業文學。若州縣有一文學人在其中,雖地至偏遠,必少差事。陛下若盡命選授州縣官,即請減選。"帝曰:"令加至四十人,三年即選與州縣官,得資即任諸處奏充判官,卿便處置奏來。"帝曰:"朕十年孜孜求理,迄今竟未見太平,如何?"覃曰:"究其根源,蓋以黎人困弊。臣聞百姓富則國富,國富在藏之於野。欲天下理,莫若恤蒼生。"石曰:"鄭覃志在恤蒼生,若得術,亦應不難。根本事在朝廷,事事節用,務去冗食。祗如司農寺木炭價,每年約支八萬貫,有司無以堤防,姦吏因緣,所支不啻一倍。以臣所見,且去簿書姦盜,然後百司理。百司理即天下理,若綱在網,則百事整。"帝曰:"我每思貞觀、開元之時,覩今日之事,即往往憤氣填膺。"覃曰:"陛下頻言及此,臣等不勝慶忭。臣與石等漸期條理,以副聖心。"石曰:"求理之道,在乎自上而下。至於禁中衣服裝飾,外皆倣傚,以爲時尚。陛下躬儉節用,風俗已移,長裾大袂,日漸減少。若更令戚屬絕其侈靡,不慮下不從教。"帝曰:"但左街副使張元昌便用金唾盂,何奢侈之甚!昨因李訓事,已漸緝矣。"覃對曰:"如張元昌事,宜付有司戒約此輩,則人自惕懼。"帝曰:"此事亦難。家至戶曉戒勑,但要自以儉約化之。朕嘗聞前時內庫有兩領錦褸子,其上飾以金鳥,一領玄宗皇帝幸溫湯時着,一領與楊貴妃着,當時貴重如此。如今奢靡,豈復貴之?料今富家亦應往往而有。"石曰:"毛玠爲吏部尙書,性本清儉,時人尙不

敢鮮衣美食，况萬乘之留情！故可便爲一時之法。"帝曰："周、孔、文、武之業，後猶陵遲，亦可歎也。"石又言："曲江亭，比奉詔令百司修造，今將興功，更俟進止。"帝曰："且止。"石曰："開元之時，亭臺至盛，今將倣之，未知可否。"帝曰："在開元之際，天下太平，過有興役，已是當時末事。况今無當時之太平，而倣當時之末事，豈爲宜哉？"石又曰："請於舊亭子兩邊，令京兆府量造小屋，餘停罷回，充修館驛，並昨所被誅戮數家家具器用，並請勒度支送館驛充用。"宰臣退，帝命起居郎鄭朗等："適所紀錄者，將來一觀。"鄭朗對曰："臣執筆所紀，便目爲史。臣聞自古帝王不合觀史。"帝曰："故事何在？"朗曰："臣不敢遠徵故實。嘗聞太宗皇帝欲親覽國史，用知得失，諫議大夫朱子奢上表曰：'史官所述，義歸盡善，若至曾玄已後，或非上智，中主庸君，飾非護短，見極陳善惡，恐致史官何地逃刑？'又聞褚遂良對曰：'今之起居，古之左右史，以記人君言行，善惡必書，庶幾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帝又謂朗曰："適來所紀，且是直書，未有否臧，一見無爽。"朗乃進所紀，帝略覽曰："卿宜門外重寫錄進來。"其日晚，內出詔宣示群臣曰："適來鄭朗等奏，朝來所紀之事，擬不進本人君。良史善惡必書，或有平生之閑話，不關理道之體要，垂諸將來，實爲取愧。異日臨朝，庶幾稍改，何妨一見，得戒醜言。"

開成二年，嘗謂宰臣鄭覃、李固言、李石等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德宗皇帝時班行多闕，豈乏才乎？"石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安有大國無人？蓋貞元中進士路塞，所以有才之人或託迹非所，此乃不進人才之故也。"固言曰："求才之道，有人保任，便宜獎用，後不稱職，即罷黜。"帝曰："宰相薦人，莫計疏密。朕聞竇易直作相，未嘗論用親情。若己非相才，自須引退。若是公舉，何避親嫌！人鮮全才，但用所長耳。"

三年七月甲子，以尉衛卿王彥威爲忠武節度，右金吾大將軍史孝章爲邠州節度。丁卯，帝於紫宸殿問宰臣曰："昨除兩鎮如何？"夷行曰："但出自聖心即好。"楊嗣復曰："若出自聖心，即人心皆愜。如不當，不可但自聖心。"帝曰："誠如此，吾固無私。"夷行曰："自三數姦臣竊權，陛下不可倒持太阿，權假何人。"帝曰："夷行言倒持太阿，亦不可，但當與不當，不在倒持太阿。"嗣復曰："齊桓用管仲，豈謂倒持太阿？"帝曰："然。"

四年閏正月，謂宰臣曰："明經會義否？"宰臣曰："明經只念經疏，不會經義。"帝曰："只念經疏，何異鸚鵡能言？"

四月，帝於紫宸殿謂宰臣曰："杜悰判度支，邊上更無欠闕，足見長才。"嗣復、李珏因稱其美，請除戶部尚書以酬之。夷行曰："臣謂一切恩權合歸君上，陛下自看可否。"李珏曰："太宗任宰臣，天下事皆得平章，謂之平章政事。代天理物，上下不相疑阻，以此能致太平。若除一官，皆須決於君上，即焉用彼相？昔隋文帝一切自用心力，臣下發言即疑，凡臣下用之即是宰相，不用即是庶寮，豈可自保？"夷行曰："小官即可，大官須陛下自處置。"帝曰："卿言總似未當。"夷行曰："自古敗亂，未嘗不因恩權在下。"嗣復

曰:"夷行必以臣等未合膺委任,不然,何自爲宰相,不知宰相之職?"珏曰:"陛下嘗語臣云:'竇易直勸我,每宰相進擬,五人留三人,兩人勾一人。渠只合勸我擇宰相,不合勸我疑宰相。'"帝曰:"易直此言甚鄙。"帝曰:"韋處厚作相,三日薦六節度使,亦可大怪。"珏曰:"處厚身爲宰相,信佛求功德,殊昧本。"

後唐莊宗初從太祖起義雲中,部下皆北邊勁卒,及破賊迎鑾,功居第一,由是稍優寵士卒,因多不法。或陵侮官吏,豪奪士民,白晝剽攘,酒博喧競。太祖緩於禁制,獨帝不平之,從容白曰:"隄防所以止水,禮法所以禁人,未有壞隄防而止橫流,廢禮法而禁凶暴,雖堯、舜、禹、湯之明聖,捨此則無由致理。竊見將吏驕縱,軍士凶豪,不唯蠹耗於生靈,終慮爲國之後患。古人防微杜漸,何況事已顯然,不可不禁。"太祖依違之。及安塞不利之後,時事多難,凶焰日熾,氏叔琮屢傾郡邑,康懷貞頻犯郊圻,鄰援攜離,土疆侵削,城門之外,鞠爲戰場。太祖憂形於色,寢膳不怡,嘗宴居,帝侍側,因啓曰:"夫盛衰有常理,禍福繫神道。家世二代,盡忠王室,勢窮力屈,無所愧心。物不極則不返,惡不極則不亡。今朱氏攻逼乘輿,窺伺神器,陷害良善,誣誑神祇,以臣觀之,殆其極矣。大人當遵養時晦,以待其衰,何事輕爲沮喪?"太祖釋然,因奉觴作樂而罷。

晉高祖初爲鎮州節度使,九門縣有人鬻地與異居兄,議價不定,乃移於他人,他人須兄立券,兄抑之,因訴於令,令以兄弟俱不義,送帝。帝曰:"人之不義,由牧長新至,教化所未能及,吾甚愧焉。若以至理言之,兄利良田,弟求善價,順之爲是,阻之則非,其兄不義之甚也,宜重笞焉。市田則以高價者取之。"上下服其明。

漢高祖,晉天福八年鎮太原,奏:"以太原往例,每年差人押送葡萄往北朝[5],今年伏候勑旨。"晉少帝有詔罷之。高祖曰:"此土產常物,廢而不行,必啓戎心,以生怨也。"又十一年八月,朝廷以前遣李守貞、皇甫遇、張彥澤再援糧入易、定,彥澤與契丹騎衆相逢,逐行四十里,獲酋領諧里相公首級。帝有表入賀,因謂寮佐曰:"兵者凶器,戰者危事,朝勝夕負,何常之有?今常、定內地也,朝廷不能分置屯田,課民種植,俟秋早獲,清野以待,何須多備兵幕,招寇引敵。馳鬭是戎人所長,堅守乃爲我之利,伺隙待變,平之非晚。今半歲之中,命將兩出,翻爲虜騎所誘,自取其困,何謀之不審耶?吾恐得其小捷,而有後衄,諸君其志之。"

天福十一年十一月,朝廷遣杜重威與諸將攻瀛、莫二州,以詔諭帝。帝謂幕客及左右曰:"主上富有春秋,左右乏正人,重威以國親,方擅兵柄,輕爲表請,有此無名之役。契丹自陽城不利,畜謀俟便,踰一期矣。今國家邊上深溝高壘,守猶不足,得有侵越乎!且瀛、莫獲之無以保,殘之是爲寇,立敵招怨,在此行也。朝廷以我先帝舊臣,特都統虛名而已,曾不以大事利害一相謀之。社稷至重,良有憂也。"始少帝八年,在澶淵爲契丹所迫,命帝爲北面招討使,第一詔會兵鎮州,第二詔會兵邢臺。時以雁門有虜黨南下,張脅牽之勢,故帝親率兵拒焉。由是兩路將行皆後期,不能赴,朝廷以爲持疑逗留,稽

勤王之意。少帝曾謂近侍曰："太原全不爲朕，必貯異志，有處分，便可速爲之。"識者以爲言之非祥。故後雖有委託之命，而無臨制之權。帝亦知少帝不爲我用，常鎮靜自守，無復敢進一言以箴朝廷之闕。十一月，杜重威入瀛洲界，下東城而西，以契丹大至故也。十二月十日，重威以王師降契丹眞定東垣渡。耶律氏率雜虜漢軍而南，先遣我降將張彥澤以二千騎馳渡白馬津，入汴，據之。帝聞而大駭，分兵守境，以備侵軼之患。

十二年十二月，即位。初，殿直韓訓進呈造到攻城木鳳斧钁，帝聞之，謂左右曰："衆心成城，衆散則城無所保矣，斯何用焉！"

周世宗嘗謂侍臣曰："近代君臣，多不能保其終始，何也？"侍臣奏曰："蓋爲臣者不得事君之道，或恃寵以矜功，或縱欲以敗度，故雖得其位，旋失其身。"帝曰："此由其君也。儻君能駕御保惜，不置於顛危之地，則臣下必能保守其富貴，自然君臣保其終始也。"群臣大稱美之。

校勘記

[1]瀛，原作"瀛"，據《後漢書・劉隆傳》改。

[2]龍，《隋書・梁睿傳》作"襲"。

[3]丞，原本下有"相"字，據《舊唐書・音樂志一》删。

[4]姿，疑當作"恣"。

[5]狎，當作"押"。

册府元龜卷第四十七

帝王部(四十七)

友愛 慈愛

友 愛

夫孝悌本於仁愛,恭順之謂。因心而友,親族以睦,皆王者之德也。肇自有庳,垂爲休範。爾後或異其禮遇,篤之情好,優賜予之數,惻睽違之念,形惟疾之憂,軫孔懷之痛,矜其過失,撫其孤藐,莫不發於深衷,表於至性,成和協之美,致懷寧之福,風行化馳,民德歸厚者矣。

舜父母使舜浚井,出,從而掩之。(舜浚井,入而即出,瞽瞍不知已出,從而蓋其井,以爲死矣。)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象,舜弟也。謨,謀也。都,於也。君,舜也。象言謀於君而殺者,皆我也,欲與父母分其有,故引其功。)牛羊,父母。倉廪,父母。干戈,朕。琴,朕。弤,朕。(丁禮切。堯賜舜弤弓。)二嫂治朕棲(二嫂,娥皇、女英也。棲,牀也)。"象往,入舜宫,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象見舜在牀鼓琴,愕然反辭曰:我鬱陶思君,故來爾。忸怩,慙也)。舜曰:"惟兹臣庶,女其于予治。"(兹,此也。象素憎舜,不至其宫也,故舜見來而喜曰:惟念此臣庶,汝助我治。)象至不仁,封之有庳。封之有庳,富貴之也。

周文王燕兄弟,作《棠棣》之詩曰:"棠棣之華,鄂不韡韡。"(承華者曰鄂,鄂是得華之光明,則韡韡然盛,喻弟以敬事兄,兄以榮覆弟,恩義之顯,亦韡韡然。)

漢惠帝二年,齊王肥入朝(齊王,帝庶兄,高祖長子),與齊王飲太后前,置齊王上坐,如家人禮。(以兄弟齒列,不從君臣之禮,故曰家人也。坐音材臥切。)太后怒,乃令人酌兩卮鴆酒置前(鴆鳥,赤身黑目,食蝮蝎野葛,以其羽畫酒中,飲之立死),令齊王爲壽。齊王起,帝亦起,欲俱爲壽。太后恐,自起反(反音翻)卮。齊王怪之,因不敢飲,陽醉去。

景帝三年,梁王武入朝(梁王,帝母弟),時帝未置太子,與孝王宴飲,從容言曰:"千秋萬歲后,傳於王。"王辭謝,雖知非至言,然心內喜,太后亦然。(明年漢立太子,遂

止。)七年十月,梁王入朝,帝使使持節乘輿駟,迎梁王於闕下。(天子副車,駕四馬。)既朝,上疏,因留,以太后故,入則侍帝同輦,出則同車游獵上林中。梁之侍中、郎、謁者,著引籍出入天子殿門[1](著音竹略切),與漢宦官亡異[2]。

武帝姊修成君,帝母王皇后微時所爲金王孫生女,俗在民間,蓋諱之也。(言隨流俗而在閭巷,未顯貴。)韓嫣白之(嫣音偃),帝曰:"何爲不蚤言?"乃車駕自往迎之。其家在長陵小市,直至其門,使左右入求之,家人驚恐,女逃匿,扶將出拜,帝下車立,曰:"大姊,何藏之深也?"載至長樂宫,與俱謁太后,太后垂涕,女亦悲泣。帝奉酒,前爲壽,錢千萬,奴婢三百人,公田百頃,甲第,以賜姊。太后謝曰:"爲帝費。"因賜湯沐邑,號修成君。男女各一人,女嫁諸侯,男號修成子仲。

成帝河平初,定陶王康來(定陶王,帝庶弟),太后與帝承先帝意,遇王甚厚,賞賜十倍於它王,不以往事爲纖芥(往事,謂元帝時欲以代太子也。言無纖芥之嫌)。王之來朝也,天子留,不遣歸國,帝謂王曰:"我未有子,人命不諱(謂人命無常,不可諱也),一朝有它,且不復相見。爾長留侍我矣。"後王薨。綏和中,徵王子欣爲皇太子(欣,哀帝也)。

後漢光武兄伯升爲更始所害,光武不敢顯其悲戚,每獨居,輒不御酒肉,枕席有涕泣處。馮異獨叩頭,寬譬哀情,光武止之曰:"卿勿妄言。"

明帝永平五年,琅琊王京就國(京,帝母弟)。七年,帝悉以光烈皇后遺金寶財物賜京。

十一年,東平王蒼與諸王朝京師,月餘,還國。帝臨送歸宫,悽然懷思,乃遣使手詔國中傅曰:"辭别之後,獨坐不樂,因就車歸,伏軾而感。瞻望永懷,實勞我心,誦及《采菽》,以增歎息。"

十五年,帝案地圖,將封皇子,悉半諸國。馬后見而言曰:"諸子食數縣,於制不已儉乎?"帝曰:"我子豈宜與先帝子等乎,歲給二千萬足矣!"先是,帝庶弟楚王英以大逆自殺,後是歲,帝幸彭城,見許太后及英妻子於内殿,悲泣,感動左右。

章帝建初三年,有司奏遣陳王羨與鉅鹿王恭、樂成王黨俱就國(三王皆帝弟)。帝性篤愛,不忍與諸王乖離,遂皆留京師。明年,案輿地圖,令諸國户口皆等,租入歲各八千萬。(一云:樂成王黨,明帝之子,與帝同年,尤相友愛。)

和帝即位,遵章帝故事,兄弟皆留京師,恩寵篤密,有司請遣諸王歸藩,不忍許。(至安帝初乃就國。)

永元十五年,有司以日食陰盛,奏遣諸王侯就國。詔曰:"甲子之異,責由一人。諸王幼稚,早離顧復,弱冠相育,常有《蓼莪》、《凱風》之哀。選懦之恩[3],知非國典,且復須留。"至冬,從祠章陵,詔假諸王羽林騎各四十人。

魏文帝庶弟趙王幹,一名良,本陳妾子,既生三歲而陳死,太祖令王夫人養之。良

年五歲，而太祖疾困，遺令語太子言："此兒三歲亡母，五歲失父，以累汝也。"帝由是親待隆於諸弟。良年小，嘗呼帝爲阿翁，帝謂良曰："我汝兄。"帝又愍其如是，每爲涕泣。

明帝時，燕王宇字彭祖，武帝子，帝少與宇同止，常愛異之，及即位，寵賜與諸王殊。

晉武帝弟樂平王廷祚，字大思，少有篤疾，不任封爵。太康初，詔曰："弟祚早孤無識，情所哀愍，幼得篤疾，日冀其差，今遂廢痼，無復後望，意甚傷之。其封爲樂平王，使有名號，以慰吾心。"

後魏文成弟長樂王處文，聰辨夙成，年十四薨，帝悼傷之，自小斂至葬，常親臨哀慟，陪葬金陵。

孝文篤於兄弟，以咸陽王禧次長，禮遇優隆，然亦知其性貪，每加切戒。後以禧長，兼太尉公，因幸其第，謂司空穆亮、僕射李沖曰："既有天地，又有君臣，太尉位居台鉉，在冢宰之上，三槐九棘，不可久空。元弟禧雖在事不長，而戚連皇極，且長兼太尉，以和飪鼎。朕常恐君有空授之名，臣貽彼己之刺。今幸其宅，徒屈二賓，良以爲愧。"又幸廣陵王羽第，與諸弟言曰："朕昨親受人訟，始知廣陵之明了。"咸陽王禧對曰："臣年爲廣陵兄，明爲廣陵弟。"帝曰："我爲汝兄，汝爲羽昆，汝復何恨？"又曰："叔翻(羽字)沉痾綿綴，遂有危歲，我每爲深憂，恐其不振，今得痊愈，晚成婚媾，且喜其吉慶，故命駕耳。"

宣武留愛諸弟，京兆王愉等常出入宮掖，晨昏寢處，若家人焉。帝每日華林戲射，衣衫騎從，往來無闕。

唐太宗貞觀十年三月，諸王歸藩，帝流涕而謂之曰："友于之情，凡人所重。朕於兄弟情，豈不欲同遊處展親愛耶？但以天下事重，方成分別，不能不悲耳。兒子尚或可求，兄弟更不可得也。"遂嗚咽不能止。

鄷王元亨，帝之弟也，初拜散騎常侍出藩，帝以其幼小，甚思念之，中路賜以金盞，遣使者爲之設宴，以慰其羈思之心。

高宗永徽二年，襄成長公主薨于常州(公主，太宗長女，適州刺史蕭說)，將陪葬昭陵，塗次故城之西，帝登城見柩車而哭，仍令黄門侍郎宇文節塗中弔諸子焉。

咸亨二年，城陽公主薨于房州(公主，帝同出，適房州刺史薛)，於顯福門舉哀，哭之甚慟，五日不視事，仍遣中使及宮人往房州視其喪事，給靈轝還京。

玄宗兄弟聖曆初出閤，列第於東都積善坊，五人分院同居，號五王子宅。大足元年，從幸西京，賜宅於隆慶坊，亦號五王子宅。先天初，玄宗爲大被長枕，宋王成器等昆季每與同寢。太平公主奏之，太上皇誥曰："昆季恩深，歡娱共被，汝爲留愛，天倫其睦。斯乃萬方有慶，九族延休，言念仁慈，固多忻慰。"開元初，以興慶是龍潛舊邸，因以爲宮。寧王憲於勝業坊東南角賜宅，申王撝、岐王範於安興坊東南角賜宅，薛王業於勝業

坊西北角賜宅，邸第相望於宫側。帝於興慶宫西南置樓，西南題曰花萼相輝之樓，南面題曰勤政務本之樓。帝時登樓，聞諸王音樂之聲，咸召昇樓同榻宴謔。或便幸其第，賜金錢帛，厚其勸賞。諸王每日於側門朝見，歸宅之後，即奏樂縱飲，擊毬鬭鷄，或近郊從禽，或别野追賞，不絶於歲月，遊踐之所，中使相望。以爲天下友悌，近世無比。帝既篤於昆季，雖有讒邪交搆其間[4]，然友愛如初。憲尤謹慎，未曾干議時政及與人交結，帝尤以此信重之，嘗與憲及岐王範書曰："昔魏文帝詩云：'西山一何高，高處殊無極。上有兩仙童，不飲亦不食。賜我一藥丸，光輝有五色。服藥四五日，身體生羽翼。'朕每思服藥而生羽翼，何如骨肉兄弟天生之羽翼乎？陳思有超代之才，堪佐經國之務，絶其朝謁，卒令憂死，魏祚未終，遭司馬宣王之奪，豈神丸之效也？虞舜至聖，捨象傲之愆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此爲帝王之軌則，于今數千歲，天下歸善焉。朕未嘗不廢寢忘食欽之者也。頃因餘暇，妙選仙經，得此神方，古老云：'服之必驗'。今分此藥，願與兄弟等同保長齡，永無限極。"

開元八年，岐王範接待文士劉廷琦、張諤等，會駙馬都尉裴虚己坐與範遊讌，兼私挾讖緯之書[5]，配徙嶺外，廷琦、諤皆坐累貶官。然帝未嘗問範，恩情如初，謂左右曰："我兄弟友愛天生，必無異意，祇是趨競之輩强相託附耳，我終不以纖芥之故責及兄弟也。"

是年，薛王業疾，帝親爲祈禱，及愈，車駕幸其第，置酒讌樂，更爲初生之歡。帝賦詩曰："昔見漳濱卧，言將人事違。今逢誕慶日，猶謂學仙歸。棠棣花重滿，鴒原鳥再飛。"其恩意如此。

十三年，帝嘗不豫，薛王業妃弟内直郎韋賓與殿中監皇甫恂私議休咎，事發，帝令杖殺韋賓，左遷皇甫恂爲錦州刺史。妃惶懼，降服待罪，業亦不敢入謁。帝遽令召之，業至階下，逡巡請罪，帝降階就執其手曰："吾有若心猜兄弟者，天地神明，所共咎罰。"遂歡讌久之，仍慰諭妃，令復其位。

十四年，岐王範薨，帝哭之甚慟，輟朝三日，爲之追福，手寫《老子》經，徹膳累旬，百僚上表勸諭，然後復常。

二十四年正月辛丑，幸故薛王宅，以三年之制將終追悼。

二十八年，寧王憲疾，帝令中使送醫藥及珍膳，相望於路，僧崇一療，稍瘳，帝大悦，特賜崇一緋袍魚袋，以賞異之。時申王等皆先薨，唯憲獨在，帝尤加恩貸。每年至憲生日，必幸其宅，移時宴樂，居常無日不賜憲酒及異饌等。尚食總監及四方有所進獻，皆分賜之。憲嘗奏請年終錄付史官，每年數百紙。

二十九年，寧王憲薨，帝聞之號泣，哀不自勝，左右皆掩涕。追謚曰讓皇帝。憲長子汝南郡王璡上表懇辭，盛陳先意，謙退不敢當帝號。手制不許，内出御衣一副，遣中官高力士齎手書置于靈坐之前，其書曰："諱白，一代兄弟，一朝存沒，家人之禮，是用

申情,興言感恩,悲涕交集。大哥孝友,近古莫儔,當號五王,同開邸第。遠自童幼,洎乎成人,長則同遊,樂則同業,事均形影,無不相隨。頃以國步艱危,義資克定,先帝御極,日月照臨,大哥嫡長,合當儲貳,以功見讓,爰在薄躬。既嗣守紫宸,萬機事總,聽政之暇,得展於懷。十數年間,棣華彫落,謂之手足,唯有大哥,今復淪亡,眇然無對,以兹感慕,何恨如之!然以厥初生人,孰不殂謝,所貴光昭德行,以示崇高,立德立名,斯爲不朽。大哥事跡,身沒讓存,故冊曰讓皇帝。神之昭格,當兹寵榮。况庭訓傳家,璡等申讓,善述先志,實有遺風,成其美也。恭惟緒言,怳焉如在,寄之翰墨,悲不自勝。”

肅宗庶弟永王璘數歲失母(母曰郭順儀),帝鞠養,頗憐之。至德一年,於江寧擅舉兵,戰敗奔南陽,至大庾嶺,爲洪州皇甫侁所執,使人潛害璘,妻女等使人送至蜀郡。帝聞之,傷悼久之,而迫以大義,竟不能加侁罪。帝亦愛弟之故,隱而不言,潜謂人曰:“皇甫侁生得吾弟,何不送歸蜀郡,而擅殺之!”自此不復見用矣。

晉高祖弟曹州防禦使暉卒,中書奏:“天子爲五服之內親本服周者,三朝,哭而止。”帝俯而從之,輟視朝三日。

慈　愛

爲人父者,慈而已矣。既慈而愛,既愛而親,非獨情之所鍾,抑亦教之所由生也。是以《左傳》之述,謂之六順,《戴記》所紀,冠乎六義。若乃引而進之,以至於猶子,順而下之,以及於諸孫,皆天屬之至親,人情之所篤。而况履尊極之位,居億兆之首,自家以刑國,由上而化下。夫如是,則天性之愛,人倫之義,足以敦於禮儀者矣。

漢文帝少子梁懷王揖好詩書,帝愛之異於他子。

宣帝子淮南憲王欽壯大,好經書法律,聰達有才。帝甚愛之,數嗟歎憲王曰:“眞我子也。”時元帝爲太子,生成帝於甲觀畫堂,爲世嫡皇孫,帝愛之,字曰太孫,常置左右。

元帝選許嘉女以配太子,初入太子家,帝令中常侍、黃門親近者侍送,還,白太子懽說狀(說,讀曰悦),帝喜謂左右:“酌酒賀我。”左右皆稱萬歲。

後漢光武建武十一年,徙太原王章爲齊王。章,帝兄伯升之子,少孤,帝感伯升功業不就,撫育恩愛甚篤,以其少貴,欲令親吏事,故使試守平陰令。(試守者,稱職滿歲爲眞。平陰縣[6],屬河南郡。又云在平津南,故曰平陰。文帝改爲河陰。故城在今洛陽東北[7]。濟州平陰縣東北五里,亦有平陰縣故城。)後遷梁郡太守。

魏太祖子鄧哀王沖,字蒼舒,少聰察岐嶷。太祖數對群臣稱述[8],有欲傳後意。年十三,疾病,嘗親爲請命,及亡,哀甚。文帝寬喻帝,帝曰:“此我之不幸,而汝曹之幸也。”言則流涕。爲聘甄氏亡女與合葬之。又帝孫叡(即明帝也),生數歲,而有岐嶷之姿,帝異之,曰:“我基於爾三世矣。”每朝會,同於侍中近臣,竝列帷幄。

晉武帝時，秦獻王柬沉敏有識量[9]。帝嘗幸宣武場，以二十六軍兵簿令柬料校之[10]，柬一省便擿脱謬，帝異之，於諸子中尤見寵愛。

元帝子琅邪悼王焕，帝特所鍾愛，初封顯義侯。及焕疾篤，爲之徹膳，乃下詔封爲琅邪王。俄而薨，帝悼念無已，將葬，以焕既封列國，加以成人之禮。

後魏明帝子樂平王丕少有才幹，爲世所稱。帝以丕長，愛其氣度，特優異之。

太武太平眞君元年六月[11]，景穆（即文子也[12]）生文成於東宮。文成少聰達，帝愛之，常置左右，號世嫡皇孫。又高允與崔浩述成《國記》，後以經授太子，及浩誅，太子救允於帝，以直免死。太子之薨也，允久不進見，後帝召允，昇階歔欷，悲不能止。太武流淚，命允使出，左右莫知，相謂曰："高允無言悲泣，令至尊哀傷何？"帝聞之，召而謂曰："汝不知高允悲乎？"左右曰："臣等見允無言而泣，陛下爲之悲傷，是以竊言耳。"帝曰："崔浩誅時，允亦應死，東宮苦諫，是以得免。今無東宮，允見朕因悲耳。"

宣武帝即位後，頻喪皇子，胡充華之生孝明，帝自以長嗣，深加愼護，爲擇乳保，皆取良家宜子者，養於别宫，皇后及充華皆莫得而撫視焉。

隋高祖第二子即煬帝，初爲晉王，美姿儀，少敏慧，高祖及后於諸子中特所鍾愛。

秦王俊，高祖第三子，開皇中薨於秦邸，帝哭之曰："晉王前送一鹿，我令作脯，擬賜秦王。今亡，可置靈坐之前。心已許之，不可虧信。"

唐太宗貞觀中，高宗爲晉王，以文德皇后最小子，后終後累年，帝憐之，不令出閤，至是立爲太子。十七年十一月甲辰，誕皇孫，太子宴宫寮於弘教殿。帝幸東宫，自殿北門而入，太子自投階下，舞蹈稱萬歲。帝謂功臣曰："頃來生業稍可，非乏酒食，而唐突公等宴會者，朕因甲觀之慶[13]，故就公爲樂耳。"咸稱萬歲。酒酣，帝起舞，群臣竝舞，樂極而罷，賜物各有差。

魏王泰，太宗第四子也。太宗以泰愛文學，特令别置文館學士。嘗幸泰延康坊宅，曲赦雍州及長安獄大辟罪以下，竝原之，免延康里百姓無出今年租賦，曲賜泰府官僚及同里老人各有差。時承乾爲太子，泰每月所給料物又踰於太子。後以承乾足疾，遂有奪嫡計。承乾廢，泰仍降封東萊王，又封順陽王，居均州。貞觀十八年二月，帝手持泰表以謂近臣曰："泰文詞美麗，豈非才士？我心中念泰，卿等所知，但爲社稷之計，斷割恩寵，遣其居外者，亦是兩相安全。"

玄宗開元五年，夏悼王一薨。一生而美秀，帝鍾愛無比，名之爲一。孩孺而薨，帝追封謚。時車駕在東都，葬於城南龍門東，帝欲宫中舉目見之。

代宗華陽公主，帝愛女也，母曰貴妃，獨孤氏。公主幼聰慧過人，善候帝旨，動容發言，必隨喜愠。帝之所貴，則因而美之；帝之所惡，則因以全之。由是帝特所鍾愛。

大曆元年三月庚寅，許華陽公主出於禁外，歷過東市及資聖寺，遣高品宫人及高品内侍、六軍將等以從，城内觀者如堵。以公主有疾，縱令遊觀，特寵之也。及薨，哀悼

過深，宰臣等以修短常理，因中官吳承倩付奏，以諷導帝爲之節哀。初有疾，帝命宗師道訓，名曰瓊華眞人。及疾亟，帝親自臨視，屬纊之際，嚙傷帝手指，其愛念如此。至五月辛丑，帝以公主之哀未聽朝，宰臣等抗疏言曰："伏以華陽公主輟朝，又當夏至節假，臣等趨事，向隔旬時，惶駭失圖，瞻跼若歲。仰惟公主夙成神悟，仁眷特鍾，嘗禱必親，已承減膳，幽明遽間，倍殄慈衷。臣等微誠，無由感達。伏惟陛下守累聖之公器，御群生之重畜，夷百戰之艱患，撫四海之傷殘。虜候爲虞，戎師近警，一言萬務，裁成聖心，得失謬於毫釐，安危存於晷刻。伏慮顧懷猶切，神志未和，衆情之所以不寧，臣子之所宜兢悸。伏願抑周喪之私痛，均品物於至公，下慰黔黎，上安宗社，天下幸甚。"帝始親朝政。

德宗唐安公主，帝長女也，母昭德皇后。公主性聰敏孝敬，帝所鍾愛。初詔韋宥尙焉，未克禮會，而遇行幸。興元元年，幸梁洋，車駕至成，公主薨，帝痛甚，令有司厚其葬禮。

邕王謜，皇太子之子，德宗愛念，命之爲子，次爲第七。授開府儀同三司，遙領節度使，竟未出閤，貞元十五年九月薨。

憲宗元和二年十二月，普寧公主出降于頔之子季友。公主，帝長女也，特所鍾愛，其禮甚盛。

文宗太和二年六月己卯，以晉王薨，廢朝三日。王名普，敬宗長子也，郭妃生，時年五歲。帝撫念所至，踰於皇子。

後唐明宗長子，即末帝也，初與樞密使安重誨在常山，因杯盤失歡，末帝以拳擊重誨腦，中其櫛，走而獲免。末帝且謝重誨，重誨終銜之。及末帝鎭蒲中[14]，知其出入不時，重誨因矯宣中旨，令屯將楊彥溫遇出郭則閉門勿納。後末帝遊舜廟迴，爲彥溫所拒。末帝知重誨搆之，馳還洛陽，以求自雪。重誨繼奏，請行重典。帝曰："朕爲小將校時，家徒衣食不足，賴此兒荷石炭、收馬糞存養，以至身達。今貴爲天子，而不能庇一兒！卿欲行朝典，朕未曉其意，卿可速退，朕自令居閑便了。"遂詔歸私邸。末帝尙懼重誨多方危陷，但日諷佛書陰禱而已。明年，重誨出鎭河中。帝召見，泣而謂之曰："如重誨意，爾安得更相見耶?"乃以末帝爲左衛大將軍。

校勘記

[1]著，原作"着"，據《漢書·文三王傳》改。

[2]宦，原作"官"，據《漢書·文三王傳》改。

[3]懦，原作"孺"，據《後漢書·章帝八王傳》改。

[4]讒，原作"纔"，據《舊唐書·睿宗諸子列傳·讓皇帝憲傳》改。

[5]緯，原本作"諱"，據《舊唐書·睿宗諸子列傳·惠文太子範傳》改。

[6]真平，原作“平真”，據《後漢書·宗室四王傳》改。

[7]東，原作“陳”，據《後漢書·宗室四王傳》改。

[8]祖，原作“子”，據《三國志·魏書·武文世王公傳》改。

[9]柬，原作“東”，據《晉書·武十三王傳》改。下同。

[10]料，原作“科”，據《晉書·武十三王傳》改。

[11]真，原作“貞”，據《魏書·高宗紀》改。

[12]文，據《魏書·世祖紀》，當作“太”。

[13]甲，原脱，據《唐會要》卷四補。

[14]蒲，《舊五代史·末帝紀上》作“河”。

册府元龜卷第四十八

帝王部(四十八)

謙德　從人欲

謙　德

《老子》稱"夫唯不居,是以不去"。帝王代天地之工,臨億兆之上,鑒昭齊於三光,長育同乎四時,謙恭成德,振矜不萌,巍巍之功,蕩蕩之化,民何得而稱焉!故抑其頌述,自云德薄,然後丕猷益茂,聖烈益隆焉。

後漢光武建武七年四月,詔上書者不得言聖。

中元元年,京師醴泉涌出,飲之者痼疾皆愈,惟眇蹇者不瘳。又有赤草生於水崖,郡國頻上甘露。群臣奏言:"地祇靈應而朱草萌生。孝宣帝每有嘉瑞,輒以改元,神爵、五鳳、甘露、黄龍,列爲年紀,蓋以感致神祇,表彰德信,是以化致昇平,稱爲中興。今天下清寧,靈物仍降,陛下情存損挹,推而不居,豈可使祥符顯慶沒而無聞?宜令太史撰集,以傳來世。"帝不納。常自謙無德,每郡國所上,輒抑而不當,故史官罕得記焉。

明帝永平六年四月,詔曰:"先帝詔書,禁人上事言聖。而間者章奏,頗多浮詞。自今若有過稱虛譽,尚書皆宜抑而不省,示不爲諂子嗤也。"

十五年,案地圖,將封皇子,悉半諸國。馬后見而言曰:"諸子食數縣,於制不已儉乎?"帝曰:"我子豈宜與先帝子等乎?歲給二千萬足矣。"

章帝建初七年十月,岐山得銅器,形如酒罇,獻之。又獲白鹿。帝曰:"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人之無良,相怨一方,斯器亦曷爲來哉?"

和帝元興元年,自竇憲誅後,帝躬親萬機,每災異,輒延問公卿,極言得失。前後符瑞八十一所,自稱德薄,皆抑而不宣。

魏武令曰:"孤始舉孝廉,年少,自以本非巖穴知名之士,恐爲海内人之所見嗤,思欲爲一郡守,好作政教,以建立名譽,使世上明知之。故在濟南,始除殘去穢,平心選舉,違迕諸常侍。以爲強豪所忿,恐致家禍,故以病還。去官之後,年紀尚少,顧視同歲中,年有五十,未名爲老。内自圖之,從此卻去二十年,待天下清,乃與同歲中始舉者等

耳。故以四時歸鄉里，於譙東五十里築精舍，欲秋夏讀書，冬春射獵，求低下之地，欲以泥水自蔽，絶賓客往來之望，然不得如意。後徵爲都尉，遷典軍校尉，意遂更欲爲國家討賊立功，欲望封侯作征西將軍，然後題墓道言‘漢故征西將軍曹侯之墓’，此其志也。而遭值董卓之難，興舉義兵。是時合兵能多得耳，然常自損，不欲多之。所以然者，兵多意盛，與強敵爭，儻更爲禍始。故汴水之戰數千，後還到揚州更募，亦復不過三千人，此其本志有限也。後領兗州，破降黃巾三十萬衆。又袁術僭號於九江，下皆稱臣，名門曰建號門，衣被皆爲天子之制，兩婦預爭爲皇后，志計已定，人有勸術使遂即帝位，露布天下，答言：‘曹公尚在，未可也。’後孤討禽其四將，獲其人衆，遂使術窮亡解沮，發病而死。及至袁紹據河北，兵強勢盛，孤自度勢，實不敵之，但計投死爲國，以義滅身，足垂於後。幸而破紹，梟其二子。又劉表自以爲宗室，包藏姦心，乍前乍卻，以觀世事，據有荆州，孤復定之，遂平天下。身爲宰相，人臣之貴已極，意望已過矣。今孤言此，若爲自大，欲人言盡，故無諱耳。設使國家無有孤，不知幾人稱帝，幾人稱王。或者人見孤強盛，又性不信天命之事，恐私心相評，言有不遜之志，妄相忖度，每用耿耿。齊桓、晉文所以垂稱至今日者，以其兵勢廣大，猶能奉事周室也。《論語》云：‘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謂至德矣。’夫能以大事小也。昔樂毅走趙，趙王欲與之圖燕，樂毅伏而垂泣，對曰：‘臣事昭王，猶事大王。臣若獲戾，放在他國，沒世然後已，不忍謀趙之徒隸，况燕後嗣乎！’胡亥之殺蒙恬也，恬曰：‘自吾先人，及至子孫，積信於秦三世矣。今臣將兵三十餘萬，其勢足以背叛，然自知必死而守義者，不敢辱先人之教以忘先王也。’孤每讀此二人書，未曾不愴然流涕也。孤祖父以至孤身，皆當親重之任，可謂見信者矣。孤及子植兄弟，過於三世矣。孤非徒對諸君說此也，常以語妻妾，皆令深知此意。孤謂之言：‘顧我萬年之後，汝曹皆當出嫁，欲令傳道我心，使人皆知之。’孤此言，肝鬲之要也。所以勤勤懇懇叙心腹者，見周公有《金縢》之書以自明，恐人不信之故。然欲孤便爾委捐所典兵衆，以還執事，歸就武平侯國，實不可也。何者？誠恐己離兵爲人所禍也。既爲子孫計，又己敗則國家傾危，是以不得慕虚名而處實禍，此所以不得爲也。前朝恩封三子爲侯，固辭不受，今更欲受之，非欲復以爲榮，欲以爲外援，爲萬安計。孤聞介推之避晉封，申胥之逃楚賞，未嘗不捨書而歎，有以自省也。奉國威靈，仗鉞征伐，推弱以克強，處小而禽大，意之所圖，動無違事，心之所慮，何向不濟，遂蕩平天下，不辱主命，可謂天助漢室，非人力也。然封兼四縣，食戶三萬，何德堪之！江湖未靜，不可讓位，至於邑土，可得而辭。今上還陽夏、柘、苦三縣戶二萬，但食武平萬戶，且以分損謗議，少減孤之責也。”

晉宣帝以武功初封舞陽、昆陽、鄢及臨潁四縣，邑萬戶，子弟十一人皆爲列侯。帝勳德日盛，而謙恭愈甚。以太常常林鄉邑舊齒，見之每拜。常戒子弟曰：“盛滿者，道家之所忌。四時猶有推移，吾何德以堪之！損之又損之，庶可以免乎！”

後魏孝文時,北海王詳行中領軍留守,後朝於行宫,帝引見之,詳慶平沔北,帝曰:"朕以畿南未清,神麾暫動,沔北數城,並皆柔服,此乃是將士之效,非朕之功。"詳對曰:"陛下德邁唐、虞,功徽周、漢,自南之風,於是乎始。"又帝有事於方澤,質明,群臣問起居,帝曰:"昨日方澤,殊自大暑,遇天雲蔭密,行人差得無弊。"咸陽王禧對曰:"陛下德感天地,故靈物凝彩,雖復雨師灑道,風伯清塵,豈過於此?"帝曰:"伊洛南面之中[1],此乃天地氤氲,陰陽風雨之所交會,自然之應,非寡德所能致此。"

前廢帝普泰元年四月,有龍跡自宣陽門西出,復入城,群臣入賀。帝曰:"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但當君臣上下克己爲治,未足恃此爲慶。"

後周武帝建德六年八月,鄭州獻九尾狐,皮肉銷盡,骨體猶具。帝曰:"瑞應之來,必昭有德。若使五品時叙,四海和平,家識孝慈,人知禮讓,乃能致此。今無其時,恐非實錄。"乃命焚之。

唐高祖初即位,言自稱名,與貴臣每同榻而坐。納言劉文靜進諫曰:"昔晋元帝初立,常與朝臣共坐,王導奏曰:'太陽俯同萬物,欲使蒼生將何仰照?'今至尊自卑屈,群下何以自安。諸臣入朝,皆升御坐,乖乾坤之定位,誠願陛下改之。"帝曰:"昔漢光武與嚴子陵同卧,乃至加足於帝腹。諸公並舊齒名賢,平生親友,今雖應天受命,而宿昔之志何可忘之,連榻同餐,適盡歡愛。公宜勿爲謙也。"

太宗貞觀六年,秘書少監虞世南上《聖德論》,手詔答曰:"卿所論太高,但朕甚寡薄,恐有識者窺卿,爲後人所笑。卿引古昔無爲而治,朕未敢擬倫,比之近代,乍踰之耳。卿覩朕之始,未見朕之終。宜付秘書。若朕能愼終如初,則可爲也。如違此道,不用後代笑卿焉。"

十二年,著作郎鄧隆上表,請編錄御製詩集。太宗冲讓不許。

玄宗開元十三年,潞州獻瑞應圖。帝謂宰臣曰:"朕往在潞州,但靖恭所職,不記此事。今既固請編錄,卿喚取藩邸舊寮,問其實事,然後脩圖。"

肅宗初爲皇太子,將行册命,有司進儀注,有中嚴外辨之禮,及所御衣服有絳紗衣[2],帝以逼尊極,辭不敢受。公卿議,太師蕭嵩、左丞相裴耀卿奏:"此乃舊儀,古今通用。皇太子因心謙讓,不欲混同,請改外辨爲外備,其中嚴停。絳紗衣請爲朱明服。"詔可其議。東宫舊合乘輅至殿門,帝自宫步至。

代宗爲廣平王,天寶末,爲天下兵馬元帥。至德二載九月丁亥,受命東討,統朔方、安西、回紇、南蠻、大食之衆二十萬,鼓行而前。將行,百寮拜送於朝堂。帝答拜,既出,當闕不乘馬,步出木馬門而後登車。觀者美之。

憲宗元和十四年,宰臣裴度紀述淮西初日用兵及東平就誅,聖謨玄筭,憂勤始終。後因賜宴,跪獻于帝,請内印出,付使臣編錄。帝覽而言曰:"此事果行,似出于朕懷,非所欲也。"遂抑而不允。

周太祖初踐祚，志懷謙挹，藩岳老臣，多不稱名。與鄆州高行周詔，即呼齊王，行周上章陳讓。

世宗顯德二年九月甲子，賜宰臣、樞密使、侍衛諸將以下食於萬歲殿。帝因曰："兩日以來，至甚寒沍，朕於宮闈之中，食珍美之膳，但以無功及民，何以仰答大貺。雖躬親庶政，日覽萬機，亦恐無以勝任。當須手執耒耜，與民同力，不然親當矢石，爲人除害，稍可安心耳。"又曰："朕不爲賜卿等食因事興言，實自責也。"

三年十二月己卯，帝謂侍臣曰："昨觀有司進呈，取定本年正旦御殿，衣冠鎮圭。覽之不覺警懼。且恩信未及於天下，德澤未洽於兆民，何以堪此盛事？"宰臣奏曰："陛下兢慎如此，何慮恩德不及於遠人哉！"

從人欲

夫同欲盡濟，古典之格言；惟惠之懷，人心之必至。是以惟辟作福，守位以仁，勤恤以宣其詞，曲成以濟其務，浹醲化於綿宇，洽太和於元氣，使夫廣運之德酌而不竭，含生之類各得其所。則知以人爲心，蓋帝王之盛德也。至若一夫不獲，有商所以啓其基；小物不遺，宗周所以隆其祚。以阿衡師保之助，宣股肱佐佑之力，足以永固鴻業，垂光無窮。况夫司牧當陽，神機獨運，流玄澤之腴潤，漸群靈之骨髓，覆幬之施，有不可形容者焉。《書》曰："人之所欲，天必從之。"蓋愛民甚矣。

漢高帝六年，將封張良，帝自擇齊三萬戶，良曰："始臣起下邳，與上會留，此天以臣授陛下。陛下用臣計，幸而得中。臣願封留足矣。"乃封良爲留侯。

武帝征和三年，故城父令公孫勇與客胡倩等謀反（倩，千見切）。倩詐稱光祿大夫，從車騎數十，言使督盜賊，止陳留傳舍，太守謁見，欲收取之。淮陽太守田廣明覺知，發兵，皆捕斬焉。而公孫勇衣繡衣，乘駟馬車至圉[3]，圉使小史怪之，亦知其非是。守尉魏不害與廄嗇夫江德、尉史蘇昌共收捕之[4]。上封不害爲當塗侯，德轑陽侯（轑，音遼），昌蒲侯。四人俱拜於前，小史竊言。武帝問："言何？"對曰："爲侯者得東歸不？"帝曰："汝欲不？貴矣。（言汝意欲歸不，吾今貴汝，謂賜之爵也。）汝鄉名爲何？"對曰："名遺鄉。"帝曰："用遺汝矣（遺，弋季切）。"於是賜小史爵關內侯，食遺鄉六百戶。

後漢光武建武六年，令諸侯就國。高陽侯耿純上書自陳："前在東郡，案誅涿郡太守朱英親屬，今國屬涿，誠不自安。"制書報曰："侯前奉公行法，朱英文吏，曉知義理，何時當以公事相是非！然受堯、舜之罰者不能愛己也，更擇國土，令侯無介然之憂。"乃更封純爲東光侯。

章帝時，琅琊王京國中有城陽景王祠，吏人奉祠，神數下言宮中多不便利。京上書，願徙宮開陽，以華、蓋、南武陽、厚丘、贛榆五縣，易東海之開陽、臨沂，帝許之。

和帝永元十二年,西域都護班超自以久在絕域,年老思歸,上疏曰:"臣聞太公封齊,五世葬周,狐死首丘,代馬依風。夫周、齊同在中土千里之間,况於遠處絕域,小臣能無依風首丘之思哉?蠻夷之俗,畏壯侮老,臣超犬馬齒殲,常恐年衰,奄忽僵仆,孤魂棄捐。昔蘇武留匈奴中尙十九年,今臣幸得奉節帶金銀(金銀,謂印也。金印紫綬,銀印青綬也)護西域,如自以壽終屯部,誠無所恨,然恐後世或名臣爲沒西域。臣不敢望到酒泉郡,但願生入玉門關。臣老病衰困,冒死瞽言。謹遣子勇隨獻物入塞,及臣生在,令勇目見中土。"而超妹同郡曹壽妻昭亦上書請超曰:"妾同產兄西域都護定遠侯超,幸得以微功特蒙重賞,爵列通侯,位二千石,天恩殊絕,誠非小臣所當被蒙。超之始出,志捐軀命,冀立微功,以自陳效。會陳睦之變[5],道路隔絕,超以一身轉側絕域,曉譬諸國,因其兵衆,每有攻戰,輒爲先登,身被金夷,不避死亡。賴蒙陛下神靈,且得延命沙漠,至今積三十年。骨肉生離,不復相識。所與相隨時人士衆,皆已物故。超年最長,今且七十,衰老被病,頭髮無黑,兩手不仁(不仁,猶不遂也),耳目不聰明,扶杖乃能行。雖欲竭盡其力,以報塞天恩,迫於歲暮,犬馬齒索。蠻夷之性,悖逆侮老,而超旦暮入地,久不見代,恐開姦宄之源,生逆亂之心。而卿大夫咸懷一切,莫肯遠慮。如有卒暴,超之氣力不能從心,便爲上損國家累世之功,下棄忠臣竭力之用,誠可痛也。故超萬里歸誠,自陳苦急,延頸踰望,三年於今,未蒙省錄。妾竊聞古者十五受兵,六十還之,亦有休息不任職也。緣陛下以至孝理天下,得萬國之歡心,不遺小國之臣,况超得備侯伯之位,故敢觸死爲超求哀,丐超餘年,一得生還,復見闕庭。使國家無勞遠之慮,西域無倉卒之憂,超得長蒙文王葬骨之恩,子方哀老之惠。(田子方,魏文侯之師也。見君之老馬棄之,曰:"少盡其力,老而棄之,非仁也。"於是收而養之。)《詩》云:'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超有書與妾生訣,恐不復相見。妾誠傷超以壯年竭忠孝於沙漠,疲老則便捐死於曠野,誠可哀憐。如不蒙救護,超後有一旦之變,冀幸超家得蒙趙母、衛姬先請之貸。妾愚戇不知大義,觸犯忌諱。"書奏[6],帝感其言,乃徵超還。

馬防,扶風人,明德皇后兄弟也。初封潁陽侯,後徙封翟鄉侯,以江南下濕,上書乞歸本郡,和帝聽之。

魏武帝族子曹眞爲大將軍。少與宗人曹遵、鄉人朱讚並事帝。遵、讚早亡,眞愍之,乞分爲食邑,封遵、讚子。詔曰:"大司馬有叔向撫孤之仁,篤晏平久要之分。君子成人之美,聽分眞邑,賜遵讚子爵關內侯,各百戶。"

晉惠帝時,太傅楊駿輔政,備禮聘劉殷,殷以母老固辭。駿於是表之,優詔遂其高志,聽終色養。勅所在供其衣食,蠲其傜賦,賜帛二百疋,穀五百斛。

明帝時,王舒爲荆州刺史,其子允之隨在西府。及舒授會稽內史,欲令允之仕,舒請曰:"臣子尙少,不樂早宦。"帝許隨舒之會稽。

康帝初，顧和爲尚書僕射，以母老固辭，詔勅特諭暮出朝還。其優遇如此。

簡文帝時，郗愔有高名，爲太常，固讓不拜，深抱冲退，樂補遠郡。從之。出爲輔國將軍、會稽內史。

孝武帝時，桓秘以免官退居墓所，放志田園，好遊山水。後起爲散騎常侍，凡三表自陳。詔曰："秘受遇先朝，是以延之，而頻有讓表，以栖尚告誠，兼有疾疢，是用增歎，可順其所執。"

後魏孝明時，田隨興爲平原太守。隨興情貪邊官，不願內地，改授弋陽、汝南二郡太守。

後周宣帝時，上洛豐陽人泉企世襲本縣令，企年十二，鄉人皇平、陳合等三百餘人詣州，請企爲縣令，州申上。時吏部尚書郭祚以企年少，未堪宰民，請別選遣，終此一限，令企代之。宣帝詔曰："企向成立，且爲本鄉所樂，何爲捨此世襲，更求一限？"遂依所請。

隋文帝時，杜臺卿以患聾不堪吏職，請修國史。帝許之，除著作郎。

煬帝時，楊約拜淅陽太守[7]，其兄子玄感時爲禮部尚書，與約恩義甚篤，既愴分離，形於顔色。帝謂之曰："公比憂悴[8]，得非爲叔耶？"玄感再拜流涕曰："誠如聖旨。"帝思約廢立之功，由是徵入朝。

唐太宗貞觀八年，以所擒頡利館於太僕，廩食之。頡利性不好屋下，常於庭中施穹廬而居焉，鬱鬱不得志，與其家人相對悲歌而泣。太宗見其羸憊，授虢州刺史，以彼土多麞，而縱其畋獵，庶不失物性。頡利辭不願往。由是拜大將軍，賜以田宅。及卒，詔其國人葬之，從其俗禮，焚屍於灞水之東。

于伯億仕隋爲左翊衛，歸朝爲朝散大夫。每掌巡徼，精勤不倦。及歲在懸車，乃抗表云："臣雖年合致仕，而筋力尚強，猶堪驅策。"太宗嘉其任率，聽復舊位。

薛頤爲太史令，頤清靜，每厭人間囂滓，因帝與語，乃自陳其情，願於昭陵側搆一茅宇，以終餘生。太宗嘉而從之，因度爲道士，拜中大夫，爲置紫府觀於九峻之下，申其高尚焉。

張柬之，神龍初爲中書令，監修國史。罷知政事。其年秋，表請歸襄州養疾，許之，仍特授襄州刺史。其子著作郎漪，亦令從父往。將行，中宗親賦詩祖道，又令群公餞送於定鼎門外。

玄宗開元六年，河南參軍鄭銑、虢州朱陽縣丞郭仙舟投匭獻詩，勅曰："觀其文理，是崇道法，至於時用，不切事情。宜各從所好。"並罷官，度爲道士。

二十三年，中天竺國僧善之、無畏三藏以年老請還本國，許之。

二十七年，以廣州刺史、持節嶺南經略使宋鼎爲潞州都督府長史，鼎以兄嘗臨慶州喪逝，上表陳情，乞移理他州，特詔許焉。

德宗建中初，姜公輔爲拾遺、翰林學士，以侍母家貧，求爲京兆府戶曹參軍。從之，學士如故。

憲宗時，白居易爲拾遺、翰林學士，當改官。帝謂崔群曰："居易官卑俸薄，拘於資地，不能超等，其官可以自便。"居易因奏曰："臣聞姜公輔爲內職，求爲京兆府判司，爲奉親也。臣有老母，家貧養薄，乞如公輔。"於是除京兆府戶曹參軍，學士如故。

元和七年六月癸丑，以給事中劉伯芻爲虢州刺史，以疾求出故也。

敬宗時，薛放爲禮部尚書，兼集賢殿學士，閨門之內，尤推孝睦，孤孀百口，苦俸薄，因召對，懇求外任。其時以節制無闕，乃授以江南西道觀察使。

宣宗大中十年三月，宰相崔愼由爲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翌日，帝微行至新豐柳柏，見一布衣抱膝而歎，帝以昇平稍久，京師豐稔，僅比開元之時，上下無愁苦之音，因怪而問曰："子何不足，以至於斯？"布衣曰："我本邛人，觀光至此，有巢南之想，又爲橐裝所迫。今聞崔相國出鎮西川，欲預其行，無雙縑以遺其掌事者，故有此歎。"帝曰："子可明旦相伺於此，當奉其闕。"及旦，勅愼由將歸劍門。路人見者，莫不感涕。其愛人也如此。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月，勅："邇聞京百官俸錢至薄，骨肉數多，支贍不充，朝夕難遣。僞庭時，刻削嚴急，不敢披陳。今旣混同，是行優恤。下御史臺，在班行有欲求外職，或要分司，各許中書門下投狀奏聞。"

明宗長興二年八月，太傅致仕王建立、太子少保致仕朱漢賓上章求歸鄉里，勅曰："凡爲食祿，無不盡忠，旣以縣車，永期樂道。若妨養性，豈是優賢。况非繫滯之名，宜遂逍遙之便。宜依。應內外致仕官，自此凡要出入，不在拘束之限。"

李贇華爲滑州節度使。長興四年七月壬辰，明宗御廣壽殿，顧謂贇華曰："卿離鎭累月，往來申報，勞擾民吏，宜早歸鎭。"贇華曰："臣本武夫，不樂內職，願留宿衛京師。"帝曰："卿旣厭藩方，則從所欲。其元支俸料，依舊全給。鎭守不可闕帥，吾別命鎭將可乎？"贇華拜抃稱謝曰："臣之願也。"

晉高祖天福二年，以沂州刺史李繼忠爲單州刺史。帝以繼忠勳舊之後，數月之中連改三郡，從其欲也。

六年八月，前平盧軍節度行軍司馬顏衎爲駕部郎中，充鹽鐵判官。時衎在外地，堂帖追令赴朝。衎以母氏耄年，無人侍奉。狀聞中書，尋有勅只守本官。

周太祖廣順元年三月丁卯，西頭供奉官咸師範奏："弟師朗先爲亳州蒙城鎭將，因懷驚疑，遁過淮外。臣與東頭供奉官師睿二人，時在定州監押兵士，及在雍州攻城，各拘職任。隱帝勅書安撫。臣冒死上訴，緣祖父墳墓莊田點檢入官，至今屬營田戶部，歲時骨肉祭拜無所。臣叨爲人子，孝道難忘，遂於生前便虧祀饗。"勅下本州，其咸師範物業竝宜賜。

二年，考城縣民乞開縣城南門、東門，從之。先是，修縣城閉塞之。縣民以南臨宋、亳，北接曹、澶，商賈往來，以此便之。

三年四月，滄州言控鶴官仇超補當州捉生都頭。先是，太祖東征，巡案賊壘。慕容彦超設虎落以護城。帝宣諭諸州廂軍內果敢之士拔去鹿角者。仇超仗一大斧伐鹿角，而徑登賊城，爲守陣者傷三指而下。帝獎其勇健，解其甲鎧，唯衣一犢鼻，賜以錦袍。超謝訖，攜斧又登賊壘，芟夷懸橦之類而旋。帝擢之在控鶴官之列，間日思其驍果，宣問願陳力之所，超曰："父嘗任滄州捉生都頭，苟得之，平生畢矣。"故與是職。

九月，以前青州節度副使王沼爲邢州副使。沼故鎮帥王武俊之家，父鋌趙州刺史。沼事莊宗，累爲諸司使，出爲行軍副使，罷平盧副使，年七十餘，求歸鄉里。或言沼貧悴者，乃召還京，何福進以僕馬遣之，再授副戎，而思鄉之情不復已也。

顯德元年正月，青州節度使常思言被病，請罷鎮歸京尋醫，從之。

校勘記

[1]面，《魏書・獻文六王列傳》作"北"。

[2]絳，原本作"降"，據下文及文意改。

[3]圉，原作"圄"，據《漢書・田廣明傳》改。下同。

[4]廄，原作"廏"；史，原作"父"，據《漢書・田廣明傳》改。

[5]睦，原作"陸"，據《後漢書・班超傳》改。

[6]奏，原作"奉"，據《後漢書・班超傳》改。

[7]淅，原作"浙"，據《北史・楊敷傳》改。

[8]比，原作"此"，據《北史・楊敷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四十九

帝王部(四十九)

崇儒術

《周官》太宰之職,以九兩繫邦國之民,其一曰儒,蓋六藝之謂也。而太史公以爲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雖百家不能易。故歷代致治之後,何莫繇斯道也已。乃有朝舍干戈,暮習俎豆,誠知夫天下之重,非可馬上而治,文武之道,布在方策,有條不紊,可舉而行。至於變風易俗之端,長世字甿之術,荒懷來遠之略,邁德興仁之旨,鮮不出於是矣。繇是立庠塾,設學校,褒先儒以闡化,尊經典以立訓。咸用詮次,存諸軌範。

漢高祖十二年十一月,行自淮南還,過魯,以太牢祀孔子。

文帝時,天下亡治《書》者,獨聞齊有伏生(臣欽若等曰:伏生名勝),故秦博士,治《尚書》,年九十餘,老不可至,廼詔太常,使人受之。太常遣晁錯受《尚書》伏生所,還,因上書稱說(稱《書》法而說其義),詔以爲太子舍人。

武帝元朔五年六月,詔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隳,朕甚閔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薦諸朝。(詳,息也。方,道也。聞,博聞也。言悉引有道博聞之士而進於朝也。)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黨之化,以厲賢材焉。"時御史大夫倪寬有俊才,初見帝,語經學,帝說之,曰:"吾始以《尚書》爲樸學,弗好,及聞寬說,可觀。"乃從寬問一篇。擢爲中大夫。其後詔求爲《韓詩》者,徵蔡義待詔,久不進見,義上疏曰:"臣山東草莽之人,行能無所比,容貌不及衆,然而不棄人倫者,竊以聞道於先師,自託於經術也。願賜清閑之燕(燕,安息也),得盡精思於前。"帝召見,義說《詩》,甚說之,擢爲光祿大夫、給事中。

宣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廼齊學也,宜興《穀梁》。時蔡千秋爲郎,召見,與公羊家並說,帝善《穀梁》說,擢千秋爲諫大夫給事中,後有過,左遷平陵令。復求能爲《穀梁》者,莫及千秋,帝愍其學且絶,廼以千秋爲郎中戶將(户將,官名),選郎十人從受。又梁丘賀從京房受《易》,帝聞京房爲《易》名,求其門人,得賀。賀時爲都司空令,坐事,論免爲庶人。待詔黄門數入說教侍中(爲諸侍中說經,爲教授),以召賀。賀

入說，帝善之（說於天子之前），以賀爲郎中，修武帝故事，講六藝群書，博士盡奇異之。

甘露三年，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帝親稱制臨決焉。乃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

元帝即位，徵高密相孔霸爲師，霸上書求奉孔子祭禮，帝下詔曰："其令師褒成君關內侯霸以所食邑八百戶祀孔子焉。"故霸還長安。子福名數于魯奉孔子祀（名數，户藉也）。帝好儒術文辭，頗改宣帝之政，言事者多進見，人人自以爲得帝意。

初元五年，詔博士弟子毋置員以廣學者。帝少而好儒，及即位，徵用儒生，委之以政，貢、薛、韋、衡（貢禹、薛宣、韋賢、匡衡），迭爲宰相。

成帝河平三年八月，光祿大夫劉向校中秘書，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于天下。（言令陳農爲使，而使之求遺書。）先是班伯少受《詩》于師丹，大將軍王鳳薦伯宜勸學，召見宴昵殿（親戚宴飲會同之殿），容貌甚麗，誦說有法，拜爲中常侍。帝方鄉學，鄭寬中、張禹朝夕入說《尚書》、《論語》于金華殿（金華殿在未央宮），詔伯受焉。既通大義，又講異同于許商，遷奉車都尉。數年，金華之業絕[1]。

平帝元始元年，封孔子後孔均爲褒成侯，奉其祀，追謚孔子爲褒成宣尼公。

後漢光武建武五年七月，幸沛，十月還，幸魯，使大司空祠孔子。是月初起太學。（在洛陽城故開陽門外，去宮八里，講堂長十丈，廣三丈。）帝幸太學，賜博士弟子各有差。

十四年四月，封孔子後志爲褒成侯。（平帝封孔均爲褒成侯。志，均子。）

十九年，立皇太子，選求明經，乃擢桓榮弟子豫章何湯爲虎賁中郎將，以《尚書》授太子。帝從容問湯本師爲誰，湯對曰："事沛國桓榮。"帝即召榮，令說《尚書》，甚善之，拜爲議郎，賜錢十萬，入使授太子。每朝會，輒令榮于公卿前敷奏經書，帝稱善，曰："得生幾晚！"會歐陽博士缺，因拜榮爲博士。車駕幸太學，會諸博士論難於前，桓榮被服儒衣，溫恭有蘊藉（蘊藉，由言寬博有餘也），辨明經義，每以禮讓相猒，不以辭長勝人，儒者莫之及。（猒，服也。）特加賞賜。又詔諸生雅吹擊磬，盡日乃罷。（吹管奏雅頌也。）

明帝永平二年三月，詔郡國縣道行鄉飲酒于學校，皆祠先聖先師周公孔子，牲以太牢，孟冬亦如之。

九年四月，開立學校，置五經師。（自皇太子、諸王侯及功臣子弟，莫不受經。又爲外戚樊氏、郭氏、馬氏諸子弟立學官。四姓小侯以非列侯，故曰小侯。）

十年，九江人鮑駿上書，言丁鴻經學至行，帝甚賢之，詔徵鴻，至即召見，說《文侯之命》篇，賜御衣，及授廪食、公車，與博士同禮。

十五年，帝東巡過魯，幸孔子宅，祠仲尼及七十二弟子，親御講堂，命皇太子、諸王說經，帝自制《五家要說章句》[2]，令桓郁校定于宣明殿。（一云帝自制《五行章句》，此言五家，即謂五行之家也。）其後帝親於辟雍，自講所制《五行章句》已，復令郁說一篇。

帝謂郁曰:“我爲孔子,卿爲子夏,起予者商也。”又問郁曰:“子幾人能傳學?”郁曰:“臣子皆未能傳學,孤兄子一人學方起。”帝曰:“努力教之,有起者即白之。”

章帝建初四年十一月,詔曰:“蓋三代導人,教學爲本。漢承暴秦,褒顯儒術,建立五經,爲置博士。其後學士精進,雖曰承師,亦別名家。孝宣帝以爲去聖久遠,學不厭博,故遂立大小《夏侯尚書》,後又立《京氏易》。至建武中,復置《顔氏》、《嚴氏春秋》、大小《戴禮》博士[3]。皆所以扶進後學,尊廣道藝也。

中元元年詔書,五經章句煩多,義欲減省。至永平元年,長水校尉樊修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欲使諸儒共正經義,令學者得以自助。孔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又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於戲,其勉之哉。”於是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先是,建初元年,校書郎楊終上言:“宜帝博徵群儒,論定五經於石渠閣。方今天下少事,學者得成其業,而章句之徒破壞大體,宜如石渠故事,永爲後世則。”於是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焉。

八年十二月,詔曰:“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絶,非所以重稽古、求道眞也。其令群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廣異義焉。”

元和元年,帝巡狩之趙,特引見趙相魯丕,難問經傳,厚加賞賜。

二年三月,帝東巡狩,還過魯,幸闕里,以太牢祀孔子及七十二弟子[4],作六代之樂,大會孔氏男子二十以上者六十三人[5],命儒者講論。蘭臺令史孔僖因自陳謝。帝曰:“今日之會,寧於卿宗有光榮乎?”對曰:“臣聞明君聖主,莫不尊師貴道。今陛下親屈萬乘,辱臨敝里。此乃崇禮先師,增輝聖德。至於光榮,非所敢承。”帝大笑曰:“非聖者子孫,焉有斯言乎!”遂拜僖郎中,賜褒成侯絹及孔氏男子錢帛。詔僖從還京師,使校書東觀。

和帝永元十三年正月丁丑,帝幸東觀,覽書林,閱篇籍,博選術藝之士以充其官。

安帝延光二年,詔選三署郎及吏人能通《古文尚書》、《毛詩》、《穀梁春秋》各一人[6]。

三年三月,幸泰山,祀孔子及七十二弟子於闕里。自魯相、令、丞、尉及孔氏親屬、婦女、諸生悉會,賜褒成侯以下帛各有差。遂還京師,幸太學。

順帝永建六年九月,繕起大學。

靈帝熹平四年三月,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於太學門外。

六年十月,帝親臨辟雍。

光和元年二月,始置鴻都門學生。(鴻都,門名也,於内置學。詩辭賦及工書鳥篆

者相課試，至千人焉。）

二年六月[7]，詔公卿舉能通《尚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

魏太祖爲漢丞相，以建安八年秋七月令曰："喪亂已來，十有五年。後生者不見仁義禮讓之風，吾甚傷之。令郡國各修文學。縣滿五百戶，置校書，選其鄉之俊造而教學之，庶幾先王之道不廢，而有以益於天下。"旣爲魏王，以建安二十二年五月作泮宫。

文帝黄初二年正月，詔曰："昔仲尼資大聖之才，懷帝王之器，當衰周之末，無受命之運，在魯、衛之朝，教化乎洙、泗之上，棲棲焉，遑遑焉，欲屈己以存道，貶身以救世。于時王公終莫能用之，乃退考五代之禮，修素王之事，因魯史而制《春秋》，就太師而正《雅》、《頌》，俾千載之後，莫不宗其文以述作，仰其聖以成謀。兹可謂命世之大聖，億載之師表者也。遭天下大亂，百祀墮壞，舊居之廟，毁而不修，褒成之後，絶而莫繼，闕里不聞講頌之聲，四時不覩蒸嘗之位。斯豈所謂崇禮報功，盛德百世必祀者哉。其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邑百戶，奉孔子祀。"令魯郡修起舊廟，置百戶吏卒以守衛之，又於其外廣爲室屋以居學者。

明帝太和二年六月，詔曰："尊儒貴學，王教之本也。自頃儒官，或非其人，將何以宣明聖道？其高選博士，才任侍中、常侍者。申敕郡國，貢士以經學爲先。"

景初中，帝以高堂隆、蘇林、秦静等老，恐無能傳業者，乃詔曰："昔先聖旣沒，而其遺言餘教，著於六藝。六藝之文，禮又爲急，弗可斯須離者也。末俗背本，所繇來久，故閔子譏原憲之不學；荀卿醜秦世之坑儒。儒學旣廢，則風化曷繇興哉！方今宿生巨儒，並各年高，教訓之道，孰爲其繼？昔伏生將老，漢文帝嗣以晁錯；穀梁寡疇，宣帝承以十郎。（臣欽若等曰：選郎十人從受。）其科郎吏高才解經義者三十人，從光禄勳隆、散騎常侍林[8]、翰林博士静分受四經三禮，主者具爲設課試之法。夏侯勝昔有言：'士病經不明，經術茍明，其取青紫如俯拾地芥耳。'今學者有能究極經道，則爵祿榮寵不期而至，可不勉哉！"數年，隆等皆卒，學者遂廢。

齊王正始二年二月，初通《論語》，使太常以太牢祭孔子於辟雍，以顔淵配。

五年五月，講《尚書》經通，使太常以太牢祠孔子於辟雍，以顔淵配。賜太傅、大將軍及侍講者各有差。

六年，詔故司空王朗所作《易傳》，令學者得以課試。

七年十二月，講《禮記》通，使太常以太牢祀孔子於辟雍，以顔淵配。

晋武帝泰始三年十一月，改宗聖侯孔震爲奉聖亭侯，又詔太學及魯國，四時備三牲以祀孔子。

咸寧二年五月，立國子學。

元帝建武元年十一月[9]，立太學。

明帝太寧三年，詔給奉聖亭侯孔震，四時祀孔子祭，宜如泰始故事。

成帝咸康元年二月，講《詩》通，釋奠如故事。

三年正月辛卯，立太學。

穆帝升平元年三月，帝講《孝經》通，親釋奠于中堂。

孝武帝寧康三年七月，帝講《孝經》通，釋奠如故事。時以學在水南懸遠，有司定議依升平元年，於中堂權立行太學。于時無復國子生，有司奏："應須復二學生百二十人。太學生取見人六十，國子生權銓大臣子孫六十人，事訖罷。"奏可。釋奠禮畢，會百官六品以上。

十二月，帝釋奠于中堂，祠孔子，以顔回配。時學校陵遲，謝石上疏："請興復國學，以訓冑子，班下州郡，普修鄉校。"疏奏，帝納焉。

太元十年二月，立國學。又增置太學生百人。

十一年八月，封孔靖之爲奉聖亭侯，奉宣尼祀。

後魏道武天興四年二月丁亥，命樂師入太學習舞，釋菜于先聖先師[10]。

太武始光三年二月，起太學於城東，祀孔子，以顔淵配。

太平眞君十一年，南伐至鄒山，使使者以太牢祀孔子。

獻文皇興二年，以青、徐平，詔中書令高允兼太常至兗州，以太牢祭孔子廟。帝謂允曰："此簡德而行，勿有辭也。"

孝文延興二年二月，詔曰："尼父稟達聖之姿，體生知之量，窮理盡性，道光四海。頃者淮徐未賓，廟隔非所，致令祠典寢頓，禮章殄滅，遂使女巫妖覡，淫進非禮，殺生鼓舞，倡優媟狎，豈所以尊神明、敬聖道者也。自今以後，有祭孔子廟，制用酒脯而已，不聽婦女雜合，以祈非望之福。犯者以違制論。其公家有事，自如常禮。犧牲粢盛，務盡豐潔。臨事致敬，令肅如也。司牧之官，明糾不法，使禁令必行。"

三年四月，詔以孔子二十八世孫魯郡孔乘爲崇聖大夫，給十戶以供灑掃。

太和十三年七月，立孔子廟於京師。

十六年二月丁未，改謚宣尼曰文聖尼父，告謚孔子廟。(一云：二月癸丑，帝臨宣文堂，引儀尚書劉昶、鴻臚卿游明根、行儀曹事李韶授策孔子崇文王之謚。於是昶等就廟行事，既而帝親拜祭於廟。)

四月甲寅，幸皇宗學，親問博士經義。

十七年九月壬申，幸太學，觀石經。

十九年四月，幸魯城，親祠孔子廟，詔拜孔氏子二人爲官。又詔選諸孔宗子一人，封崇聖侯，邑一百戶，以奉孔子之祀。又詔兗州爲孔子起園寢，修飭墳壠，更建碑銘，褒揚聖德。

六月，詔求天下遺書，秘閣所無有、裨益時用者，加以優賞。

宣武正始元年十一月，詔曰："古之哲王，創業垂統，安民立化，莫不崇建膠序，開訓國胄，宣昭《三禮》，崇明四術，使道暢群邦，風流萬宇。自皇基始構，光宅中區，軍國務殷，未遑經建。靖言思之，有慚古烈。可敕有司，依漢魏舊章，營繕國學。"

四年四月，詔曰："高祖德格兩儀，明並日月，播文教以懷遠人，調禮學以旌儁造，徙縣中區，光宅東邑，總霜露之所均，一姬卜於洛汭，戎縉兼興，未遑儒教。朕纂承鴻緒，君臨寶曆，思模聖規，述遵先志。今天平地寧，方隅無事，可敕有司準倣前式，置國子，立太學，樹小學於四門。"

永平三年六月，詔重求遺書於天下。

延昌元年四月，詔曰："遷京、嵩縣，年將二紀，虎闈闕唱演之音，四門絕講誦之業，博士端然，虛祿歲祀，貴遊之胄，嘆同子衿。靖言念之，有兼愧慨。可嚴敕有司，國子學孟冬使成，太學、四門年暮容令成就。"

孝明正光元年正月，詔曰："建國緯民，立教爲本，尊師崇道，兹典自昔。來歲仲陽，節和氣潤，釋奠孔、顏，乃其時也。有司可豫繕國學，圖飾聖賢，置官簡牲，擇吉備禮。"

二年二月癸亥，幸國子學，講《孝經》，令車騎大將軍領國子祭酒崔光執經南面，百僚陪列。（又云：孝明行講學之禮於國子寺，司徒崔光執經，敕常景與董紹、張徹、馬元興、王延業、鄭伯猷等俱爲錄義。）

三月庚午，幸國子學，祠孔子，以顏淵配。

出帝永熙三年二月丙子，親釋奠，禮先師，詔延公卿學官於顯陽殿，敕祭酒劉廞講《孝經》，黄門李郁講《禮記》，中書舍人盧景宣解《大戴禮・夏小正篇》。時廣招儒學，引令預聽。國子博士李同軌經義素優，辨析兼美，而不得執經，深爲慨恨。

後周明帝雅愛文史，立麟趾學，在朝有藝業者不限貴賤，皆預聽焉。（乃至蕭撝、王褒等卑鄙之徒同爲學士。大宗伯于翼言於帝曰："蕭撝，梁之宗子；王褒，梁之公卿。今與趨走同儕，恐非尚賢貴爵之義。"帝然之，詔翼定其班次，於是有等差矣。）

武帝天和元年七月，詔諸胄子入學，但束脩於師，不勞釋奠。釋奠者，學成之祭。自今即爲常式。

二年七月，立露門學，置生七十二人。（時辛公義爲太學生，帝召入露門學，令受道義。每月集御前，令與大儒講論。數被嗟異，時輩慕之。）

宣帝大象元年，詔徙鄴城石經於洛陽。

二年二月丁巳，幸露門學，行釋奠之禮。

三月，詔曰："盛德之後，是稱不絕，功施於民，義昭祀典。孔子德惟藏往，道實生知，以大聖之才，屬千古之運，載引儒業，式叙彝倫，至如幽贊天人之理，裁成禮樂之務，故以作範百王，垂風萬乘。朕欽承寶曆，服膺教義，眷言洙泗，懷道滋深。而褒成啓號，雖彰故實；旌崇聖績，猶有闕如。可追封爲鄒國公，邑數準舊，并立後承襲。別於京

師置廟,時以祭享。"

隋高祖開皇二年十一月,賜國子生經明者束帛。

三年二月,詔購求遺書於天下。

四月,詔天下勸學行禮。時潞州刺史柳昂見天下無事,上表請勸學行禮。帝覽而善之,因下詔曰:"建國重道,莫先於學,尊主庇民,莫善於禮。自魏氏不競,周齊抗衡,分四海之民,鬭二邦之力,遞爲強弱,多歷年所。務權詐而薄儒雅,重干戈而輕俎豆,民不見德,唯爭是聞。朝野以機巧爲師,文吏用深刻爲法,風澆俗敝,化之然也。雖復建立庠序,兼啓黌塾,業非時貴,道亦不行。其間服膺儒術,蓋有之焉,彼衆我寡,未能移俗。然其維持名教,獎飾彝倫,微相弘益,賴斯而已。王者承天,休咎隨化,有禮則祥瑞必降,無禮則妖孽興起。人稟五常,性靈不一,有禮則陰陽合德,無禮則禽獸其心。治國立身,非禮不可。朕受命於天,裁成萬物,去華夷之亂,求風化之宜,戒奢崇儉,率先百辟,輕徭薄賦,冀以寬和。而積習生常,未能懲革,閭閻士庶,吉凶之禮,動悉乖方,不依制度。執憲之職,似塞耳而無聞;莅民之官,猶蔽目而不察。宜揚朝化,其若是乎?古人之學,且耕且養,今者民丁非役之日,農畝時候之餘,若敦以學業,勸以經術,自可家慕大道,人希至德。豈止知禮節,識廉耻,父慈子孝,兄恭弟順者乎?始自京師,爰及州郡,宜祗朕意,勸學行禮。"自是天下州縣皆置博士習禮焉。

仁壽元年六月,詔曰:"儒學之道,訓教生人,識父子君臣之義,知尊卑長幼之序,升之於朝,任之以職。故能贊理時務,弘益風範。朕撫臨天下,思弘德教,延集學徒,崇建庠序,開仕進之路,佇賢儁之人。而國學胄子,垂將千數,州縣諸生,咸亦不少,徒有名錄,空度歲時,未有德爲代範,才任國用。良繇設學之理,多而未精,今宜簡省,明加獎勵。"於是國子學唯留學生七十人,太學、四門及州縣學並廢。

煬帝大業元年閏七月,詔曰:"君民建國,教學爲先,移風易俗,必自兹始。而言絕義乖,多歷年代;進德修業,其道浸微。漢採坑儒之餘,不絕如綫;晉承板蕩之運,掃地將盡。自時厥後,軍國多虞,雖復黌宇時建,示同愛禮,函丈或陳,亦爲虛器。遂使紆青拖紫,非以學優;制錦操刀,類多牆面。上陵下替,綱維靡立,雅缺道消,實繇於是。朕纂承洪緒,思弘大訓,將欲尊師重道,用闡厥繇,講信修睦,敦獎名教。今宇宙平一,文軌攸同,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四海之中,豈無奇秀?諸在家及見入學者,若有篤志好古,耽悅典墳,學行優敏,堪膺時務,所在採訪,具以名聞,即當隨其器能,擢以不次。若研精經術,未願進仕者,可依其藝業深淺,門蔭高卑,雖未升朝,並量準給祿,庶夫恂恂善誘,不日成器,濟濟盈朝,何遠之有!其國子等學,亦宜申明舊制,教習生徒,具爲課試之法,以盡砥礪之道。"

四年十月,詔曰:"先師尼父,聖德在躬,誕發天縱之姿,憲章文武之道,命世膺期,蘊兹素業。而頹山之嘆,忽踰於千祀;盛德之美,不存於百代。永惟懿範,宜有優崇,可

立孔子後爲紹聖侯,有司求其苗裔,錄以申上。"

校勘記

[1]絶,原作"續出",據《漢書·叙傳》改。

[2]家,原誤作"經",據《漢書·桓郁傳》改。

[3]禮,字原脱,據《後漢書·章帝紀》補。

[4]弟子,原作"人",據《後漢書·儒林傳》改。

[5]六十,字原脱,據《後漢書·儒林傳》補。

[6]各,字原脱,據《後漢書·安帝紀》補。

[7]二年,《後漢書·靈帝紀》作"三年"。

[8]林,字原脱,據《三國志·魏書·高堂隆傳》補。

[9]年,字原脱,據《晉書·元帝紀》補。

[10]菜,原誤作"萊",據《魏書·道武帝紀》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十

帝王部(五十)

崇儒術第二

唐高祖武德二年,詔曰:"盛德必祀,義存方策,達人命世,流慶後昆。建國君臨,弘風闡教,崇賢章善,莫尚於兹。自八卦初陳,九疇攸叙,徽章既革,節文不備,爰始姬旦,主翊周邦,創設禮經,大明典憲,啓生人之耳目,窮法度之本原,化起二南,業隆八百,豐功茂德,獨冠終古。暨乎王道既衰,頌聲不作,諸侯力争,禮樂陵遲,粵若宣尼,天姿叡哲,經過齊魯之際,揖讓洙泗之間,綜理遺文,弘宣舊制,四科之教,歷代不刊,三千之徒,風流無歇。惟兹二聖,道著生民,宗祀不修,孰明褒尚?朕君臨區宇,興化崇儒,永言先達,情深紹嗣。宜令有司於國子學立周公、孔子廟各一所,四時致祭。仍博求其後,具以名聞,計考所宜,當加爵土。"

七年二月,詔曰:"六經茂典,百王仰則;四學崇教,千載垂範。是以西膠東序,春頌夏弦,悦禮敦詩,本仁祖義,建邦立極,咸必繇之。自叔世澆訛,雅道淪缺,懸歷歲紀,儒風莫扇,隋季以來,喪亂兹甚,晻言篇籍,皆爲煨燼。周孔之教,闕而不脩,庠塾之義,泯焉將墜。非所以闡揚徽烈,敦尚風範,訓民調俗,垂裕後昆。朕受命膺期,握圖馭宇,思弘至道,冀宣德化[1],永言墳索,深存講習。所以捃摭遺逸,招集散亡,諸生胄子,特加獎勸。而凋弊之餘,湮替日久,學徒尚少,經術未隆,子衿之歎,無忘興寢。方今函夏既清,干戈漸戢,縉紳之業,此則可興。宜下四方諸州,有明一經已上未被升擢者,本屬舉送,具以名聞,有司試策,加階叙用。其吏民子弟,有識性開敏、志希學藝,亦具名狀申送入京,量其差品,並即配學,明設考課,各使勵精,琢玉成器,庶其非遠。州縣及鄉,各令置學,官寮牧宰,或不存意,普更頒下,早遣立修。夫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出忠入孝,自家刑國,揖讓俯仰,登降折旋,皆有節文,咸資端肅。末業疏惰,隨時將廢,凡厥生民,各宜勉勵[2]。又釋奠之禮,致敬先師,鼓篋之義,以明遜志。比多闕略,更宜詳備。仲春釋奠,朕將親覽,所司具爲條式,以時宣下。"是月丁巳,帝幸國子學,親臨釋奠,引道士、沙門有學業者,與博士雜相駁難,久之乃罷。因下詔曰:"自古爲政,莫不以學,則仁義禮智信五者具備,故能爲利博深。朕今欲敦本息末,崇尚儒宗,開後生之耳目,行先王之典訓。而三教雖異,善歸一揆。豈有沙門事佛[3],靈宇相望,朝賢宗儒,辟雍頓廢?

公王以下，寧得不慚！朕今親觀覽，仍徵集四方冑子，冀日就月將，並得成業。禮讓既行，風教漸改，使期門介士，比屋可封，横經庠序，皆遵雅俗。諸公王子弟，並皆率先，自相勸勵。"賜學官、冑子及五品以上各有差。

太宗貞觀十年，封孔子裔孫德倫爲褒聖侯。

十二年二月丁丑，幸國子學，親觀釋奠，國子祭酒以下官及學生高弟精勤者，加級賜帛各有差。

二十一年二月詔曰："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子慎、何休、王肅、王輔嗣、杜元凱、范寧等二十有一人，並用其書，垂於國冑。既行其道，理合崇褒，自今有事於太學，可並配享尼父廟堂。"

高宗永徽元年六月，詔曰："昔勳華肇政，仁義居先，殷周創基，教學成本。朕嗣立鴻基，裁成丕緒，如臨於海，罔知攸濟，思得學徒，用康庶績。而頃歲所敦，先諸聖教，青襟方領，未達至懷。唯欲思轅固以加班，想高堂以授秩。（臣欽若等曰：轅固，轅生也；高堂，高堂隆也。）斯文寥落，去之彌遠，深加發慮，稱朕意焉。儒官員缺，即宜補授其館，博士助教，節級賜物，三館學士有業科高第、景行淳良者，所司簡試，具以名聞。"

乾封元年正月，帝東封，次曲阜縣，追贈孔子爲太師，其廟宇制度卑陋，宜加修造，仍以少牢致祭。

總章元年三月，詔曰："皇太子弘近因釋菜，齒冑上庠，祗事先師，馳心近侍，仰崇山而景行，眷曩哲以勤懷，顯顏曾之特高，揚仁義之雙美，請申褒贈，載甄芳烈。朕加其進德，冀以思齊，訓誘之方，莫斯爲尚。顏回可贈太子少保。"

咸亨元年五月，詔曰："諸州縣孔子廟堂及學館有破壞并先來未造者，遂使生徒無肄業之所，先師闕奠祭之儀，久致飄零，深非敬本。宜令所司，速事營造。"

中宗神龍元年五月，制："以鄒魯之邑百戶，爲太師隆道公（則天封孔子爲隆道公）宣尼采邑，收其租稅，用供薦享。"又授裔孫褒聖侯崇基朝散大夫，仍許子孫以相傳襲。

景龍三年六月，以經籍多殘缺，令京官有學行者分行天下，搜括圖籍。

睿宗景雲元年七月，制曰："朕克纘丕業，肇膺景命，憲章昔典，欽若前王，永言政途，庶幾沿革。猶恐學校，多闕賢俊，罕登庠序者，風化之本，人倫之先。宜令州縣勸導，令知禮讓。"

太極元年正月，制："孔宣公祠廟，令本州修飾，取側近三十戶以供灑掃。"二月，追贈顏子爲太子太師，曾子爲太子太保，並配享於孔子。

玄宗開元二年四月，詔曰："古之學士，始入小學見小節，入大學見大節，知父子長幼之序，君臣上下之位，然後師逸功倍，化人成俗，莫不繇之。子不云乎：'遠而有光者，飾也；近而逾明者，學也。'故道行於上，祿在其中，所謂貴於速成，不唯於遲達。自頃州

里所薦,公卿之緒,門人衆矣。孰嗣子音,國胄𩔖然,未臻吾道。至使鑽仰之地,寂寥厥風,貴於責實,務欲求仕,將去聖滋遠,尚沿澆薄,爲敦儒未弘,不行勸沮。朕承百王之末,居四海之尊,惟懷永圖,思革前弊。何以發後生之智慮,垂先王之法則,朕甚懼之,敢忘於是?天下有業擅專門、學優重席堪師授者,所在具以名聞。自今以後,貢舉人等,宜加勖勉,須獲實才。如有義疏未詳,習讀未遍,輒充舉送,以希僥倖,所繇官並寘彝憲。有司更申明條例,稱朕意焉。"

五年五月,以故朝散大夫、褒聖侯孔宗基嫡子璲芝襲封褒聖侯。

九月,詔曰:"古有賓獻之禮,登於天府,揚於王庭,重學尊儒,興賢造士,故能美風俗,成敎化。蓋先王之所繇焉。朕以寡德,欽若前政,思與大夫群士,復臻於理。故他日訪道,有時忘食,乙夜觀書,分宵不寢,悟專經之義篤,知學史之文繁,永懷覃思,有足尚者,不示褒崇,孰云奬勸?其諸州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宜令引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爲之開講,質問疑義,仍令所司優厚設食。兩館及監府得舉人亦準此。其日朝請官五品已上及朝集使往觀禮,即爲常式。《易》曰:'學以聚之,問以辨之。'《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此朕所望於賢才矣。"

七年三月,詔曰:"《孝經》、《尚書》有古文本孔、鄭注,其中指趣,頗多踳駮,精義妙理,若無所歸,作業用心,復何所適? 宜令諸儒併訪後進達解者,質定奏聞。"又詔曰:"《孝經》者,德教所先。自頃已來,獨宗鄭氏遺旨,今則無聞。又子夏《易傳》,近無習者,輔嗣注者,亦甚甄明。諸家所傳,互有得失,獨據一說,能無短長? 其儒官詳定所長,令明經者習讀,若將理等亦可兼行。其作《易》者兼帖子夏《易傳》,共爲一部,亦詳其可否奏聞。"時議以爲不可,遂停。

五月,麗正殿寫四庫書,敕秘書、昭文、禮部、國子監、太常寺及諸司官人,百官等家就借寫之。

八年三月,詔曰:"顔生等十哲,宜爲坐像從祀。曾參大孝,德冠同列,特爲像坐於十哲之次。"因畫七十子及二十二賢於廟堂壁。以顔回亞聖,親爲製贊,以書於石。乃命當朝文士分爲之贊,題其壁焉。

十一月,詔貢舉人謁先師,開講,仍令朝集使及京官觀禮。

十三年十一月,封東嶽禮畢,幸孔子宅,親設奠祭,詔曰:"孔宣父誕聖自天,垂範百代,作王者之師表,開生人之耳目。朕增封岱岳,回鑾泗濱,思闕里之風,想雩壇之詠。邈矣遺烈,慨然永懷,式遵祀典,用申誠敬。宜令禮部尚書蘇頲以太牢致祭。仍令州縣以時祀享。復近墓五戶,長供掃除。"

二十二年四月,詔曰:"風化之本,其在庠序。去秋不熟,生徒暫令就舍。講習之地,安可久閑? 其兩監生在外者,即宜赴學。"

二十七年八月,追贈先聖夫子爲王,謚曰文宣,制曰:"弘我王化,在乎儒術[4]。能

發揮此道，啓迪含靈，則生人以來，未有如夫子者也。所謂自天攸縱，將聖多能，德配乾坤，身揭日月，故能立天下之大本，成天下之大經，美政教，移風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人到於今受其賜，不其猗歟！嗚戲，楚田莫封，魯公不用，俾夫大聖，纔列陪臣，棲遑旅人[5]，固可知矣[6]。年祀浸遠，光靈益彰，雖代有褒稱，而未爲崇峻，不副於實，人其謂何？朕以薄德，祇膺寶命，思闡文明，廣被華夏，時則異於今古，情每重於師資，既行其教，合旌厥德，爰申盛禮，載表徽猷。夫子既曰先聖，可追謚爲文宣王，宜令三公持節冊命。其文宣王陵并舊宅廟，量加人灑掃，用展誠敬。其後嗣褒聖侯，宜改爲文宣公。至如辨方正位，著自禮經，苟不合度，何以示則？昔緣周公南面，夫子西坐，今位既有殊，坐豈仍舊？宜補其墜典，作茲成式。自今以後，兩京國子監及天下諸州，夫子南面坐，十哲等東西列侍[7]。且門人三千，則見今稱十哲，包夫衆美，實越等夷，暢玄聖之風軌，發人倫之耳目，並宜褒贈，以寵賢明。顔子淵既云亞聖，須優其秩，可贈兖公，閔子騫贈費侯，冉伯牛贈鄆侯，仲弓贈薛侯，冉子有贈徐侯，仲子路贈衛侯，宰子我贈齊侯，端木子貢贈黎侯，言子游贈吳侯，卜子夏贈魏侯。又夫子格言，參也稱魯，雖居七十之數，不載四科之目。允稽先旨，俾循舊位，庶乎禮得其序，人焉式瞻，宗洙泗之丕烈，重膠庠之雅範，布告中外，咸使知聞。”丁亥，命尚書左相裴耀卿攝太尉[8]，持節，往冊於廟。始正南面，改冕服，樂用宮懸。己丑，追贈曾參等六十七人皆爲伯。參爲成伯，顓孫師爲陳伯，澹臺滅明爲江伯，宓子賤爲單伯，原憲爲原伯，公冶長爲莒伯，南宮适爲郯伯，公皙哀爲郳伯，曾點爲宿伯，顔路爲杞伯，商瞿爲蒙伯，高柴爲共伯，漆雕開爲滕伯，公伯寮爲任伯，司馬牛爲向伯，樊遲爲樊伯，有若爲卞伯，公西赤爲邵伯，巫馬期爲鄫伯，梁鱣爲梁伯，顔柳爲蕭伯，冉孺爲郜伯，曹卹爲豐伯，伯虔爲鄒伯，公孫龍爲少梁伯，漆雕斂爲武城伯，顔子驕爲瑯琊伯，漆雕徒父爲須句伯，壤駟赤爲北徵伯，商澤爲睢陽伯，石作蜀爲后邑伯，任不齊爲任城伯，公夏首爲亢父伯，公良孺爲東牟伯，石處爲營丘伯，秦開爲彭衙伯，奚容蒧爲下邳伯，公肩定爲新田伯，顔襄爲臨沂伯，鄡單爲銅鞮伯，句井疆爲淇陽伯，罕父黑爲乘丘伯，秦商爲上洛伯，申黨爲召陵伯，公祖子之爲期思伯，榮子祺爲雩婁伯，縣成爲巨野伯，左人郢爲臨菑伯，燕伋爲漁陽伯，鄭子徒爲滎陽伯，秦非爲汧陽伯，施之常爲乘氏伯，顔噲爲朱虛伯，步叔乘爲淳于伯，顔之僕爲東武伯，原亢籍爲萊蕪伯，樂欬爲昌平伯，廉潔爲莒父伯，顔何爲關陽伯，叔仲會爲瑕丘伯，狄黑爲臨濟伯，邽巽爲平陸伯，孔忠爲文陽伯，公西輿爲長丘伯，公西蒧爲祝阿伯。制曰：“道可褒崇，豈限今古，則追贈之典，旌德存焉。夫子弟子十哲之外，曾參等六十七人同升孔門，博習儒術。子之四教，爾實行之，親奉微言，式揚大義，是稱達者，不其盛歟！欽若古風，載崇玄聖，至於十哲，亦被寵章，而子輿之倫，未有稱謂，宜亞四科之士，以疏五等之封，俾與先師，咸膺盛禮。”

二十八年，詔曰：“先聖文宣王春秋釋奠，宜令攝三公行禮，著之常式。”

天寶元年七月,詔曰:"古之敎人,蓋有彝訓,必在勤學,使知其方。故每月釋菜之時,常開講座,用以發明聖旨,啓迪生徒。待問者應而不窮,懷疑者質而無惑,弘益之致,不其然歟?或有凡流,矜於小辨,初雖論難,終雜詼諧,出言不經,積習成弊。自今以後除問難經典之外,不得輒請。宜令本司長官嚴加禁止,仍委御史糾察。"

十一月,改驪山爲會昌山,仍於秦坑儒之所立祠宇,以祀遭難諸儒。(臣欽若等按:賈至文集有《旌儒廟碑》,奉敕撰也。)

二年十月,制曰:"朕永惟聖道,思闡儒風。故尊崇先王,所以弘至教;褒奬後嗣,所以美前烈。文宣王三十五代孫、通直郎、前守邠王府文學、褒聖侯孫璲芝,纂承睿哲,克復中庸。三命益恭,敦素憑於祖業,百代必祀,光寵被於朝恩。積慶之餘,旣開於土宇,盛德不朽,宜傳於帶礪。可襲文宣公。"

三載七月,詔曰:"朕欽惟載籍,討論墳典,以爲先王令範,莫越於唐虞;上古遺書,寔稱於訓誥。雖百篇奥義,前代或亡;而六體奇文,舊規猶在。但以古先所制,有異於當今;傳寫浸訛,轉疑於後學。永言刊革,心在從宜。《尚書》應是古體文字,並依今字繕寫,施行典謨,無乖於古訓,庶遵簡易,有益於將來。其舊本仍藏之書府。"

五載正月,詔曰:"禮經垂訓,篇目攸殊,或未盡於通體,是有乖於大義。借如堯命四子,所授惟時;周分六官,曾不繫月。先王行令,蓋取於斯。苟分至之可言,何弦望之是舉?其《禮記》月令宜改爲時令。"

十四載四月,敕:"國子監諸生等旣非舉時,又屬暑月,在於館學,恐漸炎蒸,其有欲歸私第及還鄉貫習讀者,並聽,仍委本司長官具名申牒所繇,任至舉時赴監。東京監亦準此。"

代宗廣德二年七月甲申,集賢殿大學士、中書舍人、侍郎、平章事元載奏:"集賢院圖書自經寇盜,墜失頗多。請開贖書之令,得一卷,賞一千錢。"許之。

丙午,敕曰:"古者設太學,教冑子,所以延俊造,揚王庭。雖年穀不登,兵甲或動,而俎豆之事,未嘗廢焉。頃年已來,戎車屢駕,天下轉輸,公私匱竭。帶甲之士,所務贏糧,鼓篋之徒,未能仰給。繇是諸生輟講,經誦蔑聞,宣父有言,是吾憂也。投戈息馬,論道尊師,用弘庠序之風,俾有簞瓢之樂。宜令所司量追集賢學士[9],精加選擇,使在館習業。仍委度支準給廚米,敦兹儒術,庶有大成。甲科高懸,好學者中求茂異,稱朕意焉。"

永泰二年正月,詔曰:"理道同歸,師氏爲上,化人成俗,必務于學。俊造之士,皆從此途,國之貴遊,罔不受業。修文行忠信之教,崇禮義孝友之德,盡其師道,乃謂成人。然後揚于王庭,考以政事,徵之以禮,任之以官。寘於周行,莫匪邦彦,樂得賢也,其在兹乎?朕志求理道,尤重儒術,先王設教,敢不底行。頃以戎狄多虞,急於經略,太學空設,諸生益寡。弦誦之地,寂寥無聲,函丈之間,殆將不掃。上庠及此,甚用憫焉。今寓

縣乂寧，文武兼代，方投戈而講藝，俾釋菜以行禮，四科咸進，六藝復興，神人以和，風化浸美，日用此道，將無間然。其諸道節度、觀察、都防禦使等，朕之腹心，久鎮方面，眷其子弟，各奉義方，修德立身，是資藝業。又恐干戈之後，學校尚微，僻居遠方，無所諮稟。山東寡問，質疑必就於馬融；關西盛名，尊儒乃稱於楊震。負經求學，當集京師。幷宰相朝官及神策六軍將子弟，欲得習學者，自今以後，幷令補國子學生。欲其業重籯金，器成琢玉，日新厥德，代不乏賢。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讀書者，亦聽。其學官，委中書門下即簡擇行業堪爲師範者充。學生員數多少、所習經業、考試等，幷所供糧料及緣學館破壞要量事修理[10]，各委本司，條件聞奏，務須詳悉，稱朕意焉。"

二月丁亥朔，國子監釋奠，賜宰臣以下常參官錢。飧錢五百貫，於國子監造食，許內侍魚朝恩同聽講經。辛卯，命有司增修文宣王廟及國子監廨宇。

八月丁亥，國子監釋奠，始復用牲牢。（初，上元二年九月，詔諸生獻禮。至是乃舉舊典，遣宰臣及常參官於國子監觀禮。）

大曆二年二月丁亥，仗下後，宰臣及常參官等詣國子監，觀釋奠講論，內侍魚朝恩參其會焉。

八月丁亥，有司釋奠于國學，宰臣及百官幷內侍魚朝恩同會于國子監，觀講論。

三年八月丁未，釋奠於文宣王廟。禮畢，內侍魚朝恩及宰臣文武百官咸詣國子監，觀講論。有司陳饌，詔遣中使賜酒及三勸奬。

四月丁未，釋奠於文宣王，許百寮詣國學，觀講論。

德宗建中三年閏正月，以文宣王三十七代孫齊賢爲兖州司功參軍，襲文宣公。

貞元二年二月丁卯，有司釋奠於文宣王廟，自宰臣以下畢集於國學，學官升講座，陳五經大旨、先聖之道。

憲宗元和元年正月丁卯，詔："國子監祭酒、司業及學官，幷先取朝廷有德望學識者充。東都國子監諸館，共置學生百員。"

二年十二月丁巳，東都國子監增置學生一百人。

四年二月，以文宣王三十八代孫惟昉爲兖州都督府參軍。

十三年正月，詔："文宣王三十八代孫惟晊可襲文宣公。"

穆宗長慶元年，兖州觀察使曹華奏："準敕赦文，賜文宣王三十八代孫惟晊絹五十疋。"

敬宗寶曆元年，制曰："天下諸色人等，能精通一經，堪爲師法者，委國子祭酒訪擇，具名聞。天下州縣，各委刺史、縣令招延儒學，明加訓誨。"

文宗太和六年二月己丑，以寒食宴百寮於麟德殿。是日雜戲中有孔子爲戲者，帝曰："孔子爲古今之師，焉得褻侮如此！"命驅去。

七年八月，制曰："漢代用人，皆繇儒術，故能風俗深厚，教化興行。近日苟尚浮華，

莫修經術,鄉舉里選,不可復行。然務實抑華,必有良術,既當甚弊,思其改張。今寰宇乂寧,干戈已戢,皇太子方從師傅受六經,一二年之後當令齒胄國庠,以興墜典。宜令國子監於諸道搜訪名儒,置五經博士各一人。"

八年七月,堂帖:"中書門下、御史臺、尚書省、諸道節度、觀察使置令,各舉解《周易》一人。"

武宗會昌元年,以文宣王三十九代孫策爲國子監丞,襲文宣公。

昭宗大順元年二月,詔曰:"有國之規,無先學校,理官之要,莫尚儒宗。故前王設塾序,陳齒胄,所以敷揚至道,弘闡大猷者也。國學自朝廷喪亂以來,棟宇摧殘之後,歲月斯久,榛蕪可知。宜令諸道觀察使、刺史與賓幕、州縣文吏等,同於俸料內量力分抽,以助修葺。"

哀帝天祐元年十月,前絳州曲沃縣令高虔魯納史館書籍三百六十卷,授兼監察御史,賜緋。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制:"三館蘭臺,藏書之府,動盈萬卷,詳列九流。爰自亂離,悉多遺逸,須行搜訪,以備討尋。應天下有人,能以經史及百家進納者,所司立等第酬獎。"

四月,樞密使郭崇韜又奏曰:"伏以館司四庫藏書,舊日數目至多,自廣明年後,流散他方,宜示獎酬,俾申搜訪。伏乞委中書門下,再行敕命,遍下逐道。或有人家藏,能以經史百家之書進獻,數及四百卷以上者,請委館司點勘,無脫漏於卷軸,無重疊於篇題,此外寫札精詳,裝飾周備,當據部帙聞奏,請量等級除官。仍仰長吏明懸牓示,即鄉校庠塾之業,漸闡皇風,金石絲竹之音,無虞墜典。"敕:"史館提舉赦書節文,購求經史,頗爲允當,宜許施行。今宜添進納四百卷已下、叁百卷已上,皆成部帙、不是重疊及紙墨書寫精細,已在選門未合格人,一百卷與減一選;無選減數者,注官日優與處分;無官者,納書及三百卷,持授試官。"

明宗天成二年,都官郎中庾傳美訪圖書,於三川孟知祥處得《九朝實錄》及雜書傳千餘卷,並付史館。同光已後,館中煨燼無幾,《九朝實錄》甚濟其闕。

長興元年正月,以文宣王四十三代孫、陵廟主仁玉爲曲阜縣主簿。

三年二月,中書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敕旨:"教導之本,經籍爲宗。兵革已來,庠序多廢,縱能傳授,罕克精研。繇是豕亥有差,魯魚爲弊,苟一言致誤,則大義全乖,儻不討詳,漸當紕繆。宜令國學集博士儒徒,將西京石經本,各以所業本經句度,抄寫注出,子細勘讀,然後召雇能雕字匠人,各隨部帙刻印板,廣頒天下。如諸色人要寫經書,並須依所印敕本,不得更使雜本交錯。所貴經書廣布,儒教大行。"

五月甲申,以文宣王四十三代孫、曲阜縣主簿孔仁玉爲兗州龔丘縣令,襲封文宣公。

愍帝應順元年正月，詔進書官劉常鄭州滎陽令，單驤唐州司法參軍："今後三館所闕書並訪本添寫，其進書官權停。"

晉高祖天福五年四月辛酉，以文宣王四十三代孫、襲文宣公孔仁玉爲兗州曲阜縣令。

周太祖廣順二年五月，親往兗州。辛未，遣端明殿學士顔行往曲阜，祀文宣王廟。六月己酉，幸曲阜，謁孔子祠。既畢，將致敬，左右曰："仲尼，人臣也，無致敬之文。"太祖曰："文宣，百代帝王師也，得無敬乎？"即拜奠於祠前。其所奠金器、銀爐十數事留於祠所，以備享獻。遂幸孔林，拜孔子墓。墳側有石壇，是唐朝封禪回謁孔子之壇。二百餘年間絶東封之禮，洙泗之上，無復鑾和之音。帝以武功之餘，枉車致敬，尊師重道，不亦優乎！

世宗顯德三年十二月，詔曰："史館所少書籍，宜令本館諸處求訪補填。如有收得書籍之家，並許進納，其進書人據部帙多少等第[11]，各與恩澤；如是卷帙少者，量給資布。如館内已有之書，不在進納之限。"

校勘記

[1]冀，原作"翼"，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五改。

[2]勉，原作"免"，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五改。

[3]豈有，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五補。

[4]儒術，《唐會要》卷三五作"師儒"。

[5]人，《唐會要》卷三五作"泊"。

[6]知，《唐會要》卷三五作"嘆"。

[7]列侍，《唐會要》卷三五作"行列"。

[8]左，《唐會要》卷三五作"右"。

[9]士，《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五作"生"。

[10]此句，《唐會要》卷三六作"并所供糧料及緣修理"。

[11]據，字原脱，據《舊五代史・周書・世宗紀》補。

册府元龜卷第五十一

帝王部(五十一)

崇釋氏

昔漢明帝兆夢於金人,楚王英爲蒲塞、桑門之饌,繇是竺乾之教被於中夏。其所述之旨,所謂三歸五戒、十善業、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以極人天之果;四諦、十二因緣、六波羅蜜,以辯三乘之位;經、律、論,以紀三藏之名數。至於覺一切種智,證無生法忍,此所以登圓寂而成佛道也。歷代帝王,或崇奉其事,營建塔廟,增嚴像設,翻譯梵文,廣度凈衆,蓋以茂植德本,樹立衆善,爲民祈福,敺之仁壽,斯亦大《易》神道設教之旨歟!漢武帝元狩中,遣嫖姚將軍霍去病討匈奴,至睾蘭,過居延,昆耶主將其衆五萬來降,獲其金人,帝以爲天神,列於甘泉宫。金人率長丈餘,不祭祀,但燒香禮拜而已。此則佛道流通之漸也。及開西域,遣張騫使大夏,還,傳其旁有身毒國,一名天竺,始聞有浮屠之教。

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中土聞之,未之信了。(浮屠正號曰佛陀,其聲相近,皆西方言,華言譯之則謂淨覺。)

後漢明帝夜夢金人,頂有日光,飛行殿庭。乃訪群臣,傅毅始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及博士弟子等使於天竺,寫浮屠遺範。愔仍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洛陽。中國有沙門及跪拜之法自此始也。愔又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帝令畫工圖佛像,置清涼臺及顯節陵上,經緘於蘭臺石室。愔之還也,以白馬負經而至,漢因立白馬寺於洛陽雍關西,摩騰、竺法蘭咸卒於此寺。

章帝時,楚王英喜爲浮屠齋戒,遣郎中令奉黄縑白紈三十疋,詣相國以贖愆[1]。詔報曰:"楚王尚浮屠之仁祠,潔齊三月,與神爲誓,何嫌何疑,當有悔吝。其還贖,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饌。"因以書示諸國。(伊蒲塞猶優波塞;桑門,沙門也。)

桓帝設華蓋以祠浮屠。

魏明帝時,欲壞宫西佛圖。外國沙門乃金盤盛水,置於殿前,以佛舍利投之於水,仍有五色光起,於是帝歎曰:"自非靈異,安得爾乎?"遂徙于道東[2],爲作周閣百間。佛圖故處鑿爲濛汜池,種芙蓉於中。

晉明帝好佛,手畫形像,經歷寇難而堂存,宜城王爲之頌。

孝武太元六年正月，帝初奉佛法，立精舍於殿內，引諸沙門以居之。

後魏道武帝初平中山，經略燕趙，所經郡國佛寺，見諸沙門道士，皆致情敬，禁軍旅無有所犯。帝好黃老，頗覽佛經，但天下初定，戎車屢動，庶事草創，未建圖宇，招延僧衆。然時時訪求。先是有沙門僧朗與其徒隱於泰山之崑崙谷，帝遣使致書，以繒素、旃罽、銀鉢爲禮，號曰"朗公谷"。初，神元與魏晉通聘，文帝久在洛陽，昭成又至襄國，乃備究南夏佛法之事。（臣欽若等曰：自神元至昭成，皆追冊帝號。）

天興元年，詔曰："夫佛法之興，其來遠矣。濟益之功，無分存歿，神蹤遺軌，信可依憑。其敕有司，於京城建飾容範，修整宮室，令信向之徒，有所居止。"是歲始作五級佛圖，耆闍崛山及須彌山殿加以繢飾，別構講堂、禪室及沙門座，莫不嚴具焉。

明元帝好黃老，及崇佛法，京邑四方建立圖像，仍令沙門敷導民俗。初，皇始中[3]，趙郡有沙門法果，戒行精至，開演法籍。道武聞其名，詔以禮徵赴京師。後以爲道人統，攝僧徒。每與之言，多所愜允，供施甚厚。至是彌加崇敬。永興中，前後授以輔國、宜城子、忠信侯、安成公之號，皆固辭。帝嘗親幸其居，以門小狹，不容輿輦，更廣大之。年八十餘卒。帝三臨其喪，追贈老壽將軍、趙胡靈公。先是，法果每言道武、明元好道，即是當今如來，沙門宜應盡禮，遂常致拜。謂人曰："能弘道者，人主也，我非拜天子，乃是禮佛耳。"法果四十，始爲沙門。有子曰猛，詔令襲果所加爵。帝後幸廣宗，有沙門曇證，年且百歲，邀見於路，奉致果物。帝敬其年老志力不衰，亦加以"老壽將軍"之號。

太武帝遵道武、明元之業，每引高德沙門，與共談論。於四月八日，輿諸佛像，行於廣衢，帝親御門樓，臨觀散花，以致禮敬。先是，沮渠蒙遜在涼州，亦好佛法。有罽賓沙門曇摩讖，習諸經論。於姑臧，與沙門智高等譯《涅槃》諸經十餘部[4]，又曉術數、禁呪，歷言他國安危，多所中驗。蒙遜每以國事諮之。神䴥中，帝命蒙遜送讖詣京師，惜而不遣。既而懼魏威責，遂使人殺讖。讖死之日謂門徒曰："今時將有客來，可早食以待之。"食訖而走使至，時人謂之知命。帝初平赫連昌，得沙門惠始，姓張。家本清河，聞鳩摩羅什出新經，遂詣長安見之，觀習經典。坐禪於白渠北，晝則入城聽講，夕則還處靜坐。三輔有識多宗之。宋高祖爲晉太尉，滅姚泓，留子義眞于長安，及其去也，赫連屈丏追敗之，道俗少長咸見坑戮。惠始身被白刃，而體不傷。衆大怪異，言於屈丏。屈丏大怒，召惠始於前，以所持寶劍擊之，又不能害，乃懼而謝罪。昌平，惠始到京都，多所訓導，時人莫測其迹。帝甚重之，每加禮敬。始自習禪，至於沒世，稱五十餘[5]，未嘗寢卧。或時跣行，雖履泥塵，而不污足，色愈鮮白，世號之白腳[6]。終於八角寺。

文成帝興安元年，詔曰："夫爲帝王者，必祗奉明靈，顯彰二道，其能惠著生民，濟益群品者，雖在古昔，猶序其風烈。是以《春秋》嘉崇明之禮，祭典載功施之族。況釋迦如來功濟大千，惠流塵境，尋生死者歎其達觀，覽文義者貴其妙明[7]，沙門助王政之禁律，益仁智之善性，排斥群邪，開演正覺。故前代以來，莫不崇尚，亦我國家常所尊事

也。世祖太武皇帝開廣邊荒,德澤遐及。沙門道士善行純誠,惠始之倫,無遠不至,風義相感,往往如林。夫山海之深,怪物多有,姦淫之徒,德容假託,講寺之中,致有兇黨。是以先朝因其瑕釁,戮其有罪。有司失旨,一切斷禁。景穆皇帝每爲慨然,値軍國多事,未遑修復。朕承洪緒 ,君臨萬邦,思述先志,以隆斯道。今制諸州郡縣,於衆居之所,各聽建佛圖一區,任其財用,不制會限。其好樂道法,欲爲沙門,不問長幼,出於良家,性行素篤,無諸嫌穢,鄉里所明者,聽其出家。率大州五十人,小州四十人[8],其郡遠臺者十人。各當局分,皆足以化惡就善,播揚道教也。"初,太武詔誅長安沙門,焚破佛像,敕留臺下四方,令一依長安行事。至是復之。所毁圖寺仍還修復,佛像經論皆得顯傳。京師沙門師賢,本罽賓國王種人,少入道,東遊涼城,涼平赴京。罷佛法時,師賢假爲醫術還俗,而守道不改。於修復日,即反沙門,其同輩五人,帝皆親爲下髮。師賢仍爲道人統。是年,詔有司爲石像,令如帝身。旣成,頭上足下,各有黑石,冥同帝體上下黑子。論者以爲純誠所感。

興光元年秋,敕有司於五級大寺內,爲太祖已下五帝,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十五萬斤。

太安初,有師子國胡沙門邪奢遺多、浮陀難提等五人,奉佛像三,到京都。皆云,備歷西域諸國,見佛影迹及肉髻,外國諸王相求,咸遣工匠,摹寫其容,莫能及難提所造者。去十餘步,視之炳然,轉近轉微。又沙勒胡沙門赴京師,致佛鉢幷畫像迹。

和平初,以僧曇曜爲沙門統。初,曇曜以復佛法之明年,自中山被命赴京,値帝出,見於路,御馬前馬前啣曜衣[9],時以爲馬識善人。帝後奉以師禮,曇曜白帝,以京城西武州塞,鑿山石壁,開窟五所,鐫建佛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雕飾奇偉,冠於一世。曇曜奏[10]:"平齊戶及諸民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即爲僧祇戶、粟,至於儉歲,賑給饑民。"又請民犯重罪及官奴以爲佛圖戶,以供諸寺掃灑,歲兼營田輸粟。帝並許之。於是僧祇戶、粟及寺戶,遍於州鎮矣。曇曜又與天竺沙門常那邪舍等,譯出新經十四部。又有沙門道進、僧超、法存等,並有名於時,演唱諸典。

獻文天安中,起永寧寺,構七級佛圖,高三百餘尺,基架博敞,爲天下第一。又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皇興中,又構三級石佛圖,榱楝楣楹,上下重結,大小皆石頭,高十丈,鎭固巧密,爲京華壯麗。其後傳位於太子,移御北苑崇光宮,覽習玄籍。建鹿野佛圖於苑中之西山,去崇光右十里,巖房禪舍,禪僧居其中。

孝文承明元年八月,詔起建明寺。

太和元年二月,幸永寧寺設齋,赦死罪囚。

三月,又幸永寧寺設會,行道聽講,命中、秘二省與僧徒討論佛義[11],施僧衣服、寶器有差。又於方山道武營壘之處,建恩遠寺。自興光後至此,京城內寺新舊且百所,僧尼二千餘人。四方諸寺六千四百七十八,僧尼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八人。

四年正月丁巳，罷畜鷹鷂之所，以其地爲報德佛寺。初，文明皇后生獻文帝，帝立，尊爲皇太后。至是詔罷鷹師及諸鷙傷生之類，宜放之山林，以其地爲太后立寺。

十五年八月戊戌，移道壇於桑乾之陰，改曰崇虚寺。

十六年詔："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聽大州度一百人爲僧尼，中州五十人，下州二十人，以爲常準，著於令。"

十七年，詔立僧制四十七條。

十九年四月，帝幸徐州白塔寺，顧謂諸王及侍臣曰："此寺近有名僧嵩法師，授《成實論》于羅什[12]，在此流通。後授淵法師，淵法師授登、紀二法師。朕每翫《成實論》，可釋人染情，故至此寺焉。"時沙門道登，雅有義業，爲帝眷賞，常時講論。曾於禁內與帝夜談，同見一鬼。及卒，帝甚悼惜之，詔施布一千疋。又設一切僧齋，并命京城七日行道。又詔曰："朕道登法師奄至徂背[13]，痛怛摧慟，不能已已。比藥治隕喪，未容即赴，便準師義，哭諸門外祭奠之。"又有西域沙門名跋陀[14]，素有道業，深爲帝所敬信。詔於少室山陰，立少林寺而居之，公給衣供。

二十一年五月，詔曰："羅什法師可謂神出五才，志入四行者也。今常住寺，猶有遺地，欽悦修蹤，情深遐邇，可於舊堂所，爲建三級浮圖。又見逼昏虐，爲道殄軀，既暫同俗禮，應有子孫，可推訪以聞，當加序接。"先是，立建福曹，又改爲昭玄，備有官屬，以斷僧務。時沙門道順、會覺、僧意、惠紀、僧範、道弁、惠度、智誕、僧顯、僧義、僧利，並以義行知重。

宣武帝景明元年，詔大長秋卿白整準代京靈巖寺石窟[15]，於洛南伊闕山，爲高祖、文昭皇太后營石窟二所。初建之始，窟頂去地三百一十尺。至正始二年終[16]，始斬山二十三丈。大長秋卿王質，謂斬山太高，費功難就，奏求下移就平，去地一百尺[17]，南北一百四十尺。（永平中，中尹劉騰奏爲帝復造石窟一[18]，凡爲三所。從景明元年至正始四年六月已前[19]，用功八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六。）

永平元年秋，詔曰："緇素既殊，法律亦異。故道教彰於玄顯，禁勸各有所宜。自今已後，衆僧犯殺人已上罪者，仍依俗斷，餘犯付昭玄，以內律僧制治之。"

二年冬，沙門統惠深上言："僧尼浩曠，清濁混流，不遵禁典，精粗莫別。輒與經律法師群議上制：諸州、鎮、郡維那、上座、寺主，各令戒律自修，咸依內禁，若不解經律者，退其本次。又，出家之人，不應非法，積八不淨物。然經律所制，通塞有方。依律，車牛淨人，不淨之物，不得爲己私畜。惟有老病年六十已上者，限聽一乘。又，比來僧尼，或因三寶，出貸私財。自此不得更爾。又，出家捨著，本無凶儀，不應廢道從俗。其父母三師，遠聞凶問，聽哭三日。若在見前，限以七日。或有不安寺舍，遊止民間，亂道生過，皆繇此等。若有犯者，脫服還民。其有造寺者，限僧五十以上，啓聞聽造。若有輒營置者，處以違敕之罪，其寺僧衆擯出外州。僧尼之法，不得爲俗人所使。若有犯者，

還配本屬。其外國僧尼來歸化者,求精檢有德行合三藏者聽住[20],若無德行,遣還本國,若其不去,依此僧制治罪。"詔從之。是年十一月,帝於試乾殿爲諸僧朝臣講《維摩詰經》。

二年冬[21],迎弘農荆山造珉玉丈六像,置於洛濱之報德寺,帝躬觀致敬。

四年夏,詔曰:"僧祇之粟,本期濟施[22],儉年出貸,豐則收入。山林僧尼,隨以給施;民有窘弊,亦即賑之。但主司冒利,規取贏息,及其徵責,不計水旱,或償利過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貧下,莫知紀極。細民嗟毒,歲月滋甚。非所以矜此窮乏,崇尚慈極之本意也。自今已後,不得專委維那、都尉,可令刺史共加監括。尚書簡諸有僧祇穀之州,别列其元數,出入贏息,賑給多少,並貸償歲月,見存未收,上臺錄記。若收利過本,及翻改初券,依律免之,勿復徵責。或有私債,轉施償僧[23],即以丐民,不聽收簡。後有出貸,先盡貧窮,徵責之科,一準舊格。富有之家,不聽輒貸。脱仍冒濫,依法治罪。"時尚書令高肇奏言:"謹按故沙門統曇曜,昔於承明元年,奏度涼州軍戶趙苟子等二百家爲僧祇戶,立課積粟,擬濟饑年,不限道俗,皆以拯施。又依內律,僧祇戶不得别屬一寺。而都維那僧暹、僧頻等進違成旨,退乖內法,肆意任情,奏求逼召,致使呼嗟之怨,盈於行道,棄子傷生,自縊溺死,五十餘人。豈是仰贊聖明慈育之志,深失陛下歸依之心。遂令此等,行號巷哭,叫訴無所,至乃白羽貫耳,列訟宫闕。悠悠之人,尚爲哀痛,况慈悲之士,而可安之。請聽苟等還鄉課輸[24],儉乏之年,周給貧寡,若有不虞,以擬捍邊。其暹等違旨背律,謬奏之愆,請付昭玄,依僧律推處。"詔曰:"暹等特可原之,餘如奏。"帝篤好佛理,每年常於禁中,親講經論,廣集名僧,標明異旨。沙門以修錄爲《內起居》焉。帝既崇之,下彌企尚,至延昌中,天下州郡僧尼寺積有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七所[25],徒侣逾衆。

孝明熙平元年,詔遣沙門惠生使西域,採諸經律。及還京師,所得經論一百七十部,行於世。時帝於城內太社西,起永寧寺。靈太后親率百寮,表基立刹。佛圖九層,高四十餘丈,其諸費用,不可勝紀。景明寺佛圖,亦其亞也。至於官私寺塔,其數甚衆。

神龜元年冬,司空、尚書令、任城王澄奏曰:"仰惟高祖,定鼎嵩瀍,卜世悠遠。慮括始終,制洽天人,造物開符,垂之萬葉。故都城制云,城內惟擬一永寧寺,郭內唯擬尼寺一所,餘悉城郭之外。欲令永遵此制,無敢踰矩。逮景明之初,微有犯禁,故世宗仰修先志,爰發明旨,城內不得造立浮圖、僧尼舍,亦欲絶其希覬。文武二帝,豈不愛尚佛法,蓋以道俗殊歸,理無相亂故也。但俗眩虛聲,僧貪厚潤,雖有顯禁,猶自冒營。至正始三年,沙門統惠深有違景明之禁,便云:'營就之寺,不忍移毁,求自今已後,更不聽立。'先旨寬容,抑典從請。前班之詔,仍卷不行,後來私謁,彌以奔競。永平二年,深等復立條制,啓云:'自今已後,欲造寺者,限僧五十已上,聞輒聽造。若有輒營置者,依俗違敕之罪,其寺僧衆,擯出外州。'爾來十年,私營愈盛,罪擯之事,寂爾無聞。豈非朝格

雖明，恃福共毁，僧制徒立，顧利莫從者也。不俗不道，務爲損法，人而無厭，其可極乎！夫學迹冲妙，非浮識所辨；玄門曠寂，豈短辭能究。然淨居塵外，道家所先，功緣冥深，匪尚華遁。苟能誠信，童子聚石，可邁於道場；純頭陀儉設，足薦於雙樹。何必縱其盜竊，資營寺觀。此乃民之多幸，非國之福也。然比日私造，動盈百數。或乘請公地[26]，輒樹私福；或啓得造寺，限外廣制。如此欺罔，非可稍計。臣以才劣，誠忝公務，奉遵成規，裁量是總。所以披尋舊旨，研究圖格，輒遣府司馬陸昶、屬崔孝芬，都城之中及郭邑之內簡括寺舍，數剩五百，空地表刹，未立塔宇，不在其數。民不畏法，乃至於斯。自遷都已來，年踰二紀，寺奪民居，三分且一。高祖立制，非徒欲使緇素殊途，抑亦防微深慮。世宗述之，亦不可錮禁營福，當在先塞未萌。今之僧寺，無處不有。或比滿城邑之中，或連溢屠沽之肆，或三五少僧，共爲一寺。梵唱屠音，連簷接響，像塔纏於腥臊，性靈沒於嗜慾，眞僞混居，往來紛雜。有司因習而莫非，僧曹對制而不問。其餘污染眞行，塵穢練僧，薰蕕同器，不亦甚歟！往在北代[27]，有法秀之謀；近日冀州，遭大乘之變。皆初假神教，以惑衆心，終設姦誑，用逞私悖。太和之制，因法秀而杜遠[28]；景明之禁，慮大乘之將亂。始知祖宗獻聖，防遏慮深。履霜堅冰，不可不愼。昔如來闡教，多依山林，今此僧徒，戀着城邑。豈湫隘是經行所宜，浮諠必栖禪之宅，當繇利引其心，莫能自止。處者旣失其貞，造者或損其福，乃釋氏之糟糠，法中之社鼠，內戒所不容，王典所應棄矣。非但京邑如此，天下州鎭僧寺亦然。侵奪細民，廣占田宅，有傷慈矜，用長嗟苦。且人心不同，善惡亦異。或有栖心眞趣，道業淸遠者；或外假法服，內懷悖德者。如此之徒，宜辨涇渭。若雷同一貫，何以勸善。然覩法贊善，凡人所知，隨俗避嫌，物情同趣。臣獨何爲，孤議獨發。誠以國典一廢，追理至難，法網暫失，條綱將亂。是以冒陳愚見，兩願其益。臣聞設令在於必行，立罰貴能肅物。令而不行，不如無令；罰不能肅，孰與亡罰？頃明詔屢下，而造者更滋，嚴限驟施，而爲犯不息者，豈不以假福託善，幸罪不加。人殉其私，吏難其劾，前制無追往之辜，後旨開自今之恕，悠悠世情，遂忽成法。今宜加以嚴科，特設重禁，糾其來違，懲其往失。脫不峻簡，方垂容借，恐今旨雖明，復如往日。又旨令所斷，標榜禮拜之處，悉聽不禁。愚以爲，樹榜無常，禮處難驗，欲令有造，立榜證公，須營之辭，旨以言訾禮。如此則徒有禁名，實通造路。且臨御已後，斷詔四行，而私造之徒，不懼制而止。豈是百官有司，怠於奉法，將繇網漏禁寬，容託有佗故耳。如臣愚量，都城之中，雖有標榜，營造之功，事可改立者，請依先制。在於郭外，任擇所便。其地若得券證分明者，聽其轉施[29]。若官地盜作，買即令還官。若靈像旣成，不可移徹，請依令敕[30]，如舊不禁，今悉坊內行止，不聽毁坊開門，以妨里內通巷。若被旨者，不在斷限。郭內準此商量。其廟像嚴立，而逼近屠沽者，請斷旁屠殺，以潔靈居。雖有僧數，而事在可移者，令就閑敞，以避溢陋[31]。如今年正月敕後造者，求依僧制，案法科治。若僧不滿五十者，共相通容，小就大寺，必令充限。其地賣還，一如上式。

自今外州,若欲造寺,僧滿五十以上,先令本州表列,昭玄量審,奏聽乃立。若有違犯,悉依前科。州郡以下,容而不禁,罪同違旨。庶仰遵先皇不朽之業,俯奉令旨慈悲之令,則繩墨可全,聖道不墜矣。”奏可。未幾,天下喪亂,加以河陰之酷,朝士死者,其家多捨居宅以施僧尼,京邑第舍略爲寺矣。前日禁令,不復行焉。

後周太祖爲魏丞相,雅好談論,并檢名僧深識玄宗者一百人,於第内講說,又令行臺學士薛愼等十二人,兼學佛義,使内外俱通。繇是四方競爲大乘學。丞相府記室參軍盧光,性崇佛道,至誠信敬,嘗從帝狩於檀臺山。時獵圍既合,帝遙指山上,謂群公等:“有所見不?”咸曰無見。光獨曰:“見一桑門。”帝曰:“是也。”即解圍而還。令光於桑門立處造浮圖,掘臺一丈,得瓦鉢、錫杖各一,帝稱歎,因立寺焉。

武帝天和四年二月,帝御大德殿,集百寮、道士、沙門等,討論釋老義。

宣帝大象元年,初復佛像及天尊像。初,武帝至德三年斷佛道二敎,像悉毁罷。至是復之。帝與二像俱南面而坐,大陳雜戲,令京城士民縱觀。

靜帝以大象二年即位,復行佛道二敎,舊沙門、道士精誠自守者,檢令入道。

隋文帝開皇十二年,令陳散騎常侍徐孝克,於尙書都堂講《金剛般若經》。

二十四年,詔:“沙門、道士壞佛像、天尊,百姓壞嶽瀆神像,皆以惡逆論。”帝年齡晚暮,尤崇尙佛道故也。

仁壽元年六月,頒舍利於諸州。

唐太宗貞觀三年十二月癸丑,詔曰:“至人虛己,忘彼我於胸懷;三敎慈心,均異同於平等。是知上聖惻隱,無隔萬方,大悲弘濟,義猶一子。有隋失道,九服沸騰。朕親總元戎,致兹明罰,誓牧登陑[32],曾無寧歲。老弱被其桀犬,愚惑嬰此湯羅,銜鬚義憤,捐軀抗節,各殉所奉,咸有可嘉。日往月來,逝川斯遠,雖復項籍放命,封樹紀於丘墳,紀信捐生,丹書著於圖史,猶恐九泉之下,尙淪鼎鑊,八難之間,永纏冰炭。愀然疚懷,用忘興寢,思所以樹立福田,濟其營魄。可於建義已來交兵之處,爲義士凶徒殞身戎陣者,立寺刹焉。”乃詔虞世南、李百藥、褚亮、顏師古、岑文本、許敬宗、朱子奢等爲之碑銘,以紀功業。時沙門玄奘,於中天竺國將梵本經論六百餘部而歸,太宗奇之,召高業沙門,與之翻譯,出《三藏聖敎》,太宗爲其論序。皇太子重闡斯美,乃著《述聖記》,以廣其義。

十六年五月,御制懺文於弘福寺,曰:“聖哲之所尙者,孝也;仁人之所愛者,親也。朕幼荷鞠育之恩,長蒙撫養之訓,蓼莪之念,何日忘之!罔極之情,昊天匪報。昔子路歎千鍾之無養,虞丘嗟二親之不待,方寸亂矣,信可悲夫。朕每痛一月之中,再罹艱疚,興言永慕,哀切深衷。欲報靡因,唯資冥助。敬以絹二百疋,奉於大道,儻至誠有感,冀消過去之愆,爲善有因,庶獲後緣之慶。”

高宗永徽二年八月,廢玉華殿,以爲佛寺。

顯慶元年四月戊申，御安福門樓，觀慈恩寺僧玄奘等迎御製書慈恩寺碑文向寺。諸寺皆造幡蓋，飾以金寶，窮極瓌麗。太常及京城音樂車數百兩，僧尼執幡，兩行導從，士女觀者，塡噎街衢。自魏晉以來，崇事釋教，未嘗有如此盛者也。

乾封元年正月戊辰朔，有事於泰山，詔兗州置觀、寺各三所。其觀以紫雲、仙月、萬歲爲稱，其寺以封巒、非煙、重輪爲名，各度七人。天下諸州别置一觀一寺，各度七人。

中宗神龍元年二月，制："天下諸州各置寺觀一所，咸以大唐中興爲名。"

九月，制曰："如聞天下諸觀皆畫化胡之變，諸寺亦畫老君之形。一種尊容，兩俱不可。限制到後十日，並除卻。若有故留者，即科違敕罪。其《化胡經》，先有明敕禁斷，如聞在外仍頗流行。自今諸部《化胡經》事及餘說化胡事處，並宜除削。"

三年七月丁酉，以所造長樂坡大像工役稍廣，百姓多怨嗟，制罷之。

玄宗開元二十年，都城僧等奏曰："伏請以每歲八月，于衛國、天宫等寺，轉經行道，至九月罷。爲陛下修福，在京於雲化、興善等寺，歲以爲常。"許之。

二十三年九月，親注《金剛經》及《修義訣》，中書令張九齡等上言："臣等伏見御注前件經及義訣。佛法宗旨，撮在此經，人間傳習，多所未悟。陛下曲垂聖意，敷演微言，幽關妙鍵，豁然洞達。雖臣等愚昧，本自難曉，伏覽睿旨，亦既發明。是知日月既出，天下普炤，誠在此也。陛下至德法天，平分儒道，已廣度其僧，又不違其願，三教並列，萬姓知歸。伏望降出御文，内外傳授。"帝手詔報曰："僧徒固請，欲以興教。心有所得，輒復疏之。今請頒行，仍慮未愜。"檢校釋門威儀僧思有奏曰："自像教西流，貝文東譯，學傳師口，凡今則多。注訣聖情，前古未有。臣請具幡花奉迎於敬愛寺，設齋慶賀。其御注經，伏乞示天下，宜付史官。"許之。

二十六年正月丁酉，制曰："道釋二門，皆爲聖教，義歸弘濟，理在尊崇。其天下觀寺大小各度一十七人，檢擇灼然有經業戒行，爲鄉閭所推，仍先取年高者。"

二十七年二月，制："天下觀寺，每於齋日，宜轉讀經典，懲惡勸善，以闡文教。"

天寶四載九月，詔曰："波斯經教，出自大秦，傳習而來，久行中國。爰初建寺，因以爲名，將欲示人，必修其本。其兩京波斯寺，宜改爲大秦寺，天下諸府郡置者[33]，亦宜準此。"

十載六月，帝以先帝忌日，命女工綉釋迦牟尼佛像，親題繡額，稽首祈福。

校勘記

[1]相國，《魏書・釋老志》作"國相"。

[2]東，字原闕，據《法苑珠林・舍利篇》補。

[3]皇，原誤作"黄"，據《魏書・釋老志》改。

[4]高，《魏書・釋老志》作"嵩"。

[5]此句《魏書·釋老志》作"稱五十餘年"。

[6]白腳,《魏書·釋老志》作"白腳師"。

[7]妙明,字原脱,據《魏書·釋老志》補。

[8]四十,原作"五十",據《魏書·釋老志》改。

[9]此句《魏書·釋老志》作"御馬前銜曜衣"。

[10]奏,原作"奉",據《魏書·釋老志》改。

[11]二,原誤作"三",據《魏書·釋老志》改。

[12]授,《魏書·釋老志》作"受"。

[13]道,《魏書·釋老志》作"師"。

[14]跎,《魏書·釋老志》作"陀"。

[15]代京,原作"大京",據《魏書·釋老志》改。

[16]終,《魏書·釋老志》作"中"。

[17]去地,原作"地去",據《魏書·釋老志》改。

[18]騰,原作"勝",據《魏書·釋老志》改。

[19]正始,《魏書·釋老志》作"正光"。

[20]精檢,原作"精舍簡",據《魏書·釋老志》改。

[21]二,《魏書·釋老志》作"三"。

[22]期,原誤作"朝",據《魏書·釋老志》改。

[23]轉,原作"孺",據《魏書·釋老志》改。

[24]請,原作"計",據《魏書·釋老志》改。

[25]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七,《魏書·釋老志》作"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七"。

[26]乘,原作"剩",據《魏書·釋老志》改。

[27]代,原作"伐",據《魏書·釋老志》改。

[28]杜,原作"壯",據《魏書·釋老志》改。

[29]轉,原作"孺",據《魏書·釋老志》改。

[30]令,《魏書·釋老志》作"今"。

[31]陋,原作"漏",據《魏書·釋老志》改。

[32]牧,原作"收",據《唐會要》卷四八改。

[33]置,字原闕,據《唐會要》卷四九補。

冊府元龜卷第五十二

帝王部(五十二)

崇釋氏第二

唐肅宗至德中,內置道場,供奉僧晨夜念佛,動數百人,聲聞禁外。中書侍郎、平章事張鎬知之,奏曰:"臣聞天子修福,當在安養含生,靖一風化。未聞區區僧教,以致太平。伏願陛下以無爲爲心,不以小乘撓聖慮也。"肅宗甚然之。

上元二年四月甲申,詔於唐興寺設高座,講論二教。

七月癸巳,於景龍觀設高座,講論道釋二教。

代宗寶應元年八月癸酉,詔曰:"道釋二教,用存善誘。至於像設,必在尊崇。如聞州縣公私,多借寺觀居止,因兹褻黷,切宜禁斷,務令清肅。其寺觀,除三綱并老病不能支持者,餘並仰每日二時,行道禮拜。如有弛慢,並量加科罰。"(時天下公私等事多借寺觀居止,代宗恐其褻黷,因詔。)又詔曰:"教宗清淨[1],禮避嫌疑。其僧尼道士,非本師教主及齋會禮謁,不得妄託事故,輒有往來,非時聚會。並委所繇官長勾當,所有犯者準法處分,亦不得因兹攪擾。分明告示,咸使知悉。"

廣德元年七月壬子,大赦,改元,制:"河南河北,僞度僧尼、道士女冠,並與正度。"

二年四月壬申,以玄宗諱日,度僧道凡數百人。乙酉,以肅宗諱日,度僧道凡數百人。

永泰元年九月,於京城資聖、西明兩寺,置百高座,講《仁王經》。內出二寶輿中,命有力者衣金甲舁出。又結彩爲菩薩神王及八部鬼神、羊車、鹿車、牛車,內侍魚朝恩護送。宰臣及百官列班於光順門觀禮。宰臣等表請依班序節級率錢以資僧供。二七日而罷。又詔宰臣及兩省五品已上官、尚書省四品已上官、御史大夫、中丞、諸司長官,並於西明寺行香修齋奏樂,竟日而罷。俄以吐蕃、回紇入寇,罷百高座講經。

十月,復講經於資聖寺。

大曆三年正月乙丑,帝幸章敬寺行香,凡度僧尼一千人。

二月辛丑,萬年縣鎮國寺有胡僧純陀,自言六百歲,臨終,遣弟子詣闕,以衣鉢傳奉皇帝。帝遣中官以紫衣賜之,又遣中官弔祭,并護葬事。是月,興善寺不空三藏上言:"寺院佛塔,先因地震陷折,今將增修,下見古埏,得一小棺,其長尺餘,發而視之,凡積

十餘重,棺皆金寶裝飾,中有舍利骨及佛髮一條,色靑而拳,其長數尺。每棺一鎖,規製妙絶。有殷仲文題贊處。”甲辰,內出寶輿,具威儀,迎入內道場奉之。

七月,特賜章敬寺盂蘭盆。時寺宇新成,帝增罔極之思,敕百官詣寺行香。

四年正月,帝以章敬皇太后忌辰,度僧尼、道士凡四百人。是月,以修功德使大濟禪師廓淸檢校殿中監。廓淸,京城興唐寺僧也,以修功德承恩,特賜袈裟及廏馬,出入禁中無時。初賜號大濟,至是又寵以班秩,京師諸僧咸憚之。

二月,南天竺國僧三藏文殊德上言:“廣州南界,蕃人新營兩寺,望賜寺名。”詔以寶應、廣德二名賜之。

七月庚申,文成殿置道場,爲萬姓祈福。是日佛見光相,自子至丑,久而不散。六宮近侍咸覩,文武百官、尙書左僕射裴冕等表賀曰:“聖德動天,湛恩育物,齋心甲夜,稽首梵筵,助玄造於慈元,登蒼生以壽域。休徵允答,聖功契符,騰神光於玉毫,發睟容於金殿。宮中咸覩,夜後如初。臣等得奉殊祥,無任歡欣之至。伏請編諸史冊,宣示中外。”手詔答曰:“朕嗣守鴻業,恭臨寶位,夕惕若厲,蹈乎春冰,啓三乘之眞如,爲萬姓以作福。大雄感應,示現毫光。茂對禎祥,多慚薄德。卿等百辟,勤修庶政,休徵薦集,慶慰當深。所請編之史冊宣示中外者,依。”

七年正月[2],興善寺僧特進試鴻臚卿三藏不空獻所翻譯佛經,特許編入一切經目。不空表曰:“爰自幼年,承事先師大弘三教和尙二十有四載[3],稟授瑜伽法門。後遊五天,尋求所未授者並諸經論[4],更重學習。凡得梵本瑜伽眞言經論五百餘部,奉爲國家詳譯聖言,廣崇福祐。天寶五載,却至上都,奉玄宗皇帝恩命,於宮內建立灌頂道場,所齎梵經盡許翻譯。及肅宗皇帝配天繼聖,特奉綸音[5],於內道場建立護摩及灌頂法,又爲國譯經,助宣皇化。其所譯《金剛灌頂瑜伽法門》,是成佛速疾之路[6],其修行者必能頓超凡境,達於彼岸。餘部眞言諸佛方便,其徒不一。所譯諸大乘經典,皆是上資邦國,息滅災厄,星辰不忒,風雨順序。仰恃佛力,輔成國家。謹纘集前後所翻譯,自開元至今,凡一百一卷七十七部以聞[7]。”詔下有司,宣付中外。

八年正月乙未,敕:“天下寺觀,僧尼、道士不滿七人者,宜度滿七人。三七人已上者,更度一人。二七人以下者,更度三人。”

五月庚子,以太宗諱日,命有司修四千僧齋於服成寺。

八月戊午,修一萬僧齋於慈恩寺,爲萬姓祈福。九年丙戌,以肅宗諱日,度僧尼、道士凡二百餘人。

六月癸未,興善寺僧試鴻臚寺卿不空三藏卒,輟朝三日。不空,西域胡僧也。敏智多聞,學通釋氏經論,曉知蕃漢音旨。翻譯貝葉經凡數萬言。帝甚敬之。及卒,乃下詔曰:“大道之行,同合於異相;王者至理,總歸於正法。方化成之齊致,何儒釋之殊途。故前代帝王,罔不崇信,法敎弘闡,與時偕行。特進試鴻臚卿大興善寺三藏沙門大廣智不

空，我之宗師，人之舟楫。超詣三學，坐離于見聞；修持萬行，常示於化滅。執律捨縛，護戒爲儀。繼明善教之志，來受人王之請。朕在先朝，早聞道要，及當付囑，常所歸依。每每執經內殿，開法前席，憑几同膠序之禮，順風比崆峒之問。而妙音圓演，密行內持，待扣如流，自涯皆悟。滌除昏妄，調伏魔寃，天人洗心於度門，龍鬼受職於神印。固以氣消災厲，福致吉祥。實惟弘我之多，寧止利吾之美。當有命秩，用伸優禮。而得師爲盛，味道滋深，思復強名，載明前志。夫妙界有莊嚴之士，內品有果地之儀，本乎尙德，敬順時典。可開府儀同三司，仍封肅國公，贈司空，謚曰大辯正廣智不空三藏和尙。"

德宗貞元四年八月，御通化門，觀章敬寺迎御書院額并皷吹，閱神策馬技。

五年三月，詔曰："釋道二教，福利群生。館宇經行，必資嚴潔。自今州府寺觀，不得宿客居住。屋宇破壞，各隨事修葺。"

八月，詔："天下諸上州，並宜國忌日準式行香。"

六年二月乙亥，詔葬佛骨於岐陽。初，岐陽有佛指骨寸餘，葬於無憂王寺。或奏請出之以示衆，帝乃出之，置於禁中精舍。又送於京師佛寺，傾都瞻拜，施財物累鉅萬。是日，命中官送歸岐陽，左神策行營節度使、鳳翔尹邢君牙迎護，葬於舊所。

八年七月丁卯，幸章敬寺。

九年五月，賜故杭州徑山寺僧法欽謚曰大覺禪師。

六月，詔定國忌日寺觀齋僧道人數有差。

十二年九月，右神策等軍上言："宴設堂去年臘日蒙車駕臨幸，請置寺，以貞元鎭國爲名。"從之。又詔："虢州閿鄉縣龍興寺故阿足師宜謚大圓禪師。"

十三年四月，於曲江南彌勒閣置寺，以貞元普濟爲名。

七月，右神策軍中尉霍仙鶴患，特賜馬十匹，令諸寺設齋祈福。

十月，景公寺僧寂寬等，於京兆府狀訴綱維乾俊等典賣承前敕賜御衣。府司推勘所典賣，並緣常住寺用，禁繫乾俊等，奏請科罪。帝曰："本來施與寺家之物，若自盜竊，法律有文。今乃不爲私情，事緣常住，正當施與之意，豈合書以罪名。若施與而令存，乃是勞力寺家，殊非本施之意。僧之言告，乃是無知；更欲科繩，深所無謂。宜並釋放。"

十四年正月，南天竺國先進《華嚴經》梵夾本，僧般若三藏領到，令保壽寺僧智柔、圓炤、道監、虛舟、智通等十八人同於崇福寺翻譯，成四十卷。

十六年四月，以故第二祖惠可禪師賜謚爲大祖禪師。

憲宗元和二年九月乙巳，許成都府置聖壽、南平二佛寺。

三年三月辛亥，河中僧惠琳撰《一切經音》并目錄一百三卷，表獻之。

六年正月丁巳，敕諫議大夫孟簡、給事中劉伯芻、工部侍郎歸登、右補闕蕭俛，同就醴泉佛寺，閱翻譯大乘本《心地觀經》。

十年三月甲申，西明佛寺僧遷寺中之毗沙門神像於開業寺。帝命假之騎軍前後翼

衢,其徒以幢蓋引侍,凡數里不絶,觀者傾都。

五月,詔:"京城寺觀講,宜準興元元年九月一日敕處分。諸畿縣講宜勒停。其觀察使節度州,每三長齋月,任一寺一觀置講;餘州悉停。惡其聚衆,且虞變也。"

十二年二月丙申,置元和聖壽佛寺於右神策軍。

五月,賜興佛寺絹布一百端疋。

十三年四月甲寅,幸興福寺,賜絹三百疋。辛酉,西市百姓於芳林門爲無遮僧齋,命中使以香施之。

十二月庚戌,僧惟應等辭赴鳳翔法門寺迎佛骨,命高品中使杜英琦監焉。是月癸亥,命中使齎香,監領宫人十三人赴臨皋驛迎佛骨。先是,功德使奏:"鳳翔府法門寺有護國眞身塔,塔内有釋迦牟尼佛指骨一節,其本傳以爲當三十年一開,開則歲豐人安。至來年合發。"詔許之。及至,又命中使領禁兵與僧徒迎護,開光順門以納之,留禁中三日,乃送京城佛寺。

十四年四月乙卯,御勤政樓,觀都人設僧齋之會。陳雜樂百戲,日入而罷。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二月,河東節度使裴度奏:"今月四日,五臺山佛光寺側慶雲現,中有金人,乘狻猊,領徒千萬,如金仙狀。自巳至申方滅。"

長慶三年八月,自複道達興慶宫,至通化門,賜丐僧等絹二百疋。遣中使劉克明以錢二百五十貫、絹二百五十疋賜弘福寺,以發新鐘。

十一月幸通化門,觀作毗沙門神,因賜絹五百疋。

十二月,以錢一千貫賜章敬寺,又賜毗沙門神額曰毗沙天王,導以幡幢。帝御望仙門觀之,遂舉樂、雜戲、角抵,極歡而罷。

敬宗寶曆元年二月己卯,賜化度寺經院金字額:寶曆聖福之院。功德使具雜戲聲樂,迎以赴寺。帝御日迎樓觀之。丁亥,詔兩街佛寺置方等受戒壇場。自三月十日至四月十日停,仍令兩街功德使各選擇有戒行僧謂之大德者考試,僧能暗記經一百五十紙、尼能暗記經一百紙,即令與度。(此事停廢已久,所在長吏方喜耕織者稍衆,今忽重置,蓋寶壽寺僧法眞因道場修功德奏論得請也。)

八月己丑,蓬萊殿會沙門、道士,共四百人,賜食,兼給茶、絹有差。

二年三月庚午,鄭滑觀察使李聽上言:"隋大業初,高祖神堯皇帝任鄭州刺史,日爲太宗文皇帝疾恙,祈福於滎陽縣太海佛寺,其荅如響。因建一石像,像下刊紀其事,凡十六字。歲月既遠,盡翳於土壤中。今滎陽縣令李元慶新加嚴飾,刺史張仲方立石爲文,不敢不奏。"

文宗太和元年十月,江西奏:"洪州道一禪師,元和中賜謚大寂,其塔未蒙賜額。"詔賜名圓證之塔。

二年七月,浙西道觀察使李德裕奏:"潤州鶴林寺故禪師玄素,傳牛頭山第五祖智

威心法，是徑山大覺之師。伏請依釋門例，賜謚號大額。"敕宣："賜謚大律禪師，大寶般若之塔。"

十月，河中觀察使薛平奏："中條山蘭若營造之初，有兩泉涌出。今因降誕，請號爲太和寺。"許之。

開成二年二月甲辰，王彦進準宣索《内典目録》十二卷。乙巳，以太宗皇帝先置毗沙門神及功德在蓬萊殿，是日移出，配諸寺安置。

三月甲戌，以彗星見，命京師諸佛寺開《仁王經》道場。

宣宗以會昌六年即位。五月，敕："上都添僧、尼寺一所，每寺三十人。"

大中元年閏三月，帝御紫宸殿，謂宰臣曰："佛雖異方之敎，深助理本，所可存而勿論，不欲過毁，以傷令德。"乃遣下詔："有會昌中靈山古迹招提棄廢之地，並令復之，委長吏擇僧之高行者居焉。"

懿宗咸通十四年三月，詔曰："兩街僧道於鳳翔法門寺迎佛骨。"四月八日，佛骨至京，自開遠門達安福門迎禮之，迎入内道場三日，出於京城諸寺。士女雲合，威儀盛飾，古無其比。遂下制赦京畿及天下見禁囚徒。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九月，敕："天下應有本朝所造寺觀，宜令所在長吏取寺司常住物添修，至萬壽節日須畢其功。"

十一月甲戌，河南尹張全義奏："萬壽節於嵩山開琉璃戒壇，度僧百人。"敕："張全義首冠王臣，心明佛性，資善弘於净衆，增福聚於皇基。將欲壇啓琉璃，人銓鵷鷺，實彰忠節，宜示允俞。"

十二月乙亥，幸廣化寺祈雪。

二年正月，幸鄴都，登黎陽山，燔香於大像前。

五月戊申，幸龍之廣化寺，開佛塔請雨。

明宗天成元年十一月，敕："佛氏之敎，其來久矣。既爲空寂之門，不無高潔之士。自淳風久散，至道莫隆，漸容遊惰之徒，雜處緇黄之衆，罔尊禁戒，唯切經求。託形勢以擾人，蓄資財而潤己，將思縱志，肯樂聚居？多於閭巷之間，别構住持之所，妄陳福業，潛誘聾愚，或移動居人，或侵幷物業。如斯之弊，其徒日繁。朕方静寰區，務康黎庶，貴臻有益，共洽無私。宜令遍行告諭，應今日已前修蓋得寺院，無令毁廢；自此已後，不得輒有建造。如要願在僧門，亦宜準佛法條例，官壇受戒，不得擅私剃度。"

二年九月，益州孟之祥令僧五人持佛牙，長一寸六分，云："僖宗幸蜀時留之，今屬應聖嘉節，願資壽命。"宣示近臣。

十月，五臺山王子寺主僧人廷果狀稱爲先師廣法大師誠惠建塔，請名謚爲法雨大師，慈雲之塔。

四年八月，澤州盤亭山千峰禪寺僧洪密狀奏："當院創感應舍利塔一所，乞賜塔

額。"乃賜號爲圓空之塔。

長興四年七月,命中使押絹五百疋,施五臺山僧齋料。

末帝清泰元年七月,遣供奉官鄭延遂往鳳翔,詔胡僧阿闍黎。初,帝在藩,屢與僧言闍黎行高,知前事,帝深重之。

九月,詔鳳翔發遣僧祐聖大師至京師。

二年正月千秋節,樞密使趙延壽獻金繒并《大乘經》十卷,忻州刺史劉處讓獻金字《法華經》一部。太原多僧舍資福一宗,尤事禪譯,文武間好佛者多湊其門,帝頗宗奉。及鎮河中,鳳翔僧知數者數言帝有金輪之位,岐僧阿闍黎言事多從,故延壽、處讓有是貢獻。

四月丙寅,河中棲巖寺弘福院僧惠鑒,言先師在龍潛時施財起塔,奏號靈應之塔;師未有謚,詔賜謚眞寂。丁卯,遣供奉官李彥驤鳳翔法門寺飯僧尼道俗,帝舊游故也。乙酉,功德使言:"左右街僧錄可肇報在京諸寺院童子行者,於千春節考錄,及限各給得文,許令披剃,及僧尼沙彌年滿二十受具戒。伏乞開置官壇,緣四月十五日僧門結夏至七月十五日方滿,至千春節前開置戒壇。"從之。(時功德使奏:"每年誕節,諸州府奏薦僧道,其僧尼欲立講論科、講經科、表白科、文章應制科、持念科、禪剎聲讚科,道士女冠經法科、講論科、文章應制科、表白科、聲讚科、焚修科,以試其能否。"從之。)

八月,杭州錢元瓘言:"襲爵四年,曾無顯效,受鳳池之眞命,降龍冊以雙封。臣特於府城外造寺一所,前百步起樓號奉固。其寺額,乞以龍冊爲名。"詔曰:"錢元瓘效忠建寺,比爲誕節齋僧,龍冊爲名,未稱勤懇,宜號千春寺。"

十月,鳳翔言僧阿闍黎卒,帝嗟惜之,命翰林學士爲誌石。

三年,遣供奉官劉處賓往鳳翔法門寺。四月八日,設大齋會。

晉高祖天福二年正月,敕:"西天中印土摩竭陀舍衛國大菩提寺三藏陀闍黎賜紫,沙門室利縛羅(上鞢下剌)宜賜號弘梵大師。"

十一月,于闐國僧曼哥羅贊常羅賜紫,號昭梵大師。

三年十一月庚午,西京左右街僧錄可肇等齎佛牙到闕。宣付汴京收掌。

十二月戊子,敕:"河陽、邢州潛龍舊宅,先令選名僧住持,宜賜院額。其河陽曰開晉禪院;邢州曰廣法禪院。"

四年二月庚子,以天和節,僧尼賜紫衣、師號者一百有五,寺宇賜名額者凡二十有三:襄州香界,延州衆寶,邢州普會,相州安福,懷州普護,鳳翔寶蓮,鄭州妙香,棣州净念,洺州天花,汾州普炤,洛京廣福,鳳州弘利,京兆悟空,并州定果,徐州空寂,宋州普福,遼州澄節,許州菩提、靖教,陳州花臺、定業,東京金明、善會。

十二月丙辰,敕:"凡爲精舍,將結勝緣,清虛則神亦相依,混亂則人皆不重。其或偶然乘興,率爾棲心。鄉村接漁獵之家,廛里定屠沽之戶,佛雖無染,僧豈不輕。宜崇

釋梵之因，永肅人天之化。所有自前院宇，即且依舊住持；今後城郭村坊，一切不得創造。"

五年二月甲子，天和節，道釋賜紫衣、師號者凡九十人，寺宇賜名額者凡二十五所：東京寶繩、寶像、寶花、法林，西京惠雪，京兆普靜，兗州等覺、玄機，蔡州吉祥，懷州妙理，襄州護國，許州定水，貝州寶刹，博州金繩，耀州密行，代州仁壽，鄜州感化，潞州妙士，定州毗城，岐州善覺、遺相，澤州解空，慈州集聖，鄆州眞覺。

四月癸卯，建金界寺於五臺，立峻極院於嵩嶽。

六年二月戊午，天和節，道釋賜紫衣、師號者，凡百三十有四；寺宇賜名額者凡五十有九[8]：東京净聖、資壽，西京仁聖、青蓮、延慶，北京靜覺，鳳翔弘化，定州法海，孟州興惠，趙州興法，襄州延壽，延州興果，相州妙勝，潞州慈雲，汝州清涼，安州竺乾，陝州仁壽，邢州閑心，濮州樂壽。

五月甲辰，加隰彌陀國僧啌哩以佛牙泛海而至。

十二月壬子，遣內班史延韜部署僧十四人，宗城縣開置道場，以鎭人爲安重榮脅制而有殺戮，崇其福事。

七年正月，遣內班衛延韜鎭州開置水陸道場。

三月壬子，天和節，三京諸道州府奏："僧尼道士乞紫衣、師號凡百人，寺觀名額五十餘處。"悉從之。

五月乙未，秦州侯益奏："臣頃歲曾爲偏將，往伐叛逆。有願如范延光歸降，兵無血刃，即於招討使楊光遠中軍寨建一佛刹。自後延光果能歸款，克契發心。光遠等尋施錢三百貫文，與臣共力營葺。今修成天王院一所，乞賜名額。"敕以福順天王院爲名。

少帝開運二年六月，定州奏："據郎山招收指揮使孫方簡狀，當山有僧院，地居山谷，道扼鄉閭。自蕃戎驪動已來，邊界驚移之後，多聚強壯，自辦戈矛，每遇賊軍，皆獲勝捷。其郎山爲易州之中路，蒲縣之鄰封，通此往來，最爲要害。乞賜院額者。"敕以勝福之院爲名。

漢隱帝乾祐二年，太子率更令李守璦上言二事："其一，沙門著紫，比非佛門，貴務奢華，以邀名利。諸處奏薦，蓋出顔情。以臣愚見，不敢便望止絶。每歲誕節前據所奏薦，便令其身隨薦章詣闕，令功德使召兩院僧官，考試所業長短，以行恩澤，庶絕濫舉之門。"

周太祖廣順二年十一月，以在京潛龍宅爲佛宫，賜額號天聖禪寺。

三年十一月，中印寺僧法進賜紫衣。

世宗顯德元年三月，親征河東。四月丁巳，幸團柏谷佛寺，賜主寺僧紫衣。

九月，以潛龍宫爲皇建禪院，遣沙門清興主之。

是月，齊州沙門義楚進《釋氏六帖》三十卷。義楚少負名操，亦通儒學，將佛書麗

事,以類相從,擬白氏儒書所集。帝覽而嘉之,賜以紫衣,其書付史館。

四年十月,賜京城内新四寺額,以天清、顯静、顯寧、聖壽爲名。

五年四月,征淮南回。戊午,至泗州,幸普光王寺,賜寺僧帛有差。

六月庚午,内出御衣六百餘事、錢四十萬、羅穀百疋,分賜兩街僧道,令僧道修寺觀。

六年四月,幸滄州,駐蹕於乾寧軍,賜于城内二寺名額,一曰迎鑾,二曰順聖,從寺僧之請也。

校勘記

[1]教宗,《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作"崇教"。

[2]七,《不空表制集》卷三(《大正藏》册五二)作"六"。

[3]大弘三教,《不空表制集》卷三作"大弘教三藏"。

[4]并,原作"外",據《不空表制集》卷三改。

[5]音,《不空表制集》卷三作"旨"。

[6]疾,原作"邪",據《不空表制集》卷三改。

[7]七十七,原作"七",據《不空表制集》卷三改。

[8]"五"字恐衍,兹據下文。

冊府元龜卷第五十三

帝王部(五十三)

尚黃老

黃帝曰:"觀天之道,執天之行,盡矣。"老子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信所謂知之,修練滌除,冲覽拱默,垂衣而致治,猶龍變化而莫測,本其妙用,歸諸自然。故乃凝神御變,抱一執契,無可無不可者矣。自漢之世,崇其言於宮壺;孝武以降,混其術於神仙。或嚴祠於掖庭,或講議於斧扆,廣設壇醮,親受符籙,肸蠁報應,與時偕行,雖崇奉之至,亦未能清凈如此也。唐稱景胄,茂暢眞氣,靈宇相望,黃冠交映,尊其虛無之論,列於儒學之科,與夫大《易》神道設教,《洪範》建用皇極,愛民治國之要,其歸一揆耳。

後漢桓帝延熹八年正月,遣中常侍左悺之苦縣,祠老子。

十一月,使中常侍管霸之苦縣,祠老子。

九年七月,祠黃、老於濯龍宮。(文罽爲壇,飾淳金釦器,設華蓋之座,用郊天樂。)於是百姓稍有奉者。後遂轉盛。

晉哀帝雅好黃、老,斷穀,餌長生藥。

後魏道武好黃、老之言,誦詠不倦,數召諸王及朝臣,親爲說之。

太武太平眞君三年正月甲申,帝至道壇,親受符籙,法駕旗幟。是時道士寇謙之,字輔眞,南雍州刺史讚之之弟,自云寇恂之十三世孫。早好仙道,有絕俗之心。少修張魯之術,服食餌藥,歷年無效。幽誠上達,有仙人成公興,不知何許人,至謙之從母家傭賃。謙之嘗覲其姨,見興形貌甚強[1],力作不倦,請回賃興代己使役。乃將還,令其開舍南棗田。謙之於樹下坐筭,興墾發至勤[2],時來看筭。謙之謂曰:"汝但力作,何爲看此?"二三日後,來復看之,如此不已。後謙之筭十一曜,有所不了,惘然自失。興謂謙之曰:"先生何爲不懌?"謙之曰:"我學筭累年,而近筭《周髀》不合,以此自愧。且非汝所知,何勞問也。"興曰:"先生試隨興語布之。"俄然便決。謙之歎服,不測興之深淺,請師事之。興固辭不肯,但求爲謙之弟子[3]。未幾,謂謙之曰:"先生有意學道,豈能與興隱遁?"謙之忻然從之。興乃令謙之潔齋三日,共入華山,令謙之居一石室,自出採藥,還與謙之食藥[4],不復饑。乃將謙之入嵩山。有三重石室,令謙之住第二重。歷年,興

謂謙之曰:"興出後,當有人將藥來,但食之,莫爲疑怪。"尋有人將藥而至,皆是毒蟲臭惡之物,謙之大懼出走。興還問狀,謙之具對,興歎息曰:"先生未便得仙,止可爲帝王師耳。"興事謙之七年,而謂之曰:"興不得久留,明日中應去。興亡後,先生幸爲沐浴,自當有人見迎。"興乃入第三重石室而卒。謙之躬自沐浴。明日中,有叩石室者,謙之出視,見兩童子,一持法服,一持鉢及錫杖。謙之引入,至興尸所,興欻然而起,著衣持鉢執杖而去。先是,有京兆灞城人王胡兒,其叔父亡,頗有靈異。曾將胡兒致嵩别嶺,同行觀望,見金室玉堂,有一館尤珍麗,空而無人,題曰"成公興之館"。胡兒怪而問之,其叔父曰[5]:"此是仙人成公興館,坐失火燒七間屋,被謫爲寇謙之作弟子七年。"始知謙之精誠遠通,興乃仙者謫滿而去。謙之守志嵩岳,精專不懈,以神瑞二年十月乙卯,忽遇大神,乘雲駕龍,導從百靈,仙人玉女,左右侍衛,集於山頂,稱太上老君,謂謙之曰:"往辛亥年,嵩岳嶺靈集仙宫主,表天曹,稱自天師張陵去世已來,修善之人無所師受。嵩岳道士上谷寇謙之,立身直理,行合自然,才任範首,可處師位。吾故來觀汝,授汝天師之位,賜汝《雲中音誦新科之誡》二十卷,號曰'並進'。"言:"吾此經誡,自天地開闢以來,不傳於世,今運數應出。汝宣吾《新科》,清整道教,除去三張僞法,租米錢稅,及男女合氣之術。大道清虚,豈有斯事。專以禮度爲首,而加之以服食閉練。"使九疑人長容之等十二人,授謙之服氣道引口訣之法。遂得辟穀,氣盛體輕,顔色殊麗。弟子十餘人,皆得其術。泰常八年十月戊戌,有牧土上師李譜文來臨嵩岳,云老君之玄孫,昔居代郡桑乾[6],以漢武之世得道,爲牧土宫主,臨治三十六土人鬼之政,地方八十萬里有奇,蓋歷術一章之數也。其中爲方萬里者有三百六十萬。遣弟子宣教,云嵩岳所絡廣漢平土方萬里,以授謙之。作誥曰:"吾處天宫,敷演眞法,處法道年二十二歲,除十歲爲童蒙,其餘十二年,教化雖無大功,且有指授之勞。今賜汝遷入内宫,太眞太寶九州眞師、治鬼師、治民師、繼天師四錄。修勤不懈,依勞復遷。賜汝《天中二眞太文錄》,劾召百神,以授弟子。《文錄》有五等,一曰陰陽太官,二曰正府,三曰正房眞官,四曰宿宫散官,五曰並進錄主[7]。壇位禮拜,衣冠儀式,各有差品。凡六十餘卷,號曰《錄圖眞經》。付汝奉持,輔佐北方泰平眞君,出天宫靜輪之法。能興造克就,則起眞仙矣。又地上生民,末劫垂及,其中行教甚難。但令男女立壇宇,朝夕禮拜,若家嚴君,功及上世。其中能修身煉藥,學長生之術,即爲眞君種民。"藥别授方,銷煉金丹、雲英、玉漿之法,皆有訣要。上師李君手筆有數篇,其餘皆正眞書曹趙道覆所書。古文鳥跡,篆隸雜體,辭義約辯,宛而成章。大與世禮相準,擇賢推德,信者爲先,勤者次之。又言二儀之間有三十六天,天之中有三十六宫,宫有一主。最高者無極至尊;次曰大至眞尊,次天覆地載陰陽眞尊;次洪正陽尊,姓趙,名道隱,以殷時得道。牧土之來,赤松、王喬之倫,及韓終、張世安、劉根、張陵,近世仙者,並爲翼從。牧土命謙之爲子,與群仙結爲徒友。幽冥之事,世所不了,聽謙之具問,一一告焉[8]。《經》云:佛者,昔於西胡得道,在

三十二天[9]，爲延眞宫主。勇猛苦教，故其弟子皆髡形染衣，繼絶人道。始光初，奉其書而獻之。世祖乃令謙之止於張曜之所，供其食物。時朝野聞之，若存若亡，未全信也。崔浩獨異其言，因師事之，受其法術。於是上疏[10]，讚明其事曰："臣聞聖王受命，則有天應。而河圖洛書，皆寄言於蟲獸之文。未若今日人神接對，手筆粲然，辭旨深妙，自古無比。昔漢高雖復英聖，四皓猶或耻之，不爲屈節。今清德隱仙，不召自至。斯誠陛下侔蹤軒黄，應天之符也。豈可以世俗常談，而忽上靈之命。臣竊懼之。"太武欣然，乃使謁者奉玉帛牲牢，祭嵩岳，迎致其餘弟子在山中者。於是崇奉天師，顯揚新法，宣布天下，道業大行。浩事天師，禮拜甚謹。人或譏之，浩聞之曰："昔張釋之爲王生結襪，吾雖才非賢哲，今奉天師，足以不愧於古人矣。"及嵩高道士四十餘人至，遂起天師道場於京城之東南，重壇五層，遵其新經之制。給道士百二十人，衣食齋宿祈請，六時禮拜，月設廚會數千人。太武將討赫連昌，太尉長孫嵩難之，太武乃問幽微於謙之，對曰："必克。陛下神武應期，天經下治，當以兵定九州，後文先武，以成太平。"太平眞君三年，謙之奏曰："陛下以眞君御世，建靜輪天宫之法，開古以來，未之有也。應登受符書，以彰聖德。"太武從之。於是親至道壇，受符錄。備法駕，旗幟盡青，以崇道家之色也。自後諸帝，每即位，皆如之。景穆太子見謙之奏造靜輪宫，必令其高不聞雞鳴狗吠之聲，欲上與天神交接，功役萬計，經年不成。乃言於太武曰："人天道殊，卑高定分。今謙之欲要以無成之期，説以不然之事，財力費損，百姓疲勞，無乃不可乎？必如其言，未若因東山萬仞之上，爲功差易。"太武深然景穆之言，但以崔浩贊成，難違其意，沉吟者久之，乃曰："吾亦知其無成，事既爾，何惜三五百功。"九年，謙之卒，葬以道士之禮。先於未亡，謂諸弟子："及吾之在，汝曹可求神仙籙。吾去之後，天宫眞難可復遇。"設會之日，更布二席於上師坐前。弟子問其故，謙之曰："仙官來。"是夕卒。前一日，忽言："吾氣息不理，腹中大痛。"而行止如常，至明旦便終。須臾，口中氣狀若煙雲，上出空中，至天半乃消。尸體引長，弟子量之，八尺三寸。三日已後，稍縮，至斂量之，長六寸[11]。於是諸弟子以爲尸解變化而去，不死也。時有京兆人韋文秀隱於嵩高，徵詣京師。太武曾問方士金丹事，多曰可成，文秀對曰："神仙幽昧，變化難測，可以闇遇，難以預期。臣昔者受教於先師，曾聞其事，未之爲也。"太武以文秀關右豪族，風操溫雅，言對有方，遣與尚書崔賾詣王屋山合丹，竟不能就。是時方士至者前後數十人。河東祁纖，好相人，太武賢之，拜纖上大夫。潁陽絳略[12]、聞喜吳邵，道引修養，積年百餘歲，神氣不衰。恆農閻平仙[13]，博覽百家之言，然不能達其意，辭占應對，義旨可聽。太武欲授之官，終辭不受。扶風魯祈，遭赫連屈子暴虐[14]，避地寒山，教授子弟數百人，好方術，少嗜慾。河東羅崇之[15]，常餌松柏，不食五谷，自稱受道於中條山[16]。太武令崇還鄉里，立壇祈請黄、老。云："條山有穴，與崑崙、蓬萊相屬。入穴中得見仙人，與之往來。"詔令河東郡給所須。從穴行百餘步，遂窮。後召，有司以崇誣罔不道，奏治之。太武曰：

"崇修道之人,豈致欺妄以詐於世,或傳聞不審,而至於此。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今治之,是傷朕待賢之意。"遂赦之。

文成興光元年二月,帝至道壇,登受圖籙。禮畢,曲赦京師,班賞各有差。

獻文天安元年三月辛亥,帝幸道壇,親受符籙,曲赦京師。(時東萊人王道翼,少有絕俗之意,隱韓山中四十餘年,斷粟食麥,通達經章,書符籙,常隱居深山,不交世務,年六十餘。獻文聞而召青州刺史韓頹遣使就山召之,翼乃赴都。獻文以其仍守本操,遂令增給衣食終身。)

孝文太和十五年秋,詔曰:"夫至道無形,虛象爲主。自有漢以來,置立壇祠,先朝以其至順可歸,用立寺宇。昔京城之內,居舍尚希。今者里宅櫛比,人神猥湊,非所以祗崇至法,淸敬神道。可移於都南桑乾之陰,岳山之陽,永置其所。給戶五十,以供齋祀之用,仍名爲崇虛寺。可召諸州隱士,員滿九十人。"遷洛移鄴,踵如故事。其道場在南郊,方二百步,以正月七日、七月七日、十月五日,壇主、道士、奇人,以行拜壇祠之禮。

後周武帝天和四年二月,帝御大德殿,集百僚、道士等討論其藥。帝賦詩以記其迹,仍敕於師正所居,置隆唐觀。及帝營奉天宮,特置仙遊門,以通師正所止之谷。

唐中宗神龍元年二月,制:"天下諸州,各置觀一所,咸以大唐中興爲名。"

睿宗景雲元年十月,制:"以洛州襄王府宅爲太安國觀。"

十二月癸未,制曰:"玄元皇帝,朕之始祖。無爲所庇,不亦遠乎。第八女西域公主、第九女昌隆公主,性安虛白,神融皎昧,並令入道,奉爲天皇天后。宜於京城右造觀,仍以來年正月令二公主入道。"

二年正月,加銀青光祿大夫、行太子率更令史崇玄爲金紫光祿大夫、太淸觀主。

三月癸酉,制:"爲皇女金仙、玉眞二公主,於京城各置一觀,仍以金仙、玉眞爲名。"

四月,手制曰:"朕聞釋及玄宗,理均迹異,拯人救俗,教別功齊。豈於中間,妄生彼我,不遵善下之旨,相高無上之法,有殊聖教,頗失彝章。自今每緣法事,集會僧尼、道士女冠等,宜令齋行並進。"

玄宗開元八年六月,道士葉法善卒。制曰:"故道士鴻臚卿員外置越國公葉法善,天眞精密,妙理幽暢,包括秘要,發揮靈符。固以冥默難原,希夷罕測,而精栖蓬閬,迹混朝伍,保黃冠而不拔,加紫綬而非榮。卓爾孤秀,泠然獨往,勝氣絕俗,眞風無塵,金骨外聳,珠光內映。斯乃體應中仙,名升上德。朕嘗聽政之暇,屈詢至道。公以理國之法,屢奏昌言,謀參隱諷,事宣弘益。歎徽音之未泯,悲形解之俄留,何莫憖遺,殲良奄及。永惟平昔,感愴於懷,宜申禮命,式賁泉壤。可贈越州都督。(法善三世爲道士,皆有攝養占卜之術。高宗聞法善名,徵詣京師。法善自高宗、則天、中宗殆五十年。常來

名山，數詔入禁中，盡禮問道。然排擯佛法，議者或譏其何背。以其術高，終莫之測也。睿宗即位，稱法善有冥助之功。先天二年，拜鴻臚卿，封越國公，仍舊稱爲道士，止于京師之景龍觀。又贈其父爲歙州刺史。當時尊寵，莫與爲比。年九十卒。）

九年三月，置石柱於景龍觀，令天台道士司馬承禎依蔡邕石柱三體，書寫《老子道德經》。

十年正月己丑，詔："兩京及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一所，並置崇玄學，其僧徒令習《道德經》及《莊》、《列》、《文子》等，每年準明經例舉送。"

四月，帝夢京師終南山趾有天尊之象，求得之於盩厔樓觀之側。

十四年九月，制曰："玄元皇帝，先聖宗師，國家本系。昔草昧之始，告受命之期，高祖應之，遂於神降之所置廟，改縣曰神仙。近日廟庭屢彰嘉瑞，虔荷靈應，祗慶載深。宜令本州擇精誠道士七人，於羊角廟中潔齋焚香，以崇奉敬。"

十八年十月，命集賢院學士陳希烈等於三殿講《道德經》。侍中裴光庭等奏曰："堯舜以揖遜而理，湯武以干戈而興。或勞神以苦形，且役智而憔慮。有生之類，雖亦聞於小康；無爲之風，故未臻於大道。今陛下化成天下，與道玄同，小其有爲之迹，弘此不言之教，將以去華歸本，削僞存眞。其爲道德之鄉，固在老、莊之術。遂命集賢院學士、中書舍人陳希烈，諫議大夫王迴質，侍講學士、宗正少卿康子元，贊善大夫馮朝隱等於三殿侍講，敷暢眞文，演襄城之七聖及姑山之四子。理之於國，唯清唯凈之風；修之於身，久視長生之道。聖化玄運，寰瀛樂康，咸日用而不知，實曠代之未有。臣忝職司望，編入史冊，宣示天下。"帝手詔報曰："朕虔守宗祧，祗膺歷數，夙夜兢惕，懼不克勝。求賢臣而委之謀猷，延學者而資其博洽，用扶不逮，雅致咸和。既內平而外成，且刑清而訟息。端拱多暇，留意典墳，以爲道者玄妙之宗，德爲教化之本。講諷微旨，稽詳秘文，庶無爲而政成，不宰而物應。豈敢比德堯舜、論功湯武者哉。然必先正其心，深思逮於遐邇；務惟齊俗，亦欲申於兆庶。必若同歸清凈，共守玄默。所陳編示，良用多慚。"

十九年正月壬戌，置五岳眞君祠廟，各於岳下選德行道士數人，焚香灑掃焉。初，司馬承禎隱於天台，徵至京師，承禎因上言："五岳神祇，皆是山林之神，非眞正之神也。五岳皆洞府，各有上清眞人降任其職，山川風雨，陰陽氣序，是所理焉。冠冕章服，佐從神仙，皆有名數。請立齋祠之所。"帝從其言。因敕五岳各置眞君祠一所，其形像制度皆令承禎推按道經，創意爲之。

二十年四月己酉，敕曰："五岳先制眞君祠廟，朕爲蒼生祈福。宜令祭岳使選精誠道士，以時設醮。及廬山使者、青城丈人廟，並準此祭醮。"

二十年正月，制曰："《老子道德經》，宜令士庶家藏一本。每年貢舉人，量減《尚書》論策一兩條，準數加《老子》策，俾尊崇道本，弘益化源。今之此敕，亦宜家置一本，每須三省，以識朕懷。"侍中裴光庭等奏曰："伏見昨日一敕，教示百僚，爰及兆庶。聖恩

博洽，德澤如天。亦既生成，載加誨勖，莫不遷善，咸知向方。臣忝在樞衡，未有弘益，忽承天獎，曠若發蒙。雖羲軒上皇，堯舜至德，無以加也，天下幸甚云云。望編入國史，以示將來。”從之。詔曰：“玄元之教，家國是資。匪爲先祖，貴申道本。所以首歲元日，因行春令，清凈之政，期諸相國乎。爲官擇才，可以先淳素也。”

二月，逸人張杲就徵。張杲，不知何許人也。則天時隱於條山，往來汾晉間，時人傳其有延年秘術。自云年十千歲，堯時爲侍中，人莫之辨。則天遣使召之，杲佯死不赴。後，人復見之，往來鎮州山中。鎮州刺史韋濟以狀聞，玄宗令通事舍人裴晤往迎之。杲對使絶氣，如死人之狀，良久漸蘇。晤不敢逼，馳還具奏。玄宗又遣中書舍人徐嶠賫璽書以邀迎之，杲乃隨嶠至東魯，肩輿入宫中。玄宗親訪以理道，及神仙藥餌之事。尋下制曰：“鎮州張杲先生，遊方之外者也。跡先高尚，心入窈冥，足混光塵。召至城闕，莫詳甲子之數，且謂羲皇上人。問以道樞，盡會宗極。今將行朝禮，爰升寵命，可銀青光祿大夫，號曰通玄先生。”其年請入鎮州，賜以衣服及雜綵等，便放歸山，爲造棲霞觀於隱所。

十二月，侍講學士陳希烈等講書畢，黄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裴耀卿等奏曰：“臣等伏承陛下講讀《尚書》、《周易》、《道德》、《莊》、《列》畢，聖心弘道，國訓崇儒，玄風遠被，更自兹始。况以事殷四海，念切萬方。日午罷朝，既披文於内殿；風迴問俗，亦函丈於行宫。漢皇乙夜，無以過此。悟老莊之旨，齊物而仁恕以行；運堯舜之心，稽古則憲章攸備。鉤深致遠，不疾而速。陶鈞庶類，品物之歡幸實深；弘獎大猷，簡策之輝光載遠。臣等叨陪獻納，竊奉音徽，慶耀之誠，倍百常品。伏望付史官，騰芳盛烈。”帝手詔報曰：“《尚書》雅誥，《周易》精微。朕幼奉師資，未窮奥義，故時令講説耳。至乎《莊子》及《道德經》，遞爲表里，詳其所指，觸類繁多。既問廣成之道，復得方明之相，况之今日，千載一時。故弘斯義以喻卿也。編緒簡牘，隨卿意焉。”文武百官尚書左丞相、集賢院學士蕭嵩奏曰：“伏見去年以來，有敕令集賢院學士、工部侍郎陳希烈，諫議大夫王迴質，膳部郎中馮朝隱等，每日侍講玄元皇帝《道德經》及《周易》、《尚書》、《莊子》等，以今月二十四日講畢。臣聞堯放上代之文以成其聖，舜觀古人之象以著其明。是知道有可尊，禮忘於貴，不唯聚學，將以範人。伏惟開元神武皇帝陛下，明實天聰，學惟聖作，道風允洽，文教克成。猶尚以廣生知，以從積學，事必稽古，書皆作徵。尊祖而習《老》經，體天而觀《易》象。追廣成之説，則問以莊篇；考唐郊之舊，則詳於《堯典》。日者北祠后土，東幸溫泉，或地涉風沙，或天將寒雪，而講筵必集，帳殿如初，足以知好學之志，彰克勤之德。雖包羲畫卦，夏禹受書，曷以臻兹。臣等忝在朝列，預聞帝道，伏請宣付史官，頒示天下。”帝手詔答曰：“爰開集賢，引進儒道，退朝講讀，蓋亦其常。歲月周施，頗尋章句。其雅誥則稽之於古以質今，其道眞則取之於眞不崇其放，理國之要，可不謂然乎！宜付史官，依卿所請。”

二十二年十月，敕曰："道家三元，誠有科誡。朕常精意，禱亦久矣。而初未蒙福，念不在兹。今月十四日、十五日，是下元齋日，都內人應有屠宰，令河南尹李適之勾當，總與贖取。其百司諸廚，日有肉料，亦責數奏來，并百姓間是日並停宰殺漁獵等，兼肉料食。自今已後，兩都及天下諸州，每年正月、七月、十月元日，起十三至十五，兼宜禁斷。"

二十三年三月癸未，親注《老子》，并修《疏義》八卷，及至《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頒示公卿士庶及道釋二門，聽直言可否。文武百官右丞相蕭嵩等奏曰："臣等準敕牒問百司，并宣示道俗，各得報稱。咸以爲玄言造微，字說該洽，刊成代則，欽若聖規。觀妙知常，以埏埴而爲體；宿疑前失，區條流而畢正。是以發揮道教，弘長儒風，既以化人，且聞端本。雖旁求異義，載佇天心，而四海同文，一辭寧措。並請編入史冊，藏之秘府。"許之。

六月庚寅，嘉州峨眉山醮壇有神燈，遍照諸峰，群萃成響。

二十四年八月庚午，都城道士於龍興觀設齋，發揚御書《道德經》，上表請降中夜，親王宰相及朝官行香，并獻蔬食。許之。九月贈故道士王友眞爲銀青光祿大夫。

二十五年正月癸未，以道士尹愔爲諫議大夫、集賢學士，兼知史官事，特賜朝散階。制曰："古者置長過之官，立司過之史，所以書君舉，箴王闕，不次而受，惟才是與。道士尹愔識洞微妙，心遊淡泊，祗服玄元，弘敷聖教。雖混萬物，獨詣於清眞；而博綜九流，兼通於儒墨。方貴無名之朴，期不言之化，資其妙道，寘彼周行。宜居納誨之職，仍在記言之地。"愔上表懇讓，詔許衣道士服視事。愔乃受職。

二十六年正月丁丑[17]，親迎氣於東郊。畢，制："道釋二門，皆爲聖教，義歸弘濟，禮在尊崇。其天下觀寺大小各度十七人，簡擇灼然有經業、戒行爲鄉閭所推，仍先取年高者。"

二十七年十二月，宰臣牛仙客、李林甫奏曰："臣等伏見皇太子送十一月德音付史官。伏承陛下前月五日將欲巡幸渭北，是夜夢玄元皇帝曰：'明日子欲遊乎？北神不在此，事宜止，五更當自有應。且子之享國多年矣，何必此日。'陛下二更便停敕，至五更，果烈風大起，際暮方定。伏以玉眞體妙，莫大於皇極；聖明致理，孰盛於吾皇。繇是感而遂通，聖與神合，言不測之事，示必然之期，果兹烈風，有叶靈夢。既彰陛下之祚，更表無疆之休，同天地而久長，若符契之徵驗。臣以上自開闢，博考圖書，神靈效祥，帝王膺慶，未有若此之昭著也。臣等謬當樞近，又忝史官，預聞德音，不勝忭躍。伏望宣示百僚，頒及中外。"帝手詔報曰："頃欲渭北近遊，夢中有命，神不守職，事不可行。出必有名，何容易也。賴玄聖垂告，靈應果然。朕夙夜驚懷，福慶斯在，《春秋》記異，况在此乎？所請宜依。"

二十八年五月，帝謂宰臣曰："朕在藩邸，有宅在積善里東南隅。宜於此地置玄元

皇帝廟及崇玄學。

二十九年正月,詔曰:"三皇之時,兆庶淳朴,蓋繇其上,以道化人。自兹厥後,爲政各異。我烈祖玄元皇帝,稟大賢之德,藴至道之精,乃著五千文,用矯時弊。可以理國家,超夫象繫之表,出彼明言之外。朕有處分,令家習此書,庶乎人用向方,政成不宰。慮兹下士,未達微言,是以重有發明,俾之開悟,期弱喪而知復,弘善貸於無窮。兩京及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一所,每年依道法齋醮。兼置崇玄學,於當州縣學士數内均融量置,令習《道德經》及《莊子》、《文子》、《列子》,待習業成後,每年隨貢舉人例送至省。置助教一人,委所繇州長官於諸色人内精加訪擇補授,仍稍加優奬。"是月亳州奏:"玄元皇帝廟中之井湧氣成雲,五色相映。"

二月,帝謂宰臣曰:"洪州人鄖玄宗往在文明中,傳玄元皇帝眞告於天后曰:'我國祚無窮,當千萬君。'遂遭禁錮,因兹淪喪。自非忠義之士,感激過人,孰能不避死亡之誅,竟達神靈之命!宜與追贈,以慰泉壤。其子瑗亦依資授一官。"制曰:"故洪州人鄖玄宗,往者來應嘉詔,次於虢略,忽覩玄元皇帝,俾之升雲,空中與言,使戒天后,表國祚中興之運,示寶曆無疆之期。遂能不顧其身,來傳此旨,竟遭幽繫,諒可傷嗟。自非竭節本朝,孰克犯顔兹日。宜加追贈,用慰幽魂。可贈棣州刺史。"

三月,亳州奏:"老君廟九井先涸,自奉詔增修觀寺,九井皆湧,及樹枯復榮。"

四月,漏下後,帝謂侍中牛仙客、中書令李林甫曰:"朕自臨御以來,向三十年來,未嘗不四更初起,具衣服,禮謁尊容,蓋爲蒼生祈福也。昨十日前禮謁事畢之後,曙色未分,端坐靜意,有若假寐,忽夢見一眞容云:'吾是汝遠祖,吾之形象可三尺餘,在京城西南一百餘里,時人都不知年代之數,汝但遣人尋求,吾自應見汝當慶流萬葉,享祚無窮。吾自度其時合,吾與汝興慶中相見,汝當大慶,吾猶未即言語。'畢覺後,昭昭然若有所覩。朕即命使,兼令諸道士相隨,於京都西南求諸,果於盩厔縣樓觀東南山阜間,乃遇眞容。一昨迎到,便於興慶宫大同殿安置,瞻覩與夢中無異。卿等可入觀之。"仙客、林甫俱拜賀,上言曰:"玄元大聖,降見眞容,感應之徵,實符睿德。陛下禮至眞之道,崇清靜之源,何嘗不禮敬虔誠,爲蒼生祈福。故得眞容入夢,列祖表靈,求之西南,果與夢協。且興慶宫者,潛龍舊邸,王業所興,當此處而告期,與嘉名而相會,斯乃降於紫府,鎮我皇家,啓無疆之休,論大慶之應。陛下爰捨正殿,以爲法堂,是尊是崇,至敬至極。殊常之禮,將萬福而俱臻;無外皆覃,及億兆而同慶。臣等何幸,親詣瞻禮,自然相好,諒絶名言,開闢以來,典籍所載,未之有也。請宣示中外,編諸簡冊。"帝手詔報曰:"夢之正者,是謂通神,於惟聖容,果以誠應。豈朕德所及,而大道是興,再省神靈,言猶在耳。將貽福業,代紀彌多。初告以行宫,乃置之内殿,兼之大慶,久屬朕躬,稽之道德,以兹爲寶,當慈育萬姓,承答神明。卿等宗臣,宜同朕意。願揚嘉應,安敢讓焉。"

五月庚戌,帝夢玄元皇帝告以休期,命有司圖畫眞容,分布天下。乃下詔曰:"大道

混成，乃先於天地；聖人立教，用敷於宗極。故能發揮妙本，弘濟生靈，使秉志者悟往，迷方者知復，以此救物，故無棄人。其孰當之，粤若我列祖玄元皇帝矣！朕纂承寶業，重闡玄猷，自臨御以來，罔不夙夜滌慮凝想，齊心服禮，謁於尊容，未明而畢，事將三十載矣。蓋爲天下蒼生，以祈多福，不謂微誠上達，宗祖垂鑒。頃因假寐，或夢眞容，既覺之後，昭焉以瞻，殊相自然，與夢相協，誠爲密降仙府，永鎮人寰。告我以無疆之休，德音在聽；表我以非常之慶，靈貺有期。乃昊穹幽贊，宗社儲休，豈朕虛薄，能致玆事，若便寢之，乃乖祗敬。宜令所司，即寫眞容，分送諸道採訪使，令當州道轉送開元觀安置，所在道士等皆具威儀法事迎候，象到七日夜，設齋行禮。仍各賜錫，用充齋慶之費。自今已後，常令講習《道德經》，以暢微旨。所置道學，須倍加敦勸，使有成益。是知眞理深遠，弘之在人，不有激揚，何以勵俗。諸色人等有明《道德經》及《莊》、《列》、《文子》等，委所繇長官訪擇，具以名聞，朕當親試，別加甄奬。今者眞容應見，古所未聞，福雖始於邦家，慶宜均於士庶。其親王、公王、郡縣主及內外文武官等並量賜錢。至休假之辰，宜以素餐，用申慶樂。諸道節度使及將士等亦惟此。其兩京及諸州父老亦量賜錢，同此歡宴。其錢以當處官物充。伊爾公卿，逮乎黎獻，宜勉崇玄化，共復淳源，宜布遐邇，明知朕意。”戊寅，有慶雲見於亳州眞源縣玄元皇帝廟，兼有白鶴翔於廟門樓。

八月丁亥，陵州奏：“開元觀老君眞容見，儀象分明，道士十數人皆見，久之方隱。請頒示天下。”從之。甲午，命有司於興唐觀設齋，自內迎玄元皇帝眞容於觀，宰臣百官悉行香，有慶雲見。侍中牛仙客、中書令李林甫上表賀曰：“伏以玄元孚祐，聖感潛通，將垂介福，必有丕應。頃屬初夏，微陽暫愆。自夢協已來，頻降膏澤，變玆秋稼，成此豐年。又數日陰雲，通霄澍雨，聖容將出，天景廓清。加以霏煙在天，瑞氣捧日，元符稠叠，若此再三。惟皇祖之降靈，表吾君以大慶，爰自古昔，所未嘗聞。臣等何人，覩玆明應。伏望宜付史官。”帝曰：“卿等表言數事，皆聖祖啓祐，應以隨迎，祗顧薄躬，對越靈命。編於史冊，隨卿意焉。”

九月，御興慶門，數親試明《道德經》及《莊》、《文》、《列子》舉人。問策曰：“朕聽政之遐，常讀《道德經》、《文》、《列》、《莊子》，其書文約而意精，詞高而旨遠，可以禮國，可以保身。朕敦崇其教，以左右人也。子大夫能從事於此甚盛，加之古今異宜，文質相變，若在宥而不理，外物而爲行，邃古之化，非御今之道，適時之術，陳其所宜。又禮樂刑政，所以經邦國；聖智仁義，所以序人倫。使之廢絕，未知其旨。《道德經》曰：‘絕學無憂。’則垂進德修業之教；《列子·力命》曰：‘汝奚功於物。’又違懲惡勸善之文。二旨孰非？何優何劣？《文子》曰：‘金積折廉，壁襲無嬴。’且申其義。《莊子》曰：‘恬與支交相養。’明徵其言。使一理混同，三教兼舉，成不易之則，副虛佇之懷。”有姚子彥、靳能、元載等策入第，各授之以官。

十二月，敕曰：“朕每念黎庶，無忘餐寐，冀其家給而足，富而且壽。仙濟之方，莫爲

道敎,大聖垂範,徵言粲然,遵而行之,其應何遠。况時將獻歲,萬物發生,既叶陽和,或存惠養。宜令天下諸觀,起來年正月一日至年終以來,常轉《本際經》,其四大齋日,每百官齋之日常令講誦,庶澤及無外,稱朕意焉。”(是年皇太子奏曰:“臣弟兄奉恩旨,共造太玄觀,庶憑神力,永保聖躬。望精選二七人,度爲道士。”上曰:“道貴清淨,必在人弘。念爾等勤誠,用依來請。”)

是月亳州奏:“玄元皇帝廟門之南丁汝璿家,有牛忽變成青牛,事符仙瑞,請頒示中外。”許之。

校勘記

[1]形,原作“行”,據《魏書·釋老志》改。

[2]墾,原作“懇”,據《魏書·釋老志》改。

[3]此句原作“但求謙之爲弟子”,據《魏書·釋老志》改。

[4]“與”字原脱,據《魏書·釋老志》補。

[5]“叔”字原脱,據《魏書·釋老志》補。

[6]“居”字原脱,據《魏書·釋老志》補。

[7]主,原作“生”,據《魏書·釋老志》改。

[8]一一,原作“一二”,據《魏書·釋老志》改。

[9]三,原作“四”,據《魏書·釋老志》改。

[10]疏,原作“詠”,據《魏書·釋老志》改。

[11]原作“六尺六寸”,據《魏書·釋老志》改。

[12]類,原作“頻”,據《魏書·釋老志》改。

[13]恒,原作“常”,據《魏書·釋老志》改。

[14]遭,原誤作“連”,據《魏書·釋老志》改。

[15]羅崇之,原作“羅崇從之”,據《魏書·釋老志》改。

[16]中,字原脱,據《魏書·釋老志》補。

[17]二十六年,原作“三十六年”,據文例及《舊唐書·玄宗本紀下》改。

册府元龜卷第五十四

帝王部(五十四)

尚黄老第二

唐玄宗天寶元年正月甲寅,陳王府参軍田文秀上言曰:“玄元皇帝降見於丹鳳門之通衢,告錫靈符在尹喜故宅。”帝遣使旁求於函谷故關令尹喜臺西一百三十步,發之而得。時文武百官及宗子、僧道咸上表,以符瑞感通,韞匱真寶,潛應年號,先天不違,願崇徽號,光昭典禮。累表入,帝固辭不受。壬申,乃下制曰:“神之降休,禮無不答,永言禋祀,必在躬親。朕粤自君臨,載弘道教,崇清凈之化,暢玄元之風。庶乎澤及蒼生,時臻壽域。積以歲月,未嘗懈怠,豈謂微誠感通,烈祖降見,乃昭靈命,是襲寶符。因而求之,應言而獲,亦既至止,果表殊徵,諒惟秘詞,不可詳說。然邦國大慶,何以過焉。是知神仙所緘,造化同固。爰初有待,經韞匱而多時;潛應改元,若符契之相合。景福攸介,祗畏良深。而群官宗室抗疏於外,元良諸子屢請於中,逮夫緇黄,兼彼耆老,以至懇誠不已,前後相仍,願加天寶之名,用益開元之號。顧惟菲薄,曷以當之。然則玄元在乎欽承,人心難以推拒,順天從衆,義協至公。敬依所請,實用多愧。斯蓋上玄厚載,爰及百神,孚祐效靈,協於睿祖,幽贊惟新之歷,克彰永代之祥。宜遵記典,式陳昭報,以來月十五日祔玄元皇帝廟。”

二月乙酉,置玄元皇帝廟。辛卯,親享玄元皇帝於新廟,京城斷屠宰。是月,詔:“《史記·古今人表》玄元皇帝升入上聖。”

三月丙申,追號莊子爲南華真人,所著書爲《南華真經》。庚子,帝曰:“莊子號曰南華真人,其文、列、庚桑宜令中書門下更討論聞奏。”宰臣李林甫等奏曰:“莊子既號南華真人,文子請號通玄真人,列子號冲虚真人,庚桑號洞虚真人,其數子并望隨號稱經。”從之。門下侍郎陳希烈奏曰:“臣伏見今年二十日恩制,以莊子號南華真人,書曰《南華真經》。然《真經》所説,皆理身之要,發明奥義,有十萬玄言,祖述《道經》,含五千微旨。昔嘗侍講,跪演經文,至於七篇。陛下顧謂臣曰:‘其篇有《養生主》,已悟長年之術,其次有《德充符》,豈無非常之應。’臣稽首對曰:‘陛下德充於内,符應於外,發言之後,必有大慶以應之,後篇之中所謂《應帝王》之篇是也。’今玄元皇帝果降靈符,彰寶祚無疆之福,含真人知來之旨。尊以稱謂,陳其象設,希代之禮,曠古未聞。臣於此經,

宿願深重,受持讀誦,三十餘年,作禮焚香,庶俾神化,獲逢殊慶,倍百常情。特望宣付史官,以昭靈應。"許之。

四月戊寅,詔曰:"化之原者曰道,道之用者爲德。其義至大,非聖人孰能章之。昔有周季年,代與道喪,我烈祖玄元皇帝乃發明妙本,汲引生靈,遂著玄經五千言,用救時弊。義高象繫,理貫希夷,非百代之能儔,豈六經之所擬。承前習業人等以其卷數非多,列在小經之目,微言奧旨,稱謂殊乖。自今已後,天下應舉,除崇玄學士外,自餘所試《道德經》宜並停,仍令所司更詳擇一小經代之。其《道經》爲上經,《德》爲下經,庶乎道尊德貴,是崇是奉,凡在遐邇,知朕意焉。"戊子,命有司定玄元廟告享所奏樂,太常奏:"降神用混成之樂。"從之。

六月,制曰:"大道先於兩儀,天地生於萬物。是以聖哲之後,咸竭其誠。今後應緣國家致命[1],表疏、簿書及所試制策文章,一事已上,語指道教之詞及天地乾坤之字者,並一切平闕[2],宜宣示中外。"

九月,詔:"兩京玄元廟改爲太上玄元廟,天下準此。"

十月,詔曰:"善利萬物,莫先乎大道;孚祐兆庶,實賴於尊經。朕每念黎庶,無忘惠養,常冀盡登富壽之域,永無凍餒之虞。所以去年具有處分,令天下諸觀轉《本際仙經》。逮至今秋,果聞有歲。自非大聖昭應,孰臻於此。宜令天下道士及女道士等,待至今歲轉經訖,各於當觀設齋慶讃。仍取來年正月一日至年終已來,依前轉《本際經》,兼令講說;其所設齋度慶,亦宜準此,庶使遠近蒙福,如朕意焉。"

二年正月,追尊玄元皇帝爲大聖祖玄元皇帝。兩京崇玄學改爲崇玄館,博士爲學士,助教爲直學士。更置大學士員。又義陽郡築玄元皇帝宫,獲玉石眞人,獻之。

三月,親祠玄元皇帝廟,追尊遠祖,制曰:"庇生人者必崇於大道,受成命者實賴於前烈。恭惟大聖祖玄元皇帝,道光太極,首出混元,弘敷妙門,廣運眞化。雖乘時御氣,既超昇於上清;而儲祉發祥,每孚祐於來裔。祚我寶運,格於皇天。爰自創業,迨於兹歲,頻彰嘉貺,屢覩眞容。使夫天清地寧,物阜人庶,六氣時若,四夷來王,皆聖祖之感也,至道之應也。成功不宰,豈假於強名;降福無疆,敢忘於昭報。是用薦徽號,增禮冊,蠲潔以盡敬,躬親以致誠。意既昭格,良深感慶,宜因展事,更廣揚名。夫聖人之生,乃先天地,應變無體,其德猶龍。雖冥冥之中,初不知誰之子,而誕靈之後,亦必有先。聖祖父母,著在圖諜,母益壽氏,已崇徽號,曰先天太后;父周正御大夫,敬追尊爲先天太皇,仍於譙郡置廟,自餘事已上準先天太后廟例。且聖祖所理,本在諸天,將欲降靈,固宜取象。况惟帝號,豈可名宫?其玄元宫宜爲太清宫,西京改爲太清宫,東京改爲太微宫,天下諸郡改爲紫極宫。兩京宫內道士,取先抽有道行者一七人,自餘於新度人中簡擇取添,滿三七人爲定額。仍各賜近城莊園各一所,並量賜奴婢等。其道士、女道士,先令司封檢校,不須更隸宗正寺。所置崇玄署宜停。古人制禮,祭用質明,義既取於尚

幽，情實緣於旣歿。我聖祖湛然常在，爲道之宗，旣殊有盡之期，須展事生之禮。自今已後，每聖祖宮有昭告，宜改用卯時已前行禮。朕深唯復朴，將致無爲，常恐至理難明，玄風未暢，不有時習，焉能化成？自今已後，每至三元日，宜令崇玄館學士講《道德》、《南華》等諸經，群公百辟咸就觀禮，庶使軒冕之士，盡弘南郭之風，寰海之內，咸爲大庭之俗。其崇玄館大學士宜賜物一百疋，學士賜六十疋，直學士四十疋，宮內先配住道士各二十疋。宣布中外，令識朕懷。"（初，太清宮成命工人於太白山采白石爲玄元聖容，與玄宗聖容侍立於玄元右，皆依王者衮冕之服，繪綵珠玉爲之。）

五月，蘇州刺史鄭長裕奏："新作玄元皇帝宮，有九井，自然羅列在宮院內。差池階宇，洞徹常盈，汲用不竭，宛合譙宮九井之數。望宣付史館，頒示天下。"從之。

九月，譙郡紫極宮宜準西京爲太清宮，先天太皇及太后廟亦並改爲宮。

三載三月，兩京及天下諸郡於開元觀、開元寺，以金銅鑄帝等身天尊及佛各一。

四載正月甲子，帝於内道場爲兆庶祈福，親撰黄素文登壇，其文騰空自飛上天，空中有言曰："聖壽延長。"丁卯，皇太子、諸王上表賀曰："今月六日，伏見陛下昭告上帝，陰騭下民，勤恤蒼生，克成黄素。況靈丹神合，秘藥天成，聿修增壇，奉以行事。肅恭展禮，飛章騰踊而入雲；虚空有言，聖壽靈長而象岳。休祐靈感，曠古未聞。伏望宣示朝廷，錄付史館。"手詔報曰："頃以獻歲，親祠百靈，豈精至之上昭，而禎祥之屢應。神言報休徵之慶，黄素飛雲漢之間，皆宗社降靈，福流寰宇，豈予微感，獨能致之。所請宣示朝廷、光于史冊者，依。"

二月辛未，中書門下奏曰："臣等昨十二日因奏事，親奉德音：'朕以正月甲子日爲萬姓祈福，初登壇時，疾風甚勁，及行事之際，則恬然清謐。又朕親撰黄素文，置壇所案上，竭誠陳請，須臾騰空飛上，空中忽聞有言，報朕休徵，論蒼生福慶。及行禮事畢，又風起如初。朕近於嵩山所煉藥成，其時亦置於壇側，及夜，左右方欲收藥，又空中聞語：諸靈官雖已赴大同殿，其藥且未須收，此自監守。言聲甚厲，其左右祗承及道士等聞者，莫不驚悚，以達曙之後，乃收其藥。朕爲蒼生祈福，有此殊應，與卿等同慶者。'臣聞上天之載，雖曰無聲；聖人所感，必將有應。陛下精誠契道，深仁被物，親祈介福，用濟群生。法事既陳，疾風旋止，聖詞上告，秘錄騰飛，遂降神言，屢呈昭應。始則孚祐下土，報黔庶之和平；終乃垂護靈丹，表皇期於萬億。人聽所接，神休莫踰，希微之地，屢有昌言。感應之功，不惟幽贊，殊祥特異，振古未聞。諒天意之合符，豈山聲之足比，無疆之慶，萬國同歡。況在微臣，實倍常品。伏望編諸簡策，宣示中外。"帝手詔報曰："朕精修道源，爲人祈福，雖則每多昭應，若此之殊祥，豈聖祖揆予之無私，靈眞貺我之誠感。遂得休徵之應，出自神言；勤請之詞，上飛空境。永惟虚薄，何以當兹，然福逮蒼生，深爲慰也。所請者依。"

甲午，崇玄館學士、門下侍郎陳希烈奏曰："伏見太清宮道士蕭從一云：'今日五更

欲於殿上焚香,行至三清門,忽有一片紫雲從空下,兼有異常音樂,忽然如夢,身心驚駭,見空中有異人兼仙童玉女,謂從者曰:我是玄元皇帝,可報吾孫,汝是上界眞人,令侍吾左右,吾冥使天匠就助成就訖,長衛護汝受命無疆,災害自除,天下安樂。言訖,隨雲氣便入殿門。'謹案:諸道士學生皆稱,今日凌晨於三清門外,見道士蕭從一鞠恭唱喏三四聲,有紫雲及音樂移時不散。伏惟陛下虔誠奉道,福祐所歸,置玉石眞容侍聖祖左右,仙藥下慶,天將助成,紫雲徘徊,移時不散,空中有語,所報非常,言聖壽之延長,億萬載之無極。伏望宣付史官。"帝手詔報曰:"纘承丕業,遵修玄訓,精誠之至,冀在希夷。寡昧之德,寧期昭應。恭惟聖祖,屢降眞容,仙衛接於雲間,郯駕迴於天路。又賜以無疆之壽,且欣以助成之言。嚴奉神休,良深祇慶。所請者依。"

四月癸巳,詔曰:"尊祖奉先,必在於崇敬;辨儀正禮,所貴於緣情。伏以大聖祖玄元皇帝御氣升天,長生久視,體重玄而不測,與元化以無窮。眞容屢見,寶符仍集,恭惟孚祐,實表常存。比太清宮行事官皆具冕服,爰及奏樂,未易舊名,并告獻之時,人陳筴祝,既非事生之禮,皆是降神之儀[3],且眞俗殊倫,幽明異數,理有非便,亦在從宜。自今後每於太清宮行禮官,宜改用朝服,兼停祝版,其告獻辭及所奏樂章,朕當別自修撰,仍令所司具儀注文奏。"

七月丁巳,蜀郡上言:"道士鄧紫虛投龍設醮於江潭,有大蛇長一丈,自潭遊出,文采五色,有異常蛇。其上又有慶雲紛郁。望編諸史冊。"從之。乙卯,詔曰:"王者天其祖,學者父其師,義有尊崇,情歸孝敬。况我玄宗道要,無名象先,猶龍莫測。昔常問禮烹鮮,有論歷代攸尊。永惟重玄,衆教之父者也。朕纘承聖緒,祇服玄言,乙夜觀書,將求於道。雖理歸絕學,信無取於筌蹄;然垂代作程,義必存乎文字。俾之大順,亦合禮經。其墳籍中有載玄元皇帝、南華等眞人猶稱舊號者,並宜改正。其餘編錄經義等書,亦宜以《道德經》列諸經之首。其《南華經》等不須編在子書。仍即令集賢院審詳改定,應舊號并科目訖,具宜付所司,仍頒示中外。"

五載正月,太清宮使、門下侍郎陳希烈奏:"昨二日緣告獻大聖祖宿齋,時日抱戴。又今日告限後,有紫雲從殿上起,向東南飛,光昭淸宮,色盖仙宇,久而不散。"

二月,太清宮使、門下侍郎陳希烈奏曰:"謹案高上本紀,太聖祖玄元皇帝以二月十五日降生,既是吉辰,即大齋之日,請同四月八日佛生日,準令休假一日。"從之。

十二月,巴東郡興山縣之巴東公山有石自開,其中有石堂及天尊儀像,幢盖、侍童皆自然具足。

六載正月,詔曰:"崇我祖訓,其惟道門。將以福助生靈,弘拯天下。諸觀道士等,如聞人數全少,修行多闕。其欠少人處,度滿七人,並取三十以上灼然有道行經業者充。仍令所繇長官精加試練,採訪重覆,勿使踰濫。度訖,挾名奏聞。其諸觀有絕無人處,亦度三兩人,準此簡試。"

七載三月,詔曰:"朕刻意眞經,虔誠至道,既憑玄祐[4],永錫黔黎。每朝禮三清,則宵衣忘寢;或齋戒一室,則蔬食精專[5]。不以勤躬爲倹[6],務以徇物爲心。况於宰殺,尤加惻隱。自今已後,每月十齋日,不得輒有宰殺。又聞閭閻之間,例有私社,皆殺生命,以資宴集。仁者之心,有所不忍,亦宜禁斷。"又詔曰:"朕每以道原有屬,思竭精誠;經教所在,豈忘崇奉。且宗其道者師其人[7],行其教者尊其禮。晉瑯琊王公府舍人楊眞人、護軍長史許眞人、丹陽上計掾許眞人,皆道著妙門,感通玄闕,降高眞之跡,爲上清之宗。後漢張天師,教逵元和,德宗太上,正一之道,幽贊生靈;梁中散大夫貞白陶先生,高尚塵表,博達玄微,綜輯眞經,俾傳後學。並令有司,審定子孫,將有封植,以嗣眞也[8]。天師册爲太師,貞白册贈太保。其天下有洞宮山各置壇,祠宇每處度道士五人,并取近山三十戶,蠲免租稅差科,永供灑掃。諸郡有自古得道升仙之處,雖先令醮祭,猶慮未周,每處度道士二人,其靈跡殊尤、功應遠大者度三人,永修香火。其茅山紫陽觀,取側近百戶;太平、崇元二觀各一百戶,並蠲免租稅差科,長充修葺掃灑。應天下靈山仙迹,並宜禁斷樵採弋獵。如聞山林學道之士,每被搜括。且法之防邪,本有所以,至於宿處妖訛,亡命聚衆,誘陷愚人,故令禁斷。郡縣遂一概迫逐,使至道之士不得安居。自今已後,審之清潔,更不得恐動,以廢修行。"

十二月戊戌,聖神玄元皇帝降見於華清宮之朝元閣,乃改爲降聖閣,改會昌縣爲昭應縣,會昌山爲昭應山,封山神爲玄德公,仍立祠宇,以時祭享。

八載六月,玉芝產於大同殿。先是,太白山人李渾稱,於金星洞仙人見語老君,云有玉板石記,符聖上長生久視。令御史中丞王鉷入山洞,求而得之。制曰:"握乾圖者,必稟於元命;宗道本者,允屬於強名。是知順物承天,諒通昭感之德;報功尊祖,貴叶崇高之義。朕祗荷丕業,恭臨大寶,何嘗不宵衣滌慮,菲食齋心,奉玄聖之垂範,爲蒼生以祈福。自頃昊穹眷命,至道降休,玉芝再產,眞容屢見。嘉應薦來,罔知攸荅。豈謂玄記陰騭,秘牒混成,懸徵造化之源,密紀靈仙之洞,慶崇冥籙,昭錫朕躬,初驗神傳,竟彰天授。幽深異吐,既殊於人代;朴略其象,固絕於名言。緬覿皇圖,欽承道寶,微旨有屬,寅畏增深,思申嚴敬之誠,以崇久大之業。謹上玄元皇帝號曰聖祖大道玄元皇帝,仍以來月五日,朕親奉册禮。"

閏六月丙寅,帝親謁太清宮,上聖祖玄元皇帝尊號爲聖祖大道玄元皇帝。丙辰,詔:"玄宗妙本,實備微言,垂範傳學,將弘治化。朕所以發求道之使,遠令搜訪;因聽政之餘,親加尋閱。既刊訛謬,爰正簡編,必在闡揚,以敦勸道。今內出一切道經,宜令崇玄館即繕寫,分道送諸道採訪使,令管內諸郡轉寫,其官本便留採訪郡一大觀持誦。聖人垂訓,蓋先於道;學者宗本,必有其師。文宣王與聖祖同時,俱爲教首,雖考言比德,理在難名;而問禮叙經,迹彰親授。恩廣在三之義,用崇得一之尊。宜於太微宮聖祖前更立文宣王儀象,與四眞人列侍左右。且道降眞符,天有成命,藏之於密,則取固名山;

彰之以類,則發祥星洞。况靈仙所集,宜表殊休。太白山可封爲神應山,所繇四時祭祀,其金星洞改爲嘉祥洞,所管華陽縣仍一洞置一祠宇,仙人臺下置一觀。兩京并十道於一大郡亦宜置一觀,並以眞符玉芝爲名。每觀度道士七人,修持香火。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王鉷以才受委,以忠奉上,頃命精求石記,克協神心,宜旌乃誠,俾正章綬,特與三品。其李渾等三人既親傳眞誥,因獲元符,當有甄命,用旌福應,宜令中書門下量其所能,具狀奏聞。"是日大赦。制曰:"禘祫之禮,以存序位;質文之變,蓋取隨時。國家系本仙宗,業承聖祖,重熙累盛,既錫無疆之休;合享登神,思弘不易之典。自今已後,每禘祫,並於太淸宮聖祖前設位序正,上以明陟配之禮,欽若玄宗;下以盡虔恭之誠,無違至道。比來每緣禘祫,時享則停,事雖適於從宜,禮或虧於必備。已後每緣禘祫,其常享以素饌,三焚香以代三獻。"

十二月,啓聖宮琢玉造聖祖大道玄元皇帝眞容及帝眞容。

九載正月,東京留守上言:"淸河郡人崔以淸,今載元日平明,於天津橋上,忽見紫雲爲蓋,五色雲中,前有音樂,後有響梵,其中有一人,着黄衣,乘青牛,口云:我是太上李老君,有天應云三玄在汝本望白馬河南紫微山上得鼎處南一百五十步,火急發取,汝帝得之,有同三光,有四句異言,莫傳於人,汝自見帝,乃可得。"

二月甲戌,吳郡太守林祥上言:"所部造眞符玉芝觀,於李樹下發得聖祖尊容,不勝大慶。請宣付史館,"許之。壬寅,華陰郡奏:"白鶴見於西岳五福峰,甘露降大羅峰之醮壇,白鹿見於大羅東南峰駕鶴嶺衛叔卿之得仙處。請付史官。"從之。

三月丁未,詔曰:"宜於丹陽郡江寧縣簡擇形勝處,創置一觀,度道士七人,委太守精擇灼然有行道者,具名錄奏。"

十月,太白山人王玄翼上言:"玄元皇帝降見,言寶仙洞中有妙寶眞符。"詔刑部尚書王倕等獲之。

十一月,制曰:"自今已後,每親告獻太微宮,改爲朝獻,有司行事爲薦獻。"

十載正月,有事於南郊,於壇所大赦。自今已後,攝祭南郊,薦獻太淸宮,薦享太廟。其太尉行事前一日,於致齋具羽儀鹵簿,公卿引入,親受祝板,乃還淸齋所。

四月,帝於內道場親教諸道士步虛聲韻。道士玄辨等謝曰:"臣自凡愚,生逢大聖,服膺眞教,庇影玄門,謬得侍奉禁闈,恭承待問,夙夜兢惕,將何克堪?伏見陛下親教步虛及諸聲讚,以至明之獨覽,斷歷代之傳疑,定驎驥於海陸,分景鏡於眞僞。平上去入,則備體於正聲;吟諷抑揚,則宛仍於舊韻。使詠之者審分明之旨,聞之者無訛舛之嫌,妙協鈞天,克諧仙唱。伏以靈章本趣,理固如然,但爲流傳人間,訛謬滋久,非應道之主,孰能正之。是可以振暢玄風,發揮聖作。臣忝趨仙禁,預聽正聲,欣戴之誠,倍萬常品。特賜編諸史冊,宣示中外。"帝曰:"一時之事,何足言焉。所請者依。"

六月戊辰,中書門下奏曰:"臣等昨於勤政樓下敘立,恭聞德音,今日又道門威儀

王虚眞奉宣聖意，伏承陛下奉爲五聖寫《一切道德經》五本，於太清宫、興唐、東明、龍興觀各置一本，仍各賜絹五百疋，以申慶齋。臣等伏以至理本乎無爲，乃隱言以演教；孝思存乎追遠，必精意以報親。陛下欽崇道元，虔奉先聖，更抒睿思，刊定眞經。玉軸瓊輪，既懸之於日月；玄宗奧旨，方下濟於雲霄。罔極之情，因心知至；無疆之福，有感必通。式明《孝經》之誠，更闡上皇之化。即知北極之字，期悟俗於群迷；南薰之風，思濟人於壽域。凡在士庶，孰不歡欣。臣等謬列台司，幸叨宫使，感悦之極，實萬常情，無任忭躍之至。望宣示朝廷，編諸史册。"手詔報曰："朕躬承丕業，稟訓玄宗，霜露永懷，感思罔極。伏以三清設教，五聖在天，克奉先靈，同心薦福。今玉版瓊章，傳之洞府，雲囊縹帙，列在仙宗，庶以展永慕之心，兼以播淳風之化。編於簡册，實用愧焉。"乙亥，中書門下奏曰："臣等今日因奏事，伏承昨日辰時大同殿前鐘樓上，忽聞鐘聲。其殿院常扃閉，内更無人。即令檢覆，其鐘樓門及殿院門皆閉。須臾，其鐘又鳴。如此者三。度聞鐘聲響六十下，其聲清徹，特異人間。左右侍臣及女道士等皆聞。伏以至順通微，蘊虚無以爲用；虔誠上達，應精感以交符。陛下端拱清穆，欽崇道寶，尊玉皇之像，未明而朝謁；寫群經之字，乙夜而玄覽。雖高居於紫極，常屬念於群生。故得契協希夷，跡多靈異。雖仙樓未啓，而神鐘自鳴。不俟鯨魚之擊，徹響於雲漢；宛同鸞鳳之音，諧韻於金石。實表群仙效祉，玄祖呈祥。遍圖牒而罕傳，貫古今而未有。臣等幸參近侍，竊聽休徵，欣躍之誠，實萬常品，無任慶忭之至。謹奉狀陳賀以聞，仍請宣示中外，編諸史册。"帝手詔曰："朕齋心大同，緬覿眞蹟，豈精誠遠感，而休應薦臻。今九華之鐘，三清徹響，聲聞金石，氣含虚無。是知紫宸之宫，雲軿降集；青童之府，烟景來遊。將合律於雲璈，表同和於陰則，靈仙坐接，福壽昭然。永惟嘉祥，良深慶慰。所請依。"

八月，黔中郡上言："紫極宫慶雲見。"蘄春郡上言："天長觀聖容玉石蓮華座上，產紫芝，一本七莖。"

十三載二月，親獻太清宫，上聖祖玄元皇帝尊號，曰大聖祖高上大道金闕玄元天皇大帝。又詔："太清宫闕，聖祖仙居，頻告休徵，屢貽啓迪。不有優異，豈表殊常。其本宫道士宜各賜物三十段，道門威儀王虚眞賜物五十段，陪位大德各賜物二十段。"

十四載四月，道士王虚眞卒，贈洞微先生。虚眞，東明觀道士，以籙得見，帝方崇玄言，頗重之，俾爲道門威儀、翰林供奉，賜紫帔，監領諸道士。及卒，帝甚悼之。

十月，御注《道德經》並《義疏》分示十道，各令巡内傳寫，以付宫觀。

十五載九月，帝在蜀，令道士於丈人廟修醮壇，有蛇見於廟前，頭有兩角。山上明燈，自然明炤。

肅宗至德二年庚午，通化郡上言："玄元皇帝眞容見。"

十二月，詔天柱山老君廟改爲啓聖宫。

乾元元年二月，旱，於曲江池投龍祈雨，又令道士何智通於尚書省都堂醮土神，用

特牲,設五十餘座,右僕射裴冕及尚書侍郎官並就位如朝儀。

四月丁未,內出皇帝寫眞圖,自光順門送太淸宮,諸觀道士、都人皆以棚車幡花鼓樂迎送。

二年十一月,殿中監、成國公李輔國奏:"大明宮三殿前設河圖羅天大醮,其夜及晨有龍見於御座褥,宛轉鱗甲腳迹遍於褥。"上以其褥示朝臣。

上元二年七月癸巳,於景龍觀設高座,講論道、釋二教。丁酉,遣公卿百寮悉就觀設醮講論,自宰臣以下賜錢有差。

九月,詔曰:"國之大事,郊祀爲先,貴其至誠,不美名品。黍稷雖設,猶或非馨;牲牢空多,未爲能享。今以玄元孚祐,至道爲心,將臻太和,不欲多殺。禮樂殊制,孝敬同歸。圓丘方澤,任依常享薦;宗廟祭祀,但臨時獻熟。用懷明德之馨,庶合西鄰之祭。"

代宗寶應二年七月壬寅,群臣上尊號。壬子,大赦,改元,制:"河南河北僞度僧、尼、道士、女冠,並與正度。"

大曆三年七月,增置崇玄生員,滿百員。

七年二月,光天觀道士、檢校殿中監冲虛先生申甫上言:"請下制誡天下道士增修道法。"許之。四月,申甫又上言:"玄眞觀、開元觀、望天觀並載先帝聖謚,請至諱日,各于其觀行香。"從之。

八年正月乙未,敕:"天下寺觀,僧尼道士不滿七人者,宜度滿七人;三十以上者,更度一七人;二七以下者,更度三人。"

九年四月丙戌,肅宗忌日,度尼、僧、道士凡二百餘人。

十一月,潤州上元縣石頭城新置大曆太乙之觀,選道士七人住持。

十二年十二月,詔:"天下仙洞靈跡之處,禁樵蘇。"

十三年乙巳,新作乾元觀,置道士四十九人,以追遠祈福,上資肅宗也。其地在皇城南長興里,本涇原節度使馬璘之宅。璘初創建是宅,重價募天下巧工營繕,屋宇宏麗,冠絕當時。璘將卒,抗表獻之。帝方軫懷罔極,欽崇道福,以其當皇城形勝之地,牆宇新潔,遂命爲觀,加乾元名焉,先皇尊號也。仍遣道門威儀申甫司其事。

德宗貞元五年三月,詔曰:"釋道二教,福利群生,館宇經行,必資嚴潔。自今州府寺觀,不得俗客居住。屋宇破壞,各隨事修葺。"

憲宗元和二年正月己丑朔[9],親薦獻于太淸宮。

八年七月,命中尉彭忠獻師徒三百人修興唐觀,賜錢十萬,使壯其舊制。其觀北距禁城,因是開複道爲行幸之所。又以內庫絹千疋、茶千斤,爲興唐觀城複道夫役之賜。又以莊宅錢五十萬、雜穀千石,充修道教之費。

九年二月,內出道教神仙圖像經法九轝,以賜興唐觀。

穆宗長慶三年十二月,以內庫錢一百貫賜太淸宮道士,人一千。

敬宗寶曆元年七月，命左僕射、平章事李逢吉攝太尉，充孟秋薦獻大聖祖于太清宮。

八月癸丑，幸蓬萊殿，會沙門道士共四百人，賜食，兼給茶絹有差。己巳，以道士劉從政爲檢校光祿少卿，賜紫，并號昇玄先生。

十月，命中書侍郎平章事李程攝太尉，充孟冬薦獻大聖祖于太清宮。

十二月，命中書侍郎平章事竇易直攝太尉，充季冬奏祥瑞于太清宮。

二年三月戊辰，命興唐觀道士孫準入翰林。

五月，賜浙江送到絕粒女道士施子微紫衣一襲、絹六百疋、銀器二百事，命中使却送歸本州。帝前後累訪貞隱，唯子微粗有修養之術，故其去也，獲厚賜焉。癸未，命內官張士清押領光順門進狀山人杜景先，赴淮南、浙西、江東、湖南、嶺南等道，訪求藥術之士，仍送景先衣一襲、絹三十疋。甲午，賜興唐觀錢二萬貫，充道士劉從政脩院。

九月庚午，命兩街供奉道士趙常盈等四十人，於三清殿修羅天大醮道場。

十月丙寅，以太清宮道士趙歸眞充兩街道門都教授博士[10]。

文宗太和七年八月戊子，詔曰："聖人立極，教本奉先；王者配天，義惟尊祖。我太聖祖玄元皇帝[11]，肇開寶運，垂祚有唐，致六合於大同，濟群生於壽域，保茲鴻業，實賴貽謀。如聞亳州太清宮，頻經水潦，頗以摧毀。永惟誕聖之地，敢忘崇本之誠。宜令宣武軍節度使李程，兼充亳州太清宮使，仍委漸加修葺，以時致敬，稱朕意焉。"

開成二年正月，召麻姑山女道士龐德祖自錄臺門留止玉晨觀。

武宗以開成五年正月即位。二月，敕："三月十五日玄元皇帝降生日，宜爲降聖節，休假三日。"

會昌六年，中書門下奏："東都太微宮初成，玄元皇帝玉聖容、玄宗、肅宗皇帝玉眞容已令移就位，請差右散騎常侍裴泰章充使，陳薦維新之意。"

哀帝天祐二年四月，太清宮使柳璨奏："修上清宮畢，請改爲太清宮。"從之。詔曰：'玄元皇帝肇基聖緒，敷祐神孫。璿派靈長，共乾坤而莫極；瑤圖貞固，與日月而無窮。是以我朝追崇，奕葉昭祀。禮因尊祖，爰陳恭敬之文；事匪求眞，且異虛無之旨。比者嘗如九廟，別置一宮。東遷以來，欲修奉而未暇；北觀之內，遂薦享以從宜。每備粢盛，靡稽故實。祝史正辭而追遠，雖屬猶龍；宰臣肅拜于當陽，如求罔象。徒陳玉斝，莫對瓊儀。璨練達舊章，振舉重職，爰思改作，頗謂協宜，庶不愆而不忘，致來格而來享。又尋玄圃，如得瀨鄉，古殿密清，喬木蔭翳。可以仰規紫府，便號清宮。拾短從長，斯爲智士；尋源正始，實賴賢臣。合議允僉，殊可嘉奬。"

十月，司天臺奏："星文變見，請於太清宮建黃籙道場。"從之。

三年六月辛卯，太微宮使柳璨奏："前使裴樞充宮使日，權奏請玄元觀改爲太清觀，又別奏在京弘道觀爲太清宮，至今未有制置。伏以今年十月九日，陛下親事郊禮，

先謁聖祖廟。弘道觀既未修葺,玄元觀又在北山,若車駕出城,禮非便穩。今欲只留北邙山老君廟一所,其玄元觀請折入都城,於清化坊內建置太微宫,則車駕行事得禮。"從之。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五月,帝出師北門,請雨於聖祖玄元廟。

明宗天成二年八月,左輔闕趙明吉上言曰:"竊見天下宫觀,久失崇修。蓋自朱溫簒逆以來,例多毁廢。請下諸道,應本朝舊置宫觀近經毁折者,皆勒修增,以奉祖宗,以弘孝治,光陛下中興之業,顯國家大道之源,復我眞宗,貞兹永世。其兩京宫觀有公田,乞免科索,俾充齋糧,以給正名道士,庶懇志焚修香火,期上玄之福祐。"

九月,宗政卿李寶上言:"四方凡有玄元皇帝宫殿處,請依修飾。"從之。

三年正月,中書奏:"假寧令二月十五日玄元皇帝降聖節休假三日,準會昌元年二月敕休假一日,伏請準近敕。"從之。

四年十二月壬子,敕:"尊崇聖祖,修飾道宫,既復其名,固難無額。宜令所司依舊造上清宫牌額懸挂。兼京城內金眞觀仍改名崇道觀,亦準上給换牌額。"以老君廟久無牌額故也。

長興四年七月,帝違和小康,召道士二十人於中興殿爲金籙醮,七日而罷。

末帝清泰元年七月,詔河中修五老觀。

晋高祖天福四年五月庚辰,廢華清觀爲靈泉觀。

九月辛卯,召道士崇眞大師張薦明,錫以繒帛。薦明,燕人也,少爲儒,遊學河朔,漁獵《莊》、《老》,故性與道俱。其後雲衣星冠,奉自然之教。帝素尚玄元,御極之初,數數召見。帝問曰:"道可以治世乎?"薦明對曰:"道也者,妙萬物而爲言,揔兩儀而稱德。得之上者爲道,得之中者爲仁義,得之外者爲禮智信。外而失之,非人也。得其極者,尸居衽席之間以治天下,豈止乎世者也!"帝遂延入內殿,講老氏《道德經》。召宰臣馮道授卷而聽,道曰:"道士講《老子》,僧人受戒,令文有之,不可輕也。"帝遂禮之爲師,益加崇重。嘗聞宫中奏時鼓,乃曰:"陛下聞鼓聲乎?守一而已。夫絃匏金石,其聲十二;其黄鐘也,唯合於黄鐘。其不應者五十有九,出乎多門也。鼓之爲音也,奚其間然,無宫商無角徵,無羽無變,和而契之,其一故也。人能混成於心,則天地俱矣,何患世之不淳哉。"帝繇是虚心致靜,尊道貴德。故每一召見,多所頒賜。

五年十一月,賜張薦明號通玄先生,令以《道德》二經雕上印板,命學士和凝别撰新序,冠于卷首,俾頒行天下。

漢隱帝乾祐三年,右補闕蘇德潜上言:"臣聞道以至眞爲本,自然爲宗。若不離嗜慾之源,則安奏虚無之理。况兩京道宫,是國家崇福之地。竊見道場所設齋醮,無非蠲潔凈筵,蓋表其精虔也。訪聞道士皆有妻孥,携在道宫居止,不獨傷於教法,其實汙於清虚。望特行禁止。"敕:"宜令御史臺嚴加告諭,不得更然。"

周世宗顯德三年十一月，命送華州道士陳摶復歸本州。帝好黃白術，有人以摶名奏者，命華州送至闕下，館於內庭。居月餘，凡所咨詢，靡聞於外內。放還所止，仍令本州以時存省。

五年六月，內出御衣六百餘事、錢四十萬、羅縠百疋，分賜兩街僧道，令增修寺觀。

六年二月，幸太清觀，觀所賜鐘焉。先是，於乾明門外新修太清觀既成，帝聞濮州有一鐘，其聲甚攄，每擊之，聞數十里。乃命徙之，以賜是觀。至是，故往觀焉。

校勘記

[1]致命，《唐會要》卷五〇作“制命”。

[2]平，字原作“半”，據《唐會要》卷五〇改。

[3]神，字原作“生”，據《唐會要》卷五〇改。

[4]既，《唐大詔令集》卷九作“冀”。

[5]精專，《唐大詔令集》卷九作“屬厭”。

[6]儉，《唐大詔令集》卷九作“倦”。

[7]宗，《唐大詔令集》卷九作“從”。

[8]嗣真也，《唐大詔令集》卷九作“隆真嗣”。

[9]己丑，原誤作“己酉”，據《舊唐書・憲宗本紀》及《二十史朔閏表》改。

[10]兩街道門都，《唐會要》卷五〇作“歸道門兩街都”。

[11]聖，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一二三補。

冊府元龜卷第五十五

帝王部(五十五)

養　老

《禮》曰:"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故有虞氏養老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商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必以八月,諸物老成,順其時氣,以助養育。天子袒而割牲,侯王設醬,公卿饌珍,所以老窮不遺,彊不犯弱,衆不暴寡,明長幼之序,興揖讓之風,習鄉上齒之義備矣。降及後世,巡省風俗,則先問高年;時臨舊都,乃宴衎故老。或賜飲於端闕,或迴輿於私室。而又因靈休之集,畢嘉祀之禮,則錫以鳩杖,賚之束帛,登板授之職,開石窌之封。此皆介于景福,終之以仁。斯教化之大本,盛王之令典也。流於惇史,豈不美歟!

帝舜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

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

殷湯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

周文王爲西伯,制其田里,教之樹畜,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五十非帛不煖,七十非肉不飽,不煖不飽,謂之凍餒。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

漢文帝元年三月,詔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老幼[1](存,省視也),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使天下子孫孝養其親[2]?今聞吏稟當受粥者,或以陳粟(稟,給也。粥,淖糜也。給米使爲糜粥也。陳,久舊也。《小雅・甫田》之詩曰:我取其陳),豈稱養老之意哉!具爲令(使其備爲條制)。"有司請令縣道(或縣或道,皆用此制也。有蠻夷曰道),年八十以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人賜帛二疋,絮三斤(絮,綿也)。賜物及當稟粥米者,長吏閲視,丞若尉致。(長吏,縣之令長也。若者,豫及之詞。致者,送至也。或丞或尉,自致之也。)不滿九十,嗇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都吏,今督郵是也),不稱者督之(循行有不如詔旨者,二千石察視責罰之);刑者及罪有耐以上,不用此令。(一歲爲罰作,二歲刑以上爲耐。耐能任其罪也[3]。又曰:刑爲先被刑也。有罪,在吏未決者。言八十、九十之人雖合加賜,其中有被刑罪者,不在此賜物令條中也。)

武帝建元元年二月,赦天下。民年八十復二等[4],九十復甲卒。(二等[5],復二口之

等也[6]；復甲卒，不預革車之賦也。）

四月，詔曰："古之立教，鄉里以齒，朝廷以爵，扶世道民，莫善於德。然即於鄉里先耆艾，奉高年，古之道也。今天下孝子順孫願自竭盡以承其親，外迫公事，內乏資財，是以孝心闕焉。朕甚哀之。民年九十以上，以有受粥法（給米粟以爲糜粥），爲復子若孫，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若者，豫及之詞也，有子即復子，無子即復孫也。遂，申也。）

元狩元年四月，赦天下。賜民年九十以上帛，人二疋，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

元封元年，登封太山還，詔行所巡至，七十以上帛，人二疋。

宣帝地節三年三月，詔賜高年帛。

元康元年三月，以鳳凰集泰山，賜三老帛。

二年三月，以鳳凰、甘露降集，賜天下高年帛。

三年春，以神爵集泰山，賜天下高年帛。

四年三月，詔："以廼者神爵嘉祥，賜三老帛，人各二疋。"

神爵元年三月，祠后土，賜天下高年帛。

四年二月，詔："以廼者鳳凰、甘露降及神爵集，賜天下高年帛。"

五鳳二年三月，鸞鳳集，賜高年帛。

甘露二年正月，赦天下。賜高年帛。

三年，詔："以廼者鳳凰集新蔡，賜新蔡三老帛。"

元帝初元元年四月，賜三老帛。

四年，祠后土，赦汾陽。賜高年帛。

五年四月，賜三老帛，人五疋。

永光元年正月，郊泰畤，賜雲陽高年帛。

三月，赦天下。賜高年帛。

二年二月，赦天下。賜天下三老帛。

建昭五年二月，賜三老帛。

成帝建始元年，賜三老錢帛。

鴻嘉元年二月，賜天下高年帛。

元始四年正月，行幸甘泉。賜高年帛。

哀帝以綏和二年四月即位，赦天下。賜三老帛。

平帝元始元年，詔："天下吏比二千石已上年老致仕者，參分故祿，以一與之，終其身。"

四年二月，大赦。賜天下高年帛。

後漢明帝永平二年十月壬子,幸辟雍,初行養老之禮,詔曰:"光武皇帝建三朝之禮,而未及臨饗。(三朝謂明堂、辟雍、靈臺也。)眇眇小子,屬當聖業。(眇眇猶微微也。)間暮春吉辰,初行大射;今月元日,復踐辟雍。尊事三老,兄事五更,安車輭輪,供綏執授。侯王設醬,公卿饌珍,朕親袒割,執爵而漱(字本作酳[7],從育,與太祖廟諱下字音同)。祝哽在前,祝噎在後。(老人食多哽噎,故置人於前後祝之,令其不哽噎也。)升歌《鹿鳴》,下管《新宫》,八佾具儀,萬舞於庭。朕同薄德,何以克當?《易》陳負乘,《詩》刺彼己,永念慚疚,無忘厥心。三老李躬,年耆學明;五更桓榮,授朕《尚書》。《詩》曰:'無德不報,無言不酬。'其賜榮爵關内侯,食邑五千戶。三老、五更皆以二千石祿養終厥身。其賜天下三老酒,人一石,肉四十斤。有司其存耆耋,卹幼孤,惠鰥寡,稱朕意焉。"

三年二月,立皇太子。賜三老爵三級。

八年十月,臨辟雍。養三老五更。

十二年五月,賜天下三老爵,人三級。

十七年五月,賜天下三老爵,人三級。

章帝建初二年冬,行饗禮。以故司空伏恭爲三老,侍中、騎都尉周澤爲五更。

三年,立皇后。賜三老爵,人三級。

四年四月,立皇太子。賜三老爵,人三級。

七年九月,幸鄴,賜三老錢。

元和二年二月,耕於定陶。詔曰:"三老,尊年也。其賜帛人一疋。"五月,詔賜天下高年爵三級。

章和元年七月,詔曰:"秋令,是月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月令》中秋之令。)其賜高年二人共布帛各一疋,以爲醴酪。"

和帝永元元年十月[8],幸長安,詔賜行所過三老錢帛。

四年八月,賜三老爵,人三級。

十二年三月,賜三老爵,人三級。

十五年九月,南巡,賜所過三老、官屬及民百年者錢帛。

元興元年十二月,賜天下三老爵,人三級。

安帝永初三年正月,加元服。賜三老爵,人二級[9]。

元初四年七月,詔曰:"《月令》:'仲秋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方今案比之時,郡縣不奉行[10]。雖有糜粥,糠粃相半,長吏怠事,莫有躬親,甚違詔書養老之意。其務崇仁恕,賑護寡獨,稱朕意焉。"

延光元年三月,改元,赦。賜三老爵三級。

李充爲左中郎將,年八十,以爲國三老。帝嘗特進見,賜以几杖。

順帝永建元年正月,大赦。賜三老爵三級。

四年，帝加元服。賜三老爵，人三級。

陽嘉元年正月，立皇后。賜三老爵，人三級。

三年五月，大赦。賜民間年八十以上米一斛，肉二十斤，酒五斗；九十以上加賜帛，人二疋，絮三斤。

桓帝建和元年正月，大赦。賜三老爵三級。

二年正月甲子，加元服，大赦。年八十以上賜米[11]、酒、肉；九十以上加帛二疋、綿三斤。

永興二年十一月，校獵。賜所過道傍年九十以上錢各有差。

靈帝光和元年冬，行辟雍禮。以光祿大夫楊賜爲三老。

魏文帝黄初中，蘇林爲博士、給事中，帝作《典論》所稱蘇林者是也。以老歸第，國家每遣人就問之，數加賜遺，年八十餘卒。

高貴鄉公甘露三年八月，詔曰："夫養老興教，三代所以樹風化、垂不朽也。必有三老、五更，以崇至敬，乞言納誨，著在惇史，然後六合承流，下觀而化。宜妙簡德行，以充其選。關內侯王祥履仁秉義，雅志淳固；關內侯鄭小同溫恭孝友，帥禮不忒。其以祥爲三老，小同爲五更。車駕親率群司，躬行古禮焉。"(《漢晉春秋》曰："帝乞言於祥，祥對曰：'昔者明王禮樂既備，化之以忠誠；忠誠之發，形於言行。夫大人者，言行動乎天地，天且弗違，况於人乎？'"臣欽若等曰：按《晉書》志，二年行養老禮。)

晉惠帝永平元年五月，賜高年帛，人三疋。

永興元年三月，大赦。賜高年帛三疋。

明帝太寧三年閏二月，即位。賜孤老帛，人二疋。

成帝咸和元年二月，大赦，改元。賜孤老米，人二斛。

孝武太和五年六月，賜孤老不能自存者米，人五斛。

後魏太武時，屈蛇侯羅結年百七歲[12]，爲長秋卿[13]。後年一百一十，詔聽歸老，賜大寧東川以爲居業，并築城，即號曰羅侯城。朝廷每有大事，騎馬詢訪焉。

文成和平二年三月，幸中山，至於鄴，遂幸信都。輿駕所過，皆親封高年，問民疾苦。民年八十以上，一子不從役。

四年三月，賜京師民年七十以上太官廚食，以終其年。

孝文延興三年十一月，賜高年布帛。

太和元年十月，詔七十以上，一子不從役。又宴京邑耆老於太華殿，賜以衣服。

三年五月，詔曰："昔四代養老，問道乞言。朕雖冲昧，每尚其美。今賜國老各衣一襲，綿五斤，絹、布各五疋。"

四年七月，改作東明觀。詔會京師耆老，賜錦綵、衣服、几杖、稻米、蜜、麵，復家人不傜役。

六年三月,幸武州山石窟寺,賜貧老者衣服。

十五年八月,議養老。

十六年二月,賜京邑老人鳩杖。八月,司徒尉元以老遜位,以元爲三老,以前鴻臚卿游明根爲五更。詔曰:"夫大道凝虛,至德冲挹,故后王法玄猷以御世,聖人崇謙光而隆美。是以天子父事三老,兄事五更,所以順孝悌於萬國[14],垂教本於天下。自非道高識博,孰能處之?是以五帝憲德,三王乞言,若求備一人,同之古哲。叔世之老,孰能克堪?師上聖則難爲其舉,傅中庸則易爲其選。朕既庸寡,德謝曩哲,老、更之選,差可有之。前司徒、山陽郡公尉元,前大鴻臚卿、新太伯游明根,並元亨利貞,明允誠素,少著英風,老敷雅迹,位顯台宿,終歸私第。可謂知始知卒,希世之賢也。公以八十之年,宜處三老之重;卿以七十之齡,可充五更之選。"於是養三老、五更於明堂,國老、庶老於階下。帝再拜三老,親袒割牲,執爵而饋;於五更行肅拜之禮,賜國老、庶老衣服有差。既而元言曰:"自天地分判,五行施用[15],人之所崇,莫重於孝順。然五孝六順,天地之所先,願陛下重之,以化四方。臣既年衰,不究遠趣,心耳所及,敢不盡誠。"帝曰:"孝順之道,天地之經,今承三老明言,銘之於懷。"明根言曰:"夫至孝通靈,至順感幽,孝順之道,無所不格。願陛下念之,以濟黎庶。臣年志朽弊,識見昧然,在心之慮,不敢不盡。"帝曰:"五更助三老以言至範,敷展德音,當克己復禮,以遵所授[16]。"禮畢,乃賜步輓一乘。詔曰:"夫尊老尚更,列聖同致;欽年敬德,綿哲齊軌。朕雖道謝玄風,識昧睿則,然仰稟先誨,企遵猷旨。故推老以德,立更以元,父焉斯彰,兄焉斯顯矣。前司徒公元、前鴻臚卿明根,並以沖德懸車[17],懿量歸老,故尊公以三,事更以五。雖老、更非官,耋耄罔祿,然稟事既高,宜加殊養。三老可給上公之祿,五更可食元卿之俸,供食之味[18],亦同其例[19]。"其後車駕幸鄴,明根朝於行宮。詔曰:"游五更養素蓬簷,歸終衡里,可謂朝之舊德,國之老成。可賜帛五百疋,穀五百斛。勑大官備送珍羞。"後車駕幸鄴,又朝行宮,賜穀帛如前,爲造甲第。國有大事,常璽書訪之。舊疹發動,手詔問疾,太醫送藥。時奚護爲外都大官,詔以護年邁,既未致仕,令依舊養老之例。

十七年八月,帝南伐至泗州,民年七十以上賜爵一級。

九月濟河,詔洛、懷、并、泗所過四州之民,百年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

十八年正月,帝南巡,詔相、兗、豫三州百年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孤老不能自存者,賜粟五石、帛二疋。

八月丙寅,詔六鎮及禦夷城人,年八十以上而無子孫兄弟,終身給其廩粟;七十以上家貧者,各賜粟十斛。

十一月辛未,詔冀、定二州民百年以上假以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

十二月丁卯，詔郢、豫二州之民百齡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鰥老不能自存，賜以穀帛。

十九年四月，幸彭城，賜百歲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老疾不能自存者賜穀帛。

六月，帝自伐齊迴，車駕所經，百年以上賜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孤老不能自存者賜以穀帛。

十月，曲赦相州，民百年以上假郡守，九十以上假縣令，八十以上賜爵三級，七十以上賜爵二級；孤老不能自存者賜以穀帛。

二十年二月，詔畿内七十以上暮春赴京師，將行養老之禮。

三月，宴群臣及國老、庶老於華林園。詔曰："國老黄耇以上，假中散大夫、郡守；耆年以上，假給事中、縣令；庶老，直假郡縣名。賜鳩杖、衣裳。"

二十一年二月，詔并州士人年六十以上，假以郡守。

三月，詔汾州民百年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

五月，泛渭入河。詔雍州士人百年以上假華郡太守，九十以上假荒郡，八十以上假華縣，七十以上假荒縣，庶老以年各減一等，七十以上賜爵三級。時裴安祖爲河東州主管，後閑居養志，不出城邑。帝幸長安，至河東存訪故老，安祖朝於蒲坂，帝與語甚悦，仍拜安邑令。安祖以老病固辭，詔給一時俸以供湯藥焉。

宣武景明三年八月，以前太傅平陽公丕爲三老。

孝明熙平二年四月，詔京尹所統，百年以上賜大郡板，九十以上賜小郡板。

神龜元年正月，詔京畿百年以上給大郡板，九十以上給小郡板，八十以上給大縣板，七十以上給小縣板；諸州百姓百歲以上給小郡板，九十以上給上縣板，八十以上給中縣板。

正光四年七月，詔曰："達尊斯在，齒預一焉，崇敬黄耇，先代通訓。故方叔以元老處位，充國緣自强見留。雖七十致仕，明乎典故，然以德尚壯，許其縶維。今庶寮之中，或年迫懸車，循禮宜退，但少收其力，老棄其身，言念勳舊，眷然未忍。或戴白在朝，未嘗外任；或停私歷紀，甫授考級，如此之徒，雖滿七十，聽其蒞民，以終常限。或新解縣吏，或外任私停，已滿七十，方求更叙者，吏部可依令聞奏。其有高名峻德，老成髦士，灼然顯達，爲時所知者，不拘斯例。若才非秀異，見在朝官，依令合解者，可給本官半禄，以終其身，使辭朝之叟不恨歸於閭巷矣。"

孝莊建義元年五月，詔上黨百年以下九十以上板三品郡，八十以上四品郡，七十以上五品郡。

後周明帝武成二年六月己巳，板授高年刺史、守令各有差。

武帝保定元年正月甲戌,詔先經有職官年六十以上及民年七十以上,節級板授官。

三年四月,幸太學。以太傅燕國公于謹爲三老以食之。三老入門,帝迎拜門屏之間,三老答拜。有司設三老席於中楹,南向。太師、晉公護升階[20],設几於席。三老升席,南面憑几而坐,以師道自居。大司寇楚公寧升階[21],正舄。帝升立於斧扆之前[22],西面。有司進饌,帝跪設醬豆,親袒割。三老食訖,帝又親跪受爵以漱。有司撤訖,帝北面立訪道。三老乃起立於席後[23]。帝曰:"猥當天下重任,自惟不才,不知正治之要,公其誨之。"三老答曰:"木受繩則正,后從諫則聖。自古明王聖主,皆虛心納諫,以知得失,天下乃安。惟陛下念之。"又曰:"爲國之本,在乎忠信。是以古人云去食去兵,信不可失。國家興廢,莫不繇之。願陛下守而勿失。"又曰:"治國之道,必須有法。法者,國之綱紀。綱紀不可不正,正之之道在於賞罰而已。若有功不賞,有罪不罰,則天下善惡不分,人無所措手足矣。"三老言畢,帝再拜受,三老答拜焉[24]。禮成而出。

七月丁丑,幸津門,問百年,賜錢帛,又賜板授有差。

建德二年,詔曰:"尊年尙齒,列代弘規;序舊酬勞,哲王明範。朕嗣承洪業,君臨萬邦,驅彼兆庶,寘諸仁壽。軍民之間,年多耆耋,眷言衰暮,宜有優崇。可頒受老職,使榮沾邑里。"

宣帝時柱國閻慶,於武帝朝抗表致仕。慶既衰老,常嬰沉痼,帝以其先朝耆舊,特異常倫,乃詔靜帝至第問疾,賜布帛千段;醫藥所須,令有司供給。大象二年,拜上柱國。

隋文帝踐極,令皇太子就周致仕柱國閻慶第問疾,仍供醫藥之費。

煬帝大業五年二月丙辰,宴耆舊四百人於武德殿,頒賜各有差。

十月癸亥,詔曰:"優德尙齒,載之典訓;尊事乞言,義彰昭序。羆熊爲乘,取非筋力;方叔元老,克壯其猷。朕永言稽古,用求至治,是以龐眉黃髮,更令收序,務簡優秩,無虧藥膳,庶其卧治,佇其弘益。今歲耆老赴集者,可於近郡處置。年七十以上疾患沉滯,不堪居職,即給賜帛,送還本郡。其官至七品以上者,量給祿廩,以終厥身。"

六年四月,帝在江都宮,宴江淮以南父老,頒賜有差。

七年二月,詔曰:"今往涿郡巡撫民俗,其河北諸郡及山西、山北年九十以上者板授太守,八十者授縣令。"

唐高祖武德三年,幸稷州,召父老,置酒高會,賜帛。

五年三月,宴京城父老,賜帛。

太宗貞觀三年四月,詔高年八十以上粟二石,九十以上三石,百歲加絹二疋。

十月,幸隴州,詔岐、隴二州八十以上賜物,百歲以上尤加優恤。

五年十二月,幸溫湯、新豐,賜高年帛。

六年三月，幸九成宫，八十以上賜粟帛。

五月，宴岐州父老，賜帛。

九月，幸慶善宫，賜故老帛。

十一年正月，宴長安父老於玄武門，賜以穀帛。

三月，幸洛陽宫，宴父老於乾元殿，賜以粟帛。

是年車駕在洛陽，幸甄權宅，禮高年也。權，潁州人，精曉藥術，爲天下之最，時年一百三歲，拜朝散大夫，賜以粟帛、被褥、几杖。因詔百歲以上者給侍五人。

十二年二月，宴洛陽父老，賜帛有差。

十三年正月，朝於獻陵。三原縣人年八十以上，賜物有差。

十四年正月，幸魏王宅，賜同里老人物有差。

十五年正月，如洛陽，所過州賜高年穀帛。

五月，并州父老請臨幸，帝賜宴於武成殿，仍賜物遣之。

十一月，蒐於伊闕，詔所經之縣，遣使存問高年，賜帛各有差。

十七年六月，并州父老詣闕賀皇太子疏爵晋藩，賜宴及物以遣之。

十一月，以貞石表瑞，制：男子年七十以上量給酒米。

十八年正月癸卯，將以征高麗，宴雍州父老，百歲以上氈被、袍各一，帛十疋，粟十石；九十以上物五段，粟五石；八十以上物三段，粟一石。

十一月壬申，至洛州，遣使齎璽書詣鄭、汝、懷、澤四州，問高年，宴賜各有差。壬午，宴洛州父老一百九十人於儀鸞殿，班賜有差。

十九年二月，發洛陽，經遼。所經州縣高年賜粟帛。幸行次河陽，女子吕年百歲，太宗幸其宅存問之，賜氈、帛袍各一，綿帛十段。次汲縣，女子翟、張並年百歲，太宗幸其宅存問之，賜物如河陽。

三月，次平棘張道鴻之廬，賜以衣服。道鴻性鄙野，無他事行，少時嘗遊名山，得服食之訣。居人間，每餌金膏，時年百四十六歲。

十月，次營州，召父老年七十以上，賜繒帛綾錦等。

二十年，幸并州，引太原父老宴之，賜物有差。

二月發并州，賜所過高年粟有差。

七月幸靈州，賜高年粟帛有差。

八月丁卯，見京城父老於北闕，賜食及粟帛。

二十二年三月，至玉華宫，賜所過高年粟帛。

二十三年五月，以甘雨，賜天下八十以上粟帛。

高宗永徽六年十月，立武氏爲皇后，赦天下。八十以上老人各賜粟二石、帛三段；百歲以上各賜粟五石、帛十段。

顯慶元年正月辛未,立皇太子,赦。諸年八十以上各賜粟帛。己卯,宴京城老人八十以上,賜物各有差。

二年二月,幸洛陽,父老百歲以上賜氈被一具、袍一領、絲絹十段、粟二十石,仍遣使就家存問;九十以上各賜絲絹五段。十月,幸鄭州,賜八十以上老人粟帛有差。

閏十二月,以駕幸東都,詔所經處八十以上老人賜氈袍、綿及粟有差。

五年三月,幸并州,老人年八十以上板授刺史、縣令,并賜氈被、粟、帛各有差。

龍朔元年九月,駕幸河南縣。婦人張氏年一百三歲,遂賜絹三十疋、氈被一具。皇后、太子亦親問,賜以衣物及繒綵。

乾封元年正月,改元。詔諸老人八十以上者假授刺史、司馬,量賜粟帛。

總章二年九月,幸岐州,賜高年衣服粟帛。

咸亨元年十一月,將幸東都,宴京城父老,有不能行者,仍許子弟扶至殿庭。仍節級賜物及黃帔而遣之。

上元三年三月,自汝州溫陽還,賜八十以上老人帛。

弘道元年二月,大赦天下。老人百歲以上者板授下州刺史,婦人板授郡君;九十以上者板授上州司馬,婦人板授縣君;八十以上者板授縣令,婦人量賜粟帛。

睿宗太極元年正月,籍田,大赦。賜老人年九十以上板授下州刺史,緋衫牙笏;八十以上板授上州司馬,綠衫木笏。

玄宗開元二年九月,引京師侍老宴於含元殿庭,詔曰:"古之爲政,先於尙老,居則致養,禮傳三代。行則就見,制問百年,蓋皇王之勸人,教黎庶之爲子。朕寅奉休曆,祗膺聖謨,因秋歸而歲成,屬星見於郊祀,念其將至,尤重乞言,俾伸恩於几杖,期布惠於鄉國。九十以上宜賜几杖,八十以上宜賜鳩杖,所司準式。天下諸州侍老,宜令州縣遂穩便設酒食,一準京城賜几杖,其婦人則送几杖於其家。"

三年十月,詔:"古者親問百年,義在養老。其侍年老九十以上并篤疾各賜物四段,綿、帛各一疋。"

十一年正月,車駕幸北都,詔太原府父老八十以上賜物五段,板授上縣令,賜緋,婦人板授上縣君;九十以上賜物七段,板授上州長史,賜緋,婦人板授郡君;百歲以上賜物十段,板授上州刺史,賜紫,婦人板授郡君夫人。

十一月,親祠南郊。禮畢,大赦。詔百歲老人賜帛五段、粟五石,縣令至其家存問給付。

十三年十月,東巡至濮州,河南、河北五百里內父老各賜帛二疋。十一月,封禪。禮畢,徐、曹、亳、汴、許、仙、豫等州父老各賜帛二疋。十二月,至東都,京兆父老拜賀,各賜帛以遣之。

十五年,詔曰:"吏部選人,有衰老不堪釐務者,優其資致仕,量賜多少粟帛。"

十七年十一月，詔諸州侍老百歲以上賜綿帛十段，九十以上賜五段，八十以上賜三段。

二十年十月，祠后土。畢，詔天下侍老百歲以上賜粟五石，八十以上三石。

二十三年正月，籍田禮畢，詔天下侍老百歲以上板授上州刺史，九十中州刺史，八十上州司馬，七十以上所繇量給酒肉，各令存問。

二十四年八月千秋節，召京兆父老宴，敕並宜坐食，訖，樂飲兼賜物。

二十六年七月，冊皇太子，大赦。詔天下侍老八十以上賜粟三石、帛三疋，百歲以上賜粟五石、綿帛五段並假板授。

二十七年二月，加尊號，大赦。詔天下侍老百歲以上板授下州刺史，婦人板授郡君，賜粟五石、絹帛五段；九十以上板授州司馬，婦人板授縣君，粟三石、絹帛三段；八十以上板授鄉君，粟二石、綿帛二段。

天寶元年正月，改元。詔："天下侍老八十以上者，宜委縣官每加存問，仍量賜粟帛。侍丁者令其養母，孝假者矜其在喪，此王政優容，俾伸情理。而官吏不依令式，多雜役使。自今已後，更不得然。"

三載十二月，祀九宫貴神。禮畢，詔天下侍老百歲以上賜綿帛五段、粟三石，八十以上三段，粟二石。

六載正月，親祠南郊。禮畢，詔天下侍老百年以上賜綿帛五段、粟三石，八十以上綿帛三段、粟二石，仍令長官存問。

七載五月，加尊號。詔："京城父老各賜物十段。七十以上板授本縣令，其妻板授縣君；六十以上板授本縣丞。天下侍老，百歲以上板授下郡太守，婦人板授郡君；九十以上板授上郡司馬，婦人板授縣君；八十以上板授縣令，婦人板授鄉君。仍賜酒麵。"

八載閏六月，冊尊號。禮畢，詔："高年給屬存養，因時定式，務廣仁恩。其天下百姓丈夫七十五以上、婦人七十以上，宜各給一人充侍，仍自簡擇。至八十以上，依常式處分。"

十載正月，親祠南郊。禮畢，詔天下侍老百歲以上賜綿帛五段、粟五石，八十以上綿帛三段、粟三石。丈夫七十以上、婦人七十以上絹帛五段、粟二石。

十三載二月，冊尊號。禮畢，詔天下侍老百歲以上板授本郡太守，婦人板授郡夫人，各賜綿帛五段、粟三石；八十以上板授本縣令，婦人板授縣君，各賜綿帛二段、粟二石。

肅宗至德元年，即位於靈武，詔曰："天下耆壽各賜物五段，侍老板授太守、縣令，仍各賜物五段。"

二年十二月，赦。詔天下侍老八十以上板授有差，並賜緋魚袋，授太守、縣令。

上元二年，赦。詔天下侍老未板授者與板授。

代宗廣德二年二月,親祠南郊。禮畢,大赦。詔天下侍老九十以上板授刺史,七十以上板授上佐、縣令。

德宗興元元年六月,發興元,詔本府耆老與板授本縣令,仍賜緋。

貞元五年四月,以太子少傅兼禮部尚書蕭昕爲工部尚書[25],前太子少詹事韋建爲秘書,並致仕,仍給半祿、料。後受致仕官者並宜準此。舊例,給半祿及賜帛,其俸料悉絕。帝念歸老之臣,特命賜其半焉。致仕官給半祿、料[26],自昕等始也。

順宗即位初,大赦。百姓九十以上板授及賜各有差,仍令官吏就家存問。

憲宗元和元年正月,詔天下百姓高年賜米、帛、羊、酒。

十四年七月,冊尊號,大赦。委中書門下選黜陟使分巡天下,百姓高年者頒賜有差。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十一月,令鄭覃往鎭州宣慰,其四州之內有高年不能自存者,就給粟帛。

長慶元年正月,郊祀禮畢,赦。制天下百姓高年者賜粟及綿絹有差。

三月,以盧龍軍節度使劉總歸,詔管內高年不能自存,差官就問,給賜粟帛。(臣欽若等曰:唐自武宗已後無《實錄》,故事多闕。)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四月即位,制曰:"應諸道管內有高年踰百歲者,便與給復,永俾除名。自八十至九十者與免一子免役,州縣不得差徭。"

十月,德音。有年過八十者,免一子從征。

明宗天成二年十月辛丑,詔曰:"敬老之規,前王所重;養親之道,爲子居先。應有年八十以上及家長有廢疾者,宜免一丁差役,俾遂奉養。"

晉高祖天福二年四月丁亥,制曰:"洪荒之內,鄉黨之中,宜弘養老之規,式表問年之道。天下百姓有年八十以上者,與免一丁差徭,仍令逐處檢署上佐官。"

六年八月,帝幸鄴都,制管內耆老八十以上者並與板授上佐。

周太祖廣順二年十一月,左監門衛上將軍李建崇、右神武大將軍安伸、左領軍將軍慕容業、右領衛將軍劉彥章,各賜紫、敧正錦袍金塗銀束帶。建崇等皆年七十餘,太祖以舊將,累爲刺史留後,老居班列,故有是賜。仍令每日內殿起居,退就公食。

校勘記

[1]老幼,《漢書・文帝紀》作"長老"。

[2]使,《漢書・文帝紀》作"佐"。

[3]耐,原作"之",據《漢書・文帝紀》改。

[4]等,《漢書・武帝紀》作"算"。

[5]等,《漢書・武帝紀》作"算"。

[6]等,《漢書・武帝紀》作“算’。

[7]酺,原作“酉”,據《後漢書・孝明帝紀》改。

[8]永元,原誤作“永光”,據《後漢書・孝和帝紀》改。

[9]二,原作“三”,據《後漢書・孝安帝紀》改。

[10]郡,原誤作“部”,據《後漢書・孝安帝紀》改。

[11]賜,字原脱,據《後漢書・孝桓帝紀》補。

[12]屈,原作“居”,據《魏書・羅結傳》改。

[13]長秋卿,《魏書・羅結傳》作“長信卿”。

[14]順,《魏書・尉元傳》作“明”。

[15]用,《魏書・尉元傳》作“則”。

[16]以遵所授,《魏書・尉元傳》作“以行來授”。

[17]沖,原作“充”,據《魏書・尉元傳》改。

[18]食,原作“養”,據《魏書・尉元傳》改。

[19]例,原作“列”,據《魏書・尉元傳》改。

[20]階,原作“陛”,據《周書・于謹傳》改。

[21]階,原作“陛”,據《周書・于謹傳》改。

[22]前,原作“間”,據《周書・于謹傳》改。

[23]席,原作“帝”,據《周書・于謹傳》改。

[24]三老,字原脱,據《周書・于謹傳》補。

[25]少傅,《舊唐書・德宗紀》作“少師”。

[26]料,字原脱,據上文及本書卷五〇六、《唐會要》卷六七補。

册府元龜卷第五十六

帝王部(五十六)

節　儉

《傳》曰:"儉者,國之寶也。"漢文帝曰:"吾爲天下守財耳,豈可妄用之哉?"蓋王者據神器之重,託億兆之上,在乎約費以足用,崇儉以率下。故古先哲王,無宫室苑囿之飭,無珠玉輿馬之玩;衣無文綉,食無兼味;不視奇怪之物,不聽淫靡之音;急於致理,薄於自奉。繇是風行草偃,家給人足,民俗以之淳厚,品物以之茂遂。故曰:"上節用則國富,君無欲則民安。"斯之謂矣。

黄帝勤勞心力耳目,節用水火材物[1]。(臣欽若等曰:卷中不載年月日者,並史闕文。餘皆準此。)

帝嚳取地財而節用之。

帝堯富而不驕,貴而不舒,黄收純衣(純,一作紋。《太古冠冕圖》:夏名冕曰收。《禮記》曰:"野夫黄冠。"純衣,士之祭服。純,讀曰緇),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剪,棌椽不斲。(屋蓋曰茅茨,以茅蓋屋也。棌,木名,今之櫟木也。)飯土簋,歠土刑(簋以盛飯,刑以盛羹,土謂燒土爲之),糲粱之食(糲,粗米也。一斛粟,七斗米爲糲),藜藿之羹。夏日葛衣[2],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

帝舜甑盆無膻,而工不以巧獲罪。(言工不以工巧之事獲罪也。)

夏禹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黼黻,卑宫室而盡力乎溝洫。

周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文王節儉,卑其衣服,以就其安人之功,以就田功,以知稼穡之艱難。)

宣王中興,更爲儉宫室、小寢廟,詩人美之,作《斯干》之詩。

漢文帝二年十一月,詔太僕見馬遺財足。(遺,留也。太僕見在之馬今當減[3],留財足充事。)

帝即位二十三年,宫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有不便,輒施以利民。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中謂不富不貧)。吾奉先帝宫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今新豐縣南驪山之頂有露臺鄉,極爲高顯,猶有文帝所欲作臺之處。)身衣弋綈(弋,皂也。身衣弋綈,又曰:弋,黑色;綈,厚繒),所幸愼夫人衣不曳

地，帷帳無文綉[4]，以示敦朴，爲天下先。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因其山，不起墳。（霸陵，文帝陵名。又《後漢書》云：文帝處百姓於靈臺，飾帷帳於皀囊，或有譏其儉者，帝曰："朕爲天下處財耳，豈得妄用之哉！"又東方朔曰："文帝集上書囊以爲殿帷。"又《後漢書》王符曰："孝文皇帝躬衣弋綈，革爲韋帶。"）

成帝建始二年三月，罷六廄技巧官秩，減乘輿廄馬。

哀帝綏和二年即位，詔："齊三服綺綉[5]，難成，害乘輿服御後宫用度，及罷尚方御府百工技巧、靡麗無益之物。"

晉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戊辰[6]，下詔大弘儉約，出御府珠玉玩好之物，頒賜王公以下。乙亥，詔省郡國御調，禁樂府靡麗、百戲之技及彫文游畋之具。武帝承魏氏奢侈刻弊之後，百姓思古之遺風，乃厲以恭儉，敦以寡慾。有司嘗奏御牛青絲紖斷，詔以青麻代之。

惠帝永興元年十二月丁亥，詔："自頃戎車屢征[7]，勞費人力，供御之物，皆減三分之二。"

元帝性簡儉冲素，有司嘗奏太極殿廣室施絳帳，帝曰："漢文集上書皀囊爲帷。"遂令冬施青布，夏施練帷帳。將拜貴人，有司請市雀釵，帝以煩費不許[8]。所幸鄭夫人衣無文綵。從母弟王廙爲母立屋過制，流涕止之。

成帝咸和七年七月丙辰，詔："諸養獸之屬，損費者多，一切除之。"

咸康七年三月戊戌，杜皇后喪，帝下詔曰："吉凶典儀，誠宜備設，然豐約之度，亦當隨時，况重壤之下，而崇飾無用邪！今山陵之事，一從節儉。上陵賜賞，皆是死事；勳績之家，親戚受寵。未曾横有所及。"

文成和平四年七月壬午，詔曰："朕每歲以秋時閑月，命群官講武平壤[9]。所幸之處，必立宫壇，糜費之功，勞損非一。宜仍舊貫，何必改作[10]。"

孝文太和十一年十月辛未，詔起部罷無益之作，出宫人不執機杼者[11]。十一月丁未，詔："罷尚方綿綉綾羅之功，四民欲造，任之無禁。其御府衣服[12]，金銀珠玉，綾羅紬錦，大官雜器，太僕乘具，內庫弓矢，出其太半，班賚百官及京師士庶，下至工商皀隸，逮於六鎮戍士各有差。"帝性儉素，常服澣濯之衣，鞍勒鐵木而已。帝之雅志，皆此類也。

西魏文帝大統元年九月，有司奏煎御香澤，須錢數萬，帝以軍旅在外，停之。

後周太祖性好朴素，不尚虚飾，常以反風俗、復古始爲心。

五年五月，免妓樂、雜役之徒，皆從編户。

武帝保定元年二月丙午，省鞶鞶，去百戲。

二年十月戊戌，詔曰："樹之元首，君臨海內，本乎宣明教化，亭毒黔黎；豈惟尊貴其身，侈富其位。是以唐堯疏葛之衣，麤糲之食，尚臨汾陽而永歎，登姑射而興想。况

無聖人之德,而嗜欲過之,何以克厭衆心,處于尊位,朕甚恧焉。今巨寇未平,軍戎費廣,百姓虛空,誰與爲足。凡是供朕衣服飲食[13],四時所須,爰及宮內調度,朕今手自減削。縱不得頓行古人之道,豈曰全無庶幾。凡爾百司,安得不思省約,勗朕不逮者哉。"

天和六年[14],省掖庭四夷樂、後宮羅綺工人五百餘人。

建德元年十二月庚寅,幸會道苑[15],以上善殿壯麗,遂焚之。

六年正月辛丑,詔曰:"僞齊叛涣[16],竊有漳濱,世縱淫風,事窮雕飾[17]。或穿池運石,爲山學海;或層臺累構,槩日凌雲。以暴亂之心,極奢侈之事,有一於此,未或弗亡。朕菲食薄衣,以弘風教,追念生民之費,尙想力役之勞。方當易茲弊俗,率歸節儉。其東山、南園及三臺可並毀撤。瓦木諸物,凡入用者,盡賜下民。山園之田,各還本主。"

五月己丑,詔曰:"朕欽承丕緒,寢興寅畏,惡衣菲食,貴昭儉約。上棟下宇,土階茅屋,猶恐居之者逸,作之者勞,詎可廣廈高堂,肆其嗜欲。往者,冢臣專任,制度有違,正殿別寢,事窮壯麗。非直雕牆峻宇,深戒前王,而締構弘敞[18],有踰淸廟。不軌不物,何以示後。兼東夏初平,民未見德,率先海內,宜自朕始。其露寢、會義、崇信、含光、雲和、思齊諸殿等[19],農隙之時,悉可毀撤[20]。彫斵之物,並賜貧民。繕造之宜,務從卑朴。"癸巳,行幸雲陽宮。戊戌,詔曰:"京師宮殿,已從撤毀。幷、鄴二都,華侈過度,誠復作之非我,豈容因而弗革。諸堂殿壯麗,並宜除蕩,甍宇諸物,分賜窮民。三農之隙,別漸營構,止蔽風雨,務在卑狹。"帝性既明察,少於恩惠,凡布懷立行[21],皆欲踰越古人。身衣布袍寢布,被無金寶之飾。諸宮殿華綺者,皆撤毀之,改爲土階數尺,不施櫨栱。其雕文刻鏤,錦繡纂組,一皆禁斷。後宮嬪御,不過十餘人。

隋高祖居處服翫[22],既務存節儉,令行禁止,上下化之。開皇、仁壽之間,丈夫不衣綾綺而無金玉之飾,常服率多布帛,裝帶至以銅鐵、骨角而已。雖嗇於財,至賞賜有功,亦無所愛吝。(帝既躬體儉約[23],六宮咸服澣濯之衣;乘輿供御有故敝者,隨令補用,皆不改作;非享燕之事,所食不過一肉而已。有司嘗進乾薑,以布袋貯之,帝因以爲費,大加譴責。後進香復以氈袋,因笞所司,以爲後戒。自是內外率職,府帑充實,百官祿賜及賞功臣皆出於豐厚焉。)

唐高祖武德元年七月庚申,詔曰:"隋代離宮別館,遊憩之所,並廢之。"

十月庚辰,詔曰:"國初草創,日不暇給,凡厥禮儀,鮮能盡備。且生人未乂,彫弊寔多。至於畜產,思致蕃息,祭祀之本,皆以爲身,窮極事神,有乖正直。殺牛不如禴祭,明德即是馨香。望古推今,祭神一揆。其祭圜丘、方澤、宗廟以外,並可止用少牢。先用少牢者,宜用特牲。待時和年豐,然后克循常禮。"高祖凡所營爲,務從簡易,服用取給而已。

太宗貞觀二年八月乙未,公卿奏曰:"依禮,季夏之月可以處臺榭。今隆暑未退,秋

霖方始，宫中卑濕，請營一閣以居之。"帝曰："朕有氣病，豈宜下濕。若遂來請，糜費良多[24]。昔漢文帝將起露臺，而惜十家之產。朕德不逮於漢帝，而所費過之，豈謂爲民父母之道也。"固請于三[25]，竟不許。

四年十一月己丑，户部奏窨苫須麻十萬綟。帝曰："麻爲鞁鞋，得供國用。自今窨苫，宜以葛蔓爲之。"又將作大匠竇璡修營洛陽宫，帝務存節儉，璡乃於宫鑿池起山，崇飾雕麗，虚費功力，帝聞之大怒，遽令毁之，璡又坐是免。

十六年二月壬寅，帝謂侍臣曰："朕頃因覽劉聰傳，聰將爲劉后起鷂儀殿，廷尉陳元達諫，聰大怒，命斬之。劉后手疏，啓請甚切，聰怒解而甚媿之。人之讀書，欲廣聞見，行之難也。朕於藍田市木，將别爲一殿，取制兩儀，仍構重閣。其木已具，遠想聰事，斯作遂止。"

二十二年四月，以頻造宫室，務從卑儉，終費人力，帝謂侍臣曰："唐堯茅茨不剪，以爲儉德。不知堯時無瓦，蓋桀、紂爲之。若於無瓦之晨爲茅茨者，未爲儉德，不剪之言，蓋書史粉飾之耳。朕今構采椽於椒風之日，立茅茨於有瓦之時，將爲節儉，自當不謝古昔。省宫室之廣，大役人功，以此再思，不能無媿。"

高宗永徽六年十一月戊子，詔曰："少府監非軍國所需，宗廟之用並不須飾以珠玉。諸州常貢珠寶者，並宜停進。其市肆間不得更爲彫鏤及貨鬻珠寶及金銀等物。"

龍朔二年六月癸亥，詔曰："比每誕育王子、公主，諸親慶賀多進錦繡纂組、金銀雕鏤，虚有糜費，深乖節儉，自今以後，即宜並停。"

玄宗先天二年八月戊午，敕曰："《禮》曰寧儉，《書》戒無逸，約費畜財，爲國之本。至於賜酺合宴，正欲與人同歡[26]；廣爲聚斂，故非取樂之意。况自徇於奢，是不戒也；心勞於僞，是不經也。股鑒于此[27]，良用憮然。自今以後，兩京及天下酺宴所作山車、旱船、結綵、樓閣、寶車等無用之物，並宜禁斷。"

開元二年七月乙未，内出珠玉、錦繡，於殿庭焚之。敕曰："朕聞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故漢文云：'雕文刻鏤傷農事，錦綉纂組害女工。農事傷則饑之本，女工害則寒之源。'又賈生有言曰：'夫人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製衣則寒。饑寒切體，慈母不能保其子，君焉得以有其民哉[28]？'朕以眇躬，託於王公之上，曷嘗不日旰忘食，未明求衣，使反朴還淳，家給人足。而倉廩未實，饑饉相仍，水旱或愆，糟糠不厭。静思厥故，皆朕之咎。故有漿酒藿肉，玉食錦衣，互相誇尚，浸成風俗。夫令之所施，惟行不惟反；人之化上，從實不從言。是以古先哲王，以身率下，如風之靡，何俗不易。此事近有處分，當以施行。朕若躬服珠玉，目玩錦繡，而欲公卿節儉，黎庶敦朴，是揚湯止沸，涉海無濡，不可得也。是知文質之風，自上而始。朕欲捐金抵玉，塞本澄源，所以服御金銀器物，今付有司，令鑄爲鋌，仍貯掌以供軍國。珠玉之貨，無益於時，並宜焚於殿前，用絶浮競。至誠所感，期於動天，况凡百官[29]，有違朕命。其宫掖之内，后妃以下，咸服澣

濯之衣,永除珠翠之飾。當使金玉同價,風俗大行,日用不知,克臻至道。布告遐邇,如朕意焉。"戊戌,詔:"天下更不得採取珠玉,刻鏤器玩,造作錦繡。珠繩織成帖縚,二色綾綺羅作龍鳳禽獸等異文字及豎襴錦文者[30],決一百,受傭工匠降一等科之。兩京及諸州舊有官織錦坊,宜停。"

十二年正月戊寅,敕曰:"朕聞舞者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豈徒誇詡時代,眩曜耳目而已也。自立雲韶內府,百有餘年,都不出於九重。今欲陳於萬姓,冀與群公同樂,豈獨娛於一身。且珠翠綺羅,孰非珍玩?常念百金之費,每惜十家之產,是以所服之服,俱非綺羅;所冠之冠,亦非珠翠。至若弋綈之制[31],大帛之衣,德雖謝於古人,儉不忘於曩哲,庶群公等觀此[32],當體朕之不奢。"

肅宗至德二年十二月,詔:"宮女及狗鈉鷄鷹鶻之類宜即停減[33]。屋宇、車輿、衣服、器用並宜準式。珠玉寶鈿、平脫金泥、織成刺繡之類,一切禁斷。"

乾元二年正月戊寅,帝耕籍田。先至於先農之壇,因閱耒耜有雕刻文飾者,謂左右曰:"田器,農人執之,在於朴素,豈貴文飾乎?"乃命撤之。下詔曰:"古之聖王,臨御天下,莫不務農敦本,寶儉爲先,蓋用勤身率下也。屬東耕啓候,爰事籍田,將欲勸彼蒸人,所以執玆耒耜。如聞有司所造農器,妄加雕飾,殊匪典章。况紺轅縹軛,固前王有制;崇奢尙靡,諒爲國所疵。靜言思之,良用歎息。豈朕法堯舜、重茅茨之意邪?其所造雕飾者宜停,仍令有司依農用常式即別改造,庶萬方黎獻知朕意焉。"

三月壬寅,詔曰:"朕聞古者皇王乘時致理,莫不上稽天象,下順人心,所以革弊移風,推誠布化也。朕自纘膺鴻業[34],再復寰區,何嘗不勤己勵精,兢兢業業。一物失所,爰軫納隍之憂;四方未寧,深懷馭朽之懼。頃雖沿革之令隨事每下,而馳張之要未得其宜,遂使人瘼尙繁,寇虞猶梗。有乖政本,諒在朕躬。用懷酌損之儀,庶叶惟新之典。自今已後,朕常膳及服御等物[35],悉從節減,周身之外,一切並停。武德中尙作等坊[36],除造賞物賜蕃客、將士器物及軍戎祠祭所要,餘並停。"

上元二年八月壬申,內宴宰臣已下,內出妓樂不過數人,甚儉。司徒兼中書令郭子儀等上表曰:"臣聞古先哲王,莫不崇儉以阜時,戒奢以敦本,勤以樹善,利在化淳。伏惟乾元大聖光天文武孝感皇帝陛下纘成盛業,備歷諸難,功存造化,澤被甿俗。至於服用之飾,聲樂之娛,宜有所增加,以彰聖德。今月十六日,臣等伏蒙天恩,幸霑內宴,切見後庭妓樂,其數非多,衣製儉薄,頗爲逼下,顧無麗綺之玩,是行質素之風。恭惟睿慈,允臻於道。昔漢文帝念中人之產,晉武焚外國之裘,皆抑止於有餘,匪謙讓於當分。以今比古,無德而稱,况聖作物覩,著自格言,上行下效,存於理體。陛下以農桑未乂,軍務猶虞,思懲富教之繇,率先儉約之化,康寧之福,莫尙於此。臣等備位宰臣,職當毗贊,恐聖烈無紀,臣下未知,請編之史策,宣下中外。"詔曰:"儉德之恭,約失者鮮,格言爲重,理道在玆。朕志復淳源,用濟海內,振其玄化,鏡以至清,非謂艱難之時,自崇樸

素之本。無聲之樂，庶聞於四方；曳地之衣，將比於前古。且率人而自我，亦揉木而銷金。爲君之難，事當乎增揚；股肱之義，務在乎弼違，期於啓沃之勤，不在延君之譽。爲人上者，此道惟常，豈可付以史官，宣於中外。載循來表，殊匪朕懷。"翼[37]日，太子賓客韓擇木入奏，因奉賀節儉妓樂，衣無綺綉之飾，食無珍羞之具。上因出衣袖以示之曰："朕此衣已三度浣矣。"

代宗寶應元年六月戊午，敕："尙食等廚三分量減一分，所司不得輒有奏請。至秋熟後任依常式。"

廣德二年二月乙亥，南郊禮畢，赦曰："朕每思素儉[38]，敦以淳風，必約嚴章，以齊侈俗。其珠玉器玩寶鈿雜綉等，一切禁斷。"

德宗初即位，大曆十四年閏五月癸未，詔罷梨園使及伶官之冗食者三百餘人，留者隸太常。

是月丙戌，詔曰："四方貢銀器，有以金飾者，去之。"

六月己亥，赦曰："乘輿服御，量加減省，務敦質素。天下進獻，事緣郊祀陵廟所須，依前勿闕，餘並撙節，歸於省約。奇器異服錦繡珠玉等，並不得輒有進獻。"

七月庚午，詔："王者不寶遠物，所寶惟賢。故堯設茅茨，禹卑宮室，光武捨去寶劍，順帝封還大珠。朕仰止前王，思齊朴素。邕州所奏金坑，誠爲潤國；害人於利[39]，非朕素懷。方以不貪爲寶，惟德其物，豈兹難得之貨，生其可欲之心耶。其金坑任人開採，官不得占。"先是元載、馬璘、劉忠翼之第，自天寶中京師堂寢已極弘麗，而第宅未甚逾制，然衛公李靖廟已爲嬖人楊氏廄矣。及安、史二逆之後，法度摧壞，大軍宿將競崇棟宇臺榭之飾，無復界限，力窮乃止，人謂之"木妖"。而馬璘之堂尤盛，計錢二十萬貫，他室稱是。旣而璘卒於軍，以喪歸京師。士庶欲觀其宏麗，假名於故吏，投刺會弔者數十百人。故命撤毁之。自是京師樓榭之踰制皆毁。癸酉，詔減服物貢獻之屬以千數。德宗始即位，德音屢下，務存儉德，內外人心，皆得其理。

建中元年十月己丑，詔減膳羞常貢之數[40]。

貞元二年四月辛巳，陝虢觀察使李泌奏："虢州盧氏縣山冶近出瑟瑟，請充貢獻，禁人開採。"詔曰："瑟瑟之寶，朕不飾器玩，不尙珍奇，常思反朴之風，用明躬儉之節。其出瑟瑟處，任百姓求採，不宜禁止。"（瑟瑟，玉名。）

三年正月庚戌，詔："內外諸親設祭於大行皇后，並不得假飾花果。已後公私集會，並宜準此。"

順宗貞元二十一年二月即位。甲子，赦曰："清淨者理國之本，恭儉者修己之端。朕臨御萬邦，方弘此道，苟可濟物，予何愛焉。宮掖之中，宜先省約。其後宮細人子弟音聲人等，並宜放歸親族。"

憲宗元和五年十一月丙午，帝謂宰臣曰："朕以禁中舊殿歲久危壞，昨令有司經度

資費,多非意欲,漸葺構之,所冀成功不毁。但緣國用未贍,物力猶詘,是以每務簡儉,情在不勞。至於車服、飲食,亦深畏奢侈。以是思之,不知竟可營造否?"權德輿對曰:"陛下以至德愛人[41],情存節用,此實爲理之本。仲尼謂大禹卑宫室、菲飲食、惡衣服,以爲無間然。漢文帝欲起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帝曰:'中人十家之產。吾奉先帝宫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遂止。是以文帝之代,四海庶富,俗興禮讓[42],一歲斷獄纔百人,幾致刑措,前史以爲美談,後王用爲師表。且簡則不勞人,儉則不費財[43],人安財足,天下自化。上好奢侈,則下亦變風,人務縱欲,爭奪自起。今陛下至誠恭儉,有過昔王,卑躬愛人,動務至理,實天下蒼生幸甚。"

文宗大和元年四月壬辰[44],敕皇太子料宜權停。敬宗以晉王位居冢嗣[45],時方二歲,已命有司供獻,盡同儲副。至是權罷之。壬寅,命毁放鴨亭子。先是,敬宗嘗於昇陽殿東增置亭沼,多聚水禽,謂之放鴨亭子。是日命毁之。戊申,幸教坊迴,仰望仙門,側有看樓十間,帝以不復遊御,命毁之。

二年五月庚子,詔:"應諸道進奉內庫四節及降誕進奉金花銀器并纂組文綾纈雜物,並折充挺銀及綾絹,其中有賜與所須,待五年後續有進止。"

文宗鋭意求理,每與宰臣議政,深惡侈靡,故每下詔敕,常以敦本崇儉爲先,庶乎上行下效之有漸也。丁巳,命內官赴漢陽公主等宅,宣每遇對日不得廣插釵梳,不須服短窄衣服。

三年九月辛巳,命中使宣兩軍中尉及諸司使內官等,不許著紗縠及綾羅等。(自艱難以來,風俗寖歸奢靡,權邪貴近競相尚豪溢而不能制之。帝姿性高雅,始自登極,時用服飾,必以儉素爲先,思有以自近懲革。由是孜孜以留意。其後駙馬都尉韋處仁入見,巾夾羅巾以進,帝謂曰:"本慕卿門户清素,故俯從選尚。如此巾服,從他諸職爲之,卿不須爲也。")

十一月甲午,詔:"四方並不得輒以雜行樣雜行非常之物爲獻,其於織麗若花絲布、撩綾之類並禁斷。敕到一月日,機杼一切焚棄。"

開成四年正月丁卯夜,於咸泰殿觀燈作樂,三宫太后及諸公主並赴宴。帝思節儉化天下,衣服咸有制度,左右親幸莫敢踰越。延安公主衣裙寬大,即時遣歸,駙馬都尉竇澣待罪。敕曰:"公主入參,衣服踰制,從夫之義,過有所歸。竇澣宜奪兩月賜錢。"又便殿對六學士,帝語及漢文恭儉,因舉袂曰:"此澣濯者三矣。"

宣宗春秋既盛,在藩邸時備知民間庶事,延英對宰臣,無不議及百姓。又性尚儉素[46]。先,宫中每有行幸,即以龍腦鬱金藉之於地。至是,帝皆不許,時人方之漢文帝。

後唐明宗以同光四年四月即位。甲寅,詔曰:"夫人不能自理,立之君以理之,豈可殫天下之租賦[47],爲宫中之玩好!後宫內職,量留一百人,其餘任歸骨肉。內官守閤掌扇,量留三十人。教坊音聲,量留一百人。鷹犬之事,以備蒐狩,量留二十人。御廚膳

夫，量留五十人。其餘任從所適。內諸司使有名無事者[48]，並從停廢。”

天成四年四月壬寅，武德使上言重修嘉慶殿，請丹漆金碧以瑩之。帝曰：“此殿爲火所廢，不可不修，但務宏壯，何煩華侈。”尋改爲廣壽殿。

末帝清泰二年五月庚戌，詔不得貢奉寶裝龍鳳雕鏤刺作組織之物。

晉高祖天福二年四月，戶部尚書王權奏：“臣聞戒奢從儉，惟經國之遠圖；務實去華，乃前王之令範。伏惟皇帝陛下開基創業，應天順人，顯宗朴素之風，克協聖明之運[49]。臣伏見諸侯奉貢，九土勤王，羅紈則織麗奇工，器皿則雕鏤異狀，文之錦綉，雜以珠璣，雖外表珍華，而事近淫巧。臣伏請特降敕旨，頒下列藩，自今奉貢，其織麗匹段等[50]，酌其物料所直，折進生白重絹，可將一匹之鮮麗，變數匹之縑繒。又進奉銀器及鞍轡等，並不在雕鐫金玉。其餘衣甲器械並不在飾以銀裝布金彩，如有鉤玦瑕處，可將銅鐵代之，足以換彼鮮明，益其堅利。雖所減者輕同積羽，而所集者重可如山，匪唯淳厚國風[51]，抑亦豐資天府。”敕：“王權素推華族，方處重官，覩四海之貢輸，虛陳巧麗；察五兵之器用，枉飾珍奇。不惟耗彼生靈，實且傷於淳素。爰陳章疏，將召和平。宜允敷敭，明示誡約。自今後，臣寮貢奉不得務其淫巧，衣甲器械不得飾以金銀。咸委遵行，勿得踰越。仍付所司。”

十一月，湖南馬希範進金漆栢木銀裝起突龍鳳茶床、椅子、踏床子、紅羅金銀線繡褥[52]、紅絲網子。又進金銀玳瑁白檀香器皿、銀結條假果花樹、龍鳳鑾畫鼓等物。又進含膏桃源洞白芽[53]、百靈藤渠、江南嶽紫蓋峰白雲洞清花等茶。又進蟬翼、鍾乳、頭香、石亭脂、木瓜丸一萬顆、藥橄欖子。帝覽之，謂侍臣曰：“奇巧蕩心，斯何用耳。藥茗可進而丸可食乎？但地僻海曲，習以成風，來遠之道，遽止爲難。宜令所司與收。”聞者服其儉德。

漢高祖乾祐元年，詔曰：“卑宮菲食，前代之令猷；革舃綈衣，哲后之明德。至於損上益下，惜力愛人，冀息煩苛，漸期富庶。所有乘輿服御，後宮費用，太官常膳，一切減損。在京及內諸司并天下州府，除應奉軍期急切外，其餘不急之務，非理營造[54]，並皆停罷，免致勞役。”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制曰：“朕早在藩鎮，常戒奢華；今御寰區，尤思節儉。况國家多事，帑藏甚虛，將緩憂勞[55]，所宜省約。應乘輿服御之物不得過爲華飾；宮闈器用並從朴素[56]；太官常膳一切減損。諸道所有進奉，此助軍國支費，其珍巧纖華及奇禽異獸鷹犬之類，不許輒有貢獻；諸無用之物、不急之務，並宜停罷。”

二月，內出寶玉器數十，有茶籠、酒器、枕及金銀結鏤寶裝床几、飲食之具，碎之於殿庭。有一玉杯累擲之不壞，樞密使王峻上請，太祖笑而賜之。太祖謂侍臣曰：“凡爲帝王，安用此爲！近聞漢隱與嬖寵嬉戲，珍華寶翫不離於側。覆車未遠，宜以爲鑑。”仍戒左右，今後凡有珍華悅目之物，不得入宮。

世祖顯德五年六月壬申,宣徽院進呈御食物料之數,帝因批出曰:"朕之常膳所用物料,今後減半。餘人所食,即須仍舊。"

校勘記

[1]材,原作"財",據宋本改。

[2]葛衣,原作"衣葛",據宋本改。

[3]當,原誤作"富",據宋本改。

[4]文,宋本作"紋"。

[5]齊三,原作"三齊",據宋本改。

[6]泰,原作"太",據宋本改。

[7]自,原作"曰",據宋本及《晉書·惠帝紀》改。

[8]賚,原作"瀆",據宋本改。

[9]群,原作"郡",據宋本改。

[10]自"宮壇"至"何必"十六字原脱,據《魏書·高宗紀》補。

[11]執,原作"知",據宋本及《魏書·高祖紀》改。

[12]府,原作"廚",據《魏書·高祖紀》改。

[13]供,原作"共",據宋本改。

[14]六年,原作"二年",據宋本及《周書·武帝紀》改。

[15]會道苑,原作"會道院",據宋本改。又《周書·武帝紀》作"道會苑"。

[16]渙,原作"換",宋本亦同,據《周書·武帝紀》改。

[17]窮,原作"穹",據宋本改。

[18]綺,原作"緈",據宋本改。

[19]含光,《周書·武帝紀》作"含仁"。雲和,原作"雲合",據宋本改。

[20]撤,原作"折",據宋本改。

[21]懷,原作"德",據宋本改。

[22]祖,原作"帝",據宋本改。

[23]體,宋本作"履"。

[24]糜,原作"縻",據宋本改。

[25]于三,字原脱,據宋本補。

[26]歡,原誤作"觀",據宋本改。

[27]鑒,原作"監",據宋本改。

[28]民,宋本作"人"。

[29]官,宋本無此字。

[30]豎,原作"堅",據宋本改。

[31]至,字原脱,據宋本補。

[32]等，字原脱，據宋本補。

[33]類，原誤作“數”，據宋本改。

[34]纘，原作“纂”，據宋本改。

[35]朕，字原脱，據宋本補。

[36]尚作等坊，宋本作“尚等作坊”。

[37]翼，宋本作“翌”。下文同。

[38]每，字原脱，據宋本補。

[39]於，字原作“放”，據宋本改。

[40]數，原作“物”，據宋本改。

[41]愛，宋本作“憂”。

[42]興，字原脱，據宋本補。

[43]費，原誤作“廢”，據宋本改。

[44]大和，原誤作“元和”；元年，原誤作“二年”。兹據宋本改。

[45]冢，原作“中”，據宋本改。

[46]尚，原作“嘗”，據宋本改。

[47]租賦，宋本作“賦租”。

[48]使，原誤作“事”，據宋本改。

[49]運，原作“訓”，據宋本改。

[50]纖，原作“鮮”，據宋本改。

[51]唯，原誤作“爲”，據宋本改。

[52]線，原作“綿”，據宋本改。

[53]芽，原作“茅”，據宋本改。

[54]理，原作“禮”，據宋本改。

[55]緩，原誤作“愛”，據宋本改。

[56]闌，原作“門”，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十七

帝王部(五十七)

英斷　明察

英　斷

昔人有言曰:"世所以貴干將、鏌耶者,以其立斷也。"又曰:"果斷而行,鬼神避之。"矧夫誕膺天命,司牧黎獻,裁萬樞而制百揆,別九流而任衆職,獨運陶甄之上,下令流水之源,豈可以惑亂於衆多,牽制於文義,猶豫而不決,雍容而無斷也。乃有申大刑以聳群聽,折多言以建殊績,違命以無畏,任賢而不疑,保侍臣之守節,絕僭國以大義,因機制變,反權合道,誠明中發[1],威靈外布,幽顯以之叶贊,天地以之訢合,志有所之,事靡不濟。《傳》曰:"一心定而萬物服。"是之謂歟!

漢高祖初爲漢王,與項羽爭天下。羽將丁公(名固,即季布同母異父之弟也)逐窘高祖彭城西,短兵接。漢王急,顧謂丁公曰:"兩賢豈相戹哉?"(兩賢,高祖自謂,并謂固耳。言吾與固俱是賢,豈相戹困也。故固感此言而止也。)丁公引兵而還。及項王滅,丁公謁見,高祖以丁公徇軍中(徇,行示也),曰:"丁公爲項王臣不忠,使項王失天下者也。"遂斬之。曰:"使後爲人臣,無傚丁公也。"

武帝元光二年,大行王恢建議擊匈奴。六月,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軍將軍,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太僕公孫賀爲輕車將軍,大行王恢爲將屯將軍,大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三十萬衆屯馬邑谷中,誘致單于,欲襲擊之。單于覺之,引去。漢兵追至塞,度弗及,王恢等皆罷兵。帝怒恢不出擊單于輜重也,恢曰:"始約爲入馬邑城,兵與單于接,而臣擊其輜重,可得利。今單于不至而還,臣以三萬人衆不敵,祇取辱,固知還而斬。然完陛下士三萬人。"於是下恢廷尉。廷尉謂恢逗撓當斬(軍法行而逗留畏縮者,要斬。逗謂留止也。撓,屈弱也)。恢行千金丞相蚡,蚡不敢言帝而言於太后曰:"王恢首爲馬邑事,今不成而誅恢,是爲匈奴報讎也。"帝朝太后,太后以蚡言告帝,帝曰:"首爲馬邑事者,恢。故發天下兵數十萬,從其言如此[2]。且縱單于不可得,恢所部擊猶頗可得,以慰士大夫心(或當得其輜重衆人也)。今不誅恢,無以謝天下。"於是恢聞,廼自殺。

後漢光武既命隗囂爲西川大將軍，時關中將帥數上書言蜀可擊之狀，帝以示囂，因使討蜀，以效其信。囂乃遣長史上書，盛言三輔單弱，劉文伯在邊，未宜謀蜀。帝知囂欲持兩端，不願天下統一，於是稍黜其禮，正君臣之義。

建武中，西域諸國皆遣使求內屬，願請都護。帝以天下初定，未遑外事，乃還其侍子。

明帝善刑理[3]，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達。

魏太祖初爲曹公，既破袁紹，公收紹書中得許下兩軍中人書，皆焚之，曰："當紹之強，孤猶不能自保，而况衆人乎？"

文帝初爲魏王，蜀先主聞太祖薨，遣掾韓冉奉書弔，幷致賻贈之禮。帝惡其因喪求好，敕荆州刺史斬冉，絶使命。

晉武帝泰始中，涼州爲虜所沒，河西斷絶。帝曰："誰能爲我討此虜乎？"司馬督馬隆曰："臣能平之。臣請募勇士三千人，無問所從來，率之鼓行而西。稟陛下威德，醜虜何足滅哉！"帝許之。乃以隆爲威武太守，公卿僉曰："六軍既衆，州郡兵多，但當用之，不宜橫設賞募，以亂常典。隆，小將；妄說，不可從也。"帝弗納。自隆之西，音問斷絶，朝廷憂之。或謂已沒。後隆使夜到，帝撫掌歡笑。詰朝，召群臣謂曰："若從諸卿言，是無秦涼也。"又嘗欲以郭琦爲佐著作郎，問琦族人郭彰。彰素嫉琦，答云："不識。"帝曰："若如卿言，烏丸家兒能事卿，即堪爲郎矣。"遂決意用之。

元帝時，華常爲潁川太守，群賊方盛，所在州郡，相繼奔敗，亦欲棄郡東度。而從兄軼爲帝所誅，以此爲疑，先書與驃騎將軍王導。導言於帝，帝曰："兄弟罪不相及，况群從乎。"即召常，補光祿勳。

後魏道武皇始二年八月丙寅朔，帝征中山，自魯口進軍常山之九門。時大疫，人馬牛多死。帝問疫於諸將，對曰："在者纔十四五。"是時中山猶拒守，而饑疫並臻，群下咸思還北。帝知其意，因謂之曰："斯固天命，將若之何！四海之人，皆可與爲國，在吾所以撫之耳，何恤乎無民！"群臣乃不敢復言。

九月，慕容賀麟饑窮，率三萬餘人出寇新市。甲子晦，帝進軍討之。太史令晁崇奏曰："不吉。"帝曰："其義云何？"對曰："昔紂以甲子亡，兵家忌之。"帝曰："紂以甲子亡，周武不以甲子勝乎？"崇無以對。

孝文引見朝臣，詔之曰："卿等欲令魏朝齊美於殷周？爲令漢晉獨擅於上代？"咸陽王禧對曰："陛下聖明御運，實願邁迹前王。"帝曰："若然，將以何事致之？爲欲脩身改俗？爲仍染前事？"禧對曰："宜應改舊，以成日新之美。"帝曰："爲欲止在一身？爲欲傳之子孫？"禧對曰："既上代靈長，願欲傳之來葉。"帝曰："若然，必須改作，卿等當各從之，不可違也[4]。"禧對曰："上命下從，如風靡草。"帝曰："自上古以來，及諸經籍，焉有不先正名而得行禮乎！今欲斷諸北語[5]，一從正音。年三十已上，容或不可卒革；三十

已下見在朝廷之人,語音不聽仍舊。若有故爲,當降爵黜官,各宜深戒。如此漸習,風化可新。若仍舊俗,恐數代之後,伊洛之下,復成被髮之人。王公卿士,咸以然不?"禧對曰:"實如聖旨,宜應改易。"帝曰:"朕嘗與李冲論此,冲言:'四方之語[6],竟知誰是[7]?帝者言之,即爲正矣,何必改舊從新。'冲之此言,應合死罪。"乃謂冲曰:"卿實負社稷,合令御史牽下。"冲免冠陳謝。

章武王彬爲汾州刺史,時胡民去居等六百餘人保險謀反,扇動徒類。彬請兵二萬,有司奏許之。孝文大怒曰:"何有動兵馬理也!可隨宜肅治。若不能靜恬,必須大衆者,則先斬刺史,然後發兵。"彬奉詔大懼,督率州兵,身先將士,討胡平之。李冲爲尚書僕射,時孝文引見公卿於淸徽堂,孝文曰:"聖人大寶,曰位與功,是以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今徙極中天,創居嵩洛,雖大構未成,要自條紀略舉。但南有未賓之豎,兼兇蠻密邇。朕夙夜悵惋,良在於兹。取南之計決矣,朕行之謀必矣。若依近代也,則天子下帷深宮之內;準上古也[8],則有周武親行,祚延七百。魏晉不征,旋踵而隕。祚之脩短,在德不在征。今但以行期未知早晚,知機其神乎?朕既非神,焉能知也。而頃來陰陽卜術之士,咸勸朕令征必尅。此既家國大事,宜共君臣,各盡所見,不得以朕先言,便致依違,退有異同。"冲對曰:"夫征戰之法,先人之事,然後卜筮。今卜筮雖吉,猶恐人事未備。今年秋稔,百損常實,又京師始遷,衆業未定,加之征戰,以爲未可。宜至來秋。"孝文曰:"僕射之言,非惟不合朕意之所慮,乃有社稷之憂。然咫尺寇戎,無宜自安,理須如此。僕射言人事未從,亦不必如此。朕去十七年擁二十萬衆,行不出畿甸,此人事之盛而非天時。往年乘機,天時乃可而闕人事,又致不捷。若待人事備,復非天時,若之何?如僕射之言,便終無征理。朕若秋行無尅捷,三君子並付司寇。"

宣武時元匡與劉芳爭權,量事恕死,降爲光祿大夫,又兼宗正卿,出爲兗州刺史。元匡臨發,帝引見於東堂,勞勉之。元匡猶以尺度金石之事,國之大經,前雖爲南臺所彈,然猶許更議,若議之日,願聽臣暫赴。帝曰:"劉芳學高一時,深明典故,其所據者與先朝尺寸乃過一黍,何得復云先朝之意也。兗州既所執不經,後議之日何待赴也。"

後周武帝建德六年正月,平齊。初,帝將東伐,諸將多不願行,帝曰:"機者,事之微,不可失矣。若有沮吾軍者,朕當以軍法裁之。"

唐高祖武德二年二月,僞涼李軌遣其左丞鄧曉來朝[9],發其書,自稱從弟,高祖怒曰:"李軌謂朕爲兄,此乃不臣之迹,當遣偏師往問其罪。"因拘曉不遣。(是歲,軌爲部下所擒。)

太宗爲秦王時,有說高祖曰:"突厥頻寇關中者,徒以府藏子女之在京師故也。若焚燒長安而不都,則胡寇自止。"高祖惑之,遣中書侍郎宇文士及踰南山,以至樊鄧,行可居之地,將徙都焉。隱太子巢剌王及裴寂並贊成此計。太宗諫曰:"獫狁孔熾,作患中華,自古有之,非獨今也,周漢並罹其難,未聞遷徙都邑。今陛下聖明,統一天下[10],

思皇多士，帶甲百萬。霍去病，漢廷之將帥耳，猶且志滅匈奴。臣忝備藩維，倘使胡塵不息，遂令陛下議欲遷都，此臣之責也。幸乞聽臣一申微效，取彼頡利，以謝中州，三數年間，必係單于之頸。何有遽遷都邑，快犬羊一旦之情，貽後人萬代之耻。"高祖大笑曰："吾家千里，信不虛也。"於是遂止。

貞觀十七年四月，太子承乾及魏王泰既廢黜，太宗謂侍臣曰："自今以後，太子不道、藩王窺伺者，悉兩棄之。傳諸子孫，以爲永制。"初，太子承乾聞之，益懼，逆謀逾甚。及承乾敗，太宗讓之，承乾曰："臣貴爲太子，更何所求，但爲泰所圖，時與朝臣謀自安之計，不逞之人教臣爲不軌之事。今若以泰爲太子，是落其度內。"太宗因謂侍臣曰："我若立泰，便是儲宮之位可經求而得也。泰立，承乾、晉王皆不存（王欽若等言：晉王謂高宗也，史官諱其名）；晉王立，泰與承乾可無恙也。"乃下詔貶泰爲順陽郡王，府寮爲泰親狎者並左遷嶺表。

代宗大曆中，宰相元載持權，歲久寵賂日彰，朝綱爵賞無不大壞。帝思得正人爲己腹心，漸移載權，以肅朝政。繇是徵浙西觀察使李栖筠與河南尹張延賞赴闕。延賞以地近先至，除御史大夫。適會前成都府司錄李少良與殿中御史陸珽等密上封事，論載得失，帝付臺問狀，延賞疑懼不敢鞫，遂託疾以避其事。帝內不能平，猶惜人望，出延賞爲淮南節度。比栖筠至，即日內制授御史大夫。時宰臣不知帝用栖筠，及白麻出日，內外震肅，栖筠亦正身守道，無所顧憚，以酬任遇之恩。四五年間，載充位而已。

德宗即位初，劉文喜擅原州，有勁兵二萬人，閉城拒守。時方炎旱，群情騷動，百官上表請赦文喜者衆矣，帝皆不省。文喜又使亞將劉海濱入奏於朝。海濱密啓曰："臣是陛下藩邸部曲，豈從人逆乎？必梟其首以獻。今文喜所圖者，節制而已，願陛下與之。文喜得所欲必怠，臣計有所施矣。"帝曰："名器不可以假人，爾忠佇效，我節不可得。"使海濱歸告，而擊之如初，遂殺文喜，傳首闕下。

建中元年九月，將作監言請脩內廊。是歲孟冬爲魁罡[11]，不利脩作，太史請卜佗時，帝曰："啓塞從時，詭妄之書勿徵。"乃命脩之。

憲宗元和十年，御史中丞裴度獻議，請討淮西吳元濟。是時王承宗居鎮，李師道據鄆，外順朝旨，內實違命，陰助元濟，以爲輔車，潛募死士，候度趨朝。姦發於通化坊之東街，及導從奔散，獨有傭者王義堅以拒之。盜持刃斷義臂，度雖被傷，因得不死。其日宰相武元衡遇害，皆以議討元濟者。故時論或欲罷度之官，以安二鎮。憲宗赫怒，以爲罷度之官是姦計無遺，朝綱不振。因拜度中書侍郎平章事，度亦以平賊報國爲己任。

十一月辛卯，詔釋忠武軍大將田穎、宋朝隱之罪。初，韓弘諸軍使齊力攻討。賊嘗徑攻烏重裔之壘，烏禦之，中數槍，馳請救於李光顔。光顔以小殷橋賊之保也，乘其無備，使田穎、宋朝隱襲而取之，遂平其城塹。繇是不克救烏。及韓弘以光顔違命[12]，取穎及朝隱，將戮之。穎及朝隱勇而材，軍中皆惋惜之；光顔畏弘，不敢留。會中使景忠

信至,知其情,乃矯詔令所在械繫之,走馬入見,具以本末聞。帝赦忠信矯詔罪,即往釋穎及朝隱。弘及光顔迭以表論,帝謂弘使曰:"穎等違都統令,當處死。但光顔以其襲賊有功,亦可宥之。軍有三令五申,宜捨此以收來效。"及以詔論弘,弘不悦。

十一年正月,方討吳元濟并王承宗。翰林學士、中書舍人錢徽,駕部郎中、知制誥蕭俛並以罷兵爲請[13]。時帝業於肆討,故出徽、俛職,以懲言罷兵者。

六月,高霞寓敗于鐵城。是日,宰相入對,相謂曰:"帝必有問,未知所以對,如何?"或言其不可復用兵狀。及對,帝曰:"不然。夫一勝一負,兵家常勢。若帝王用兵,即不合敗,自古何難於用兵[14]?累聖不應留此兇賊[15]。今但論此兵合用與否,及朝廷制置當否耳。卿等唯須要害處置,將帥有不可者去之,勿疑兵力物力有不足者。速與應接,何得以一將失利[16],便沮成計。"於是裴度之請必行,言罷兵者亦稍稍止[17]。

穆宗即位初,幽州盧龍軍節度使劉總頻獻表章,請分割當管土地及進征馬,以明忠懇。朝廷自宰臣公卿以下皆疑其詐,帝獨推誠納之。

後唐莊宗以哀帝天祐三年正月嗣晉王位於太原。四月,召潞州行營將周德威歸晉陽。時梁軍圍上黨,梁祖自將兵至澤州。既見班師,知其國禍,以爲潞州必取,援軍無復再舉,遂停斥候。梁祖亦自澤州歸洛。帝知其不備,籌之曰:"賊帥寢謀[18],唯憚先帝,今聞我新有家禍,必謂不能興師。又以我少年嗣位,未習戎事,幸聞變故,必有驕怠之心。若簡練兵甲,倍道兼行,出其不意,以吾憤激之衆,擊彼驕惰之師,拉朽摧枯,未方其易。解圍定霸,在此一役。"遂率親軍,直抵夾城。梁軍大恐,南向奔走,投戈委甲,噎塞行路,俘斬萬級。梁祖聞其敗也,大懼,既而歎曰:"生子當如是,李氏不亡矣!吾家諸子豚犬爾。"

天祐七年十一月,梁祖遣供奉官杜廷隱、丁延徽監魏將夏諲兵三千,分入深冀,言懼幽州侵軼就糧守禦爲名,既而皆殺郡兵。鎮州王鎔遣使楊審謀乞師于帝[19]。帝集軍吏,議出師之謀,或曰:"鎮人首贊僞梁,推崇僭竊,稱藩納賂,重以婚姻。今又未見釁端[20],必無離貳,賊將前圖深冀,趙人殊不枝梧,量彼事情,恐苞姦計。兵者機事,不可輕行,但且按甲治兵,徐觀勝負,實知其病,則與之師。"帝曰:"不然。趙王比無經遠之謀,繕甲治兵,幸保一隅之地,擾之則離叛,姑息則稱藩,逆溫雖及於前朝[21],王氏不殊於曩昔,當本朝承平之日,猶或叛或臣。逆溫雖納女和親,未及壽安公主。既懼逆溫窺盜,則思反仄偷安,况劉守光坐握勝兵,逼於東境。我又養兵練卒,壓彼西鄰,南距逆溫,僅餘千里,我與守光合勢,王公不得不憂。昨告我乞盟,必如此筭,逆溫知吾和好人情,固有猜嫌,詭計發兵,懼我合闢。我若遲迴不救,則落彼姦謀,既違要約之言,又失輔車之勢。勝負之理,斷自予懷,師出井陘,破賊必矣。"乃遣周德威將兵赴援,屯於趙州。梁祖既令杜廷隱等襲深冀,以寧國軍,節度使王景仁爲北面行營都招討使,韓勍爲副,相州刺史李思安爲前鋒,會軍於魏州。時汴之知數者仇殷謂梁祖曰:"是月太陰

虧[22]，不利出師。"因命退軍。

同光元年九月壬寅朔，在朝城。梁將段凝兵至臨河已南，與騎兵接戰。是時澤潞叛渙[23]，衛州、黎陽爲梁所據，自棄德勝，澶州已西、相州已南寇鈔日至，編戶流亡，稅額漸少，計其軍賦，不支半年。又王都、盧文進誘扇契丹，每過瀛涿，恐草枯冰合，深入侵攻。又聞汴人將圖大舉，帝深憂之，召諸將吏[24]，謀其大計[25]。或對曰："今汴人躁動，但緣我襲取鄆州。自我得汶陽以來，須大將固守，城門之外，元是賊疆。以臣料之，得不如喪。今若馳檄告諭梁主，卻取衛州、黎陽以易鄆州，指河爲界，約且休兵。待我國力稍集，則議改圖。"帝曰："嘻！行此謀則吾無葬地矣！"詔問郭崇韜，對曰："臣不知書，不敢遠徵古昔，可以時事言之。且陛下十五年仗義興兵，爲雪家仇國耻，甲冑生蟣虱，黎人困輓輸。今既纂大號，河朔士庶日望平定中原，纔得汶陽彈丸之地而不能有，何盡有中夏乎？將來歲賦不充，物議怨讟，設若劃河爲界，誰爲陛下守之？自康延孝言事後來，晝夜籌度，料我兵力，算賊事機，不出今年，雌雄決矣。且汴人決河，自滑至鄆，非舟楫不能濟渡。近自賊中來皆言汴州無備，悉以河南精兵在段凝麾下，王彥章師衆萬餘，時寇鄆郊。後既以大軍臨我南鄙，復又憑恃決河，牽制我軍，謂我不能南渡，志在收復鄆州。外以彥章之兵朝夕侵寇，內冀姦人搖動幸有變生，此汴人之深謀也。段凝雖有精兵[26]，素無將略，緩急機權未能獨斷。臣有末策，雖爲狂妄，敢不盡言，唯陛下圖之。臣謂段凝保守河壖，苟欲持我，我但留兵守鄴[27]，保固楊劉。陛下親御六軍，與鄆州合勢，長驅倍道，直向汴州。汴既無兵，望風自潰。若既僞豎授首[28]，賊將自然倒戈，半月之間，天下大定。臣終始畫度，成敗已決。且今秋不稔，兵糧纔支數月，糧盡兵散，坐見不堪。決計則成敗未知，端坐則今年不濟，力屈勢窮，稅駕無所。臣聞作舍道邊，三年不成，采浮言故也。帝王應運，必有天命。成敗，天也。唯在陛下獨斷。"發言盈庭而孰是臧否。帝曰："正合朕意。大丈夫得則爲王，失則爲虜。行計決矣！"詔問司天，皆曰："陛下但棄鄆州，且守河朔，天文歲時，不利深入，必無成功。"郭崇韜奏："古之命將，鑿凶門出軍，示其果敢，況一人親征，成算已定，區區常談，無足據也。"是月，梁將王彥章率衆至汶河，明宗遣騎軍偵視至遞坊，鎮兵來挑戰，王師以精騎擊之，渡汶水，大敗之，生擒梁將任釗、田章等三百人，俘斬二百級。彥章引衆保中都，明宗飛驛告捷。帝置酒大悅，且曰："鄆州之捷，實壯我謀。"繇是決行渡河之策，遂平梁氏。

明宗初入洛，所司議即位儀注，霍彥威、孔循等言："唐之運曆已衰，不如自創新號。"因請改國號，不從土德。帝問藩邸侍臣，左右奏曰："先帝以錫姓宗屬，爲唐雪冤，以繼唐祚。今梁朝舊人不願殿下稱唐，請更名號。"曰："予年十三事獻祖，以予宗屬愛幸，不異所生。事武皇三十年，排難解紛，櫛風沐雨，冒血刃戰，體無完膚，何艱險之不歷！武皇功業，即予功業也；先帝天下，即予之天下也。兄亡弟紹，於義何嫌。且同宗異號，出何典禮？曆之衰隆[29]，吾自當之。衆之莠言，吾無取也。"時群臣集議，依違不

定,唯吏部尚書李琪議曰:"殿下宗室勳賢,立大功於三世,一朝雨泣赴難,安定宗社,撫事因心,不失舊物。若別新統制,則先朝便是路人,煢煢梓宫,何所歸往?不惟殿下感舊君之義,群臣何安?請以本朝言之,則睿宗、文宗、武宗皆以兄弟出繼,即位柩前,如儲后之儀可也。"於是群議始定。

天成中,車駕在汴。樞密使安重誨延諸藩侯議平吳之舉,霍彦威權其利害[30],事未能決。翌日,聞僞吳昇府節度使徐溫卒,議在必行。帝謂侍臣曰:"四海之內,唯淮南未賓正朔,乘彼紛紜,適宜吊伐。朕豈貪土疆耶?姑務德訓兵,後圖未晚。"又供奉官丁延徽盜倉糧,禁繫經年。延徽性纖巧,權貴多庇護,比望至應聖節則釋放,乃至節前中要取聖旨放繫囚。明宗曰:"除盜倉糧官典外[31],餘可疏放。"侍衛指揮使張從賓言事,帝多容之,因奏佗事,從賓言及延徽情非盜粟,意本賠填。帝曰:"食我厚祿,偷我倉儲,期於決死,蘇秦説予不得,非但卿言!"衆於是不敢言。翼日,帝御中興殿,謂近臣曰:"丁延徽禁繫經年,竊盜倉儲,何須擁護,不然則合原則原淹滯如此,復何計較耶?"既知擁護不及,乃據法寺具獄斷決[32]。

華溫琪初事莊宗,爲秦州節度使。明宗即位,因入廟,願留闕下,明宗嘉而許之,除左驍騎上將軍。歲餘,明宗謂樞密使安重誨曰:"溫琪舊人,宜選一重鎮處之。"重誨奏以天下無闕。佗日又言之,重誨素強愎,對曰:"臣累奏未有闕處可替者,惟樞密使而已。"明宗曰:"可。"重誨不能答。溫琪聞其事,懼近臣所怒,與重誨俱各稱疾,繇是數月不出,竟拜華州節度。

周世宗顯德元年正月即位。二月丁卯,河東賊將張揮率前鋒自團柏谷入寇,營於梁候驛,攻劫堡柵,殺掠焚燒,所至蕩盡。潞州李筠遣護軍穆令均率步騎千人拒之[33]。時帝議親征,詢于執事者,中書令馮道等奏曰:"劉崇自平陽奔遁之後,勢弱氣奪,未有復振之理。竊慮聲言自來,誘語於我,兼以陛下纂嗣之初,先帝山陵有日,人心搖動,不宜輕舉,命將禦寇,深以爲便。"帝曰:"劉崇幸我大喪,聞我新立,自謂良便,必發狂謀,誑惑人心,勾誘北虜,謂天下可取,謂神器可圖。此際必來,故無疑爾。"時馮道以帝鋭意于親征,恐非萬全之策,因固諫之。帝曰:"昔唐太宗之創業[34],天下草寇靡不親征,朕亦何憚焉?"道曰:"陛下亦不可效太宗。"帝又曰:"劉崇烏合之衆,首遇王師,必如山壓卵爾。"道對曰:"山壓,卵固不敵,不知陛下終作得山定否?"帝不悦而罷。三月癸未,帝降御札親征。壬辰,次澤州。甲午,戰于高平。大將樊愛能、何徽等失律,帝自率親騎臨陣督戰,諸將分兵追襲,勢若風雨,僵尸棄甲填滿山谷。己亥,宴從官於潞州之衙署。是日,誅樊愛能、何徽及諸軍將校監押使臣等共七十餘人[35],以高平陣見賊奔遁故也[36]。又斬開封府馬步軍都指揮使郭令巖,以臨陣遷延不應指使也。愛能暨徽皆自戎伍而爲列校,漢末太祖自鄴入平內難,各率部兵以從,及太祖踐祚,累加擢用,尋以愛能爲侍衛馬軍都校,徽爲侍衛步軍都校,皆遙領節制,其寵遇委用非不至也。而姦猾

爲性，臨事顧望，至是與劉崇對陣[37]，愛能望賊而遁，徽所部兵未及成列，爲蹂踐而散。既伏誅，中外無不盛稱帝之英斷。自是驕將惰卒股慄而知懼矣。

顯德二年正月，帝謂宰相等曰："朕昨昇府州爲節鎮，就拜折德扆爲帥，而夏州李彝興以土壤相接，惡其與己並爲藩鎮，乃敢扼塞道路，阻絕使臣。卿等以爲如何？"宰臣奏曰："夏州地起邊徼，朝廷向來常與優借，府州甚爲褊小，近建節旄，得之何利，失之無害。且宜撫諭彝興，庶合大體。"上曰："折德扆三數年來竭盡心力，禦捍劉崇，如何一旦棄之度外？且夏州雖產羊馬，博易資貨，悉在中土，儻與阻絕[38]，何能爲之？"乃命供奉官齊藏珍齎詔書，責其悖慢，諭以安危。後彝興果恐懼，俯伏聽命焉。

十一月，帝謂侍臣曰："近以開廣京城，存歿皆有起動，若聽汎言卒行，未得沸騰之語。朕自當之久遠，即當利於人矣。"

五年三月，親征淮南，關東沛州有賊舡數百隻，乃命殿前都虞侯慕容延釗及右神武統軍宋延渥帥師以討之。將行，令延釗帥驍騎登陸而往，延渥督舟師沿江而下。時議者云："徑趣江路，恐非良策，若取裏河而往，保無憂矣。"唯帝獨斷不移。未幾，延釗上言大破賊軍於東沛州。

明　察

夫王者鍾五行之秀，膺三靈之眷，奄有四海，爲天下君。仰之如日，無幽而不燭；畏之如神，雖微而必察。繇是下情靡不上通，讒說無以自進。含忠履潔之士，得以效其所能；匪躬盡瘁之臣，得以保乎終吉。自西漢而下，蓋有體資明智，內懷聰睿，邇言必究其所自，至精冥合於惟幾，使姦邪無所云爲，勳勞獲於全度[39]，刑賞不濫，而政化以清。垂之策書，斯爲美矣！

虞舜明四目，達四聰。（廣視聽於四方，使天下無壅塞。）

漢昭帝元鳳元年九月，鄂邑長公主、燕王旦與左將軍上官桀、桀子驃騎將軍安、御史大夫桑弘羊，皆謀反伏誅。初，桀、安父子與大將軍光爭權，欲害之，詐使人爲燕王旦上書言光罪。時帝年十四，覺其詐。後有譖光者，帝輒怒曰："大將軍國家忠臣，先帝所屬，敢有譖毀者坐之。"光繇是得盡忠。

後漢明帝日晏坐朝，幽枉必達，內外無倖曲之私。

魏太祖知人善察，難眩以僞。建安末，以毛玠爲東曹掾，典選舉。大軍還鄴，議所并省。玠請謁不行，時人憚之，咸欲省東曹。乃共白曰："舊西曹爲次，宜省東曹。"太祖知其情，令曰："日出於東，月盛於東，凡人言方亦復先東，何以省東曹？"遂省西曹。

衛臻爲漢黃門侍郎，東郡朱越謀反，引臻。太祖令曰："孤與卿君同共舉事，加欽令問。始聞越言，固自不信。及得荀令君書，具亮忠誠。"

晉元帝時，王敦爲荆州牧。會湘州刺史甘卓遷梁州，敦欲以從事中郎陳頒代卓。帝不從，更以譙王承鎮湘州。敦復上表陳古今忠臣見疑於君，而蒼蠅之人交構其間，欲以感動天子。帝愈忌憚之。

成帝少而聰敏，有成人之量。南頓王宗之誅也，帝不之知[40]。及蘇峻平，問庾亮曰："常日白頭公何在[41]？"亮對以謀反伏誅，帝泣謂亮曰："舅言人作賊便殺之，人言舅作賊復若何？"亮懼變色。

後魏太武帝雅長聽察，瞬息之間，下人無以措其姦。

獻文帝勤於治功，百僚內外莫不震肅。及傳位孝文，猶躬覽萬幾，政刑嚴明，顯拔清節，沙汰貪鄙。牧守之廉潔，往往聞焉。

唐高祖初，軍國多務，奏請塡委，臨朝處分，剖決如流，每發其姦伏，皆出人之意表。

太宗貞觀中，代州都督劉蘭謀反要斬，黨與六人皆伏誅。蘭既斬，右武侯將軍丘行恭探其心肝而食之。太宗聞而數之曰[42]："刑典自有常科，何至如此[43]！必若食逆者心肝而爲忠孝[44]，則劉蘭之心爲太子、諸王所食，豈至卿乎？"行恭慚而拜謝。

高宗永徽二年，詔弓月道副總管高德逸市馬，而德逸自取駿者。大理卿李道裕奏曰："此馬異常，請實中廄。"高宗曰："道裕法官，職在決斷。進馬之事，非其所司，請以馬送北門，妄希我意，深乖法官之體，豈朕行事不爲群下所知耶？朕今自咎，未能即黜道裕。"

玄宗開元二十五年，以太子瑛得罪，召左相李林甫議立副君。時武惠妃承寵，林甫希旨，因以惠妃子壽王瑁對。玄宗不可，竟冊立肅宗。林甫繇是恐不利己，乃起妃族韋堅、柳勣之獄，數危於肅宗。肅宗推誠守道，卒不自明。玄宗亦聖慮獨斷，意無所忌。

代宗大曆八年閏十一月，右僕射裴遵慶之侄孫倩樋登聞鼓告遵慶謀反。帝曰："此必大謬。"乃下有司鞫倩，果風狂誣罔，伏罪，杖倩四十，配流漳州百姓。

德宗貞元中，左司郎中盧徵驟遷給事中，戶部侍郎竇參深遇之，參爲相倚以自代。會同州刺史缺，參請以尚書左丞趙憬補之。特詔用徵，以間參腹心也。

憲宗元和十二年九月己亥，貶京兆尹竇易直爲荆州刺史[45]。初，萬年捕賊尉韓晤以姦贓發易直，使法曹掾韋正牧鞫之，得贓三十萬。帝意其未盡，令復鞫之，果得贓三百萬。故罪正牧而貶易直；韓晤除名，配流昭州。

文宗開成元年十月癸丑，御紫宸殿，宰臣李固言奏御史臺推金部員外郎判度支案韓益贓狀。李石奏曰："臣以其頗會錢穀，是以錄用，不謂如此貪狠。"帝曰："宰相但知人即用，有過即懲。李石所用人，且不掩藏罪過，可謂至公。從來宰相用人，既有過犯[46]，又不欲令有司舉察，此大病也。但知者舉之，舉不失職，從而獎之，自然易得其人，何必隱惡！"

武宗御殿受册。是月九日雨，至十四日轉甚，乃改用二十三日。時有纖人告中尉仇士良，言宰相作赦書欲减削禁軍衣糧馬草料，士良怒曰："必有如此，軍人須至樓前作鬧。"宰相李德裕等知之，請開延英訊其事。帝曰："姦人之詞也。"召兩軍中尉諭之曰："赦書出自朕意，不繇宰相，况未施行。公等安得此言！"士良惶恐謝之。是日晴霽。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八月，宰臣王建立請患假，累日不朝。帝謂侍臣曰："建立欲退三司，今又稱病。人有託疾得疾者，不宜如此。"

長興元年四月十八日，收復河中，斬楊彦溫，傳首來獻。初，彦溫莊宗朝累遷裨將；天成初，末帝出鎮河中，奏爲衙將，善遇之。至是，彦溫承安重誨意，乘末帝閲馬於黄龍莊，據州城謀叛。末帝尋遣人詰之曰："吾善待汝，何苦爲叛？"彦溫報曰："某非敢負恩，緣奉樞密院宣頭令某拒命，請相公但歸朝廷。"蒲民感末帝惠養之恩，揭竿持梃敵彦溫之徒者甚衆，竟以堅甲利兵不勝而退。數日，詔末帝歸朝，帝疑其詐，不欲興兵，授彦溫絳州刺史。安重誨堅請出師，即命西京留守索自通、侍衛步軍都指揮使樂彦稠等率兵攻之，五日而敗，自閉門及敗凡十三日。初，彦稠出師，帝戒之曰："與朕生致彦溫，吾將自訊。"及收城斬首傳送，帝怒彦稠等。時議者以當時四海帖然，五兵載戢，蒲非邊郡，近在國門，而彦溫安敢狂悖？皆以爲安重誨方弄權柄，從榮等諸王敬事不暇[47]，獨忌末帝威名夙著，己素在其下，每於帝前屢言其短。帝既鍾慈愛不聽，重誨巧作規圖，冀能傾陷也。彦溫既誅，末帝在清化宅。重誨謂馮道等曰："蒲帥失守，責帥之義法當如何？公等安得緘言！"重誨諷道等論列，欲致末帝於有過之地。翼日，起居馮道奏合行朝典，帝不説，謂宰臣曰："吾兒爲姦黨所傾，未明皀白，公等發此言，是不欲留在人間也。"趙鳳堅奏："《春秋》責帥之義，所以激勵藩守。"帝曰："皆非公等意也。"二人惶悚而退。居數日，帝於中興殿見宰臣，趙鳳承重誨意，又再論列，帝問侍臣他事，無所言。翌日，重誨復自論列，帝曰："卿欲如何制置，吾便隨汝。"重誨曰："於陛下父子之間，臣不合苦言，一稟聖旨。"帝曰："從他私第閑坐，何煩奏也。"乃止。

二年三月丙寅，制末帝授光禄大夫、檢校太傅、左衛大將軍兼御史大夫、上柱國，仍封隴西郡開國公，食邑一千戶，賜推忠佐運功臣。時安重誨出鎮河中，帝遣中使召見末帝，泣而諭曰："如重誨意爾，安得更見子！賴我心自正。"繇是宣制，行此宫衛之命。

三年正月，武德使奏内宿殿直張繼榮等三人俱失銀帶[48]，帝曰："内庭豈有盗耶？莫是失物人妄訴否？"宣徽使朱弘昭承旨鞫問，果如帝言。遂以其罪罪之。

劉鼎爲吏部員外郎判吏部南曹，與司封郎中曹琛同注擬三銓選人，崔鋭、卜延嗣而下違格，楊光嗣年貌不同，文書踰濫，令史趙廣、李仁遇、王瓌等伏罪。中書門下帖本司官員各取狀，崔居儉等注擬依格超折，準敕及堂判不違理例。盧文紀執奏本司，各以伏過，官員有失，各望罰兩月俸。狀入，樞密直學士吕琦讀奏，帝問居儉等過失，琦對曰："敕命許超折，此不言資數當判，又更促之。銓司何罪？大抵盧文紀與居儉情不相

協,掎摭瑕纇,欲其有玷。”帝曰:“公理何在?”是日詔曰:“居儉等既準赦文,微失不足爲累,並放。”

晉高祖初爲太原尹,明而難犯。帝素好施,施物必精,常以百縑贈客。謂所賫牙吏曰:“吾本救人爾,勿受遺。”因密使步健躡而偵之,果囊束素以還[49]。帝怒,笞背遣焉。左右畏之,有如神明。

天福四年六月,陳郡民王武穿地得黃金數餅,州取而貢之。帝曰:“宿藏之物,既非符寶,不合入官。”遂召所獲之家至闕,給而遣之。

五年八月,李崧因帝顧問,遂言諸州倉糧皆於帳計之外,所剩頗多。帝曰:“多納害民,罪同枉法。其倉督等特貸其命,各宜懲斷。”

周世宗顯德元年十二月,帝謂侍臣曰:“朕昔居邸第,嘗聞州郡林落之間,有不務營生、以狡蠹自負、虛構辭訟、恐動人民者,鄉閭相畏,不與之爭,官吏避事,不懲其咎,得志斯久,爲害亦深,朕切不喜之。宜委諸處錄事參軍、縣令等密具申奏,即與除去。令佐之官,最親吾民也,事之損益,爭不細知? 此後直許條奏,有允當者必奬用之。”

二年正月,帝謂侍臣曰:“近觀三司累奏,以漕運綱官拌和官物處極刑者數人。朕聞轉漕之物,向未例給斗耗[50],自晉漢以來,不與支破。且倉廩所納常賦,皆是新物,尙破省耗,况水路所般,豈無耗折?忍令犯者銜冤處死?起今後每石宜與耗一斗[51]。苟有所犯,人必甘心。”

六月,親錄囚於內苑。先是,汝州穎橋鎭百姓馬遇詣闕上訴,以其父溫與其弟福超具爲本鎭鎭將史彥鐸所誣,冤死於獄中。及令所司按鞫,終不能辨之。帝遂召入內園,親自錄問,果得其事實,以馬氏無辜冤死,賜其家粟麥各五十石、絹三十疋[52]。議者咸以爲神。是時,諸侯聞者無不躬親於獄訟焉。

校勘記

[1]中,原作“申”,據宋本改。

[2]如,宋本作“爲”。

[3]刑理,原作“行禮”,據宋本改。

[4]可,宋本作“得”。

[5]北,原誤作“此”,據宋本改。

[6]語,原誤作“士”,據宋本改。

[7]誰是,原作“是誰”,據宋本乙。

[8]準,原作“唯”,據宋本改。

[9]其,字原脱,據宋本補。

[10]統,宋本作“總”。

[11]罡 ,宋本作“岡”。

[12]俞,宋本作“令”。

[13]誥,原作“詔”,據宋本改。

[14]於,原作“以”,據宋本改。

[15]聖,原作“勝”,據宋本改。

[16]得,宋本作“可”。

[17]稍稍,宋本作“稍而”。

[18]帥,原作“師”,據宋本改。

[19]鎔,原作“容”,據宋本改。

[20]豐,宋本作“豊”。

[21]雖,宋本作“未”。

[22]月,原作“日”,據宋本改。

[23]渙,宋本作“换”。

[24]“召”後原衍“詔”,據宋本删。

[25]計,原作“舉”,據宋本改。

[26]兵,宋本作“卒”。

[27]我,字原脱,據宋本補;鄴,原作“鄴”,據宋本改。

[28]若既,宋本作“既若”。

[29]曆,原作“歷”,據宋本改。

[30]權,原作“擁”,據宋本改。

[31]糧,宋本作“粟”。

[32]寺,原作“守”,據宋本改。

[33]“騎”後宋本有“各”字。

[34]之,字原脱,據宋本補。

[35]軍將,原作“將軍”,據宋本乙。

[36]陣,原作“地”,據宋本改。

[37]陣,原作“軍”,據宋本改。

[38]儻,原作“黨”,據宋本改。

[39]獲,原作“護”,據宋本改。

[40]之知,原作“知之”,據宋本乙。

[41]常,原作“當”,據宋本改。

[42]數,原作“歎”,據宋本改。

[43]如,宋本作“於”。

[44]逆者心肝,原作“逆心肝者”,據宋本改。

[45]荆,宋本作“金”。

[46]既,原作“即”,據宋本改。

[47]從榮等,原作“榮等從”,據宋本改。

[48]三,宋本作“二”。

[49]囊,原作“橐”,據宋本改。

[50]未,宋本作“來”。

[51]宜,字原脱,據宋本改。

[52]五,原作“一”,據宋本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十八

帝王部(五十八)

勤政　守法　致治

勤　政

《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傳》曰:"人道敏政,况乎宇宙之大,民物之衆,內撫諸夏,外安百蠻,體元以立制,建侯以共治,禮樂征伐,於是乎在。"三皇以前,風俗簡朴,雖曰無爲,無不爲也。五帝神聖,其臣莫能及,故自親事,處乎法宫之中,明堂之上,朝以聽政,晝以訪問,暮以修令[1]。故《虞書》曰:"無怠無荒,四夷來王。"夏禹則曰:"予思日孜孜。"《商書》則曰:"先王昧爽丕顯,坐以待旦。"《周書·梓材》曰:"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無逸》曰:"文王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乃至未明求衣,齋居決事,親臨庶獄,延見大臣,議論講貫,或至夜分。斯則聖人之用心也。始乎勞,終乎逸,若雲行雨施,春生秋斂,而歲功成矣。

殷中宗太戊嚴恭敬畏天命[2],自度(用法度也[3])治民祗懼,不敢荒寧(知民之勞苦,不敢荒廢自安也),故享國七十五年。

高宗武丁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於小大無怨,故饗國五十五年。

周文王日中昃,不暇食,享國五十年。

宣王將朝諸侯,以夜未央之時問夜早晚,故《庭燎》之詩美其能自勤以政事。

漢宣帝地節二年五月,始親政事,令群臣得奏封事,以知下情。五日一聽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以傳奏其言[4],考試功能。

三年十二月,初置廷尉平。季秋後請讞時,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爲平矣。

後漢光武每旦視朝,日仄乃罷[5]。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理,夜分乃寐。皇太子見帝勤勞不怠,承間諫曰:"陛下有湯禹之明,失黄老養性之福,願頤愛精神,優游自寧。"帝曰:"我自樂此,不爲疲也。"又以手迹賜方國者,皆一札十行細書成文(《説文》曰:札,牒也)。勤儉之風,行於上下。數引公卿郎將列於禁坐(禁坐,列御坐也),廣求民瘼,觀納風謡,故能內外匪解,百姓寬息。自臨宰邦邑者,競能其官。

順帝永建元年九月,初令三公、尚書入奏事。

魏文帝黄初五年五月,有司以公卿朝朔望日,因奏疑事,聽斷大政,論辨得失。是年帝南巡,觀兵於吳,留司馬宣王鎮許昌、錄尚書事。宣王固辭,帝曰:"吾於庶事,以夜繼晝,無須臾寧息,此非以爲榮,乃分憂耳。"

明帝含垢藏疾,容受直言,聽受吏民士庶上書,一月之中,至數十百封,雖文辭鄙陋,猶覽省究,竟無厭怠。太和三年,改平望觀曰聽訟觀。帝常言:"獄者,天下之性命也。"每斷大獄,常幸聽訟,親臨聽之。

晉武帝泰始四年,帝臨聽訟觀,錄廷尉洛陽獄,因親平決焉[6]。

元帝太興元年,新作聽訟觀。

四年四月辛亥,帝親覽庶獄。

明帝太寧二年四月,詔曰:"大事初定,其命維新。其令太宰、司徒已下詣都坐,參議政道,諸所因革,務盡事中。"

成帝咸康六年,初依中興故事,朔望聽政於東堂。

後魏孝文太和十五年五月己亥,議改律令,於東明觀親折疑獄。七月乙酉,車駕巡省京邑,聽訟而還。

十六年二月,幸北部曹,歷觀諸省,巡省京邑[7],聽理冤訟。五月,詔群臣於皇信堂更定律條流徒限制,帝親臨決之。

十七年五月,帝臨朝堂[8],引見公卿已下,決疑政,錄囚徒。

二十年二月辛丑,帝幸華林園,聽訟於都亭。

八月壬辰朔,幸華林園,親錄囚徒,咸降本罪二等決遣之。帝聽覽政事,莫不從善如流,哀矜百姓,常思所以濟益。天地、五郊、宗廟二分之禮,常必躬親,不以寒暑爲倦。尚書奏案,多自尋省;百官大小,無不留心,務於周洽。嘗臨朝堂,謂太子太傅穆亮曰:"三代之禮,日出視朝。自漢魏以降,禮儀漸殺。晉令有朔望集公卿於廟堂而論政事,亦無天子親臨之文。今因卿等日中之集,中前則卿等自論政事,中後與卿等共議可否。"遂命讀奏案,帝親自決之。

宣帝正始元年八月,詔:"洛陽令有大事,聽面敷奏。"

永平元年六月,詔曰:"慎獄重刑,著於往誥。朕御兹寶曆,明鑒未遠。斷決煩疑,寔有攸愧。可依洛陽舊圖,修聽訟觀。農隙起功,及冬令就,當與王公卿士親臨錄問。"

延昌二年正月,帝御申訟車,親理冤訟。

六月,帝御申訟車,親理冤訟。

三年四月,帝御申訟車,親理冤訟。

孝明熙平二年九月,詔曰:"察訟理冤,實維政首[9];躬親聽覽,民信所繇。比日諒闇之中,治綱未振,獄犴繁廣,嗟訴驟聞。雖曰司存,每多誣壅,曾是寡德,實深矜慨。自

今月望，當躬出城闉，親納滯枉。主者可宣諸近遠，咸使聞知。"

孝昌二年二月甲申，帝、皇太后臨大夏門，親覽冤訟。

孝莊建義元年五月，詔曰："自孝昌之季，法令昏泯，懷忠守素，壅隔莫申，深怨宿憾，控告靡所。其有事在通途，横被疑異，名例無爽，枉見排抑，或選舉不平，或賦役煩苛，諸如此者不可具記。其有訴人經公車注不合者，悉集華林東門，朕當親理冤獄，以申積滯。"

出帝太昌元年五月癸亥朔，帝於華林園納訟。

六月己卯，帝臨顯陽殿納訟。

永熙三年五月庚子，又幸華林都亭納訟。

西魏文帝大統五年秋七月，詔："自今常以朔望親閱京師見囚徒。"

後周明帝武成元年正月己亥，聽訟於正武殿[10]。

武宗保定三年四月，帝御正武殿，親錄囚徒。

建德元年十二月己丑，帝御正武殿，親錄囚徒，至夜而罷。

二年十二月戊午，聽訟於正武殿，自旦至夜，繼之以燭。

六年五月辛亥，御正武殿，錄囚徒。

隋高祖初即位，乘輿四出，路逢上表省者，則駐馬親自臨問；或潛遣行人採聽風俗，吏治得失，民間疾苦，無不留意。

開皇二年十二月丁亥，親錄囚徒。

四年九月乙巳，親錄囚徒。

十年七月庚戌，親錄囚徒。

十二年八月戊戌，親錄囚徒。

十七年三月辛酉，親錄囚徒。

十八年十一月甲戌[11]，親錄囚徒。

唐高祖武德元年六月[12]，謂侍臣曰："每有章奏，朕所親覽。其詣闕者，並即引見，不得輒相止抑，致有幽枉。"

九月乙巳[13]，親錄囚徒。

二年閏二月，親錄囚徒，多所原放。

三年八月，親省囚徒，多所寬宥。

八年二月癸未，親錄囚徒，多所原放。

太宗以武德九年八月甲午即位。十二月癸未，謂司空裴寂曰："比有上書奏事，條數甚多，朕揔粘之屋壁，出入觀省，所以孜孜不倦者，欲盡臣下之情。每一思治，或二更方寢，亦望公輩用心不倦，以副朕之心也。"

貞觀元年五月癸丑[14]，謂侍臣曰："《書》不云乎：夫人民有欲無主乃亂。故樹君以

治之,然而不能獨治,必藉良佐,以相輔弼。朕今臨御天下,子養生民,思弘君道,以安百姓。卿等豈不見隋主爲君,不恤民事,君臣失道,民叛國亡,公卿貴臣,暴骸原野,毒流百姓,禍及其身。朕每念及於斯,未嘗不忘寢輟食,所以師古作法,不敢任情,欲共卿等不爲逸豫,唯務治民,須君臣相體,善惡必陳。聞公卿以下皆難言於朕[15],豈開延之道,有所不盡乎?"敕中書令、侍中於朝堂受詞訟,衆庶以上有陳事者,悉令封上,帝皆親覽焉。

二年八月甲戌,幸朝堂,親覽冤屈。

三年十二月辛酉,親錄囚徒,多所原放。

十年十二月,親錄囚徒。

十五年四月,親錄洛州河南、洛陽二縣及行從諸司囚徒。十一月庚子,錄在京囚徒,多所原宥。

十六年七月,謂侍臣曰:"朕數召公等[16],欲聞愆闕,庶幾善道,以匡不逮耳。今常達夜不寢,思爲政術,非唯憂勤百姓,亦欲貽法後昆。"司空長孫無忌奏稱[17]:"古來撥亂之主,載籍斯存[18]。天造草昧之辰,爰始經綸之日,何嘗不思聞帝道,祗奉王度。及即位之後,漸染驕盈。《詩》云:'鮮克有終。'此非虛說。陛下君臨四海將二十載,視朝以後,每留群臣,陛下爲解威嚴,貸以顏色,唯欲其論國家善惡,用康政化,哀愍黎元,聖情轉切。此豈臣等獨蒙恩澤,四海蒼生誰不幸甚。"

十七年二月己亥,帝親慮囚徒,非傷化害物者,多所降宥。帝以天下太平,厲精風化,每旦召見三品以上,賜食御前,初發德音,必先政道,獎誘臣下,令各有所陳。群臣雖無可進說,帝必深敘戒懼。

七年辛丑,謂公卿曰:"朕聞隋煬帝對群臣未嘗言及政道,朕實以政事切心,若見卿等,不覺自然發言。"司徒長孫無忌曰:"臣聞欲知國之存亡,先觀其爲政。此隋所以喪,陛下所以興也。"

八月,帝見諸方使人,先問其田苗善惡、百姓疾苦,奏稱百姓更無疾患而今玆有年。因謂群臣曰:"自去秋不雨,涉玆春夏,積旱三時,野無青草,中心怵惕,無秋稼之望,迄於夏季,方降甘雨。今此年豐,上天所賜,雖祥瑞之美,無以加焉。"

十八年二月丙辰,帝謂侍臣曰:"天下靜亂,必在於君;化以成俗,亦繇其主。朕少小軍旅,於學業恨不能該覽經史,撮其善事,爲百姓行之。"

二十一年正月,詔:"以無識之徒自蹈刑憲者,宜順陽和,時申恩惠。諸司見禁囚,並宜將過,詳其輕重。"自此以後,每視朝,錄禁囚二百人,帝親自案問,降死至流,流入徒,徒入杖,杖者並放。

二十二年閏十二月癸巳[19],親錄囚徒,多所原遣。

高宗永徽元年正月,召朝集使,謂之曰:"朕初登大位,固以黎庶爲心,事有不便於

萬姓者，各宜面奏，有不盡者亦任封進。”自是每日引刺史十人入閣，問以百姓疾苦及其政理。

顯慶四年十月壬辰，親慮在京囚徒，多所降免。

龍朔三年二月庚戌，敕京城見禁囚每日將二十人過，帝自慮之，多所原免。慮不盡者，仍令皇太子於百福殿慮之。

咸亨二年六月癸巳，以時旱，親慮囚徒，多所原宥。仍令沛王賢慮諸司囚，周王顯慮洛州及兩縣囚。

中宗景龍二年六月壬寅，親慮囚徒，多所原宥。

玄宗開元五年七月，引畿縣令見於别殿，帝謂之曰：“諸縣令等，朕聞春夏以來，苗稼甚好，近日稍多雨水，深慮漂浸田疇，只如鞏縣密縣汜水等，既山水暴下，衝突廬舍，至於百姓，溺者數人。言念於兹，不忘鑒寐。雖已遣御史檢校安存，卿是親人之官，若爲優恤，亦知今歲蝗不爲災，避境有徵，深嘉稱職。未知在外疾病多少，差科賦斂得均平否?”

十一年，諸州朝集使來見，帝謂之曰：“卿等遠來，並平安好。今歲收穫何如去年?百姓之間有何疾疢?鰥寡惸獨及行人之家，若爲優恤，使得存濟。卿等初到，且歸休息，數日之後，與有司計事以聞。”

二十五年十一月，諸州朝集使見，敕曰：“朕比擇長吏兼分命使臣，所冀安人，佇彼成績。未知去歲之後，至今秋以來，郡縣之間如何？致理招攜復業，何爲處置？頃聞諸道路遠近稍熟，百姓貯積多少？卿等親人之職，庶事合知，宜以實言，用慰虚佇。”

天寶十四載六月壬辰，帝親慮囚徒。

肅宗至德二年正月庚申，臨軒引侍臣議時政得失。

代宗保應元年九月壬午，御延英殿，會宰臣等議政事，自辰至午乃罷。丙戌，御延英殿，會宰臣等議政事，自辰至巳乃罷。

大曆三年十月庚辰，代宗御延英殿，引萬年、長安兩縣令及諸畿縣令見。

十年五月乙卯，帝視朝，以班列人少，謂宰臣曰：“朕每日聽政，未嘗不晨興，公卿大夫豈忘恭恪。”宰臣等再拜引過陳謝，退而告示朝臣，聞之者莫不怵惕。

德宗貞元元年十二月，以蝗螟之後流庸未復，詔延英視事，日令常參官七人對見，對以時政得失。自是頗有忤訐不適事理者，悉優容而遣之。

三年四月庚申，詔曰：“蕃寇雖退，疆理猶虞，安邊之策，必有良算。各委常參官具所見封進。每坐日，三四人陳奏利害。”

四年十月[20]，召京兆府諸縣令對於延英殿，訪人疾苦，誨之，各賜衣一襲。

甲申，中書門下奏：“大理卿于頎、太常卿董晉、兵部侍郎李紓、京兆尹李佐、吏部員外郎李渭曾任刺史[21]，司農卿薛珏、太府少卿韋華、大理少卿李速、戶部郎中盧紹、

倉部郎中龐督曾任縣令[22],及長安令竇申、萬年令李融,並有理行。"於是令頎等與刺史言於左丞廳[23],珏等於右丞廳,言畢各條奏。

六年七月[24],召京兆府諸縣令對延英殿,問人疾苦,各賜衣一襲。

七年十月,司農卿李模免官。初,司農當供三宮冬菜二千車[25],以度支給車直稍賤,又阻雨,菜敗。模以度支爲辭,帝責其不先聞,故免之。先是,模奏司農菜不足,請京兆府市之,尹薛珏、萬年令韋彤乃禁人科賣。帝命奪珏俸一月,彤俸三月。繇是每遇延英殿令諸司長官二人引見訪問[26],謂之巡對。

十一年二月,黔中觀察使崔穆爲部人告贓二十七萬貫及他犯,監察御史李直方往黔州覆案近事。雨晦,無對見者。是日雨止,重之延英殿召見直方,遣焉。

憲宗元和元年[27],鋭於政理,謂宰相裴垍曰:"朕聽政之暇,徧讀列聖實錄,見貞觀、開元時事,竦慕不能釋卷。"又曰:"太宗之創業如此,玄宗之致理如此,我讀國史,始知萬倍不及先聖。當先聖之代,猶須相與百官同心輔助,豈朕今日獨能爲理哉! 事有乖宜,必望卿盡力扶救。"垍等蹈舞進賀曰:"陛下言及於此,是又宗社無疆之福。臣等駑劣,不副聖心。"垍亦孜孜奉上,每因敷奏,復引太宗躬勤聽覽以諷帝,帝常納用。自是延英議政,晝漏率下五六刻。仍詔:"自今兩省官每坐日一人對來。"

八年六月辛亥朔[28],以時積雨,延英門不開者十五日。至是帝使謂宰臣等曰:"每至三日雨,亦對來。"

十三年九月戊子,自八月壬申雨,至是暫霽。翼日復降。乙丑,雨雪,深數寸[29],人有凍死者。宰臣因對請放朝,帝曰:"沍寒放朝,固其所也。然吾樂與卿等相見。退居深宮,誰可與語耶?"

十四年八月己未,謂宰臣曰:"今天下雖漸平,尤須勤於政理。若遇休假頻[30],不坐有事,即詣延英請對,勿拘常制。"先是,宰臣奏事於延英,崔群以秋暑方甚,不敢盡久其辭,顧同列將出,帝止之曰:"數日方與卿一相見,時雖尚熱,朕不爲勞。"因固留群等[31],久之方退。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32]。八月乙亥,幸勤政樓,問人疾苦。

文宗太和元年三月,御紫宸殿延英視事者凡十一刻,宰臣得以口陳大政,帝皆虛心聽納。異日,對翰林學士於思政殿,對南北軍使於麟德殿。洎諸蕃使者、諸道進奏官,皆得引謁。故事,隻日皇帝視朝,其雙日百官但奉朝請退。帝既勤於爲理,其後欲與宰臣間日論政[33],或當放朝輟朝,皆令用雙日。

五月甲申,召待制官,禮部侍郎崔郾、工部侍郎獨孤朗同對一刻時[34]。待制官命之舊矣,近歲虛設其名,未嘗引覿。及此屢召,咨以時政。

六月,詔[35]:"百司庶務有不便於人者,各委長吏悉心陳列,無使壅於上聞。"

開成元年正月乙巳,帝御紫宸殿,宰臣鄭覃、李石進曰:"陛下改元御殿,中外寧

謐，全放京兆府一年租稅[36]，又停天下四節進奉，恩澤所該，實當要切。近年赦令皆不及此。"帝曰："朕務行其實，不欲崇長空文。"覃曰："在守之而已。"石曰："赦書須內置一本，陛下時看之。又十道黜陟使去日，更付與公事根本，令向外與長吏詳擇施行，方盡利害之要[37]。"帝召監倉御史問太倉粟數，御史崔虞對："見粟有二百五十萬石。"帝曰："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今約歲費不少而所蓄非多，誠深可軫慮。"石曰："京畿頻旱，無以添置，待至來年徵兩稅[38]，麥時納麥，穀時納穀，自然國儲漸實，人亦樂輸。"帝曰："如今用粟處且給價錢，來年折納，務優農人[39]。"覃曰："若不優之，折納爲害。"石又奏："涇陽水利，方春作時，請禁碾磑；秋冬水閑，任卻動用。"覃曰："務農乃原其本也，游手末作，自當衰止。"帝曰："百司弛慢，要重條舉。"因指御爐曰："此物始亦華好，用之既久，乃無光彩。若不修飾，何繇復初。"石曰："百司皆有官長，在陛下各責其事而已。"覃曰："丕變風俗，當考實效。晉時嵇、阮之流[40]，竟何裨益！"帝曰："阮籍居母喪，飲酒食肉，隳紊禮教。"覃曰："三十年以來不務實事，相尚爲顏、李[41]。"石曰："此本因理平，人人無事安逸所致。今之人，俗但遠慕王夷甫，恥不能及。"帝曰："卿等輔朕爲理，必在振舉法度。法者，帝王之鞭策。乘馬不執鞭策，而可望致遠乎？"鄭覃、李石謝曰："陛下撫念萬方，形於憂歎[42]，臣等雖甚駑庸，敢不力奉聖志？"

九月丁亥，召對季集畿赤縣令等二十一人，賜帛有差。

二年八月丙午，望日也[43]。帝御延英，對刑法官刑部員外郎紇干泉、王含，大理少卿李武、韋紓及大理正丞等。自此，朔望即對刑法官，以詳重輕。

三年二月，詔僕射、尚書、侍郎、左右丞、太卿監，每遇坐日，宜令兩人循次候對。

宣宗在位十四年，凡對宰臣語及政事，即終日忘倦。

後唐明宗長興四年六月丙寅，見百僚於廣壽殿，時不豫旬日，至是稍平。帝勤於聽政，接臣下無倦。聖恙纔似和裕，即戒尙宮曰："吾今日見百官。"六宮請曰："聖體虛羸，且候平復，無宜勉強。"上曰："吾坐即似健。"乃以烏帽便服見群臣。

十月辛酉，上顧謂侍臣曰："宰臣久不相見，何也？"因令孟璞瓊傳詔[44]。馮道奏曰："臣等以五日起居稟中旨召見，不敢大進也。"是月，道率百僚見於中興殿。

守法

仲尼有言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蓋居南面之重[45]，宅億兆之上，立乎法以齊衆，一其心而成化，豈三尺之律令而敢私乎哉！故漢氏而下，致治之后，曷嘗不申嚴邦憲，循行吏議，雖復宗室貴戚，元勳近習，寘於彝典，無所矜貸。繇是明一成之不變，致天下之歸心焉。《周書》曰[46]："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其斯之謂矣。

漢武帝時,隆慮公主子昭平君尚帝女夷安公主。隆慮主病困,以金千斤、錢千萬爲昭平君豫贖死罪,帝許之。隆慮主卒,昭平君日驕,醉殺主傅,獄繫內官。(主傅,主之官也,禮有傅母。)以公主子,廷尉上請請論[47](論,決其罪也)。左右人人爲言:前又入贖,陛下許之。帝曰:"吾弟老,有是一子,死以屬我。"(老乃有子,言其晚孕育。)於是爲之垂涕,歎息良久,曰:"法令者,先帝所造也。用弟故而誣先帝之法,吾何面目入高廟乎!又下負萬民。"廼可其奏,哀不能自止,左右盡悲。(時東方朔前上壽曰:"臣聞聖王爲政,賞不避仇雠,誅不擇骨肉。《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此二者,五帝所重,三王所難也,陛下行之。是以四海之内,元元之民,各得其所,天下幸甚。臣朔奉觴,昧死再拜,上萬歲壽。"帝廼起入省中,以時召讓曰:"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今先生上壽,時乎?"朔免冠頓首曰[48]:"臣聞樂太甚則陽溢,哀太甚則陰損。陰陽變則心氣動,心氣動則精神散而邪氣及。銷憂者,莫若酒。臣朔所以上壽者[49],明陛下正而不阿,因以止哀也。愚不知忌諱,當死。"朔前有罪,免爲庶人,待詔宦者署,因此復爲中郎,賜帛百匹也。)

宣帝時,大司馬大將軍霍光兄孫山坐寫秘書,光夫人顯爲上書,獻城西第、入馬千匹以贖山罪。書報聞,不許之。

後漢光武時,竇融爲大司空,以大司徒戴涉坐所舉人盜金下獄。帝以三公參職,不得已,乃策免融。

虞延遷洛陽令。是時陰氏有客馬成者,常爲姦盜,延收考之。陰氏屢請,獲一書輒加笞二百。信陽侯陰就乃訴於光武,譖延多所冤枉。帝乃臨御道之館,親錄囚徒。延陳其獄狀可論者在東,無理者居西。成乃回欲趨東,延前執之,謂曰:"爾,人之巨蠹,久依城社,不畏熏燒。今考實未竟,宜當盡法。"成大呼稱枉,陛戟郎以戟刺延,叱使置之[50]。帝知延不私,謂成曰:"汝犯王法,身自取之。"呵使速去。後數日伏誅。於是外戚斂手,莫敢干法。

後魏太武性甚嚴斷,明於刑賞。功者賞不遺賤,罪者刑不避親;雖寵愛之,終不虧法。常曰:"法者,朕與天下共之,何敢輕也。"故大臣犯法,無所寬假。

孝文時,趙郡王幹除都督冀、定、瀛三州諸軍事。至州,斬盜馬之人,依律過重。而尚書以幹初臨,縱而不劾。詔曰:"夫刑以節人,罪必無濫。故刑罰不中,民無所措手足。若必以威殺爲良,則應泛通衆故[51],苟須有禁,何得不稽之正典。又律令條憲,無聽新君加戮之文;典禮舊章,不著始臨專威之美。尚書曲阿朕意,實傷皇度;王幹闇於治理,律外重刑,可推以聞。"

唐太宗貞觀中,吏部尚書侯君集坐太子承乾事,帝謂百寮曰:"往者家國未安,君集實展其力,不忍寘之於法,我將乞其性命,公卿許我乎?"群臣爭進曰:"君集之罪,天地所不容,請誅之,以明大法。"帝謂君集曰:"與公長決矣。而今而後,但見公遺像耳。"

因欷歔下泣。遂斬於四達之衢，籍沒其家。

趙節，長廣長公主之子，以暱于太子承乾，伏誅。帝幸主所，主以首擊地，泣謝子罪。帝亦拜主，垂淚曰："有功者，仇讎必賞；有罪者，親戚咸誅。前王執此以守其國，弟世民亦庶幾無私。有慚於姊。"

高宗麟德元年二月丙午，魏州刺史、郇國公孝協坐贓賜死，宗正卿、隴西王博乂等奏稱[52]："孝協父長平王叔良身死事者，孝協更無兄弟，繼嗣便絶，特望矜免其死。"帝曰："時覽所司覆奏孝協死罪，非不愴然。但國之枝戚，任寄爲重，不能廉慎，遂及贓貨狼籍。且畫一之法，百王共貫，豈親疏異制，用舍殊途。若有利於百姓，皇太子亦所不赦，身之肌膚，朕亦不惜。今知孝協既有一子，令其主祭，其期功等親並宜依舊，勿拘令式。"孝協竟自盡於第。

代宗大曆四年七月癸未，敕死罪降從流。時皇姨弟薛華因酒色忿怒，手刃三人，棄尸井中。事發，繫於京兆府，慮前一日賜自盡，不以公法貸私恩也。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七月，汴州倉吏七十二人定贓至死[53]，分戮於三市。史彥弼爲汴州衙校舊將之子，石敬塘之戚屬，王建立奏希免死。帝曰："王法無親，豈可私徇。"乃皆就戮。

丁延徽爲供奉官監倉，與倉官共盜倉米三百五十石。延徽性纖巧，權貴多庇護之。禁繫經年，比望至應聖節則釋放，乃至節前取旨放繫囚。帝曰："除盜倉粟官典外，餘可疏放。"時侍衛指揮使張從賓言事，帝多容之，因奏他事，從賓言及延徽，情非盜粟，意本賠填。帝曰："食我厚祿，偷我倉儲，期與決死，蘇秦說予不得，非但卿言。"衆于是不敢言。翌日[54]，帝御中興殿，謂近臣曰："丁延徽禁繫經年，竊盜倉儲，何須擁護。不然則合原則原，淹滯如此，復何計較耶？"既知擁護不及，仍據法寺具獄斷決。

涇王從敏，明宗子也，爲成德軍節度使。鎮州有市人劉方遇，家富。方遇卒，無子。妻弟田令遵者，幼爲方遇治財，善殖貨，劉族乃同推令遵爲方遇子，親族共立券書以爲信誓。累年後，方遇二女取資金於令遵，不如意，乃訟令遵冒姓奪父家財。劉氏二女以錢賂從敏之親吏，又姦通判官陸浣。從敏令浣鞫劉氏獄，而殺令遵。令遵父詣臺訴。又以成德軍節度副使符蒙掌書記，徐臺符鞫之。蒙本鎮人，備知姦狀。及詰，二女復行賂於節度副使趙環、代判高知柔、觀察判官陸浣，並捕下獄，具服贓污。事連從敏，從敏甚懼，乃令其妻趨洛陽入宮告王淑妃。明宗知之，不令入，謂從敏婦曰："朕用從敏爲節度使，而枉法殺人取錢，我羞見百官。又令新婦奔走，不須見吾面。依法裁斷。"然王妃頗庇之。趙環等三人棄市，從敏罰俸釋之。

致　治

蚩蚩蒸民，不能自治；天生聖哲，以爲司牧。去危就安，民之心也；定亂致治，君之

政也。非復應天順人,乘時設教,則禍難無息,康寧無冀矣。故運四時,成品物[55],健而不息,明而下濟,天之常道也。任百工,熙庶績,道之以德,御之以威,國之善經也。千齡不易,百代可知。是知弦弧剡矢,禍亂遂平;制禮作樂,風俗乃變。弛而張之,是謂政教;引而伸之,稱爲化原。御宇造物,與民更始,釋此不足徵也。

黄帝舉風后、力牧、常先、太鴻以治民。順天地之紀,幽明之占,死生之說(一云[56]:幽明之數,合死生之説),存亡之難。時播百穀(時,是也)草木,淳化鳥獸蟲蛾,旁羅日月星辰水波(波,一作沃)土石金玉,勞勤心力耳目,節用水火財物。有土德之瑞。

帝顓頊時,大小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砥屬(砥,平也,四遠皆平而來服屬)。

帝嚳執中而徧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服。

帝堯克明俊德[57],以親九族。(能明俊德之士任用之,以睦高祖玄孫之親。)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既,已也。百姓,百官,言化九族而平和章明也。)百姓昭明,協合萬邦。黎民於變時雍(昭亦明也。協和黎衆。時,是。雍,和也。言天下之衆民皆變化化立,是以風俗泰和),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允,信。釐,治。工官績功,咸皆熙廣也。言定四時,成歲曆,以告時授事,則能信治,百官衆功,皆廣勸其事。)

帝舜既踐天子位,命禹、稷、契等二十二人咸成厥功:臯陶爲大理,平,民各伏得其實;伯夷主禮,上下咸讓;垂主工師,百工致功[58];益主虞,山澤辟;棄主稷,百穀時茂;契主司徒,百姓親和;龍主賓客,遠人至;十二牧行而九州莫敢避違。四海之內,咸戴帝舜之功。於是禹乃興《九韶》之樂,致異物,鳳凰來翔。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

殷盤庚之時,已都河北。殷衰,自中丁至陽甲九世亂[59],諸侯莫朝。盤庚遂涉河南,治亳(治於亳之殷地,商家自此從而改號曰殷亳,今偃師是也)。行湯之政,然後百姓繇寧,殷道復興。諸侯來朝,以其遵成湯之德也。

武丁即位,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決定於冢宰(冢宰,天官卿貳王事者是),以觀國風。後舉傅說爲相,殷國大治。祭成湯之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雊。武丁脩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

周武王克商,大賚於四海,而萬姓悦服。(言周有大賚,天下皆悦仁服德。)列爵惟五(即所識政事而法之爵五等:公、侯、伯、子、男),分土惟三(列地封國,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爲三品)。建官惟賢(立官以官賢才),位事惟能(居位理事,必任能事)。重民五教(所重在明及五常之教),惟食、喪、祭(民以食爲命,喪禮篤親愛,祭祀崇孝養,皆聖王所重),惇信明義(使天下厚行信,顯忠義)。崇德報功(有德,尊以爵;有功,報以祿),垂拱而天下治。(言武王所修,皆是所在得人,故垂拱而天下治。)。

成王既襲淮夷,歸在豐,作《周官》(言周家設官分職用人之法)。興正禮樂,制度於是改,而民和睦,頌聲興。(頌聲者,天下太平歌頌之聲,帝王之高致也。)

康王即位，徧告諸侯，宣告以文武之業以申之[60]，作《康誥》。故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措四十餘年不用。（措，舍置也。民不犯法，無所用刑。）

漢惠帝時，海內得離戰國之苦，蕭、曹爲相，君臣俱欲無爲，故帝拱己（垂拱而治）而天下晏然，刑罰罕用，民務稼穡，衣食滋殖。

文帝即位，躬脩玄默，勸趣農桑，減省租稅[61]。而將相皆舊功臣，少文多質，懲惡亡秦之政，論議務在寬厚，耻言人之過失。化行天下，告訐之俗易（訐，面相斥罪也）。吏安其官，民樂其業，畜積歲增，戶口寖息（寖，溢也；息，生也），風流篤厚，禁網疏闊。選張釋之爲廷尉，罪疑者予民（從輕斷），是以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謂普天下之重罪者也），有刑錯之風。

景帝遵孝文之業，至於移風易俗，黎民醇厚（黎，衆也。醇，不澆雜）。周云成康，漢言文景，美矣！

昭帝幼年即位，承孝武奢侈餘弊，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戶口減半（耗，損也），委任霍光知時務之要，輕徭薄賦，與民休息。至始元、元鳳之間，匈奴和親，百姓充實，舉賢良文學，問民所疾苦，議鹽鐵而罷榷酤。尊號曰"昭"，不亦宜乎！

宣帝地節二年，令群臣得奏封事，以知下情。五日一聽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以傅奏其言，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至於子孫，終不改易。樞機周密，品式備具，上下相安，莫有苟且之意。元康四年，比豐年（比，頻也），穀石五錢[62]。（宣帝之治，信賞必罰，綜核名實。政事文學法理之士咸精其能，至于技巧工匠器械，自元、成間鮮能及之。是以知吏稱其職，民安其業也。）

後漢光武建武十三年，兵革既息，天下少事，文書調役，務從簡寡（調謂發也[63]），至乃十存一焉。（帝長於民間[64]，頗達情僞，見稼穡艱難，百姓害病。至天下已定，務用安静，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65]

明帝永平十三年，天下安平，人無徭役，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二十，牛羊被野。

晉武帝明達善謀，平吳之後，天下乂安。

後魏孝文太和八年，遣使巡行，糾守宰不法。

玄宗開元十九年二月，侍中裴光庭、中書令蕭嵩奏曰："臣等伏見所司奏天下應死罪囚摠二十四人，竊以天下至廣，宇內至衆，豈唯德禮所齊，固以幽贊潛洽。方將勒休述美，非獨成康之時；反朴歸醇，幾若華胥之俗。昔者斷獄數百，文、景稱仁，徵諸良史，遠有慚德。臣等竭心奉職，徒效涓塵之微；動色相趨，預聞頌聲之作。請宜付史官，克昭盛烈。"從之。

二十五年，帝因聽政，問京師囚徒，有司奏有五十人，怡然而喜。

二十八年，以頻歲豐稔，京師米斛不滿二百，天下乂安，雖行萬里，不持兵刃。

憲宗即位,常納用直言,勤於政事。自貞元十年以後,朝廷威柄日削,方鎮權重。德宗不任宰相以事,人間細務,多自決臨。裴延齡等得以姦進,而登臺輔者備位而已。帝在藩累月,言事者頗以此爲言,帝亦非之。及永貞監國,群臣謁見,宰相杜黄裳首以君臣大義激起帝心,帝以黄裳語忠,始終延納,黄裳首定誅劉闢。又李吉甫自翰林學士參定蜀之策,而相吉甫,吉甫出鎮,裴垍又繼之。前自臨御[66],訖於元和,軍國樞機,盡歸之宰相。繇是中外咸理,綱目用張焉。

宣宗自臨馭,一之日權豪斂迹;二之日姦臣畏法;三之日閽寺讋氣。繇是政刑不濫,賢能效用,百揆四岳,穆若清風,十餘年間,頌聲載路。而帝道皇猷,始終無缺。雖漢之文、景,不是過也[67]。

後唐明宗及應運以君臨[68],能力行于王化,政皆中道,時亦小康。

校勘記

[1]修,原作"條",據宋本改。

[2]敬,原作"寅",據宋本改。

[3]用,原誤作"周",據宋本改。

[4]傳,《漢書·宣帝紀》作"傅"。

[5]仄,原作"昃",據宋本改。

[6]因,原作"囚",據宋本改。

[7]省,字原脱,據宋本及《魏書·高祖紀》補。

[8]堂,原誤作"營",據《魏書·高祖紀》改。

[9]維,原作"爲",據宋本及《魏書·肅宗紀》改。

[10]聽訟,原作"聽政訟",據宋本删改。

[11]十一,原作"十二",據宋本改。

[12]德,原誤作"帝",據宋本改。

[13]乙,原誤作"己",據宋本及《舊唐書·高祖紀》改。

[14]元年,原誤作"二年",據宋本及《新唐書·太宗紀》改。

[15]言於,原作"於言",據宋本改。

[16]召,原作"詔",據宋本改。

[17]稱,原作"聞",據宋本改。

[18]斯,原作"所",據宋本改。

[19]十二,原作"十一",據宋本改。

[20]十月,原誤作"六月",據宋本及《舊唐書·德宗紀》改。

[21]李渭,宋本作"吕渭"。

[22]倉部,原作"倉工部",據宋本删改。

[23]左丞,其下原衍一"相"字,據宋本删。

[24]七月，宋本作“九月”。

[25]二千，原作“三千”，據宋本改。

[26]訪問，原作“方問”，據宋本改。

[27]元，原作“二”，據宋本改。

[28]辛亥，宋本作“辛巳。”

[29]寸，原作“尺”，據宋本改。

[30]遇，原誤作“偶”，據宋本改。

[31]群，原作“群臣”，據宋本删改。

[32]十五，原誤作“十九”，據宋本改。

[33]宰臣，原作“宰相”，據宋本改。

[34]同，原作“日”，據宋本改。

[35]詔，原作“召”，據宋本改。

[36]全放，原誤作“今於”，據宋本及《舊唐書・文宗紀》改。

[37]盡，原作“進”，據宋本改。

[38]至，原作“臣”，據宋本改。

[39]農人，原誤作“人農”，據宋本改。

[40]嵇，原作“稽”，據宋本改。

[41]李，宋本作“黄”。

[42]歎，原作“勤”，據宋本改。

[43]也，字原脱，據宋本補。

[44]璞，宋本作“漢”。

[45]居，宋本上有“夫”字。

[46]書，原作“典”，據宋本改。

[47]上請，原作“上謂”，據宋本改。

[48]免，原誤作“冕”，據宋本改。

[49]臣，原作“東方”，據宋本改。

[50]置，原作“治”，據宋本及《後漢書・虞延傳》改。

[51]故，宋本作“牧”。

[52]乂，原作“文”，據宋本改。

[53]七十二，宋本作“三十七”。

[54]翌，原作“異”，據宋本改。

[55]成，原作“咸”，據宋本改。

[56]一，原誤作“易”，據宋本改。

[57]俊，原作“峻”，據宋本改。

[58]功，原作“力”，據宋本及《史記・五帝本紀》改。

[59]中，原作“仲”，據宋本及《史記・殷本紀》改。

[60]業,原作"策",據宋本及《史記·周本紀》改。

[61]稅,宋本作"賦"。

[62]五,原作"三",據宋本及《漢書·宣帝紀》改。

[63]發,原作"法",據宋本改。

[64]長,原作"嘗",據宋本改。

[65]此段夾注,原作正文,據宋本改。

[66]自,字原脱,據宋本補。

[67]是過,原作"過是",據宋本乙。

[68]君臨,原作"君德臨",據宋本删改。

冊府元龜卷第五十九

帝王部(五十九)

興教化

先王作教化民,扶世道俗,所以厚人倫而端王政也[1]。莫不因其自然,率其不及,使天下敦本而興行,回心而嚮道,猶水之有源,風之偃草也。然而教化之流,非可家至而人說也。故因父子兄弟之親,敎之以孝弟;本上下長幼之序,勗之以慈惠。夫婦之際,化之節義;農桑之功,勉以勤苦。故舉孝以爲民極,察廉以爲民表。或賜帛以敦獎,或給復以令養。是乃張四維,明五教,示大順,建至治,使民德歸厚,風俗丕變。不疾而速,不嚴而化者,繇斯道也,《書》曰"惠不惠,懋不懋,勉之"之謂也。《詩》曰:"爾之教矣,民胥效矣。"其在是乎!

漢高祖二年,詔曰:"歲舉民年五十已上,有脩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勿復繇戍。"

惠帝四年正月,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

文帝十二年三月,詔曰:"孝悌,天下之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三老,衆民之師也[2];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無孝悌力田之人可應察舉之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其遣謁者勞賜三老、孝者帛,人五疋;悌者、力田二疋;廉者二百石以上率百石者三疋(自二百石以上,每百石加三疋)。及問民所不便安,而以戶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計戶口之數以率之,增置其員,廣教化也),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

武帝建元元年四月,詔曰:"古之立教,鄉里以齒,朝廷以爵,扶世導民,莫善於德。然則於鄉里先耆艾,奉高年,古之道也。(六十曰耆,五十曰艾。)今天下孝子順孫願自竭盡以承其親,外迫公事,內乏資財,是以孝心闕焉。朕甚哀之。民年九十已上,有受粥之法(給米粟以爲糜粥),爲復子若孫,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

元光元年十一月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孝謂善事父母者,廉謂清潔有廉隅者。)

元朔元年十一月,詔曰:"深詔執事,興舉孝廉,庶幾成風,紹休聖緒。今或闔郡而不薦一人。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不舉孝,不奉詔,當

以不敬論。"奏可。

元狩元年十二月,詔曰:"朕嘉孝悌力田[3],其遣謁者巡行天下,賜孝者帛五疋;悌者、力田帛,人三疋。"

昭帝元鳳元年三月,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韓福等五人帛,人五十疋,遣歸。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4]。令郡縣常以正月賜羊酒。有不幸者賜衣被一襲,祠以中牢。"

宣帝本始元年,遣使者持節詔郡國二千石謹牧養民而風德化。

地節三年十一月,詔曰:"朕既不逮,導民不明,反側晨興,念慮萬方,不忘元元,唯恐羞先帝聖德。故並舉賢良方正,以親萬姓。歷載臻兹,然而俗化闕焉。《傳》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其令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於鄉里者各一人。"

四年二月,詔曰:"導民以孝,則天下順。今百姓或遭衰絰凶災,而吏繇事使不得葬,傷孝子之心。朕甚憐之。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

神爵四年四月,以潁川太守黄霸治行尤異,賜吏民有行義者爵,人二級[5];力田一級;貞婦順女帛。

元帝初元元年四月,詔賜孝者帛五疋,弟者、力田三疋。

五年四月,賜孝者帛,人五疋;悌者、力田三疋。

永光二年二月,詔賜孝悌、力田帛有差。

建昭五年三月,詔賜孝悌、力田帛。

成帝建始元年二月,賜孝悌、力田帛各有差。

三年三月,賜孝悌、力田爵二級。

河平四年正月,賜孝悌、力田爵二級。

鴻嘉二年三月,博士行鄉飲酒禮。

綏和元年二月,賜孝悌、力田帛有差。

哀帝即位,賜孝悌、力田帛。

平帝元始元年二月,班教化,禁淫祀,放鄭聲。六月,復貞婦,鄉一人。(**鄉一人,取其最尤者。**)

後漢光武建武三年,以伏湛爲司徒,湛奏行鄉飲酒禮,遂施行之。

明帝以中元二年二月即位。四月,賜孝弟、力田爵,人三級。

永平二年三月,郡國縣道行鄉飲酒禮於學校。

三年二月,賜天下孝悌、力田爵,人三級。

十二年,賜天下孝悌、力田爵,人三級。

十七年五月,賜天下孝悌、力田爵,人三級。

章帝以永平十八年八月即位。十月，賜孝悌、力田爵，人三級。

建武三年三月，賜天下孝悌、力田爵，人三級。

四年四月，賜孝悌、力田爵，人三級。

元和二年二月乙丑，帝耕於定陶。詔曰："孝悌，淑行也；力田，勞勤也。國家甚休之[6]。其賜帛，人一疋。"

和帝永元八年，賜天下孝悌、力田爵，人三級。

十二年三月，賜天下孝悌、力田爵，人三級。

殤帝以元興元年十二月即位，賜天下孝悌、力田爵，人三級。

安帝永初二年，詔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才任理人者，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7]，令得外補。（移，書也。調，選也。）

三年正月，賜孝悌、力田爵，人二級[8]。

五年閏二月，詔至孝與衆卓異者，遣詣公車。

元初元年正月，賜孝悌、力田爵，人三級。

三年十一月，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文帝遺詔以日易月，於後大臣遂以爲常，至此復遵古制也。）

六年二月，詔賜貞婦有節義穀十斛，甄表門閭，旌顯厥行。

延光元年二月，賜孝悌、力田爵，人二級[9]。

順帝永建元年，詔賜孝悌、力田爵，人三級。

四年正月，賜孝悌、力田爵，人二級[10]。

陽嘉元年正月，詔賜孝悌、力田爵，人三級。

桓帝建和元年正月，詔賜孝悌、力田爵，人三級。

魏陳留王咸熙元年，令諸郡中正以六條舉淹滯：一曰忠恪匪躬；二曰孝敬盡禮；三曰友于兄弟；四曰勞身潔謙[11]；五曰信義可復；六曰學以爲己。

晉武帝泰始三年十月，詔聽士卒遭父喪者，非在疆埸，皆得奔赴。

四年，班五條詔書於郡國：一曰正身；二曰勤百姓；三曰撫孤寡；四曰敦本息末；五曰去人事。

六年十二月，帝臨辟雍，行鄉飲酒之禮。詔曰："禮義之廢久矣！今乃復講肄舊典，賜太常絹百疋，丞、博士及學生牛酒。"咸寧三年，復行其禮。

惠帝元康九年，臨辟雍，行鄉飲酒之禮。

後魏孝文太和十一年冬十月甲戌，詔曰："鄉飲之禮廢，則長幼之叙亂。孟冬十月，民閒歲隙，宜於此時[12]，導以德義。可下諸州，黨里之內，推賢而長，教其里人父慈、子孝、兄友、弟順、夫和、妻柔。不率長教者，具以名聞。"

後周武帝天和元年，詔："諸有三年之喪，或負土成墳，或寢苫骨立，一志一行可稱

揚者,仰本部官司隨事言上,當加弔勉,以勵薄俗。"

隋高祖開皇九年,詔曰:"往以吳越之野,群黎塗炭,干戈方用,積習未寧。今率土大同,含生遂性,太平之法,方可流行。凡我臣僚,澡身浴德,開通耳目,宜從茲始。喪亂已來,緬將十載,君無君德,臣失臣道,父有不慈,子有不孝,兄弟之情或薄,夫婦之義或違,長幼失序,尊卑錯亂。朕爲帝王,志存愛養,時有臻道,不敢寧息。內外職位,遐邇黎人,家家自脩,人人克念,使不軌不法,蕩然俱除。兵可立威,不可不戢;刑可助化,不可專行。禁衛九重之餘,鎮守四方之外,戎旅軍器,皆宜停罷。世路既夷,群方無事,武力之子,俱可學文,人間甲仗[13],悉皆除毀。有功之臣,降情文藝,家門子姓,各守一經,令海內翕然,高山仰止。京邑庠序,爰及州縣,生員受業,升進於朝,未有灼然明經高第。此則教訓不篤,考課未精,明勒所繇[14],降茲儒訓。"

煬帝大業八年四月,詔孝弟、力田、義夫、節婦並加旌異,表其門閭。

唐高祖武德元年五月即位,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旌表其門閭,孝悌力田、鰥寡孤獨量加賑卹。

四年七月,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在詳例旌表其門閭。

太宗初即位,詔:節義之夫、貞順之婦,州閭列上,旌表門閭。

貞觀三年四月,詔孝義之家各賜米五石。

四年十月,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隨事褒顯,旌表門閭。

六年,詔天下牧宰,每年親率長幼行鄉飲酒之禮。

十三年正月,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咸表門閭[15]。

十七年四月,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賜物有差[16]。

高宗永徽元年五月辛亥,詔曰:"通喪下達,聖哲貽訓,緯俗經邦,咸率茲道。至於嬰蓼莪之巨痛,懷顧復之深慈,得自天經,含生罔極者也。爰自周餘,七雄交爭,逮乎漢末,三方競峙,金革亟動,鉦鼓日聞,先王典章,掃地將盡。遂令三邊武猛,墨絰而匽戎麾;七萃驍雄,素冠而事巡警。亦有內無繼體,傍闕同氣,几筵安寄,奠酹不親,湎睠於斯,再深驚歎[17]。朕膺茲景命,君臨九野,中區富教,外俗承規,宜有解張,以勵風俗。衛士掌閑幕士等遭喪合期年上者,宜聽終制三年。"

六年正月,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咸表門閭。

顯慶二年三月,詔曰:"如聞公主出適,王妃作嬪,舅姑父母皆降禮答拜。此乃子道云替,婦德不修,何以式序家邦,儀刑列閫。自今已後,可明加禁斷,使一依禮法。若更有以貴加於所尊者,令所司隨事糾聞。"

乾封元年,有事於泰山。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門閭,終身勿事。

永淳二年十二月,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門閭,終身勿事。

中宗神龍元年九月,詔曰:"在外百姓,婚娶之家,百兩未行,二親俄殞,停哀之際,

便即成婚，遂輟苴絰之容，敢伸花丞之禮，寧戚之心安寄，罔極之心闕如。敗俗傷風，莫過於此。自今已後，宜即懲革。"

睿宗唐隆元年七月，制："鄉飲之禮，爲日已久，宜令諸州每年遵行鄉飲之禮。"

玄宗開元十一年，封泰山。禮畢，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旌表門閭，終身勿事。

十七年四月，謁乾陵。禮畢，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旌表門閭。

二十年十一月，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旌表門閭，終身勿事。

二十三年正月，籍田禮畢，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旌表其門[18]。

天寶元年正月，改元。詔曰："如聞百姓之內，或有人戶高丁多[19]，苟爲規避，父母在乃別籍異居。且令州縣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者，放一丁[20]，即令同籍共居，以敦風化。"

三載十二月，制曰："自古聖王，皆以孝理[21]，五常之本，百行莫先。移於國則忠[22]，於長而爲順。應有天下孝行過人鄉閭欽伏者[23]，宜令所由郡縣長官具以名薦。其有父母見在，別籍異居，虧損名教，莫斯爲甚。親歿之後，亦不得分析。自今已後，如有不孝不恭、傷財破產者，宜配隸磧西，用清風教。"

七載五月，詔曰："古者鄉有塾，黨有序，所以明尊卑之儀，正長幼之序，風化之道，義在於此。先置鄉學，務令敦勸。如聞郡縣之間不時訓誘，閭巷之內多虧禮節，致使言詞鄙褻，少長相陵，有玷清猷，何成雅俗。自今已後，宜令郡縣長官申明條式，切加訓導，如有禮義興行及綱紀不立者，悉採訪使明爲褒貶，具狀聞奏。"又詔曰："式閭表墓，追賢紀善，事有勸於當時，義無隔於異代。其忠臣義士，孝婦烈女，史籍所載，德行彌高者，所在亦置一祠宇，量事致祭。"

十三載二月，詔曰："厚其風俗，五教之旨，聿興賁於丘園，十翼之風斯在。其士庶間衆推孝弟、累代義居、高尚確然、隱遁岩穴者，委採訪使博訪聞薦。其孝義之人，已經旌表，雍睦無易，純至有終，著美鄉閭，深可嘉尚，各賜勳兩轉。"

肅宗初即位，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旌表其門閭。

至德三年二月，大赦，詔："天下孝義門各與一子官，委採訪使具名聞奏，量文武處分。自逆賊以來，有匹夫匹婦節義可稱者[24]，並旌表其閭墓。"

乾元元年四月，詔："百姓中有事親不孝，別籍異財，玷污風俗，虧敗名教，先決六十，配隸磧西；有官品者禁身聞奏。"

十月，詔天下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旌表門閭，終身不事。

上元元年閏四月，詔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旌表門閭，終身不事。

二年九月，詔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旌表門閭，終身勿事。

元年建卯月辛亥[25]，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旌表門閭，終身勿事。

代宗寶應元年四月即位。五月，詔："孝悌力田，諸州刺史宜搜揚聞薦。"

二年七月,詔孝悌力田,本州各以名薦。

廣德二年二月乙亥,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旌表門閭,終身勿事。

大曆元年十一月,詔孝悌力田未經薦用者,委所在官長具以名聞[26]。

五年六月,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事迹明著者,特加旌表。

德宗貞元四年,詔孝悌力田聞於鄉里,所在官長具名聞薦[27]。

順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二月,詔曰:"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旌表門閭,重加優卹。"

四月,又詔天下孝子順孫先旌表門閭者,委所管州縣各加存卹。

憲宗元和四年十月,册皇太子,大赦。詔孝子順孫先旌表門閭者,委所管州縣各加存卹。

七年十月,詔天下孝子順孫先旌表門閭者,委所管州縣各加存卹。

穆宗長慶元年三月,幽州劉總歸闕,詔管內有節義因事亡歿者,量加追贈。

七月,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先已旌表者,亦量加優卹[28]。

昭宗天祐元年,詔:"應天下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事迹彰顯爲衆所知者,仰所在長吏摽錄聞奏,當與旌表門閭[29]。"

哀帝天祐二年四月[30],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以名聞,必當旌表。"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四月即位,制曰:"鄉里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委所在長吏錄其節行,以具奏聞,盡據典章,必行旌表。教之爲本,義禮是先;德之所宗,昭報在上[31]。其民間有曾經三世以上不分居者,並與蠲免諸雜差徭。"

十月,詔:"其有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並宜旌表門閭,量加賑給。"

二年二月,詔曰:"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並合搜揚,以行旌表。"

明宗天成二年十月辛丑,詔:"許國之心,忠貞爲本;承家之法,孝友爲先。應天下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兄弟繼世義居者,隨處長吏聞奏,當行旌表。"

三年八月,帝聞隨鄧復郢均房之間,父母骨肉有疾,以竹竿遙致粥食於病者之側;出嫁女父母有疾,夫家亦不令知,聞哀始奔喪者,敕曰:"萬物之中,人曹爲貴;百行之內,孝道居先。凡戴北辰,並遵皇化。備聞南土,多爽時風,皆傾事鬼之心,不守敬親之道。於父母如此無行,被日月何以立身?弊久積於鄉閭,化全繇於長吏。昔西門豹一縣令耳,尚能投巫,百姓保女子之愛,絕河伯之虞,斷自一時,傳於千古。況位居侯伯,化洽封巡,豈不能宣北闕之風,變南方之俗。宜令隨處觀察使[32]、刺史丁寧曉告,自今後父母骨肉有疾者,並須日夕專切,不離左右看侍,使子奉其父母,婦侍其舅姑[33],弟不慢於諸兄,姪不怠於諸父。如或不移故態,老者卧病,少者不勤侍養,子女弟姪並加嚴斷。出嫁女父母有疾,不令其知者,當罪其夫及舅姑。"

四年三月,中書奏:"孔子有言曰:'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教以悌,所以

敬天下之爲人兄者；敎以忠，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往聖深旨，終古明規[34]。方當孝理之朝，尤重人倫之本。今後群臣內有乞假覲省者，欲請量賜茶藥，所貴勸人之善，表主之恩，誠有益於皇猷，且無損於國力[35]。况在班行，有父母者甚少，既資風化，動挂宸衷。"從之。

長興二年八月壬申，敕："朕聞敎化之本，禮讓爲先，欲設規程，在循典故。蓋以中興之始，兆庶初安，將使知方，所宜漸誘[36]。準儀制令，道路街巷，賤避貴，少避長，重避輕，去避來。有此四事，承前每於道途立碑刻字，令路人皆得聞見。宜令三京、諸道州府各遍下管內縣鎮，準舊例於道路明置碑，雕刻四件事文字[37]，兼於要會坊門及諸橋柱刻碑，曉諭路人。委本縣所繇官司共切巡察，有敢犯者科違敕之罪。貴在所爲簡易，所化弘多。既禮敎興行，則風俗淳厚，庶皆順序，益致和平。"

晋高祖天福元年閏十一月壬午，敕："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委逐道奏聞，當加旌表。"

六年八月，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與旌表門閭。

少帝以天福七年六月即位。七月，制曰："敦崇孝義，旌表門閭[38]，式恢王化之基，用正人倫之本。應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委逐處長吏具名奏聞，當議旌表。"

漢高祖乾祐三年正月，制："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仰具奏聞，即議旌表。"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即位，制曰："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宜旌表，以勵時風。"

二年十一月丙子，詔曰："應內外文武臣僚、幕職、州縣官舉選人等，今後有父母、祖父母亡歿未經遷葬者，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繇司亦不得申舉解送。如是卑幼在下者，不在此限。"

顯德元年正月，詔曰："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州縣以名聞者，並與旌表門閭。"

世宗以是月丙申即位。三月，詔曰："其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宜旌表，以厚人倫。"

校勘記

[1]而，字原脱，據宋本補。

[2]師，原作"帥"，據宋本改。

[3]嘉，原誤作"喜"，據宋本改。

[4]修，原作"行"，據宋本及《漢書·昭帝紀》改。

[5]二，原作"三"，據宋本及《漢書·宣帝紀》改。

[6]休，原作"體"，據宋本改。

[7]調，原誤作"條"，據宋本及《後漢書·孝安帝紀》改。

[8]二，原誤作"三"，據宋本及《後漢書·孝安帝紀》改。

[9]二，原作"三"，據宋本及《後漢書·孝安帝紀》改。

[10]二，原誤作“三”，據宋本及《後漢書・孝順帝紀》改。

[11]勞身潔謙，宋本作“絜身勞謙”。

[12]時，字原脱，宋本同。據《魏書・高祖紀》補。

[13]間，原誤作“皆”，據宋本及《隋書・高祖紀》改。

[14]勸，原作“勑”，據宋本及《隋書・高祖紀》改。

[15]此句宋本作“賜物有差”。

[16]此句宋本作“咸表門閭”。

[17]驚，原作“警”，據宋本改。

[18]其門，宋本作“門閭”。

[19]人，字原脱，據宋本補。

[20]一丁，原作“乙丁”，據宋本改。

[21]“理”後衍“天下”二字，據宋本删。

[22]“移”前衍“行”，據宋本删。

[23]應，字原脱，據宋本補。

[24]稱，原作“量”，據宋本改。

[25]元，原作“三”，據宋本改。

[26]官長，宋本作“長官”。

[27]官長，宋本作“長官”；薦，字原脱，據宋本補。

[28]此句原作“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事迹彰顯爲衆知者量加存恤”，據宋本改。

[29]當與，字原脱，據宋本補。

[30]二年，原作“四年”，據宋本改。

[31]報，原作“本”，據宋本改。

[32]隨，宋本作“逐”。

[33]侍，原作“事”，據宋本改。

[34]終，原作“中”，據宋本改。

[35]力，原作“勢”，據宋本改。

[36]宜，原作“以”，據宋本改。

[37]宋本無“事”字。

[38]表，宋本作“顯”。

冊府元龜卷第六十

帝王部(六十)

立制度

聖人體國經野,設官分職,制作法度,綱紀生民。三代已還,詳於典禮;兩漢而降,布在簡編。故有制爵祿以懋功庸,定車服以辨名數[1],設關梁之禁以譏乎姦,立符契之規以謹乎信,著休急之令以息官司[2],定喪紀之宜以正雅俗。酌民情而爲之節,緣世變而爲之文,時被大中,建茲彝憲。上得其道,下知其方,祚國庇民[3],何莫繇此。於戲!《傳》云:"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又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然則王者之立制也,誠宜愼其名而慮其弊焉。

漢高祖五年五月,詔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七大夫公,大夫也[4],爵第七[5],故謂之七大夫公。乘,第八爵也。)諸侯子及其從軍歸者,甚高爵,吾數詔吏先與田宅,及所當求於吏者,亟與(亟,急也)。爵或人君,上所尊禮(爵高有國邑者,則自君其人,故云或人君也。上謂天子),久立吏前,曾不爲決(有辨訟及陳情者,不早決斷),甚亡謂也。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亢者,當也,言高下相當,無所卑屈[6])。今吾於爵非輕也,吏獨安取此(於何得此輕爵之法[7])!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8](行猶付與也[9]),今小吏未嘗從軍者多滿(多自滿足也),而有功者顧不得(顧,反也,若人反顧然),背公立私,守尉長吏教訓甚不善(守,郡守也;尉,都尉也;長令,謂縣之令長也[10])。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11](稱繇副也)。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

八年三月[12],令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劉氏冠[13]。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罽,操兵,乘騎馬。(賈人,坐販賣者。綺,文繒也,即今之細綾也。絺,細葛也。紵,織紵爲布及紋也。罽,織毛若今褐及氍毹之類也。操,持也。兵,凡兵器也。乘,駕車也,騎,單騎也。)

十一年,詔諸侯王得自除內史以下,漢獨爲置丞相。

文帝二年九月,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謂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

十月,詔曰:"朕聞古者諸侯建國千餘,各守其地,以時入貢,民不勞苦,上下驩欣,靡有違德。今列侯多居長安,邑遠(所食之地去長安遠),吏卒給輸費苦,而列侯亦無繇

教訓其民。其令列侯之國,爲吏及詔所止者,遣太子。"(爲吏,謂爲卿大夫者。詔所止,特以恩愛見留。)

十一年三月,除關無用傳。

景帝中六年五月,詔曰:"夫吏者,民之師也,車馬衣服宜稱(稱其官也)。吏六百石以上,皆長吏也(長,大也。六百石,位大夫),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閭里,與民亡異。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轓。(據許愼、李登説,轓,車之蔽也[14]。《左傳》云:"以藩載郲欒盈。"即是有郲蔽之車也[15]。)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轓。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亡吏體者[16],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令者(謂主爵中尉及右内史也),皆上丞相御史請之。"先是吏多軍功,車服尙輕,故爲設禁。

武帝征和二年,初置城門屯兵,更節加黄旄,以戾太子發節以戰,故加其上黄以别之。

元帝初元五年,令從官給事宮司馬中者[17],得爲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司馬中者,宮内門也。籍者,爲二尺竹牒,記其年紀名字物色[18],縣之宮門,案者相應,乃得入也。從官,親近天子常侍從者皆是。)

哀帝綏和二年四月,即位。六月,詔:"除任子令,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19]。"

平帝元始三年夏,安漢公奏車服制度,吏民養生、送終、嫁娶、奴婢、田宅、器械之品。

後漢光武初,伏波將軍馬援上書曰:"臣所假伏波將軍印,書伏字犬外嚮。城皋令印皋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20],人下羊。即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以爲信也。所宜齊同,薦曉古文字。"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奏可。

建武中,杜詩爲南陽太守。初,禁網尙簡,但以璽書發兵,未有虎符之信。詩上疏曰:"臣聞兵者,國之凶器,聖人所愼。舊制發兵皆以虎符,其餘徵調竹使而已。符第合會,取爲大信[21],所以明著國命,斂持威重也!閒者發兵,但用璽書,或以詔令[22],如有姦人詐僞,無繇知覺。愚以爲軍旅尙興,賊虜未殄,徵兵郡國,宜有重愼,可立虎符,以絶姦端。昔魏之公子,威傾鄰國,猶假兵符,以解趙圍。若無如姬之仇,則其功不顯。事有煩而不可省,費而不得已,蓋謂此也。"書奏,從之。

和帝永元六年六月己酉[23],初令伏閉盡日。(《漢官舊儀》曰:伏日萬鬼行,故盡日閉,不干它事。)

安帝元初三年,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文帝遺詔以日易月,於後大臣遂以爲常,至此復遵古制也。)

建光元年,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喪。

桓帝永興二年二月,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

永壽二年春正月,初聽中官得行三年服(中官,常侍以下)。

魏明帝以公卿黼黻袞衣之飾擬於至尊[24]，多所減損，始制天子服刺繡文，公卿服織成文。及晉受命[25]，遵而無改。

晉武帝泰始三年，初令二千石得終三年喪。

太康四年，制："依漢故事，給九卿朝車駕四及安車各一乘。"

七年，始制大臣聽終喪三年。（先是，鄭默拜大鴻臚，遭母喪。舊制，既葬還職[26]。默遂自陳懇至，久而見許。遂改法定令，聽大臣終喪，自默始也。）

後魏明元永興三年，詔侍臣常帶劍。

孝文延興二年五月，詔軍警給雀印傳符，次給馬印[27]。

太和十年四月，始制五等公服。

十七年九月，詔："廝養之戶不得與士民婚，有文武之才積勞應進者，同庶族例聽之。"

十八年十二月，革衣服之制。

十九年九月丁亥，詔曰："諸有舊墓，銘記見存，昭然爲時人所知者[28]，三公及位公者墓三十步，尚書令僕、九列十五步，黄門、五校十步，各不聽墾。"

二十年二月壬寅，詔："自非金革，聽終三年喪。"

宣武景明四年閏九月[29]，禁大司馬門，不得車馬出入。

孝明孝昌元年十一月辛亥，詔曰："大孝榮親，著之昔典，故安平耄耋，諸子滿朝。（臣欽若等曰：晉安平王孚年九十三，有九子。）自今諸有父母年八十以上者，聽居官祿養，溫凊朝夕。"

孝莊建義元年五月，詔以舊叙軍勳不得過征虜，自今以後依前式以上，餘階積而爲品。其從輿駕北來之徒，不在此例。悉不聽破品受階請帛。

後周武帝保定四年三月，初令百官執笏。

建德二年六月，詔諸軍符旗皆畫以猛獸鷙鳥之象[30]。

三年正月，初服短衣。

四年四月，初令上書者並爲表，於皇太子以下稱啓。

六年九月，初令民庶以上，唯聽衣綢、綿綢[31]、絲布、圓綾[32]、紗、絹、綃、葛、布等九種，餘悉停斷。朝祭之服，不拘此例。

宣政元年三月，初服常冠，以皀紗爲之，加簪而不施纓導[33]，其制若今之折角巾也。

隋高祖開皇二年五月[34]，改傳國璽曰受命璽。

四年四月乙亥，敕總管、刺史父母及子年十五以上，不得將之官。

九年四月，頒木魚符於總管、刺史，雌一雄一。

十年十月，頒木魚符於官五品以上。

十五年五月,制京官五品以上佩銅魚符。七月,制九品以上官以理去職者,聽並執笏。

十六年六月辛丑,詔九品以上妻、五品以上妾,夫亡不得改嫁。

十七年,頒銅虎符於驃騎車騎府。

煬帝大業五年二月庚子,制魏周官不得爲蔭。六月壬戌,制父母聽隨之官。

六年,詔:“從駕步遠者,文武官等皆戎衣,貴賤異等,雜用五色。五品以上通著紫袍,六品已下兼用緋綠[35],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皂,士卒以黄。”

唐高祖初爲唐王,頒銀兔符於諸郡。

武德元年九月,改銀兔符爲銅魚符。

二年二月,詔文官遭父母喪,聽去職。(先是,帝從容謂侍臣曰:“隋末以來,多有叛逆,從坐之罪,所及便多。人有子姓,皆令外繼,簿籍雖别,居處猶同,至有元無其人[36],妄爲承嗣,非直誣罔神鬼[37],且亦棄同即異,非朕興化之意也。有如此輩,即令正之。”尚書左丞崔善爲進曰:“欲求忠臣,必於孝子。比爲時多金革,頗遵墨絰之義,丁憂之士例從起服[38],無識之輩衣冠以變,無復戚容,飲會之時,燕咲自若[39]。如不糾劾,恐傷風俗。”高祖曰:“既奪其情,安可責其率禮[40]。”)

七年四月,詔遭父母喪者聽終制。

太宗貞觀元年十一月己未,制子弟年十九以下,聽隨父兄之官。

四年八月丙午,詔曰:“車服以庸,昔王令典;貴賤有節,禮經彝訓。自末代澆浮,采章訛雜,卿士無高卑之序,兆庶行僭侈之儀。遂使金玉珠璣,靡隔於工賈;錦繡綺縠,下通於皂隸。習俗爲常,流遁亡反,因循已久,莫能懲革。朕繼踵百王,欽承寶運,思弘典制,垂範後昆,永鑒前失,義存釐改。其冠冕制度已備令文,至於尋常服飾,未爲差等,今已詳定,具如别式。宜即頒下,咸使聞知。”於是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以下服緋,六品、七品以綠,八品、九品以青,婦人從其夫色[41]。

八年四月,帝初服翼善冠,賜貴臣進德冠,因謂侍臣曰:“幞頭起周武帝,蓋取便於軍容耳[42]。今海内無虞,當息武事。此冠頗採古法,兼類幞頭[43],廼宜常服,可與袴褶通用。”

十一年二月丁巳,詔曰:“佐命功臣,義深舟檝,或定謀帷幄,或身摧行陣,同濟艱危,克成鴻業[44]。追念在昔,何日忘之!使逝者無知,咸歸寂寞?若營魂有識,還如疇曩[45],居止相望,不亦善乎。漢氏使將相陪陵[46],又給以東園秘器,篤終之義[47],恩意深厚,古人之志豈異我哉!自今已後,功臣密戚及德業尤著[48],如有薨亡,宜賜塋地一所,及其秘器,使其窀穸之時,喪事無闕。所司依此營備,稱朕意焉。”

十月癸丑,詔曰:“乾坤合德,爰著易簡之功;君臣一體,克成中和之治。遠取諸物,若舟楫之濟巨川;近取諸身,猶股肱之載元首。同心叶契,存殁以之。故諸侯列葬,周

文始創其禮；大臣陪陵，魏武重申其制。去病佐漢，還奉茂鄉之塋；夷吾相齊，終托牛山之墓。玆蓋往聖垂範，前賢遺則。錄曩昔之宿心，篤始終之大義者也。皇運之初，時逢交喪，掃除多難，光啓鴻業。謀臣武將，競進轅門之前；明德異才，爭趨魏闕之下。或雲雷伊始，功參締構；或光華在旦，績著弼諧。及密戚懿親，舊齒宿德，委質先朝，特蒙顧遇者[49]，自今已後，身薨之日，所司宜即以墓地，並給東園秘器，事從優厚，庶敦追遠之義，以申罔極之懷。"

二十二年癸卯，令百僚朔望袴褶以朝。

高宗永徽二年四月，開府儀同三司及京官文武職事四品、五品，並給隨身魚。

三年二月，帝以天下無虞，百司務簡[50]，每至旬暇，百僚許不視事[51]。

五年八月己未，詔五品已上薨卒者，隨身魚不必追收。

顯慶元年四月，制文武官人五品以上老及病不因罪解者，並聽同致仕例。

龍朔二年六月乙丑，初令僧尼、道士女冠等致敬父母。

咸亨三年五月，始令京四品、五品職事佩銀魚袋。

上元元年八月戊戌，詔："一品已下文官，並帶手巾、筭袋、刀子、磨石，其武官欲帶手巾、筭袋者亦聽。文武官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帶；四品服深緋，金帶；五品服淺緋，金帶；六品服深綠，七品服淺綠，並銀帶；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淺青[52]，並鍮石帶；庶人服黃，銅鐵帶。"先是，九品以上入朝參及視事，聽兼服黃。洛陽尉柳誕夜行[53]，爲部人所毆，帝聞之，以章服錯亂，下詔申明之。自此朝參行列，一切不許著黃。

辛丑，詔："公私齋會及參集之處，道士女冠在東，僧尼在西，不須更爲先後。"

三年閏三月，詔曰："制敕施行，既爲永式，比用白紙，多有蟲蠹。自今以後，尚書省頒下諸司、諸州及州下縣[54]，宜並用黃紙。其承制敕之司，量爲卷軸，以備披檢。"

中宗神龍二年八月，制京官五品已上依舊式佩銀魚袋。

九月戊辰，詔停京官六品已下著緋袴褶，令各依本品爲定[55]。

景龍元年十月，敕宮殿門、宮城皇城門[56]、京城門、禁苑門，左右內外各給交魚符一合，巡魚符一合；左廂給開門魚一合[57]，右廂給閉門魚一合；左符付監門掌，交番巡察，每夜並非時開閉，則用之。

睿宗景雲二年四月，制："九品以上一品以下文官[58]，依上元故事，帶手巾、筭袋；武官咸帶七事鞊韘並足。其腰帶，一品已下五品已上並用金，六品、七品並用銀，八品、九品並用鍮石。魚袋，著紫者金裝[59]，著緋者銀裝[60]。"

玄宗先天二年三月癸巳，詔制敕表狀書奏牋牒，年月等數作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字。

開元二年閏二月癸亥，令道士女冠、僧尼致拜父母。

三月癸卯，詔曰："章服所施，貴賤攸別，苟容僭越，末爲獎勸。承前諸軍人，多有借

緋及魚袋者,軍中卑品,此色甚多,無功賞借,深非道理。宜敕諸軍鎮,但是從京借魚袋及無灼然功者、軍中權借者,並委州軍長官敕到並即收取。待立功日,據功合得郎將已上者,委軍將先借後奏。其靈武、和戎、大武、幽州鎮軍,赤水、河源、瀚海、安西、定遠等軍,既臨賊衝,事籍懸賞,量軍大小,各封賜金魚袋五十枚[61],並委軍將臨時行賞。"

七月戊戌,詔曰:"雕文刻鏤,衣紈履絲,習俗相誇,殊塗競爽,傷風敗俗,爲弊良深[62]。珠玉錦繡,既令禁斷。準式,三品已上飾以玉,四品已上飾以金,五品已上飾以銀者,宜於腰帶及御鐙、酒杯[63]、杓依式,自外悉鑄爲鋌。婦人衣服各隨其夫、子。其已有錦繡衣服,聽染爲皀,成段者官爲市取。天下更不得採取珠玉,刻鏤器玩,造作錦繡珠繩,織成帖縚二色綾。綺羅作龍鳳、禽獸等異文字及竪襴錦文者,決杖一百,受雇工匠降一等科之。兩京及諸州舊有官織錦坊悉停。"是月,又詔:"京官所帶跨巾、筭袋,每朝參日著;外官牙日著,餘日停。"

五年九月戊申,詔曰:"君臣之間,不當有隱;敷納之事,必在無私。比年百司及諸使奏陳,皆待仗下[64],頗乖公道,須有革正。自今已後,非灼然秘密不合彰露者,並令封狀奏。如文書浩大、事理交雜者,仍進先狀。其史官自依舊例。"

六年七月庚申,詔曰:"有司及奏事,皆合對仗公言[65]。比日已來,多仗下獨奏。宜申明舊式,誥語令知。如緣曹吏司細務及有秘密不合對仗奏者,聽仗下奏。"

十二年,詔曰:"朱紫貴服,所以分別班品,自非有德有功,不可輕爲賞借。自今已後,諸軍節度大使灼然有知功勞,須權行激賞[66],任量借色及魚袋,仍具狀奏。"

十三年[67],詔有司試天下僧尼年六十已下者,限落者退還俗,不得以坐禪對策儀,試諸寺三階院,通入大院,不得有異。

十七年八月戊辰,詔曰:"僧尼數多,踰濫不少,先經磨勘,欲令眞僞區分,仍慮猶有非違。都遣括檢聞奏,憑此造籍,以爲準繩。如聞所由條例非愜,致姦妄轉更滋生,因即舉推,罪者便衆[68]。宜依開元十六年舊籍爲之,更不須造寫。自今已後,綱維大德侍養推隸[69],不得輒于外取。"

二十一年七月,詔曰:"道敎、釋敎,其來一體,都忘彼我,不自貴高。近者道士女冠稱臣子之禮,僧尼企踵,勤誠請之義[70],以爲佛初滅度,付囑國王,猥當負荷,願在宣布,蓋欲崇其敎而先於朕者也。自今已後,僧尼一依道士女冠例,兼拜其父母[71],宜增修戒行,無違僧律,興行至道,俾在於此。"

二十二年,諸道採訪使、華州刺史李尙隱等奏請各置使印[72],從之。

二十三年六月,吏部尙書李暠奏曰:"伏見告身印與曹印文同,行用參雜[73],難以區分。望請準司勳兵部印文中加'告身'兩字。"許之。

二十四年二月壬戌,許寒食通清明,四日爲假。

二十五年五月丙子,詔曰:"緋紫之服,班命所崇,以賞有功,不可踰濫。如聞諸軍

賞借，人數甚多，曾無甄別，是何道理？自今已後，除灼然有戰功，餘不得輒賞。”

十一月丁丑[74]，御史大夫李適之奏曰：“臣伏以朝服準式，皆合備具。比來有稱慘故，式致乖疏。臣望自今已後，每當正至及緣大禮[75]，應朝官并六品清官，並服朱衣，餘六品已下，望許通著袴褶。朔望日請依舊，文武官、朝集使並服袴褶。如有慘故，準式不合著朱衣袴褶者，其日聽不入朝。自餘應合著不著者，請奪一月俸，以懲不恪。其蕃官，望不在此限，如情願著者，請聽。餘望依令式[76]。”許之。

天寶元年正月一日，改元。詔曰：“文宣垂訓，事必正名。而黃鉞古來以金爲飾。金者，應五行之數，有肅殺之威。去金稱黃，理或未當。其黃鉞宜改爲金鉞，副威武之義焉。”

三載九月[77]，詔曰：“頃叙功勞，累增勳級，上柱國外，許及周親。是謂賞延，載榮宗族，迴充賜物，匪厚朝恩。其準格上柱國外有餘勳，迴授周親。”

五載六月，敕三伏內令宰相辰時還宅。

七月，敕：“應緣玉璽及符璽既改爲寶，其璽書宜改爲寶書。”（秦有符璽令，歷代遵之。唐長壽中，改爲神璽，傳國及六璽並爲寶。神龍初，復爲璽。開元初，又改爲寶也。）

六載正月[78]，詔曰：“立身揚名，所以廣孝；流根自葉，亦在推恩。既切因親之心，須開議事之制。其內外文武五品已上官[79]，父祖無資蔭者，其所用蔭宜同子孫用蔭之例。五服之紀，宜所致及；三年之數[80]，以報免懷。齊斬之殊，雖存出母之制；顧復之慕，何申有子之思？其出嫁母宜終服三載。”又詔曰：“重門夜開，以達陽氣；群司朝宴，樂在時和。屬此上元，當修齋籙。其於賞會，必備葷羶。比來因循，稍將非便，自今已後，每至正月，改取十七、十八、十九日夜，開坊市門，仍永爲常式。”

七載正月，太常卿韋韜奏：“御案褥、牀帷等，望去紫用赤黃。”從之。

十載正月，詔曰：“《禮》之《王制》，垂範作程，亦既觀德，訓人孝敬。故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孝享奉先，禮文有辨。令三品已上乃許立廟，永言廣敬，載感于懷。其京官正員四品清望官及四品、五品清官[81]，並許立私廟。”是載，改傳國寶爲承天大寶。

代宗寶應二年三月戊子，有司奏：“中書門下五品官，準式賜物並同四品。及叙三品，即不霑恩，並御史中丞，自今已後，望許叙名。”從之。

廣德二年二月戊午，詔曰：“三年之喪，謂之達禮。自非金革，不可從權。其文官，自今已後，並許終制，一切不得輒有奏請。”

大曆七年秋七月壬辰，敕中元前一日、後一日宜準舊例，並休假。

十三年，詔自今已後，寒食通清明，休假五日。

德宗貞元三年十月，復降魚書停刺史務之令。（準令，刺史停代，皆降魚符，合之然後命。自至德以來，多不施行。又節將怙權，代刺史悉稟其教令，魚符廢。及是，漳州

刺史坐事,將鞫之,有司復請降魚書停務,從之。求其書式不獲,乃創魚書曰:"敕漳州:緣刺史張懸有犯令,遣監察御史蘇弁往彼停務推問[82],宜知。")

四年正月乙卯,詔曰:"常參官比來請假東都拜掃,多廢曠職事。任遣子弟,以申情禮。"

五年正月乙卯,詔曰:"四序嘉辰,歷代增置。漢崇上巳,晉紀重陽,或説禳除,雖因舊俗,與衆共樂,誠洽當時。朕以春方發生,候及仲月,勾萌畢達,天地和同,俾其昭蘇,宜助暢茂。自今宜以二月一日爲中和節,以代正月晦日,備三令節之數,內外官司休假一日。"於是宰臣李泌奏:"中和節請令文武百僚以是日進農書,司農獻穜稑之種,王公戚里上春服,士庶以刀尺相問遺,村社作中和酒,祭勾芒,以祈年穀。"從之。

六年三月丙午,加寒食假寧七日。

八月,初造藍田、渭橋等鎮遏使印,凡二十三紐。九月,初收諸道進奏院官印三十紐,悉碎之。

七年三月,初賜節度、觀察使新製時服,帝方織作,呈閲所宜。帝曰:"頃來賜衣,文綵不常,非制也。朕今思之,節度使以鶻銜綬帶,取武毅以靖封內。觀察使以鴈銜儀委,取其行列有序、牧人有威儀也。"(儀委,瑞草也。《瑞應圖》云:"王者愛人,則瑞草生也。")

十一月,令常參官入閤,不得奔走。其周已下喪,朝會禁慘服。俄又命復衣綾袍、金玉帶[83]。(初,金吾將軍沈房有弟喪,衣慘服入閤,帝問宰相董晉等,對曰:"準式,許周以下服縵,不合衣淺色。"帝曰:"南班何得有之?"曰:"因循而然。"又問冠冕之制,曰:"古之服冠冕者,動有佩玉之響,所以節步也[84]。夫至敬之地,步武有常。不趨而奔,致僵君前,虧敬慎也。在式,朝士袍以綾[85],五品已上帶服金玉,取其文綵畫飾以奉上也。是以禹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君親一致。昔尚書郎含香,老萊子綵服,皆此義也。服純縵,非制也。"帝乃詔各從舊制。)

八年五月,初令授臺省官者,各具舉主於授官詔。(先是,郎官缺,左右丞舉之;御史缺,大夫、中丞舉之,詔書不具所舉。及趙景、陸贄爲相,建議郎官不宜專於左右丞,宜令尚書及左右丞、侍郎各舉其可,詔書著其所舉官名,御史亦如之,異日考殿最,以觀舉主能否[86]。從之。無幾[87],皆不行。)

閏十二月,門下省奏:"郵驛條式,應給紙券,除門下外諸使諸州不得給往還還券[88],至所詣州府納之,別給券俾還。其常參官在外除授及分付假寧往來,並給券。"從之。

十年二月,詔曰:"君臣之際,義莫重焉。每聞薨殂,深用惻悼。宜厚哀榮之禮,以申終始之恩。文武朝臣有薨卒者,自今已後,其月俸料宜全給,仍更準本官一月俸料以爲贈。若諸司三品已上官及尚書省四品官,仍令有司舉舊令聞奏,行吊祭之禮,務從優

備，用稱朕懷。"（初，左庶子雷咸以是月朔卒，有司以故事計其月俸，以日數給之。帝聞之，故有是命，以廣恩澤。無幾，有致仕官卒者，有司以官雖致仕而朝朔望，請悉同正官卒者給賻。從之。）

三月，初置司封、司勳、考功、甲庫印各一。

十一年二月，置度支水運供軍印 。

四月，敕書賜南詔異牟尋及子，各勸清平官鄭迴、尹求寬等各一書，書左始引中書三官宣奉行[89]，復舊制也。

五月，初鑄河東監軍之印。監軍有印，自此始也。

十三年七月，宗正卿嗣吳王獻奏："簡王府諮議參軍嗣寧王子漵葬，請鹵薄。"宰臣等議，以子漵官卑，不合給。特詔令給，因下詔："自今已後，嗣王薨日，宜令所司供鹵簿，永爲常式。"

憲宗元和元年三月戊辰，詔常參官寒食拜墓，在京兆府界內者聽進止。

八月甲申，御史臺奏："新授常參官在城未上及在外未到假故等，準令式，職事官假故滿百日，即合停解。其未上官等並無正文[90]，或滿百日，無憑舉奏。請自今已後，如有在城授官，疾病未上者；在外授官，敕到後計水陸程外滿百日者，並停解。"從之。

三年二月，詔："朝官寒食拜掃，及出城，任假內往來[91]，不須奏聽進止。"

四年三月，鹽鐵轉運使李巽奏："職兼兩使，請各爲一印。"許之。

五年四月庚寅，御史中丞王播奏："準故事，御史到館驛已處上廳，中使後至，即就別廳。如中使先至，御史亦就別廳。近日多不遵守，中使或不諳往例，貴欲逾越御史。若不守故事，俱失憲章，喧競道途，深乖事體。伏請各令遵奉故事，冀其守分。"制："可。其諸司三品官及中書、門下、尚書省官，或出銜制命，或入赴闕庭，諸道節度、觀察使赴本道及朝覲，並前節度、觀察使敕追赴朝廷者，亦準此。"（先是，監察御史元稹自東臺赴闕，至敷水驛宿上廳，中官仇士良後至，爭廳門，閉，斫入，詬詈稹。稹襪而走廳後，士良隨以鞭擊稹面，傷，遂兼以他坐貶官。臺司因請定制焉。）

六年十二月甲申，詔："立戟官中大夫、守京兆尹、上柱國、臨淄縣開國男、賜紫金魚袋元義方，朝議大夫、守尚書戶部侍郎、判度支護軍、賜紫金魚袋盧坦，立戟雖令式所著，似有闕文，而臺閣相承，久爲定制。盧坦、元義方如有所見，即令上聞；造次而行，殊乖審慎。宜各罰一月俸料，其戟仍令所司收納。左司郎中陸則，勾檢之任發付不精；禮部員外郎崔備、工部員外郎元佑等[92]，或以禮許人，或守官假器，此於申請，其過尤深。各罰一季俸料。緣兵興已來，勳賞超越，其所立戟，須有明文。宜令所司準舊制，待官階勳至三品[93]，然後申請，仍編於格令，永爲常式。"（近例立戟者，率有銀青階，而義方獨據令上柱國官三品者十二戟，無以階敘。戟之文牒，省司不能詰。準式，立戟之後轉爲四品官者，自非貶授，兼削勳階[94]，其戟不奪。既而盧坦以前任宣州刺史，是

三品兼護軍，又請戟立，已列於門。議者以坦居四品官，狀尤無據[95]。臺司將劾而未舉，吏部尚書鄭餘慶該練舊章，至自東都，揚言於朝，以爲大不可。臺司因移牒詰禮部狀，稱今文内只言勳官，並不言階，而自貞元以來，立戟一十八家，並無銀青已下階者[96]。遂以上聞，故皆坐罰而申之[97]。續放免陸則、崔備、元佑一月俸料。甲申，敕："盧坦等所罰錢，宜令部省收貯，充省中修補，已後別敕量罰，並送都省貯納[98]，每至歲終奏數。其餘贓罰依前御史臺收管。")

七年十一月丁丑，詔自今遇輟朝日，中書門下宜同假日，不須入。

八年八月壬寅，吏部奏："請差定文武官告紙軸之色物[99]，五品已上用大花異文綾紙、紫羅褾檀木軸；六品已下朝官並内裝寫，許與大花綾褾，餘小花綾紙通用，紫綾褾檀木軸；命婦邑號許用色牋花素紙、小花諸色錦褾紅牙軸。其紅地獨窠金錦綫花牋、紅花牙撥鏤鈿軸等，除恩賜，請並禁斷。"從之。

九年十月戊辰，以尚書左丞呂元膺爲工部尚書，充東都留守。舊例命留守，必賜旗甲，與方鎮略同。及元膺受任，竟無所賜。朝論以東有寇虞，時用元膺，尤不當削，以沮威望。諫官上疏，援華、汝、壽三州例賜戍械，居守之重，固宜寵賜。帝曰："此數處並不當與。"其後遂皆停。

十三年八月乙亥，詔："應同司官有大功已上親者，但非連判及勾簡之官，並官長則不在回避改授之限。况國朝故事不少，敕令明文具存，其官署同職異司，雖父子兄弟，亦無所嫌。起今已後，宜準天寶二年七月六日敕處分。"(時刑部員外郎楊嗣復以父於陵户部侍郎，遂以近例避嫌，請出省。宰臣等舉令式奏請，故有是敕。)

十四年四月，横海軍節度使烏重胤奏："臣以河朔能抗拒朝命者，其大略可見。所管刺史失其權與職分，反使鎮將領事。若刺史各得職分，又有鎮兵，則節度使雖有安祿山、史思明之姦惡，豈能據一州爲反哉！所以河朔六十年能不奉朝命者，只以奪刺史權與縣令職守，而自作威福。臣所管德、棣、景三州，已舉公牒各還刺史職事，應在州兵并令刺史收管。"從之。

丙寅，詔："諸道節度、都團練、防禦、經略等使，所管支郡，除本州軍使外，別置鎮遏、守捉、兵馬者，並令屬刺史。如刺史帶本州團練、防禦、鎮遏等使，其兵馬名額便隸此使，如無別使，即屬軍事。其有邊於溪洞，接連蠻蕃之處，特建城鎮，不關州郡者，則不在此限。"(自艱難以來，天下右武，節將權尤重，遂於所管諸郡別置鎮兵，以大將主之，干擾郡政，或爲姦盜，其弊日久。至是，宰臣因烏重胤之請，始奏罷之。)

穆宗元年正月即位。三月，詔："淄青統押海蕃，每年皆有朝賀，比差部領人數較多，今寇盜既夷，典章須守，宜以後差此官正試相兼，不得過五人。"

六月，賜河中節度使韓弘印一面。先是，皇甫鎛爲相，頗排故相李絳，罷河中節度使爲防禦使，而命絳爲之。至弘，復授旌節而以印賜焉。

七月，平盧節度使奏："準敕押加新羅、渤海兩蕃，請印一面。"從之。

長慶二年八月，敕："秋夏之間，常多水潦，如緣暮夜遭雨，道路不通車駕，宜使放其日朝參，委御史臺勾當，仍每具聞奏。如雨不至甚，不在此例。"

三年五月，秘書省監李隨奏請造當司圖書印一面。從之。

四年二月甲辰，敕："文武百僚寒食出城及於京畿內拜掃，宜令自今月二十六日已後任去，餘準長慶二年二月十四日敕處分。"

敬宗寶曆元年正月，特建武昌軍額，命宰相牛僧孺爲節度使。丙辰，牛僧孺請奏使印，從之。

校勘記

[1]辨，宋本作"辯"。

[2]休急之令以息，原作"休息之令以休息"，據宋本改。

[3]祚，原作"尊"，據宋本改。

[4]也，原作"之"，據宋本改。

[5]第，字原脱，據宋本補。

[6]卑屈，原作"取"，宋本作"卑"，據《漢書·高帝紀》改。

[7]得，原誤作"取"，據宋本及《漢書·高帝紀》改。

[8]行，字原脱，宋本同，據《漢書·高帝紀》補。

[9]猶，原誤作"獨"，宋本同，據《漢書·高帝紀》改。

[10]令長，原作"長令"，據宋本及《漢書·高帝紀》乙。

[11]意，原誤作"邑"，據宋本改。

[12]三，原誤作"二"，據宋本及《漢書·高帝紀》改。

[13]令爵，原作"令公爵"，據宋本及《漢書·高帝紀》删改。

[14]蔽，原誤作"敝"，據宋本及《漢書·景帝紀》改。

[15]蔽，原誤作"弊"，據宋本及《漢書·景帝紀》改。

[16]下，原誤作"不"，據宋本及《漢書·景帝紀》改。

[17]令，原誤作"冬"，據宋本改。

[18]記，原誤作"計"，據宋本改。

[19]予寧三年，原作"子寧三年"，據宋本改。

[20]白下人，原作"白人下"，據宋本乙。

[21]爲，原作"其"，據宋本改。

[22]詔，原作"教"，據宋本改。

[23]永元六年，原作"元年"，據宋本及《後漢書·和帝紀》改。

[24]黼黻袞衣，宋本作"袞衣黼黻"。

[25]晉，原作"帝"，據宋本改。

[26]葬,原作"喪",據宋本改。

[27]次,原誤作"決",據宋本改。

[28]時,字原脱,據宋本及《魏書·高祖紀》改。

[29]武,原誤作"帝",據宋本改。

[30]詔諸,原誤作"諸詔",據宋本乙。獸,原作"虎",據宋本改。

[31]綱,字原脱,據宋本及《周書·武帝紀》改。

[32]圓,原作"絹",據宋本改。

[33]導,原誤作"遵",據宋本及《周書·武帝紀》改。

[34]二年,原誤作"三年",據宋本及《隋書·高祖紀》改。

[35]下,誤作"上",據宋本改。

[36]元,字原脱,據宋本補。

[37]神鬼,原作"鬼神",據宋本乙。

[38]服,宋本作"復"。

[39]燕映,宋本作"飲噉"。

[40]率,原作"卒",據宋本改。

[41]色,原作"也",據宋本改。

[42]便,字原脱,據宋本補。

[43]兼,原作"無",據宋本改。

[44]成,原作"承",據宋本改。

[45]還,原作"遠",據宋本改。

[46]氏,原作"民",據宋本改。

[47]終,原作"忠",據宋本改。

[48]及,原作"外",據宋本改。

[49]顧,原作"故",據宋本改。

[50]司,原作"姓",據宋本改。

[51]僚,原作"寮",據宋本改。

[52]淺,原作"深",據宋本改。

[53]誕,原作"延",據宋本及《唐會要》卷三一改。

[54]州下縣,原作"下縣",據宋本補。

[55]令,原作"今",據宋本改。

[56]宮城,原脱,據宋本補。

[57]給,原誤作"及",據宋本改。

[58]官,原作"武",據宋本改。

[59]裝,原作"帶",據宋本改。

[60]裝,原作"袋",據宋本改。

[61]賜,原作"賞",據宋本改。

[62]深,原作"久",據宋本改。

[63]杯,宋本作"柸"。

[64]待,原作"侍",據宋本改。

[65]仗,原作"狀",據宋本改。

[66]激,原作"給",據宋本改。

[67]十三,原作"十二",據宋本改。

[68]便,原作"使",據宋本改。

[69]推,原作"權",據宋本改。

[70]義,原作"儀",據宋本改。

[71]兼,原作"無",據宋本改。

[72]隱,原作"隴",據宋本改。使印,原作"印",據宋本補。

[73]行用,原作"形同",據宋本改。

[74]丑,原作"亥",據宋本改。

[75]至,原作"止",據宋本改。

[76]令式,原作"今式",據宋本改。

[77]三載,宋本作"二年"。

[78]正月,原作"六月",據宋本改。

[79]文武,原作"文官",據宋本改。

[80]三年之數,原作"三千之屬",據宋本改。

[81]四品五品,原作"五品",據宋本補。

[82]推問,原作"問推",據宋本乙。

[83]復,原作"服",據宋本改。

[84]節,原作"飾",據宋本改。

[85]在式朝士,原作"在朝武士",據宋本改。

[86]宋本無"覩"字。

[87]無,原作"未",據宋本改。

[88]還券,原脱"還"字,據宋本補。

[89]三,原作"二",據宋本改。

[90]文,原作"文武",據宋本删。

[91]往,原誤作"外",據宋本及《唐會要》卷二三改。

[92]佑,原作"祐",據宋本改,下同。

[93]階,原作"皆",據宋本改。

[94]削,原作"判",據宋本改。

[95]尤,原作"原",據宋本改。

[96]已,原作"色",據宋本改。

[97]皆,原作"階",據宋本改。

[98]納,字原脱,據宋本補。

[99]色物,原作"物色",據宋本乙。

册府元龜卷第六十一

帝王部(六十一)

立制度第二

唐文宗太和元年五月癸酉,左神策軍奏當軍請鑄南山採造印一面。

二年六月,四方館奏:"請賜印一面,仍以中書省四方館爲名。"許之。

三年十二月己未,以董重質充神策諸道行營西川節度使,奏請置印一面,從之。

四年六月,飛龍廄襄城群牧請鑄印,可之。

是月,左右神策軍奏當軍於鳳翔扶風縣營田採造,寶鷄縣採造斜谷,南山、吳山、寶鷄、扶風營田共四所,各請鑄印。並可之。

五年四月,內外各省使奏請鑄印,從之。

是月,麟州刺史崔應奏:"刺史銅魚去貞元十七年蕃寇陷州城,因以失墜。自後刺史多是權知,因循久不陳請。今請敕所司鑄賜。"從之。

六年六月戊寅,右僕射王涯準敕詳度諸司制度條件等。"禮部式:親王及三品已上,若二王後,服色用紫,飾以玉;五品已上,服色用朱,飾以金;七品已上,服色用綠,飾以銀;九品已上,服色用青,飾以鍮石。應服綠及青人,謂經職事官成及食祿者,其用勳官及爵,直諸司依出身品,仍各佩刀礪紛帨。流外官及庶人,服色用黃,飾以銅鐵。其諸親朝賀宴會服飾,各依所準品。諸司一品、二品許服玉及通犀,三品許服花犀及班犀及玉,又服靑碧者許通服綠。餘請依禮部式。諸部曲客女奴婢服,通服靑碧。其命婦、客女及婢聽同。庶人奴及部曲,請許通服黃白皂。其命婦準格,客女及婢得同庶人。其衣服,婢及庶人女婦請兼許服夾纈,丈夫請通服黃白。如屬諸軍使司及屬諸道,任依本色目流例。其女人不得服黃紫爲裙及銀泥罨畫錦繡等,餘請依令式。其袍襖制度,三品已上,伏請許服鶻銜瑞草、鴈銜綬帶及對孔雀綾袍襖;四品、五品,伏請許服地黃花及交枝綾;六品已下朝參官[1],許服小團窠綾及無文綾、隔織紗、獨織等充。除此色外,應有奇文異制袍襖綾等,並請禁斷。其中書門下省、尙書省、御史臺及諸司三品官,並請敕下後一月日改易。應諸常參官限敕下後兩月日改革。餘非常參官,並許五月日改革。外州府以敕到日起,限其衫布制度。內外文武常參官及供奉官、外州府四品已上官,請許通服絲布,仍不得有花紋,餘請一切禁斷。其花絲布及撩綾除供御外,請委所

在長吏禁毁訖,當日聞奏。其不合服絲布者,請敕下後限一月日內並須改易。丈夫袍襖衫等曳地不得長二寸已上,衣袖不得廣闊一尺三寸已上;婦人制裙不得闊五幅已上,裙條曳地不得長三寸,襦袖等不得廣一尺五寸已上。婦人高髻險妝,去眉開額,甚乖風俗,頗壞常儀,費用金銀,過爲首飾,並請禁斷。其妝梳釵篦等,伏請勒依貞元中舊制,仍請敕下後,諸司及州府榜示,限一月內改革。又吳越之間,織造高頭草履,纖如綾縠,前代所無,費日害功,頗爲奢巧,伏請委所在長吏,當日切加禁絕。其諸綵帛縵成高頭履[2],及平頭小花草履,既任依舊,餘請依所司條流。準儀制令,諸軍一品已下五品已上皆通幰,六品已下皆不用幰者,令非冊拜及婚會,並不用幰。又準六典及禮部式,諸文武赴朝,諸府遵從職事,一品及開府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聽七騎;二品及特進,五騎;三品及散官,三騎;四品、五品,兩騎;六品已下,一騎。其散官及以禮去官,五品已上將從不得過兩騎。若京城外將從,不在此限。今約品秩,職事官一品職七騎,二品及中書門下三品五騎,三品及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尙書省四品三騎,四品、五品兩騎,鞍通鍮石裝[3]。其散官及以禮去官者,五品已上不得過一騎。若京城外及勳績顯著、職事繁重者,不在此限。七品已下非常參官,並不得馬從。未任者聽乘屬馬,鞍用烏漆裝。右請一品、二品九騎,三品七騎,四品、五品兩騎,六品一騎。其京城應繁重者不在此限。六品已下非常參官,不得以馬從。六品已上非常參官,周親未任者,聽乘馬,餘未任,聽乘屬馬、小馬[4],鞍用烏漆裝。其胥吏雜色人,不在此限。其鞍轡裝飾,據所司條流,得用銀者,四品已下,並得許用垂頭押胯。其用銀、鍮石者,並不得用鬧裝。其軍容隊伍,要資華飾,不在此限。餘並依所司條流。準少府式,公主出降,犢車兩乘,一金銅裝;郡主,犢車兩乘,一銅裝;縣主,犢車兩乘,一銅裝。又準鹵簿令,外命婦一品,厭翟車,從車六乘[5];二品、三品,白銅飾犢車一,從車四乘;四品,白銅飾犢車一、從車二乘者,今此附前件令式,參酌今時之宜。婦人本來乘車,近來率用檐子,事已成俗,教在因人。今請外命婦一品二品、中書門下三品母、妻,金銅飾檐子,舁不得過八人;三品,金銅飾犢車、金銅飾檐子,舁不得過六人;非尙書省、御史臺,即白銅飾檐子,舁不得過四人;四品五品,白銅飾犢車、白銅飾檐子,舁不得過四人;六品已下,畫奚車、檐子,舁不得過四人。胥吏及商賈妻子,並不乘奚車及檐子,其老疾者,聽乘葦轝(步本反也,車橫木)車及篼籠,舁不得過二人,庶人準此。右伏緣白銅先已禁斷,今請應合用銅者通用鍮石。胥吏商賈妻女老疾者,聽乘座車及葦轝車,餘並請準所司條流處分。商人乘馬,前代所禁,近日得以恣其乘騎,雕鞍銀鐙,裝飾煥爛,從以童騎,騁以康莊,此最爲僭越。伏請切令禁斷,庶人準此。師僧道士,除綱維及兩街大德,餘並不得乘馬,請依所司條流處分。準營繕令,王公已下舍屋,不得施重拱藻井;三品已上堂舍,不得過五間九架,仍廳廈兩頭門屋不得過三間五架;五品已上堂舍,不得過五間七架,亦廳廈兩頭門屋不得過三間兩架[6],仍通作烏頭大門。勳官各依本品,六品七品已下堂舍,

不得過三間五架，門屋不得過一架兩架[7]。非常參官，不得造軸心舍，及不得施懸魚、對鳳、瓦獸、通栿、乳梁裝飾。祖父舍宅蔭子孫，雖蔭盡，仍聽依舊居住。天下士庶公私第宅，皆不得造樓閣，臨視人家。近者或有不守敕文，因循製造，自今已後，伏請禁斷。庶人所造堂舍，不得過三間四架，門屋不得過一間兩架[8]，仍不得輒施裝飾。準律，諸營造舍宅，于今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正之，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賣，論如律。又準大曆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敕，京城內坊市宅舍，輒不得毀拆，今若頓令改去，恐爲倍費，其已成者許不毀拆，自今已後，宜令禁斷。應制度，衣服、車乘、器用、宮室等，其諸軍諸使職掌官等並請約文武官例，各委本軍本使，以職掌高下，約爲等第，比類聞奏。應三省、御史臺、兩京諸司及諸道在城職掌官等，諸不許用本官本品例，仍並不得服犀玉及車馬不得飾以金銀。應諸色條件，伏請委御史臺知彈，御史、兩巡使、京兆尹及東都留守、河南尹、留臺御史、外州府長吏準條件日月切加糾察，如有違越，沒入所犯物，仍量加決責。其常參官品聞奏。其在城諸軍諸使，各委本司勾當；如本司勾當不及者，委臺司覺察聞奏。以前臣涯等奉敕，令臣等同爲詳定酌中奏聞者。伏以法惟無作，作則必行；令貴在寬，寬則可久。今臣等約所司條件令式舊章，從俗酌宜，務遵中道。"詔曰："理道所關，制度最切。近者風俗踰侈，歲月滋甚，人隳本業，用多費財。爰命有司，載舉彝制，務從簡朴，度可久行，將使尊卑有倫，刑罰少息。其喪葬婚嫁，吉凶禮物，皆有著定，尤聞僭差，雖不在條件之物，亦委所司準令式勾當，仍切加捉搦，不得輒有容縱。軍國異容，古今通禮，禁軍仗衛雜飾及諸道節度等使應緣軍裝衣服，即不在此限。或有留令慢法，委御史臺彈奏，當坐長吏，用清頹風。"帝自御極，躬自儉約，將革奢侈之弊，遂命有司，示以制度。敕下之後，浮議囂騰，京兆尹杜悰於敕內條件易施行者，奏請仍寬其限。事竟不行，公議惜之。

八年八月乙酉，詔常參官私事請假者，罷給乘傳。

九年三月庚午，左丞陳敬休卒。癸酉，詔曰："官至丞郎，皆朕所委，不幸云亡，宜其爲之廢朝。況朝會班列，本在諸司三品之上，比限近敕，或乖通理。昨因敬休殞喪，載深傷惻。自今丞郎宜準諸司三品官，罷朝一日。"

九年甲子，詔京諸司少卿監、少尹等並大卿監、大尹分曹視事，同裨大政。河南、太原等七州少尹及大都督府左右司馬、諸州上佐等亦如之，並從憲司之請。

十二月，敕創造諫院印一面，以"諫院之印"爲文。（諫院舊無印，苟有章疏，各于本司請印。諫官有印，人多知之。至是特敕置印，兼詔諫臣：凡所論事，有關機密，宜別以狀列之，不須以官銜給署。）

開成元年五月，集賢殿御書院請鑄小印一面，以"御書"爲文。

二年十二月，幽州節度使史元忠奏："當管八州準門下牒，追刺史右魚各一隻。臣勘自天寶末年，頻有兵戈，並多失墜，伏乞各賜新銅魚。"可之。

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宰相帶平章事出鎮,請朝官爲幕府,自今已後,不得過五人。官至侍御史已上,即許兼奏章服。"從之。

武宗會昌三年五月,敕諸道節度使,隨身不得過六十人;觀察使,不得過四十人;經略都護,不得過三十人,永爲定式。

宣宗大中四年五月,御史臺奏:"準今年正月一日節文,今欲條流京百司見任官,但請假往處計程限一月已上者,便請從發日準節文逐貫剋二百文,充給承後判察官,如在一月內參假者,不在此限。"從之。

五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加恩使請準會昌三年六月敕,所受禮例不過三千疋,仍請頒示天下諸道。"從之。

哀帝天祐二年四月,詔曰:"東上、西上二閤門,制置各別,至於常事,則以東上居先,或大忌進名,遂用西閤爲便,同於禮式,何表區分?頃緣閹豎擅權,乃以陰陽取位,不思南面,但啓西門。邇來相承,未議更改,詳其稱謂,似爽規儀。自五月一日已後,常朝取東上閤門;或遇忌日奉慰,即開西上閤門。永爲定制。"

三年六月,敕:"文武百寮每月一度入閤於貞觀殿[9]。貞觀大殿,朝廷正衙,遇正至之辰,受群臣朝賀。比來視朔,未正規儀,今後於崇勳殿入閤。付所司。"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正月辛亥,中書奏:"準本朝故事,如封建諸王、內命婦及宰相、翰林學士、中書舍人、諸道節度、觀察、團練、防禦、留後、郎中,書帖官告索綾紙票軸,下所司書寫印署畢,進入宣賜。其文武兩班並諸道官員及奏薦將校,敕下後並合是本道進奏院或本官,自於所司選納朱膠綾紙,價錢各請出給。伏自僞廷,皆隳本朝事例,每降文字下中書,不分別重輕,便令官給告示,遂致所司公事,全失規程。自今後,如非前件事例,並請官中不給告示,其內司大官並侍衛及賞軍功將校轉官,即不在此限。所冀受宣賜者,倍榮恩渥;非事例者,不敢希求。一則致顯辨尊卑,一則免無名費耗。"從之。

二月,詔:"應於諸道見使斗秤,並是僞朝所定,宜令所司別造新朝斗秤,頒下諸道。其見使者,納官毀廢。"

八月,中書奏:"僞廷之時,諸藩參佐皆從除授,自今後,諸道除節度副使、兩使判官除授外,其餘職員幷諸州軍事判官,各任本處奏辟。其軍事判官,仍不在奏官之限。所冀招延之禮,皆合於前規;簡辟之間,無聞於濫舉。"從之。

九月,詔:"今後支郡公事,須申本道,本道騰狀奏聞。租庸使合有徵催,只牒觀察使,貴全禮體。"

三年正月戊戌,敕:"兵、吏部以臺省禮錢爲名,所司妄有留滯,在京者遽難應付,外來者固是淹延,須至條流,冀絕訛弊。自此後,特恩授官、侍衛軍功、改轉內廷、諸司帶職、外來進奉,闕廷綾紙,並宜官給,無令收買。舊例朱膠,一切停廢,禮錢亦不徵取。

又慮所司困闕人吏，不辦食直糧課，逐月兩司各支與錢四十貫文。至於臺省禮錢，宜特蠲減，比舊數五分許徵一分。其特恩已下並不得徵納禮錢。仍令中書門下條流勅畫，經過諸司，無至停滯其官告。如是宣旨除授及品秩合進呈者，準例送回，餘並送納中書門下點簡，給付敕書。到本司十通已上官，限三月內印署了；三十通已上，限五日；五十通已上，中書門下與催促。如臨時緩急，宣賜不拘此限。少府監鑄造印文，元屬禮部，兩司無有推注停滯。諸道使臣廣徵銅炭價錢，納後别須邀索。自此凡鑄印，宜令本司限敕到五日內進呈，不計諸道在京，並不得徵納銅炭價錢，所破料物並計數於租庸院請領，仍預嘗給付價錢，使盡計帳于租庸院更請，或有故違，必行典憲。”

明宗天成元年七月辛未，敕：“三京、諸道節度、團練、防禦使、刺史、文武將吏、州縣職員，皆進月旦起居表，起今已後，除節度使、留後、團練、防禦使，唯正至進賀表，其四孟月並可止絶，式叶舊儀。”八月敕：“藩鎮幕職，皆有舊規；奏薦官寮，須循前例。苟或隳紊，難止弊訛。承前使府奏請判官，率皆隨府除移，府罷亦罷。近年流例，有異前規，使府雖已除移，判官原安舊職。起今已後，若是朝廷除授者，即不許使府除移；如是使府奏請，即皆隨府移罷。舊例，藩侯帶平章事者所奏請判官，殿中丞已上許奏緋，中丞已上許奏紫。今不帶平章事處亦同帶平章事例處分，如防禦、團練使奏請判官，自員外郎以下，不在奏緋之限。其所奏判官，州縣官並須將歷任告身隨奏至京，如未曾有官，假稱試攝，亦奏狀內分明署出。如藩鎮留後及權知軍州事，並不在奏請判官之限。如刺史要奏州縣官，須申本道，請發表章，不得自奏。近日判官，奏請從事，本無官緒，妄結虛銜，不計職位高卑，多是請兼朱紫，不唯紊亂，實啓倖求。宜令通下諸道州府，切準敕命處分。”

十一月甲戌，吏部侍郎劉岳奏：“凡在立朝，悉是爲臣之責；每蒙進秩，咸加報上之忠。奉敕命以遷升，固當感抃；降綸言而褒飾，或未捧觀。將使知龍陟之繇，認訓誥之旨，必在各頒官告，令覩制詞，處班列以增光，傳子孫而永耀。伏請自今，凡有除轉登朝官已上，在京閤門宣賜，在外則付本州使賜之。敕旨朝官，素有品秩，不可一例頒宣。文班三品已上丞郎給舍諫議，武班大將軍已上宣賜官告。”（舊例，吏部出告身，納出朱膠紙軸錢分給朝臣或親舊者，隨即給付，而官貧不辦者但領敕牒而已。喪亂之後，因以爲常，朝臣多不出告身，制下之後，中書但收其制辭，編爲敕甲本，官不見獎飭之詞。故有是奏。敕旨不編班，得事體也。其後執政者相與謀罷朱膠紙軸之例，以爲天下吏員無多，除拜以簡給膠軸之費，歲不過數萬，國家既錫以祿位，而邀其膠紙之直，是巨細不相稱也。因奏覆，凡中外官除拜，並宣賜官告。然執政之議雖善，蓋圖其始，不料其終。何者？同光世至天成初，官爵之命，在於除授中外正員官，其餘侍御帖號，則寵徽軍中將校而已。自長興已來，除授日多，上至軍中卒伍，下迨州使鎮戍、簿籍胥吏之流，皆有銀青宫憲之號，每歲給賜告身，動盈數萬，非止膠紙之虛費財力，而又賞激之道難以勸

功,以臣料終,則知執政圖始之非善也。勸作事謀始,凡執政者愼圖之。)

二年正月,詔曰:"亂離斯久,法制多隳,不有舉明,從何禁止。而衣服、韉馬之流,多踰品式,起今後,三京及州使職員名目,是押衙兵馬使、指揮使、騎馬使,得有暖坐;諸部軍將衙官使下係名籍者,只得依紫皂;庶人、商旅只著白衣。此係不得參雜。兼有富户,或投名於勢要,以求影庇,或希假攝貴,免丁徭,須議條流,以懲踰越。如有此色人,仰所在禁勘追索所受文書申奏,當行嚴斷,以肅姦欺。"

四年正月,中書奏:"凡外朝官,此後並令中謝。"從之。

長興元年七月,敕諸道得替防禦、團練等使及刺史到京朝見後,並宜班行比擬。如未有員闕,可令隨常參官逐日至。

十月,給事中崔衍奏:"當省給納諸州銅魚,勘問本行令史狀稱內庫,每州有銅魚八隻,一隻大,七隻小。兩隻右,五隻左。其右銅魚一隻長留在內,留一隻在本州庫,逐季申報平安;左魚五隻皆鐫次第字號,每新除刺史到郡後,即差人到當省請領左魚,當司覆奏,內庫次第出給左魚一隻,當省責領分付到州,集官吏取州庫右魚契合,卻差人送左魚納省。如別除刺史,州司又請次第左右,周而復始。臣以州司差人請魚,往來須有煩費。請此後所除刺史,在京受命;或經過都城者,可令自牒當省請左魚,齎歸本郡契合,然後差人納省。所冀稍免煩勞。"從之。

二年四月己巳,敕:"朝臣居喪終制,委御史臺具姓名申奏。諸道賓從除喪後,各宜行恩命。州縣官纔受新命及到任一考前丁憂者,服闋日除官。"

十月丙寅,敕:"皇王御宇,切在推恩;臣下盡忠,皆思勵節。顯祖宗於奕世,耀妻子以榮家,位有高低,事無偏黨。方當景運,務洽群心,將弘莫大之規,宜定維新之制。自此在朝臣寮及蕃侯郡守,據理例合得追贈者,新受命後,便於所司投狀,旋與施行。封妻蔭子,準格合得者亦施行。兼自中興以來,外官曾任朝班,據在朝時品秩格例,合得封贈敘封未霑恩命者,並與施行。其敘封妻室、品蔭子孫等,仍令所司一一具格式申奏。其或應得而不與之者,罪在所司官吏。其餘進馬齋即遇有員闕,據資蔭合得先受官者,先與收補;後受官者,據日月依次第施行。如或徇私,公然越次,本人本司官吏當行責罰。仍令御史臺常加訪察,不得輒有違越,庶激爲臣爲子,盡孝盡忠,各守公方,共裨皇化。"

三年正月戊申,中書門下奏:"見任宰相四員外,其餘諸使兼侍中、中書令、平章事,並是使相,向來班序皆在見任宰臣之下。今緣秦王從榮,是親王新加兼中書令,與諸使相不同,每遇排班及到中書位次,今特商議。伏以政事之權,雖崇四輔,周行之列,亦長諸王。宜顯奉於本枝,固不同於異姓。今後望請親王官至兼侍中、中書令,則與見任宰臣分班定位,宰臣居左,諸王兼侍中、中書令居右。如親王及諸使守侍中、中書令,亦竝是使相,既不知印,不署敕,亦分行居右,其餘使相請依舊規。"從之。

壬子，太常禮院奏衣服制度："準貞觀四年八月十四日詔曰：'冠冕制度，已備令文，彝常服飾，未爲差等。於是三品已上服紫，四品五品已上服緋，六品七品以綠，八品九品以青，婦人從夫之色，仍通服黃。'至五年七月一日，敕七品已上服龜甲雙巨十花綾，其色綠；九品已上服絲布及雜小綾，其色青。又咸亨五年五月十日敕：'如聞在外軍人百姓，有不依令式，遂於袍衫之內，着朱紫青綠等色短衫襖子，或在閭野公然露服，貴賤莫辨，有蠹彝倫。自今已後，衣服上下各依品秩，上得通下，下不得僭上，仍令所司嚴加禁斷。'

又武德四年七月十六日制：'三品已上，服大料細綾及羅，其色紫；五品已上，服小料細綾及羅，其色朱；六品已上，服絲布、雜小綾、交梭，其色黃；七品、八品、九品、流外、庶人，服細綾絁布，其色黃白者。'又永徽三年八月十四日詔：'魚袋之制，恩榮所加，本緣品命，帶魚之法，事章要重者。'臣今詳酌，本非朝命，不得輒懸魚袋。內外臣僚，所衣朱紫服飾，降於近代，不越時宜，將健衣裝，各立軍號，當司從來無例檢詳。其經商百姓等，則不得著色樣綾羅及紫皀雜色衣服、金色帶，亦不載短長制度。"敕旨："禮所奏內外臣僚所衣朱紫服飾，不越時宜。將健衣裝，各立軍號，一切仍舊。其經商百姓，不得著色樣綾羅及紫皀雜色衣服、金色帶等，宜依。"

四月甲寅，敕："諸道節度、都護、防禦、團練等使及刺史到朝廷未有班位定規，起今後，不帶使相節度使班位，可取使相班爲例據，檢校官高者爲上；如檢校同，即以先授者爲上。其諸州防禦、團練使、刺史，亦準此，仍前資居見任之下。"

愍帝應順元年三月，故忠武軍節度使孟鵠男遵古上言，乞立先臣神道碑。詔："今後藩侯帶同平章事已上薨謝者，竝差官撰文宣賜；未帶相印及刺史以令式合立碑者，其文任自製撰，不在奏聞。"

末帝清泰二年三月辛亥，兩街功德使雍王重美奏："每年誕節，諸道州府奏薦僧尼道士紫衣師號漸多，今欲量立條式，僧講論、講經、表白各三科，文章應制十二科，持念一科，禪聲贊科，竝於本伎能中條貫。道士經法科試義十道，講論科試經論，文章應制科試詩，表白科試聲喉，聲贊科試步虛三啓，焚修科試齋醮儀。"詔曰："重美學洞儒玄，官居尹正，因三敎之議論，希千春之渥恩，特立條流，以防濫進。從之。"

晉高祖天福二年四月己亥，詔："今後立妃及拜免三公宰相，及命將、封親王公主，宜令幷降制命，餘從令式處分。"甲辰，中書奏："以二月二十六日敕，內外官臣僚亡父母、祖父母，據品秩未封贈、已封贈三代者，更加恩命。按舊制，一品官亡父已上三代，約其子官品第降一等；亡母追封國號，祖母已上第降一等。敕曰：自家刑國，歷代明規，祖德宗功，前王至訓。在君上之尊則異，在臣下之孝皆同。凡有公田，竝立私廟。自經多難，不舉舊章，今以應運開基，體元布化，不思奉己專務，安人高低，推念祖之誠，內外保貽孫之慶。其內外官等準敕，合與三代已下封贈者，竝以見居官品數比擬，冀使人

之例不輕,王父之尊,永載簡編,普示孝理。"是月,中書奏:"翰林志節文,凡赦書、德音、立后、建儲、行大誅討、拜免三公宰相、命將日制,竝使白麻紙,不使印,雙日起草,候閤門之鑰入而後進,隻日百僚立班於宣政殿,樞密使引案自東上閤門出,若拜免宰相,即委通事舍人,餘付中書門下,竝通事舍人短步而宣出機要,速亦使雙日。甚者雖休假,追朝而出之。"敕曰:"九五之尊,億兆所賴,法天敷化,師古宣風,宜循歷代之規,以補前王之闕。今據翰林志,言立后不言立妃,言儲君不言親王公主,兼三師位在三公之上,亦不在其間。起今後,立妃及拜免三公宰相及命將封親王公主,宜令並降制命,餘從令式處分。"

閏七月壬申,尚書戶部奏:"李自倫義居七世,準敕旌表門閭。先有登州義門王仲昭六代同居,其旌表有廳事步欄,前列屏樹,烏頭正門閥閱一丈二尺,二柱相去一丈,柱端安瓦桶,墨染,號爲烏頭,築雙闕一丈,在烏頭之南三丈七尺,夾衢十有五步,槐柳成列。今舉此爲例,則令式不該。"詔:"王仲昭正廳烏頭門等事,不載令文,又無敕命,既非故事,難黷大倫,宜從令式,只表門閭。於李自倫所居之前量地之宜高其外門,門安掉楔,門外左右各建一臺,高一丈二尺,廣狹方正,稱臺之形勢,以白泥,四隅染赤,其行列樹植,隨其事力,其同籍簿課役,一準令式。"

十一月戊午,中書奏:"準雜令,車駕巡幸所,州縣官人見在駕所祗承賜會,竝同京官。"可之。

三年五月,敕:"舊制,內外臣僚據官品私門合立戟事。將相之崇,朝廷所重,竝輸忠節,仰奉宗祧,宜旌佐國之功,顯示榮家之慶。應中外臣僚帶平章事、侍中、中書令及諸道節度使,並許私門立戟,仍竝官給,并各賜詔書,仍據官品,依令式處分。"

七月,中書奏:"準敕,製皇帝受命寶,今按唐書貞觀十六年,太宗刻受命玄璽,白玉爲螭首,其文曰:皇天景命,有德者昌。"敕曰:"受命寶宜以'受天明命,惟德允昌'爲文。"(按:受命寶者,天子脩封禪、禮神祇則用之,其始皆破皇業錢以製之。皇業者,藩邸王事之所有。)

七年二月甲辰,敕:"應內外諸司諸使及諸道州府,凡有諸色公事,須具奏聞,今後不得將白狀及劄子記事申覆。如事關機密,即準先降宣命寶封斜角,不題事目通下,其合申中書及中書勘會公事所申狀,亦須是本司及逐處官員印署,不得將白狀及記事劄子兼令司局抄劄供申,宜令御史臺及宣徽院三司衛司諸道州府,切準此指揮。"

少帝天福七年六月即位,九月,敕曰:"留守之任,委寄非輕,凡降絲綸,宜同將相。起今後,除授留守,宜降麻制,仍付所司。"

開運三年正月,詔改鑄天下合同印、書詔印、御前印,竝以黃金爲之。

漢隱帝乾祐三年五月,詔諸道州府差置散從官,大府五百人,上州三百人,下州二百人。敕本處團集官係立節級檢校教習,以警備州城。

周太祖廣順元年三月辛卯，敕："職當參佐，位列賓僚，苟無職馭之人，頗異築臺之禮，雖事因改易，而理未酌中。宜降明文，庶永爲制。副留守、節度副使、行軍兩京少尹、留守判官兩使判命，竝許差定當直人力，不得過十五人；節度推官、防禦團練軍事判官，不得過十人；諸府少尹書記友使、防禦團練副使，不得過七人，竝取本廳。舊當職人力數少，不及新定數目，只仰依舊人數差定，仍令逐處係帳收管。此外如敢不遵條制，多有占差額外影占人戶，其本官當行朝典。"

漢隱帝時，有人言府州從事令錄皆請料錢，自合顧人驅使，不合差遣百姓丁戶。秉政者然之，下詔州府從事令錄本處先差職役，竝速放散歸農，不得差爲參從。貧官有獨行趨府者，太祖頗知之，故有是命。

三年七月丁酉，敕："賦稅婚田，比來州縣之職；盜賊烟火，元係巡鎮之司，各有區分，不相踰越，或侵職分，是紊規繩。切慮所在職員，尚循舊弊，須行條貫，以正紀綱。京兆鳳翔府同、華、邠、鄜、耀等州所管州縣軍鎮，頃因唐末藩鎮殊風，久歷歲時，未能釐革，政途不一，何以敎民？其婚田聽訟賦稅丁徭，合是令佐之職；其擒姦捕盜、庇護部民，合是軍鎮警察之職。今後各守職分，專切提撕，如所職疏，遺各行按責。其州府不得差監徵軍將下縣，庶期靜辨，無使煩勞。"

世宗顯德四年七月甲辰，詔曰："準令，諸田宅婚姻，起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州縣爭論，舊有釐革，每至農月，貴塞訟端。近聞官吏因循，由此成弊，凡有訴競，故作逗留，至時而不與盡詞，入務而即便停罷，強猾者因此得志，孤弱者無以自伸。起今後，應有人論訴物業婚姻，取十一月一日後許陳詞狀，至二月三十日權停，自三月三十日已前，如已有陳詞，至權停日公事未了絕者，仰本處州縣，亦與盡理勘逐，須見定奪了絕。其本處官吏如敢違慢，竝當重責。其三月一日後至十月三十日前，如有婚田詞訟者，州縣不得與理。若是交相侵奪、情理妨害、不可停滯者，不拘此限。"

五年十月癸卯，鑄奉使印五十面。

六年三月癸酉，敕："銅魚之設，雖載前編，原其始初，蓋防僞濫。今諸道牧守，每遇除移，竝特降放制書，又何假於符契。如聞請納，頗是煩勞，宜易前規，罷茲虛器，其銅魚竝宜停廢。"

校勘記

[1]下，原誤作"上"，據《唐會要・輿服下》改。

[2]或，《唐會要・輿服上》作"成"。

[3]此句《唐會要・輿服上》作"鞍通用銀裝，六品一騎，通用鍮石裝"。

[4]屬，《唐會要・輿服上》作"蜀"。

[5]從車，字原脱，據《唐會要・輿服上》補。

讀史書院

[6]架,原誤作“下”,據《唐會要·輿服上》改。

[7]架,原誤作“下”,據《唐會要·輿服上》改。

[8]架,原作“架下”,據《唐會要·輿服上》删。

[9]貞觀殿,字原脱,據《舊唐書·哀帝紀》補。

冊府元龜卷第六十二

帝王部(六十二)

發號令

《易》姤之《象》曰:"后以施命告四方。"《書》曰:"令出惟行。"蓋夫誥誓之文,自三王而始作者矣。若夫履至尊之重,司生人之命,固必講求治道,疇咨政典,稽合謨訓,懋建皇極,使命令之出,若流水之順,化導所及,類隨風之偃。其或因事立制,乘時創法,防禁之設以謹乎踰矩,約束之行以昭乎垂範,明懸賞格以速於夷兇,申嚴憲度以臻於敦俗。自非較若畫一,簡而易從,理契於物宜,事式於古訓,垂可久而靡忒,示必信而不愆,亦何以厭伏乎群心,渙汗乎大號者也!

商成湯既黜夏命(出其王命),還亳,作《湯誥》:"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1]。告諸侯群后:'毋不有功於民[2],勤力廼事。予廼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勞於外,其有功於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於民,故後有立(一作土)。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音與),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一作政)在國,女毋我怨。'"以令諸侯。

周成王歸自奄(伐奄歸),在宗周,誥庶邦(誥以禍福),作《多方》(衆方天下諸侯):"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於宗周。(周公歸政之明年,淮夷、奄又叛。魯征淮夷,作《費誓》;王親征奄,滅其國,五月,還至鎬京。)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周公以王命順大道告四方,稱周公以別王自告),惟爾殷侯尹民,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殷之諸侯正民者,我大下汝命[3],謂誅紂也。言天下無不知紂暴虐以取亡。)洪惟圖天之命,弗永寅念於祀。惟帝降格於夏(大惟爲王謀天之命[4],不長敬念于祭祀,謂夏桀。惟天下至戒於夏以譴告之,謂災異),有夏誕厥逸,不肯慼言於民(有夏桀不畏天戒,而大其逸豫,不肯憂言於民,無憂民之言),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於帝之迪(言桀乃大爲過昏之行,不能終日勸於天之道),乃爾攸聞(言桀之惡乃汝所聞)。厥圖帝之命,不克開於民之麗(桀其謀天之命,不能開于民所施政教。麗,施也。言昏昧),乃大降罰,崇亂有夏,因甲於內亂(桀乃大下罰於民,重亂有夏,言殘虐,外不憂民,內不勤德,因甲于二亂之內[5]。言昏甚),不克靈承於旅,罔丕惟進之恭,洪舒於民。(言桀不能

善奉於人衆,無大惟進恭德大舒惰於治民。)亦惟有夏之民叨懫日欽,劓割夏邑。(桀洪舒於民,故亦惟有夏之民貪叨忿懫而逆命[6],於是桀日尊敬其能劓割夏邑者,謂殘賊臣。)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天惟時桀惡故,更求民主以代之,大下明美之命於成湯[7],使王天下),刑殄有夏。惟天不畀純(命湯刑絶有夏,惟天不與桀亦已大),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於多享(天所以不與桀,以其乃惟用汝多方之義民爲臣,而不能長久多享國故),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於民(惟桀之所謂恭人衆士,大不克明安享於民。言亂王所任,任同己者),乃胥惟虐於民,至於百爲,大不克開。(桀之衆士,乃相與惟暴虐于民,至于百端所爲。言虐非一,大不能開民以善言與桀合志[8]。)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乃惟成湯,能用汝衆方之賢,大代夏政,爲天下民主。)愼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湯愼其施政於民,民乃勸善。其人雖刑,亦用勸善。言政刑清。)以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愼罰,亦克用勸。(言自湯至于帝乙,皆成其王道,畏愼輔相,無不明有德,愼去刑罰,亦能勸善。)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帝乙已上,要察囚情,絶戮衆罪,亦能勸善。開于無罪之人,必無枉縱,亦能用勸善。)今至於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今至于汝君,謂紂,不能用汝衆方享天之命,故誅滅之。)嗚呼! 王若曰: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夏(歎而順其事,以告汝多方,非天用釋棄桀,桀縱惡自棄,故誅放),非天庸釋有殷,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非天用棄有殷,乃惟汝君紂,用汝衆方大爲過惡者,共謀天之命,惡事盡有辭説,布在天下,故見誅滅。)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於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夏謂桀也。言桀謀其政,不成于享,故天下是喪亡以禍之,使天下有國聖人代之。言有國明皇天無親,佑有德。)乃惟爾商後王,逸厥逸(後王,紂,逸豫其過。逸,言縱恣無度),圖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時喪。(紂謀其政,不潔進於善,故天惟下是喪亡,謂誅滅。)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惟聖人無念于善[9],則爲狂人;惟狂人能念于善,則爲聖人。言桀紂非實狂愚,以不念善,故滅亡。)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誕作民主,罔可念聽。(天以湯故,五年須暇湯之子孫,冀其改悔。而紂大爲民上,肆行無道,事無可念,言無可聽。武王服喪三年,還師二年。)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天惟求汝衆方之賢,大動紂以威,開其能顧天可以代者。)惟爾多方,罔堪顧之。惟我周王,靈承於旅(惟汝衆方之中,無堪顧天之道者,惟我周王,善奉於衆,言以仁政得人心),克堪用德,惟典神天。(言周文武能堪用德,惟可以主神天之祀,任天王。)天惟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天以我周德之故[10],惟教我用美道伐殷[11],大與我殷之王命,以正汝衆方之諸侯。)今我曷敢多誥,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今我何敢多誥汝而已,我惟大下汝四國民命,用誅管蔡商奄之君。)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汝曷不以誠信行寬裕之道於汝衆方,欲其戒四國,崇和協。)於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夾,近也。汝何不近大見治於我周王,以享天之命,而爲不安乎?)

今爾尙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今汝殷之諸侯，皆尚得居汝常宅，君臣民皆尚得畋汝故田，汝何不順從王政，廣天之命，而自懷疑？）爾乃迪屢不靜，爾心未愛（汝所蹈行，數爲不安，汝心未愛我周故），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汝乃不大居安天命，是汝乃盡播棄天命。）爾乃自作不典，圖忱於正。（汝未愛我周，播棄天命，是汝乃自爲不常，謀信于正道。）我惟時其告敎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我惟汝如是不謀信于正道，故其告敎之，謂許以文誥；其戰要囚之，謂討其倡亂，執其朋黨），至於再至於三（再，謂三監、淮夷叛時；三，謂成王即政又叛，言迪屢不靜之事）。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我誥敎戰要囚汝，已至再三，汝其有不用我命，我乃大下誅汝君，乃其大罰誅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非我有周執德不安寧自誅汝，乃惟汝自召罪以取誅。）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王歎而以道告汝衆方與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監謂成周之監。此指謂所遷頑民、殷衆士，今汝奔走來徙臣我[12]，我監五年無過則得還本土。）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於惟有相長事小大衆正官之人，汝無不能用法，欲其皆用法。）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小大多正，自爲不和，汝有方多士當和之哉；汝親近室家不睦，汝亦當和之哉。汝邑中能明是，汝惟能勤汝職事）；爾尙不忌於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汝庶幾不自忌入於凶德，亦則用敬敬常在汝位。）克閱於乃邑謀介。爾乃自時洛邑，尙永力畋爾田（汝能使我閱具于汝邑[13]，而以汝所謀爲大，則汝乃用是洛邑，庶幾長力畋女田矣。言雖遷徙，而以修善得反邑里矣），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汝能修善，天惟與汝憐汝，我有周惟其大賜汝。言受多福之祚），迪簡在王庭，尙爾事，有服在大僚。'（非但受憐賜，又乃蹈大道在王庭，庶幾修汝事，有所服行在大官。）王曰：'嗚呼！多士，爾不克勸忱我命，爾亦則惟不克享，凡民惟曰不享。（王歎而言曰：衆士，汝不能勸信我命，汝亦則惟不能享天祚矣，凡民亦惟曰不享於汝祚矣。）爾乃惟逸惟頗，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14]，我則致天之罰，離逖爾土。'（若爾乃惟逸豫頗僻，大棄王命，則惟汝衆方取天之威，我則致行天罰，離遠汝土，將遠徙之。）王曰：'我不惟多誥，我惟祗告爾命。'（我不惟多誥汝而已，我惟敬告汝吉凶之命[15]。）又曰：'時惟爾初，不克敬於和，則無我怨。'"（又誥汝是惟汝初，不能敬于和道，故誅汝，汝無我怨。解所以再三加誅之意。）

康王既尸天子（尸，主也，主天下之正號），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既受顧命，群臣陳戒，遂報告之。因事曰遂[16]。）《康王之誥》（求諸侯之見輔弼也）："王出在應門之內（出畢門，立應門內之中庭南面），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二公爲二伯，各率其所掌諸侯，隨其方爲位，皆北面），皆布乘黃朱（諸侯皆陳四黃馬朱鬣[17]，以爲庭實）。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賓，諸侯也，舉奉圭兼幣之辭，言一二，見非一也。爲蕃衛，故曰臣衛，來朝而遇國喪[18]，遂因見新

王,敢執壤地所出而奠贄也。)皆再拜稽首[19]。王義嗣德答拜。(諸侯拜送幣而首至地,盡禮也。康王以義繼先人明德,答其拜,受其幣。)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再拜稽首(冢宰與司徒皆共群臣諸侯兼進陳戒。不言諸侯,以内見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大天改大國殷之王命,謂誅紂也),惟周文、武誕受羑若,克恤西土。(言文武大受道而順之,能憂我西土之民。本其所起。)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惟周家新升王位,當盡和天下賞罰,能定其功,用布遺後人之美。言施及子孫無窮。)今王敬之哉(敬天道,務崇先人之美)。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言當張大六師之衆,無壞我高德之祖寡有之教命。)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20](順其戒而告之。不言群臣,以外見内[21]),惟予一人釗報誥(報其戒)。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言先君文武道大,政化平美,不務咎惡),底至齊,信用昭明於天下。(致行至忠信之道,用顯明于天下[22]。言聖德洽。)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言文武既聖,則亦有勇猛如熊羆之士,忠一不二心之臣,共安治王家),用端命於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君聖臣良,用受端直之命於上天[23],天大用順其道[24],付與四方之國,王天下),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言文武乃施政令,立諸侯,樹以爲藩屏,傳王業在我後之人,謂子孫。)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於先王。(天子稱同姓諸侯曰伯父。言今我一二伯父,庶幾相與顧念文武之道,安汝先公之臣服於先王而法循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言雖汝身在外土爲諸侯,汝心常當忠篤,無不在王室。熊羆之士勵朝臣,此督諸侯。)用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各當用心奉憂其所行順道,無自荒怠,遺我稚子之羞辱。稚子,康王自謂也。)群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已聽誥命,趨出罷退,諸侯歸國,朝臣就次),王釋冕,反喪服。"(脱去黼冕,反服喪服,居倚廬。)

漢高祖二年,使諸將略地,拔隴西。以萬人若一郡降者,封萬戶。(若者,豫及之辭,言以萬人或以一郡降者,皆封萬户。)

六年,令天下縣邑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25]。令各築其城也。縣之與邑,皆令築城。)

十一年冬,以代相國陳豨反,帝親征之,詔諸縣堅守不降反寇者,復租賦三歲[26]。

十二年三月[27],詔曰:"吾立爲天子,帝有天下,十二年於今矣。與天下之豪士賢大夫共定天下,同安輯之。其有功者,上致之王,次爲列侯,下及食邑。而重臣之親,或爲列侯,皆令自置吏,得賦斂,女子公主。爲列侯食邑者,皆佩之印,賜大第室。吏二千石,徙之長安,受小第室。入蜀漢定三秦者[28],皆世世復。吾於天下賢士功臣,可謂亡負矣。其有不義背天子擅起兵者,與天下共伐誅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文帝七年十月,令列侯太夫人、夫人、諸侯王子及吏二千石無得擅徵捕[29]。(列侯之妻稱夫人。列侯死,子後爲列侯,乃得稱太夫人,子不爲列侯不得稱也。)

景帝後元二年十月[30]，省徹侯之國。（文帝遣列侯之國，今省之。省，音所領反。）

武帝天漢二年十一月，詔關內都尉曰："今豪傑雖遠交，依東方群盜。其謹察出入者。"

征和二年，戾太子反，帝在甘泉，賜丞相璽書曰："捕斬反者，自有賞罰，以牛車爲櫓（櫓，楯也。遠與敵戰，故以車馬櫓，用自蔽也。一説櫓，望敵之樓也），毋接短兵，多殺傷士衆（用短兵，則士衆多死傷），堅閉城門，毋令反者得出。"

宣帝本始四年四月，郡國地震，或山摧，詔："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條奏。"

五鳳二年八月，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由是廢鄉黨之禮，令民亡所樂，非所以導民也。《詩》不云乎：'民之失德，乾餱以愆。'（《小雅·伐木》之詩也。餱，食也。愆，過也。言人無恩德，不相飲食，則闕乾餱之事，爲過惡也。乾，音干；餱，音侯。）勿行苛政。"

成帝陽朔二年，春寒，詔曰："昔在帝堯，立羲、和之官（羲氏、和氏世掌天地之官），命以四時之事，令不失其序。故《書》云：'黎民於蕃時雍。'（黎，衆也。時，是也。雍，和也。言衆民於是變化，用是太和。蕃，多也，《尚書》作變，而此紀作蕃，兩説並通。蕃，音扶元反。）明以陰陽爲本也。今公卿大夫或不信陰陽，薄而小之（謂爲輕小之事也），所奏請多違時政（時政，月令也）。傳以不知，周行天下（言遞相因循，以所不知之事施設教令，周徧天下），而欲望陰陽和調，豈不謬哉！其務順四時月令。"

永始四年六月，詔曰："聖王明禮制以序尊卑[31]，異車服以章有德，雖有其財，而無其尊，不得踰制，故民興行，上義而下利（以義爲上，以利爲下）。方今世俗奢僭罔極（罔，無也。極，中也），靡有厭足。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四方所則（則，法也），未聞脩身遵禮，同心憂國者也。或乃奢侈逸豫，務廣第宅，興治園池，多畜奴婢，被服綺縠（被，皮義切），設鐘鼓，備女樂，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寖以成俗（寖，漸也）。而欲望百姓儉節，家給人足，豈不難哉！《詩》不云乎：'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小雅·節南山》之詩也。赫赫，盛貌也。師尹，尹氏爲大師之官也。言居位盛高，備爲衆庶所瞻仰。）其申敕有司，以漸禁之（謂約束也）。青綠，民所常服，且勿止。（然則禁紅紫之屬。）列侯近臣[32]，各自省改（省，視也，視而改之。《論語》稱曾子曰：吾日三省其身）。司隸校衛察不變者。"

哀帝綏和二年四月[33]，即位。六月，詔："郡國察吏殘賊酷虐者，以時退。有司無得舉赦前往事。博士弟子父母死，與寧三年（寧，與處家喪）。"

後漢光武建武六年六月[34]，詔曰："夫張官置吏，所以爲人也。今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縣官吏職，所置尚繁。其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吏員。縣國不足置長吏可并合者（并，必政切），上大司徒、大司馬二府。"於是條奏并省四百餘縣，吏職減損，十置其一。

七年正月,詔曰:“世以厚葬爲德,薄終爲鄙,至於富者奢僭,貧者單財(單,盡也),法令不能禁,禮義不能止,倉卒乃知其咎(倉卒,謂喪亂也。謂厚葬者皆被發掘,故乃知其咎。咎,惡也)。其布告天下,令知忠臣、孝子、慈兄、悌弟薄葬送終之義。”

明帝永平十二年五月,詔曰:“昔曾、閔奉親,竭歡致養;仲尼葬子,有棺無槨。喪貴致哀,禮存寧儉。今百姓送終之制,競爲奢靡。生者無擔石之儲,而財力盡於墳土。伏臘無糟糠,而牲牢兼於一奠。糜破積世之業,以供終朝之費,子孫饑寒,絶命於此,豈祖考之意哉!又車服制度,恣極耳目。田荒不耕,遊食者衆(游食,謂浮食者)。有司具申明科禁,宜於今者,宣之郡國。”

章帝建初七年九月,幸偃師,至河內,下詔曰:“車駕行秋稼,觀收穫,因陟郡界。皆精騎輕行,無它輜重。不得輒脩橋道,遠離城郭,遣吏逢迎,刺探起居(刺探謂候伺也,探音湯濫切),出入前後,以爲煩擾。動務省約,但患不能脫粟瓢飲耳。所過欲令貧弱有利,無違詔書。”

元和二年正月,詔三公曰:“方春生養,萬物孳甲,宜助萌陽,以育時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及吏人條書相告不得聽受,冀以息事寧人,敬奉天氣。立秋如故。夫俗吏矯飾外貌,似是而非,揆之人事則悅耳,論之陰陽則傷化,朕甚厭之,甚苦之。安靜之吏,悃愊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如襄城令劉方[35],吏人同聲謂之不煩,雖未有它異,斯亦殆近之矣。閒敕二千石各尚寬明,而今富姦行賂於下,貪吏枉法於上,使有罪不論而無過被刑,甚大逆也。夫以苛爲察,以刻爲明,以輕爲德,以重爲威,四者或興,則下有怨心。吾詔書數下,冠蓋接道,而吏不加理,人或失職,其咎安在?勉思舊令,稱朕意焉。”

順帝永建二年二月,詔:“以民入山鑿石,發洩藏氣,敕有司簡察,所當禁絶。”

魏太祖爲漢丞相,建安八年五月,令曰:“《司馬法》:‘將軍死綏(《魏書》云:綏,卻也,有前一尺,無卻一寸)。’故趙括之母,乞不坐括。是古之將軍者破於外,而家受罪於內也。自命將征行,但賞功而不罰罪,非國典也。其令諸將出征,敗軍者抵罪,失利者免官爵。”(《魏書》載庚申令曰:“議者或以軍吏雖有功能,德行不足堪任郡國之選。所謂可與適道,未可與權。管仲曰:‘使賢者食于能則上,斗士食於功則卒輕於死,二者設于國則天下治。’未聞無能之人,不鬬之士,并受祿賞,而可立功興國者也。故明君不官無功之臣,不賞不戰之士;治平尚德行,有事賞功能。昔之言,一似管窺虎歟!”)

文帝黃初五年,詔曰:“近之不綏,何遠之懷。今事多而民少,上下相弊以文法,百姓無所措其手足。昔泰山之哭者,以爲苛政甚於猛虎。吾被儒者之風,服聖人之遺教,豈可以目翫其辭,行違其誡者哉!廣議輕刑,以惠百姓。”

明帝太和三年七月,詔曰:“禮,王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大宗,則當纂正統奉公義,何得復顧私親哉!漢宣繼昭帝後,加悼考以皇號,哀帝以外蕃援立,而董宏等稱引

亡秦，或誤時朝，既尊恭皇，立廟京都，又寵藩妾，使比長信，叙昭穆於前殿，並四位於東宫，僭差無度，人神弗佑，而非罪師丹中正之諫，用致丁、傅焚如之禍。自是之後，相踵行之。昔魯文逆祀，罪由夏父；宋國非度，譏在華元。其令公卿有司，深以前世行事爲戒。後嗣萬一有由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爲人後之義，敢爲佞邪？導諛時君，妄建非正之號[36]，以干正統，謂考爲皇，稱妣爲后，則股肱大臣，誅之無赦。其書之金策，藏之宗廟，著于令典。"

晉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37]，詔曰："昔王淩謀廢齊王，而王竟不足以守位。鄧艾雖矜功失節，然束手受罪。今大赦其家，還使立後。興滅繼絶，約法省刑。除魏氏宗室禁錮。諸將吏遭三年喪者，遣寧終喪。百姓復其徭役。罷部曲將長吏以下質任。省郡國御調，禁樂府靡麗百戲之伎及雕文游畋之具。開直言路，置諫官以掌之。"

五年正月，敕戒郡國計吏、諸郡國守相令長，務盡地利，禁游食商販。其休假者，令與父兄同其勤勞。豪勢不得侵役寡弱，私相置名。

咸寧四年，詔曰："石獸碑表，既私褒美，興長虚誕，傷財害人，莫大於此，一禁斷之。其犯者雖會赦令，皆當毁壞。"

惠帝永平元年正月，詔子弟及群官並不得謁陵。

元帝太興元年四月，初禁招魂葬。

成帝咸和八年正月，令諸郡舉力人能舉千五百斤以上者。

安帝義熙元年五月，禁絹扇及樗蒱。

後魏道武天興三年十二月，詔曰："世俗謂漢高起於布衣而有天下，此未達其故也。夫劉承堯統，曠世繼德，有蛇龍之徵，致雲彩之應，五緯上聚，天人俱協，明革命之主，大運所鍾，不可以非望求也。然狂狡之徒，所以顛蹶而不已者，誠惑於逐鹿之説，而迷於天命也。故有踵覆車之軌，蹈釁逆之蹤，毒甚者傾州郡，害微者敗邑里，至乃身死名頽，殃及九族，縱亂隨滅，死而不悔，豈不痛哉！故《春秋》之義大一統，吴楚僭號，久加誅絶，君子賤其僞名，比之塵垢。自非繼聖載德，天人合會，帝王之業，夫豈虚應？歷觀古今，不義而求非望者，徒喪其保家之道，而伏刀鋸之誅。有國有家者，誠能推興廢之有期，保天命之不易，察徵應之潜授，杜競逐之邪言，絶姦雄之僭肆，思多福於止足，則幾於神智矣。如此，則可以保榮祿於天年，流餘慶於後世。夫然，故禍悖無緣而生，兵甲何因而起？凡厥來世，勗哉戒之，可不慎歟！"時太史屢奏天文錯亂[38]，帝親筮占，多云改王易政，故數革官號，一欲防塞凶狡，二欲消災應變。已而慮群下疑惑，心謗腹非，丙申復詔曰："上古之治，尚德下名，有任而無爵，易治而事序，故邪謀閉而不起，姦慝絶而不作。周姬之末，下凌上替，以號自定，以位制祿，卿世其官，大夫遂事，陽德不暢，義發家倍，故釁由此起，兵由此作。秦漢之弊，捨德崇侈，能否混雜，賢愚相亂，庶官失序，任非其人。於是忠義之道寖，廉耻之節廢，退讓之風絶，毁譽之議興，莫不由乎貴

尙名位,而禍敗及之矣。古置三公,職大憂重,故曰待罪宰相,將委任責成,非虛寵祿也。而今世俗,僉以台輔爲榮貴,企慕而求之。夫此職司,在人主之所任耳,用之則重[39],舍之則輕[40]。所貴者至矣,何取於鼎司之虛稱也。夫桀紂之南面,雖高而可薄[41];姬之爲下,雖卑而可尊[42]。一官可以效智,蓽門可以垂範[43]。苟以道德爲實,賢於覆餗蔀家矣。故量己者,令終而義全;昧利者,身陷而名滅。利之與名,毁譽之疵競;道之與德,神識之家寶。是故道義治之本,名爵治之末。名不本於道,不可以爲宜;爵無補於門,不可以爲用。用而不禁,爲病深矣。能通其變,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來者誠思成敗之理,察治亂之由,鑒殷周之失,革秦漢之弊,則幾於治矣。"

太武太延三年五月,詔曰:"方今寇逆消殄,天下漸晏。比年以來,屢詔有司,班宣惠政,與民寧息。而內外群官及牧守令長,不能憂勤所司,糺察非法,廢公帶私,更相隱置,濁貨爲官,政存苟且。夫法之不用,自上犯之,其令天下吏民得舉告守令不如法者。"

太平眞君五年正月,詔曰:"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私養沙門、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詣官曹。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巫、沙門身死,主人門誅。"

九年十月,以婚姻奢靡、喪葬過度,詔有司更爲科限[44]。

文成興光元年九月,閉都城門,大索三日,獲姦人亡命數百人。

太安五年,詔曰:"夫褒賞必於有功,刑罰審於有罪,此古今之所同,由來之常式。牧守蒞民,侵食百姓,以營家業,王賦不充,雖歲滿去職,應計前逋,正其刑罪。而主者失於督察,不加彈坐,使有罪者優游獲免,無罪者妄受其辜,是啓姦邪之路,長貪暴之心,豈所謂原情處罪,以正天下。自今諸遷代者,仰列在職殿最,案制治罪。克舉者加以爵寵,有愆者肆之刑戮,使能否殊異,刑賞不差。主者明爲條制,以爲常楷。"

和平四年十二月辛丑,詔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所以殊等級,示軌儀。今喪葬嫁娶,大禮未備,貴勢豪富,越度奢靡,非所謂式昭典憲者。有司爲之條格,使貴賤有章,上下咸序,著之於令。"壬寅,詔:"夫婚姻者,人道之始[45]。是以夫婦之義,三綱之首,禮之重者,莫過於斯。尊卑高下,宜令區別。然中世以來,貴族之門多不率法,或貪利財賄,或因緣私好,在於苟合,無所擇選,令貴賤不分,巨細同貫,塵穢淸化,虧損人倫,將何以宣示典謨,垂之來裔?今制皇族、師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與百工、技巧、卑姓爲婚,犯者加罪。"

獻文天安元年七月辛亥,詔諸有詐取爵位,罪特原之,削其爵職。其有祖、父假爵號貨求正名者,不聽繼襲。諸非勞進超遷者,亦各還初。不以實聞者,以大不敬論。

皇興五年三月乙亥,詔曰:"天安以來,軍國多務,南定徐方,北掃遺虜。征戍之人,亡竄非一,雖罪合刑書,每加哀宥。然寬政猶水,逋逃遂多。宜申明典刑,以肅姦僞。自今諸有逃亡之兵及下代守宰浮游不赴者,限六月三十日悉聽歸首,不首者論如律。"

孝文延興二年，詔沙門不得去寺浮游民間，行者仰（去聲）以公文。

四年二月辛未，禁斷寒食。

五年四月，詔禁畜鷹鷂，開相告之制。

六年，禁殺牛馬。

太和二年五月，詔："婚娉過禮，則嫁娶有失時之弊；厚葬送終，則生者有糜費之苦。聖王知其如此，故申之以禮數，約之以法禁。迺者民漸奢尚，婚葬越軌，致貧富相高，貴賤無別。又皇族貴戚及士民之家，不惟氏族，下與非類婚耦。先帝親發明詔，爲之科禁，而百姓習常，仍不肅改。朕今憲章舊典，祗案先制，著之律令，永爲定準。犯者以違制論。"

三年，詔曰："治因敎寬，弊由網密。今侯職千數，姦巧弄威，重罪受財，不列細過，吹毛而舉，其一切罰之。"於是更置謹直者數百人，以防喧鬥。自是街術吏民安其職業。

七年正月，詔曰："朕每思知百姓之所疾苦，以增修寬政，而明不燭遠，寔有缺焉。故具問守宰苛虐之狀於州郡使者、令、秀孝、計掾[46]，而對多不實，甚乖朕虛求之意。宜案以大辟，明罔上必誅。然情猶未忍，可恕罪聽歸。申下天下，使知後犯無恕。"

十九年正月，帝伐齊，至懸瓠，詔禁淮北之民不得侵掠，犯者以大辟論。

六月己亥[47]，詔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若有違者，免所居官。是年，廣川王諧薨，有司奏，廣川王妃薨於代京，未審以新尊從於卑舊，爲復以卑舊來就新尊。詔曰："遷洛之人，自玆厥後，恐可歸骸邙嶺，皆不得就塋常代。其有夫先葬在北，婦今喪在南[48]，婦人從夫，宜還代葬；若欲移父就母，亦得任之。其妻墳在常代，夫死於洛，不得以尊就卑；欲移母就父，宜亦從之。若異葬亦從之。若不在葬限，身在代喪，葬之彼此，皆得任之。其戶屬燕趙，身官京洛，去留之宜，亦從所擇。其屬諸州者，各得任意。"

二十年三月癸丑[49]，詔介山之邑，聽爲寒食，自餘禁斷。

七月丁亥，詔："邪佞毁朝，固惟治蠹；貪夫竊位，大政以虧。主者彈劾不肖，明黜資祿。"又曰："輕徭薄賦，君人常理，歲中常役，具以狀聞。"

宣武景明四年十二月，詔曰："先朝制立軌式，庶事唯允。但歲積人移，物情乖惰。比或擅有增損，廢墜不行；或守舊違宜，時有妨舛；或職分錯亂，互相推委。其下有司，列其疑闕，速以奏聞。"

正始元年十月，詔斷群官白衣募吏。

永平二年四月，詔曰："聖人濟世，隨物汙隆，或正或權，理無常在。先朝以雲駕甫遷，嵩基始構，河洛民庶，徙舊未安，代來新宅，尚不能就。伊闕西南，郡蠻墳聚；沔陽賦城，連邑作戍；蠢爾愚巴，心未純款。故暫抑造育之仁，權緩肅姦之法[50]。今京師天固，與昔不同，楊、郢、荆、益，皆爲我有，保嶮諸蠻，罔不歸附；商洛民情，誠倍往日。唯樊襄已南，仁乖道政，被拘隔化，非民之咎。而無賴之徒，輕相劫掠，屠害良善，離人父兄。蕭

衍爲酷，實亦深矣。便可放彼掠民，示其大惠，捨此殘賊，未令之愆。并敕緣邊州鎮，自今以後，不聽境外寇盜，犯者罪同境內。若州鎮主將，知容不糾，坐之如律。"

六月，詔曰："江海方同，車書宜一。諸州軌轍南北不等，今可申敕四方，使遠近無二。"

四年五月，詔禁天文之學。

延昌二年二月，詔定奴良之制，以景明爲斷。

九月，詔以貴族豪門崇習奢侈，詔尚書嚴立限級，節其流宕。

孝明熙平元年七月，重申殺牛之禁。

二年十月，詔曰："北京根舊，帝業所基，南遷二紀，猶有留住。懷本樂故，未能自遣，若未遷者，悉可聽之仍停，安堵永業。門才術藝應於時求者，自別徵引，不在斯例。周之子孫，漢之劉族，遍於海內，咸致蕃衍，豈拘南北千里而已哉。"

神龜元年十二月，詔曰："民生有終，下歸兆域，京邑隱賑，口盈億萬，貴賤攸憑，未有定所，爲民父母，尤宜存恤。今制乾甫山以西，擬爲九原也。"

正光五年八月，詔曰："賞貴宿勞，明主常德；恩沾舊績，哲后彝範。太祖道武皇帝應期撥亂，大造區夏；世祖太武皇帝纘戎丕緒，光闡王業，躬率六師，掃清逋穢；諸州鎮城人，本充牙爪，服勤征旅，契闊行間，備嘗勞劇。逮顯宗獻文皇帝，自北被南，淮海思韙，便差割強族，分衛方鎮。高祖孝文皇帝遠遵盤庚，將遷嵩洛，規遏北疆，蕩闢南境，選良家酋俯，增戍朔垂，戎捍所寄，寔惟斯等。先帝以其誠效既亮，方加酬賜，會宛郢馳烽，朐泗告警，軍旗頻動，兵連積歲，玆恩仍寢，用迄于今，怨叛之興，頗由於此。朕叨承乾曆，撫馭宇宙，調風布政，思廣惠液，宜追述前恩，敷玆後施。諸州鎮軍貫，元非犯配者，悉免爲民，鎮改爲州，依舊立稱。此等世習干戈，率多勁勇，今既甄拔，應思報效。可三五簡發，討彼沙隴。當使人齊其力，奮擊先驅，妖黨犯醜，必可蕩滌。衝鋒斬級[51]，自依常賞。"

孝昌元年八月癸酉，詔斷遠近貢獻珍麗，違者免官。

十二月壬午，詔曰："高祖以大明定功，世宗以下武寧亂，聲溢朔南，化淸中宇，業盛隆周，祚延七百。朕幼齡纂曆，夙馭鴻基，戰戰兢兢，若臨深淵。闇於治道，政刑未孚，權臣擅命，亂我朝式。致使西秦跋扈，朔漠構妖，蠢爾荆蠻，氛埃不息。孔熾甚於涇陽，出車切於細柳。師旅盤桓，留滯不進，北淯懸危，南陽告急，將虧荆沔之地，以致蹙國之憂。今茅鞬搤腕，爪牙歎憤，並欲摧挫封豕，剿截長蛇，使人神兩泰，幽明獻吉。朕將躬馭六師，掃蕩逋穢。其配衣六軍[52]，分隸熊虎，前驅後隊，左翼右師，必令將帥雄果，軍吏明齊，糧仗車馬，速度時須。其有失律亡軍，兵卒逃叛，盜賊劫掠伏竄山澤者，免其往咎，錄其後效，別立募格，聽其自新，廣下州郡，令赴軍所。先討荆蠻，疆理南服，戈旗東指，掃平淮外。然後奮七萃於西戎，騰五牛於北狄；躬撫亂離之苦，面卹饑寒之患。爾

乃還蹕萬宇，飲至廟庭，沉璧河洛，告成泰岱，豈不盛歟！百官外內，牧守軍宰，宜各肅勤，用明爾職。”

孝莊建義元年六月己酉，詔諸有私馬仗從戎者，職人侵優兩大階，亦授實官。若武藝超倫者，雖無私馬，亦依前條；雖不超倫，但射槊超闢一藝而膽略有施者，依第出身外者，優一大階一軍級，實官。若無姓第者，從八品出身，階依前加，特授實官。”

七月丁巳，詔從四品以上從征者不得優階，正四品者優一軍級。從三品已上從征者優一大階。正五品已下，還依前格，若有正階十餘，計入四品。三品限授五階。

永安二年五月，詔私馬仗從戎優階授官。又詔職人及民出馬，優階各有差。

八月庚戌朔，詔諸有公私債負，一錢以上巨萬以還，悉皆禁斷，不得徵責。

十一月，詔群官休停在外者皆令赴闕，程會有差。

三年十月丁未，詔募攻河橋格，賞帛授官各有差。

前廢帝普泰元年四月，詔有司不得復稱僞梁，罷細作之條，無禁鄰國還往。

出帝太昌元年六月，詔諸授建明、普泰封爵、况級、優特之旨[53]，悉追。

校勘記

[1]自至於，原作“至自”，據《史記・殷本紀》改。

[2]毋，原作“無”，據《史記・殷本紀》改。

[3]大，原作“天”，據《尚書・周書・多方》孔安國傳改。

[4]天，字原脱，據《尚書・周書・多方》孔安國傳補。

[5]二亂之内，原作“内亂内之”，據《尚書・周書・多方》孔安國傳改。

[6]故，原作“政”，據《尚書・周書・多方》孔安國傳改。

[7]大下，原作“正大”，據《尚書・周書・多方》孔安國傳改。

[8]與，原作“于”，據《尚書・周書・多方》孔安國傳改。

[9]聖人，原作“善人”，據《尚書・周書・多方》孔安國傳改。

[10]周，《尚書・周書・多方》孔安國傳作“用”。

[11]伐，《尚書・周書・多方》孔安國傳作“代”。

[12]徙，原作“從”，據《尚書・周書・多方》孔安國傳改。

[13]具，原作“其”，據《尚書・周書・多方》孔安國傳改。

[14]探，原作“貪”，據《尚書・周書・多方》改。

[15]吉，原作“告”，據《尚書・周書・多方》孔安國傳改。

[16]事，原作“是”，據《尚書・周書・康王之誥》孔安國傳改。

[17]黷，原作“黷”，據《尚書・周書・康王之誥》孔安國傳改。

[18]國，字原脱，據《尚書・周書・康王之誥》孔安國傳補。

[19]句首原有“太保”二字，據《尚書・周書・康王之誥》刪。

[20]男衛,原作"衛男",據《尚書・周書・康王之誥》改。
[21]以外見内,原作"以内見外",據《尚書・周書・康王之誥》孔安國傳改。
[22]用,原誤作"明",據《尚書・周書・康王之誥》孔安國傳改。
[23]受,字原脱,據《尚書・周書・康王之誥》孔安國傳補。
[24]順,原作"訓",據《尚書・周書・康王之誥》孔安國傳改。
[25]曰,原作"田",據《漢書・高帝紀》改。
[26]賦,字原脱,據《漢書・高帝紀》補。
[27]三,原作"二",據《漢書・高帝紀》改。
[28]人,字原脱,據《漢書・高帝紀》補。
[29]後"夫人",字原脱,據《漢書・文帝紀》補。
[30]元,字原脱,據《漢書・景帝紀》補。
[31]以,字原脱,據《漢書・成帝紀》補。
[32]侯,原作"位",據《漢書・成帝紀》補。
[33]二,原誤作"三",據《漢書・哀帝紀》改。
[34]武,原誤作"成",據《後漢書・光武帝紀下》改。
[35]方,原作"萬",據《後漢書・章帝紀》改。
[36]號,原作"統",據《三國志・魏書・明帝紀》改。
[37]泰,原作"太",據《晉書・武帝紀》改。
[38]屨,原作"屬",據《魏書・太祖紀》改。
[39]則,原作"所",據《魏書・太祖紀》改。
[40]則,原作"所",據《魏書・太祖紀》改。
[41]可,原作"不可",據《魏書・太祖紀》删改。
[42]可,原作"不可",據《魏書・太祖紀》删改。
[43]華,原作"華",據《魏書・太祖紀》改。
[44]科,原作"料",據《魏書・世祖紀下》改。
[45]道,字原脱,據《魏書・高宗紀》補。
[46]具,原作"見",據《魏書・高祖紀上》改。
[47]月,原誤作"年";己,原誤作"乙",據《魏書・高祖紀下》改。
[48]喪,原作"葬",據《魏書・廣川王諧傳》改。
[49]二十,原誤作"二十五",據《魏書・高祖紀下》改。
[50]緩,原作"受",據《魏書・世宗紀》改。
[51]鋒,原作"鐸",據《魏書・肅宗紀》改。
[52]衣,原作"依",據《魏書・肅宗紀》改。
[53]旨,《魏書・出帝紀》作"階"。

冊府元龜卷第六十三

帝王部(六十三)

發號令第二

後周太祖爲西魏丞相,以有晉之季,文章競爲浮華,遂成風俗,欲革其弊。帝因祭廟,群臣畢至,乃命度支尚書蘇綽爲《大誥》,奏行之。其詞曰:"惟中興十有一年仲夏,庶邦百辟,咸會於王庭。柱國洎群公列將罔不來朝。時廼大稽百憲,敷乎庶邦,用綏我王度。皇帝曰:'昔堯命羲和,允釐百工;舜命九官,庶績咸熙;武丁命說,克號高宗。時惟休哉,朕將丕命汝以厥官。'六月丁巳,皇帝朝格於太廟,凡厥具僚,罔不在位。皇帝若曰:'咨我元輔、群公、列將、百辟、卿士、庶尹、御事,朕惟寅敷祖宗之靈命,稽乎先王之典訓,以大誥乎爾在位。昔我之太祖神皇,肇膺明命,以創我皇基。烈祖、景宗,廓開四表,底定武功。暨乎文祖,誕敷文德。龔惟武考,不隕其舊。自時厥後,陵夷之弊,用興大難於彼東丘,則我黎民,咸墜塗炭。惟予一人,纘戎下武,夙夜祗畏,若涉大川,罔識攸濟。是用稽於帝典,揆於王度,拯我民瘼。惟彼哲王,示我通訓,曰天生蒸民,罔克自乂,上帝降鑒睿聖,植元后以乂之。惟時元后,弗克獨乂,博求明德,命百辟群吏以佐之,肆天之命辟,辟之命官,惟以卹民,弗惟逸豫。辟惟元首,庶黎惟趾,肱股惟弼。上下一體,各勤攸司,兹用克臻於皇極。故其彝訓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政廼乂。今台一人,膺天之嘏,既陟元后。股肱百辟,乂服我國家之命,罔不咸守厥職。嗟!后弗艱厥后,臣弗艱厥臣,政於何弗斁?嗚呼艱哉!凡爾在位,其敬聽命。'皇帝若曰:'柱國,惟四海之不造,載墜一紀[1]。天未絕我太祖、烈祖之命,用錫我以元輔。國家將墜,公惟棟梁;皇之弗極,公惟作相;百揆脅度,公惟入錄[2]。公其允文允武,克軍克民,迪七德,敷九功,龕暴除亂,下綏我蒼生,傍施於九土,若伊之在商,周之有呂,說之相丁,用保我無疆之祚。'皇帝若曰:'群公、太宰、太尉、司徒、司空,惟公作朕鼎足,以弼乎朕躬。宰惟天官,克諧六職。尉惟司武,武在止戈。徒惟司衆,敬敷五教。空惟司土,利用厚生。惟時三事,若三階之在天;惟兹四輔,若四時之成歲。天工人其代諸。'皇帝若曰:'列將,汝惟膺揚,作朕牙爪。寇賊姦宄,蠻夷猾夏,汝徂征。綏之威刑,期於無刑,萬邦咸寧。俾八表之內,莫違朕命,時汝功。'皇帝若曰:'庶邦列辟,汝惟守土,作民父母。民惟不勝其饑,故先王重農;不勝其寒,故先王重女工[3]。民之不率於慈孝,則骨肉

之恩薄;弗惇於禮讓,則爭奪之萌生。惟兹六物,寔爲敎本。嗚呼!爲上在寬,寬則民怠,齊之以禮,不剛不柔,稽極於道。'皇帝若曰:'卿士、庶尹、凡百御事,王者惟歲,卿士惟月,庶尹惟日[4],御事惟時。歲月日時,罔易其度,百憲咸貞,庶績其凝。嗚呼!惟若王官,陶均萬國,若天之有斗,斟元氣,酌陰陽,弗失其和,蒼生永賴;悖其序,萬物以傷。時惟艱哉!'皇帝若曰:'惟天地之道,一陰一陽;禮俗之變,一文一質。爰自三五,以迄於兹,匪惟相革,惟其救弊;匪惟相襲,惟其可久。惟有魏承乎周之末流,按秦漢遺弊,襲魏晉之華誕[5],五代澆風,因而未革,將以穆俗興化,庸可暨乎!嗟我公輔、庶僚、列侯,朕惟否德,信其一心力,祗慎厥艱,克遵前王之丕顯休烈,弗敢怠荒。咨爾在位,亦叶乎朕心,惇德允元,惟厥艱是務。克捐厥華,即厥實,背厥僞,崇厥誠。勿謇勿忘,一乎三代之彝典,歸於道德仁義,用保我祖宗之丕命。符天之休,克綏我萬方,永康我黎庶。戒之哉,戒之哉,朕言不再。'柱國諱洎庶僚百辟拜手稽首曰:'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惟三五之王,率由此道,用臻於刑措。自時厥後,歷千載而未聞。惟帝念功,將反叔世,逖致於雍,庸錫降丕命乎我群臣。博哉王言,非言之難,行之實難。罔不有初,鮮克有終。《商書》曰:始終惟一,德乃日新。惟帝敬厥始,慎厥終,以濟日新之明德。我群臣敢不夙夜對揚哉。惟兹大誼,未光於四表,聿以邁績,俾九域幽遐,咸昭奉元后之明訓,率遷於道,永膺無疆之休。'帝曰:'欽哉。'"自是之後,文章依此體。

明帝武成元年五月乙卯,詔曰:"比屢有糾察官司赦前事。此雖意在疾惡,但先王制肆眚之道,令天下自新。若又推問自新何由哉,如此之徒,有司勿爲推究。惟庫廐倉廩與海內所共,漢帝有云:'朕爲天下守財耳。'若有侵盜國家財畜錢粟者,魏朝之事,年月既遠,一不須問,自周有天下以來,雖經赦宥,而事跡知者,有司宜即推窮,得實之日,但免其罪,徵備如法。"

武帝保定三年二月,詔曰:"二儀創闢,玄象著明;三才已備,曆數昭列。故《書》稱欽若敬授,《易》序治曆明時。此先代一定之典,百王不易之務。伏惟太祖文皇帝敬順昊天,憂勞庶政,曆象以陰陽爲首。洎予小子,弗克遵行,惟斯不安,夕惕若厲。自頃朝廷權輿,事多倉卒,乖和爽序,違失先志。致風雨愆時,疾癘屢起,嘉生不遂,萬物不昌,朕甚傷之。自今舉大事、行大政,非軍機急速,皆宜依月令,以順天心。"

天和元年五月,詔曰:"道德交喪,禮義嗣興。褒四始於一言,美三千於惟敬。是以在上不驕,處滿不溢,富貴所以長守,邦國於焉乂安。故能承天靜地,和民敬鬼,明並日月,道錯四時。朕雖庸昧,有志前古。甲子乙卯,禮云不樂。萇弘表昆吾之稔,杜蕢有揚觶之文。自世道喪亂,禮儀紊毀,此典茫然,已墜於地。昔周王受命,請問顓頊[6]。廟有戒盈之器,室爲復禮之銘。矧伊末學,而能忘此。宜依是日,有事停樂[7]。庶知爲君之難,爲臣不易。貽之後昆,殷鑒斯在。"

建德三年正月,詔:"自今已後,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爰及鰥寡,所在軍民,以

時嫁娶，惟從節儉，勿爲財幣稽留。"

靜帝以大象二年五月即位。十二月，詔曰："《詩》稱不如同姓，《傳》曰異姓爲後。蓋明別親疏，皎然不雜。太祖受命，龍德猶潛，錄表革代之文[8]，星垂除舊之象，三分天下，志扶魏室，多所改作，冀允上玄。文武群臣，賜姓者衆，本殊國邑，實乖胙土。不歆非類，異骨肉而共蒸嘗；不愛其親，在行路而叙昭穆。且神徵革姓，本爲曆數有歸；天命在人，推讓終而弗獲。故君臨區寓，累世於兹。不可仍遵謙挹之旨，久行權宜之制。諸改姓者，悉宜復舊。"

隋高祖開皇三年正月，禁大刀長矟。

十二年八月，制宿衛者不得輒離所守。

十三年五月，詔人間有撰集國史臧否人物者，皆宜禁之。

煬帝大業元年三月，詔曰："聽採輿訟[9]，謀及庶民，故能審政刑之得失[10]，是知昧旦思治，欲使幽枉必達，彝倫有章。而牧宰任稱朝委，苟爲徼幸，以求考課，虛立殿最，不存治實，朝綱於是弗理，冤屈所以莫申，關河重阻，無由自達。朕故建立東京，躬親存問。今巡歷淮海，觀省風俗，眷求讜言，徒繁詞翰，而鄉校之內，闃爾無聞。憮然夕惕[11]，用忘興寢。其民下有知州縣官政治苛刻、侵害百姓、背公徇私、不便於民者，宜聽詣朝堂封奏，庶乎四聰以達，天下無冤。"

五年正月己丑，制民間鐵叉、搭鉤、攢刃之類，皆禁絕之。

十一年二月庚午，詔曰："設險守國，著自前經；重門禦暴，事彰往策。所以宅土寧邦，禁邪固本。而近代戰爭，人居散逸[12]，田疇無伍，郛郭不修，遂使遊惰寔繁，寇攘未息。今天下平一，海內晏如，宜令人悉城居[13]，田隨近給，強弱相容，力役兼濟，穿窬無所厝其姦宄，萑蒲不得聚其逋逃。有司具爲事條[14]，務令得所。"

唐高祖武德元年六月，詔曰："前政多僻，人不聊生，怨讟如讎，嘗無控告。黎民易子而食，郡縣猶有餘糧，遂使聚斂無厭，窮兵不已。忠良屏跡，邪僞當塗，慶妖怪爲禎祥，稱希旨爲奉法，至於亡滅，上莫之知。静言其事，可爲太息者也。朕恭膺寶曆，救斯兆庶，思革前弊，念兹在兹[15]。起軍以來，於今期月，軍書羽檄，日有百數，一言一事，皆親覽焉。未明求衣，中夜不寐，恐一物之失所，慮一理之有屈。但四方州鎮，習俗未懲，表疏因循，尙多迂誕，申請盜賊，不肯至言，論民疾苦，每虧實錄，妄引哲王，深相佞媚，假託符瑞，極筆阿諛，亂語細書，動盈數紙，非直乖於體用，固亦失於事情。千里停於一言[16]，萬機湊於一日，表奏如是，稽疑處斷，不知此者，謂我何哉？宜頒告遠近，知朕至意。"

二年七月，討王世充。詔曰："世充僭逆，拘逼黎元，向化之徒，無由自達。朕惡煩百姓，不欲興戎，久戢兵威，未窮征討。然而縱溢彌甚，暴虐不悛，愍彼方隅，久遭塗炭。賊既糧盡計竭，衆叛親離，惡稔貫盈，亡徵已見。今則分命驍勇步騎齊趨，直指洛濱，衝

其巢穴,招納降附,拯救阽危,務在安人,豈實求利！兵馬所到,有因事立功、擒敵制勝者,重頒爵命,厚加褒賞。其金玉府藏,分賜將士。酬賞之科,仍依别格,宜明申布,咸使知聞。”

十月,詔曰:“士非素厲,難以應敵;設法垂憲,期於不犯。自今已後,有背軍鎮征役者,隨即科處,必無容貸。宜明宣告,咸使知聞。”

四年二月,秦王討世充,奏請進圍東都。高祖謂使人宇文士及曰:“歸報爾主,今取東都者,止欲兵甲休息耳。破城之日,其乘輿、法物、圖籍、器械,非私家所須者,委汝收之,子女、玉帛皆分賜將士。”

太宗貞觀二年九月,詔曰:“自昔帝王,受天明命,其有二儀感德,百靈效祉,莫不君臣動色,歌頌相趨。朕恭膺大寶,情深夕惕,每見表奏符瑞,慚恧增懷。且安危在乎人事,吉凶极於政術,若時主肆虐,嘉貺未能成其美;如治道休明,咎徵不能致其惡。以此而言,未爲可請。自今已後,麟鳳龜龍,大瑞之類,依舊表奏;自外諸瑞應奏者,唯顯瑞物色目及出現處,更不得苟陳虚飾,徒事浮詞。”

三年四月,詔曰:“百行之本,要道唯孝;一言終身,恕而已矣。春生夏長,寬簡之令行焉;齊禮道德,耻格之義斯在。朕躬爰自幼年,夙稟庭訓,豈徒學聞《詩》《禮》,因令平定國家。是以提三尺之劍,起一旅之師,戮鯨鯢于原野,救黎蒸於塗炭。雲雷締構,備嘗夷險,仁發於心,義形於色,大敵必勇,匪爲身謀,大憝必誅,志安天下。太上皇留心姑射,尚想軒轅,駐蹕大安,使朕正居紫極。顧惟虚薄,辭不獲免,祗奉制誥,負扆當朝。乃眷宫宇,載懷冰谷,未明求衣,乙夜忘寐,静思七政,言念九功,何以答上玄之心,稱嚴君之意？欲勤恤典刑,舉直錯枉,允釐人瘼,親賢用能,拯濟困窮,抑損澆僞,開直言之路,廣不諱之門,聞所未聞,日慎一日,望人皆見德,變至於道。若一物失所,一人有怨,則朕躬之責,訓道不明也。朕聞《書》曰:至誠動神。况於百辟乎？况於兆庶乎？比聞遠近黔黎,耻爲盗賊;州縣囹圄,多並空虚。豈由德教至此,自是人知厭亂。因其遷善,可以化之。朕往因征伐天下多矣,每見村落丘墟,未嘗不撫膺太息。自登九五,不許横役,不惟冀遐邇休息,得相存養,長幼有序,敬讓興行。其孝義之家賜粟五石,高年八十以上粟二石,九十以上三石,百歲加絹二匹,婦女正月以來生男粟一石。鰥寡惸獨,不能自存,逃戶初還,交無糧貯,州縣長官,量加賑恤。諸州官人,或正直廉平,刑清訟簡;或貪婪貨賄,害政損人。宜令都督、刺史以名封進。白屋之内,閭閻之人,但有文武材能,灼然可取;或言行忠信,堪理時務;或在昏亂而肆情,遇太平而克己,亦錄名狀,與官人同申。泣辜慎罰,前王所重,枉繫一日,事等三秋。州縣法司,特宜存意。普告天下,知朕意焉。”

四年七月,令諸司:“若詔敕頒下有未穩者,必須執奏,不得順旨便即施行,務盡臣下之心也。”

五年十二月，詔曰："欽明愼徽之朝，稽古爲本；體國經野之制，利建爲先。莫不因可大之功，弘可久之德，與萬方同其樂，百姓共其安，饗祚遐長，卜年用永。疏爵以五，錫壤惟三，周監二代，煥乎前史。魏晉迄今，舊章寢廢，維城之義缺如，建侯之道斯絕。王綱暫弛，內無拯救之臣；國步纔迍，外無藩屏之衛。致令大盜猖獗，動有窺覦；蒸庶板蕩，屢遭塗炭。進乖爲民之策，退失象賢之典，寧邦固本，其可得乎？朕祗膺大寶，欽承景命，勵精治術，安輯夷夏，九服同軌，六合一家，日月所臨，無思不服，豈伊人力，天實賜之。既荷殊私，休弘大賚，疆理都邑，褒錫親賢，與夫懿戚元功，共享其利，自我作古，不必專依前典。允今約古，隆基垂統。世祿傳家，足以載德；圖身厚己，足以竭誠。自然國有常奉，民獲其福。皇家宗室及勳賢之臣，德行可稱、忠節顯著者，宜令作鎮藩部，宣條牧民，貽厥子孫，嗣守其政，非有大故，無或黜免。酬勤報效，仍宜有差。宜令所司明爲條例等級，具以奏聞。"

九年十一月，詔曰："高祖文皇帝天縱神武[17]，膺籙受圖，可久之德，格乎區宇，敦睦九族，協和萬邦，賢能必進，德化潛洽，革百王之弊，興三代之風，天平地成，邇安遠肅，至德被於四海，休烈光於千載，巍巍蕩蕩，無得而稱焉。朕嗣膺寶祚，夙夜兢惕，思述先志，被之率土。其內外姻戚，生平故舊，太原元從官人，及歷試之所文武僚佐，爰洎胥吏，往雖每降國恩，恐未周悉。或才用不申，階品屈滯；或家道貧匱，子孫沉淪。須有矜量，咸使得所。先朝憂勞庶政，唯以恤民爲本。諸州都督、刺史有政績可稱者，具以名聞。其諸州百姓奉營山陵者，亦宜量有蠲免，可令所司詳爲條例聞奏，並務從優厚，稱朕意焉。"

十二年七月，詔曰："朕聽朝之暇，頗觀前史，每覽名賢佐時，忠臣徇國，何嘗不想見其人，廢書欽歎。至於近代以來，年載非遠，然其胄緒，或當見存，縱未顯加旌擢，無容棄之遐裔。其周、隋二代名臣及忠節子孫貞觀以來犯配流者，宜令所司具錄奏聞。"

十六年十月，詔曰："盜賊之作，爲害寔深。州縣官人，多求虛譽，苟有盜發，不欲陳告。鄉村長正，知其此情，遽相勸止，十不言一。假有披論，先劾物主，爰及鄰伍，久嬰縲紲。有一於斯，甚虧政化。自今已後，勿使更然，所司明加採察，隨事繩糾。"

十九年九月，以舊制勳官十二等，有戰功者隨高下以授之，帝欲隆渡遼之賞，因下詔曰："授以勳級，本據有功；若不優異，無由勸獎。今討高麗，其從駕爰及水陸諸軍戰陣有功者，並聽從高品上累加。"六軍大悅。

高宗永徽三年五月己未，制禁斷五日進獻及更相贈遺。

顯慶四年十一月，詔曰："凡百具僚，群公卿尹，除命甫及，多存飾讓，言勵己以辭榮，未舉能以自代，既取當年之誚，還忝曩烈之風。自玆厥後，須革前事，必欲稅駕濠濮，褫祓巖廊，宜各舉所知自代。仍宜顯述才行，送付中書省，將隨才敘用。"

咸亨五年五月，詔曰："采章服飾，本明貴賤；升降有殊，用崇勸獎。如聞在外官人

百姓有不依令式,遂於袍衫之內着朱紫青綠等色短小襖子,或於閭野公然露服,貴賤莫辨,有蠹彝倫。自今已後,衣服上下,各依品秩,上得通下,下不得僭上。仍令所司嚴加禁斷,勿使更然。又春秋二社,本以祈農,如聞除此之外,別立當宗及邑義諸色等社,遠集人衆,別有聚斂,遞相繩糾,浪有徵求。雖於吉凶之家,小有裨助,在於百姓,非無勞擾。自今已後,宜令官司嚴加禁斷。"

中宗神龍三年四月,制:"自今應是諸節日並不得輒有進獻。其諸親百官有事須獻食者,並不得用假花假果、金薄銀薄等物。又每年盂蘭盆,宜用眞實餅果裝飾,不須用金寶繪綵浮假之物。其少府監所供進器玩及雜用諸物,皆準此。又所在五月五日,非期功已上親,不得輒相贈遺。"(當時雖有其文,而竟無能行其事者,故賢人君子以是增憂歎焉。)

景龍四年二月癸巳,申明舊敕,禁寒食日以鷄卵相餉遺。

睿宗太極元年三月,制曰:"王道至公,所以承於天地;臣心一德,所以固於邦家。朕紹膺丕業,務存簡惠,冀有耻且格,無侵於刑。如聞百司,非常寬縱,凡是與奪,公然囑請。及其不遂,即生謗鑠,御史縱知,亦不彈糾。文昌會府,衆務所歸;御史憲司,繩劾斯舉。自今已後,王公朝士有囑請者,所由官密奏聞。若茍相容隱,御史訪察彈糾。"

玄宗開元二年二月,詔曰:"天下寺觀,屋宇先成,自今已後,更不得創造。若有破壞,事須條理,任經所繇陳牒檢驗[18],然後聽許。"癸亥,制令道士女冠、僧尼致拜父母。

六月,制:"應說災祥,誑惑閭里,並令州縣長官等嚴加捉搦,仍令御史訪察繩糾。"

四年二月,詔曰:"彰施服色,分別貴賤,茍容僭濫,有乖儀式。如聞內外官絕無着碧者,皆詐着綠以爲常事。又軍將在陣,賞借緋紫,本是從戎缺胯之服,一得以後,遂別着長袍,遞相倣效。又入蕃使等別敕借緋紫者,使回合停,或有便着,曾無愧耻。憲司不能舉劾,遂令此弊滋甚。自今已後,衙內宜專定殿中侍御史糾察,並限十日內容其改正。如更有犯者,所由御史、本司官長,並量事貶降。"

四月,制曰:"朕聞顏回知過,不無過也;蘧瑗知非,不無非也。孔子曰:'過則勿憚改,過而能改,善莫大焉。'此則古之賢人知未能免。朕祗膺駿命,光闡鴻猷,思革頹風,以淸貪吏。作程者不要於密,貴於必行;行法者不要於嚴,貴於適中。比歲或使者察按,或憲司繩糾,未能發明大體,頗亦委曲小瑕,殊異恢恢之言,遂行察察之事。一從過誤,永黜彝倫[19],銓管不許棄瑕,簿書寧容其刷耻[20]?懷才則每歲見斥,登用則終身蔑聞。靜言思之,誠未爲得。學以從政,祿以代農,代農不可以易業,從政不可以紊序,永鑒前弊,當無廢人,改而更張,朕之志也。官人有負犯經洗滌赦宥者[21],宜並除限[22],選日量資依舊選例處分。又諸色勾徵,延限未納,已歷年序,所由州縣無憑,終不敢放。或已輸已役[23],重被徵收;或先死先逃,勒出鄰保,令玆貧弱,何以獲安?自今已後,有隱

欺須勾者[24]，宜勾當年；事連去年，亦任通勾；隔年以去，不在勾限。其官典隱欺贓在限內者，不在此例。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閏十二月，詔曰："如聞兩京間驛家緣使命極繁，其中多有妄索供給。宜令御史劉昇往南北兩路檢察，隨事奏聞。"

五年三月，詔曰："僧尼道士等先有處分，不許與百姓家還往。聞近日仍有犯者，宜令州縣捉搦，勿使更然。"

十月甲申，詔曰："王者欽若天道，率由時令，考六官之法，修五紀之化，故得災害不生，休徵洊委。朕紹膺洪業，于兹六載，每惇政理，思致和平。而陰陽未調，蝗水仍集，天之垂誡，朕甚懼焉。夫正月東郊，祈春賞士；孟冬北陸，迎寒恤孤。參四序之運行，稽五材之動用[25]，弗協所尚，或罹於咎。且事必師古，禮重執文，將命有司，允迪厥訓。自今已後，每八月[26]，禮官條奏應所行事，當斟酌古典[27]，用孚於休。宣布朝廷，使知朕意。"

六年六月，敕少府監錦袍宜令益州每年粗細各織十五領送納，以供賜諸蕃守領。

九年正月，敕："自今以後幸溫湯，應須置頓使及諸使等，去京既近，並令行從官便充，不得更乘傳驛。"

二月乙酉，詔曰："四海清晏，百年于兹。雖戶口至多，而逃亡未息。良由牧宰之任，訓道無方，不能綏撫，令其浮惰。且寰宇一統，天下爲家，去此就彼，孰非州縣？使其離鄉者，則亦無改；成其逋藪者，何以居官？遂令邦賦不入，人僞斯甚，政術不理，豈過於兹？宜令所司商量，作一招攜捉搦法聞奏。"丁亥，制曰："國家祖武宗文，重熙累洽，克清寰極，大庇生人。玄德獨化，放乾元而資始；至道無名，合帝先而首出。自削平區宇，混一車書，六合晏然，百有餘載，則我文武之業，大造於上靈。朕嗣守丕運，纘承洪緒，恐不能誕敷前烈，光闡睿圖，夙夜祗畏，如臨泉谷，曷嘗不恭默思道，寤寐求政？從人之欲，每以萬姓爲心；屈己之勞，常矜一物之失。但以法久而弊，法弊則通，制國以立法爲先，教人以占著爲事。自屬清晏，人多偷怠，國章或弛，甿僞寖繁。今正朔所及，封疆無外，雖戶口既增，而稅賦不益，莫不輕去鄉邑，共爲浮惰。或豪人成其泉藪，或姦吏爲之囊槖，逋亡歲積，流蠹日滋，州縣不以爲矜，鄉鄰實受其咎。雖朕之薄德，罪則在予，非官無政，吏不守法耳。若浸以久，安而肆之，則國之堤防於是踰紊。今欲去其末而歸其本，閉其邪而正其德，使法有所立，人知向方。是用恤孤窮，免逋貸，式廣自新之路，俾申莫厚之恩。諸州背軍逃亡人，限制到百日內，各容自首。準令式合所在編戶情願住者，即付入簿籍，差科賦斂於附入令式，仍與本貫計會停徵。若情願歸貫，及據令式不合附者，首訖明立案記，不須差遣，先牒本貫知，容至秋收後遞還。情願即還者聽，待到本鄉訖，免今年租賦課役。如滿百戶以上，各令本貫差官，就戶受領；過限不首，並即括取，遞邊遠附爲百姓，家口隨逃者，亦便同送。若限外州縣公私容在界內居停，及事有

未盡,所司明爲科禁。其天下勾徵逋懸,及貸糧種子地税,在百姓限內,先有追收之文案未納者,自開元七年十二月以前,並宜放免;官典隱欺,不在免限。將使百度伊始,萬邦在宥,人復其業,官修其方。凡厥庶僚,各虔爾職,俾率典訓,以康政途。布告遐邇,使知朕意。"

十月,詔曰:"如聞諸道兵募丁防,年滿應還,或征役處分,及在路死者,不得所由牒報,本貫無憑破除,仍有差科,親鄰受弊。宜令今年團日勘責,同行火隊,的知實死,即與破除。自今已後,每有兵募丁防放歸,令州軍具存亡夾名牒本貫。"

十年閏五月,詔曰:"六卿分設,諸郡咸理,在於下人[28],合免冤滯。如聞越局侵務,背公向私,其傷則多,爲政必紊。宜令天下州縣,百司寮寀,俱守乃曹,各勤所職。或有身名尙屈,刑罰不平,賦役未均[29],徵差無次,爰及侵奪,亦兼違負,凡人所訴,大略如斯。若縣不爲申,州必須理;州不能理,省必爲裁,上下相持,冤訟可息。自今已後,訴事人等先經縣及州並尙書省披理。若所由延滯,不爲斷決,委御史採訪奏聞,長官已下節級量貶。"

十二年二月,詔曰:"朕君臨宇內,子育黎元,豈以黃屋爲尊,實以蒼生爲念。何嘗不日旰忘食,未明求衣,雖身在九重,而情存六合,恐至道猶鬱,大化未孚。昨因展義河東,祈穀脽上,肆覲群后,親問高年,舉滯賑窮,旌善黜惡,緝其墜典,酌于古訓。今省方告至,禋祀云畢,思乂庶官,務崇簡易。河南河北,去歲水損,人或竊盜,吏或侵抑,不防害馬,何以安人?或令御史分道案行,量加賑給。諸州府馬,闕數稍多,既合官塡,復須私備,貧兵力致,實以爲難。宜令所司即勘會闕數,與閑廐使計會,取監牧馬充。其行過處緣頓及營募,損百姓青苗,並令本州勘,以正倉酬直。懷、澤兩州,已免地税;潞州太原府亦有給復。其汾、晉、蒲、絳、同、華、京兆、河南供頓戶,並宜免今年地税。鄭、衛、洛、相、宜、泌、慈、隰等州佐助夫役,雖日不多,終是往還辛苦,各免戶內今年差科。緣頓所築宮牆內,今並空閑,任本主耕種。緣路州縣有表薦官僚及上書獻頌者,中書門下審覆奏聞,量加進賞,發都簡試。及諸色召募行從人,遠將巡省,須收才用,並令所司,即作條例處分。內外官職田,恐侵百姓,先令官收,慮其祿薄家貧,所以別給地子。去歲緣有水旱,遂令揔停。如聞卑官,頗難支濟,量事優恤,使得自資。宜準元敕,給其地子[30]。朱紫貴品,皆豫考勞;人臣事君,忠無二節。至如泛階溥及,義取平均,豈獨清官,偏得減考。自今已後,如泛階應入五品,以十六考爲定。其有名賢宿德,及異迹殊狀,雖不逢泛階,或因選改之次,年考與節限同者,咸以名聞,仍爲永例。今之刺史,古之諸侯,會玉汾脽,預陪祀禮,宜令中書門下,商量奏聞。方今萬類發生,春事方起,所司宜敬敷五教,敦勸三農,議緩刑獄,禁傷胎卵,罷妨農不急之務,減額外不要之官。各委長官量事處分,宜示遠近,副朕意焉。"

五月,詔曰:"緇、黃二法,殊途一致,道存仁濟,業尙清虛。邇聞道僧不守戒律,或

公訟私競，或飲酒食肉，非處行宿，出入市廛，罔避嫌疑，莫遵本教。有一塵累，深壞法門，宜令州縣官嚴加捉搦禁止。"

十二年正月，詔曰："近日漏刻失時，或早或晚，宜令太史謹脩盡職，勿使更然。如有愆違，委御史彈奏。"

十三年，謂宰臣曰："往者史官唯記災異，將令王者懼而修德，故《春秋》不書祥瑞，唯記有年，聖人之意明矣。敕天下州郡，不得更奏祥瑞。"

十四年四月，太原尹張嵩奏："有客李子嶠，詐稱皇子，入驛居止。子嶠云生於潞州，母曰趙妃。生一歲，舅嘗奴攜至洛陽，以患目疾，不得入聞。後數歲，遇楊駙馬，舅再挾出，北遊靈夏，因至太原。今十七歲矣。"帝聞之，以爲矯妄，敕嵩杖殺，因下制曰："如聞在外州，多有矯稱敕使，詐乘傳驛，或托採藥物，言將貢獻；或妄云追人，肆行威福。如此等猶須禁斷。若緣別使，皆發中使，以此參察，固易區分。宜令州縣嚴加捉搦，勿容漏網。"

十六年六月，詔曰："凡制令宣布，皆所以爲人。如聞州縣承敕，多不告示百姓，咸使閭巷間不知旨意，是何道理？宜令所繇捉搦，應有制敕處分事等，令終始勾當，使百姓咸知。如施行有違，委御史訪察奏聞。"

十九年二月乙酉，詔曰："令式條流，科制明具，行之已久，亦便於人。比者天下勳官，加資納課，又因犯入罪，罰鎮配州。言念於兹，有乖寬恤。宜各依令式處分，其先罰鎮及配隸人未歸者並即放還。"

二十年四月甲午，詔曰："相州往緣親王出牧，修造非常宏壯，兼之亭榭林木，故非臣下所居，遂使闕不安穩。宜令州司，即改造廳衙及刺史宅，其無用樹等亦須除伐。自餘州縣有不安穩者，亦任量事移改，仍逐閑月漸修，不得勞擾百姓。"

二十五年五月乙亥，詔曰："近聞諸軍兵募逃喪者多，儻或臨戎，如何破敵？自今已後，每致交兵之時，令御史分往諸軍，與節度使計議，簡括奏聞，隨事褒貶，以存勸戒。"

二十六年二月，禁寒食鷄卵相遺。

二十八年三月，詔曰："蠹政之深，左道爲甚。所以先王設教，犯者必誅，去其害群，蓋非獲已。自今已後，輒有託稱佛法，因肆妖言，妄談休咎，專行誑惑，諸如此類，法實難容。宜令所在長官，嚴加捉搦。"

七月，詔曰："頃緣諸州寺觀，僧道闕人，所以數選行業，用塡其數。如聞因此之際私度者，多接腳冒名，觸類非一，遂使是非齊例，眞僞難分。若不澄其源流，何以革兹頽弊？天下諸州寺觀有此色者，聽敕到陳首，免還俗。"

天寶三載十一月，敕每載依舊取正月十五日燃燈。

五載正月，詔曰："天下山水，名稱或同，義且不經，多因於里諺。事若仍舊，何成於禹別。宜令所司各據圖籍改定訖奏聞。"

七月，詔曰："應流貶人，皆負罪譴，其中或捨其殊死，全彼餘生，將寬常法，未有懲戒。如聞在路，多作逗留，郡縣阿容，許其停滯，是何道理？自今已後，其左降官量情狀稍重者，馳十驛已上赴任。流移人令押領綱典畫時，遞相分付。如更因循，尙有寬縱，所由當別有處分。"

十一載十二月，詔曰："王者制軍詰禁，師旅惟貞；飲至勞旋，賞罰必信。《易》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傳》曰：'賞不失勞。'俾人勸也。若黷前典，何以化成？諸軍節度使等委任尤重，雖奉謀受律，去則捷歸，而甄賞叙勳，率多非實。且爲君者，以信御下；爲臣者，以忠奉上。信不可失，忠不可虧。朕保而行之，庶能激勵。且往前立功，皆令簡覆，至於叙錄，亦委別人。朕以將者國之腹心，朝之方嶽，舍此不任，誰則竭誠？所以每一立功，咸委錄叙，推心之道，斯亦極矣。近來諸軍，滋弊尤甚，乃至奏蕃中事意，爰及破敵錄功，觸類憑虛，皆非摭實。或久在行陣，久被棄遺；或不踐軍戎，虛霑爵賞。銀章紫綬，無汗馬之勞；厚祿崇班，皆親援而致。使戰士失望，僥倖競馳。靜言其由，實在於此。且古者士農異處，軍國殊容，所以國學上庠，以教冑子；撰車表貉，用訓戎師。豈有家襲弓裘，身參卒伍？斯乃假名取進，其理昭然。皆因主將有私，遂乃公行囑託。已往之過，朕亦不言；將來自新，必期革弊。自今已後，朝要並監軍中使子弟，一切不得將行；先在軍者，亦即勒還。破敵叙功，事歸案實。且虛妄事君，靦冒行惠，不懼於法，不畏於神，凡在庶僚，亦宜自戒。宣示中外，令知此懷。"

十三載二月，詔曰："三載黜陟，百王令典；殿最之迹，廉問攸歸。欲更別遣使臣，慮有煩擾。今載宜委本道採訪，使具官人善惡奏聞，以申勸沮。"

十四載三月，詔曰："踐更之役，固是循常；限約之間，必資通變。雖載滿合替，而處置隨時。况已在軍中，復諳戎務，功名未遂，何必往來？其今載諸軍應文武士等，宜並延留一載，仍準式給賜，式外更加賜物兩段。"

校勘記

[1]墜一，《北史·蘇綽傳》作"繇二"。

[2]入，《北史·蘇綽傳》作"大"。

[3]工，原作"功"，據《北史·蘇綽傳》改。

[4]庶，原作"師"，據《北史·蘇綽傳》改。

[5]誕，原作"挻"，據《北史·蘇綽傳》改。

[6]問，《周書·武帝紀上》作"閩"。

[7]有，《周書·武帝紀上》作"省"。

[8]錄，《周書·靜帝紀》作"籙"。

[9]訟，《隋書·煬帝紀上》作"頌"。

[10]刑，字原脱，據《隋書·煬帝紀上》補。

[11]憮,《隋書·煬帝紀上》作"恇"。

[12]人居,《隋書·煬帝紀下》作"居人"。

[13]宜,字原脱,據《隋書·煬帝紀下》補。

[14]具,原作"其",據《隋書·煬帝紀下》改。

[15]在兹,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一一〇補。

[16]停,《唐大詔令集》卷一一〇作"佇"。

[17]文,《唐大詔令集》卷七七作"太武"。

[18]任經所繇,《唐會要》卷四九作"仍經所司"。

[19]黜,《唐大詔令集》卷一〇〇作"玷"。

[20]簿,原作"薄";容,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〇改補。

[21]經,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〇補。

[22]限,《唐大詔令集》卷一〇〇作"痕"。

[23]輸己役,原作"淪已没",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〇改。

[24]須,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〇補。

[25]勳,《唐大詔令集》卷八六作"效"。

[26]八,《唐大詔令集》卷八六作"人"。

[27]古典,《唐會要》卷六四作"典禮"。

[28]下人,《唐大詔令集》卷八二作"人下"。

[29]賦,原作"職",據《唐大詔令集》卷八二改。

[30]地,原作"弟",據《全唐文》卷二九改。

册府元龜卷第六十四

帝王部(六十四)

發號令第三

唐肅宗至德元年十月癸未,車駕至彭原郡,詔:"中官不得侵暴百姓。開諫諍之路。依貞觀故事,御史彈事,不須大夫同署;諫官論事,不須宰相先知。"

二年二月,詔軍人有侵掠平人子女者,令聚衆斬之。

十月,詔曰:"聖人有作,弧矢爰興,歷代以來,征伐靡廢。自逆胡已死,餘孽猶存,所在蕃人,多以利合,亦有因事,便被脅從。朕誓雪國恥,餘無所問,中夜痛憤,志安蒼生。其假息偸生,披城自守,池魚幕燕,何以喩兹?廣平王及諸將分隊夾攻,迎軍破敗,横屍遍野,積甲如山,二十里内,可知多少?其中逼迫,同被殺傷,言念於兹,良深憫悼。今兵馬乘勝,便取東京,平盧節度使兼領奚契丹五萬,又收河北,天下之事,計日可平。緣京城初收,要在安百姓。又掃灑宫闕,奉迎上皇,以今月十九日還京。應緣供頓,務須減省,豈忘艱弊,當别優賞。宣示百姓,令知朕意。"

十一月壬申,御丹鳳樓,下詔曰:"我國家出震乘乾,立極開統。謳歌歷數,啓聖千齡;文物聲名,握圖六葉。安禄山夷羯賤類,頑兇殘愎,頃以捍邊有功,專制方面。同人者貌,謂報效恩私;異人者心,乃包藏逆亂。以爲中原無備,干戈可動,而毒深流禍,變起倉卒,塗炭萬姓,興言痛憤。朝市之内,恣肆兇殘;衣冠之中,咸被點汙。朕作人父母,志雪國讎,是用中夜奮發,提戈問罪。自靈武聚一旅之衆,至鳳翔合百萬之師,親摠元戎,掃清群孽。出師之日,仍下寬令,殲厥渠魁,餘無所問。有能翻然歸順,自縛軍門,復其官爵,仍加優賞。將士等以大軍一舉,玉石俱焚,元惡就誅,兇殘並戮,僵屍遍野,匹馬不遺。今西土罷兵,咸以寧輯,河洛氛祲,一朝剪除。廣平王俶受委元帥,能振天聲。左僕射子儀決勝無前,克成大業。復有回紇葉護及雲南子弟並諸蕃兵馬等,皆竭誠向化,力戰賈勇,事同破竹,易若摧枯。朕入城之日,百姓咸思戴商,復喜覩漢。烟風雲景,皆是祥光;里巷歡呼,惟聞相慶。朕早承聖訓,嘗讀《禮經》,義切奉先,恐不負荷。今復宗廟於函洛,迎上皇於巴蜀,導鑾輿而反正,朝寢門而問安。寰宇載寧,朕願畢矣。且復人將有主,敢當天地之心;興豈在予,實憑社稷之祐。京城僧道、耆老、百姓等,比者時穀翔貴,薪蒭不給,困窮之極,朕常繫心。緣初收京城,倉庫未積,待國用稍足,豈

忘施惠?其諸色行人因陣沒,幷坊市百姓及諸色蕃胡召募,幷元惡兇黨昨因破敗,所在潛藏,幷仰於府縣及御史臺陳首,一切原其罪。如有被人言告捉獲者,並從軍令。其京城內外文武官,有受賊補署,罄其心腹,自祖及父皆承國恩,就逆背順,頓忘臣節。或有守舊官者,請俸料爲賊判官;或判官之際,中間得替,幷有攝賊僞官,兼知職掌。其中有京官及私白身,皆受擢用;其中有隱迹不出,固辭疾病,色類旣廣,人數又多。宜令御史臺、憲部、大理三司據狀勘責,條件聞奏。其外官充使,及先有職掌,幷事故及隔絕未赴任在京者,亦委三司勘責奏聞。又賊中臺府坊市所繇人等,比與逆賊追捕,造事之端,損害忠良,仍奪財物,爲蠹尤甚,情不可容。宜令崔光遠禁身,切加推勘,一一狀奏,勿令漏網。其內侍省及左右龍武羽林軍,並閑廏飛龍諸武官,應先合從駕人等,其中臨行潛避,遂受賊驅使,並各委本司使括責,量情狀輕重奏聞。其隱盜倉庫及偸劫逆賊家錢物,或受賊寄附,幷與賊請料祿等,因此隱沒者,並限敕到十日內,各於所繇陳首,其物便準數送納,本色幷還,不須科罪。慮已有破用,徵納艱辛,仍十分放三,以示弘貸。其近日逆人及隔絕人莊宅,宜即括責,一切官收。又聞人家子女,多被侵逼,且非本情,宜一切不須尋問。或與逆賊居住鄰近,及作義故往來,情非切害,一時之事,有殊逆黨,亦宜釋放。其有受賊僞度人,宜令所司括責,並勒還俗。其僧及道士各收本色,所在寺觀,勿許居止。今兩京無虞,三靈通慶,何以昭事,宜在覃恩。待上皇到日,當更處分。咨爾有衆,知朕意焉。"

三年正月,詔:"京城之人,久陷兇醜;亦旣底定,莫非王臣。比屋可封唐之人,闔境皆戴商之舊。復以宗廟之器,府庫之資,散在閭閻,紊於綱紀,主守者缺以供事,竊取者冒其常刑。所以遣其撿括,必使詳實。如聞小臣失所,遂使流言,寇攘資財,驚擾士庶。官吏不修其法,豪強橫有縱暴。或得一官物,則破人家產;或捕一姦吏,則傍累親鄰。仍有不逞之徒,因此恐嚇,大爲侵暴,百姓冤苦,永言哀念,良深歎息。委京兆尹兼御史大夫李峴勾當,諸使撿括,一切並停。妄有欺奪,宜即推補奏聞。仍牓坊市,務令安輯,副朕意焉。"

乾元二年三月,詔曰:"百姓之間,務在優恤。前詔已有處置訖,其或事妨於政,法害於人,尙有因循,理資改革。前後詔命,非不叮嚀,至於頒行,多有掩蔽。蓋緣賞罰未著,所以恩信或稽。自今已後,如有姦吏弄法,割剝黎元,因公循私,害物傷政,委御史臺訪察,具狀彈奏,當議刑章。比緣軍國務殷,或宣口敕處分,諸色取索及決配囚徒,雖務從權,實爲亂政。自今已後,一切並停。如非正宣,並不得行用。中外諸務,各歸有司。英武軍虞侯及六軍諸使諸司等,比來或因論競,懸白進攝,旣紊綱紀,復擾甿黎。自今已後,一切須經臺府,如所由處斷不平,即任具狀奏聞。京城諸色所由,先緣與逆賊追捕,比今招捉,矜其迫脅,一切並放。其受賊僞官人莊宅不合收納者,一切並還;如有已將借賜,即準估量還價直,仍委所由勘會處分。賞罰二柄,國之大綱;令在必行,人則

無濫。自今已後,朝廷及軍府疇庸議罪,宜各精詳。如舉或因情,事有不當,所由長吏,必寘嚴典。王師所往,爲人除害,必使秋毫不犯,信義俱明。如聞比者諸軍,有乖於此,或干戈之下,殺戮無辜,或營壘所經,恣行暴虐,乃貽怨毒,豈曰安人?自今已後,各委本將,嚴加訓誓,明申賞罰。儻師徒不擾,則兇醜自平;如有違犯,悉從軍令。其御史臺所欲彈事,不須更進狀,仍服豸冠。所被彈劾,有稱讎嫌者,皆冀遷延,以求苟免;但所舉當罪,則讎亦不嫌。如憲官不舉所職,降資出臺;儻涉阿容,仍重貶責。今殘妖未殄,國步猶艱,共體至公,以康庶政。朕推誠御物,與衆共之,四海之人,皆朕耳目,則何功不就,何化不成!思與蒼生,臻夫至道。下詔之後,百司及諸州府,事有非便,文有不該,仰各條件奏聞,即當釐革。宣示中外,知朕意焉。"

八月乙卯,詔曰:"刑政之本,皇王大要。政事或失於厥中,帝道則乖於御下。王者持平慎恤,蓋在於此。朕纘服洪緒,躬臨庶政,何嘗不內軫泣辜之念,外覃解網之思,詔書所下,期於必當。往以衣冠之伍,受職賊中,量其重輕,俾申貶黜。比聞三司處置,未甚均平,或同科之中,升降有異,或謫任之所,風宜不一,頗招情故,殊匪至公。是以縉紳之間,不無竊議,有司奉法,其若是邪?又流降量移,久申詔令;省司類例,事亦稽遲。遂使嶺嶂踰時,積流荒之歎;雨露凝澤,壅如綸之旨。逖聽遐邇,頗聞咨嗟。斯乃主者怠官,甚無謂也。宜令中書門下類例三司先所貶官,各據科目,均平改擬,仍審勘前後制敕,應合霈恩,并速處分。準制合量移人,亦令吏部速比類聞奏。又緣頃經逆亂,中夏不寧,士子之流,多投江外,或扶老攜幼,久寓他鄉,失職無儲,難歸京邑,眷言憫念,實惻於懷。宜令中書門下牒本道責取名品,應五品已上官並即與進取,六品已下官合序用名品可收者,亦量才叙用。仍據中外員闕,均融授官。其授京官者,仰本道勾當裝束,即令赴京;授外官者,各令之任。餘不合授官是士流者,所在州縣,一切安存,無害公私,勿令干擾。"

上元元年閏四月,詔曰:"車服以庸,有虞盛典;威儀以等,周禮舊章。往屬承平,多歷年所,至於公卿列位,中外在官,多以奢僭爲心,流弊成俗。宜命所司,定王公以下車服產業,各詳古制及令式,作節限聞奏。自頃戎車未息,殘孽猶虞,軍吏獻功,務陳首級。且四海之內,孰非王人?豈以苟從昏迷,陷在夷戮,一朝授首,懸彼藁街?朕志存好生,憫其驅脅。其諸軍所獲首級,除元惡之外,一切不得傳送。"

代宗寶應元年七月庚寅,詔不許匭使閱投匭人文狀。庚子,詔曰:"推薦之道,必務於至公;賞罰之間,亦資於不濫。其諸色舉人等,須有處分,令薦所知,實佇才能,用施政理。自宜慎擇,以副虛懷。古者效官,三歲考績,善惡既著,褒貶斯存。舉之得人,必受旌能之賞;舉之失選,亦加懲過之罰。賞罰之典,期於必行。凡百具僚,宜知朕意。"

廣德二年二月,禁王公百官家及百姓著皂衫及壓耳帽子,異諸軍官健也。

五月,禁鈿作珠翠等,委御史一切加捉搦,即令禁斷。

永泰元年正月，制曰："刺史、縣令，與朕分憂；彫瘵之人，切須撫字，一夫不獲，情甚納隍。有能招緝逃亡，平均賦稅，增多戶口，廣闢田疇，清節有聞，課效尤著者，宜委所在節度、觀察，具名聞奏，即令案覆，超資擢授。其有理無能，政迹涉贓私，必當重加貶奪，永爲殿累。"

四月，詔曰："如聞自東都至淮泗，緣汴河州縣，自經寇難，百姓彫殘，地闊人稀，多有盜賊，漕運商旅，不免艱虞。宜委王縉各與本道節度計會商量，夾河兩岸，每兩驛置防援三百人，給側近良沃田，令其營種，分界捉搦。"

十二月，詔曰："如聞諸州承本道觀察、節度使牒，徵科百姓，人戶彫弊，職此之由。自今以後，切宜禁斷，仍委轉運使察訪以聞。"

大曆二年[1]正月，詔曰："天文著象，職在於疇人；讖緯不經，蠹深於疑衆。蓋有國之禁，非私家所藏。雖裨竈明徵，子產尚推之人事；王彤必驗[2]，景略猶寘以典刑。況動皆訛謬，率是矯誣者乎！故聖人以經籍之義，資理化之本。仄言曲學，實紊大猷。去左道之亂政，俾彝倫之有叙。自四方多故，一紀於玆，或有妄庸，輒陳休咎，假造符命，私習星歷，共肆窮鄉之辨，相傳委巷之談，詐僞多端，順非而澤，熒惑州縣，詿誤閭閻，壞紀挾邪，莫逾於此。其玄象器局，天文圖書，《七曜曆》、《太一雷公式》等，私家並不合輒有。自今已後，宜令天下諸州府切加禁斷，各委本道觀察、節度使，與刺史、縣令同爲捉搦，仍令分明牓示村坊要路，並勒鄰伍，遞相爲保。如先有藏畜者，限敕到十日齎送官司，委本州刺史等對衆焚毀。如限外隱藏有人糾告者[3]，其隱藏人先決杖一百[4]，仍禁身聞奏。其糾告人先有官及無官者，每告得一人超資授正員官，其不願任官者給賞錢五百貫文，仍取當處諸色官錢，三日內分付訖，具狀聞奏；告得兩人已上，累酬官賞。其州府長吏、縣令、本判官等不能捉搦，委本道使具名彈奏，當科貶黜。兩京委御史臺切加訪察聞奏，準前處分。咨爾方面勳臣，洎十連庶尹，罔不誠亮王室，簡於朕心，無近脣人，愼乃有位，端本清末，其誡之哉。"又禁王宗公子及郡縣主之子，不得與軍將結親及定交遊，委御史臺訪察彈奏。

六年四月，詔曰："《王制》命市納價，以勸民之好惡。布帛精粗不中數，廣狹不中量，不鬻於市。漢詔亦云：'纂組文繡，害女工也。'朕思以恭儉克己，惇朴化人，每尚素玄之服，庶齊金土之價。而風俗不一，踰侈相高，浸弊於時，其來自久。耗縑繒之本，資錦綺之奢，異彩奇文，恣其誇競。今師旅未戢，黎元不康，豈使淫巧之工，更虧常制。在外所織造大張錦、硬軟瑞錦、透背及大繝錦、竭鑿六破已上錦、獨窠文紗、四尺幅及獨窠吳綾、獨窠司馬綾等[5]，並宜禁斷。其常行高麗白錦、雜色錦及常行小文字綾錦等，任依舊例造。其錦綾錦文花所織蟠龍、對鳳、麒麟、獅子、天馬、辟邪、孔雀、仙鶴、芝草、萬字、雙勝及諸織造差樣文字等，亦宜禁斷。兩都委御史臺，諸州府委本道節度、觀察使[6]，切加覺察，如違犯，具狀奏聞。"

六月,詔曰:"自今已後,所在不得閉糴及隔截榷稅,如輒違犯,所由官節級科貶,仍委御史臺及出使郎官、御史訪察聞奏。"

十二年四月,詔曰:"自頃軍嚴未解,政或隨時,多逐權宜,未歸理本。宜委中書門下郎與諸司長官,各舉所司內外遺闕,商量釐革處置,作條件聞奏。俾昭宣軌度,永備彝倫,便俗安人,典章式叙。宜示中外,咸使知聞。"

十三年十月,禁京畿內持兵器捕獵。

十四年六月,赦書:"自今已後,更不奏置寺觀及請度人。又諸使及州府有須改革處置事,一切先申尚書省,委僕射已下衆官商量聞奏,外使及州府不得輒自奏請。"

德宗建中三年二月[7],詔曰:"在昔聖王之御寓也,常修文德,以勝威武,故能協和神人,撫寧方夏,蓋有國之令圖也。朕自君臨萬邦,於兹三載,明發求理,中夜靡遑,常懼祖宗之威靈,顧惟黎元之未洽。是用君臣之際,推以腹心;賞罰之道,俾無僭濫。每發一詔,施一令,罔不本之以德義,後之以威刑,期戢五兵,思弘七教,庶乎勝殘去殺之理,有耻且格之道。而渺身薄德,肺腑未親,四方諸侯,義信猶阻。近聞曹、濮數州,知加兵籍,司馬採聽飛語,容納姦謀,交質往來,邀結外援。雖各在封略,言備寇攘,而汴郊士庶,頗聞驚擾,閭井奔散,如避寇讎,迨兹春中,首種未入。朕爲人君父,不能以誠明感達股肱之佐,不能以慈惠覆育黔黎之類,使其骨肉相去,情義不通,終宵咎責,心用震悼。亦以社稷之計,億兆之命,防微慮遠,不得不然。至於君臣之道,進退之理,雖以造次顛沛,常所不忘也。是以分命節制,及集諸軍於汴宋懷鄭之間,使其屯守[8],發令之日,且嘗言誡,非有侵軼,不令議戰。但田里服業,農桑及時,下無愁怨,外絕師旅,偃旗卧鼓,朕願斯畢。於戲!惟天地日月,實鑒我心,山川鬼神,尚弼予志,布告中外,咸令知悉。"

興元元年七月,詔曰:"被逆賊除官,固節不出,事迹分明,先經聞奏者,續加甄獎。"

九月,詔:"應京百司及府縣去冬見任職事及常參官陷賊潛藏,並諸色前資官在城爲逆賊僞署官爵、頻遭迫脅、首末不出、事跡昭著衆所明知者,並委御史臺勘復事實,勿容虛濫,仍限今月內具名銜狀跡聞奏。五品已上委中書門下即與處分;六品已下減三選不拘考例,聽得資者非時放選,仍優與處分。如已身死者,並與追贈。"

貞元元年三月甲寅,宰相召諫官、御史宣諭帝旨曰:"自今上封與彈劾,宜人人自陳論,不得群署章奏,若涉朋黨。(初,京兆尹李齊運以公事詬萬年縣丞源邃左右猝犯不以道,遂死於庭,京兆不直。其妻鄭氏告冤闕下,御史大夫崔縱請窮竟死狀,帝不聽。邃妻訴不已,縱奏如初。御史中丞張彧斷論,御史連章彈齊運,乃奏云:臣孤立,爲朋黨所擠。故命宰臣宣諭焉。)

三年三月,詔今年州府朝集使宜停。

六年九月，詔以十一月八日有事於南郊廟，行從官吏將士等，一切並令自備食物。其諸司先無公廚者，以本司闕職物充；其王府官度支糧廩給；其儀仗禮物等，並仰御史樽節處置。

八年六月，詔曰："鎗甲之屬，不畜私家，令式有聞，宜當遵守。如聞京城士庶之家所藏器械，宜令京兆府宣示，俾納官司，他如律令。"

十四年正月，詔曰："比來朝官或有諸處過從，皆畏金吾上聞。其間如素是親故，或會同僚，伏臘歲序，時有還往，乃是常禮，人情所通。自今已後，金吾更不須聞奏。"（時金吾將軍李翰伺察城中細事，加之以奏聞，冀求恩寵，人畏忌之。徐州節度使張建封朝京師，具奏之，故有是詔。）

十五年九月，詔自今已後，二月一日、九月九日，每節前放開屠一日。

十六年二月，詔："應是功臣，先有明敕，或有抵犯，令送本司，不令府縣官吏擅有笞撻。自今已後，有諸軍功臣官健，或因買賣諸色，逋欠官錢，延時不納，宜牒送本軍徵收送納。如不疏理收索，即具狀奏聞。"

憲宗元和元年二月，詔："京城內無故有人於街衢帶戎仗及聚射，委吏執送府縣科決。其隸諸軍者禁身，奏聽進止。"

十月，以西川平，下制曰："朕聞去天下之害者，受天下之利。故陳諸原野，非爲樂戰；法彼震曜，本於愛人。五材不可以去兵，七德必先於禁暴，皇王之道，豈不然歟？逆賊劉闢，時之妖孽，處宥形之內，罔識君親，同人代之間，別爲梟獍，因元臣之蓄聚，恃庸蜀之江山，誘誤生靈，扇爲桀逆。朕荷祖宗之丕業，執邦國之大經。人之亂常，法所不捨；乘茲衆憤，爰戒徂征。興戈矛於關西，發戎馬於并郡[9]，五營禁旅，七萃神兵，合貔武之雄，援鷹揚之帥，守無絕險，進靡堅營，麾城而壁壘皆空，接刃而攙搶盡殪，瓦解冰泮，摧焉無餘，微瀘彭濮，從茲底定，蕩三蜀之流患，除一方之大殘。豈予寡德，能致於此？斯皆宗社降佑，啓無疆之休；將士叶謀，成永康之福。祗若靈貺，嘉乃衆心；予懷惕然，若蹈冰谷。其收復成都諸大將、擒獲劉闢軍將，委崇文與都監軍使俱文珍條疏等第聞奏，即有甄升；其賞物等節級分賜，務令優厚。投降將士，亦委崇文、文珍條次聞奏。官軍陣亡將士等，並委崇文與監軍審勘，具名銜事跡申奏，即與褒贈；其家口等並委本軍優賞，五年不停衣糧[10]；並委所在州縣速爲收葬，仍量事致祭。陷在賊中官吏百姓等，應有節義著明無辜受戮者，並委節度使具名跡奏聞，當與追贈，仍優給其家。又分疆設都，蓋資共理；形疏壤制，亦在稍均。將懲難以銷萌，在立防而不紊，故賈生之議，以楚益梁；宋氏之規，割荆爲郢[11]。酌於前事，宜有變通。其西川資、簡、陵、榮、昌、瀘等六州，宜割屬東川。於戲，制理經邦，必垂意於未亂；而養災蓄患，固難禁於已然。撲彼燎原，至於用滅，永言迷復，載軫俱焚。咨爾多方，體予深意，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二年正月,南郊赦書:"禁郵驛假託乘券[12]。天下百姓不得冒爲僧尼道士,以避徭役;其創造寺觀,廣興土木者,舉前敕處分之。"

二年正月,詔自今已後,應諸道有除官赴闕受代至京,不得取本道錢妄稱進賀。

四年七月,詔東都諸軍不得擅有追百姓及輒禁於本司,並須牒府縣,仍委東臺糾察。

六年五月戊申,御史臺奏:"諸司諸使應有捉利錢戶,請準臺省例,如有過犯差遣,並任府縣處置。"從之。

十年六月辛丑,盜殺宰相武元衡。戊申,詔曰:"朕以不德,君臨萬邦,不敢自逸,每懷兢惕。而兇狡竊發,殲我股肱。是用當寧廢朝,通宵忘寐,永懷良輔,何痛如之!宜極搜擒,以攄憤毒,天下之惡,天下共誅!念玆臣庶,固同憤歎。宜令京城及諸道所在同捕逐,有能獲賊者,賜錢一萬貫,仍與五品官,有官超授。如本雖同謀,或曾停止,但能糾告,當舍其罪,仍同此科。敢有藏匿,全家誅戮。布告遠近,使明知之。"於是京師大索坊市,居人團保。又載錢二萬貫,分積東西市,以明必賞。自是索賊頗急,公卿家有複壁重轑者畢察之。

九月,詔:"近緣東都盜賊,事連僧徒,因此所由,遂有覺察。今既各有名籍,不得恐動。其已出城者,所在安存。其外國僧亦任隨便居止。"先是,諸處獲賊牒者,多是蕃僧,因物色捕之;其在京城近闕寺僧無親識者,亦搜逐焉。由是恂恂皆已還俗充役。或構訛言動京邑,帝察之,故有是命。

十二年二月,詔京城居人五家爲保,命朝官及官中條疏家人部曲及在宅參從人數送府縣;其寺觀委兩街功德使團保,虞二方之姦謀也。(時鎮州王承宗、蔡州吳元濟叛。)

四月,詔曰:"列位選能,切於守土;分憂求瘼,諒在親人。言念疲黎,載深注意。自今已後,刺史如有利病可言者,不限時節,任自表奏聞;不須時節,申報節度、觀察使。"

是月,中使劉奉禮宣:"應左降官及流人不得補職及流連宴會,如擅離州,具名聞奏。"

十四年二月,詔曰:"寇孽背恩,自取誅剪;黎元不幸,久陷兇殘。王師有征,義先拯物,苟加殘暴,諒匪予懷。況諸軍討伐已來,百姓歸投相繼,既足嘉恤[13],尤宜撫存。時屬春陽,各務農業,陶我惠化,當令便安。其淄青四面諸道兵馬,應入賊界收城邑,所至百姓,明加曉諭,任其營生,輒不得妄行傷殺及有拘繫,焚燒廬舍、掠奪資產、開發墳墓等事並宜禁斷。詔下之後,已有處分;今更申敕,切在遵行。"

校勘記

[1]二,《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九作"三"。

[2]彫,《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九作“彤”。

[3]限,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九補。

[4]杖,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九補。

[5]綾,原作“紗”,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九改。

[6]本,原誤作“大”,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九改。

[7]三年,《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七作“元年”。

[8]其,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七補。

[9]戎,原作“介”;并郡,原作“兵部”。據《唐大詔令集》卷一二四改。

[10]不,原誤作“一”,據《唐大詔令集》卷一二四改。

[11]爲,《唐大詔令集》卷一二四作“易”。

[12]券,《唐大詔令集》卷七〇作“勢”。

[13]足,原作“是”,據《唐大詔令集》卷一二〇改。

册府元龜卷第六十五

帝王部(六十五)

發號令第四

唐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閏正月癸亥詔曰:"御樓敕下,遠近已知。如聞姦人覬望恩赦,城外道路劫奪稍多。從御樓敕下,至來月五日已前,京畿應有姦非盜賊等,希恩故犯,情不可原,竝依法處斷,不在赦宥之限。其犯罪人縱屬諸軍諸使,亦委府縣依法科斷。"

二月,御丹鳳樓,大赦,詔天下諸州不得擅有閉糴禁錢,務令通濟。

長慶元年五月辛丑,赦書:"其中使及郎官、御史奉使所在,竝不得與人事物。其諸道或閉糴禁錢,自爲條約,切宜禁斷。"

七月丁酉,詔:"御樓敕下,遠近已知。切慮姦人,覬望恩赦。從御樓敕下日至今月十八日已前,京畿應有姦盜希恩故犯,竝宜準法處分,使犯罪人縱屬諸軍諸使,亦任府縣依法科斷。十八日大赦制停諸道年終勾,并不許刺史上使,并錄事參軍不得擅離本所,委御史臺切加糾舉。"

二年三月,詔:"近者師旅屯集,餽餉頗多不免。於諸道留州留使錢內[1],每貫抽二百文,以充軍用。幽鎮既以洗雪,供費亦漸有常。其河北諸州道及河東兗、鄆、淄、青、汴、宋、陳、許、徐、泗、澤、潞、河陽、鄭、滑等道,并邊上諸鎮,竝不用抽。緣邊鎮戍烽,予竝委所管量與優當。應緣山東行營兵馬未歸本道以來,進退事機竝宜專委節度使,除事關迫切,須遣專人外,其餘書詔文牒,一切分付度支入遞發遣。制使中使到中道行營,不得輒受人事錢帛,及行非理鞭朴,當加察訪,義不矜容。其河南北鹽法,亦委鹽鐵使與本道審計會務,以便人爲法。"

八月,誅李㝏,汴州平。下詔:"以官軍陣亡將士,并㝏爲亂以來,有潛謀效順,誠節可嘉,并因此遇害者,竝委本軍審勘其姓名事跡申奏,當與甄獎,及加褒贈,仍令本軍優賞其家,三年不停衣糧,并委所在州縣爲收葬,量事致祭。及將士有因戰陣傷損尤甚,以至殘廢者,各委本軍厚加優恤,仍勿停解。其經戰陣處,所有賊中遺骸,并委所在州縣,隨事收埋,勿令暴露。"

三年正月,詔曰:"寒食省墓,著在令文。其塋域在京畿者,自今任寒食假內往來,

不限日數。若在外州，任準式年限請假。”

四年三月，赦書：“應天下所貢奇綾異錦，彫文刻鏤，一事已上有涉踰制者，悉皆禁斷。至於喪葬嫁娶，車馬衣服，事關制度，不合踰越。委中書門下明立科條，頒示天下；有不守者，御史臺及出使郎官、御史嚴加訪察，節級科處。所在淫祀不合禮經者，竝委長吏禁斷。”

敬宗寶曆二年十一月，詔朝官及方鎮人家不得置私白身。

文宗太和元年五月，詔曰：“衣服車乘，器用宮室，侈儉之制，近日頗差。宜付所司，竝準儀制，令依品秩勳勞，仍約今時所宜，撰等級送中書門下參酌奏聞。”踰侈之成俗，法令之不行，其來久矣，雖有是命，訖無一人行之者。

六月，詔百司庶務有不便於人者，各委長吏悉心陳列，無使壅於上聞。

十一月，京兆尹奏：“伏緣畿甸，頻有賊徒。應官健子弟若要習射，竝請令本司各制射垛教試，不得將弓箭出城，假託習射。”從之。

三年八月，詔曰：“凡制命頒行，事有不可，給事中職合封進。省察既畢，宣布百司，稽停晷刻，皆著律令。自尚書省、御史臺所有制敕及官屬累授不當，宜封章上論。其事狀分明，亦任舉按。須指事據實，不放上[2]。如郎官、御史臺出使訪聞按舉，自準前後赦文，不在此限。”

十一月癸未朔，敕：“應中書門下、尚書省二十四司制敕及敕甲等，近日撿報多稱斷裂，無憑勘覆，以此之故，踰濫大行。應從前制敕甲等，所有斷裂者，宜各委本司，竝重粘背。其中書門下仍取本押舍人、給事中及甲庫官本司令吏，尚書省委本司郎中、甲庫官本行令史同署名印，所斷裂縫扶尾後云某甲勘卷若干，縫斷裂亦同印署，新舊背縫竝具年月卷第印署。如庫官令史考滿日，須據實交點。已後撿報稱有斷裂，甲庫官及本行令史節級處分。”

四年十二月，詔曰：“如聞近日京城頻有寇賊，府縣所繇至少，防制實難，須假軍司，共爲捕察。宜令左右神策各差人與府縣計會，如有盜賊，同力追擒，仍具所差人數姓名，并所配防界，牒報京兆府。應捕獲賊，竝先送府縣推問，如有諸軍諸使勘驗知情狀，如實是殺人及強盜，罪跡分明，不計贓之多少聞奏訖，牒報本司，便付京兆府決殺。其餘即各牒送本司，令準百姓例之罪科決。待府司添補所由，人力稍足，即別條流。其外縣有軍鎮處，亦準此處分。”議者非之。

五年正月己未，詔曰：“方面大臣，皆吾股肱心膂，思與相見，無時暫忘，想其戀闕之心，願奉修覲之禮[3]，其于忠懇，悉亦可知。但緣兵革初停[4]，務先安輯。或地鄰戎寇，須有防慮[5]；或鎮重軍雄，切於綏撫。臨機處分，要合便宜。自今已後，諸道節度、團練、防禦、經略等使有朝覲者，但先獻表章，後得詔旨允許[6]，即任進發，務使行止之際，臨時不失事機。故此宣示，想各知悉。”

四月,敕鹽鐵判官、守尙書、刑部郎中李石宜守本官[7]。刑部郎中,諸司諸使更不得奏請充職。

七年三月辛巳,御史臺奏:均王傅王堪男禛[8],國忌日於私第科決罰人[9],臀杖六十。詔曰:"準令,國忌禁飲酒、舉樂。科罰人吏,都無明文。但以不合釐務,故不得決斷刑獄。起今縱有此類,臺府不得舉奏。其王禛宜釋放。"

閏七月己未,詔曰:"前後制敕,應諸道違法徵科,及刑政冤濫,皆委出使郎官、御史訪察聞奏。雖有此文,未嘗舉職,向外生人勞弊,朝廷莫得盡知。自今已後,應出使郎官、御史所歷州縣,其長吏政績,閭閻疾苦,及水旱災傷,竝一一條錄聞奏。郎官宜委左右丞勾當,法官委大理卿勾當,限朝見後五日內聞奏,竝申中書門下。如訪知所奏事不實,必加懲責;其奏舉稱職者,則議優奬。"

八月,詔曰:"卿大夫者,下人之所視,遠方之所傚,若非恭儉克己,廉貞化人,而望其服從,固不可得。況朕不寶珠玉,不御纖華,逮於六宮,皆務儉薄。卿大夫得不叶朕此志,率先兆人?比年所頒制度,皆約國家令式,去其甚者,稍謂得中。而士大夫苟自便身,安於習俗,因循未革,以至於今。百官士族,起今年十月,服冬裘已後,其衣服輿馬,竝宜準太和六年六月十七日敕處分。如故違制度,九品已上量加黜責,其布衣五年不得舉選。百姓軍人,各委州府長吏漸施教化,使自遵行;不要便爲禁制,令其驚擾。又《易》譏豐屋,《傳》美卑宮,彫刻礱磨,先賢所戒。近者官纔升于郎署,位始至於郡符,莫不高其閈閎,廣以池榭,非惟僭侈踰制,實亦耗蠹傷財。其百官第宅已造成者,并許仍舊。今日後,如更有創立新宅,及屋室高大者,并委御史臺彈糾,必嚴加黜責。"

九年七月,敕右銀臺門自今不得與諸縣主簿進文狀。

九月癸卯朔,詔曰:"朕承天之序,燭理未明,勞虛襟以求賢,勵寬德以容衆。頃者或台輔乖弼亮之道,而具寮扇朋附之風,翕然相從,實斁彝憲。致使薰蕕共器,賢不肖竝馳,退跡者成後時之失,登門者有迎吠之容,繆盭之氣,堙鬱和平。而望陰陽順時,疵癘不作,朝廷淸肅,班列和安,自古及今,未嘗有也。今旣再申朝典,一變澆風,掃淸朋比之徒,整飭貞廉之俗,凡百卿士,惟新令猷。如聞當行之中,尙蓄疑懼,或有妄相指目,令不自安。今斯曠然,明諭朕意。應與宗閔、德裕或親或故及門生舊吏等,除今日已前黜遠之外,一切不問,各安職業,勿復爲嫌。布告中外,令其知悉。"時李訓、鄭注竊弄威權,不附己者,陰以事中之,人人恐慄,皆不自保。姦臣懼其反爲所搖,故有此詔。

十二年庚寅,敕:"先是元和十年六月十三日敕以內庫弓箭、陌刀賜左右街使,充宰相入朝以爲翼衛,及建福門而退。至是因訓、注之亂,悉罷之。其所賜兩街軍器,盡歸於弓箭庫。"

開成元年正月,敕天下戍鎭文武帶憲官者,解補進退,竝須奏聞。又禁坊市百姓衣緋皀衣以雜軍人者。

十月，禁天藏等府採臘侵暴百姓者。

三年正月癸未，詔曰："輦轂之下，法在肅清；姦盜竊發，理難容捨。親仁坊今月五日賊，依前委京兆府左右街使，鳳翔、邠、涇、金、商、同、華等州切加捕逐，如獲頭首，準法科斷。其餘支黨，一切不問。於戲！唯此兇災，是彰非德！情敢忘於罪己，惠所貴於及人，施令布和，期於蘇息。凡厥臣庶，宜體朕懷，主者施行。"

五月，詔曰："朕以菲德，祗膺大寶，深求理本，將致時雍，以慈惠恭儉爲休徵，以人和年豐爲上瑞，夙夜思省，無以過之。至於嘉穎連理之祥，飛禽走獸之異，出於邦家，來獻闕庭，虛美推功，非予所尚。歲宴奏陳于清廟，元正列上于大朝，探討古今，亦無明據。恭惟靈聖，豈俟薦聞？事匪經通，理當釐正，庶使溥天之下，知予務實之心。其諸應有三等祥瑞，竝不得更有聞奏，亦不要申牒所司。其臘饗太廟、薦獻太清宮、并元日受朝奏祥瑞儀主宜停。"初，帝謂宰臣曰："歲豐人安，豈非上瑞？何必以連理嘉禾爲祥？"宰臣因言《春秋》二百四十年不書祥瑞。帝深然之，遂有此詔。

武宗以開成五年即位。四月，敕："匭函所設，貴達下情。近者所投文書煩碎，或論列祖曾功業，或進獻自己文章，無補國經，有紊時政，極言不諱，豈假匿名？從今後，如知朝廷得失，軍國利害，實負冤屈，有司不爲申明者，任投匭進狀，所由畫時引進，不得壅滯。餘不在投限，宜委匭使準此。"

會昌元年六月，敕："自今已後，應有朝官及上封事人進章表論人罪惡，竝須證驗明白，狀中仍言請付御史臺按問，不得更云請留中不出。如軍國要機事關密切者，不在此例。推勘後如得事實，必獎奉公；苟涉加誣，當令反坐。如此，即人知畏法，事免構虛。告示中外，令知朕意。"

宣宗以會昌六年即位。十一月，議有事于南郊，敕曰："聖人嚴配圜丘，將以孝理天下，而歷代因之，務行大赦，冤滯者可從昭洗，險慝者宜示澄清。所有大禮前據有罪已結者，亦在速令詳議，無至惠姦。"

大中二年九月，詔曰："比來多有無良之徒，妄于街衢投置無名文狀，及箭上并旗幡上，肆爲姦言，欲以惑聽。自今已後，如有此色，宜準寶應二年正月十八日敕[10]，令所在地界，于當處焚毀埋瘞，不要聞奏。"

三年四月，敕："兩軍及諸軍巡捉得劫賊，京兆府先牓懸賞。近日捉獲得賊，都不給付，既違公勸，何以勵人？宜令京兆府，所有軍巡捉獲劫賊，便須支給賞錢。"

五年八月，詔曰："如聞近日多有閑人，不務家業，常懷兇惡，肆意行非，專於坊市之間，恐脅取人財物。又其中亦有曾爲趨吏，依倚門欄，自恐愆尤，遂致停解，不思己過，卻務怨讎，妄構虛辭，恣行恐嚇。要懲此弊，以靜姦源。自今已後，宜委京兆府切加訪察，如有此色，便捉獲痛加刑斷。"

懿宗咸通四年正月，詔曰："建中元年已有明敕，常參官上後，舉一人自代，編諸式

令,實廣聞見,既開推讓之途,將致雍熙之化。聞其近者多廢舊規。從今後百官凡有除移,切遵典故,無取掩賢之誚,當明舉直之心,我得其人,國無不理。"

昭宗乾寧二年十月,詔邠州行營都統曰:"邠州節度副使崔鋋,破城之時,勿令漏網。鋋與崔昭緯去年朋黨,交結王行瑜,構合禍胎,原由此賊。付四面行營知委。"

哀帝天祐三年六月壬辰,詔曰:"朝廷命官,量能授職,中書奏擬,旋已施行,掄材既備于班員,立政兼伸於沉滯。况遷都之後,制度聿興,新授官者,翔於外藩,不議赴闕;前資任者,蟄於列屏,自謂安時。矧爾代受國恩,身榮朝請。養高保性,既不能解印挂冠;論級嗜名,又不能擘肌分理。况新羅渤海,外國遠戎,奔程以至新都入貢,不虧于舊典。復于朝士,有愧夷人,既除官者,尚不歸班,則前任者,良難戀主。宜令諸道節度、觀察、防禦、刺史等,如部內有新除朝官、前資朝官,敕到後三日內,發遣赴闕,仍差人監送,所在州縣不得停住。苟或稽違,必議貶黜,付所司。"

後唐莊宗初爲晉王,天祐五年四月,下令曰:"兵亂以來,生靈凋耗,豈止賦租煩重,加之寇盗侵漁。又聞市井之中,多有兇豪之輩,晝則聚徒蒲博,夜則結黨穿窬。若不示以嚴科,何以懲其巨蠹?仰法司顯行條令,峻設隄防。"

八年正月,敗梁軍於栢鄉。史建塘、周德威前軍徇地邢、洺、魏、博、衛、滑諸郡縣,曰:"王室構屯,七廟被凌夷之酷;昊天不弔,萬民罹塗炭之災。必有英主奮庸,忠臣仗順,斬長鯨而清四海,廓妖祲以泰三靈。予位忝維城,任當分閫,念兹顛覆,詎可晏安?故仗桓文節制之規,問羿浞兇狂之罪。逆溫碭山傭隸,巢孽餘兇,當僖宗奔播之初,我太祖掃平之際,束身泥首,請命牙門,包藏姦詐之心,惟示婦人之態。我太祖俯憐窮鳥,曲爲開懷,特發表章,請師梁汴。纔出萑蒲之澤,便居茅社之尊,殊不感恩,遽行猜忍。我國家祚隆周漢,迹盛伊唐,二十聖之鎡基,三百年之文物,外則五侯九伯,內則百辟千官,或代襲簪纓,或門傳忠孝,皆遭陷害,永抱沉冤。且鎮定兩藩,國家巨鎮,冀安民而保族,咸屈節以稱藩。逆溫唯仗陰謀,專行不義,欲全吞噬,先據厲州。趙王特發使車,來求援助,予情惟盪寇,義切親仁,躬率賦輿,赴兹盟約。賊將王景仁將兵十萬,屯據栢鄉。遂驅三鎮之師,授以七擒之略,鵝鸛纔列,梟獍大奔,易如走坂之丸,勢若燎原之火,僵屍仆地,流血成川。組甲彫戈,皆投草莽;謀夫猛將,盡作俘囚。群兇既快於天誅,大憝須懸於鬼錄。今則選蒐兵甲,簡練車徒,乘勝長驅,剪除元惡。凡爾魏、博、邢、洺之衆,感恩懷義之人,乃祖乃孫爲聖唐赤子,豈徇梟狼之黨,遂忘覆載之恩?蓋以封豕長蛇,憑陵薦食,無方逃難,遂被脅從,空嘗膽以銜冤,竟無門而雪憤。既聞告捷,想所慰懷。今義旅徂征,止于招撫。昔耿純焚廬而向順,蕭何舉族以從軍,皆審料興亡,能圖富貴。殊勳茂業,翼子貽孫,轉禍見機,决在今日。如能詣轅門而效順,開城堡以迎降,長吏則斷補官資,百姓則優加賞賜,所經詿誤,更不推窮。三鎮諸軍已申嚴令,不得焚燒廬舍,剽掠馬牛,但仰所在生靈,各安耕織。予恭行天伐,罪止元兇已外,居民一

切不問。凡爾士衆，咸諒予懷。"

十二年六月，平魏博，令軍中曰："我國家列爵疏封，皆循舊制。建藩維而命宗子，錫茅社以報功臣。惟兹魏邦，纘乃舊服。自逆溫肇亂，天下分離，謀害忠良，窺覦藩翰，遂使公侯之國，鞠爲蛇虺之場。朱友貞蕞陋餘妖，人神共棄，不量其力，謂秦無人，尙爲貽厥之謀，巧設兼并之計，改張節制，分割山河，連甍皆弊於誅求，編戶不安於閭井。且人爲邦本，君乃民天，旣興虐我之謀，須起徯予之歎。遂至桓桓列校，擾擾齊甿，奮白梃以捐生，潔壺漿而望主。予叨居閫政，誓復聖唐，永念生靈，常生軫惻，覩兹殘弊，尤切疚懷。昨百姓三軍請予兼領，姦宄在近，鎭撫尤難，賴爾衆多，共宣忠力。切以軍府變更之後，人情易動難安，將務輯寧，須嚴法令。凡訛言謗議，殘物害人，結黨連朋，抵刑犯禁，如當糾告，法固難容。凡爾蒸人，勉其自勵，布告中外，咸使聞知。"（令下，於是中外肅然，浹辰之間，郡里完集，人無異議，市無忿爭。一錢強怙，必處極法，由是姦豪屏息，靡然向風。時有帳下將李存進質性勤恪，當官無避，爲軍城使，法令必行，人皆畏憚，帝亦推心示物，無所阿私。鄴人由是大伏，所以克成霸業。）

帝即位初，制曰："儻兵銷患息，何須有丹鳳白麟？若歲稔人和，何必有紫芝赤鴈？今後諸道應有祥瑞，並不要奏聞。"

同光元年閏四月癸未，詔曰："自古聖帝明王，創業垂統，九州共貫，五運相承，未有不始於憂勤，終於逸樂。故苗人不作，不能成舜伐之功；葛伯不生，無以立湯征之事。理亂有常數，文質爲大綱，秦不道而漢室興，隋無德而皇朝王，連二十葉，垂三百年。自釁起河南，災纏海內，朕自提戎律，切爲國讎，每親統師徒，欲早寧乎寰宇。近者諸方侯伯，疊貢牋章，勸即位以皆堅，讓體元而不獲，爰新鳳曆，尋揭雞竿，顯造丕圖，倍慚涼德。蓋自文班武列，抱義懷忠，共傾忻戴之心，遂應紹開之運，以正君臣之位，以安宗社之基，未偃武以修文，倍宵衣而旰食，不以萬乘自尊爲樂，以八紘未靜爲憂。更賴上下一心，內外同力，誡嚴朕軍旅，撫恤朕黎甿，務裨贊以爲常，期清平而可待，注屬緊倚，不捨斯須。"十一月壬子，敕："朕猥以寡德，謬荷丕基，順天行誅，因衆除亂，刷宗祧之大耻，快億兆之歡心，車書將致於混同，寰海漸從於開泰。所宜欒虔淸廟，禮答圓丘，已定良辰，率遵舊典。朕取今月二十四日幸洛京，十二月二十三日朝獻太微宮，二十四日朝獻太廟，二十五日有事於南郊。經過州縣，隨事供備，不得妄有侵擾百姓。應諸處節度、防禦、刺史等不得遠赴京都，擅離治所，務從簡儉，以稱朕心。"

十二月己卯，敕："聞諸軍無良之輩，多盜牛宰殺，公然貨賣，累行止約，尙未斷除。宜令揔管司及毛璋、李存義、河南府兩街巡使嚴加捉搦。"

二年二月，南郊，制曰："被服錦繡，貴賤有倫；裁制衣裝，短長有制。苟無彝則，必害女工。近年以來，婦女服飾，異常寬博，倍費縑綾。有力之家，不計卑賤，悉衣錦繡。念蠶織之匪易，顧法制之不行，須示條流，冀漸遵守。委所司散下文牓曉示，御史臺及

諸觀察使糾舉違敕。又喪葬之典,令式具言,使貧者足以備其儀,富者不得踰其制。自此淳風漸散,薄俗相承,不守等威,競爲僭侈,生則不能盡其養,歿則廣廢飭其終。自今後,仰所司舉明條制,勿令踰越。若故違犯,嚴加責罰。"

三月,敕:"朕自雀臺創業,兔苑平兇,救生聚之倒懸,俾衆區之反正,凡云機密,深繫憂勤,每事多委密司,權令決遣,貴無停滯,要速施行。今則四海一家,萬邦同德,中土之寰居顯定,圜丘之祀禮方終,既整皇綱,合依舊制,使百官各舉其職,庶事不失其宜,貴合通規,以成永例。此後應有公事,何色件合歸樞密院,何色件合付京百司,至於軍幕之中,並在精詳分擘,内外免侵。其職分高低,貴叶其規程。其或百姓軍人,事關爭訟,先經州縣都將,須依次第披論;或致淹停,可詣臺省。至若懷冤抑,要達禁庭,即許投狀匭函,別議申雪此情。或非的確,理涉僭踰,推詰有聞,必行朝典。兼有衣冠士族,參選官寮,或獻所業文章,或述從前行止,因依駕幸,抵冒乘輿,希望恩榮,隨張物體。更有軍人百姓,亦敢將狀衝突。須各示條章,絕其容易,宜令御史各下諸司、河南府及諸道分明曉示訖奏。其本朝百官有司所行公事,仍令御史臺各取狀申中書門下。"

四月,敕:"朕祗膺大寶,虔奉鴻名,勉承夷夏之心,以副天人之望。雖德音尋降,赦宥近行,猶恐恩有所未孚,德有所未洽。則自朱溫劫遷昭宗至洛京已來,内外臣寮有無名妄遭刑戮者。更宜廣令搜訪,各與次第贈官;如有子孫,並委叙錄。"

五月,中書奏:"凡有進狀乞官及諸州府初奏請判官、薦舉前資、自詣中書求官等,竊聞所稱頭銜多有踰越。中書既無舊案,除授何以爲憑?起今後,凡有諸色前資若命官者,除近曾任朝官及有科第外,清資官爲衆所知,並須追到前任告敕,中書點檢後方可進擬。貴絕虛授,以杜僥求。"從之。

九月,先有敕關防道路捉搦詐僞之人,如聞諸道有詐稱天使者,嚴加辨認。又敕如聞藩方入奏使臣多有於京内私買衣甲,宜令摠管司指揮諸軍密加覺察。

明宗天成元年八月丁未,樞密院條流:"已前州使錢穀,並係省司,昨偏降德音,特指揮除省元本利潤物色,並與撥充公使;兼月支俸料,足以豐盈。訪聞州府節度使、刺史内,尚有不守詔條,公行科斂,須議止絕。且如條件,州使所納軍糧,據元納石斗,不得更要加耗。節度、刺史所置牙隊,許於軍都内抽取,便給省司衣糧,況已人數極多,如聞更有招置,轉生騷擾,速議勘窮。諸色人多因抵罪藏竄,便於州府投爲使下元隨,邀求職務,凌壓平人。兼聞有力戶人於諸處行賂,希求事務主持,此後許人陳告,州使妄稱修繕城池廨宇,科賦于人,及興私宅。自此州使凡有興脩,須先奏取進止。諸縣鎮稟州文符,如事理歸公,即宜遵稟;如涉科配人戶,不得私徇文符。此後如有訪得餘聞,先罪本處官吏。州府既有利潤,兼請俸錢,凡事合遵條憲,不得賒買行人物色,兼行科率。刑獄繫囚,如關贓賂,則可追引文證;如有小小爭鬥,登時量事決遣,不得輒有禁繫。已前條件,州使如敢違犯,許人陳告,勘詰不虛,即量行獎賞者。"又敕曰:"昨帝室纏災,

生民受弊，方兹纘紹，務切撫寧。尋降德音，復宣明敕，貴先求瘼，務在推恩。其或長吏因循，公方撓雜，何由致理？徒有怨咨，是宜再論賞刑，納言利病。事或違於條制，法必振于紀綱，宜令三京、諸州府並準此處分。"

十一月丁巳，洛陽縣令駱明舉奏請止絕坊市息利典質；其軍家子弟都外興販，侵擾緣路旅舍。敕旨："從之。"又詔曰："今年四月一日已前私債，所降德音節文，仰三京諸道分明宣布，于要害道路牓壁，不得漏落。今則尚違犯。其後來相次條理諸色事件，皆關念及生聚，布以優恩。多因州使倖門，淹留敕命，或公然隱匿，全不施行，官吏但習舊風，百姓罔知新命。宜令遍加告諭。"

二年正月，敕曰："設官分職，有國宏圖；授才任能，前王重事。凡繫惟行之命，須遵不易之規。朕以猥紹丕基，務弘至理，臨萬國則每勤聽政，任庶官則切在得人，貴內外之叶和，俾華夷之帖泰。頃自本朝多難，雅道中微，皆尚浮華，罕持廉讓。其有除官蘭省，命秩栢臺，或以人事相疏，或以私讎見訝，稍乖敬奉，遽致棄捐。蓋司長之振威，處君恩於何地！緬思積弊，深所疚懷。方當大定之期，特示維新之制。今後應新授官員朝謝後，可準列隨處上事，司長不得輒以私事阻滯。其所授官仍不得因遭抑挫，託故請假，庶使孤弱遂昇遷之路，朝廷無滯壅之端。凡爾群官，體予深旨。"

三月，敕："訪聞京城坊市軍營有故犯條流殺牛賣肉者，仰府縣軍巡嚴加糾察。如得所犯人，準條科斷；如自死牛，即令貨賣其肉，斤不得過五文。鄉村死牛但報本村節級，然後準例納皮。曉示天下，州府準此處分。"

八月，敕旨："刑故無小，義絕惠姦；罪疑惟輕，事全誅意。聖賢明訓，今古通規。非法無以振其威，非恩無以流其澤，故有功不獎，何以激盡忠？有罪不刑，何以戒爲惡？二者無失，庶務有成。朕統華夷，不求奢侈，臨食慮兵師之餒，授衣思黎庶之寒，仗中外勳賢，壯國家基址，熒惑應犯而自退，太陽蹔蝕而復圓，百果無不熟之方，五穀無不豐之處。顧惟寡德，何稱嘉祥？况保義軍節度使石敬塘、晉州留後安崇阮、洺州刺史張進耀、州團練使孫岳、寧州刺史高允瓌等杜絕誅求，尋加獎諭。陶玘輒爲聚飲，自掇愆尤。功過既分，黜陟有異，在朝備見，列國皆知，不貪者轉更無私，有過者必應自省。四方侯伯，皆朕忠臣；萬國人民，皆朕愛子。慘舒是繫，賞罰齊行，務德者雅合古賢，效尤者自干朝典。除鄧州見取責情罪諸色官員及豪州李鄴外，其諸道州府如八月已前或有偶違條制、干於國章者，諸色人並不得更有託訴；若或此後有違，許人上告，當勘情罪，必舉刑書。"

九月，敕諸司官寮職員、軍將出使，嚴加指揮，不得帶挾逃走軍人，如失于覺察，官員等必行朝典。

十月，詔："人戶因有納稅入州，便值更變，或散失車牛，其車許本主識認。勤王之節，雖自于勳賢；入貢之勞，抑由於使介。其有諸道進奉使或已入汴州，陷失土貢，宜與

收破,無勞重有;貢輸專人經劫奪者,宜與優給。不軌之徒已加顯戮,無辜之士當慰幽冤。馬彦超、宋敬殷等,宜與追贈,隨人有子及弟姪者,並量材奬錄。諸州縣或有曾受逆人文字者,仰隨處焚毁,一切不問。輦轂之下,姦逆遽興,既不忍於戈鋋,固莫分於玉石。昨王師攻下汴州之時,剪除兇逆之際,恐其士庶偶陷鋒鋩,言念傷殂,良多嗟憫。宜令石敬塘遍加存問,兼勘在城殺傷人口奏聞,量加給恤。衛主亡軀,摧兇效命,偶徇脅從之勢,終懷忠蓋之誠,首議向明,理宜行賞。昨車駕初到城下之時,有將士率先開門,及下城朝見,宜令石敬塘奏聞,當與甄酬。"

三年四月,敕:"設官分職,比委仗于公才;詢事考言,務恢弘於理道。朕自祗膺大寶,俯育群生,四門無塞其聰明,百辟咸專于諫諍。凡關事務,各有職司;儻踰越于規繩,必申明于典憲。其有兇頑之輩,遊惰之夫,藝不度於荒唐,心每懷於僥倖。或妄陳條策,覽尋而多是訛言;或但務訟論,按驗而卻招情罪。不遵格令,輒冒乘輿。若無止絶之文,何戒因循之弊?今後凡有詞狀,并須各于所司部據理陳論;如未盡情,或有阿曲,即許經御史臺;臺司不理,則詣匭投狀。然若有進獻策條,則須審明利害,有益公私,然可投匭,朕當選擇施行,不得容易接駕。如敢故違,當行嚴典。"

七月,齊州防禦使曹廷隱、曹州刺史成景弘、弓高縣令王廷果、金鄉縣令夏侯景坐贓伏法之後,恐論告不止,敕八月一日已前罪犯一切不問。

十一月,閤門使馮知兆奏內外臣寮多有僭呼官號,下令禁之。

四年五月,敕:"以諸州典史與縣官同謀聚斂,發覺之後,便各逃竄。宜令嚴加捕捉;如不獲,罪在長吏及同居親切骨肉。"又敕:"大壯之規,標於《易》象;不莊之戒,著在《禮》經。况乎地列山河,貴爲侯伯;至于邑宰,皆肅公庭。須整臣之威儀,以重民之父母。頃當世亂,固無暇于修新;今既時安,誰不思於補故。况一日畢葺,三年有成。凡居祿位之流,聞此聖賢之語。今後諸州諸吏凡於廨宇,並須專切增修,不得信令摧毁。凡所置辦,亦令勒其年月,編于帳籍,受代之際,各明交領,亦不得託於廨署接便擾人。"

六月,敕諸道節度、行軍司馬名位雖高,或帥臣不在,其軍州事委節度副史權知。又敕州牧侯伯所請賓從及主事元隨,並令奏其姓名;或參佐道虧,並當加罪。

是月,左散騎常侍蕭希甫以四方刑獄,動皆上聞,不獨有紊於公朝,兼且淹延其獄訟,伏乞條流,縣令凡死罪以下得專之,刺史部內有一吏一民犯罪得專之,觀察使部內有犯罪五人已下得專之。如此則朝廷事簡,見萬乘之尊矣。奉敕:"刺史既爲屬郡,不可自專;按牘既成,須申廉使。餘依所奏。"

七月,敕諸道州府不得奏薦將校職員,乞行恩命,如顯有功勞,即據功效列奏。又敕諸司寺監凡有文簿,施行奏覆,司長須與逐司官員同籤署申發,不得司長獨有指揮;其主印官或請假差使,印須依輪次主掌,不得踰越。

校勘記

[1]留，字原脱，據《舊唐書・穆宗紀》補。

[2]此句《唐會要》卷五四作"更言風聞及滯詔旨并不放上"。

[3]奉修，《唐大昭令集》卷一一〇作"修朝"。

[4]初，《唐大昭令集》卷一一〇作"未"。

[5]慮，《唐大昭令集》卷一一〇作"虞"。

[6]後，《唐大昭令集》卷一一〇作"候"。

[7]此句原作"敕鹽鐵判官尚書"，據《唐會要》卷五九改。

[8]均，字原作"切"，據《舊唐書・文宗紀下》改。

[9]罰，字原作"作"，據《舊唐書・文宗紀下》改。

[10]寶，原誤作"實"，據《全唐文》卷八〇改。

讀冊府元龜

冊府元龜卷第六十六

帝王部(六十六)

發號令第五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二月,赦書:"應諸色私債納利已經一倍者,只許徵本,本外欠數並放。納利已經兩倍者,本利並放。"

四月,前刑州節度使李從溫得替,朝見。帝謂安重誨曰:"從溫不待交替,何得先來?甚虧事體。今後可指揮諸道更有除移,須替人到,交割公事了,即得離任。"

五月,敕旨:"自今後,凡有除移,準宣詔追抽外,其餘須候替人到,彼點檢交割軍州公事了日,即可發離本處,不得輒離州府。仍令逐道觀察使散下管內諸州,準此指揮。"

六月辛亥,敕:"宜令諸道應有防禦、團練、刺史、行軍司馬、節度副使等,或月限將滿,或過闕員,須俟朝廷除授,不得更奏薦。"

七月,敕旨:"今年二月二十一日郊天赦書節文:朝臣及藩鎮郡守亡父母、祖父母及父母在并妻室未霑恩命,並與追封贈及叙封者。今赦書頒下已及半年,所行遣贈叙封,所司尚未奏覆。深慮留滯,各速指揮,朝臣限兩月內齊具錄奏,外處與限一年,仍並據品秩準格列指揮,朝臣不得踰越。"

二年正月,詔曰:"要道纔行,則千岐共貫;宏綱一舉,則萬目皆張。前王之法制罔殊,百代之科條悉在,無煩改作,各有定規。守度程者[1],心逸日休;率胸臆者,心勞日拙。天垂萬象,星辰之分野靡差;地載群倫,嶽瀆之方隅不易。儻各司其局,則皆盡其心。其律令格式六典,凡關庶政,互有區分,久不舉行,遂至隳紊。宜準舊制,令百司各於其間錄出本局公事,巨細一一抄寫,不得漏落纖毫,集成卷軸,兼粉壁書在公廳。若未有廨署者,其文書委官司主掌。仍每有新授官到,令自寫錄一本披尋,或因顧問之時,應對須知次第,無容曠闕,每在執行。使庶寮則守法奉公,宰臣則提綱振領,必當彝倫攸叙,所謂至道不繁,何必期年,然后報政。宜令御史臺徧加告諭催捉[2],限兩月內抄錄及粉壁書寫須畢[3]。其間或有未可便行及曾釐革事件[4],委逐司旋申中書門下,當更參酌,奏覆施行。"

五月,敕:"國賴賢良,雖務搜揚之道;官由請託,實開僥倖之門。蓋任不當材,則民

將受弊;稍乖掄擇,大紊紀綱。近聞百執事等,或親居内職,或貴列廷臣,或因宣達君恩,或因勾當公事,經由列鎮,干擾諸侯,指射職員,安排親昵,或潛申意旨,或顯發書題,苟徇私情,罔循公道,爭能峻阻,須至強行,遂使受命者負勢以臨人,得替者銜冤而去職,既虧慎舉,漸益躁求。務要肅清,當行釐革。自今已後,應内外臣寮不計在朝出使,並不得輒發書題,及行所屬於諸處亂安排人,宜令三司兼諸道節度、防禦、團練、刺史等,或更有人不畏新敕、猶躡舊踪者,并仰密具姓名聞奏,發薦人貶所,在官求薦人配流邊遠州縣,常知所在。如逐處長吏自徇人情,顯違敕命,只仰被替本人詣闕上訴,勘問不虚,長吏罰兩月俸;罰薦人比前條更加一等;被替人不準是何職掌,卻令依舊勾當,仍從再勾當後三年內,除別顯有罪名外,不得妄有替移。其餘長興二年五月一日已前所犯,不在上訴之限。兼敕到後,但是州府並于管驛處粉壁具錄敕命曉示,每令修護,永使聞知。况國家懸爵待人,惟賢是舉,稍聞俊乂,必令獎昇。其有端士正人,雄文大學,言可以經綸王道,行可以規矩人倫者,但當顯陳表章,明具論薦,名如得正,工不棄財,所務絕彼倖人;豈可滯諸賢者。"是月鴻臚卿柳膺將齋郎文書兩件賣與同姓人柳居則,其婢母論訴,伏罪,大理寺斷罪當大辟,緣遇恩赦,合與減死,奪見任官員,罰銅,終身不齒。敕旨:"訪聞諸色官員之中,多有此色之事,須行釐革,以塞弊源。應諸色常調選人,如有此色文書,便須焚毀。如是元補正身,曾受中興已來官誥,便許以近受文書叙理。及諸色蔭補子孫,如無虚假,不許庶嫡,並宜叙錄;如實無子孫,别立人繼嗣,已出補身得者,只許續蔭一人。凡關資蔭,皆繫恩榮,將革弊訛,須行憲法。自本朝喪亂,多士因循,貪冒者叙補無常,彰敗者未聞嚴斷,遂成隳紊,莫識規程。且一人身名,具三代名諱,傳于同姓,利以私財,上則欺罔人君,下則貨鬻先祖,行之不已,罪莫大焉。柳膺顯致訟論,合當誅殛,偶逢恩赦,特減死刑,尚念承此弊來年深,同此罪者頗衆。特矜已往,各許自新;别設嚴條,免令後犯。今日已前,並依前項條理,其不合叙使文書,仍限一百日焚毀須絕。如此後更敢公然將合焚毀文書參選求事,有人糾告及所司點勘彰露,所犯之人,傳者受者,並當極法。其告事人,如有官序,别與超擢任使;如是百姓,與免戶下差徭。兼自此應合得資蔭出身人,並須依格令及天成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禮部起進條件施行;如敢故違,本司官員并本行人吏别加嚴斷,不許去任離司,罪無寬恕。事從發覺,理任澄清,不惟正邦國典刑,抑亦保縉紳家法,有犯無赦,斷在的行。"

六月,敕:"諸道州府推斷刑獄,或慮有司因循,仍以赦令前事,輒有申理,紊亂刑罰。宜令盡舉中興以來所降赦書德音釐革恩敕曉示。王者應天順人,發號施令,布絲綸於遠邇,示恩信於華夷。儻隱而不行,則主者有罪,須重提舉,無致因循。宜令御史臺兼三京及諸道州府應受詞狀及推勘詳斷之所,須具此令文牓壁,各令詳審,無致踰違。如或公然以赦書德音及恩敕前事,輒敢受而爲理者,應狀案經過之處,并當勘責,

以故違敕命律格科罪。兼自此後,凡有詳斷刑獄,並須依坐律令格式條件及新敕釐革,次第施行。"又敕:"無厭之求,既虧廉耻;不義而富,終取悔尤。應諸道係省店宅莊園,或抵犯刑章,納來家業,或主持敗闕,收致抵當,姓名纔係簿書,諸利未經收管。諸色人等不度勳庸高下,不量事分淺深,相尙貪饕,競謀請射,惟利是視,以得爲期。諸色人朝廷稍立微功,必加懋賞。大都大邑,尙以委人;廢宅荒田,豈留潤國?自可特恩頒賜,奚容越分希求?遂使畏懼者但處棲遲,僭踰者更滋積聚,失懲惡勸善之道,啓幸災樂禍之門,頗汚敎風,須行止絶。"

七月,前安州應城縣主簿王鼎、前隨州唐縣主簿陳廷毓同獻時務七件。敕旨:"投匭上章,條流不阻;合表進策,理例無聞。而况七件之中,有長有短;兩人之內,孰否孰臧?方當選以公才,未可混其言路。王鼎、陳廷毓宜各試以策問兩道,定其優劣。兼自此應諸色人進策,每五道別試策問兩道,十道已下試三道,十道已上約此。指揮比較元進策條詞理可否,當與等第處分。仍令匭院分明牓示,此後止絶,不得有同表進策。所貴人知區別,事無汎行,庶堅激勸之誠,免誤擬倫之道。"

八月,前攝普州洪洞縣令胡廷暐獻時務:糴糶斛斗,買賣絲綿,請因舊樣斗秤。敕旨:"官中比設量度,民間合務均平;苟縱欺謾,誠爲蠹弊。宜令三司及諸道州府常如約勒,如違犯,量事科刑。"

九月,昭義縣主簿張廷翊上言:"應諸道州縣之內有在仕居閑,衣冠不得與編民一例差遣。及有假稱攝試,抗禮公廳,請賜條理。"敕旨:"凡曰士流,州縣盡應饒假;詐稱門族,長吏豈肯延容?應是戶人,皆編部籍。如或爲其家富,邀坐公廳,顯從賓主之儀,頗辱朝廷之任,所在必無此事;其中或有如斯,須重衣冠,以敦風俗。州縣官或與富百姓同坐交通者,隨處糾察,使知事若不虛,當行嚴斷。其妄稱士族者,亦議科罪。"

三年正月,前攝臨沂縣令孟師敏獻時務:切見齊州村店要津皆有闌頭,乞賜止絶。敕旨:"比置關防津鋪,爲要禁察姦宄。如或縱捨賊徒,透漏商稅,既虧職分,難逭刑章。若敢阻滯行人,僥求潤己,但有發覺,並以枉法贓論。宜令諸道常切指揮,無使違犯。"

乙巳,左右金吾街門使奏狀,見法人多于清化坊南禁街內,請移於歸義坊南河灘新市。從之。

四月,河南府奏:"據陸渾縣令陳巖狀申,縣邑荒凉欲脩葺,今有客戶各欲蓋造屋宇,有礙同光二年條格,乞準近敕,屬縣亦許客戶於坊市脩營屋宇,所期完葺。"敕旨:"凡興舍宇,務廣人烟,既聞完葺之期,式叶綏安之道。况京城之內,已有條流;縣邑之中,可援事例。應諸縣有臨街店舍田地,宜準敕許人收買,依限脩蓋。其佐官宅基,舊屬縣廨宇,幷寺院伽藍地,如人戶已蓋造屋舍居止,不在起移之限,便任永遠爲主。如更別占據空地作園圃,及種蒔苗稼,仍仰縣司與寺家決定,辦得脩蓋,即許識認,交割限兩月內了絶。其地畝租稅,隨地供輸。如未辦脩營,不得妄陳識認。"

愍帝以長興五年正月即位，詔關西鎮城禁迴鶻帶挾私人往來，所在檢校，非正數即時勒留。

末帝初爲潞王，舉兵向闕，次陜州，下令曰："余叨居家嫡，謬列盤維，成家於十死九生，立國於千征萬戰。事父母，敦於至孝；爲臣子，敢於盡忠。將相期夾輔之勳，以廣文明之祚。一昨先皇晏駕，嗣聖承祧，敢不遵周召以勤王，相成康而在位？社稷既然有奉，人民於是知歸，但固宗祊，敢論季孟？豈意梓宫在阼，靈駕未歸，而朱弘昭、馮贇等[5]，妄興猜忌之心，驟起窺圖之計，喪紀在近，除書遽行，津涯莫知，迫促尤甚。况又不宣廟制，便降使臣，立遣離藩，俾其懼禍，霆電之速，軍民可知。是以聊葺城池，以緩礮機，十鎮驅貔貅而遽至，六師擁組練以齊來，當此阽危，如何旅拒？不謂天道鑒其非罪，人情愍以無辜，憚以攻城，自來束手。數鎮憑陵之帥，立自滅亡；九重侍衛之師，翻爲心腹。以至抱義者感泣，懷憤者咄嗟，凡百有知，皆悲無罪。今則軍戎大集，園寢將成，群帥獻忠，迫令赴闕，載念遺弓在近，仙駕將歸，既息憂惶，又盈哀慘。今則須將禁旅，入赴山陵，面朝太后太妃，自訴爲臣爲子。今月二十七日已次陜州，其在京文武兩班內諸司使務，除朱弘昭、馮贇家族伏法外，凡百士庶，並無憂疑。况禁令嚴明，軍都整肅，必無暴犯，克保平寧。苟渝此言，何以行令？"

清泰元年七月丙午，詔曰："長興二年閏五月敕：律令格式六典，凡關庶政，盡有區分，久不舉明，遂致隳紊，宜令京百司各於其間録出本司事，裁成卷軸，或粉壁寫在廨署，本司官常宜省覽，以備顧問。自敕下至今累年，如聞諸司或以無廨宇處，並未書寫施行，宜令御史臺差兩巡使分巡百司局以聞。如因事未辦處，與限五日，須抄錄依元敕指揮。其諸道州縣亦有六典，內合行公事條件，抄錄粉壁，官吏長宜觀省。其律令格式事繁，昨以撮成四卷，州縣差人抄錄，以備檢尋。今後宜令御史臺每至正初，具錄前後敕文，告示諸司及諸州府，永爲常式。"

十月甲午，詔曰："官吏通衢陳訴，比來時亦有之。若抱屈難伸，或有理未雪，固難抗節，須至望塵。至於方潔之人，猶以爲耻。近則無知之輩，遽相倣例，寖以成風，頻至於列肆長街遮闌，宰臣陳訴及其處理多礙格式。或敕命已行，確祈追改，亦于赦條之外，妄有披論，不惟紊亂于綱紀，抑亦有同於輕侮。此後州縣官或有所陳，并於中書門下據事理陳訴，如實有屈塞，登時即與勘窮。如是僭越虧公，付銓量與殿選；如不關銓量陳訴者，即下法司推詰。所冀群官奉法，勉令進取以僥訛；萬國來王，復覩朝廷之整肅。"

十一月壬子，侍御馬軍都指揮使安從進奏："護聖軍使王彦塘先西南面行營，所至州府，乞索錢物，恃酒訛言，抵忤本指揮使，趙廷昭詰之，伏罪，已斬于本軍門。"詔曰："夫命將所以行兵，聚兵所以遏亂，必在上下有理，進退無違，入則畏法以謹身，出則圖功而效命。畏法必無罪戾，圖功則有寵恩，以此言之，不可不慎。王彦塘方期任使，輒

敢恃憑,既都將以上言,在軍法而難恕。况屬環衛,并在藩方,上至偏裨,下及行伍,皆是久經訓練,備曉條章,官爵甚高,衣糧極厚,必能共思整戢,自務保全。是宜特舉規程,徧加曉諭,責令遵守,務肅轅營。今後在京及諸道馬步將士,上至都尉,下及長行,並須各據職資,共存禮體,遞相鈐轄,遵稟指揮。如紊亂條章,下不從上,指使前卻,使酒訛言,其長行犯者,委本都副兵馬使已下節級科罰;其副兵馬使節級犯者,委本都頭科罰。其都頭犯者,若無事不出時,錄罪申奏;若出軍指使之時,便委隨處統將科罰。其或所犯人自負罪僭,不伏首領刑責,便即奏聞。如指揮使都頭已下,但務顔情,藏庇兇輩,自招負累,必不恕容。頒下內外諸軍知悉。"

三年[6],中書門下言:"自今年三月後,諸州奏軍事判官九人,行之有礙[7],新詳定敕文慮在外未知。"詔:"軍事判官宜令本州刺史自選擇奏舉,初且除本職,未得與官;或與刺史連任相隨,顯有勞能,許本州刺史以聞,量事奬賞[8],仍不許横有奏薦。其三月後九人,俱與施行[9]。"

晉高祖天福元年即位,赦。制曰:"易俗移風,宜遵善教;尊本敬始,自有常規。應明宗朝所行敕命法制,仰所在遵行,不得改易。"

二年二月,敕:"古之用兵,必先立法,等第既分於將領,高卑自有于規繩。或聞近年多踰此制,至於行間士卒,罔遵都內指揮,既侮國章,且乖師律。適當開創,要整紀綱,宜示條流,免干法制。應在京及諸道馬步諸軍將領節級長行等,今後仰並依階級次第,凡事制禦區分:如是長行或有違犯,即副將便可據罪處理。如是副將十將違犯,即便勒本指揮使據罪科處。指揮使違犯,不出軍時,即委都指揮使具錄事由騰奏,當行勘斷;如是行營在外,即便委行營統領依軍法施行。其餘諸道軍都見在本處者或有違犯,便委本處節級防禦、團練使、刺史據罪科處。事要整齊,法宜遵守,分明告諭,咸使聞知。"

又敕:"州縣之官,俾其戢理;錢穀之職,委以秉持。須選廉勤,豈容薦託?一時苟從於私徇,久遠必紊於公方。頃在唐朝,曾有敕命,貴杜僥倖之漸,明懸誡約之條。時異理同,再宜申舉。自今後中外臣寮或因差使出入,並不得薦囑人于藩鎮,希求事任。如有犯者,並準唐朝長興二年敕條處分。仍付所司。"

四月甲午,敕:"鹽鐵度支戶部應監臨主持場院倉庫官吏等,制置場務,總確課程,將期共濟於軍流,免使偏竭於民力。向者所差官吏,鮮有專勤,省思錄任之時,盡言永棄,及郡府主持之後,例縱輕肥,莫濟公家,但營私室,所以處處多聞其逋欠,年年空係其徵催,固執遷延,坐期蠲放。每惟此輩,並合嚴誅。又以開創之初,含弘是切,既往者已關恩制,今後者別立嚴規,或蹈前非,必難輕恕,豈是願行峻法,欲致豐財。蓋帑藏猶虛,師徒甚衆,俟期克濟,難縱隱欺。宜懸畫一之文,兼舉必行之令。"

十月辛巳,禁諸道不得擅造器甲。

十一月，禁黎陽至楊劉岸渡人，以魏、博未下故也。

四月五日甲寅，敕："訪聞朝臣於外州侯伯，求其表狀，奏薦交親。朕以應天順人，開基創業，大化方流於區宇，至公必絕於澆訛。私謁不容，朝經具舉，更玆告諭，止在依行。今後文武庶官不可更行薦託，如有狀書，便宜密具進呈觀察使。散下諸州，亦準此處分。"

五年正月，詔曰："朕自御萬方，于今五稔，每推誠而待物，貴捨己以從人。乃有不體朕懷柔，恣行兇慝，顯干紀律，須舉憲章。福州王昶，恃彼偏方，亂其彝典，於使臣而倨傲，向朝闕以邀求，深虧臣子之儀，固掇神祇之怒。尙全大體，特示寬恩，所有貢輸，悉令回復，舞羽而事思修德，轉規而猶冀省督。而王建立三上奏章，楊光遠繼陳表疏，朝行之內，邦計之司，同有敷敭，謂非允當。且王昶以無用之物，取利中華，萌不軌之心，僭稱大號，盜乘輿之式度，竊冠冕之威儀，眩誘良家，招收奇貨。此而可恕，孰不能容！或貢讜言，請從籍錄，鄭元弼等相次上狀，不願回歸，亦可憫傷，各令存恤。其福州貢物私商，宜準律處分。"

六年二月辛卯，天下郡縣不得以天和節禁屠宰、滯刑獄。戊申，詔曰："臣子之心，務申勤敬；國家之體，自有規繩。凡侯伯之來朝，或君臣之相見，豈煩貢奉，方啓宴筵？事既非宜，理當改制。臣下置宴，今後宜停。"

七年四月戊寅，敕曰："時屬炎蒸，路當衝要，使命之往來甚衆，州府之迎送頗多，既有煩勞，所宜軫惻。自鄴都至襄州沿路州府，除專到使臣依尋常迎送外，其餘經過并不在迎送。"（去年六月已曾有敕，至是以頓兵襄州，使臣旁午，恐其勞擾，再申明焉。）

少帝開運二年正月，太常少卿陶穀奏："臣任監察御史日，留臺西京，竊見臺司詳斷者，至於夫婦之間小小爭訟，動引支證，淹滯積時。及坊市死亡喪葬，又須臺司判狀；奴婢病亡，又須檢驗，人吏貪狡，因此邀求，動經旬時，不遂埋瘞。是臣目擊，常嫉弊訛者。"敕旨："淹延刑獄，實啓倖門；稽滯瘞埋，尤傷和氣。追呼既廣，勞擾斯煩；檢驗取裁，停駐爲弊。宜令凡有禁繫，不得分外追人；百姓死亡，亦仰及時葬送。既無重擾，式叶化風。仍付所司。"

三年六月乙丑，敕："諸道不許橫薦官寮。爰自近年，頗踰舊制。起今後，諸道藩鎮防禦、團練、刺史，如本處幕席中有闕[10]，準元敕合奏薦，當與除授，不得橫薦前資賓從；州縣官及諸色職員，希於在朝及外官安排，不得有違。"

周太祖初即位，制曰："帝王之道，德化爲先；崇飾虛名，朕所不取。苟致治之未洽，雖多瑞以奚爲！今後諸道所有祥瑞，不得輒有奏獻。"

廣順元年正月丁卯，制曰："設官分職，具列司存；離局侵權，誠爲紊擾。今後諸司公事，並須各歸局分，不得越次施行。朝廷之務，顯有舊章，職官具存，安可廢墜？如聞自前諸司事多有壅滯，今後並可疾速舉行。"

丙戌,河東劉崇僭號,太祖遣供奉官張令權齎敕書,曉諭晉、絳、慈、隰諸州軍民曰:"朕早事劉氏,共立漢朝,當高祖寢疾既危,朕與楊州史弘肇於御床之前,同受顧託。嗣君既立,叛亂繼興,朕討平河中,克寧關內,敢言勞苦,貴保宗祧。自鎮鄴都,復當戎寄,忘食廢寢,夜思晝行,固護邊疆,訓齊師旅,憂時憂國,盡節盡忠。不期群小連謀,蔽惑幼主,忽於內殿,併害大臣。朕方在外藩,亦遭讒構,密降宣命,潛遣行誅。諸將知此無辜,乞除君側之惡,遂與將士,同赴闕廷。兇豎計窮,迫害幼主。朕遂奏太后,請立劉贇。比候到京,方議冊立,便値河北告急,契丹內侵,遂領大軍,徑赴救援。自澶州起程北去,輜重相次先行,旗隊纔移,軍情忽變,喊聲動地,事勢莫知,攢集戈矛,請朕爲主。逃脫無地,扶擁入京,內外臣僚藩岳侯伯表章繼至,推戴益堅,勉副群情,尋登大位,炤臨之內,罔不傾心。不謂北京留守劉崇,顯有包藏,輒萌僭竊,散飛文字,誑惑人民,騷動一方,酷虐萬姓,差點丁壯,率掠貨財,殺戮無辜,誅剝難狀。況劉崇自居藩鎮,唯務貪求,刻削軍都,增添稅賦,千里之內,民不聊生。今則又作猖狂,更加暴虐,謂人情可以詐取,謂天命可以僭求,顚越如斯,不亡何待?朕方輯寧區宇,拯救黔黎,見舉大軍,往平微孽。爰念河東管界,皆是朕之生靈,被此兇殘,深懷軫惻,即候收復城壘,當議減放稅租,內外軍民,並與洗滌。更在沿邊藩鎮,明宣朕懷,接界戶人,勿令侵擾。其邊界城池,已令修戢,要辯姦細,切須隄防,安撫生民,以副朕意。"

是月,徐州王彥超言:"殿直王殷押送到賞給衣服銀帶。臣又于宋州取到賞給錢帛。收官又奉宣取宿州散從官二百,并于宿州、單州各差夫二千,以備攻城指使。"是日降敕,宣諭徐、宿二州官吏百姓,曰:"朕猥以寡薄,肇創基圖,思康濟於兆民,推恩信於天下,庶幾致理,漸至平寧。楊溫等比事藩維,止爲小校,妄生猜懼,輒閉城門。朕亦累賜敕書,開懷示信,諭以安危之道,俾全忠孝之名。亦繼有文字進呈,止望朝廷恕捨。朕念端倪未審之際,事勢使然,彼既無心,豈忍加罪。是以授之郡牧,許以自新。而不體優恩,尙敢拒命,執迷罔悟,但作遷延。今已差兵士往彼攻取,期於旦夕必易蕩平。汝等皆居封境之中,各懷仁義之節,况屬陽和之候,方當農養之時,暫駐兵甲,固無騷擾,宜思齊力安家。"

二月癸巳,賜王彥超詔曰:"昨以鞏廷美、楊溫等妄抱憂疑,輒敢違拒,累令招諭,未體誠懷。須至加兵,以安民衆。切慮破城之後,玉石難分,卿可告諭諸軍,勿令殺人放火,但誅惡黨,宜捨脅從,眷惟許國之心,當體好生之意。"

三月丙子,敕沿淮州鎮:"朝廷比與淮南,素非仇怨,互分疆土,各有人民,商旅往來,比無阻滯,兵師屯戍,自守關防。其自近朝,稍聞多事,烟塵時動,生聚無聊。爰當開創之初,每求安靜之道。沿淮千里,所宜禁暴戢兵;比屋小民,漸冀息肩樂土。庶期歲月,馴致和平。凡我疆埸之臣,當體宵旰之念。應沿淮州縣軍鎮,今後自守疆土,鈐轄兵士,鄉軍不得縱一人一騎擅入淮南地分,稍或違令,不宜輕恕。商旅行李經過,輒

不得妄致邀難，如聞滯留，必行勘罪。更仰指揮沿邊巡檢，止絕賊盜，務在道途清肅，人戶謐寧。詔到速散行管界，凡津要口鋪，可丁寧曉告。"

二年七月戊辰，詔河東接界沿山諸州關塞山路止絕向北商賈往來。

九月，敕北面沿邊州府鎮戍兵自守疆埸，不得入幽瀛界俘掠。

十月戊子，詔諸州府曉諭軍民，不得屠牛驢及賣生口。辛亥，敕："致理安邦，必先刑政；分爭辦訟，各有職司。內則臺省官僚，外則州縣曹局，共承寄任，同體憂勤，苟衆務之有條，則蒸民之無怨。比來百姓訴訟，不得越次訴論，近日纔有便詣朝廷，不經州縣，宜再止絕，免致踰違。今後百姓凡有訴論及言災沴，先訴於縣；縣如不治，即訴於州；州治不平，訴於觀察使；或斷遣不當，即可詣臺省。如或越次訴論，所司不得承接。如有抵犯，準律科懲。其訴事文狀，或自手寫，或是傭人，並于狀後書其名姓幷住止處所；如無人寫狀，許過白紙事條並須爲己。如或容訴，是挾阿私，鞫得其情，必議嚴斷。若所經處所，斷遣不平，致詣朝廷，長史推司，當行譴罰。"

三年正月，宣河北諸州，凡有急切公事，即入馬遞奏報。

四年，延州向訓言請禁止州界民賣軍裝兵器於蕃部。從之。

是月，隴州防禦使石公霸上言："元管三縣五鎮，自秦州阻隔，廢定戎、新關兩鎮，唯汧源皆稱直屬本府，及官吏批書歷子，考校課最，賊盜寇攘，戶民減捐，又責州司職分，何以檢校？昨汧陽令李玉上府，主簿林蕚下鄉，州司不曾指揮，本縣亦無申報，每有提舉，皆稱本府，追呼無以指縱，何能致理其間？戶口多有逃亡，預虞大比之時，恐速小臣之罪。伏覩近敕，凡有訴訟，尙委逐處區分，不得驀越，豈可本屬縣鎮，每事直詣鳳翔？望降新規，以滌舊弊。"敕："鳳翔屬郡宜令依諸道體例指揮。今後凡諸縣公事徵科訴訟，並委逐州官員區分。於事或有疑悞須稟使府者，則縣申州，州申使府，不得驀越。其李玉、林蕚專擅上府下鄉，本州勘罪奏聞。"

六月，詔諸州府沿路縣鎮使臣經過，不得差借遞驢。

八月，詔沿淮諸州點檢淮南人糴過糧食，如是以騾驢爲馱及人負荷放過，只不得以舟車輦運過淮。（先是，淮南大旱，井泉涸竭，塘堰中生草，淮淺可涉。又聞昇州火災，石偶人言于淮上，其主惡之，命擊落其首，淮南民渡淮而北者相繼，濠壽受以兵止之，民與兵鬥，淮人陰糴我粟，以爲儲蓄。初，太祖愍之，曰：彼我民一也。由是諸軍郡許淮南人糴易。至是聞吳人收糴入官以備軍食，故有是詔。）

九月辛卯，詔曰："西道軍鎮藩部經過，不得與之市買鞍馬器仗。"

十月，敕："御史臺勘成除官不謝不赴任人，孟翰、裴韶、賈蟾、程範、崔中庸五人放罪，勒赴任。龐延祚、李玫淮元敕殿選。起今後更有受官不謝，宜令門下省、御史臺嚴切檢舉，追勘聞奏。授官後違程不赴任，準元敕殿選。如選未滿使使來乞官者，除本選外，別行殿黜。"

十一月,敕:"近降命京兆、鳳翔、同、華、邠、延、涇、鄜、耀等州管內縣鎮,各守職分。州縣徵稅賦,治婚田詞訟,巡鎮賊盗追捕,非不丁寧。宜令三司使依前敕更嚴切指揮,各守職分,不得侵越。諸州各行訖聞奏。"

世宗顯德元年三月,敕:"化理之本,孝弟爲先,苟或虧違,實亂名教。則有士庶之內,兇卒之徒,不順于父兄,不恭于尊長,狂悖難狀,訓誨莫從,親族容隱而不言,里巷畏避而不告,傷化敗俗,莫甚於兹。今後或有不仁義之人,違戾尊長,詛避毁辱,及父母在,異財别居,略不共侍,如此之輩,不計官、軍人、百姓之家,宜令御史臺及本軍大使所在州縣廂界彈察,如或容縱,不切檢舉,罪有所歸。"

十月戊辰,帝謂侍臣曰:"諸道頻報賊徒結集,傷劫人户,雖加搜捕,未能遏絶。累朝已來,分遣使臣巡檢,致藩侯郡守不戮力于擒捉。即宜抽迴使臣,專委藩郡屏逐,務令封部清肅。"

四年二月癸亥,禁內外職官薦遊客于縣鎮干求財帛者。

五年五月辛巳朔,帝御崇元殿。禮畢,內降德音曰:"疆埸未寧,旗鼓下出師之命;氛霾既静,雲雷覃及物之恩。四維張而載戢五兵,武功成而必修文德。朕戎衣再御,三載親征,令行而霆霹爭雄,陣起而龍蛇合勢。蓋舟車之所及,諒聲教以咸臻,敢言涼德之懷柔,實賴忠臣之宣力。積水激朝宗之浪,事等疏川;客星迴拱極之光,瑞增懸象。今則斗柄建午,火正司南,順玄穹長養之心,伸有國亭毒之令。睠彼戎士,咸遵武經,或從我征行,久服勤于甲胄;或守兹城邑,能安定於封圻。宜舉彝章,首膺懋賞。應侍衛殿前及諸道馬步軍將士等各賜等第優給,餘從宣命處分。疾風勁草,既驗忠誠;臨難捐軀,所宜旌異。應淮南行營將士殁于王事者,各與贈官,逐人若有親嫡子孫,並與叙録;內有傷中殘廢不任征行者,等第各給救接錢帛。排難疆埸,馬革無慚於壯志;遺骸暴露,牛岡有軫于深仁。載尋掩骼之文,俾什窮泉之恨。凡經戰陣處應有暴露骨骸,仰逐處州縣收拾埋瘞。淮南界內逐處墳墓有曾遭發掘處,委逐處州縣差人掩閉。用兵之際,力役是供,當矜貸之在展,諒優給之宜被。自去年十月後來,沿淮人户曾充夫役,內有遭傷殺不回者,本家各給絹三匹,仍放免本户下三年諸雜差役。江南疲俗,克復方新,特示蠲除,俾令存濟。楊、泰、通、滁、和、濠、泗、楚、光、壽、舒、廬、蘄、黄州,連水、漢陽、汶川等縣,自去年終已前所欠秋夏殘税及諸色徵科配斂博徵物色等,並與除放。自東南用兵,首尾三載,沿淮州郡應奉軍期,飛輓頻仍,力役勞併。念其艱苦,深軫所懷。其徐、宿、朱、亳、陳、潁、許、蔡等州人户所欠去年秋夏税,並與除放。於戲!江表來賓,顧車書之已混;寰中未乂,資將相之同心。所宜共率憲章,動遵王度,咨爾三事,逹于庶官,當整嘉謀,弼予不逮。"

校勘記

[1]度程,《舊五代史・職官志》作“程式”。

[2]捉,《舊五代史・職官志》作“促”。

[3]畢,字原作“革”,據《舊五代史・職官志》改。

[4]及,字原脱,據《舊五代史・職官志》補。

[5]昭,原誤作“召”,據上下文及《舊五代史・唐書・朱弘昭傳》改。

[6]三年,《五代會要》卷二五作“二年七月”。

[7]有,字原脱,據《五代會要》卷二五補。

[8]賞,《五代會要》卷二五作“擢”。

[9]俱,《五代會要》卷二五作“且”。

[10]席,《舊五代史・晉書・少帝紀》作“府”。

册府元龜卷第六十七

帝王部(六十七)

求　賢

《傳》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晁錯有言曰:"古之賢主,莫不求賢,以爲輔翼。"若夫居大寶之位,制四海之命,蓋並建衆職,非借才於異代。故君人者,勤於求賢,而逸於得人,曷嘗不昧旦丕顯,求衣未明,訪問諸諏,膝之前席,然後異人間出,賢士鄉臻。濟濟之寧文王,彬彬之盛漢室者,繇斯而已矣。若乃青雲之士,翔而後集,爵以德進,義無苟合,易祿而難畜,難進而易退。其或弓旌之踰分,薰蕕之同器,蓋有閉門卻掃,隱居求志者有矣。故五三而下,致治之后,罔不退託不明,以延髦俊,而後爲盛德也。

虞舜詢於四岳,闢四門。(詢,謀也。謀治政于四嶽,開闢四方之門未開者,以廣致衆賢。)

周成王嗣位,求忠臣輔助以爲政,作《小毖》之詩(毖,慎也。天下之事當慎其小之時。不慎,後爲禍大)。

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樊穆仲曰:"魯侯孝(言魯侯有孝德)。"王曰:"何以?"對曰:"肅恭明神,而敬事耇老,賦事行刑,必問於遺訓,而咨於故實,不干所問,不犯所咨。"王曰:"然則能訓治其民矣!"乃命魯孝公於夷宫。

漢高祖十一年,詔曰:"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尙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音無)絶也。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酇侯下諸侯王(酇音贊,蕭何封國在南陽),御史中執法下郡守(中執,法中丞也)。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有賢者,郡守身往勸勉,令至京師,駕車遣之),遣至詣相國府,署行義年(行狀、年紀也)。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癃病,勿遣。"

文帝二年十一月,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輔朕之不逮。"

十五年九月,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上親策之,傅納以言[1]。

武帝初即位，徵天下舉方正賢良、文學才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士多上書言得失，自衒鬻者以千數，其不足採者輒報，聞罷。（報，云天子聞其所上之書而罷之，令歸。）

建元元年冬十月，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

元光元年十一月，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孝，謂善事父母。廉，謂清廉有廉隅）。

五年，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世之術者，縣次給食，令與計偕（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偕者，俱也，令所徵之人與上計者俱來，而縣次給之食）。

元朔元年，詔曰："夫本仁祖義，褒德錄賢，勸善刑暴（本仁祖義，謂以仁義爲本始），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故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闔，閉也。總一郡之中，故言闔郡也）。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究，竟也。言見壅遏，不得聞于天子也。）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是時天下慎法，莫敢謬舉，而貢士蓋鮮，故有斯詔。

元封五年四月，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踶（踶，蹋也[2]。奔，走也。奔踶者，奔之即奔，立則踶人也[3]。踶音提）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泛，覆也，方勇反，字本作覂，後通用耳。覂駕者，馬有逸氣而不循軌轍也），跅弛之士（跅者，跅落無檢局也。弛者，放廢不遵禮度也。跅音士各反。弛音式爾反），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縣察吏民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4]（絕遠之國，謂聲教之外）。"

昭帝始元五年六月，詔曰："朕以眇身，獲保宗廟，戰戰栗栗，夙興夜寐，修古帝王之事，通《保傅》，傳《孝經》、《論語》、《尚書》，未能有明。（賈誼作《保傅》傳，在《禮大戴記》。通，言能通讀也。帝自謂雖通舉此四書，皆未能有所明。此帝之謙也。）其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

宣帝本始元年四月庚午，地震。詔內郡國舉文學高第各一人（中國爲內郡，緣邊有夷狄障塞者爲外郡）。

四年夏四月壬寅，郡國四十九地震，或山崩水出。詔曰："蓋災異者，天地之戒也。朕承洪業，奉宗廟，託於士民之上，未能和群生。廼者地震北海、琅邪，壞祖宗廟，朕甚懼焉。丞相、御史其與列侯、中二千石博文經學之士，有以應變，輔朕之不逮，毋有所諱。令三輔、太常、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地節三年，詔令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可親民者。

元康元年秋八月，詔曰："朕不明六藝，鬱於大道，是以陰陽風雨失時。其博舉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學，明於先王之術，宣究其意者，各二人，中二千石各一人。"

神爵四年四月,詔令內郡國舉賢良可親民者各一人。

元帝初元元年三月,詔:"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士,朕將親覽焉。"

二年三月,詔:"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士,朕將親覽。"

永光二年三月,日有食之。詔內郡國舉茂材異等賢良直言之士一人。

成帝建始二年二月[5],詔三輔內郡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三年十二月,詔:"丞相、御史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及內郡國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詣公車,朕將覽焉。"

河平四年三月,詔舉惇厚有行能直言之士。

元延元年秋七月,詔內郡國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

哀帝建平元年二月,詔曰:"蓋聞聖王之治,以得賢爲首。其與大司馬、列侯、將軍、中二千石、州牧、守、相舉孝悌惇厚能直言通政事,延於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四年冬,詔將軍、中二千石舉明兵法有大慮者。

元壽元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詔曰:"朕獲保宗廟,不明不敏,夙夜憂勞,未遑寧息。惟陰陽不調,元元不贍,未覩厥咎。屢敕公卿,庶幾有望。(婁,古屢字。)至今有司執法,未得其中,或止暴虐,假勢獲名,溫良寬柔,陷于亡滅。是故殘賊彌長,和睦日衰,百姓愁怨,靡所錯躬(錯,猶置也)。乃正月朔,日有蝕之,厥咎不遠,在予一人。公卿大夫其各悉心勉帥百僚,敦任仁人,黜遠殘賊,期於安民。陳朕之過失,無有所諱。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

平帝元始二年秋,舉勇武有節明兵法,郡一人,詣公車。冬[6],中二千石舉治獄平,歲一人。(吏治獄平端也。)

後漢光武建武七年四月壬午,詔曰:"比陰陽錯謬,日月薄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大赦天下。公卿、司隸、州牧舉賢良方正各一人,遣詣公車,朕將覽試焉。(公車,門名。公車所在,因以名焉。《漢儀》曰:"公車令掌殿司馬門[7],天下事及徵召皆總領之。")

孝章建初元年三月甲寅[8],山陽、東平地震。己巳,詔曰:"朕以無德,奉承大業,夙夜慄慄,不敢荒寧。而災異仍見,與政相應。朕既不明,涉道日寡;又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官職耗亂,刑罪不中,不可憂與!昔仲弓季氏之家臣,子游武城之小宰,孔子猶誨以賢才,問以得人。明政無大小,以得人爲本。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眞僞,茂才、孝廉歲有百數,既非能顯[9],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甽畝,不繫閥閱。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政有異迹。文質彬彬,朕甚嘉之。其令太傅、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10]、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之士各一人。"

五月辛酉，初舉孝廉、郎中寬博有謀，任典城者，以補長、相。（任，堪使也。典，主也。長謂縣長，相謂諸侯相。）

孝和永元六年，詔曰："朕以眇末，承奉鴻烈。陰陽不和，水旱違度，濟河之域，凶饉流亡（《尚書》曰"濟河惟兗州"，言東南據濟，西北距河[11]），而未獲忠言至謀，所以康救之策。寤寐永歎，用思孔疚（《詩》云憂心孔疚）。惟官人不得于上，黎民不安於下，有司不念寬和，而競爲苛刻，覆案不急，以妨民事（不急謂非要），甚非所以上當天心，下濟元元也。思得忠良之士，，以輔朕之不逮。其令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內郡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昭巖穴、披幽隱，遣詣公車，朕將悉聽焉[12]。"

殤帝延平中，詔公卿、中二千石各舉隱士、大儒，務取高行，以勸後進。

孝安永初元年三月癸酉，日有食之。詔公卿內外官、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之士、明政術、達古今、能直言極諫者[13]，各一人。

五年閏三月戊戌，詔曰："朕以不德，奉郊廟，承大業，不能興和降善，爲人祈福。災異蜂起，寇賊縱横，夷狄猾夏，戎事不息，百姓匱乏，疲於徵發。重以蝗蟲滋生，害及成麥，秋稼方收，甚可悼也。朕以不明，統理失中，亦未獲忠良，以毗闕政。《傳》曰：'顛而不扶，危而不持，則將焉用彼相矣。'公卿大夫將何以拯救，濟斯艱戹，承天誡哉？蓋爲政之本，莫若得人，褒賢顯善，聖制所先。'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思得忠良正直之臣，以輔不逮。其令三公、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諸侯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達於政化、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及至孝與衆卓異者，并遣詣公車[14]，朕將親覽焉。"

七月己巳，詔三公、特進、九卿、校尉，舉列將子孫明曉戰陣任將帥者。

元初元年四月丁酉，詔三公、特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舉敦厚質直者各一人。

建光元年四月己巳，令公、卿、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15]，舉有道之士各一人。

十一月癸卯，詔三公、特進、侯、卿、校尉，舉武猛堪將帥者各五人[16]。

延光元年，詔三公、中二千石，舉刺史、二千石、令、長、相[17]，視事一歲已上至十歲，清白愛利，能敕身率下，防姦理煩，有益于人者，無拘官簿。（清白謂貞正也[18]。愛利謂愛人而利之也。無拘官簿謂超遷之，不拘常牒也。）刺史舉所部，郡國太守相舉墨綬，隱親悉心，勿取浮華。（墨綬謂令、長之屬也[19]。隱親猶親自隱也。悉，盡也。言令三公以下各舉所知，皆當盡心，勿取乎浮華不實者。）

順帝即位三月，詔公卿、郡守、國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永和三年九月丙戌，令大將軍、三公各舉故刺史、二千石及見令、長、郎、謁者、四

府掾屬剛毅武猛有謀謨任將帥者各二人，特進、卿、校尉各一人。

漢安元年二月丙辰，詔大將軍、公、卿舉賢良方正能探賾索隱者各一人。

十一月，詔大將軍、三公選武猛試用有效驗任爲將校者各一人。

冲帝永嘉元年九月，京師及太原、鴈門地震，三郡水涌土裂。詔三公、特進、侯、卿、校尉，舉賢良方正幽逸修道之士各一人，百僚皆上封事。

桓帝建和元年四月，京師地震。詔大將軍、公、卿、郡國舉至孝篤行之士各一人。又詔大將軍、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三年六月，詔大將軍、三公、特進、侯，其與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永興二年二月癸卯，京兆地震。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延熹八年正月，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

九年，詔舉武猛，三公各二人，卿、校尉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永康元年五月，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

靈帝建寧元年五月，詔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又故刺史、二千石淸高有遺惠，爲衆所歸者，皆詣公車。

中平元年三月，詔公卿舉列將子弟及吏民有明戰陳之略者，詣公車。

魏武帝建安十五年春，下令曰："自古受命及中興之君，曷嘗不得賢人君子與之共治天下者乎！及其得賢也，曾不出閭巷，豈幸相遇哉？上之人不求之耳。今天下尙未定，此特求賢之急時也。'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於渭濱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揚側陋，唯才是舉，吾得而用之[20]。"

十九年十二月，又下令曰："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邪？而陳平定漢業，蘇秦濟弱燕。由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義，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業矣。"

二十二年八月，又下令曰："昔伊摯、傅說出於賤人，管仲，桓公賊也，皆用之以興。蕭何、曹參，縣吏也，韓信、陳平負汙辱之名，有見笑之耻，卒能成就王業[21]，著聲千載。吳起貪將，殺妻求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不敢東向，在楚則三晉不敢南謀。今天下得無有至德之人放在民間，及果勇不顧，臨敵力戰；若文治之吏，高才異質，或堪爲將守；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

文帝黃初四年五月，有鵜鶘鳥集靈芝池，詔曰："此詩人所謂汙澤也。曹詩'刺共公遠君子而近小人'，今豈有賢智之士處於下位乎？否則斯鳥何爲而至？其博舉天下儁

德茂才、獨行君子，以答曹人之刺。"

明帝太和二年十月，詔公卿近臣舉良將各一人。

四年十二月丙寅，詔公卿舉賢良。

青龍元年三月甲子，詔公卿舉賢良篤行之士各一人。

晉武帝泰始四年，詔王公卿尹及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

五年，將興伐吴之役，下詔曰："吴會未平，宜得猛士以濟武功，雖舊有薦舉之法，未足以盡殊才。其普告州郡，有壯勇秀異才力傑出者，皆以名聞，簡其尤異，擢而用之，苟有人，勿限所取。"

七年六月，詔公卿以下舉將帥各一人。

八年，詔內外群官舉所任邊郡者各三人。

太康九年，詔內外郡官舉守令之才。

明帝太寧三年八月，詔曰："昔周武剋殷，封比干之墓；漢祖過趙，錄樂毅之後，追顯既往，以勸將來。吴時將相名賢之胄，有能纂修家訓及忠孝仁義、靜己守眞不聞於時者，州郡中正亟以名聞，勿有所遺。"

成帝咸和六年，詔舉賢良直言之士。

七年，詔舉賢良。

簡文咸安二年，詔曰："朕以眇身，託於王公之上，思賴群賢，以弼其闕。夫肥遯窮谷之賢，滑泥揚波之士，雖抗志玄霄，潛默幽岫，貪屈高尚之道，以隆協贊之美，孰與自足山水，棲遲丘壑，徇匹夫之潔，而忘兼濟之大邪？古人不借才於異代，朕所以虛想於今日。內外百官，各勸所司，使善無不達，而吾獲虛心之求焉。"

後魏道武天興四年四月，詔有司明揚隱逸[22]。

天賜元年十有一月，上幸西宮，大選朝臣，令各辨宗黨，保舉才行。

明元永興五年二月[23]，詔分遣使者巡求儁逸，其豪門強族爲州閭所推者，及有文武才幹、臨疑能決，或有先賢世胄、德行清美、學優義博、可爲人師者[24]，各令詣京師，當隨才叙用，以贊庶政。

太武神䴥四年九月，詔曰："頃逆命縱逸，方夏未寧，戎車屢駕，不遑休息。今二寇摧殄，士馬無爲，方將偃武修文，遵太平之化，理廢職，舉逸民，拔起幽窮，延登儁乂，昧旦思求師輔，雖殷宗之夢板築，罔以加也。訪諸有司，咸稱范陽盧玄、博陵崔綽、趙郡李靈、河澗邢穎、滄水高允、廣平游雅、太原張偉等，皆賢儁之胄，冠冕州邦，有羽儀之用。《詩》不云乎：'鶴鳴九皋，聲聞於天。'庶得其人，任之政事，共臻雍熙之美。《易》曰：'我有好爵，吾與子縻之。'如玄之比，隱迹衡門、不曜名譽者，盡勅州郡以禮發遣。"遂徵玄等及州郡所遣，至者數百人，皆差次叙用。延和辟召賢良，州郡多逼遣之。詔曰："朕除僞平暴，征討累年，思得英賢，緝熙治道，故詔州郡，搜揚隱逸，進賢舉俊。古之君子，養

志衡門,德成業就,才爲世使。或雍容雅步,三命而後至[25];或棲棲遑遑,負鼎而自達。雖殉尙不同,濟時一也。諸召人皆當以禮申喻,任其進退,何逼遣之有也!此刺史、守宰宣揚失旨[26],豈復光益,乃所以彰朕不德。自今以後,各令鄉閭推舉,守宰但宣朕虛心求賢之意[27]。既至,當待以不次之舉,隨才文武,任之政事。其明宣敕,咸使聞知。"

孝文延興二年七月壬寅,詔州郡縣各遣二人才堪專對者赴行在所。

三年十一月,詔:"其有力田孝悌,才器有益于時,信義著於鄉閭者,具以名聞。"

太和十七年九月,帝南伐濟河。詔孝悌廉義、文武應求者,皆以名聞。

十八年正月,車駕南巡。詔孝悌廉義、文武應求者,皆以名聞。

十一月辛未,詔冀、定二州孝義廉貞、文武應求者,具以名聞。

十二月,車駕南巡。詔郢、豫二州孝悌廉義、文武應求者,具以名聞。

十九年四月,行幸魯城。詔兗州刺史舉部內士人才堪軍國及守宰治行,具以名聞。

六月,帝自南伐迴,詔車駕所經,孝悌廉義、文武有堪者,具以名聞。

十月辛酉,詔州郡諸有士庶經行修敏、文思遒逸、才長吏治、堪幹政事者,以時發遣。

二十年七月丁亥,詔曰:"炎陽爽節,秋霖大澍,在予之責,實深悚慄,故輟膳三晨,以命上訴。靈鑒誠款,曲流雲液,雖休勿休,寧敢僭怠。將有賢人湛德,高士凝棲,雖加銓採,未能招致。其精訪幽谷,舉兹賢彥,直言極諫,輔予不及。"

二十一年五月,詔雍州:其孝友德義、文學才幹,悉仰貢舉。

孝明孝昌元年三月,詔曰:"選衆而舉,其來自昔。朕纘承大業,綜理萬機,求賢致治,心焉若渴。知人則哲,振古所難。宜博訪公卿,採兹聲實,可令第一品已下,五品以上,各薦其所知,不限素身居職,必使精辦器藝,具注所能。然後依牒簡擢,隨才收叙,庶濟濟之美,無替往時;蹇蹇之直,有申兹歲。"

九月,詔百官五品以上各舉所知。

孝莊建義元年五月,詔求德行、文藝、政事強直者,縣令、太守、刺史皆叙其志業,具以表聞[28]。得三人以上,縣令、太守、刺史賞一階;舉非其人者,亦黜一階。

前廢帝普泰元年三月,詔天下德孝仁賢忠義志信者,可以禮召赴闕,應召而不應召者以不敬論。

後周閔帝元年八月甲午,詔曰:"帝王之治天下,罔弗博求衆才,以乂厥民。今二十四軍宜舉賢良堪治民者,軍別九人。被舉之人於後不稱厥任者,所舉官司皆治其罪。"

武帝天和元年二月戊辰[29],詔三公已下各舉所知。

建德元年三月,詔公卿以下各舉所知。

三年二月,令六府各舉賢良清正之人。

四年,詔諸畿郡各舉賢良。

六年，平齊。詔山東諸州各舉明經幹治者二人，若奇才異術、卓爾不群者，不拘多少。又詔山東諸州舉有才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赴行在所，共論治政得失。

静帝大定元年，詔曰："帝王設官，惟才是務；人臣報國，薦賢爲重。去歲屢有妖寇，宰臣英算，咸得清蕩。逆亂之後，兵車始竭，遐邇勞役，生民未康。居官之徒，致治者寡。斯故上失其道，以至於兹；亦由下有幽人，未展其力。今四海寧一，八表無塵，元輔執均，垂風揚化。若使天下英傑，盡升於朝，銓衡陟降，量才而處，垂拱無爲，庶幾可致。於是遣戎秩上開府以上，職事下大夫以上，外官刺史以上，各舉清平勤幹者三人。被舉之人，居官三年有功過者，所舉之人隨加賞罰。"

隋文帝開皇三年正月甲戌，詔舉賢良。

十八年，詔京官五品以上，總管、刺史，以志行修謹、平淸幹濟二科舉人。

仁壽二年七月丙戌，詔内外官各舉所知。

三年七月丁卯，詔曰："日往月來，唯天所以運序；山鎭川流，唯地所以宣氣。運序則寒暑無差，宣氣則雲雨有作，故能成天地之大德，育萬物而爲功。况以一人，君於四海，覩物欲運，獨見致治，不籍群才，未之有也。是以唐堯欽明，命羲和以居嶽；虞舜敬德，升元凱而作相。伊尹鼎俎之媵，爲殷之阿衡；吕望魚釣之夫，爲周之尚父。此則鳴鶴在陰，其子必和，風雲之從龍虎，賢哲之應聖明，君德不回，臣道以正，故能通天地之和，順陰陽之序，豈不由元首而有股肱乎？自王道衰，人風薄，居上莫能公道以御物，爲下必踵私法以希時，上下相蒙，君臣義失。義失則政乖，政乖則人困。蓋同德之風不嗣，離過之謗乃生，衆人之口鑠金，戮辱之禍不測。是以行歌避伐，辭位灌園，卷而可懷，黜而無愠[30]，放逐江湖之上，沉赴河海之流，所以自潔而不悔者也[31]。至於閭閻秀異之士，鄉曲博雅之儒，言足以佐時，行足以厲俗，遺棄於草野，湮滅而無聞，豈勝道哉！所以覽古而歎息者也。方今區宇一家，烟火萬里，百姓乂安，四夷賓服，豈是人功，實乃天意。朕唯夙夜祗懼，將所以上嗣明靈，是以小心厲己，日愼一日，以遺黎在念，憂兆庶未康，以庶政爲懷，慮一物失所。雖求傅巖[32]，莫見幽人；徒想崆峒，未聞至道。唯恐商歌於長夜，抱關於夷門，遠迹羊犬之間，屈身僮僕之伍。其令州縣搜揚賢哲，皆取明知今古，通識治亂，究政教之本，達禮樂之源，不限多少，不得不舉。限以二旬，咸令進路。徵召將送，必須以禮。"（時蘇夔爲太子舍人。仁壽末，天下舉達禮樂之源者，晉王時爲雍州牧，舉夔應之。詔諸州所舉五十餘人謁見，高祖望夔，謂侍臣曰："唯此一人，稱吾所舉。"于是拜晉王友。）

煬帝大業三年四月甲午，詔曰："天下之重，非獨治所安；帝王之功，豈一士之力。自古明君哲后，立政經邦，何嘗不選賢與能，收採滯幽。周稱多士，漢號得人，尙想前風，載懷欽佇。朕負扆夙興，冕旒待旦，引領巖谷，寘以周行，冀與群才，共康庶績。而

彙茅寂寞,投竿罕至,豈美璞韜采,未值良工;將介石在懷,確乎難拔?垂鑒前哲[33],憮然興歎。凡厥在位,譬諸股肱;若濟巨川,義同舟楫。豈得保兹寵祿,晦爾所知,優游卒歲,甚非謂也。祁大夫之舉善,良史以爲至公;臧文仲之蔽賢,尼父譏其竊位。欲求諸往,非無褒貶[34],宜思進善,用扶寡薄。夫孝悌有聞,人倫之本;德行敦厚,立身之基。或節義可稱,或操履清潔,所以激貪勵俗,有益風化。強毅正執,直愚不撓,學業優敏,文才美秀,並爲廊廟之用,實乃瑚璉之資。才堪將略,則拔之以禦侮;膂力驍壯,則任之以爪牙。爰乃一藝可取,亦宜採錄,衆善必舉,與時無棄。以此求治,庶幾非遠。文武有職者,五品以上,宜依令十科舉人。有一於此,不必求備,朕當待以不次,隨才升擢。其見任九品以上官者,不在舉送之限。"

十年五月庚子,詔郡舉孝悌廉潔各十人。

唐高祖武德五年,詔:"擇善任能,救民之要術;推賢進士,奉上之良規。自古哲王,弘風闡教,設官分職,唯才是與。然而巖穴幽居,草萊僻陋,被褐懷珠,無因自達,實資選衆之舉,固藉左右之容,義自搜揚,理宜精擢。是以貢士有適,爰致加錫之隆;無益於時,必貽貶黜之名。末葉澆僞,名實相乖,取非其人,濫居班秩,流品所以未穆,庶職於是隳廢。朕膺圖馭宇,寧濟兆民,思得賢能,用清治本。招選之道,宜革前弊;懲勸之方,式加常典。苟有才藝,所貴適時;潔己登朝,無嫌自進。宜令京官五品以上及諸州總管刺史舉一人。其有志行可錄,才用未申,亦聽自己具陳藝能,當加顯擢,授以不次。賞罰之科,並依別格,所司頒下,詳加搜引,務在獎納,稱朕意焉。"

太宗貞觀元年三月,帝謂尚書右僕射封德彝曰:"比來令卿舉賢才,未嘗有所推薦。天下事重,宜分朕憂。"對曰:"臣愚豈敢不盡心,但今所見,實無奇才異行。"帝曰:"前代明王,使人如器,不借才于異代,皆取士於當時。何代無賢才,但患遺之不知耳。"德彝慚而退。

三年四月,詔曰:"白屋之內,閭閻之人,但有文武材能灼然可取,或言忠行謹堪理時務,或在昏亂而肆惰,遇太平而克己,亦錄名狀,官人同申。"

是年,帝謂宰臣曰:"朕今孜孜求士,欲專心政道,聞有好人,則抽擢驅使,而議者多稱彼皆宰相親故。但公等至公行事,無避此言,便爲形迹。古今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而爲後代稱者,以其舉得賢故也。卿等但能舉用得才,雖是子弟及有讎嫌,必不得不舉。"

十一年四月,詔曰:"朕以寡薄,嗣守鴻基,實資多士,共康庶政。虛己側席,爲日已久,投竿捨築,罕值其人。自親巡東夏,觀省風俗,興言至治,夕惕兢懷。然則齊趙魏魯,禮義自出;江淮吳會,英髦斯在。山川所感,古今寧殊?載佇風猷,實勞夢想。宜令河北、淮南諸州長官於所部之內,精加採訪,其孝悌淳篤、兼閑時務,儒術該通、可爲時師範,文詞秀美、才堪著述,明識治體、可委字民,并志行修立、爲鄉里所推者,舉送洛陽

宫，各給傳乘，優禮發遣，當隨其器能，擢以不次。若有老病不堪入朝者，具以名聞。庶巖穴靡遺，俊乂可致，務盡搜揚之道，稱朕意焉。”

十五年六月，詔曰：“朕遐觀前載，歷選列辟，莫不貴在得人，崇兹多士，猶股肱之佐元首，譬舟航之濟巨川。若夫構大廈者，採衆材於山嶽；善爲國者，求異人於管庫。是以陶唐有虞，揖讓之聖帝也，非元凱不能成功；商湯姬發，革命之明主也，非伊吕無以定其禍亂。况乎齊桓中人之材，器非濬哲，漢武嗣業之主，志在驕奢，猶賴管仲隰朋之相，平津博陸之輔，既爲五霸之長，亦稱萬代之宗。是知得士則昌，失人則亂。朕凝旒夙夜，虚心政道，雖天地效祉，宗社降靈，區宇宴如，俊乂咸事，尚恐山林藪澤，藏荆隋之寶；卜祝屠釣，韜蕭張之奇。是以躬撫黎庶，親觀風俗，臨河渭而佇英傑，眺箕潁而懷隱淪。亟移日月，空勞夢寢，而鼉龍莫兆，商歌寂寥。豈混迹駑駘，未逢良樂之顧；將毓德巖穴，方追禽尚之游。望雲長想，增其歎息。可令天下諸州，搜揚所部士庶之内，或識達公方，學綜今古，廉潔正直，可以經國佐時；或孝悌淳篤，節義昭顯，始終不移，可以敦風厲俗；或儒術通明，學堪師範；或文章秀異，才足著述，並宜薦舉，具以名聞，限來年二月總集太山。庶獨往之夫，不遺於版築；藏器之士，方升於廊廟。務得奇偉，稱朕意焉。”

是年，帝謂宰臣曰：“致太平之運者，唯在得賢才。卿等既不能知，朕不可遍識，日復一日，無得人之理。今欲令人自舉，於事何如？”魏徵曰：“知人者智，自知者明。知人既以爲難，自知誠亦不易。且矜能伐善，恐長澆競之風。不可行也。”乃止。

十七年五月乙丑，詔曰：“朕觀前烈，建國君臨，未有不藉忠良，而能濟其功業者也。朕顯承宗祀，獲奉鴻基，側席求賢，有年載矣。而山林莫致，珍玩必臻，豈朕好惡之情未達於下？其令州縣舉孝廉茂才好學異能卓犖之士。”

二十年六月，手詔曰：“高明之天，資星辰以麗象；博厚之地，藉川嶽而成形。况於帝王，體元立極，臨馭萬物，字養生靈者乎？所以致治之君，遠讒佞，近忠良，屈己以申人，故能成其化；爲亂之主，親不肖，疏賢臣，虐下以恣情，用能成其亂。明君遵彼以興國，暗主行此以亡身。是以馭朽臨冰，銘心自戒，宵興旰食，側席思賢，庶欲博訪丘園，搜採英俊，弼我王道，臻於大化焉。可令天下諸州，明揚側陋，所部之内，不限吏人，其有服道棲仁，澄心礪操，出片言而標物範，備百行以綜人師，質高視於琳琅，人不間於曾閔，潔志丘園，揚名里閈；或甄明政術，曉達公方，稟木鐸於孔門，受金科於鄭相，奇謀間發，明略可以佐時，識鑒清通，偉才堪於幹國；或含章傑出，命世挺生，麗藻遒文，馳楚澤而方駕，鈎深覩奥，振梁苑以先鳴，業擅專門，詞高載筆；或辨雕春囿，談瑩秋天，發研機於一言，起飛電於三寸，蓄斯奔箭，未遂揚庭，並宜推擇，咸同舉薦，以禮將送，具狀表聞。限以今冬，並與考使同赴。庶使焚林之舉，咸矯翼於巖廊；尺木之階，方振鱗於遊霧。翹心俊乂，稱朕意焉。”

高宗以貞觀二十三年即位[35]。九月,詔曰:"殷宗邁德,化致升平;周王顯仁,政稱刑措。太宗文皇帝神明配德,靈武兼資,掃欃槍而王區夏,混陰陽而作天地,以此大業,留屬微躬,雖復瑄變星霜,而心嬰荼毒。州郡之長,能修厥職,禮義興行,姦回自屏,形憲不苛,孤惸是賴。有司詢訪,宜以名聞,有一於此,當超不次。其有經明行修,談講精熟,具此嚴才,堪敎冑者;志節高妙,識用清通,博聞強正,終堪卿輔者;遊情文藻,下筆成章,援心處事,端平可紀者;疾惡揚善,依忠履義,執持典憲,終然不移者,京司長官、上都督府及上州各舉二人,中下州刺史各舉一人。前代忠鯁,身死王門,子孫才堪任官而留滯停移者,旣想遺風,尤宜旌舉。"

顯慶元年十月,手詔曰:"朕受命上玄,嗣膺下武,每肅恭旒冕,延想英奇,俯振鷺而企貞臣,仰飛鴻而慕良輔,雲臺側席,玉管屢移,宣室整衣,金壺亟改,寂寥靡覿,鑒寐興懷。比年雖嘗進舉,遂無英俊,猶恐棲巖穴而韜奇,樂丘園而晦影。宜令河南、河北、江淮以南州縣,或緯俗之英,聲馳管樂;或濟時之器,價逸蕭張,學宰帝師,材堪棟輔者,必當任之不次。可明加採訪,務盡才傑,州縣以禮發遣。"

二年二月,詔曰:"濟時興國,實佇九功;禦敵安邊,亦資七德。朕端拱宣室,思弘景化,將欲分憂俊乂,共逸巖廊。而比貢寂英奇,舉非勇傑,豈稱居安慮危之志,處存思亂之心,如不旌賁遠近,則爪牙何寄?宜令京官五品以上及諸州牧守,各舉所知。或勇冠三軍,翹關拔山之力;智兼百勝,緯地經天之才;蘊奇策於良平,馳功績於衛霍;蹤二起於吳、白,軌雙李於牧廣;賞纖善而萬衆悅;罰片惡而一軍懼。如有此色,可精加採訪,各以奏聞。"

三年七月,帝謂宰臣曰:"四海之廣,唯在得賢。卿等用人,多作形迹,護避親知,不能盡意,甚爲不取。昔祁奚舉子,古人以爲美談。即使卿等兒姪有材,亦須依例進舉。"

五年六月,詔內外官:"四科舉人,或孝悌可稱,德行夙著,通涉經史,堪居繁劇;或游詠儒術,沉研冊府,下帷不倦,博物馳聲;或藻思清華,詞鋒秀逸,舉標文雅,材堪遠大;或廉平處事,強直爲心,洞曉刑書,兼苞文藝者,精加搜訪,各以名薦。"

龍朔元年八月,帝謂侍臣曰:"往者天下七國,皆有英賢;今四海一統,遂無俊傑。亦由經營遼海,未暇搜揚。將濟巨川,佇聞舟楫,何其寂寞,一至於斯?"許圉師對曰:"百里奚處虞而虞亡,入秦而秦霸,在陛下用之耳。"帝於是欲於李義府門中拔擢有材用者,遂令本州給傳,遣詣東都。及至,無堪應務者,竟罷之。

三年八月,詔:"內外官五品以上,各舉巖藪幽素之士,廣加詢訪,旁求謠俗,式企英材,允毗闕政。"

乾封二年八月,高宗引侍臣,責以不進賢良。司刑少常伯李安期進曰:"臣聞聖帝明王,莫不勞於求賢,逸於任使。且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況天下至廣,非無英彥。但比來公卿有所薦引,即遭讒謗,以爲朋黨,沉屈者未申,而在位者已損,所以人思苟免,競

爲緘默。若陛下虚己招納，務於搜訪，不忌親讎，唯能是用，讒毁亦既不入，誰敢不竭忠誠？此皆事由陛下，非臣等所能致也。"帝深然之。

十月，令天下諸州舉鴻儒碩學博聞強記之士。

咸亨二年十月，景帝詔曰："禮樂之道，其來尚矣。朕誕膺明命，克光正曆，思隆頌聲，以康至道。而曲臺闕訓，猶乖揖讓之容；太樂登歌，徒紀鏗鏘之韻。良以教虧綿蕝，學闕瞽宗，興言盛業，寤歎盈抱。然則幽誠所著，縱九皋而必聞；忠信且存，在十室而無棄。但慮習俎之彦，韞迹於閭閻；辨鐸之英，韜深於林藪。夫良玉無脛，求之斯來；眞龍難覩，好之而至。其四方士庶及丘園棲隱，有能明習禮經，詳究音律，於行無遺，在藝可錄者，宜令州縣搜揚博訪，具以名聞。"

五年八月，詔五品以上各舉所知。

上元三年閏三月，令京官五品以上及諸州都督、刺史各舉所知一人。

儀鳳元年十二月，詔曰："山東江左，人物甚衆，雖每充賓薦，而未盡英髦。或孝悌通神，遐邇推敬[36]；或德行光裕，邦邑崇仰；或學統九流，垂帷覩奥；或文高六藝，下筆成章；或備曉八音，洞該七曜；或射能穿札，力可翹關；或丘園秀異，志存棲隱；或將帥子孫，素稱勇烈，委巡撫大使咸加採訪，佇申褒奬。亦有婆娑鄉曲，負材傲俗，爲譏議所斥，陷於跅弛之流者，亦宜推擇，各以名聞。"

三年十二月，詔："京文武職事三品以上官，每年各舉所知。或才藴廊廟，器均瑚璉，體王佐之嘉猷，資公輔之宏量；或奇謀異算，決勝千里；或投石拔距，勇冠三軍；或謇諤忠亮，志存規弼；或繩違糾惡，不避權豪；或威惠仁明，堪居牧守之重；或公正廉直，足膺令長之任，咸宜搜訪，具錄封進。朕當詳覽，量加奬擢。"

調露元年七月，詔令洛州明揚仄陋：或孝弟純至，感於神明；或文武兼資，才堪將相；或學藝該博，業標儒首；或藻思宏贍，思擅文宗；或洞曉音律，識均牙曠；或深明曆數，妙同京管者，咸令薦舉。

永隆元年十二月，詔縣令、刺史、御史、員外郎、太子舍人、司儀郎、左右史、文武五品以上清要、近侍及宿衛之官，并令舉所知一人。

中宗神龍元年二月，詔九品以上及朝集使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

三月，制令京官職事五品以上各舉縣令一人。

五月，制令職官五品以上各舉所知一人。

九月，制內外文武五品以上官並縣令、京師清官九品以上各舉孝弟廉讓一人。

景龍元年二月，令舉天下鴻儒碩學之士。

三年三月，令內外五品以上舉堪任刺史、縣令者。

校勘記

[1]傅,原誤作"博",據《漢書·文帝紀》改。

[2]踶,原作"踏",據《漢書·武帝紀》改。

[3]立,原誤作"力",據《漢書·武帝紀》改。

[4]國,原作"域",據《漢書·武帝紀》改。

[5]二年,原誤作"元年",據《漢書·成帝紀》改。

[6]冬,原作"各",據《漢書·平帝紀》改。

[7]司,原作"門",據《後漢書·光武帝紀》改。

[8]初,原誤作"元",據《後漢書·孝章帝紀》改。

[9]非,原作"不",據《後漢書·孝章帝紀》改。

[10]二千石,字原脱,據《後漢書·孝章帝紀》補。

[11]距,原作"據",據《後漢書·孝和帝紀》李賢等注改。

[12]此句原脱,據《後漢書·孝和帝紀》補。

[13]逮,原作"逮",據《後漢書·孝安帝紀》改。

[14]遺,字原脱,據《後漢書·孝安帝紀》補。

[15]令,字原脱,據《後漢書·孝安帝紀》補。

[16]舉,字原脱,據《後漢書·孝安帝紀》補。

[17]舉,原作"與",據《後漢書·孝安帝紀》改。

[18]貞,原作"真",據《後漢書·孝安帝紀》李賢等注改。

[19]綏,原作"令";長,原作"掌",均據《後漢書·孝安帝紀》李賢等注改。

[20]之,字原脱,據《三國志·魏書·武帝紀》補。

[21]率,《三國志·魏書·武帝紀》裴松之注引《魏書》作"卒"。

[22]揚,字原脱,據《魏書·太祖紀》補。

[23]元,原誤作"光",據《魏書·太宗紀》改。

[24]先,字原脱,據《魏書·太宗紀》補。

[25]三命而後至,句下原衍"者",據《魏書·世祖紀》删。

[26]此,原作"比",據《魏書·世祖紀》改。

[27]虚心,上原衍"不德",據《魏書·世祖紀》删。

[28]聞,原誤作"文",據《魏書·孝莊紀》改。

[29]天,原誤作"太",據《北周書·武帝紀》改。

[30]黜,原作"默",據《隋書·文帝紀》改。

[31]悔,原作"晦",據《隋書·文帝紀》改。

[32]傅巖,原作"傳送",據《隋書·文帝紀》改。

[33]前,原誤作"則",據《隋書·煬帝紀》改。

[34]貶,原作"來",據《隋書·煬帝紀》改。

[35]宗，原誤作“祖”，據《舊唐書・高宗紀》改。

[36]推，原作“惟”，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二改。

册府元龜卷第六十八

帝王部(六十八)

求賢第二

唐睿宗唐隆元年六月即位,詔內外職事官五品以上各舉所知一人。

七月,制:"天下有奇才異行,沉伏不能自達,及官人有能極言時政得失者,並令本州責狀封進。"

景雲元年十二月,制曰:"才生於代,必以經邦;官得其人,故能理物。朕恭膺大寶,愼擇庶僚,延佇時英[1],無忘終食。思欲蕭艾咸採,葑菲不遺,而商山幽曠,渭濱寂寞。夫以貴耳賤目,殊通方之論;捨近謀遠,非應務之術。今四方選舉[2],群才輻湊,操斧伐柯,求之不遠。其有能明三經通大義者;能綜一史知本末者;通三教宗旨究精微者;善六書文字辨聲象者;度雅曲和六律五音者;習韜略學孫吳識天時人事者;暢於詞氣,聰於受領[3],善敷奏吐納者,咸令所司博採明試,朕親擇焉[4]。"

太極元年二月,命文武官五品以上各舉才堪將軍及邊州都督、刺史一人。

玄宗先天元年十二月,制曰:"將帥之任,軍國斯重;禦侮干城,良才是急。頃武臣多闕,戎政莫修,聆鼓鼙以載懷,噬熊羆而未遇,古今一也,何代無人!南仲方叔之儔,亦在用之而已。宜令京文武官及朝集使五品以上各舉堪充將帥者一人[5],明敭幽側,無限年位,務求實用,以副予懷。"

二年六月,詔曰:"致化之道,必於求賢;得人之要,在於徵實。頃雖屢存賁帛,無輟翹車,而駿骨空珍,眞龍罕覿。豈才之難遇,將舉或未精?且人匪易知,取不求備,瑰琦失於俗譽,韜晦歎於時宜[6]。其博詢州里[7],明敭幽側,使管庫無遺,薖軸或舉。其諸州有抱器懷才,不求聞達者,命所在長官訪名奏聞。武勇者具言謀略,文學者指陳藝業,務求實用,以副予懷。"

開元二年六月甲子,制:"其有茂才異等,拔萃超群,緣無紹介,久不聞達者,咸令自舉。"

三年十月,詔曰:"有懷才抱器,沉淪草澤,不能自達者,具以名聞。"

五年二月,詔:"有嘉遁幽棲,養高不仕者,州牧各以名聞。"

七年五月,敕曰:"諸投匭獻書上策人,其中或有懷才抱器者不能自達,宜令理匭

使料簡，隨事採賾，仍加考試，如有可採，具狀奏聞。”

九年正月[8]，詔曰：“武有七德，所以安人禁暴；臣稱三傑，所以戰勝攻取。蜀乃一方之主，尚得孔明；齊爲九合之君，斯由管仲。況宇宙至廣，人物至多，豈乏英賢，無聞韜略，蓋用與不用，知與不知。今邊境未清，統邊須將，頃林胡暫擾，柳城非捷，北虜忽驚，西軍莫振，罪由失律，過在無謀。曹劌不言，寧知登軾之效；毛遂緘口，豈彰處囊之奇。長想古人，是思擢用[9]。其有雖霑簪紱，猶晦迹於下流；或蘊智謀，尚沉名於大澤，不加精訪，何以甄收？其兩京中都及天下諸州官人百姓有智合孫吳，可以運籌決勝；有勇齊賁育，可以斬將搴旗；或坐鎮行軍，足擬萬人之敵；或臨戎卻寇，堪爲一堡之雄，各聽自舉，務通其實，仍令州縣，具以名進。所司遣立限期，隨表赴集，朕當親試，不次用之。其有身充見在諸軍統押者，但錄所能奏聞，未須赴集。”

四月，敕曰：“戶口安存，在于撫育；移風易俗，莫先令長。知人不易，此選良難，專委吏曹，或未精審。宜令在京五品以上清官及諸州刺史及四府上佐，各舉縣令一人，並限敕到十日內，京官封狀進，外官附狀奏。所舉人得官以來，一任之中，能有善政，及不稱所舉，其舉主應須褒貶。”

十一年正月丁卯，制：“其有沉淪草澤，抱德棲遲，並委府縣搜揚。”

十一月，南郊禮畢，赦制：“其有抱器懷才，不求聞達，長官具以名薦。”

十四年六月，敕曰：“朕聞以道得人者謂之儒，切問近思者謂之學。故以陽禮教讓，則下不爭；以陰禮教親，則遠無怨。豈非習無不利，教所由生者乎？朕所以厚儒林，闢書殿，討論易象，研覈道源，冀淳朴大行，華胥非遠。而承平日久，趨競歲積，謂儒士爲冗列，視之若遺；謂吏職爲要津，求如不及。須亦開獻書之路，觀揚己之人。闕下之奏徒盈，席上之珍蓋寡，豈弘奬之義，或有未孚，將敦本之人，隱而未見。天下官人百姓，有精於經史，道德可遵，工於著述，文質兼美，宜令本司本州長官指陳藝業，錄奏狀奏聞。其吏部選人，亦令所司銓擇，各以名薦。朕當明試，自觀其能，若行業可甄，待以不次；如妄有褒進，必加明罰。”

十月，詔曰：“朕夢想賢才，咨謀列嶽，遂因封祀，發詔搜揚。昨所臨御道場，親加策問，不稱所薦，其數則多。乃聞膏粱之人，遞相招致；丘園之俊，罕見褒陞。豈朕勞求之意也。宜令都督、刺史審更訪擇，具以名薦。”

十五年二月，制曰：“草澤中有文武高才者，聽詣闕自舉。”

二十年十月，駕發東都，北巡狩，會公卿及長吏。巡行所至，有賢才未聞達者，以聞。

二十三年正月，籍田禮畢，詔曰：“每渴賢良，無忘鑒寢。頃雖虛佇，未副旁求。其或才有王霸之略，學究天人之際，知勇堪將帥之選，政能當牧宰之舉者，五品以上清官及軍將、都督、刺史各舉一人。孝悌力田鄉閭推挹者，本州刺史長官各以名聞。”

二十六年正月,親迎春於東郊。畢,制曰:“朕之爵位,唯待賢能。雖選士命官,則有常調;而安卑退迹,尙慮遺才。其內外八品以下官及草澤間有學業精博、蔚爲儒道、文詞雅麗、通於政術爲衆所推者,各委本州本司長官,精加搜擇,具以奏薦。”

二十七年正月,令諸州刺史舉德行尤異、不求聞達者,許乘傳赴京。

二月,詔曰:“草澤間有殊才異行,文堪經國,爲衆所知,不求聞達者,所由長官以禮徵送。”

二十九年正月,詔曰:“朕所求才,待之若渴,既旌於巖穴,亦賁於丘園,片善必收,冀無遺逸。然士人藏器,衆何以知?豈若父子之間,自相推薦。昔祁奚之舉祁午,謝安之任謝玄,良史書之,咸以爲美。賢彥之士,何代無人?寧恨嫌疑,致有拘忌。其內外官有親伯叔及兄弟幷子姪中,灼然有才術異能,風標節行,通閑政理,據資歷堪充刺史、縣令者,各任以名薦。其卑官所舉人,聽於所由長官處通狀,一時錄奏。其考試通人任用之後,如後有虧犯典憲,名實不相副者,所舉之人與其同罰;如政績著聞,終始廉謹爲衆所知者,其所舉人與其同賞。”

天寶元年正月一日,改元,詔曰:“國之急務,莫若求賢。頃者雖屢搜揚士庶,尙慮遺逸,更宜精訪,以副虛懷。其前資及白身人中,有儒學博通及文詞秀逸,或有軍謀越衆或武藝絕倫者,委所在長官,具以名薦。若乃弘我風化,實惟方岳,必佇其人,以膺共理。其京文武官五品以上淸資幷郎官,據資歷人才堪爲刺史者,各任封狀自舉。”

三載十二月,祀九宮。禮畢,制曰:“朕惟熙庶績,博訪逸人,豈惟振拔滯淹,以期於大用,間亦欲褒崇高尙,將敦於風俗,虛佇之懷,蓋在於此。其高道不仕,遁迹丘園,爲遠近所知,未經薦舉者,委所在長官以禮徵送。”

六載正月丁亥,南郊。禮畢,制:“選賢推能,常慮不廣。三府之辟,則唯採於大名;四科之薦,蓋不通於小學。今承平日久,士進多端,必欲遠賁弓旌,載空巖穴,片善必錄,末技無遺。天下諸色人通一藝以上,各任薦舉,仍委所在郡縣長官精加試練,灼然超絕流輩遠近所在者,具名送省,仍委尙書及左右丞、諸司委御史中丞更加對試,務取名實相副者,一時奏聞。”

十載正月,詔:“朕每搜羅賢俊,旌賁丘園,猶慮遁迹藏名,安卑守位。朕言及此,寤寐思焉。其諸色人中,有懷才抱器未經薦舉者,委所在長官,審加訪擇,具名錄奏。”

十三載二月,詔:“自臨御已來,四十餘年,棫樸延想,寤寐求賢,林藪無遺,旌招不絕。猶慮升平已久,學業增多,至於徵求,或遺僻陋。其博通墳典、洞曉玄經、淸白著聞、詞藻宏麗、軍謀出衆、武藝絕倫者,任於所在自舉,仍委郡縣長官精加銓擇,必取才實相副者奏聞。”

肅宗至德元年七月,即位於靈武。詔:“有直言極諫、才能牧宰、文詞博達、武藝絕倫、孝悌力田、沉淪草澤,委所在長官聞奏焉。詣闕自陳者,亦聽。”

二年十二月，詔："郡縣官有灼然清白、理行尤異，百姓忠孝力田、不求聞達者，委採訪使奏聞。其有文經邦國、學究天人、博於經史、工於詞賦、善於著述、精於理法、軍謀制勝、武藝絶倫，並任於所在陳白，委郡守銓擇奏聞，不限人數。"

乾元元年四月，郊祀禮畢。翌日，御丹鳳門，大赦天下。詔曰："草澤及卑位之間，有不求聞達、未經推薦者，一藝以上，恐遺俊乂。令兵部、吏部作徵召條目奏聞。"

十月甲辰，帝御宣政殿，册成王爲皇太子。詔大赦天下，京官五品以上各舉忠正孝友、文儒周慎、堪任東宫官者，務取實才，不得虚薦。又曰："爲政之要，求賢是急。比令中外舉薦，多非實才，所以詢事考言，登科蓋寡。猶慮巖穴之內，尚有沉淪。宜令所在州縣，更加搜擇。其懷才抱器、隱遁丘園，並以禮徵送；如或不赴，具以名聞。凡與前詔科目相當，一切委內外文武五品以上官，有所知者，不限人數，任各薦聞。如自舉者，亦聽於所在投狀，有堪任用，不限常資。"

三年閏四月，御明鳳門，詔："宜令中外五品以上文武正員官，各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一人；武藝文才俱堪濟理者，亦任狀舉。其或文乏詞策，武非騎射，但權謀可以集事，材力可以臨戎，方圓可收，亦任通舉，並限制到一月內奏畢。"

上元元年閏四月，詔："王者稽古設教，擇賢以禮，廣徵巖穴，用副薪樵。宜令中外五品以上文武正從員，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各一人。武藝文才俱堪濟理者，亦任狀舉。其或文乏詞策，武非騎射，但權謀可以集事，材力可以臨戎，方圓可收，亦任通舉，並限制到一月內奏畢。"

二十年九月，赦書："每除京官五品以上正員清望官及郎中、御史、諸州刺史，皆令推薦一兩人以自代，仍具錄行能聞奏。觀其所舉，以行殿最。"

元年建卯月，赦書："諸色流人及左降官，其中有行業夙著，情狀可矜，久踐朝班，曾經任用者，委在朝五品已上清望官及郎中、御史，於流貶人中素相諳委、爲衆所推者，各以名薦，須當才實。文武不墜，道弘於人，務在搜揚，俾其展效。其諸道人中，有詞學高深、兼通政理、軍謀制勝、明習韜鈐者，委所在刺史揀擇奏聞。舉薦，京官四品已上正員文武官任各舉一人。"

代宗寶應元年九月，詔曰："知人則哲，堯舜猶難；類能而舉，古今常式。自頃中原多故，迄未小康，州縣屢空，守宰多闕。攝官承乏者，頗無舉職之能；懷才抱器者，或有後時之歎。朕所以宵夜不寐，側席未皇，思弘政理之規，冀及大中之道。而庶尹卿士，列于朝廷，豈無叶贊之心，以助旁求之義。其內外文武官中如有堪任刺史、縣令，及出身前資人中有堪任判司丞尉者，宜令京常參官各慎擇所知[10]，具狀聞奏。諸州刺史、縣令既籍寮屬，亦宜準此。古者得人受賞，賞不踰時，增秩賜金，有國通典。其或任非稱職，舉不當才，顧多附下之心，非無爲適之罰。其所舉人授官後，如政能尤異，清白著聞，三兩考後，仰本道觀察使具狀奏聞，其舉主及所舉官人並量加進改；如懦弱、暴政，

處置乖宜，並冒犯贓私等，議罪論刑，當亦連坐。宣示中外，知朕意焉。”

廣德元年七月，詔曰：“河南河北，有懷才抱器，安貞守節，素在丘園不仕，爲衆所知，委所在長官具名聞薦。諸色人中，有孝悌力田、經術通博、文詞雅麗、政理優長，本州各以名薦。”

十二月，詔曰：“理道同歸，求賢是急；非人不乂，辟士是勤。招以弓車，設其壇席，且憂薖軸，如待神明。朕臨御多方，誕敷至化，慮遺巖穴，載佇雲津，知白珩之非寶，降玄纁於下體。一自鳴鑾關外，駐蹕陝郛，每念明敭，深勞寤寐，聽正言以除國病，思碩德以定人訛。而猶高士鴻冥，幽人豹隱，將朕之不德，而禮或有遺。望千旄之忠告，仰少微以歎息，眇然惕勵，固覽河山。藿食薇歌，往而不返，永懷賢者，朕甚恧焉。今將意達巢居，誠通卜兆，一麾必起，四皓爰來，敦其素風，成我王道。宜令行在側近府州長官搜舉遺逸，其有懷才抱器、高道不仕，精加訪擇，必以名薦，仍須以禮資遣，送赴行在。賁於丘園，待以郎署，務令申勸，悉朕意焉。”

二年正月丙午，詔常參官各舉所知堪任憲官、諫官、儒官、刺史、縣令者。

永嘉元年正月，制曰：“孝悌力田，懷才抱器，遺逸未經薦達者，各委州府聞奏，親當策試，量能叙用。”

大曆元年十一月，制曰：“周徵俊造，漢辟賢良，垂之典謨，永代作則。天下有安貧樂道、孝悌力田，未經薦用者，委所在長官具以名聞，朕當親自策試，量才叙用。”

五年六月，詔曰：“內外文武官及前資官六品已下，并草澤中有碩德專門、茂才異等、知謀經武、諷諫主文者，仰所在州府觀察牧宰精求表薦。如所由搜揚未盡、遺逸林間者，即宜詣闕自舉，親當策試，量能擢用。”

八年正月，詔京官三品已上郎官、御史每年各舉一人堪任刺史、縣令者。

十二年七月，詔尚書、御史大夫、左右丞、侍郎各舉堪任刺史者以聞。

德宗以大曆十四年即位。六月，詔：“天下有才藝尤著、高蹈丘園及直言極諫之士，所在具以名聞。諸色人中，有孝悌力田、經學優深、文詞清麗、軍謀宏遠、武藝殊倫者，亦具以名聞。能詣闕自陳者亦聽，仍限今年十二月內到，朕當親試。”詔中書門下省、御史臺五品已上、尚書省四品以上、諸司三品以上長官各舉可任刺史、京令者一人，中書門下量才進擬。後有犯者，舉人同罪。

興元元年正月，帝在奉天行在，大赦，改元。天下有隱居行義、晦迹丘園者，委長吏具名奏聞。

貞元元年九月丁巳，詔曰：“朕祗膺祖宗之業，猥臨億兆之上，任大守重，不敢康寧。永懷萬事之統，懼有所闕，夕惕若厲，中夜以興，求賢審官，期於致理。而政化猶鬱，太平未臻。思得海內忠良，竭誠規諫，洎經術之士，才略之臣，以明教化，以立武事。惟兹三者，政之大經。慮巖穴之間，尚多遺逸，故科別條目，廣延異能。賢良方正能直言

極諫韋執誼等，達於理道，甚用嘉之，位以旌能，宜升秩叙。其第三等人委中書門下即超資與處分；第四等人即優與處分；第五等人即與處分。嗟乎！強學以待問，進德以及時，昔公孫弘猶聞十上，失之正鵠，必反諸身。凡爲多士，宜各自勉。”

四年正月，詔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高蹈不仕隱居巖穴、孝悌力田聞於鄉里，所在長官具名聞薦。諸色有清白政術堪任刺史、縣令，常參官各舉所知，朕當親自策試之。”

十一年九月，制曰：“天下有才德高遠爲衆所知，及隱居丘園不求聞達者，委所在州縣長吏具名迹聞薦。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或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或詳明政術，可以理人者，委常參官及州府長吏各舉所知奏聞，朕當親自策試。”

十二年三月，諸州準制薦隱丘園不求聞達蔡武等九人，並授試官，令給公乘赴京，到日量才叙用。

順宗貞元二十一年即位。制曰：“諸色人中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者；經術精深、可爲師法者；達於吏理、可使從政者，宜委常參官各舉所知。其在外者，長吏精加訪擇，具以名聞，仍優禮發遣，朕當詢事考言，審其才識。如無人論薦者，即任自詣闕庭。”

憲宗元和二年正月，制曰：“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詳明政術、可以理人，委內外官各舉所知，當親策試。”

十四年七月乙丑，帝御宣政殿，册尊號。禮畢，大赦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詳明政術、可以理人者，委內外官各舉所知，當親自策試。

穆宗元和十五年即位。十一月，制曰：“如有隱於山谷，退在丘園，行義素高，名節可尚，或才兼文武，卓然可獎者，具名薦聞。”

長慶元年正月辛丑，郊禋禮畢，大赦。制：“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政術詳明、可以理人者，委有司各舉所知，限今年十月到上都。”

三月，制：“以劉總獻遼陽八州之地，其管內官吏有奉職清勤，及有賢才隱於山谷、退在丘園，並具薦聞。”

敬宗長慶四年即位。三月壬子，赦書：“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人師，詳嫻吏理、達於教化，軍謀宏遠、材任邊將者，委常參官并諸道節度、觀察使、諸州刺史各舉所知，限本年正月到上都。”

文宗太和元年正月，赦書：“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及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嫻吏理、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者，常參官及方牧郡守各舉所知；無人舉者亦聽自舉。並限來年正月到上都。”

開成元年正月一日，赦書：“其有藏器待時，隱身巖穴，奇節獨行，可激風俗者，委

常參官及所在長吏各以名聞。"

僖宗光啓元年正月,詔曰:"朕每念艱難之本,思拯濟之圖,治少亂多,古猶今也。蓋搜揚之未至,非爵賞之不行。況自鄉里沽名,物情賈怨,朝市有爭先之黨,山林多獨往之人。彼豈自窮而莫返?其有文苞經緯,道貫儒玄,貞遁自肥,浮名不染,豈無加等之命,以待非常之流?今委使臣,遠近徵訪,必行備禮,以聳群芳。且幾貴研深,用惟體要。運當無事,固垂拱而可待;時屬多虞,非拔奇而不振。或有材優將略,業洞兵鈐,辨勝負於風雲,計長短於主客,妙得神傳之訣,耻成兒戲之名,不俟臨機,方期制變,或銷聲於屠釣,或屈志於風塵,勿媿自媒,當期致用。至乃旁規國病,動適時宜,深探貨殖之源,備得富強之術,排於浮議,鬱彼良圖。又有志擅縱橫,久潛縕褐,材雖超異,見辱儕流,苟全一藝之工,不必萬夫之敵。亦有推研曆象,校步星辰,言必效於機先,術豈疑於億中?是資奇器,孰曰異端!亦在勸來,佇加殊賞。噫!功名可慕,少壯幾何?在君親則忠孝相資,念國家則安危同切,勿甘流落,猶徇宴安。並委使臣牓示訪求,長吏津置發遣,同心體國,無使淹延,懸賞使能,必期升擢。朕雖鍾艱否,亦謂憂勤。高祖、太宗之在天,固當垂祐;社稷生靈之有主,夫豈乏賢?達我敷求,咨爾將命,勿孤翹矚,苟自因循。其間儒學優游,軍謀宏遠,密陳時務,願應制科者,已從別敕處分。斥弛遺才,沉淪末位,不礙文武,並須升聞。布告天下,咸使知委。"

昭宗車駕至洛陽,改天復四年爲天祐元年。赦書:"儻有懷才抱器、隱遁山林,武藝絕倫、湮沉卑賤者,仰在處長吏搜訪奏薦。如得材實,當待以不次之位。"

後唐莊宗天祐五年四月,下令曰:"山谷隱淪之士,鄉閭造秀之人,仰所在長吏薦聞,州府即當旌舉。"

二十年四月,即位。制曰:"或所在有藝行頗高,爲鄉閭所推者,並仰準例舉選,所司量才任使。"

同光元年十月,詔曰:"側席求賢,將臻至理;懸旌進善,式贊鴻猷。應名德有稱,才藝可取,或隱朝市,遁迹林泉,並委逐處長吏遍加搜揚,津致赴闕,朕當量才任使。兼僞庭僭逆已來,凡有冤抑沉滯之人,並宜特與申雪,仍加遷陟。"

二年二月,南郊畢,制曰:"事主之道,以立節爲先;致理之方,以賞善爲本。應懷才抱器,不事僞朝,衆所聞知,顯有節行,仰所在長官,將所著事狀,具姓名聞奏。當加甄獎,兼授官秩。"

明宗長興二年七月,敕:"朝臣相次敷陳,請搜沉滯。簪纓之內,甚有美賢;山澤之中,非無俊彥,若令終老,乃是遺才。鄭雲叟頃自亂離,久從隱逸,近頒特敕,除授拾遺,不來赴京,自緣抱病,非朝廷之不錄,在遐邇以皆知。宜令諸道藩侯專切搜訪,如有隱逸之士藝行可稱者,當具奏聞,必宜量才任使。"

四年八月戊申,上尊號畢,下制曰:"山林草澤之中,雖頻命搜羅,而尚慮沉滯。委

所在良吏切加採訪,的有才器藝行者,具以名聞,必議量才任使。"

晉高祖初即位,赦,制曰:"弓旌聘士,巖穴徵賢,式光振鷺之班,將起維駒之詠。應山林草萊賢良方正隱逸之士,委逐處長吏切加搜訪,咸以名聞,當議量才敘用。"

天福元年閏十一月壬午,敕:"應有懷才抱器,隱遁山林,方切務於旁求,宜徧行於搜訪。委所在長吏備達朝旨,具以名聞。又明宗朝親屬之內,宿舊之中,或功名曾著於輿情,或才器可裨於公政,宜委中書門下量才叙錄。士流之內,有懷才抱器、碩學殊能者,委中書門下搜訪任使,勿拘門地資歷。應致仕官或筋力未衰、才能可任者,將表乞言之敬,難從歸老之心,委中書門下商量奏聞,當議升擢。"

三年八月丙申,翰林學士、中書舍人竇貞固奏:"臣伏覩先降御札,令文武百僚各進封事。臣聞舉善爲公,知人則哲。聖君在位,藪澤莫有於隱淪;昭代用才,政理自無於紊亂。求賢若渴,從諫如流,鄭所以舉子皮,魯所以譏文仲。爲國之要,進賢是先,庶遵理治之風,宜舉仁人之器。臣欲請降敕命,指揮文武百僚,每一司之內,共集議商擢。其一士奏薦,述其人有某能,改爲某官某職,便請朝廷據奏薦任用。若能符薦,果謂當才,即請量加獎賞;或有乖其舉,兼涉循私,亦請量加殿罰。所貴官由德序,位以才升。三人同行,尚聞擇善;十目所視,必不濫知。臣職在論思,位參近侍,每謝匪躬之節,常慚濡翼之譏,將贖貪叨,聊陳狂狷。"敕曰:"進賢受賞,備有前文。得士則昌,斯爲急務。竇貞固名參國籍,職在禁庭,貢章疏以傾心,請班行而薦士,於可否之際,分賞罰之科,無媿當仁,無或曠職。今後宜許文武百僚,於縉紳之內、草澤之中,知灼然有才器者,列名以奏。納其章疏,記彼姓名,否臧盡達於予懷,用舍免私於公議。仍付所司。"

六年八月壬寅,詔曰:"擢文武之才,今之急務;旌孝義之行,古有明文。贊治道以克隆,致人倫之式序。山林草澤內文才武藝爲衆所推者,委長吏切加搜訪,具以名聞,當議量才叙用。"

少帝天福七年六月即位。七月庚子,制:"山林逸士,草澤逸閑,將裨敎化之風,且廣搜羅之道。應有懷才抱器、隱遁丘園者,委隨處長吏切加搜訪,具以名聞。"

漢高祖乾祐元年正月,詔:"朕昔在藩邸,頗熟臣寮。文武之才,嘗備觀其梗概;方圓之用,宜更察於精微。俾取質於衆多,庶無遺於俊造。應文武常參官仰準唐建中年故事,上任後三日表舉一人自代。徵聘丘園,免遺材彥,恢張名教,俾厚人倫。應有蘊蓄器能,精通理道,文理該博,武略縱横,而退遁於家、高尚其事者,委所在訪尋,當俟徵用。"

隱帝乾元三年,兵部侍郎盧賈上言:"臣讀唐史,見薛登上疏云:'古之取士,實異於今,先觀名行之原,考其鄉曲之譽,崇禮讓以厲己,取名節以標言,以敦朴爲先最,以雕文爲後科。故人從禮讓之風,士去輕浮之行,希進者必修貞確不拔之操,行難進易退之規。'臣因覽前書,覩兹舊事,望於聖代,復用此言。則有才者皆務造修,無行者不宜

推擇。”從之。

周太祖即位,制曰:“山林草澤之間,懷才抱器之士,切加搜訪,免致遺賢。”

顯德元年正月丙子,祀圓丘。禮畢,赦。制:“應山林隱逸、草澤才能,所屬長吏搜訪,具以名聞。”

世宗是月丙申即位。三月,赦,制:“應有懷才抱器,出衆超群,或養素於衡門,或屈迹於末位,孤寒難進,志業何伸?咸用搜羅。待以爵秩。諸隱遁不仕及卑官下位中,有文武幹略灼然可稱者,所在具以名聞。”

二年正月辛卯,詔曰:“令錄之官,政理之本,親民總務,在幹與廉。雖銓衡舊規,每常慎擇;而縉紳多士,難以具知。爰開舉善之門,以廣用才之道。應在朝文武官、翰林學士、兩省官內,有曾歷藩郡賓職、州縣官者,宜令各舉堪爲令錄者一人,務在強明清慎、公平勤恪。其中有以曾任令錄,亦許稱舉,並當擢任,不拘選限資叙。雖姻族近親,亦無妨嫌,只須舉狀內具言。除官之日,仍署舉主姓名。若在官貪濁不公、懦弱不理,或職務廢闕,或處斷乖違,並量事狀重輕,連坐舉主。仍令御史臺催促本官旋具奏聞,限兩月內舉狀齊足;如出使在外者,候回日準此指揮。務在稱揚循吏,激勸官途,庶符用乂之方,共布惟和之政。”

四年正月,詔曰:“應有文學之吏,武勇之人,或幕府州縣官等臨事強明,在任有所振舉,爲衆稱舉者,宜令所在長吏具名奏聞。在朝文武官寮於知識人中有如此者,亦可公舉,並當擢用,待之厚祿。”

六月,敕:“應在朝文武官各令稱舉一人堪充令錄及兩使、防禦、團練、軍事判官者。自前或有公過、微有殿犯者,亦許稱舉,餘準此顯德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御札處分。”

八年辛未,詔曰:“文武之道迭用,軍旅之事非輕。朝廷方整車徒,欲清區宇,咸資戎事,甚渴雄才。勇鷙之人,每延頸而在念;炤臨之內,非博訪以難知。應在朝上將軍、統軍大將、軍將、軍率、府率、副率等,宜令各舉有武勇膽力、騎射趫捷、堪爲軍職者三兩人,仍具年幾及歷職去處奏聞。如已在禁軍者,不在稱舉,俟舉到日,並當此職騎射。看驗人材,雖是姻親,亦許公舉,但於狀內具言。如任用之後,不副所舉,即量事輕重,連坐舉主。”

五年正月乙巳,詔在朝文武官,宜令各在舉堪任幕職令錄者一人。

校勘記

[1]時,原作“思”,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二改。

[2]舉,《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二作“集”。

[3]聰,原作“聽”,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二改。

[4]擇,原作“覽”,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二改。

［5］各，原作“方”，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二改。

［6］時宜，前原衍“後”字，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二删。

［7］里，原作“理”，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二改。

［8］正月，《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二作“九月”。

［9］用，原作“士”，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二改。

［10］常參官，原作“堂參官”，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三改。

冊府元龜卷第六十九

帝王部(六十九)

審官

《書》曰:“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又曰:“治亂在庶官。”是知求賢審官,有國所重;知人則哲,惟帝其難。故王者奉若大猷,並建百職,莫不登進俊傑,愼簡才德,量能授事,使人以器。是以不能者止,而能者競,勸官修其方,吏善於職,庶政允穆,而治道康矣。斯則稽古用乂,爲邦之大要也。原夫設官分職,所以建民極而亮天工;授方任能,所以熙王度而經事典。《大雅》之作,實美於能官;三代之隆,皆由於得士。故以德詔爵,以能詔事,斯不可以不愼者也。

虞舜曰:“咨四獄!有能奮庸,熙帝之載(奮,起。庸,功。載,事。訪群臣有能起發其功,廣堯之事者。言舜曰以別堯),使宅百揆,亮采惠疇(亮,明。惠,順。疇,類也。求其人使居百揆之位[1],以明亮庶事而順成庶類也)?”僉曰:“伯禹作司空(四嶽同辭而對:禹代鯀爲崇伯,入爲天子司空,治洪水有成功,言可用之)。”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然其所舉,稱禹前功以命之。懋,勉也。惟居事百揆勉行之。)禹拜稽首,讓於稷、契暨皋陶。(稽首,首至地。稷,田正官,名棄,姓姬氏。契,臣名,姓子氏。暨,及也。)帝曰:“俞,汝往哉!”(俞者,然其所推之賢。汝往哉者,不許其讓。)帝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阻,厄。播,布也,衆人之厄在饑,汝后稷布種是百穀以濟之[2]。美其前功以勉之。)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五品謂五常。遜,順也),汝作司徒,敬敷五敎在寬(布五常之教務在寬,所以得人心。亦美其前功)。”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猾,亂也。夏,華夏。劫人曰寇,殺人曰賊。在外曰姦,在内曰宄。言無教之致),汝作士,五刑有服(士,理官也。五刑:墨、劓、剕、宫、大辟。服,從也。言得輕重之中正),五服三就(既從五刑,謂服罪也。行刑當就三處:大罪于原野,大夫于朝,士于市);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謂不忍加刑則流放之。五宅三居者,流雖有五而宅之,俾爲三等之居:大罪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惟明克允。”(言皋陶能明信五刑,施之遠近,蠻夷、華夏咸信服,無敢犯者。因禹讓三臣,故歷述之。)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問誰能順我百工事者[3],朝臣舉垂。垂,臣名)!”帝曰:“俞!咨垂,汝共工(共謂供其職事)。”垂拜稽首,讓于殳斨暨伯與(殳斨、伯與,二臣)。帝曰:

"俞，往哉！汝諧（汝能諧和此官）。"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上謂山，下謂澤，順謂施其政教，取之有時，用之有節。言伯益能之）！"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虞，掌山澤之官）。"益拜稽首，讓於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汝諧。"（朱虎、熊羆，二臣名。垂、益所讓四人，皆在元凱之中。）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三禮，天、地、人之禮。伯夷，臣名，姜姓。）帝曰："俞！咨伯夷，汝作秩宗（秩，序也，郊廟之官），夙夜惟寅，直哉惟清。"（夙，早也。言早夜敬思其職，典禮施政教，使正直而清明。）伯夷拜稽首，讓於夔、龍（夔、龍，二臣名）。帝曰："俞，往欽哉（然其賢，不許讓）！"帝曰："夔，命汝典樂，教冑子（冑，長也。謂元子以下，至卿大夫子弟，教以詩歌中和、祗庸、孝友），直而溫，寬而栗（教之正直而溫和，寬洪而能莊栗[4]），剛而無虐，簡而無傲（剛失入虐，簡失入傲，教之以防其失）；詩言志，歌永言（謂詩言志以導之，歌詠其義以長其言），聲依永，律和聲（聲謂五聲：宮、商、角、徵、羽。律謂六律六呂，十二月之音[5]。言當依聲律以和樂），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倫，理也。八音能諧，理不相奪，則神人咸和。命夔使勉之。）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石，磬也。磬音至清。拊亦擊也。舉清者和，則其餘皆從矣。樂感百獸，使相率而舞，則神人和可知[6]。）帝曰："龍，朕堲讒說殄行，震驚朕師（堲，疾。殄，絕。震，動也。言我疾讒說絕君子之行而動驚我衆，欲遏絕之），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納言，喉舌之官。聽下言納于上，受上言宣于下，必以信。）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禹、垂、益、伯夷、夔、龍六人，新命有職，四岳十二牧，凡二十二人，特敕命之），欽哉，惟時亮天工（各敬其職，惟是乃能信立天下之功[7]）。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三年有成，故以考功，九歲則能否幽明有別。黜退其幽者，進其明者），庶績咸熙。分北三苗。"（考績法明，衆功皆廣。三苗幽闇，君臣善否，分北流之，不令相從。）

漢高祖時，趙堯爲符璽御史。時高祖爲趙王如意置貴強相，乃徙御史大夫周昌爲趙相。久之，高祖持御史大夫印弄之，曰："誰可以爲御史大夫者？"熟視堯曰："無以易堯（言堯可爲之，餘人不能勝也。易，代也）。"遂拜堯爲御史大夫。

宣帝每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繇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質，正也）。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平政訟理也（訟理，言所訟見理而無冤滯也）。與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

蕭望之宣帝時爲少府。帝以望之經明持重，論議有餘，材任宰相，欲詳試其政事，乃以爲左馮翊。

元帝即位，待詔鄭朋薦張敞先帝名臣，宜傅輔皇太子。帝以問前將軍蕭望之，望之以爲敞能吏，任治煩亂，材輕非師傅之器。天子使使者徵敞，欲以爲左馮翊，會病卒。

成帝時，翟方進爲丞相司直。是時起昌陵，營作陵邑，貴戚近臣子弟賓客多辜搉爲姦利者（搉，專也。辜搉者，言已自專之，他人取罪有辜[8]），方進部掾史覆案，發大姦贓

數千萬。帝以爲任公卿(任,堪也),欲試以治民,徙方進爲京兆尹,後至宰相。

後漢光武即位,以讖文用平狄將軍孫咸行大司馬,衆咸不悦。詔舉可爲大司馬者(載讖文曰"孫咸征狄"也),群臣所推唯吳漢及景丹。帝曰:"景將軍北州大將軍,是其人也。然吳將軍有建大策之勳(謂發漁陽兵也),又誅苗幽州、謝尚書,其功大。"(苗曾、謝躬。)舊制驃騎將軍與大司馬相兼也(武帝置大司馬,號大將軍、驃騎將軍也),乃以吳漢爲大司馬,而拜丹爲驃騎大將軍。

明帝時,館陶公主爲子求郎,不許,而賜錢千萬。謂群臣曰:"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苟非其人,則民受其殃,是以難之。"故吏稱其官,民安其業,遠近肅服,户口滋殖焉。

章帝建初五年五月辛亥,詔曰:"朕思延直士,側席異聞。其先至者,各以發憤吐懣,略聞子大夫之志矣,皆欲置於左右,顧問省納。建武詔書又曰:'堯試臣以職,不直以言語筆札。'今外官多曠,並可以補任。"

和帝永元七年夏四月辛亥朔,日有食之。詔曰:"元首不明,化流無良,政失於民,謫見於天(謫,譴責也。《禮》曰:陽事不得,謫見于天,日爲之食)。深惟庶事,五教在寬,是以舊典因孝廉之舉,以求其人。(武帝元和元年,董仲舒初開其議,詔郡國舉孝廉各一人。)有司詳選郎官寬博有謀才任典城者三十人(任[9],堪也,音仁林反)。"既而悉以所選郎出補長、相(長,縣長。相,侯相也。十三州縣爲邑,别令、長爲相,秩隨令、長本秩)。

元興元年春正月戊午,引三署郎召見禁中(《漢官儀》:"三署謂五官署、左、右署也,各置中郎將以司之。郡國舉孝廉以備三署郎,年五十以上屬五官,其次分在左、右署[10],凡在中郎、侍郎、郎中、儀郎四等,無員。"禁中者,門户有禁,非侍御者不得入,故謂禁中),選除七十五人,補謁者、長、相。

順帝陽嘉元年,詔曰:"間者以來,吏政不勤,故災咎屢臻,盜賊多有。退省所由,皆以選舉不實,官非其人,是以天心未得,人情多怨。《書》歌股肱,《詩》刺三事。今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其簡序先後,精覈高下,歲月之次,文武之宜,務存厥衷。"

魏明帝詔舉中書郎,謂吏部尚書盧毓曰:"得其人與否,在盧生耳。選舉莫取有名,有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會司徒缺,毓舉韓暨敦篤至行,帝乃用之。

晉武帝太始二年二月,詔曰:"古者百官箴王闕。然保氏特以諫諍爲職,今之侍中、常侍實處此位。擇其正色弼違能救不逮者,以兼選。"

唐彬爲弋陽太守[11],明設禁防,百姓安之。以母喪去官。益州東接吳寇,監軍位缺,朝議用武陵太守楊宗及彬。武帝以問散騎常侍文立,立曰:"宗、彬俱不可失。然彬多財欲,而宗好酒,惟陛下裁之。"帝曰:"財欲可足,酒者難改。"遂用彬。

華常爲太常,尋以疾求解。詔曰:"太常職主宗廟,蒸常敬重,而華常所疾,不堪親

奉職事。夫子稱‘吾不與祭’，况宗伯之任職所司邪？今轉常爲廷尉。”

後魏道武天興元年秋八月，帝臨昭陽，分置衆職，引朝臣文武親自揀擇，量能叙用。

太武神䴥元年春正月，以天下守令多行非法，精選忠良悉代之。孝文謂公孫良曰：“頃年用人多乖。觀才之授，實是由人而授，以文官黜同，大例於理未均。諸如此比，黜官如初。”

穆亮爲侍中、尙書左僕射。於時復置司州。孝文曰：“司州始立，未有僚吏，須立中正之任，必須德望兼資者以定選舉。然當在始祖時，崔浩爲冀州中正，長孫嵩爲司州中正[12]，可謂得人。公卿等宜自相推舉，必令稱允。”尙書陸叡舉亮爲司州大中正。

廣陵王羽爲太保，錄尙書事，孝文嘗顧謂羽曰：“考課之上下二等，可爲三品，中等但爲一品。所以然者，上下是黜陟之科，故旌絲髮之美，中等守本[13]，事可大通。”羽先呈廷尉五局司直，帝曰：“夫刑獄之難，實惟自古，必也斷訟，夫子所稱。然五局所司，專主刑獄。比聞諸風聽，多論五局不精。知人之難，朕豈獨決，當與群臣同之[14]。卿等各陳所聞。”又謂羽及少卿鄧述曰：“五局司直，卿等以爲何品？”羽對曰：“諸司直並簡聖心。往者，百官初置，擢爲獄官，聽訟察詞，無大差越[15]。所以爲二等者，或以親事利鈍，或以見機遲速，朝廷既有九品之制，故計其絲髮之差，以爲品第。統論所得，大都相似。”帝曰：“朕頃年以其人識見可取，故簡司獄官，小優劣不足爲差。然廷尉所司，人命之大事，須心平性正、抑強哀弱、不避貴勢、直情折獄者可爲上等。今欲聽採風謠，虛實難悉；苟欲不採，事無所據。然人言惡者未必是惡，言善者未必是善。所以然者，或斷訟不避豪貴，故人以爲惡；或將勢抑賤，貴人以爲好[16]。然朕之聽皆貴者，是以遲迴三復，良由於此。局事須冰清玉潔，明揚褒貶。卿等既是親典，邪正得失，悉所具之，可精辨以聞。”鄧述對曰：“陛下行賞得人，餘皆甘心；若賞不盡能[17]，無以勸厲。如臣愚見，願不行賞。”帝曰：“朕昔置此官，許三年考績[18]，必行賞罰。既經今考，若無黜陟，恐正直者莫肯用心，邪曲者無以改肅。自非擇之於公，何能盡其至理？雖不可精其微致，且望粗有殿最。諸尙書更與群臣善量所以。”

太和十九年十月壬戌，詔諸州牧精品屬官，考其得失，爲三等之科以聞，將親覽而升降焉。

宣武延昌中臨朝堂，親自黜陟，授明亮勇武將軍。亮進曰：“臣本官常侍，是第三清。今授臣勇武，其號甚濁。且文武又殊，請更改授。”帝曰：“今依勞行賞，不論清濁[19]，卿何得復以清濁爲辭！”亮曰：“聖明在上，清濁故分。臣既屬聖明，是以敢啓。”帝曰：“九流之內，人咸君子，雖文武號殊，佐治一也。卿何得獨欲乖衆，妄自相親。所請未可，但依前授。”亮曰：“今江左未賓，書軌宜一。方爲陛下投命前驅，拓定吳會。官爵，陛下之所輕；賤命，微臣之所重。陛下方收所重，何惜所輕。”帝笑曰：“卿欲爲朕拓

定江東,揃平蕭衍[20]。揃平拓定,非勇莫可。今之所授,寔副卿言。辭勇不乃自相矛楯?"亮曰:"臣欲仰稟聖規,運籌而定,何假勇武,方乃成功。"帝曰:"謀勇二事,體本相須。若勇而無謀,則勇不獨舉;若謀而無勇,則謀不孤行。必須兼兩,乃能制勝。何得云偏須運籌而不復假勇乎?"亮曰:"請改授平遠將軍。"帝曰:"運籌用武,然後遠人始平。卿但用勇平之,何患不復平遠也。"亮乃陳謝而退。

孝明神龜中,辛雄除尚書駕部郎中轉三公郎。其年沙汰郎官,務精才實,唯雄與羊深等八人見留,餘悉罷遣。

前廢帝普太元年四月己未,於顯揚殿簡試通直散騎常侍、散騎侍郎、通直郎,剩員非才者他轉之。自天下多事,東西二省,官員委積。帝敕羊深與常侍盧道虔、元晏、元法壽選人補定[21],自奉朝請以上,各有沙汰。

唐太宗貞觀二十二年,幸翠微宫,授司農卿李緯爲民部尚書。房玄齡時在京城留守,會有自京師來者,帝問曰:"玄齡聞李緯拜尚書如何?"對曰:"玄齡但云李緯好髭鬚,更無他語。"帝遽改授緯洛州刺史。

高宗龍朔二年五月丙申,大司憲竇德玄爲司元太常伯,左肅機、源直心爲奉常正卿,劉祥道正授司刑太常伯、守司宰正卿,駙馬都尉薛瓘爲司宗正卿,司刑少常伯侯善業爲守詳刑正卿,蘭臺侍郎、弘文館學士上官儀爲西臺侍郎,檢校左相許圉師爲左相,司列少常伯郝處俊爲太子左中護,左中護賀蘭敏之爲左侍郎、弘文館學士。德玄等所授官,並帝自注定。既而謂李勣等曰:"朕所授未知允當以否?選賢任能,雖帝王之所務,然臣下之各進乃誠,舉不失選,疇咨僉議,必盡是心。上下情通,何憂不理!但爲永徽以來,頗聞朋黨懲艾,此事實亦生疑。今不共公等商量,則自注定,自覺專固,以爲媿也。"勣等引咎拜謝。及許圉師等入謝,帝謂曰:"構大廈者,必籍群材;理天下者,必資良佐。比來食祿之官,多不稱職,或遞相朋附,或忘公徇私。庶政未康,或由於此。我所以就中揀擇,親注此官。各宜用心,勿踵前弊,無令後人嗤失鑒也。"

中宗景龍元年十一月,制曰:"共理天下者,在良二千石。宜令中書門下於內外揀擇,必取材望兼優、公清特著,可以宣風導俗,具以名聞。"

睿宗景雲元年九月丙子,制曰:"建官惟賢,典誥丕訓;任人以器,先王令圖。蓋欲庶政和平,萬邦祗乂。朕以寡昧,克纘休業,求衣側席,無忘寤寐。頃屬姦回擅權,撓亂綱紀,互相引進,遞爲比周,點汙清朝,實由於此。遂使玉石無辨,涇渭莫分。其制敕授官,宜令所司勘責,不因別功,逡越賞授。先有負犯,罔冒得官,並量事處分。彰善癉惡,異等區分,梟鸞不接羽,蕕蘭不同類。宣示中外,知朕意焉。"

二年十月,敕曰:"寅亮天工,弼諧庶績,宰臣之任也;彰善癉惡,激濁揚清,御史之職也。政之理亂,實由此焉。朕丕膺鴻緒,三年于兹,日旰而食,夜分而寢,萬乘非樂,四海爲憂,思欲小康蒸人,允答群望,懲勸之詔,歲月相仍。然耳不聞彈劾之聲,目未覩

剛正之舉，豈內外寮吏咸未循公邪？將有司迴避隱惡不聞邪？每念於此，惄焉如疚。言而不行，責在薄德；知而不奏，誰其過歟？御史等不樹朝綱，合從屏黜，但緣未親處分，志在含忍，宜許自新，以圖遠效。內外文武官有老弱疾患、貪暴侵漁、不舉職事、材職不相當者，三日內各錄狀進。外州刺史、上佐多不簡擇，內外之職，出入須均。京官中有材幹堪理人者，量與外官。有淸愼者，與京官。"

玄宗開元二年正月壬申，制曰："朕聞天爲大者，孰先於育物；物最靈者，莫甚於愛人。故樹之后王，以康兆庶；緬鑒前烈，深爲遠圖。懼德之不修，化之未優，寅畏夙夜，如臨泉壑。然則疇咨命於四嶽，黜陟在乎三載，既以百姓爲心，明非一人獨理。今之牧守，古稱侯伯，賢者任之，則循良之迹著；不賢者任之，則怨苦之聲作。每冀精於所擇，委之僉往，豈時或頹靡，苟且尙多，何吏之殊尤寂寞不嗣？靜言政要，朕用憮然。間歲水旱，周於郡國，倉廩不蓄，閭閻薦饑，加以黜陟頗多，冗官增弊，至於處置，皆憑次舉。當於京官內簡宏才通識堪致理興化者，量授都督、刺史等官；在外蕃頻有升進狀者，量授京官，使出入常均，永爲常式。課最超等，必議陞選；循默守常，必加黜免。昭昭賞罰，可不愼歟？昔子產相鄭，以致和平；曹參相齊，貴於淸靜。淸靜則不擾，不擾則和平，和平則不爭，不爭則知恥。愛費而與休息，除煩而從簡易。自當農者歸壠畝，蠶者勤績紡。既富而教，乃克有成。道德齊禮，不遠斯復。庶幾在位，知朕此心。"

三年六月戊午，敕曰："刺史宜兼於京官中簡擇，歷任有善政者補置於司農、太府、少府等司，既掌財物，已知次第，復稱執事，不在取限。"

八年，敕曰："刺史，古之通侯；公卿，國之重臣。百揆時序，必在得賢；萬邦咸寧，期於共理。郎官出宰，抑於前事；方伯登臺，聞之往躅。頃來朝士出牧，例非情願，緣沙汰之色，或受此官，縱使超資，尙多懷耻。亦朝廷勳舊，蹔鎭外臺，卻任京都，無辭降屈，且希得人，衆以爲榮，爲官擇人，豈合如此？自今已後，諸司淸望官闕，先於牧守內精擇都督、刺史等要人，兼向京官中簡授。其臺郎以下除改，亦於上佐、縣令中通取，俾中外迭用，賢良靡遺，庶績其凝，九功惟允。即宜銓擇，以副朕懷。"

十二年，以黃門侍郎王丘、中書侍郎崔沔爲吏部侍郎，王易從等爲諸州刺史。因敕宰臣曰："朕欲妙擇牧宰，以崇敎化，欲重其資望，以勵衣冠。自今已後，三省侍郎有缺，先求曾任刺史者；郎官缺，先求曾任縣令者。"

二十四年，帝以諸州別駕、長史、司馬佐刺史之理，命有司考其勤勞及有政者，遂以衛州長史盧見象等二十二人遞遷其職。制曰："善爲理者，固道在至公；能官人者，俾財無滯用。今之群吏，列於郡國，績有可考，政或可觀。既久於所職，當叙之以位。衛州長史盧見象等，頃在條察，克著聲猷，計年有成，以時議進，期乎知勸，且曰無遺。彼欲速者自衒，而至廉耻之道喪，干進之責深，悠悠斯人，朕無所取。凡百在位，宜悉乃懷。"

天寶十年,詔曰:"共理親人,在於郡守、縣令。今二千石,朝廷精擇,咸得其人。縣令委之選司,慮未盡善,孰若連職同官,見其踪迹?宜令天下太守各舉堪任縣令一人,善惡賞罰必及所舉,所司仍明作條例。"

肅宗至德二年十二月,詔簡擇郎官有堪任太守、縣令者,委京清資五品已上及郎官、御史薦聞。

二年正月,大赦。詔刺史、上佐、錄事參軍、縣令,委中書門下速於諸色人中精加訪擇補擬,判司丞已下宜令所由銓揀。

乾元二年九月,詔曰:"朕聞效官者必量力而授任,致理者亦擇才而簡能。況風化之源,本資於長吏;升降之義,用明於朝典。古之建萬國,親諸侯,蓋以撫綏黎民,宣布王化。則今之令長,古稱子男,矜孤恤寡,均徭省賦,皆是職也。朕以薄德,恭膺寶位,屬殘孽猶聚,戎軍未戢,雖憂國之計,且務於濟時,而恤人之心,每深於惠物,將求厚俗,必在審官。至於刺史治中,皆制命所授,辨其材術,蓋在朝廷。先令中書門下精加擇訪,務德惟良,如非理人之材,並即量宜改授。且諸縣令員數應多,如聞處理之間廉平者少,或使司所奏,以功見稱,或主司所擬,循資而授,儻乖任用,空忝親人。或有案牘之間,曾未閑於令式;征賦之際,皆委任於胥徒。由是吏轉生姦,遂爲蠹政,人不堪命,因而失業。興言及此,良用憮然。夫易柱以調弦,聲之和也;革弊而從理,政之體也。漢宣帝曰:'與我共理天下者,其惟良二千石乎?'因知方嶽之任,足以委黜陟之權矣。凡諸道節度,皆職備防戎,政在理兵,豈遑廉問?必令郎官、御史分命巡察,則乘驛蹔往,難於委知,諒無益於澄清,反有增於勞擾。其天下縣令各仰本州府長官審加詳擇,如有衰耄暗弱,或貪財縱暴,不閑時政,爲害於人,並具名錄奏,即與改替。其才識相當者,並依舊奏定。已後有不稱者,所由官長量加殿黜。庶理人之職,無或謬焉。又入仕之流,本期展用,且無事實,豈可徒勞。今員外之官,所在甚衆,既不釐務,空效驅馳,將適鄉閭,復拘職守,念其旅寓,良可優矜。應州縣見任員外官,並任其所適,計秩滿後,各與成資,仍於本色內減一兩選與留。其先緣罪累貶授者,不在此限。如員外官中材識幹濟,曾經任使州縣所資者,亦任量留,上州不得過五人,中州不得過四人,下州不得過三人,上縣已上不得過一人。古之任官,必寄成政,如長吏數易,則綱條不恤,所以人懷苟進之心,俗靡居常之業。比者或開此弊,實謂未便於時。自今已後,刺史、縣令更不得數有移改,善政聞於上,則當議擢遷;如道失厥中,亦自申懲誡。黜陟之道,固有彝章。又比來刺史之任,皆先奏州縣官屬,苟爲改作,孰免顔情。自今已後,除帶刺史、判官外,一切不得奏改。官吏到任之後,察有罪累,及不稱職者,任具狀奏聞請,然後無所與替。其刺史非兼節度但有防禦使者,副史、判官委於本州官中推擇,亦不得别奏人,並委中書門下者爲常法。庶使官無失位,政有常經。宣示天下,宜知朕意。"

德宗嗣位,以御史大夫、浙西觀察使李涵和易無搏擊之才,除太子少傅,以父諱少

康，改檢校工部尙書、兼光祿卿。

貞元二年正月，詔："常參官及節度、觀察、防禦、軍使、城使、兵馬使、諸州刺史、少尹、赤令、畿令并七品已下淸官及大理司直評事等，頃者令內外新授官人三月內上表舉一人自代，欲於中選才堪者任用。比來所舉，多有無實，殊乖所謂求才之意。自今已後，每舉人皆令指陳其承前事迹，如有政能行義、藝業勞效，各分析言之。"

四年九月癸酉，詔："中書門下選常參官曾爲牧守理行有聞者，具名聞奏。與諸薦守宰論政事知所任者，具名封進。應被舉官等，令御史臺及吏部檢校勘資次，勿令踰越，然後臨試處分。仍永爲常式。"

十五年正月，以右諫議大夫、知匭使田敦爲兵部郎中。敦素承顧問，帝將用爲兵部侍郎，又疑其年少，故且授郎中。

憲宗時，宰相以張仲素改文昌，進名爲學士。帝阻之，以行止未正，不宜在內庭。

穆宗元和十五年二月，御丹鳳樓，大赦。詔："擇刺史、縣令，宜委門下中書省、御史臺官有所請知，即具薦聞。如贓污賤人，當坐舉。"

長慶元年，以兵部尙書李絳爲吏部尙書，以吏部尙書蕭俛爲兵部尙書。制曰："絳、俛皆本朝先後之名相也。而吏司爲劇，俛固以疾辭；兵務差閑，絳處之餘裕。各令揔理，庶謂得宜。"

文宗太和五年五月丙辰，以新授太子賓客王堪爲均王傅。堪前爲將作監修太廟，違慢罰俸。及授太子賓客，給事中李固言曰："調護之重，不宜坐馳慢以居之。"故再有此命。

開成元年四月壬申，帝御紫宸殿，問宰臣李石曰："有何人候對？"石曰："有令狐楚、鄭肅等。"石奏曰："陛下今日令諸有司官各以公事面奏，未知决事之時，對臣與覃，伏候臣等退。"帝曰："有司公事，見亦無爽。"帝曰："吏部中事非遷才，安得攄實無濫？且欲變更得否？"石曰："縣令、錄事參軍改變即得，諸官且循舊爲便。"帝曰："選曹豈辨賢愚，但若配官耳。"乃詔兵部侍郎知銓事崔鄲、尙書右丞知銓事鄭肅，問曰："縣令、錄事參軍如何比擬？"曰："資序相當，省問其爲官之道，堪即注擬。"帝曰："依資合得，才不堪者如何？"鄲曰："與遠處慢惡官。"帝曰："若以遠地爲慢惡，與不堪者，即遠人何若也？殊可哀憫。尤須擇良吏處之。"帝曰："朝廷求理遠近，皆須得人，苟用非其才，何由得理？"宰臣對曰："陛下求理意深，百司述職至少。今悉令有司官候對，一一處分，即何憂不理？"皆稱賀而退。又召御史中丞李翊、兵部尙書判戶部王超、禮部侍郎高鍇、鴻臚卿李逵、司農卿李玘等，各問本司事。帝曰："朝廷事在衆官，戮力同心，方得必理。勉務躬親公事。"

六月丙寅，宰臣奏事於紫宸殿。鄭覃等奏南省闕丞郎，請用秘書監張仲方。帝曰："中臺郎朝廷重選，仲方爲京兆尹、華州刺史，不聞其政，苟授之，如有政者何？"帝前以

渾鹹勳閥之家,疑其昧於政事,將不與郡,宰臣亟請之。今又以仲方官業無聞,不得在丞郎之選,宰臣等稱賀而退。

二年二月,帝御紫宸殿,謂宰臣曰:"且聞外郡甚有無政處,卿亦知否?"李固言曰:"臣見說鄧州王堪衰耄頗甚,隨州鄭襄亦無政術。"帝曰:"王堪豈不是貞元中御史否?時三院御史,只此一人猶在。"又問:"唐州是趙蕃否?"宰臣皆曰:"是。"鄭覃曰:"王堪,臣見是舊人,舉爲刺史。鄭襄比來守官,亦無敗事。若言外郡不理,臣亦更有所聞,事未詳審,不敢指說。"宰臣退。召起居張次宗問刺史,次宗曰:"王堪實衰耄,恐須與替。"御史中丞狄兼謨奏本司事,帝亦以三郡訪之,兼謩曰:"王堪比亦廉直,但耄已。及之鄧州,疆土缺,館驛多,須才力任持,方可集事。又數道防秋兵路出鄧州,饋餉之繁,不供是懼。唐州趙蕃未聞有過,隨州趙襄臣素不識。"又問鄧州有何土產,對曰:"所出止於鹿、紬、絹與數種藥,列在貢籍。至如《南都賦》'穰橙鄧橘',亦無其實。"蓋以兼謩嘗爲鄧州刺史。

三年十一月癸酉,帝御紫宸殿,問宰臣曰:"天寶不治,當時姚、宋在否?"李珏曰:"此時姚亡、宋罷。"珏又曰:"玄宗謂群臣曰:'我自即位,不曾枉誅一人。'不知任李林甫破人家不少。"陳夷行曰:"陛下不可移權與人多時。"楊嗣復曰:"夷行此言未了,并惑陛下。頃太宗用房玄齡十六年、魏徵十五年,何嘗有變。臣以爲用房、魏多時,不爲不理;用邪佞一日,亦不可耳。"帝曰:"丁居晦作中丞何如?"因悉數大臣而品第之,歎曰:"宋申錫堪任此官,惜哉!"又曰:"牛僧孺可爲大夫。"宰臣鄭覃曰:"頃者中丞未嘗搏擊,恐無風望。"帝曰:"不然,鸞鳳與鷹隼事異。"帝又曰:"居晦作得此官。朕曾以時諺謂杜甫、李白輩爲四絕問居晦,居晦曰:'此非君上要知之事。'朕常以此記得居晦,今所以擢爲中丞。"

宣宗大中元年正月,赦節文:"古者郎官出宰,公卿理郡,所以重親人之官,急爲政之本。自澆風興扇,此道稍消,頡頏清途,便至顯貴,理人之術,未嘗經心,欲使究百姓艱危,通天下利病,不可得也。朕爲政之始,思厚時風,軒墀近臣,蓋備顧問,如其不知病苦,何以應朕訪求?自今後,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未曾任刺史、縣令,或在任有敗累者,委宰臣不得進擬。"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南郊畢,制曰:"共理者,太守之官,親人者,縣宰之任。戈鋋稍彌,政術爲先。刺史、縣令有勸課農桑、招復戶口、增加稅額,檢勘不虛,委本道觀察使條件奏聞,當加進陟;如貪墮不理,害及於人者,速便停替,務於葺養,稱朕意焉。况親人之官,無先於令錄;致治之道,必擇於才能。苟選任不自於朝廷,則恩澤全歸於侯伯。近日諸道奏請授官人數轉多,闕員全占,交隳體例,須正條綱。委中書門下舉舊例,條理奏聞。刺史總一州之政,縣令專百里之權,至於糾督之司,並爲親人之任。僞朝取士,多不擇才,蓋自藩方奏論,因及權勢囑託,公行賄賂,蔑顧典章,到官惟務於誅

求，在任莫司於葺理，或聚蓄更希後任，或掊斂以報前恩，上下相蒙，遠邇爲害，生靈困弊，職此之由。自此牧守、令錄之官，委中書門下精加選擇，至於三銓注擬，亦在審詳吏能，如貪狠有聞，不得更受令錄。及到官後，委本道觀察使切加銓轄，仍勒本州判官專爲察訪，如掩贓罪，不具聞奏，豈爲獨罪本官，兼亦累及長史。"

晉高祖天福四年四月，以右驍衛大將軍李從朗領楚州防禦使。從朗，前朝宗子，帝之姻屬也。唐淑妃王氏累爲請命，懇求郡寄。帝以前歷四州，不聞其政，故與其名、錫其俸而著於班，不令釐事。

周太祖廣順元年九月丁亥，以司封員外郎桑能爲鳳翔少尹，殿中侍御史竇元靖爲京兆少尹，司門員外郎宋曙爲陸渾令，工部員外郎易弼爲贊善大夫，右補闕高守瓊爲登封令。桑能，維翰之庶弟也；元靖，貞固之庶兄也。（先是，晉命將終，漢宣初建三署，清華之地，雜冗屑無才行者處之，歲滿序遷，漸至華顯，有職者耻與之爲伍，蓋當塗者不慎小官也。至聖朝，出此數人而擢英翹之士，簪纓之間，賢不肖始似有區别矣。）

世宗顯德二年正月甲戌，帝謂侍臣曰："去歲濟州臨邑民來訴災沴，尋命使臣遍與通檢，所望供輸，咸得均濟。昨聞廣種植户民不欲通檢，咸忿其訴災者，至有潛爇其家產者。朕自聞之，極深軫憫。"侍臣對曰："時季以來，民多疢惡。"帝曰："非民之狡，蓋朕治之未至，亦猶親人之官未當耳。此後尤宜精求令長，免使黎民受弊。"

七月丙戌，帝謂侍臣曰："藩郡賓職，下至令錄，皆親吾民，事任非輕也。所宜歷試求人，委之共理。"宰臣奏曰："人有雖負文學不能幹事者，有藝不及人能幹事者，有貌鄙言訥通理道者，有奇資辨言昧時務者，求人之道，自古爲難。"帝曰："豈朕不及前代明王？何奇材名士未盡出邪？"

校勘記

［1］居，原作"君"，據《尚書・舜典》孔安國傳改。

［2］種，原作"稷"，據《尚書・舜典》孔安國傳改。

［3］誰能，原作"能誰"，據《尚書・舜典》孔安國傳乙。

［4］栗，原誤作"粟"，據《尚書・舜典》孔安國傳改。

［5］月，原作"律"，據《尚書・舜典》孔安國傳改。

［6］和，字原脱，據《尚書・舜典》孔安國傳補。

［7］信，原誤作"言"；功，原作"工"，均據《尚書・舜典》孔安國傳改。

［8］他，原作"也"，據《後漢書・翟方進傳》改。

［9］任，原誤作"仕"，據《後漢書・和帝紀》李賢等注改。

［10］署，原誤作"置"，據《後漢書・和帝紀》李賢等注改。

［11］弋，原用"戈"，據《晉書・唐彬傳》改。

［12］嵩，原作"高"，據《北史・穆亮傳》改。

[13]守,原作“官”,據《魏書·廣陵王羽傳》改。

[14]當,原誤作“嘗”,據《魏書·廣陵王羽傳》改。

[15]差,原作“著”,據《魏書·廣陵王羽傳》改。

[16]貴,字原脱,據《魏書·廣陵王羽傳》補。

[17]盡能,原作“能盡”,據《魏書·廣陵王羽傳》乙。

[18]績,原作“陟”,據《魏書·廣陵王羽傳》改。

[19]論,原作“能”,據《魏書·良吏傳》改。

[20]衍,原作“術”,據《魏書·良吏傳》改。

[21]虔,原作“處”;壽,原作“等”,均據《北史·羊深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七十

帝王部(七十)

務　農

《禮記》曰:"天子親耕於南郊,以供粢盛。"《周禮·地官》遂大夫之職,"正歲,簡稼器,修稼政。"虢文公曰:"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王符曰:"國之所以爲國者,以其有民也;民之所以爲民者,以其有穀也[1]。故曰所寶惟穀。"又曰:"食爲民天。"是知食居八政之先,穀乃六府之一。天下之本,其惟農乎!先王由是申勞農之典,立勸桑之制,或下詔以敦勉,或設官以案行。重其力,則俾之孝悌同科;惜其功,則不使小罪徵召。此皆務農之深旨也。故賈誼曰:"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爲而不成?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則知王者務農之道,其太平之本歟!

神農氏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天下號曰"神農氏"。

帝堯命羲仲寅賓出日,平秩東作。(寅,敬。賓,導。秩,序也。歲起于東而始就耕,謂之東作。東方之官敬導出日,平均以序東作之事,以務農也。)舉棄爲農師,天下得其利。

帝舜命棄曰:"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阻,難。播,布。時,是也。衆人之難在于饑,汝后稷布種是百穀以濟之。美其前功以勉之也。)

周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言卑其衣服,以就其安人之功。田功,知稼穡之艱難)。

成王親與后、世子出觀農事,其詩曰:"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曾孫謂成王也。饁,饟饋也。田畯,司嗇也。喜攘爲饋酒食也。爲農人之在南畝者,設饋以勸之。司嗇至,則又以酒食饋其左右從行者。成王親爲嘗其饋之美否,示親之也。)又率主田之吏,使民耕田而種百穀,故作《噫嘻》之詩曰:"率是農夫,播厥百穀。"

漢文帝二年九月,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衣食乏絶,致有大喪,故不遂其生)。朕憂其然,故今茲親率群臣務農以勸之。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

十二年三月,詔曰:"道民之路,在於務本。朕親率天下農,十年于今,而野不加辟

(辟讀曰闢),歲一不登,民有饑色(登,成也),是從事焉尙寡,而吏未加務。(從事,從農事也。)吾詔書數下,歲勸民種樹,而功未興,是吏奉吾詔不勤,而勸民不明也。且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將何以勸焉?其賜農民今歲田租之半。"

十三年六月,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廑身從事(廑,古勤字),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本,農也。末,賈也。言農與賈俱出租,無以異也,故除田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

景帝後二年四月,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纂,赤組也。紅,讀曰功。)農事傷則饑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饑寒並至,而能亡爲非者寡矣。朕親耕,后親桑,以奉宗廟粢盛祭服,爲天下先;不受獻,減太官,省繇賦(省,所領切。繇,音傜),欲天下務農蠶,素有蓄積,以備災害。"

三年正月,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黄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幣者,所以通有無,易貴賤也。)間歲或有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樹,植也。)吏發民若取庸采黄金珠玉者,坐贓爲盜。(發民,用其民。取庸[2],用其資以雇庸。)二千石聽,與同罪。"(又《食貨志》云:時宮室、列館、車馬益增修矣,然屢敕有司以農爲務,民遂樂業。)

武帝元狩三年秋,遣謁者勸有水災郡種宿麥。又末年悔征伐之事,廼封丞相爲富民侯(富民,沛郡蘄縣之鄉名也。欲百姓殷實,故取其嘉名也),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加農。"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甽(甽,壟也,音工兔切,字或作畎),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

元帝永光元年三月[3],詔赦天下,令各務農畝,無田者皆假之,貸種食。

建昭五年三月,詔曰:"方春農桑興,百姓勠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覆案小罪,徵名證案,興不良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勅之。"

成帝陽朔四年春正月,詔曰:"夫《洪範》八政,以食爲首,斯誠家給刑錯之本也。先帝劭農(劭,勸勉也,音時召切),薄其租稅,寵其強力,令與孝弟同科。間者,民彌惰怠,鄉本者少,趨末者衆,將何以矯之?(鄉讀曰向。矯,正也。)方東作時(春位在東,耕者始作,故曰東作),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書》不云乎:'服田力穡,乃亦有秋。'(農夫服田,厲且瞀力,乃有秋收也。)其勖之哉!"

平帝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一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課農桑。

平帝二年,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蓋紀漢盛時之數。(據元始二年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每户合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也。)

後漢光武中元二年十二月,詔曰:"方春戒節,人以耕桑。其敕有司務順時氣,使無煩擾。"

明帝永平三年春正月癸巳，詔曰："夫春者，歲之始也。始得其正，則三時有成。比年水旱不節，邊人食寡，政失於上，人受其咎。有司其勉順時氣，勸課農桑，去其螟蟊，以及蝥賊。"

章帝元和元年二月，詔曰："王者八政，以食爲本，故古者急耕稼之業，致耒耜之勤，節用儲蓄，以備凶災，是以歲雖不登而人無饑色。自牛疫以來，穀食連少，良由吏教未至，刺史、二千石不以爲負（負猶憂也）。其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肥饒者，悉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爲雇耕庸，賃種餉，貰與田器[4]，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

和帝永元五年九月壬午，令郡縣勸民蓄蔬食以助五穀。

安帝永初三年七月庚子，詔長吏案行在所，皆令種宿麥蔬食，務盡地力，其貧者給種餉。

魏明帝時，司馬芝爲大司農。先是，諸典農各部吏民，末作治生，以要利入。芝奏曰："王者之治，崇本抑末，務農種穀。《王制》：'無三年之儲，國非其國也。'《管子·區言》以積穀爲急[5]。方今二虜未滅，師旅不息，國家之要，惟在穀帛。武皇帝特開屯田之官，專以農桑爲業。建安中，天下倉廩充實，百姓殷足。自黄初以來，聽諸典農治生[6]，各爲部下之計，誠非國家大體所宜也。夫王者以海内爲家，故《傳》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富足之由，在於不失天時而盡地力。今商旅所求，雖有加倍之顯利，然於一統之計，已有不貲之損，不如墾田益一畝之收也。夫農民之事田，自正月耕種，耘鋤條桑，耕熯種麥，獲禾築場，十月乃畢。治廩繫橋，運輸租賦，除道理梁，墐塗室屋，以是終歲，無日不爲農事也。今諸典農，各言'留者爲行者宗田計，課其力，勢不得不爾。不有所廢，則當素有餘力'。臣愚以爲不宜復以商事雜亂，專以農桑爲務，於國計爲便。"帝從之。

晉宣帝初爲魏國軍司馬，言於魏武曰："昔箕子陳謨，以食爲首。今天下不耕者蓋二十餘萬，非經國遠籌也。雖戎甲未卷，自宜且耕且守。"魏武納之，於是務農積穀，國用豐贍。

武帝時，石苞爲司徒，苞言："州郡農桑，未有賞罰之制，宜遣掾屬循行，皆當均其土宜，舉其殿最，然後黜陟焉。"因下詔曰："農殖者，爲政之本，有國之大務也。雖欲安時興化，不先富而教之，其道無由。而至今四海多事，軍國用廣，加承征役之後，屢有水旱之事，倉庫不充，百姓無積[7]。古者稼穡樹藝，司徒掌之。今雖登論道，然經國立政，惟時所急，故陶唐之世，稷官爲重。今司徒位當其任，乃心王事，有毁家紓國，乾乾匪躬之志。其使司徒督察州郡播殖，將委事任成，垂拱仰辦。若宜有所循行者，其增置掾屬十人，聽取主官更練事業者。"

泰始五年正月癸巳，申戒郡國計吏、守相、令長，務盡地利，禁游食商販。

元帝太興元年，詔曰："徐、揚二州土宜三麥，可督令熯地，投秋下種，至夏而熟，繼

新故之交,於以周濟,所益甚大。昔漢遣輕車使者紀勝之督三輔種麥[8],而關中遂穰。勿令後晚。"其後頻年,麥雖有旱蝗,而爲益猶多。

後魏孝文延興二年四月庚子,詔:"工商雜役,盡聽赴農,諸州郡課民以種菜果。"

三年二月癸丑[9],詔:"牧守令長,勤率百姓,無令失時。同部之內,貧富相通,家有兼牛,通借無者。若不從詔,一門之內,終身不仕。守宰不督察,免所居官。"

太和元年春正月辛亥,詔曰:"今牧民者,與朕共治天下也。宜簡以徭役,先之勸獎,相其水陸,務盡地利,使農夫外布,桑婦內勤。若輕有徵發,致奪民時,以侵擅論。民有不從長教,墮於農桑者,加以罪刑。"

三月丙午,詔曰:"朕政治多闕,災眚屢興。去年牛疫,死復太半,耕墾之利[10],當有虧損。今東作既興,人須肄業。其敕在所督課田農,有牛者當勤於當歲,無牛者倍庸於餘年。一夫制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

四年四月乙卯,幸廷尉、籍坊二獄,引見諸囚。詔曰:"廷尉者,天下之平,民命之所懸也。朕得惟刑之恤者,仗獄官之稱其任也。一夫不耕,將或受其餒;一婦不織,將或受其寒。今農時要月,百姓肆力之秋,而愚民陷罪者甚衆。宜隨輕重決遣,以赴耕耘之業。"

五年五月庚申朔,詔:"迺者邊兵屢動,勞役未息,百姓因之,輕陷刑網,獄訟煩興,四民失業。朕每念之,用傷懷抱。農時要月[11],民須肆力。其敕天下,勿使有留獄久囚。"

十三年八月,詔諸州鎮有水田之處,各通溉灌,遣匠者所在指授[12]。

十六年六月甲辰,詔曰:"務農重穀,王政所先;勸率田疇,君人常事。今四氣休序,時澤滂潤,宜用天分地,悉力東畝。然京師之民,遊食者衆,不加督勸,或耘耨失時。可遣明使檢察勤惰以聞。"

二十年五月丙子,詔曰:"農唯政首,稷實民先。澍雨豐洽,所宜敦勵。其令畿內嚴加課督,墮業者量以楚撻,力田者具以名聞。"

七月丁亥,詔:"京民始業,農桑爲本,田稼多少,課督以否,具以申言。"

宣武正始元年九月丙午,詔:"緣淮南北所在鎮戍,皆令及秋播麥,春納粟稻,隨其土宜,水陸兼用,必使地無遺利,兵無餘力,比及來稔,令公私俱濟也。"

後周武帝建德四年正月壬申,詔曰:"今陽和布氣,品物資始,敬授民時,義兼敦勸。《詩》不云乎:'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刺史守令,宜親勸農桑,百司分番[13],躬自率道。事非機要,並停至秋。"

隋煬帝大業三年四月丙申,北巡狩。戊戌,敕百司不得踐暴禾稼,其有須開爲路者,有司計地所收,即以近倉酬賜,務從優舉。

唐高祖武德五年四月戊辰[14],謂群臣曰:"比者兵革事煩,不遑隴畝。今諸方略

定，軍國無虞，太平之基在於家給人足。今茲麥既大熟，宜停庶務，每司別留一二人守曹局，餘皆宜休假，親事務農。流罪以下囚罪名定者，亦放收穫。"

六年六月乙未，詔曰："有隋喪亂，區宇分離，百姓凋殘，弊於兵甲，田畝荒廢，饑饉薦臻，元元無辜，墮於溝壑。朕膺圖馭極，廓清四海，安輯遺民，期於寧濟，勸農務本，蠲其力役。然而邊鄙餘寇[15]，向或未除，頃年已來，戎車屢出，所以農功不致，倉廩未登，永念於茲，無忘寤寐。今既風雨順節，苗稼實繁，普天之下，咸通茂盛。五十年來，未嘗有此。倉廂之積，指日可期。時爲溽暑，方資耕耨，廢而不修，歲功將闕。宜從優縱，肆力千頃。其公私債負，及追徵輸送所至處，且勿施行。尋常營造役使工匠，事非急要，亦宜停止。見在囚繫，事未決斷，傍引支證，未須追迫。司攝常務，並宜且停。內外官人，行署以上，量事分番[16]，皆盡九月三十日。其軍機急速，及盜賊之事，不在停限。州縣牧宰，明加勸導[17]，咸使戮力，無或失時，務從簡靜，以稱朕意。"

太宗貞觀四年四月，帝以夏麥大稔，謂御史大夫蕭瑀曰："前代帝王以麟鳳龜龍爲嘉瑞，朕以民安年豐爲上瑞，公謂若何？"在位者皆賀。

中宗景龍二年七月辛卯，敕誡諸州郡督、刺史、縣令務盡地利，禁游食。

玄宗開元四年九月壬寅，詔曰："關中田苗，今正成熟，若不收刈，便恐飄零。緣頓差科，時日尚遠，宜令併功收拾，不得妄有科喚，致妨農業。仍令左右御史檢察奏聞。"

十二年六月壬辰[18]，詔曰："有國者必以人爲本，固本者必以食爲先。先王於是務其三時，前聖所以分其五土，勸農之道，實在於斯。朕撫圖御曆，殆踰一紀，旰食宵衣，勤乎兆庶，故兢兢翼翼，不敢荒寧。頃歲以來，雖稍豐稔，猶恐地有遺利，人多廢業，游食之徒未盡歸，生穀之疇未均墾。以是軫念，遣使臣恤編戶之流亡，閱大田之衆寡。至如百姓逃散，良有所由。當天冊神功之時，北狄西戎作梗，大軍之後，必有凶年，水旱相仍，逋亡滋甚，自此成弊，於今患之。且違親越鄉，蓋非獲已，暫因規避，旋被兼并，既冒刑網，復損產業，居且常懼[19]，歸又無依，積此艱危，遂成流轉。或因人而止，或庸力自資，懷土之思空盈，返本之徒莫遂。朕虔荷丕構[20]，子育萬姓，立德非宜，而茲弊未革，納隍馭朽，實切於心。既深在予之責，思弘自新之令。其先是逋逃，並宜自首[21]，仍能服勤壟畝，肆力耕耘，所在閑田，勸其開闢，逐土任宜收稅，勿令州縣差科，征役租庸，一皆蠲放。若登時不出，或因此更逃，習俗或然，非以爲抵法[22]，且阻我誠信，是紊我大綱。爰及所由，須加嚴限。且天下風壤，多有不同，地既異宜，俗亦殊習，固當因利制事，不可違人立法。宜令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宇文融，兼充勸農使，巡按人邑，安撫戶口，所在與官寮及百姓商量處分。乃至賦役差科於人非便者，並量事處分，續狀奏聞，務令安輯，勿使勞煩[23]，當行賞罰之科，各竭忠公之力。所到之處，宣示百姓，達我勸人之心。"

十五年五月丁酉，是日夏至，賜宰臣及供奉官、諸司長官各綖絲。先是，帝命宮中

養蠶,親自臨視,欲使嬪御已下知女工之事。及蠶罷,獲絲甚多,因以賜焉。

十六年十月,敕曰:"諸州客戶有情願屬邊緣利者,至彼給良沃田安置,仍給永年優復。宜令所司即與所管客戶州計會,召取情願者,隨其所樂,具數奏聞。"

十七年春正月丁酉,詔曰:"獻歲發生,陽和在候,乃睠甿庶,方就農桑。其力役及不急之務,一切并停。百姓間有不穩便事須處置者,宜令中書門下與所司喚取朝集使審向商量奏聞。"

二十一年正月,詔:"其聚衆興役,妨時害功,特宜禁止,以助春事。"

二十二年五月,帝於苑中種麥,率皇太子已下躬自收穫,謂曰:"此將薦宗廟,是以躬親,亦欲令汝等知稼穡之艱難也。"因分賜侍臣等,謂曰:"比歲令人巡檢苗稼,所對多不以實,故自種植,以觀其成。且《春秋》書'無麥禾',豈非古人所重也!"

二十九年,制曰:"古之爲理,必順時行令,獻歲發春,仁氣育物,直叶陽和之德,以勤播種之務。天下諸州委刺史、縣令加意勸課,仍令採訪使勾當,非灼然要切事,不得妄有追擾。其今月諸色當番人有單貧老弱者,所司即揀擇量放營農。至春末已來,並宜準此。"

天寶五載正月,詔曰:"今土膏既動,農事將興,丁壯就功,不可妨奪。其不急之務,一切並停。"

九載七月,詔曰:"農爲政本,食乃人天,必禾稼之及期,遂京坻之厚積。是以愛人存乎重穀,勤政在乎厚生,俗之所資,何急於此!如聞遠近每至秋中穀禾熟時,即賣充馬藁,苟求規利之心,殊害生成之性。靜言斯弊,實資懲革。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其三京及天下諸郡,並委所由長官嚴加捉搦,如非成熟,不得輒刈,犯者量決四十。仍牓示要路,咸使聞知。"

十四載正月,詔:"不急之務,一切且停,待至農閑,任依常式。"

肅宗上元二年正月,詔:"王者設教,務農爲首。今土膏方起,田事將興,敦本勸人,實惟政要。宜令天下刺史、縣令各於所部親勸農桑。"

九月,詔曰:"田功在謹,農事惟勤,不有司存,何成種穀?諸州等各置司田參軍一人主農事。每縣各直置田正二人,於當縣揀明閑田種者充,務令勸課。"

元年建卯月,御明鳳樓,大赦。詔:"其建辰月,應蕃彍騎宜三分量留一分,其餘即放歸營農,至建巳月任依常式。諸州刺史、縣令及司田參軍令設法勸課,令其耕種,不得失時。貧不支濟戶,仍方圓處置,量事借貸,務令存立。歲終巡案,量其功效。"

代宗永太元年正月朔,大赦。制曰:"農,政本也;食,人天也。方春之首,重於東作。除軍興至急,餘一切並停,令百姓專營農事。其逃戶復業及浮客情願編附者,仰州縣長吏親就存撫,特矜賦役;全不濟者,量貸種子,務令安集。"

大曆十三年正月,壞京畿白渠磑八十餘所,以妨奪農業也。帝思政理之本務於農

人，以田農者生民之源，苦於不足；磑碾者，興利之業，主於並兼。遂發使行，具其損益之由。僉以爲正渠無害，支渠有損。乃命府縣凡支渠磑一切罷之。時昇平公主，上之愛女，出降駙馬都尉郭曖，有磑兩輪，幷曖父子儀有磑兩輪，並在支渠內。公主聞之，不時入謁，乞留此磑。帝目公主曰："吾爲蒼生爾！識吾意可爲衆先。"公主遂即日毀之。由是諸磑不令而毀者非一，百姓便之。自去冬少雪，是日雨雪豐霈，咸以爲聖感。

德宗貞元五年正月初[24]，以二月一日爲中和節，詔文武百辟進農書，獻穜稑。

六年二月戊辰朔，中和節，百寮始進《兆人本業》三卷，司農獻粟及黍各一斗。

二十年，詔曰："理化之本，繫乎京師；副朕憂人，屬於長吏。宜勉務農桑，各安生業，以輸朕懷。"

憲宗元和七年四月，詔曰："農桑切務，衣食所資。始聞閭里之間，蠶織猶寡，所宜勸課，以利於人。諸道州府有田戶無桑處，每檢一畝令種桑兩根，勒縣令專勾當。每至年終，委所在長吏檢察，量其功、具殿最奏聞。兼令兩稅使同訪察。其桑仍切禁採伐，犯者委長吏重加責科。"

穆宗長慶二年二月，敕以修築河陰院恐妨農務，罷之。

文宗太和二年二月，敕李絳所進則天聖后刪定《兆人本業書》三卷，宜令在所州縣寫本，散配鄉閭。

開成元年十二月壬子，御紫宸殿，謂宰臣曰："深以宿麥爲憂，今日東風，應即有雪。"鄭覃對曰："正月得之，亦未爲晚。"

武宗會昌元年四月，敕："勸課種桑，比有敕命，或能增數，每年奏聞。如聞都不遵行，恣爲剪伐，列於市肆，貨作柴薪。自今州縣切宜禁斷。"

宣宗大中元年二月[25]，制："應天下逃戶見在桑田屋宇等，多是暫時東西，便被鄰人與所由等計會，雖云代納稅錢，悉將斫伐毀拆。及願歸復，多以蕩盡，因致荒廢，遂成閑田。從今後，如有此色，勒鄉村耆老與所由幷鄰近等同田產人且爲佃蒔與納稅錢，如五年內不來復業者，任便收租佃者爲主，逃戶不在理論之限。其屋宇桑田樹木等權佃人，逃戶未歸，五年內不得輒有毀除斫伐。如有違犯，據根口量情科責，幷科所由等不檢校之罪。"

二年正月，制云："君以人爲本，人以食爲天，有國有家，捨此無急。如聞州府之內，皆有閑田，空長蒿萊，無人墾闢。與其虛棄，曷若濟人？宜令所在長吏設法召募貧人，課勵耕種，所收苗子以備水旱及當處軍糧。愛念農耕，是資牛力，絕其屠宰，須峻科條。天下諸州屠牛，訪聞都不遵守，自今已後，一切禁斷。"

二月，刑部奏："牛者，稼穡之資，邦家所重，雖加條約，多有違犯。今後請委州府縣令幷錄事參軍嚴加捉搦。如有牛主自殺及盜竊殺者，即請準乾元元年二月五日敕，先決六十，然後準法科罪。其本界官吏嚴加止絕。"

五年正月,敕:"畿甸及天下府州,應(屠牛)宜起大中五年五月一日,後三年內,切加禁斷。如郊廟享祀合使者,即以諸畜代之。"中書奏曰:"屠牛之禁,格令至重,此立條流,必令禁斷。臣等商量,應天下諸州府如有牛死,便於所在經官陳狀勘驗,無他故,然後使令就市解剝貨賣,不得更將歸私家。如有屠牛事發,不唯本主抵法,鄰里保社並須痛加懲責,本縣官吏委刺史節級科罰。仍委諸道觀察使各逐所管州縣穩便,更別立條制,須極嚴峻,務令止絕。其行勞處亦準此禁斷。"從之。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四月,駕出北門觀麥。翊日,謂侍臣曰:"昨日出城,詢諸父老,苗稼滋潤,牛驢皆肥,喜形於色,朕亦樂之。"左右皆賀。是月,蔡州進新繭,宣示庭臣。

長興元年三月,車駕出上陽門觀稼,至晚歸宫。

二年三月,陝州準詔,放獵戶歸農。

三年三月,帝親稼於郡郊。民有父子三人同挽犁耕者[26],帝閔之,賜耕牛三頭。帝顧謂侍臣曰:"朕昨日以雨霽,暫歸綠野,遙望西南山坡之下,初謂群羊,俯而察之,乃貧民耦耕,朕甚憫焉。"范延光對曰:"陛下輕徭薄賦,所以村落之間自勤於稼穡也。"是時帝哀貧民多無耕牛,斲地以種。延光以爲勤于稼穡,非主上憂民之意歟!

九月壬午,帝幸南莊。翊日,謂侍臣曰:"朕見西郊種麥已生,民之辛苦,深可憫念。"帝憂民之旨,無日暫忘。

十二月甲寅,詔曰:"富民之道,莫尚於務農;力田之資,必先於利器。器苟不利,民何以安?近聞諸道監冶所賣農器,或大小異同,或形狀輕怯,纔當墾闢,旋致損傷。近百姓秋稼雖登,時物頗賤,既艱難於買置,遂抵犯於條章。苟利錐刀,擅興爐冶,稍聞彰露,須議誅夷。緩之則贍國不充,急之則殘民轉甚,加以巡檢節級搔擾鄉閭,但益煩苛,殊非通濟。欲使上不奪山澤之利,下皆遂畎畝之宜,務在從長,庶能經久。自今後,不計農器燒器動使諸物,並許百姓逐便自鑄。諸道監冶,除依常年定數鑄辦供軍熟鐵并器物外,只管出生鐵,比已前價,各隨逐處見定高低,每斤一例減十文貨賣雜使;熟鐵亦任百姓自揀。巡檢節級勾當。賣鐵場官并鋪戶等一切並廢。鄉村百姓只於係省秋夏田畝上,每畝納農器錢一文五分,足陌隨秋夏稅二時送納去。"(後歷晉、漢、周,皆不改其制。)

四年三月,帝幸龍門七星亭。農事方春,田民遍野,帝見其刳桑稼樹,枉駕勞問,親自勸課。其月辛酉,太原石敬塘進耒耜一具。時帝常巡幸近郊,見農民田具細弱,而犁耒尤拙,曰:"農器若此,宜其無所獲也。"因詔河東、河北進農具,以爲式樣。太原首有是進,降詔褒之。

晉高祖天福二年二月,前隴州長史杜簹進策曰:"伏見近年百姓頗遇災荒,縱納得王租,即不充口食,此蓋播種不廣,頃畝無餘。既稅外無溢數之苗,致民中有不及之弊。且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苟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伏請曉示天下,應有荒田,一任百

姓開種,候及三年外,即檢炤所開種頃畝多少,量納一半租稅。所貴家國富饒,上下通濟者。"敕曰:"闢彼汙萊,期於富庶,方當開創,正切施行。往日雖曾指揮,漸恐廢墮,當在申於勸誘,期共樂於豐穰。宜令逐處長吏遍下管內,應是荒田,有主者一任本主開耕,無主者一任百姓請射。佃蒔三年內,並不在收稅之限。"

七年二月丙午,敕:"鄧、唐、隨、郢諸州管界,多有曠土,宜令逐處曉諭人戶,一任開墾佃蒔,仍自開耕後,與免五年差徭。兼仰指揮其荒閑田土,本主如是無力耕佃,即不得虛自占吝,仍且與招攜到人戶,分析以聞。"

少帝開運二年十二月,中書舍人陶穀奏:"竊以稼穡爲生民之天,機杼乃豐財之本,是以耕根在御,王者用三推之儀;鞠衣載陳,后妃有躬桑之禮。則知自天子至于庶人,不可斯須忽於農桑也。又司馬遷著書曰:'齊魯之間千畝桑,安邑千樹棗,其人與千戶侯等。'伏見近年已來,所在百姓皆伐桑爲柴,忘終歲之遠圖,趨一日之小利。既所司不禁,乃積習生常。苟桑柘漸稀,則繒帛須缺,三數年內,國用必虧,雖設法課人種桑,且無及也。舊木已伐,新木未成,不知絲綿欲憑何出?若以下民方困,不可禁之,儻砍伐一空,所在如是,歲或不稔,衣食盡忘,饑凍逼身,須爲群盜。圖難於易,哲王令猷;作事謀始,有國常務。乞留睿覽,詢訪輔臣,欲望特下明敕,此後不得以桑棗爲柴,官場亦不許受納,州縣城門不令放入,及不得囊私置賣,犯者請加重罪。"敕曰:"陶穀方思豐國,切欲勸農,以貿易於柴薪,多砍伐於桑棗,請行禁絕,宜舉科條。仍付所司。"

漢隱帝於乾祐元年二月即位。三月,殿中少監胡崧上言請禁砍伐桑棗爲薪,城門所由專加捉搦。從之。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敕:"農桑之務,衣食所資。一夫不耕,有艱食之慮;一婦不織,有無褐之虞。今氣正陽春,候當生發,宜勤用天之業,將觀望歲之心。應諸道州府長吏,宜勸課耕桑,以豐儲積,編民樂業,仍倍撫綏。"

二年正月,敕諸道府州吏:"六府允修,無先重穀;九扈分職,厥惟勤農。今則東作聿興,西成係望,我有群后,政在養民。苟不懈於行春,諒倍登於多稼。卿分憂事任,道俗廉平,樹以風聲,靡如草偃。必汙萊之地,並作百纏;游惰之民,咸勤四體。用洽帶牛之化,更彰棲畝之謠。眷倚之懷,寤興斯切。詔到,卿可散下管內勸課。鄉縣百姓依時耕種,栽接桑棗,勿縱遊惰,務在精勤。"

三年正月,詔曰:"宜令三京及諸道州府,委長吏指揮管內人戶,勉勤耕稼,廣闢田疇,勿使蒿萊有廢。膏腴之地,務添桑棗用資,種養之方。仍令常切撫綏,不得輒加科役。所貴野無曠土,廬有環桑,致穀帛以豐盈,遂蒸黎之蘇息。"

世宗顯德二年二月,帝曰:"自古厚農寶穀,故家給人足。近世以來,俗尚輕巧。若使耕稼者有利,游惰者無歸,則自然倉廩實,衣食足,澆浮之風當自息矣。宜令遍示天下,厚農桑,薄伎巧,優力田之夫,禁末游之輩,以稱朕意焉。"

二年八月,詔課民種樹,其上戶所種每歲須及百本,其次降殺有差。又令民每口種韮一畦,以助其食。

校勘記

[1]殺,原誤作"國",據《後漢書·王符傳》改。

[2]取庸,原作"庸取",據《漢書·景帝紀》顔師古注乙。

[3]永,原誤作"元",據《漢書·元帝紀》改。

[4]貰,原作"貫",據《漢書·章帝紀》改。

[5]區,原作"書",據《三國志·魏書·司馬芝傳》改。

[6]生,原作"主",據《三國志·魏書·司馬芝傳》改。

[7]積,原作"種",據《晉書·石苞傳》改。

[8]紀,《晉書·食貨志》作"氾"。

[9]癸,原誤作"登",據《魏書·高祖紀》改。

[10]墾,原誤作"懇",據《魏書·高祖紀》改。

[11]農時要月,原作"農月時要",據《魏書·高祖紀》乙。

[12]指,字原脱,據《魏書·高祖紀》補。

[13]番,原作"播",據《周書·武帝紀》改。

[14]唐高祖,前原衍"後"字,當删。

[15]寇,原作"官",據《唐大詔令集·政事》改。

[16]番,原作"播",據《唐大詔令集·政事》改。

[17]加,原作"知",據《唐大詔令集·政事》改。

[18]六,《唐大詔令集·政事》作"五"。

[19]居,《唐大詔令集·政事》作"客"。

[20]虔,原誤作"處",據《唐大詔令集·政事》改。

[21]宜,《唐大詔令集·政事》作"容"。

[22]抵,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政事》補。

[23]煩,原作"繁",據《唐大詔令集·政事》改。

[24]正月,原作"五月",據《舊唐書·德宗紀下》改。

[25]宣宗,原作"宣和",據《舊唐書·宣宗紀》改。

[26]耕,原作"來",據《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改。

冊府元龜卷第七十一

帝王部(七十一)

命 相

天生蒸民,樹之以君而司牧之,必選賢舉能而爲之輔弼。故天有三台之象,《易》有鼎足之義,所以佐天子,理陰陽,親萬民也。武丁命傅說,則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穆王命君牙,亦曰:"今命爾予翼,作股肱心膂。"此古先哲王命相之旨也。昔者帝王得六相而天地理,神明和。虞舜亦舉八元八愷,而百揆時序,內成外平。自時厥後,或非其人,而望興化,若緣木求魚,登山採珠,不可得也。故歷代以還,寅亮天工,登翼王室者,不亦重乎!

黃帝得蚩尤而明乎天道,得太常而察乎地利,得奢龍而辨乎東方,得祝融而辨乎南方,得太封而辨乎西方,得后土而辨乎北方。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一云置左右太監,監于萬國。)

虞舜即天子位,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奮,起。庸,功。載,事也。訪群臣有能起發其功,廣堯之事者。言舜曰以別堯),使宅百揆,亮采惠疇(亮,信。惠,順也。求其人,使居百揆之官,信立其功,順其事者,誰乎)?"僉曰:"伯禹作司空(四岳同辭而對,禹代鯀爲宗伯[1],入爲天子司空,治洪水有成功。言可用之)。"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然其所舉,稱禹前功以命之。懋,勉也。惟居時百揆[2],勉行之。)禹拜稽首,讓於稷契暨皋陶。(居稷官者,棄也。契、皋陶,二臣名。稽首,首至地。)帝曰:"俞,汝往哉。"(然其所推之賢,不許其讓,勑使往宅百揆。)帝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阻,難。播,布也。衆人之難在於饑,汝后稷布種是百穀以濟之。美其前功以勉之。)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五品謂五常。遜,順也),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布五常之教務在寬,所以得人心。亦美其前功)。"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猾,亂也。夏,華夏。群行攻劫曰寇,殺人曰賊,在外曰姦,在內曰宄。言無教之致),汝作士,五刑有服(士,理官也。五刑,墨、劓、剕、宮、大辟。服,政也。言得輕重之中正),五服三就(既從五刑,謂服罪也。行刑當就三處:大罪于原野,大夫于朝,士于市),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謂不加刑則流放之。若四凶者,五刑之流,各有所居;五居之差,又有三等之差:大罪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惟明克允。"(言皋陶能明

信五刑,施之遠近,蠻夷猾夏,使咸信服,無敢犯者。因禹讓二臣,故歷述之。)帝曰:"疇若予工[3]?"僉曰:"垂哉(問誰能順我百工事者,朝臣舉垂。垂,臣名)。"帝曰:"俞,咨垂,汝作共工。"垂拜稽首,讓於殳斨暨伯與。帝曰:"俞,往哉,汝諧(汝能諧和此官)。"帝曰:"咨四岳,疇若予上下草木禽獸?"僉曰:"益哉。"(上,謂山;下,謂澤。順,謂施其政教,取之有時,用之有節,伯益能之。)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虞,掌山澤之官)。"益拜稽首,讓於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汝諧。"(朱虎熊羆四臣,垂益所讓四人皆在元、愷之中。)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三禮,天、地、人之禮。伯夷,臣名,姜姓。)帝曰:"俞,咨伯夷,汝作秩宗(秩,序。宗,尊也。主郊廟之官)。夙夜惟寅,直哉惟清。"(夙,早也。言早夜敬思其職,典禮施政教,使正直而清明。)伯拜稽首,讓於夔、龍(夔、龍,二臣名)。帝曰:"俞,往欽哉(然其賢,不許讓)。"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胄,長也。謂元子以下至卿大夫子弟,以歌詩蹈之舞之,教掌國子中和、祗庸、孝友[4]),直而溫,寬而栗(教之正直而溫和,寬弘而能莊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剛失入虐,簡失入傲,教之以防其失),詩言志,歌永言(謂詩言志以導之,歌其義以長其言),聲依永,律和聲。(聲,謂五聲:宮、商、角、徵、羽。律,謂六律六呂,十二月之音氣。言當依聲律以和樂。)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倫,理也。八音能諧,理不錯奪,則神人咸和。命夔使勉之。)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石,磬也。磬,音之清者。拊,亦擊也。舉清者和則其餘皆從矣。樂感百獸,使相率而舞,則神人和可知。)帝曰:"龍,朕堲讒說殄行,震驚朕師。(堲,疾。殄,絕。震,動也。言我疾讒說絕君子之行而動驚我衆,欲遏絕之。)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納言,喉舌之官,聽下言納于上,受上言宣于下,必以信。)

夏禹既立,舉皋陶,且授政焉,皋陶卒,舉益任之政。

殷湯初爲諸侯,舉伊尹。作《咸有一德》。(一云仲虺爲湯左相。)

大戊立伊陟爲相(伊陟,尹之子)。

高宗武丁即位,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決定於冢宰(冢宰,天官卿,貳王事者)。以觀國風,夜夢得說(夢得賢相,其名曰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使百官以所夢之形象經營求之于外野,得之于傅岩之谿。)作《說命》(命說爲相,使攝政)曰[5]:王宅憂,亮陰三祀。(陰,默也。居憂信默[6],三年不言。)既免喪,其惟弗言。(除喪,猶不言政。)群臣咸諫于王曰:"嗚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知事則爲明智,明智則能制作法則。)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天下待令[7],百官仰法。)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令(稟,受。令,亦命也)。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於四方,台恐德弗類,兹故弗言。(恐臣下怪之,故作誥。類,善也。我正四方,恐德不善,此故不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夢天與我輔弼良佐,將代我言政教。)"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於天下。(審所夢之人,刻其形象,以四方旁求之于民間。)說築傅巖

之野，惟肖（傅氏之岩在虞虢之界，通道所經有澗水壞道，常使胥靡刑人築護此道，説賢而隱，代胥靡築之以供食。肖，似所夢之形），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于是禮命以爲相，使在左右。）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言當納諫誨直辭，以輔我德。）若金，用汝作礪（鐵須礪以成利器）；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渡大水待舟楫[8]）；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霖，三日雨。霖以救旱）。啓乃心，沃朕心，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開汝心，以沃我心，如服藥必瞑眩極[9]，其病乃除[10]。欲其出公言以自警。）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跣必視地，足乃無傷。言欲使爲己視耳[11]。）惟暨乃僚，罔不同心，以匡乃辟。（與汝並官皆當倡率，無不同心，以康正汝君。）俾率先王，迪我高后，以康兆民。（言康正汝君，使修先王之道，蹈成、湯之蹤，以安天下。）嗚呼！欽予時命，其惟有終。"（敬我是命[12]，修其職，使有終。）説復于王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言木以繩直，君以諫明。）后克聖，臣不命其承。（君能受諫，則臣不待命其承意而諫之。）疇敢不祗若王之休命！"（《史記》曰："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説'。以所見視群臣百吏，皆非也。於是乃使百工營求之野，得于傅險中，是時説爲胥靡，築于傅險。見于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爲相，殷國大治，故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説。"應邵注《漢書》云："胥，相也。靡，隨也。言相隨坐刑也。"）

周武王即位，太公望爲師，周公旦爲輔，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師，修文王之緒業。

康王爲太子，成王懼太子之不任，乃命召公、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

穆王命君牙爲大司徒（穆王，康王孫，昭王子），作《君牙》（君牙，臣名）。王若曰[13]："嗚呼，君牙！（順其事而歎，稱其名而命之）惟乃祖乃父，世篤忠貞，服勞王家，厥有成績，紀於太常。（言汝父祖世厚忠貞，服事勤勞王家，其有成功見記錄，書于王之太常以表顯之。王之旌旗，畫日月曰太常[14]。）惟予小子，嗣守文、武、成、康遺緒，亦惟先王之臣，克左右亂四方。（惟我小子，繼守先王遺業。亦惟父祖之臣，能佐助我治四方。言己無所能。）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涉于春冰。（言相業之大，己才之弱，故心懷危懼，虎尾畏噬，春冰畏陷，危懼之甚。）今命爾予翼，作股肱心膂。（今命汝爲我輔翼，股肱心膂之臣，言委任。）纘乃舊服，無忝祖考，弘敷五典，式和民則。（繼汝先祖，故所服忠勤，無辱累祖考之道，大布五常之教，用和民令，有法則必。）爾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爾之中。（若汝身能正，則下無敢不正。民心無中，從汝取中。必當正身，示民以中正。）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夏暑冬寒，亦天之常道，民猶怨嗟），厥惟艱哉！思其艱以圖其易，民乃寧。（天不可怨，民猶嗟怨，治民其惟難哉！當思慮其難以謀其易，民乃寧。）嗚呼，丕顯哉文王謨！（歎文王所謀，大顯明。）丕承哉武王烈（言武王業美，大可承奉）！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罔缺。（文武之謀業大明，可承奉，開助我後嗣，皆以正道無邪缺。）爾惟敬明乃訓，用奉若于先王（汝惟當敬明汝五教，用奉順于先王之道），對揚文武之光命，追配於前人。"（言當答揚文武光明之命，

君臣各追配於前令名之人。)王若曰:"君牙,乃惟繇先正舊典時式,民之治亂在兹。(汝惟當奉用先正之臣,所行故事舊典[15],文籍是法,民之治亂在此而已,用之則民治[16],廢之則民亂。)率乃祖考之攸行,昭乃辟之有乂。"(言當循汝父祖之所行,明汝君之有治功。)

漢高祖初爲漢王,以沛相蕭何爲丞相;周勃爲御史大夫,守滎陽。

二年,以大將軍韓信爲左丞相,與曹參、灌嬰擊魏。

四年,拜中尉周昌爲御史大夫。後昌爲趙相,既行久之,高祖持御史大夫印弄之,曰:"誰可以爲御史大夫者?"孰視趙堯[17],曰:"無以易堯(易,代也)。"遂拜堯爲御史大夫。

五年,將軍盧綰爲太尉(九月,爲燕王)。

十年,高祖自將討陳豨(音許豈反[18])于代,舞陽侯樊噲以功遷左丞相。

十一年,淮陰侯韓信謀反關中,呂后用丞相蕭何計誅信。高祖在邯鄲聞之,使使拜丞相爲相國,絳侯周勃爲太尉。

惠帝二年七月,相國蕭何薨,以齊相曹參爲相國。初,何病,帝親自臨視何病,因問曰:"百歲後誰可代君?"對曰:"知臣莫若主。"帝曰:"曹參何如?"頓首曰:"帝得之矣,何死不恨矣。"及何薨,參聞之,告舍人:"趣治行(舍人,私屬官主家事者。趣音促,速也。治行,謂修治行裝也),吾且入相居。"無何,使者果召參。

六年十月,以安國侯王陵爲右丞相,曲逆侯陳平爲左丞相。

文帝元年,以太尉勃爲右丞相,位第一;右丞相平爲左丞相[19],位第二(秦漢以前尊右而卑左);以丞相灌嬰爲太尉。初,勃親以兵征呂氏,功多,平欲讓勃[20],廼謝病。帝怪問之,平曰:"高帝時,勃功不如臣;及誅諸呂[21],臣功亦不如勃。願以相讓勃。"帝從之。勃自知其能弗如平,廼謝免相,而平顓爲丞相(顓,與專同)。

三年十月,平薨,帝復用勃爲相。

三年十二月,丞相勃就國,以太尉、潁陰侯灌嬰爲丞相。罷太尉官,屬丞相。

四年十二月,丞相嬰薨,以御史大夫張蒼爲相。初,蒼代平陽侯曹窋(音竹律切)爲御史大夫,窋代廣阿侯任敖,任敖代江邑侯趙堯[22]。(任敖、張倉、曹窋爲御史大夫,皆呂后稱制,附于此篇。)

七年,以典客馮敬爲御史大夫。

十六年,以淮陽守申屠嘉爲御史大夫。

後元二年八月,丞相蒼免。帝以皇后弟竇廣固有賢行,欲相之。曰:"恐天下以吾私廣固。"久念不可。而高帝時大臣餘見無可者(見,謂見在之人),乃以御史大夫申屠嘉爲丞相,因故邑封爲故安侯。是月,以開封侯陶青爲御史大夫。

景帝二年六月,丞相嘉薨,八月,以御史大夫陶青爲丞相,左內史晁錯爲御史大

夫。

七年六月，丞相青免，太尉周亞夫爲丞相；太尉劉舍爲御史大夫。

中元三年九月，丞相亞夫免，御史大夫劉舍爲丞相；太子太傅衛綰爲御史大夫。

後元元年七月，丞相舍免。八月，御史大夫衛綰爲丞相，衛尉直不疑爲御史大夫（三年死）。

武帝建元元年六月，丞相綰免，魏其侯竇嬰爲丞相，齊相牛抵爲御史大夫。

二年十月，丞相嬰免。三年，太常許昌爲丞相。

四年，武強侯莊青翟爲御史大夫（三年免）。

六年六月，丞相昌免，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大農令韓安國爲御史大夫（四年病死）。

元光元年三月，丞相蚡薨。五月，平棘侯薛澤爲丞相，中尉張歐爲御史大夫（五年病死）。

元朔三年，左內史公孫弘爲御史大夫。

五年十一月，丞相澤免，御史大夫公孫弘爲丞相。四月，河東太守、九江番係爲御史大夫。

元狩元年，樂安侯李蔡爲御史大夫。

三年二月，丞相弘薨，御史大夫李蔡爲丞相，御史張湯爲御史大夫（六年有罪自殺）。

五年三月，丞相蔡有罪自殺。四月，太子少府翟青擢爲丞相。

元鼎元年二月，丞相翟青有罪自殺，太子太傅趙周爲丞相，太子太傅石慶爲御史大夫。

五年九月，丞相周下獄死，御史大夫石慶爲丞相。

六年，齊相卜式爲御史大夫（一年貶爲太子太傅）。

元封元年，左內史倪寬爲御史大夫（八年卒）。

太初二年正月，丞相石慶薨。閏月，太僕公孫賀爲丞相。

六年正月，膠東太守延廣爲御史大夫。

天漢元年，濟南太守、瑯琊王卿爲御史大夫（二年有罪自殺）。

二年二月，執金吾莊周爲御史大夫（四年卒）。

征和二年四月，丞相賀下獄死。五月，涿郡太守劉屈氂爲左丞相。

九月，大鴻臚商丘成爲御史大夫（四年坐祝詛自殺）。

三年六月，大鴻臚、丞相屈氂下獄死。

四年六月，大鴻臚田千秋爲丞相。

後元元年二月，治粟都尉桑弘羊爲御史大夫（七年坐謀反誅）。

昭帝元鳳元年，右扶風王訢爲御史大夫。

四年正月,丞相千秋薨。二月,御史大夫王訢爲丞相,大司農楊敞爲御史大夫。

五年十二月,丞相訢薨。六年十一月,御史大夫楊敞爲丞相,少府蔡義爲御史大夫。

元平元年八月,丞相敞薨。九月,御史大夫蔡義爲丞相。

宣帝本始三年六月,丞相義薨。長信少府韋賢爲丞相,大司農魏相爲御史大夫。

地節三年五月,丞相賢免。六月,御史大夫魏相爲丞相,太子太傅丙吉爲御史大夫。

神爵三年三月,丞相魏相薨,御史大夫丙吉爲丞相。七月,大鴻臚蕭望之爲御史大夫(三年貶爲太子太傅)。

五鳳元年八月,太子太傅黄霸爲御史大夫。

三年正月,丞相吉薨。二月,御史大夫黄霸爲丞相。六月,西河太守杜延年爲御史大夫(三年以病免)。

甘露二年五月,廷尉于定國爲御史大夫。丞相霸薨。五月,御史大夫于定國爲丞相。

三年三月,太僕陳萬年爲御史大夫(七年卒)。

元帝永初元年六月,長信少府貢禹爲御史大夫。十二月,禹卒,長信少府薛廣德爲御史大夫(三年免)。

永光元年七月,太子太傅韋玄成爲御史大夫。十一月,丞相定國免。

二年三月,以玄成爲丞相,右扶風鄭弘爲御史大夫(五年有罪自殺)。

建昭二年,光祿勳衡(姓犯太祖廟諱上字,下同)爲御史大夫。初,衡爲少傅數年,數上疏陳便宜。及朝廷有政義,傅經以對(傅,讀曰附。附,依也),言多法義,以爲任公卿(任,堪也),繇是爲光祿勳、御史大夫。

三年六月,丞相玄成薨。七月,御史大夫衡爲丞相,衛尉李延壽爲御史大夫(三年卒,一作繁)。

章寧元年三月,太子少傅張譚爲御史大夫(三年坐選舉不實免)。

成帝建始三年十月,光祿大夫尹忠爲御史大夫(一年坐河決自殺)。

十二月,丞相衡免。

四年三月,右將軍王商爲丞相。

十一月,少府張忠爲御史大夫(六年卒)。

河平四年,丞相商免。六月,光祿大夫張禹爲丞相。

陽朔二年四月,侍中、太僕王音爲御史大夫(一年遷)。

鴻嘉元年正月,少府薛宣爲御史大夫。三月,丞相禹免。四月,以薛宣爲丞相,京兆尹王駿爲御史大夫(五年卒)。初,駿爲少府,帝欲大用之,出駿爲京尹,試以政事。而

薛宣從左馮翊，代駿爲少府。會御史大夫杜欽、谷永奏言："聖王不以名譽加於實效(言不聽虛名)，考績用人之法(言用人之法，皆須考以功績)?"薛宣政事已試，上然其議，宣爲少府。月餘，遂超御史大夫至丞相。駿乃代宣爲御史大夫。

永始二年三月，京兆尹翟方進爲御史大夫。

十月，丞相宣免。十一月，執金吾翟方進爲丞相。是歲，方進爲御史大夫，坐爲京兆尹時奉喪事煩擾百姓，左遷執金吾。二十餘日，丞相官缺，群臣舉方進，帝亦器其能，擢方進爲丞相，封高陵侯，食邑千戶。是月，以光祿勳孔光爲御史大夫(七年貶爲廷尉)。

綏和元年三月，廷尉何武爲御史大夫。四月，更爲大司空(一年免)。大司馬驃騎大將軍王根爲大司馬，罷將軍官(七月免)。

十一月，光祿大夫王莽爲大司馬。

二年三月，丞相方進薨。召左將軍光，當拜，已刻侯印書贊(贊，進也，延進而拜之。書贊者，書贊辭于策也)，帝不豫，即其夜於大行前拜授丞相博山侯印綬[23]。

十一月，大司馬王莽免。大將軍師丹爲大司馬，徙爲大司空(一年免)。

哀帝建平元年四月，侍中傅嘉爲大司馬。十月，京兆尹朱博爲大司空。

二年三月，傅嘉免。四月甲午，大司馬朱博復爲御史大夫。乙未，丞相孔光免，復以博爲丞相；中尉趙玄爲御史大夫。五月，玄下獄論。八月，博有罪自殺。九月，光祿勳平當爲御史大夫。十二月，當爲丞相，京兆尹王嘉爲御史大夫。初，平當爲光祿大夫、諸吏散騎，復爲光祿勳、御史大夫，至丞相。以冬月，賜爵關內侯。明年春，帝使使者召，欲封當(以冬月非侯時，故且先賜爵關內侯也)，而當薨。

三年四月，御史大夫王嘉爲丞相，河南太守崇爲御史大夫(九月貶)。

四年三月，光祿勳賈延爲御史大夫(一年遷)。

元壽元年三月，丞相嘉下獄死。五月，光祿大夫孔光爲御史大夫。七月，以光爲丞相，泥鄉侯何武爲御史大夫(二月免)。八月，光祿大夫彭宣爲御史大夫。

三年，更名丞相孔光爲大司徒，大司馬衛將軍董賢爲大司馬(六月免，自殺)，御史大夫彭宣爲大司空(三月免)。

平帝元始元年六月，大司徒孔方爲太傅，右將軍馬宮爲大司徒，新都侯王莽爲大司馬。八月，右將軍王崇爲大司空。

二年，太傅孔光爲太師，大司馬王莽爲太傅，驃騎將軍王舜爲太保。二月，少府甄豐爲大司空。

五年四月，大司徒宮爲大司馬。十二月，長樂少府平晏爲大司徒。

東漢光武建武元年七月辛未，使使者持節拜前將軍鄧禹爲大司徒。策曰："制詔前將軍禹：深執忠孝，與朕謀謨帷幄，決勝千里。孔子曰：'自吾有回，門人日親。'斬將破

軍[24]，平定山西，功效尤著。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五教在寬[25]。今遣奉車都尉授印綬[26]，封爲酇侯，食邑萬戶。敬之哉[27]！"(禹時年二十四。)

丁丑，以野王令王梁爲大司空。初，議選大司空[28]，而赤伏符曰："王梁主衛作玄武。"帝以野王衛之所徙(《史記》衛元君自濮陽徙于野王[29])，玄武水神之名，司空水土之官也，於是擢拜。

八月甲申，詔曰："前密令卓茂，束身自修，執節淳固，誠能爲人所不能爲。夫名冠天下[30]，當受天下重賞，故武王誅紂，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今以茂爲太傅，封褒德侯，邑二千戶。"(《東觀記》及《續漢書》皆作宣德侯。)初，帝即位，先求訪茂，茂詣河陽謁見，乃拜。

二年二月乙酉，大司空王梁免。壬子，以太中大夫宋弘爲大司空，封栒邑侯。

三年閏正月乙巳，大司徒鄧禹免。三月壬寅，以大司徒、司直伏湛爲司徒。初，帝即位，素知湛名儒舊臣，欲令幹任內職，徵拜尚書[31]，使典定舊制。時大司徒鄧禹西征關中，帝以湛才任宰相，拜爲司直，行大司徒事。車駕每出征伐，常留鎮守，總攝群司。及鄧禹免，乃拜大司徒。

五年十一月壬寅，大司徒伏湛免；尚書令侯霸爲大司徒，封關內侯。

六年十二月壬辰，大司空宋弘免。

七年五月戊戌，前將軍李通爲大司空。時光武方以吏事責三公，故功臣並不用。是時，列侯惟高密鄧禹、膠東賈復及通三侯與公卿參議國家之事。

十二年九月，大司空李通罷。十二月辛卯，揚武將軍馬成行司空事。

十三年正月庚申，大司徒侯霸薨。三月辛未，沛郡太守韓歆爲大司徒。丙子，行大司空事馬成罷。四月甲寅，冀州牧竇融爲大司空。

十五年正月辛丑，大司徒韓歆免，自殺。丁未，汝南太守歐陽歙爲大司徒。十一月，歙下獄死。十二月庚午，關內侯戴涉爲大司徒。

二十年四月庚辰，大司徒戴涉下獄死，大司空竇融免。六月庚寅，廣漢太守蔡茂爲大司徒，太僕朱浮爲大司空。

二十一年十月壬子，大司空朱浮免。癸丑，以光祿勳杜林爲大司空。

二十三年五月丁卯，大司徒蔡茂薨。八月丙戌，大司空杜林薨。九月辛未，陳留太守玉況(玉音肅)爲大司徒。十月丙申，太僕張純爲大司空。

二十七年四月戊午，大司徒玉況薨。

五月丁丑，詔大司徒、司空府並去"大"字，改"大司馬"爲"太尉"，以太僕趙熹爲太尉，大司農馮勤爲司徒。

中元元年三月戊辰，司空張純薨。六月辛卯，太僕馮魴爲司空。乙未，司徒馮勤薨。十月辛未，司隸校尉李訢爲司徒。

明帝即位初，詔曰："方今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若涉淵水而無舟楫[32]。夫萬乘至重而壯者慮輕，實賴有德左右小子。高密侯禹元功之首，東平王蒼寬博有謀，並可以受六尺之託，臨大節而不可撓。其以禹爲太傅，蒼爲驃騎將軍。"

永平三年二月甲寅，太尉趙熹、司徒李新免。丙辰，左馮翊郭丹爲司徒。己未，南陽太守虞延爲太尉。

四年十月乙卯，司徒郭丹、司空馮魴免。丙辰，河南尹范遷爲司徒，太僕伏恭爲司空。時帝臨辟雍[33]，於行禮中拜恭爲司空[34]，儒者以爲榮。

八年正月乙卯，司徒范遷薨。三月辛卯，太尉虞延爲司徒。衛尉趙熹行太尉。

十二年七月乙亥，司空伏恭罷。乙未，大司農牟融爲司空。

十四年三月甲戌，司空虞延免。四月丁巳，鉅鹿太守邢穆爲司空。

十六年五月癸丑，司徒邢穆坐事下獄死。六月丙寅，大司農王敏爲司徒。

十七年二月乙巳，司徒王敏薨。三月癸丑，汝南太守鮑昱爲司徒。

章帝即位初，詔曰："朕以眇身，託於王侯之上，統理萬機[35]，懼失厥中，兢兢業業，未知所濟。深唯守文之主，必建師傅之官[36]。《詩》不云乎：'不愆不忘，率繇舊章。'行太尉事、節鄉侯趙熹三世在位，爲國元老；司空牟融典職六年，勤勞不怠。其以熹爲太傅，融爲太尉，並錄尚書事（武帝初以張子孺領尚書事。錄尚書繇此也[37]）。以蜀郡太守第五倫爲司空。"

建初四年二月庚寅，太尉牟融薨。五月甲戌，司空鮑昱爲太尉。南陽太守桓虞爲司徒。

六年六月丙辰，太尉鮑昱薨。七月癸巳，大司農鄧彪爲太尉。

元和元年八月甲子，太尉鄧彪罷。大司農鄭弘爲太尉。

三年四月，太尉鄭弘免。大司農宋繇爲太尉。

五月丙子，司空第五倫罷。太尉袁安爲司空。

章和元年六月戊辰，司空桓虞免。癸卯，司空袁安爲司徒。光祿勳任隗爲司空。

和帝即位初，以故太尉鄧彪爲太尉，錄尚書事。

永元四年二月癸丑，司徒袁安薨。閏月丁丑，太常丁鴻爲司徒。七月己丑，太尉宋繇坐黨竇憲自殺。八月辛亥，司空任隗薨。癸丑，大司農尹睦爲太尉，錄尚書事。十月，宗正劉方爲司空。

五年十月辛未，太尉尹睦薨。十一月乙丑，太僕張酺爲太尉。

六年正月乙卯，司空丁鴻薨。二月丁未，司空劉方爲司徒，太常張奮爲司空。

九年九月庚申，司徒劉方策免。十一月癸丑，光祿勳呂蓋爲司徒。十二月丙寅，司空張奮罷。壬申，太僕韓穆爲司空。

十年七月己巳，司空韓穆爲司徒。八月丙子，太常巢堪爲司空。

十二年九月戊午,太尉張酺免。丙寅,大司農張禹爲太尉。

十三年十一月戊辰,司徒吕蓋罷。十二月丁丑,光祿勳魯恭爲司徒。

十四年十月丁酉,司空巢堪罷。十一月癸丑,大司農徐防爲司空。

十六年七月辛酉,司徒魯恭免。庚午,光祿勳張酺爲司徒。八月己酉,酺薨。十月辛卯,司空徐防爲司徒,陳寵爲司空。

殤帝延平元年正月辛卯,太尉張禹爲司空,徐防爲太尉,參録尚書事,百官總己以聽。

四月丙寅,司空陳寵罷。六月丁未,太常尹勤爲司空。

安帝永初元年五月甲戌,長樂衛尉魯恭爲司空。

九月庚午,太尉徐防免。辛未,司空尹勤免[38],太傅張禹爲太尉,太常周章爲司空。十一月丁未,章謀廢立,策免,自殺。十二月己卯,潁州太守張敏爲司空。

三年三月壬寅,司徒魯恭免。四月丙寅,大鴻臚夏勤爲司徒。

五年五月己丑,太尉張禹免。甲申,光祿勳李修爲司空。

六年四月乙丑,太尉李修罷。乙卯,太常劉愷爲司空。

元初元年九月乙丑,太尉李修罷。乙未,大司農司馬苞爲太尉。

二年六月丙戌,太尉司馬苞薨。七月辛巳,太僕馬英爲太尉。十二月己酉,司徒夏勤罷。庚戌,司空劉愷爲司徒,光祿勳袁敞爲司空[39]。

四年四月戊申,司空袁敞薨。五月丁丑,太常李郃爲司空。

永寧元年十月,司空李郃免。辛酉,衛尉陳襃爲司空。

十二月戊辰,司徒劉愷罷。癸酉,太常楊震爲司徒。

建光元年七月壬寅,太尉馬英薨。甲子,前司徒劉愷爲太尉。

延光元年四月癸巳,司空陳褒免。五月庚戌,宗正劉授爲司空。

二年十月辛未,太尉劉愷罷。甲戌,司徒楊震爲太尉,光祿劉熹爲司徒[40]。

四年三月乙酉,北鄉侯即位。四月丁酉,太尉馮石爲太傅;司徒劉熹爲太尉,參録尚書事。前司空李郃爲司徒。

順帝即位初,司空劉授免。少府陶敦爲司空。

永建元年正月辛巳,太傅馮石、太尉劉熹、司徒李郃免[41]。三月丙戌,太常桓焉爲太尉;大鴻臚朱寵爲太尉,參録尚書事;長樂少府朱倀爲司徒。

十月丁亥,司空陶敦免。壬寅,廷尉張皓爲司空。

二年七月壬午,太尉朱寵、司徒朱倀罷。庚子,太常劉光爲太尉,録尚書事;光祿勳許敬爲司徒。

四年八月丁巳,太尉劉光、司空張皓免[42],癸丑,大鴻臚龐參爲太尉。時尚書僕射虞詡薦參有宰相器能,故帝用之。又以太常王龔爲司空。

十一月庚辰，司空許敬免。十二月乙卯，宗正劉琦爲司徒。

陽嘉二年五月戊午，司空王龔免。六月辛未，太常孔扶爲司空。七月己未，太尉龐參免。八月己巳，大鴻臚施延爲太尉。

三年十一月，司徒劉琦、司空孔扶免。大司農黄尙爲司徒，光祿勳王卓爲司空。

四年四月，太尉施延免。前太尉龐參爲太尉。

永和元年十一月丙子，太尉龐參罷。十二月乙巳，前司徒王龔爲太尉。

二年三月乙卯，司空王卓薨。丁丑，光祿勳郭度爲司空。

三年八月己未，司徒黄尙免。九月己酉，光祿勳劉疇爲司徒。

五年九月辛未，太尉王龔罷。壬午，太常桓焉爲太尉。

六年三月庚子，司空郭度免。丙午，太僕趙戒爲司空。

漢安元年十月辛未[43]，太尉桓焉、司空劉疇免。十一月壬午，司隸校尉趙俊爲太尉，大司農胡廣爲司徒。

冲帝建康元年即位初[44]，以太尉趙俊爲太傅；大司農李固爲太尉，參錄尙書事。

質帝本初元年閏六月丁亥，太尉李固免。戊子，司空胡廣爲太尉，司空趙戒爲司徒，與大將軍梁冀參錄尙書事[45]。太僕袁湯爲司空。

桓帝建元元年六月，太尉胡廣罷。大司農杜喬爲太尉。九月，喬免。十月，司徒趙戒爲太尉，司空袁湯爲司徒，前太尉胡廣爲司空。

二年十月，太尉趙戒免。司徒袁湯爲太尉[46]，大司農張歆爲司徒。

元嘉元年四月，司徒張歆罷，光祿勳吳雄爲司徒。

十月，司徒胡廣罷。閏十一月，太常黄瓊爲司空。

二年十一月，司空黄瓊罷。十二月，特進趙戒爲司空。永興元年十月，太尉袁湯薨[47]，司徒吳雄罷，司空趙戒免。以太常胡廣爲太尉，太僕黄瓊爲司徒，光祿勳房植爲司空[48]。

二年九月，太尉胡廣免。司徒黄瓊爲太尉。閏月，光祿勳尹頌爲司徒。

永壽元年六月，司空房植免。太常韓演（音異善反）爲司空。

三年十一月，司徒尹頌薨，司空韓演爲司徒，孫朗爲司空。

延熹元年七月甲子，太尉黄瓊免。太常胡廣爲太尉。

二年八月丁丑，太尉胡廣坐梁冀免。司徒韓演、司空孫朗下獄。以司農黄瓊爲太尉，光祿大夫祝恬爲司徒，大鴻臚盛允爲司空。

三年六月，司徒祝恬薨。以司空盛允爲司徒，太常虞放爲司空。

四年二月，司徒盛允免。大司農种暠爲司徒。

三年二月，太尉黄瓊免。四月，太常劉矩爲太尉。

六月，司空虞放免。前太尉黄瓊爲司空。九月，瓊免。大鴻臚劉寵爲司空。

五年十一月,太尉劉矩免。太守楊秉爲太尉。

六年二月戊午,司徒种暠免。三月,衛尉許相爲司徒。

十一月,司空劉寵免。十二月,衛尉周景爲司空。

八年五月丙戌,太尉楊秉薨。七月,大中大夫陳蕃爲太尉。

十月,司空周景免。太常劉茂爲司空。

九年四月,司徒許翔免。五月,太常胡廣爲司徒。

七月,太尉陳蕃免。九月,光祿勳周景爲太尉。司空劉茂免。十二月,光祿勳宣酆爲司空。

靈帝建寧元年正月即位,以前太尉陳蕃爲太傅,與竇武及司徒胡廣參錄尙書事。

四月戊辰,太尉周景薨,司空宣酆免。以長樂衛尉王暢爲司空。

五月,以大中大夫劉矩爲太尉。

八月,司空王暢免。宗正劉寵爲司空。

九月丁亥,太尉陳蕃誅。司徒胡廣爲太傅,錄尙書事;司空劉寵爲司徒;大鴻臚許翔爲司空。

十一月,太傅劉矩免。太僕聞人襲爲太尉。

十二月,司空唐珍罷。長樂少府許訓爲太尉。

五年五月,太尉陳躭罷。司空許訓爲太尉。六月,太常劉逸爲司空。

七月,太尉許訓罷。光祿勳劉寬爲太尉。

十月,司徒袁隗罷。十一月,光祿大夫楊暢爲司徒。

七年六月,司空劉逸免。衛尉陳球爲司空。

十月,太尉劉寬免。

十一月,司空陳球免。十二月,太常孟馘(音乙六反)爲太尉,太常陳躭爲司空。司徒楊暢免。

光和元年正月,太尉孟馘罷。二月,光祿勳袁滂爲司徒。三月,太常張顥爲太尉。

四月,司空陳躭免,太常來艷爲司空。

九月,太尉張顥罷。太常陳球爲太尉。司空來艷薨。十月,屯騎校尉袁逢爲司空。

十一月,太尉陳球免。十二月,光祿大夫喬玄爲司空。

二年二月,司徒袁滂免,大鴻臚劉洽爲司徒;太尉喬玄罷,大中大夫段熲爲太尉;司空袁逢罷,太常張濟爲司空。

四月,太尉段熲下獄死。五月,衛尉劉寬爲太尉。十月,司徒劉郃下獄死。十二月,光祿勳楊暢爲司徒。

四年九月,太尉劉寬免,衛尉許馘爲太尉。

閏月,司徒楊暢罷。十月,太常陳躭爲司徒。

五年三月，司徒陳躭免。四月，太常袁隗爲司徒。

十月，太尉許馘罷，太常楊暢爲太尉。

中平元年四月，太尉楊暢免，太僕鄧盛爲太尉；司空張濟罷，大司農張溫爲司空。

二年二月，司徒袁隗免。三月，廷尉崔烈爲司徒。五月，太尉鄧盛免，太僕張延爲太尉。

八月，司空張溫爲車騎將軍，討北宫伯王。

九月，特進楊暢爲司空。十月，暢薨，光祿大夫許相爲司空。

三年二月，太尉張延罷，車騎將軍張溫爲太尉。

四年四月，太尉張溫免，司徒崔烈爲太尉。

五年，司空許相爲司徒，光祿勳丁宫爲司空。

十一月，太尉崔烈罷，大司農曹嵩爲太尉。

五年四月，曹嵩罷。五月，永樂少府樊陵爲太尉。六月，陵罷。七月，射聲校尉馬日磾爲太尉。

八月，司徒許相罷，司空丁宫爲司徒；光祿勳劉弘爲司空。

六年四月，太尉馬日磾免，幽州牧劉虞爲太尉。

弘農王光熹元年四月即位，以後將軍袁隗、太傅何進參錄尚書事。七月，司徒丁宫罷。八月，司空劉弘免。

獻帝永漢元年九月即位，以太尉劉虞爲大司馬，董卓自爲太尉，大中大夫楊彪爲司空，豫州牧董琬爲司徒。

十一月，董卓爲相國。

十二月，司徒董琬爲太尉，司空楊彪爲司徒，光祿勳荀爽爲司空。

初平元年二月，太尉董琬、司徒楊彪免。光祿勳趙謙爲太尉，太僕王允爲司徒。

二月，董卓殺太傅袁隗。

五月，司空荀爽薨。六月，光祿大夫种拂爲司空。

二年二月，董卓自爲太師。

七年，司空种拂免，光祿大夫淳于嘉爲司空。太尉趙謙罷，太常馬日磾爲太尉。

三年四月，誅董卓。以司徒王允錄尚書事，總朝政。

六月，李傕殺司徒王允，以前將軍趙謙爲司徒。

七月，太尉馬日磾爲太傅，錄尚書事；車騎將軍皇甫嵩爲太尉；司徒趙謙罷。九月，司空淳于嘉爲司徒，光祿大夫楊彪爲司空，並錄尚書事。

十二月，太尉皇甫嵩免。光祿大夫周忠爲太尉，參錄尚書事。

四年六月，太尉周忠免。太僕朱儁爲太尉，錄尚書事。

十月，司空楊彪免，太常趙溫爲司空。十二月，溫免，衛尉張喜爲司空。

興平元年七月,太尉朱儁免;太常楊彪爲太尉,錄尚書事。

九月,司徒淳于嘉罷。十月,衛尉趙溫爲司徒,錄尚書事。

建安元年八月,鎮東將軍曹操自領司隸校尉,錄尚書事。

九月,太尉楊彪、司空張喜罷。

十一月,曹操自爲司空,行車騎將軍,百官總己以聽。

十三年正月,司空趙溫免。

六月,罷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以司空曹操爲丞相。

八月,光祿勳郗慮爲御史大夫。

二十五年正月,丞相魏王曹操薨,子丕襲位。

魏文帝初爲魏王,延康元年二月,以大中大夫賈詡爲太尉,御史大夫華歆爲相國,大理王朗爲御史大夫。

黄初元年十一月,受禪,改相國爲司徒,御史大夫爲司空。

四年六月甲申,太尉賈詡薨。八月丁卯,廷尉鍾繇爲太尉。繇與司徒華歆、司徒王朗並先世名臣,文帝罷朝,謂左右曰:"此三公者,乃一代之偉人也,後世殆難繼矣。"

明帝即位初,以太尉鍾繇爲太傅,征東大將軍曹休爲大司馬,華歆爲太尉,司空王朗爲司徒,鎮東將軍陳群爲司空。

太和二年九月,大司馬曹休薨。

十一月,司徒王朗薨。

四年二月,以大將軍曹眞爲大司馬。

四年,太傅鍾繇薨。

五年正月,大司馬曹眞薨。

十二月,太尉華歆薨。

六年七月,衛尉董昭爲司徒。

青龍三年正月戊子,以大將軍司馬懿爲太尉。

四年五月,司徒董昭薨。

十二月,司空陳群薨。

景初元年六月己亥,以尚書令陳矯爲司徒,尚書左僕射衛臻爲司空。七月,司徒陳矯薨。

三年二月癸卯,詔曰:"大中大夫韓暨澡身浴德,志節高潔,年踰八十,守道彌固,可謂純篤,老而益劭者也。其以暨爲司徒。"四月庚子,暨薨。十一月壬午,以司空衛臻爲司徒,司隸校尉崔林爲司空。

齊王即位,以太尉司馬懿爲太傅輔政,詔曰:"太尉體道正直,盡忠三世,南擒孟達,西破蜀虜,東滅公孫淵,功蓋海內。昔周成建保傅之官,近漢顯宗崇寵鄧禹,所以優

隆雋乂[49]，必有尊也。其以太尉爲太傅，持節統兵都督諸軍事如前[50]。"又以征東將軍滿寵爲太尉。

正始三年，太尉滿寵薨。七月，以領軍將軍薛濟爲太尉。

五年二月，崔林薨。

六年二月丙子，以驃騎將軍趙儼爲司空。六月，儼薨。

八月丁卯，以太尉高柔爲司空。

九年三月甲午，司徒衛臻遜位。四月，以司空高柔爲司徒；光祿大夫徐邈爲司空，邈固辭不受。九月，以車騎將軍王凌爲司空。

嘉平元年正月丁未，以太傅司馬昭爲丞相，固讓乃止。

四月，太尉蔣濟薨。十二月，以司空王凌爲太尉，司隸校尉孫禮爲司空。

二年十一月，司空孫禮薨。

三年三月，以尚書令司馬孚爲司空。五月，太尉王凌謀廢立，自殺。七月，以司空司馬孚爲太尉。太傅司馬懿薨；以衛將軍司馬師爲撫軍大將軍，錄尚書事。十二月，以光祿勳鄭冲爲司空。

高貴鄉公正元二年正月，司馬師薨于許昌。

二月，以衛將軍司馬昭爲大將軍，錄尚書事。

甘露元年八月，以太尉司馬孚爲太傅。

九月，以司徒高柔爲太尉。

十月，以司空鄭冲爲司徒，尚書左僕射盧毓爲司空。

二年三月，司空盧毓薨。四月，以征東大將軍諸葛誕爲司空，誕不就徵，反，誅。

三年五月，大將軍司馬昭爲相國，封晉公，固讓不受。

八月，以驃騎將軍王昶爲司空。

四年六月，司空王昶薨。

五年四月，進大將軍司馬昭位爲相國，封晉公，九讓乃止。

陳留王景元元年六月，又進大將軍司馬昭位爲相國，封晉公，固讓乃止。以尚書右僕射王觀爲司空。十月，觀薨。十二月，以司隸校尉王祥爲司空。

四年九月，高柔薨。十月，復命大將軍司馬昭進位相國，晉公。十二月，以司徒鄭冲爲太保。

五年五月，以征西將軍鄧艾爲太尉，鎭西將軍鍾會爲司徒。

咸熙元年正月，司徒鍾會反於蜀，太尉鄧艾亦見殺。三月，以司空王祥爲太尉，征北將軍何曾爲司徒，尚書左僕射荀顗爲司空[51]。八月庚寅，命中撫軍司馬炎副貳相國事。

二年八月辛卯，相國晉王薨。晉太子炎襲位，總攝百揆。

晋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即皇帝位,以魏太保鄭冲爲太傅,太尉王祥爲太保,晋國丞相何曾爲太尉。

二年九月,以太尉何曾爲太保,詔曰:"謨明弼諧,王躬是保,所以宣崇大訓,克咸四海也[52]。侍中、太尉曾立德高峻[53],執心忠亮,博物洽聞,明識弘遠,翼佐先皇,勳庸顯著。朕纂洪業,首相王室。迪惟前人,施于朕躬。實佐命興化,光贊政道。夫三司之任,雖左右王事,乃若予違汝弼,救其不逮[54],則存乎保傅。故將明袞職,未如用乂厥辟之重[55]。其以曾爲太保,侍中如故。"又以司空荀顗爲司徒,詔曰:"昔禹命九官,契敷五教,所以弘崇王化,示人軌儀也。朕承弘業,昧于大道,思訓五品,以康四海。侍中、司空顗,明允篤誠,思道通遠[56],翼亮先皇,遂輔朕躬,實有佐命弼道之勳。宜掌教典,以隆時雍。其以顗爲司徒。"又以義陽王望爲太尉。

四年正月辛未,詔曰:"夫三司之任,以翼宣皇極,弼成王事者也[57]。故經國論道,賴諸明喆,苟非其人,官不虚備。尚書令、佐光禄大夫裴秀[58],雅量弘博,思心通遠[59],先帝登庸,贊事先朝。朕受明命,光佐大業,勳德茂著,配蹤元凱。宜正位居體,以康庶績。其以秀爲司空。"

五年,詔曰:"前大司馬石苞,忠允清亮,才經世務,幹用之績,所歷可紀。宜掌教典[60],以贊時政。其以苞爲司徒。"有司奏:"苞前者折撓,不堪其任。以公還第,已爲弘厚,不宜擢用。"詔曰:"吴人輕脆,終無能爲。故疆埸之事,但欲完固守備,使不得越逸而已。以苞計畫不同,慮敵過甚,故徵還更授。昔鄧禹撓於關中,而終輔漢室,豈以一眚而掩大德哉!"於是就位。初,苞以大司馬都督揚州諸軍事,淮北監軍王琛輕苞素微,密表苞與吴人交通,遂下詔。苞以不料賊勢,築壘遏水,勞擾百姓,策免其官。以樂陵郡公還第時,鄴奚官都督郭翼上奏理苞,於是拜爲司徒。

七年十二月,詔曰:"光禄大夫密陵侯鄭袤,履行純正,守道冲粹,退有清和之氣,進有素絲之節,宜登三階之曜[61],補袞職之闕。今以袤爲司空。"帝臨軒,遣五官中郎將國坦就第拜授。袤前後辭讓,遣息稱上送印綬,至於十數。久之見許,以侯就第。

八年七月,以車騎將軍賈充爲司空。

九年五月,以太保何曾領司徒。

十年九月,以大將軍陳騫爲太尉。

咸寧二年八月,以太保何曾爲太傅,太尉陳騫爲司馬,司空賈充爲太尉,齊王攸爲司空。

四年九月,以太傅何曾爲太宰,尚書令李胤爲司徒。

太康三年十二月,司空、齊王攸爲大司馬,汝南王亮爲太尉,光禄大夫山濤爲司徒,尚書令衛瓘爲司空。

四年十一月,以尚書左僕射魏舒爲司徒。

太熙元年正月，以尚書左僕射王渾爲司徒，司空衛瓘爲太保。三月，以右光祿大夫石鑒爲司空。

四月，以侍中、車騎將軍楊駿爲太尉，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

惠帝即位初，以今太尉楊駿爲太傅，輔政；以司空石鑒爲太尉；前鎮西將軍、隴西王泰爲司空。

永平元年三月，誅太傅楊駿。徵大司馬、汝南王亮爲太宰，與太保衛瓘輔政。

元康元年六月，賈后矯詔使楚王瑋殺亮、瓘，以司空、隴西王泰錄尚書事。

九月，徵征西大將軍、梁王肜爲衛將軍，錄尚書事。

六年正月，以中書監張華爲司空。

七年九月，以尚書左僕射王戎爲司空。

永寧元年六月，以梁王肜爲太宰，領司徒。（臣欽若等曰：自永康元年四月至是年三月，趙王倫等篡逆，所署三公不錄。）

太安元年五月，以右光祿大夫劉寔爲太傅，齊王冏爲太師，東海王越爲司空，河間王顒爲太尉。十二月，殺齊王冏。以長沙王乂爲太尉，都督中外諸軍事。

永興元年正月，以成都王爲丞相。

三月，以太尉、河間王顒爲太宰，太傅劉寔爲太尉。

十二月，詔："司空越爲太傅，與太宰顒夾輔朕躬。司徒王戎參錄朝政。"

光熙元年八月[62]，以太傅、東海王越錄尚書事，驃騎將軍、范陽王虓爲司空。

懷帝即位初，以中書監溫羨爲司徒，尚書左僕射王衍爲司空。

永嘉元年正月，以太傅、東海王越輔政。

三月，以前太傅劉寔爲太尉。

三年三月，太尉劉寔請老，以司徒王衍爲太尉，東海王越領司徒。

四年十月，以驃騎將軍王浚爲司空。

五年五月，征西大將軍、南陽王模爲太尉，太子太傅任祗爲司徒，尚書令荀藩爲司空。

愍帝建興元年四月即位，以衛將軍梁芬爲司徒。

五月，以鎮東大將軍、瑯琊王睿爲侍中、左丞相[63]，大司馬、南陽王保爲右丞相[64]。

二年二月，以衛將軍荀組爲司空。

三年二月，進左丞相、瑯琊王睿爲大都督中外諸軍事，右丞相、南陽王保爲相國，司空荀組爲太尉，大將軍劉琨爲司空。

校勘記

[1]鯀,原誤作"伯";宗,原誤作"崇",均據《尚書·堯典》孔安國傳改。

[2]時,《尚書·堯典》孔安國傳作"是"。

[3]疇若予工,上原衍"咨"字,據《尚書·舜典》删。

[4]掌,《尚書·舜典》孔安國傳作"長"。

[5]曰,《尚書·説命上》上有"三篇説命"四字。

[6]默,字原脱,據《尚書·説命上》孔安國傳補。

[7]下,原誤作"子",據《尚書·説命上》孔安國傳改。

[8]待,原誤作"便",據《尚書·説命上》孔安國傳改。

[9]極,原作"及",據《尚書·説命上》孔安國傳改。

[10]乃,原誤作"作",據《尚書·説命上》孔安國傳改。

[11]耳,《尚書·説命上》孔安國傳作"聽"。

[12]命,原作"敬",據《尚書·説命上》孔安國傳改。

[13]《尚書·君牙》此句前有"君牙"二字。

[14]曰,字原脱,據《尚書·君牙》孔安國傳補。

[15]舊,字原脱,據《尚書·君牙》孔安國傳補。

[16]治,原作"治之",據《尚書·君牙》孔安國傳改。

[17]孰視,字原脱,據《史記·張丞相傳》補。

[18]豈,字原闕,據《漢書·高帝紀下》顔師古注補。

[19]右丞相,原誤作"左丞相";左,字原脱,並據《漢書·王陵傳》改補。

[20]平,原誤作"年",據《漢書·王陵傳》改。

[21]及,原誤作"又",據《漢書·王陵傳》改。

[22]任敖,字原脱,據《漢書·趙堯傳》補。

[23]相,原誤作"將",據《漢書·孔光傳》改。

[24]斬將破軍,原誤作"近將軍破",據《後漢書·鄧禹傳》改。

[25]五教,字原脱,據《後漢書·鄧禹傳》補。

[26]印綬,字原脱,據《後漢書·鄧禹傳》補。

[27]哉,字原脱,據《後漢書·鄧禹傳》補。

[28]司空,原誤作"司馬",據《後漢書·王梁傳》改。

[29]元,原誤作"文",據《後漢書·王梁傳》李賢等注及《史記·衛康叔世家》改。

[30]夫,原誤作"大",據《後漢書·卓茂傳》改。

[31]尚書,原誤作"爲書",據《後漢書·伏湛傳》改。

[32]淵,原誤作"澗',據《後漢書·孝明帝紀》改。

[33]辟雍,上原衍"立"字,據《後漢書·儒林傳下》删。

[34]爲司空,字原脱,據《後漢書·儒林傳下》補。

[35]理，字原脱，據《後漢書·孝章帝紀》補。

[36]建，原誤作"見"，據《後漢書·孝章帝紀》改。

[37]也，《後漢書·孝章帝紀》李賢等注作"始"。

[38]免，字原脱，據《後漢書·孝安帝紀》補。

[39]司空，原誤作"司徒"，據《後漢書·孝安帝紀》改。

[40]熹，原作"憙"，據《後漢書·孝安帝紀》改。下同。

[41]司徒，上原衍"爲"字，據《後漢書·孝順帝紀》删。

[42]司空，上原衍"爲"字，據《後漢書·孝順帝紀》删。

[43]安，下原衍"帝"字，據《後漢書·孝順帝紀》删。

[44]建康，原誤作"永嘉，據《後漢書·孝冲帝紀》改。

[45]參，字原脱，據《後漢書·孝質帝紀》補。

[46]太尉，字原脱，據《後漢書·孝桓帝紀》補。

[47]薨，《後漢書·孝桓帝紀》作"免""。

[48]勳，字原脱，據《後漢書·孝桓帝紀》補。

[49]父，原誤作"人"，據《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改。

[50]前，《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作"故"。

[51]荀顗，原誤作"荀覬"，據《晉書·荀顗傳》改，下同。

[52]咸，原誤作"成"，據《晉書·何曾傳》改。

[53]峻，原誤作"俊"，據《晉書·何曾傳》改。

[54]救其，《晉書·荀顗傳》作"匡獎"。

[55]如，原誤作"知"，據《晉書·荀顗傳》改。

[56]遠，原誤作"達"，據《晉書·荀顗傳》改。

[57]成，字原脱，據《晉書·裴秀傳》補。

[58]佐，下原衍"命"字，據《晉書·裴秀傳》删。

[59]遠，原誤作"達"，據《晉書·裴秀傳》改。

[60]宣，字原脱，據《晉書·石苞傳》補。

[61]階，原作"垣"，據《晉書·鄭袤傳》改。

[62]光熙，原作"元熙"，據《晉書·惠帝紀》改。

[63]左，原誤作"大"，據《晉書·愍帝紀》改。

[64]司馬，原誤作"司徒"，據《晉書·愍帝紀》改。

册府元龜卷第七十二

帝王部(七十二)

命相第二

晋元帝建武元年二月,以撫軍大將軍、西陽王羕爲太保,太尉荀組爲司徒。時帝即晋王位,欲以組爲司徒,問太常賀循。循曰:"組舊望清重,忠勤顯著,遷訓五品,實允衆望。"於是拜之。十一月,以司徒劉琨爲太尉。

太興四年七月,以驃騎將軍王導爲司徒。

永昌元年十一月,以司徒荀組爲太尉。

明帝太寧三年閏八月,遺詔以太宰、西陽王羕,司徒王導輔太子(太子,即成帝也)。

武帝即位初,以司徒王導錄尚書事,與中書令庾亮參輔朝政。

咸和四年三月,以征西大將軍陶侃爲太尉,車騎將軍郗鑒爲司徒。

咸康四年五月,以司徒王導爲太傅,都督中外諸軍事;司空郗鑒爲太尉;征西將軍庾亮爲司空。

六月,改司徒爲丞相,以太傅王導爲之。冊曰:"朕夙罹不造,肆陟帝位,未堪多難,禍亂旁興。公文貫九功,武經七德,外綏四海,內齊八政,天地以平,人神以和,業同伊尹,道隆姬旦。仰思唐虞,登庸儁乂,申命群官,允釐庶績。朕思憑高謀,弘濟遠猷,維稽古昔,建爾于上公,永爲晋輔。往踐厥職,敬敷道訓,以亮天工。不亦休哉!公其戒之。"

五年八月,復改丞相爲司徒。十二月,以驃騎將軍、瑯琊王岳爲之。

六年正月,以左光祿大夫陸玩爲司徒。

康帝即位,諒陰不言,委政于中書監庾冰、領中書令何充[1]。

建元元年十月,以驃騎將軍何充爲中書監、揚州刺史、錄尚書事輔政。以褚裒爲衛將軍、領中書令。

穆帝永和二年二月,以左光祿大夫蔡謨領司徒,錄尚書六條事,撫軍大將軍、會稽王昱及謨並輔政。

八年七月,以鎮國大將軍、武陵王晞爲太宰,輔軍大將軍、會稽王昱爲司徒,征西

大將軍桓溫爲太尉。

哀帝興寧元年五月,加桓溫侍中、大司馬,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

廢帝太和元年十月,以會稽王昱爲丞相。

簡文帝咸安元年十一月,以大司馬桓溫爲丞相。

孝武帝太安元年正月,以尚書僕射謝安爲中書監,錄尚書事。

二年八月,以謝安爲司徒。

五年六月,以驃騎將軍、瑯琊王道子爲司徒。

六年十一月,以鎮東大將軍郗愔爲司空。

九年三月,以衛將軍謝安爲太保。

安帝即位初,以司徒、會稽王道子爲太傅,輔政。

隆安元年三月,帝蒙塵于尋陽,桓玄逼帝西上。帝密詔:"以幽逼於玄,萬機虛曠,令武陵王遵依舊典承制,總百官行事,加侍中、大將軍。"

義熙元年三月,帝至自江陵。以瑯琊王德文爲大司馬;武陵王遵爲太保;鎮軍將軍劉裕爲侍中、車騎將軍、揚州刺史,錄尚書事。

十四年六月,劉裕爲相國,封宋公。

恭帝元熙元年正月,以驃騎將軍劉道憐爲司空。

後魏道武皇始元年七月即位。二年五月,以東平公元儀爲驃騎大將軍、都督諸軍事、左丞相。

天興元年四月,以征虜將軍、歷陽公穆崇爲太尉,安南將軍、鉅鹿公長孫嵩爲司徒。

六年十一月,徵相州刺史庾岳爲司空。

明元太常七年四月,以泰平王燾爲相國,加大將軍。五月,以燾輔政。左丞相奚斤爲左輔,太尉穆觀爲右弼(紀傳奚斤拜右丞相、觀拜太尉年月)。出則統輔朝政,入則應對左右,事無巨細,皆關決焉。

九月,以奚斤爲司空,行揚州刺史。

太武始光二年三月,以司徒、北平王長孫嵩爲太尉,平陽王長孫翰爲司空,宜城王奚斤爲司空。

神䴥三年七月,詔大鴻臚杜超爲太宰,行征南大將軍,鎮鄴。

四年九月,以左光祿大夫崔浩爲司徒,征西大將軍長孫道生爲司徒。

太延中,以侍中盧魯元爲太保,錄尚書事。

太平眞君五年正月,皇太子始總百揆。以侍中、中書監穆壽,司徒崔浩,侍中張黎、古弼輔政[2]。

文成興安元年十月即位,以驃騎大將軍元壽樂爲太尉,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

事。

十二月,以樂陵王周忸爲太尉,平原王陸麗爲司徒,鎮西將軍杜元寶爲司空。

興光元年正月,以侍中尹皶爲司空。

太安元年十月,以遼西公常英爲太宰。

獻文即位初,以侍中、車騎大將軍乙渾爲太尉、錄尚書事,東安王劉尼爲司徒,尚書左僕射和其奴爲司徒。又以乙渾爲丞相,居諸王上,事無大小,皆决於渾。

皇興元年閏正月,以頓丘王李俊爲太宰。

二年六月,以昌黎王馮熙爲太傅。

四年二月,以東郡王陸定國爲司徒。

孝文延興三年四月,假上黨王長孫觀司空[3],討吐谷渾拾寅。

承明元年六月,征西將軍、安樂王長樂爲太尉,尚書左僕射、南平公目辰爲司徒[4],南部尚書李訢爲司空。

太和元年三月,徵征西大將軍、雍州刺史、東陽王丕爲司徒。

三年九月,以侍中、司徒、東陽王丕爲太尉,侍中、尚書右僕射建爲司徒,侍中、尚書荀頹爲司空。

九年十二月,侍中、淮南王他爲司空。

十三年十二月,以尚書令尉元爲司徒,左僕射穆亮爲司空。

十五年十二月,以安定王休爲太傅,齊郡王簡爲太保。

十六年十月,以特進馮誕爲司徒。

十八年十月,以太尉、東陽王丕爲太傅。

二十三年二月,以長兼太尉、咸陽王禧爲正太尉,中軍大將軍、彭城王勰爲司徒。

宣帝即位初,以司徒、彭城王勰總攝百揆。以侍中、北海王祥爲司空公,鎮南將軍王肅爲尚書令,廣陽王嘉爲左僕射,尚書宋弁爲吏部尚書,與侍中太尉公禧,左僕射、任城王澄等六人輔政。

景明元年二月,復以彭城王勰爲司徒。

十月,改授勰司徒、錄尚書事。

二年正月,以太尉、咸陽王禧爲太保,司空、北海王祥爲大將軍、錄尚書事。又以太保、咸陽王禧領太尉[5],大將軍、廣陵王羽爲司徒。

十一月,以驃騎大將軍穆亮爲司空;大將軍、北海王祥爲太傅,領司徒。

四年七月,以彭城王勰爲太師。

正始元年閏十二月,以驃騎大將軍、高陽王雍爲司空。

四年九月,詔曰:"朕秉曆承天,履年將紀,徒正宫極,歲浹歸餘。台懿茂親,祗勤已久;列司英彥,庸績未酬。非所謂有功見知,賞以時及。其以司空、高陽王雍爲太尉,尚

書令、廣陽王嘉爲司空。”

永平二年十月，以司空、廣陽王嘉爲司徒。

延昌元年正月，以車騎大將軍、尙書令高肇爲司徒，光祿大夫、清河王懌爲司空。

二年二月，太尉、高陽王雍進位太保。

孝明延昌四年正月即位，詔太保、高陽王雍入居西柏堂，決庶政；又詔任城王澄爲尙書令，百官總己以聽於二王。（臣欽若等曰：孝明即位，年六歲，委政於二王也。）

二月，太保、高陽王雍進位太傅，領太尉；司空、清河王懌爲司徒；驃騎大將軍、廣平王懷爲司空。

七月，司徒、清河王懌進位太傅，領太尉；司空、廣平王懷爲太保，領司徒；驃騎大將軍、任城王澄爲司空。

十二月，以高陽王雍爲太師。

熙平二年四月，以中書監胡國珍爲司徒公。

八月，詔侍中、太師、高陽王雍入居門下，參決尙書奏事。

神龜二年五月，以司徒、任城王澄爲司徒公，驃騎大將軍、京兆王繼爲司空公。

正光元年九月，以太師、高陽王雍爲丞相。

十月，以驃騎大將軍、汝南王悅爲太尉公。

十二月，以司空、京兆王繼爲司徒公。

二年二月，以儀同劉騰爲司空公。

四月，司徒、京兆王繼進位太保，車騎大將軍崔光爲司徒公。

三年十二月，太保、京兆王繼爲太傅，司徒崔光爲大保。

四年九月，詔侍中、太尉、安南王悅入居門下，與丞相、高陽王雍參決尙書奏事[6]。

十一月，以悅爲太保。

五年十二月，詔太傅、京兆王繼爲太師。

孝昌元年正月，以太師、京兆王繼爲太尉。

二年正月，以太保、汝南王悅領太尉。

三年正月，以司空公皇甫度爲司徒，儀同三司蕭寶寅爲司空。又以皇甫度爲太尉。

孝莊建義元年四月即位，以前太尉公、江陽王繼爲太師；北海王顥爲太傅[7]；光祿大夫李延寔爲太保[8]；并州刺史元天穆爲太尉公；侍中楊椿爲司徒公；車騎大將軍穆紹爲司空公，領尙書令。

七月，以大將軍爾朱榮爲柱國、大將軍，錄尙書事。

永安元年九月，以爾朱榮爲大丞相，都督河北諸軍事；以司徒公楊椿爲太保；城陽王徽爲司徒。

十月，以爾朱榮爲太師。

二年七月,以大將軍、上黨王天穆爲太宰,司徒公、城陽王徽爲大司馬、太尉公。

閏七月,以侍中、太傅李延實爲司徒。

十月,以前司徒公、丹陽王蕭贊爲司徒公。

十一月,以司空公蕭贊爲太尉公,雍州刺史長孫稚爲司徒公。

三年十一月,以司徒公長孫稚爲太尉公。

前廢帝普太元年三月,詔太師、青州刺史、魯郡王肅還爲太師[9];車騎大將軍、沛郡王欣,清河王亶並太傅;驃騎大將軍、尚書令爾朱世隆爲太保;前太尉公長孫稚爲太尉公,錄尚書事。稚固辭,除驃騎大將軍,以趙郡王諶爲司空公。

四月,以侍中、驃騎大將軍爾朱彥伯爲司空公。

後廢帝中興元年十月即位,以大將軍高歡爲侍中、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以兼侍中、撫軍將軍高乾邕爲侍中、司空公。

二年二月,以丞相高歡爲大丞相、柱國、大將軍、太師。

出帝太昌元年四月即位,高歡爲大丞相、大柱國、大將軍、太師,世襲定州刺史。

五月,以太傅、淮陽王欣爲太師,司徒、趙郡王諶爲太保,南陽王寶矩爲太尉,侍中、太保、錄尚書事長孫稚爲太傅,前司空高乾邕復司空,侍中、清河王亶爲司徒。

永熙二年二月,以司空高乾邕爲驃騎大將軍,以咸陽王坦爲司空公。

三月,以侍中、太保、趙郡王諶爲太尉公,侍中、太尉公、南陽王寶矩爲太傅、開府、尚書令。

七月,以太師、廣陵王欣爲大司馬、侍中,以太尉公、趙郡王諶爲太師,以前司徒公、燕郡王賀拔渥爲太尉公。

三年五月,以大司馬、侍中、廣陵王欣爲左軍大都督、太傅,錄尚書事。

西魏文帝大統元年正月,以關西大行臺宇文泰都督中外諸軍事、大行臺、錄尚書事。

十四年五月,進泰爲太師。

廢帝即位初,以太師宇文泰爲大冢宰,總百揆。

恭帝三年正月,行周禮,建六官,以宇文泰爲太師、大冢宰、柱國,李弼爲太傅、大司徒,趙貴爲太保、大宗伯,獨孤信爲大司馬,于謹爲大司寇,侯莫陳崇爲大司空。

後周閔帝元年(時不建年紀)正月,以太傅、大冢宰、大司馬獨孤信爲太保,大宗伯、中山公護爲大司馬。

二月,以大司空侯莫陳崇爲太保,大司馬、晉國公護爲大冢宰,柱國賀蘭祥爲大司馬,高陽公達奚武爲大司寇。

孝明武成二年即天王位。二年正月,以大冢宰、晉公護爲太師。

高祖武帝保定元年正月,以太師、大冢宰、晉公護爲都督中外諸軍,令五府總於天

官。

三年四月，以柱國達奚武爲太保。

天和三年四月，以太保達奚武爲太傅，大司馬尉遲迥爲太師。

建德元年三月，太師、大冢宰、晉公護誅。以太傅尉遲迥爲太保，柱國竇熾爲太傅，大司空李穆爲太保，齊國公憲爲大冢宰。

宣政元年二月，大冢宰譙王儉薨。以上柱國、越王盛爲大冢宰。

宣帝即位初，以趙王招爲太師[10]，陳王純爲太傅。

大象元年正月，初置四輔官。以大冢宰、越王盛爲大前疑[11]，蜀國公尉遲迥爲大右弼，申國公李穆爲大左輔，隋國公楊堅爲大後丞。

二月，以大前疑、越王盛爲太保，大右弼尉遲迥爲大前疑，代王達爲大右弼。

五月，越王盛、代王達之國。以大後丞楊堅爲大前疑，柱國司馬消難爲大後丞。

八月，以雍州牧、畢王賢爲太師，上相國韓建業爲大左輔。

靜帝即位初，以漢王贊爲右大丞相，隋國公楊堅爲左大丞相。帝居諒闇，百官總己以聽於左大丞相[12]。又以漢王贊爲太師，并州總管李穆爲太傅，宋實爲大前疑，秦王贄爲大右弼，燕國公寔爲大左輔。又去丞相左、右之號，以隋公楊堅爲大丞相，又以爲大冢宰，五府總於天官[13]。

太定元年二月，以大丞相楊堅爲相國，總百揆。尋禪于隋。

高祖文帝開皇元年二月即位，以并州總管李穆爲太師，鄧國公竇熾爲太傅；幽州總管于翼爲太尉；相國司馬高熲爲尙書左僕射，兼納言；相國司錄虞慶則爲內史監；相國內郎李德林爲內史令。

三月，以太子少保蘇威爲納言。

九年四月，以晉王廣爲太尉。六月，以荆州總管楊素爲納言。

十年七月，以納言楊素爲內史令。

仁壽元年正月，以晉王昭爲內史令。

二年七月，以工部尙書楊達爲納言。

煬帝大業二年六月，以尙書令楊素爲司徒。

三年九月，以民部尙書楊文思爲納言。

唐高祖武德元年五月即位。六月，以相國長史裴寂爲尙書右僕射，相國司馬劉文靜爲納言，戶部尙書蕭瑀、相國司錄竇威並爲內史令。

是年，以將作大匠竇抗兼納言。

二年正月，以黃門侍郎陳叔達爲納言。十月，以黃門侍郎楊恭仁爲納言。

三年三月，改納言爲侍中，內史令爲中書令。以內史令、侍郎封德彝兼中書令。

六年四月，詔曰："端揆之職，綜理百司，任望斯重，勳賢攸寄。尙書左僕射、魏國公

寂,風格淹粹,局量弘雅,早預經綸,元功特著,燮諧治本,茂蹟以宣;中書令、宋國公蕭瑀,志懷忠確,業履冲素,歷居顯要,厲精理術,獻納惟允,周愼有聞,宜穆彝章,允釐庶政。寂可尙書左僕射,瑀可尙書右僕射。"又以兼中書令封德彝爲中書令。

九年正月;詔曰:"槐路淸肅,台階重峻,經邦論道,燮諧是屬。然而表德憂賢,昔王令典,庸勳紀績,列代通規。尙書左僕射、魏國公寂,地胄淸華,風神閑悟,立志溫裕,局量弘雅,爰自義旗,早參締構,莫契所感,實資同德,譬兹梁棟,有若鹽梅,翊贊綢繆,庶政惟允,歷居端揆,彝章緝穆,元功懋德,膺兹重望。可司空。"

六月,太宗平內難,立爲皇太子。七月,以太子左庶子高士廉爲侍中,左庶子房玄齡、詹事宇文士及並爲中書令,尙書右僕射蕭瑀爲尙書左僕射,中書令封德彝爲尙書右僕射。

太宗貞觀元年六月,以太子少師蕭瑀兼尙書左僕射。

七月,詔曰:"望隆朝右,任重國鈞,尙想風猷,義惟賢戚。吏部尙書、齊國公長孫無忌,識量弘遠,神情警發,道炤縉紳,才資文武,樽俎之策,電斷風馳,干戈所指,雲銷霧散,幾深之理彌著,忠義之節以彰。斯固立德佐時,降靈輔闕,宜以翼贊,授之端揆。可尙書右僕射。"

二年十二月,以黃門侍郎王珪爲侍中。

三年二月,詔曰:"尙書政本,端揆任隆,自非經國大材,莫或斯舉。中書令兼太子詹事、邢國公房玄齡,器宇沉邃,風度弘遠,譽彰遐邇,道冠簪纓。兵部尙書、檢校侍中、蔡國公杜如晦,識量淸舉,神彩凝映,德宣內外,聲溢廟堂。朕自克平宇縣,締構資始,叶贊經綸,厥功甚茂,深謀秘略,動合規矩,忠讜讜言,事多啓沃。及典司樞要,綢繆宸扆,開物成務,知無不爲,可謂神降英靈,天資人傑。並宜總司衡軸,光闡大猷。玄齡可尙書左僕射,餘如故;如晦可尙書右僕射。"又以尙書左丞魏徵爲秘書監,參預朝政。

四年二月,以御史大夫溫彥博爲中書令。

八月,詔曰:"端右望隆,寄任尤重,實資勳德,朝難其選。左光祿大夫、行兵部尙書、代國公李靖,識度宏遠,才略優贍,博綜機務,兼資文武,誠著夷險,效彰出納,便蕃省闥,詳謹有聞。宜緝彝倫,允兹名器。可尙書左僕射。"

七年二月,以秘書兼檢校侍中魏徵爲侍中。

十一月,詔曰:"論道臺階,實賴明哲,丹靑神化,寄深燮理。自非鹽梅是屬,棟幹有歸,則曠職俟能,罔或必備。開府儀同三司、齊國公無忌,器宇凝正,風度峻遠,才包文武,地兼賢戚,誠著草昧之辰,業預艱難之始,功侔十亂,聲高三傑,亮采銓衡,庶僚有序,儀形端右,彝彰以穆。自任參鼎司,位班槐路,撝挹之美,形於縉紳,翼贊之規,彰于帷扆。宜崇名器,允副具瞻。可司空。所司具禮,以時冊命。"

九年十二月,以右光祿大夫蕭瑀依舊特進,參預朝政。

十六年六月，詔曰："文昌治本，端副望隆，朝綱所屬，選衆斯在。中書令、虞國公溫彦博，體業貞固，學藝該明，器惟瑚璉，材稱棟幹，任總絲綸，職居近密，廼心著於帷幄，嘉謀表於罇俎，寄深啓沃，義切鹽梅，宜升禮闈，允兹彝序。可尚書右僕射，勳封如故。"又以太常卿楊師道爲侍中。

十二年七月，詔曰："司會政本，執法任隆，歷選攸難，惟賢是屬。特進吏部尚書、申州刺史、上柱國、申國公高士廉，器宇冲邈，機神峻遠，材稱棟幹，望重縉紳，地惟姻婭，廼誠著于疇昔，業預經綸，嘉庸彰於夷險，出總方嶽，入贊機衡，獻替之情，譽光八舍，銓綜之美，聲洽九流，啓沃是寄，鹽梅斯在，宜貳端右，允副式瞻。可尚書右僕射，特進、刺史、勳官封並如故。"

十三年十一月，以侍中楊師道爲中書令。

十六年正月，以中書侍郎岑文本專知機密。

七月，詔曰："古先哲后，咸正庶官，德優者爵高，功多者祿厚，是以經邦緯國，必俟蕭、曹之勳，燮理陰陽，允歸鍾、華之望。司空趙公無忌，識量弘博，風度峻遠，地惟親賢，才稱梁棟，締搆霸業，茂勳著於艱難，弼成王道，廼心竭于寅亮，鹽梅是寄，丹青攸屬，德綜璣衡，聲猷具舉。自升槐鉉，歲月亟移，固以勒美太常，書忠甲令者矣。且陟中台，式典邦教。可司徒。"

又詔曰："惟天爲大，資四序以成功；惟王建國，候三台以弘化。故隆漢受命，吳鄧飛聲；有晉勃興，荀何底績。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太子少師、上柱國、梁國公房玄齡，器範忠肅，識具明允，才稱王佐，望乃時英，霸國爰始，預經綸之業，鼎命惟新，贊隆平之化，誠固金石，勳勒鐘鼎。自任總庶尹，職重朝端，心力書於翼亮，劬勞積於歲序。而志在冲退，有懷止足，固陳衰疴，屢上表疏。然則燮揆禮閣，職務實繁，論道槐廷，望實攸屬。宜加寵命，平兹水土。可司空。"

十七年八月，以工部尚書張亮爲刑部尚書，參預朝政。

十八年八月，以散騎常侍劉洎爲侍中，中書侍郎岑文本、馬周並爲中書令，以黄門侍郎褚遂良參預朝政。

十九年二月，以吏部尚書楊師道爲中書令。

二十二年正月，以司徒長孫無忌兼檢校中書令，知尚書門下三省事；刑部侍郎崔仁師爲中書侍郎，參知機務。

九月，以黄門侍郎褚遂良爲中書令。

高宗即位初，以禮部尚書、兼太子左庶子于志寧，少詹事、兼尚書左丞張行成並爲侍中；太子右庶子、兼吏部侍郎高季輔爲中書令；以司徒、揚州大都督長孫無忌爲太尉，兼檢校中書令、知尚書門下三省並如故[14]。又以特進李勣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

永徽二年正月,以黄門侍郎宇文節、中書侍郎柳奭並同中書門下三品。

八月,以侍中于志寧爲尚書左僕射,侍中張行成爲尚書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三品;中書令高季輔爲侍中。

三年二月,以同州刺史褚遂良爲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

三月,以黄門侍郎宇文節爲侍中,中書侍郎柳奭爲中書令。

四年二月,以開府儀同三司李勣爲司空。

九月,以吏部尚書褚遂良爲尚書右僕射,依舊知政事。

十一月,以禮部尚書崔敦禮爲侍中。

六年五月,以黄門侍郎韓瑗爲侍中、中書侍郎。

七月,以侍中崔敦禮爲中書令。

顯慶元年三月,以戶部侍郎杜正倫爲黄門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

三年三月,以中書侍郎李義爲中書令,黄門侍郎杜正倫兼度支尚書,依舊同中書門下三品。

八月,以禮部尚書許敬宗爲侍中。

九月,以度支尚書杜正倫爲中書令。

三年十一月,以侍中、皇太子賓客、權檢校中書令許敬宗爲中書令,賓客如故。

是月,以大理卿辛茂將爲侍郎。

四年四月,以尚書左僕射于志寧爲太子太師、中書門下三品,黄門侍郎許圉師參知政事。

五月,兵部尚書任雅相、度支尚書盧承慶並參知政事。

七月,普州刺史李義甫爲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

龍朔二年二月,改門下省爲東臺,中書省爲西臺,侍郎爲左相,中書令爲右相。以中書令許敬宗爲右相,散騎常侍許圉師爲左侍極、檢校左相。五月,以左侍極許圉師爲右相。

十月,以西臺侍郎上官儀同東西臺三品[15]。

三年正月,以司列太常伯李義甫爲右相。

麟德元年八月,以司列太常伯劉祥道爲兼右相,大司憲竇德玄爲兼司元太常伯、檢校左相。

十二月,以太子右中護樂彦瑋、西臺侍郎孫處約同知政。

二年三月,以司戎太常伯姜恪同東西臺三品。

四月,以侍極陸敦信爲檢校右相。

乾封元年七月,以大司憲劉仁軌兼右相。

二年六月,西臺侍郎楊武、戴至德,東臺侍郎李安期、張文瓘,並同東西臺三品。

總章元年三月，以東臺侍郎郝處俊同東西臺三品。

十二月，依舊以左相爲侍中，右相爲中書令，東西臺爲中書門下。是月，太子左庶子劉仁軌同中書門下三品。

上元二年八月，以太子左庶子、同中書門下三品劉仁軌爲左僕射，依舊修國史；大理、同中書門下三品張文瓘爲侍中；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郝處俊爲中書令；吏部侍郎李敬玄爲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並依前監修國史。

二年二月，以右肅機李敬玄爲西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

三年三月，黄門侍郎來常、中書侍郎薛元超並同中書門下三品。

四月，以中書侍郎李義琰中書門下三品。

六月，黄門侍郎高智周同中書門下三品。

儀鳳元年十一月，以吏部尚書李敬玄爲中書令。

四年四月，以中書令郝處俊爲侍中。

調露二年四月，黄門侍郎裴炎、崔知溫、中書侍郎王德眞並同中書門下三品。

永隆二年閏七月，以黄門侍郎裴炎爲侍中，黄門侍郎崔知溫、中書侍郎薛元超並爲中書令。

永淳元年四月，黄門侍郎郭待舉、兵部侍郎岑長倩、中書侍郎郭正一、吏部侍郎魏玄同並與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高宗謂中書令崔知溫曰："待舉等歷任尚淺，且令預聞政事，未可即與卿等同名稱。"自是外司四品已下知政事，遂以平章爲名，自待舉等始。

十月，黄門侍郎劉景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中宗神龍元年正月自皇太子監國，以司刑少卿、兼相王府司馬袁恕己爲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則天時，改中書門下爲鳳閣鸞臺，侍中爲納言）。是月，自太子即皇帝位，以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張柬之爲夏官尚書、同鳳閣鸞臺三品；鸞臺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崔玄暐爲內侍。又以袁恕己同鳳閣鸞臺三品，左羽林將軍敬暉及右羽林將軍桓彦範並爲納言。（是月，詔臺閣官各並依永淳以前故事。）

二月，以太子賓客武三思爲司空、同中書門下三品；散騎常侍武攸暨爲司徒；國子監祭酒、弘文館學士祝欽明同中書門下三品。

四月，以端州高要縣尉魏元忠爲衛尉卿、同中書門下三品。又以刑部尚書韋安石爲吏部尚書，太子賓客李懷遠爲右散騎常侍，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唐休景爲輔國大將軍[16]，中書令崔玄暐爲檢校益州都督長史、判都督事，戶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兼檢校雍州長史楊再思兼檢校揚州大都督長史、判都督事，國子監祭酒、中書門下三品祝欽明爲刑部尚書，並同中書門下三品。初，高宗在春宫，元忠等繼爲左、右庶子等官，故有斯授。又以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張柬之爲中書令。五月，吏部尚書、

同中書門下三品韋安石檢校同中書令,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魏元忠檢校侍中。

六月,詔尚書左僕射豆盧欽望軍國重事、中書門下三品平章事;以檢校中書令韋安石爲中書令;檢校侍中魏元忠爲侍中;檢校兵部尚書楊再思爲戶部尚書,兼檢校中書令。

七月,太子賓客韋巨源同中書門下三品,依舊西京留守。

十月,侍中魏元忠爲中書令,檢校中書令楊再思爲侍中。

二年正月,吏部尚書李嶠同中書門下三品,中書侍郎于惟謙同書門下平章事。

二月,刑部尚書韋巨源同中書門下三品。

三月,以戶部尚書蘇瓌爲侍中、西京留守。

七月,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李嶠爲中書令;韋巨源爲吏部尚書、依舊同中書門下三品;前左散騎常侍蘇瓌以本官同中書門下三品。

景龍元年九月,兵部尚書宗楚客,左衛將軍、兼太府卿紀處訥並同中書門下三品。又以吏部侍郎蕭至忠爲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

是月,以侍中楊再思爲中書令;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韋巨源,太府卿、同中書門下三品紀處訥並爲侍中。

三年二月,侍中韋巨源爲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宗楚客爲中書令;中書侍郎蕭至忠爲侍中[17];太府卿韋嗣立爲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兵部侍郎趙彥昭爲中書侍郎;太常少卿鄭愔爲吏部侍郎、及中書侍郎崔湜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禮部尚書韋溫爲太子少保、同中書門下三品。時政出多門,遷除甚衆,無聽事可以處之,時人語曰:"宰相無坐處。"

八月,以特進韋安石爲侍中,侍中蕭至忠爲中書令。

九月,以吏部尚書蘇瓌爲右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

十二月,以前右僕射唐休璟爲太子少師、同中書門下三品。

睿宗初平韋庶人,以苑總監鍾紹京爲中書侍郎,前同州朝邑縣尉劉幽求爲中書舍人,並參知機務;黃門侍郎李日知同中書門下三品。又以中書侍郎鍾紹京爲中書令。及即位,以太常少卿薛稷爲黃門侍郎,參知機務;許州刺史姚元之爲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兵部尚書韋嗣立爲中書令;以兵部侍郎、兼知雍州長史崔日用爲黃門侍郎,參知機務;洛州長史宋璟爲檢校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

景雲二年正月,太僕卿郭元振、中書侍郎張說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18]。

四月,以侍中韋安石爲中書令,黃門侍郎李日知爲侍中。

五月,以殿中監竇懷貞爲左御史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九月,遷侍中。

十月,以吏部尚書劉幽求爲侍中[19];右散騎常侍魏知古同中書門下三品;太子詹事崔湜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中書侍郎陸象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太極元年二月,以戶部尚書岑羲、左臺御史大夫竇懷貞並同中書門下三品。六月,羲遷侍中。七月,懷貞遷尚書右僕射、平章事、軍國重事。

先天元年八月,以右散騎常侍、中書門下三品魏知古爲侍中,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崔湜爲中書令。

二年正月,以吏部尚書、兼太子右諭德蕭至忠爲中書令。

玄宗先天二年七月既誅太平公主,是月,制曰:"殷命百工,傳膺審象;漢推三傑,良屬運籌。不有斯人,孰賚予弼?尚書左丞張說,居正含道,體直理精。朕昔在承華,首延博望,談經之際,欽若讜言;揮翰之門,潤色鴻業。屢陳規益,見嫉姦回。頃雖抗迹疏遠,而乃懷饑渴;今群兇已服,大猷伊始。永言亮采,光朕側席之期;俾兹啓沃,咸服濟川之望。宜參鼎鉉,式綜絲綸。可中書令。"

八月,以封州流人劉幽求忠而獲罪,乃下制曰:"劉幽求風雲玄感,川嶽粹靈,學綜九流,文窮三變,茂勳立艱難之際,嘉話盈啓沃之功,在讜直以不回,爲姦邪之所忌。孽萌頗露,譖端竊發,元宰見逐,讒人孔多。既殄群兇,方宜大化,期問政於經史,載登賢於卜夢。可守尚書右僕射,知軍國大事,徐國公實封並復舊。"

十月,畋于渭川,以同知刺史姚元之入爲宰輔,制曰:"王佐之重,師兵之任,旁求梗幹,膺此具瞻。姚元之宏略冠時,偉才生代,識精鑒遠,正辭強學,有忠臣之操,得賢相之風,宜踐台衡,規益斯在。頃居藩郡,循良是屬,載懷一德,分命六官,訏謨允歸,文武兼濟,式憑帷幄之算,宜副韜鈐之委。可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十二月,改元開元,改中書爲紫微,門下爲黃門,侍中爲監,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以兵部尚書、同紫微黃門三品姚元崇兼紫微令,以尚書左僕射、兼侍中劉幽求爲尚書左丞相、兼黃門監,正官名也。是月,制曰:"宰輔之任,謨猷是屬,不有大材,孰堪景化。黃門侍郎盧懷慎,貞良純懿,孝悌仁厚,度量深於江海,堅清邁於冰雪。事皆體大,詎觀非聖之書;心必在公,雅契惟賢之典。故能危言正色,直道匪躬,比之徽管,求而得說。宜寵瑣闈,參乎鼎座。可同紫微黃門平章事。"

開元二年正月,制曰:"古稱納言,亦號常伯,厥命惟允,朕之股肱,俾乂成績,聿歸良輔。黃門侍郎、同紫微黃門平章事盧懷慎,氣實溫厚,生於薊北,年始英妙,出相山東,王佐所期,人師攸屬。考彼揚歷,外於獻替,許國忘身,立朝正色,有仲山甫之節,成管夷吾之能,故其道彌尊,其心益下。可以輔我王度,弼于朕躬,用增輝於侍帷,宜拜寵於參華。可黃門監。"

四年十一月,制曰:"軒夢三相,舜舉八元,咸佇人傑,以宣邦政。尚書左丞、上柱國、安陽縣開國男源乾曜,雅文強學,達識周材,貞白可以勵時,道義可以引物,虛懷同於抱月,懸鏡不疲利器。比屋成風,剸鐘無滯,固可光左曹之駁議,翼中禁之謀猷,用參金鉉之司,兼踐玉臺之副。可黃門侍郎、同紫微黃門平章事,勳封如故。"

閏十二月,制曰:"虞廷稱盛,任於夔龍;周邦以寧,屬於閎散。是知出納惟允,必俟奇英;啓沃以光,實資茂彥。銀青光祿大夫、守刑部尚書、上柱國、廣平郡開國公宋璟,器宇凝峻,執心勁直;銀青光祿大夫、行紫微侍郎、兼知制誥、上柱國、許國公蘇頲,風簡詳密,藻思清華,或掌憲南宫,持平邦典,或代言西掖,翊輔政途,咸竭奉上之心,俱盡匪躬之節,九流俟其澄序,衆務資其弼諧。宜委銓管,兼侍帷幄。璟可守吏部尚書、兼黄門監;頲可同紫微黄門平章事。散官勳封,各如故。"

五年九月,改紫微黄門依舊爲中書門下。

八年正月,以京兆尹源乾曜爲黄門侍郎,并州大都督府長史張嘉貞爲中書侍郎,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五月,乾曜爲侍中,嘉貞爲中書令。

九年九月,制曰:"乾坤以陰陽化成,后王以輔弼興理,所以寅亮天極,緝熙帝圖,非夫大賢,孰寄斯任?天兵軍節度大使、右羽林將軍、兼并州長史、攝御史大夫、燕國公、兼修國史張説,挺其公才,生我王國。體文武之道,則出將入相;盡終身之節,亦前疑後丞。諒可以弘此大猷,總其邦政,允釐庶績,保乂皇家。可守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勳封、修國史如故。仍即馳驛赴京。"

十一年四月,制曰:"晉稱內史,以司號令;漢曰尚書,是主喉舌;周平郡國,以佐王教。兵部尚書、兼中書令張説,履道體政,經德立言;吏部尚書王晙,忠肅剛簡,博聞宏識。並才苞王佐,望重時英,內訓五品,外清九服,嘉謀必盡,庶績允康。宜參五臣之命,以正三台之象。説可中書令,晙可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

十四年四月,以戶部侍郎李元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十六月十一月,以河西節度使、判涼州蕭嵩爲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十七年六月,以戶部侍郎宇文融爲黄門侍郎,兵部侍郎裴光庭爲中書侍郎,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二十一年三月,制曰:"思致雍熙,事求良輔,久勤夢寐,近在周行。尚書左丞韓休,藴道弘深,秉德經遠,清誠可以軌物,素行可以律人。一自登朝,備聞體國,志存公亮,誠合始終,而羽翼朕躬,金玉王度,人望是在,朝選無踰。宜拜命於瑣闥,俾兼和於鼎實。可守黄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十二月,制曰:"風雲之感,必生王佐;廟廊之任,爰在柱臣。京兆尹裴耀卿,含元精之休,體度弘遠;前中書侍郎張九齡,挺生人之秀,器識通明。并風望素高,人倫是仰,以叶彼寅亮,當滋啓沃。幹時侍士,既資鼎實之和;爲國急賢,實唯金華之事。耀卿可黄門侍郎,九齡可起復中書侍郎,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二十二年五月,以黄門侍郎李林甫爲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

二十四年十一月,殿中監牛仙客爲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

天寶元年二月,改侍中爲左相,中書令爲右相,黄門侍郎爲門下侍郎,尚書左、右

丞相依舊爲左、右僕射。

八月，以刑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李適之爲左丞。

五載四月，門下侍郎陳希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六載二月，希烈遷左相。

十一載十一月，制曰："先王立政，必惟擇賢，所以時亮天功，叶修人紀。總兹三事，是屬中書；審于百工，僉曰亞相。銀青光禄大夫、御史大夫、判度支事、權知太府卿、兼蜀郡長史、持節劍南節度使、度支營田等副大使、本道兼山南西道採訪處置使、兩京太府司農出納監倉祠祭木炭宫市長春九成宫使、關内道及京畿採訪處置使、上柱國、弘農縣開國伯楊國忠，純粹精明，懸解虚受。比之管、樂，文多體要之詞；擬于邴、魏，武有韜鈐之學。直方其道，簡易能成。往自星郎，爰秉天憲，軍國大政，弘益滋多。則造膝沃心，已期王佐，彌綸經濟，同致雍熙。况南臺冢宰，尤思藻鑒；西垣鼎座，深佇燮和。會予宿心，升爾爲相，宜兼密啓，式總如綸。可守右相，兼吏部尚書、集賢殿學士、修國史、崇玄館大學士、太清、太微宫使，仍判度支及蜀郡大都督府長史、劍南節度、支度營田副大使、本道兼山南西道採訪處置使、兩京出納勾當租庸鑄錢等使並如故。"

十三載八月，以吏部侍郎韋見素爲武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十五載六月，玄宗幸蜀，次河池郡。劍南留後、司勳郎中崔圓奏西川歲稔民安，儲供無缺。授圓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七月，至普安郡。憲部侍郎房琯從，及乘輿見于郡舍，與語甚悦。即日，拜琯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是日，車駕至巴西郡。太守崔渙迎謁。即日，拜門下侍郎、中書門下平章事。以武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韋見素爲左相。（初，崔渙爲司門員外郎，楊國忠出不附己者，渙以例遷劍南刺史。至是，抗詞忠懇，皆究理體。玄宗嘉之，以爲得渙晚。）

校勘記

[1]何充，字原脱，據《晉書・康帝紀》補。

[2]古，原誤作"右"，據《魏書・世祖紀下》改。

[3]本句《魏書・高祖紀上》作"詔假司空、上黨王長孫觀等"。

[4]目，原作"日"，據《四庫全書》本及《魏書・高祖紀上》改。

[5]咸陽，字原脱，據《魏書・世宗紀》補。

[6]決，字原脱，據《魏書・肅宗紀》補。

[7]海，字原脱，據《魏書・孝莊紀》補。

[8]延，原誤作"廷"，據《魏書・孝莊紀》改。

[9]肅，原誤作"蕭"，據《魏書・廢出三帝紀》改。

[10]括，《周書・宣帝紀》作"招"。

[11]疑,原作“凝”,據《周書·宣帝紀》改,下同。

[12]大,字原脱,據《周書·靜帝紀》補。

[13]句前衍“五府”二字,據《周書·靜帝紀》删。

[14]三,《舊唐書·高宗紀上》作“二”。

[15]同東,原誤作“東同”,據《舊唐書·高宗紀上》乙。

[16]唐,原誤作“康”,據《舊唐書·中宗紀》改。

[17]中,原誤作“郎”,據《舊唐書·中宗紀》及《蕭至忠傳》改。

[18]中書門下,原作“門下中書”,據《舊唐書·睿宗紀》乙。

[19]求,原誤作“永”,據《舊唐書·睿宗紀》改。

冊府元龜卷第七十三

帝王部(七十三)

命相第三

唐肅宗至德元年七月即位於靈武,以御史中丞裴冕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

二年正月,以憲部尚書李麟同平章事。

二月,以前憲部尚書致仕苗晉卿爲左相。(晉卿天寶末爲憲部尚書,屬祿山叛逆,楊國忠以晉卿有時望,出爲陝州刺史。晉卿辭疾不行,因而致仕。及朝廷失守,衣冠流離道路,多爲逆黨所脅,自陳希烈、張鈞已下數十人,盡赴洛陽。晉卿潛逃山谷,南投金州。會肅宗至鳳翔,手詔追晉卿赴行在所,即日拜爲左相,國務悉以咨之。)

五月,以諫議大夫張鎬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十一月,以左相苗晉卿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十二月,制曰:"尚書左僕射、兼武部尚書、平章事子儀,才光三傑,功格十臣,克焯皇威,載昌大業,可司徒、兼尚書左僕射;司徒、兼戶部尚書、平章事光弼,全德挺生,英材間出,干城禦侮,坐甲安邊,可司空、兼兵部尚書,並平章事如故。"

乾元元年五月,以太常少卿、知禮儀事王璵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二年三月甲午,制曰:"出納絲綸,是稱喉舌;調和鼎飪,必在鹽梅。況艱難之際,擇賢必資於選衆;密勿之地,論道固期於得人。兵部侍郎呂諲,間氣挺生,宏才迥發,訥言敏行,強識博聞,謀猷出三傑之先,德業處五人之上,久在朝列,尤推審愼。復得鈞璜之慶,宜膺補袞之求。可同平章事。"

乙未,又制曰:"出納帝命,經綸王言,兆若見於非熊,位必登於仲虺。行御史大夫、兼京兆尹李峴,朝廷碩德,宗室藎臣;中書舍人、兼禮部侍郎李揆,文房學府,命代挺生;行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第五琦,武庫智囊,應期間出;皆中和秀氣,維嶽降靈,可以宣暢謀猷,闡宏體要,庶得道光風力,名重伊皋,俱當入夢之辰,共舉從繩之直。既用立汝,宜其弼予。峴可行吏部尚書,揆可中書侍郎,琦可戶部侍郎,並平章事。"

上元元年五月,制曰:"宰輔之重,陶鎔所寄,用諧時望,必藉素名。是以殷登左相,伊尹成乎一德;漢命舊臣,孔光由其再起。蓋以上扶皇極,下庇蒼甿,永懷寅亮之美,實屬股肱之任。特進、守太子太傅、上柱國、韓國公苗晉卿,衣冠宿望,廊廟公才,體文雅

之宏量，負經通之遠識，累踐臺閣，久彰名器。自艱難之際，協贊有勞，早契風雲之期，備陳康濟之術。頃以疲疴，固辭樞務，重違誠懇之志，爰假優崇之秩，雖訏謨暫間，而夢寐無忘。今戎事猶虞，蒸人未乂，漢將且聞於辭第，留侯豈遂於停餐？成余社稷之本，懿爾勳庸之望，固可勉行新紱，載弭舊貂，宜罷輜車之禮，俾膺黄閣之政。可行侍中。”

二年二月，制曰："弼予之選，審象是求，天步未平，廟謨尤切，必資明表，佇以佐時，畫一之材，取則不遠。正議大夫、前河中尹、徐國公、賜紫金魚袋蕭華，公輔成名，承家繼業，詞標麗則，德藴謨明，道開雲霧之光，節貫嚴凝之序。早登臺閣，多識舊章；再履宮坊，先知至行。致君望美，閱相求能，且推伊陟之賢，更啓漢臣之閣，還依日月，佐理陰陽，俾參政於紫宸，用建中於黄極。可中書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崇文館大學士、兼修國史。”

四月，制曰："致君惟善，輔德在和，必俟三台之明，用增九鼎之重，彝倫所屬，元氣是調。乃眷公才，作予良弼。銀青光禄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裴遵慶，體凝精粹，理暢黄中，學奥全經，詞深大雅，行歸於簡，節固其貞，公輔之望攸先，古人之風非遠，累階朝序，久踐天臺，凡所彌綸，多爲故事，咸有斯在，王猷是經，庶弘翼善之功，克濟艱難之運。登榮瑣闥，參政兩闈，宜輟山公之啓，以光説命之求。可行黄門侍郎、平章事。”

元年建辰月戊申，詔曰："天位惟艱，廟謨是切，委在公輔，正于四方，佇鼎實之能調，補衮章之有闕，眷求勵翼，式允僉諧。朝議大夫、行尚書户部侍郎、兼御史中丞、上柱國、許昌縣子、賜紫金魚袋、充度支等使元載，清明在躬，貞固幹事，信必可復，文而不華，準繩朝端，金玉王度，不有其善，遍觀厥成。固是生靈之傑，咸推宰輔之器，執兹大政，叙以彝倫。建中于人，莫匪相爾，丹青神化，參議兩闈，宜書一德之篇，俾協賛賡歌之美。可平章事、兼集賢殿崇文館大學士、修國史，餘如故。”

代宗寶應二年正月，制曰："構廣廈者，審象於宏材；經萬邦者，注意於良弼。自非道符夢卜，名冠簪裾，何以允副虛求，式諧時望？銀青光禄大夫、京兆尹、判度支、充勾當度支等使、上柱國、彭城縣開國伯劉晏，應期生德，維嶽降賢，文爲君子之儒，器藴通人之量，學苞前典，志在於直方，詞蔚古風，義存於比興。自兼京劇，職總均輸，變而能通，弘適時之務，居難若易，多濟物之心。頃者戎事方殷，軍賦惟錯，率皆倚辦，每務推誠。寇難初夷，皇猷咨弼，周王佐國，必自于天官；漢代登臺，咸由於亞相。宜應選衆之舉，用成亮采之功。可金紫光禄大夫、吏部尚書、平章事，勳及度支等使並如故。”

廣德元年十二月，以檢校吏部尚書、兼宗正卿李峴爲黄門侍郎、平章事。

二年正月，以前右散騎常侍王縉爲黄門侍郎，太常卿杜鴻漸爲兵部侍郎，並平章事。

大曆十二年四月，制曰："體國經務，亮采惠疇，以遂萬物之宜，以刑四方之禮，彌縫衮職，金玉王猷，平景緯於台階，濟鹽梅於鼎飪，必先時俊，允膺旁求。朝議大夫、守

太常卿、兼修國史、賜紫金魚袋楊綰，贍學懿文，崇德廣業，表微藏用，適務知章；朝議郎、守尚書禮部侍郎、集賢院學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常袞，志業貞諒，理識宏深，守正居中，確乎難奪。頃以戎車未戢，方事仍殷，永言庶政，有乖彝叙；今將本俗刑教，澄源振剛，宜九德以阜成，張四維而翼贊。洽于僉論，咨爾具瞻，往副審象之誠，懋緝時雍之化。綰可中書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崇文館大學士，修國史，散官、勳如故；袞可門下侍郎、平章事、太清太微宫、崇玄弘文館大學士，散官、勳賜如故。"（初，綰爲吏部侍郎，典選公平，以清貞自守，元載心疏忌之，奏以爲國子祭酒。代宗知之，選爲太常卿，充禮儀使，以觀其效用。載既伏誅，乃拜之。綰久積公輔之望，及詔出，朝野相賀。袞爲禮部侍郎、集賢院學士，載之得罪，令袞與劉晏、李極等鞫之。獄竟，遂有是拜。）

德宗以大曆十四年五月癸亥即位。閏月甲戌，以新除河南少尹崔祐甫爲門下侍郎、平章事、崇玄館弘文館大學士、太清宫太微宫使。（時常袞獨當樞務，祐甫爲中書舍人，議喪服與袞異同，堅諍不服。袞乃奏貶祐甫湖州刺史，内議太重，改授河南少尹。時郭子儀、朱泚俱以功高爲相，密勿之議，莫得聞知，而袞假署二人之名。及詔出，子儀及泚皆表明其不直。有詔逐袞湖州刺史，而以祐甫爲相，兩換其職。）八月，祐甫改中書侍郎、集賢殿崇文館大學士、修國史，平章事如故。以道州司馬同正楊炎爲門下侍郎、平章事、崇玄館弘文館大學士、太清宫太微宫使[1]。初，炎爲吏部侍郎、兼史館修撰，元載爲相，引炎親重之。載敗，炎貶道州司馬。德宗初即位，議用宰相，崔祐甫薦炎有文學器用，帝亦自聞其名，故特徵拜。又以懷州刺史喬林爲御史大夫、平章事、京畿觀察使。

建中二年二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楊炎爲中書侍郎、平章事、修國史，以御史大夫、京畿觀察使盧杞爲門下侍郎、平章事。

七月，以前永平軍節度使張鎰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三年十月，以吏部侍郎關播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四年十月，帝在奉天，以戶部尚書、兼御史大夫、荆襄江西等道都元帥統軍長史蕭復爲吏部尚書侍郎、兼御史中丞，荆襄江西等道都元帥判官劉從一爲刑部侍郎，京兆府尹曹參軍、翰林學士姜公輔爲諫議大夫，並平章事。

興元元年正月，以吏部侍郎盧翰爲兵部侍郎、平章事。

貞元元年七月，以劍南、西川節度使張延賞爲平章事。初，駕幸奉天，延賞陳謨供獻，頗效忠力；及駕至梁州，倚劍南、蜀川爲根本，即拜延賞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至是，劉從一有疾，乃徵延賞入輔。（大曆末，吐蕃寇劍南。李晟領神策軍戍之。及還，攜倡妓歸。延賞追之，晟深憾焉。晟既建大功，以中書令鎮鳳翔，表稱宿故，懼延賞之至。朝廷以其功高，爲之免延賞相。拜左僕射。）

二年正月，以吏部侍郎劉滋爲左散騎常侍，給事中崔造、中書舍人齊映各守本官、平章事[2]。

三年正月，以左僕射張延賞平章事。延賞既與李晟有隙，因浙西節度使韓滉來朝[3]，滉嘗獎遇晟，又知帝欲相延賞而有阻，乃因會讌說晟，使釋憾。遂飲極歡，且使晟稱延賞於帝前。於是，復加平章事。是月，又以兵部侍郎柳渾平章事，仍判門下省事，又以前檢校禮部尚書、陝虢觀察使李泌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五年二月，以大理卿董晉爲門下侍郎，御史中丞、權判戶部侍郎竇參爲中書侍郎，並平章事。

八年四月，以尚書左丞趙退翁、兵部侍郎陸贄並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九年五月，以義成軍節度使賈耽爲尚書左僕射，尚書右丞盧邁守本官，並平章事。

十二年十月，以右諫議大夫崔損、給事中趙宗儒並平章事，仍賜紫金魚袋。

十四年七月，以工部侍郎鄭餘慶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十六年九月，以太常卿齊抗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十九年三月，以淮南節度使、檢校尚書左僕射、平章事杜祐爲檢校司空、平章事、太清宮使。十一月，以太常卿高郢爲中書侍郎，吏部侍郎鄭珣瑜爲門下侍郎、平章事。

順宗貞元二十一年正月丙申即位。二月辛亥，詔曰："宰相之職，寅亮緝熙，導陰陽之和，贊天地之化，裁成百揆，總領庶官。非道契時中，識通理本，則何以敷暢皇極，阜安群黎？朕以眇身，嗣守丕業，思立人紀，以承天休，其代予言，允屬良弼。朝議郎、守吏部郎中、騎都尉、賜緋魚袋韋執誼，孝友忠肅，自誠而明，茂實本於宗師，英華發於事業。久參內署，動直靜專；累踐中臺，職修事舉。克有公望，冠於群倫。以予冲人，恭默思道，是用命爾，納誨弼違，必能行四方之風，成天下之務。祗服乃職，厥惟欽哉！可守尚書左丞、平章事、賜紫金魚袋。"（初，執誼爲翰林學士、知侍詔，王叔文幸於東宮，傾心附之。叔文亦欲自廣朋黨，密與交好，至是遂特用爲相。）

七月，制曰："輔弼股肱之臣，所與共成天功，左右邦理者也。朕承至尊之重，居群后之上，夙興寅畏，不敢康寧。思所以統天人之和，彰祖宗之烈，以行四方之政，以遂萬物之宜，敷求哲人，以輔台德。銀青光祿大夫、守太常卿、充禮儀使、上柱國、鄭縣開國公杜黃裳，弘深易簡，資博厚之德；朝議郎、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左金吾大將軍、充左街使、雲騎尉、賜紫金魚袋袁滋，冲茂精微，體誠明之性，咸以器業聞茂，服在大僚，祗事先朝，克荷休命，識達道奧，文爲國經。固可以儀刑具僚，參綜庶務，寅亮天下，毗予一人，罔不同心，以輔乃辟。黃裳可門下侍郎、平章事；滋可中書侍郎、平章事。"

憲宗永貞元年八月，制曰："有天下者，曷嘗不選賢與能，納于輔弼，用乂厥辟，以和群生。所以叙彝倫，平憲度，建用皇極，底乎雍熙者也。朕祗若大訓，圖任舊人，疇咨庶工，用佐予理。朝議大夫、守尚書左丞、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鄭餘慶，全器茂學，蹈中秉直，易則可久，和而不流。嘗踐禁闈，亦參袞職，每盡王臣之節，實彰君子之風，服於大僚，克有休問。洎綜理會府，紀綱郡司，率由舊章，協于成式，固可以儀刑庶尹，寅

亮天工。可平章事。"

十二月,制曰:"朝廷者,天下之禎幹;宰輔者,王化之根源。朕夙寤晨興,講求爲理之本,思所以仰承宗廟之重,府協億兆之心,諧和陰陽,茂育區宇,以貞百度,以序九疇。佐予成功,實賴良弼,具瞻之地,公望攸歸。朝議大夫、守中書令、翰林學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鄭絪,秉仁迪哲,守約居易,懿以文德,擇乎中庸,體元和之淑姿,服大雅之明訓,累登班序,休有令聞,羽儀周行,黼藻王度。洎發揮綸翰,典職禁闈,以溫文雅麗之才,居獻納論思之地,從容中節,密勿盡規。先朝任能,委遇斯重,恪恭夙夜,縣歷歲年。誠節貫於屯夷,茂勳參於顧託,名書彝鼎,心著丹青。朕祗膺睿圖,誕受明命,弘宣大典,澤潤鴻猷,保乂於一人,儀刑於萬國,簡于朕志,用選厥勞,圖任舊人,以輔乃辟,疇咨四嶽,罔不僉同。宜膺弼亮之任,式懋彌綸之績。於戲!爲君之難,在乎舉而不任;爲臣之患,在乎知而不言。事舉其中,政修其本,永綏厥位,時乃之休。可中書侍郎、平章事,兼集賢殿大學士。"

元和二年正月,制曰:"惟人代工,與物施化,財成者元首,輔翼者股肱。況國之號令,本於內史;政所關決,審於黃樞。爰發四方,用寧庶績;必求同德,資以弼予。朝議郎、尚書戶部侍郎、天水縣開國子、賜緋魚袋武元衡,挺生偉才,克振前緒,蹈禮合樂,謙厚端和,居暗室而不欺,處巖廊而益重,文能合準,吏必立程,再司石室之圖,遂踐春華之署,故事可舉,嘉猷日新,爰委地征,實惟邦本,勤於小物,弘以大綱,一心不移於吐茹,衆務必歸於領會,鬱此時望,稱爲名臣。朕祗奉鴻休,懼于負荷,居則神明之隩,位當億兆之尊,常恐明不燭幽,慮不及遠,一物未獲,萬方在予。《書》不云乎:'臣作朕股肱耳目。'是用命爾,處茲弼諧,爾其愼於將明,勉於規誨,必思袞闕,無或面從,直哉惟清,副我明命。可朝議大夫、守門下侍郎、平章事、賜紫金魚袋。"(憲宗爲太子時,知元衡進退守正,及用爲宰相,甚禮信之。)

又制曰:"昔周宣王思弘文武之道,則以申甫代天工;漢宣帝思振祖宗之風,則以邴魏執邦柄。是以克紹前烈,俱稱中興。朕以眇身,託于人上,亦思所以纘列聖之緒,致太階之平,懷柔四夷,親附百姓。將成莫大之業,遂獲非常之才,授之鈞衡,俾作舟楫。銀青光祿大夫、行中書舍人、翰林學士、上柱國李吉甫,符彩外發,淸明內融,休仁而溫,抱義而俊。識洞精賾,知皇王政理之源;學該古今,窮天人相與之際。自擢于綸閣,列在禁闈,鼓三變之文,潤色王度;總五材之用,參贊廟謨。化俗思邁於成康,致君願及於堯舜,當注意之所向,每罄心而俾陳。深中不回,獨立無懼,經綸常見其道遠,激切多至於涕零,王綱以張,蜀寇斯殄。左右密勿,實由嘉言;降神而生,輔朕爲理。調三光以序六氣,遂物性而熙帝猷,是爲中樞,思我大本,命爾僉往,其惟勗哉!於戲!宰輔之任,安危所繫,百辟爲憲,萬邦所瞻。與其明察以爲公,不若嚴重而有制;與其將順於甚美,不若拯救於纖違。審涇渭以序人倫,謹繩墨以示天下,交泰之運,其在斯乎!敬

聽朕言,以踐乃職。可守中書侍郎、平章事。"

三年九月,以山南東道節度使、檢校尚書左僕射、同平章事、燕國公于頔爲守司空、平章事。(初,頔專有漢南之地,不奉詔旨,擅總兵據南陽,德宗爲之旰食。及憲宗即位,威肅四方,頔稍戒懼。至是來朝,故有是命。因以頔代爲節度使。)

是月,以戶部侍郎裴垍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初,垍罷翰林學士,憲宗知垍好直,信任彌厚,因李吉甫出鎮淮南,遂以垍爲相。)

四年二月,制曰:"皇王理本,繫於輔弼,內以熙庶績,釐百工;外以撫四夷,式群后。三五已降,崇替由之。朕祗荷丕圖,思底于道,夙夜惟厲,登延俊賢,若涉大川,俾作舟楫。朝散大夫、守給事中、上柱國李藩,天鍾萃美,氣稟清英,信任言前,行爲人表。蘊經邦之識度,發自明誠;見理道之根本,鬱爲公器。學深旨奥,文以忠貞。大玉斯寶于東序,朱弦可薦於清廟。廣則難挹,剛則有容。處衆無溷其風標,存檢校推其名節。累登華署,克贊彌綸。擢授左丞,專聞駁議,永爲股肱之任,翼亮是資。必求其人,豈限常次?黄樞選重,僉曰宜之。爰舉朝章,式副公望。於戲!爾惟率正,邪罔不懲,惟匪躬直誠,可以事上;惟秉鈞平施,可以致和。毗予一人,允理三事,懋乃攸績,永孚於休。可朝議大夫、守門下侍郎、平章事、賜紫金魚袋。"

五年九月,制曰:"夫宰相之任,上以代天工;輔佐之宜,下以立人極。爰得忠正,方膺股肱。正議大夫、守太常卿、上柱國、襄武縣開國侯、賜紫金魚袋權德輿,器度端實,智識通敏,學成師法,文爲國華,素履常踐於貞方,黄中允合於易簡。自出入清列,茂著嘉猷,名利無屑於中懷,風雨不易其常性。驥騄之質,常識於遠途;鸞鳳之姿,宜巢於阿閣。期於致理,推之至公,寵以春卿,掌我樞務。輔天地之德,俾化及清寧;道陰陽之和,使物靡疵癘。予違汝弼,言無面從;君可臣否,事已心許。用佇弘美,式副虛懷。可守禮部尚書、平章事、散官勳封賜如故。"

六年正月,制曰:"輔弼之重,邦家所屬。寄深垣翰,則外撫諸侯;望切股肱,則入熙庶績。迭居其任,厥惟舊哉!前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兵部尚書、兼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揚州大都督府長史、上柱國、趙國公食邑三千戶李吉甫,弘經遠之才,研極深之慮,脱落細故,洞開中懷,文稽典謨,學升堂室,洎司我密命,言屢表於獨明;參予袞職,道每彰於孤直。賁其誠節,竭以公忠,墜典載張,彝倫攸序,輔予不逮,懷之豈忘!曩以江淮大都,吳楚雄鎮,歲屬艱食,人多愁聲,是假全才,用康疲俗。下流乎水利,不憚乎勞心,故矗以長塘,瀦其天澤,變舄鹵爲稻粱之壤,致蒸黎有衣食之原。吏守成規,人無遷志,庶富之教,既宜於封內;輔相之宜,俾及於天下。顧兹重務,屬於良臣,去其外職之繁,專以中樞之任。至於別館良吏之褒貶,內殿集賢之清秘,爰舉舊典,式洽新恩,無曠厥官,往踐乃位。可中書侍郎、平章事、兼集賢殿大學士、兼修國史。"

十二月，制曰："司重柄者，允屬於長材；熙大猷者，固資於端士。朕纘承鴻緒，撫有萬方，夙夜祗勤，懼遠於道。故每注意宰輔，勞懷夢想，誠以得失之效，邦家所繫，疇若僉論，簡予深衷，必惟其人，是舉成命。朝議郎、守尚書戶部侍郎、驍騎尉、賜紫金魚袋李絳，質秀珪玉，文含采章，抱器挺生，居貞特立，有史魚秉直之操，勵山甫匪懈之誠，忠孝兩全，學識兼茂，清標可以範雅俗，正氣可以肅群倫。頃自周行，俾參密命，動必以義，知無不爲，謇謇懷經濟之心，孜孜陳遠大之略。言無隱避，名則靜專，貫于始終，其道一致。地卿之貳，爰委典司，理財先示于簡廉，利物每懲于聚斂。經通立制，器用彌光，臺閣之間，鬱有公望。是宜權衡百度，宰理庶工，允副具瞻，掌我庶務。於戲！予欲驅人俗以躋富壽，感人心而致和平，爾尚修明憲章，宣布德澤，必廣大其志，無皦察爲公。任之以職，無忘陳平之言；苟便于人，勿憚蕭何之請。敬兹寵擢，其懋戒哉！可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平章事。"

八年二月，制曰："邦國興理，將相是咨；選衆而舉，思賢俾乂。故有台臣外撫，宣力以靖於四方；袞職迭居，懋功復凝於庶績。允兹崇踐，爰屬上才。前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4]、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統押近界諸蠻及西川八國雲南安撫等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吏部尚書、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成都尹、上柱國、臨淮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武元衡，粹厚端莊，簡易常一，有成名之道以致用，有宏茂之略以佐時，直方自得於性術，操尚不忒於風雨。加以懿文合雅，聚學承師，通禮樂刑政之源，達古今沿變之要，歷登華貫，休問穆然。洎處鈞衡，中立不倚，致君思堯舜之盛，修職以邴魏爲宗，翼戴之勤，夙夜彌亮，彝倫攸叙，鼎飪載和。益部大藩，比伏兼濟，而能布宣威惠，撫控蠻髦，縣道輯寧，疲黎安息，推心而士皆率附，正己而人自嚮方，臨之累年，理有異等。朕以出納王命，緝熙帝圖，總庶官之職業，爲百度之扃鍵。惟此重任，屬于黃扉，分憂遂輟於殿邦，具瞻再歸于碩望。爾尚行之以中正，煦之以和平，毗予一人，膏潤天下，祗服禮命，無替令猷。可守門下侍郎、平章事、兼崇玄館大學士、充太清宮使。"

九年六月，制曰："虞以爲盛，猶咨五臣；殷之用興，亦賴三后。朕勵精恭己，十載于兹，嘗以國鈞，委之公輔，務熙庶績，敢怠旁求。思欲左右有人，在廣股肱之任，歷選列辟，洎于草澤，冀獲能賢，俾弘正道。今兹所命，允屬至懷。河中晉絳慈隰等州節度、度支營田觀察處置等使、正議大夫、檢校禮部尚書、兼河中尹、御史大夫、上柱國、高平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賜紫金魚袋張弘靖，德稟精微，器含冲用，溫恭諒實，明允克誠，素推君子之風，雅有大臣之體，蘊積稽古之學，發揮經緯之文。嘗司朕言，動協謨訓，歷踐清貫，具揚淑聲。爰統方州，載膺節制，奉法遵道，勤公忘私，人無不懷，績用丕茂。予欲正百工之理，開太平之階，若臨巨川，以重舟楫，是用命爾，參列中台。每念臣鄰之規，以貞棟崇之吉。少翁積慶，嗣德漢廷；文子勤身，繼主晉室。爾惟朝夕納誨，以翊朕躬，是資袞職之勤，式重緇衣之美。仍帥司寇之屬，俾靖皋陶之刑，懋宣厥繇，往踐於

位。可刑部倘書、平章事,散官勳封如故。"

又制曰:"弼成大化,參叙彝倫,克光元首之明,斯其股肱之任。所以不自遐逸,務求賢能,式重舟楫之才,以弘經濟之道。疇若予采,僉諧乃公。中大夫、守尚書左丞、上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韋貫之,清明在躬,禮樂之器,蘊珪璋特達之德,茂廉正博雅之觀,靜而知微,動必有守。凡踐列位,備聞嘉猷,當官而行,臨事而斷,道可正于風俗,望彌積於朝倫。是宜和靜陰陽,紀綱邦國,命作心膂,列于台階。夫能慮四方,揆百事,愛利萬物,辨論群材,公以忘私,時乃之職。而况圖靖藩服,繫在廟謀。爾惟順下以訓人,奉上以宣力,因衆功而致用,熙衆志以爲心,朝夕獻可否之誠,經綸底文武之績,祗膺厥服,勿懈于時。可守尚書左丞、平章事,散官勳賜如故。"

十年六月,制曰:"輔相之任重,作予股肱;經濟之才難,在人耳目。苟非慮研物表,識洞事先,則何以出納中樞,平章大政?詢於時論,僉曰汝諧。朝議郎、守御史中丞、兼尚書刑部侍郎、飛騎尉、賜紫金魚袋裴度,勁正循道,清明秉彝,文融菁華,行茂枝葉。居然廊廟之器,出於領袖之門。西掖司言,南臺執憲,常陳明略,屢告嘉猷。實宣力以徇公,能外身而憂國。霜雪無改,風雷有常。朕欲旋觀其能,明試於事,俾歷戎閫,載馳使軒。王澤渙汗以遐宣,軍情密勿而上達。將議抽擢,因罹震驚。崇道德之藩籬,士有致命;資忠信之甲冑,兵無容刃。人具瞻爾,天方賚予。昆命于龜,爰立作相。爾其展四體,堅一心,廣其道以用賢,厚其風而易俗。五兵未戢,爾惟保定武功;百姓未康,爾惟勤恤人隱。臨事必斷,當官而行,濟台階以至平,補衮職之有闕。光膺愼選,其戒之哉!可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平章事。"(度知制誥時,田弘正初以魏博順,命度宣尉弘正軍中。及見境内百姓,布揚德澤,上下感悦,還奉稱旨。度勁辨能言軍國情體,通達物情,尤尚感激,由是將帥多悦。自淮西行營還,帝益聽信,猶以武元衡輩在,尚未用度。元衡遇害,便以大計屬度。度初以瘡臥二十餘日,詔以衛兵宿第中,中使日至。未拜相先一日,遣使詔度:不用到宣政參暇,便來延英候對。及見,念問周悉。明日,又召使受制命。時外集天下兵,而内有大恐。及度任政,人情始繫以安危。)

十一年二月,制曰:"朕觀古先哲王,興化致理,未嘗不選建良弼,熙寧庶政,俾之敷陳大猷,左右乃辟者也。朝議郎、守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輕車都尉、賜緋魚袋李逢吉,疏通而守於經制,質厚而輔以文華,貞常自居,和易待物,體賢人之志業,茂端士之風規,履歷班行,發揮事任,厥心匪懈,所至有聲。自彌綸粉闈,駁正瑣闥,且司言於左掖,當納訓於東儲,誠明一貫,聞望旁洽,俾司貢士,亦著嘉聞。方今外興不得已之師,内有不獲安之俗,常忘食於將旰,每求衣於未明,冀清原野之誅,用止干戈之役。登爾輔弼,代予憂勤,爾宜敷至化於吾人,告嘉猷於厥后,銷弭氛祲,導迎和平。事有不舉其中,政或未孚於下,爾惟啓沃,無乃面從。可朝議大夫、守門下侍郎、平章事、賜紫金魚袋。"(時逢吉知禮部貢舉,既策試,未榜第其名而有是命,禮部尚書王播署而出之。)

是年十二月，制曰："上宰參職，所以法三台之耀；中樞議政，在乎遂萬物之宜。朕獲承鴻休，思建皇極，翼沃心而納誨，常注意以求賢。通議大夫、尚書工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上柱國、清源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王涯，動直專靜，踐方居易，挺歲寒之勁質，抱夙夜之端誠，言皆守中，慮每經遠。屬者禁垣揮翰，五字日宣；選部持衡，九流風動。薦居肘腋之地，歷試股肱之才，進常伏於青蒲，出不洩其溫樹。牟融得大臣之節，毛玠有古人之風，詢廟算以生知，論兵鈐而暗合。方今我車尚駕，郊壘猶多，必候清明，以消氛沴。是用付以機密，陟于崇高。爾其發號令以靖其四方，陳便宜以寬于百姓，行臺閣之故事，弘朝廷之大體，秉德以立，徇公不回，予一人垂拱而理，敬聽成命，懋哉戒哉！可守中書侍郎、平章事。"

十二年七月，制曰："成萬方之化，通天下之志，緝熙帝載，昭暢玄猷，在于股肱之臣，共凝理本，旁求時彥，以敘彝倫。朝散大夫、守尚書戶部侍郎、上護軍、賜紫金魚袋崔群，粹密由道，端莊保和，本清明之上才，體博厚之重德，學貫通儒之業，詞含大雅之風，居敬有常，循性能斷。自承密命，職參內廷，高文煥發于綸言，敏識詳達于國典，伏奏無撓，直躬不回，勤勞八年，始終一致。春闈取士，必後其浮華；地官理財，能制於輕重。儉以約己，忠惟事君，才適而用深，望積而實著，風猷已洽于人聽，倚屬方注于朕心。乃膺審象之誠，以副具瞻之望。況姦兇叛逆，尚駕我車，未明求衣，思戢干櫓。爾宜酌古今之要，舉刑政之中，艱厥位以代天工，陳其謨以明皇極，敬茲重命，往踐台階。可守中書侍郎、平章事。"

十月，制以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度支營田觀察處置等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右僕射、兼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江夏縣開國侯李鄘為門下侍郎、同平章事。

十三年三月，詔曰："致理之道，王者猶盡其心；弼成之功，輔臣所以宣力。皇極是建，蒼生乃安，敷求實難，倚任斯重。將付大政，必惟僉諧。正議大夫、守御史大夫、上柱國、成紀縣開國侯、食邑一千戶、賜紫金魚袋李夷簡，才稱通明，性本嚴重，守以正直，傅之文華，羽儀朝端，晃耀宗籍。早司邦憲，爰總地征，糾逖無間于避強，經費克均其定制，中立不撓，孤標出倫，聳善激貪，法行令肅。自鎮漢上，洎臨蜀川，儉德載彰，清規一貫。山嶽比厚，風雷有常，勵貞俊以理心，竭忠勞而奉上，人望汲黯，印歸趙堯，俾之持綱，萬目皆舉。固可以參綜庶務，允釐百工，燮和陰陽，宣發號令。是申明命，陟于台階。於戲！誠積爾躬，夢協朕志，虛己將求其弘濟，鯁言罔憚于咈違，道必舉中，位無苟曠，膺此寵擢，敬哉戒哉！可守門下侍郎、平章事。"

十四年七月，制曰："贊天工而成光濟，協帝力以致升平，非中和稟氣，不能符燮諧之道；非誠明在躬，何以膺弼亮之位？況今積妖已殄，而邊鄙猶虞，大化方行，而里閭未泰。時欲舉百度，甄群材，外經四夷，內輯諸夏，納之壽域，被以仁風。代予之勤，其孰

克任？眷求斯得，是用命之。和陽三城懷州節度使、朝議郎、使持節懷州諸軍事、守懷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令狐楚，根於粹厚，著以端明，表山立之莊容，洞淵停之精識，文高雄富，學茂該通。自頃揮翰掖垣，持橐禁署，常延造膝，屢竭啓心。發言必誠，臨事無惑，藹是公望，居然國楨。及剖符近郊，兼暢牧人之術；杖節分閫，尤深馭衆之才。謂器適中外，效宜文武，宜展舟楫之用，式登鼎鉉之司，管于中樞，持我大柄。於戲！輔翼之任，人臣極崇，未至而重議有歸，既處而其名罕副，萬務攸託，朕何賴焉？爾其敬聽此言，深思其道，行致君之志，始終勿渝；以報國爲期，夙夜益勵。無俾厥后，有慚知臣。可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平章事。"

八月，制宣武節度、守司徒、兼侍中韓弘可守司徒、兼中書令，以弘堅辭戎鎮故也。

穆宗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是日，制曰："廊廟之任，萬邦所瞻，調一氣之和，序五材之用，出納王命，發揮帝猷。簡求賢能，弘我理本。朝議郎、守御史中丞、飛騎尉、襲徐國公、賜緋魚袋蕭俛，識通化元，道契休運，有戴君峻節之志，秉見義匪躬之誠。代襲公台，族高軒冕，學冠古今之要，詞深雅誥之宗。嘗事先朝，職居宥密，奏議無撓，忠勞益彰。洎執憲南臺，肅清朝序，休望彌洽，直聲日聞。朕方臨萬邦，思致于理，若涉大水，浩無津涯。將務簡以安人，欲息兵而論道，審象而授，其代予勤。爾其端志絕私，去末崇本，叙禮樂于邦國，正風教于人倫，舉其鈞衡，明示天下，無俾一德，專美于殷。爾其敬之，奉我成命。可朝散大夫、守中書侍郎、平章事，仍賜紫金魚袋。"

又制曰："賚於良弼，期有濟人，必惟才臣，乃克成務。況端潔剛毅，可以肅具寮；敏裕周通，可以熙庶績。外無飾虛之禮，中有效實之誠，簡于朕心，乃命以位。朝散大夫、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武騎尉、賜紫金魚袋段文昌，門襲忠勳，器苞才傑，廣而不雜，峻而能溫。修詞每擷其菁華，所尚者風格；發言必探于指要，所貴者變通。識古今理亂之源，知遐邇利病之本。自掌文翰苑，列籍金門，出入五年，恭勤一致。屬朕初承寶命，屢進嘉猷，諒我憂惕之懷，竭其公忠之志。昨因召見，更有詢咨，造膝之言，注意斯得，必能奉將命之大任，申獻替于虛襟。爰升鼎鉉之司，冀展舟楫之用。於戲！萬務之始，九有所瞻，將致治平，可不兢勵！爾其夙夜惟慮，弼輔朕躬，使四夷咸賓，百度惟理，阜俗必蘇於瘁瘵，審官無鬱其賢能，理當詳於幾深，道當固于久大。惟自誠可以化物，惟先己可以律人。勉哉戒哉！無忝我首命之重。可守中書侍郎、平章事。"

八月，制曰："夫宰相者，上調元化以亮天工，下熙庶績以輔君德。未有心不直而能協於道，迹不正而能致其君。必求斯人，乃命以位。朝議郎、守御史中丞、武騎尉、賜紫金魚袋崔植，氣志凝遠，風標粹清，率性而行，潔己以進，周歷臺閣，藹然聲猷。頃者姦臣未降，利權方擅，情惟刻下，其事將行。而植獨能橫抗，申以駁議。朕每嘉重，不忘于懷。自膺寶圖，俾掌邦憲，又能悉心秉執，造膝敷陳，歸于無私，多所弘益。爰擢作相，冀能弼予。於戲！惟爾先太傅，當德宗始初清明，首居相位，克固直道，至于今稱之。爾

其嗣乃家法，無廢朕命。可朝散大夫、守中書侍郎、平章事。”又制以中書侍郎、平章事蕭俛爲門下侍郎、平章事。

九月戊午，制曰：“懷大中者，必誠其茂勳；建茂勳者，必極其高秩。朕虔守鴻業，靜思化源，姑欲表忠節以勵爲臣，舉勳籍以勸立志。况乎位崇上相，遇重先朝，首陳宏圖，躬率群帥，克定妖孽，坐清寰瀛？得不再申衮崇，昭示倚注！河東節度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太原尹、北都留守、上柱國、晋國公、食邑三千户裴度，材膺啓運，道協功偕，一心盡忠，百志歸正。雖量包弘曠，靡所不容，而節抱孤貞，凜然難奪。所以特承恩顧，專委謀猷，堅持其誠，獨立不懼。在昔有晋，厥功平吴，惟茂先決策於中，惟元凱整旅于外。兼能並用，度實有之。許國忘身，勤亦至矣。自居重任，出入六年；及鎮太原，聲績一貫。朕永懷丕烈，乃睠舊臣，將副深衷，式加新命。惟正三公之位，在平九土之司，論道再光，總戎益重，毗我王室，永孚于休。可守司空，依前兼門下侍郎、平章事。”

長慶元年二月，制曰：“先朝正姦邪之罪，刑海内之心，既承大勳，付朕鴻業。思欲述事繼志，偃武脩文，揚其耿光，屬在髦傑。朝散大夫、守尚書户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上柱國、建安縣開國男杜元穎，識稟人秀，才爲國華，氣縝密以含章，言清明而體要，廉方不雜，峻直無徒，動朗鑒而心運陽秋，鼓雄詞而氣幹河嶽。爰以精粹，列于内庭，通賈生治亂之言，達管氏刑政之本，未至高位，蔚爲名臣。間者妖孽相挻，紛亂南北，朝夕機命，迅如風霆，而翰動若飛，神無滯用。思戢必盡其心力，避榮常執其謙光。况處奉綴衣，導揚訓命，雅杖忠貞之志，實有安定之功。本于忘身，愛我以懷，感激無隱，切劘盡規，既納誨于三篇，亦陳戒于六事。朕嘗委以大政，詢其遠猷，研幾必精，應變常理，布舊章于河朔，推大信于昆夷，無所不諧，實由密贊。全器焜耀，淑聲流聞，升于台階，允是瞻望。於戲！昔爾先正，爲唐宰衡，惟爾傳臧孫有後之慶，秉邵公是似之德，宜纂舊服，協于至公。乃思貽厥之謀，率攸行之道，扼制群動，衡平衆流，俾人不迷，時乃之績。乃守尚書户部侍郎、平章事，散官勳封如故。”

十月，制曰：“昔蕭何用新造之漢，而能調發子弟，完補敗亡，使關東糧餉不絶者，以其盡得秦之圖籍而用知其衆寡也。我國家承十一聖之區寓，億兆人之生齒，而曰不能足食足兵，朕甚憯焉。則非惟調陰陽、撫夷夏者，不欲侵泉貨之任；而主會計、較盈虚者，不得參邦國之重乎！予將兼之，允在能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大中大夫、守刑部尚書、騎都尉、太原縣開國男、賜紫金魚袋王播，在德宗時以對詔入仕，踐更臺閣，由御史中丞尹京兆，掌縣官、鹽鐵，爲春曹尚書，乃長巴擊以控蠻蜑，盡稱厥職，達于予聞。洎詔徵還，便殿與語，得所未得，聞吾未聞，昭然發蒙，幾至前席。重委操劃，鋩刃益精。國有羨財，而人不加賦；東師在野，物力蕭然。不有主張，孰能戡濟！是用命爾作相，仍以舊務嬰之。爾其西備戎羌，東定燕冀，内實九府，外豐萬人，百度群倫，罔不在爾。於

戲！典謨訓誥，行之居存；邪正是非，知之孔易。予唯以不敏不明，兹用爾爲股肱耳目，又安能一二戒誨，垂之空言？爾其自勵于爾心，無令觀聽者論爾于鄉校。可守中書侍郎、平章事，依前充鹽鐵轉運等使。"

二年二月，制曰："朕聞御大器者，登俊賢以爲輔弼；敷大化者，擢公忠以施政教。故能成天下之務，達天下之精，俾三光宣明，百度貞正。我之倚注，方得其人，天實賴予，允副僉望。尚書工部侍郎元稹，珪璋茂器，鸞鳳貞姿，文涵六義之微，學探百氏之奥，剛而有斷，忠不近名，勁氣常勵于風霜，敏識頗知於今古。自格居朝序，休問再揚，不自飾以取容，不苟安而回慮，處直忘屈，在屯若夷，卓然懷陶鑄之心，豁爾見江湖之量。間者司文禁署，主朕樞機，每因事以立言，累披誠而獻計，心惟體國，義乃忘身，深陳濟物之才，雅見經邦之志。朕思弘理本，用洽生靈，式資康濟之材，以暢和平之化。於戲！爾率于正，則不正者知慎；爾進于善，則不善者必悛。惟直道可以事君，惟至公可以格物。是兹數德，毗予一人，永孚于休，以底於道。可平章事。"

又制曰："涉大川者，操巨艦不畏於洪波；構廣廈者，揭雄材乃安於棟宇。朕祗奉神器，尊臨萬邦，思弼諧輔相之臣，致易簡雍熙之業。爰擇舊德，委之樞衡，冀弘嘉猷，以闡玄化。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内營田觀察等使、光禄大夫、守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揚州大都督府長史、上柱國、晉國公、食邑三千戶裴度，氣稟宏廓，材優康濟，達識高議，兼明不渝，儀刑可以光巖廊，度量可以方海嶽，操握政柄，弛張化權，彝倫典謨，合若符契。昔我先聖，以武略深計、中樞密勿，委之廟堂，四海咸理。朕仄席虚己，勞懷宵旰，禮命元老，聞斯格言，衷懷洞然，雲霧皆豁。是用輟撫淮南，舉之台衮，换其戎律，列自黄扉，秩崇上公，望積帥長。寄爾以周召，待爾以蕭曹，任爾以埏埴，授爾以鈞衡。於戲！衽席樽俎之内，堂室牖戶之間，無俟規臨，可以觀察，違爾宴息，期爾折衝，庶乎陰陽協和，品物昭泰。惟言是納，爾舉必從，使益稷皋陶，爾無慚德。垂衣南面，我獲任賢。無易斯言，式遵明命。可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度拜淮南未行，有徐方之變，兼河北諸軍進退未一，言事者亦多以度出非宜。及詔下，人人望度剋日定理。)

六月，制曰："朕聞天地洪鑪，致之者橐籥[5]；帝王大業，成之者股肱。故堯舜垂衣，禹湯恭己，弘道任德，爲予輔臣，則八表乂寧，萬邦咸理。故伊尹之舉，皋陶之升，庶績其凝，不仁自遠。正議大夫、守兵部尚書、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李逢吉，大方比量，中正持心，眞玉無瑕，堅金在礪，峻節而高山是仰，推誠而止水可觀，剛柔所持，吐茹無易。往以青宫齒學，道我典墳，儀刑式孚，蘭蕙馨茂。洎升台席，翊奉先朝，訏謨密聞，獻替潛達，外順昭德，中升至言，温恭聿修，始終一貫。朕嗣守丕業，思得賢良，將俟和羹，期於舊老，易之襄漢，居以南宫，每詢嘉言，啓沃惟久。今授之相印，委以樞衡，代天之工，爾在專任。於戲！發號施令，選賢與能，申于百辟之上，行於四海之内，朝無黨比，

人絶澆浮，白黑燦然，淄澠不溷。使巖廊重位，揚我清風，弘宣大猷，以暢王度。可守門下侍郎、平章事。”

三年三月，以戶部侍郎牛僧儒平章事。

敬宗長慶四年正月即位，制曰：“理多務者，必資經遠之能；總衆材者，實在選舊而任。疇咨輿議，參詢廟廷，果獲誠臣，副予虛位。正議大夫、尚書吏部侍郎、上柱國、渭源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李程，文含鍾律，器挺珪璋，行己蹈常，與物無吝。早以詞翰，密侍帷幄，開弘顧問，發揮訓謨，周旋臺閣，閱歷中外，秀造稱其得俊，衡鏡表於無私，卑牧難踰，深藏不耀。朕荷負重構，祗守大業，自顧寡昧，動遵先規，委成台司，不操將斲，自居無悔之地，以馳至正之途。而元輔勇於進類，當思任人。與其自仕，不若用賢；命之僉求，以名列上。而程爲舉首，是必至公。爾宜謹繩墨以示諸侯，平好惡以待多士，秉彝倫以澄躁競，覈名實以鎮浮虛，協睦乃僚，無替朕命。爰因銓品之鑒，載佇烹飪之功。可平章事。”

又制曰：“昔周宣王、漢宣帝思弘祖業，克紹先構，用申、甫、邴、魏爲相，然後周道重熙，漢德累洽。朕以冲眇，託于億兆之上，緬惟文祖玄宗之理，若涉大水，浩無津涯。詢於巖廊，俾舉髦碩，果得才傑，副予虛求。必惟其人，乃命以位。朝議大夫、守尚書戶部侍郎、兼御史大夫、判度支、上柱國、賜紫金魚袋竇易直，端厚靜愨，直方簡廉，氣深而和，識敏而達，每去華而務實，不爲善以近名。早以器能，揚歷中外，司憲著紀綱之積，廉俗垂惻隱之仁。輟于天官，掌我邦計，底愼財貨，均節委輸，賙給不窮，贍濟皆足。國有大柄，屬於全才，況朕新臨寶圖，萬物資始，審像而授，其代予言。爾尙弼予 一人，用底于道。且漢以丞相調兵食，周以冢宰質歲成，我國家雜用古制，以重其事也。爾往欽哉！無忝我成命。可平章事、判度支。”

寶曆二年二月丁未，制曰：“朕周觀帝王之道，春秋富則倚附舊老，享歷久則簡擢俊髦。故我玄宗開元之始，任宋璟、姚元崇之輩以調陰陽；東封之後，乃用李元紘、張九齡之儔以承法度。洎予恭守大位，于今三年，巖廟藩封，建于左右前後，皆皇祖聖父之人，罔有易置。況勳望冠代，器業絶倫，副予揣論，贊此休運，凡百有位，敬而聽之。山南西道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光祿大夫、守中書門下平章事、兼興元尹、上柱國、晉國公裴度，以忘家抵患，協于憲宗；以匪躬不撓，佐於先帝。十拜相詔，四登師垣，接士猶布衣之心，悲時急戀闕之思，價重乎內外，名殷乎華夷。籍是風猷，俾參大柄，且滿吾志，亦用僉聞。於戲！君臣合符，不可多得；千載一遇，猶爲比肩。爾宜援古以自強，垂後以居重，文終之畫一，平陽之并容，諸葛持衡之公，相如引車之意，率彼四子，足爲成人。服兹昌言，往踐乃位。可守司空、平章事。”是月丙寅，以中書侍郎、平章事李程攝中書令，受冊正衙宣制。

文宗寶曆二年十二月即位。庚戌，制曰：“構大廈者，實先梁棟之材；濟巨川者，必

資舟楫之用。朕越自藩邸,膺期大統,夙夜震兢,若蹈淵谷。況齊思毗乂,艱步甫寧,上奉山陵,七月之期,內停訏謨[6],庶政之始,俾我眇末,賓之樞樞。將恢興運之功,俾協具瞻之望,博閱名實,獲玆忠賢,實帝賚予,其誰與讓!正議大夫、行尙書兵部侍郎、知制誥、充翰林學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韋處厚,體道爲徒,見義爲勇[7],居易以行古,至和而不流,冰霜挺松柏之姿,貞白秉珪璋之德,文攡風雅,學該儒玄,器洽而保之以謙,識明而用之以晦。選自經藝,侍于穆宗,擢司密命,實贊先帝。壹彼直操,彰其遠猷,臨危勵難奪之誠,推忠備弘益之道。屬者變生宮掖,謀佽經綸,首參底定之功,載竭忠貞之效,雪憤橫涕,披肝貢詞,約我以禹湯罪己之勤,博我以古人致理之要[8]。聽必感動,悉其條陳,洪纖靡差,夢卜斯協。必能式是中外,啓玆雍熙,俾予冲人,克遂垂拱[9]。是用擢升鼎鉉,式亮帝圖,庶無愧於知人,且用光於斯道。於戲!前哲有言,良臣惟聖,主處殷憂,舉衆之仕[10]。荷濟理沃心之期,注四方傾動之勤,在百辟具瞻之任。可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太和元年六月癸巳,以淮南節度副大使王播爲尙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校勘記

[1]道,原作"通",據《舊唐書·德宗紀》及《楊炎傳》改。

[2]人,字原脱,據《舊唐書·德宗紀》補。

[3]西,原作"東西",據《舊唐書·張延賞傳》删。

[4]西,原誤作"四",據《唐大詔令集》卷四六改。

[5]致,《唐大詔令集》卷四七作"鼓"。

[6]停,《唐大詔令集》卷四八作"佇"。

[7]爲勇,《唐大詔令集》卷四八作"能往"。

[8]古人,《唐大詔令集》卷四八作"古今"。

[9]遂,《唐大詔令集》卷四八作"垂"。

[10]仕,《唐大詔令集》卷四八作"任"。

冊府元龜卷第七十四

帝王部(七十四)

命相第四

唐文宗太和二年十二月,制曰:"綏緝萬邦,實資乎元首;弼成庶績,允屬於股肱。將以導宣化源,崇固理本,立我皇極,賛於時邕。故任賢著於禹謨[1],納誨彰於說命,眷求懿德,斯惟僉諧。中散大夫、守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充翰林學士、上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路隨,性稟中庸,氣含大雅,身無擇行,學不爲人,敏識周通,宏才恢博,挺然仁者之勇,蔚爲君子之儒。祗事穆宗,侍經内殿,敷堯舜之大典,暢周孔之遺風,雅言玉音,奥義冰釋,潤色王度,發揮聖聰,出入禁闈,踐履華貫,位彌高而惟謹,任愈重而滋恭。逮及先朝,復參密命。雍容侍從,早以賦於甘泉;左右便蕃,未嘗言及溫樹。周旋九載,始終一心,直道匪躬,讜言盈耳,每訪謨猷之指,用陳裨益之誠,出不忘於詭辭,退必聞於削稿,器可經國,忠能致君,迹其公正之方,用外毗倚之任[2]。於戲!干戈未息,爾其弘智用以靜寇攘;役戍尚勤,爾其宣柔服以懷戎狄。均國賦以安阜百姓,振朝綱以綜覈群才,退無後言,動必慮善,貞爾百度,弼予一人。寵以峻階,委之極務,往踐厥位,時乃之休。可正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平章事。"

四年正月,詔曰:"昔漢宣帝用魏、丙,以成中興之業;我玄宗任姚、宋,以致開元之理。其術無他,得賢而已。朕猥居大寶,首涉五年,宵旰靡遑,憂勤至切,將倚任於國柄,宜登進於人傑,俾其復運樞極,載清化源,斷自朕懷,允膺僉屬。武昌軍節度、鄂岳蘄安黄申等州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鄂州諸軍事、鄂州刺史、上柱國、奇章郡開國公牛僧儒,氣含元精,體包大雅,識用夷密,襟靈沉粹,窮聖賢旨奥之學,鋪邦國經緯之文,蔚爲名臣,秀出群萃。長慶御曆,登賢濟人,廊廟有光,臣工得職,代天協理,時乃之休。先朝與能,寵出征鎮[3],甿俗丕變,師旅太和,宣力事君,時乃之蹟。朕飽聞器業,虛佇風儀,會曹參之促裝,喜韓侯之來覲。便殿延對,前席與言,通古今理亂之源,知教化損益之務,其應如響,不知所然,是宜卿長夏官,平章大政,康濟四海,毗予一人。於戲!君不能自爲堯舜,必待其臣以致之;臣不能自爲伊皐,必待其君而任之。致則期於盡力,任固在於聳善,然後上下交泰,君臣相須。爾其使百官得其人,萬事得其序,邪正之路必判,清濁之流必分,金堅一心,扼制群

類，無重否德，予皆仰成。可兵部尚書、平章事。”

七月，詔曰：“出納大命，宰司元化，調四氣以統和天人，貞百度以鎮安夷夏，必資髦傑，用委鈞衡。朕嗣守丕圖，思弘至理，萬物之重[4]，屬于台臣，仄席勤求，冀裨不迨。况素效久彰於密勿，精才已得於詢謨，擢自內庭，授以衮職，爰立佐佑，斯爲得人。朝議郎、守尚書右丞、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宋申錫，岳降全德，天資正性，處約居厚，蹈中秉彝，文每掇其菁華，學必探其玄賾，風播休問，拔乎群倫。自選入周行，參我內署，奉職恭肅，率心坦夷，藴冲用以究國經，鋪訓詞以潤王度，密贊彌久，弘益滋多。朕累因暇日，召於別殿，訪以大政，觀其立誠，而胸襟洞開，肝膈無隱，識精詞直，實契虛求，固可以掖持化權，參決理本。是用升於鼎鉉，付以樞機，由仙閣總轄之司，當宰輔具瞻之地，熙此庶績，弼予一人。於戲！元首以司牧萬方，股肱以協贊皇極，上推公以馭下，臣竭忠以載君，際會交感，而臻大化，歷視前古，何莫由斯！予方率是道以臨兆人，爾宜悉乃心以成一德，敬戒厥位，永孚于休。可正議大夫、行尚書右丞、平章事。”

七年二月[5]，制曰：“弼亮鈞衡，宣翼統紀，明景化以凝庶績，啓嘉謨以建大中，爰求國禎，以輔台德。銀青光祿大夫、守兵部尚書、上柱國、贊皇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李德裕，元精孕靈，和氣毓德，堅直成性，清明保躬，貞規滄夷，敏識冲遠，學宗九流之奧，文師六義之宗，令聞夙彰，僉諧允屬。自提綱柏署，掌誥禁闈，釐紀律詳平之司，竭訏謨密勿之節。洎察廉浙右，總鎮滑臺，再委旌旄，緝安邛蜀，克有殊政，咸懷去思，諒惟全才，茂此聲績。朕以疇庸之典，彝訓所先，入遷司馬之崇，彌積濟川之望。是宜納誨朝夕，擢居股肱，勉弘伊吕之勳，以嗣常平之美，業傳相印，門襲戎旃，紹絲綸內職之榮，繼鼎鉉中樞之重，珪紱之盛，恩輝罕儔。爾宜罄乃忠貞，副我毗倚，無忝承命，服兹寵光。可本官平章事。”

七月，制曰：“居端揆之任，再踐國鈞；稽筦榷之功，兼司邦計。爰崇舊德，以緝新規，簡自朕心，用久僉屬[6]。金紫光祿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上柱國、代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王涯，元精降靈，體道秉哲，恬智成性，清貞保躬，文行可以經邦，風操可以鎮俗，以明用晦，處貴滋恭。憲宗以禁署竭忠，擢登輔弼；先帝以台階宿望，寵授旌旃。陰陽燮調，藩服寧謐，機務允理，政經交修。洎綜銓九流，式序百禮，提旋紀律，統明貨泉，法必便人，事先體國，聲績茂暢，洽於群謠。朕以邊鄙防微，猶存兵戎；資儲之備，供億尚繁。頃者支費轉輸，任分兩使，量入制用，誠患多門，俾足食以豐財，在省員而簡務。是用合此二柄，委於元僚，正兹通變之初，籍我股肱之重，勉思率職，無或憚煩，敬戒乃心，欽承休命。可本官平章事，充度支及諸道鹽鐵轉運使。”

八年九月壬戌，詔追興元節度使李宗閔赴闕。十月庚寅，詔曰：“職代天工，望歸人傑，必資求舊，允副僉諧。山南西道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兼興元尹、銀青光祿大夫、檢校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襄武縣開國侯、食邑一千戶李宗閔，巖

廊正人，宗室全德，才惟不器，道實生知，粹茂體陰陽之和，周旋成禮樂之用，外弘疏朗，中實誠明，白璧凝溫，朱絲秉直，文窮三變，學洞九流。早以忠規，契于審象，雅有玄略，能宣大猷，底寧戎蠻，協贊郊祀，見可而進，知難靡回，啓心常罄其嘉謀，造膝必聞其法語。行父事君，志存於嫉惡；皋陶承弼，道遠于不仁。康濟而金柅有倫，燮調而玉燭無爽，謇諤勵大臣之節，端莊清至化之源，修明典章，愼選方岳，敷我利澤，臻于至平。自出鎮漢中，既周星律，世俗雖歌乎來暮[7]，國人頗詠于去思，遂用徵還，蓋從公望。及延召宣室，益加前籌，是宜再涉中樞，直修衮職。咨爾良輔，其聽朕言，夫天地交泰則時合，君臣訢和則國治，眷求一德，出納萬機，勉弘如水之心，式副濟川之用，命官罔及於私昵，詔爵必俟于賢能，俾庶績惟凝，彝倫攸叙，無忝注意，敬之戒之。可守中書侍郎、平章事。”

九年四月，詔曰：“寅亮皇猷，丹青景化，爰從選衆之舉，乃得非常之才。前浙西道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朝議大夫、檢校禮部尚書、持節潤州諸軍事、兼潤州刺史、御史大夫、上柱國、姑臧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賈餗，識達韻孤，學深行直，貞和自立，介特不群，能操至公，每契中道，聲逸群聽，善諧朕心。自居京師，尤彰望實，亟召便殿，屢陳嘉謀，罄肝膈以納忠規，推誠明而無外飾，察言考事，深用得之。近命列藩，益聞僉論，固可以參我大政，陟于中樞，天啓予懷，賚此良弼。爾其守法制，平鈞衡，貞王度以振國經，釐百工以凝庶績，舉直錯枉，當官而行。於戲！爲君之戒，在知賢而不任；爲臣之患，在保位而不言。罔或依違，虧吾則哲[8]。可中書侍郎、平章事。”

七月，詔曰：“惟昔太宗聰明睿聖，克致治平，惟魏徵左右文祖，叶建皇極。矧朕寡薄，思紹丕烈，旁求魏徵之比，寘諸巖廊，庶裨不逮，用底于道。御史大夫李固言，生于山東，瑞此王國，爰在下位，早揚直聲，介然無朋，中立不懼，文經邦俗，行表人倫，和嶠負棟梁之材，辛毗有骨鯁之操，便蕃華貫，光啓令圖。日者徵自近郊，延於便殿，言多方格，道不容回，嘉謀有倫，正色無撓，朱弦暢疏越之韻，美玉呈特達之姿。洎長憲臺，彌彰休問，固可以斟酌理本，燮調化源，疇咨僉同，夢卜斯協，命爾予翼，倚爲股肱，登于黃樞，參我大政。爾當一乃心志，罄貫忠貞，澄清品流，旌別淑慝，俾四夷左衽，咸寧吾教[9]；侯伯卿士，各稱厥官。罔曰難理，惟其至公，罔曰弗能，惟其悉力，欽哉戒哉，無忝前良。可門下侍郎、平章事。”

九月，以刑部侍郎舒元輿本官平章事，以兵部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李訓爲禮部侍郎、平章事。

十一月，詔曰：“朕嗣守丕圖，務弘至理，憂勤是切，宵旰靡遑，所以庶政萬機，悉委丞相。乃者失于任使，妖沴遽生，方思正人，參我大柄。銀青光祿大夫、守尚書右僕射、上柱國、滎陽郡開國公、食邑三千戶鄭覃，天資直氣，嶽降上才，性惟端莊，道本孤峻，文含風雅，學專儒玄，通古今理亂之源，達教化損益之要，歷踐華貫，周旋大僚，休問彰

於縉紳,故事滿於臺閣[10]。載居講度,密勿内庭,胸襟洞開,肝膈無隱。嘗奏讜議,發言有先見之明;每勵貞觀,勇退守特立之節。洎擢膺揆務,總領庶官,堅操不回,墜典咸舉,盡瘁憂國,竭忠戴君,必能毗予一人,康濟四海,雅正之路既别,清濁之流自分。於戲!秉兹鈞衡,委乃髦碩,爾其使萬事得其序,百官得其人,用賢罔不精,立法罔不慎,弼亮刑政,燮和陰陽,其聽朕言,往踐厥位,克紹先德,巖廊有光。可本官平章事。"(初,覃爲翰林侍講學士,每入見,必以厚風俗、黜朋比再三爲帝言之,終以爲相。)又詔曰:"朕嗣位君臨,精求至道,日慎一日,于今十年。期輔佐之臣,爲我至理,中立匪懈,知無不爲,今得其人,果副僉屬。朝議郎、尚書户部侍郎、判官度支、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李石,操履堅貞,志業弘茂,性合道要,識通化源,屢佐藩方,備開勳績,用司夕拜之任,旋知尹正之榮,爰委財征,備宣成效,是宜擢膺輔弼,俾勵正能。爾當勤成務之規,率致君之道,内貞百度,外靖四方,參毗萬機,課程庶績,盡匪懈之節,竭宣力之能,大振朝綱,兼司國計,致億兆之庶富,成方夏之乂安,副予知臣,勉茂休烈。可守本官平章事,仍依前判度支。"

開成二年四月,詔曰:"王者任賢能,所以緝熙庶績;舉正直,期乎獻可弼違。苟非懋兹四德,何以光膺大任?翰林學士、將仕郎、守尚書工部侍郎、知制誥、兼皇太子侍讀、上騎都尉、賜紫金魚袋陳夷行,元精降靈,厚載儲祉,聚蓄英粹,作時休祥,懷道清貞,執德謙茂。行高嵩華,弘苞容之偉量;明洞水鏡,韜妍媸於默識。貞己滋潔,遇物能容,雖牆岸孤峻,而襟抱夷曠,孝友爲修己之具,文學職潤身之餘,衆推全才,時號端士。頃在郎署,雅有名稱,是用擢居禁密,裨輔導元良,論辨見賢人之業,敎諭得名臣之體,星官屢改,才術彌彰,古稱旁求於夢卜,曷若選之於言行?是用付以政柄,登于台階,任兹鈞衡之重,處以皐夔之秩,人所注意,予將仰成。勉陳啓沃之術,以副具瞻之望。可守本官平章事。"

三年正月,制曰:"運行帝載,翊贊天工,必俟輔臣,以宣至化,將益秉鈞之重,是兹並命之求。諸道鹽鐵轉運等使、正議大夫、守户部尚書、上柱國、弘農郡開國伯、食邑七百户、賜紫金魚袋楊嗣復,動必居正,言惟在公,峻若孤山,清猶止水,從政稟《詩》、《書》之敎,承家建禮樂之源。朝議郎、守尚書户部侍郎、判户部事、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李珏,質本溫明,才推俊茂,智能周物,弘本能容,守和有君子之儒[11],可大見賢人之業,挺爲國傑,秀稟元精,生必爲時,實稱希代,便藩清秩,操履有常,調黄鐘而協諧,和朱絃而疏越,或總戎重鎮,或敷惠字人,卒乘有緝時之功,愺婺著昭蘇之詠。洎入司邦賦,爰掌版圖,事未成財,公望猶鬱,是可以宰領樞務,用弼予違,叙彝倫而建大中,罄計謀而調元氣,乂寧化夏,保合神人,宜申補衮之規,致我垂衣之理。於戲!孔明相鼎峙之國,尚聞魚水之詞;夷吾輔霸業之君,猶致鴻翼之諭。矧予祗荷丕構,雖未克前修,造次之間,而不忘遵道,宵衣旰食,一紀于兹。災沴尚生於旱蝗,黎元屢困於衣食,中夜

靜慮，若涉大川，將求津涯，俟爾而濟。爾謂是，靡以拂吾心而不行，爾謂是，靡以徇吾志而苟用，開物成務，俾乂於得時，求賢審官，寧我以多士。則魚水鴻翼，夫何足言！勉副檢求，無忝我休命。嗣復可守本官平章事，依前充諸道鹽鐵轉運使。珏可本官平章事，依前判戶部。"

十二月，詔曰："緝熙柄政，亮采皇猷，弘道德而輔昌圖，調陰陽而平景緯，我唯求舊，人亦與能，正位台階，實資元老。河東節度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守司徒、兼中書令、太原尹、北都留守、上柱國、晉國公、食邑三千戶實封三百戶裴度，星辰稟秀，山嶽炳靈，文蔚采章，量包江海，負經邦之遠略，懷許國之明誠，研幾而識洞蓍龜，運籌而道光竹帛，風雨一致，儀刑四朝，萬方所瞻，百辟爲憲。洎揚旌鴈塞，建旆龍山[12]，謹管籥而戎塞烟清，壯襟帶而軍牙氣肅，虜絕南牧，聲雄北門，懿兹殊庸，予所嘉歎。是用專授衡軸，俾清化源，統和神人，茂育區夏。夫宰相之任，作予股肱，外可以懷柔四夷，內可以親附百姓，大可以贊亭毒、阜生成，小可以激貪廉、正雅俗，爾其休躅，予不重言。至於玉立巖廊，風行號令，端若植表，爲時指南，開予胸襟，廣我視聽，實賴人傑，代兹天工。爰罷麾幢，再操舟楫，庶展乞言之禮，豈唯論道之尊！佇竭訏謀，無忝毗倚。可守司徒、兼中書令。"

武宗開成五年正月即位。二月，制曰："朕丕承寶圖，思臻理古，小大之政，皆依輔臣，選衆攸難，得人而授。中大夫、守太常卿、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崔鄲，天資正性，嶽降懷財，愼楊震之四知，邁皋陶之九德，抱負直質，秀發英華，動必蹈中，言皆體要。聚學每探於精賾，馳騁九流；摛文若奏乎笙簧，抑揚三代。鴻量難挹，懿聲自高。乃者入典訓詞，出司俊造，能用周密，靡混妍媸，銓總以明允爲先，廉察以澄淸爲重，嘗踐其職，顯有休功，秩宗之選方澄，公台之論彌鬱。由是酌其望實，付以鈞衡，恢予之規模，廣予之耳目。於戲！宰相之任，疇諮是資，予欲使六氣均調，惟爾贊予；欲使萬方平乂，惟爾謨予；欲使臣寮得職，惟爾諧予；欲使邪正不亂，惟爾翼予。言罔慮於咈耳，進無忘于沃心，貞觀、開元之法度具存，房、魏、姚、宋之規猷盡在，咨爾丞相，舉而行之。可守本官平章事。"又以戶部尙書、判度支崔珙守本官平章事。

九月，以淮南節度、檢校左僕射李德裕爲吏部尙書、平章事。

會昌元年二月，以淮南節度使、檢校吏部尙書李紳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四年六月，以淮南節度使、檢校司空杜悰爲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仍判度支，充鹽鐵轉運等使。

八月，以兵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崔玄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五年三月，以御史中丞、兼兵部侍郎李回守本官平章事。

五月，以戶部侍郎崔元式平章事。是歲，李讓夷平章事。又以兵部尙書鄭肅本官平章事。（本紀簡拜相，月不獲。）

宣宗以會昌六年三月即位。四月,以兵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白敏中守本官平章事。

五月,以劍南東川節度使、檢校戶部尚書盧商爲兵部侍郎、平章事。

六月,以戶部尚書、諸道鹽鐵轉運使馮植守本官平章事。

大中元年七月,以戶部侍郎、翰林學士丞旨韋琮守本官平章事。

二年三月,以禮部尚書、諸道鹽鐵使馬植,兵部侍郎、判度支周墀,並守本官平章事。

十一月,以戶部侍郎、判度支崔龜從守本官平章事。

三年四月,以御史大夫崔鉉爲中書侍郎。兵部侍郎、判戶部事魏扶守本官並平章事。

四年十一月,以戶部侍郎、判本司事魏謩守本官平章事。

六年四月,以禮部尚書、諸道鹽鐵轉運等使裴休守本官平章事。

七年四月,以御史大夫鄭朗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十一月,以戶部侍郎、判本司事令狐綯爲兵部侍郎、平章事。

十一年正月,以工部尚書崔慎繇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六月,以兵部侍郎、判度支蕭鄴守本官平章事。

十二年正月,以戶部侍郎、判度支劉瑑守本官平章事。

五月,以兵部侍郎、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夏侯孜守本官平章事。

十三年四月,以翰林學士丞旨、兵部侍郎蔣伸等守本官平章事。

懿宗咸通元年二月,以河中節度使杜審權爲兵部侍郎、判度支,尋守本官平章事。以右僕射、諸道鹽鐵轉運等使杜悰平章事。

二年九月,以前兵部侍郎、判度支畢諴爲工部侍郎、平章事。

四年三月,以兵部侍郎、判度支楊收守本官平章事。

十一月,以兵部侍郎、判度支曹確守本官平章事。又以兵部侍郎高璩守本官平章事。

五年十一月,以兵部侍郎蕭寘守本官平章事。

六年二月,以御史大夫徐商爲兵部侍郎、平章事。

七年十一月,以翰林學士丞旨、戶部侍郎路巖爲兵部侍郎、平章事。

八年三月,以兵部侍郎于悰等守本官平章事。

十年正月,以翰林學士、戶部侍郎劉瞻守本官平章事。

十一年正月,以翰林學士丞旨、兵部侍郎、駙馬都尉韋保衡守本官平章事。

十一月,以禮部尚書王鐸守本官平章事。

十三年正月,以禮部侍郎、判度支劉鄴守本官平章事。二月,以御史丞趙隱爲戶部

侍郎、平章事。

十四年四月，以吏部侍郎蕭倣爲兵部侍郎、平章事。

僖宗乾符元年四月，以兵部侍郎、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崔彦昭守本官平章事。

五月，以吏部侍郎鄭備爲兵部侍郎。翰林學士、戶部侍郎盧攜守本官平章事。

二年十一月，以左僕射王鐸兼門下侍郎、平章事。

三年二月，太常卿李蔚守本官平章事。

五年九月，以吏部尚書鄭從讜守本官平章事。

六年四月，以兵部侍郎崔沆爲吏部侍郎。戶部侍郎、翰林學士豆盧瑑守本官並平章事。

十二月，以太子賓客分司盧攜爲兵部侍郎、平章事。

廣明元年十一月，以戶部侍郎、翰林學士王徽、裴徹並守本官平章事。

中和元年正月（車駕在興元），以翰林學士承旨、尚書戶部侍郎蕭遘爲兵部侍郎、平章事。

三月（車駕在城都），以鳳翔節度使鄭政爲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

七月，以兵部侍郎、判度支韋昭守本官平章事。

四年四月，以兵部侍郎、判度支鄭昌圖守本官平章事。

光啓二年三月，以翰林學士丞旨、工部尚書杜讓能爲刑部尚書，御史大夫孔緯爲兵部侍郎、並平章事。

三年正月，以兵部侍郎、諸道租庸使張濬守本官平章事。

昭宗龍紀元年正月，以翰林學士丞旨、兵部侍郎劉崇望守本官平章事。

大順元年十二月，以翰林學士丞旨、兵部侍郎崔紹緯守本官，御史中丞徐彦昭爲戶部侍郎，並平章事。

二年十二月，以戶部尚書鄭延昌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判度支。

景福二年十一月，以新除鳳翔節度使徐彦若復知政事，戶部侍郎、判戶部事王搏本官平章事。

乾寧元年十月，以翰林學士丞旨、禮部尚書李磎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宣制之日，兵部郎中、知制誥劉重魯出班而泣，言磎姦邪，黨附内府省，不可居輔弼之地。繇是制命不行。）

是月，以御史中丞崔胤爲兵部侍郎、平章事。

二年六月，以太子賓客孔緯爲吏部尚書，尋加守司空、門下侍郎、平章事。緯時在華州，屬太原李克用軍至而止，以湖廣節度使王搏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三年七月，翰林學士丞旨、尚書左丞陸扆爲戶部侍郎、平章事。

八月，新除鎭東軍節度使王搏復知政事，以京兆尹孫偓爲兵部侍郎、平章事。

四年二月,以右散騎常侍鄭棨爲禮部侍郎、平章事。

五月,以國子《毛詩》博士朱朴爲右諫議大夫、平章事。

光化元年正月(車駕在華州),以兵部侍郎崔遠爲戶部侍郎、平章事。

二年正月,以兵部尚書陸扆爲兵部侍郎、平章事。

三年九月,以刑部尚書裴贄爲中書侍郎,兼刑部尚書;以吏部侍郎裴樞爲中書侍郎,並平章事。

天復二年十二月,以禮部侍郎獨孤損爲兵部侍郎、平章事。

三年正月,車駕自鳳翔還京,工部尚書崔裔率百官迎謁。即日降制,以裔爲守司徒,兼門下侍郎、平章事。

二月,以新除廣南節度使裴樞爲門下侍郎,兼吏部尚書。以戶部侍郎王摶守本官並平章事。

十二月,以禮部尚書獨孤損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

天祐元年正月,以翰林學士、左拾遺柳璨爲右諫議大夫,以兵部尚書崔遠爲中書侍郎、並平章事。

哀帝即位,踰年不改元,仍號天祐。二年二月,以吏部侍郎張文蔚、尚書左丞楊涉並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四月即位于魏。是月,以行臺左丞相豆盧革爲門下侍郎、平章事、太清宮使,以行臺右丞相盧程爲中書侍郎、平章事,修國史。(時帝將行册禮,簡求輔相,詢于盧質,對曰:"若以本朝士族取人,則無踰定州節度判官豆盧革、河東觀察判官盧程。"帝因詔赴行臺爲右丞相。至是,改爲行臺之命。)

十一月,以尚書左丞趙光裔爲中書侍郎,以尚書禮部侍郎韋說守本官並平章事。(時盧程以狂妄免,郭崇韜自勳臣拜,議者以爲國朝典禮故實,須訪前代名家成法。光裔有宰相器。初,薛廷珪、李瑱當武皇爲晉王時,常因爲册使至太原,故皆有人望,咸謂宜處臺司。崇韜採言事者陸廷珪朽老浮華無相業[13],瑱雖文學高,傾險無士風,皆不可相。乃用光裔與韋說同制。)

明宗天成元年五月,制曰:"欲運陰陽,賢者諒資於籌畫;將烹鼎飪,哲王取喻于鹽梅。是知心恬淡則燮理無差,意平正則調和靡愿。王者以二儀爲法,百度是貞,將施理國之規,必慎代天之任。其有鎮時望重,濟物才高,或早推房、杜之風,或暗合孫、吳之略,咸膺妙選,適副旁求。光祿大夫、太子賓客、上柱國、滎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鄭珏,禮樂成家,鈞臺接武,珪璧耀無瑕之彩,咸韶奏治代之音,雅度不群,貞規拔俗,爲縉紳之楷範,作文學之宗師。歷踐華資,常居重任,舒卷罔渝于古道,坦夷不易于冲襟,允謂正人,實符休運。正議大夫、守工部尚書、上柱國、樂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任圜,儒玄繼代,簪組傳芳,蘊穰苴文武之才,抱季子縱横之略。早參戎幕,既

備展於良謀；洎歷尹京，復廣敷于善政。掩李收防虜之術，繼蕭何饋運之勞，安北邊而顯賴殊功，代西蜀而固資婉畫。及康延孝忽從劍閣，欲襲錦川，統戎至及于三千，破賊將踰于萬數，姦兇盡戮，邛蜀再寧，靜十道之妖氛，息三川之生聚。遠提鋭旅，來赴上京，適當纂紹之初，尤驗忠貞之節，而讜于人望，協彼僉諧。宜膺並命之榮，允謂當仁之選，或升書殿，或掌國租，冀伸致主之嘉猷，別展富民之茂績。於戲！位尊百辟，職總萬機，公忠則庶政惟和，便辟則彝倫攸斁，愼宣九德，勉阜群生。珏可中書侍郎，兼刑部尙書、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圜可金紫光祿大夫、中書侍郎，兼工部尙書、平章事，判三司。"（時帝初即位，圜自蜀至，安重誨不欲獨拜宰輔，共議朝望一人共之。孔循言珏貞明，時久在中書，性畏愼而長者，美詞翰，好人物。重誨即奏與圜並命爲相。）

二年正月，制曰："昔舜命皐夔，百揆時叙；湯命仲虺，萬國咸寧。道旣合于君臣，事實光于今古。朕克相上帝，敷佑下民，惟順考于典墳，俾旁求于彥傑，升之廊廟，付以鈞衡，期共治于寰區，冀永康於黎庶。厥有明哲，咸謂碩儒，早隆佐命之功，久負濟時之器，必使膺玆大任，弼我丕基。旣詢謀以僉同，固朕志而先定，爰行並命，是降寵靈。端明殿學士、朝議大夫、守尙書兵部侍郎、上柱國、賜紫金魚袋馮道，四瀆凝休，五行鍾秀，積善克承于家訓，揚名端守于素風。孔門曾、顏，寧同懿行；漢庭嚴、樂，詎比宏才！溫恭爲君子之儒，慤厚有大臣之體。故自從龍契會，倚馬摛詞，首贊先朝，紹隆丕業，爲善不伐，有能不矜，守廉貧則罔恥縕袍，持愼審則靡言溫樹。自予纂嗣，賴爾弼違，爰精選于禁林，乃特遷于秘殿，愈陳規誡，屢罄論思，都正直以莫倫，諒眞純而罕匹。銀青光祿大夫、守太常卿、判吏部尙書銓事、上柱國崔協，星辰降彩，軒冕聯榮，禮樂稟于生知，《詩》《書》博于時習。輝華繼世，可鄙荀、陳；淸貴傳家，固超王、謝。自登高第，踐歷周行，居省闥則職業備修，升憲府則朝綱克振。近者委司選部，命典秩宗，轄彼銓衡，則群才適序，調其律呂，則雅音克諧，旣揚正始之風，可驗中和之德。並以功庸夙著，問望彌高，宜允副于具瞻，俾顯當于爰立。是命寵升黃閣，光弼紫宸，或居書殿之榮，俱列戶封之貴，仍加峻級，以示新恩。道旣叶于咨詢，心乃符于啓沃。於戲！知人則哲，予竊慕于前王；事君盡忠，爾已聞於當代。更宜夙夜愼保初終，使社稷以無憂，期子孫之有賴，往踐厥位，汝惟戒哉。道可正議大夫、中書侍郎、平章事，充集賢殿學士；協可中書侍郎、平章事。"（初，豆盧革、韋說得罪，執政相與議宰相。時經始之初，言事者衆，咸以孔循少侍宮禁，諳故實，知朝廷人士之才行，安重誨多聽之。循意不欲河朔人居相位，初已援引鄭珏入中書。至是任圜欲相李琪。而鄭珏與琪梁時同在翰林爲學士，二人不相善，居琪切齒。孔循旣以珏爲門人，亦排斥李琪，謂重誨曰："李琪非無藝學，但不廉耳。宰相，人士之表儀，但得眞端有器度，足以輔弼矣。"朝論所與，莫若崔協，重誨以爲然。後重誨內殿中書闕人，欲擇丞相，而帝曰："誰可相者？"乃以崔協對。任圜曰："重誨未諳朝中人物，被人欺賣。如崔協者，天下皆知少識文字，時人呼爲無字碑。臣以陛

下藩邸之年,即回天睠,無才幸進,比不知書,一旦驟塵輔弼,終朝若負芒刺。以臣一人取笑足矣,何容中書之内更益笑端!"帝曰:"宰相重位,卿等更自詳審。然吾在藩時,識易州刺史韋肅,人言名家,待我嘗厚,置于此位如何?以肅苟未可,則馮書記先朝判官,稱爲長者,多才博學,與物無兢,可以相矣。"書記即馮道也,嘗爲莊宗霸府書記。帝素款顔,偶不記名,但云書記。朝退,宰臣樞密使休于中興殿廊舍,孔循不揖,拂衣徑去曰:"天下事一則任圜,圜乃向者崔協。暴死則已,不死,會居此位。"重誨私謂圜曰:"今正闕人,協宜備員,可乎?圜公言何狹哉。今朝廷有李琪者,學際天人,奕葉軒冕,論才校藝,可敵時輩百人。而讒夫巧辨,忌害其能。必舍琪而相協,何棄蘇合之丸,取蛣蜣之轉也?"重誨笑而止。然與循同職,循曰:"言琪之短,知協之長。"月餘乃下此制,物論醜之。)

三年三月癸亥,以成德軍節度使王建立爲檢校太尉、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集賢殿大學士,判三司事。

長興二年三月,制曰:"衡之平,不欺于物;水之止,洞鑑于形。厥有操心秤而無撓重輕,掛人鏡而自分妍醜,所以旁求多士,果得正人,符夢卜而惟吉之從,舉賢良而不仁者遠,命爲余弼,僉曰汝諧。朝議大夫、守太常卿、上柱國、隴西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李愚,勁草凌風,孤松抱雪,向歷艱難之運,再逢開泰之期。先皇帝擢在禁林,輟隨征旆,鋒鋩翰墨,經劍閣而無兢刊銘;糞土珠金,入刀州而未嘗關夢。罔矜論蜀,素藴致堯。洎朕纘紹丕圖,服勤内署,慎密而不言溫樹,論思而守奉甘泉。及掌文闈,大開公道,樹杏壇而重興四教,歷蘭省而再陟二卿,當祀周郊,密承殷誥,泥金而將期獻頌,擊石而尋致來儀。既歷試諸艱,且爰立作相,是命亞鳳池之貴位,領虎殿之群儒,仍進崇階,兼加好爵。於戲!久虚右席,俾運前籌,期偃戢于干戈,致混同于書軌,以毗乃辟,正事惟醇,則霖雨鹽梅,于是乎在。可正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四年正月,制曰:"端明殿學士、正議大夫、尚書兵部侍郎、柱國、彭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劉昫,可中書侍郎、平章事。"

四月,制曰:"朕聞燮理陰陽,霖雨之功是託;調和鼎鼐,鹽梅之味攸憑。蓋貞淳則克契二儀,正直則允諧庶品,必在懸衡秉志,定鏡操心,苟無爽于毫釐,則潛符于造化,將付代天之柄,宜歸不世之才,今得良臣,庶臻治道。端明殿學士、中大夫、尚書兵部侍郎、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趙鳳,丹山瑞彩,赤匣靈鋒,清明猶水鏡冰壺,質厚若渾金璞玉,動惟稽古,靜可鎮時。夢傳五色之毫,文章煥爛;力就三冬之志,學藝縱横。頃在禁林,嘗傳職業,始中原之大定,屬萬國以來朝,制命聯綿,詔書疊委,共歎立成之敏,略無停綴之時。洎朕承基,復資演誥,俄遷居于秘殿,嘗密贊于鴻圖,實賴謀猷,每嘉經濟。爰司貢部,俾選儒徒,果無遺逸之名,足見搜羅之道。昨朕將還洛邑,特委浚郊,一

時權籍于殿邦，期月尋聞于報政，恩威並設，賞罰皆明，夷門無夜柝之喧，梁苑遂春臺之樂，克膺重寄，允謂周才。宜顯處于巖廊，貴大施于陶冶，黃扉峻秩，粉署崇資，兼煩筆削之功，更代簡編之職，勳階並進，爵邑惟新，足爲爰立之榮，在體勤求之意，唯思啓沃，端俟弼諧。於戲！應卜夢之祥，當股肱之任，關群生之休戚，繫萬宇之安危，社稷是平，寰瀛緊賴，勉勤夙夜，無怠初終，勿令伊、說、皐、夔咸擅美于前也。可正議大夫、門下侍郎、兼工部尚書、同平章事、監修國史、上柱國，仍封天水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末帝清泰元年七月，以檢校戶部尚書、守太常卿盧文紀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帝素不悦馮道，以奉山陵出鎮，而用李琪、劉昫[14]。昫則大察而寡合，琪則氣剛而性褊，每于議論，動必相違，所以恩澤稽留，庶事停壅。帝頗患之，切擇輔臣，採之于人，又疑而未決，乃書作相姓名，置琉璃器中，一夜燃香祝星辰，清早以箸夾之，首得文紀名，故命之。）

八月，以尚書左丞姚顗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十二月，以泰州節度使張延朗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三年三月，以翰林學士、禮部侍郎馬胤孫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初，帝爲潞王鎮河中時，胤孫爲記室，留守西京，節度鳳翔，累轉觀察判官。及即位，用爲翰林學士、戶部郎中、知制誥、賜紫金魚。未滿歲，改中書舍人、禮部侍郎，皆帶禁職。時藩邸舊臣韓昭胤、房暠爲樞密使，劉延節、李專美爲宣徽使。河南尹雍王重美不平之，密奏曰："馬胤孫者，只令視草，恐未得宜。"帝然之。尋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晉高祖天福元年閏十一月，制曰："天有寶圖，應運者文明之主；國調金鉉，入司者經緯之臣。將冀大同，須資良弼，况謂建邦之始，難虛納揆之官。其有霸府舊僚，前籌上密，歷歲寒而斯久，弘益嘗多，經艱險而不渝，忠貞彌篤，式旌懿德，宜舉徽章，乃擇吉辰，爰行並命。翰林學士承旨、知河東軍府事、正議大夫、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賜紫金魚袋趙瑩，儒中端士，席上正人，襟靈而萬里坦夷，行葉而四時繁茂。泊陸簪履，旦夕之婉畫喧人；每侍籌帷，遐邇之折衝在我。翰林學士、權知樞密使事、正議大夫、尚書禮部侍郎、知制誥、賜紫金魚袋桑維翰，文場翹楚，學海波瀾，撓澄不變于二風，躁靜同歸于一德，誠抱兼人之器，諒懷經國之才，十年伸揮翰之勞，數鎮有從征之役，而皆功參佐命，績顯坐籌，蕭、曹遠接于英猷，房、杜近齊於芳烈，成予丕業，職爾元勳，既協良辰，難稽懋賞，自董戎而居廊廟，繇內翰而秉鈞衡，乃用器能，佇觀燮贊。於戲！優賢異典，有國新恩，勉伸裨救之謀，共致升平之治，事繫罔避，言直勿辭，永修魚水之觀，以保雲龍之契。瑩可紫金光祿大夫、門下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依前權知樞密使事。"

十二月，制曰："舜任五臣，坐致穆清之化；漢尊三傑，克成王霸之基。皆所以君臣義通，上下情洽，得以寅亮大化，遵揚休聲。百工允釐，垂衣裳而御宇；萬方率服，鑄劍

戦以爲農。式繇輔弼之功,兆此隆平之運。朕謬膺開創,初統寰瀛,炤臨將被於淳風,宰制實憑於良輔。其有功宣締構,業紹經綸,兩朝輸翊戴之勳,萬彙仰陶鈞之力,是宜重膺夢卜,再踐廟堂,俾光新造之邦,共闡無爲之化,經邦致理,翊戴功臣。特進、守司空、上柱國、始平郡公、食邑二千五百戶食實封三百戶馮道,禮天蒼璧,鎮國元龜,夏璜爲稀世之珍,軒鏡是辟邪之寶。方諸才業,良、平有可差其肩;較彼忠貞,姚、宋不得並其轡,可謂人臣之刀尺,造化之丹青。自明宗皇帝克紹基扃,仰膺圖讖,於草昧皇靈之際,有攀鱗附翼之功,密贊皇猷,靜司帝誥,出納奉命,周旋八年,持葛秤以定錙銖,浮殷舟而拯沉溺。四時成歲,陰陽畢順於調燮;九德不愆,朝野咸推於表式。繄於薄德,獲彼寵靈,將惕勵以爲懷,恐負荷之弗克,宜憑勳德,共濟艱難。是用重啓巖廊,俾持埏埴,水土之崇資不改,弘文之大柄仍兼。於戲!造膝陳謀,爾無辭於俾救;開懷納諫,朕不怠於聽從。致社稷於昌期,納生靈於壽域,其臻至理,勿墜前功。唯于大臣,不俟多訓。可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弘文館大學士。"

三年正月,以兵部侍郎、判戶部李崧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充樞密使。

五年八月,以翰林學士丞旨、戶部侍郎和凝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漢高祖以開運四年二月即位,稱天福。十三年四月,以河東節度判官蘇逢吉、觀察判官蘇禹珪並爲中書侍郎、平章事。

九月,以吏部尚書竇貞固爲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弘文館大學士。以翰林學士、行中書舍人李濤爲中書侍郎,兼戶部尚書、平章事。(高祖有相濤意,濤未拜前一日,欲言事請見,高祖召與語,濤曰:"國家新造丕圖,內外藩輔,並宜得人。苟非其人,無益招患。今相輔位缺,未審陛下欲命何人?"高祖曰:"竇貞固。"問其次,曰:"李濤。"濤恐悚,謝曰:"臣器狹性忠,憂時過當,輒有僭越數奏,然臣才薄地卑,無輔弼之望,幸勿以臣污制書。"翌日制出,拜平章事。)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即位,以前太師、齊國公馮道爲中書令、弘文館大學士。

六月,以樞密使王竣爲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充樞密使;以樞密副使、兵部侍郎范質爲中書侍郎、平章事;以戶部侍郎、判三司李谷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判三司。

顯德元年正月,制曰:"鴻遇順風,比事者美良賢之任;鵬征積水,寓言者伸遠大之圖。位非才而不居,才非位而不展,兩端相叩,庶績方凝。爰升佐命之臣,以授調元之職。端明殿學士、通議大夫、尚書戶部侍郎、上柱國、太原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王溥,智出於衆,行高於人,茂學懿文,而策名長才,廣度以成器,始歸霸府,當效折衝。洎翊造邦,尋參宥密,摛禁林之詞翰,伸秘殿之論思,履順持謙,奉公處正。紫宸三接,在注意以方深;黃閣九遷,諒登庸而允協,俾宣相業,共贊皇猷。食邑贈封,功臣改號,仍進階資之貴,俱爲輔弼之光。爾其師克儉於焚機,繼在公於補袞,止辭而出,

奉義而行，將聯賡載之歌，長保虔恭之位，佩服兹訓，式昭德音。可紫金光祿大夫、中書侍郎、平章事。"

世宗以是月丙申即位。七月癸巳，制曰："朕自履宸極，思平泰階，出一令，慮下民之未從，行一事，懼上玄之罔祐，晨興夕惕，終歲于兹。雖禮讓漸聞興行，而風雨未之咸若，豈刑政之斯闕，而德教之未敷哉？繇是進用良臣，輔宣元化，雖朕志先定，亦輿情具瞻，爰擇嘉辰，誕敷明命。樞密院直學士、中大夫、尚書工部侍郎、上柱國、晉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景範，昔佐先帝，每罄嘉謨，建事盻躬，愈傾忠節，奉上得大臣之體，簡身爲君子之儒。一昨戎輅親征，皇都是守，贊勳賢於留府，副徵發於行營，軍政所資，國用無闕。今則靈臺偃革，宣室圖功，思先朝欲用之言，成聖考得賢之美，俾參大政，仍掌利權。爾其明聽朕言，往敷玄化，予欲則垂象而清品彙，爾則順天道以序彝倫，余欲恤刑名而息戰爭，爾則謹憲章而恢廟略，天人之際懸合，軍民之事罔渝，則國相之尊，非爾孰處！邦計之重，惟才是藏。勉思倜儻以致君，勿效因循而保立，佇聞成績，用副虛懷。可正議大夫、中書侍郎、平章事、判三司。"

校勘記

[1]謨，原作"謀"，據《唐大詔令集》卷四八改。

[2]外，《唐大詔令集》卷四八作"升"。

[3]罷出，《唐大詔令集》卷四八作"出兼"。

[4]物，《唐大詔令集》卷四八作"出兼"。

[5]二，《唐大詔令集》卷四八作"七"。

[6]久，《唐大詔令集》卷四八作"光"。

[7]世，《唐大詔令集》卷四八作"巴"。

[8]則，《唐大詔令集》卷四八作"明"。

[9]寧，《唐大詔令集》卷四八作"率"。

[10]故，《唐大詔令集》卷四九作"政"。

[11]句首原衍"非"字，據《唐大詔令集》卷四九删。

[12]旆，原作"飾"，據《唐大詔令集》卷四九改。

[13]陸，字誤，《舊五代史・趙光胤傳》作"云"。

[14]李琪，原作"李有"，據上下文改。

冊府元龜卷第七十五

帝王部(七十五)

任賢

夫致千里者,必資乎絕足;構廣廈者,必擇乎宏材。是知端扆嚮明,財成萬務,致治之具,非賢罔濟。其親信也,喻之心膂;其委仗也,譬之翰翮。及有德冠群萃,才惟俊傑,智謀可以備贊佐,操履可以著表式,忠勇質直,各負其能。或素聞名稱,待以不次,或因緣彙薦,任其所長,察言觀行,罔有虛授,小大之器,咸適厥用。繇是尊爵以榮之,厚祿以寵之,推心責成,周旋是賴。《書》曰:"任賢勿二。"不亦宜乎!

黃帝舉風后、力牧、常先、大鴻(風后,黃帝三公也。力牧,黃帝相也。大鴻,見《封禪書》)以治民。順天地之紀,幽明之占,死生之說(一云幽明之數,合死生之說),存亡之難。時播百穀(時,是也)草木,敦化鳥獸蟲蛾,旁羅日月星辰水波(一作沃)土石金玉,勞勤心力耳目,節用水火財物。有土德之瑞。

堯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故堯命之,使敬順昊天。言元氣廣大。星,四方中星;辰,日月所會。曆象其分節。敬致天時以授人也。理舉其目,下別序之。)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宅,居也。東表之地稱嵎夷。暘,明也,日出於谷而天下明,故稱暘谷。暘谷、嵎夷,一也。羲仲,居治東方之官),寅賓出日,平秩東作。(寅,敬;賓,導秩序也。歲起於東而始就耕,謂之東作。東方之官,敬導出日,平均次序東作之事,以務農也。)日中,星鳥,以殷仲春。(日中,謂春分之日。鳥,南方朱鳥七宿。殷,正也。春分之昏,鳥星畢見,以正仲春之氣節,轉以推季孟則可知。)厥民析,鳥獸孳尾。(冬寒無事,並入室處。春事既起,丁壯就功。厥,其也。言其民老壯分析。乳化曰孳,交接曰尾。)申命羲叔,宅南交(申,重也。南交,言夏與春交,舉一隅以見之。此居治南方之官),平秩南訛,敬致。(訛,化也。掌夏之官,平序南方化育之事,敬行其教以致其功,四時同之,亦舉一隅。)日永,星火,以正仲夏。(永,長也,謂夏至之日。火,蒼龍之中星,舉中則七星可知,以正仲夏之氣節,季孟亦可知。)厥民因,鳥獸希革。(因,謂老弱因就在田之丁壯以助農也。夏時鳥獸毛羽希少革易革故也。)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昧,冥也。日入于谷而天下冥,故曰昧谷。昧谷曰西,則夷嵎東可知。此居治西方之官,掌秋天之政。)寅餞納日,平秩西成。

（餞，送也。日出言導，日入言送，因事之宜。秋，西方，萬物成，序平其政，助成物也。）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宵，夜也。春言日，秋言夜，互相備。虛，玄武之中星，亦言七星皆以秋分日見，以正三秋。）厥民夷，鳥獸毛毨。（夷，平也。老壯在田，與夏平也。毨，理也，毛更生整理也。）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北稱朔[1]，亦稱方。言一方則三方見矣。北稱幽，南稱明從可知也。都，謂所聚也。易，謂歲改易於北方。平均在察其政，以順天常。上摠言羲和敬順昊天，此分別仲叔各有所掌[2]。）日短，星昴，以正仲冬。（日短，冬至之日。昴，白虎之中星，亦以七星並見，以正冬之三節。）厥民隩，鳥獸氄毛。（隩，室也。民改歲入此室處，以辟風寒，鳥獸皆生㲮毳細毛以自溫焉。）帝曰："咨！汝羲暨和。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咨，嗟。暨，與也。匝四時曰期。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月欠六日，一歲十二日，未足三歲，足得一月，則置閏焉，以定四時之節氣，成一歲之曆象。）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允，信。釐，治。工，官。績，成。咸，皆。熙，廣也。言定四時，成歲曆，以告時授事，則能信治百官，衆功皆廣，歎其善。）

帝舜時，高陽氏有才子八人（高陽帝，顓頊之號，八人其苗裔）：蒼舒、隤敳、檮戭、大臨、尨降、庭堅、仲容、叔達（此即垂、益、禹、皋陶之倫[3]。庭堅即皐陶字）。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愷"。（齊，衆也。淵，深也。允，信也。篤，厚也。凱，和也。）高辛氏有才子八人（高辛，帝嚳之號。八人亦其苗裔）：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貍（此即稷、契、朱虎、熊羆之倫），忠肅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肅，敬也。懿，美也。宣，德徧也。元，善也。）此十六族，世濟其美，不隕其名。（濟，成也。隕，墜也。）以至於堯，堯不能舉。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后土，地官。禹作司空，平水土，即主地之官），以揆百事，莫不時序，地平天成。（揆，度也。成，平也。）舉八元，使布五敎于四方（契作司徒，五教在寬，故知契在八元之中），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內平外成。

禹任皐陶以政，而卒復舉益任之政。

周武王即位，以太公望爲師，周公爲輔，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師，修文王緒業。

穆王即位，時王道衰微，穆王閔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戒太僕國之政，作《冏命》。復寧。

漢高祖初爲漢王時，陳平因魏無知求見，拜爲都尉，使參乘、典護軍。絳、灌等或讒平曰（絳，絳侯周勃也。灌，灌嬰也）："平雖美丈夫，如冠玉耳，其中未必有也。（飾冠以玉，光好外見，中非所有也。）聞平居家時，盜其嫂（盜猶私也）；事魏王不容，亡而歸楚；不中，又亡歸漢。今大王尊官之，令護軍。臣聞平使諸將，金多者得善處，金少者得惡處。平，反覆亂臣也，願王察之。"漢王疑之，以讓無知，問曰："有之乎？"無知曰："有。"漢王曰："公言其賢人，何也？"對曰："臣之所言者，能也；陛下所問者，行也。今有尾生、

孝己之行(孝己,高宗之子[4],有孝行。尾生,古之信士,一說非),而無益於勝敗之數,陛下何暇用之乎?今楚漢相距,進奇謀之士,顧其計誠足以利國家耳(顧,念也)。盜嫂受金又安足疑乎?”漢王召平而問曰:“吾聞先生事魏不遂,事楚而去(遂,猶竟),今又從吾游,信者固多心乎?”平曰:“臣事魏王,魏王不能用臣說,故去事項王。項王不信人,其所任愛,非諸項即妻之昆弟,雖有奇士不能用。臣居楚,聞漢王之能用人,故歸大王。臝身來,不受金無以爲資。臣計畫有可采者,願大王用之[5],使無可用者,大王所賜金具在,請封輸官,得請骸骨。”漢王乃謝,厚賜,拜以爲護軍中尉,盡護諸將。諸將乃不敢復言[6]。

張良封留侯。初,良多病,未嘗持兵將,常爲畫策臣,時從高祖擊伐,出奇計下馬邑,及立蕭相國(何時未爲相國[7],良勸高祖立之),所與從容言天下事甚衆。

田叔爲趙王侍中,趙相貫高等謀逆發覺,逮捕高等,併捕趙王敖,下獄。詔敢有隨王,罪三族。叔與孟舒等十人自髠鉗,爲王家奴從王就獄,王實不知其謀。王得出,高祖賢趙臣田叔、孟舒等十人,召見與語:“漢庭臣無能出其右者。”高祖說,盡拜爲郡守、諸侯相。

文帝時,張釋之爲謁者,既朝畢,因前言便宜事,文帝曰:“卑之無甚高論,令今可行也(令其議論依附時是也)。”于是釋之言秦漢之間事,秦所以失,漢所以興者。帝稱善,拜釋之爲謁者僕射。帝幸虎圈,就車召釋之驂乘。徐行,行問釋之秦之弊(行問,且行且問也),具以質言(質,誠也)。至宫,帝拜釋之爲公車令。

武帝舉賢良對策百餘人,帝善嚴助對,擢爲中大夫。後得朱買臣、吾丘壽王、司馬相如、主父偃、徐樂、嚴安、東方朔、枚皐、膠倉、終軍、嚴葱奇等,並在左右。是時征伐四夷,開置邊郡,軍旅數發,内改制度,朝廷多事,屢舉賢良文學之士。公孫弘起徒步,數年至丞相,開東閤,延賢人與謀議,朝覲奏事,因言國家便宜。帝令助等與大臣辨論,中外相應以義理之文(中謂天子之賓客,若嚴助之輩也;外謂公卿大夫也),大臣數詘(謂計議不如助等,每詘服也)。其尤親幸者,東方朔、枚皐、嚴助、吾丘壽王、司馬相如(終軍至長安,上書言事,武帝異其文,拜爲謁者給事中)。

主父偃上書闕下,朝奏暮召,入奏所言九事,其八事爲律令。是時徐樂、嚴安亦俱上書言世務,書奏,帝召見三人,謂曰:“公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言皆者,各在何處。)乃拜偃、樂、安皆爲郎中。

元帝時,蕭望之、周堪本以師傅見尊重。帝初即位,數宴見,言治亂,陳王事。望之選白宗室明經達學散騎諫大夫劉更生、給事中與侍中金敞並拾遺左右。四人同心謀議,勸導帝以古制,多所欲規正,帝甚嘉納之。

後漢光武初,杜林以王莽敗,避亂客河西。建武六年,帝聞林已還三輔,乃徵拜侍御史,引見,問以經書、故舊及西州事,甚悅之,賜車馬衣被。群寮知林以名德用,甚尊

憚之。又公孫述既平，以程烏、李育有才幹，擢用之。于是西土咸悦，莫不歸心焉。

虞延爲陳留督郵。建武二十三年，司徒王况辟之。時正朝賀，光武望而識延，遣小黄門馳問之，即日拜公車令。（初，光武東巡路過，小黄詔呼引見，問園陵之事，延進止從容，占拜可觀。）

第五倫舉孝廉，補淮陽國醫工長，隨王之國。光武召見，甚異之。建武二十九年，從王朝京，隨官屬得會見。帝問以政事，倫因此酬對政道，帝大悦。明日復特召入，與語至夕。帝戲謂倫曰："聞卿爲吏篣婦公，不過從兄飲，寧有之耶？"倫對曰："臣三娶妻皆無父。少遭饑亂，實不敢妄過人食。"（華嶠《書》曰："帝復曰：'聞卿爲市掾，人有遺母一笥餅者。卿從外來見之，奪母笥，探口中餅，信乎？'倫對曰：'實無此。衆人以臣愚蔽，爲生是語也。'"）帝大笑。倫出，有詔以爲扶夷長，未到官，拜會稽太守。

明帝時，東平王蒼上書薦西曹掾吴良，帝以示公卿曰："前以事見良鬚髮皓然，衣冠甚偉。夫薦賢助國，宰相之職。蕭何舉韓信，設壇而拜，不復考試。今以良爲議郎。"

朱暉，南陽宛人也。東平王蒼辟之。正月朔旦，蒼當入賀。故事，少府故事給璧。是時陰就爲府卿，貴驕，吏傲不奉法。蒼坐朝堂[8]，漏且盡，而求璧不可得，顧謂掾屬曰："若之何？"暉望見少府主簿持璧，即往紿之曰："我數聞璧而未嘗見，試請觀之。"主簿以授暉，暉顧召令史奉之（奉之于蒼）。主簿大驚，遽以白就，就更以它璧朝。帝聞壯之。及當幸長安，欲嚴宿衛，故以暉爲衛士令。

和帝時，張酺任太尉，策免歸里舍，謝遣諸生，閉門不通賓客。左中郎將何敞及言事者多訟酺公忠，帝亦推重之。永元十五年，復拜爲光禄勳。

桓帝時，周景爲將作大匠。及梁冀誅，景以故吏免官禁錮。朝廷以景素著忠正，頃之，復引拜尚書令。

魏太祖爲丞相時，以崔琰爲東曹掾，教曰："君有伯夷之風，史魚之直，貪夫慕名而清，壯士尚稱而厲，斯可以率時者已，故授東曹，往踐厥職。"又教曰："領長史王必，是吾披荆棘時吏也。忠能勤事，心如鐵石，國之良吏。蹉跌久未辟之，捨騏驥而弗乘焉，遑遑而更求哉！故教辟之。已置所宜，便以領長史統事如故。"又表辛毗爲議郎，久之，太祖遣都護曹洪平下辨，事毗與曹休參之，令曰："昔高祖貪財好色，而良、平規其過失。今佐治、文烈（佐治，毗字也；文烈，休字），憂不輕矣。"軍還，爲丞相長史。曹仁爲别部司馬，數有功，拜廣陽太守，太祖器其勇略，不使之郡，以爲議郎督騎。

晋武帝時，并州刺史王廣言劉宣於帝，帝召見，嘉其占對，因曰："吾未見宣言虚耳。今見其進止風儀，眞所謂如圭如璋，觀其性質，足能撫集本部。"乃以宣爲右部都尉，特給赤幢曲盖。莅官清恪，所部懷之。

杜預爲輕車將軍，以罪免。時朝廷以預明於籌略，會匈奴帥劉猛舉兵反自并州西及河東平陽，武帝詔預，以散侯定計省闥。

元帝時,諸葛恢爲鎮東參軍,與卞壼並以時譽遷從事中郎,兼統記室。時四方多務,牋疏殷積,恢斟酌酬答,咸稱折中。于時王氏爲將軍,而恢兄弟及顔含並居顯要,劉超以忠謹掌書命。時人以帝善任一國之才。

明帝時,阮孚轉吏部尚書,領東海王師,稱疾不拜,詔就家用之。尚書令郄鑒以爲非禮,帝曰:“就用之,誠不快,不爾便廢。”

後魏道武登國十年,破慕容寶衆,於俘虜之中,推其才識者賈彝、賈閏、晁崇等,與參謀議憲章故實。(賈彝少有盛名,爲慕容垂昌黎太守,及垂遣其太子寶來寇,大敗於參合,執彝及從兄代郡太守閏等,道武即位,拜尚書左丞,參預國政。)崔玄伯初爲慕容垂尚書左丞,道武之征慕容寶,次於恆山,玄伯棄郡,東走海濱。道武素聞其名,遣騎追求,執送於軍門。引見,與語,悦之,以爲黄門侍郎,與張袞對總機要。

張蒲初事慕容寶,爲平陽、河間二郡太守,尚書左丞。道武定中山,寶之官司敘用者多降品秩。既素聞蒲名,仍拜爲尚書左丞。

明元初即位,詔南平公長孫嵩、北新侯安同對理民訟,簡賢任能,彝倫攸敘。

太武時,竇瑾爲殿中都官,典左右執法。帝歎曰:“古者左賢右戚,國之良冊。”

孝文時,王肅自建業來奔,是歲太和十七年也。帝幸鄴,聞肅至,虚襟待之,因見問故[9]。肅辭義敏切,辨而有禮[10],孝文甚哀惻之,遂語及爲國之道。肅陳說治亂,音韻雅暢,深會帝旨。帝嗟歎納之,促席移景,不覺坐之疲淹。因言蕭氏危滅之兆,可乘之機,勸帝大舉。於是圖南之規轉鋭,器重禮遇,日有加焉,親貴舊臣莫能間也。或并左右[11],相對談說,至夜分不罷;肅亦盡忠輸誠,無所隱避。自謂君臣之際,猶玄德、孔明也。

孝明時,辛穆遷中散大夫,加龍驤將軍。正光四年,以老啓求致任。引見,謂穆志力尚可,除平原相。穆撫導,民吏懷之。

孝莊時,辛雄爲尚書左丞,詔雄爲關西賞勳大使,未行之間,會爾朱榮入洛,及河陰之難,潛竄不出,帝欲以雄爲尚書門下,奏曰:“辛雄不出,存亡未分。”帝曰:“寧失亡而用之,何失存亡而不用也。”遂出度支尚書,加安南將軍。

出帝時,崔猷以性鯁直,有軍國籌略,累遷司徒、從事中郎。既遭家難,間行入關,及謁魏帝,哀動左右,帝爲之改容,目送曰:“忠孝之道,萃此一門。”即以本官奏門下事。

後周太祖時,柳敏初爲河東郡丞,及帝克復河東,見而器異之,乃謂之曰:“今日甚喜得卿也。”即拜丞相府參軍事,俄轉戶曹參軍兼記室。每有四方賓客,常令接之,爰及吉凶禮儀,亦令監總。又與蘇綽等修撰新制,爲朝廷政典,遷禮部郎中。

唐瑾父永性涉經史,容貌甚偉,太祖聞其名,乃貽永書曰:“聞君有二子,曰陵,從横多武略;瑾,雍容富文雅。可並遣入朝,孤欲委以文武之任。”因召拜尚書員外郎、相

府記室參軍事。軍書羽檄,瑾多掌之,從破沙苑,戰河橋,並有功,封姑臧縣子。

隋高祖受禪,以蘇威兼納言、民部尚書。威上表陳讓,詔曰:"舟大者任重,馬駿者馳遠。以卿有兼人之才,無辭多務也。"威乃止。

許善心初仕陳,爲通直散騎常侍,聘於齊。隋遇高祖代陳,禮成而不獲反命,累表請辭,帝不許,留縶賓館。及陳亡,帝遣使告,善心素服號哭於西階之下,藉草東向經三日,勅書唁焉。明日,有詔就館拜通直散騎常侍,賜衣一襲。善心哭盡哀,入房改服復出,北面立,垂涕再拜受詔。明日乃朝,伏泣於殿下,悲不能興,帝顧左右曰:"我平陳國,唯獲此人,既能懷其舊君,即是我誠臣也。"勅以本官直門下省,賜物千段、草馬二十匹。

煬帝初爲晉王,榮毗先爲華州長史,時晉王於路次密置馬坊,毗遏絶其事。帝即位,拜治書侍御史,帝謂之曰:"今日之舉,馬坊之事也,無改汝心。"帝亦敬之。毗在朝侃然正色,爲百寮所憚。

唐太宗貞觀六年閏八月乙卯,宴近臣於丹霄殿樓,帝甚懽。長孫無忌曰:"王珪、魏徵往事息隱,臣見之若讎,不謂今者又同此用之,何慙往烈。然徵不許我爲非,我所以重之。"徵再拜曰:"陛下不導臣使言,臣所以敢言。若陛下不受,臣亦何敢犯龍鱗觸忌諱也。"帝大悅,夜分乃散,各賜錢帛有差。

憲宗時,武元衡元和二年正月拜門下侍郎、平章事。帝爲太子時,知其進退守正,及用爲宰相,甚禮信之。吕元膺爲給事中,元和四年十月以爲同州刺史,入謝憲宗,問以時政得失,元膺奏詞,論甚激切,帝嘉其剛正。翌日,謂宰臣曰:"前日朕問時政得失,元膺有讜言直氣,今欲留在左右,使言得失,卿等以爲何如?"李藩、裴珀進賀曰:"陛下納諫,超冠前王,乃宗社無疆之福。臣等不能廣求直士,又不能數進直言,孤負聖心,合當罪責。今請以元膺爲給事中,以備顧問。"帝悅而從之。

李絳爲翰林學士,既盡心規益憲宗,每有詢訪,多叶事機,猶以中人之故,出爲戶部侍郎。吐突承璀恩寵莫二。用絳爲宰相前一日,出承璀爲淮南監軍。翌日,以絳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同列李吉甫便僻,善逢君意。絳梗直多所規諫,故與吉甫大不同。時又傳言吉甫通於承璀,故絳尤惡之。帝察絳忠直,守正自立,初任絳,論奏多所允從。

晉高祖時,顏衎爲河陽節度副使,知州軍,以父病棄官而去。帝以衎在外急於用,徵爲文昌正郎、樞密學士,遣連帥促之。衎至闕,且辭曰:"臣本書生,不通軍術,恐不稱其職,未知何人悞達陛下。必望放臣,從其私養之願足矣。"高祖曰:"朕自知卿,非他人薦也。"

周世宗時,王朴爲左諫議大夫,知開封府事。初,帝以英武自任,喜言天下事,常憤廣明之後,中土日蹙,值累朝多事,尚未克復,慨然有包舉天下之志。而皆常計事者多不諭其旨,唯朴神氣勁峻,性剛決有斷,凡所謀畫,動愜上意,繇是急於登用,尋拜左散

騎常侍、端明殿學士,知府如故。

校勘記

[1]北,原作"此",據《尚書·虞書·堯典》孔安國傳改。

[2]此分,原作"北方",據《尚書·虞書·堯典》孔安國傳改。

[3]垂,原作"重",據《左傳》文公十八年杜預注改。

[4]高,原作"宗",據《史記·陳丞相世家》裴駰集解改。

[5]用,字原闕,據《史記·陳丞相世家》補。

[6]諸將,字原闕,據《史記·陳丞相世家》補。

[7]未爲,原作"爲未",據《漢書·張良傳》服虔注乙。

[8]堂,原作"當",據《後漢書·朱暉傳》改。

[9]因,《魏書·王肅傳》作"引"。

[10]辨,《魏書·王肅傳》作"辯"。

[11]并,《魏書·王肅傳》作"屏"。

册府元龜卷第七十六

帝王部(七十六)

禮大臣　褒賢

禮大臣

《傳》曰:"禮大臣則不眩。"蓋夫勳德之重,位望尊顯,既注意而屬任,又改容而體貌,斯哲王之懿範也。至有虛懷宴見,前席咨訪,或尊以官呼,或異其禮數。亦有告歸謝病,加渥縟之賜;引年上綬,進優崇之秩,寵靈煥赫,度越彝等。皆所以眷待舊老,褒顯純懿,厚股肱之禮,增堂陛之峻者也。非夫茂功懿行,雋臣碩望,其何以當之哉?

商太戊時,伊陟爲相,太戊贊伊陟於廟,言:"弗臣伊陟。"

漢武帝時,田千秋爲相,年老,帝優之,朝見得乘小車入宮殿中,故因號曰"車丞相"。

元帝即位,以丞相于定國任職舊臣,敬重之。

後漢光武時,竇融爲特進,乞骸骨,輒賜錢帛,太官致珍奇。及弟友卒,帝愍融年衰,遣中常侍、中謁者即其卧內強進酒食[1]。

明帝即位,以鄧禹先帝元功,拜爲太傅,進見東向,甚見尊寵。(臣當北面。尊如賓,故令東向。)

鄧騭爲車騎大將軍、上蔡侯,母服闋,詔諭騭還輔朝政,更授前封。騭等叩頭固讓乃止。於是並奉朝請,位次在三公下,特進、侯上(在特進及列侯之上)。其有大議,乃詣朝堂,與公卿參謀。

魏明帝時,鍾繇爲太傅,有膝疾,拜起不便。時太尉華歆亦以年高疾病,朝見皆使戴輿車虎賁舁上殿就座。是後三公有疾,遂以爲故事。

晉武帝時,王祥爲太保。御史中丞侯史光以祥久病,闕朝會禮,請免祥官。詔曰:"太保元老高行,朕所毗倚以隆政道者也。前後遜讓,不從所執,此非有司所得議也。"遂寢光奏。祥固乞骸骨,詔聽以睢陵公就第,位同保傅,在三司之右,祿賜如前。詔曰:"古之致仕,不事王侯。今雖以國公留居京邑,不宜復苦以朝請。其賜几杖,不朝,大事

皆諮訪之。賜安車駟馬,第一區,錢百萬,絹五百疋,床帳簟褥,以舍人六人爲睢陵公舍人,置官騎二十人。以公子騎都尉肇爲給事中,使常優遊定省。又以太保高潔清素,家無宅宇,其權留本府,須所賜第成乃出。”

泰始九年,太傅鄭冲抗表致仕。詔曰:“太傅韜德深粹,履行高潔,恬遠清虛,確然絕世。艾服王事,六十餘載,忠肅在公,慮不及私。遂應衆舉,歷登三事[2],仍荷保傅之重,綢繆論道之任,光輔奕世,亮兹天工,迪宣謀猷,弘濟大烈,可謂朝之俊老,衆所具瞻者也。朕昧于正道,庶事未康,挹仰耆訓,導揚厥蒙,庶賴顯德,緝熙有成。而公屢以年老疾篤,致仕告退。惟從公志,則朕孰與諮謀?譬彼涉川,罔知攸濟,是用未許,迄於累載。而高讓彌篤,至意難違,覽其盛指,俾朕憮然。夫功成弗有,上德所隆;成人之美,君子與焉。豈必遂朕憑賴之心,以枉大雅進止之度哉!今聽其所執,以壽光公就第,位同保傅,在三司之右。公宜頤精養神,保御太和,以究遐福。賜几杖,不朝。古之哲王,欽祗國老,憲行乞言,以彌縫其闕。若朝有大政,皆就諮之。又賜安車駟馬,第一區,錢百萬,絹五百匹,床帷簟褥,置舍人六人、官騎二十人。以世子徽爲散騎常侍,使常優游定省。祿賜所供,策命儀制,一如舊典而有加焉。”

元帝登尊號,百官陪列,命中書監、錄尚書事王導升御床共坐,導固辭,至於三四,曰:“若太陽下同萬物,蒼生何繇仰照?”帝乃止。成帝時,冬烝,詔歸胙於王導,曰:“無下拜。”導辭不敢當。初,帝幼冲,見導,每拜,又嘗與導書手詔,則云“惶恐言”,中書作詔,則曰“敬問”,於是以爲定制。自後元正,導入,帝猶爲之興焉。有羸疾,不堪朝會,帝幸其府,縱酒作樂,後令輿車入殿。其見敬如此。

後魏文成時,高允爲中書令,兼太常卿,帝重允,常不名之,呼爲“令公”。“令公”之號,播於四遠矣。太和二年,又以老乞還鄉里,章十上,卒不聽許,遂以疾告歸。其年,詔以安車徵允,勑州郡發遣。至都,拜鎮軍大將軍,領中書監。固辭,不許。又扶引就內,改定皇誥。至孝文時,詔允乘車入殿,朝賀不拜。又詔曰:“允年涉危境,而家貧養薄。可令典部絲竹十人,五日一詣允,以娱其志。”特賜允蜀牛一頭、四望蜀車一乘、素几杖各一、蜀刀一口。又賜珍味,每春秋常致之。尋詔朝晡給膳,朔望致牛酒,衣服綿絹,每月送給。允皆分之親故。遷尚書、散騎常侍,延入,備几杖,問以政治。十年,加光祿大夫、金章紫綬。朝之大議,皆諮訪焉。其年四月,有事西郊,詔以御馬車迎允就郊所板殿觀矚,馬忽驚奔,車覆,傷眉三處。孝文、文明太后遣醫藥護治,存問相望。司駕將處重坐,允啓陳無恙,乞免其罪。先是,命中黃門蘇興壽扶持允,會雪中遇犬驚倒,扶者大懼,允慰免之,不令聞徹。興壽稱共允接事三年,未嘗見其忿色。

獻文帝時,刁雍爲特進、征南大將軍。皇興中,雍與隴西王源賀及中書監高允等並以耆老,特見優禮,賜雍几杖,劍履上殿,日致珍羞焉[3]。

隋文帝時,李穆爲太師,上表乞骸骨。詔曰:“公年既耆舊,筋力難煩,今勒所司[4],

敬躅朝集。如有大事,須共謀謨,别遣使臣,就第詢訪。"時太史奏當有移都事,帝以初受命,甚難之。穆乃上表,極言宜移都之便。帝素嫌臺城制度窄小,又宫中多鬼祓。蘇威嘗勸遷[5]。省穆表,帝曰:"天道聰明,已有徵應;太師人望,復執此請。則可矣!"遂從之。歲餘,下詔穆曰:"自今已後,雖有愆罪,但非謀逆,縱有百死,終不推問。"

竇熾爲太傅,帝加殊禮,贊拜不名。

唐高祖時,裴寂爲尚書右僕射,賜以服玩,不可勝紀。仍詔尚食奉御,每日賜寂御膳。高祖視朝,必引與同坐,入閣則延之卧内,言無不從,呼爲裴監而不名。當朝親禮,莫以爲比。

代宗時,郭子儀爲尚父、汾陽郡王,帝不名之,呼爲大臣。

德宗貞元九年十月,司徒兼侍中馬燧對延英殿。初,燧以足疾,許不朝謁。是日,燧以冬首朝請,帝因對命無拜而坐,謂之曰:"曩故太尉晟常與公俱來,今獨覩公,不覺悲動。"歔欷久之。既而燧請退,足病甚,仆於地不興,帝親起之,送至於階,命中官扶掖,燧頓首泣謝乃出。十一年八月,遣宰相於燧第問疾。

李晟爲司徒、中書令,帝常呼爲大臣。

憲宗元和初,司徒杜佑每奏對,帝禮之不名,常呼爲司徒。

裴垍元和三年作相,時吐突承璀自春宫侍帝,恩顧莫二,承璀承間時欲有所關説,帝憚垍誠,勿復言。帝在禁中,常以官呼垍而不名。

穆宗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二月庚辰,詔於西上閤門内西廊開便門,以通宰臣自閤中赴延英路,示優禮也。

長慶二年四月,裴度爲河東節度使,入覲,見於閤内。謝恩畢,趨至龍墀,伏奏河北討賊無功之狀,及蒙除東都留守,又奉詔許至京師循叙恩德,因嗚咽涕泗,伏而未起。通事舍人卻舉常令假宣止度,未及言,帝爲動容,遽曰:"卿所謝知,且往延英待卿矣。"初,人以度無左右之助,雖爲勳舊,慮不能有以感動。及度伏奏,辭氣朗直,至言及河北事無隱避,慷慨激切,聞於庭中,在位無不聳視,雖武將貴介,亦有揮涕歔欷者。是時赴朝儀式,閤中群官未退,宰相不奏事,或遇稱賀之禮,則謁者承旨假辭宣答。及是,帝以元臣敷奏,特異常禮,百辟在列,咸聞聖言,近歲未之有也。

文宗開成二年五月,詔裴度有大勳,時將告老,帝念以舊老元臣,降使以示恩禮。

後唐莊宗初入汴時,張全義自洛赴覲,泥首待罪,莊宗撫慰久之,以其年老,令人掖而升殿,宴賜盡歡。詔皇子繼岌、皇弟存紀等皆兄事之。

周太祖廣順三年三月,太子太師致仕,白文珂辭還洛陽,賜襲衣、金帶、鞍馬、錦綵、銀器、肩輿,示優禮也。

世宗顯德四年四月壬午,司空、門下侍郎、平章事李穀扶疾見於便殿,宣令不拜,命坐於御座側。穀始以車駕南征大捷爲賀,次以抱疾既久,請辭禄位,帝怡然以勉之,

且曰:“譬如家有四子,一子有疾,棄而不養,非父之道也。朕君臨萬方,卿處輔相之位,君臣之間,分義斯在,柰何以祿俸爲言哉。”穀愧謝而退。

六年二月乙酉,又對穀于便殿。旣罷命,赴中書會食。

褒 賢

夫舜歌股肱,衆業用廣;禹稱善人,不肖斯遠。是故哲艾之士,清公之臣,《詩·雅》喻乎邦基,《春秋》謂之國紀,褒尙之數,於斯爲異。其大也,著弼諧之業,奉財成之化,樹盛美之德,爲人倫之表。是用尊以寵名,分厥寶器,申誕告於有截,榮追命於旣往。其次修明吏治,敷陳要道,正辭瑰意,篤義首公。敦廉讓之風,不求苟得;聳高尙之至,終然允臧。乃至延登勞問,言行相顧,繇是體貌尤異,簡在不忘,增重名級,優加賜予。或形詔奬,或播工歌,嘉歎殊常,倚用繇己。蓋優寵於賢俊,俾群倫之景慕者也。

周成王旣踐天子位,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王。”周公旣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命魯得郊(魯君祀帝於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祭文王(諸侯不得祖天子,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之廟也)。魯有天子禮樂者,以褒周公之德也。

漢宣帝時,朱邑字仲卿,爲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爲大司農。神爵元年卒。天子閔惜,下詔稱揚曰:“大司農邑廉潔守節,退食自公,亡疆外之交、束修之饋,可謂淑人君子。遭離凶災,朕甚閔之。其賜邑子黃金百斤,以奉其祭祀。”

龔遂爲渤海太守數年,宣帝遣使者徵遂,議曹王生願從。功曹以爲王生素嗜酒,亡節度,不可使。遂不忍逆,從至京師。王生日飲酒,不視太守。會遂引入宮,王生醉,從後呼,曰:“明府且止,願有所白。”遂還問其故,王生曰:“天子即問君何以治渤海,君不可有所陳對,直曰‘皆聖王之德,非小臣之力也’。”遂受其言。旣至前,帝果問以治狀,遂對如王生言。天子說其有讓,笑曰:“君安得長者之言而稱之?”遂因前曰:“臣非知此,乃臣議曹敎戒臣也。”帝以遂年老不任公卿,拜爲水衡都尉,議曹王生爲水衡丞,以褒顯遂云。

尹翁歸,宣帝時爲右扶風,視事數年,卒。家無餘財,帝賢之,制詔御史:“朕夙興夜寐,以求賢爲右(右尤上也),不異親疏近遠,務在安民而已。扶風翁歸,廉平鄉正(鄉讀曰嚮),治民異等,早夭,遂不得終其功業,朕甚憐之。其賜翁歸子黃金百斤,以奉其祭祀。”

後漢光武時,張堪爲漁陽太守。帝嘗召見諸郡計吏,問其風土及前後守令能否,蜀郡計掾樊顯進曰:“漁陽太守張堪昔在蜀,其仁以惠下,威能討姦。前公孫述破時,珍寶山積,捲握之物,足富十世(謂珠玉之類也)。而堪去職之日,乘折轅車,布被囊而已。”

帝聞，良久歎息（良，猶甚也[6]）。拜顯爲漁復長（魚復縣，屬巴郡，故城在今夔州，人復縣北，赤甲城是）。方徵堪，會病卒，帝深悼惜之，下詔褒揚，賜帛百疋。

明帝時，張奮嗣父爵武始侯歸國。少好學，節儉行義。永平十年，來朝上壽，引見宣平殿，應對合旨。帝異其才，以爲侍祠侯。

章帝即位，張酺自太子侍講出爲東郡太守。帝每見諸王師傅，常言："張酺前入侍講，屢有諫正，誾誾惻惻，出於誠心，可謂有史魚風矣。"

朱暉爲臨淮太守，坐法免歸。帝巡狩，告南陽太守，問暉起居，召拜爲尚書僕射。歲終遷太守。暉上疏乞留中，詔許之。因上便宜，陳密事，深見嘉納。詔報曰："補公家之闕，不累清白之素，斯善美之士也。俗吏苟合，阿意面從，進無謇謇之志，卻無退思之念，患之甚久。惟今所言，適我願也。生其勉之。"

毛義以孝行稱，舉賢良不至。建初中，帝下詔褒寵，賜穀千斛。常以八月，長吏問起居，別賜羊酒。

和帝時，陳寵爲廣漢太守，竇憲爲大將軍征匈奴，公卿以下及郡國無不遣吏子弟奉獻遺者，而寵與中山相汝南張郴、東平相應順守正不阿。後帝聞之，擢寵爲大司農，郴太僕，順左馮翊。

安帝時，薛包好學篤行，以孝聞，公車特徵至，拜侍中。包性恬虛，稱疾不起，以死自乞。有詔賜告歸家，禮如毛義。

魏太祖時，荀彧爲尚書令，所舉皆命世大才。荀攸後爲尚書令，亦推賢進士。帝曰："二荀令之論人，久而益信，吾畢世不忘。"

蒯越爲汝陽令，佐劉表平定境內，表得以強大。詔書拜章陵太守，封樊亭侯。荆州平，太祖與荀彧書曰："不喜得荆州，喜得蒯異度耳（越字異度）。"

脂習字元升，京兆人也。時孔融被誅，習獨往哭之。太祖聞之，收習欲理之。尋以其事直見原徙，許東土橋下。習後見帝，陳謝前愆，帝呼其字曰："元升，卿故慷慨。"因問其居處，以新移徙，賜穀百斛。至黄初，欲用之，以其年老，然嘉其敦舊有欒布節，賜拜中散大夫還家。

楊阜初參冀州軍事，時馬超叛，率諸戎以攻冀城，刺史、太守失色，始有降超之意。阜流涕諫曰："阜等率父兄子弟，以義相勵，有死無二。"既與馬超戰，身被創，宗族昆弟死者七人。超遂南奔張魯。隴右平定，太祖封討超之功侯者十一人，賜阜爵關內侯。阜讓曰："阜，君存無扞難之功，君亡無死節之效，於義當絀，於法當誅，超又不死，無宜苟荷爵祿。"帝席報曰："君與群賢共建大功，西土之人以爲美談。子貢辭賞，仲尼謂之止善。君其剖心，以順國命。"

毛玠爲吏部尚書，無敢好衣美食者。太祖歎曰："孤之法不如毛尚書。令使諸部用心各如毛玠，風俗之移，在不難矣。"帝平柳城，班所獲器物，特以素屏風、素馮几賜玠，

曰:"君有古人之風,故賜君古人之服。"

明帝時,和洽爲太常卿,清貧守約,至賣田宅以自給。帝聞之,加賜穀帛。

齊王時,徐邈爲司空,卒;胡質爲征東將軍,卒;田豫爲衛尉,卒。嘉平六年,朝廷追恩清節之士,詔曰:"夫顯賢表德,聖王所重;舉善而教,仲尼所美。故司空邈、征東將軍質、衛尉豫皆服職前朝,歷事四世,出統戎馬,入贊庶政,忠清在公,憂國忘私,不營產業,身沒之後,家無餘財,朕甚嘉之。其賜邈等家穀二千斛,銀三十萬。布告天下。"

晉文帝時,魏野爲相國參軍,帝深器重之,每朝會坐罷,目送之曰:"魏野堂堂,人之領袖也。"

武帝踐阼,下詔曰:"故司空王基既著德立勳,又治身清素,不營產業,久在重任,家無私積,可謂身歿行顯,足用勵俗者也。其以奴婢二人賜其家。"

王祥爲太保既薨,咸寧初,以祥家甚貧儉,賜絹三百疋,其子馥上洛太守。

范粲爲太宰中郎,稱疾不出。武帝踐阼,泰始中,粲同郡孫和時爲太子中庶子,表薦粲,稱其操行高潔,久嬰疾病,可使郡縣輿至京師,加以聖恩,賜其醫藥,若遂瘳除,必有益於政。乃詔郡縣給醫藥,又以二千石祿養病,歲以爲常,加賜帛百疋。子喬以父疾篤,辭不敢受,詔不許。

魯芝爲鎮東將軍,進爵爲侯。帝以芝清忠履正,素無居宅,使軍兵爲作屋五十間。泰始元年,卒,帝爲舉哀,賵贈有加,謚曰貞,賜塋田百畝。

王覽,泰始末,除弘訓少府。職省,轉太中大夫,祿賜與卿同。咸寧初,詔曰:"覽少篤至行,服仁履義,貞素之操,長而彌固。其以覽爲宗正卿。"頃之,以疾上疏,乞賜骸骨。詔聽之,以太中大夫歸老,賜錢二十萬,床帳薦褥,遣殿中醫療疾給藥。後轉光祿大夫,門施行馬。

盧欽爲尚書僕射領吏部卒,贈衛將軍,詔以欽忠清高潔,不營產業,身歿之後,家無所庇,特賜錢五十萬,爲立第舍。復下詔曰:"故司空王基、衛將軍盧欽、領典軍將軍楊囂並素清貧,身歿之後,居無私積。頃者饑饉,聞其家大匱。其各賜穀三百斛。"

元帝時,熊遠累遷太子庶子、尚書左丞、散騎常侍。帝每歎其忠公,謂曰:"卿在朝正色,不茹柔吐剛,忠亮至到,可謂王臣也。吾所傾賴,卿其勉之。"

安帝時,吳隱之有清節,歷太常、尚書、中領軍。義熙八年,請老致仕,優詔許之,授光祿大夫,加金章,賜錢十萬,米三百斛。卒,追贈左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隱之清操不渝,屢被褒飾,及於身歿,常蒙優賜顯贈,廉士以爲榮。

後魏太武時,崔浩爲著作郎。帝季年威嚴頗峻,宮省左右多以微過得罪,莫不逃隱,避目下之變。浩獨恭勤不怠,或終日不歸。帝知之,輒命賜以御粥。爲左光祿大夫時,平涼既平,其日宴會,帝執浩手,以示北涼沮渠蒙遜使曰:"所云崔公,此是也。才略之美,當今無比。朕行止必同,成敗決焉,若合符契,無所失矣。"後冠軍將軍安頡軍還

獻俘，因說南賊之言云：米人勑其諸將，若北國兵動，先其未至，徑前入河；若其不動，住彭城勿進。如浩所量。帝謂公卿曰："卿輩前謂我用浩計爲謬，驚怖固諫。常勝之家，始皆自謂踰人遠矣，至於歸終，乃不能及。"遷浩司徒，與長孫道生同爲相。帝命歌工歷頌群臣曰："智如崔浩，廉如道生。"

李孝伯，恭宗曾啓太武廣徵俊秀，帝曰："朕有一孝伯，足治天下，何用多爲。假復求訪此人輩，亦何可得！"其見貴如此。

公孫軌爲諸軍司馬，太武平赫連昌，引諸將帥入其府藏，各令任意取金玉。諸將取之盈懷，軌獨不取。帝把手親探金賜之，謂軌曰："卿可謂臨財不苟得。朕所以增賜者，欲顯廉於衆人。"

邢穎爲中書侍郎，以病還鄉里。久之，太武訪穎於群臣曰："往憶邢穎長者，有學義，宜侍講東宫。今其人安在？"司徒崔浩對曰："穎卧病在家。"帝遣太醫馳就療。

文成時，高允爲中書侍郎，領著作郎，以忠諫拜中書令，著作如故。司徒陸麗曰："高允雖蒙寵待，而家貧布衣，妻子不立。"帝怒曰："何不先言？今見朕用之，方言其貧。"是日幸允第，惟草屋數間，布被緼袍，廚中鹽菜而已。帝歎息曰："古之清貧，豈有此乎？"即賜帛五百疋，粟千斛，拜長子悦爲綏遠將軍、長樂太守。允頻表固讓，帝不許。

程駿爲著作郎，獻《文類》，引駿與論《易》、《老》之義，顧謂群臣曰："朕與此人言《易》甚暢。"又問駿曰："卿年幾何？"對曰："臣六十有一。"帝曰："昔太公既老而遭文王，卿今遇朕，豈非早也？"駿曰："臣雖才謝吕望，而陛下尊過西伯。覬天假餘年，端六韜之效。"

孝文時，李彪除散騎常侍，仍領御史中尉。帝宴群臣於流化池，謂僕射李冲曰："崔光之博，李彪之直，是我國家得賢之基。"孫思蔚與李彪以儒學相知，及彪位至尚書，思蔚仍太廟令。孝文曾從容言曰："道固既登龍門，而孫蔚猶沉涓澮，朕常以爲負矣。雖久滯小官，深體通塞，無孜孜之望，儒者以是尚焉。"

後周太祖時，長孫紹遠爲殿中尚書、錄尚書，帝謂群公曰："長孫公任使之處，令人無反顧憂。漢之蕭冠，何足多也！"

閔帝時，裴俠爲工部中大夫，嘗遇疾，大司空許國公宇文貴、小司空北海公申徽並來候俠疾[7]，所居茅屋不免霜露。貴等還，言之於帝，帝矜其貧苦，乃爲起宅，并賜良田十頃，奴隸、耕耒、糧粟莫不備足。縉紳咸以爲榮。

明帝時，長孫儉爲夏州總管，卒，以所賜之宅還官[8]，詔從之。未幾，詔曰："昔叔敖辭沃壤之地，蕭何就窮僻之鄉，以古方今，無慙曩哲。眷言嘉尚[9]，弗忘於懷。而有司未達大體，遽以其第即便給外。令還其妻子[10]。"

武帝謂少宗伯斛斯徵曰："庾季才志誠謹慤，甚得人臣之禮。"因賜粟三百石，帛二百段。自太祖時，季子爲儀同三司，會宇文護執政，及護滅之後，閱其書記，帝親自臨

檢,有假託符命妄造異端者,皆致誅戮。唯得季才書兩紙,盛言緯候災祥,宜反政歸權。因有是賜。

韋敻高尚不仕,宣政元年二月,卒於家。帝遣使吊祭,賻贈有加。其喪制葬禮,諸子等並遵其遺戒。

隋高祖時,顔之儀初仕周宣帝,末爲御正中大夫。時鄭譯等矯詔令高祖輔政,之儀執節不阿,厲色謂譯等曰:"之儀有死而已,不敢誣罔先帝。"譯等知不可屈,代署焉。帝受禪,出爲集州刺史。開皇十年正月,之儀例入朝。帝望而識之,命引至御座,謂之曰:"見危受命,臨大節而不可奪,古人所難,何以加卿。"乃賜錢十萬、米一百石。

高熲爲尚書左僕射,任寄益隆。熲深避權勢,上表遜位,讓於蘇威。高祖欲成其美,聽解僕射。數日,帝曰:"蘇威高蹈前朝,熲能推舉。吾聞進賢受上賞,寧可令去官?"於是命熲復位。

煬帝時,吐萬緒爲光禄卿,以證明賀若弼之無罪免官。歲餘,守東平太守。未幾,帝幸江都,路經其境。迎謁道傍,帝命升龍舟,緒因頓首陳謝往事。帝大悦,拜金紫光禄大夫,守如故。

唐高祖時,詔長安令王續率騎四千,赴太宗軍,以擊劉黑闥。帝謂之曰:"卿憂公忘私,清直自守。老母妻子,不免饑寒,爲使不當爾邪?"乃以穀帛衣馬勞而遣之。

太宗貞觀十一年正月,散騎常侍姚思廉卒,詔陪葬於昭陵,褒有德也。

六月,帝謂長孫無忌曰:"朕即位之初,有尚書者或言:人主必須威權獨運,不得委任群下;或欲耀兵振武,懾服四夷。唯有魏徵,勸朕偃革興文,布德施惠,中國既安,遠人自服。朕從其語,天下大寧。絕域君長,皆來朝貢;九夷重譯,相望於道。凡此等事,皆魏徵之力也。朕之所用,豈不得人！徵謝曰:'陛下聖德自天,留心政術。臣以庸短,承受不暇,豈得有益。'"陛下欲誘進臣下,故有是言也。

十二年三月,皇孫誕育,宴五品以上於東宮。酒酣,帝極懽,謂侍臣曰:"貞觀以前,從我平天下,周旋艱險,房玄齡之功,無所與讓。貞觀之後,盡心於我,獻納忠讜,安國利民,犯顔正諫,弼朕之違者,唯魏徵而已。古之名臣,何以加也。"於是親解佩刀,以賜二人。

十三年二月,特進魏徵抗表乞骸骨,帝曰:"以卿正直,拔居左右,數進忠讜,用益國家。朕爲四海之主,山藪幽隱,尤須徵召。况王臣蹇蹇,朕所悉耶?卿前覽止足,以去職事,未至疲老,幸不苦辭。"

高宗龍朔元年九月癸卯,幸司空李勣第,歎其服用儉素。恩賜極厚。

中宗神龍初,詔前長水令王友貞拜太子中舍人,仍令所司以禮徵赴。及至,固以疾辭。下制曰:"敦夷、齊之行,可以激貪;尚顔、閔之道,用能勸俗。新除太子中舍人王友貞,德義泉藪,人倫茂異,孝愛始於事親,忠信表於行己,富在文史,廉於貨財,久歷官

政，累聞課績，有古人之風，保君子之德。遂乃抗志塵外，栖情物表，深歸解脱之門，誓守薰修之誠。須加徵命，作護儲闈。固在辭榮，累陳情懇。堅持凈義，不登於車服；味兹禪悦，靡求於珍饌。朕方崇奬廉退，懲静澆浮，雖思廊廟之賢，豈違山林之願！宜加優秩，仍遂雅懷。可給全禄，以畢其身，任在家修道。仍令所在州縣存問，四時送禄至其住所。”

德宗貞元中，趙宗儒罷相，授右庶子，退居守道，奉朝請而已。帝聞而嘉之，遷吏部侍郎。召見，勞之曰：“知卿閉關六年，故有此拜。曩者與先臣并命，尚念之邪？”因俯伏流涕。

憲宗元和七年秋七月己未，帝於延英顧謂宰臣李吉甫曰：“朕近日畋遊悉廢，唯務讀書[11]。昨因覽代宗實錄，見先朝紀綱不立[12]，朝廷多事，亦有所鑒誡。向後見卿先人事迹，深可嘉歎。”吉甫降階奏曰：“臣先父伏事代宗，盡心盡節，迫於流連，不待聖期。臣之血誠，常所追恨。陛下耽悦文史，聽覽日新，見臣先父忠於前朝，著在實錄，今日特賜褒揚，先父雖在九泉，如覩白日。”因伏俯流涕，帝亦慰諭久之。

穆宗元和十五年十二月，勅贈太保鄭餘慶：“家素清貧，不辦喪事，宜令户部特給一月俸糧，以充賻贈，用示哀榮。”數日，又賜絹一百疋、布一百端。

文帝開成二年，諫議大夫蕭俶爲楚州刺史。俶，故相俛之弟，將赴任，延英候辭，帝曰：“蕭俛是先朝賢相[13]，若筋力未衰，即須一來京國。朕今賜手詔及匹帛，卿便將往。”其詔曰：“卿道冠時髦，業高儒行，著作礪濟川之效，弘致君許國之規，留芳巖廊，逸老林壑。累降褒詔，亟加崇秩，而志不可奪，情見乎詞。鴻飛入冥，吟想增歎。今賜絹三百疋，以備山谷所乏，便遣蕭俶過彼宣付，想宜知悉。”

後唐明宗長興三年三月，謂侍臣曰：“宰臣馮道性純儉，頃在德勝寨，所居一茅菴，與從人同器食，卧則芻藁一束，其心晏如。及以父憂退歸鄉里，自耕耘樵採，與農夫雜處，略不以素貴介懷，眞士大夫也。”

校勘記

[1]中謁者，原作“侍中謁者”，據《後漢書・竇融傳》删。

[2]三，原作“二”，據《晉書・鄭冲傳》改。

[3]日，《魏書・刁雍傳》作“月”。

[4]今，原作“令”，據《隋書・李穆傳》改。

[5]勸遷，字原脱，據《隋書・李穆傳》補。

[6]猶，原作“光”，據《後漢書・張堪傳》改。

[7]大，字原脱，據《周書・裴俠傳》補。

[8]此句《周書・長孫儉傳》作“以官所賜之宅還官”。

[9]言，《周書・長孫儉傳》作“尋”。

[10]令,《周書·長孫儉傳》作“今”。

[11]務,《舊唐書·李吉甫傳》作“喜”。

[12]不立,《舊唐書·李吉甫傳》作“未振”。

[13]俛,原作“俔”,據本條上文改。

冊府元龜卷第七十七

帝王部(七十七)

委　任

王者臨制海內,壹齊天下,內外之任,衆職並建。授受之際,必得其人,然後委而用之,斯古今不易之道也。是以任賢勿貳,載厥《禹謨》;垂拱仰成,著於《周誥》。爰自兩漢,迄於近世,曷嘗不登用髦俊,疇咨毗賴。或機務叢委,訪以大計;或輿駕順動,付以居留。抱兼才者因之省官,辭衰耻者俾之強起。裁處闕決,既許以便益;登擢署置,悉係其論擬。故有心比金石,材稱楨幹,居以稱股肱之寄,出以增方面之重。自非稟克忠之操,契同德之美者,其孰能與於此乎?

周康王命畢公曰:"惟公懋德,克勤小物,弼亮四世,正色率下,罔不祗師言(公勉行德,能勤小物,輔佐文武成康四世,爲公卿正色率下,下人無不敬仰師法),嘉績多于先王。予小子垂拱仰成。"(公之善功,多大先人之美。我小子爲王,垂拱仰公成理。言其上顯父兄,下施子孫。)

宣王以申伯、甫侯賢知,入爲周楨幹之臣,四國有難,則往扞禦之,爲之蕃屏四方;恩澤不至,則往宣暢之。故《崧高》之詩曰:"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四國於蕃,四方於宣。"

漢高祖初爲漢王,引兵東定三秦,留蕭何收巴蜀,鎮撫諭告,使給軍食。二年,與諸侯擊楚。何守關中,侍太子,治櫟陽,爲令約束,立宗廟社稷宮室縣邑,輒奏上,可,許以從事;即不及奏,輒以便宜行事,上表以聞(上未還,乃以所爲聞也)。計戶轉漕給軍,漢王數失軍遯去,何嘗興關中卒輒補缺,漢王以此剸屬任何關中事(剸與專同,音章阮切)。

景帝時,郅都爲中尉,免歸家。帝使使即拜都爲雁門太守(就家拜)。便道之官(不令至闕陳謝也),得以便宜從事也。

武帝時,吾丘壽王爲郎,稍遷爲東郡,盜賊起,拜爲東郡都尉。上以壽王爲都尉,不復置太守。

霍光爲奉車都尉,武帝屬光以輔少主,光讓侍中金日磾。日磾曰:"臣外國人,且使匈奴輕漢。"於是遂爲光副。

宣帝本始元年,大將軍霍光稽首歸政,帝謙讓委任焉。

蕭望之爲謁者,帝初即位,思進賢良,多上書言便宜,輒下望之問狀,高者請丞相御史(望之以其所言之狀請於丞相御史,或以奏聞,即見超擢),次者立二千石試事,滿歲以狀聞(試令行其所言之事,或以請他執事試之),下者報聞,或罷歸田里,所白處奏皆可。

張安世爲衛將軍。元康四年,病,上疏歸侯,乞骸骨。天子報曰:"將軍年老被病,朕甚閔之。雖不能視事,折衝萬里,君先帝大臣,明於治亂,朕所不及,得數問焉。(言意所不及者,即以問君也。)何感而上書歸衛將軍、富平侯印(感,恨也,音胡憾切),薄朕忘故(薄,猶嫌也。君意嫌朕遺忘故舊而求去也),非所望也。願將軍強餐食,近醫藥,專精神,以補天年。"安世復強起視事。

龔遂坐昌邑王事,髡爲城旦。宣帝即位,久之,渤海左右郡歲饑,盜賊並起(左右謂側近相次者),二千石不能禽制。上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龔遂可用,上以爲渤海太守。時遂年七十餘,召見,形貌短小。宣帝望見,不副所聞,心内輕焉,謂遂曰:"渤海廢亂,朕甚憂之。君欲何以息其盜賊,以稱朕意?"遂對曰:"海瀕遐遠,不霑聖化(瀕,涯也,音頻,又音賓),其民困於饑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中耳(赤子,尤言初生幼小之意也。積水曰潢,音黄)。今欲使臣勝之邪,將安之也?"(勝謂以威力克而殺之也,安謂以德化撫而安之。)帝聞遂對,甚説(説讀作悦),答曰:"選用賢良,固欲安之也。"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惟緩之,然後可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上許焉,加賜黄金,贈遣乘傳至渤海界。

杜延年初仕昭帝,爲太僕右曹給事中。吏民上事言便宜,有異,輒下延年平處,復奏言。(先平處其可否,然後奏言。)可官試者,至爲縣令,或丞相御史除用,滿歲以狀聞,或抵其罪法(抵,至也。言事之人有姦妄者,則致之於罪法),常與兩府及廷尉分章。延年爲人安和,備於諸事(言皆明習也),久典朝政。宣帝立,信任之,出即奉駕,入給事中,居九卿位十餘年,賞賜賂遺,貲數千萬。

武帝時,翟方進爲丞相。定陵侯淳于長雖外戚,然以能謀議,爲九卿,新用事。方進獨與長交,稱薦之。及長坐大逆誅,諸所厚善皆坐長免。帝以方進大臣,又素重之,爲隱諱。方進内慙愧,上疏謝罪乞骸骨。帝報曰:"定陵侯長已伏其辜,君雖交通,《傳》不云乎:朝過夕改,君子與之(與,許也)。君何疑焉?其專心一意,毋怠醫藥以自持。"方進乃起視事,條奏長所厚善京兆尹孫寶、右扶風蕭育,刺史二千石以上免二十餘人。其見任如此。

後漢光武時,李通爲大司農,帝每征討四方,常令通居守京師,鎮撫百姓,修宫室,起學宫。

寇恂爲河内太守,行大將軍事。帝謂恂曰:"河内完富,吾將因是而起。昔高祖留

蕭何鎮關中，吾今委公以河内，堅守轉運，給足軍糧，率厲士馬，防遏它兵，勿令北渡而已。"光武於是復北征燕代。恂移書屬縣，講兵肄射，伐淇園之竹，爲矢百餘萬，養馬二千疋，收租四百萬斛，轉以給軍。

王常初爲左曹，封山桑侯，帝嘗於大會中指常謂群臣曰："此家率下江諸將輔翼漢室，心如金石，眞忠臣也。"是日，遷常爲漢中將軍，遣南擊鄧奉、董訢，令諸將皆屬焉。

景丹爲驃騎大將軍。建武三年，陝賊蘇況攻破弘農，生獲郡守。丹時病(丹從上至懷，病瘧，見上在前，瘧發寒慄。帝笑曰："聞壯士不病瘧，今漢大將軍反病瘧邪？"使小黄門扶起，賜醫藥。還歸洛陽，病遂加)，帝以其强將，欲令强起領郡事，乃夜召入，謂曰："賊迫近京師，但得將軍威重，卧以鎮之足矣。"丹不敢辭，乃力疾拜命。

耿弇爲建威大將軍，時漁陽太守彭寵反，詔弇攻之。弇以父據上谷，本與彭寵同功，又兄弟無在京師者，自疑不敢獨進，上書求詣洛陽。詔報曰："將軍出身，舉宗爲國，所向陷敵，功效尤著，何嫌何疑，而欲求徵？且與王常，共屯涿郡，勉思方略。"

陳俊爲瑯琊太守，行大將軍事，將兵擊董憲於贛榆(縣名，屬東海郡)，進破朐賊孫陽，平之。後，張步畔，還琅琊，俊追討，斬之。帝美其功，詔俊得專征青、徐，賜俊璽書曰："將軍元勳大著，威震青、徐，兩州有警，得專征之。"俊得撫貧弱，表有義，撿制軍吏，不得與郡縣相干，百姓歌之。數上書自請，願奮擊隴、蜀。詔報曰："東州新平，大將軍之功也。負海猾夏，盜賊之處，國家以爲重憂，且勉鎮撫之。"

竇融爲涼州牧，建武八年，光武西征隗囂，融率五郡太守及羌虜小月支等步騎數萬，輜重五千餘兩，與大軍會高平第一[1](高平，今原州縣，高平有第一城)，光武待以殊禮。及帝悉遣西還所鎮，以兄弟並受爵位，久專方面，懼不自安，數上書求代。詔報曰："吾與將軍如左右手耳，數執謙退，何不曉人意？勉循士民，無擅離部曲。"後入朝，代陰興行衛尉事，特進如故，又兼領將作大匠。弟友爲城門校尉，兄弟並典禁兵。又後爲大司空，數辭讓爵位，因復請間求見，帝不許。後朝罷，逡巡席後，帝知欲有讓，遂使左右傳出。他日會見，迎詔融曰："日者知公欲讓職還土，故命公暑熱且自便。今相見，宜論他事，勿得復言。"融不敢重陳請。

郭伋爲潁州太守，召見辭謁，帝勞之曰："賢能太守，去帝城不遠，河潤九里，冀京師並蒙福也。君雖精於追捕，而山道險阨，自門當一士耳，深宜慎之。"後爲涼州牧。時朝廷多舉伋可爲大司空，帝以并都尚有盧芳之警，且匈奴未安，欲使久於其事，故不召。

岑彭爲征南大將軍，與大司馬吳漢及誅虜將軍劉隆、輔威將軍臧宫、驍騎將軍劉歆，發南陽、武陵、南郡兵，又桂陽、零陵、長沙委輸棹卒(棹卒，持棹行船也)，凡六萬餘人，騎五千匹，皆會荆門。吳漢以三郡棹卒多費糧穀，欲罷之。彭以爲蜀兵盛，不可遣，上書言狀。帝報彭曰："大司馬習用步騎，不曉水戰，荆門之事，一繇征南公爲重而已。"

明帝初,馮魴爲執金吾。帝東巡郡國[2],留魴宿衛南宫,勑魴車駕發後將緹騎宿玄武門復道上,領南宫吏士,保給床席,子孫得到魴所。

竇固爲奉車都尉,復出玉門擊西域。詔耿秉及騎都尉劉張皆去符傳以屬固(專將兵者並有符傳,擬合之取信。今去符,皆受固之節度)。固遂破白山,降車師。

和帝時,張酺代尹睦爲太尉,數上書,以疾乞身,薦魏郡太守徐防自代。帝不許,使中黄門問病,加以珍羞,賜錢三萬。酺遂稱篤。時子蕃以郎侍講,帝因令小黄門勑蕃曰:“陰陽不和,萬人失所,朝廷望公,思惟得失,與國同心,而托病自潔,求去重任,誰當與吾同憂責者?非有望於斷金也。司徒固疾,司空年老。(司徒劉芳,司空張奮也。)公其僶俛,勿露所勑。”酺惶恐詣闕謝,復視事。

安帝時,張禹爲太傅、錄尚書事,與太尉徐防、司空尹勤同日俱封。其秋以寇賊,大雨,策免防、勤。而禹不自安,上書乞骸骨,更拜太尉。

魏太祖時,溫恢爲丞相主簿,出爲揚州刺史。太祖曰:“甚欲使卿在親近,顧以爲不如此州事大。故《書》云:‘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得無當得蔣濟爲治中邪?”時濟見爲丹陽太守,乃遣濟還州。又語張遼、樂進等曰:“揚州刺史曉達軍事,動靜與共咨議。”

趙儼初爲太祖主簿,時太祖征荆州,以儼領章陵太守,徙都督護軍,護于禁、張遼、張郃、朱靈、李典、路招、馮楷七軍。復爲丞相主簿。

夏侯惇爲河南尹,遷伏波將軍,領尹如故,使民以便宜從事,不拘科制。及從征孫權還,使惇都督二十六軍,留居巢。

徐宣初爲太祖門下督,從到壽春。會馬超作亂,大軍西征,太祖見官屬曰:“今當遠征,而此方未定,以爲後憂,宜得清公大德以鎮統之。”乃以宣爲左護軍,留統諸軍。後爲左僕射,加侍中、光祿大夫。車駕幸許昌,總統留事。帝還,主者奏呈文書,詔曰:“吾省與僕射何異?”竟不視。

文帝踐祚,以蔣濟爲東中郎將。濟請留,詔曰:“漢高祖歌曰:‘安得猛士守四方!’天下未寧,要須良臣以鎮邊境。如其無事,乃還鳴玉,未爲後也。”

明帝初,華歆爲太尉。嘗薦管寧,後歆稱病乞退,讓位於寧。帝不許。臨當大會,乃遣散騎常侍繆襲奉詔喻指曰:“朕新蒞庶事,一日萬機,懼聽斷之不明,賴有德之臣,左右朕躬,而君屢以疾辭位。夫量主擇君,不居其朝,委榮棄祿,不究其位,古人固有之矣,顧以爲周公、伊尹則不然。潔身徇節,常人爲之,不望之於君。君其力疾就會[3],以惠予一人。將立席機延,命百官總己,以聽君到,朕然後御坐。”又詔襲:“須歆必起,乃還。”歆不得已,乃起。

辛毗爲衛尉時,蜀將諸葛亮率衆出渭南。先是,大將軍司馬宣王數請與亮戰,帝終不聽。是歲,恐不能禁,乃以毗爲大將軍軍師,使持節。六軍皆肅,準毗節度,莫敢犯違。(宣王數欲進攻,毗禁不聽。宣王雖能行意,每屈於毗。)

滿寵爲征東將軍，與揚州刺史王凌共事不平，凌友黨毁寵疲老悖謬，故帝詔之。既至，體氣康強，見而遣還。寵屢表求留，詔報曰："昔廉頗強食，馬援據鞍，今君未老而自謂已老，何與廉、馬之相背邪？其思安邊境，惠此中國。"

王基爲征東將軍，督揚州諸軍事。時淮南初定，是歲基母卒，詔秘其凶問[4]，迎基父豹喪合葬洛陽，追贈豹北海太守。

晉武帝時，賈充爲散騎常侍。時鍾會謀反於蜀，帝假充節，以本官都督關中隴右諸軍事，西據漢中。未至而會死。時軍國多事，朝廷機密，皆與籌之，帝甚信重。充與裴秀、王沈、羊祜、荀勖同受腹心之任。

羊祜鎮南夏，詔罷江北都督，置南中郎將，以所統諸軍在漢東江夏者，皆以益祜。

李裔（名犯太祖廟諱，不字）爲太子少傅，以忠允高亮，有匪躬之節，使領司隸校尉。裔屢自表讓，忝傅儲宫，不宜兼監司之官。帝以二職並須忠賢，故每不許。

索綝既立秦王爲皇太子（秦王即愍帝也），及即尊位，以綝爲前將軍，又授衛將軍，領太尉，位特進，軍國之事，悉以委之。

元帝爲瑯琊王，永嘉初，用王導計，始鎮建業。以顧榮爲軍司馬，賀循爲參佐，王敦、王導、周顗、刁協等爲腹心股肱，賓禮名賢，存問風俗，江東歸心焉。

明帝初即位，郗鑒爲尚書。王敦專制内外，危逼謀伏，鑒爲外援。繇是拜西安將軍、兗州刺史，都督揚州江西諸軍，假節鎮合肥。

温嶠爲侍中，機密大謀，皆所參綜，召命文翰，亦悉豫焉。俄轉中書令。嶠有棟梁之任，帝親而倚之。

紀瞻爲領軍將軍，兼散騎常侍。及王敦之逆，帝使謂瞻曰："卿雖病，但爲朕卧護六軍，所益多矣。"乃賜布千疋。

桓彝爲散騎常侍，時帝將伐王敦，引參密謀。及敦平，以功封萬寧縣男。丹陽尹温嶠上言："宣城阻帶山川，頻經變亂，宜得望實居之。竊謂桓彝可充其選。"帝手詔曰："適得太眞表如此（太眞，嶠字）。今大事新定，朝廷須才，不有君子，其能國乎？方今外務差輕，欲停此事。"彝上疏，深自撝挹，内外之任，並非所堪，但以墳柏在此郡，欲暫結名義。遂補彝宣城内史，在郡有惠政，爲百姓所懷。

康帝初即位，諒陰不言，委政於庾冰、何充。

孝武時，王恂爲侍中，帝深仗之。

琅琊王道子爲司徒，太元中，詔錄尚書六條事。

庾懌爲輔國將軍、梁州刺史，假節鎮魏興。時兄亮總統六州，以懌寬厚容衆，故授以是任，爲東西勢援。

徐邈爲前衛率，領本郡大中正，授經太子。雖在東宫，猶朝夕入見，參綜朝政，脩飾文詔，拾遺補闕，勤勞左右。帝嘉其謹密，方之於金、霍，有託重之意。

泉企爲東雍州刺史。齊神武專政,有西顧之心。帝欲委企以山南之事。及除洛州刺史、當州都督,未幾,帝西遷。齊神武率衆至潼關,企遣其子元禮督鄉里五千人,北至大谷以禦之,齊師不敢進。

後魏道武天興元年正月,車駕幸鄴,將北還,發卒萬人治直道,望都鐵關鑿常嶺至代五百餘里。帝慮還山東有變,乃置行臺於中山,詔左丞相、守尚書令衛王儀鎮中山,撫軍大將軍、略陽公元遵鎮渤海之合口。

崔玄伯爲吏部尚書,命有司制官爵,撰朝儀,協音樂,定律令,申科禁,玄伯總而裁之,以爲永式。及置八部大夫以擬八座,玄伯通署三十六曹,如令僕統事,爲道武所任,勢傾朝廷。

崔逞初爲慕容寶留臺、吏部尚書。及慕容驎立,逞攜子妻亡歸道武。張袞先稱美逞,及見,禮遇甚重,拜爲尚書,任以政事,錄三十六曹,別給吏屬,居門下省。

奚牧重厚有知謀,道武寵遇之,稱之曰仲尼。初,劉顯謀害道武,梁眷知其謀,潛使牧與穆崇至七周山以告帝。帝以牧告顯之功,拜爲治民長,敷奏政事,參與計謀。

庾岳父及兄和辰世典畜牧[5],稍轉中部大夫。昭成時,氐寇內侮,多事之間,牧斂畜產,富擬國君。劉顯謀逆,道武外幸,和辰奉獻明太后歸道武,又德其資用。以和辰爲內侍長。和辰分別公私舊畜,頗不會旨,道武繇是恨之。岳獨恭慎脩謹,善處危難之間,道武善之,與王健等俱爲外朝大夫,參與軍國。

宋隱爲尚書吏部郎。道武平中山,還北,詔隱以本官輔衛王儀鎮中山。尋轉行臺右丞,領選如故。

和跋,代人,世領部落,爲國附臣。跋以才辨知名,道武擢爲外朝大夫,參軍國大謀,雅有智算,頻使稱旨,拜龍驤將軍。

明元初即位,以相州刺史、封南平公長孫嵩,山陽侯奚斤,北新侯安同,白馬侯崔寵等八人坐止車門右,聽理萬機。故世號"八公"。

叔孫俊,建之子也。十五,內侍明元左右,以爲爪牙。及帝即位,命俊與元磨渾等拾遺左右。明元以俊前後功重,軍國大計,一以委之。郡官上事,先繇俊銓校,然後奏聞。

古弼典西部,與劉潔等分綰機要,敷奏百揆。

燕鳳爲黄門侍郎、行臺尚書,甚見禮重。明元世,與崔玄伯、封懿、梁越等入講經傳,出議朝政。

太武即位,命尉眷與散騎侍郎劉庫仁等八人分典四部,綰奏機要,賜爵山桑侯。(眷,明元時爲司衛,幽州詔眷輔太武居守。)

劉潔典東部,明元寢疾,太武監國,潔與古弼等選侍東宮,對綜機要,敷奏百揆。太武即位,以告反者,又獻直言,所在合旨,甚奇其有柱石之用,委以大任。及議軍國大

政，朝臣咸推其能。

崔浩爲左光祿大夫，太武從容謂浩曰："卿才智淵博，事朕祖考，忠著三世，朕以故延卿自近。其思盡規諫，規予弼予，勿有隱懷。朕雖當時遷怒，若或不用久之，可不深思卿言也。"又勑諸尚書曰："凡軍國大計，卿等所不能決，皆先諮浩，然後施行。"

張孫嵩爲太尉、柱國、大將軍，太武每車駕征伐，嵩以元老，多留鎮京師，坐朝堂，平斷刑獄。

穆壽爲宜都王征東將軍，及太武輿駕征涼州，命壽輔恭宗，總錄機要，內外聽焉。

崔徽字玄猷，初爲秘書監時，樂安王範鎮長安。太武以範年少，而三秦民夷恃險多變，乃選忠淸舊德之士，與範俱鎮。以徽爲散騎常侍、督雍涇梁秦四州諸軍事、平西將軍副將、行樂安王傅。

張黎善書計。初，道武知待之，明元器其忠亮，賜爵廣平公，管綜機要。太武以其功舊，任以輔弼大司農卿，軍國大議，黎常與焉。

屈垣歷官公正，內外稱其平當。太武信任之，委以大正。車駕出征，常居中留鎮。

文成時，張白澤有孝行，長而好學博通，敏於當世。除中散，遷殿中曹給事中，甚見寵任，參與機密。

李敷字景文，爲中散，與李訢、盧遐及度世等並以聰敏，內參機密，出入詔命。敷性謙恭，加有文學，文成寵遇之，遷秘書下大夫，典掌要切。

獻文時，陸馛(音跋)爲建安王。蠕蠕犯塞，車駕親討，詔馛爲選部尚書，錄留臺事，增兵運糧，一委處分。

李訢爲太倉尚書，寵於獻文，參決軍國大議，兼典選舉。

孝文時，沔北既平，廣陽王嘉爲荆州刺史，以李佐爲嘉鎮南府長史，加輔國將軍，別鎮新野。及大軍凱旋，帝執佐手曰："沔北，洛陽南門，卿既爲朕平之，亦當爲朕善守。"

李冲爲左僕射，時孝文南伐，以冲留守洛陽。帝得留臺啓，知冲患狀，謂右衛宋弁曰："僕射執我樞衡，總釐朝務，淸儉居躬，知寵已久。朕以仁明忠雅，委以臺司之寄，使我出境無後顧之憂。一朝忽有此患，朕甚愴慨。"其相痛惜如此。

韋珍爲建威將軍，試守魯陽郡。孝文復南伐，路經珍郡，加中壘將軍、正太守。珍從至濟水，孝文曰："朕頃戎車再駕，卿常翼務中軍。今日之舉，亦欲與卿同行。但三鵶嶮惡，非卿無以守也。"因勑珍辭還。

劉長猷自孝文車駕南伐，既尅宛城，拜爲南陽太守。及鑾輿將反，詔長猷曰："昔曹公尅荆州，留滿寵於後。朕今委卿此郡，兼統戎馬，非直綏安初附，乃以干城相托。"特賜縑二百匹。

劉芳爲輔國將軍、太尉長史，從孝文南征宛鄧。時太尉咸陽王禧攻南陽，齊明帝將

裴叔業入寇徐州,疆埸之民,頗懷去就,孝文憂之。以芳爲散騎常侍、國子祭酒、徐州大中正、行徐州事,徙兼侍中。

皮喜爲南部尚書,宋葭蘆戍主楊文度遣弟鼠竊據仇池,命喜討之。喜斬文度。孝文詔曰:"夫忠臣生於德義之門,智勇出於將相之族。往來氐羌放命,侵竊邊戍,都將皮喜、梁醜奴等,或資父舊勳,或身建殊效,威名著於庸漢,公義列於天府,故授以節鉞,委閫外之任。並罄力盡鋭,克荷所司,霜戈始動,蟻賊奔潰,仇池旋復,民夷晏安。及討葭蘆,又梟兇醜,元惡具殲,閾閹永息,朕甚嘉之。所陳計略,商校利害,料其應否,寧邊益國,專之可也。今軍威既振,群愚懾伏,革弊崇新,有易因之勢,寬猛之宜,任其量處,應立郡縣者,亦聽銓置。其楊文度、楊鼠親屬家累,部送赴臺。仇池,南秦之根本,守禦資儲,特須豐積,險阻之要,尤宜守防,令姦覘之徒,絕其僥倖。勤勉戎務,綏靜新俗,懷民安土,稱朕意焉。"

王肅初自齊歸,爲輔國將軍長史。詔肅討齊義陽,聽招募壯勇以爲爪牙。其勸士功賞,加常募一等。其從肅行者,六品已下俱聽先擬用,然後表聞。若投化之人,聽五品已下即優授。於是假肅節,行平南將軍。

游明根爲散騎常侍,帝南討,詔假明根安南將軍、儀曹尚書、廣平公,與梁郡王嘉參謀軍計。後兗州民叛,詔明根慰諭。勑南征沔西、仇城、連口三道諸軍,稟明根節度。

郭祚遷散騎常侍,仍領黄門。是時孝文鋭意典禮,兼親九流,又遷都草創,行討不息,內外規略,號爲多事。祚與黄門宋弁,參謀幃幄,隨其才用,各有委寄。祚承稟註疏,特成勤劇,孝文賞之。

宋弁爲黄門侍郎,時孝文征馬圈,留弁以本官兼祠部尚書攝七兵事。及行,執其手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令卿綰攝二曹,可不自尅!"弁頓首辭謝。勤勞王事,夙夜在公。恩遇之甚,北流莫及,名重朝野,亞於李冲。(又云:弁爲散騎常侍,尋遷右衛將軍,領黄門。弁疏自陳讓,孝文曰:"吾爲相加者,卿亦不可有辭,豈得專守一官,不助朕爲治?且常侍者,黄門之庶冗;領軍者,二衛之假攝。不足空存推讓,以棄大委。"其被知遇如此。)

于烈爲衛尉卿,時初遷都洛陽,勑留臺庶政,一相參委。孝文幸代,執烈手曰:"宗廟至重,翼衛不輕。當祗奉靈駕,時遷洛邑,朕以此事相託,顧不重也?"烈與高陽王雍奉遷神主於洛陽,帝嘉其勳誠,遷光祿勳卿。尋爲領軍將軍,從孝文征荆沔。帝謂彭城王勰曰:"烈,先朝舊德,志勇兼有,軍之大計,宜共參決。"及車駕還洛論功,加散騎常侍。南齊遣其太尉陳顯達寇馬圈,帝輿疾赴之,執烈手曰:"都邑空虚,維捍宜重。可鎮衛二宫,以輯遠近之望。"

宣武即位,以于烈爲嘗州刺史。烈不願蕃牧,頻表乞停,輒優詔答弗許。帝以咸陽王禧等專權,潛謀廢之。會二年正月初祭,三公並致齊於廟,帝夜召烈子忠,謂曰:"卿

父忠允貞固，社稷之臣。明早入，當有處分。"忠奉詔而出。質明，烈至，詔曰："諸父慢怠，漸不可任。今欲使卿以兵召之，卿其行乎？"烈對曰："老臣歷奏累朝，頗以幹勇賜識。今日之事，所不敢辭。"乃將直閣已下六十餘人，宣旨召咸陽王禧、彭城王勰、北海王詳，衛送至於帝前，諸公各稽首歸政。以烈爲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領軍，進爵爲侯，增邑三百戶并前五百戶。自是直禁中，機密大事，皆所參焉。

崔休爲尚書左丞，孝文南伐，以北海王詳分守，休輔之。詔休曰："北海年少，未閑政績。百揆之務，便以相委。"轉長史，兼給事黄門侍郎。

邢巒爲度支尚書，時豫州民白早生殺刺史司馬悦，以城入梁。詔巒討之，宣武謂巒曰："知卿親老，頻勞於外。然忠孝不俱，才宜救世，不能辭也。"後梁武帝梁、秦二州行臺夏侯道遷以漢中內附，詔加巒使持節、都督征梁漢諸軍事、假鎮西將軍，進退徵攝，得以便宜從事。又詔曰："巒至彼，須有板官，以懷初附，高下品第，可依征義陽都督之格也（謂征義陽將所立格也）。"

于忠爲侍中、領軍將軍。忠面陳讓云："臣無學識，不堪兼文武之任。"宣武曰："當今學識有文者不少，但心直不如卿。欲使卿勤勞於下，我當無憂於上。"

源懷爲車騎大將軍，正始元年九月，有告蠕蠕率二十萬騎六道並進，欲直趣沃野懷朔，南寇常代。宣武詔懷以本官加使持節、侍中，出據北蕃，指授規略，隨須徵發，諸所處分皆以便宜從事。

王仲興爲武衛將軍，咸陽王禧之出奔也，當時上下惟有駭震。宣帝於乾脯山遣仲興馳入金墉城安慰。後與領軍於勁拜征虜將軍號，參機要。

孝明時，李崇爲車騎將軍、揚州刺史，在州十年，號曰卧龍，敵人憚之。梁武帝惡其久在河南，屢設反間，無所不至。帝雅相委重。梁武帝乃授崇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萬戶郡公，諸子皆爲縣侯，欲以構崇。崇表言其狀，帝屢賜璽書慰勉之，賞賜珍異，歲至三五，親待無與爲比。梁武每歎服孝明之能任崇也。

楊椿爲雍州刺史，時蕭寶寅之敗，關西陷沒，孝明詔以椿爲尚書左僕射、行臺節度關西諸將，其統內五品已下郡縣須有補用者，任即擬授。

羊深爲尚書左丞，蕭寶寅反攻圍華州，正平薛鳳賢等作逆，孝明勑深兼給事中、黄門侍郎，與大行臺僕射長孫承業共會潼關，規模進止。事平，以功賜爵新泰男。

孝莊時，樊子鵠爲車騎將軍、左光禄大夫，假驃騎大將軍，率所部，爲都督。時爾朱榮在晉陽，京師之事，子鵠頗預委寄，故在臺閣，征官不解。

出帝與齊神武構隙，以直閣將軍寶熾有威重，堪處牙爪之任，拜閤內大都督。後爲太傅。既朝之元老，名望素隆，至於軍國大謀，常與參議。

王思政爲散騎侍郎。初，出帝在蕃，素聞其名，乃引爲賓客，遇之甚厚。及登大位，委以心膂，遷安東將軍。

楊寬爲黄門侍郎,兼武衛將軍。出帝與齊神武有隙,遂召募騎勇,廣增宿衛,以寬爲閤内大都督,專總禁旅。

後周文帝時,宇文貴初從魏孝武帝,西遷爲右衛。貴善騎射,有將帥才,文帝又以宗室,甚親委之。

李弼爲柱國、大將軍,文帝西討,留居守後,事皆諮稟焉。及晉公護執政,朝之大事,與于謹及弼等參議。

蘇綽累遷大行臺度支尚書,領著作,兼司農卿。綽性儉素,不治產業,家無餘財。以海内未平,常以天下爲己任。博求賢俊,共弘治道,凡所薦達,皆至大官。文帝亦推心委任,而無間言。帝或出游,嘗預署空紙以授綽,若須有處分,則隨事施行;及還,啓之而已[6]。(綽嘗謂:治國之道,當愛民如慈父,訓民如嚴師。每與公卿議論,自晝達夜,事無巨細,若指諸掌。)

長孫儉少方正,有操行,狀貌魁梧,神彩嚴奥。文帝平侯莫陳悅,以儉爲西夏州刺史。時荆襄初附,太祖表儉功績尤美,宜委東南之任,授荆州刺史、東南道行臺僕射。既平江陵,帝與儉書曰:"本圖江陵,繇公畫計,今果如所言。智者見未萌,何其妙也。但吴民離散,事籍招懷,南服重鎮,非公莫可。"遂令儉鎮江陵。進爵昌寧公[7],遷大將軍,移鎮荆州,管五十二州。

柳檜性剛簡任氣,善騎射,果於斷決。魏大統四年,從太祖戰於河橋,先時有功。授都督,鎮鄯州。八年,拜河湟郡守,加平東將軍。時吐谷渾強盛,數侵疆埸。自檜鎮鄯州,屢戰破之。十四年[8],拜撫軍將軍。太祖謂檜曰:"卿昔在鄯州,忠勇顯著。今西境肅清,無勞經略。九曲,國之東鄙,當勞君守之。"遂令檜鎮九曲。

叱羅協初從竇泰戍潼關,協爲監軍。泰死,協亦見獲。文帝以在關中歲久,授大丞相府東閤祭酒、武軍將軍、銀青光禄大夫,轉録事參軍[9],遷主簿,加通直散騎常侍,攝大行臺郎中,累遷相府屬從事中郎。協歷仕京鎮,詳練故事,又深自克厲,帝頗委任之。然尤以其家屬在東,疑其有戀本之望。及河橋戰不利,協隨軍而還,帝知協不二,封冠軍縣男,邑二百戶。

陳忻爲顯州刺史,文帝以忻威著敵境,仍留靜邊,弗令之任。

陸騰拜龍州刺史,文帝謂騰曰:"今欲通江油路,直出南秦,卿宜善思經略。"騰曰:"必望臨機制變,未敢預陳。"太祖曰:"此是卿取柱國之日,卿其勉之。"即解所服金帶賜之。(武成初,詔徵入朝,明帝面勑之曰:"益州險遠,非親勿居,故令齊公作鎮。卿之武略,已著遐邇,兵馬鎮防,皆當委卿統攝。"於是徙隆州刺史,隨憲入蜀。及趙公昭代憲,復請留之。保定元年,遷隆州總管,領刺史。)

尉遲迥爲尚書左僕射,兼領軍將軍。迥通敏,有幹能,雖任兼文武,頗允時望。文帝以此深委仗焉。

崔彦穆，清河武城人。西魏末，爲散騎常侍、司農卿。時君國草創，衆務殷繁，文帝乃引彦穆入幕府，兼掌文翰。

武帝時，于翼爲預州總管，給兵五千人、馬千匹以之鎮，并配開府及儀同等二十人，仍勅河陽、襄州、安州、荆州四州總管內有武幹者，任翼徵牒，不限多少，儀同以下官爵承制，先授後聞。帝又以翼有人倫之監，皇太子及諸王等相傅以下，並委翼選置。其所擢用，皆民譽也，時論僉謂得人。

柳敏爲大都督。及尉遲迥伐蜀，以敏爲行軍司馬，軍中籌略，並以委之。益州平，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宇文孝伯爲開府儀同三司、右宫正。武帝東討，拜內史下大夫，令掌留臺事。軍還，帝曰："居守之重，無忝戰功。"於是加授大將軍，進爵廣陵郡公，邑三千戶，并賜金帛及女奴等。六年，復爲宗師。每車駕巡幸，常令居守。

王軌爲左侍上士，頗被識顧，累遷內史下大夫，加授儀同三司。自此親遇彌重，遂處腹心之任。時晉公護專政，武帝密欲圖之，以軌沈毅有識度，堪屬以天下大事，遂問以可否。軌贊成之。建德初，轉內史中大夫，加授開府儀同三司。又拜上開府儀同三司、大將軍，封上黄縣公，邑一千戶。軍國之政，皆參預焉。（宣帝之征吐谷渾，令軌與宇文孝伯並從，軍中進取，皆委軌等，帝仰成而已。）

尉遲運爲右宫正，時武帝幸雲陽宫，令運以本官兼司武，與長孫覽鑒皇太子居守[10]。

韋壽爲少御伯，武帝親征高氏，拜京兆尹，委以後事。柳昂爲大內史，賜爵父城郡公，致位開府。當塗用事百寮，皆出其下。

楊瓚爲納言，武帝甚親愛之。平齊之役，留贊居守，帝謂之曰："六府事殷，一以相付。朕將遂事東方，無西顧之憂矣。"其見親信如此。

校勘記

[1]軍，原作"車"，據《後漢書・竇融傳》改。

[2]郡，原作"群"，據《後漢書・馮魴傳》改。

[3]君，字原脱，據《三國志・魏書・華歆傳》補。

[4]問，原作"門"，據《三國志・魏書・王基傳》改。

[5]及兄，原脱，據本書卷七七一及《魏書・庾業延傳》、《北史・庾業延傳》補。

[6]之，字原脱，據《周書・蘇綽傳》補。

[7]公，原作"軍"，據《周書・長孫儉傳》改。

[8]十四，原作"四十"，據《周書・柳檜傳》乙。

[9]轉，原作"輔"，據《周書・晉蕩公護傳》改。

[10]覽，字原脱，據《周書・尉遲運傳》補。鑒，《周書・尉遲運傳》作"輔"。

册府元龜卷第七十八

帝王部(七十八)

委任第二

隋高祖初爲丞相時,竇榮定爲左右宫伯[1],使鎮守天臺,總統露門内兩廂仗衛,常宿禁中[2]。遇尉遲迥初平,朝廷頗以山東爲意,拜榮定爲洛州總管以鎮之。

宇文忻爲豫州總管,高祖潛龍時,與忻情好甚協,及爲丞相,恩顧彌隆。尉遲迥作亂,以忻爲行軍總管,從韋孝寬擊之。時兵屯河陽,諸軍莫敢先進,帝令高熲馳驛監軍。與熲密謀進取者,惟忻而已。

李徹字廣達,高祖授禪,爲左武衛將軍。及晉王之鎮并州也,朝廷妙選正人有文武才幹者爲之寮佐,帝以徹前代舊臣,數持軍旅,詔徹總晉王軍事,進爵齊安郡公。時蜀王秀亦鎮益州。帝謂侍臣曰:"安得文同王子相、武如李廣達者乎?"其見重如此。

韋世康初仕後周,爲司會中大夫。尉遲迥之作亂,高祖憂之,謂世康曰:"汾絳舊是周齊分界,因此亂階,恐生摇動。今以委公,善爲吾守。"因授絳州刺史,以雅望鎮之,闔境清肅。開皇中,爲吏部尚書,因侍宴,再拜陳讓曰:"臣無尺寸之功,位亞臺鉉,今犬馬齒截,不益明時,恐先朝露,無以塞責,願乞骸骨,退避賢能。"帝曰:"朕夙夜庶幾,求賢若渴,既與公共治天下,以致太平,今之所請,深乖本望。縱令筋力衰謝,猶屈公卧治一隅。"於是出拜荆州總管。時天下唯置四大總管,并、揚、益三州並親王臨統,唯荆州委於世康,時論以爲美 。

于仲文,開皇初爲行軍元帥,統十二部總管。帝以尚書文簿繁雜,吏多姦計,令仲文勘錄省中事。其所發擿甚多,帝嘉其明斷,厚加勞賞。

達奚長孺爲荆州總管三十六州軍事,高祖謂之曰:"江陵要害,國之南門,今已委公,朕無慮也。"

令狐熙爲汴州刺史,高祖以領南夷越數爲反亂,徵拜桂州總管十七州諸軍事[3],許以便宜從事,刺史以下官得承制補授;給帳内五百人,賜帛五百疋,發傳送其家。

李雄字毗盧,爲鴻臚卿。晉王出鎮并州,以雄爲河北行臺兵部尚書。高祖謂雄曰:"吾兒既少,更事未多。以卿,吾無北顧之憂矣。"雄頓首而言曰:"陛下不以臣不肖,寄臣以重任。臣雖愚固,心非木石,謹當竭誠效命,以答鴻恩。"歔欷流涕,帝慰諭而遣之。

高熲平陳後，以功授上柱國。熲遜位，高祖詔曰："公識鑒通遠，器略優深，出參戎律，廓清淮海，入司禁旅，實委心腹。自朕受命，常典機衡，竭誠陳力，心迹俱盡。此則天降良輔，翊贊朕躬，幸無辭廢也。"其優奬如此。未幾，尚書都事姜曄、楚州行參軍李君才並奏稱水旱不調，罪繇高熲，請廢黜之。二人俱得罪而去，親禮愈密。

王誼爲大内史時，汾州稽胡爲亂，誼率兵擊之。高祖弟越王盛、譙王儉雖爲總管，並受誼節度，其見重如此。

楊异，高祖用爲吴州總管。時煬帝爲晉王，鎮揚州，詔令异每歲一與王相見，評論得失，規諷疑闕。

宇文述自開皇中伐陳，爲行軍總管。陳王既擒，而蕭瓛、蕭巖據東吴之地，擁兵拒守。高祖與述詔曰："公鴻勳大業，名高望重，奉國之誠，久所知悉。金陵之寇，既以清蕩，而吴、會之地，東路爲遙，蕭巖、蕭瓛並在其處。公率將戎旅，撫慰彼方，振揚國威，宣布朝化。以公明略[4]，乘勝而往，風行電掃，自當稽服。若使干戈不用，黎庶獲安，方副朕懷，公之力也。"（煬帝大業中，爲左衛大將軍，與蘇威常典選舉[5]，參預朝政。貴重委任與蘇威等，其親愛則過之。）

蘇威自高祖時拜開府儀同，兼納言、民部尚書，復兼大理卿、京兆尹、御史大夫。治書侍御史梁毗以威領五職，而安繁戀劇，無舉賢自代之心，抗表劾威。高祖曰："蘇威朝夕孜孜，志存遠大，舉賢有闕，何遽迫之！"顧謂威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及高祖幸并州，命與高熲同總留事。俄追詣行在所，使決民訟。後爲左光祿大夫。（煬帝即位，以威先朝舊臣，漸加委任。後歲餘，復爲納言。與左翊衛大將軍宇文述、黄門侍郎裴矩、御史大夫裴藴、内史侍郎虞世基參掌朝政，時人稱爲"五貴"。）

煬帝即位數月，拜伊州刺史楊約爲内史令。約有學術，兼達時務，帝甚任之。後數載，加官右光祿大夫。

吐萬緒自高祖時，爲夏州總管。煬帝之在藩也，頗見親遇。及爲太子，引爲右虞候率。及帝嗣位，漢王諒時鎮并州，帝恐其爲變，拜晉、絳二州刺史。

王辯爲武賁郎將。及山東盜賊起，上谷魏刁兒自號歷山飛，衆十餘萬，劫掠燕、趙。煬帝引辯昇御榻，問以方略。辯論取賊形勢，帝稱善曰："誠如此計，賊何足憂也。"於是發從行卒步騎三千，擊敗之，賜黄金二百兩。

長孫晟爲上開府儀同三司，安撫突厥還，遇煬帝即位，帝引晟於大行前，委以内衙宿衛，知門禁事。即日拜左領軍。

元文都大業中爲大府卿，帝漸任之，甚有當時之譽。

柳肅爲工部侍郎，大見煬帝親任，每幸行遼東，常委之於涿郡留守。

獨孤楷爲并州總管，遇疾喪明，上表乞骸骨。帝曰："先朝舊臣，歷職二代，高風素望，卧以鎮之，無勞躬親簿領也。"遣其長子凌雲監省郡事。其見重如此。

樊子蓋爲涼州刺史,兼武威太守。大業三年,入朝,帝引之內殿,特蒙褒美。五年,煬帝西巡,詔加子蓋右光祿大夫。子蓋表自陳曰:“臣自南裔,即適西垂,嘗爲外臣,未居內職。不得陪屬車,奉丹陛,溘死邊城,沒有遺恨。唯陛下察之。”帝曰:“公侍朕則一人而已,委以西方則萬人之敵,宜識此心。”六年,朝於江都宮。還,除民部尚書。時處羅可汗及高昌王款塞,復以子蓋檢校武威太守,應接二蕃。後帝幸遼東,子蓋爲東都留守。車駕至高陽[6],追詣行在所。既而引見,帝顧謂子蓋曰:“朕遣越王留守東都,示以皇枝盤石[7];社稷大事,終以委公。特宜持重,戈甲五百人而後出,不亦勇夫重閉之義也? 無賴不軌者,便誅鋤之。凡可施行,無勞形迹。今造玉麟符,以代銅獸。”又指越、代二王曰:“今二孫委公與衛文昇耳,宜選貞良宿德有方幅者教習之[8],動靜之節,宜思其可。”於是賜以良田、甲第。

衛玄爲刑部尚書。大業九年,煬帝幸遼東,使玄與代王侑留守京師,拜爲京兆內史,尚書如故,許以便宜從事,勑代王侑待以師傅之禮。會楊玄感圍逼東都,玄率步騎七萬,與宇文述等擊破之。還鎭京師。帝謂之曰:“關右之任,一委於公。公安,社稷乃安;公危,社稷亦危。出入須有兵衛,坐卧常宜自牢,勇夫重閉,此其義也。今特給千兵,以充侍從。”賜以玉麟符。玄自以年老,上表乞骸骨,帝使內史舍人封德彝馳諭之曰:“京師國本,王業所基,宗廟園陵所在。藉公耆舊,卧以鎭之。朕爲國計,義無相許,故遣德彝口陳指意。”玄乃止。

唐高祖武德元年,以蕭瑀爲中書令。時軍國草創,方隅未寧,高祖雅相禮重,委以心腹。凡諸政事,瑀悉關掌,內外諮稟,日有千數,陳奏便宜,多見允納。高祖每臨軒聽政,常引瑀,賜升御榻而坐與言,呼之爲“蕭郎”。國典朝儀,亦責成於瑀。(太宗入纂春宮,以瑀爲太子太保。太宗之伐遼東也,以洛邑衝要,襟帶關河,以瑀爲洛陽宮留守。)

竇誕爲太常卿,加上柱國。高祖諸少子荆王元景等未出宮者十餘王[9],所有國司家產之事,悉宜誕檢校焉。

韋仁壽爲南寧州都督,入朝貢方物,高祖大悅仁壽。復請徙居南寧,以兵鎭守。有詔特聽以便宜從事,令益州給兵送之。

段德操爲左武衛將軍、延州總管。徵令入朝,賞勞甚厚。及建成北討,高祖問其方略,又勞之曰:“今者之行,以公爲北道主人,勉其經略,以就功名也。”

太宗時,李勣爲并州大都督府長史,在并州凡十六年,令行禁止,號爲稱職。帝謂侍臣曰:“隋煬帝不能精選賢良,安撫邊境,唯築長城,以備突厥,情識之惑,一至於此。朕今委任李勣於并州,遂使突厥畏威遁走,塞垣安靜,豈不勝遠築長城耶?”

盧承慶爲民部侍郎,太宗令承慶兼檢校兵部侍郎,仍知五品選事。承慶辭曰:“選事職在尚書,臣今掌之,便是越局。”帝不許曰:“朕今信卿,卿何不自信也。”

楊恭仁爲特進[9]。貞觀八年十一月,以恭仁行洛州都督,太宗謂之曰:“洛陽要重,

古難其任。朕之子弟，多恐非所任，特以委公也。"

劉蘭貞觀十二年爲右領將軍。及太宗行幸洛陽，以蜀王愔爲夏州都督，又以蘭爲長史。愔下之藩，而蘭總其事。封平原郡公，尋領檢校代州都督，將軍如故。

高士廉爲尚書右僕射。貞觀十五年，駕幸洛陽，庶人承乾監國，士廉攝太子少師。太宗手詔士廉曰："端拱三州、不憂關中者，唯卿是屬。蕭何之鎮，寄情非淺。"後加開府儀同三司，平章政事。車駕問罪遼陽，皇太子於定州監國，以士廉攝太子太傅，仍典朝政，璽書勞問不絕。

房玄齡爲司空、太傅，知門下省事。及太宗親幸遼東，以玄齡爲京城留守，降手詔曰："公當蕭何之任，朕無西顧之憂矣。"軍戎器械，戰士糧廩，並委玄齡處分，發遣在路，表奏相望。每上言敵不可輕，尤宜戒慎。

竇靖鎮夏州時，擒頡利處其部衆於河南。靖以爲不便，上封事諫之。雖未從之，太宗嘉其忠謇，答以優詔曰："北方之務，悉以相委。以卿爲寧朔大使，撫鎮華戎，朕無北顧之憂矣。"

李大亮爲左衛大將軍。高宗居春坊，以大亮兼領太子右衛率，俄兼工部尚書。身居三職，宿衛兩營。太宗每出巡幸，多令大亮居守。

韋挺爲太常卿。父冲在隋，嘗爲營州總管，有經略高麗遺文。會太宗將伐遼東，挺以聞奏，太宗甚悅。遂令挺先運軍糧，河北諸州皆取挺節度，仍許以便宜行事。帝親解貂裘及內廄馬二疋賜之，群公祖道，朝野以爲榮。

楊弘禮爲中書舍人。太宗有事遼東，以弘禮有文武材，擢拜兵部侍郎，專典兵機之務。時諸宰相并定州留輔太子，唯有褚遂良、許敬宗及弘禮在行所，掌知機務。

姜確，貞觀中拜宣威將軍，守屯衛將軍，攝將作如故。確性恭勤，雖祁寒暑雨，未嘗暫懈。太宗以是益任使知。及營建昭陵，確又參典塋制，以勞正授左屯衛將軍。自此之後，轉蒙親顧。玄武門宿衛，及園苑之務，皆以爲之。其屯營飛騎，亦分隸於確，每有遊幸，即領騎而從焉。

高宗時，張行成爲尚書右僕射，加授太子少傅。因旱抗表請致仕，高宗手詔不許，仍賜以宮女、黃金、器物。行成又固請乞骸骨，帝曰："公，我之故舊腹心，奈何舍我而去。"因愴然流涕。行成不得已，復起視事。

張文瓘爲侍中，性嚴正，諸司奏議，多所糾劾，高宗甚親委之。或時卧疾在家，朝廷每有大事，帝必問諸宰臣："與文瓘議未？"奏云未議者，則遣其籌之；奏云已議者，皆報可。

李晦爲雍州長史。高宗幸洛陽，以晦爲京師留守。臨行，帝謂晦曰："關中之事，一以付卿。但法律踼之，不可以成。官政令式之外，有異績利於人者，隨事即行，不須聞奏。"

劉仁軌爲太子太傅,同中書門下三品。高宗幸東都,皇太子京師監國,遣仁軌及與侍中裴炎、中書令薛元超留輔太子。二年,赴東都,又令太孫重炤京師留守,仍令仁軌爲副。弘道元年,復拜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文明元年,太孫被廢,特令仁軌專知留守事,仍與仁軌書曰:"昔漢以關中之事專仗蕭何,今者托公,亦猶於古所希耆德。敬勖乃誠。"

薛元超爲中書令,兼太子左庶子。高宗幸東都,太子於京師監國,因留元超以侍太子。帝臨行謂元超曰:"朕之留卿,如去一臂。但吾子未閑庶務,關西之事悉以委卿。所寄既深,不得不然也。"

裴炎爲侍中,高宗幸洛陽,令炎留輔太子,兼知禮部尚書事。

薛仁貴爲吐蕃所敗,坐除名。尋而高麗餘衆相率復叛,詔起仁貴爲鷄林道總管以經略之。上元中,坐事徙象州。會赦,歸。高宗思其功,尋復召見,謂曰:"往九成宮遭水,無卿已爲魚矣。卿又北伐九姓,東擊高麗,漢北、遼東咸遵聲教者,並卿之力也。卿雖有過,豈可相忘。有人言卿烏海城下故不擊賊,致使失利。朕所恨之,唯此事耳。今西邊不靜,爪沙路絕,豈可高枕?卿亦不爲朕指撝耶?"於是授爪州長史。

中宗時,魏元忠爲侍中、檢校兵部尚書。中宗居諒闇,多不視事,軍國大政獨委元忠者數月。

玄宗時,薛納爲隴右防禦使。開元二年,賜納旌節,勑王晙、臧懷亮、王海賓、楊楚客等並受納節度,防禦吐蕃。如臨時進退,致失權宜,便以軍法從事。四年,以納攝御史大夫,持節朔方軍大總管討叛。如軍將等臨敵有不用命,便以軍法從事。

李光爲太原尹,兼太原及北軍州節度使。開元十七年正月,光表請入朝,帝降書曰:"朔川兵馬,飛弧要害,委卿經略,隨事防虞。比來東夷頗盡誠款,如聞突厥常欲侵漁,部落漸移向東,固亦須有備預,野營間團練,今正其時。卿若入朝,誰當處置?宜識此意,且未須來。"

肅宗時,房琯爲吏部尚書、平章事。先是,至德元年九月,皇上遣琯等奏皇帝冊書至順化郡。肅宗以琯素有重名,虛心待之。琯亦以天下之務爲己任,有諫事者獨決之,諸宰皆避位莫敢言。

郭子儀爲司空。至德初,廣平王爲元帥,統大將軍東征,以子儀爲副,實總軍政。後子儀爲司徒、中書令,充朔方邠、寧、鄜、坊等道節度。

肅宗以子儀久爲大將,得士卒心,命鎮絳州,詔授朔方河中北庭潞澤州節度行營兵馬副元帥。時肅宗不康,引子儀入卧內,以河東之事委之。子儀流涕哽咽,受命而去。

代宗初,僕固懷恩爲工部尚書。帝思清河隴,以懷恩曉知邊事,俾充隴右節度使。未行,議東征殘寇,又改靈州大都護,充朔方行營節度使,封大寧郡王,兼絳州刺史,大夫、工部尚書如舊。尋遷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時回紇可汗親率甲兵求自效。回紇可敦,

懷恩之女也，以是猶委任之。

馬璘爲四鎮北庭行營以及邠寧節使。代宗以犬戎浸驕，歲犯郊境，涇州最邊戎寇，乃詔璘移鎮涇州，爲涇源節度使、涇州刺史，四鎮北庭行營節度使如故。復以鄭、潁二州隸之。

辛雲京爲代原節度使，代宗以北門委之。及薨，追悼發哀，爲之流涕。

李抱玉爲鳳翔節度使。時吐蕃每歲犯境，代宗以岐山下國之西門，寄在抱玉，恩寵無比。遷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又兼山南西道節度使、河西隴右山南西道，中書門下平章事。連統三道節度制，兼領鳳翔、潞、梁三大府，秩處三公。

張光晟爲單于都護，兼御史中丞、振武軍使。代宗密謂之曰："北蕃縱橫日久，當思所禦之計。"光晟既受命至鎮，威令甚行。

李勉爲滑、亳等州觀察使、永平軍節度等使。代宗以勉兼汴州刺史，充汴、宋等八州節度觀察留後。時以汴州節度、都虞候李靈耀擅弒兵馬使、濮州刺史孟鑒，潛結田承嗣爲援，故有是命。

德宗時，崔祐甫代常衮爲門下侍郎、平章事。尋轉中書侍郎，修國史，仍平章事。帝初即位，庶務皆委宰臣。祐甫染疾，轝入中書，卧而承旨。或休假在第，每除拜大命，必密咨以决焉。

李興翰爲鹽州兵馬使。貞元十九年，以爲鹽州刺史、保塞軍使、左神策行營兵馬使。其劍南、東川、西川兵在州者，皆俾興翰主焉。鹽州軍使便宜得專達於上，鹽州自此不隸夏州。

憲宗時，高崇文爲神策行營節度使。憲宗元和元年，劍南西川劉闢反，憲宗命崇文討闢，詔應赴西川應援將士等，並取高崇文處分。

杜佑爲司徒，同平章事。歲餘請致仕，憲宗以佑筋力未衰，面令自今已後，每日依往例入朝視事。

田弘正爲魏博節度使，同平章事。元和十四年，制受檢校司徒，兼侍中，依前魏州大都督府長史，充魏博等州節度使。始弘正入覲，乞遂留闕下，表凡三入。帝謂之曰："昨韓弘至朝稱疾，懇辭戎務，朕不得不從。今卿復請留止，意誠可尚，然魏土樂卿之政，鄰境服卿之威，爲我長城，不可辭也。"乃還鎮。

穆宗長慶二年四月，裴度自河東節度，除東都留守。至闕，除淮南節度。初，度發太原中途，得朱克融、王庭湊復書，皆許退兵。度不敢發，以其書奏。穆宗喜，因遣使宣慰克融并廷湊，入深州取牛元翼，又令先於途中命度更發書與廷湊。度書因言："朝謝後即歸，守留務。"中使見書，慮廷湊知度東歸，無兵權，即背前約，遽請度易其即歸之辭，并上其書草。穆宗方憂深州之圍，得度前后書，喜甚。及度至，又自有以悟帝，恩待益至，故復得兵符。

敬宗寶曆元年四月,以前神策軍大將軍知軍事、兼御史大夫康志睦爲檢校工部尚書,兼青州刺史、御史大夫,充平盧軍節度、淄青等州觀察使。志睦父日知,興元初爲趙州刺史,時成德軍節度使李寶臣死,其子惟岳不朝,命日知帥麾下蕃漢步騎二千人,自趙歸闕。德宗深嘉之,歷授官秩,至晉、慈、隰等州節度使。睦以父勳,於將爲神策,累遷本軍大將軍。至是,帝以修謹可委,又本忠臣子弟,特授此鎮。然制下後,人情甚不協,諫官繼有章疏,帝竟不爲之止。及在鎮,頗有理聲。

後唐莊宗以郭崇韜爲樞密使、侍中,兼修國史。時宦官所惡,帝甚不平。及客省使李嚴自蜀使回,且言王衍政荒民怨,人不爲使,可以鼓行平定。其致書侮嫚,帝心怒之,下詔諸蕃和市戰馬,選練兵甲,議擇將帥,明宗爲天下兵馬總管,典兵柄,廷議當委西征。崇韜自以位重勢危,將立功以制閹監,乃密奏曰:"契丹侵軼,北面須藉大臣,全倚總管,鎮禦燕趙。臣伏念典聖宮使,地當儲副,未立殊功,宜依本朝故事,以親王爲元帥,付以討伐之權,示威名於天下。"帝方愛繼岌,即曰:"小子蒙幼,安能獨行?卿當爲予擇其副貳。"崇韜未奏,帝曰:"朕熟思之,無踰於卿。"是日以繼岌爲西南面行營都統,以崇韜爲諸道兵馬招討使。部駕下諸軍六萬發洛陽,軍將發,帝御嘉慶殿,置酒宴西征諸將,舉酒囑崇韜曰:"繼岌小子,未習軍機,唯卿久從吾征伐,兵家變略,事之得失,屬之於卿,無累小子。"崇韜謝之而發。

安元信從莊宗定魏博,元城之戰,尅捷居多,移爲博州刺史,與梁軍封壘得勝,遷元信爲右廂排陣使。王處直引契丹背盟,北邊俶擾,以元信久在邊,用爲大同軍節度使。

袁建豐爲內衙副指揮使。時北討劉守光,建豐常先士卒,轉都教練,使權蕃漢總管。莊宗入鄴,以心腹幹能選爲魏府都巡檢使。

明宗時,安重誨爲樞密使,三上表乞解機務,詔不允。復面奏:"乞與臣一鎮,以息謗議。"明宗不悅。重誨奏不已,明宗怒謂曰:"放卿出,朕自有人。"即令武德使孟漢瓊至中書,與宰臣商量重誨事。馮道言曰:"諸人苟惜安,令解樞務爲便。"趙鳳曰:"大臣豈可輕動,公失言也。"道等因附漢瓊奏曰:"此斷自宸旨,然重臣不可輕議移改。"繇是兼命范延光爲樞密使,重誨如故。

范延光爲樞密使,上表陳情,乞解樞務。優詔不允,令皇城使翟光鄴宣旨云:"卿避重難則便矣,誰當荷重難者?勿復興言。要遂陳請,十年爲予致太平後,即允卿辭避。"帝御中興殿,延光稱疾甚,上表陳情。帝謂樞密使趙延壽曰:"延光又貢章疏,懇求退避,其意如何?莫是朕之失德,不可扶持否?"延壽曰:"延光位高責重,畏懼滿盈,所以求退與舊臣迭處。祇如臣素無才術,因緣戚屬,冒昧渥恩,自掌樞密,常多憂惕,所希舊臣迭處,然後乞在散班。不謂延光先有陳情。延光之心,臣知之矣,固不願遠違宸扆,須避樞機,但以此職望重責深,動貽官謗,向來處者,罕有保全。所謂人之所畏,不可不

畏。"帝曰："卿言是也，然家國之事仗卿等披榛。故人總欲捨予，予誰共治？卿見延光，道予此語，勉就公參。"又令中使楊敬達就延光第宣旨。延光又上第三章陳乞，優答不允。

朱弘昭爲山南東道節度使。長興四年九月，詔爲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樞密使。制下，弘昭面訴曰："臣廝養之才，智謀極短，遇陛下興運，驟至方鎮，常懼不任，况內秉大權，必孤獎擢。伏乞别選才能。"上叱之曰："公輩皆欲去朕左右，怕在眼前，養爾輩何爲？"弘昭退謝，不敢復言。

符彦超爲汾州刺史。同光末，爲魏州軍亂，天下騷動，詔彦超北京巡檢。朝廷先令內養吕、鄭二人監兵及倉庫，明宗入洛，皇弟存詔單騎入河東，與吕、鄭謀殺彦超。張憲據城自衛，彦超知之。彦超部下殺吕、鄭、存詔於衙城。明宗又令其弟龍武、都虞候彦卿來安撫，遂請彦超入朝自雪。六月，彦超入覲，明宗便殿召見，撫諭曰："河東無事，賴爾盡心也。"翌日，授建雄軍留後。未行，屬弟曹州刺史彦饒殺宣武亂軍，安輯汴州。明宗甚喜，召彦超曰："吾與爾父爲先朝立社稷，我於倉皇中軍民推戴，又得爾兄弟氣力，我更何憂？卻爲我往河東，撫育耆舊。"授檢校司徒、北京留守、太原尹。

閔帝時，宋令詢自帝在藩時，補爲客將，知書樂善，動皆繇禮。長興中，閔帝連殿大藩，遷爲都押牙，參輔閫政，甚有時譽。閔帝深委之。

末帝時，符彦饒清泰初以右千牛衛上將軍充左右嚴衛都指揮使。彦饒舊典禁軍，明宗朝立定亂之功，今春以伯氏安州不治，而入宿衛。帝游舊也，故復委任之。

安叔千新授振武節度使，賜赴鎮。帝面諭："狂虜侵寇，以爾知虜情狀，所以委任。"賜戎服、金帶、銀器，其牙兵賜物有差。又賜茶五百斤、馬五十匹。

漢高祖時，楊邠爲樞密使，上章以樞密萬機，平章四輔，官要事重，心力不堪，乞解樞機，冀逃咎悔。帝命中使宣諭邠曰："樞機之職，捨卿用誰？忽有此章，莫有人離間卿否？"宣次，宣徽北院使吳虔裕在傍颺言曰："樞密重地，難以久處，俾後來者迭居，相公辭讓是也。"宣使還，具言虔裕道此。即日，出虔裕爲鄭州防禦使。

周世宗顯德四年冬，再幸淮甸，命樞密使王朴兼東京留守，京邑庶務悉以便宜制之。比及入蹕，都下肅如也。

校勘記

[1]定，字原脱，據《隋書・竇榮定傳》補。

[2]常，原作"帝"，據《隋書・竇榮定傳》改。

[3]桂，原作"柱"，據《隋書・令狐熙傳》改。

[4]略，原作"路"，據《隋書・宇文述傳》改。

[5]舉，原作"與"，據《隋書・宇文述傳》改。

[6]駕,原作“馬”,據《隋書·樊子蓋傳》改。

[7]枝,原作“杖”,據《隋書·樊子蓋傳》改。

[8]貞,原作“身”,據《隋書·樊子蓋傳》改。

[9]荆,原作“趙”;十餘王,原作“十餘年”,據《舊唐書·竇威傳》改。

[10]恭,原作“公”,據《舊唐書·楊恭仁傳》改。

冊府元龜卷第七十九

帝王部(七十九)

慶賜

《公羊傳》云:"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雨天下者,其泰山之雲乎?夫王者,渙然出令,沛然施恩,浹洽於四方,涵濡於萬物,其爲大也,豈直斯乎?"《禮》云:"立春之日,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行慶施惠,下及兆民。季春之月,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振乏絶,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立夏之日,乃行慶賜,無不欣悦。"《書》云:"大賚於四海,而萬姓悦服。"又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詩》云:"蓼蕭,澤及四海也。"此皆經義之著明者焉。至若合醵以昭慈,餔飲以宣惠,牛酒穀帛,以振孤窮,賜爵板授,以寵耆老。蓋班玉澤,和人心,表治道之隆平,示生民之愷樂者也。然則古人有言,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太牢而祭,不必有餘,取其平施之義耳。

周武王克殷,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於四海,萬姓悦服。

漢高祖爲漢王,二年二月,賜民爵(爵者,祿位。民爵,賜有罪得以減也)。

五年五月,詔曰:"軍吏卒會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滿大夫者,皆賜爵爲大夫。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1]。"(復其身及一戶之内皆不傜賦也。)

惠帝即位,賜民爵一級。中郎、郎中滿六歲爵三級,四歲二級。(中郎,省中郎也。)外郎滿六歲二級(外郎,散郎也)。中郎不滿一歲一級。外郎不滿二歲賜錢萬。(謂作郎未經一歲二歲耳。)宦官尚食比郎中(宦官,閹寺也。尚,主也。舊有五尚。尚冠、尚帳、尚衣、尚席。主天子物曰尚,文符璽郎也。《漢儀注》:省中有五尚,而内官婦人有諸尚)。謁者、執楯、執戟、武士、騶比外郎(執楯、執戟,親近陛衛也。武士,力士也。高祖使武士縛韓信是也。騶,騎也,本廐之御者,從又爲騎,因謂騶騎)。太子御驂乘賜爵五大夫,舍人滿五歲二級。(武士、騶以上,皆舊侍從天子之人也。舍人以上,太子之官屬[2]。)賜給喪事者,二千石錢二萬,六百石以上萬,五百石、二百石以下至左史五千(律有斗室左吏,若今曹吏書佐也。自五百以下至于左史皆賜五千[3]。今又言二百石者,審備其等也)。視作斥上者,將軍四十金(斥上,曠上也。斥,開也。開土地爲冢壙,故以斥言之。四十金,四十斤金也。近上二千石賜錢二萬,此言四十金,實金也。下凡

言黄金,眞金也。不言黄,謂錢也。《食貨志》:黄金一斤直萬錢。諸賜言黄金者,皆與之金。不言黄者,一金與萬錢也),二千石二十金[4],六百石以上六金,五百石以下至左史二金。減田租,復十五稅一(漢家初十五稅一[5],儉于周十稅一也[6]。中間廢,今復之[7]。一云秦作阿房之宫,收太半之賦[8],遂行,至此乃復十五而稅一)。

元年十二月,賜民爵,戶一級。

五年九月,長安城成,賜民爵,戶一級。

文帝即位,下詔曰:"丞相、太尉、御史大夫:間者諸吕用事擅權,謀爲大逆,欲危劉氏宗廟,賴將相大臣列侯宗室誅之,皆伏其辜[9]。朕初即位,其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男賜爵,女子賜牛酒[10]。賜爵者,一家之長得之也。女子謂賜爵者之妻子。率百户共得牛若干頭,酒若干石,無定數也),酺五日(漢律,三人已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今恩詔横賜得令聚會飲食五日。酺,布也,言天子布恩于天下。《史記》趙惠文王三年,大赦,置酒大酺五日)。

景帝元年四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

三年十二月,立皇子端爲膠西王,勝爲中山王,賜民爵一級。四年六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

七年二月丁巳,立膠東王徹爲皇太子,賜民爵一級。

中元元年夏四月,大赦天下,賜民爵一級。

五年六月,大赦天下,賜民爵一級。

後元元年三月,大赦天下,賜民爵一級,中二千石諸侯相爵右庶長。夏,大酺。

三年正月,皇太子冠,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

武帝建元元年二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二算,復二口之算也。復甲卒,不豫革車之賦也。)

元光元年四月,赦天下,賜民長子爵一級。

二年九月,令民大酺五日。

元朔三年秋,令民大酺五日。

元狩元年四月丁卯,立皇太子,賜中二千石爵右庶長,民爲父後者一級。又詔曰:"朕嘉孝悌力田,哀夫老眊孤寡鰥獨或匱於衣食[11],甚憐愍焉。其遣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曰'皇帝使謁者賜縣三老、孝者帛,人五疋;鄉三老、弟者、力田帛,人三疋;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疋,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冤失職,使者以聞。縣鄉即賜,毋贅聚。'"(贅,會也。各遣就所居處賜之,勿會聚。)

六年十月,賜丞相以下至吏二千石百金,千石以下至乘從者帛(乘騎諸從者也),蠻夷錦各有差。

元鼎元年夏五月,赦天下,大酺五日。

四年十月，行幸雍五畤，賜民爵一級，百戶牛酒。

元封元年四月，上登封太山。還，詔曰："其以十月爲元封元年。行所巡至，博、奉高、蛇丘、歷城、梁父，民田租逋賦貸，已除。加年七十以上孤寡帛，人二疋。四縣無出今年算。賜天下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自博至梁父凡五縣，今云四縣毋出算者，高奉一縣素以供神，非算限也。）

二年四月，上祠太山，塞決河。還，赦所過徒，賜孤獨高年米，人四石。六月，甘泉宮生芝，九莖，賜雲陽都百戶牛酒（都謂縣之所居在宮側者。且賜不徧其境內，故止稱其都，非謂天子之都也）。

五年夏四月，詔曰："朕巡荆楊，輯江淮物，會大海氣，以合泰山。（輯，合也。物，神也。會合海神之氣，合致于泰山，然後修封，總祭禱也。）上天見象，增修封禪。其赦天下。所幸縣無出今年租賦，賜鰥寡孤獨帛，貧窮者粟。"

六年三月，祠后土，賜天下貧民布帛，人一疋。

太初二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令天下酺五日。

太始三年春正月，行幸甘泉。二月，幸東海，登之罘，浮大海。冬，賜所過戶五千錢，鰥寡孤獨帛人一疋。

二月，令天下大酺五日。

昭帝始元元年春二月，黃鵠下建章宮太液池中，公卿上壽，賜諸侯宗室金錢各有差。

七月，赦天下，賜民百戶牛酒。

四年六月，皇后見高廟。賜長公主、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以下及郎吏、宗室錢帛各有差。徙三輔富人雲陵，賜錢，戶十萬。

五年六月，賜中二千石以下至吏民爵各有差。

元鳳二年夏四月，上自建章宮徙未央宮，大置酒。賜郎從官帛，及宗室子錢，人二十萬。吏民獻牛酒者賜帛，人一疋。

四年正月丁亥，帝加元服，見於高廟。賜諸侯王、丞相、大將軍、列侯、宗室下至吏民金帛牛酒各有差。賜中二千石以下及天下民爵。毋收四年、五年口賦。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賜天下酺五日。

宣帝元年七月即位。十一月壬子，立皇后許氏。賜諸侯王以下金錢，至吏民鰥寡孤獨各有差。

本始元年五月，鳳凰集膠東、千乘。赦天下。賜吏二千石、諸侯相、下至中都官、宦吏、六百石爵各有差，自左更至五大夫。賜天下人爵一級，孝者二級，女子百戶牛酒。租稅勿收。

二年六月，尊武帝廟爲世宗廟。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

四年三月乙卯,立皇后霍氏。賜丞相以下至都郎吏從官金錢帛各有差。赦天下。

地節三年四月戊申,立皇太子,大赦天下。賜御史大夫爵關內侯,中二千石爵右庶長,天下當爲父後者爵一級。賜廣陵王黄金千斤,諸侯王十五人黄金各百斤,列侯在國者八十七人黄金各人二十斤。

元康元年三月,詔曰:"乃者鳳凰集太山、陳留,甘露降未央宫。朕未能章先帝休烈,協寧百姓,承天順地,調序四時,獲蒙嘉瑞,賜兹祉福,夙夜兢兢,靡有驕色,内省匪懈,永惟罔極。《書》不云乎:'鳳凰來儀,庶尹允諧。'其赦天下徒。賜勤事吏中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至五大夫,佐史以上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鰥寡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所賑貸勿收。"

二年二月乙丑,立皇后王氏。賜丞相以下至郎從官錢帛各有差。三月,以鳳凰甘露降集,賜天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三年春,以神雀數集泰山,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二千石金,郎從官帛各有差。賜天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四年三月,詔曰:"乃者,神雀五采以萬數集長樂、未央、北宫、高寢、甘泉泰畤殿中及上林苑。朕之不逮,寡於德厚,屢獲嘉祥,非朕之任。其賜天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三老、孝弟力田帛,人二疋,鰥寡孤獨各一疋。"

神爵元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詔曰:"朕承宗廟,戰戰栗栗,惟萬事統(統,緒也),未燭厥理。乃元康四年嘉穀玄稷降於郡國,神爵仍集,金芝九莖產於承德殿銅池中,允眞獻奇獸,南郡獲白虎威鳳爲寶。朕之不明,震於珍物(獲珍物而心驚動也),飭躬齋精,祈爲百姓。東濟大河,天氣清淨,神魚舞河。幸萬歲宫,神雀翔集。朕之不德,懼不能任。其以五年爲神雀元年,賜天下勤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所賑貸物勿收。行所過毋出田租。"

四年二月,詔曰:"乃者鳳凰甘露降集京師,嘉瑞並見。修興泰一、五帝、后土之祠,祈爲百姓蒙祉福。鸞鳳萬舉,蜚覽翺翔,集止於旁。齋戒之暮,神光顯著,薦鬯之夕,神光交錯。或降于天,或登於地,或從四方來集於壇。上帝嘉嚮,海內承福。其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五鳳元年正月,皇太子冠。皇太后賜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帛,人百疋,大夫人八十疋,夫人六十疋。又賜列侯嗣子爵五大夫,男子爲父後者爵一級。

三年三月,詔曰:"往者匈奴數爲邊寇,百姓被其害。朕承至尊,未能綏安匈奴。虚閭權渠單于請求和親,病死。右賢王屠耆堂代立。骨肉大臣立虚閭權渠單于子爲呼韓邪單于[12],擊殺屠耆堂。諸王並自立,分爲五單于,更相攻擊,死者以萬數,畜產大耗十八九,人民饑餓,相燔燒以求食,因大乖亂。單于閼氏(閼氏,音焉支)子孫昆弟及呼遬累單于、名王、右伊秩訾、且渠、當戶以下(伊秩訾、且渠、當户皆匈奴官號也。訾音子

移切，且音子余切）將衆五萬餘人求降歸義。單于稱臣，使弟奉珍朝賀正月，北邊晏安，靡有兵革之事。朕飭躬齋戒，郊上帝，祠后土，神光並見，或興於谷，燭耀齋宫，十有餘刻。甘露降，神雀集。已詔有司告祠上帝、宗廟。三月辛丑日，鸞鳳又集長樂宫東闕中樹上（門外闕内行馬之裏樹），飛下止地，文章五色，留十余刻，吏民並觀。朕之不敏，懼不能任，婁蒙嘉瑞（婁古字），獲玆祉福。《書》不云乎：'雖休勿休，祗事不怠。'公卿大夫其勖哉。減天下口錢。赦殊死以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大酺五日。加賜鰥寡孤獨、高年者帛。"

甘露二年，詔曰："乃者鳳凰甘露降集，黄龍登興，醴泉滂流，枯槁榮茂，神光並見，咸受禎祥。其赦天下。減民算三年（一算減錢三十也）。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金錢各有差。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三年二月，詔曰："乃者鳳凰集新蔡，群鳥四面行列，皆鄉鳳凰立，以萬數。其賜汝南太守帛百匹，新蔡長吏、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各有差。賜民爵二級。毋出今年租。"

元帝初元元年四月，賜宗室有屬籍者馬一匹至二駟（二駟，八疋），三老、孝者帛五疋，弟者、力田三疋，鰥寡孤獨二疋，吏民五十戶牛酒。

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賜雲陽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四月丁巳，立皇太子。賜御史大夫爵關内侯，中二千石左庶長。天下當爲父後者爵一級。列侯錢各二十萬，五大夫十萬。

四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東，祀后土。赦汾陰徒。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行所過無出租賦。

五年四月，賜宗室有屬籍者馬一匹至二駟，三老、孝者帛人五疋，弟者、力田三疋，鰥寡孤獨二疋，吏民五十戶牛酒[13]。

永光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赦雲陽徒。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高年帛。行所過毋出租稅。

三月，賜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二年二月，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三老、孝弟力田帛。又賜諸侯王、公主、列侯黄金，中二千石以下至中都官長吏各有差。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各二級。

建昭五年二月，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三老、孝弟力田帛。

竟寧元年正月，皇太子冠。賜列侯嗣子爵五大夫，天下爲父後者爵一級。

成帝建始元年二月，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王太后、公主、王主（天子女曰公主，秩比公也。王主，諸侯王之女也。則公主謂王主者，王自主婚；謂公主者，父自主婚

也)、吏二千石黃金,宗室諸官吏千石以下至二百石及宗室子有屬籍者、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錢帛各有差,賜吏民五十戶牛酒。

三年春三月,赦天下徒。孝弟力田爵二級。

河平四年正月,匈奴單于來朝。赦天下徒。賜孝弟力田爵二級。

鴻嘉元年二月,賜天下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

永始四年正月,行幸甘泉。賜雲陽吏民爵,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三月,行幸河東,祀后土。賜吏民如雲陽,行所過無出田租。

元延四年三月,甘露降京師,賜長安民牛酒。

哀帝以綏和二年四月丙午即位,大赦天下。賜宗室王子有屬者(屬謂親未盡尚有服者)各馬一駟,吏民爵,百戶牛酒,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帛。

建平元年三月,賜諸侯王、公主、列侯、丞相、將軍、中二千石、中都官郎吏金錢帛各有差[14]。

四年五月,賜中二千石至六百石及天下男子爵。

平帝元始元年春正月,賜天下民爵一級,吏在位二百石以上,一切秩滿如眞(時諸官有試守者,特加非常之恩,令如眞耳)。又賜初徵即位所過縣邑吏二千石以下至佐史爵,各有差。

四年二月,賜九卿以下至六百石、宗室有屬籍者爵,自五大夫以上各有差。賜天下民爵一級,鰥寡孤獨、高年帛。

後漢光武建武二年,立貴人郭氏爲皇后,子強爲皇太子,大赦。增郎、謁者、從官秩各一等。

十九年九月,南巡狩,幸汝南南頓縣舍,置酒會,賜吏人,復南頓田租歲(歲,一歲也)。

二十九年二月,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

三十年四月,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

三十一年,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

明帝以中元二年二月即位。四月丙辰,詔曰:"予末小子,奉承聖業,夙夜震畏,不敢荒寧。先帝受命中興,德侔帝王,協和萬邦,格於上下,懷柔百神,惠於鰥寡。朕承大運,繼體守文,不知稼穡之艱難,懼有廢失。聖恩遺戒,顧重天下,以元元爲首。公卿百僚,將何以輔朕不逮?其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子;及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粟,人十斛。其弛刑及郡國徒[15],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其刑。又邊人遭亂爲內郡人妻,在己卯赦前,一切遣還邊,恣其所樂。中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

永平二年十月，行養老禮畢，詔曰："光武皇帝建三朝之禮，而未及臨饗。眇眇小子，屬當聖業。間暮春吉辰，和行大射；令月元日，復踐辟雍。尊事三老，兄事五更，安車輭輪，供綏執授。侯王設醬，公卿饌珍，朕親袒割，執爵而酳。祝哽在前，祝噎在後。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朕固薄德，曷以克當？《易》陳負乘，《詩》刺彼己，永念慙疚，無忘厥心。三老李躬，年耆學明。五更桓榮，授朕《尚書》。《詩》曰：'無德不報，無言不酬。'其賜榮爵關內侯，食邑五千戶。三老、五更皆以二千石祿終厥身。其賜天下三老酒人一石、肉四十斤。有司其存耆耋，恤幼孤，惠鰥寡，稱朕意焉。"

十一月，帝幸河東，所過賜二千石、令長史以下至於掾史，各有差。

三年二月，立貴人馬氏爲皇后，子炟爲皇太子。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級；流人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疾、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四年二月，詔："京師冬無宿雪，春不燠沐（燠，煖也，音于六反。沐，濯澤也，音木。暄潤之氣也），煩勞群司，積精禱求。而比再得時雨，宿麥潤澤。其賜公卿半奉。有司勉遵時政，務平刑罰。"

六年二月，王洛山出寶鼎。賜三公帛五十疋，九卿、二千石半之。

十二年五月丙辰，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級；流民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無家屬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十五年四月，賜天下男子爵，人三級[16]；郎、從官二十歲已上帛百疋，十歲已上二十疋，十歲以下十疋，官府吏五疋，書佐、小史三疋。令天下大酺五日。

十七年五月，以祥物顯應，遠人著化，其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級，流人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郎、從官視事十歲以上者，帛十疋；中二千石、二千石以下至黃綬，貶秩奉贖，在去年以來皆還贖。

十八年四月己未，詔曰："自春以來，時雨不降，宿麥傷旱，秋種未下，政失厥中，憂懼而已。其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流民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章帝永平十八年八月即位。十月丁未，大赦天下。賜民爵，人二級，爲父後及孝弟力田人三級，脫無名數及流人欲占者人一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子，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建初三年三月癸巳，立貴人竇氏爲皇后。賜爵，人二級，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四年四月戊子，立皇子慶爲皇太子。賜爵人二級，太老、孝弟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自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七年八月，飲酎高廟，禘祭光武皇帝、孝明皇帝。甲辰，詔："《書》云'祖考來格'，明哲之祀。予末小子，質又菲薄，仰惟先帝烝烝之精，前修禘帝，以盡孝敬。朕得識昭穆

之序,寄遠祖之思。今年大禮復舉,加以先帝之坐,悲傷感懷。樂以迎來,哀以送往,雖祭已如在,而空虛不知所裁,庶或饗之。豈忘克慎肅雍之臣,辟公之相,皆助朕之依依。今賜公錢四十萬,卿半之,及百官執事各有差。"

九月,車駕進幸鄴,勞饗魏郡守令已下,至於三老、門闌、走卒,賜錢各有差。勞賜常山、趙國吏人,復元氏租賦三歲。

元和二年五月戊申,詔曰:"乃者鳳凰、黄龍、鸞鳥比集七郡,或一郡再見,白鳥、神雀、甘露數臻。祖宗舊事,或班恩施。其賜天下吏爵,人三級;高年、鰥寡孤獨帛,人一匹。《經》曰:'無侮鰥寡,惠此煢獨。'加賜河南女子百戶牛酒,令天下大酺五日。賜公卿已下錢帛各有差。及洛陽人當酺者布,戶一疋,城外三戶共一疋。賜博士員弟子見在太學者布,人三疋。"

九月壬辰,詔:"鳳凰、黄龍所見亭部無出二年租賦(《東觀記》曰:"鳳凰見肥城句窳亭槐樹上。"《古今注》云:"黄龍見洛陽元延亭部。"窳音庾)。加賜男子爵,人二級;先見者布二十疋,近者三疋,太守三十疋,令、長十五疋,丞、尉半之。《詩》云:'雖無德與汝,式歌且舞。'它如賜爵故事。"

和帝永元二年五月,賜公卿以下至佐史錢布各有差。

三年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元,首也。謂加冠于首。《儀禮》:"冠者先筮日,後筮賓。"《東觀記》曰:"時太后詔袁安爲賓,賜束帛、乘馬。")賜諸侯王、公、將軍、特進、中二千石、列侯、宗室子孫在京師奉朝請者黄金,將、大夫、郎吏、從官帛。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17],大酺五日。庚辰,賜京師民酺,布兩戶共一疋。

十月癸未,行幸長安,詔曰:"北狄破滅,名王仍降,西域諸國,納貢內附,豈非祖宗迪哲重光之鴻烈歟?寤寐歎息,想望舊京。其賜行所過二千石長吏以下及三老、官屬錢帛各有差;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四年八月,賜公卿以下至佐史錢穀各有差。

八年二月己丑,立貴人陰氏爲皇后。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弟力田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十二年三月,詔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弟力田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壬子,賜博士員弟子在太學者布,人三疋。

十五年九月,南巡狩,清河王慶、濟北王壽、河間王開並從。賜所過二千石長吏以下、三老、官屬及民百年者錢布各有差。

十一月,車駕巡狩還宮,賜從臣及留者公卿以下錢布各有差。

元興元年十二月,立皇子隆爲皇太子。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上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安帝永初三年正月庚子，加元服，大赦天下。賜王、主、貴人、公、卿以下金帛各有差。男子爲父後及三老、孝弟力田爵人三級，流民欲占者人一級。

六年五月，旱。丙寅，詔令中二千石下至黄綬，一切復秩還贖，賜爵各有差。

元初元年正月甲子，改元。賜民爵，人二級，孝弟力田人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民脱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不能自存者穀，人三斛，貞婦帛，人一疋。

永寧元年四月丙寅，立皇子保爲皇太子，賜王、主、三公、列侯以下至郎吏、從官金帛。又賜民爵及布粟各有差。

建光元年二月癸亥，大赦天下。賜諸園貴人、王、主、公、卿以下錢帛各有差。四月，賜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穀，人三斛。

延光元年三月，大赦，改元，賜民爵，及三老、孝弟力田人二級，加賜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貞婦帛，人二疋。

三年二月，濟南上言鳳凰集臺縣丞霍收舍樹上。賜臺長帛五十疋，丞三十疋，尉半之，吏卒人三疋。鳳凰所過亭郡無出今年田租，賜男子爵人二級。

順帝以延光四年十一月丁巳即位。己卯，賜公卿以下錢穀各有差。

永建元年正月，大赦天下。賜男子爵，人二級，爲父後、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級，流民欲自占者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貞婦帛，人三疋。

二月，賜百官隨輦宿衛及拜除者各有差。

十二月，賜王、主、貴人、公卿以下布各有差。

四年正月丙子，帝加元服。賜王、主、貴人、公卿以下金帛各有差；賜男子爵，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爲父後、三老、孝弟力田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帛一疋。

陽嘉元年正月乙巳，立皇后梁氏。賜爵，人二級，三老、孝弟力田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三年五月，大赦天下。賜民年八十以上米一斛、肉二十斤、酒五斗，九十以上加賜帛，人二疋，絮三斤。

永和四年四月戊午，大赦天下。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

建康元年四月辛巳，立皇太子恢爲皇太子，改年建康，大赦天下。賜爵，人各有差。

桓帝建和元年正月，大赦天下。賜吏更勞一歲；男子爵，人二級，爲父後及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貞婦帛，人三疋。

二年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庚午，大赦天下。賜河間、渤海二王黄金各百斤，彭城諸國王各五十斤，公主、大將軍、三公、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將、大夫、郎吏、

從官、四姓及梁鄧小侯、諸大夫以下帛,各有差。年八十以上賜米、酒、肉,九十以上加帛二疋,綿三斤。

永興二年十一月甲辰,校獵上林苑,遂至函谷關。賜所過道傍年九十以上錢各有差。

延熹二年十月,行幸長安。賜長安民粟,人十斛,園陵人五斛,行所過縣三斛。

靈帝建寧元年二月,大赦天下。賜民爵及帛各有差。

獻帝建安九年十一月,賜三公已下金、帛各有差。自是三年一賜,以爲常制。

十年九月,賜百官尤貧者金、帛各有差。

二十年正月甲子,立貴人曹氏爲皇后。賜天下男子爵,人一級,孝弟力田二級,賜諸王、侯、公卿以下穀各有差。

延康元年四月,饒安縣言白兔、雉見。賜饒安田租,渤海郡百戶牛酒,大酺三日。

魏文帝初嗣丞相、魏王位,以漢延康元年二月賜諸侯王、將相已下大將粟一萬斛、帛一千匹、金銀各有差等。

黃初元年十一月,受漢禪。賜男子爵,人一級,爲父後及孝弟力田人二級,封爵增位各有差。

三年,立皇后郭氏。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癃及貧不能自存者,賜穀。

明帝青龍元年正月甲申,青龍見郊之摩陂井中。二月丁酉,幸摩陂觀龍,于是改年,改摩陂爲龍陂。賜男子爵,人二級,鰥寡孤獨無出今年租賦。

景初二年十二月辛巳,立皇后。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鰥寡孤獨穀。

齊王正始元年八月,車駕巡省洛陽界秋稼。賜高年、力田各有差。

四年正月,帝加元服,賜群臣各有差。

陳留王以甘露五年六月甲寅嗣位,大赦。賜民爵及穀帛各有差。

晉武帝太始元年十二月丙寅,受魏禪。賜天下爵五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穀,人五斛。丁卯,以驃騎將軍石苞爲大司馬,封樂陵公,車騎將軍陳騫爲高平公,衛將軍賈充爲車騎將軍、魯公,尚書令裴秀爲鉅鹿公,侍中荀勖爲濟北公,太保鄭充爲太傅、壽光公,太尉王祥爲太保、睢陵公,丞相何曾爲太尉、朗陵公,御史大夫王沉爲驃騎將軍、博陵公,司空荀顗爲臨淮公[18],鎮北大將軍衛瓘爲菑陽公。其餘增封進爵各有差,文武並增位二等。戊辰,詔大弘儉約,出御府珠玉玩好之物,頒賜王公以下各有差。

三年九月,賜王公以下帛各有差。

四年正月,律令成,封爵賜帛各有差。庚寅,詔曰:"使四方之內,棄末反本,競農務功,能奉宣朕志。令百姓勤事樂業者,其唯郡縣長吏乎?先之勞之,在于不倦。每念經營職事,亦爲勤矣。其以中左典收種草馬賜縣令長相及郡國丞各一匹。"

六年十一月,幸辟雍,行鄉飲酒之禮,賜太常博士、學生帛、牛酒各有差。

七年正月丙午，皇太子冠。賜王公以下帛各有差。

咸寧元年二月，以奉祿薄，賜公卿以下帛各有差。

二年正月，賜諸散吏至於亡卒絲各有差。

十月丁卯，立皇后楊氏。賜王公以下，及於鰥寡，各有差。

太康元年三月，以吳平，大赦，改元，大酺五日，恤孤老困窮。

二年三月，賜王公以下吳生口各有差。

十年十一月，帝疾瘳，賜王公以下帛有差。

惠帝永平元年二月甲寅，賜王公以下帛各有差。五月，賜孝弟、高年、鰥寡、力田者帛，人三疋。

十一月，大酺五日。

永寧元年四月，齊王冏等舉兵誅趙王倫，乘輿反正，大赦，改元，孤寡賜穀五斛，大酺五日。

六月戊辰，大赦，增吏位二等。

太安元年六月癸卯，立清河王遐子覃爲皇太子，賜孤寡帛，大酺五日。

元帝太興元年三月即位，大赦，改元，文武增位二等。

明帝太寧三年三月戊辰，立皇子衍爲皇太子，大赦，增文武位二等，大酺三日，賜鰥寡孤獨帛，人二疋。

成帝以太寧三年閏三月己丑即位，大赦，增文武位二等，賜鰥寡孤獨帛，人二疋。

咸和元年二月丁亥，大赦，改元，大酺五日，賜鰥寡孤獨老粟，人二斛。

咸康元年正月庚午朔，帝加元服，大赦，改元，增文武位一等，大酺三日，賜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粟五斛。

康帝以咸康八年六月甲午即位。十二月，增文武位二等。

穆帝升平元年正月加元服，大赦，改元，增文武位二等。

八月，立皇后何氏，大赦，賜孝弟、鰥寡米五斛，逋租宿債皆勿收，大酺三日。

簡文帝以咸安元年十一月己酉即位。戊午，大赦天下，大酺五日，增文武位二等，孝弟、忠貞、鰥寡孤獨米，人五斛。己未，賜桓溫軍三萬人，人布一疋、米一斛。

孝武寧康三年八月，立皇后王氏，大赦，加文武位二等。

太元元年五月，大赦，增文武位各一等。

安帝隆安元年春正月己亥朔加元服，改元，增文武位一等。

義熙元年，桓玄誅，乘輿反正，大赦，賜百姓爵二級，鰥寡孤獨穀，人五斛，大酺五日。

後魏道武登國二年正月，班賜功臣長孫嵩等七十三人各有差。

三年五月癸亥，北征庫莫奚。六月，大破之，獲其四部雜畜十餘萬，渡弱落水，班賞

將士各有差。

六年十月戊戌,北征蠕蠕,追之,及於大磧南林山下,大破之,班賜從臣各有差。十二月,既滅衛辰,車駕次於鹽池。自河已南,諸部悉平。簿其珍寶畜產,名馬三十餘萬匹,牛羊四百餘萬頭,班賜大臣各有差。

七年五月,班賜諸官馬牛羊各有差。

十年,破慕容寶衆,獲文武將吏數千人,器甲輜重、軍資雜財十餘萬計。大班賞大臣將校各有差。

皇始二年十月,破慕容賀麟衆,獲其所傳皇帝璽綬、圖書,府庫珍寶,簿列數萬。班賜功臣及將士各有差。

天興二年二月,大破高車雜種。還次牛川及薄山,刻石記功,班賜從臣各有差。

七月辛酉,大閱於鹿苑,饗賜各有差。

三年正月,賜群臣布帛各有差。

天賜元年十有一月,諸部子孫失業,賜爵者三千餘人。

明元永興三年七月戊申,賜衛士酺三日,布帛各有差。

辛酉,賜附國大夫錦罽衣服各有差。

四年八月壬子,命民大酺三日。己卯,賜王公已下至宿衛將士布各有差。

五年二月,賜陽平王熙及諸王、公侯、將士帛各有差。

神瑞元年正月辛巳,幸繁畤。賜王公已下至於士卒百工布帛各有差。

二年正月,車駕至自北伐,賜從征將士布帛各有差。二月,賜附國大、渠帥朝歲首者繒帛金罽各有差。

泰常五年正月庚戌朔,自薛林東還,至於屋竇城,享勞將士,大酺二日,班禽獸以賜之。

七月丁未,幸雲中大室,賜從者大酺。

七年正月,自雲中西行,幸屋竇城,賜從者大酺三日,蕃渠帥繒帛各有差。

太武始光二年十月,車駕至自北伐。以其雜畜班賜將士各有差。

三年正月,車駕至自北伐。班軍實以賜將士,行、留各有差。

七月,築馬射臺於長川,帝親登臺觀走馬;王公諸國軍長馳射,中者賜金帛繒絮各有差。

四年正月,車駕至自西伐,賜留臺文武生口繒帛馬牛各有差。

七月,築臺於祚嶺,戲馬射,賜射中者金帛繒絮各有差。

八月,至自西伐,飲至策勳,告於宗廟,班軍實以賜留臺百僚各有差。

神䴥四年正月,平赫連定,車駕次於木根山,大享群臣,賜布帛各有差。

二月癸酉,車駕還宮,飲至策勳,告於宗廟,賜留臺百官各有差。

延和元年八月，討馮文通，拔冀陽，虜獲生口，班賜將士各有差。

三年正月乙未，車駕次於汝水，大饗羣臣，班賜各有差。

太延元年六月，詔曰："比者以來，禎瑞仍臻，其令天下大酺五日。"

正平元年正月丙戌朔，車駕任南伐，大會羣臣於江上，文武受爵三百餘人。

三月，車駕至自南伐。賜留臺文武所獲軍資、生口各有差。

文成以正平二年十月戊申即位，改興安元年。十二月甲申，文武各加位一等。（初，帝班賜百僚，謂征北將源賀曰："朕大賚善人，卿其任意取之，勿謙退也。"賀辭。回使取之，賀唯取戎馬一匹而已。）

二年正月戊戌，詔曰："朕以眇身，纂承大業，懼不能宣慈惠和，寧濟萬邦，夙夜兢兢，若臨淵谷。然即位已來，百姓宴安，風雨順序，邊方無事，衆瑞兼呈，不可勝數。又於苑內，獲方寸玉印，其文曰：子孫長壽。群公卿士，咸曰休哉，豈朕一人，克臻斯應？實繇天地、祖宗降祐之所至也。思與兆庶，共兹嘉慶，其令民大酺三日。"

太安四年二月，行幸遼西，登碣石山，觀滄海。大饗群臣於山上，班賞進爵各有差。改碣石山爲樂游山，築壇記行於海濱。

和平三年四月，河內人張超於懷樓新城北故佛圖處獲玉印以獻。印方二寸，其文曰："富樂日昌，永保無疆，福祿日臻，長享萬年。"玉色光潤，模制精巧，百僚咸曰："神明所授，非人所爲也。"詔天下大酺三日。

孝文延興三年十月癸巳，太上皇帝南巡，至於懷州。所過問民疾苦，賜高年、孝弟力田布帛。

太和元年十月癸酉，宴京邑耆老年七十以上於太華殿，賜以衣服。

四年六月丁卯，以澍雨大洽，曲赦京師。以紬綾絹布百萬匹及南伐所俘賜王公以下。

七月壬子，改作東明觀。詔會京師耆老，賜錦綵衣服几杖稻米密麵，復家人不徭役。

五年二月辛卯朔，大赦天下，賜孝弟力田、孤貧不能自存者穀帛有差。

四月壬子，以南俘萬餘口班賜群臣。

六年三月辛巳，幸武州山石窟寺，賜貧老者衣服。

十七年正月壬子朔，帝享百僚於太極殿。乙丑詔曰："夫駿奔入覲，臣下之常式；錫馬賜車，君人之常惠。今諸邊君蕃裔，皆虔集象魏，趨蹡紫庭。貢享即畢，言旋無遠。各可依秩賜車旗衣馬，務令優厚。其武興、巖昌，各賜錦綵繒纊一千；吐谷渾世子八百；鄧至世子，雖因事至都，亦宜賚及，可賜三百。命數之差，皆依別牒。"

七月癸丑，以皇太子立，詔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爲公士；曾爲吏屬者爵二級，爲上造；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八月,帝南伐。車駕至泗州,民年七十以上,賜爵一級。路見眇跌,停駕。所經傷民秋稼者,畝給穀五斛。戊辰,濟河。詔洛、懷、并、肆所過四州之民,百年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布二疋。

十月,詔京師及諸州從戎者賜爵一級,應募者加二級,主將加三級。

十八年,車駕南巡。詔相、兗、豫三州百年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孤老鰥寡、不能自存者賜粟五石,帛二疋。

八月,帝幸懷朔諸鎮還,所過皆親見高年,問民疾苦,貧窘孤老賜以粟帛。

十一月辛未朔,詔冀、定二州民百年已上假以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賜以穀帛。

十二月,車駕南伐。丁卯,詔鄂、豫二州之民百齡已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已上賜爵二級,七十已上賜爵一級;鰥寡孤獨老、不能自存者賜以穀帛。

十九年正月,講武于汝水之西,賚六軍。

四月,車駕幸彭城。辛亥,詔賜百歲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孤寡老疾、不能自存者賜以穀帛。己未,行幸瑕丘,詔諸宿衛武官增位一級。庚申,行幸魯城,詔賜兗州民爵級、粟帛。

五月,帝自南伐,行飲至之禮,頒賜有差。六月,帝自伐齊回,詔濟州東郡滎陽及河南諸縣:車駕所經者,百年以上賜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孤老鰥寡、不能自存者賜穀帛。

十月甲辰,曲赦相州。民百年以上假郡守,九十以上假縣令,八十以上賜爵三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孤老痼疾、不能自存者賜與穀帛。

十二月甲子,引見群臣于光極堂,班賜冠服。

二十一年正月丙申,立皇子恪爲皇太子,賜天下爲父後者爵二級。

二月乙丑,詔并州士人年六十以上假以郡守。三月甲寅,詔汾州民百年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

五月,車駕汎渭入河。詔雍州士人百年以上假華郡太守,九十以上假荒郡,八十以上假華縣,七十以上假荒縣;庶老以年各減一等,七十以上賜爵三級;其營船之夫,賜爵一級;鰥寡孤貧、窮痾廢疾各賜帛二疋、穀五斛。

宣武景明二年二月庚午,宿衛之官進位一級。

三年七月,詔加文官從征顯達宿位者二階,閑散者一階。

十二月,饗群臣於太極前殿,賜帛有差,以殿初成也。

正始四年九月,詔曰:"朕秉曆承天,履年將紀,徒正宫極,歲浹歸餘。台懿茂親,祗勤已久;列司英彦,庸績未酬。非所謂有功見知,賞以時及。其以司空、高陽王雍爲太

尉，尚書令、廣陽王嘉爲司空，百官悉進位一級。”

延昌元年十一月，詔曰：“朕運承天休，統御宸宇，太子體籍靈蔭，肇建宮華，明兩既孚，三善方洽，宜澤均率壤，榮汎庶裔。其賜天下爲父後者爵一級，孝子、順孫、廉夫、節婦旌表門閭，量給粟帛。”

孝明以延昌四年正月即位。三月乙丑，進文武群臣服，賜群臣。

熙平元年二月，克硤石。三月，以硤石俘虜分賜百寮。

神龜元年正月，詔曰：“朕冲昧撫運，政道未康，民之疾苦，弗遑紀恤，夙宵矜慨，鑒寐深懷，眷被百齡，悼兹六極。京畿百年已上給大郡板，九十以上給小郡板，八十以上給大縣板，七十以上給小縣板；諸州百姓百歲以上給小郡板，九十以上給大縣板，八十以上給中縣板；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賜粟五斛，帛二疋。”

正光元年七月辛卯，帝加元服，大赦，改元，內外百官進位一等。

孝昌元年六月癸未，赦，改年。詔文武之官從軍二百日，文官優一級，武官優二級。

孝莊建義元年四月，詔從太原王爾朱榮督將軍士普加五階，在京文官兩階，武官三階。

永安二年四月，詔內外百寮普汎加三級。庚子，詔太原王爾朱榮將士汎加二級。

是月，又詔上黨百年以下、九十以上板三品郡，八十以上四品郡，七十以上五品郡。

七月戊辰，破元顥。庚午，車駕入居華林園，大赦，詔隨駕文武馬渚立義，加汎五級。河北執事之官二級，河南立義及迎駕之官，并中途扈從，亦二級。又詔諸州郡遣使奉表行營者[19]，普加一大階。

三年十月戊申，皇太子生。大赦天下。文武百寮汎加二級。前廢帝初即位，改普太元年。三月，詔內外文武普汎四階；合叙未定第者亦沾一級；潁州王爾朱兆，彭城王爾朱仲遠，隴西王爾朱天光，樂平王爾朱世隆，常山王爾朱定律，車騎、儀同三司高歡，都督斛律椿下軍士，普汎六級。

後廢帝以普太元年十月即位，文武百官普汎四級。

出帝太昌元年五月乙巳，幸華林都亭，宴羣臣，以班賚有差。

六月戊寅，詔內外百司普汎六級，在京百寮加中興四級，義師將士并加軍汎六級，在鄴百官三級，河北同義之州兩級，河橋建義者加五級，關西三級。

八月壬戌朔，齊文襄王來朝，讌射班賚部下各有差。

永熙二年正月己亥，車駕幸崧高石窟靈巖寺。庚子，又幸，散施各有差。

八月己丑，齊文襄王來朝，帝讌於華林都亭，班賚部下各有差。

後周閔帝元年（時不建紀號）正月辛丑，受西魏禪，即天王位。丁未，會百官於乾安殿，班賞各有差。

三月庚子,會文武百官,班賜各有差。

九月庚申,詔曰:"朕聞君臨天下者,非繇一人,時乃上下同心所致。今文武之官及諸軍人不霑封者,宜各進兩大階。"

明帝二年七月,順陽獻三足烏。詔文武官並進二級。

武成二年三月辛酉,重陽閣成,會群公、列將、卿大夫及突厥使者於芳林園,賜錢帛各有差。

武帝保定元年正月戊申,改元。詔曰:"加號既新,惠澤宜洽。文武百官,各增四級。"

是月丙子,大射於正武殿,賜百官各有差。

二年五月庚午,以山南衆瑞並集,百官及軍人普汎二級。

天和元年正月癸未,改元,百官並加四級。

三年三月癸卯,皇后阿史那氏至自突厥,行親迎之禮。丁未,大會百寮及四方賓客於路寢,賜衣馬錢帛各有差。

建德元年四月癸巳,立魯王贇爲皇太子,百官各加封級。

十一月庚戌,行幸羌橋。集京城以東諸軍都督以上,頒賜有差。

十二月壬申,行幸斜谷。集京城以西諸軍都督以上,頒賜有差。

二年六月壬子,皇孫衍生。文武官普加一階。

三年十月,行幸同州。十一月戊子,至自同州。大會衛官及軍人以上,賜錢帛各有差。

六年三月丙午,以平齊,論定諸軍勳,置酒於齊太極殿,會軍士以上頒賜有差。

宣帝大象二年二月丁亥,賜百官及民大酺。

隋文帝開皇二年十月庚寅,帝疾愈,享百寮於觀德殿,賜錢帛,皆任其自取,盡力而出。

三年三月庚申,宴百僚,班賜各有差。

四年八月,以秦王俊納妃,宴百僚,班賜各有差。

八年九月丁丑,宴南征諸將,班賜各有差。

九年四月庚戌,帝御廣陽門,宴平陳將士,班賜各有差。初,大軍出時,勑有司曰:"亡國物,我一不以入府。可於苑內築五垛,當悉賜文武百官,大射以取之。"及是,帝御玄堂,大陳之奴婢貨賂,會王公、文武官七品以上、武職領兵部督以上及諸考使以射之。

十二年十一月辛亥,有事於南郊。壬子,宴百僚,班賜各有差。

十七年二月壬寅,以河東王昭納妃,宴群臣,班賜各有差。

五月庚申,宴百僚于玉女泉,班賜各有差。

十九年正月戊寅，大射武德殿，宴賜百官。

煬帝大業五年二月戊申，帝自東都還。丙辰，宴耆舊四百人於武德殿，班賜各有差。

六年四月丁未，帝在江都，宴淮南父老，班賜各有差。

七年二月己未，升釣臺，臨楊子津，大宴百寮，頒賜各有差。

八年四月丙申，赦。詔高年之老賜以粟帛，兼賜天下大酺。

十一年正月乙卯，大會蠻夷，設魚龍曼延之樂，班賜各有差。

唐高祖武德元年五月甲子即位。戊辰，宴群臣，賜帛有差。七月己未，賜百僚及義士布帛各有差。八月庚子，宴設三品以上，賜雜綵各有差。十一月己酉，太宗降薛仁杲，帝聞而大悦，因置酒高會，奏九部樂，賜群臣錢各有差。癸亥，太宗凱旋獻俘。甲子，帝置酒宴旋師及骨咄祿，特覲於玄武門，賜帛各有差。十二月乙酉，幸周氏陂，過故莊。丙戌，校獵，置酒高會，極歡而罷，賜錢絹各有差。

二年二月癸巳，宴群臣，奏九部樂，賜錢各有差，極歡而罷。五月戊辰，宴幷州從五品以上於仁壽殿，帝極歡，賜帛各有差。

三年四月壬戌，太宗平幷州，悉復（故地）。帝大悦，置酒含章殿，宴群臣，極歡，遣入御府，賜繒綵，皆盡重而出。六月癸丑，幸昆明池，宴從官，賜錢各有差。八月庚戌，宴群臣，奏九部樂於庭，賜布帛各有差。

四年四月壬寅，皇太子建成北討班師，帝于玄武門宴勞將士，賜帛各有差。五月丁丑，以太宗平王世充，獻捷于京師，宴群臣，賜帛各有差。七月戊辰，宴群臣，奏九部樂於庭，帝舉酒屬百官，極歡乃罷，賜錢帛各有差。九月癸亥，賜五品以上射於武德殿，賞金銀綾綺各有差。閏十月乙卯，幸稷州。己未，次於武功舊莊，從官賜錢各有差。庚申，召父老故吏男女數百人，置酒高會，賜帛各有差。

五年正月辛丑，賜群臣大射於玄武門，賚綵帛各有差。壬子，幸昆明池，宴從官，賜帛各有差。三月己酉，宴群臣及京城父老，賜帛各有差。七月丙戌，以太宗征劉黑闥班師，宴旋師，賜帛各有差。

六年三月己丑，宴五品以上於昭德殿，賜帛各有差。四月己未，幸故宅，改名通義宮。置酒高會，賜從官帛各有差，十月甲辰，宴群臣，賜物各有差，慶有年也。

七年三月己卯，幸琅琊公主第，宴從官五品以上，賚各有差。四月癸卯，宴群臣，賜帛各有差。丙午，宴王公親屬於文明殿，帝賦詩，王公遞上壽，賜帛各有差。七月壬子，幸東宮，從官下至胥徒頒賜有差。

八年正月甲寅，幸太宗第，宴五品以下，賜帛各有差。二月甲午，幸齊王元吉第，宴五品以上，賚物各有差。五月乙巳，宴五品以上及外戚於內殿，賜綵，極歡而罷。十二月庚辰，狩於鳴犢泉之野。辛巳，還宮，宴從官，賚物綵帛各有差。

九年六月癸亥,立太宗爲皇太子,所司具禮,以時册命。宴群臣,賜帛各有差。又詔:"凡厥庶政,事無大小,悉委皇太子斷決。既溥天同慶,宜加惠澤。爲父後者若有勳爵,皆令襲繼;諸赤牒擬授職事官見任者,並即爲眞;其已得贊者,參選之日聽依階叙;文武官人節級頒賜,務存優給,稱朕意焉。"

七月,高祖傳位於太宗,稱太上皇。後四年,乃徙居太安宫,於是親侍輿輦,百寮陪從,太上皇甚悦,置酒高會,極歡而罷,賜物各有差。

太宗後與公卿謁太上皇於玳武殿,置酒爲歡,乙夜方散,賜帛各有差。

後太宗演武於城西,太上皇親勞將士,置酒於故未央宫,宴三品以上,極夜方散,賜物各有差。

校勘記

[1]勿,原作"物",據《漢書·高帝紀》改。

[2]太,原作"天",據《漢書·惠帝紀》顔師古注改。

[3]千,原作"十",據《漢書·惠帝紀》顔師古注改。

[4]十,原作"千",據《漢書·惠帝紀》改。

[5]税,原作"歲",據《漢書·惠帝紀》顔師古注改。

[6]周,原作"國",據《漢書·惠帝紀》顔師古注改。

[7]今,原作"金",據《漢書·惠帝紀》改。

[8]賦,原作"賊",據《漢書·惠帝紀》顔師古注改。

[9]伏,原作"狀",據《漢書·文帝紀》改。

[10]牛,原作"羊",據《漢書·文帝紀》顔師古注改。

[11]哀,原作"衰",據《漢書·武帝紀》改。

[12]子,字原脱,據《漢書·宣帝紀》補。

[13]户,原作"匹",據《漢書·元帝紀》改。

[14]主,字原脱,據《漢書·哀帝紀》補。

[15]徒,原作"從",據《後漢書·明帝紀》改。

[16]人,原作"郎",據《後漢書·明帝紀》改。

[17]及,原作"級",據《後漢書·和帝紀》改。

[18]公,字原脱,據《晉書·武帝紀》補。

[19]營,《魏書·孝莊紀》作"宫"。

冊府元龜卷第八十

帝王部(八十)

慶賜第二

唐太宗以武德九年八月甲子即位於東宫,大赦天下。文武官五品已上先無爵者賜爵一級,六品已下加勳一轉。甲戌,宴群臣於顯德前殿,賜帛各有差。

貞觀二年五月丙申,以夏麥大稔,讌群臣,奏九部樂於庭,賜物各有差。

六月庚寅,皇太子治生,宴五品已上,賜帛有差。仍賜天下是月生者粟帛。

九月壬子,宴群臣,奏九部樂,賜帛各有差,賜天下大酺三日,慶有年也。

十一月甲子,宴群臣,賜帛各有差。

四年二月甲寅,赦。詔賜天下大酺五日。己亥,幸溫湯,賜從官帛有差。

三月戊辰,宴三品以上於林光殿,賜物各有差。

七月辛卯,太上皇不豫,有瘳。詔曰:"尚齒崇孝,德教所先,饗餼是加,義超常等。諸州都督、刺史及文武官人、老人八十已上并孝子旌表門閭者,並宜節級賜物,以申饗宴,庶使萬國之內,同此歡心,施於四海,皆知朕意。"壬辰,宴群臣於芳華殿,極歡而罷,賜帛各有差。

十月,幸隴州。詔岐、隴二州八十以上、鰥寡篤疾及舊任二州雜職佐史以上,賜物各有差,百歲已上就加優恤。幸丑,校獵於貴泉谷,賜將士帛有差。丁巳,宴從官及武功父老,賜帛各有差。

十二月乙未,皇太子誕育。宴三品已上於臨華殿,賜帛各有差。

五年正月癸酉,大蒐於昆明池。甲戌,宴群臣,賜從官帛各有差。

己卯,幸左藏庫,賜三品已上帛,各盡重而出。

四月甲辰,宴群臣,賜帛各有差。

八月己卯,以大有年,賜群臣羊酒,宴樂於其家。

十一月己卯,宴群臣,賜帛各有差。

十二月丙午,幸溫湯、新豐,賜高年帛有差。

六年正月,宴蠻夷及三品已上於百福殿,賜帛各有差。

三月戊辰,幸九成宫。丁丑,詔行經之所八十已上及孝子、順孫、鰥寡惸獨,賜以粟

帛。

戊寅,宴三品已上於九成宮丹霄殿,賜從官帛各有差。

四月癸卯,醴泉出丹霄殿之西。命公卿已上示之,因置酒於側,賜帛各有差。

七月,宴三品以上於丹霄殿,賜帛各有差。

八月,宴近臣於丹霄殿樓,帝甚懽,夜分乃散,各賜錢帛,各有差。

閏八月,帝在岐州,皇太子來朝。丙申,宴東宮官屬,賜帛各有差。乙巳,宴岐州父老,賜帛各有差。

九月,幸慶善宮,宴從官故老,賜帛各有差。

七年正月癸巳,宴三品已上及州牧、蠻夷於玄武門,奏七德九功之舞。蠻夷十餘種自請率舞,詔許之。久而乃罷,賜帛各有差。

八年二月丙午,以皇太子承乾加元服,降死罪已下、五品已上子爲父後者,賜爵一級;天下大酺三日。戊申,宴群臣,賜帛各有差。

九年正月甲申,皇太子承乾納妃蘇氏。宴群臣,賜帛各有差。

十一年正月壬辰,宴五品已上於兩儀殿,賜帛各有差。戊辰,宴長安父老於玄武門,賜以穀帛。

三月,幸洛陽宮。丙午,宴從官,賜物各有差。癸卯,宴洛陽父老於乾元殿,賜以粟帛。

十一月丙午,宴五品已上及蕃夷於貞觀殿,賜帛各有差。

十二年二月壬子,宴洛陽父老,賜帛有差。

十三年正月乙巳,帝朝於獻陵。三原縣人年八十已上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鰥寡惸獨有篤疾者賜物各有差,宿衛陵邑中郎將、齊士員及三原令已下各賜爵一級。

十四年正月己酉,宴群臣及吐谷渾王、河源王慕容諾曷鉢於玄武門,賜物各有差。甲寅,幸魏王泰宅,賜泰府寮及同里老人各有差。

十二月,賜酺三日。

十五年正月辛巳,如洛陽。所過州賜高年、篤疾穀帛有差。

四月乙未,詔洛州篤疾及鰥寡惸獨、不能自存者,各賜米兩石。五月壬申,并州道士及僧、父老等二百人詣闕上表,稱太原王業龍興之地,登封禮畢,伏願臨幸。帝賜宴於武成殿,各賜物而遣之。

十六年十一月,西狩於武功。甲子,賜所幸六縣高年、篤疾惸獨氈被穀帛各有差。是日幸慶善宮,召武功之郃城、立節、三時、豐義四鄉士女七十已上及居宮側數百人賜宴。畢,賜帛各有差。

十七年四月丙戌,詔立晉王爲皇太子,又立晉王妃。帝御承天門,大赦。文武職事九品已上及五品已上子爲父後者各加一級,鰥寡惸獨篤疾之徒量加賑卹,賜天下酺。

六月甲午，幷州父老百餘人詣闕，稱陛下發迹太原，皇太子疏爵晉藩，臣等不勝慶幸，今來奉賀。帝賜宴及物以遣之。

閏六月庚申，薛延陀可汗突利設獻饌，帝於相思殿大饗百寮，盛陳寶器，奏慶善破陳樂，幷十部之樂，及橦末跳丸舞劍之技。突利設再拜上千萬歲壽。賜物各有差。

十一月，誕皇太孫。宴宮寮於弘教殿，賜物有差。

是月，以貞石表瑞，赦，制率土賜酺三日。

十九年二月，征遼。所經州縣高年及鰥寡孤獨篤疾賜粟帛各有差。

十月，征遼班師，次營州。戊申，詔營州刺史父老及契丹等蕃長已下，各頒賜繒綿綾錦數千萬段。癸酉，至幽州。甲戌，宴從官三品已上，賜物有差。

十二月辛酉，帝在定州。三品已上及四品、中書門下四品以帝疾瘳，詣閤上禮。詔引文武五品已上預宴，將夕乃罷，賜物各有差。

二十年正月，帝自定州幸幷州。庚辰，引從官及太原父老而宴之，賜物各有差。

二月，詔遼海。人無戰勳者汎加勳官一級。乙未，發幷州。庚申，賜高年、所過鰥寡孤獨篤疾粟各有差。

七月，帝疾愈，宴五品已上於飛霜殿，絲竹遞奏，群臣上壽，極歡而罷，賜綾錦各有差。

八月，幸靈州。庚辰，至涇州，賜高年及鰥寡孤獨篤疾粟帛各有差。

二十一年正月甲寅，以鐵勒諸部幷爲州縣，中外乂安，詔賜諸司及京城百姓大酺三日。

二十二年正月己未，奏十部樂，會四夷君長於天成殿，王公稱觴上壽，賜帛各有差。

三月丙辰，至玉華宮，賜行幸所過高年、篤疾粟帛各有差。

二十三年五月，以甘露降，大赦天下，八十已上各賜粟帛，鰥寡惸獨及篤疾者量加賑貸。高宗以貞觀二十三年六月甲戌朔即位，大赦天下，內外文武賜勳官一級。

永徽三年正月丁亥，率公卿耕於籍田，賜群官帛各有差。

二月甲辰，宴三品於百福殿，極歡，賜以錦綵各有差。

三月丙辰，御觀德殿，陳逆人房遺愛等口馬資財爲五垜，引王公、諸親、蕃客及文武九品已上射。

七月丁巳，立陳王忠爲皇太子。五品已上子爲父後者，賜勳一轉。大酺三日。

六年正月壬申，親謁昭陵，還行宮。詔左監門員外、將軍常基在此宿衛，進爵一等。陵令、陵丞加各一階，並節級賜物。

二月乙巳，皇太子忠加元服，詔內外職事五品已上子爲父後者，賜勳一級，大酺三日。

十月,立武氏爲皇后,大赦天下。八十已上老人各賜粟二石、綿三段,百歲已上各賜粟五石、錦十段,鰥寡惸獨篤疾、不能自存者量加賑恤。

顯慶元年正月辛未,立代王弘爲皇太子。壬申,大赦,文武職事九品已上、五品已上爲父後者各加勳官一轉,亡官失爵並宜量叙,諸年八十已上各賜粟帛,鰥寡惸孤篤疾之徒、不能自存者量加賑恤,賜天下大酺三日。己卯,宴文武群臣及朝集使、蕃客,京城老人八十已上,賜物各有差。

十一月乙丑,皇太子顯生。京職事九品已上及朝集使各加勳官一級,仍賜宴賚物各有差。

二年二月辛酉,幸洛陽宫。癸亥,御貞觀殿,宴從行文武官及洛州父老宗姓等,賜物有差。詔百歲已上各賜氈被一具、袍一領、綿絹十段、粟二十石,仍遣使就家存問;九十已上各賜綿絹五段。十月,幸鄭州,以高祖在隋,嘗收滎陽,詔曰:"百姓免一年租賦;八十已上老人及鰥寡惸獨等,賜粟帛各有差。"

四年十月,皇太子弘加元服,大赦天下,文武官職事五品已上子孫爲父祖後者各加勳官一級,大酺三日。

閏十月辛巳,以駕幸東都,詔所經處八十已上老人賜氈袍、綿絹及粟有差。

五年二月,幸并州。丙戌,宴從官及諸親,并州官屬父老賜帛有差,賜酺三日。

八月癸未,以討平百濟,賜天下大酺三日。

龍朔二年七月丁亥,以皇子旭輪滿月,賜酺三日。京官五品已上并諸親等爲誕皇太子上禮,於是九品已上咸預宴樂,賜物有差。

麟德元年八月丁丑,幸舊宅,宴群臣,賜物有差。

乾封元年正月戊辰朔,有事於太山。壬申,御朝覲壇,受朝賀,大赦,改元。諸行從文武官及見朝覲;岳牧、二京留守并邊要州都督、刺史三品已下並賜爵一等,四品已下加授一階;諸老人八十已上者版受刺史、司馬、縣令,婦人版受郡縣君,并節級量賜粟帛;天下百姓年二十已上、八十已下,賜爵一級。丁丑,詔諸行從文武官入見朝覲;諸王、岳牧、二京留守及守捉、邊要長官三品已上前賜爵一等者,宜更加爲二等;四品已下九品已上前加一階等者,七品已上宜加二階,八品已下更加勳官一轉;諸非行從內外職事官,三品已上加爵一等,四品已下各加一階。

四月甲辰,至京師。是日御景雲閣,宴群臣,設九部樂,頒賜繒綵各有差。

總章元年十月癸丑,文武官獻食,賀破高麗。帝御玄武門之觀德殿,宴百官,設九部樂,極歡而罷,賜各有差。

二年九月,幸岐州。以高祖嘗爲扶風太守,故曲赦岐州,仍賜高年衣服粟帛各有差。

咸亨四年七月庚午,皇太子新宫成,帝親逆太子入宫,五品已上及諸親並從,宴會

奏樂，極歡而止，賜物有差。

十月，駕在九成宫。乙未，皇太子納妃裴氏。禮畢，曲赦岐州，大酺。

上元元年八月壬辰，追尊宗廟，大赦，改元，大酺三日。帝御含元殿東翔鸞閣觀之。時京城四縣及太常音樂分爲東西兩棚。

二年正月，敕内外文武官職事四品、五品任經十年已上未得階，及六品已下出身經十五年已上歷職清勤無殿犯者，宜令所司具以名聞。其有廉能著稱，清苦奉公，不須限以居職年月，亦以名聞。於是各賜一階。

三年三月甲辰，自汝州溫湯還東都。詔免汝州田租之半；八十已上老人節級賜帛。

儀鳳三年七月丁巳，宴百寮及諸親於九成宫之咸亨殿，日晏而罷，賜綵物有差。

永隆元年八月乙丑，立英王哲爲皇太子，改元，大赦，大酺三日。

二年二月辛巳，特賜京官九品已上大酺三日。

永淳元年二月癸未，以太子誕皇孫滿月，大赦，改元，大酺三日。

弘道元年二月，改元，大赦。老人年八十已上并婦並節級量賜粟帛，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門閭，終身勿事，鰥寡孤獨篤疾、不能自存者量加賑給；見任内外官五品已上經四考及守五考經三考，六品已下計滿三考、政有清勤狀無私犯者，各加一階。

中宗神龍元年正月丙午即位，大赦。内外文武官加兩階，三品已上加爵二等，入五品等特減四考，大酺五日。

二月甲子，立妃韋氏爲皇后，大赦天下。内外官預陪位者賜勳一轉，大酺三日。

九月壬午，帝親祀明堂，禮畢，制："京文武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上各加一階；外文武官九品已上賜勳一轉；皇親、嗣王、郡王仍許佩金魚袋；内外職事官三品已上及四品清官并中書門下五品官父已亡者，並量加追贈；自弘道已前經任相三年已上及秦府、晉府寮佐四品已上并食實封功臣，雖經罪責，不至破家，子孫無任京官者特宜優與一官，英府、周府舊寮五品已上子孫亦宜準此；天下百姓爲父後者各賜爵一級；大酺三日。"

十一月壬子，帝謁太廟，告謝受尊號之意，大赦天下。京官文武官及朝集使九品已上加一階，三品已上賜爵一等；外官九品已上賜勳一轉；天下賜酺三日。

二年十月戊戌，至自東都。十一月乙巳，大赦天下。從官文武官九品已上賜爵。

景龍元年九月，受尊號禮畢，赦，詔改元，文武官三品已上賜勳一轉。

二年二月，皇后言衣箱中裙上有五色雲起，久而方歇。帝令畫工圖其狀以示百寮。仍大赦天下，内外五品已上官母妻各加邑號一等。十一月己卯，安樂公主降武延秀，禮畢，大赦，賜酺三日。

三年正月癸酉，幸薦福寺，賜從官帛有差。

八月己巳，幸安樂公主山池，宴從官，賜繒帛有差。

十一月乙丑,南郊,大赦。文武官及應集考使、別勑陪位官、邊州都督、刺史、諸軍大使副三品已上賜爵一等,四品已上加一階,應入三品者三品減四考、五品減三考聽入,外文武官賜勳一轉,天下大酺三日。

十二月甲午,幸新豐之溫湯,從官賜勳一轉。睿宗初爲安國相王,景龍四年六月庚子夜,臨淄王平韋庶人。辛丑,相王奉少帝御安福門樓,大赦,内外文武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等,四品已上加一階,應入五品不限以年考,四等已下及諸親賜勳三轉。

唐隆元年甲辰,即位,大赦天下。制内外官三品已上各加爵一等,四品已下各加一階。七月己巳,冊皇太子,大赦天下,内外文武官九品已上子承父後者各賜一轉。

景雲二年四月壬寅,大赦天下。京官四品已下加一階,外官賜勳一轉,三品已上各賜爵一等。天下大酺三日。

八月乙卯,以高祖舊宅枯柿樹重生,天下賜酺三日。

太極元年正月戊子,籍田。乙丑,大赦,改元。内外官四品已下加一階,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天下大酺三日。

延和元年五月戊寅,親祀北郊,改元。内外官陪見大禮者賜勳一轉。大酺五日。

八月庚子,傳位於皇太子。甲辰,大赦,改元。爲先天内外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賜勳兩轉,五品已上子爲父後者賜勳一轉。天下大酺五日。

玄宗先天元年九月庚午御長樂門,加諸王、公主實封各有差,三品已上各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各加一階。

二年七月,誅左僕射竇懷貞等,大赦天下。文武官三品已下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各加一階。

九月庚辰,宴王公百寮於天門,賜物有差。

開元元年十二月庚寅朔,大赦,改元,内外官賜勳一轉。

二年正月丁亥,立皇太子,大酺三日。

五年二月甲戌,行幸至東都。制曰:"朕自臨天下,未至於洛,雖二京出游,蓋惟帝典,五載來巡,肇於即事,念玆扈從,特有加恩。南北衙應從官三品已上各賜物四十段,四品三十段,五品二十段,六品、七品十五段,八品、九品十段,從飛騎、萬騎各賜物五段,馬家小兒賜物三段;三衛撿校監門直長引駕等發京宿衛執當不闕者簡日優量;其置頓、營幕、橋道等使各賜物,遞加從官一等,仍與中上考;緣路刺史、上佐、縣令祗承頓事并專知客,各準從宮例與賜,亦與中考;衛士、掌閑、幕士等各賜物兩段。"

六年正月甲子,隴右節度郭知運獲吐蕃獻俘。特詔曰:"王者六師,必存止殺;國之二柄,且貴先賞。今吐蕃背盟,我軍獻捷,執訊獲醜,以捨於平人;歸馬休牛,不資於國用。利以和義,思與卿大夫共之。其馬及犛牛等並賜京文武五品已上清官及朝集使三品者,所繇節級分與。"

十月癸亥，帝將還西京御樓，河南及懷、汝、鄭父老賜帛有差。

十一月辛卯，至自東都。丙申，親謁太廟，下詔："內外官三品已上有廟者賜絹三十匹，以修祭服俎豆。緣謁廟，亞獻邠王守禮，終獻宋王憲，各賜絹三百疋；夾侍岐王範、薛王業各賜絹二百五十匹。自餘行禮及供，三品已上賜絹一百六十疋，四品一百四十疋，五品一百二十疋，六品一百疋，七品八十疋，八品六十疋，九品四十疋。鹵簿六引官各減一等，押杖官又減一等，攝官依本官給，有兼充諸使者加一等。兩京文武官并朝集使、諸方通表，一品七十段，三品六十段，四品、五品五十段，六品、七品四十段，九品三十段，行從者加一等。皇親、諸親準品等禮儀。置頓、營幕使各賜物一百段，副使八十段，判官及修定儀注官各減使一分之二。行所州縣刺史、上佐、縣令等各準行從官與物。其給賜人應兩處已上請者，從一多紀爲準；有廟官之賜，聽兼給。緣謁廟有所修造專當官及當頓官始末不絕者各賜一中上考，行事齊郎及權補充者各賜物十段，昇階者各賜十五段，三衛飛騎萬騎并仗內無品人等賜五段。十月正蕃衛士等各賜三段。"

七年十一月乙亥，皇太子入國學，行齒胄禮。丙子，詔曰："儒道惟百王之政，元良乃萬國之貞。屬太學舉賢，賓庭貢士，當其謁講，故行齒胄，所以弘風闡教，尙德尊師，宜有頒錫，以成光寵。陪位官一品宜賜五十疋，二品、三品四十疋，四品、五品三十疋，六品、七品二十疋，八品、九品十五疋；緣行禮及別職掌者各遞加一等，六品已下五疋爲等，五品已上十疋爲等，坐主加二等，學生賜物三疋。待舉者及諸方貴人，各賜五疋。"

八年正月甲子朔，皇太子加元服。丙寅，宴百官於太極殿。詔曰："皇太子以守器之重，有成人之量，爲陽和肇歲，甲子惟日，加乃元服，循於舊章。慶因雷游，歡洽雲上，王公卿士，中外采寮，布以慈惠，廣玆頒賜。應在會官一品一百疋，二品九十疋，三品八十疋，四品六十疋，六品五十段，七品四十段，八品、九品二十段。諸州都護、都督、刺史、上佐，諸軍及副使，亦同在會例，宜以當處物給。"

九年三月戊午，宴朝集使，賜物有差。

十一月庚午冬至，大赦天下。內外官九品已上加一階，三品已上加爵一等。大酺三日。

十二月甲午，宴朝集使，賜物有差。

十年正月乙巳，御含元殿，宴群臣，賜帛有差。己酉，命婦朝會，賜帛有差。二月丁丑，幸東都，至望春頓，頒賜從官及將士等束帛有差。

十一年正月己巳，發東都，北巡狩。制其行幸所至，耆老各賜物三段。庚辰，幸潞州，詔曰："朕巡狩晉陽，觀風問俗，肆覲群后，存問百年，諸侯侍於境者，抑惟故事。今停蹕潞州，勞以牛酒。其外州刺史，及巡黨父老、道士、僧尼等，遠來至此，頗亦艱辛，宜並令預會，刺史賜物四十疋，父老已下各賜物三疋。"癸巳，行幸北都，詔太原府預宴，

官共賜物二千疋,父老及吏人等共賜物一萬疋。諸老年八十已上賜物五段,版受上縣令,仍賜緋;九十已上賜物七段,版授上州長史,賜緋;百歲已上各賜物十段,版授上州刺史,仍賜紫。"

二月壬子,祠后土于汾陰之脽上。太史奏:"榮光出河,休氣四塞,徘徊繞壇,日揚其光。"有司奏:"修壇,掘地獲古銅鼎二,其大者容一斗,色皆青。又獲古磚,長九寸,上有篆書'千秋萬歲'字及'長樂未央'字。又有赤兔見於壇側。"制曰:"自古受天之命,作神之主,崇德祀地,盡孝配親,存乎禮經,不可闕也。朕承累聖之緒,仗卿士之力,方隅清謐,宇宙乂安。北狩并都,南轅汾上,覽漢武故事,修葺舊祠。時惟仲春,地氣萌動,將先故本,爲農祈穀,齊戒惟寅,粢盛惟潔。仲尼曰:'吾不與祭如不祭。'豈非躬盡孝敬,以致神祈乎?而經始壝壇,寶鼎出地,篹兹幣玉,榮先塞河,將何以幽答神心,上膺靈貺?朕又惟焉,今大典克舉,美祥允洽,自天之祐,豈予一人?思與百辟,同兹嘉慶。亞獻邠王守禮、終獻寧王憲,各賜物七百疋,申王撝、岐王範、薛王業各賜帛五百疋。餘升壇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等,四品已下各加一階。應入三品、五品見任四品已上官,先授三品;四品已上階經三十考者六品已上官,先授五品;六品已上階經十六考者,令所司勘責,奏聽進止。諸緣大禮有職掌官賜勳兩轉,餘陪位官賜勳一轉。中書門下三品、六尚書、御史大夫食實封,三品已上功臣各與一子官。其立功萬騎身亡沒者,雖預創業,不見盛時,念功思舊,情有感惻,並令所司檢勘,亦各與一子官。改汾陰縣爲寶鼎縣,官同升壇官例賜一階。"

十一月戊寅,親祠南郊,大赦天下。制:"升壇行事官及供奉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賜一階。內外文武官及致仕并前資陪位者,賜勳一轉。親王、公主各與一子官。其諸軍節度、大使及三都留守,雖不陪位,資寄既重,特宜同升壇官例。百歲老人賜帛五段、粟五石,縣令至其家存問給付。亞獻邠王守禮、終獻寧王憲各賜物一千疋。侍中源乾耀,中書令張說,兵部尙書、同中書門下三品王晙各賜物五百疋。三王後賜物一百疋。二品、三品八十疋,四品、五品六十疋,六品、七品四十疋,八品、九品三十疋。郡王、縣主各賜物八十疋。天下賜酺三日,京城五日。"

十二年二月戊申,大酺。辛亥,詔曰:"大酺之會,與人同歡。或慮遠方觀者,來往狼狽,其四夜並宜開坊門,府縣金吾嚴加捉搦。"

三月庚午,宴朝集使於紫宸殿,賜物有差。

十三年,東封。十月庚午,至濮州。河南北五十里內父老皆獻牛酒。還其牛酒,各賜帛二疋遣之。

十一月壬辰,封禪禮畢,大赦天下。詔:"內外文武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等,四品已下賜一階。邠王守禮、寧王憲、岐王範、薛王業各與一子三品官,公主、嗣主、郡主、縣主、各與一子官。其應行從文武官加階之外,並賜勳兩轉。孔子後褒聖侯優與處分。天下

致仕官各依本品賜一季祿及束帛。諸蕃侯王酋長來會禮者,各加一官。天下賜酺三日。丁酉徐、曹、亳、汴、許、仙、豫等州老父獻牛酒,還其牛酒,各賜帛二疋。"

十二月己巳,至東都。京兆父老及道士、僧尼三百餘人詣闕拜賀。共賜帛三百段遣之。

十五年五月丁丑,是日端午。宴群臣於武成殿,各賜衣一襲。

十一月庚子,御含元殿,宴群臣,賜帛有差。

十六年十一月丙午,御含元殿,宴群臣,賜帛有差。

十七年十一月,謁屬陵畢,大赦。諸州侍老百歲已上賜帛十段,九十已上賜五段,八十已上賜三段。獻陵、昭陵、定陵官使并管陵縣官各別加一階,內外賜文武官三品已上加爵一等,四品已下賜一階。亞獻皇太子鴻賜物二千疋,終獻慶王潭賜物一千疋,邠王守禮、寧王憲、薛王業各賜物八百疋,忠王浚、棣王洽、鄂王涺、光王琚等各賜物七百疋。中書門下賜物五百疋。開府王毛仲賜物三百疋。皇親五等已上、諸親三等已上及文武百寮各賜物有差。

十八年正月丁巳,親迎氣於東郊。詔賜亞獻皇太子鴻賜物二千疋,終獻寧王憲賜物一千疋,文武百官及有職掌等各賜束帛有差。率土之內,賜酺三日。

十九年十一月壬子,幸東都。敕親王賜物八十疋,嗣郡王六十疋,一品、二品五十疋,三品四十疋,四品、五品三十疋,六品、七品二十疋,八品、九品十段。三衛引駕細引飛騎萬騎各四段,強騎弩手幕士主膳供膳及諸色白身人等各三段,知頓使、知營使各六十疋,知頓御史四十疋,知騎御史及知頓判官、知營幕官賜物各加一等。突厥、吐蕃使共賜物五百疋,令鴻臚等據蕃望高下節級分付。供頓州百姓所緣頓差科及充夫匠雜祗供人等,宜放今年地稅;應定供頓縣官各與一中上考。

二十年二月,諸州朝集使還,宴之朝堂送之,賜帛各有差。

十一月,北巡狩。庚申,祀后土畢,大赦天下。諸州耆老百歲已上賜粟五石,八十已上賜粟三石。亞獻皇太子鴻賜物二千疋,終獻慶王潭賜物一千疋,邠王守禮、寧王憲、薛王業各賜物一千疋,忠王浚已下各賜物三百疋。裴光庭、蕭嵩弼亮朕躬,弘益思遠,不有優異,何殊等夷?加階賜爵之外,各與一子官,仍各賜物三百疋。二王後及長公主、嗣主、郡主、縣主各賜物二百疋。行從文武官並節級賜物。升壇官三品已上特賜一階,應入三品、五品官階相當不限考數,緣大禮有職掌官賜勳三轉。內外文武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等,四品已下各加一階,致仕官賜物有差。從蕃客共賜物五十疋。管壇一鄉百姓給復二年。武德初,功臣每有大慶,必存追遠,業參運始,而義合賞延。其子孫沉翳無在朝者,宜令勘責,即與官。唐元立功等艱難之際,誠效益深,言念其功,豈忘終始?其三品已上,各賜一子官;五品已上,各賜紫金魚袋;有亡沒者,優贈與官,仍與一子官。兩京留守、京兆、河南尹、四大都督府長史、諸軍節度、副大使準行從官例處分。

率土之內,賜酺三日。

二十一年五月戊子,以皇太子納妃,詔:"京文武九品已上賜勳一轉,諸司緣禮會祗供官等更加一轉。五禮使、兵部尚書兼中書令蕭嵩特封徐國公,禮會使、黄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韓休特與三品,禮會使、少府監馮紹賜紫金魚袋,皇太子舅、尚輦奉御趙迴遵特與三品官,前右威衛曹騎趙迴進特與五品及五品官,皇太子侍讀侍書等各加一等階。其皇太子諭德潘肅特與五品官,太子妃通事舍人薛願特與五品及五品官。今日應預會官等各節級賜物,即宜領取。宴慰者所以宣其情,頒錫者所以將其意,公卿百辟,庶知朕心。"

二十三年正月乙亥,籍田禮畢,亞獻皇太子鴻賜物二千疋,終獻慶王潭、邠王守禮等各賜物一千疋,忠王浚已下各賜物三百疋,汝陽郡王淳已下各賜物二百疋。裴耀卿、張九齡、李林甫,自其翊贊,誠有忠益,頒賞以序,等數須優,各與一子官,賜物三百疋。二王後各賜物一百疋,長公主各與一子官,仍各賜物二百疋,嗣王郡主縣主各賜物一百五十疋。京文武官九品已上、三都留守、諸道採訪使及節度使賜物有差,管籍田縣令更賜物六十疋,京文武官及朝集使、諸道節度、採訪使、新除五品已上官未赴任畿縣令、見在陪位者,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皇親、諸親并內外文武官九品已上各賜勳一轉。蕃官應陪位者共賜物五十疋。都城之內賜酺三日。

九月辛巳,宴朝集使於朝堂,賜物有差。

二十四年八月壬子千秋節,御廣遠樓,宴群臣,賜物有差。又召京兆父老等宴之,敕并宜坐食。食訖樂飲,兼賜少物,宴訖領取。

十月甲子,自東都還至陝州。詔行從飛騎萬騎三衛引駕監門各賜物五段,兵彍掌閑及諸色當蕃人各賜物三段,緣路供頓刺史、縣令及專知官各賜一中上考,行從有職掌武官賜勳一轉。

二十六年正月丁丑,親迎氣於東郊,禮畢,制:"亞獻忠王興宜賜物一千疋,終獻潁王璬及邠王守禮、寧王憲各五百疋,慶王琮已下及長公主、郡縣主、二王後、京文武官賜帛各有差。天下諸州侍老,宜令所繇長官量賜酒肉,務存優養。"

七月己巳,冊忠王璵爲皇太子,大赦天下。制:"內外文武職事官九品已上各賜勳一轉,五品已上、子爲父後者亦賜勳一轉。其忠王府官及侍讀、侍書除普賜之外,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各加一階,仍並即與改轉。緣冊命行禮官各賜物有差。今月番見上飛騎萬門直長三衛駕細引執扇黄衣長上等,各賜勳一轉,彍騎番兵各放免一番。天下侍老八十已上各賜粟三石、帛三段,百歲已上賜粟五石、綿帛五段,并加版授。率土之內,賜酺三日。"

二十七年二月己巳,加尊號,大赦。詔:"皇太子璵男及慶王琮已下男宜並封授官,邠王守禮、寧王憲各與一子三品官。其內外文武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各加

一階。長公主、公主及嗣王、郡王各與一子官，郡主、縣主各放一子出身，二王後及諸方蕃客宜各賜物。諸致仕官量與進改，依前致仕。天下侍老百歲已上版授下州刺史，婦人版授郡君，賜粟五石、綿帛五段；九十已上版授上州司馬，婦人版授縣君，賜粟三石、綿帛三段；八十已上版授縣令，婦人版授鄉君，賜粟兩石、綿帛兩段。京城父老等宜共賜物三千段，僧道等賜物一萬疋。率土之內，賜酺五日。"

二十八年八月己未，以降誕之日，御花萼樓，宴群臣，賜帛有差。

二十九年五月，帝夢玄元皇帝告以休期，畫眞容分布天下，制曰："今者眞容應見，古所未聞。福雖始於邦家，慶宜均於士庶。其親王、公主、郡縣主及內外文武官等並量賜錢。至休假之辰，宜以素飡，用申慶樂。諸道節度使及將士等亦準此。其兩京及諸州父老亦量賜錢，同此懽宴，其錢以當處官物充。"

天寶元年正月，改元，大赦天下。耆老八十已上者，宜委州縣官每加存問，仍量賜粟帛。內外文武官九品已上，各賜勳兩轉。

三月丙申，合祭天地於南郊，制文武官三品已上加一爵，四品已下加一階。

三年十二月癸丑，親祀九宮貴神。禮畢，詔："天下耆老，百歲已下賜綿帛五段、粟三石，八十已上三段、粟兩石，仍令郡縣長官存問給付。亞獻太子璵宜賜物二千疋，終獻慶王琮一千疋，正衣、夾侍各五百疋。親王各三百疋，新封建郡王及國公一百疋，賢妃三百疋，長公主各三百疋，公主各二百疋，嗣郡王各一百疋。中書門下三品，竭心翊戴，引益實多，各與一子官，如先已授官，量與一人改轉。內外文武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各加一階。一品賜物七十疋，三品已上六十疋，五品已上賜物四十疋，六品已下二十段。諸道節度使各賜物一百疋，三京留守及二王後各八十疋[1]，採訪使各六十疋。諸蕃客共賜二千疋。其唐元功臣，締構之初，竭其忠款，錄功念舊[2]，情所不忘，普恩之外，更加一階；其身歿者，各贈一官。皇親五等已上及九廟子孫、諸親三等已上未出身，並放出身[3]。其前資者選日稍優與處分，見任者更賜勳兩轉。應天下賜酺三日。"

六年正月戊子，親祀南郊。禮畢，詔："天下耆老，百歲已上，賜綿帛五段、粟三石，八十已上綿帛三段、粟二石，仍令所在長官存問，各即分付。亞獻太子璵賜物二千疋，終獻慶王琮賜物一千疋。京文武官各賜帛有差。天下賜酺三日。"

七年五月，冊尊號。畢，詔曰："且因親設教，式本於人倫；自葉流根，必逮於營養。內外文武職掌官，有五品已上其父祖見在無官者，宜各授一官，仍聽致仕；其祖母見在，準母例處分。京官五品已下正員，如父母已沒未有官者，亦宜追贈。所司勘會，即與處分。王澤無私，豈殊於中外？天瑞有慶，頻屬於京華。寬大之典，則以溥覃；施惠之恩，特申曲被。其京城父老宜各賜物十段；七十已上仍版授本縣令，其妻版授縣君；六十已上版授本縣丞。天下耆老百歲已上版授下郡太守，婦人版授郡君；九十已上版

授上郡司馬;婦人版授縣君;八十已上版授縣令;婦人版授鄉君,仍並即量賜酒麵。內外見任文武官[4],九品已上宜各賜勳兩轉。其京文武官見在京及致仕幷陪位官、諸方通表使及月蕃官等,一品賜物一百疋,二品、三品八十疋,四品、五品五十疋,六品、七品三十段,八品、九品二十段。兩京留守各八十疋。其節度、採訪使幷諸官充使未回者,並同在京例賜物。皇太子諱更宜賜物二千疋,慶王琮已下各賜物有差[5]。率土之內,賜酺三日。"

八載閏八月,受冊尊號,大赦。制曰:"朕永惟風教,漸冀還淳;至於弘貸之名,亦思復古。其天下百姓,大夫戶頭者[6],宜各賜爵一級。天下侍老並量賜酒麵。內外見任文武職掌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各加一階。其有文武官在京及諸色倍位官、通表使等,賜帛有差。率土之內,賜酺三日。"

十年正月甲子,有事於南郊,大赦天下。京官五品已上正員清資官階相當幷五品已上正員外清官,父母先亡歿無官號者,幷與追贈;又父有封爵,合傳授子孫,或緣申請遲違,準式遂停承襲,如有此色,自開元已來,宜令所司審加勘責,灼然合襲者,特宜許襲。太清宮道士各賜物三十段,陪位道士共賜物五百段。亞獻皇太子賜物二千疋,終獻榮王琬賜物一千段。文武百官及有職掌各賜束帛有差。率土之內,賜酺三日。

十三年二月,受冊尊號,大赦。制曰:"朕尊崇先謚,霜露增感,于以孝思,無忘錫類。其內外見任官官階俱是三品已上,父未有五品官及無官已亡沒者,宜各贈五品官;及母無邑號者,亦與追贈。其見任四品五品清官官階俱是五品已上者,亡父母先無官號者[7],亦準此追贈。天下侍老,百歲已上版授本郡太守,婦人版授郡君,各賜綿帛五段、粟三石;八十已上版授本縣令,婦人版授縣君,各賜綿帛兩段、粟二石。太清宮闕,聖祖先居,頻告休徵,屢貽啓迪,不有優異,豈表殊常?其本宮道士,宜各賜物三十段;道門威儀五虛貞賜物五十段[8];陪位大德各賜物二十段。因心推崇,增上美謚,惟官統職,必在正名。今以太常尊事宗廟[9],安可例署爲名?禮不逼尊,情期達敬。五陵署改爲臺,獻陵臺等五令及丞並升一階,以彰崇奉。亞獻皇太子璵賜物一千段,終獻榮王琬賜物五百段。其餘各賜階爵有差。其郡守縣令,職守親人,必在公勤,用康黎庶,凡所推擇,皆竭乃誠,寵錫之門,須甄異等,普恩之外,太守等幷賜爵一級,縣令賜勳兩轉,庶其勉勵,以表朕心。其京文武官,一品賜物一百疋,二品八十疋,三品七十疋,四品、五品五十疋,六品、七品各三十疋,八品、九品二十段。東京北京留守、節度、採訪使幷京官準敕出使未回者,所賜物幷同見在例。左相陳希烈,純粹之道,載穆朝廷,文儒之風,式瞻師表,且叶和時令,翊贊昇平,柔嘉其德,克壯元老,與一子五品官,賜物五百疋。攝太尉、奠瓚上冊書寶冊讀冊右相楊國忠,宜與一子三品,仍與一子五品官,更賜物五百段。左僕射安祿山,既押登歌,又押寶冊,與一子官,更賜物四百疋。攝太尉張均、太清宮祠及修儀注等使,普恩之外,又賜物一百疋。武德功臣及貞觀初宰輔等,緬

想忠義，感會風雲，用集大勳，肇興王業，其有子孫零落，冠冕陵夷，無任官者，宜令所司勘責，依資與一人京官。唐初功臣，續參締構，錄勞念舊，每寘於懷，普恩之外，宜放一子出身，如已出身[10]，所司依資與一官。率土之內，賜酺三日。"

三月丙午，宴躍龍殿門。賜右相楊國忠絹一千五百疋，綵羅三百疋，綵綾五百疋；左相陳希烈絹三百疋，綵羅綾各五十疋。餘三品八十疋，四品、五品六十疋，六品、七品四十疋。

十四年八月天長節，詔："南衙九品已上并京兆府畿令等，宜共賜物二萬疋；左右龍武軍各賜一千疋。其唐元功臣，言念勳舊，宜異常倫，兩軍各賜物二千疋。餘各有差。天下侍老各量賜米。"

肅宗至德元年七月，即位於靈武。詔："天下耆壽，各賜物五段；諸百姓，本道採訪使差郡縣存問；四方將士，各賜馬一疋；六品已下，賜物十段。天下寺觀，各度十人。內外文武官九品已上各加兩階，賜勳兩轉；三品已上賜爵一級。"

八月，上皇至蜀郡，大赦天下。左相韋見素進封豳國公，特加一階；兼文部尙書、平章事房琯，中書侍郎、平章事崔圓，並賜特進、三品；門下侍郎、平章事崔渙賜四品；驃騎大將軍、內侍監、知內侍省事、渤海郡公高力士加開府儀同三司，進封齊國公；左龍武大將軍、潁川郡公陳玄禮加開府儀同三司，進封潁國公。朝臣扈從，衣緋者賜紫，綠者賜緋，並量加進封。

十二月戊午，帝御丹鳳門，大赦天下。詔："五品已上淸資官及三品已上官上郡太守，父見任無官及官卑，並與五品官；及祖先亡沒者，贈一人官；祖母亡沒，亦贈邑號。天下侍老，八十已上版授有差，並賜緋魚袋。內外文武三品已下各加一階，應叙三品五品量加兩考。蜀郡、鳳翔扈從官，九品已上更賜勳一轉。溥天之下，賜酺五日。"

乾元元年二月乙巳，受册尊號，大赦，改元。詔內外文武官有三品已上各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及四方通表使各加一階，五品已上有父歿者各賜勳兩階。

四月甲寅，郊廟禮畢。乙卯，御丹鳳門，大赦天下。詔曰："其成都府元從聖皇功臣及靈武元從功臣并收兩京將士、京留守、諸道節度、採訪使，普恩外，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門人賜勳三轉；二王三恪各與一子官；內外文武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

八月甲辰天長節，上皇於金明樓宴百官，賜綵五百疋。

十月甲辰，册成王俶爲皇太子，大赦天下。詔："文武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各加一階，五品已上官子爲父後者賜勳兩轉。頃緣國用不足，頒賜未周，今所鑄新錢，數盈於萬。其京官文武兩品已上及常參官、六軍將士、東北京留守及諸道節度、將士等，各賜物有差。其唐元功臣、成都元從及朕元從功臣等，普恩之外，更賜一爵；四品已下，更加兩階；其在靈州及寧州至鳳翔者，仰所司類例更遞加一等。皇親及諸色陪位

人各賜勳兩轉。其鴻臚蕃客,共賜絹一千疋。應緣冊禮職掌要重者及撰冊昇寶官、禮官等,普恩之外,賜勳兩轉;其禮儀使特賜一階;副使普恩之外賜爵一級。敕文有不該者,所司類例奏聞。"

二年九月丙寅,帝降誕日,宴百官於宣政殿,賜絹三千疋。

上元元年閏四月己卯,御明鳳門,大赦,改元。詔內外文武官賜爵各有差;其六軍及飛龍閑廄加賜物;其成都、靈武元從扈從遞加有差;見在諸軍各加錄賞物;陣亡將士優加褒贈,行人家口所在賑給。

二年九月壬寅,大赦。制:"自今已後,但稱元年,以今年十一月爲歲首,每月以所建爲數。內外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五品各加一階,六品已下賜勳兩轉。成都府及靈武元從,普恩之外,三品已下更加賜爵一級,四品更加一階,六品已下更賜勳一轉。京文武官等賜物各有差。天下侍老先版授者改與版授,未版授者與版授。"

元年建卯月辛亥,大赦。制:"內外文武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各加一階;成都、靈武元從功臣,三品已上更賜爵一級,四品已下更加一階;其京清資正員文武五品已上、武官三品已上并兩省供奉官、御史,諸州刺史并諸道節度已下三品已上,父母亡沒未經追贈者,并量與追贈。"

校勘記

[1]王,原作"主",據《唐大詔令集》卷七四改。

[2]功,原作"加",據《唐大詔令集》卷七四改。

[3]此句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七四補。

[4]任,原作"存",據《唐大詔令集》卷九改。

[5]下,原作"上",據《唐大詔令集》卷九改。

[6]大,《唐大詔令集》卷九作"丈"。

[7]者,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九補。

[8]五,《唐大詔令集》作"王"。

[9]常,原作"帝",據《唐大詔令集》卷九改。

[10]此句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九補。

冊府元龜卷第八十一

帝王部(八十一)

慶賜第三

唐代宗以寶應元年四月即位。五月丁酉,大赦。詔:"諸州刺史與一子官;刺史、縣令入五品减兩考。內外文武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各加一階。諸州刺史父母在無官者,與致仕官及母邑號;已亡歿者追贈。天下子爲父後者,各賜勳一轉。"

廣德元年七月壬子,受册尊號,大赦,改元。制:"內外文武,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階,仍各賜勳兩轉。文武正員常參官并諸州刺史父母無官邑者,宜與致仕及邑號;賜者更與改贈。"

二年二月乙亥,親拜南郊。戊子,御明鳳門,大赦。內外文武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各加一階,仍並賜勳兩轉。武德元從功臣勳業特崇,子孫沉翳者,委所司勘責,各與一人官。成都、靈武元從普恩之外,三品已上更賜一級,四品已下更加一階。寶應功臣普恩之外,三品已上各與一子六品官,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各加兩階,更賜勳兩轉;五品已上官、子爲父後者,賜勳兩轉。副元帥光弼、子儀各與一子三品官并階。諸道節度使各與一子五品官并階,都防禦使及經略等使各與一子六品官并階。去歲行幸陝州,六軍、英武、威遠、威武、寶應射生、衙前射生、左右步軍等,并內外文武百官扈從到行在者,三品已上與一子官,四品已下各加兩階。自陝州至上都已來,置頓使及州府長官,普恩外,各與一子出身。置頓使判官已下、緣路縣令及專知頓使,各加一階。其六軍、神策、寶應射生、衙前射生,及左右步軍、英武、威遠、威武等諸軍、左右金吾將士緣大禮扈從及在城留後者,共賜金錢五萬貫。鴻臚蕃客共賜錢一千貫。儀王及彭王已下諸王男未有官者,並準舊例與官;其已封爲郡王國公者,及永穆、長樂已下長公主,及諸郡縣主并嗣王、郡王,各與一子官。皇親五等已上、諸親三等已上各與一子出身;二王之後各與一子官。應緣大禮應升壇殿行事者,普恩之外,更與一子官;應在太清宮郊廟諸色職掌者,及册皇太子行事官、撰册并書册文及檢校造册官,普恩之外,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上加一階,仍賜勳一轉。

永泰元年正月癸巳朔,御含元殿,大赦,改元。應見立仗諸軍將士等,宜共賜錢五萬貫。

大曆元年十一月甲子,日長至,御含元殿,大赦,改元。其立仗將士等宜賜物五百疋。

德宗以大曆十四年五月即位。六月己亥朔,御丹鳳樓,大赦天下。內外文武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致仕官同見任。天下百姓爲戶者,賜右爵一級。內外將士及方面連帥並加官及勳封等;在城諸將士各賜繒帛。

建中元年正月辛未,拜郊廟禮畢,御丹鳳樓,大赦天下。內外文武官賜爵及階勳。天下子爲父後者賜勳兩轉。

興元元年正月癸酉朔,帝在奉天,大赦,改元。詔:"應赴奉天并進收京城將士并賜名'奉天定難功臣',身有過犯,減罪三等,子孫過犯,減罪二等。"

六月癸丑,詔興元府見任官各加兩階;耆老與版授本縣令,仍賜緋;興元鳳州界內知頓修橋閣路官等,委嚴震類例功效聞奏,當與甄獎。

七月丙子,次鳳翔。詔:"鳳翔府耆壽侍老八十已上,各與版授刺史,仍賜紫,餘並與版授上佐,仍賜緋;府縣知頓官考滿日放選。"是月辛卯,御樓,大赦。"內外文武及致仕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仍并賜勳兩轉。司徒兼中書令晟,與一子五品正員京官;侍中瑊,與一子六品正員京官;駱元光、尙可孤、韓遊瓌、戴休顏各與一子七品正員官。諸道節度使及行在都知兵馬使、都虞候、扈從左右金吾、六軍大將軍,各與一子八品正員官;都團練使、觀察使各與一子官。收京城將士超八資改轉,已甄叙者更與超三資;扈從及收京城將士及常參官祖父母在先無官封,量授致仕官及邑號,已亡者與追贈。扈從將士三品已上賜爵兩級,四品已下各加兩階,賜勳三轉。諸道刺史普加恩外,賜爵一級;諸道鎭軍及行營將士,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宣示中外,咸知朕意。"

貞元元年正月丁酉朔,御含元殿,大赦,改元。應從奉天及收城將士,以府庫空竭,減六宮百司經費,據見漕運財賦隨到者賞賜之。

十一月癸卯,日南至,南郊。禮畢,詔:"內外文武見任及致仕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天下諸使軍將士,三品已上亦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白身人賜勳三轉。應奉天興元元年扈從立功并收京城將士食封者,各隨文武與一子官,餘並加兩階,仍賜勳三轉。其文武百僚應從到興元府者,五品已上賜勳三轉,其五品已下賜爵一級,六品以下加一階,合入三品、五品者不拘考限聽叙,其中五品已上父母未經追贈者,並與追贈。大長公主各與一子七品官,嗣王、郡王、縣主各與一子出身。應陪位皇親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五品加一階,六品已下及常選散官者簡選日優與處分。應緣大禮職掌行事官及留守、副留守、內行事中官等,三品已上各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仍並賜勳兩轉。介公、酅公各與一子官,如無子孫,賜物一百疋。神策、六軍、殿前射生、英武、威武、威遠、皇城、左右金吾衛使等,諸軍諸使將士御樓、立仗及守

本仗者，并諸道節度下隨使赴上都帖仗將士等，宜共賜物十三萬段，仍賜勳兩轉。”

四年正月庚戌，御殿，大赦。諸軍立仗將士共賜十萬疋，陪位蕃客賜一千疋。天下刺史，與一子正員官。戶口增加、田疇廣闢者，長吏加一階，縣令減選，優與處分。

十一月庚午，日南至，南郊。禮畢，詔內外文武及致仕官并諸軍將士等，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大禮行事官各加一階，立仗將士及守本營者共賜帛十八萬端疋。

九年十一月乙酉，日南至，郊祀。禮畢，大赦天下。“內外文武見任及致仕并諸軍諸使將士等，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將士白身者賜勳兩轉。應緣大禮職掌、行軍法駕、南郊後留守、副留守及太倉左藏庫及陪位官等，三品已上更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其郊壇宮廟行事官各賜勳兩轉。皇親應陪位者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及諸色應陪位官等各賜勳兩轉。親王、大長公主、公主、嗣主、郡縣主、酅公、介公、鴻臚、蕃客、神威、六軍，及諸使應緣大禮宿衛、御樓立仗及守本軍本營者、諸道節度在京帖仗將士，賜物有差。宰輔及在方鎮者，祖父各與追贈。東都留守、諸軍節度、觀察、都防禦、都團練、經略鹽鐵轉運使、左右神策、神威、六軍等統軍大將軍、英武、威遠軍使、戶部侍郎判度支及京文武三品已上正員官、尙書省四品官、中書門下省御史臺五品官，父在未有官者量授檢校官；有官者加一階；母在未有邑號者授邑號；已有邑號者更進邑號；父母亡歿者各與追贈。應諸軍防秋兵馬使及別敕定名充邊地兵馬使等，備禦勤勞，所宜優異，其父在未有官者各授檢校官，母在未有邑號者各授邑號。邊軍鎭守及諸道諸軍防秋將士經三周年未改轉者，宜與甄叙。”

順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赦。制：“內外文武見任及致仕官并諸道將士等，賜爵加階賜勳有差。二王、三恪、褒聖侯各與一子官。大長公主、嗣王等各與一子官及出身有差。宗子中有才用者，委宗正卿以名聞，量才叙用。皇五等已上親[1]，賜爵加階有差，陪位者年十五已上，并放出身。諸州府長官及京常參官，父見在未有官者，並與五品致仕官及階，父歿者母存者與邑號，父母亡歿，量與追贈。陝州元從寶應功臣、興元元從奉天定難功臣賜爵勳有差，亡歿者與追贈。中書門下、節度使、東都留守、度支鹽鐵等使，京兆尹、觀察招討等使，及神策、神威金吾，六軍將士大將軍，英武、威遠、鎭國軍使，隴右經略軍使、節度留後，各與一子官有差。其神策、神威、六軍、將軍、大將士、英武軍等使并與加官。神策、神威、六軍、英武、威遠營、左右金吾及皇城將士，及緣御樓立仗將士等，賜物及爵階有差。應東宮官及侍讀侍書授在正月二十六日已前者，國喪已來職掌行事及冊命官受顧命撰制詔及修冊文并寫制詔官等，賜爵加階勳進改有差。蕃客等共賜物一千八百七十疋。義武軍節度使下官健在城立仗，共賜物三千八百四十五疋，立仗將士等量加改轉。內侍省及內坊官正、諸道進奏院及奏事官，賜爵階勳有差。百姓九十已上，版授及賜各有差。”又冊皇太子，詔文武官常參及諸州府長官

子爲父後者賜勳兩轉。

憲宗元和元年正月丁卯,御丹鳳樓,大赦。內外文武見任及致仕官、神策、六軍諸道將士等,各賜爵階勳。有武德已來功臣子孫,與官及出身。文武常參官、觀察節度團練經略使、刺史、六軍大將等,父母亡歿與封贈。至德已來任宰輔,與追贈及謚。陝州、奉天元從功臣,恩外更賜勳爵。

二年正月辛卯,有事於南郊。還,御丹鳳樓,大赦天下。制:"內外文武見任及致仕官、諸軍將士等,以品秩節級賜勳爵。文宣公及二王、三恪、公主、諸王,與一子官及賜物有差。諸軍立仗及在本營,節級賜物。應緣大禮職事官,並賜階爵。天下百姓高年者,賜米麥羊酒及版授官。"

四年十月,冊鄧王寧爲皇太子,大赦天下。文武常參官及諸州府長官子爲父後者,賜勳兩轉。應緣冊禮行事官,賜階及勳爵有差。鄧王府官量與進改。

七年十月壬寅,冊遂王爲皇太子。庚戌,制:"文武常參官及諸州府長官子爲父後者,賜勳兩轉;應緣冊皇太子行事官,加階賜勳爵有差;文武常參官及陪位官并宗子親,賜勳一轉;遂王府官量與進改。"

十三年正月乙酉,御含元殿,受朝賀。畢,御丹鳳樓,大赦。詔:"二王三恪及文宣公,各賜物五十疋。神策、六軍、威遠、金吾及皇城等緣御樓立仗將士等,及在城內蕃客,各賜布有差。中書門下及文武常參官、諸道節度觀察、神策諸軍等使,祖父母、父母節級與贈官封,存者量與致仕官及邑號。天下百姓高年,賜束帛羊酒有差。"

十四年七月己丑,御宣政殿,受冊尊號,大赦天下。內外文武見任及致仕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仍賜勳兩轉。神策、六軍、金吾、皇城、威遠等諸軍,應在城內蕃客,並節級賜物。侍中韓弘、讀冊官崔群、讀寶官皇甫鎛並各加一階,已至三品者賜爵二級。撰冊文官崔群,與一子正員官。其餘應職掌行事官,加階賜爵賜勳有差。寶應、興元功臣各賜勳爵。天下百姓高年者,頒賜有差。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二月丁丑,御丹鳳樓,大赦。詔:"內外文武見任及致仕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各加一階。諸道軍將士等普恩之外,賜階爵有差。二王、三恪、文宣公及公主、縣主、嗣王,節級賜與一子官及出身。宗子才行者,委以名聞奏,仍委中書門下量才叙用。皇王等已上親、皇太后二等已上親,並賜階爵。中書門下、諸道節度使、諸州府長官、東都留守及京常參官、諸軍使等,父母並節級與追贈,父母存者與官封,已經追贈者更與改贈。在城諸軍將士節級賞賜,仍加階爵。京西京北及鎮武天德八道節度、都防禦使[2],下及神策一十二鎮將士等,共一十八萬六千七百餘人,都賜物一萬八千八百餘疋。皇太后諸親,委中書門下量等第節級優賞。文武常參官及外官職事五品已上有母者並加邑號,如已至郡太夫人者,許迴授周親。應緣皇太后冊禮職事官,並節級賜物。天下百姓有祖父母、父母高年者,賜束帛。城內蕃

客等並節級賜物。今年正月二十八日至閏正月三日，宫苑諸門守捉、西内立仗將士等，量加改轉。應内侍省及内坊官正等，并賜勳爵。"

九月辛丑，幸魚藻宫，大張樂，觀競渡，貴戚左右洎倡優角抵、市肆百戲，皆厚頒賜賚。

十一月，制："王承元願赴闕庭，宜令諫議大夫鄭覃往鎮州宣慰。其四州之内，有高年孤獨，或承平遺老，夙覩皇風，或孤獨廢疾，不能自存者，差官就問，量給粟帛。"

長慶元年正月辛丑，郊禋禮畢，大赦天下。内外文武及致仕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各加一階，陪位白身人賜勳兩轉。陝州奉天興元功臣更賜爵有差[3]，身歿未經追贈，並與追贈[4]。應緣大祀移仗宿衛御樓立仗將士，普恩之外賜爵勳有差。仍準舊例賜錢物二十萬四千九百六十端疋貫。大禮職掌行事官及留守等更賜勳爵及加階。升壇殿行事官更特加一階。應在城内蕃客等賜物有差。天下百姓高年者賜米及綿絹有差。

三月，以盧龍軍節度使劉總請代，詔曰："劉總已極上台，仍移重鎮，兄弟子姪，各授官榮，大將賓寮，亦宜超擢。百姓復一年。宜賜軍士錢百萬貫，以内庫錢充。仍令宣慰使、給事中薛存慶親論朝旨，與節度使、丞相張弘靖計會。大將判官甄奬未及，有父母在者，並具名列上。郡縣中有殘破甚者，量便宜優卹。管内高年惸獨、廢不能自存者，差官就問，給賜粟帛。"

七月壬子，受册尊號。禮畢，御丹鳳樓，大赦。内外文武見任并致仕官賜官爵有差。神策、六軍、金吾、威遠、皇城將士，普恩之外，各賜勳三轉。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嗣王、郡王、縣主，神策、六軍、金吾、威遠、皇城等諸軍將統軍以下并將士等，長行立仗及守本軍本營者，各賜物有差。鴻臚禮賓院、應在城内蕃客等，並節級賜物。陰山貴女，來迓天孫，會王明庭，克觀盛典。念吾妹之將遠，於禮賓而宜加。其回鶻公主，别有賜物。攝侍中讀寶官、户部侍郎平章事杜元穎，讀册官、中書侍郎、平章崔植，各加一階。撰册文官，與一子正員官。册奉寶授書玉册官、書寶官，各加兩階。進寶綬、進册、進中嚴外辨、禮儀贊道、押册寶綬、舁寶册官，各加一階。其餘應職掌行事官并寫制書官、太常修撰儀注禮官并内定行事中使，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仍并賜勳兩轉。鐫造玉册并塡金字造寶裝寶官等，各賜物五十段。尊師重傅，有國常經，李逢吉、韋綬、薛倣、丁公著等，普恩之外各加一階，如已至三品四品者，賜爵一級。天下百姓年九十已上，委所在長吏量加存問。

二年十二月丙子，册景王爲皇太子。癸丑，詔："文武常參及諸州府長官子爲父後者，賜勳兩轉。緣册太子攝太尉稱賀、攝侍中承旨宣制、進中嚴外辨、攝中書令讀册授册，各賜爵一級。其行事職掌官及書寶引册寶舁舉册寶儀禮使禮官等，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撰册文官特加一階，仍並賜物有差。導引官各加一階。鐫造

冊寶及禮生等,賜勳有差。文武常參及陪位官并宗子諸親,賜勳一轉。"

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丙子即位。詔曰:"朕以寡昧,祗膺寶位,載懷悼懼,豈所克堪?而羽衛爪牙,禁營師旅,晝巡夜警,協力悉心,自始御哀[5],至於踐祚,忠勤匪懈,誠節用彰,將圖錫賚,務欲豐厚。屬頻年旱歉,御府空虛。如聞邊上將士,至今未給衣賜。永言軫慮,深切寤懷。霈卹之時,所期均濟[6]。兩軍官健各宜賜絹十疋、錢十千;畿内諸鎮各賜絹十疋、錢五千。軍吏及城内諸軍賞物節級有等。仍於内庫更出綾絹共三萬疋[7],度支充邊軍春衣,并天下州府賦税如要蠲放者,并委所司約此數均勘取濟[8]。凡百將士,宜悉朕懷。"(元和十五年,穆宗即位,賞賜過差,左右神策軍各給錢五十貫,諸軍及外鎮所降無幾,將吏之錫又倍焉。至是宰臣請量物力,稍循往例,時議美之。)丁丑,分命中使宣賜宰臣及給事中、中書舍人錦綵金銀器有差,以冊日行事寵錫也。又賜諸内長官及扈從至左右軍供奉官錦綵銀器有差。

文宗以寶曆二年十二月乙巳即位。賜左右軍中尉、樞密使、供奉内官等錦綵銀器有差。戊申,帝始聽政。尊聖母爲皇太后。賜行事官錦綵銀器有差,宰臣、翰林學士錦綵銀器有差,以修冊文宣敎令故也。賜少陽院宿直官健共四百人錢各二十五貫、絹二十五疋。於槐林卓隊左右軍各五千人絹各十五疋、錢十五貫。又長行各錢十貫、絹十疋。左右三軍長行絹各十疋、錢五貫。左右金吾、皇城、威遠、飛龍官健等,各絹五疋、錢五百文。

太和元年正月乙巳,御丹鳳樓,大赦,改元。其去年十二月九日立功將士,普恩之外,三品已上更賜爵一級,四品已下更加一階。其赴難軍使、兵馬使、都虞候、將士等,仍各與改轉名銜聞奏。

七年八月甲申,冊魯王永爲皇太子,制:"文武常參官及諸州府長官子爲父後者,賜勳兩轉。應緣冊禮行事官賜爵加階賜勳并賜物有差。魯王府官未經進改者,量與進改。"

開成元年正月辛丑朔,御宣政殿,改元,大赦。應内外文武進階加爵有差。(臣欽若等曰:自武宗至哀帝無實錄,帝紀惟書大赦及錄文言簡,赦文未獲,故會昌已後慶賜之事多闕文。)

昭宗龍紀元年正月癸巳朔,御武成殿,大赦,改元。中外文武臣寮進秩頒爵有差。

天祐元年閏四月,帝遷都洛陽。乙巳,御光政門,大赦,改元。應修都諸色工匠、人夫、軍將、節級軍人、百姓等,共賜錢一十萬貫,以見在東都諸道上供物充,委全忠分給。其軍將仍委具名銜聞奏,量材酬奬。又應自陝州執事掌儀仗隨駕馬軍及樓下立仗將士等,共賜錢五萬貫,以見在東都錢充。應内外文武常參官、節度、觀察、防團、刺史,並與追贈追封,先已有者更加封贈。其諸道藩鎮牧守并委中書門下第其功績,進改處分。禮儀使、御營使各與進階。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四月即位，改元，大赦。應六軍及行營馬步蕃漢諸道將校并賜功臣，未有官者超一資與檢校官，已有官者亦超一資，如官已高者與加爵邑，如曾封爵者即給一子六品正員官。其長行兵士並賜功臣。應將士等並勒逐處各等第優賞。

二年二月己巳朔，南郊，禮畢，大赦。應自來立功將校兵士等，皆久經戎陣，備覩辛勤，並宜各轉官資，仍加賞給。應南郊掌儀仗隨賀官員及樓下立仗將士，及河南將校兵士等，亦各賜等第優賞。應藩鎮使臣，各賜一子出身，仍封功臣名號。諸道留後刺史，官高者加爵一級，官卑者加官一資。

三月辛亥，詔："隨駕收復汴州，及扈從到洛，及南郊立仗都將已下至節級長行軍將等，朕自剗平中夏，掃蕩群凶，被介冑以征行，歷星霜而扈從，凡經百戰，盡立殊功，永念丹心，俱同赤子，若無旌賞，豈表恩榮？其都將官自司空已下者，宜並賜協謀定亂佐國功臣[9]。自僕射、尚書、常侍至大夫、中丞，宜並賜忠勇拱衛功臣。其初帶憲銜，宜並賜忠烈功臣。已有功臣名者，不在此限。其節級長行軍將，並宜賜扈蹕功臣。"又詔："昨皇太后爰自北京，歸於大內，旋膺典册，正位宮闈。載詳邦國舊規，合有命婦頁表，宜稽邃古，以示新恩。應內外文武官妻，可據品秩高卑，各封邑號。"

明宗天成二年五月，敕："朕自恭承景運，祗荷丕圖，念寰海生靈，錄勳賢骨肉，保家莫尙於孝，報國莫大於忠，忠孝兩全，古今所重。在朝文武臣寮并諸道節度、刺史等，有父母者，宜徧加恩澤，使天下爲人父者知感，爲人子者知恩，競揚家國之風，顯著君臣之道。"

三年正月己丑，先準天成二年五月十二日敕中外臣寮及諸道節度使等，有父母者，並許加恩。奉敕凡居臣下，盡抱公忠，共爲朝廷，各榮家族具慶者，繼頒恩渥，俾耀晨昏；旣亡者，宜漏泉扃，以光封樹。應中外群臣及諸道節度、防禦、團練、刺史等父母亡歿者，並與追贈加封。

四年二月，北面馳報今月三日收復定州，舉酒徧賜侍臣，喜除腹心之疾，賜教坊絹五百疋，內臣進馬稱賀。丙午，百辟入賀，馮道從容言曰："元惡旣除，猶望陛下安不忘危，即太平非遠。"戊申，宴群臣於玉華殿，樂作，王晏球馳報已獲王都首級，生禽契丹秃餒等二千餘人。百官就班稱賀。崔協酒酣，不能抃蹈，踣於地，命左右掖之方興，不久，協卒。宴罷賜物加等。

長興元年二月，郊禋禮畢，下制曰："朕恭荷丕圖，獲申大禮，蓋股肱之叶力，環衛之輸忠。將士等扈從乘輿，警巡晝夜，咸彰勞瘁，深所嘉稱，各示頒宣，以明酬獎。宜令三司依等第勘會，指實人數，指揮支給。其諸道州府如本處有絹帛，準價折支；無見在錢物，即就便支遣。兼差使臣各往逐處宣賜。仍下六軍諸衛，準此告諭。"是月，宴群臣於長春殿，百寮各賜鞍馬銀器，分物有差，酬郊祀行事也。五月丁丑，詔賜皇后册禮使馮道，副使、兵部尙書盧質錢絹衣著銀器鞍馬有差。

三年正月,白波新修軍營,帝駕幸觀之,稱旨。賜部署軍吏等物有差。八月戊申,受冊尊號。庚戌,以馮道撰玉冊文,李愚書寶,劉昫書冊,各賜絹二百疋、銀器百兩。秦王從榮、延光、延壽各賜絹五百疋、銀器百兩、金帶一、銀鞍馬一。宣徽使馮贇、孟漢瓊絹三百疋、銀器百兩、鞍轡馬一匹。客省使宋敬塘、樞密直學士李崧絹百疋、蓋盌一。侍衛指揮使康義誠已下三人、六軍統軍李從昶已下六人各賜錢二十千。諸軍都指揮使人各十五千。諸軍指揮使人各十千。副指揮使人各七千。都頭人各五千,副兵馬使人各四千,親直捧聖等散指揮使、嚴衛軍將等人各三千,龍武、神武、羽林、六軍馬步兵士人各二千,雜作諸軍將士人各一千。徽號赦後恩賞也。又賜侍衛都將康義誠絹二百疋、馬一匹。馬步都將安彥威、張從賓各絹百疋、馬一匹。捧聖嚴衛都將宋洪實、皇甫遇絹各百疋。

十月丙寅,敕曰:"朕聞君臣一也,善否同之,比之於人,心安則體逸,方之於木,枝盛則華繁。朕自父天子民,宗文祖武,輔弼上憑於廊廟,獻替次賴於縉紳。四海無波,敢自矜於清晏;一人有慶,思共樂於雍熙。近又允副群情,增崇大號,雖中外元輔,已議序遷,而文武庶寮,未聞普及。而况咸著恪居之績,悉堅欣戴之誠,將顯示於獎酬,當廣頒於渥澤。應在朝文武臣寮並宜加恩。其有八月四日已後遷官者,不在此限。"時帝欲徧與百寮轉官,而馮道等以爲轉官須論資考,乃奏叙階勳而已。

愍帝以長興四年十一月癸卯即位。己酉,詔中外將士賜物有差。

應順元年正月,改元。諸藩鎮文武臣寮皆次序加恩,帝嗣位覃慶澤也。是月,宴將相百寮於廣壽殿,賜幣馬有差。二月,詔兩班常參官各加階進爵,從改元赦書恩例也。

末帝清泰元年四月即位,大赦。應內外文武臣寮,節鎮州府等使、刺史、文武職員將校,並與加恩。應自鳳翔扈駕員寮凡主兵主事者,各賜功臣名。見在京隨駕并諸道馬步將士,并與等第優給,并從別敕處分。隨駕前資文武官寮,并量材任使。是月,詔:"禁軍鳳翔城下歸明將校賞給,龍武都指揮使安審琦、羽林都指揮使馬萬、楊思權、嚴衛都指揮使尹暉各二馬、一駝、錢七十貫。諸軍廂指揮使、壕寨使各一馬、一駝、錢五十貫;諸軍指揮、副指揮使一馬、一駝、錢四十貫;軍使都頭一馬、錢三十貫;諸軍軍使、副兵馬使至長行契丹直錢三萬,軍頭十將至軍人各十貫;其元在京城守營及新招軍都人廂軍十將至官健各錢十貫。"又詔曰:"應勸進諸選人前京兆府武功令龐濤而下四百九十有四人,方在京都,遘兹際會,既同勸進,宜示獎酬。其前資州縣官及黄衣進選人,近日緣少闕員,難於減選,候合格日各超一資。注擬行事官亦於注擬時優與處分。長流人已歸本貫,即以赦書節文處分。攝試官、推巡、令錄宜并許比三轉出身,判司、衙推、主簿比明經出身,各守選限,自今年始,合格日與初官。宗子未有出身者與出身,有出身者同選人例處分,給與憑據。"

七月,詔鄭州防禦使宋敬塘、宿州團練使潘環、潁州團練使孫鐸、亳州團練使康文

審、洺州團練使田武、密州刺史張籛、鄆州刺史武廷翰、懷州刺史周光輔、商州刺史侯益，并叙進爵邑，從恩例也。文武兩班崔居儉而下一百七十有一人，各轉階一級，或賜勳一轉，或進爵一等，示新恩也。

晋高祖天福元年十一月己亥，即位于北京，大赦，改元。詔曰："文武官寮等各輸推戴之誠，宜示奬酬之道。應在京文武官寮及軍府將校并勸進官等，兼前資官內自五月後來未曾分掌職任，并各與遷轉官資；自五月後已來曾受官者，不在此限。其軍府諸色職掌將吏等已及押衙職者，并與加官；未及押衙職者，各與遞遷職次。應超魏府行營及係侍衛諸軍將校等并已加恩外，所有六軍及諸道本城并替換在諸處將校未加恩者，凡執干戈，皆爲社稷，雖守役或分等次，而傾心盡著勤勞，且被渥恩，各升官秩，用奬輸忠之效，俾堅禦侮之誠。其六軍及諸道州府本城并替換在諸處將校未加恩者，宜令并與依資轉官，仍令六統軍及諸道州府據前項，軍都自副將已上分折名銜申奏。"是月甲申，至洛都。壬午，詔曰："賞罰二柄，激勸萬方，儻稽甄奬之恩，何答勤劬之效？應扈駕及相州歸順軍都並與重加優賞。但緣宮內燒爇，庫藏虚乏，宜令三司疾速抽徵諸道稅物，以充賞給。其指揮使節級等并與超轉官資，五月後來已曾授恩命者亦與依資轉官。高懸朗日，臨照必被於遐陬；大扇仁風，亭育罔遺於纖芥。應天下歸順節度使、刺史下賓席郡職及將校等，委中書門下各與改轉官資。"

二年正月庚申，詔曰："有晉開國，新命臨人，宜弘不二之規，以廣無私之化。應在朝中外臣寮及節度、團練、防禦使、刺史、留守司及州府縣官等，宜并與加恩，擢材委任，不問常例。"

十月，敕："應追尊四廟行事官等，追尊四廟，式展盛儀，行事庶官，合頒溥澤，貴承光寵，共贊孝思。宜令銓司準元敕磨勘，如守選年深過格及已合格指受赴任不得并次一選兩選者，先與注官加欠；三選四選月限不滿衡替下許非時注擬者，即相次注官仍頒，各依資序。如不依元敕指揮欠選數多者，即仰都具奏聞。"

三年四月，諸道藩侯郡守皆等第加恩。

六年八月己亥，帝至鄴都。壬寅，制："經過郡縣，迎奉乘輿，既供億以爲勞，宜旌酬而示寵。應自東京至鄴沿路供頓官員職掌等，並與加恩。載念雀臺，昔居侯服，撫綏六郡，臨蒞四年，瞻彼職員，依然父老，無吝推恩之典，仍敦尚齒之風。鄴都並相澶貝博衛等州官員職掌內有頃歲潛龍時在職者，并與加恩；管內耆老八十已上者，并與版授上佐。"

少帝以天福七年六月乙丑即位。丁卯，賜侍衛諸軍將校錢一百貫至五十貫，以初即位示大賚也。

七月庚子，御正殿，大赦。內外臣寮侍衛、諸軍將校及諸道節度使、防禦、團練、刺史及諸道賓幕將校職員，見任京官六品已下，州縣官三司場院監治帶使額者，並與加

恩。其諸道職員押衙已下與轉官，兵馬使已下與轉職。致仕官前任文武朝臣內諸司使已下，前任節度使、防禦、團練、刺史、行軍賓從、少尹、上佐官、前諸道指揮使已下，前任京六品已下官及前資州縣官帶使額場院官等，並與加恩。應在京諸司職掌亦量與恩澤。

八年七月丁酉，幸南莊，宣隨駕臣寮射于後園，賜酒食物帛有差。沿路農人各賜布衫袴并鞋，貧子共賜錢一十貫文。

開運二年正月辛亥，宴青州立功將校於永福殿，賜李守貞、符彥卿玉帶衣一襲、衣著銀器鞍轡馬；都監王景崇、護聖廂主楊實、都指揮使靳霸等各等第賜金銀帶衣服疋段銀器等。

漢高祖開運四年二月辛未，即位於北京，猶稱天福十二年。是月戊寅，以內外府庫賞犒諸軍將士有差。甲午，賜北京管內郡縣官員職掌各加階級。乙酉，北京管內及諸道相次有前資官六千七百人詣闕稱賀，帝面加賚以遣之。

六月甲子，至東京。戊辰，大赦。內外臣寮及京百司并諸道官吏將校等，各具名銜申奏，當與加恩。

乾祐元年正月乙卯，大赦，改元。應扈從鄴都文武臣寮及諸軍將校并在京都署巡檢官員職掌、諸軍將校等，除已行恩命外，所有未曾加恩者，宜令中書門下條舉聞奏。兼鄴都已來緣路州縣迎奉大駕供饋宿頓糧草無遺闕處，其職掌及州縣官吏並與等第甄錄。

隱帝以乾祐元年二月辛巳即位。癸巳，大赦。應中外文武臣寮將吏各加恩寵，其馬步諸軍兵士等各加賞給。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丁卯即位，改元。詔："馬步諸軍將士等，各與等第超加恩命。仍賜功臣名號，已有功臣者別與改賜。內外文武臣寮、致仕官、諸軍將校、隨使職員及前任藩侯郡守文武朝列、前內諸司使副使、前禁軍指揮使、前資行軍副使等，各與等第加恩。"

世宗以顯德元年正月，南郊，大赦。內外馬步諸軍將士各等第優賞。應見任內外文武職員、諸軍將校、致仕官、節度防禦團練刺史、前任文武外朝官、前內諸司使副使、前諸州行軍副使、前指揮使、諸道進奉尊人、前資官赴郊廟陪位者，并與加恩。內外命婦并與追封，因夫、子叙封者，不得過夫、子本品。其諸寺監攝官如滿七周年已上，應奉公事無遺闕、文書灼然者，並與同明經出身。應祗應郊廟職賞人員，並與恩澤。其行事官已勘無違礙者，候銓司移省各與除官；合來年集者，候將來授任，仍並加一階。欠三選至五選者減一選，欠六選已上減兩選，幕職并與減一年，如欠月限不及一年者，便與除官，仍轉官資。其諸色選人駁放皆依格勑，其間小小違礙可以情恕者，并條奏以聞。起今後升朝官兩任已上著綠十五周年者，與賜緋；著緋十五年者，與賜紫。凡州縣官歷

任內曾經五度參選者，雖未及十六考，與授朝散大夫階。年七十已上合授優散官者，并賜緋。其非時特恩，不拘此例。是月，賜將相近臣主軍職員及郊禋册尊號行事官等第分物。

三月丁丑，賜宰臣、樞密使及諸軍都校鞍馬金玉帶衣服各有差。辛巳，大赦。內外見任文武職官、致仕官及諸軍將校并與加恩，其前任京官、幕職、州縣官至合授官日施行。

四年三月戊子朔，帝在淮南，宴文武從官於行宫，賜招討使李重進、都監向訓等窄衣玉帶金銀器繒綵鞍馬器甲等，又賜諸將及行營軍士分物各有差。

校勘記

[1]五，原作“王”，據《唐大詔令集》卷二改。

[2]度，原作“級”，據《唐大詔令集》卷二改。

[3]天，原作“先”，據《唐大詔令集》卷七〇改。

[4]此句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七〇補。

[5]御，《唐大詔令集》卷二作“銜”。

[6]均，《唐大詔令集》卷二作“切”。

[7]三，《唐大詔令集》卷二作“二百”。

[8]勘，《唐大詔令集》卷二作“融”。

[9]佐，《五代會要》卷二作“靖”。

[watermark seal]

冊府元龜卷第八十二

帝王部(八十二)

赦宥

《書》曰:"宥過無大。"又曰:"眚災肆赦。"《易》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周禮·秋官》司刺掌三宥三赦之法,《春秋》書肆大眚,斯皆赦宥之制也。是知帝王以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續,故開仁恕之道,行曠蕩之恩,所以釋既往之辜,示自新之路也。漢晉而下,歷代相承。至若展義時巡,遂行於慶賜;弔民代罪,惟新其號令。亦有覩災異而戒懼,因祥瑞而報功,雖行渙汗之恩,或起徼倖之弊。故古人有言曰:赦不欲數,數則惠姦,非爲政之善也。管子云:"赦者,犇馬之委轡也,是以王者戒而慎之。"

漢高祖二年,立太子,赦罪人。

五年正月,詔曰:"兵不得休八年,萬民與(與音弋庶切)苦甚,今天下事畢,其赦天下殊死以下。"

六月壬辰,大赦天下。

六年十二月,詔曰:"天下既安,豪傑有功者封侯,新立,未能盡圖其功。身居軍九年,或未習法令,或以其故犯法,大者死刑,吾甚憐之。其赦天下。"

八年八月,吏有罪未發覺者,赦之。

九年正月,詔曰:"丙寅前有罪殊死以下,皆赦之。"

十年七月癸卯,太上皇崩,葬萬年。赦櫟陽囚死罪已下(萬年陵在櫟陽縣界,特赦之)。

十一年秋七月,淮南王布反,上赦天下死罪已下,皆令從軍。

十二年三月,詔曰:"燕王綰與吾有故,愛之如子,聞與陳豨有謀,吾以爲亡有,故使人迎綰。綰稱疾不來,謀反明矣。燕吏民非有罪也,賜其吏六百石已上爵各一級。與綰居,去來歸者,赦之。"

四月丁未,大赦天下。

孝惠四年三月甲子,皇帝冠,赦天下。

孝文以高后八年閏七月乙酉即皇帝位。即日夕入未央宮。還坐前殿,下詔曰:"丞

相、太尉、御史大夫：間者諸呂用事擅權，謀爲大逆，欲危劉氏宗廟，賴將相列侯宗室大臣誅之，皆伏其辜。朕初即位，其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酺五日。"

二年正月丁亥，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赦之。"

三年七月，詔曰："濟北王背德反上，詿誤吏民，爲大逆。濟北吏民兵未至先自定及以軍城邑降者，皆赦之，復官爵。與王興居去來者，赦之。"八月，濟北王興居自殺，赦諸與興居反者。

十五年四月，幸雍，始郊見五帝，大赦天下，修名山大川嘗祀而絕者，有司以歲時致禮。

後元四年五月，赦天下，免官奴婢爲庶人。

孝景元年四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

三年正月，吳王濞、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州王賢、膠東王雄渠皆舉兵反。大赦天下。二月，破七國。六月，詔曰："乃者吳王濞等爲逆，起兵相脅，詿誤吏民，吏民不得已[1]。今濞等已滅，吏民當坐濞等及逋逃亡軍者，皆赦之。"

四年六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

中元元年四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

五年六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

後元元年三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中二千石、諸侯相爵右庶長（右庶長，第十一爵）。

孝武建元元年二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二算，二口之算也。復甲卒，不豫革車之賦也。）五月，赦吳楚七國帑輸在官者（吳楚七國反時，其首事者妻子沒入爲官奴婢，武帝哀焉，皆赦遣之也。帑讀與孥同）。

元光元年四月，赦天下，賜民長子爵一級。

四年五月，地震，赦天下。

六年春，詔曰："夷狄無義，所從來久。間者匈奴數寇邊境，故遣將撫師。古者治兵振旅，因遭虜之方入，將吏新會，上下未輯（詔言古者出則治兵，入則振旅，素練其衆，不虧戎律。今之出師，因遭寇虜方入爲害，而將吏新會，上下未和，故校尉棄軍而奔北也。輯與集同），代郡將軍敖、雁門將軍廣所任不肖（肖，似也。不肖者，言無所象類，謂不才之人也），校尉又背義妄行，棄軍而北，少吏犯禁（少吏，小吏也）。用兵之法：不勤不教，將率之過也；教令宣明，不能盡力，士卒之罪也。將軍已下廷尉，使理正之，而又加法於士卒，二者並行，非仁聖之心。朕閔衆庶陷害，欲刷恥改行，復奉正義，厥路亡繇（一陷重刑，無因復從正道也。繇讀與由同）。其赦雁門、代郡軍士不循法者。"

元朔元年三月甲子，詔曰："朕聞天地不變，不成施化；陰陽不變，物不暢茂。《易》

曰:'通其變,使民不倦。'《詩》云:'九變復貫,知言之選。'朕嘉唐虞而樂殷周,據舊以鑒新。其赦天下,與民更始。諸逋貸及訴訟在孝景後三年以前,皆勿聽治。"

三年三月詔曰:"夫刑罰所以防姦也,內長文所以見愛也(言有文德者,即親內而崇長之,所以見愛之道。見謂顯示也);以百姓之未洽于教化,朕嘉與士大夫日新厥業,祗而不解。其赦天下。"(解音懈。)

元狩元年四月,赦天下。丁卯詔曰:"朕聞咎繇對禹,曰在知人,知人則哲,惟帝難之。蓋君者心也,民猶支體,支體傷則心憯怛。日者淮南、衡山修文學,流貨賂,兩國接壤,怵於邪說,而造篡弒,此朕之不德。《詩》云:'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已赦天下,滌除與之更始。"

元鼎元年五月,大赦天下。

五年四月,南越王相呂嘉反,殺漢使及其王、王太后。乃赦天下。

元封二年四月,上祠泰山,塞決河。還,赦所過徒,賜孤獨高年米四石。

六月詔曰:"甘泉宮內中產芝,九莖連葉。上帝博臨,不異下房,賜朕弘休。(言天廣臨,不以下房爲幽側而隔異之,賜以此芝。)其赦天下,賜雲陽郡百戶牛酒。"

四年三月,祠后土。詔曰:"朕躬祭后土地祇,見光集于靈壇,一夜三燭。幸中都宮,殿上見光。其赦汾陰、夏陽、中都死罪,賜三縣及楊氏無出今年租賦(楊氏,河東聚邑名)。"

五年四月,詔曰:"朕巡荆楊,輯江淮物,會大海氣,以合泰山。上天見象,增修封禪。其赦天下。所幸縣毋出今年租,賜鰥寡孤獨帛,貧窮者粟。"

六年三月,祠后土。詔曰:"朕禮首山,昆田出珍物[2],化或爲黃金。(昆田,首山下田也。)祭后土,神光三燭。其赦汾陰殊死以下,賜天下貧民布帛,人一疋。"

太初二年四月,詔曰:"朕用事介山,祭后土,皆有光應。(介山在河東皮氏縣東南,其山特立[3],周七十里,高三十里。)其赦汾陰、安邑殊死以下。"

天漢元年五月,赦天下。

三年三月,行幸泰山,修封,祀明堂。還幸北地,祠常山。四月,赦天下。行所過毋出田租。

太始元年六月,赦天下。

四年五月,赦天下。

征和三年五月,赦天下。

後元元年二月,詔曰:"朕郊見上帝,巡于北邊,見群鶴留止,以不羅罔,靡所獲獻(時春也,非用羅罔時,故無所獲也)。薦于泰畤,光景并見。其赦天下。"

孝昭以後元二年二月即位。六月,赦天下。

始元元年七月,赦天下。賜民百戶牛酒。

四年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赦天下。辭訟在後二年前，皆勿聽治。（武帝後一年。）

元鳳元年六月，赦天下。十月，詔曰："燕王迷惑失道，前與齊王子劉澤等爲逆，抑而不揚，望王反道自新，今乃與長公主及左將軍桀等謀危宗廟。王及公主皆自伏辜。其赦王太子建、公主子文信及宗室子與燕王、上官桀等謀反父母同產當坐者，皆免爲庶人。其吏爲桀等所詿誤，未發覺在吏者，除其罪。"

二年六月，赦天下。

四年六月，赦天下。

六年夏，赦天下。

宣帝以元平元年七月即位。九月，赦天下。

本始元年五月，鳳凰集膠東、千乘[4]。大赦天下。賜吏二千石、諸侯相、下至中都官、宦吏、六百石爵，各有差，自左更至五大夫。賜天下人爵各一級，女子百戶牛酒。租稅勿收。

四年三月乙卯，立皇后霍氏。賜丞相已下至郎吏從官金錢帛各有差。赦天下。

四月壬寅，郡國四十九地震，或山摧水出。詔曰："蓋災異者，天地之戒也。朕承洪業，奉宗廟，託于士民之上，未能和群生。廼者地震北海、瑯邪，壞祖宗廟，朕甚懼焉。丞相、御史其與列侯、中二千石博問經學之士，有以應變，輔朕之不逮，毋有所諱。令三輔、太常、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各一人。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條奏。被地震壞敗甚者，勿收租賦。"大赦天下。

地節二年四月，鳳凰集魯，群鳥從之。大赦天下。

三年四月，立皇太子。大赦天下。

四年七月，大司馬霍禹謀反。詔曰："廼者，東織室令史張赦使魏郡豪李竟報冠陽侯霍雲謀爲大逆，朕以大將軍故，抑而不揚，冀其自新。今大司馬博陸侯禹與母宣成侯夫人顯及從昆弟冠陽侯雲、樂平侯山、諸姊妹婿度遼將軍范明友、長信少府鄧廣漢、中郎將任勝、騎都尉趙平、長安男子馮殷等謀爲大逆。顯前又使女侍醫淳于衍進藥殺共哀后，謀毒太子，欲危宗廟。逆亂不道，咸伏其辜。諸爲霍氏所詿誤未發覺在吏者，皆赦除之。"

元康元年三月，詔曰："廼者鳳凰集泰山、陳留，甘露降未央宫。朕未能章先帝休烈，協寧百姓，承天順地，調序四時，獲蒙嘉瑞，賜兹祉福，夙夜兢兢，靡有驕色，內省匪懈，永惟罔極。《書》不云乎？'鳳凰來儀，庶尹允諧。'其赦天下徒，賜勤事吏中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至五大夫，佐史以上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鰥寡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所賑貸勿收。"

二年正月，詔曰："《書》云'文王作罰，刑兹無赦'，今吏修身奉法，未有能稱朕意，

朕甚愍焉。其赦天下,與士大夫勵精更始。"

神爵二年二月,詔曰:"迺者正月乙丑,鳳凰甘露降集京師,群鳥從之萬數。朕之不德,屢獲天福,祗事不怠,其赦天下。"

四年二月,詔曰:"迺者鳳凰甘露降集京師,嘉祥并見。修興泰一、五帝、后土之祠,祈爲百姓蒙祉福。鸞鳳萬舉,蜚覽翺翔,集止于旁。齋戒之暮,神光顯著。薦鬯之夕,神光交錯。或降于天,或登于地,或從四方來集于壇。上帝嘉饗,海內承福。其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五鳳元年夏,赦徒作杜陵者。

三年三月,詔曰:"往者匈奴數爲邊寇,百姓被其害。朕承至尊,未能綏安匈奴。虛閭權渠單于請求和親,病死。右賢王屠耆堂,諸王並自立,分爲五單于,更相攻擊,死者以萬數,畜產大耗什八九,人民饑餓,相燔燒以求食,因大乖亂。單于閼氏子孫昆弟及呼遬累單于、名王、右伊秩訾、且渠、當戶以下將衆五萬餘人來降歸義。單于稱臣,使弟奉珍朝賀正月,北邊晏然,靡有兵革之事。朕飭躬齋戒,郊上帝,祠后土,神光並見,或興于谷,燭耀齋宮,十有餘刻。甘露降,神爵集。已詔有司告祠上帝、宗廟。三月辛丑,鸞鳳又集長樂宮東闕樹上,飛下止地,文章五色,留十餘刻,吏民並觀。朕之不敏,懼不能任,婁(婁讀曰屢)蒙嘉瑞,獲兹祉福。《書》不云乎?'雖休勿休,祗事不怠。'公卿大夫其勖焉。減天下口錢。赦殊死已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大酺五日。賜鰥寡孤獨高年帛。"

甘露二年正月,詔曰:"迺者鳳凰甘露降集,黃龍登興,醴泉滂流,枯槁榮茂,神光並見,咸受禎祥。其赦天下,減民算三十。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金錢各有差。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元帝初元元年正月辛丑,孝宣皇帝葬杜陵。賜諸侯王、公主、列侯黃金,吏二千石以下錢帛各有差。大赦天下。

二年三月,詔曰:"迺者二月戊午,地震于隴西郡,毀落太上皇廟殿壁木飾,壞敗豲道縣(豲道屬天水,音桓)城郭官寺及民室屋,壓殺人衆。山摧地裂,水泉湧出。惟天降災,震驚朕師。其間者歲數不登,元元困乏,不勝饑寒,以陷刑辟,朕甚閔之。郡國被地動災甚者無出租賦。赦天下。有可蠲除減省以便萬民者,條奏,毋有所諱。"

三年四月,詔曰:"迺者火災降於孝武園館,咎在朕躬。百姓仍遭凶阸(阸與厄同),無以相振,加以煩擾乎苛吏,拘牽乎微文,不得永終性命,朕甚閔焉。其赦天下。"

四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赦汾陰徒。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高年帛。行所過無出租賦。

永光元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赦雲陽徒。三月,詔曰:"壬人在位(壬人,佞人也),吉士壅蔽。重以周秦之弊,民漸薄俗,去禮義,觸刑法,豈不哀哉!繇此觀之,元元

何辜？其赦天下，令勵精自新。”

二年二月，詔曰：“今陰陽未調，三光晻昧。元元大困，流散道路，盜賊并興。是皆朕之不明，朕自甚耻。爲民父母，若是之薄，謂百姓何！其大赦天下。”

六月，詔曰：“間者連年不收，四方咸困於饑饉，亡以相救。朕爲民父母，德不能覆，而有其刑，甚自傷焉。其赦天下。”

四年二月，詔曰：“朕承至尊之重，不能燭理百姓，屢遭凶咎。加以邊境不安，師旅在外，賦斂轉輸，元元騷動，窮困亡聊，犯法抵罪。夫上失其道而繩下以深刑，朕甚痛之。其赦天下，所貸民勿收責。”

建昭二年四月，赦天下。

四年正月，以誅郅支單于，告祠郊廟，赦天下。

五年三月，詔曰：“蓋聞明王之治國也，明好惡而定去就，崇敬讓而民興行，故法設而民不犯，令施而民從。今朕獲保宗廟，兢兢業業，匪敢懈怠，德薄明晻（晻與暗同），教化淺微。傳不云乎？‘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其赦天下。

成帝以竟寧元年六月即位。七月，大赦天下。

建始元年二月，詔曰：“廼者火災降於祖廟，有星孛于東方，始正而虧，咎孰大焉！群公孜孜，帥先百寮，輔朕不逮。崇寬大，長和睦，凡事恕己，毋行苛刻。其赦天下，使得自新。”

二年正月辛巳，上始郊祀長安南郊。詔曰：“廼者徙泰畤、后土于南郊、北郊，朕親飭躬，郊祀上帝。皇天報應，神光並見。赦奉郊縣長安、長陵及中都官耐罪徒。”

三年三月，赦天下徒。

河平元年四月己亥晦，日有食之，既。詔曰：“朕獲保宗廟，戰戰栗栗，未能奉稱。《傳》曰：‘男教不修，陽事不得，則日爲之蝕。’天著厥異，辜在朕躬。公卿大夫其勉悉心，以輔不逮。百寮各修其職，惇任仁人，退遠殘賊。陳朕過失，無有所諱。”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匈奴單于來朝。赦天下徒。賜孝弟力田爵二級。

陽朔元年二月丁未晦，日有蝕之。三月，大赦天下。

四年二月，赦天下。

鴻嘉元年二月，行幸初陵。赦作徒。

三年四月，赦天下。

永始四年春，行幸甘泉，郊泰畤，神光降集紫殿。大赦天下。

元延元年四月，赦天下。

綏和元年正月，大赦天下。

哀帝以綏和二年四月丙午即位。大赦天下。

建平元年正月，赦天下。

二年四月,詔曰:"漢家之制,推親親以顯尊尊。定陶恭皇之號不宜復稱定陶。尊恭皇太后曰帝太太后,恭皇后曰帝太后。立恭皇廟于京師。赦天下徒。"

六月,待詔夏賀良等言赤精子之讖(詔以材技徵召,未有正官,故曰待詔。高祖感赤龍而生,自謂赤帝之精,賀良等因是作讖文),漢家歷運中衰,當再受命,宜改元易號。詔曰:"漢興二百載,歷數開元。皇天降非材之佑,漢國再獲受命之符,朕之不德,曷敢不通!夫基事之元命(基,始也,始爲大事之命),必與天下自新。其大赦天下。以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陳,舜後。王莽,陳之後。謬語以明莽當纂立而不知)。漏刻以百二十爲度。"

八月,詔曰:"待詔夏賀良等建言改元易號,增益漏刻,可以永安國家。朕過聽其言,冀爲海內獲福,卒亡嘉應。皆違經背古,不合時宜。六月甲子制書,非赦令也,皆蠲除之。"(言非赦書,事皆除之。)

元壽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5]。詔曰:"朕獲保宗廟,不明不敏,夙夜憂勞,未皇寧息(皇,暇也)。惟陰陽不調,元元不贍,未覩厥咎。婁敕公卿,庶幾有望。(婁,古屢字。)至今有司執法,未得其中(音竹仲切),或上暴虐,假執獲名,溫良寬柔,陷於亡滅。是故殘賊彌長,和睦日衰,百姓愁怨,靡所錯躬(錯,置也,音七故切)。乃正月朔,日有蝕之,厥咎不遠,在予一人。公卿大夫其各悉心勉帥百寮,敦任仁人,黜遠殘賊,期於安民。陳朕之過失,無有所諱。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大赦天下。"

平帝以元壽二年九月即位,大赦天下。

元始元年五月丁巳朔,日有蝕之。大赦天下。

九月,赦天下徒。

四年二月丁未,立皇后王氏,大赦天下。

後漢光武以更始二年六月己未即位於鄗南千秋亭五成陌,改元建武,大赦天下。

二年三月,大赦天下。

六月戊戌,立貴人郭氏爲皇后,子彊爲皇太子,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壬午,大赦天下。

六月壬戌,大赦天下。

四年四月甲申,大赦天下。

五年二月丙午,大赦天下。

五月丙子,詔曰:"久旱傷麥,秋種未下,朕甚憂之。將殘吏未勝,獄多冤結,元元愁恨,感動天氣乎?其令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中都官謂京師諸官府也。國謂諸侯王國也),罪非犯殊死一切勿案(殊死謂斬刑。殊,絕也。《左傳》曰:"斬其木而弗殊。"一切權時,非久制也),見徒免爲庶人。務進柔良,退貪酷,各正厥事焉。"

六年五月辛丑，詔曰："惟天水、隴西、安定、北地吏人爲隗囂所詿誤者，又三輔遭難赤眉，有犯法不道者，自殊死以下，皆赦除之。"是年九月庚子，赦樂浪謀反大逆殊死已下。

七年正月丙申，詔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案其罪。見徒免爲庶民。耐罪亡命，吏以文除之。（耐，輕罪之名。《漢書音義》曰："一歲刑爲罰作，二歲刑以上爲耐。"耐音乃代切。亡命謂犯耐罪而改名逃者。令吏爲文簿[6]，記其姓名而除其罪，恐遂逃不歸，因失名籍。）

四月壬午，詔曰："比陰陽錯謬，日月薄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大赦天下。"

十八年七月，吳漢拔成都，斬史歆等。壬戌，赦益州所部殊死已下。

二十三年九月[7]，詔曰："日者地震，南陽尤甚，朕甚懼焉。其令南陽勿輸今年田租芻藁。其死罪繫囚在戊辰前，減死罪一等；徒皆弛解鉗，衣絲絮（舊法，徒者不得衣絮，今赦許之）。"

二十四年正月乙亥，大赦天下。

二十九年二月丁巳朔，日有蝕之。遣使者舉冤獄，出繫囚。四月，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以下及徒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各有差。

中元元年四月己卯，大赦天下，改元。

明帝以中元二年二月戊戌即位。四月，詔："弛刑及郡國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刑。邊人遭亂爲內郡人妻，在己卯赦前，一切遣還，恣其所樂。中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

永平二年正月，祠明堂。禮畢，登靈臺。使尚書令持節詔驃騎將軍、三公曰："今令月吉日，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以配五帝。禮備法物，樂和八音，詠祉福，舞功德，其班時令，勑群后。事畢，升靈臺，望元氣，吹時律，觀物變。群寮藩輔，宗室子孫[8]，衆郡奉計，百蠻貢職，烏桓、濊貊咸來助祭，單于侍子、骨都侯亦皆陪位。斯固聖祖功德之所致也。朕以闇陋，奉承大業，親執珪璧，恭祀天地，仰惟先帝受命中興，撥亂反正，以寧天下，封泰山，建明堂，立辟雍，起靈臺，恢弘大道，被之八極；而嗣子無成康之質，群臣無呂旦之謀，盥洗進爵，踧踖惟慙。素性頑鄙，臨事益懼，故'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其令天下自殊死已下，謀反大逆，皆赦除之。百寮師尹，其勉修厥職，順行時令，敬若昊天，以綏兆人。"

十年四月戊子，詔曰："昔歲五穀登衍，今茲蠶麥善收。其大赦天下，方盛夏長養之時，蕩滌宿惡，以報農功。百姓勉務桑稼，以備水旱；吏敬厥職，無令惰墮。"

十五年四月乙巳，大赦天下，其謀反大逆及諸不應宥者，皆赦除之。

章帝以永平十八年八月壬子即位。十月丁未，大赦天下。

建初二年四月戊子，詔還坐楚、淮陽事徙者四百餘家，令歸本鄉。

三年正月己酉,宗祀明堂。禮畢,登靈臺,望雲物。大赦天下。

元和元年八月,詔曰:"朕道化不德,吏政失和,元元未諭,抵罪於下。寇賊爭心不息,邊野邑屋不修。永惟庶事,思稽厥衷,與凡百君子,共弘斯道。中心悠悠,將何以寄?其改建初九年爲元和元年。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縣;妻子自隨,占著在所。其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以上,皆減本罪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者贖,各有差。"

十二月,詔曰:"《書》云:'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仕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已。"

二年二月,東巡狩。丙子,詔曰:"朕巡狩岱宗,柴望山川,告祀明堂,以章先勳。其二王之後(《禮記》曰:"存二王之後,尊賢不過二代。"《公羊傳》曰:"二王之後,所以通三王也。"漢之二王,殷、周之後也),先聖之裔(《東觀記》曰:孔子後褒成侯等咸來助祭),東后藩衛(東后謂東方國君也。諸侯爲天子藩屏,故曰藩衛),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尚書·呂刑》文。皆天子同姓諸侯,有父叔兄弟子孫列者,故摠而言之),百寮從臣,宗室衆子,要荒四裔(要荒,二服名。要服去王城二千里,荒服去王城二千五百里。要者,言可要約以文教;荒者,言其荒忽無常也。裔,遠也,謂荒服之外),沙漠之北,葱嶺之西(《西河舊事》曰:"葱嶺,山名,在敦煌西。其山高大多葱,故以爲名焉"),冒耏之類(《字書》曰:"耏,多須皃,音而。"言其須多,蒙冒其面。或曰,西域人多著冒而長,故舉以爲言也),跋涉懸度(草行曰跋,水行曰涉。《左傳》子太叔曰:"跋涉山川。"《西域傳》曰:"懸度者,石山也。溪谷不通,以繩索相引而度,去陽關五千八百五十里"),陵棧阻絕,駿奔郊畤(駿,疾也,音俊。《尚書》"駿奔走"。郊畤,祭天處也。《漢書音義》曰:"畤,神靈之居止者"),咸來助祭。祖宗功德,延及朕躬。予一人空虛久疚,纂承尊明。(疚,病也。纂,繼也),盥洗享薦,慙媿祗慄。《詩》不云乎:'君子如祉,亂庶遄已(《詩·小雅》。遄,速也。已,止也。祉,福也。鄭玄注云:"福者,福賢者,謂爵祿之也。如此,則亂亦庶幾可疾止也。")'歷數既從,靈耀著明(歷數既從,謂行《四分歷》也。靈耀著明,謂日月貞明),亦欲與士大夫同心自新。其大赦天下。諸犯罪不當得赦者,皆除之。復博、奉高、嬴,無出今年田租、芻稾。"

和帝永元二年五月丁丑,大赦天下。

三年十二月庚辰,帝至自長安,減弛刑徒從駕者刑。

五年正月乙亥,宗祀五帝於明堂,遂登靈臺,望雲物。大赦天下。

六年七月,京師旱。詔中都官徒各除半刑,謫其未竟,五月已下皆免遣。

十一年二月,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癃老小女徒各除半刑,未竟三月者皆免歸田

里。

四月丙寅，大赦天下。

十四年三月戊辰，臨辟雍，饗射，大赦天下。

元興元年四月庚午，大赦天下，改元。宗室以罪絶者復屬籍。

安帝永初元年正月癸酉朔，大赦天下。

六月丁卯，赦除諸羌相連結謀反逆者罪。

三年正月庚子，皇帝加元服，大赦天下。

四年二月，詔自建初以來諸妖言它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郡，其沒入官爲奴婢者免爲庶人。

三月戊子，杜陵園火。癸巳，郡國九地震。四月，司隸、豫、兖、徐、青、冀六州蝗。丁丑，大赦天下。

五年二月，詔隴西徙襄武，安定徙美陽，上郡徙衙(《左傳》"戰於彭衙"，是也)，北地徙池陽。閏月丁酉，赦涼州河西四郡。

六年六月辛巳，大赦天下。

元初元年四月丁酉，大赦天下。

二年十月，詔吏人聚爲盜賊有悔過者，除其罪。

三年三月，赦蒼梧、鬱林、合浦、南海吏人爲賊所迫者。

四年二月乙卯，大赦天下。

永寧元年四月丙寅，立皇子保爲皇太子，改元，大赦天下。

建光元年二月癸亥[9]，大赦天下。七月己卯，改元，大赦天下。

延光元年三月丙午，改元，大赦天下。還徙者，復戶邑屬籍。

順帝永建元年正月甲寅，詔曰："先帝聖德，享祚未永，早棄鴻烈。姦慝緣間，人庶怨讟，上干和氣，疫癘爲災。朕奉承大業，未能寧濟。蓋至理之本，稽弘德惠，蕩滌宿惡，與人更始。其大赦天下。賜男子爵，人二級，爲父後、三老、孝弟、力田三級，流民欲自占者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貞婦帛，人三疋。坐法當徙，勿徙；亡徒當傳，勿傳。(徒囚逃亡當傳捕者，放之弗捕。)宗室以罪絶，皆復屬籍。其與閻顯、江京等交通者，悉勿考。勉修厥職，以康我民。"

四年正月丙寅，詔曰："朕託王公之上，涉道日寡，政失厥中，陰陽氣隔，寇盜肆暴，庶獄彌繁，憂悴永歎，疢如疾首。《詩》云：'君子如祉，亂庶遄已。'三朝之會，朔旦立春，嘉與海內洗心自新。其赦天下。從甲寅赦令已來復秩屬籍，三年正月已來還贖。其閻顯、江京等知識婚姻禁錮，一原除之(一猶皆也)。務崇寬和，敬順時令，遵典去苛，以稱朕意。"

陽嘉元年三月庚寅，帝臨辟雍，饗射。大赦天下，改元。九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

皆減死一等,亡命者贖,各有差。

三年五月戊戌,制詔曰:"昔我太宗,丕顯之德,假于上下,儉以恤民,政致康乂。朕秉事不明,政失厥道,天地譴怒,大變仍見。春夏連旱,寇賊彌繁,元元被害,朕甚愍之。加與海內洗心更始。其赦天下,自殊死已下謀反大逆諸犯不當得赦者,赦除之。"

永和元年正月己巳,宗祀明堂,登靈臺。大赦天下。

四年四月戊午,大赦天下。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

漢安元年春正月癸巳,宗祀明堂,大赦天下。

建康元年四月,立皇子炳爲皇太子。大赦天下。賜人爵,各有差。

質帝以永嘉元年正月丁丑即位。二月乙酉,大赦天下。賜人爵及粟帛各有差。還王侯所削戶邑。

本初元年六月,大赦天下。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

桓帝建和元年正月,大赦天下。賜吏更勞一歲;男子爵,人二級;爲父後及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貞婦帛,人三疋;災害所傷什四以上,勿收錢租,其不滿者以實除之。

四月,詔郡國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唯謀反大逆,不用此書。

二年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庚午,大赦天下。

三年五月乙亥,詔曰:"間者,日食毁缺,陽光晦暗,朕祗懼潛思,匪遑啓處。昔孝章皇帝愍前世禁徙,故建初之元,並蒙恩澤,流徙者使還故郡,沒入者免爲庶人。先皇德政,可不務乎!其自永建元年迄乎今歲,凡諸妖惡,支親從坐,及吏民減死徙邊者,悉歸本郡;唯沒入者不從此令。"

和平元年正月甲子,大赦天下。

元嘉元年正月癸酉,大赦天下。

永興元年正月,大赦天下。

二年春正月甲午,大赦天下。

永壽元年正月戊申,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己未,大赦天下。

延熹元年六月戊寅,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六月,京兆、扶風及涼州地震。庚子,岱山及博尤來山並頹裂。己酉,大赦天下。

六年三月戊戌,大赦天下。

八年三月辛巳,大赦天下。

永康元年六月庚申,大赦天下,悉除黨錮。(時李膺等頗引宦者子弟,宦官懼,請帝

以天時當赦，帝許之。故除黨錮也。）

靈帝以建寧元年正月庚子即位。二月庚午，謁高廟。辛未，謁世祖廟。大赦天下。賜民爵及帛各有差。

二年正月丁未，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甲子，帝加元服。大赦天下。賜公卿以下各有差。唯黨人不赦。

熹平元年五月己巳，大赦天下。

二年二月壬午，大赦天下。

三年二月己巳，大赦天下。

四年五月丁卯，大赦天下。

五年四月癸亥，大赦天下。是月，使侍御史行詔獄亭部，理冤枉，原輕繫，休囚徒[10]。

六年正月辛丑，大赦天下。

光和元年三月辛丑，大赦天下。

二年四月丁酉，大赦天下，諸黨人禁錮小功以下皆除之。（時上祿長和浮上言："黨人錮及五族，有乖典訓。"帝乃從之。）

三年正月癸酉，大赦天下。

四年四月庚子，大赦天下。

五年正月辛未，大赦天下。

六年三月辛未，大赦天下。

中平元年二月，鉅鹿人張角自稱黄天，其部帥有三十六萬，皆着黄巾，同日反。三月壬子，大赦天下，黨人還諸徙者，唯張角不赦。（時中常侍呂彊言於帝曰："黨錮久積，若與黄巾合謀，悔之無救。"帝懼，皆赦之。）

十二月己巳，黄巾平。大赦天下。

三年二月庚戌，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己卯，大赦天下。

五年正月丁酉，大赦天下。

少帝以中平六年四月即位，大赦天下。

光熹元年八月戊辰，中常侍張讓等劫少帝走小平津，尚書盧植追斬讓等。辛未，還宮，大赦天下，改光熹爲昭寧。

獻帝以昭寧元年九月甲戌即位，大赦天下，改元永漢。

初平元年正月，山東州郡起兵，以討董卓。辛亥，大赦天下。

二年正月辛丑，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丁亥，大赦天下。

五年丁酉,大赦天下。

六月,董卓部曲將李傕等陷長安。己未,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丁卯,大赦天下。

興平元年正月辛丑,大赦天下,改元。

二年正月癸丑,大赦天下。

建安元年正月癸酉,郊祀上帝於安邑。大赦天下。

七月甲子,車駕至洛陽。丁丑,郊祀上帝。大赦天下。

魏文帝以延康元年十一月庚子受漢禪,即位於繁陽,改延康爲黄初,大赦。

黄初五年八月,爲水軍,親御龍舟,循蔡、潁,浮淮,幸壽春。揚州界將吏士民,犯五歲刑已下,皆原除之。九月,遂至廣陵,赦青、徐二州。

明帝以黄初七年五月丁巳即位,大赦。

太和二年三月丁未,幸長安。四月丁酉,還洛陽宫。赦繫囚非殊死已下。

五年七月己酉,皇太子殷生。大赦。

青龍二年三月己酉,大赦。

四年十二月,幸許昌宫。明年,改元景初。五月己巳,行還洛陽宫。己丑,大赦。

景初元年十月,遼東太守公孫淵叛。己卯,詔遼東將吏士民爲淵所脅略不得已降者,一切赦之。

二年四月庚戌,大赦。

齊王以景初三年正月丁亥朔即帝位,大赦。七月,齊王始親臨朝。八月,大赦。

正始四年四月乙卯,立皇后甄氏。大赦。

嘉平元年正月,以誅曹爽,丙午大赦。

三年三月壬辰,大赦天下。

四年二月,立皇后張氏,大赦。

五年三月辛亥,大赦。四月,立皇后王氏,大赦。

高貴鄉公以嘉平六年九月,司馬景王廢齊王,十月己丑,公即位。詔曰:"昔三祖神武聖德,應天受祚。齊王嗣位,肆行非度,顛覆厥德。皇太后深惟社稷之重,延納宰輔之謀,用替厥位,集大命于予一人。以眇眇之身,託于王公之上,夙夜祗畏,懼不能嗣守祖宗之大訓,恢中興之洪業,戰戰兢兢,如臨于谷。今群公卿士股肱之輔,四方征鎮宣力之佐,皆積德累功,忠勤帝室;庶憑先祖先父有德之臣,左右小子,用保乂皇家,俾朕蒙暗,垂拱而治。蓋聞人君之道,德厚侔天地,潤澤施四海,先之以慈愛,示之以好惡,然後教化行於上,兆民聽於下。朕雖不德,昧於大道,思與宇內共臻兹慶。《書》不云乎:'安民則惠,黎民懷之。'"大赦,改元正元。

正元二年閏正月壬子,以毌丘儉、文欽平,特赦淮南士民諸爲儉、欽所詿誤者。

三月，立皇后卞氏，大赦。

十一月甲午，以隴右四郡及金城連年受敵，或亡叛投賊，其親戚留在本土者不安，皆特赦之。

甘露二年五月，以諸葛誕反，丙子，赦淮南將吏士民爲誕所詿誤者。

九月，大赦。

陳留王以甘露五年六月甲寅嗣位，大赦，改元景元。賜民爵及穀帛各有差。

景元四年十一月，大赦。是月，巴蜀平。

咸熙元年二月，鍾會反於蜀，爲衆所討。辛卯，特赦諸在益土者。

二年五月，詔晉王加殊禮。癸未，大赦。

九月乙未，大赦。

晉武帝以魏咸熙二年十二月丙寅受禪，設壇于南郊，即洛陽宫幸太極前殿。詔曰："昔朕皇祖宣王，聖哲欽明，誕應期運，熙帝之載，肇啓洪基。伯考景王，履道宣猷，緝熙諸夏。至于皇考文王，叡哲光遠，允協靈祗，應天順時，受兹明命。仁濟于宇宙，功格於上下。肆魏氏引鑒于古訓，儀刑于唐虞，疇咨群后，爰輯大命於朕身。予一人畏天之命，用不敢違。惟朕寡昧，負荷洪烈，託于王公之上，以君臨四海，惴惴恐懼，罔知所濟。惟爾股肱爪牙之佐，文武不二之臣，乃祖乃父，實左右我先王，光隆我大業。思與萬國，共饗休祚。"於是大赦，改元泰始，賜天下爵，人五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穀，人五斛；復天下租賦及關市之税一年，逋債宿負一皆勿收。除舊嫌，解禁錮，亡官失爵者悉復之。

泰始四年正月丁亥，耕于籍田。戊子，詔曰："古設象刑而衆不犯，今雖參夷而姦不絶，何德刑相去之遠哉！先帝深愍黎元，哀矜庶獄，乃命群后，考正典刑。朕守遺業，永惟保乂皇基，思與萬國以無爲爲政。方今陽春養物，東作始興，朕親率王公卿士耕籍田千畝。律令既就，班之天下，將以簡法務本，惠育海內。宜寬有罪，使得自新，其大赦天下。"

五年二月，赦五歲刑已下。

四月，曲赦交趾、九眞、日南五歲刑[11]。

六年三月，赦五歲刑已下。

七年五月，雍、梁、秦三州飢，赦其境內殊死已下。

八月，分益州之南中四郡置寧州，曲赦四郡殊死已下。

八年六月壬辰，大赦。

咸寧元年正月戊午朔，大赦，改元。

二年二月甲午，赦五歲刑已下。十月丁卯，臨軒，遣太尉賈充策立皇后楊氏，因大赦，賜王公已下至于鰥寡各有差。百寮上禮。

五年三月，星孛于柳。四月，又孛于女御。大赦，降除部曲督以下質任。

太康元年三月,吳孫皓降。乙酉,大赦,改元。大酺五日,恤孤老困窮。

十年四月,太廟成。乙巳,遷神主於新廟,帝迎於道左,遂祫祭。大赦。文武增位一等,作廟者二等。

惠帝以太熙元年四月即位,大赦,改元永熙。

永平元年三月,誅太傅楊駿。壬辰,大赦,改元。

元康元年六月,賈后矯詔,使楚王瑋殺太宰汝南王亮、太保衛瓘。乙丑,又殺瑋。曲赦洛陽。

二年八月壬子,大赦。

四年八月,上谷、居庸、上庸並地陷裂,人有死者,大饑。九月丙辰,赦諸州之遭地災者。

六年正月,大赦。

十月,泰雍氐、羌叛,推齊萬年稱帝。乙未,曲赦雍、涼二州。

八年三月壬戌,大赦。

永康元年正月癸亥朔,大赦,改元。

四月,趙王倫矯詔廢賈后。大赦。

八月,淮南王允舉兵討趙王倫,不克,遇害。曲赦洛陽。

十一月甲子,立皇后羊氏,大赦。

永寧元年正月,趙王倫篡位。四月,齊王冏逐倫歸第,乘輿反正。癸亥,詔曰:“朕以不德,纂承皇統,遠不能光濟大業,靖綏四方;近不能閑明刑威[12],式遏姦宄,至使逆臣孫秀敢肆凶虐,窺間王室,遂奉趙王倫饕據天位。鎮東大將軍、齊王冏,征北大將軍、成都王穎,征西大將軍、河間王顒,並以明德茂親,忠規允著,首建大策,圖救國難[13]。尚書淮共立大謀,左衛將軍王輿與群公卿士,協同謀略,親勒本營,斬秀及其二子。前趙王倫爲秀所誤,與其子等已詣金墉迎朕幽宮,旋軫閶闔。豈在予一人獨饗其慶,宗廟社稷實有賴焉。”於是大赦,改元,孤寡賜穀五斛,大酺五日。誅侯質等及倫之黨。

六年壬辰,大赦,增吏位二等。八月,大赦。戊辰,原徙邊者。

太安元年三月,赦司、冀、兗、豫四州。十二月,長沙王乂攻殺王冏。大赦,改元。

二年正月甲子朔,赦五歲。八月,河間王顒、成都王穎舉兵逼京師,帝出幸于城東。丙申,大赦。

永興元年正月,成都王穎自鄴諷于帝,大赦,改元永安。

三月戊申,詔曰:“朕以不德,纂承洪緒,于兹十有五載。禍亂滔天,姦逆仍起,至幽廢重宮,宗廟圮絕。成都王穎溫仁惠和,克平暴亂。其以穎爲皇太弟、都督中外諸軍事、丞相如故。”大赦,賜鰥寡高年帛三疋,大酺五日。

七月丙申朔,右衛將軍陳眕以詔勒兵討成都王穎。大赦,復皇后羊氏及皇太子覃。

己亥，帝北征。軍敗，幸穎軍。明日，幸鄴。庚申，大赦，改元建武。八月，匈奴左賢王劉元海遣王浚攻穎，大敗。穎奉帝走洛陽。辛巳，大赦。

十一月乙未，帝幸長安。遺官在洛陽者，爲留臺，承制行事。丙午，留臺大赦，改元復爲永安。十二月，大赦，改元永興。

二年八月辛丑，大赦。

懷帝以光熙元年十一月癸酉即位，大赦。

永嘉元年正月癸丑，大赦，改元。

三月庚午，立豫章王詮爲皇太子。辛未，大赦。

八月，撫軍苟晞敗汲桑於鄴。甲辰，大赦幽、并、司、冀、兗、豫等六州。

二年正月丁未，大赦。

十二月辛未朔，大赦。

三年三月丁巳，東海王越勒兵收近臣中書令繆播等害之。丙寅，曲赦河南郡。

四年正月乙丑朔，大赦。

六年九月，雍州刺史賈疋奉秦王爲皇太子。大赦。

愍帝建興元年壬申即位，大赦，改元。

二年正月己巳朔，黑霧五日乃止。辛未，隕于地，三日出西方。丁未，大赦。

三年四月，大赦。

六年丁未，地震。辛巳，大赦。

校勘記

[1]吏民，字原脱，據《漢書・景帝紀》補。

[2]昆，原作"崑"，據下文小注及《漢書・武帝本紀》改。

[3]山，字原脱，據《漢書・武帝紀》顔師古注補。

[4]桑，《漢書・宣帝紀》作"乘"。

[5]日，原作"月"，據《漢書・哀帝紀》改。

[6]令，原作"仝"，據《後漢書・光武帝紀下》李賢注改。

[7]二十三，《後漢書・光武帝紀下》作"二十二"。

[8]宗，原作"京"，據《後漢書・孝明帝紀》改。

[9]光，原作"元"，據《後漢書・孝安帝紀》改。

[10]休，字原脱，據《後漢書・孝靈帝紀》補。

[11]趾，原作"阯"，據《晉書・武帝紀》改。

[12]閑，《晉書・惠帝紀》作"閒"。

[13]圖，《晉書・惠帝紀》作"匡"。

冊府元龜卷第八十三

帝王部(八十三)

赦宥第二

晉元帝建武元年三月辛卯,即晉王位,大赦,改元。其殺祖父母、父母及劉聰、石勒,不從此令。

太興元年三月丙辰,即皇帝位,大赦,改元,文武增位二等。

二年十二月乙亥,大赦(臣欽若等曰:諸只言大赦者,按本史,別無赦文)。

永昌元年正月乙卯,大赦,改元。

明帝以永昌元年閏十一月庚寅即位,大赦。

太寧二年正月庚辰,赦五歲刑已下。

七月,王敦舉兵向闕,遣其兄含等至南岸。帝躬率六軍出攻南皇堂,王含兵敗。敦憤惋死。丁酉,帝還宮。大赦,惟敦黨不原。

三年三月戊辰,立皇子衍爲皇太子,大赦。增文武位二等,大酺三日,賜鰥寡孤獨帛,人二疋。

成帝以大寧三年閏三月乙丑即位,大赦。增文武位二等,賜鰥寡孤老帛,人二疋。

咸和元年二月丁亥,大赦,改元。大酺五日,賜鰥寡孤老米,人二斛,京師百里內復一年。十月庚辰,赦百里內五歲刑已下。

四年二月,蘇峻平。丁亥,大赦。

五年正月己亥,大赦。

七年正月辛未,大赦。

八年正月辛亥朔,詔曰:"昔大賊縱暴,宮室焚蕩,元惡雖翦,未暇營築。有司屢陳朝會逼狹,遂作斯宮,子來之勞,不日而成。旣獲臨御,大饗群后,九賓充庭,百官象物。知君子勤禮,小人盡力矣!思蠲密網,咸同斯會,其赦五歲刑以下。"

咸康元年正月庚午朔,帝加元服,大赦,改元,增文武祿位一等,大酺五日,賜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米五斛。

二年正月辛亥,立皇后杜氏,大赦,增文武位一等。

六年三月丁卯,大赦。

八年正月乙丑，大赦。

康帝以咸康八年六月甲午即位，大赦。

建元元年十一月己巳，大赦。

穆帝以建元二年九月己亥即位，大赦。

永和二年正月丙寅，大赦。

三年六月辛酉，大赦。

五年正月辛巳朔，大赦。

九年正月乙卯朔，大赦。

升平元年正月壬戌朔，帝加元服，大赦，改元。

八月丁未，立皇后何氏，大赦，賜孝悌鰥寡米五斛，逋租宿債皆勿收，大酺三日。

五年正月戊戌，大赦，賜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米五斛。

哀帝以升平五年五月庚申即位，大赦。

隆和元年正月壬子，大赦，改元。

興寧元年二月己亥，大赦，改元。九月癸亥，以皇子生，大赦。

廢帝以興寧三年二月丙申即位，大赦。

太和元年五月，江夏相朱序攻司馬勳於成都，衆潰，斬勳。九月甲午，曲赦梁、益二州。

三年三月丁巳朔，日有蝕之。癸亥，大赦。

六年四月戊午，大赦。

簡文帝咸安元年十一月己酉即位。戊午，詔曰："王室多故，穆哀早世，皇裔夙遷，神器無主。東海王以母弟近屬，入纂大統，嗣位經年，昏闇亂常，人倫虧喪，大禍將及，則我祖宗之靈靡知所託。皇太后深懼皇基，特定大計。司馬因順天人，協同神略，親帥群后，恭承明命。雲霧既除，皇極載清，乃顧朕躬，仰承洪緒。雖伊尹之寧殷朝，博陸之安漢室，無以尚也。朕以寡德，猥居元首，實懼眇然，不克負荷，戰戰兢兢，罔知攸濟。思與兆庶更始，其大赦天下，大酺五日，增文武位二等，賜孝順忠貞鰥寡孤獨米，人五斛。"

孝武帝以咸安二年七月己未即位，詔曰："朕以不造，奄丁閔凶，號天叩地，靡知所訴。藐然幼冲，眇若綴旒，深惟社稷之重，大懼不克負荷。仰憑祖宗之靈，積德之祀，先帝淳風玄化，遺澤在民。宰輔英賢，勳隆德盛。顧命之託，寔賴規訓。群后率職，百寮勤政。冀孤弱之躬有寄，皇極之基不墜。先恩遺惠，播于四海，思弘餘潤，以康黎庶。其大赦天下，與民更始。"

寧康二年正月癸未朔，大赦。

三年正月辛亥，大赦。八月癸巳，立皇后王氏，大赦，文武加位一等。

太元元年正月壬寅朔，帝加元服，見于太廟，皇太后歸政。甲辰，大赦，改元。

五月癸丑，地震。甲寅，詔曰："頃者上天垂鑒，譴告屢彰，朕懼焉，震惕于心。思所以議獄緩死，赦過宥罪，庶因大變，與之更始。"於是大赦，增文武位各一等。

四年正月辛酉，大赦，郡縣遭水者減租稅。

五年四月癸酉，大赦五歲刑以下。

五月甲子，以比歲荒儉[1]，大赦。自太元三年已前逋租宿債皆蠲除之[2]。

六年七月丙子，赦五歲刑已下。

八年二月辛巳，大赦。十二月庚午，以苻堅寇難初平，大赦。

九年十一月乙丑，以玄象乖度，大赦。

十年八月甲午，大赦。

十二年正月丁未，大赦。八月辛巳，立皇子德宗爲皇太子，大赦，增文武位二等，大酺五日。

十五年三月戊辰，大赦。

十七年正月己巳朔，大赦，除逋租宿債。

安帝以太元二十一年九月辛酉即位，大赦。

隆安元年四月戊戌，兗州刺史王恭等舉兵，以討尚書左僕射王國寶、建威將軍王緒爲名。甲申，殺國寶、緒以說恭等，乃罷兵。戊子，大赦。

二年九月，王恭敗，收送京師斬之。十月丙子，大赦。

四年正月乙亥，大赦。七月丁卯，大赦。

元興元年正月庚午朔，大赦，改元。十二月庚申，曲赦廣陵、彭城大逆以下。

三年三月，桓玄逼帝西上。密詔武陵王遵依舊典，承制總百官。大赦謀反大逆以下，惟桓玄一祖之后不宥。五月，督護馮遷斬桓玄。乘輿反正于江陵。詔曰："姦凶篡逆，自古有之。朕不能式遏杜漸，以致播越。賴鎮軍將軍裕英略奮發，忠勇絕世，冠軍將軍毅等誠心宿著，協同嘉謀。義聲既振，士庶效節，社稷載安，四海共慶。其大赦，凡諸畏逼事屈逆命者，一無所問。"

義熙元年正月，帝在江陵。振武將軍劉道規擊走桓謙。詔曰："朕以寡德，夙纂洪緒。不能緝熙遐邇，式遏姦宄。逆臣桓玄乘釁肆亂，乃誣罔天人，纂據極位。朕躬播越，淪胥荒裔，宣皇之基，眇焉以墜。賴鎮軍將軍忠武英斷，誠冠終古。運謀機始，貞賢協其契，抆淚誓衆，義士感其心。故霜戈一揮，巨猾奔迸，三率稜威，大憝授首。而孽振猖狂(振，玄故將)，嗣凶荆郢。幸天祚社稷，義旗載捷，狡徒沮潰，朕獲反正。斯實宗廟之靈，勤王之勳。豈朕一人，獨享伊祜，思與億兆，幸兹更始。其大赦，改元，唯玄振一祖及同黨不在原例。賜百姓爵二級，鰥寡孤獨穀人五斛，大酺五日。"

三年二月己酉，大赦。

五年正月辛卯，大赦。

六年五月己未，以廣州刺史盧循反，衛將軍劉毅與循戰，敗於桑落洲。大赦。

十一年正月庚午，大赦。九月己巳，大赦。

十二年八月丙午，大赦。

十四年正月辛巳，大赦。

後魏道武初爲代王，登國七年生子嗣於雲中。帝晚有子，聞，大悦，大赦天下。

天興元年十有二月己丑，帝臨於天文殿，太尉、司徒進璽綬，即皇帝位。大赦，改元。

二年正月甲子，祀上帝于南郊。乙丑，大赦京師。

天賜元年十月辛巳，大赦，改元。

明元永興元年十月壬申即位，大赦，改元。

五年五月乙亥，行幸雲中舊宮。丙子，大赦天下。

神瑞元年正月辛酉，以祥瑞頻集，大赦，改元。

泰常元年四月壬子，大赦，改元。

七年十月，帝南巡，爲奚斤南討聲援。十一月丙午，曲赦司州殊死已下。

太武以泰常八年十一月壬申即位，大赦天下。

神䴥元年四月戊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壬寅，大赦天下。

延和元年正月丙午，立皇子晃爲皇太子，謁于太廟。大赦，改元。

太延元年正月甲申，大赦，改元。

四年五月戊寅，大赦天下。

太平眞君元年六月丁丑，皇孫濬生，大赦，改元。

九年十月，大赦，改元。

十一年九月，皇太子北伐。曲赦定、冀、相三州死罪以下。

正平元年五月壬寅，大赦。

文成興安元年十月戊申即位，大赦，改元。

二年八月戊戌，詔曰："諸殊死以下各降罪一等。"

興光元年二月，帝至道壇，登受圖籙。禮畢，還京師，班賞各有差。七月庚午，皇子生，大赦，改元。

太安元年三月己亥，詔曰："今始奉世祖、恭宗神主於太廟，又於西宛遍秩群神。朕以大慶饗賜百寮，而犯罪之人獨即刑戮，非所以子育群生，矜及衆庶。夫聖人之教，自近及遠。是以周文刑於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化苟從近，恩亦宜然。其曲赦京師死囚以下。"六月壬戌，名皇子曰弘，曲赦京師城，改年。

二年二月丁巳,立皇子弘爲皇太子,大赦天下。十月甲午,以幸河西還,曲赦京師。

四年九月丙寅,以太華殿成,饗群臣,大赦天下。

五年三月庚寅,曲赦京師死罪已下。

和平元年五月甲子朔,大赦,改元。

六年正月丙申,大赦天下。

獻文以和平六年五月甲辰即位,大赦天下。九月庚子,曲赦京師。

天安元年正月乙丑朔,大赦,改元。三月辛亥,帝幸道壇,親受符籙。曲赦京師。

皇興元年八月戊申,皇子生,大赦,改元。

二年六月庚辰,以河南闢地,曲赦京師殊死以下。

三年四月丙申,名皇子曰宏,大赦天下。

四年四月辛丑,大赦天下。

孝文以皇興五年八月丙午即位,大赦天下,改元延興。

延興二年五月,曲赦京師、河西,南至秦涇,西至枹罕,北至涼州及諸州。

四年七月己卯,曲赦仇池。

五年六月壬申,曲赦京師死罪,遣備蠕蠕。

承明元年六月壬申,大赦,改元。九月丁亥,曲赦京師。十月辛未,建明佛寺,大宥罪人。

太和元年八月壬子,大赦天下。

二年九月丙辰,曲赦京師。

三年三月甲辰,曲赦京師。十月己巳朔,大赦天下。

四年六月丁卯,以澍雨大洽,曲赦京師。

五年二月辛卯朔,大赦天下,賜孝悌力田、孤貧不能自存者穀帛有差;免官人年老者,還其所親。

六年正月甲戌,大赦天下。

七年閏四月癸丑,皇子生,大赦天下。

十年六月己卯,名皇子曰恂,大赦天下。

十六年四月丁亥朔,班新律令,大赦天下。

十九年四月,帝自南伐齊回,曲赦徐、豫二州,其運漕之士復租賦二年。十一月甲申,有事於圜丘。丙戌,大赦天下。

二十年十月己酉,曲赦京師。

二十二年十月,帝北伐叛虜,發懸弧。曲赦兗、豫殊死以下,復民田租一歲 。

二十三年正月,伐齊,至自鄴,告於社廟。癸卯,行飲至策勳之禮。甲辰,大赦天下。

宣武以太和二十三年四月丁巳即位於魯陽,大赦天下。

景德元年正月乙巳，大赦，改元。

二年二月，大赦天下。七月辛丑，大赦天下。

正始元年正月丙寅，大赦。六月甲午，以歲旱，錄京師見囚，殊死已下皆減一等，鞭杖之坐悉皆原之。

三年正月丁卯朔，皇子生，大赦天下。八月戊申，以大破秦賊，降呂苟兒，秦、涇二州平，曲赦涇、秦、岐、原、河五州。

永平元年八月丁卯，大赦，改年。

三年三月丙戌，皇子詡生，大赦天下。

延昌元年四月乙酉，大赦，改元。

三年六月[3]，曲赦揚州。八月辛卯，詔曰："自頃水旱互侵，頻年饑儉，百姓窘弊，多陷罪辜，煩刑之愧，朕用懼矣。其殺人、掠賣之群強盜首，及雖非首而殺傷財主，曾經再犯公斷王路劫奪行人者，依法行決；自餘恕死。徒流已下各準減降。"

孝明以延昌四年正月丁巳即位。戊午，大赦天下。七月戊子，帝朝太后於宣光殿。大赦天下。

熙平元年正月戊辰朔，大赦，改元。

二年正月甲戌，大赦天下。

神龜元年二月己酉，詔以神龜表瑞，大赦，改年。八月癸丑，詔曰："朕冲昧纂曆，未閑政道，皇太后殷憂在疚，始覽萬機。故獄犴淹枉，百姓冤弊，言念繁刑，思存降省，京師見囚，殊死以下可悉減一等。"

二年二月乙亥，大赦天下。十一月庚午，大赦天下。

正光元年七月辛卯，帝加元服，大赦，改年，內外百官進位一等。

五年六月丁酉，大赦。

孝昌元年二月戊戌，大赦。六月癸未，大赦，改年。九月辛未，曲赦南北兩秦州。

二年四月，大赦天下。六月己巳，曲赦齊州，又曲赦平陽、建興、正平三郡。

三年正月甲申，曲赦關西及正平、平陽、建興等郡。七月己丑，大赦天下。十月戊申，曲赦常農、巴西、河北平陽郡及關西諸州。

武泰元年正月乙丑，皇女生，秘言皇子。丙寅，大赦，改元。二月甲寅，皇子即位，大赦天下。

孝莊建義元年四月戊戌即位。庚子，巡幸河西。時爾朱榮作逆，殺靈太后、諸王、公卿等二千餘人。列騎衛帝，遷于便幕。既而稽顙謝過。辛丑，入宮，御太極殿，詔曰："太祖誕命應期，龍飛燕代，累世重光，載隆帝緒。冀欲闡兹洪業，永永無窮。豈圖多難，遭兹百六，致使妖悖四起，內外競侵，朝無恤政之臣，野多怨酷之士，寔繇女主專朝，致兹顛覆。孝明皇帝天性冲順，深存隱忍，奄棄萬國，衆用疑焉。苟求胡出，入守神器，凡

厥有心,莫不解體。太原王榮,世抱忠孝,功格今古,赴義晉陽,大會河洛,乃推翼朕躬,膺兹大命。德謝少康,道愧前緒,猥以眇身,君臨萬國,如涉淵海,罔知所濟。可大赦天下,改武泰爲建義元年。從太原王督將軍士,普加五階;在京文官兩階,武官三級。"

永安元年九月乙亥,以平葛榮,大赦天下,改元。

二年四月癸未,遷肅祖文穆皇帝、文穆皇后神主于太廟,曲赦畿內,死罪至流人減一等,刑以下悉免。五月,北海王顥爲梁高祖立爲魏主。是月入洛,帝北巡狩。七月,顥敗走。庚午,帝入居華林園,升大夏門,大赦天下。

三年四月甲戌,以關中平,大赦天下。九月辛卯,天柱大將軍爾朱榮、上黨王天穆自晉陽來朝。戊戌,帝殺榮、天穆於明光殿,及榮子儀同三司菩提。乃升閶闔門,詔曰:"蓋天道忌盈,人倫嫉惡,疏而不漏,刑之無捨。是以呂霍之門,禍譴所伏,梁董之家,咎徵斯在。頃孝昌之末,天步孔艱,女主亂正,監國無主。爾朱榮爰自晉陽,同憂王室,義旗之建,大會盟津,與世樂推,共成洪業。論其始圖,非無勞效。但致遠恐泥,終之實難,曾未崇朝,豺聲已露。河陰之役,安忍無親。王公卿士,一朝塗地,宗戚靡遺,內外俱盡。假弄天威,殆危神器。時事倉卒,未遑問罪。尋以葛賊橫行,馬首南向,因便乘勢,用平醜虜。及元顥問鼎,大駕北巡,復致勤王,展力所行。以此論功,且可補過。既位極宰衡,地踰齊魯,容養之至,豈復是過?但心如猛火,山林無以供其暴;意等漏卮,江河無以充其溢。既見金革稍寧,方隅漸泰,不推天功,專爲己力,與奪任情,臧否肆意,無君之跡,日月以甚。拔髮數罪,曾未能紀。而乃包藏姦宄,陰圖釁逆,睥睨天居,窺覦聖曆。乃有裂冠毀冕之心,將爲拔本塞源之事。天旣厭亂,人亦悔禍,同惡之臣,密來投告。將在必誅,罪無容捨。又元天穆宗室末屬,名望素微,遭逢際會,頗參義舉。不能竭其忠誠以奉國家,乃復棄本逐末,背同即異,爲之謀主,成彼禍心。是而可忍,孰不可忍!並已伏辜,自貽伊戚。元惡既除,人神慶泰,可大赦天下。"十月戊申,皇子生,大赦天下,文武百寮汎加二級。

前廢帝普泰元年二月己巳即位,登閶闔門,大赦,詔曰:"朕以寡薄,撫臨萬邦,思與億兆,同兹慶泰,可大赦天下,以魏爲大魏,改建明二年爲普泰元年。除名免官者特復本資,品封依舊。"

後廢帝中興元年十月壬寅,即皇帝位於信都城西。升壇焚燎,大赦元年。

出帝太昌元年四月戊子即位。升閶闔門,詔曰:"否泰相沿,廢興互有,玄天無所隱,精識弗能喻。大魏統乾,德漸亘寓[4],牢籠九服,旁薄三光。而上天降禍,運距多難,禮樂傾淪,憲章漂滅。赫赫宗周,翦爲戎寇;肅肅淸廟,將成茂草。胡羯乘機,肆其昏虐,殺君害主,剞劂海內。競其吞噬之意,不識醉飽之心。自書契以來,未有若斯者也!大丞相渤海王忠存今朝,精貫白日,爰舉義旗,志雪國恥。故廣門之軍,貔虎奪氣;鄴下之師,金湯失險。近者四胡相率,寔繁有徒,驅天下之兵,盡華戎之銳。桴鼓暫交,一朝蕩

滅，元兇授首，大憝斯擒。揚旆濟河，掃清伊洛，士民安堵，不失舊章。社稷危而復安，洪基毁而還構。朕以託體宸極，猥當樂推，祗握寶圖，承茲大業。得以眇身，託於王公之上，若涉淵水，罔識攸濟。思與兆民，同茲嘉慶，可大赦天下，改中興二年爲太昌元年。”

永熙元年十二月，大赦天下，改太昌爲永興，以明元年號，尋改爲永熙。

三年二月壬戌，大赦天下。八月，幸長安，以雍州公廨爲宫。大赦。

文帝以大統元年三月戊申即位，大赦，改元。

九年七月，大赦。

後周閔帝元年正月辛丑即天王位。柴燎告天，大赦天下。四月壬申，詔死罪以下各降一等。八月辛未，詔曰：“朕甫臨大位，政教未孚，使乎民庶，多陷刑網。今秋律已應，將行大戮，言念群生，責在於朕。宜弘肆眚，與其更新。其犯死者宜降從流，流已下各降一等。不在赦限者，不從此降。”

明帝九年九月甲子即天王位，大赦天下。十一月丁巳，詔曰：“帝王之道，以寬仁爲大。諸有輕犯未至重罪，及諸村民一家有犯乃及數家而被遠配者，並放還。”十二月戊子，赦長安見囚。

二年四月辛未，降死罪一等，五歲刑已下皆原之。七月丙申，順陽獻三足烏。八月甲子，詔曰：“夫天不愛寶，地稱表瑞，莫不威鳳巢閣，圖龍躍沼，豈直日月珠連，風雨玉燭。是以《鉤命決》曰‘王者至孝則出’，《元命苞》曰‘人君至治所致’。虞舜烝烝，來茲異祉；周文翼翼，翔此靈禽。文考至德下覃，遺仁爰被，遠符千載，降斯三足。將使三方歸本，九州翕定。惟此大禮，景福在民。予安敢讓宗廟之善，弗宣大惠。可大赦天下，文武官並奏二級。”十二月壬午，大赦天下。

武成元年八月己巳，改天王稱皇帝，大赦，改元。

武帝以武成二年四月壬寅即位，大赦天下。

保定元年七月，詔曰：“亢旱歷時，嘉苗殄悴。豈獄犴失理，刑罰失衷歟？其所在見囚，殊死以下，一歲刑以上，各降本罪一等；百鞭以下，悉原免之。”

二年五月庚午，以山南衆瑞並集，大赦天下。百官及軍人普加二級；南陽宛縣三足烏所集，免今年役及租賦之半。

三年七月，幸原州、津門，問百年，降死罪一等。

四年九月，以皇世母閻氏自齊至（大冢宰宇文護之母），大赦天下。

天和元年正月癸未，大赦，改元，百官普加四級。

三年三月甲辰，大赦天下，亡官失爵並聽復舊。

五年六月庚子，以皇女生，降宥罪人，並免逋租懸調等。

建德元年正月戊子，幸玄都觀，御法座講説，公卿道俗論難。事畢，還宫。降死罪

及流罪一等,其五歲刑已下普宥之。三月,誅大冢宰宇文護。大赦,改元。四月,立魯國公贇爲皇太子,大赦天下,百官各加封級。

三年二月丙辰,詔曰:"民生而靜,純懿之性本均;感物而遷,嗜欲之情斯起。雖復雲鳥殊世,文質異時,莫不限以隄防,示之禁令。朕君臨萬寓,覆養黎元,思振頹綱,納之懿式。比因人有犯,與衆棄之,所在群官有愆過者,咸聽首露,莫不輕重畢陳,纖毫無隱。斯則風行草偃,從化無違,導德齊禮,庶幾可致。但上失其道,有自來矣,陵夷之弊,反本無繇,宜加蕩滌,與民更始。可大赦天下。"八月乙未,詔自建德元年八月以前犯罪,未被推糾,於後事發失官爵者,並聽復舊。十月,行幸蒲州。乙卯,曲赦蒲州見囚大辟以下。

五年十二月,親征太原,擒北齊安德王高延宗,平并州。壬戌,詔曰:"昔天厭水運,龍戰於野,兩京圮隔,四紀于兹。朕垂拱巖廊,君臨宇縣,相邠民於海內,混楚弓於天下,一物失所,有若推溝。方欲德綏未服,義征不譓。僞主高緯,放命燕齊,怠慢典刑,俶擾天紀,加以背惠怒鄰,棄信忘義。朕應天從物,伐罪吊民,一皷而蕩平陽,再舉而摧勍敵。僞署王公,相繼道左。高緯知窮數屈,逃竄草間。僞安德王高延宗擾攘之間,遂竊名號,與僞昌齊王莫多婁敬顯等,收合餘燼,背城借一。王威既振,魚潰鳥離,破竹更難,建瓴非易,延宗衆散,衿甲軍門。根本既傾,枝葉自實,幽青海岱,折簡而來,冀北河南,傳檄可定。八紘共貫,六合同風,行當偃甲靈臺,休牛桃塞,無疆之慶,非獨在余。漢皇約法,除其苛政,姬文輕典,刑彼新邦。思覃惠澤,被之率土,新舊臣民,皆從蕩滌。可赦天下。高緯及王公以下,若釋然歸順,咸許自新。諸入僞朝,亦從寬宥。官榮次序,依例無失。其齊制僞令,即宜削除。鄒魯縉紳,幽并騎士,一介可稱,並宜銓錄。百年去殺,雖或難希,期月有成,庶幾可勉。"

六年正月甲午,平北齊。帝入鄴,詔去年大赦班宣未及之處,皆從赦例。

宣帝大成元年正月癸巳朔,受朝於露門。大赦。二月,傳位於太子衍,自稱天元皇帝,所居稱天臺。大赦天下,改大成年爲大象元年。

二年四月,天元皇帝詔曰:"朕以寡薄,昧於治方,不能使天地休和,陰陽調序。自春涉夏,甘澤未豐,既軫西郊之歎[5],時虧南畝之業。興言夕惕,無忘鑒寐。良繇德化未敷,政刑多舛,萬方有罪,責在朕躬。思覃寬惠,被之率土。見囚死罪並降從流,流從徒,五歲刑已下悉皆原宥。其反叛惡逆不道,及常赦所不免者,不在降例。"

靜帝以大象二年五月入居天臺,大赦天下。七月,破尉遲迥。詔曰:"朕祗承洪業,二載於兹。藉祖考之休,憑宰輔之力,經天緯地,四海晏如。逆賊尉遲迥,才質凡庸,志懷姦慝,因緣戚屬,位冠朝倫。屬上天降禍,先皇晏駕,萬國深鼎湖之痛,四海窮遏密之悲。獨幸天災,欣然放命,稱兵擁衆,便懷問鼎。乃詔六師,肅兹九伐,而凶徒孔熾,充原蔽野。諸將肆雷霆之威,壯士縱貔貅之勢,芟夷剪拂,所在如莽,直指漳濱,擒斬元

惡，群醜喪魄，咸集轂下。順高秋之氣，就上天之誅，兩河妖孽，一朝清蕩。自朝及野，喜忭相趨。昔上皇之時，不言爲治，聖人宰物，有教而已。未戢干戈，實深慙德。思弘寬簡之政，用副億兆之心，可大赦天下。其共迥元謀，執迷不悛，及迥子姪，逆人司馬消難、王謙等，不在赦例。"

隋高祖開皇元年二月甲子即位，大赦。四月辛巳，大赦。

三年正月庚子，將入洛陽新都，大赦天下。五月丙寅，赦黃龍死罪已下。

四年六月庚子，降囚徒。

五年十二月丁未，降囚徒。

六年二月庚子，大赦天下。

七年十月庚申，行幸同州。以先帝所居，降囚徒。

九年十一月甲寅，降囚徒。

十三年九月丙辰，降囚徒。

十五年正月庚午，帝以歲旱，祠泰山以謝愆咎。大赦天下。四月己丑朔，大赦天下。

十九年正月癸酉，大赦天下。

仁壽元年正月乙酉朔，大赦，改元。

四年正月丙辰，大赦。

煬帝大業元年正月壬辰朔，大赦，改元。

二年四月辛亥，御端門。大赦，免天下今年租賦。

三年四月甲申，頒律令。大赦天下，關內復給三年。

四年八月辛酉，親祠五丘，河北道郡守畢集。大赦天下。車駕所經郡縣，免一年租調。

五年六月戊午，帝在張掖。大赦天下，開皇已來流配悉放還鄉。晉陽逆黨，不在此例。隴右諸郡給復三年。

八年四月丙申，詔曰："天地施化，生育之德既弘；皇王建極，戡濟之功斯大。故能經綸四海，撫育萬方。朕嗣膺靈命，屬當負荷，思隆景業，克播鴻猷。晷緯不占之鄉，咸被聲教；梯航所絕之域，罔弗來庭。而遼左島夷，獨懷逆命，惡甚夙沙，罪深獯獫。朕奉遵先志，躬行吊伐，爰整六師，親麾三令。上憑宗廟之靈，實賴幽明之德，歷代逋醜，一鼓大定，憬彼遐裔，萬里肅清。今凱旋云及，長嬴布氣，宜順兹含養，與物惟新。可大赦天下。自大業八年四月十六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罪無輕重，皆赦除之。其常赦所不免，謀反大逆、妖言惑衆、語及國家，並不在赦例。其諸郡供軍事者，並給復一年。其所役丁夫匠至涿郡者，復二年。至臨榆關已西者，復三年。至柳城已西者，復五年。至通定鎮已西者，復七年。至渡遼鎮者，復十年。流配未達前所，亦宜放免。除名解官，併聽收叙。其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量加

賑贍。高年之老,賜以束帛。并賜天下大酺五日。女子百戶牛酒。孝悌力田、義夫節婦,并加旌異,表其門閭。遼左之民,新霑皇化,宜遣刑部尚書正議大夫衛文昇、守尚書左丞劉士龍等巡撫存問,仍給復十年,即置郡縣以相統攝。若有奇能異等,隨才任用,同之齊民,無隔夷夏。"

九年正月戊戌,大赦。十月乙酉,詔曰:"博陵昔爲定州,地居衝要,先皇歷試所基,王化斯遠,故以道冠《豳風》,義高姚邑。朕巡撫氓庶,爰屆兹邦,瞻望郊廛,懷敬思止,所以宣播德澤,覃被下人,崇紀顯號,式光令緒。可改博陵爲高陽郡。赦境內死罪已下。給復一年。"於是召高祖時故吏,皆量才叙職。

十年十二月壬申,帝如東都。是日,大赦天下。

十一年八月,突厥圍帝於雁門。九月,解圍而去。丁未,曲赦太原、雁門郡死罪已下。

恭帝義寧元年十一月壬戌,即位於大興殿。詔曰:"王道喪亂,天步不康,古往今來,代有其事。屬之於朕,逢此日罹[6],彼蒼者天,胡寧斯忍!襁褓之歲,夙遭閔凶,孺子之辰,太上播越,興言感動,寔疚于懷。太尉唐公,膺期作宰,時稱舟楫,大拯橫流,糾合義兵,翼戴皇室,與國咸休[7],再造區夏,爰奉明詔,弼予幼冲,顯命光臨,天威咫尺,對揚尊號,悼心失圖。一人在遠,三讓不遂,僶俛南面,厝身無所,苟利社稷,莫敢或違,俯從群議,奉遵聖旨。可大赦天下,改大業十三年爲義寧元年。十一月十六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皆赦除之;常赦所不免者,不在赦例[8]。"

唐高祖武德元年五月甲子,即皇帝位于太極殿。下詔曰:"舜禹殊時,禪代存乎揖讓;殷周異世,革命事乎干戈。至於據龍圖,握鳳紀,統御皇極,撫輯黎民[9],奄有四方,朝宗萬國,垂法作訓,其揆一焉。朕以寡薄,屬彼澆季。大業末年,綱維廢弛,三光改耀,九服移心。既戡定時難,輯和庶績,一正海內,再造黎元。隋氏以天祿永終,曆數攸在,敬禪厥位,授于朕躬。顧惟慙德,屬當景運,懼甚履冰,凜乎御朽,上答蒼靈之眷,俯順億兆之心。寶曆初基,溥天同慶,所宜布兹寬惠,咸與惟新。可大赦天下,改隋義寧二年爲武德元年。自五月二十日昧爽已前,罪無輕重,已發露未發露,皆赦除之。子殺父,奴殺主,不在赦限。百官及庶人賜爵一級。義師所行之處,給復三年;自餘給復一年。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旌表門閭;孝悌力田、鰥寡孤獨,量加賑恤。"

二年二月甲午,詔曰:"赦過宥罪,哲王彝訓;錄舊念功,有國通典。汾晉之地,王迹所基,戮力齊心,夷凶靜亂。惟彼士庶,義越常倫,犯禁陷刑,宜從洗滌。其并州、浩州、石州、介州、賈胡堡以北,自武德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前,犯辟罪已下,已發覺繫囚見徒,悉從原放。"五月癸未,詔曰:"朕恭膺寶命,綏靜氓黎,思俾宇內,躋於仁壽。而河湟之表,比罹寇賊,勾連凶醜,擁隔朝風,元元之民,匪遑寧宴。夙興軫慮,旰食忘疲,重勞師旅,下令討擊,馭以遐算,且事招懷。而慕化之徒,乘機立效,兵不血刃,費無遺鏃。今

凶狡即夷，西垂克定，遠人悅附，改道惟新。宜播惠澤，與之更始，可曲赦涼、甘、瓜、鄯、肅、會、蘭、河、廓九州。自武德二年五月十六日以前，罪無輕重，已發繫囚見徒，悉從原免。桀犬吠堯，非無前喻，棄瑕蕩穢，列聖通規。有惡言不順及邪謀惑計者，並從洗滌，一無所問。"十月，高祖幸華陰，送出師也。下詔曰："朕祇膺靈命，君臨區宇，承凋弊之餘，拯横流之難，雖復蠲除徭賦，督課耕農，安集黎元，與之休息，然而鯨鯢未翦，四海多虞，師旅洊興，事不獲已。及其士卒浮惰，苟求逸樂，憚於征役，離其營伍，因此逃竄，潛匿崎嶇，盜竊爲資，規免朝夕。良繇勸勵不明，部署失所，弛慢之責，在於朕躬。琴瑟不調，已云變革，多墜刑網，情兼軫悼。宜從寬宥，許以自新。其義士募人有背軍逃亡者，自武德二年十月二十日以前，罪無輕重，皆赦除之。饑寒困弊不能自存者，所在官司隨事賑給。"

三年六月庚申，詔曰："朕發跡太原，陳師汾澮，底定皇室，廓清函夏。惟彼晉魏，事等豐宛。近者妖寇憑陵，侵斥郊境，害虐良善，擁逼吏民。大軍東討，義存拯難，芟夷醜類，實在吊民。凡厥渠魁，已就殲殄，脅從之輩，情有可原，宜許自新，義深蕩滌。其晉州、潞州、隰州、并州等四摠管內，自武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前，被劉武周、宋金剛等所詿誤者，罪無輕重，皆赦除之，各令復業，一所不問。州縣城堡有固守忠節抗禦凶徒者，具錄聞奏，別加褒賞。"

四年二月丁巳，詔曰："祝網泣辜，彰乎舊典；赦過宥罪，著自前經。往者，劉武周竊據邊陲，擁逼良善，石嶺以北，皆罹其弊。雖復武周奔竄，寄命蕃夷，而殘黨餘氛，尙懷旅拒，致使朔漠猶警，關塞未寧，屢動干戈，久違聲教。代州摠管定襄王大恩勤績允著，安輯邊境，討擊未賓，率其從化。朕君臨天下，義存扶育，念彼彫弊，若納諸隍。但朔方黎元，逆命日久，今雖歸附，仍懷反側。其代州總管府內石嶺以北，自從武德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前，所有愆犯，罪無輕重，悉從原宥。可並令安居復業，勿使驚擾。"五月乙丑，以竇建德平，詔曰："自隋氏失馭，政散民流，盜賊交侵，區宇離析，喋喋黔首，俱被焚溺之災，元元無辜，普困豺狼之吻。朕受天命，君臨人極，克除暴亂，大拯黎民，聲教所覃，無思不服。唯彼趙魏，尙隔朝風。建德往因喪亂，連群結黨，竊州據邑，擅置官寮，叛涣一隅，恣行凶虐。朕愍彼河朔，久遭塗炭，納隍軫慮，無忘興寢。但以彫弊之後，惡煩士衆，且事含弘，未先討擊。然而游魂放命，數稔貫盈，驅率犬羊，圖爲侵斥，與王世充欲相救援，輒來舉斧，以抗大軍。兵威所臨，醜徒皆潰，生擒建德，囚致軍門，凡厥支黨，皆就虜獲。歷念逋寇，一舉廓清，蕩滌遺民，與之更始。可赦山東諸州舊爲建德詿誤者，自武德四年五月八日以前，皆赦其罪。仍令太子左庶子鄭善果爲山東道撫慰大使，考功郎中李觀玉、膳部郎中高正表爲副，存問民俗，宣布朝章。其有率衆全城，因機立效者，量其功績，就加職任；奇才異行，隨事旌擢。其亡命山澤，仍爲結聚，詔書到後三十日不來歸首者，復罪如初。"六月庚寅，詔曰："朕初膺靈命，撫育萬邦，一物失宜，

憂責在己。是以昧旦丕顯，旰食忘勞，思流惠澤，被於率土。日者世充作梗，僭擅一方，侵虐士民，阻絶聲教。鞏洛之地，比邑連城，受制凶威，莫能自勉，翹足引領，乞師請降。朕愍彼黎庶，獨爲匪民，命將出軍，用申撫吊。兵威所震，醜徒慴伏，元惡頓顙，面縛軍門。殄滅氛祲，混同文軌，拯彼烝民，出乎塗炭。宜從蕩滌，與之更始。可赦河南諸州舊爲世充所詿誤者，自武德四年六月四日已前，皆赦其罪。若有率其部衆保城邑，因事立功以歸朝化者，量其效績，就加職任；奇才異行，隨事旌擢。鰥寡孤獨，以時恤理。亡命山澤，詔書到後三十日不來歸首者，復罪如初。"七月丁卯，詔曰："天生烝民，樹之司牧，光宅區宇，撫字黎庶，日月炤臨，文明於是統極，雷雨作解，順時所以布化。往者隋氏代衰，政刑廢缺，九服雲擾，五岳塵飛，率土之民，墜於塗炭，瞻天蹐地，控告無所。朕愍彼横流，志存拯溺，投袂鞠旅，肇建義旗，伐暴除殘，克寧宇縣，靈祇叶贊，遐邇樂推，歸運所集，祗膺寶位，戡翦多難，綏輯遺氓，溥彼萬方，情均覆育。然而世充放命，擾亂周韓，建德游魂，虔劉趙魏，害虐良善，阻絶朝風。言念匪民，久罹凶毒，盈滿之樂，猶有向隅，納隍之歎，無忘旦夕。是以出軍命將，伐罪吊民，宗廟威靈，卿士效節，旌旗所拂，醜徒冰泮，二凶授首，萬方廓清，車軌大同，氛祲澄蕩，邊候解柝，烽燧無虞，振旅休徒，凱歌里忭。今既九圍靜謐，八表乂寧，思與吏民，勵精更始。又惟寡德，政道多違，陰陽不調，致兹亢旱，深思惕懼，震悼于懷，解網崇恩，宜流愷澤。可大赦天下，自武德四年七月十二日昧爽已前，大辟罪以下，已發露未發露，悉從原免。自武德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前亡官失爵者，量聽叙用。天下民庶，給復一年。其陝、鼎、幽、虢、虞、芮六州，供轉輸之費，幽州管内久隔寇戎，給復二年。身死王事，量加褒贈。律令格式，且用開皇舊法。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在詳例，旌表門閭；奇才異行，隨狀薦舉。高年惸獨，量加贍恤。"

六年四月己未，幸故宅，祭元皇帝于舊寢，以貞皇后配享。詔曰："朕恭膺大寶，克隆景祚，永言孝思，聿追罔極。肇惟自昔，葺宇舊居，王迹所基[10]，積慶攸在，桑梓之敬，每懷踐歷，日不暇給，以迄于兹。今既氛祲廓清，區夏寧謐，民休俗泰，天成地平。爰擇良辰，言還邑里，禮同過沛，事等歸譙。故老咸臻，族姻相會，肅恭薦享，感慶兼集。思俾歡心，逮于衆庶，愍兹幽滯，有懷寛釋。都輦之地，宗祐所居，祚固萬邦，義越常等。時惟孟夏，方申長育，宜歸天心，宣兹惠澤。可曲赦京城内繫囚見徒，及被推問應集之人，死罪已下並從放免，其内有於政切害情理難原者，宜降死從流。"六月丁卯，菀君璋及突厥吐屯設來寇馬邑，高滿政設二伏以待之。突厥至城下，伏兵發，大破之，斬首二百餘級。以滿政爲朔州總管，曲赦馬邑。十月戊申，減死罪從流，餘皆原放。

七年四月甲子，詔曰："自有隋失馭，盜賊交侵，四海群飛，六合雲擾。上天降鑒，爰命朕躬，勘定凶災，廓清宇縣。然而江湖之外，水鄉僻遠，向化之民，未能自達。逆賊輔公祏驅扇凶醜，蟻聚蜂屯，侵虐黎民，搖動城邑。朕憫兹塗炭，義在吊撫，命彼偏師，聊

申蕩伐。沿流而下，應機雷尅，氛祲清蕩，遐邇乂寧，文軌大同，朝野咸慶。今朱明戒節，時方長育，宜順天心，播玆仁惠。可大赦天下，自武德七年四月一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已發露繫囚見徒，悉原免。其犯十惡，劫賊官人，枉法受財，主守自盜，及常赦不免，流已上道者竝不在赦例。亡命山澤，挾藏軍器，百日不首者，復罪如初。其江州道行軍經途悠遠，非無勞倦，應供運轉及從軍之內，有犯罪除解官人立勳效者，并復官爵，仍依本品隨才處分。揚越之民，新沾大化，見在民户，給復一年。其與賊同心，共爲逆亂，非被迫脅，情狀難原者不在此例。”

九年六月庚申，皇太子建成、齊王元吉內挾邪謀，將危社稷，皆伏誅。是日，詔曰：“朕恭膺寶位，臨馭萬方，綏育黔黎，于玆九載。欲使仁惠之政，達於天下，德義之方，孚于宇宙。豈謂莫大之釁，近發蕭牆，反噬之惡，滅於天性。皇太子建成，地居嫡長，屬當儲貳，處以少陽，冀克負荷，遂昵近群小，聽受邪謀，蔑棄君親，離阻骨肉，密圖悖逆，潛爲梟獍。司徒齊王元吉，寄深盤石，任惟翰屏，寵樹既厚，職位非輕，背違天經，協同元惡，助成隱慝，遞相驅扇，醜心逆迹，一旦盡彰。惟彼二凶，罪窮數稔，禍不旋踵，用取屠戮。念玆醜惡，慙恨盈懷。今禍難既除，氛祲澄蕩，國步夷坦，政道惟新。思與萬民，滌除更始，可大赦天下，自武德九年六月四日申時已前，罪無輕重，已發露未發露繫囚見徒，悉原免。凶逆之事，止在二人，自餘徒黨，其被詿誤，一無所問，各從曠蕩。其僧尼、道士女冠宜依舊。軍國事皆受秦王處分。”是月，廬江王瑗爲幽州大都督，舉兵反，王君廓斬瑗，傳首京師。癸未，赦幽州都督管內文武官人及民庶被瑗拘逼淪陷逆黨者，罪無輕重，咸從蕩滌。

校勘記

[1]以，字原脱，據《晉書・孝武帝紀》補。

[2]自，原作“五日’，據《晉書・孝武帝紀》改。

[3]三，《魏書・世宗紀》作“二”。

[4]巨寓，《魏書・廢出三帝紀》作“區宇”。

[5]軫，原作“斬”，據《周書・宣帝紀》改。

[6]日，《隋書・恭帝紀》作“百”。

[7]咸休，《隋書・恭帝紀》作“休戚”。

[8]例，《隋書・恭帝紀》作“限”。

[9]輯，《唐大詔令集》卷二作“拯”。

[10]迹，《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道”。

册府元龜卷第八十四

帝王部(八十四)

赦宥第三

唐太宗以武德九年八月甲子即位。詔曰:"惟天爲大,七政所以授時;惟辟奉天,三才於是育物。故能彌綸宇宙,經緯乾坤,大庇生靈,闡揚洪烈。我大唐誕膺嘉運,載協昌期,丕受龍圖,肇開鳳紀。太上皇徇齊作聖,睿哲欽明,奄有八荒,光澤四表,牢籠軒昊,跨躡殷周,金鏡俯臨,玉燭遐被。然而至德無宰,成功不居,高謝萬邦,委玆重器,郊禋曠禮,士民翹屬,欽惟宗社,義存享獻。朕以寡昧,實膺統緒,辭不獲免,式纂洪業,靈命旣臻,用升寶位,君臨兆庶,繼軌百王,若涉大川,罔知攸濟,方資命哲[1],其康治道。今紹祚伊始,奉答天休,思敷惠澤,被于黎獻。可大赦天下,自武德九年八月九日昧爽以前,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繫囚見徒,悉從原免。武德元年以來責情流配者,亦并放還。凡厥庶僚,進爵一級;其五品已上先無爵邑,封開國男六品已下,各加一轉。關內及蒲、芮、虞、泰、陝、鼎六州[2],免二年租調;自餘率土,普給復一年。八十已上各賜米二石,綿帛五段;百歲以上各賜米四石,綿帛十段,仍加板授,以旌尙齒。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量事優恤。其有至孝純著,達於鄉黨,徵詣闕庭,厚加褒擢。節義之夫,貞順之婦,州府列上,旌表門閭。高年碩學,直言正諫,所在長官,隨狀薦舉。亡命山澤,挾藏軍器,百日不首,復罪如初。敢以赦前事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貞觀二年三月庚午,詔曰:"宥過肆眚,列聖所以垂風;一面三驅,至人所以被物。故知畫冠化俗,義在無刑;擊磬求情,志存疏綱。然去聖玆遠,淳風漸薄,上陵下替,獄訟繁興,罪名日積於簡書,深文亟陳於嘉石,自非帝堯臨政,皐陶作士,觀色聽聲,哀矜靡失,雖復三章兩造,能無冤濫?自新改過,其道何由?朕以虛薄,恭膺大寶,寅對三靈,君臨九服,昧旦求衣,夜分忘寢,履薄乘奔,未足爲喩,兢兢業業,懼弗負荷。是以詳詢卿宰,下及芻蕘,務求切直,救其不逮,推赤心於萬物,罄誠言於多士,惟以蒼生在念,豈矜黃屋之尊?嗟四海之未寧,慮一物之失所,飭躬厲己,無忘晷刻,率斯道也,庶感幽明,思與群辟,俱興至治。而世教未康,玄風尙鬱,去歲霖雨,旣損秋場,今玆旱蝗,又傷宿麥,萬姓嗷然,懸磬已甚,此皆朕之不德,兆庶何辜?將繇視聽弗明,刑罰失度,遂使陰陽舛謬,氣序乖違,矜物罪己,載懷憂惕。若使年穀豐稔,天下乂寧,移災朕身,以存

萬國，是所願也。甘心無吝，此言之信，有同皦日。故披露胸臆，義在無隱，八方率土，想見朕心。今東作方興，而膏澤不降，仰彼雲漢，翹心何已。宜布寬大之恩，以順雷雨之德，可大赦天下。”

四年二月甲寅，詔曰：“天生蒸民，樹之司牧，莫不仰膺靈命，克嗣寶圖，用能永享鴻名，常爲稱首。朕君臨八方，于今四載，夙興夜寐，無忘晷刻，履薄馭朽，思濟黔黎，推心至誠，庶幾王道。上荷蒼昊之睠，下藉股肱之力，宇内休平，遐邇寧泰，率此區域，致之仁壽。憬彼葷戎，爲患自昔，軒昊以來，嘗罹寇暴，是以隆周致涇水之師，強漢受白登之辱，武夫盡力於關塞，謀士極慮于廟堂，征伐和親，無聞上策。有隋災亂，憑凌轉甚，疆埸之萌，曾無寧歲。朕韜干鑄戟[3]，務在存養。自去歲迄今，降款相繼，不勞衛霍之將，無待賈晁之略。單于稽首，交臂藁街，名王面縛，歸身夷邸，襁負而至，前後不絕。被髮左衽之鄉[4]，狼望龍堆之境，蕭條萬里，無復王庭。唯頡利挺身，逃竄林穴，天網雲布，走伏何所？大同之世，諒在兹日。斯皆上玄降祐，清廟威靈，豈朕虛薄，所能致此？方欲致仁化物，宜存寬惠，思與萬邦，同享斯福。可大赦天下，自貞觀四年二月十八日昧爽已前，罪無輕重，自大辟以下繫囚見徒，皆赦除之。逋負官物，三分免一分。其謀反大逆、妖言惑衆及殺期親以上尊長、奴婢部曲反主、官人枉法受財，不在赦例。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州縣量加賑濟。賜天下大酺五日。敢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十月壬辰，詔曰：“朕恭膺寶命，握圖馭曆，屬喪亂之後，承凋弊之餘，弘宣德化，勵精治道，遐邇肅清，要荒來服，聊因暇務，觀省民風。遵彼岐梁，言臻汧渭，百年之老，俱稱鼓腹；五尺之童，咸欣擊壤。睠言曩昔[5]，亟𦆭此地[6]，歲月踰邁，以迄于兹。周覽原隰，悵然懷舊[7]，延問鄉黨，僚吏猶存，事異宛譙，情均豐沛，民和俗阜，上下歡洽。宜宣愷澤，俾同慶幸，可特赦岐隴二州。管内自貞觀四年十月一日昧爽已前，大辟罪以下，悉從原免。二州戶民無出一年租賦。八十以上、鰥寡獨疾及舊任二州雜職佐史以上，賜物各有差。百歲以上就加優恤。行經咸陽、始平、武功三縣[8]，見禁之囚，徒罪以上各降一等，仗罪以下并宜釋放。年八十以上及鰥寡篤疾并武功縣舊軍主帥[9]，亦加賜物。凡此界内名山大川，望秩之禮，備加牲幣。孝子順孫、義夫節婦，隨事褒顯，旌表門閭。其賜物之差，宜依別勅，務從周厚，以稱朕意。”乙卯，又詔曰：“武功舊居，與岐隴不異，前令減罪，未稱朕心。其武功一縣，曲赦其罪及賜帛免租賦等，特宜同岐、隴二州。”

五年五月壬午，皇太子承乾疾篤，請降囚徒，許之。

十二月癸丑，降關内諸州死罪以下。

八年二月己巳，皇太子承乾加元服。丙午，降死罪以下。

九年三月壬午，詔曰：“天地播氣，垂生育之德；皇王御極，弘覆幬之仁。故能財成萬類，光宅八表。朕祗奉慈訓，嗣守鴻業，承百王之季末，屬四海之凋殘，夜興夕惕，無

忘兆庶，克己勤躬，思隆政道，欲使陰陽順序，干戈載戢，庶幾前烈，致兹刑措。而東山之地[10]，頻年不稔，水雨爲災，飢饉相屬。蠢爾西戎，屢擾邊境，事不獲已，遂勞兵車。良繇誠未動天，德不被物，興言念此，撫己多慙。加以澆僞尚繁，刑典仍用，雖復留心聽斷，明慎庶獄，常恐縲絏之中，含冤靡訴，憲網所及，弗辜致罪。一物有怨，責深在余。今歲惟暮春，時屬生長，宜順天布澤，與物更新。可大赦天下，自貞觀九年三月十六日昧爽以前，大辟罪已下，皆赦除之；其常赦不免者，不在赦例。鰥寡惸獨不能自存者，所在官司量加賑恤。"

十一年三月，幸洛陽宫。癸卯，降洛州管內繫囚見徒，仍免一年租調。

十二年二月甲戌，幸長春宫，以舊經鎮復朝邑縣，無出今年租賦，降囚免徒。

十三年正月乙巳，帝朝于獻陵。是日，赦三原縣及從官衛士等大辟已下，已發覺、未發覺皆原其罪，免其縣人一年租賦，年八十已上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鰥寡惸獨、有篤疾者賜物各有差，宿衛陵邑中郎將、衛士及三原令已下各賜爵一級。

十四年正月甲寅，幸魏王泰宅。曲赦雍州，及長安獄大辟罪已下並原之；延康里百姓無出今年租。

二月丁丑，幸國學，觀釋奠。曲赦大理、萬年繫囚大辟罪已下。

九月癸卯，以交河道行軍總管侯君集擊高昌麴文泰，破之。曲赦其部內大辟罪已下，其佞邪之徒勸文泰爲惡并凶逆不變、抗拒官軍者，不在赦例。可汗浮圖城及從軍兵士，非犯十惡，并從赦免；其士卒有父子犯罪以下罪期親犯、流、大功犯、徒、小功、緦麻犯、杖罪，悉皆放。若妖言惑衆、殺人、官人枉法受財、劫賊監治之主守自盗所監治，不在赦限。

十七年四月丙戌，立晉王爲皇太子。是日，帝御承天門樓，大陳仗衛，文武百辟列於外，京邑士女重疊而觀者，皇城街悉滿，當道中樹金雞。大赦天下，罪非十惡，皆赦之。文武執事九品以上及五品已下子爲父後者，各加一級；八十已上賜以粟帛，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咸表門閭，鰥寡孤獨篤疾之徒量加賑給，賜天下酺。

十一月壬午，詔曰："朕嗣守宗祧，夙夜寅懼，憂勤在於政道，撫育遍於含生，十七載于兹矣。上玄儲祉，貞石表瑞，朕式備禋燎，躬謝蒼旻，逮于儲兩，亦申虔奉。朔風既切，飛雪載零，及登泰壇，六合開朗，神祇介福，豈獨在予？和樂之慶，宜被率土。可賜酺三日。自漢魏已來，或賜牛酒，牛之爲用，耕稼所資，多有宰殺，深乖惻隱。其男子年七十已上，量給酒米麵。梁州管內大辟罪已下見禁囚，皇太子慮過，諸州并遣使人分往，唯十惡不在慮限，餘皆量情降宥焉。"

二十年正月，征遼還，幸并州。庚辰，引從官及太原父老宴，賜物有差，因下詔曰："太原之地，興運所階；全晉之人，義深惟舊。自朕恭膺寶曆，二紀于兹，何嘗不御扆長懷，想峭陵之風雨；臨軒遠感，念大麓之雲雷。當於此時，乃忘身而拯溺；寔賴同德，並

贏糧而樂推。役不踰年，遂清區域。諒繇成都之衆，謳訟闡虞帝之功；戰牧之徒，歌舞興周王之業。仗兹協力，竟至升平。懷彼勤勞，可忘晷刻？既同垂拱之暇，再省創業之方，周歷郊原，宛如疇昔，訪其父老，已多長謝。不見所識，魏后遂以興嗟；恤彼故人，漢皇因而式宴。前王是日，哀樂交懷，在朕深衷，義符於此。是用具陳廣樂，共申高宴，取譬還譙之賞，同彼幸代之情。仍曲赦并州，管內大辟已下繫囚見徒皆赦除之，常赦所不免者不在赦例。"

二十一年正月，詔："無識之徒自陷刑憲者，宜順陽和，特申恩慮。諸司見禁囚，並宜將過，詳其輕重。"自此已後，每視朝，錄禁囚二百人。太宗親自案問，降死至流，流降入徒，徒降入杖，杖者並放。

二十二年三月丁亥，詔曰："昔周武應天，尅瑤臺而靡處；漢高作極，獲負陽而不居。散服桃林，革命先於卜洛；既遷枌社，創制肇于疏龍。朕御九成，有乖斯義，以兹撫事，尤須改作。何者？文營仁壽，槩日臨雲；煬起乾陽，御珠帶璧：比阿房而兢爽，猶且有加；擬傾宮而騁麗，全於具體。隋德云謝，其徵在兹。朕悼於懷，爲日既久，故爲不侈，義顯今辰。加以心懷濟育，事切於肌膚；亟犯風霜，疾纏於腠理。每至隆曦屆序，大火摛芒，雖對寒泉，如升頭痛之坂；式居珍簟，若涉炎火之林。繇是岳牧憂惶，公卿駭懼，累陳丹懇，請建山宮。歷載既深，竊愛百金之費；詳其至理，宜順萬姓之心。朕往冒兵兇，爲黔首而忘己；今兹清暑，豈勞人而取安？但以上奉宗祧，下寧兆庶，身非己有，不可自輕，敬思休攝之方，兼理古先之道，發明二指，創此一宮。即澗疏隍，憑巖構宇，土無文繢，木不雕鎪，鋪橋板以荆扉，變綺窗於甕牖，負扆協幽貞之賞，垂纊嘉遁世之情，振此冲規，方垂帝範。今既成之不日，賴洽普天，宜順發生，弘兹霈澤。可曲赦宜君縣官及百姓并督令、官人、丁匠等大辟罪已下，常赦所不免者不在赦例。其營建當官人量加品秩，及衛士以上並節級賜物。先在宮苑內住，移出外者，給復三年。"

十二月辛酉，詔曰："皇太子治業隆三善，道兼四學，惟忠孝是資，寬仁在慮，興言獄犴，每切于懷。以春陽方動，請行寬宥，惻隱之辭，屢聞旒扆。宜順其所請，曲流恩降，雍州長安、萬年兩縣及諸司見禁囚徒三年以下差降杖罪並放免，徒罪已上徵銅未輸者亦從降例。"

二十三年三月丙辰，甘露降。時太宗雖積疢日久，喜見於色，謂司徒長孫無忌曰："今此膏澤，豈朕獨喜！朕欲共天下蒼生，同兹歡慶。宜即爲赦文，且日頒示也。"辛酉，百官及京邑士庶并列於顯道門外，見繫囚千餘人咸北面，太宗力疾乘輿，諸司庶僚百姓等車馬塡噎。顧謂長孫無忌曰："百姓滋盛如此，誠可哀憐。朕方欲盡心布化，令其安樂，而疴瘵彌積，事不遂心。"因慷慨長息，泣數行下。然後遣宣詔曰："昔興殷解網，動加惠於生靈；惟堯肆赦，播深仁於四海。撫名嶽，登甘泉，疏長河，揖儀鳳，惟皇祚惠，此爲常範。朕夐越前古，祗膺寶位，雖復十角之寇，久變衣冠；而乃三韓之野，尙興車

甲。言念艱勤,無忘鑒寐。兼以去冬無積,獻歲愆陽,陳尊俎於四衢,免租田於百郡。昔成湯七載,始聞兢惕;朕今三月,寔懼於懷。是以政令除殘,商羊繼舞,昭回停詠,纖阿御畢,密雨高飛,傾河驟瀉,至誠無爽,天意非遙。宜布寰瀛,同滋愷澤。可大赦天下,大辟罪已下無輕重咸赦,常赦所不免者不在赦限。其有亡官失爵,宜量收叙。八十已上各賜粟帛,鰥寡惸獨及篤疾者量加賑貸。"

高宗以貞觀二十三年六月甲戌即皇帝位。詔曰:"粵以孤藐,屬當元嗣,荷構乾儀,若臨冰谷,思勵虛薄,康濟元元,敬順惟新,仰昭先德,宜布愷澤,被於億兆。可大赦天下。內外文武賜勳官一級。諸年八十以上賚以粟帛。雍州及諸州比年供軍勞役尤甚之處,並給復一年。"

永徽元年八月庚午,親慮囚徒,死罪降充流,流降入徒,餘決杖而免之。慮未盡者,令太尉無忌、左僕射李勣等同慮之。

三年正月甲子,詔曰:"去秋少雨,冬來無雪,今陽和在辰,春作方始,膏澤未降,良疇廢業。或恐獄訟之間,尚有淫濫,含冤未達,弗辜致罪。百姓有過,責深在予。宜順彼發生,申玆恩宥,在京及天下囚徒死罪宜降從流,流已下放免。鰥寡惸獨及篤疾之徒,量加賑恤,務令得所。"

七月丁巳,立陳王忠爲皇太子,大赦天下,五品已上子爲父後者賜勳一轉,大酺五日。

四年十月庚子,幸溫湯。甲辰,免新豐見禁囚。

五年二月辛未,帝在萬年宮。詔曰:"恭膺寶命,嗣奉遙圖,居萬乘之尊,當四海之責。遐觀往烈,詳求前古,每希蹤於哲后,常勞心於庶務,兢懼弗寧,憂勤若厲。屬天下無事,區宇有截,仰高風於汾射,暫淸暑於林泉。朕昔在震宮,侍遊玆壤,山川如舊,歲月不追。今旣俗阜年和,華夷胥悅,緬懷徽範,情兼感慰。宜遵省方之義,且順陽和之序,曲申惠澤,式彰寬宥。行幸所經諸縣及岐州囚徒行人犯罪者,流降徒,徒已下並免之。"

六年正月壬辰,親謁昭陵。還行宮,詔曰:"朕躬膺大寶,嗣隆景業,虔奉成則,光闡洪猷。昧旦兢懷,分宵動慮,蒼昊垂祐,宗社降靈,順黎元之心,藉忠賢之力,俗登仁壽,道暨升平,遠肅邇安,時康俗阜。履端受節,陽和肇氣,親率庶寮,奉詣陵寢。遺弓永慕,切終身之憂;撫鏡纏悲,興寒泉之思。敬深如在,哀隆罔極。薦享旣畢,精禮獲申,式表因心,宜弘愷澤。可曲赦醴泉縣幷行從人大辟罪已下皆赦除之,百姓宜免今年租調。右監門員外將軍常基在此宿衛,進爵一等;陵令陵丞各加一階,幷節級賜物。"

二月乙巳,皇太子忠加元服。詔大辟已下罪幷降一等,杖者悉原之。

十月乙卯,詔立武氏爲皇后,令來月一日備禮册拜。丁巳,大赦天下,流人達前所放還,緣王柳蕭等家(臣欽若等曰:王皇后等幷舅家柳氏及蕭淑妃家也)配流者不在此

限。八十已上老人各賜粟二石、綵三段，百歲已上各賜粟五石、綵十段。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咸表門閭，鰥寡惸獨篤疾之徒不能自存者量加賑恤。

顯慶元年正月辛未，立代王弘爲皇太子。壬申，大赦天下，改永徽七年爲顯慶元年。文武職事九品以上及五品以上子爲父後者，各加勳一轉。亡官失爵，并宜量叙。諸年八十以上各賜粟帛。其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咸表門閭；鰥寡惸獨篤疾之徒不能自存者，量加賑恤。賜天下大酺三日。

二年二月，幸洛陽宫。辛酉，詔洛州管内并行從者，大辟已下並降一等，死罪、徒、流已下悉原之，洛州百姓免一年租調。

十月幸鄭州。壬子，次氾水，頓曲赦鄭州管内。

三年二月甲戌，自東都還。戊寅，錄京城囚徒，悉原宥之。

四年十月，皇太子弘加元服，大赦天下。文武官職五品以上子孫爲父祖後者各加勳官一級，大酺三日。

五年二月丙戌，帝在并州，曲赦并州管内及所經州縣。義旗初職事五品已上身亡歿墳墓在州者，令所司致祭；佐命功臣子孫及大將軍府佐以上見今在者，賜階級有差。

八月癸未，以蘇定方等討平百濟，曲赦神丘道行軍大總管以下兵士及其父母妻子大辟罪已下。賜天下大酺三日。

龍朔元年二月乙未晦，以益縣等五州皆言龍見，改顯慶六年爲龍朔元年，曲赦洛州境内。

二年七月戊子朔，以皇子旭輪滿月，大赦天下，大辟罪已下無輕重悉原之。賜酺三日。

三年十二月庚子，詔："以絳州麟見於介山，含元殿前、銀臺閣内並覩麟迹，改來年正月爲麟德元年。在京、雍州諸縣見繫囚徒各降一等，杖罪以下並免之。"

麟德元年八月己卯，降萬年縣囚徒，流罪從徒，徒從杖，杖已下并宥之。

二年四月壬午，以蠻獠平，曲赦桂、廣、黔三府管内。

乾封元年正月戊辰朔，有事於泰山。壬辰，御朝覲壇，受朝賀。大赦天下。改麟德三年爲乾封元年。諸行從文武官及見朝覲岳牧、二京留守并邊要州都督、刺史三品以下並賜爵一等，四品已上加授一階。諸老人年八十已上者版授刺史司馬縣令，婦人版授郡縣君，並節級量賜粟帛。天下百姓年二十一已上八十以下賜爵一級。車駕所經州給復一年。齊州停日稍久，給復一年半。兗州管嶽，給復二年。逋租懸調欠貸官物並宜免徵。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門閭，終身勿事。率土之内，賜酺七日。

總章元年三月庚寅，詔曰："朕以寡薄，忝承丕緒，奉二聖之遺訓，跨億兆以初臨，馭朽兢懷，推溝在念。而上玄垂祐，宗社降休，歲稔時和，人殷俗阜，車書混一，文軌大同，簡玉泥金，升中告禪，百蠻執贄，萬國來庭，朝野歡娱，華夷胥悅。但爲郊禋嚴配，未

安太室,布政敷化,猶闕合宮。朕所以日昃忘疲,中宵輟寢,討論墳籍,錯綜群言,採三代之精微,探九皇之至順,斟酌前載,制造明堂。棟宇方圓之規,雖兼古實;肆筵陳俎之法,獨運財成。宣諸內外,博考詳求,度其長短,冀廣聞見。而鴻生碩儒,俱稱盡善,宜命有司,及時赴作,務從折中,稱朕意焉。今陽和在辰,景風扇物,昆蟲草木,有以自康,朕之百姓,尙多勞止,思覃惠澤,與其更新。可大赦天下,改乾封二年爲總章元年。大辟罪以下皆赦除之。"

二年九月己亥,帝自九成宮還京師。乙巳,至岐州,以高祖初仕隋爲扶風太守故,曲赦岐州管內。

咸亨元年三月甲戌朔,以京師旱,大赦天下,改總章三年爲咸亨元年。

四年十月己未,帝在九成宮。以皇太子納妃裴氏禮畢,曲赦岐州。

上元元年八月壬辰,追尊祖宗謚號,改咸亨五年爲上元元年,大赦天下。長流人幷放還,五品以上各舉所知。大酺三日。

二年六月,立雍王賢爲皇太子,大赦天下。

三年二月丁亥,帝幸汝州之溫湯,令御史中丞杜文範慮汝州囚徒,罪輕者皆免之。

儀鳳元年十一月壬申,以陳州上言鳳凰見於宛丘縣,改上元三年爲儀鳳元年。大赦天下。

三年四月丁亥朔,以旱,親慮市城繫囚,悉原宥之。戊申,大赦天下。

調露元年六月辛亥,大赦天下,改儀鳳四年爲調露元年。

永隆元年八月乙丑,立左衛大將軍、雍州牧、英王哲爲皇太子,改調露二年爲永隆元年,大赦天下。大酺三日。

二年七月,以太平公主出降,曲赦京城囚徒大辟罪已下。

開耀元年十月壬辰,裴行儉等獻定襄所獲俘囚。乙丑,改永隆二年爲開耀元年,曲赦定襄軍及諸道緣征單于突厥官吏兵募等。

永淳元年二月癸未,以皇太子誕皇孫滿月,大赦天下,改開耀二年爲永淳元年,大酺三日。

二年九月己丑,以皇女太平公主誕育,曲赦東郡都城內。

弘道元年十二月丁巳,詔曰:"朕以寡昧,謬膺丕緒,未嘗不孜孜訪道,戰戰臨人。馭朽懷秋駕之危,負重積春冰之懼,日愼一日,三十四載於今矣。何則?足寒傷心,人勞傷國,下安即上逸,時弊即君憂。所以身處九重,而情周萬姓,建本之懷遽切,抑末之念逾深。今雖庶績已寧,淳源未洽,履素歸厚者遂寂寥而靡聞,徇華趨利者尙馳騖而不息。顧以薄德,有謝移風,永念群方,在予多愧。况朕之綿系,兆自玄元,固當遠協先規,光宣道化,變率土於壽域,濟含生於福林。屬想華胥,載勞寤寐,所冀內外寮寀,各竭乃誠,敦惟黎民,俱崇簡質,舊染薄俗,咸與惟新,憑大道而開元,共普天而更始。宜更申

霈澤，廣被紘埏，可改永淳二年爲弘道元年，大赦，前後責情流人並放還。老人年百歲以上者版授下州刺史，婦人版授郡君；九十已上者版授上州司馬，婦人版授縣君；八十已上者版授縣令，并婦人并節級量賜粟帛。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門閭，終身勿事。鰥寡惸獨篤疾不能自存者，量加賑恤。仍天下諸州置道士觀，上州三所，中州二所，下州一所，每觀各度七人。又比來天后事條，深有益於政，言近而意遠，事小而功多，務令崇用，式遵無怠。見任內外官五品以上經四考及守五考經三考、六品以下計滿三考，政有清勤，狀無私犯者，各加一階。"

中宗神龍元年正月乙亥即位，大赦天下。唯張易之黨不在原限。其周興等所枉破家人子女已進宮及配沒者賜爵一級。東宮官寮見任六品加官計階應入五品者，特令不拘年限。諸州百姓免今年租稅。天下宗姓普準舊式。房州百姓三年給復。於是天下大悅。是月甲子，立妃韋氏爲皇后，大赦天下，內外官預陪位者賜勳一轉，大酺三日。

三月甲申朔，文明以來被破家人特從放免，所有子孫並還其資蔭。其揚州構逆黨唯徐敬業一房及裴炎不在免限，餘并原宥。

九月壬午，親祀昊天上帝土皇地祇于明堂。禮畢，制曰："朕聞唯天爲大，所以上序三宗；唯帝爲尊，于是宏開七廟。故知肇興衢室，爰申宗祀之規；爲建明堂，或廣嚴禋之禮。莫不八窗四達，分氣候於炎涼；複廟重簷，定尊卑於昭穆。實爲國之洪訓，乃經邦之茂典。我國家睿祖神宗，重光累葉，道軼羲農之上，功侔造化之初，冠今昔而居尊，掩寰區而作大。朕承撫天運，纘聖開元，披鳳曆而乘時，握龍圖而建極。春秋變易，每增霜露之心；日月推移，倍切蒸嘗之思。然而城臨丹鳳，清廟久安，水控玄龜，神基未立。金輿往幸，空展望於瑤祠；玉輦來巡，實幸親於碣石。三川帝里，八水皇州，豈都邑之相誇，而郊畿之有謝。所以交風奧壤，還開候雁之庭；睽日明區，更置馴龍之室。巍巍紫座，無虧薦鮪之途；奕奕彤宮，遂得獻羔之所。加以總章霧闢，重屋烟披，懸晦日于梅梁，掛晴虹于桂棟。是以用斯珪璧，奠彼牲牢，唱孤竹之簫管，奏空桑之琴瑟。爰於祔享之日，乃至禋宗之辰，景色殊常，烟雲冠古。或凱風南至，榮喜氣而分輝；或驟雨東來，引祥雲而合轡。固可以作樂崇德，殷薦上帝。而璧海遙澄，覺三邊之霧捲；丹霄上廓，看九野之塵清。祖宗之靈貺昭然，宇宙之神心可見，虔誠既展，盛禮斯弘。宜覃作解之恩，以廣奉先之德。但赦者小利而大害，始泰而終否，著小人之幸，非君子之幸。今歲已來，頻數渥命，徒長僥倖，逾犯憲章，非所以弘獎風猷，發揮明教，深慮無知者因茲獲罪，有識者緣此致譏。遐思管仲之篇，緬想吳漢之說，恐負丕構，慨然長想。昔孔明相蜀，王猛佐秦，咸以數赦爲言，俱稱肆眚非便。朕惟新闡政，方事澄源，期望古而裁規，具修今而布澤。伏以禮申崇祔，情展泰禋，式流曠蕩之恩，兼明懲勸之道。可大赦洛州境內。天下諸州見禁囚徒罪應至死者，特宜免死；配流者入徒；餘并原宥。京文武三品以上賜爵一級，四品以上各加一階；外文武官九品以上賜爵一轉。皇親嗣王仍特

許珮金魚袋。內外職事官三品以上及四品淸官幷中書門下五品官父已亡者,並量加追贈。如聞天下諸宮皆畫化胡之變,諸寺亦畫老君之形。一種尊容,兩俱不可。限制到後十日,並除卻。若有故留者,即科違勑罪。其《化胡經》先有明勑禁斷,如聞在外仍頗流行,自今諸部《化胡經》事及餘凡說化胡事處,並宜除削。在外百姓婚娶之家,百兩未行,二親俄殯,停哀之際,便即成婚,遂輟苴絰之容,敢申花㕍之禮,寧戚之心安寄?罔極之志闕如,敗俗傷風,莫過於此。自今已後,宜即懲革。自弘道以前經任相三年以上及秦府、晉府寮佐四品以上幷食實封功臣,雖經罪責,不至破家,子孫無任京官者,特宜優與一官;英府、周府舊寮五品已上子孫亦宜準此。天下百姓爲父後者各賜古爵一級。大酺三日。"

十一月壬午,親謁太廟,告謝受尊號之意。禮畢,大赦天下,前後流人非反逆緣坐者幷放還。緣張易之徒黨本犯配流者,量輕重與遠官。京官文武官及朝集士九品已上加一等,三品以上賜爵一等;外官九品已上賜勳一轉。安國相王諱鎭太平公主,並加實封,通前萬戶。天下賜酺二日。

二年十月戊戌,自東都還。十一月乙巳,大赦天下,從行文武官九品已下賜勳一轉。

三年四月庚寅,幸薦福寺,曲赦雍州。其故吏周府官從至寺者各賜勳一轉。

七月辛丑,太子重俊與成王千里舉兵誅武三思。癸卯,以重俊等既就誅夷,大赦天下。成王千里等親黨不在原限。

景龍元年九月庚子,御太極殿,受神龍皇帝尊號。禮畢,大赦天下,改元景龍。文武官三品已上賜勳一轉。

二年二月庚寅,順天皇后言衣箱中裙上有五色雲起,久而方歇。帝令畫工圖其狀,以示百寮。乃大赦天下。內外五品已上官母妻各加邑號一等。

十一月己卯,安樂公主降武延秀。禮畢,大赦天下。賜酺三日。

三年十一月己丑,親祀南郊。禮畢,大赦天下,繫囚見徒及十惡咸赦除之,親祀流人並放還。京文武官及應集考使、別敕陪位官、邊州都督刺史、諸軍大使副三品已上賜爵一等,四品已上加一階;應入三品者三品減四考,五品減三考聽入。外文武官賜勳一轉,舉堪刺關內諸州,無出今年地稅;令內五品已上各舉堪史縣令者。天下大酺三日。

十二月甲午[11],幸新豐溫湯。甲辰,曲赦新豐縣大辟已下。

四年二月壬午,以金城公主出降吐蕃,帝幸始平縣送之。壬午,曲赦始平縣大辟罪已下,百姓復給一年。

少帝溫王唐隆元年六月庚子,臨淄郡王平韋庶人。辛丑,詔曰:"大盜移國,朝有賊臣;見危授命,家多義士。朕以兇閔,觸諸糜潰,姦豎構扇,傾陷宗社,潛圖竊發,機兆未萌。相王第三子臨淄郡王隆基糾合同盟,忠勇奮怒,志除兇黨,保護邦家。逆賊韋溫、

馬秦客、葉靜能、宗楚客、紀處訥、武延秀、趙履溫、楊筠等密行鴆毒，先聖暴終。朕志不圖全，枕戈泣血，風雲玄感，情計陰通。太平公主男衛尉卿薛崇暕與前同州朝邑縣尉劉幽求、摠監鍾紹宗，日夜共謀，誓誅逆黨，兇徒驚愿，投竄無所。今天衢交泰，氛祲廓清，宜申作解之恩，以洽升平之化。自唐隆元年六月二十一日昧爽已前，大辟罪以下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其逆賊頭首咸已斬決，自餘支黨一無所問。內外官三品以上賜爵一等，四品已下加一階。隆基可封平王，食實封一千戶，賜物五千段。薛崇暕封立節郡王，食實封五百戶，賜物三千段。鍾紹宗可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侍郎，潁州郡開國公，食實封二百戶，賜物一千段。前同州朝邑縣尉劉幽求可朝議大夫，守中書舍人，仍參知機務，中山郡開國男，食實封二百戶。利仁府折衝麻嗣宗可雲麾將軍，行左金吾衛中郎將，賜物一千段。追貶皇后韋氏爲庶人，安樂公主爲悖逆庶人。"

睿宗以唐隆元年六月甲辰即位，大赦天下。自唐隆元年六月二十四日辰時已前大辟罪已下咸赦除之。內外官三品已上各加爵一等，四品已下各加一階。內外職事官五品已上各舉所知一人。諸道征鎮人家令州縣檢校。

景雲元年七月七日，平王爲皇太子，大赦天下。制曰："天下公器，非上聖無以運其機；域中大業，非元良無以固其本。朕欽若靈命，寅奉神宗，屈己順人，用安四海，承祧主鬯，實貞萬國。頃者家臻大憫，在疚惟憂，梟獍滿朝，豺狼塞路。武職戎政，必任凶徒；國要時權，咸升逆黨。社稷之守，望絕苞桑；忠義之懷，惟其艾棘。階禍稔惡，伺隙乘間；煩言碎辭，所不勝述。皇太子正氣凝姿，端命敏德，自家刑國，英徽日湛，移孝爲忠，雄謀電發。北宮馳入，掃攙搶於紫衢；南宮反正，開日月於黃道。平亂寧夏，翼戴朕躬，一旅不勞，功逾復禹，百神咸舉，事邈興周，聲應吹銅，望惟當璧。今遣司空讀冊，命侍中授璽，實由立義，豈曰尙親？承華肇開，元嗣以建。宜申洊雷之澤，仍紀景雲之瑞。可大赦天下，改唐隆元年爲景雲元年。自七月二十日昧爽以前大辟罪已下咸赦除之，其犯十惡常赦所不免者不在赦限。內外文武官九品已上子爲父後者賜勳一轉。公卿各舉孝友忠正堪任東宮官一人。自神龍以來直諫枉遭非命，咸令封植其墓。"

十一月，葬中宗于定陵，曲赦萬年、高陵、三原、華原、富平等縣。自景雲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咸赦除之；常赦不免，不在赦例。

二年四月壬寅，大赦天下。繫囚見徒流移未達前所及已到流所者皆赦之。京官四品以下加一階，外官賜勳一轉，三品以上各賜一爵。天下濫度僧尼道士女冠等，先經度者並令依舊，諸州廢寺觀并依舊名置立。

八月乙卯，以高祖舊宅有柿樹，天授中已經枯死，至是重生，因而大赦天下。謀殺人、造僞頭首者并免死，配流嶺南；官典取受者特免放。

延和元年五月戊寅，有事於北郊。辛巳，大赦天下，改太極元年爲延和元年。五月十二日昧爽以前大辟罪已下咸赦除之，其十惡及劉誠之、胡大宰徒侶并不在赦限。文

武官預大禮各賜勳一轉,天下大酺五日。

先天元年八月甲辰,傳位於皇太子,帝稱太上皇。大赦天下,改元先天。自先天元年八月七日大辟罪已下咸赦除之,其常赦不免者不在赦限。

二年三月,太上皇詔曰:"恤刑緩獄,古之通義;務本勸農,國之常典。今陽和布氣,膏澤順時,凡厥黎民,咸事東作。而疲人嬰法,自滯圜扉。言念於此,有軫于懷。宜從寬宥,使營稼穡。其京城內見禁囚除死罪以外,並特放免營農。天下諸州亦宜準此。"

七月甲子,左僕射竇懷貞等與太平公主謀逆,事覺伏誅。是日,太上皇御承天門樓,下詔曰:"天步時艱,王業多難,亂常干紀,何代無之。我國家累聖膺期,重光繼統,戎蠻慕義,遐邇無虞。朕以寡昧,嗣守丕祚,嚮明而理,昃景忘劬,冀寓內之小康,庶群生之遂性。又使家知禮讓,人盡忠良,不謂姦宄潛謀,蕭牆作釁。逆賊竇懷貞、蕭至忠、岑羲、薛稷、李慈、李猷、常元楷、唐晙、唐昕、李晉、李欽、賈應福、傅孝忠、僧惠範等,咸以庸微,謬承恩幸,未申毫髮之效,遂興梟獍之心,共舉北軍,突入中禁,將欲廢朕及皇帝,以行篡逆。朕令皇帝率衆討除,應時殄盡,元惡既戮,姦黨畢殲,宗社乂安,人神胥悅。務申寬大之典,宜覃肆宥之恩。可大赦天下。自大辟罪已下無輕重咸赦除之,其逆人魁首未捉獲及應緣坐者並不在赦限,自餘黨類往還一無所問。布告遐邇,咸使知聞。"

校勘記

[1]命,《唐大詔令集》卷二作"令"。

[2]及,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二補。

[3]干鑄,《唐大詔令集》卷八三作"戈銷"。

[4]左,原誤作"在",據《唐大詔令集》卷八三改。

[5]言,《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懷"。

[6]驟,《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遊"。

[7]悵,《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愴"。

[8]三,《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二"。

[9]軍主帥,《唐大詔令集》卷七九作"主軍師"。

[10]東山,《唐大詔令集》卷八三作"山東"。

[11]月,原作"年",據《四庫全書》本及《新唐書·則天皇后紀》改。

冊府元龜卷第八十五

帝王部(八十五)

赦宥第四

唐玄宗先天元年十月庚子謁太廟。禮畢,御延喜門,下制大赦天下。

開元元年三月丁卯,御承天門樓,下制曰:"朕承累聖之鴻源,荷重光之積慶,昔因多難,時屬邅屯,寶位深墜地之危,神器有綴旒之懼。事殷家國,義感人祇,吟嘯風雲,恭行雷電,致君親於堯舜,濟黎庶於休和。遂以孟秋,允升儲貳,旋承內禪,繼體宸居,拜首之請空勤,讓王之誠莫展,恭臨億兆,二載于玆。上稟聖謨,下凝庶績,大荒同軌,瀛海無波。不謂姦慝潛謀,蕭牆竊發,逆賊竇懷貞等頃以庸妄,擢居臺庭,毫髮之效未申,丘山之釁仍積,共成梟獍,將肆姦回。太上皇聖斷宏通,英謀獨運,命朕率岐王範、薛王業等躬事誅鋤,齊斧一麾,凶渠盡殪。太陽朗曜,澄氣靄於天衢;高風順時,厲肅殺於秋序。人靈叶贊,夷夏相歡,四族之慝既清,七百之祥方永。爰承後命,載闡休期,總軍國之大猷,施雲雨之鴻澤。承乾之道,既光被於無垠;作解之恩,思式覃於品物。當與億兆,同此維新。可大赦天下,大辟罪已下咸赦除之。邠王守禮加實封二千戶,宋王成器、申王成業各加實封一千戶,岐王範、薛王業各加七百戶。文武官三品以上賜爵一級,四品以下各加一階。內外官人被諸道按察使及御史所通惡狀咸宜洗滌,選日依資敘用。"十二月庚寅,大赦天下,改元爲開元。

二年六月甲子,制曰:"朕聞養人者謂之司牧,非逸於人上;事天者謂之帝王,蓋御於天下。故作爲棟宇,以避燥濕;居於臺榭,以順高明。斯乃奉時令、布朝政也。朕以不德,祗膺睿圖,寶十家之產,愛兆人之力,未嘗興工於土木,役思於池籞,冀之休艾,以致邕熙。自律應長贏,時方大暑,溽雲屢起,溫風且至,伏以太上皇宴居保衛,滌慮淸閑,迹不往于甘泉,心每期於汾水。朕侍於左右,以奉晨夕。助玄默之化,則虧於聽理;當炎蒸之序,又濆以囂煩。惕焉載懷,感忘順色?然大明創兆,先聖所營,即舊不如,因時而往。千門萬戶,外雖謂於別宮;一日三朝,中自連於複道。下所以寧問安之懇,上所以資習靜之娛,實獲我心,俾康政理。古有服珍裘者,則念人之寒;居夏屋者,則念人之熱。況此歲阻飢,甫田不稔,或愚人陷罪,圜土稱冤,凡厥庶僚,將何以恤?兩京及諸州宜令長官親理冤獄,除犯名教及官典犯贓并緣妖僞以外,餘罪徒以下咸宜放免。其

有茂才異等拔萃超群緣無紹介久不聞達者,咸令自舉,朕當親問。其應宣撫使名聞舉人試第四等,須準舊例,别加優奬。見任人各量與改轉前資,常選人至冬依選例處分。其未出身者兼授散官。先天以來軍將押衙官等在陣戰亡者,令本軍勘實奏聞。其説災祥誑惑閭里,并令州縣長官等嚴加捉搦,仍令御史訪察繩糾。有能直言極諫補朕之闕者,各封狀進,朕將親覽,如有可採,當加奬擢。其皇親諸親及東宫丞優任員外檢校試等官近停,令至冬處分者,有家道貧迫情願外任者,亦令所司勘實,量才注擬。其緣坐流人處置有輕重不類者,令所司勘會奏聞。"

三年正月丁酉,册郢王嗣謙爲皇太子,因下詔降見禁囚徒,死罪者免死,徒流已下罪悉原宥之。

二月辛酉[1],制曰:"青春式序,陽和布氣,萬物熙熙,莫不遂其性而嘉其生也。申念愚人,干我王度,日陷坑穽,寘之網羅。朕代天理物,爲人父母,眷言囚繫,良增隱惻。豈憲章之尚密,將教道之不明歟?順時行令,抑惟常典。兩京及天下見禁囚,除犯惡逆、造僞頭首以外[2],決一百配流嶺南、磧西諸州[3],其餘一切放免。"

五月丁未,命宰臣親行京城諸獄,省察囚徒。下詔曰:"惟刑恤哉,古之道也。朕撫臨四海,茂育兆人,思致淳風,登之壽域,期畫冠而不犯,故開羅而在宥。念兹下愚,自抵常法,時屬盛夏,天其養生,在物最靈,惟人爲貴。朕處臺榭,猶有鬱蒸之毒;彼居囹圄,能無憯怛之憂。故令宰臣,備加案察,省覽所奏,用憫于懷。爰矜可恕之罪,必務惟輕之義,將布寬惠,俾從原減。應合書罪者宜遞降一等論。"

十月癸亥,詔巡遊所過之縣見禁囚徒以下減放免,流以上罪具犯狀奏聽進止。戊辰,大理具囚名奏,帝覽之,以所犯重者降一等,輕者並釋放。下詔曰:"朕祗膺鴻圖,嗣守丕業,何曾不馭朽增惕,納隍在慮?六合之内,每勤祗綏;五刑之屬,尤用欽慎。然簡書多窒惕之訟,圜扉有幽滯之人,淹恤逾時,覊縲相對,頗異哀矜之義,實慙恢疏之網。雖刑政之典,彼則自貽;而在予之責,終以多愧。其大理禁囚前令詳覆者,宜按所犯,輕者並放,重降一等,仍依令式處分。十二月有司所奏往幸鳳泉所過之縣流以上囚奏聽進止者,凡稱原減,頗詳故事,罪至死刑,寬其大戮,况聽成有法,閱實無冤。屬陽和上春,積雪未降。天地之於庶物,正亭之而毒之;皇王之撫兆人,寧以殺而止殺?申念重辟,惻然疚懷,特布湛恩,助兹生氣。其犯斯刑者,宜決一百,配流遠惡處。其犯杖配流者,宜免杖,依前配流。已決及流三千里者,節級稍移近處。二千五百里以下並宜配徒以殿(臣欽若等曰:殿謂自遠而近也)。"

五年二月甲戌,行幸至東都,大赦天下。唯謀反大逆不在赦限,餘並宥之。河南府百姓給復一年。河南北遭澇及蝗蟲處無出今年租。武德、貞觀以來勳臣子孫無在位者,詳求其後奏聞。有嘉遯逃棲養高不仕者,州牧各以名聞。

八年九月丙寅,制曰:"五刑之用,以禁姦慝;三宥之設,以矜愚耄。朕永康四海,憂

在兆人，俾臻大化，爰措庶獄。而愚妄之色，抵犯或聞，向隅可哀，當寧興軫。今天地既肅，申嚴在命，時分其令，罪則無留，載懷幽犴，思布生德。宜崇減死之恩，式明宥過之典。其京城內犯罪人等，時令按覆[4]，其中造僞頭首及謀殺人斷死者決一百配流嶺南惡處，斷死者、決一頓免死者配流遠處[5]，雜犯流移者各減一等，杖罪已下並免。"

九年五月庚午，詔曰："自昔明王，恤人爲念；朕君臨寓縣，子育黎蒸。一物乖宜，常切納隍之慮；萬方有罪，再軫泣辜之責。故勸農務穡，國政攸先；捨過錄功，帝圖惟永。況麥風炎序，梅律敵辰，言念狴牢，情深惻隱。宜申緩獄之令，以布宥刑之澤。其天下見禁囚徒犯流已下徒已上，特宜免以常科，並遣隨軍展效，仍令所司明爲年限條例，隨便近諸軍分配。冀能竭力，勉樹勳庸。其杖已下即令釋放，使務農業。"

十一月庚午，大赦天下。內外官九品以上加一階，五品已上加爵一等。自六月二十日、七月三日（臣欽若等曰：玄宗景隆元年六月三日平韋庶人，先天二年七月三日平太平公主）扶衛社稷，食實封功臣坐事削除勳封官爵，中間有先死者，並量加收贈。致仕官合佩魚者，聽其終身。大酺三日。

十一年丁卯，敕曰："獻歲肇春，陽和感氣，且是發生之日，寔惟布德之辰。朕將幸秦京，言離洛邑，既省方以觀俗，思弘恩以濟人。載念狴牢，又惻襟抱，宜敷寬大之典，用敦祝泣之意。都城內見禁囚徒，除犯十惡及造僞頭首，餘雜犯流死等各減一等，徒以下並放。"是月己巳，鑾輿發東都，北巡狩。下制曰："朕爰自瀍洛，有事省方，乘發生之和，因豫動之慶，將欲恤鰥寡，問老疾，陳詩展禮，黜幽陟明，使滯伏必申，微物咸遂。其行幸所至處，宜令刺史、縣令存問百年老病鰥寡惸獨及行人家，如有單貧不濟不能存活者，量加賑給。其侍老仍各賜物三段。見禁囚徒除十惡及身犯反逆并造僞頭首以外，自餘雜犯流死等罪各減一等，徒以下放免。百姓有賢良，官人有清白，並令中書門下採訪名聞。其貪濁之吏，委御史覺察彈奏。"庚辰，幸洛州，曲赦大辟已下，給復五年。是月癸巳，帝車駕在并州，勅曰："朕躬承寶位，十有餘年，荷累聖之昌圖，膺三靈之睠命，日慎一日，雖休勿休。今省俗觀風，肆覲群后，陳詩納賈，親問百年，雖念勞人，事資展禮。太原舊國，王業所興；乃眷成周，西巡豐鎬；因惟嗣漢，東至沛鄉。皆會彼舊都，眷茲枌社，況興王始封之地，鴻圖創業之初，含育生靈，大造區宇，永惟丕構，顧慙貽厥，且稱用武，戎役是殷。宜錫懷舊之恩，以順發生之澤。太原府境內見禁囚徒，除十惡及造僞頭首，餘並放免。預宴官共賜物二千疋，父老及吏人等共賜物一萬疋。百姓宜給復一年，九等戶給復三年，元從家給復五年，其家籍見在終身免征役。侍老年八十已上賜物五段，版授上縣令，仍賜緋，婦人版授上縣君；九十已上賜物七段，版授上州長吏，仍賜緋，婦人版授郡君；百歲已上賜物十段，版授上州刺史，仍賜紫，婦人版授郡夫人。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旌表門閭，終身勿事。其有沉淪草澤、抱德栖遲及武德功臣子孫并元從子孫才堪文武，並委府縣搜揚，具以名薦。"

十一月戊寅,親祀南郊,大赦天下。制曰:“朕獲主三靈,于今一紀,聽政中昃,每不敢康,觀書乙夜,將求諸道。而頃年以來,爲理思至,或遠人不率,或嗣歲不登,淳樸未還,惕厲斯在。爲人上而懃德,奉天明以畏威。祝史正詞,必期於陳信;郊丘備禮,將俟於升平。今宗廟降靈,克開厥後,乾坤交泰,保合太和。麟鳳龜龍,玄符黄瑞之祉;蠻夷戎狄,梯山航海之琛。孰不日月以聞,道路相屬?顧惟不德,當兹休運,欽若昭報,疇咨故實,所以今年獻春,恭祠后土,季秋吉日,追崇九廟,採必先於魯經,稽肆類於虞典。爰因長至,欽謁上玄,告受命之元符,昭嚴配之成續,大典云備,至誠克展。諸侯駿奔,來於穆之相;百神受職,率咸秩之文。六變已陳,三獻斯畢。蓋春秋大事,莫先乎祀;王者盛禮,莫重於郊。而柴燎克終,感慶罔極,豈予一人之福,亦爾萬邦之賴。宜用咸和之祭,俾承厚下之澤。可大赦天下。自開元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昧爽以前,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大辟罪已下咸赦除之,其十惡死罪造僞頭首劫賊殺財主不在赦例。就中仍慮有冤濫者,所司具狀送中書門下盡理詳覆奏聞,朕將親覽。升壇行事官及供奉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内外文武官及致任并前資陪位者賜勳一轉。親王、公主各與一子官。凡諸軍節度大使及三都留守不備位,委寄既重,特宜同升壇官例。百歲老人賜帛五段、粟五碩,縣令至其家存問給付。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旌表門閭,終身勿事。諸州百姓或有因逢水旱流寓未安者,宜令所司與朝集使即作賑恤。安輯法奏聞征行人家,州縣檢校勿令侵欺。鰥寡惸獨,州縣矜恤,使得存濟。元置義倉,救人不足,承前貸百姓糧及種子未納者並免,不須徵徵。自古聖帝明王,忠臣烈士,名山大川,并令所管致祭。其左貶官非逆人五服内親及犯贓賄名教者,所司勘實奏聞,量移近處。其人有清白政術堪任刺史、縣令及抱器懷才不求聞達者,長官具以名薦。宗室中有孝悌才行爲衆所知仍在卑任者,委宗正具以名奏。君臣一體,休戚共焉,朕承天命,傳大寶,蓋憑累祖餘業得一之符,亦繇群公舊勳不二之力,永言繫賴,其敢忘之。自武德以來實封功臣知政宰輔有身無大故而亡官失封子孫淪屈者,所司勘實,具以狀聞,存者可酬其官,棨逝者當錄其裔嗣,使幽冥同慶,知有今辰。亞獻邠王守禮、終獻寧王憲各賜物一千疋,侍中源乾曜、中書令張說、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王晙各賜物五百疋,二王後賜物一百疋,二品三品八十疋,四品五品六十疋,六品七品四十疋,八品九品三十疋,郡主縣主各賜物八十疋。天下賜酺三日,京城五日。”

十三年正月戊子,制曰:“惟刑是恤,止殺之深仁;寧失不經,好生之大德。朕恭膺丕業,思濟元元,下之陷辜,上教不至,在予之責,何咎于人。今履端肇序,陽和獻歲,思布德澤,惠此囹圄,將弘愷悌之恩,以順發生之氣。其天下見禁囚徒,死罪宜降至流,流已下罪悉原之。都城内委中書門下當日疏決處分,京城委留守制到日處分。仍令中丞蔣欽緒往河南,大理少卿明珪往關内,刑部郎中張樽往河東,水部郎中崔恂往山南東

道，右庶子高仲舒往江南西道，職方郎中鄭績往劍南道，秘書丞張履冰往淮南道，殿中侍御史孫濟往隴右道，贊善大夫張景幽往河西道，右諭德李林甫往山南道，主客郎中張烈往江南東道，並即馳驛發遣所至之處，疏決囚徒，宣慰百姓。其有窮乏交不存濟及侍老行人之家有疾苦者，各令州縣量加醫療及賑恤。其嶺南五府磧西四鎮非流配效力等見禁囚徒，各委節度使及本管都督府處分。布告遐邇，知朕意焉。"

十一月壬辰，以封禪禮畢，御朝覲壇之帳殿，朝群臣，大赦天下。制曰："朕聞天監爲后，后克奉天，既合德以受命，亦推功而復始。厥初作者，七十二君，道洽迹著，時至符出，皆用事於介丘，升中於上帝，人神之望，蓋有以塞之，皇王之序，可得而言之。朕接統千歲，承光五業，惟祖宗之德在人，惟天地之靈作主，往有內難，幽贊而積大勳，間無外虞，守成而纘舊服，未嘗不乾乾終日，思與公卿大夫上下叶心，聿求至理，以弘我列聖，其庶乎馨香。今九有大寧，群萌樂業，時必敬受而不奪，物亦順成而無夭，懋建皇極，幸致太和，洎乃幽遐，率繇感被。戎狄不至，唯文告而來庭；麟鳳已臻，將覺悟而在藪。以故凡百執事，亟言大封，顧惟不德，初欲勿議。伏以先聖儲祉，與天同功，荷傳慶以在今，敢侑神而無報？大節斯在，朕何讓焉。遂奉遵高宗之舊，憲章乾封之典，時邁東出，柴告岱嶽，精意上達，肸蠁來應，信宿行事，雲物呈祥。登降之禮斯畢，嚴配之誠獲展，百神群望，莫不懷柔，四方諸侯，莫不來慶，斯天下之介福也，邦家之耿光也。無窮之休祉，豈獨在予？非常之惠，澤宜其逮下。可大赦天下。自開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見禁囚徒咸赦除之，唯十惡死罪不在此例。流人未達前所者放還。內外文武官三品以上賜爵一等，四品已下賜一階。邠王守禮、寧王範、薛王業各與一子三品官。公主嗣王郡主縣主各與一子官。其應行從文武官加階之外，並賜勳兩轉。孔子從褒聖侯優與處分。天下致仕官各依本品賜一季祿及束帛。諸蕃侯王首來會禮者各加一官。其行幸州縣供頓劬勞，百姓並免一年租賦。兗州免二年租賦。朕永惟王業，繄賴舊勳，元首股肱，其猶一體。自武德以來功臣宰輔，或名存王府，遺嗣沉淪，或身無大故，銜屈泉壤，宜令所司訪擇申理。唐元立功官人，往屬艱難，能盡忠義，今成大禮，何日忘之，宜各與一子出身。朕躬步天門，宿齋日觀，時屬嚴冬雪後，初夜風寒，朕因露立祈恩，誓欲代人當咎。俯仰之際，頓息霜飈；僾獻之晨，變同韶景。誠荷上天垂祐，亦賴靈山吐祥。《詩》云'無德不報'，宜封泰山神爲天齊王，禮秩加三公一等，宜令所管崇飭祠廟，去山十里，禁其樵採，給近山二十戶以奉神祀。天下賜酺七日。"

十五年七月己亥，降都城繫死囚及流罪各減一等，徒已下罪悉免之。

八月己巳，制曰："朕作人父母，爲天下君，豈將巖廊爲逸，常以億兆爲念，何嘗不養之如子，視之如傷？驅彼代俗，躋之仁壽，使勝殘之道，自我王政，好生之德，洽于人心。皆遷善以遠罪，亦有恥而且格，靡然向風，以致刑措。今秋典戒令，理官議獄，愍此

愚者,猶聞抵冒,當寧發想,興言疚懷。宜布惠和之澤,用伸矜降之典,俾率土之內,知朕意焉。天下見禁囚犯,死罪者特宜免死,配流者配邊州效力,徒已下罪並放免,官人犯贓罪不在此例。其未有斷給者,各處本犯定刑名,準此處分。"

十六年三月辛丑,制曰:"頃屬初陽肇授,移輦新宫,因施惠布德,用順時令。徒已下罪並責保放營農。今詳其刑格,亦非重罰,已釋囹圄,不可更收,宜許自新,特從免放。"

九月丙午,以久雨,思宥罪緩刑,乃下詔曰:"古之善爲邦者,重人之命;執法之中,所以和氣,洽嘉生茂。今秋京城連雨隔月,恐耗其穑粒而害于粢盛,抑朕之不明,何政之闕也!永惟久雨者,陰氣凌陽、冤塞不暢之所致也。持獄之吏,不有資性生於刻薄、輕重出於愛憎邪?《詩》曰:'此宜無罪,汝反收之。'刺壞法也。《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明愼刑也。好生之德,可不務乎?兩京及諸州繫囚應推徒已下罪并宜釋放,降死罪及流各一等,庶得解吾人之惱結,迎上天之福佑。布告遐邇,知朕意焉。"

十七年四月癸亥,制天下繫囚死罪減等,餘並宥之。

十一月丙申,謁橋陵,以奉先縣爲赤縣,曲赦縣內大辟罪已下。戊申,謁諸陵還,大赦天下。制曰:"祀之大者,莫尊於嚴享;德之至者,莫加於孝敬。故周廟頌思文之章,漢陵躬展事之禮,因心斯在,敢不肅祗。我國家應天受期,駿惠丕命,繼武宗文之德,重熙累洽之盛,故以道高系表,首冠帝先。朕以眇身,獲保鴻業,往屬多難,時逢國屯,推戴神宗,纂復興運,允迪前烈,載康兆民,此蓋伏卿士之謀,叶人祗之贊,豈伊薄德,敢承天休。露往霜來,久積園陵之思;秋嘗夏禘,聿思孝饗之誠。乃夏朔辰,祥芝產於太室;及秋吉日,珍木瑞於神宫。對越上靈,拜兹嘉貺。頃以秋稼未實,民役尙勞,每事害農,豈惟在予,有咎之責,因親設教,恐違先旨,恤隱之方。今三時已和,百禮斯洽,崇樂宿設,萬舞在庭,敬爾臣工,駿奔執豆,蠲潔爲禧,明德惟馨。有來雍雍,載懷怵惕之思;至止肅肅,如聞嘆息之聲。降格有終,纏感罔極,瞻弓劍而莫及,捧鏡奩而哽咽。始自嶠嶽,終奉梁山,紫氣升於壽宫,甘露遍於陵樹,白兎馴擾,瑞草呈祥,恭惟昭陵,載感王業。肆台小子,夙奉睿圖,及齋戒虔誠,率祗祀典,聖容昭見,靈迹尤彰。每四方多虞,中國有事,雖升龍已遠,而躍馬如神。及配奠壽宫,親聞忭躍,幽明合慶,今古未聞。蓋皇天眷於我唐,神心昌於後嗣,延祚之祉,豈獨在予一人?錫類之恩,宜廣覃於四海。可大赦天下,自開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自先天以來有雜犯經移近處流人并配隸磧西、瓜州者,朕捨其舊惡,咸與惟新,並宜放還。其反逆緣坐長流及城奴量移近處編附爲百姓。左降官量移近處。官人有亡官失爵齒力未衰者,量加收錄。天下百姓無出今年地稅之半,如已徵納,聽折來年逋租懸調;在百姓腹內者,一切放免。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旌表門閭,終身勿事。諸州侍老百歲以上賜帛十段,九十已上賜

五段，八十以上賜三段。獻陵、昭陵、定陵官吏并管陵縣官各別加一階，陵戶並放從良，終身灑掃陵寢。仍每陵側近取百姓六卿以供陵寢，永勿徭役。自古帝王賢臣將相陵墓，宜令所在州縣致祭。內外文武官三品已上加爵一等，四品已下各賜一階。亞獻皇太子鴻賜物二千疋，終獻慶王潭賜物一千疋，郯王守禮、寧王憲、薛王業各賜物八百疋，忠王浚、棣王洽、鄂王涺、光王琚等各賜物七百疋。中書門下賜物五百疋。開府王毛仲賜物三百疋。皇親五等已上、諸親三等已上及文武百僚各賜物有差。自古明王，因心以待人，曲己以施物，故休戚共而憂樂同也。中書門下丞相尚書開府三省大將軍父並賜三品官，九卿三監十二衛監門羽林軍五省長官三府尹大都督長史父各贈四品官，五品已上清官父各賜五品官。凡所贈官，宜兼贈母邑號，俾夫群臣受榮，上延父母。先帝遺澤，下及幽冥，興言及此，良多感歎。君臣一體，榮辱是同，龍蛇之歌，古今作戒。其唐元年兩營立功官三品以上與一子官，其四品已下選日優與進改。京兆府供頓縣免今年地稅。諸道戰亡人家仰州縣存恤，不支濟者量事賑濟。諸軍健兒別勑行人各賜勳兩轉。"

十八年正月丁巳，親迎氣於東郊，祀青帝。下制曰："皇王之大化，備載於所陳，必順時而行政，將奉天而育物。考古之要，莫不繇斯。自膺寶位，欽若上玄，萬物叶心，庶物簡易，齊七政以察璿璣，勸兆庶而勤稼穡，日慎一日，于今二十年矣。何嘗不夙夜祗畏，憂勞在懷，思致黎元，以弘政理。屬獻歲初吉，乘時布令，是用敦本，復古將必。稽於月令，始謀作則，先有事於春郊，宜因展禮之辰，別布惟新之澤。其天下見禁囚徒，自開元十八年正月五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其左降官及流移配隸安置罰鎮效力之類，并宜量移近處。其官已復資至叙用之時，不須爲累。其流人配隸并一房家口者所犯人情非劫害身已亡歿，其家口放還。流人及左降官考滿載滿丁憂服滿者，亦準例稍與量移，其亡官失爵放還，不齒及諸色被停解免與替人等非犯贓者，宜令司存勘責，量加收叙，其衰老疾病者仍與致仕官。天下百姓今年地稅并諸勾徵欠負等色在百姓腹內未納者，并一切矜免。亞獻太子鴻賜物二千疋，終獻寧王憲賜物一千疋，文武百官及有司職掌等各賜束帛有差。率土之內賜酺三日。其海內五嶽四瀆及諸鎮名山大川及靈迹并自古帝王得道升仙忠臣義士先有祠廟者，各令郡縣逐處設祭。"

十九年四月壬午，詔曰："法以閑邪，刑以助化，因時而用，蓋非獲已。朕自臨御天下，憂勞庶務，以至誠感物，道既有孚，以致理和人，仁或繇己，豈欲以刑制政？期於以化清刑。故不用殊絕之誅，每施寬大之令，而遷善者衆，犯法者寡，斷獄十數，聞諸有司。然猶一夫不獲，在予實懷多愧。寰宇殷廣，京都浩穰，繫于徽纆，或未聽理，逮捕斯擾，糧餽爲勞，生業或虧，何以卒歲？言念于此，深用憫然。況今長嬴在辰，耘耨斯切，順時立政，存于恤人，思弘在寬之典，庶無留獄之弊。其天下囚徒即令疏決。其妖訛盜

賊造僞頭首,既深蠹時政,須量加懲罰,刑名致死者各量決重杖一百,長流嶺南,自餘支黨被其詿誤,矜其至愚,量事科罰,使示其懲創,流已下罪並節級處分。令中書門下就大理及府縣詳理。”

八月辛巳,帝降誕之日,有黄雲三道於西方。制天下死罪配流,已下罪原免之。

二十年二月壬午,制曰:“行慶施惠,所以奉天時;緩刑恤獄,所以愛人命。今陽和布序,草木自榮,而或入于罪隸,嬰于春槁,同被亭育之恩,未暢生成之施,言念于此,深用憫然,思弘時令,以哀黎庶。應天下囚徒,罪至死者,特寬宥配隸嶺南遠惡處;其犯十惡及造僞頭首,量決一百,長流遠惡處;流罪罰鎮三年;其徒已下罪并宜釋放。其有官吏犯贓,推問未了者[6],仍推取實收定名訖,然後準降例處分。計贓一疋已上及與百姓怨讎者,并不須令卻上。其上都委中書門下疏理,京城委留守,天下諸州委長官[7],當日處理,其責保停務之類,並宜準此。”

十月辛卯,北巡狩至潞州飛龍宫,曲赦潞州,給復三年,兵募丁防悉放。辛丑,至北都,曲赦太原,給復三年。

十一月庚午,祀后土於脽上。是日,大赦天下。制曰:“昔者巡狩所至,柴瘞所在,蓋取誠享,以尊告類。朕承祖宗之烈,獲主神祇之祀,夙夜祗畏,不敢荒寧。故勒兵朔垂,先展義於汾社;回旆脽上,遂有事于郊壇。王者父事天,母事地,則漢氏祈穀,未始正名;周禮降神,乃爲徼福而已。朕以天命之重,子道爲先,惟兹精誠,在乎教孝,庶蒙福於四海,期永康於兆人。是以率繇舊章,敬恭明祀,嚴配之誠既展,裸獻之禮又終。且《春秋》之義,大事在祀,齋祭之福,庶品惟祺,豈獨在予,而有斯慶。可大赦天下。自開元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不免者,咸赦除之。官人犯贓及有罪被推者,本罪雖原,不得更令卻上。先天以來雜犯流移人并配隸人等各量移,及先經量移官資未復本品者奏聽進止。天下遭損免州及供頓州無出今年地税,如已徵納,聽折來年逋租懸調。貸糧種子欠負官物在百姓腹内者,並宜放免。諸州開元十七年已前所有貸糧種子欠負官物在百姓腹内者,亦宜準此。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旌表門閭,終身勿事。諸州侍老百歲已上賜粟五碩,八十已上賜粟三碩。亞獻皇太子鴻賜物二千疋,終獻慶王潭賜物一千疋,忠王浚已下各賜物三百疋。裴光庭、蕭嵩弼亮朕躬,弘益思遠,不有優異,何殊等夷?加階賜爵之外,各與一子官,仍賜物二百疋。二王後及長公主、嗣王、郡主、縣主各賜物二百疋。行從文武官并節級賜物。升壇三品已上特賜一階,應入三品官階相當不限考數。緣大禮有執掌官賜勳三轉。内外文武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等,四品已下各加一階,致仕官賜物有差。行從蕃客共賜物五千疋。管壇一鄉百姓給復二年。武德初功臣每有大慶,必存追遠,業參運始,而義合賞延,其子孫沉翳無在朝者,宜令勘責,即與官。唐元立功官等,艱難之際,誠效亦深,言念其功,豈忘終始?其三品已上各賜一子官,五品已

上各賜紫、金魚袋；有亡歿者優贈與官，仍與一子官。兩京留守、京兆河南尹、四大都督府長史、諸軍節度副大使準行從官例處分。諸道陣亡人家仰州縣存恤，不支濟者量事賑給。皇親中有文武才堪任使者，委宗正具以名薦，當有奬擢。五嶽四瀆、名山大川及自古聖帝名王忠臣輔相，各令致祭，務盡誠潔。率土之內，賜酺三日。”

二十一年五月戊子，以皇太子納妃，下制曰：“禮有謹於初，義亦重其本。凡是姻媾，且猶正於人倫；况在元良，更將承于宗祀。皇太子鴻儲副是屬，仁孝自然，爰從吉辰，式備嘉禮，上事下繼，君子重之，言告言歸，朕豈無慰？非獨在予之慶，宜申與衆之澤。囚徒死罪特宜免罪，配流嶺南遠處，流罪降至徒，徒已下罪並宜釋放。諸道征行人家及鰥寡惸獨，委州縣長官檢校，矜放差科，使安其業。長安、萬年兩縣百姓及今月當番人等並免其家今年地稅。京文武九品已上各賜勳一轉，東宫九品已上及諸司緣禮會祗供官等更加一轉。五禮使、兵部尚書兼中書令蕭嵩特封徐國公，禮會使、黄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韓休特與三品，妃禮會使、少府監馮紹正賜紫、金魚袋，皇太子舅、尚輦奉御趙迥遵特與三品及五品官，前右威衛冑騎趙迥進特與五品及五品官，皇太子侍讀侍書等各加一等階。其太子諭德潘肅特與五品，太子妃兄、通事舍人薛顧特與五品及五品官。今日應預會官等各節級賜物，即宜領取。安慰者所以宣其情，頒錫者所以將其意，公卿百辟，庶知朕心。”

二十二年五月，詔曰：“時尚炎蒸，人或冤繫，豈忘仁恕，固須省察。其兩京都城見禁囚，宜令中書門下及留守檢校覆訖，徒已下罪及委所繇長官據情狀量決罰便放，死罪已下遞降一等，有情狀難容合決格杖者決訖準例處分。天下諸司委刺史，並準此。”

二十二年正月乙亥，親耕籍田，大赦天下。制曰：“昔者受命爲君，體元立極，未有不謹於禮，而能見敎於人。朕且庶乎，有慙作者，方冊存而可舉，舊章絶而復尋，自古所行，無一而廢，將以上乞靈於宗社，下蒙福於黎元。朕兹精誠，天實降鑒。今嗣歲初吉，農事將起，禮先陳於耕籍，義緣奉於粢盛，所以嚴祗，敢不敬事？故躬載耒耜，親率公卿，以先萬姓，遂終千畝，謂篤本之爲爾，何布澤之更深，宜有順於發生；俾無偏於行惠。可大赦天下。自開元二十三年正月十八日昧爽已前大辟罪以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咸赦除之。其犯十惡死罪不在此限。自餘死罪并節級降等處分。天下諸州貸糧種子并宜放免。京兆、河南府逋縣欠負亦宜放免。天下戶役及貢賦，先令中書門下均融減省，宜速與條奏。諸軍行人有父母年老七十已上者放還本貫；行人有身亡者，爲造棺櫬遞還本鄉。兩京城内今年所有諸雜夫役并宜放免。農桑是時，不得妨奪，州縣官倍加勸課。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旌表門閭。鰥寡惸獨不能自存，量加優恤。天下侍老百歲已上版授上州刺史，九十中州刺史，八十以上州司馬，七十已上所繇仍量給酒肉，各令存問。亞獻皇太子鴻賜物二千疋，終獻慶王潭賜物一千疋，邠王守禮等各賜物一千疋，忠王浚已下各賜物三百疋，汝陽郡王璡以下各賜

物三百疋。裴耀卿、張九齡、李林甫自期翊贊,誠有忠益,頒賞以序,等數須優,各與一子官,賜物三百疋。二王後賜物一百疋,長公主各與一子官,仍各賜物二百疋。嗣王、郡主、縣主各賜物一百五十疋。京文武官九品已上官、三郡留守、諸道採訪使及節度使賜物有差。管籍田縣令更賜物六十疋。京文武官及朝集使、諸道節度使、採訪使新除五品已上官未赴任畿縣令見在陪位者,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上加一階。皇親幷內外文武官九品已上各賜勳一轉。蕃客應陪位者共賜物五千疋。近壇百姓各免今年雜差科。宗廟致享,務在豐潔,禮經沿革,必本人情。籩豆之薦,或未能備物;服制之紀,或有所未通。宜令禮官學士詳議具奏。朕自臨天下,二紀于茲,不敢荒寧,日加兢業。而災眚未弭,黎人未康,若有繇而然,則在予之責。有能直言極諫者,具以狀聞。每竭賢良,無忘監寐,頃雖虛佇,未副旁求。其或才有王霸之略,學究天人之際,智勇堪將帥之選,政能當牧宰之舉者,五品以上淸官及軍將、都督、刺史各舉一人。孝悌力田,鄉閭推挹者,本州刺史長官各以名聞。致仕官久歷淸資,始終著稱,年漸衰邁,情有可矜,量與改職,依前致仕。宗室中有才行著聞比尚沉屈者,委宗正卿責勘奏聞。唐元兩營立功官,量與進改;亡官失爵,量加收叙。五嶽四瀆、名山大川及自古聖帝明王忠臣良相,並令所在長官以禮致祭。都城之內,賜酺三日。"

二十四年四月丁丑,勑曰:"朕每思政本,先敎後刑;而難遷之徒,抵罪猶衆,幽繫囹圄,綿歷歲時。今漸向鬱蒸,豈忘惻隱?仍慮持法者不謹,得罪者有冤,若無省察,何云哀矜?天下見禁囚犯,十惡死罪及造僞頭首劫殺人先決六十,長流嶺南遠惡處,自外死罪先決一頓,並流嶺南。流罪情狀重者決六十,輕者決一頓,決訖並放。徒已下並放。其有隱沒詐情官物及盜,仍責保立限徵賦,準節文處分。其官人犯贓合解免,仍勿令重上都城內,宜令中書門下、京城委留守、外州委本州長官即疏決處分。"

十月,發東都,還京。甲子,至陝州。勑曰:"朕永懷西土,陵寢在焉。至自東都,誠慰罔極,兼茲巡省,且無怨思。徯予之望,多謝哲王;飲至之規,豈忘前典?其供頓州應緣夫役差科並免今年地稅。行從飛騎萬騎三衛引駕監門各賜物五段,兵彍掌閑及諸色當蕃人各賜物三段。緣路供頓刺史、縣令及專知官各賜一中上考,從行有職掌武官賜勳一轉。京兆及岐、同、華三州畿輔之間,百役所出,至于征鎭,又倍餘州,其今年租幷依本州納其脚緃;已支入京,亦令所司計折酬還。兩京城內及京兆府諸縣囚徒、反逆緣坐及十惡故殺人造僞頭首,死罪特宜免罪,長流嶺南遠惡處,其餘雜犯死罪隸配效力五年,流罪並放。罪人犯贓,量罪貶降。緣近頓所損麥苗,宜令州縣即檢括量酬價直。畿內侍老九十已上量賜酒麵。鰥寡惸獨及征行之家,宜令州縣長官親自存問,如有疾患,量加醫藥,使近甸之內,咸有賴焉。"

二十六年正月丁丑,親迎氣于東郊,祀靑帝。下制曰:"皇王之化,載籍所陳,將奉天而育物,必順時而行政,雖禮文則著,而親祠蓋闕。朕自膺寶曆,且踰二紀,承宗社之

降祉，賴公卿之叶心，萬物阜成，庶務簡易，思以黎獻，臻夫仁壽，是用敦本，復古將必。稽於月令，謀始作則，先有事於春郊，宜因展禮之辰，式布惟新之澤。其天下見禁囚應犯罪者，特宜免死，配流嶺南，已下罪並放免。朕每念黎甿，甕於征戍，親戚多別離之怨，關山有往復之勤，何嘗不惻隱於懷，寤寐增歎。所以別遣召募，以實邊軍，錫其厚賞，便令常往。今諸軍所召人數向足在於中夏，自可罷兵，既無金革之事，足保農桑之業。自今已後，諸軍兵健並宜停遣，其見鎮兵並一切放還。京畿之內雜役殷繁，言念劬勞，豈忘優恤？頃以櫟陽等縣地多鹹鹵，人力不及，便至荒廢。近者開決，皆生稻苗，亦既成功，豈專其利？京兆府界內應雜開稻田并散給貧丁及逃還百姓以爲永業。《書》不云乎：'不作無益，害有益。'語不云乎：'奢則不遜，儉則固。'緬懷前古，常折在心，將斲雕以爲樸，期上行而下效。自今已後，王公不得以珍物進獻。所司應緣宮室脩造務從節儉，但蔽風雨，勿爲華飾。至於金玉器物，諸色雕鏤，朕緣蕃客所要，將充宴賞。今流俗之間遞相倣效，既損才於無用，仍作巧於相矜，敗俗傷農，莫斯爲甚。并一切禁斷，以絕浮華。古者鄉有序，黨有塾，將以弘長儒教，誘進學徒，化人成俗，率繇於是。斯道久廢，朕用憫焉。宜令天下州縣，每一鄉之內，別各置學，仍擇師資，令其教授。其諸州鄉貢，明經進士，每年引見訖，更令國子監謁先師，所司設食，學官等爲之開講，質問疑義。且公侯之裔，皆稟義方，學禮聞《詩》，不應失墜，容其僥倖，是瀆化源。其於貴胄子孫，多有不專經業，便與及第，深謂不然。自今已後，宜依令式考試。朕之爵位，惟待賢能，雖選士命官，則有常調，而安卑退迹，尙慮遺才。其內外八品以下官，及草澤間有學業精博蔚爲儒首、文詞雅麗通於政術爲衆所推者，各委本州本司長官精加搜擇，具以聞薦。發生之月，實在于行仁；利物之心，莫先於作善。先斷捕獵，令式有文，所繇州縣，宜嚴加禁止。其每年千秋節日，仍不得輒有屠宰。釋道二門，皆爲聖教，義歸弘濟，理在尊崇。其天下寺觀有道士女冠僧尼者，宜量寺觀大小，各度六七人，簡灼然有經業戒行爲鄉閭所推，仍先取年高者。凡百卿士，朕之同德，宜勉所職，以全時令。亞獻忠王璵宜賜物一千疋，終獻潁王璬賜物五百疋，邠王守禮、寧王憲各五百疋，慶王琮已下及長公主、郡縣主、二王後、京文武官賜帛各有差。天下諸州侍老宜令所繇長官量賜酒肉，務存優養。今朝廷無事，天下和平，美景良辰，百官等任，追勝爲樂，宜即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四月己亥朔，始令太常卿韋韜讀時令于宣政殿，百寮於殿上列坐而聽之。勑曰："朕仰稽古訓，思致人和，爰發繇衷之旨，以行順時之政。今孟夏初吉，三農在朝，禮先決於薄刑，義必寬於輕繫，既聽其令，用軫於懷。囹圄之間，少間於冒法；澄清之使，咸盡於忠公。猶慮吏有煩苛，人或冤滯，是爽和平之氣，殊乖敬授之心。其天下見繫囚徒及事發應推身不禁者，放即遣使分往諸道，量事疏決，及宣布時令，除犯贓賄名教十惡死罪，自餘徒已下特宜放免，回日奏聞，務在欽恤，以稱朕懷。"

七月己巳，冊皇太子。是日大赦天下。制曰："自昔聖人，恭有神器，必立儲兩，崇其繼明，所以尊宗廟而重社稷也[8]。朕獲纘休運，丕承寶曆，五聖之業，敢不克勤？萬邦之本，期諸永固。是以式遵彝訓，乃擇元良。太子璵植性溫恭，因心孝友，文武之道既著，君親之義以弘。有命之初，咸聞慶躍，輿言士庶，能協朕心。是用擇以吉辰，申之冊命，思惠率土，以暢休期。可大赦天下，自開元二十六年七月二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無輕重[9]，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比年已來，十道採訪使通官人惡狀[10]，以其微瑕，爲終身之累，豈得永無甄敘，許以自新？宜令御史臺及刑部大理寺參詳所犯輕重，類例開奏。內外文武職事官九品已上各賜勳一轉，五品以上子爲父後者亦賜勳一轉。其忠王府官及侍讀侍書除賜之外，三品以上賜爵一級，四品以下各加一階，仍並即與改轉。緣冊命行禮官各賜物有差。今月番見上飛騎萬騎監直長三衛引駕細仗執扇黃衣長上等，各賜勳一轉；彍騎番兵各放免一番。天下侍老八十已上各賜粟三石，帛三段；百歲已下賜粟五石，綿帛五段，并加版授。至如磧西之人，路途遙遠，往復勞弊，頗異諸軍，其中願長往者已別有處分，訖年鎮向藩應合放還未到之間稍省優假，其家內諸色雜科并宜放免；如有營農不自辨者，州縣量事助借，各使存濟。京畿近輔，百姓所出，雖庶務簡省，終異於諸州，其百姓等應單貧下戶者，特放今年半租。率土之內，賜酺三日。"

校勘記

[1]二月，《唐大詔令集》卷八三作"正月"。

[2]頭首，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八三補。

[3]西，原作"石"，據《唐大詔令集》卷八三改。

[4]時，《唐大詔令集》卷八三作"昨"。

[5]者，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八三補。

[6]間，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八三補。

[7]委，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八三補。

[8]而，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二九補。

[9]已下，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二九補。

[10]通，《唐大詔令集》卷二九作"道"。

冊府元龜卷第八十六

帝王部(八十六)

赦宥第五

唐玄宗開元二十七年二月己巳,加尊號開元聖文神武皇帝,大赦天下。制曰:"夫執大象建皇極者[1],必藉彝訓而受鴻名,所以應乎天而順乎人也。朕嗣守丕業,二十七年。受命之初,既膺明號,尙多祗懼,已謂崇高。而公卿宗子,緇黃耆艾,披誠瀝懇,詣闕上言,僉以爲乃聖乃文,祖宗大烈,恭惟纘服,必在欽承,願以休名,施於薄德。抑而不許,凡已十年,爰迨於今,又陳入請。上追奉先之義,下稽從衆之言,將從至公[2],不可固拒,以今日敬請大號曰開元聖文神武皇帝[3],勉從典訓,良增感懼。惟新之號,既不私於朕躬;非常之澤,宜普覃於率土。大赦天下,自開元二十七年二月七日昧爽以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自開元已來諸色應員痕累人等咸從洗滌,令許自新,所司更不須以此爲累。其有別勑停官及亡官失爵者,放歸不齒之類,量加收敘。左降官及諸色流人並稍量移近處。朕每於黎甿,常恐失所求,其賑困乏,必在及時。比來諸州,或有傷損處,所請賑給,例逼春農,比及奏報,又淹時月,既無救於懸絕,亦何成於惠養?自今已後,每年至秋收後,即宜遣使分道宣慰,仍與採訪使及州縣相知巡檢,百姓間或有乏絕不自支濟者,應須蠲放及賑給,便量事處置訖奏聞。天下百姓,宜放今年地稅。古者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允叶大猷,以勸天下。比來諸道所通善狀[4],但優仕進之輩,與爲選調之資,責實存名,或乖古義。自今日已後,諸道更不須通善狀,每至三年,朕當自擇使臣觀察風俗,有淸白政理著聞者當別擢用。宗廟致敬,必先於如在;神人所依,無取於非族。深惟至理,用切因心。其應緣太廟五享,於宗子及嗣郡王中,揀擇有德望者,令攝三公行事。其異姓官吏,不須令攝。其草澤間有殊才異行,文堪經國,爲衆所知,不求聞達者,所繇州長官以禮徵送。皇太子璵男及慶王琮已下男宜並封授官,邠王守禮、寧王憲各與一子三品官。其內外文武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各加一階。長公主、公主及嗣王、郡王各與一子官,郡主、縣主各放一子出身。二王後及諸方蕃客宜各賜物。諸致仕官量與進改,依前致仕。天下侍老,百歲已上版授下州刺史,婦人版授郡君,賜粟五石、綿帛五段;九十已上版授上州司馬,婦人版授縣君,賜粟三石、綿帛三段;八十已上版授縣

令,婦人版授鄉君,賜粟兩石、綿帛兩段。京城父老等宜共賜物三千段,僧尼等賜物一萬匹[5]。天下寺觀每六齋日,宜轉讀經典,懲惡勸善,以闡大教[6]。率土之內,賜酺五日。”

二十九年五月庚戌,帝夢玄元皇帝告以休期,畫眞容,布告天下。制曰:“道有三寶,慈居一焉,欽若至言,爰兹宥過。天下見禁囚徒,其十惡罪及造僞頭首并謀殺妖訛宿宵人等特宜免死,配流嶺南。官人犯贓,據情狀輕重,量事貶降,餘一切放免。且夫愛人之義,長之育之,務在清淨,合於簡易。至於州縣造籍之年,因團定戶,皆據資產,以爲升降。其有小葺園廬,粗致蓄積,多相糾訐,便被加等。朕情惟敦本,義在勸農,欲使野絕遊人,國無曠土,安可得也?自今歲已後,且三五年間,未須定戶。其中或有家資破散,簡覆非虛,則不可循舊差科,量事與降。今者眞容應見,古所未聞,福雖始於邦家,慶宜均於士庶。其親王、公主、郡縣主、內外文武官等並是賜錢,至休假之辰,宜以素飡,用申慶樂。諸道節度使及將士等亦準此。其兩京諸州父老亦量賜錢,同此歡晏。其錢以當處官物充。伊爾公卿,逮于黎獻,宜勉崇玄化,共復淳源,宣布遐邇,明知朕意。”

天寶元年正月丁未朔,御勤政樓,授朝賀,大赦天下。制曰:“古先哲王之致理也,皆上順天心,下稽人事,時令贊發生之德,靈符協紀年之稱,考彼前載,斯爲大猷。恭惟烈祖玄元皇帝,天寶賜慶,象帝之先,垂裕後人,重光五聖。自朕嗣守丕業,洎三十年,實賴宗祐降靈,昊穹孚祐,萬方無事,六府惟修,寰宇晏如,庶臻於理。然則乾元在上,仁覆爲德,皇王臨下,惠化攸先,思弘善貸,用廣慈育,遵道寶而建元,暢玄風而不宰。况屬陽和布氣,獻歲發生,宜覃在宥之恩,式降惟新之澤。可大赦天下,改開元三十年爲天寶元年。正月一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諸色左降官并流人未經量移者,亦與量移。陽春布和,鳥獸孳育,宜禁卵,以遂生成。自今已後每年春,天下宜禁弋獵。如聞百姓之內,或有人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在乃別籍異居,宜令州縣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放一丁,即令同籍共居,以敦風化。天下侍老八十已上者,宜委州縣官每加存問,仍量賜粟帛。侍丁者令其養老,孝假者矜其在喪。比者王政優容,俾申情理,而官吏不依令式,多雜役使,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國之急務,莫若求才,頃者數遣搜揚,士庶尚慮遺逸,更宜精訪,以副虛懷。其前資及白身人中,有儒學博通及文詞秀逸,或有軍謀越衆,或有武藝絕倫者,委所在長官具以名薦。若乃弘我風化,實惟方岳,必佇其人,以膺共理。其京文武官五品已上清資並郎官據資歷人才堪爲刺史者,各人封狀自舉[7]。但文宣垂訓,事必正名,而黃鉞古來以金爲飾,金者應五行之數,有肅殺之威,去金稱黃,理或未當,其黃鉞宜改爲金鉞,副武威之義焉。內外文武官九品已上各賜勳兩轉。前王重典,在乎祭祀,况屬惟新,事宜昭告,五嶽四瀆、名

山大川諸靈迹及自古帝王忠臣義士，並令所繇州縣致祭。”

三月丙申，合祭天地於南郊。制天下囚徒罪無輕重並放免，流人移近處，左降官依資叙用，身死貶處者量加追贈。文武官三品已上加一爵，四品已下加一階。

三載正月丙申朔，御含元殿，受朝賀。下制曰：“履端正名，義取垂範，體元設教，在乎變通，雖沿革從宜，罔不稽古。朕纘復興運，恭守睿圖，常恐至化猶微，淳風尚薄，未能臻華胥之俗，登可封之人。故未明求衣，日昃忘食，厲精爲理，思致雍和，歷觀載籍，詳求前制，而唐虞之際，煥乎可述，用是欽若舊典，以協惟新。可改天寶三年爲三載[8]。今春事將興，陽和布澤，發號施令之日，革故履新之時。宜弘在宥之恩，以助生成之化。其天下見禁囚徒、應雜犯罪死者宜各降一等，自餘一切放免。其十惡及造僞妖妄頭首、官吏犯贓並姦盜等，害政既深，情難容恕，不在免限。凡諸郡縣仍令太守縣令勸課農桑，其先處分，太守縣令在任，有增減戶口成分者，所繇司量爲殿最。自今已後，太守縣令兼能勾當租庸，每載加數成分者，特賜以中上考；如三載之內皆成分，所司錄奏超資與處分。其丁戶仍須案實，不得取虛挂之名，使新鄰代納[9]，受其艱弊。凡在黎獻，實資存恤，一失生業，則流庸不歸，每軫於懷，深可矜憫。諸色當蕃人應送資課者，當郡具申尙書省勾覆，如身至上處，勿更抑令納資，致使往來辛苦。從閏二月至六月已來，其當上人中有單貧老弱者，委郡縣長官與所繇計會，便放營農。諸軍征鎭及防人有尫羸疾病者[10]，委節度使速擇放還。中外庶僚，勉修其職，各副朕意。宣布遐邇，咸使知聞。”

三月壬申，制曰：“王者法天惠人，順時行令，是惟舊典，用致和平。朕臨御萬邦，於茲三紀，宵衣旰食，思弘至化，尙恐天下郡縣，囹圄滯留，不即疏決，以傷和氣。今三農在時，宜助生育，庶覃寬宥之澤，以協上玄之心。其天下見禁囚徒應合死，配流嶺南，流已下罪并見徒一切放免。其責保在外及追捉未獲者，并同見禁例處分。其京城內宜令中書門下即分往疏決，應合流人便配訖聞奏；其東京及北京兼諸郡各委所繇長官準此處分。即宣示中外，咸使知聞。”

十二月癸丑，親祠九宮貴神於東郊。禮畢，大赦天下。制曰：“九宮嚴祀，百代莫修，豈日給之不暇，將明靈之有待。朕當扆君臨，握圖纘業，每聽政中昃，疇咨讜言，觀書乙夜，以求摭實，勵精爲理，三紀於茲。上荷宗廟延祥，克開厥後；下賴股肱協德，以致雍熙。而鱗鳳龜龍，近遊郊藪，蠻夷戎狄，遠輸琛貢，乘時來之休運，恢皇王之遠圖。是以圓丘方澤之儀，升中告類之禮，無典不舉，靡神不懷。恭惟九宮明祠尙闕，載深兢惕，用建靈壇，爰以元辰，親執奠獻，協青春發生之慶，祈黔庶啓佑之福。今至誠式展，大禮云備，瑞景和風，神心如答，無疆之祉，豈獨在予？非常之澤，宜覃率土。可大赦天下，自天寶三載十二月二十五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並赦除之。其十惡死罪、造僞頭首、謀殺攻劫及官典犯贓，不在此限。朕深惟善政，實在養人，作法務從於寬簡，任事必量於齒力。比者成童之歲，即挂輕徭，旣

冠之年,便當正役。憫其勞苦,用軫於懷。自今已後,天下百姓宜以八十已上爲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每載庸調,八月徵收,農功未畢,恐難濟辦。自今已後,延至九月三十日爲限。諸軍行人,遠爲邊扞,修短之分,雖有定期,從役而終,良深軫念。其陣亡及在軍亡歿骸骨尚未還貫者,宜令節度使給其棺櫬,遞歸本鄉。其家內無人付親收葬,仍令所繇郡縣量事優恤,使得濟辦。自古聖王,皆以孝理,五常之命,百行莫先,移於國而爲忠,事於長而爲順。永言要道,孝行過人,鄉閭欽伏者,宜令所繇州郡長官具以名薦。其有父母見在,別籍異居,虧損名教,莫斯爲甚。親歿之後,亦不得分析。自今已後,如有不孝不恭、傷財敗產者,宜配隸磧西,用清風教。朕惟熙庶績,博訪逸人,豈惟振拔罪淹,以期於大用,亦欲褒崇高尚,將敦於薄俗,虛佇之懷,蓋若於此。其有高蹈不仕,遁迹丘園,爲遠近所知,未經薦舉者,委所在長官以禮徵送。又崇德追遠,式閭封墓,用旌前烈,以協大猷。自古聖帝明王、名臣烈士陵墓有頹壞者,宜令管內量事修葺,仍明立標記,禁其樵採。天下侍老,百歲已上賜綿帛五段、粟三石;八十已上三段、粟兩石,仍令郡縣長官存問給付。亞獻太子璵宜賜物二千疋,終獻慶王琮一千疋,正衣夾侍各五百疋,親王三百疋,新封建郡王及國公一百疋,賢妃三百疋,長公主各三百疋,公主各二百疋,嗣郡王各一百疋。中書門下三品竭心翊戴,弘益實多,各與一子官,如先已授官,量與一人改轉。內外文武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各與一階。一品賜物七十疋,三品已上六十疋,五品已上賜物四十疋,六品已上二十段。諸道節度使各賜物一百疋,三京留守及二王後各八十疋,採訪使各六十疋。諸蕃客共賜二千疋。其唐元功臣,締構之初,竭其忠款,欽功念舊,情所不忘,普恩之外,更加一階,其身歿者各贈一官。皇親五等已上及九廟子孫諸親三等已上未出身者,與一子出身,其前資者選日稍優與處分,見任者更賜勳兩轉。應天下賜酺三日。"

六載正月戊子,有事於南郊。禮畢,下制曰:"昭事昊穹,必惟殷祀,蓋順帝則而成政也;肅雍清廟,必惟嚴享,蓋繼先志而爲孝也。則累聖之德在人,元陽之和在候,思所以達明靈之景貺,迪皇王之大猷者矣。朕夕惕宵衣,奉天纘業,勉思政道,惟懷永圖,賴百辟庶官,輔予不逮,聲朔無遠,車書靡殊。加以乾符坤珍,日來月往,感福應之尤盛,懼明祠之未殷,且資父事天,因親設教,沿情以達禮,廣敬以推尊,時享之誠,寧宜異數,日舉之饋,豈忘事生。是以疇咨故典,率循新禮,對越上靈,聿追嚴配。既而崇牙宿設,明德惟馨,敬爾臣工,駿奔執豆,陟降至止,樂編禮成,精意上協,神休下答,宜廣維祺之福,以覃作解之恩。其天下見禁囚徒,除十惡死罪及官典犯贓,自餘一切放免。自天寶元年已前流人及配隸效力,左降官非反逆緣坐,其並量移近處,其中有年齒衰暮情可哀矜者,仍聽致仕。朕承大道之訓,務好生之德,施令約法,以去極刑,議罪執文,猶存舊目,既措而不用,亦惡聞其名。自今已後,斷絞斬刑者,宜除削此條,仍令法官約近例詳定處分。三皇五帝,道冠開闢,創物垂範,功濟生靈。繼天之德,在墳典而昭著;

勤人之祀，於禮文而尙闕。永言龜鏡，宜示欽崇。其三皇宜置一廟，五帝亦置一廟，即令所司卜擇吉地營建，仍以時至祭，其廟令太常寺檢校。諸廟之主，禮有遵於合祭；同等則祔，義亦取於旁通。惠宣等太子雖官爲立廟，比來子孫自祭，或時物有闕，禮儀不備，興言及此，良用憮然。宜與隱太子及懿德太子列次諸室，擇揀一寬處同爲廟，一應祭祀，及樂饌等並令官供。每差祭官，宜依常式，仍都置廟官及丞等；自餘所廢廟官等，並宜減省。龔獻既昭，感思增遠，恭惟陰教，以集禎祥。自獻祖宣莊皇后張氏已下，祖父未有贈官及一房子孫沉翳，所司即以名聞，將展褒崇，以申追慕。王業之功，羣才佐命，中興之後，元宰協心，且配食廟庭，必重勳德，循名冊府，尙有闕遺，緬懷茂功，用增禮典。自今已後，大廟配享功臣，高祖室宜加裴寂、劉文靜，太宗室加長孫無忌、李靖、杜如晦，高宗室加褚遂良、高季輔、劉文軌，中宗室加狄仁傑、魏元忠、王同皎。文武之道，既惟並用，宗敬之義，不可獨闕。其鄉貢武舉人上省，先令謁太公廟。每拜大將及行師剋捷，亦宜告獻。今勝殘在運，無事爲心，顧此朝儀，當符至理。既時非旰食，將至升平，而廷設殺刑，何成在宥？其每日立仗食設杖鎚等並宜停廢。立身揚名，所以廣孝，流根自葉，亦在推恩，既切因親之心，須開議事之制。其內外文武官五品已上官父祖無資蔭者，其所蔭宜同子孫用蔭之例，五服之紀，宜所跂及。三年之數，以報免懷，齊斬之殊，雖存出母之制；顧復之慕，何申孝子之心？其出嫁母宜終服三載。祭祀之典，犧牲所備，將有達於虔誠，蓋不資於廣殺。况牛之爲畜，人實有賴，既功施播種，亦力被於車輿，此比餘生，尤可矜憫。但前聖有作，難爲盡廢，明神克享，亦在深仁。自今已後，每大祭祀，應用騂犢，宜令所司量減其數，仍永爲常式。崇我祖訓，其惟道門，將以福助生靈，弘拯天下。諸觀道士等，如聞人數全少，修行多闕，其欠少人處宜度滿七人，並取三十已上灼然有道行經業者充，仍令所繇長官精加試練，採訪使重覆，勿使踰濫，度訖挾名奏聞。其諸觀有絕無人處，亦量度三兩人，準此簡試。選賢擇能，常慮不廣，三府之辟，則唯採於大名，四科之薦，蓋不通於小學。今承平既久，仕進多端，必欲遠賁弓旌，載空巖穴，片善必錄，末技無遺。天下諸色人中，通明一藝已上，各任薦舉，仍委所在郡縣長官精加試練，灼然超絕流輩遠近所推者，具名送省，仍委尙書及左右丞，諸司委御史中丞更加對試，務取名實相副，一時奏聞。四瀆五嶽，雖差秩序，興雲播潤，蓋同利物，崇號所及，錫命宜均。其五嶽既已封王，四瀆當升公位，遞從加等，以答靈心。其河瀆宜封靈源公，濟瀆封淸源公，江瀆封廣源公，淮瀆封長源公，仍令所司擇日差使告祭。自古聖帝明王、忠臣烈士陵墓有頹毁者，先令修葺，并禁樵採，歲月深久，摧壞或多，宜令所繇郡縣申明前勅處分。並五嶽及諸名山大川，並令所在長官致祭。諸郡義倉，本防水旱，如聞多有費損，妄作破除。自今已後，每郡差一上佐專知，除賑給百姓之外，更不得輒將雜用。天下百姓今載應損郡逋租懸調諸色勾徵變換等物及諸延限者，並宜一切放免。征行之家，每令存恤，差科之際，或未優矜，自今已後，並準飛騎例蠲

免。天下侍老,百歲已上賜綿帛五段、粟三碩;八十已上綿帛三段、粟二石,仍令所在長官存問,各即分付。亞獻太子璵賜物二千疋,終獻慶王琮賜物一千疋。京文武官各賜帛有差。天下賜酺三日。"

七載五月壬午,冊尊號畢,御勤政樓。大赦天下。制曰:"惟天法道,惟后奉天,既合德以降符,必執象以明本,則上玄眷命,有以丕承,大寶鴻名,斯爲公義。朕纘宗社之重,揚文武之烈,克勤匪懈,服道齊心,允迪玄猷,聿求至理,日愼一日,三紀於兹矣。區夏大寧,靈祇集貺,而公卿宗子,耆艾法流,僉曰玉芝白魚,神言瑞景,天之應也;敦信興禮,務本崇儒,人之應也。化洽而風俗還淳,氣和而疵癘不作,天啓道運,其何讓焉?上答元符,願增徽號,披誠詣闕,累上封章,至請愈勤,懇詞難奪。以今日敬膺典冊,曰開元天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式副人神,感懼交集。宜廣恩於善貸,俾協慶於惟新。可大赦天下。自天寶七載五月三十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當赦除之。其左降官及流移配隸安置、罰鎮效力之類[11],並稍與量移。亡官失爵、放歸不齒及諸色被停與替非衰老疾病者,宜令所司量加收叙。人和年登,休運斯屬,輕徭省賦,惠政攸先,將洽小康,必弘厚貸。其天下百姓,來載租庸並宜放免,及諸色勾徵等亦一切放免。自古帝王,建邦受命,必敬先代,以循舊章。周備禮文,既存三恪之位;漢從損益,唯立二王之後。自兹已降,且復因循,將廣繼絶之恩,式弘復古之道。宜於後魏子孫中,簡擇譜屬灼然相承者一人,委所司勘責,準酅公例定爲三恪。陵廟所奏,典職惟崇,事雖更於有司,任豈循於常秩?其宗正卿宜與太常卿同品,其少卿及丞亦宜準此。又上古之君,存諸號氏,雖事先書契,而道著皇王,緬懷厥初,寧忘咸秩?其三皇已前帝王,宜於京城共置一廟,仍與三皇五帝廟相近,以時致祭。自古受命之主,創業之君,皆經濟艱難,戡定禍亂,雖道謝於往古,乃功施於生人,用率典章,亦從禋祀。其歷代帝王肇迹之處未有祠宇者,宜令所繇郡縣量置一廟,以時享祭,仍取當時將相德業可稱者三人配祭,仍並圖畫立像。如先有祠宇霑享祭者,亦宜準此。式閭表墓,追賢紀善,事有勸於當時,義無隔於異代。其忠臣義士、孝婦烈女,史籍所載德行彌高者,所在亦置一祠宇,量事致祭。古者鄉有塾,黨有庠,所以明尊卑之義,正長幼之序,風化之道,義在於兹。先置鄉學,務令敦勸,如聞郡縣之間不時訓誘,閭巷之內多虧禮節,致使言詞鄙褻,少長相淩,有黷淸猷,何成雅俗?自今已後,宜令郡縣長官申明條式,切加訓道。如有禮義興行及紀綱不立者,委採訪使明爲褒貶[12],具狀聞奏。道教之設,淳化之源,必在弘闡,以敦風俗。頃列四經之科,將冠九流之道,雖及門求進,頗有其人,而覩奧窮微,罕聞達者。豈專精難就,爲勸獎未弘?天下諸色人等有通《道德經》及《南華》等四經,任於所在自舉,各委長官考試申送。其崇玄館生自今已後,每至選日,宜減於常例,次爲留放。朕每以道元有屬,思竭精誠,經教所在,豈忘崇奉?且宗其道者師其人,行其道者尊其禮。晉琅琊王公府舍人楊眞人、護軍長史

許眞人、丹陽上計掾許眞人，皆道著妙門，感通玄闕，降高眞之迹，爲上清之宗。後漢張天師教達元和，德宗太一，正一之道，幽贊生靈。梁中散大夫貞白陶先生高尙塵表，博達玄微，綜輯眞經，傳授後學，並令有司審定子孫，將有封植，以隆眞嗣。天師冊爲太師，眞白冊贈太保。其洞宮山各置壇祠宇，每處度道士五人，並取近山三十戶蠲免租稅差科，永供灑掃。諸郡有自古得道昇仙之處，雖先令醮祭，循慮未周，宜每處度道士二人，其靈迹殊尤、功應遠大者度三人，永修香火。其茅山紫陽觀取側近二百戶，太平、崇元二觀各一百戶，並蠲免租稅差科，長充修葺灑掃。應天下靈山仙迹，並宜禁斷樵採弋獵。如聞山林學道之士，每被搜括，且法之防邪，本有所以，至於宿宵妖訛，亡命聚衆，誘陷愚人，故令禁斷。郡縣遂一槩迫逐，使志道之者不得安居。自今已後，審係淸潔，更不得恐動，以廢修行。其五嶽四瀆，名山大川，各令本郡長官致祭。朕刻意眞經，虔誠至道，冀憑玄祐，永錫黔黎。每朝禮三清，則宵衣忘寢，或齋戒一室，則蔬食精專，不以勤躬爲倦，務以徇物爲心，况於宰殺，尤加惻隱。自今已後，每月十齋日，不得輒有宰殺。又閭閻之間，例有私社，皆殺生命，以資宴集，仁者之心，有所不忍，永宜禁斷。且因親設教，式本於人倫；自葉流根，必逮於榮養。內外文武職掌官，有五品已上，其父老見在無官者，宜授各一官，仍令致仕；其祖母見在，準母例處分。京官五品已下正員，如父母已沒未有官者，宜追贈，所司勘會，即與處分。睦親之義，因心不忘。前開府儀同三司竇珖，頃以容納微人，頗虧憲典，永懷舅氏，追感渭陽，宜申國恩，再復榮秩，可開府儀同三司，仍放優閑，不須朝會。王澤無私，豈殊於中外？天瑞有慶，頻屬於京輦。寬大之典，則以博覃；施惠之恩，特申曲被。其京城父老宜各賜物十段。七十已上仍版授本縣令，其妻版授縣君；六十已上版授本縣丞。天下侍老，百歲已下版授下郡太守，婦女版授郡君；九十已上版授上郡司馬，婦人版授縣君；八十已上版授縣令，婦人版授鄉君，仍並即量賜酒麵。內外見任文武官九品已上，宜各賜勳兩轉。其京文武官見在京及致仕並陪位官、諸方通表使及月番官等，一品賜物一百疋，二品三品八十疋，四品五品五十疋，六品七品三十疋，八品九品二十段。兩京留守各八十疋。其節度、採訪使並諸充官使未回者，並同在京例賜物。貴妃楊氏稟性柔和，因心忠孝，克愼閨壼，蹈禮循詩，加以勤志玄宗，協誠舉奉，率勵宮掖，以迪《關雎》，宜賜物三千疋。嬪御等賜物有差。其太眞觀雖已度人，住持尙少，宜更度道士七人。太子璵宜更賜物二千疋，慶王琮已下各賜物有差。率土之內，賜酺三日。"

八載閏六月丁卯，羣臣上尊號，帝御含元殿受冊禮。畢，大赦天下。制曰："自昔皇王受命，必降於元符；天人協心，乃彰於大號。朕纘承玄緒，虔奉睿圖，何嘗不精意眞宗，專心庶政，幸以方隅底定，風雨時若，人和歲稔，且洽於時雍，極瑞殊祥，薦臻於昭應，故得玉芝再產，秘牒玄通，至道降休，先聖儲祉。顧惟菲德，曷以克當？是用祗薦崇名，永揚洪烈。郡公百辟，援義比事，誠請不已，固辭不獲，以今日敬膺典禮，曰開元天

地大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徽章載茂，寅畏增深，宜因稽古之典，式布惟新之澤。可大赦天下。自天寶八載閏六月五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朕永惟風教，漸冀還淳，至於弘貸之名，亦思復古。其天下百姓，丈夫戶頭者，宜各賜爵一級。征鎮之役，其來久矣，雖存素備，諒在變通。頃者用兵，蓋非獲已，今西戎摧殄，北虜歸降，南蠻東夷，咸來稽顙，亦可謂四海無事，萬里廓清，減戍息人，思弘善貸。其軍鎮兵，非切要可均減者，宜令本鎮節度使與所司商量處置奏聞。其百姓有頻鎮經戍者，已後差點之次，不在此限。高年給復，義存養老，因時定式，務廣仁恩。其天下百姓，丈夫七十五以上，婦人七十以上，宜各給一人充侍，仍自揀擇；至八十已上，依常式處分。唐虞省刑，畫冠不犯；秦漢制法，密網維煩。理亂之源，得失斯在。朕常想淳古，務崇敦樸，刑期不濫，政協無爲，豈惟守於升平，庶有臻於大道。頃者詳諸條目，已從推究，至於結斷，尚慮深刻，所貴從寬，示其知禁。宜令中書門下與刑部大理寺法官審更詳定，法律之間有所不便者，具條目聞奏。禘祫之禮，以存序位；質文之變，蓋取隨時。國家系本仙宗，業承聖祖，重熙累盛，既錫無疆之休；合享祭神，思弘不易之典。自今已後，每遇禘祫，並於太清宫聖祖前設位序正，上以明陟配之禮，欽若玄宗，下以盡虔恭之誠，無違至道。比來每緣禘祫，時廢時享，事雖適於從宜，理或虧於必備。已後每緣禘祫，其常享無廢。又奉先追遠，禮惟昭後，崇福展敬，義在因心。自今已後，獻祖宣皇帝宣莊光皇帝光懿皇后忌日，宜令京城一日設齋；太祖景皇帝景烈皇后、代祖元皇帝元貞皇后忌日，京城三日行道。玄宗妙本，實備微言，垂範傳策，將弘至化。朕所以發求道之使，遠令搜訪；因聽政之餘，親加尋繹。既判訛謬，爰至簡編，必闡揚以敦風教。今內出《一切道經》，宜令崇玄館繕寫分送諸道採訪使，令管內諸郡轉寫，其官本便留採訪郡一大觀持誦[13]。聖人垂訓，蓋先於道，學者宗本，必有其師。文宣王與聖祖同時，俱爲教首，雖考言比德，理在難名，而問理叙經，迹彰親授，思廣在三之義，用崇得一之尊。宜於太微宫聖祖前，更立文宣王遺像，與四眞人列侍左右。且道降眞符，天有成命，藏之於密，則取固名山；彰之以類，則發祥星洞。况靈仙所集，宜表殊眞。太白山可封爲神應公，所繇四時祭祀；其金星洞改爲嘉祥洞，所管華陽縣仍置一祠宇，仙人臺下置一觀。兩京并十道於一大郡亦宜置一觀，並以眞符玉芝爲名，每觀度道士七人，修持香火。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王鉷，以才授委，以忠奉上，頃命精求玄記，克協神心，宜旌乃誠，俾正章綬，特與三品。其李渾等三人，既親傳《眞誥》，因獲元符，當有甄明，用旌福應，宜令中書門下量其所能，具狀聞奏，當別處分。又九州之鎮，寔著禮經，三代之典，必崇望秩，事既屬於報功，義有符於錫命。其九州鎮山除入諸嶽外，並宜封公，仍各置祠宇；先已有祠宇者，量更增修。儲慶發祥，當申昭報，宜令所在長官，各陳祭禮，名山大川，亦量事致祭。天下侍老並量賜爵一級，四品已上加一階。其京文武官見在職及諸色陪位官、通表使等[14]，賜帛有差。

率土之內，賜酺三日。"

十載正月甲子，有事於南郊，大赦天下。制曰："皇天眷命，必順於五行；哲后馭時，寔遵於三統。考古之道，何莫繇斯！朕欽若上玄，嗣守丕業，察璿衡以齊政，念稼穡以勸人，日慎一日，四十載於兹矣。何嘗不夙夜祗畏，憂勞在懷，思致黎元，臻夫至理。幸以刑清俗阜，天成地平，萬方底寧，郡物咸遂，雖慙大化，且謂小康。此皆至道儲祉，宗社敷祐，豈予菲薄，而克致焉？然則上稽歷象，傍採輿議，爰以土位，承漢火行，是憑大易之辭，用紹前王之烈，禎祥累應，正閏攸分，不改舊章，惟新景運。屬獻歲初吉，乘時布和，是用展祀崇禮，竭誠昭報，庶協發生之序，載覃雷雨之澤。可大赦天下，自天寶十載正月十一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其左降官及流移配隸安置罰鎮效力之類，並稍量移近處。其官已覆資，至叙用之日，不須爲累。其流人配隸并一家往者，所犯人情非切害身已亡歿，其家口放還。流人及左降官考滿載滿丁憂服滿者，亦準例稍與量移；其亡官失爵、放還不齒，其諸色放停解考免與替人等非犯贓者，宜令所司勘責，量加收叙；其衰老疾病者，仍與致仕官。天下百姓，今載地租并諸色勾徵欠負等色，在百姓腹內未納者，並一切放免。且京兆府及三輔三郡，百役殷繁，自今已後，應差防丁屯丁，宜令所繇支出別郡。禮者所以訓導人俗，昭事明祇，所宜增修，以會其本，况國之大典，在於精禋，必資備禮，以彰遵奉。自今已後，設祭南郊，薦獻太清，薦享太廟。其太尉行事前一日，於致齋所，具羽儀鹵薄公服引入，朕親授祝版，乃赴清齋，用展誠敬。夫子孝奉親，極敬惟愛，歿有思戚，霜露之感愈深，祭以嚴恭，蒸嘗之敬如在。且廟者貌也，取像存焉。是禮由於情，因心則感。太廟宜置內官，以備嚴奉，仍於廟外別造一院安置，庶申罔極之思，無忘事生之禮。嶽瀆山川，蘊靈毓粹，雲雨之澤，利及生人，《春秋》之義，存乎祀典，况正其運序，式遵咸秩。其五嶽四瀆及諸鎮山，宜令專使分往置祭。其名山大川及諸靈迹并自古帝王及得道昇仙，忠臣義士、孝婦烈女有祠廟者，各令郡縣長官逐便致祭。其有陵墓屋宇頹毀者，量事修葺，合應禁樵採，宜申明。四海攸廣，百川朝宗，德乃靈長，道惟善利，永言澤潤，義在封崇。其四海宜並封王，仍差使備禮冊祭。每順時行令，奉道施法，天心不違，靈鑑不遠。且去載長至，庚子御辰，今兹建元，辛卯應歷，立春乃標於歲首，上巳更協於清明。此氣序和調，乾坤交泰，既正東方之位，咸歸啓運之祥。則政貴弘通，上符天意，况法以輔德，刑以閑邪，豈在煩苛，必資簡易。朕永懷至理，思至還淳，每懷哀矜之心，屢申寬大之詔，寔欲人皆知禁，化洽無爲。頃者已令法官，每刊刑典。夫共理親人，在於郡守縣令，今二千石朝廷精擇，得其人；縣令委之選司，慮未盡善。孰若連職同官，見有蹤迹？宜令天下太守，各舉堪任縣令一人，善惡賞罰，必及所舉，所司仍明作條例。每搜羅賢俊，旌賁丘園，猶慮遁迹藏名，安卑守位，瞻言及此，寤寐思焉。其諸色人中有懷才抱器未經薦舉者，委在長官審訪具名錄奏。禮

之王制,垂範作程,亦既觀德,訓人孝敬。故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孝享奉先,亦各有辨。今三品已上乃許立廟,永言廣敬,載感於懷。其京官上員四品清望官及四品五品清官,並許立私廟。京官五品已上正員清資,官階相當。并五品已上正員外清官,父母先亡歿無官號者,並與追贈。又父有封爵合傳授子孫,或緣申請遲違準式,遂停承襲,如有此色,自開元以來,宜令所司審加勘責,灼然合襲者特宜許襲。天下侍老,百歲已上賜綿帛五段、粟五石;八十已上綿帛三段、粟三石;丈夫七十五已上、婦人七十已上綿帛二段、粟兩石。太清宫道士各賜物三十段,陪位道士共賜五百段。亞獻太子賜物二千疋,終獻榮王琬賜物一千段。文武百官及有職掌各賜帛有差。率土之内,賜酺三日。"

十三載二月甲戌,御興慶殿,受册尊號爲開元天地大寶聖文神武證道孝德皇帝。禮畢,御勤政樓。大赦天下。制曰:"王者事天明,事地察,修身慎行,孝德彰矣。故風化天下,和睦興焉,致敬宗廟,祖考來格。是則禮莫大於嚴享,孝莫大於揚名,有以通於神明,有以廣於四海。朕承眞之道,纘聖之業,欽若先訓,惟懷永圖,寶儉寶慈,無爲而理。自南自北,有截來威,五教聿興,家服仁孝,四靈咸盛,物應純誠,百郡公卿,萬方夷夏,僉奉玄貺,徵長發於眞源,屢薦鴻名,願昭彰於至德,封章守闕,於再於三。加以聖祖錫符,玄中啓迪,天心垂裕,榮光降臨,敢不丕承,固執冲讓?乃展因心之義,以弘推尊之典,虔上册禮,齋肅思誠,入室僾然,敢忘於目?出戶而聽,庶幾有聞,揚美謚於無疆,展永懷於罔極。且敬從拜後,禮既尊先,式副群心,以允成義。以今日敬膺典册,曰開元天地大寶聖文神武證道孝德皇帝。大號載崇,祗若增懼,宜因布和之序,式弘在宥之澤。可大赦天下,自天寶十三載二月九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官人犯入己贓,不可更令卻上,後不須爲累。其左降官並稍量移近處。反逆緣坐流配之色,宜與量移。其王鉷、李林甫、柴崇躍、阿布思等,並寄任非輕,苞藏特甚,原情議法,深所難容,况日月未淹,罪坐尤重,即從寬宥,何以懲肅?應緣親累流配者,並不在該及之限。左降官承前遭憂,皆不得離任,孝行之道,所未弘通,情理之間,深可哀恤,如有此類,宜並放歸,仍申省計至服滿之日,準法處分。自今已後,編入常式。其中有非反逆緣坐及情理切害,有父母年老不任相隨,無昆弟養者,許停官歸侍。及有身已衰老,久罹譴責,願停官者,委本道採訪使簡擇具名牒中書門下,然後放還。鰥寡惸獨乏絶者[15],量加賑給。三載黜陟,百王令典,殿最之迹,廉問攸歸。欲更別遣使臣,慮有煩擾,今載宜委本道採訪使具官人善惡奏聞,以申勸阻。自臨御以來,四十餘年,棫樸延想,寤寐求賢,林藪無遺,旌招不絶,猶慮升平已久,策業增多,至於徵求,或遺僻陋。其博通墳典、洞曉玄經、清白著聞、詞藻宏麗、軍謀出衆、武藝絶人者,任於所在自舉,仍委郡縣長官精加銓擇,必取才實相副者奏聞。朕尊榮先謚,霜露增感,於以孝思,無忘錫類。其内外見任官階俱是三

品已上，父未有五品官及無官已亡歿者，宜各贈五品官；及母無邑號者，亦與追贈。其見任四品五品清官，官階俱是五品已上者，亡父母先無官號，亦準此追贈。且厚其風俗，五教之旨聿興；賁於丘園，十翼之風斯在。其士庶間衆推孝弟、累代義居、高尚確然、隱遁巖穴者[16]，委採訪使博訪聞薦。其孝義之人，已經旌表，雍睦無易，純至有終，著美鄉閭，深可嘉尚，各賜勳兩轉，以彰德行。天下侍老，百歲已上版授本郡太守，婦人版授郡夫人，各賜綿帛五段、粟三石；八十已上版授本縣令，婦人版授縣君，各賜綿帛兩段、粟兩石。太清宮闕，聖祖仙居，頻降休徵，屢貽啓迪，不有優異，豈表殊常？其本宮道士宜各賜物三十段，道門威儀王虚眞賜物五十段，陪位大德各賜物二十段。因心推崇，增山美謚，惟官統職，必在正名。今以太常尊事宗廟，安可別署爲名？禮不逼尊，情期達敬，五陵署改爲臺，其獻陵臺等五令及丞幷升一階，以彰崇奉。五嶽四瀆及名山大川幷靈迹之處、先賢祠廟，各委郡縣長官致祭，其有陵墓祠宇頹壞者，量情修葺。亞獻皇太子璵賜一千段，終獻榮王琬賜物五百段，其餘各賜階爵有差。其郡守縣令，職在親人，必務公勤，以康黎庶，允所推擇，皆竭乃誠。寵錫之間，須甄異等，普恩之外，太守等並賜爵一級，縣令賜勳兩轉，庶期勉勵，以表朕心。其京文武官，一品賜物一百疋，二品八十疋，三品七十疋，四品五品五十疋，六品七品各三十疋，八品九品各二十疋。北京留守、節度、採訪使並京官準勅出使未回者，所賜物並同見在例。左相陳希烈，純粹之道，載穆朝廷，大儒之風，式瞻師表，且協和時令，翊贊升平，柔嘉其德，克壯元老，與一子五品官，賜物五百疋。攝太尉、奠瓚上冊書寶冊讀冊、右相楊國忠，當朝正色，百僚綱紀，廉節遺身，三階柱石，况發揮孝理，潤色鴻猷，金玉王廷，典禮增緝，不有殊等，何用爲勸？宜與一子三品官，仍與一子五品官，更賜物五百段。左僕射安祿山，以貞一之心，摠文武之任，出清北落，入贊南宮，既押登歌，又揮寶冊，與一子官，更賜物四百疋。攝太尉張均、太清宮祠及修儀注等使，普恩之外，又賜物一百疋。武德功臣及貞觀初宰輔等，緬想忠義，感會風雲，用集大勳，肇興王業，其有子孫零落、冠冕陵夷、無任官宦者，宜令所司勘責，依資與一人京官。唐元勳臣，績參締構，錄勞念舊，每寘於懷，普恩之外，宜放一子出身；如已出身，所司依資與一官。率土之內，賜酺三日。”

十四載捌月辛卯，是月天長節，上御勤政樓，宴羣臣。下制曰：“朕臨馭萬邦，迨今四紀，曷嘗不虔誠至道，銳心庶政，昊穹孚祐，俗致升平，仁壽之域漸登，太和之風斯在。比歲小有僭亢，頗非豐稔，遂使開倉賑乏，空圄恤刑，兼蠲徭省賦，故得家給人足。頃者農功正興，而霑澤頻阻，言念黎獻，匪遑底寧，是用發於精誠，庶乎昭鑒，至誠上達，膏雨應期，俾夏苗如雲，秋獲不日，周覽原野，宛同茨梁，豈惟有慰朕懷，寔亦尅符人慶。此皆上玄垂貺，宗社降靈，豈曰朕躬，所能通感？屬天長令節，盛德在金，爰因歡慶之辰，用申雷雨之澤。其天下見禁囚徒，有犯十惡及謀殺僞造頭首罪至死者，特宜免死，配流嶺南遠惡處；自餘一切釋放。故聖人積不涸之泉，王者用無窮之府，支計苟足，

多賦何爲？天下百姓今載租庸，並宜放半。所運糧儲，本資國用，大倉今既餘羨，江淮轉輸艱勞，務在從宜，何必舊數？其來載水運入京宜並停。如聞天下諸郡逃戶，有田宅產業妄被人破除，並緣欠負租庸，親鄰貨賣，及其歸復，無所依投。永言此流，須加安輯，應復業者，宜並給還，縱已代出租庸，不在徵陪之限。《書》云'咸秩群望'，《詩》曰'懷柔百神'，永惟明徵，豈忘昭報。今秋稼穡，頗勝常年，寔賴靈祇，福臻稔歲。其五嶽四瀆所在山川及得道升仙靈迹之處，宜委郡縣長官至秋後各令醮祭，務崇嚴潔，式展誠享，無廣屠宰，以備牲牢。其天下侍老宜各量賜米麥。又親人之要，令長爲重，比雖精選，未盡徵求，卓魯之才或遺，蒲密之化安寄？宜令京官五品已上正員、文官三品已上正員、武官及郎中、御史各舉堪任縣令一人，具名申省，委有司試擇奏授，其有善惡賞罰，與舉主並同僚作期限一時令集。王制下士視上農，周政庶士陪祿，若衣食既足，則廉耻乃知。至於資用靡充，或貪求不已，敗名冒法，寔此之繇，輦轂之下，尤難取給。其在兩京文武九品已上正員，既親於職務，可謂勤心，自今已後，每月給俸食雜用防閤庶僕等，宜十分爲率加二分，其同正員官加一分，仍永爲常式。其南衙九品已上并京兆府畿令等，宜共賜物二萬疋。左右龍武軍各賜一千疋。其唐元功臣，念言勳舊，宜異常倫，兩軍各賜物二千疋，餘各有差，庶生成之澤，自葉而流根，慶賞之恩，繇衷以暢物。宜宣示遐邇，知朕意焉。"

十五載八月庚辰，玄宗至蜀郡。癸未，大赦天下。制曰："朕以薄德，嗣守神器，何嘗不乾乾惕勵，勤念蒼生。至於水旱或愆，則禱祠請罪；邊鄙微擾，則齋戒思過。聿來四紀，人亦小康，蓋祖宗之靈，卿大夫之助也。是以推心將相，不疑於物。而姦臣兇黨，負信背恩，創剝我黎元，暴亂我函夏，皆朕不明之過，豈復尤人哉？楊國忠厚斂害時，已肆諸原野；安祿山亂常構禍，尙逋其斧鉞。朕用巡巴蜀，訓勵師徒，命元子北略朔方，諸王分守重鎮，合其兵勢，以定中原。將蕩滌煩苛，大革前弊，思與億兆，約法惟新，上以奉宗廟神祇，下以寧華夷動植。可大赦天下。其天寶十五載八月一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自兵興已來有破家者，一切與雪。流人一切放還。左降官各還舊資。內外文武官節級賜階爵。安祿山脅從官有能改過自新背逆歸順，並原其罪，優與官賞。"

校勘記

[1]夫，《唐大詔令集》卷九作"古之"。

[2]從，《唐大詔令集》卷九作"存"。

[3]請，《唐大詔令集》卷九作"依"。

[4]比來，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九補。

[5]尼，《唐大詔令集》卷九作"道"。

［6］大，《唐大詔令集》卷九作“文”。

［7］人，《唐大詔令集》卷四作“任”。

［8］後“三”，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四補。

［9］新，《唐大詔令集》卷四作“親”。

［10］防人，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四補。

［11］類，原作“數”，據《唐大詔令集》卷九改。

［12］使，原作“便”，據《唐大詔令集》卷九改。

［13］一大，《唐大詔令集》卷九作“太一”。

［14］見在職，原作“在京”，據《唐大詔令集》卷九改。

［15］乏，原作“之”，據《唐大詔令集》卷九改。

［16］累，原作“異”，據《唐大詔令集》卷九改。

册府元龜卷第八十七

帝王部(八十七)

赦宥第六

唐肅宗至德元年七月甲子,即位於靈武,御南門。下詔曰:"朕聞聖人畏天命,帝者奉天時[1],知皇靈眷命,不敢違而去之;知曆數有歸,不獲已而當之。在昔帝王,靡不繇斯而有天下者也。乃者羯胡亂常,京闕失守,天未悔禍,群兇尙扇。聖皇久厭天位,思傳眇身,軍興之初,已有成命,予恐不德,罔敢祗承。今群公卿士,僉曰孝莫大於繼德,功莫大於中興。朕所以理兵朔方,將殄寇逆,務以大者,本其孝乎?須安兆庶之心,敬順群臣之請。乃以七月癸丑朔十二日甲子即皇帝位於靈州,崇徽號,上尊聖皇曰上皇天帝,所司擇日,昭告於上帝。朕以薄德,謬當重任,既展承天之禮,宜覃率土之澤。可大赦天下,改元曰至德。大辟罪已下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其逆賊李林甫、王鉷、楊國忠近親合累者,不在免限。百姓官吏能率親屬去逆歸順者,有官加其優奬;斬得逆賊父子,不問首從,當錫茅土,别有褒崇。其直言極諫、才堪牧宰、文詞博達、武藝絕倫、孝悌力田、沉淪草澤,委所在長官聞薦;詣闕自陳者亦聽。東宮官屬,既會昌期,合承寵命,量加改轉。諸色勾徵逋租懸調及官錢在百姓腹內,並宜免放。靈州改爲靈武郡大都督府,上縣爲望,中縣爲上,官寮等一切便授。天下耆壽各賜物五段,侍老版授太守縣令有差,各賜物五段。諸道百姓委本道採訪使差郡縣存問。四方將士各賜馬一匹,六品已下賜物十段。天下寺觀度七人。太守並限三考,然後轉御史,取曾任郡縣理人官者,後可薦用。所有彈奏,一依貞觀故事。官吏犯枉法贓,終身勿齒。自古聖帝明王、忠臣烈士,五嶽四瀆、名山大川,並令所在致祭。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旌表門閭。內外文武官九品已上各賜兩階[2],賜勳兩轉;三品已上賜爵一級。"

二年十二月戊午,御丹鳳樓門。下詔曰:"軒轅有阪泉之戰,堯帝有丹水之師,湯有葛伯不祀,周有獫狁孔熾。古之王者,奉若天命,違道不敢不正,干紀不得不誅。日者逆胡猖狂,敢行稱亂,朕嗣守鴻業,欽承睿圖,枕戈嘗膽,撫劍泣血,罔不夙夜,若涉春冰,賴天地疾威,社稷憑怒,上皇丕烈,萬國永懷,因時致討,爲人請命。繇是義夫奮發,回紇籍兵,邦圻關輔之士,汧隴河湟之衆,沙朔羌戎之騎,徼盧蠻貊之人[3],萬里雲超,四方霧合。既張我伐,咸乃一心,蠢兹蜂蠆之餘,尙負螳螂之力,自京南合戰,洛北追

奔，百萬摧鋒，一戍而定。昔夏以有窮之亂，克之者四十年；漢以新莽之亂，復之者六千日。今環周未載[4]，氛祲廓清，風振海而波蕩，雷破山而石裂，區宇重闢，日月增輝。此皆三靈叶贊，累聖垂祉，豈予小子，能集大勳？頃以先掃宮室，奉迎鑾駕，紫宸初正，黃屋未歸，耆老之望則深，庭闈之戀猶積，所以自天之澤，必奉於承顏；作解之恩，尚稽於候命。今六龍屆止，萬姓昭蘇，義本奉親，慶深家國，不失舊物，與俗惟新，宜弘肆眚之典，共喜以康之福。可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其逆人能自投降、率衆款附、反逆殺人并獲逆人，其以所部郡縣軍城降者，並加超賞。應與安禄山同謀反支黨及李林甫、王鉷、楊國忠等一房，並不在免限。武德、開元及蜀郡、靈武元從功臣，有亡歿死王事者，並加優贈，各與子孫一人官。乘輿幸蜀，天步多難，人心且搖，臣節斯見。太子太師、豳國公韋見素，開府儀同三司、內侍監、齊國公高力士，開府儀同三司、右龍武大將軍、潁川郡陳玄禮，開府儀同三司、左龍武大將軍田長文，開府儀同三司、右龍武大將軍張崇俊，右龍武大將軍杜休祥等，勇不顧死，危能致命，或竭誠羽翼，仰北辰而環拱，或叶契心膂，聚東井以全歸，疇玆錫社之封，以永誓河之義。見素加開府儀同三司，實封三百戶；力士加實封三百戶；玄禮進封蔡國公，實封三百戶。長文進封雁門郡公，崇俊進封南陽郡公，休祥進封憑翊郡公，各實封二百戶。朕恭行天罰，誓兵朔野，幸以一旅之衆，遂成九有之師，言念經綸，豈忘締構？銀青光禄大夫、尚書右僕射裴冕，識宇冲深，體局貞固，輸忠佐命，肇啓興王，加開府儀同三司[5]，封冀國公，食實封三百戶。光禄大夫、殿中監、同正員、判行軍李輔國，志除凶惡[6]，忠誠濟危，加開府儀同三司，殿中監，依前判行軍事，封成國公，實封五百戶。銀青光禄大夫、宗正卿、兼工部侍郎李尊，義切維城，勳參定國，加特進，封鄭國公，封二百戶。開府儀同三司、兼鴻臚卿、同正員、中軍都知兵馬使副大使管崇嗣，能訓戎律，以佐兵權，進封鉅鹿郡公，實封二百戶。中軍都虞候、特進、鴻臚卿、同正員李鼎，加開府儀同三司，進封保定公；加雲麾將軍、右武衛大將軍、在羽林軍宿衛內供養王競，加特進、太原縣侯，仍各實封一百戶。自寇賊姦宄，王師未振，瞻言京國，尚聚犬羊。廣平王俶循學好古，令德孝恭，志存邦家，誓雪讎耻，爰鞠其旅，元戎啓行，可封爲楚王，實封二千戶。銀青光禄大夫、尚書左僕射、兼武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靈武大都府長史、單于安北副都護、持節充朔方節度使、六城水運、朔方管內採訪處置使子儀，才光三傑，功格十臣，克焯皇威，載昌大業，加司徒、兼尚書左僕射，進封代國公，食實封二千戶，平章事已下並如故。開府儀同三司、兼鴻臚卿、同正朔方左廂兵馬事、同節度副使、姑臧縣伯僕固懷恩，進封豐國公，兼實封二百戶。開府儀同三司、兼右衛金吾大將軍、同正仍充四鎮伊西北庭行軍兵馬使李嗣業，履險亡軀，破敵定難，兼衛尉卿、同正，封虢國公，食實封二千戶。銀青光禄大夫、守司徒、兼戶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御史大夫、鴻臚卿、太原尹、北京留守、河東節度副大使、蘇國公光弼，全德挺生，英才間出，干城禦侮，坐甲安邊，可司

空、兼六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進封魏國公，食實封八百戶。開府儀同三司、御史大夫、兼工部尙書、持節充招討西京并定武威武興平等軍、兼關內節度河西隴右伊西四郡行營兵馬使王思禮，養銳先鳴，蓄奇後殿，可開府儀同三司、行工部尙書、兼御史大夫，封霍國公，實封六百戶。光祿大夫、太常卿、同正兼御史大夫、淮南西道節度採訪使、潁川太守來瑱，可開府儀同三司，兼御史大夫，封潁國公，餘如故。特進、太僕卿、南陽太守、兼御史大夫、權知襄陽事、金鄉縣公魯炅，蘊是韜略，副玆臨制，可開府儀同三司、兼御史大夫，封祁國公，仍各食實封二百戶。兼京兆尹、持節充京畿在採訪計會招討宣慰處置事崔光遠，毀家成國，致命前茅，可特進、行禮部尙書，封鄴國公，食實封三百戶。開府儀同三司李光進，愼固封守，克獻殊勳，封范陽郡公，食實封三百戶。賢非后不享，后非賢罔乂，社稷之固，必在良臣。左相苗晉卿，忠不忘君，才惟濟代，弼成大業，保乂王家，可特進、行侍中，封韓國公，食實封五百戶。憲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麟，蘊德成務，含貞軌物，發揮帝業，潤色皇猷，可金紫光祿大夫、刑部尙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封褒國公。銀青光祿大夫、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崔圓，允釐庶績，康濟多難，一正天下，大庇生人，可特進、行中書令，封趙國公，食實封五百戶。朝散大夫、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河南節度採訪、賜紫金魚袋張鎬，謀猷惟允，綱紀立程，總玆戎律，懿是謀府，封南陽縣公，餘並如故。銀青光祿大夫、太子少師房琯，常以經術，輔道朕躬，加金紫光祿大夫。少保、嗣虢王巨，頃以宗枝，居守經邑，加光祿大夫。御史大夫、越國公峘，總兼元戎，克寧全蜀，可金紫光祿大夫。戶部尙書、銀青光祿大夫、守吏部尙書、郇國公韋陟，持衡流品，式序百工，可金紫光祿大夫。吏部尙書、銀青光祿大夫、守禮部尙書李峴，餽運周給，開物成務，可光祿大夫，行御史大夫、兼京兆尹，封梁國公。太中大夫、吏部侍郎、賜金紫魚袋蘇震，供億蒸徒，臨事益辦，可銀青光祿大夫、行吏部侍郎。其赴蜀郡靈武元從官及在路扈從官，三品已上，與一子官；四品以下，與一子出身；六品已上，量與進改。功臣將士勳業高者，別有處分。應見任五品已上，當別與一品階；其陣亡人，令所在郡縣收骸骨瘞埋，具酒食致祭，各與追贈，其家給復二載。諸郡縣收，或隔絕賊境，則困於幽殘，或犒宴官軍，則弊於賦斂，其來載租庸，三分放一。其天下百姓應諸色人勾徵及欠負官物，一切放免。宜令中書門下簡使即分道宣慰，所至郡縣，審問百姓間利害，有須釐革處置者，一一聞奏。其園苑內有閑廄使、總監，各據所管地界耕種，所牧草粟，以備國馬。其宮女及狗豹雞鷹鶻之類，宜即停滅。屋宇車輿衣服器用，並宜準式。珠玉寶鈿平脫、金泥織成刺繡之類，一切禁斷。學官即宜精選，務令講習簡擇。郎官有堪任太守縣令者，委京淸資五品已上及郎官、御史聞薦。其郡縣官有灼然淸白、理行尤異，百姓中孝悌力田、不求聞達者，委採訪使聞奏。其有文經邦國、學究天人、博於經史、工於詞賦、善於著述、精於法理、軍謀制勝、武藝絕倫，並任於所在自舉，委郡守銓擇奏聞，不限人數。其律令格式未折中者，委中書

門下簡擇通明識事官兩三人，並法官兩三人刪定。近日所改百官額及郡名、官名，一切依故事。頃以上皇在蜀，朕以居岐，蜀郡宜改爲南京，鳳翔宜改爲西京，西京爲中京，蜀郡改爲成都府。鳳翔府尹以下官寮，並依三京名號。吴山爲吴嶽，其祠享官屬並準五嶽故事。天柱山老君廟改爲啓聖宫。五品已上清資官及三品已上官、上郡太守，父見在無官及官卑，並與五品官；父母先亡歿者，贈一人官，祖母亡歿亦賜邑號。忠臣事君，有死無二；烈士徇義，雖滅猶存。其李憕、盧奕、顔杲卿、袁履謙、許遠、張巡、張介然、蔣清、龐堅等，即與追贈，訪其子孫，厚其官爵，家口深加優賞。其内外文武官有枉遭逆賊殺害，及身赴朝廷，并逃難山谷，其父子兄弟伯叔等爲賊捕捉損害，及謀反城人言語洩漏因遭殺戮，並勘責聞奏，當以追贈。天下侍老八十已上版授有差，並贈緋魚袋。太原久遭逼圍，給復三載。上黨三度被攻，給復五載。其南陽、潁州、靈昌、睢陽、雍丘等郡縣堅壁多時，力窮方下，絶食尚守，情亦可矜，各給復三年。其好畤、奉仙兩縣進退禦寇，徵求復多，各給復三載。蜀郡上皇親幸，萬乘久居，明年租賦宜依常式，起後載給復三載。良娣張氏既望氣知歸，亦當熊見節，可册爲淑妃。進封南陽王爲趙王、新城王僅爲彭王、潁川王僴爲兗王、第九男倕爲襄王、第十男佋封興王、第十一男僙封杞王、第十二男侗封定王。淑妃以下，所司擇日，即行册命。雖知人之明，慙於則哲，而牧親之儀，蓋所隨時。持盈尊師，儀王已下各賜五百疋，諸長公主各與一子官，嗣王及郡縣王各與一子六品官。皇五等已下及九廟子孫及親等人見在者，並與轉改。内外文武官三品已下各加一階，應叙三品五品量加減兩考。蜀郡鳳翔扈從從官九品已上，賜勳兩轉。溥天下賜酺五日。”

乾元元年二月丁未，御明鳳門，大赦。詔曰：“古者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尊歸於父。有國所以繼統，立身莫若揚親，其義遠矣。我太上至道聖皇天帝，惟皇降衷，敷祐於上，允文允武，乃聖乃神，道合乎乾坤，德明於日月。粤若增崇九廟，巡謁五陵，天子之孝也；嚴禋二郊，升中東嶽，聖人之表也；制禮作樂，闡學明刑，帝皇之業也；戡定多難，懷柔百蠻，霸王之功也。於是乎爲而不宰，成而勿居，神超象外之光，心契合莫之境，釋負於小子，俾承於丕構，討伐叛逆，綏懷四方，豈朕所能？皆聖皇之訓也。頃者親授寶符，載錫美稱，顧朕不德，以克負荷，君父之命，若登於天，祖宗之緒，恐墜於地。一昨與群臣百寮庶尹衆士，圖惟帝載，欽若聖譽，自古已來，百工垂範，文明濬哲，孝友寛仁，豈有如我開元之盛也。乃稽大典，上徽號，曰太上至道聖皇天帝，累日誠請，不蒙許納，至於數四。今兹俯從，允膺天休，克副人望。朕上迫嚴旨，曲被殊私，迎春之初，承奉嘉命，聖皇所賜曰光天文武大聖孝感皇帝。名以制義，亦爲實賓，卑不踰尊，是昭物則，恭惟聖造，何敢當仁？頃以鴻業載昌，有虧公議，伏以大聖二字，深僭皇猷，讓非飾詞，言必形泣。承順顔色，而宸睠不回，祗膺寵光，乃夕惕增厲。今惟新景命，禮洽於尊親；誕受徽章，敬在於順上。發生萬物，行慶其時，孚佑兆人，緩刑斯在，宜弘霈澤，以

布陽和。可大赦天下,改至德三年爲乾元元年。起二月五日已前,大辟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其兩京文武官應三司先推勘者,本罪中遞減一等處分[7];其合放者,三司具條件奏聞。自開元已來,將相大臣非反逆及犯名教枉法贓罪者流死,許其家人以禮收葬。其陷在賊境,爲其殺戮,未經追贈,據本官追贈[8]。公主并郡王、嗣王、郡主、縣主及皇五等已上親,被逆賊殺害者,各與子孫一人官,使其瘞藏;亡失骸骨者,各招魂葬。身死者,三品已上各與追贈,仍各與一子官,五品已上一子出身,六品已下量事追贈。其元從聖皇天帝至成都府文武官,五品已上宜與一子官,六品已下超資進改。聖望至成都府後到官及寧州靈州首末扈從,三品已上與一子官,五品已上放一子出身,情願回授周親及親近亦聽,六品已下量與改轉。鳳翔府以歸順前者普恩外加一階。車駕出城後任官,潛藏不仕逆賊,即與處分。唐元功臣,普恩外賜爵一級;身亡歿者,子孫一人加一階。其諸道節度下將士,三品已上與一子官,五品已上放一子出身,六品已下量與改轉;勳業高者,各委本使聞奏。諸道留後將士,普恩外賜恩三轉。自開元已來,宰輔之家不爲逆賊所汙者,與子孫一人官。賊陷兩京,文武常參官及諸州刺史絕脰仰藥,不事叛人,爲衆所知者,量加優贈;有脫身賊庭,妻子被屠戮者,委所司勘會聞奏。其天下孝義門各與一子官,爲採訪使具名聞奏,量文武處分。其左降官非反逆緣坐及犯惡逆名教枉法盜贓,如有親年八十已上及疾患在床枕者,不堪扶持,更無兄弟,許其停官終養。其流人亦準此。自今已後,應有以醫術入仕者,同明法例處分。天下百姓今年租庸並放。其百司府縣諸色雜供各宜減半,其雜徭役非要切者一切並停。其天下州縣有遭逆賊攻擊,堅守不下,竟以獲全,其官人百姓中有識效灼然爲衆所知者,宜令本道使案驗奏聞,據狀迹酬其官賞;身亡歿者,重加褒贈;有父母存者,仍與一官及邑號,無父母者與妻子;仍令州縣以官物賑恤,并量造舍宇使得安存。其州因城陷被賊殺戮殘毀者,委本道使勘責取實,各量免其二年租賦。自逆賊以來有匹夫匹婦節義可稱者,並旌表其閭墓。其流亡戶復業者,委本道使與刺史勾當賑給,并與種子犁牛,仍免三年租賦。內外文武官三品已上各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及四方通表使各加一階,五品已下有父歿者各賜勳兩轉。其刺史、上佐、錄事參軍、縣令,委中書門下速於諸色人中精加訪擇補擬;判司丞已下,宜令所繇先於兩京潛藏不仕逆賊及固託疾病官中,簡擇資考深才堪者銓注續發遣。皇五等已上親及九廟子孫有才學政理,委宗正寺揀擇聞薦。其有任僞官及掌兵馬軍將能即來,各還本官,仍別優賞。其左降官、諸色流移配隸安置罰鎮效力之類,亡官失爵,解退放歸田里,及安祿山支黨緣坐[9],不在免限。李林甫、王鉷、楊國忠等一房,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制後所犯,並準前制處分。"

四月甲寅,親行享廟之禮。乙卯,御丹鳳門,大赦天下。詔曰:"朕聞皇天有命,皇王受之,命之爲君,孝理爲本,莫不欽崇前烈,聿修祼享之儀,對越上玄,式陳郊禋之敬。美其盛德,《商頌》有奏鼓之音;告厥成功,《夏書》有錫珪之慶。國之大事,寔在於

斯。間者孽胡亂常，暴殄天物，致圖書禮樂，或阻於干戈，宗廟神祇，有虧於享祀。朕誕受明命，恭行天罰，群妖克殄，討鯨鯢以示威，王室既寧，奉鑾輿而載復。太上聖皇大帝功格天地，道邁胥庭，思凝神於姑射，將釋負於宸扆，俾予小子，纘承大統。夙夜祗懼，俯盡臣子之心，親親尊尊，庶極於此。是用追崇先后，建立中宮，永言孝思，感徽音於父母，俾行婦道，想釐降於虞嬪，情理於是獲申，人倫以之攸叙。然後執瓚清廟，歌五聖之重光；燔柴圜丘，覩百神之受職。復修祭禮，再備樂章，尊祖配天，不失舊物。今大禮斯舉，玄符允答，行慶施惠，尙屬於陽和，出繫挺囚，必當於時令，思與天下，更布惟新。宜覃肆眚之恩，以洽雍熙之化。可大赦天下，除反逆之黨緣坐、謀殺十惡劫盜、臨監主掌，自餘一切原免，其餘逆賊元謀及脅從，今但歸投，並原其罪，仍與官賞。其成都府元從聖皇功臣及靈武原從功臣、並收兩京將士、京留守、諸道節度採訪使，普恩外，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上加一階。行人賜勳三轉。自寇賊以來，官吏百姓中有勞未經酬賞者，委所在官長具狀奏聞，當與甄錄。天下百姓除正租庸外，一切不得別有使役。如緣軍務所要，自令和市。兵士有尫弱羸老，並揀擇放。其長安、萬年兩縣，各借錢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雇。勑其別索物及供諸司并蕃客等左藏，雖給價值，奏請每引時月，宜先給兩縣各五十貫，貯於兩市，差官專知旋還價值。其州府縣門夫勳官，並於舊額數減一半。其庸丁殘疾人等，不須更差。其州縣官上什物，並以公廨及官人料錢依時價和雇造買，不得分配典正，其年支口味宜減一半。諸使應進鷹狗豹貀等，一切並停。應緣南郊百司張設有損百姓苗稼者，委京兆尹隨損多少陪酬，所損錢物，便即聞奏。百姓中有能行仁義分濟貧窮免塡溝壑賴救恤者，具名聞奏，當寵以官職。鰥寡惸獨篤疾不能自存及陣亡人家，並租免戶，州縣隨事優恤賑給。百姓中有事親不孝、別籍異財、點汙風俗、虧敗名教，先決六十，配隸磧西，有官品者禁身奏聞。京官九品以上許封事，極言時政得失，朕將親覽，用佇嘉謀，才有可觀，別當甄錄。草澤及卑位之間有不求聞達未經推薦者，一藝已上，恐遺俊乂，令兵部吏部作徵召條目奏聞。錄事參軍，職司糾舉，自今已後，宜升判司一政[10]，以彰委任。國子監學生，明經法帖策口試各十，並通四已上進士，通三與及第。鄉貢明經準常式。州縣學生放歸營農，待賊平之後任役常式。二王三恪，各與一子官。內外文武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

十月甲辰，上御宣政殿，冊成王爲皇太子。詔曰：“守器爲重，擇賢而立，萬國繇其永貞，百王以之垂範，蓋以重社稷而奉粢盛也。朕纘承洪緒，惟懷永圖，丕膺皇極，既符域中之大，茂建元儲，用崇天下之本。皇太子俶植性恭懿，因心孝友，文武之德，克聞於日躋，君親之誠，實原於天性。往以時屬艱阻，義扶宗社，故能外清玄祲，內復皇圖，繇是肇啓承華，懋昭嘉緒。今擇辰斯及，冊命攸行，宜承繼明之慶，俾廣洊雷之澤。可大赦天下。頃者頻興大典，累洽殊私，率土之間，屢經蕩滌，猶慮近有冒法，或滯狴牢。其天下見禁囚徒已下罪一切放。內外文武官三品已上者賜爵一級，四品已上各加一階，

五品已上官子爲父後者賜勳兩轉。頃因國用不足,頒賜未周,今所鑄新錢,數盈於萬。其京官文武五品已上及常參官、六軍將士、東京北留守及諸道節度將士等各賜有差。其唐元功臣、成都元從及朕元從功臣等,普恩之外,更賜一爵,四品已下更加兩階。其在靈州及寧州、至鳳翔者,仰所司類例更遞加一等。皇親及諸色陪位人各賜勳兩轉。其鴻臚蕃客賜絹一千疋。天下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旌表門閭,終身不仕。京官五品已上各舉忠正孝友、文儒周慎堪任東宫官者,務取實才,不得虚薦。今餘寇未殄,有脅在賊中未歸順者,一切不以爲罪;其有受賊節制,能以兵降者,酬其封爵。且爲政之要,求賢是急,比令中外薦舉,多非實才,所以詢事考言,登科蓋寡。猶慮巖穴之内,尚有沉淪,宜令所在州縣,更加搜擇。其懷才抱器,隱遁丘園,以禮徵送,如或不赴,具以名聞。凡與前詔科目相當,一切委内外文武五品已上官有所知者,不限人數,任各薦聞;如自舉者亦聽於所在投狀,有堪任用,不限常資。其行人家及羸老單貧鰥寡惸獨已頻有處分,宜令州縣長官倍加優恤。應元冊禮職掌要重者及撰册書舁寶官禮官等,普恩之外,賜勳兩轉。其禮儀使特賜一階,副使普恩之外賜爵一級。勅文有不該者,所司類例奏聞。"

二年三月壬戌,帝遣侍中苗晉卿、中書侍郎王璵分録大理寺御史臺,京兆府見禁囚徒已下罪皆免之。三月丁亥,詔曰:"古之哲王,臨御區夏,莫不好生慎罰,以理人命,故《易》稱緩死,《書》責恤刑,所以樂時布和,奉天育物者也。朕恭守丕緒,祗膺皇極,順時調氣,庶欽若於玄樞,旰食宵衣,每憂勤於黄屋。頃自獻春之後,膏液稍僭,言念人時,或稽政本,雖離畢之應,未獲滂沱,而滋萌之漸,亦頻霑沐。是用申兹渥澤,助彼發生,宜崇寬大之典,俾達陽和之氣。其天下應合死罪特降從流,流已下罪放免。其事緣反逆、造僞頭首情狀難容者,所司詳議聞奏。其流移左降該恩合量移者,宜令所司即類例處分。朕爲人父母,義當亭育,時有或僭於令,物有不遂其生,敢懷自逸之至,寔受在予之責。但以兇徒尚阻,戎旅多虞,致使黎庶不堪,徭役未息。雖國家之事,休戚當同;而君父之誠,寧忘愧惻?况春農在候,田事方興,百姓之間,固須優恤。天下州縣應欠租庸課税傳馬粟貸糧種子糴糶變税及營田少作諸色勾徵納未足者,一切放免。其正義等倉及諸色攤徵亦宜準此。其至德二載十二月三十日已前和糴和市并負欠官物及諸色官錢欠利常平義倉欠負五色,一切放免。州縣百姓,頃屬軍興,戶口之間,不無流散,宜令州縣長官審加勘責,且立簿書,據見在戶徵課税,其逃亡者别立文案,設法招輯,終年類例,以爲褒貶。如勘責虚望,所繇官長並節級科貶;其所繇典正等先決六十,仍罰效力。其百姓先逃散即能還者,並每季申省,給復三年。其逃戶有田宅邸店堪充課税者,宜令所繇即爲租賃,不得因兹妄有欺隱,主到即卻令分付。比者不急之務尋已詔停,如聞所司未全減省,載求人瘼,實切朕懷,固當革弊息人,勵精爲理。自今已後,内外不得輒别徵求,妄爲進奉,諸色力役造作非軍國灼然要急及諸色率税,亦一切並停。太常寺音聲除禮用雅樂外,并教坊音聲人等,並仰所司疏理,使敦生業,非祠祭大祀及

宴蕃客，更不得輒有追呼。其內將作少監及諸供司丁匠等，各仰長官逐要量留，餘者並委御史臺專加糾察，如有違犯，具錄奏彈。宣示中外，令知朕意。"

三年二月丙子，詔曰："國之用刑，兼在於慎恤；王者布澤，亦貴於乘時。所以大《易》陳規，必議於獄；周官設教，遵於中興。朕躬臨寶位，憂念黎元，乾乾之心，日慎一日。況兵戎未息，征役尤繁，哀此下人，無忘夕惕。如聞州縣之內，多有累囚，囹圄之間，動淹時序，每軫納隍之慮，常懷解網之仁。屬陽春布和，品彙咸達，宜覃在宥之澤，俾叶生成之化。其天下見禁囚徒，死罪降流，流已下一切放免。其十惡反逆及僞造頭首、強盜劫殺、官吏犯贓枉法等，害政既甚，在法難容，不在此限。其諸供司及作曹非切要外，並宜減省。京畿諸色和糴一切並停。其天下百姓灼然單貧交不存者，緣租庸先立限長行，每鄉量降十丁，猶恐編戶之中懸罄者衆，限數既少，或未優矜，其實不支濟者，宜令每鄉量更矜放，待資產稍成，任依常式。以天下未寧，頻申赦令，公私庶務，優恤蓋多，載覃宥過之恩，庶及措刑之美。宣示中外，知朕意焉。"

上元元年閏四月己卯，御鳴鳳門，詔曰："自古哲王，恭承景命，莫不執象以御宇，歷時以建元，必當上立乾符，下立人極者也。朕承累聖之鴻業，紹大中之寶位，胡孽干紀，王師尙勞，乾乾之心，豈忘鑒寐？一物所失，每軫納隍之憂；萬邦未寧，深懷馭朽之懼。賴上玄垂福，宗廟降靈，百辟卿士，同心戮力，方冀干戈載戢，區宇乂寧，每勵躬於帝圖，常取則於天道，屬天人叶紀，景象垂文，爰遵革故之典，將契惟新之命。義存更始，庶有應於天心；澤被無私，宜載覃於率土。可大赦天下，改乾元三年爲上元元年。閏四月十九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見禁囚徒，罪無輕重，常赦不免者，咸赦除之。其與逆賊元謀及脅從受驅使，懼法來降并潛藏不出者，已頻處分，但能歸順赦罪，除元惡之外，一無所問。其史思明心能改圖，束手來款，亦當洗其瑕釁，議以勳封。內外文武官賜爵各有差。其六軍及飛龍閑廄加賜物。其成都靈武元從扈從遞加有差。在外諸軍各加錄賞物。陣亡將士優加褒贈。行人家口所在賑給。定禍亂者，必先於武德；拯生靈者，諒在於師貞。周武創業，克寧區夏，惟師尙父，寔佐興王。況德有可師，義當禁暴，稽諸古昔，爰崇典禮。其太公望可追封爲武成王，有司依文宣王置廟，仍委中書門下擇古今名將配享，并置亞聖及十哲等享祭之典，一同文宣。自古百王，欽慎刑法，蓋以法者人之命，刑者國之權，苟或失其科條，固難措其手足。頃或姦臣擅命，中興不修，造次便行，哀敬何在？自今已後，其有犯極刑者，宜令本司依舊三覆，庶平反之際，人謂不冤，幽明之間，理皆無濫。又《書》稱'群望咸集'，《詩》曰'祠事孔明'，爰自遐代，尤崇祭祀。朕深惟古義，必在至誠，苟德之不修，則神亦無據，故知精誠有感，黍稷非馨。而況宋璟發言，固三從而可驗；漢文深戒，爲千載之明徵。事可遵行，理當變革。有司所立秘祝之法，或移於歲，或移於人，君人之心，寧所忍也？自今已後，刪去此法，其中祀下祀并雜祭祀等一切並停。其諸應合祭祀，列於常典，所用祭

科,一依古制,務從減省,以副朕心。又車服以庸,有虞盛典;威儀以等,周禮舊章。往屬承平,多歷年所,至於公卿列位,中外在官,多以奢僭爲心,流弊成俗,宜令所司定王公已下車服產業,各詳古制及令式,作節限聞奏。自頃戎車未息,殘孽猶虞,軍史獻功,務陳首級。且四海之內,孰非王人?豈以苟從昏迷,陷在夷戮,一朝授首,懸彼槁街?朕志在好生,憫其驅脅,其諸軍所獲首級除元惡之外,一切不得傳送。又設官以禮,本在安人,遞遷之政,勞於利物。今寰瀛之內,兵革未清,加以時或不登,物皆踴貴,軍儲是急,廩稍靡供,冗官之流,固甚勞弊。其京閑司官等有材堪釐務者,宜命中書門下即類例量資歷出授外官。王者設教,擇賢以理,廣徵巖穴,用副薪槱。宜令中外五品已上文武正員官,各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一人,武藝文才俱堪濟理者,亦任狀舉。其或文乏詞策、武非騎射,但權謀可以集事、材力可以臨戎,方圓可收,亦任通舉,並限制到一月內奏畢。自古明王聖帝,名山大川,並委州縣長吏擇日致祭。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旌表門閭,終身勿事。"

二年正月甲寅,詔曰:"乘時布澤,有國之彝訓;議獄緩刑,前王之茂典。繇是洽其疇外,殷湯弘解網之仁;順彼陽和,漢后有錄囚之詔。育物施惠,抑惟舊章。朕纘服鴻業,祗膺寶位,何嘗不日旰忘食,中夜求衣,慮一物之失所,憂四方之未乂,雖身居黃屋,而志在蒼生。今寇孽爲虞,征輸未息,猶恐提戈釋耒,未有厚於人時;寘棘理梧,或慮盈於幽圄。屬三陽啓候,萬物遂生,宜覃在宥之澤,庶叶惟新之令。其天下見禁徒囚,死罪降流,徒以下並釋放。京城宜令中書門下即分往府縣,御史臺大理寺即自親按問疏決訖,具狀聞奏。諸府州各委所繇長官準此處分。諸色流人及左降官等,所繇類例並與量移,仍委中書門下議覆奏取處分。其先緣安祿山僞署"三司有名"應在流貶者,原情議罪,負國誠深,朕以捨其殊死,竄於荒徼,固當與衆共棄,長爲匪人,然皆邦國舊臣,嘗挂纓冕,使其終沒裔土,永匿慙魂,孰若貸以殊私,俾令效節?亦準例處分,兼委中書門下量輕重類例奏取處分。比緣寇盜之內,干戈脅從,白刃臨頸,胡寧忍決,所以陷於兇黨,苟免者多,前從詔書,頻以該及,其史思明將士及僞署官屬等,有束身歸順并率衆來降,官爵如初,一無所問;以城邑降者,仍別加封爵。餘兇黨之流亦同此例。天實臨炤,朕無食言。王者設教,務農爲首,今土膏方起,田事將興,敦本勸人,寔惟政要。宜令天下刺史、縣令各於所部親勸農桑;百姓中有勤勞耕耘,積其菽粟,或贍於閭里,或能益軍儲,委所繇長吏具狀奏聞,當特與甄賞,仍令有司第其高下,量酬五品以下官員[11]。其百司及州縣興工力役不急之務,一切並停。諸軍兵健應在行營,有羸老疾病不任戰陣者,各委節度使速揀擇放還,路次州縣,量加濟恤。諸色步役,各令所司減省,放其營農。且寇孽未平,軍戎當備,甿庶之內,征賦猶繁,朕所以親帥公卿,躬行節儉。而詔書屢下,蠲免蓋多,國計軍儲,取給而已。猶欲累加損益,以惠黔黎。宜委中書門下勾當,令度支使與諸供司,一切減省。應可蠲免,每司各條件聞奏,當使施行。"

九月壬寅，詔曰："爲人上者，與衆守邦，自古哲王，懼其滿假。聰明濬哲，罔不在躬；文武聖神，乃以爲號。顧予菲薄，運屬經綸，一旅成師，復其舊物。聖皇納人壽域，遊意道源，神器之重，傳歸於朕，獲守丕業，若履春冰，敢忘謙冲，日益招損，欲垂範而自我，亦去華而就實。其乾元大聖光天文武孝感等尊崇之稱，何德以當之？以欽若昊天，定時成歲，《春秋》五始，義在體元，惟以紀年，更無潤色。至于漢武，飾以浮華，非昔王之茂典，豈永代而爲則？三代受命，正朔皆殊；宗周之王，實得天統。陽生元氣之本，律首黄鍾之尊，制度可行，叶用斯在。自今已後，朕號稱皇帝，其年但號元年，去上元之號，其以今年十一月爲天歲首，便建丑建寅，每月以所建爲數。承天陟后，稽古臨人，必繇革故之源，方合大中之道，風行寓縣，澤被無涯，欽承上帝之心，申錫蒼生之慶。可大赦天下，自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昧爽已前，大辟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見繫囚徒，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其十惡五逆及造僞頭首、官典犯贓，法實難容，刑故無小，並不在免限。其史朝義，若能翻然改圖，背逆歸順，罪無所問，加以勳封。自乾元元年已前、開元已來，應反逆連累赦慮節度限所未該及者，並宜釋放，有官者降資與官，無官者依本色例收叙。內外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五品各加一階，六品已下賜勳兩轉。成都府及靈武元從，普恩之外，三品已下更賜爵一級，四品更加一階，六品已下更賜勳一轉，眷及勤勞，俾其焯叙。每以田功在謹，農事惟勤，不有司存，何成重穀？諸州等各置司田參軍一人，專主農事。每縣各置田正二人，於當縣揀明閑田種者允，務令勸課。國之大事，郊祀爲先，貴其至誠，不美多品。黍稷雖設，猶或非馨；牲牢空多，未謂能享。今以玄元孚佑，至道爲心，將臻太和，不欲多殺。禮樂殊制，孝敬同歸，丘圜方澤，任依嘗享，宗廟時祠，但臨時獻熟，用懷明德之馨，庶合西鄰之祭。唐虞之代，肇有九州，王者所都，文無異制。其京兆府、河南府、太原府三京之號宜停，其鳳翔先爲西京，亦宜準此。所設諫曹，欲聞諷議，允副從繩之望，須成削槁之書。其諫官令每月一上封事，指陳時政得失，若不舉職事，當別有處分。其諸州別駕可依舊卻置。每除京官五品已上正員清望官及郎官、御史、諸州刺史，皆用推薦一兩人以自代，仍具錄行能聞奏，觀其所舉，以行殿最。文武官等賜物各有差。自今已後，有隱欺須勾剝者，宜勾當年，若事連去年，亦任通勾，其隔年者不在勾限。官典隱藏在腹內，不在此限。其氏姓雖得之久遠者，與俗諱及隱疾同聲者，宜改與本族望所出大姓自逐穩便。名山大川、明王聖帝所在廟祠，各委州縣官長虔誠致祭。天下侍老先版授者改與版授，未版授者與版授。鰥寡惸獨不能存立者，委刺史縣令量加賑恤。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旌表門閭，終身勿事。赦書有所未及者，各令有司速勘會類例條件聞奏。"

元年建卯月（臣欽若曰：是去年號，稱月建事具帝王年號門）辛亥朔，御明鳳門。詔曰："惟天爲大，事之在明，惟聖能享，承之在德。朕託於人上，獲守丕圖，思大道之行，去鴻名之節，文武徽號，存而不稱，開統履端，建元叶紀，美皆有讓，言必可陳。虔告玄

元,致齋清廟,恭行舊典,展禮南郊,百神允懷,上帝臨我,升聞之際,其亦可言,昭事以誠,寔膺多福,高而不遠,復見其心。乃候發生之時,用行嚮勸之道。暘谷出日,登大明於域中;泰山起雲,遍膏雨於天下。君人臨炤,德澤周洽,布其寬大,豈止於兹?宜行肆眚之恩,益廣萬邦之慶。可大赦天下。自元年建卯月一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其反逆造僞頭首、謀殺故殺并十惡死罪、官吏及典正犯贓,爲蠹既深,在法難容,並不在赦限。其史朝義已下脅從將士及受僞官等,棄逆歸順,因事立功,封賞之外,餘無所問。其諸色流人及左降官等,前後頻有處分,並與量移。所繇稽遲,動歷年數,宜令有司即申明前後制勑節文,速勘責類例聞奏。其中有行業夙著、情狀可矜、久踐朝班、曾經任用者[12],委在朝五品已上清望官及郎官、御史於流貶人中素相諳委爲衆所推者,各以名薦,須當才實。其内外文武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上各加一階。成都府靈武元從功臣,三品已上更賜爵一級,四品已上更加一階。朕敬授人時,慎徽月令,庶無極否,以獲休徵。自今以後,每至四孟月迎氣之日,與百辟卿士舉而行之。建辰月應蕃彍騎宜三分量留一分,其餘即放歸營農。至建巳月任依常式。諸州刺史、縣令及司田參軍令設法勸課,令其耕種,不得失時。貧不支濟戶,仍方圓處置,量事借貸,務令存立,歲終巡按,量其功效,便申賞罰。諸道貢獻除馬畜供軍之外,其餘鷹鷂狗豽奇禽異獸並不得輒進。五都之號,其來自久,宜以京兆府爲上都,河南府爲東都,鳳翔府爲西都,江陵府爲南都,太原府爲北都。孝本天經,禮崇國典,横於四海,漏及三泉。其京資清正員文官五品已上、武官三品已上并兩省供奉官、御史、諸州刺史並諸道節度已下,三品已上,父母亡沒未經追贈者,並量與追贈。文武不墜,道弘於人,務在搜揚,俾其展效。其諸道人中有詞學高深、兼通政理、軍謀制勝、明習韜鈐者,委所在刺史揀擇薦。京四品已上員文武官任各舉一人。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旌表門閭,終身勿事。"

建辰月壬午,詔曰:"元首之義,以人爲心,外有凋傷,内懷慘怛,罪歸於己,情見乎辭。伯禹深泣辜之仁,漢皇下哀痛之詔,與理同道,惟刑是恤。朕志弘覆載,運屬艱難,思措大刑,俾登壽域。風以解慍,時當發生,國有舊章,已懸書於象魏;恩成在宥,宜釋繫於狴牢。其天下見禁囚徒,罪無輕重,一切放免。其官典犯贓,情雖難恕,特從寬典,許以自新,並宜納贓,放所犯罪。左降官等即與量移近處。諸色流人及效力罰鎮人等,並即放還。其有亡官失爵,亦與收叙。比來兵革不息,年穀未登,百姓流離,至於困弊,戰士暴露,頗聞闕乏,或先有結聚,及有違軍令,但宜改過自效,前事捨而不論。艱虞以來,多冒刑憲,道存善貸,屢有德音,庶其最靈,咸自改勵。宣示中外,知朕意焉。"

己未,又詔曰:"左降收叙官及流人等,今月三日已有處分,若準例更待本處文解,必恐動經歲年,恩不及時,殊乖先意。宜令所繇計會勘責,五品已上及郎官、御史俱貶中書門下,六品已下委兵吏部,各詳犯狀輕重,量才改轉。其本犯非巨蠹,曾經清班,名

行夙著者，仰具名銜聞奏。諸色流人等，所司檢勘明曆牒所繇州縣軍鎮等放還；流貶人所在身亡者，任其親故收以歸葬，仍州縣量給棺櫬發遣。”

寶應元年四月乙丑，詔曰：“上天降寶，獻自楚州，神明告曆數之符，合璧定妖災之氣，總集瑞命，祗承鴻休，因以體元，叶乎五紀。其元年宜改爲寶應元年，建巳月改爲四月，其餘月並爲常數，仍舊以正月一日爲歲首。受兹福應，佇以升平，因日月之重光，布雨雲之渥澤。其天下見禁囚徒，罪無輕重，并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四月十五日昧爽已前，一切放免。左降官宜即量移近處。流人一切放回，有司更不得輒有類例條件。其楚州刺史并出寶縣官及進寶官量與進改，隨進寶官典傔等各量與一子官。宣示中外，宜知朕意。”

校勘記

[1]帝，字原脱，據《唐人詔令集》卷二補。

[2]上，原作“下”，據《唐大詔令集》卷二改。

[3]徵，《唐大詔令集》卷一二三作“微”。

[4]載，《唐大詔令集》卷一二三作“再”。

[5]加，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一二三補。

[6]凶，原作“軍”，據《唐大詔令集》卷一二三改。

[7]一，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九補。

[8]此句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九補。

[9]支，原作“反”，據《唐大詔令集》卷九改。

[10]政，《唐大詔令集》卷六九作“級”。

[11]員，《唐大詔令集》卷八四作“勳”。

[12]有，原作“外”，據《唐大詔令集》卷六九改。

册府元龜卷第八十八

帝王部(八十八)

赦宥第七

唐代宗以寶應元年四月己巳即位。五月丁酉,帝御丹鳳樓門下,大赦天下。制曰:"高宗嗣興,諒闇成受終之禮;康王承統,翌日奉顧命之書。况萬事尚殷,蕭牆有釁,蒼生佇望,社稷謀安,教雖達於通喪,禮有變於金革,順人聽政,僶俛從權。朕頃從鑾輿,率彼西夏,佐成草昧,俾掌戎車,國步艱難,睿圖廣運,再清寓縣,崇復宗社,稟承命以受律[1],敢貪天以爲功?聖慈弘深,冊踐明兩,奉承庭訓,敢有怠違。嗚呼,不吊昊天,殃咎薦至,皇祖之哀未釋,閔凶之罰奄鐘,攀號罔極,若無天地。誓終喪紀,企及前王,百辟抑予,俾恭遺訓,俯遂衆望,嗣膺丕烈,欽兹大寶,懼不勝任,若蹈春冰,如集喬木。日者先聖哀損,朕在問安,而閱牆構災,凌長成禍,閫闈作孽,閹寺滔天,職爲亂階,潛置巫蠱,將以竊弄,覆我邦家。賴良弼翊戴,爪牙同德,天道助順,神理害盈,昭此共工之心,終貽管蔡之辱。舍彼有罪,咸伏其辜,廢於離宫,實於城潁。今天衢雖泰,率土未康,式協公卿之心,仰遵易月之命,奉時斯在,先甲未孚,宜允人神,覃兹渙汗[2]。可大赦天下。自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免者,罪無輕重,咸赦除之。自開元已來所有諸色犯累者,並宜雪免。左降官并諸色流人及罰鎮效配軍團人等,一切即放還。其中有見任刺史、縣令及正員者并依本任。其四月十五日已後諸色流貶者,與量移近處。逆賊史朝義已下,有能投降及率衆歸附者,當超與封賞。天下禁囚不得過五日。所有推劾不得分外拷掠[3],亦不得信友證便結罪名。諸色文武官應在凌霄門内謁見者并飛龍射生等,並宜以寶應功臣爲名。諸州刺史與一子官。刺史、縣令入五品減兩考。内外文武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各加一階。諸州刺史父母在無官者與致仕官及母益號[4];已亡歿者追贈。諸州防禦使並停。天下子爲父後者各賜勳一轉。州縣官自今已後宜令三考一替。大官饔膳等特宜减省,有涉奢侈,一切宜停。天下百姓逋租懸調、貸糧種子、諸色欠負官物,一切放免。開元、乾元等錢並宜準一文用,不須計以虚數。益昌郡王邈進封鄭王,延慶郡王迥進封韓王,故庶人皇后王氏、故庶人太子瑛、鄂王瑤、光王琚宜並復封號。棣王琰、永王璘及應安祿山詿誤人反狀人等,並宜昭雪。建昌王追封爲濟王,崇恩王追封爲

衛王，靈昌王追封爲鄆王。其有明於政理、博綜典墳、文可經邦、謀能制勝及孝悌力田，諸州刺史並宜搜揚聞薦。投匭者不須勘以停處姓名。務招直言，以副朕意。"

十一月辛巳，詔東都、河北應受賊脅從署僞官并僞出身，悉原其罪，一切不問。

廣德元年七月壬子，御宣政殿，下詔曰："惟高祖太宗，敷大德於天下，覆載之內，湛恩茂育，累聖同道，用康兆人，寶位重光，深其德澤，被服漸漬，洽於生靈者，百有五十年之間，兵不作而刑將措矣。自寇虐橫厲，山東不開，釁起渠魁，毒流區宇，三軍七萃之士，豪傑忠良之徒，制在風波，遭其驅劫。繇是干戈不息，征賦寔煩，哀我人斯，並罹災患，憫兹有犯，無罪萬方。朕上載皇天，下臨黔首，奉先聖之成命，集一切之大勳，元惡旣誅，群生思乂。是欲鏡淸六合，網決八紘，庶齊大道之時，克復太平之理。至化猶鬱，兵嚴初解，百辟卿士，中外衆臣，並進昌言，請上號徽，曰寶應元聖文武孝皇帝。朕涉道日寡，慚德良多，恐沮樂推之心，自增神器之重，俯應典冊，敬受鴻名，便欲謁報昊天，展事郊廟。又以孟秋多稼，垂及西成，王畿之間，人實勞止，輟兹大禮，式候玄冬，切爲踰年，改元之制，纘承洪業，敢廢舊章？博採群公之義，乃貞協用之紀。其寶應二年改爲廣德元年。爰屬履端，乃弘肆眚，救兹湯火，俾雲行而雨施；滌其瑕穢，將玉振而金聲。宜廣更始之恩，用明嚮勸之福。可大赦天下，自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昧爽已前，大辟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左降官即量移近處。亡官失爵各與收叙。諸色流人、罰鎭效力安置配隷等一切放還。其安祿山、史朝義親族應在諸道一切原免，並無所問。天下所有諸色結聚羌渾黨項等，但能悔過自陳，各歸生業，一切並捨其罪。其中有頭首能勸率幷束手來歸者，幷加官賞，仍令本道防禦使幷本管刺史、縣令分明曉諭，所有到者各具名錄奏請。百姓逋租懸調及一切欠負官物等，自寶應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前，並放免。一戶之中有三丁，放一丁。庸調地稅依舊每畝稅二升。天下男子宜二十五成丁，五十五入老。應徵租稅，刺史、縣令據見在戶徵科，其逃亡死絕者，不得虛攤鄰保。河北百姓復三年。應是回紇行營經歷處，免今年租稅。內外文武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上加一階，仍各賜兩轉。天下兵馬元帥雍王，智謀夙成，忠孝純至，恭行討伐，親統元戎，撫外蕃以仁，訓群師以義，班師獻捷，勳茂武成，宜兼尙書令，加實封二千戶。回紇可汗冊爲頡咄登密施合俱綠英義建功毗伽可汗[5]，可敦冊爲娑墨光親麗華毗伽可敦。可汗及左右殺內外宰相已下，共加實封二萬戶，令御史大夫王翊持節就衙帳冊禮。左右殺胡祿都督等並封爲王。諸部督並封國公。河北副元帥懷恩宜兼太保，仍與一子二品官、一子四品官並階，更加實封五百戶。河南副元帥光弼與一子三品官幷階，更加實封三百戶。幽州節度使懷仙與一子三品幷階，加實封二百戶。李抱玉、郭英乂、辛雲京、侯希逸、田神功、孫志直、白孝德、令狐彰幷各與一子五品官幷階，加實封二百戶。李寶臣、薛嵩、田承嗣、張獻誠等各與一子五品官幷階，仍加實封二百戶。魚朝恩寄崇師律，程元振勳高佐命，各加實封二

百戶,仍與一子五品官並階。僕固瑒、高彦崇、渾日進、李建義、李光逸、楊崇光、李懷光、張如岳、白元光、溫如雅、拓拔澄泌、高暉、盧欽友、成惟良、曹楚玉等,各與一子五品官,加實封一百戶,仍各賜鐵券,以名藏太廟,畫像於凌烟之閣。并寇難已來將相勳業高者,其名籍圖畫亦準此。子儀與一子四品官幷階,實加封二百戶。晉卿、劉晏、裴遵慶、元載各與一子四品官幷階,加實封一百戶。儀王及彭王已下男未官者,幷準舊例與官及封。永穆幷長樂已下長公主及郡縣主、嗣王、郡王等[6],各與一子官。皇親五等已上、諸親三等已上,各與一子出身。二王後各與一子官。諸道節度、觀察使、立功將士,其父兄在無官者,依子文武與官;已歿者追贈。陣亡將士襲父官爵。河北、河南有懷材抱器、安身守節,素在丘園不仕,爲衆所知,委所在長官具名開薦。應授僞官等幷已昭洗,矜才宥過,宜有甄收,委所繇勘本官名銜資歷聞奏,量才處分。文武正員常參官幷諸州刺史,父母無邑號官者,宜與致仕官及邑號;贈者更與改贈。刺史、縣令自今以後改轉,刺史三年爲限,縣令四年爲限。員外及攝試官一切不得釐務。諫官每月一上封事[7],無所回避。河南、河北僞度僧尼道士女冠,並與正度。天下刑獄須大理正斷,刑部詳覆,不得中書門下即便處分。諸色人中有孝弟力田、經術通博、文詞雅麗、政理優長,本州各以名薦。"

二年二月戊子,御明鳳門。下詔大赦天下。制曰:"惟我高祖太宗之有邦,罔不昭事於上帝,嚴恭敬畏,與神合符,七聖在天,眷命永固。朕嗣守鴻業,敢忘奉先?尙質貴誠,聿修盛典。頃以四方多難,責在朕躬,六侯行師,日不暇給,東擒羯胡之首,西禦犬戎之患,元元告病,社稷阽危,內定外攘,不遑展禮。雖高明未達,而精意惟勤,克通至誠,以錫純嘏。蕃戎即叙,弓矢載櫜,虔奉泰壇,鑒寐接神祇之顧,永保宗社,歲時結霜露之思。近又百辟在庭,儼然而進,奉請元子,以居少陽。冊命乃行,僶七攸主,按風雨之淸道,乘星火之仲春,朝於玄元,格於藝祖,躬執珪瓚,祗見南郊。天何言哉?神所勞矣,敷兆人之戩穀,廣四達之聽明,式重燔柴之經,益申解綱之惠。可大赦天下。自廣德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昧爽已前,大辟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左降官即與量移近處。亡官失爵放歸。不齒之類幷官已復資未得本階者,各量與收叙。諸色流人及量移人幷罰鎭效力配隸等,一切放還。自兇孽亂常,王室多故,干戈不息,今已十年。軍國務繁,關輔尤劇,念兹疲耗,久困徵科。其京城諸司諸使、應配彍騎官、散官諸色丁匠幕士、供膳音聲人、執祭齋郎、問事掌閑師幷諸司門僕、京兆府騎丁屯丁及諸色納資人,每月摠八萬四千五十八人數內,宜每月共支二千九百四十四人,令河東關內諸州府配,不得偏出京兆府,餘八萬一千一百一十四人幷停。所須衛役使宜撙節定數,官給資錢,不得干擾百姓。其寶應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前諸色逋欠在百姓腹內者幷放免。天下戶口,宜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作等第差科,不得依舊藉帳,據其虛額,攤及鄰保。其天下諸州府長史及縣令有

淸白著聞、善政稱最、能招輯逃亡編附復業、戶口增多者,具狀聞奏,朕當差人按覆,與所舉狀同者,超資進改。天下所有諸色結聚及羌渾黨項等,能悔過自陳,各歸生業,一切并捨其罪;其中有能率先來降者,仍特加官賞。征人不息,勤戍斯久,丁壯疲弊,老弱困窮,光武有言:頭鬚爲白,戢藏鋒刃,牧養元元,方面重臣,宜悉朕意。應諸州團練將士等,委本道節度及諸防禦使等,審與州府商議,如地非要害,無所防虞,其團練人等并放營農休息。寇戎以來,積有年歲,徵求數廣,彫弊轉深。自今已後,除正租稅及正勑并度支符外,餘一切不在徵科限。內外文武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各加一階,仍並賜勳兩轉。武德元從功臣,勳業特崇,子孫沉翳者,委所司勘責,各與一人官。成都靈武元從,普恩之外,三品已上更賜一級,四品已下更加一階。寶應功臣普恩之外,三品已上各與一子六品官,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各加兩階,更賜勳兩轉;五品已上官子爲父後者,賜勳兩轉。副元帥光弼、子儀各與一子三品官并階。諸道節度使各一子五品官并階。都防禦使及經略等使各與一子六品官并階。去歲行幸陜州,六軍、英武、威遠、威武、寶應射生、衙前射生、左右步軍等,并內外文武百官扈從到行在者,三品已上與一子官,四品已上各加兩階。自陜州至上都已來置頓使及州府長官,普恩之外,各與一子出身。置頓使判官已下緣路縣令及專知置頓官各加一階。其六軍、神策、寶應射生、衙前射生及左右步軍、英武、威遠、威武等諸軍、左右金吾將士、緣大禮扈從及在城留從者,共賜錢五萬貫。鴻臚蕃客共賜錢一千貫。儀王及彭王已下諸王男未有官者,并準舊例與官;其已封爲郡王國公者及永穆、長樂已下長公主及諸郡縣主并嗣王、郡王,各與一子官。皇親五等已上、諸親三等已下,各與一子出身。二王之後各與一子官。臺省之官,事資履歷;刺史縣令,任在親人。職務所更,是爲理本。其左右丞、侍郎、御史、中丞等,取曾任刺史者;朗官亦取曾任縣令者,并所選御史亦宜於錄事參軍、縣令中簡擇,仍須資歷稍深者。其有官非累歷,才行特堪任用者,自布衣已下,任所在聞薦,委中書門下尚書省考試堪任者不在此限。尚書省政理所繫,左右綱轄攸歸。比來百司,職事皆廢,宜令明徵式令,舉所職。百官有論時政得失,并任指陳事實,具狀進封,必宜切直,無諱。有司白身人亦宜準此,任詣匭使進表,朕將親覽,必加擇用。朕每思素儉,敦以淳風,必約嚴章,以齊侈俗。其珠玉器玩寶鈿雜繡等一切禁斷。諸攝官頻有處分,一切盡停。尚聞因循,其弊未革,即宜申明舊勑勒停。三年之喪,謂之達禮,自非金革,不可從權。其文官自今已後并許終制,一切不得輒有奏請。緣大禮應升壇殿行事者,普恩之外,更與一子。應在太淸宮郊廟諸色職掌者及冊皇太子行事官、撰冊并書文及檢校造冊官,普恩之外,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仍賜勳一轉。天下耆老九十已上版授刺史,七十已上版授上佐縣令。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旌表門閭,終身勿事。五嶽四瀆,名山大川,今古聖帝明王,忠臣義士,宜令所管致祭。"

永泰元年正月癸巳朔,御含元殿,大赦天下。制曰:"協五紀者,建號以體元;受四

時者,布和而順氣。天心可見,人欲是從,爰立大中之道,式受惟新之命。朕嗣膺下武,獲主多方,顧以薄德,乘兹難運,式廑問罪,今已十年。歙至策勳,雖凶渠之授首;勞師黷武,豈人主之用心?况乃軍役屢興,干戈靡定,茫茫士庶,斃於鋒鏑。噫,皇穹以朕爲子,蒼生以朕爲父,至德不能以被物,精誠不能以動天,俾我生靈,擠於溝壑,非朕之咎,誰之過歟?朕所以馭朽懸旌,坐而待曙,勞懷罪己之念,延想安人之策。亦惟群公卿士[8],百辟庶寮,咸聽朕命,叶宣乃力,務履清白之道,還興淳素之風,率是黎元,歸於仁壽,君臣一德,何以尚之?乃者刑政不修,惠化未洽,既盡財力,良多抵犯,静惟哀敬,實軫於懷。今將大振維綱,益明懲勸,肇舉改元之典,弘敷在宥之澤。可大赦天下,改廣德三年爲永泰元年。自永泰元年正月一日昧爽已前,大辟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僕固懷恩戰伐有功,託謀任重,不終臣節,輒肆姦凶,妄誘異蕃,同爲不軌。朕惟務責己,情重舊勳,如能翻然來歸,必從寬宥;其下偏裨等因被驅率不獲已者,所在山谷草竊反側未安者,如能束手而來,一切並無所問。自廣德元年已前天下百姓所欠負官物,一切放免,在官典腹内者不在免限。其百姓除正租庸外,不得更别有科率。刺史、縣令與朕分憂,彫瘵之人,切須撫字,一夫不獲,情甚納隍,有能招輯逃亡、平均賦税、增多户口、廣闢田疇、清節有聞、課效尤著者,宜委所在節度觀察具名聞奏,即名按覆,超資擢授。其有理無能政、迹涉贓私,必當重加貶奪,永爲殿累。農,政本也;食,人天也。方春之首,重於東作,除軍興至急,餘一切並停,令百姓專營農事。其逃户復業及浮客情願編附者,仰州縣長吏親就存撫,特矜賦役[9];全不濟者,量貸種子,務合安集。孝弟力田、懷才抱器,遺逸未經薦達者,各委州府聞奏,親當策試,量能叙用。應自立仗諸軍將士等,宜共賜錢五萬貫。《書》稱咸秩,《詩》美懷柔,仰惟衆靈,念兹多祐。其五嶽四瀆,名山大川,宜令所管牧宰精誠致祭。中外寮吏,各揚其職,無使曠官,克副朕意。"

大曆元年十一月甲子,日長至。制曰:"王者欽若昊天,誕受丕命,莫不協五紀而乘運,稽三微而體元,上齊璿衡,下立人極,乃頒曆於惟歲,更覃恩於率土。朕嗣守鴻業,恭臨寶位,頃以時當寇難,運屬干戈,誓衆興師,爲人除害。實賴宗社降福,寰宇小康,用興淳樸之風,庶洽雍熙之化,乾坤敷祐,大庇生靈,文武協心,同力王室,豈朕薄德,而臻於此?乃者金革所聚,綿歷歲時,征賦頗繁,人猶彫瘵,是用疚心疾首,當寧而興懷,罪以在予,馭朽而貽懼,每思弘濟之道,用拯黎元之斃。月躔星昴,律中黄鍾,合天正之符,承日至之永,祥雲在矚,既當伯趙之司,惠澤布和,宜順一陽之氣,建元發號,革故惟新,俾及履長之節,用深行慶之典。可大赦天下,其永泰二年宜改爲大曆元年。自大曆元年十一月十二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長吏犯贓不在免限。夫從簡之道,大《易》至言;薄賦之規,前王令範。朕志遵儉約,務欲息人,徵斂無期,誠爲勞弊。天下百姓除

正租庸及軍器所須外，不承正勅，一切不得輒有科率。國以人爲本，人以農爲業，頃緣師旅，征税殷繁，編戶流離，田疇荒廢，永言牧宰，政切親人。其刺史、縣令，宜以招輯戶口墾田多少用爲殿最，每年終委本道按察使、節度等使案覆聞奏，如課績尤異，當加超擢；或正理無聞，必寘科貶。逃亡失業，萍泛無依，特宜招撫，使安鄉井。其逃戶復業者，宜給復三年。如百姓先貸賣田宅盡者，宜委州縣取逃死戶口田宅，量丁口充給，仍仰縣令親至鄉村安存處置，務從樂業，以贍資糧。王畿之間，賦斂尤重，百役供億，當甚艱辛，哀我疲人，良多憫念。盍徹之税，著自周經，未便於人，何必行古？其什一税宜停。周徵俊造，漢辟賢良，垂之典謨，永代作則。天下有安貧樂道、孝弟力田未經薦用者，委所在長官具以名聞奏，朕當親自策試，量才叙用。其立仗將士等宜賜物五萬疋。五嶽四瀆，名山大川，祀典攸存，禋理昭著，宜以禮致祭。"

四年七月癸未，詔曰："至禮之代，先德後刑，上歡心以臨下，下欣然而奉上，禍亂不作，法令何施？去聖久遠，薄於教化，簡書塡委，獄訟繁興，苛吏舞文，冤人致辟，思欲制心改行，厥路無緣，豈天地父母慈愛之意也！朕主三靈之重，託群后之上，夕惕若厲，不敢荒寧，內訪卿士，外咨方岳，日不暇給，八年於兹。而大道淳風，鬱而不振，四郊多壘，連歲備邊，師旅在外，役費尤廣，賦輿轉輸，疲耗吾人，困竭無聊，窮斯濫矣。下庶闇昧，不見刑綱，戎士在軍，未習法令，犯禁抵罪，其徒實繁。狴牢之間，未詳事實，吏議不次，動淹時序，傷阻和氣，數彰咎徵。此皆朕之不明，教之未至，上失其道，而繩下以刑，敢不罪己，以答災眚。且人者，君之支體，害之則君有傷；刑者，教之輔助，失之則人無所措。慮有冤濫，慘然憂傷，用明慎罰之典，俾弘在宥之澤。其天下見禁囚，死罪降徒，流已下罪釋放。其左降官及流人移隸等並與量移，仍爲所司即勘責送名中書門下，奏聽進止。如聞州縣官比來率意恣行麤杖，不依格令，致死殞斃，深可哀傷，頻有處分，仍聞乖越。自今已後，非灼然蠹害者，不得輒加非理，仍委觀察、節度使嚴加捉搦，勿令有犯，錄名聞奏。宣示中外，宜悉朕懷。"

五年三月丙戌，制曰："古者以季春之月，布德行惠，恤刑振乏。朕親執犧牲玉帛，獲奉於上帝神祇，九年於兹矣。克己思理，明不能燭，昆夷未叙，王略猶虞，歲會三秦之師[10]，日有千金之費，悉索弊賦，疲於餽軍，侯甸之間，徵求耗竭，百穀翔貴，關中小歉，窮則斯濫，安能懼刑？困而成盜，多有犯法。至於軍戎之士，致使廩賜不充，因之逃亡，或抵邦憲，事非獲已，情亦可察。近以露濡之恩，明發有懷，屬禁火之令節，方薦鮪於園寢，聖祖敷祐，景靈告祥，先天後天，載荷嘉貺，以陰以雨，又助發生。固宜順曲成之仁，布惟新之命，赦罪育物，曠然滌除。其京兆府及三輔并京城內諸司諸使，見禁囚犯死罪已下特宜釋放；其有犯未發覺者，罪無輕重，一切放免；如妄有論告，以其罪罪之，官典犯贓不在免限。"六月以來，以彗星始滅，赦。下制曰："惟辟奉天，作人父母，若天垂戒於上，人不安於下，則修德勤政，以達至誠，恤刑獄之冤滯，問閭閻之疾苦，招納

諫諍,方求良弼,允迪前烈,率繇兹道。朕獲承宗廟之重,託於王侯之上,夙夜齋慄,莫敢荒寧,推誠以撫萬邦,屈己以安百姓。憂勤之志,日慎一日;服御之給,損之又損。而涉道猶淺,燭理不明,國經王度,多有廢闕。加以寇戎聚犯,軍國煩勞,賦重人竭,因之歲歉,田荒業廢,逋散相仍,每深怵悼,頻有蠲降。兼亦簡求良吏,以惠矜人,除去姦宄,用達幽枉,大變風俗,更張刑政,冀人和之漸洽,荷天眚之累彰。固以朕德之寡昧,化之衰薄,其咎不遠,在予一人。亦繇郡邑之政,未盡條理,或貪以害物,或擾以傷農,有淩弱暴寡之冤,有不均失中之政,人無所措,多陷刑辟,蓋上之敎導未至,豈忍以文法繩之?慘然憂嗟,深自隱慝,雖靡草麥秋之後,方斷薄刑,而南風長養之時,宜寬庶獄,大決疏網,與之更新。其天下見禁囚徒,死罪並降徒流,流已下並釋放。內外文武官及前資官六品已下,并草澤中有碩學專門、茂才異等、智謀經武、諷諫主文者,仰所在州府觀察牧宰精求表薦;如其中搜揚未盡,遺逸林閭者,即宜詣闕自舉,親當策試,量能擢用。朕覽漢文詔書,至陽和之時,草木群生之類,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或陷於死亡而莫之省,緬然遐想,感歎增懷,哀今之人又甚於昔,思有贍恤,俾安其居。觀察、節度使及刺史各宜訓勵所部,使奉科條,變貪官之節,激循吏之行。其清白明著、政理殊尤者,具以名聞,必加獎擢。若冒干貨賄,紊我紀綱,切宜糾按,當峻刑憲。其官人犯贓經恩免罪者,並宜申報中書門下及所司不得容其抑止。自王室多故,積有歲時,皆我文武之臣,中外戮力。今天下既定,崇德報功,與之剖符,傳代不絕。至於莅官述職,各宜明慎典刑,宜慶子孫,永以爲戒。於戲!武德、貞觀之間,有若魏徵、王珪、李靖、李勣、房玄齡、杜如晦等,扶翼大運,勤勞王家,尊主庇人,匪躬致命,咸有一德,格於皇天,緬然長懷,風烈猶在。其後嗣沉翳,特加優奬,如廟宇荒毁,即宜修葺。無德不報,何日忘之?其有鰥寡惸獨老幼貧窮不能自存者,委州府縣長吏取諸色官量事賑給,仍仰招攜戶口,勸課農桑。應所在州府首興工役處非灼然急切者,宜並停。五嶽四瀆,名山大川,神明所居,風雨是主,宜委中書門下分使致祭,以達精誠。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事迹明著者,特加旌表。頒示中外,知朕意焉。"

七年五月乙未,制曰:"濟於道者,化醇而刑措;善於理者,綱舉而網疏。朕涉道未弘,燭理多昧,常亦遐想太古,高揖玄風,保合太和,在宥天下,蓋德薄而未臻也。是用因時以設敎,便俗以立防,務盡平恕,用申哀恤。又敎淺而多犯也,加以邊虞未戢,井賦猶繁,荒廢之餘,寇攘斯起。遂令圜土嘉石之下,積有纍囚;危章牙簡之中,困於法吏。屬盛陽之候,大暑方蒸,永念狴牢,何堪鬱灼?所以沮傷和氣,感致咎徵,天道人事,豈相遠也。如聞天下諸州自春已來,或愆時雨,首種不入,宿麥未登,哀我矜人,何恃不恐?皆繇朕過,益用懼焉。惕然憂嗟,深自咎責,所以減膳,別居齋宮,禱於神明,冀獲嘉應。仲夏之月,靜事無刑,以助晏陰,以弘長養。斷薄決小,已過於麥秋;繼長增高,宜順乎天意。可大赦天下。其大曆七年五月十五日昧爽已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

未結正，應天下見禁囚徒，罪無輕重，一切並宜放免，所在不須類例聞奏。宜令諸道節度、觀察及州牧、縣宰等，於當管內所有名山靈迹，各精誠致祭。所降甘露，冀獲豐稔；永思流甓，庶振風猷。其巴南諸州，仍歲水旱，迫於凍餒，或至流離，因有剽求，苟全性命，懼刑網之所及，姑啃聚以相依，抑有繇焉，蓋非獲已。永言其弊，用軫於懷。如能相率來歸，各安生業，並無所問，咸許自新。宜示中外，咸使知悉。"

八年五月壬辰，曲宥京城內見禁囚徒，並釋放。是月癸卯，制曰："自古帝王，順時行令，當北至之炎燠，應南風之長嬴，必事無刑，解網申惠，叙麥秋之氣，而代天理物矣。朕獲奉珪璧，虔恭郊廟，一紀有餘。承累聖之鴻業，爲兆人之父母，戰戰兢兢，恐不克濟，而天地幽贊，陰陽化育，關輔之內，農祥薦臻，嘉穀豐衍，宿麥滋殖，閭閻之間，倉廩皆實，百價低賤，寔曰小康。此皆上帝報貺，烈祖儲祉，卿士存誠，黎元盡力之效，思與萬方百辟，咸共樂之而未能也。况或抵常憲，纍然就拘，辨對官曹，幽完備獄戶[11]，永惟械繫之慘，追復冒犯之繇，皆自王化之未醇，風教之多闕，俾民忘恥格，俗虧禮讓，陷在刑典，久於狴牢。當順陽助生之時，積冤蔽感傷之氣，百姓有過，在予一人。顧諟欽恤，誠切傷痛，用申在宥之旨，庶洽惟新之令。自大曆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昧爽已前，天下繫囚見徒及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死罪並降徒流，流已下罪並宜放免，敢以赦前事相言告者以其罪罪之。亡命山澤，挾藏軍器，百日不首，復罪如初。夫承天之叙，則三時有成；自中形外，則四海蒙福。嗟爾庶士，諒悉予懷。"

九年四月壬辰，制曰："朕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兢兢多惕，保祐惟人，懼庶獄之未孚，俾一夫之不獲，思用哀恤，與之和寧。頃屬夷夏多虞，干戈是務，徵賦頗重，黎元不康，內迫艱窮，外乘師旅，因行盜竊，自陷典刑，纍然圜土之下，佇勦視陰之命，永念愚惑，惻焉疚心，而寰宇之間，舉類斯衆。今火中惟夏，長嬴及時，鬱然沉繫，致傷和氣，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將洽至淳之化，更布惟新之理。其大曆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輕重，一切並宜放免，敢以赦前事相言告者以其罪罪之。其在軍將士有刀箭所傷久嬰沉疾者，戮力疆場，致身鋒刃，各委所繇量給藥物，厚加優賞。其陣亡將士，仰本路隨事優恤，妻子各申錫賚。其百姓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困窮無主，誠可哀傷，仰所在州府長官每事以諸色官物量加贍恤，令其得所。亡命山澤，挾藏軍器，百日不首，復罪如初。在宥之典，既周動植；純嘏之錫，庶延子孫。凡在品彙，各宜遷善。宜示中外，諒悉朕懷。"

十二月壬辰，勅京城內見禁囚犯死罪徒流，流已下罪釋放。

十年九月壬寅，宥京城內見禁囚，死罪徒流，流已下罪釋放。

十二年六月丁未，以旱故，詔曰："頃屬煩暑差候，愆陽積旬，處於高明之中，猶有鬱蒸之歎。而况幽閉獄戶，辨對官曹。俯臨秋期[12]，將正時憲，重修欽恤之道，載弘全宥之仁。其京城見禁囚犯，流已下罪並宜釋放。"

校勘記

[1]承,《唐大詔令集》卷二作“成”。

[2]漫,《唐大詔令集》卷二作“渙”。

[3]勠,原作“効”,據《唐大詔令集》卷二改。

[4]益,《唐大詔令集》卷二作“邑”。

[5]緣,《唐大詔令集》卷九作“錄”。

[6]郡,原作“群”,據《唐大詔令集》卷九改。

[7]一,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九補。

[8]群,原作“郡”,據《唐大詔令集》卷四改。

[9]矜,原作“令”,據《唐大詔令集》卷四改。

[10]會,原作“暮”,據《唐大詔令集》卷八四改。

[11]完備,原作“閑”,據《唐大詔令集》卷八五改。

[12]期,原作“斯”,據《唐大詔令集》卷八五改。

冊府元龜卷第八十九

帝王部(八十九)

赦宥第八

唐德宗以大曆十四年五月癸亥即位。六月己亥朔,御丹鳳樓,大赦天下。自大曆十四年六月一日已前,罪無輕重,常赦不原者,咸赦除之。寶應元年以後痕累禁錮及反逆緣坐等,一切洗滌。內外文武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階,致仕官同見任。天下百姓爲戶者賜古爵一級。內外將相及方面連帥,尚父子儀、李正己、李寶臣、李忠臣、朱泚、崔祐甫、崔寧、李勉、李叔明、張獻恭、梁崇義、張延賞、段秀實、陳少游、田悅、張伯儀、朱滔、李抱眞、李希烈、馬燧、崔昭、薛邕、李道昌、李國清、吳仲孫、李昌夔、李固清、李元忠、郭昕、孟皥、馬崇福、李芃、康澤、姚明敭、杜佑及李忠誠、嚴郢、趙惠伯幷劉晏、侯希逸、顏眞卿、路嗣恭、王駕鶴等,其正己爲司徒、兼太子太保,寶臣爲司空、兼太子太傅,崔寧、李勉各以本官同平章事,餘並加官及勳封等。其乘輿服御,量加減省,務敦素質。天下進獻事緣郊祀陵廟所須,依前勿闕,餘並樽節,歸於省約。士庶自艱難已來,田宅踰制,車服奢侈,仰所司詳前後格式,明正法度。王公百官既處崇班,宜知廉愼,如省坊市之內置邸鋪鬻,與人爭利,並禁斷,仍委御史臺及京兆尹糾察。諸州府祥瑞珍禽異獸鷹犬之類、奇器異服錦繡珠玉等,並不得輒有進獻。諸軍州有與戎狄接境,各守邊疆,勿更掩襲無備,仍即差使臣宣諭,共崇和好。諸州刺史、上佐,自今已後準式入計。叔祖潁王已下、叔彭王已下、弟蜀王已下、大長公主、長公主各與一子京官,郡縣主、嗣王、郡王各與一子出身。二王、三恪、褒聖侯各與一子官。在城諸軍將士各賜縑帛。武德已來宰臣功臣名迹崇高,幷至德已來將相功效明著,已亡歿者量加贈謚;子孫沉翳者量與官。諸州刺史及常參官父見在未有官者,量與五品致仕官及階;父母歿,與贈官及邑號。天下諸使及州府有須改革處置事,一切先申尙書省,委僕射已下衆官商量聞奏。外使及州府不得輒自奏請。或律令格式條目有未折衷者,委中書門下簡擇理識通明官共删定。自至德已來制勅,或因人奏請,或臨事頒行,差互不同,使人疑惑。中書門下與删定官詳決,取堪久長行用者編入條格,三司使準式,以御史中丞、中書舍人、給事中各一人爲之,每日於朝堂受詞推勘處分。憲官、諫官、常參官每政事錯綜,仰面折廷爭,無有所隱。憲司彈奏,一依貞觀故事。其知匭使先有明勅,非不丁寧,猶聞

壅遏,自今已後,仰每日諸匭務招遠方達聰明目。諸司各舉厥職,共守至公。天下有才業尤著、高蹈丘園及直言極諫之士,所在具以名聞。其諸色人中有孝弟力田、經學優深、文詞清麗、軍謀宏遠、武藝殊倫者,亦具以名聞;能詣闕自陳者亦聽,仍限今年十二月內到,朕當親試。自今已後,更不得令置寺觀及請度人。存問耆老,恤孤弱不能自存者。

建中元年正月辛巳,有事於南郊。還,御丹鳳樓,大赦天下。自正月五日已前大辟已下罪,咸赦除之。內外文武官賜爵及階勳。諸道宜分遣黜陟使,觀風俗問疾苦。自艱難已來,徵賦名目繁雜,委黜陟使與諸道觀察使、刺史作年支兩税徵納。比來新舊徵科色目,一切停罷。兩税外輒别率一錢四等官準擅興賦,以枉法論。其軍府支計等數,準大曆十四年八月七日勑處分。九廟子孫非五等新任用始封王廕不限年代。東宫官宜擇端厚之士。皇太子時幸太學,行齒胄之禮。諫議大夫孔述睿宜充太子侍讀。公卿諸儒議定五經博士。其常參官及節度、觀察、防禦、軍使、都知兵馬使、刺史、少尹、赤縣及大理司置評事授訖,三日內於四方館上表讓一人自代。其外官與長吏附中書門下,每官闕,以舉多者授之。王府六品已下官及諸州縣有可併省及諸官要罷減者,量事廢省。天下子爲父後者賜勳兩轉。

興元元年正月癸酉朔,帝在奉天行宫,受朝賀畢,大赦天下。制曰:"致理興化,必在推誠;忘己濟人,不吝改過。朕嗣服丕構,君臨萬邦,失守宗祧,越在草莽,不念率德,誠莫追於既往,永言思咎,期有復於將來,明徵其義,以示天下。小子懼德不嗣,罔敢怠荒,然以長於深宫之中,暗於經國之務,積習易溺,居安忘危,不知稼穡之艱難,不恤征伐之勞苦,澤靡下究,情未上通,事既壅隔,人懷疑阻。猶未省己,遂與興戎,徵師四方,轉餉千里,賦車籍馬,遠近騷然,行齎居送,衆庶勞止。或一日屢交鋒刃,或連年不解甲胄,祀奠乏主[1],室家靡依,死生流離,怨氣凝結,力役不息,田萊多荒。暴令峻於誅求,疲甿空於杼軸,轉死溝壑,離去鄉閭,邑里丘墟,人烟斷絶。天譴於上而朕不寤,人怨於下而朕不知,遂致亂階,變行都邑。賊臣乘釁,肆逆滔天,曾莫知愧,敢行凌偪,萬品失序,九廟震驚,上累於祖宗,下負於蒸庶,痛心靦貌,罪實在予,永言愧悚,若墜淵谷。賴天地降祐,神祇叶謀,將相竭誠,爪牙宣力,群盗斯屏,皇維載張,將弘永圖,必布新令。朕晨興夕惕,惟念前非。乃者公卿百寮,用加虚美,以聖神文武之號,被蒙闇寡昧之躬,固辭不獲,俯遂群議,昨因內省,良所瞿然。體陰陽不測之謂神,與天地合德之謂聖,豈伊淺劣,所敢當仁?文者所以化成,武者所以定亂。朕自臨御於六載,化之不被,亂用是興,豈可苟徇群情,猥當徽號?重予不德,益用懷慙。自今已後,中外所上書奏,不得更言聖神文武之號。今上元統歷,獻歲發祥,宜革紀年之號,式敷在宥之澤,與人更始,以答天休。可大赦天下,改建中五年爲興元元年。自正月一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咸赦除之。李希烈、田悦、王武俊、李納等,有以忠勞,任膺將相,有以勳舊,繼守

藩維。朕撫馭乖方，誠信未著，致使疑懼，不自保安，失於懷柔，黷此威武，皆由上失其道而下罹其災。朕實不君，人則何罪？屈己弘物，予無愛焉，庶懷引慝之誠，以洽好生之德。其希烈、武俊、田悦、李納并所管將吏等，一切並與洗滌，復其爵位，待之如初，仍即遣使分道宣諭。朱滔雖緣朱泚連坐，路遠必不同謀，朕念其舊勳，務在弘貸，如能效順，亦與惟新。朱泚大爲不道，棄義絶恩，反易天常，盜竊名器，暴犯凌寢，所不忍言，獲罪祖宗，朕不敢赦。其應被朱泚脅從將吏百姓等，或遭扇誘，或迫凶威，苟能自新，理可矜宥，但官軍未到京城已前去逆效順并散歸本軍者，并從赦例原免。左降官及已經量移并與量移近處。流人配隸及罰鎮效力並安置，及得罪人家口未許歸者一切放還。先有痕累禁錮、反逆緣坐，承前恩赦不該者，並宜洗雪。亡官失爵，放歸勿齒，量加收叙。未復資者更與進叙。諸色降黜配隸人中，有才能者，特加錄用。諸軍諸道應赴奉天并進收京城將士，並賜名奉天定難功臣，身有過犯，遞減罪三等；子孫有犯，減罪二等。諸道將士在行營並超三等改官，仍各賜勳五轉；在本鎮者，依資與改官，各賜勳三轉。內外文武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者加一階，仍並賜勳兩轉。應因流貶，身死未葬，並許其家各據本官以禮改葬。其所加墊陌錢税間架竹木柴漆榷鐵之類，悉宜停罷。其奉天升爲赤縣，仍給復五年，在縣城內者給復十年。天下有隱居行義，晦迹丘園，委長吏具名聞奏，當備禮邀致。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并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識洞韜略、堪任將帥者，委常參官及長吏奏聞。諸道貢獻，自非供宗廟軍國之用，一切並停。”赦書既下，人心大悦。

七月辛卯，御丹鳳樓，大赦天下。詔曰：“國家百七十載，八聖儲慶，敷祐下人，視之如傷，懼天天理，未嘗不既富而教，既教而懲，有泣辜宥過之惠，無作威逞欲之事，俾爾萬姓，嗣續汔今，俾予一人，纂承及此。朕恭膺顧命，獲主大寶，懵於理亂之本，溺於因習之安，上下否隔，賞罰乖舛，執法以濟衆，而犯令愈甚，興戎以除害，而長亂益繁。中心浩然，罔知攸濟，姑務騁力，曾微省躬，殫財以竭人，略內以勤遠，中外耗蠹，遐邇震騷。賊臣蓄姦，承釁竊發，九廟乏祀，兆人靡依。猰貐肆其吞噬，豺狼擾於宮闕，去歲云半，再罹播遷，茫茫中原，罔有定極。烈士殞命，暴骸於草野；黔首遭難，轉死於溝壑。朕實獲戾，人其何辜？悼心慙顔，泣血思咎，敢憚實越，以幸於厥躬？誠懼重辱祖宗，益縱凶醜，忍耻誓志，庶復寇讎。賴昊穹降威，式沮亂命，將帥戮力，恭行天誅，士庶宅心，不忘先德，賜予寡昧，再受多祐。紐乾綱於既紊，復天柱於將傾，言旋鎬京，不改舊物，宗祧以序，朝享有期，明發不寐，彌增感傷。嗚呼，君者，所以撫人也，君苟失位，人將安仰？朕受天明命，臨御萬方，違道任情，致寇興禍，生靈無告，受制兇威，苟全性命，急何能擇？或虧廢名節，或貪冒貨利，陷於法紀，事匪一端，究本原情，諒非獲已。不能撫之以道，而又繩之以刑，豈朕恤人罪己之誠、含垢布和之義？滌清污俗，與物更新。可大赦天下。自興元元年七月二十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咸赦除之。今年五月已前左降

官與量移。內外文武及致仕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仍並賜勳兩轉。司徒兼中書令晟與一子五品正員京官。侍中瑊與一子六品正員京官。駱元光、尚可孤、韓遊環、戴休顏各與一子七品正員官。諸道節度使及行在都知兵馬使、都虞候、扈從左右金吾、六軍大將軍各與一子八品正員官。都團練使、觀察使各與一子官。收京城將士超八資改轉,已甄叙者更與超二資。扈從及收京城將士及常參官祖父母在先無官封,量授致仕官及邑號;已亡者與追贈。扈從將士三品已上賜爵兩級,四品已下各加兩階,賜勳三轉。諸州刺史普恩之外,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賜太尉秀實,天授貞烈,激其頹風,蒼黄之中,密蘊雄斷,將紓國難,詭收寇兵,撓其兇謀,果集吾事,挺身徑進,奪擊渠魁,英名凜然,振邁千古,宜差官致祭,并旌表門閭;緣葬所要,一切官給,及於墓所,官爲立碑,以揚徽烈。諸軍將士有身死王事,委本使具名銜聞奏,即與褒贈。京兆府百姓普恩之外,給復一年。"

貞元元年正月丁酉朔,御含元殿,受朝賀。禮畢,大赦天下,以興元二年爲貞元元年。李懷光束身歸順,以其嘗有大勳,官封如舊。諸道進討淮西,罪止希烈,脅從皆原。自今特敕:"正月十一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咸赦除之,左降官量移近處,流人及罰鎮效力並即放還。應有痕殿禁錮前後恩赦節文未該及者,並宜洗雪。李希烈僭逆不道,誠所難容。朕憫念蒼生,務息征討,頻有詔命,許其自新,若能歸降,依前勅待之以不死。內外文武見任及致仕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天下諸使諸州將士三品已上亦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白身人賜勳三轉。應奉天興元元年扈從立功并收京城將士食封者,各隨文武與一子官;餘並加兩階,仍賜勳三轉。其文武百僚應從到興元府者,五品已上賜勳三轉,其五品已下賜爵一級,六品已下加一階,合入三品、五品者不拘考限聽叙。其中五品已上父母未經追贈者,並與追贈。司徒兼中書令晟宜與一子五品正員官,副元帥各與一子五品正員官,都統與一子六品正員官,中書門下平章事充節度使及神策兵馬使、六軍統軍、金吾、六軍大將軍、判度支侍郎各與一子八品正員官,都團練防禦觀察使、京兆河南尹、金吾六軍將軍、殿前射生兵馬使各與一子九品正員官。故尚父子儀,先朝元勳,再復京邑,贈太尉秀實,以死衛國,節冠古今,各宜與子孫一人五品正員官。江淮轉運使、檢校尚書左僕射、平章事韓滉,勵精勤職,夙夜在公,漕輓資儲,千里相繼,可進國公。關畿之內,連歲興戎,薦屬天災,稼穡不稔,穀麥翻貴,蒸黎困窮,倉廩空虚,莫之賑贍,每一興念,惻然痛心。宜令度支取江西、湖南見運到襄州米一十五萬石,設法搬赴上都,以救荒饉。大長公主、長公主各與一子七品官,嗣王、郡王各與一子出身。應陪位皇親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五品加一階,六品已下及常選官等簡選日優與處分。應緣大禮職掌行事及留守、副留守、內行事中官等三品已上各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人並賜勳兩轉。介公、酅公各與一子官,如無子孫,賜物一百疋。及神策、六軍、殿前射生、英武、威武、威遠、皇城、左右金吾、街

使等諸軍諸使將士、御樓立仗及守本仗者，并諸道節度下隨使赴上都帖仗將士等，宜共賜物十三萬段，仍賜勳兩轉。"

四年正月庚戌朔，御丹鳳樓。制曰："朕以菲薄，託於王公之上，恭承天地之序，虔奉祖宗之訓，遐想至理，思臻太和。而誠不感物，化不柔遠，聲教猶鬱，征賦仍繁。頃者，務於安人，不憚屈己，與西蕃結好，申以齊盟。而戎心無厭，背義虧信，劫脅士庶，屢犯封疆。元元何辜？皆朕之失。乃者輦轂之下，兇狂結構，上帝垂祐，悉自伏誅，刑以止殺，諒非獲已。今三陽布和，萬物資始，思與群公兆庶，惟新政理，宜敷在祐之澤，以覃作解之恩。可大赦天下，大辟罪已下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官吏犯贓不在免限。流人配隸放還；左降官量移近處，已經量移者更與量移。百姓逋欠一切放免。諸州遭水旱，委長吏貸種子。天下兩稅更審定等第，仍加三年一定，以爲永式。涇隴邠寧振武靈監夏銀官健，常例之外，每年加賜兩段。軍州官吏寄客能務農業，入粟助邊，量其多少，酬以官秩。天下刺史，與一子正員官。戶口增加、田疇廣闢者，長吏加一階，縣令減選，優與處分。額內官勿更注擬，見任者三考勒停。百官食錢所欲別置本，宜令中書門下與百僚議可否奏。京九品已上官各上封事，極言得失。賢良方正直諫者，高蹈不仕，隱居巖穴，孝弟力田，聞於鄉里，所在長官具名聞薦。諸色官有清白政術堪任刺史、縣令者，常參官各舉所知，朕當親自策試之。諸軍立仗將士共賜物一萬疋，陪位蕃客賜一千疋。"

六年十二月庚午，南郊禮畢，御丹鳳門。下制曰："《禮》稱日至而郊，《詩》美豐年之報，然則迎日之始，時莫大焉，順成之祐，慶莫重焉。朕承天眷懷，俾作神主，朝夕砥礪，日月永思，惟人安化洽是勤，惟歲稔時和是冀。上靈降鑒，豐祉聿臻，展禮郊丘，申大報之義，祗禋宗廟，極追孝之誠，四海具瞻，百神咸秩。古者凡有大澤，必與天下樂之，慶賜遂行，無思不備。內外文武及致仕官并諸將士等，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宰相及東都留守、六軍統軍、諸道節度、神策、神威、金吾、六軍及都團練防禦觀察使、京兆河南尹、正員尚書御史臺長官、太常卿各與一子官。大禮行事官各加一階。立仗將士及守本營者共賜物十八萬端疋。故尙父子儀，與一子五品正員官，如已五品已上，量與改轉。贈太尉秀實，與一子官。張巡、許遠、南霽雲、顏眞卿、顏杲卿各與一子正員官。天下見禁囚徒罪至流死者[2]，各遞減一等，徒罪已下一切放免。左降官經三考、流人配隸效力之類經三周年者，普與量移。近日州縣官吏專殺立威，杖或踰制，自今已後，有責情決罰致死者，宜令本道觀察使具事繇聞奏，并申報刑部御史臺。吐蕃比虧信約，自絕通和，邊鎮之間，事資備禦，因其犯邊，累獻俘囚，既切懷歸之心，復加幽縶之苦，永言覆育，豈間華夷？應所獲吐蕃生口見在者一切放歸本國，仍並遣人送至界首，量事資遣，使得自全。應諸道自艱難已來戰陣喪歿及荒凶死亡骸骨暴露者，長吏各令收瘞奠酹。守宰之任，弊在數更，自今刺史、縣令以四考爲限。嗚呼！朕獲主珪璧，

十有二年於兹！天地明察，罔敢不祗，一日萬思，罔敢不愼。遷己之過，庶無吝心；致人之安，實有明志。夫祀之馨香在德，天之視聽在人，惟命不常，聖有謨訓，慶感旣集於兹日，儆厲方戒於將來，冀勉增修，聿懷多福。凡百有司，所宜同之。”

九年十一月乙酉，日南至，郊祀禮畢，御丹鳳樓，大赦天下。制曰：“朕以寡德，祗膺天命，勵精理道，十有五年，夙夜惟寅，罔敢自逸，小大之務，莫不祗勤。皇靈顧懷，宗社垂祐，年穀豐阜，荒服會同，遠至邇安，中外咸若，永惟多祐，實荷玄休。是用虔奉禮章，躬薦郊廟，克展因心之敬，獲申報本之誠，慶感兹深，怵惕惟厲。可大赦天下，自貞元九年十一月十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咸赦除之。左降官及流人並量移近處。內外文武見任及致仕官幷諸軍諸使將士等，三品以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將士白身者賜勳兩轉。緣大禮職掌、行軍法駕、南郊後留守副守及太倉左藏庫及陪位官等，三品已上更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其郊壇宮廟行事官仍各賜勳兩轉。皇親應陪位者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及諸色應陪位官等各賜勳兩轉。親王、大長公主、長公主、嗣王、郡縣主、酅公、介公、鴻臚蕃客、神策、神威、六軍及諸使應緣大禮宿衛御樓立仗及守本軍本營者、諸道節度、在京帖仗將士賜物有差。宰輔及在方鎭者，祖父各與追贈。東都留守、諸軍節度、觀察、都防禦、都團練、經略鹽鐵轉運使、左右神策神威六軍等統軍大將軍、英武威遠軍使、戶部侍郎判度支及京文武三品已上正員官[3]、尙書省四品官、中書門下省御史臺五品官，父在未有官者量授檢校官，已有官者加一階，母在未有邑號者授邑號，已有邑號者更進邑號，父母亡殁者各與追贈。應諸軍防秋兵馬使及別勅定名充邊地兵馬使等，備禦勤勞，所宜優異，其父在未有官者各授檢校官，母在未有邑號者各授邑號。邊軍鎭守及諸道諸軍防秋將士經三週年未改轉者，宜與甄叙。其九廟配享功臣封爵廢絕者，宜令詔封以享祀。故尙父子儀、贈太尉秀實宜與一子六品正員官。天下有才德高遠爲衆所知及隱遯丘園不求聞達者，委所在州府長吏具名迹聞薦。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或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或詳明政術可以理人者，委常參官及州府長吏各舉所知聞奏，朕當親自策試。諸司官有陳時政得失，各盡所見，條流封進，人有冤滯，事有闕遺，悉當極言，無所隱避。”

十月四日癸卯，司天監言日食雲陰不見，百官表賀。是日釋京師繫囚。

順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二月甲子，御丹鳳門，大赦天下。制曰：“朕承天序，嗣守鴻業，以不明不敏，託於萬國兆人之上。永惟高祖、太宗，肇啓區夏，列聖休德，洽於人心。肆惟寡昧，膺受多福，大懼不克負荷，爲宗廟羞，若涉大川，罔知攸濟，思與群公卿士方伯連帥，祗若丕訓，惟懷永圖，內熙庶績，外弘至化，以弼於理，臻於大中，俾懷生之類，各遂其性，咸得自新，道迎休和，蕩滌瑕累。可大赦天下。自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左降官並移近處，如復資者任依常調赴選，如有親故

在上都，任於所司陳狀，便與處分。別敕因責授降資正員官者，亦進改。亡官失爵、放歸不齒者，量加收叙。流人放還。僧尼道士移隸者，罪人已亡殁，家口未許歸者，一切放歸，如自情願住者勿拗令歸，如先有勅云縱逢恩赦不在放還之限者及別勅安置者並宜放還[4]。其安置之人五品已上待進止，左降官及流人亡殁有官者，各還本官。今日已前痕累禁錮及反逆緣坐，一切並與洗滌。應緣山陵制度及喪儀禮物，博詢可否，務遵禮度，必誠必信，副朕衷懷。橋道置頓並以內庫錢充，諸有費用，先給功價，仍以見錢，更不折物，不得輒令科配。天下百姓應欠貞元二年二月三十日已前榷酒及兩稅錢物、諸色逋懸，一物已上一切放免。京畿諸縣應今年秋夏青苗錢並宜放免。天下諸州府應須夫役車牛驢馬脚價之類，並以兩稅錢自備，不得別有科配，仍並依兩稅元勅處分，仍永爲常式，不得擅有諸色榷稅。常貢外不得別進錢物金銀器皿奇紋異錦雕文刻鏤之類，若已發在路者並納在藏庫。清凈者，理國之本；恭儉者，修己之端。朕臨御萬邦，方弘此道，苟可濟物，予何愛焉？宮掖之中，宜先省約。其後宮弟子音聲人等，並宜放歸親族。應緣宮市，並出正文帖，仍依時價買賣，不得侵擾百姓。所緣宮中要嬭母，並取食糧戶充税，不得科配寺觀。諸軍先擒吐蕃生口配在諸處者，宜資給放還本國。天下官吏應行鞭捶，本罪不致死者，假以責情，致令殞斃，每念於此，良增惻然，宜切加察訪。內外文武見任及致仕官并諸道將士等賜爵加階賜勳有差。二王、三恪、褒聖侯各與一子官。大長公主、嗣王等各與一子官及出身有差[5]。宗子中有才用者，委宗正卿以名聞，量才叙用。皇王等已上親賜爵加階有差。陪位者年十五已上，並放出身。武德已來配饗功臣及張巡、許遠、南霽雲、顏杲卿、顏眞卿等子孫中，各與一人正員官。故尙父子儀、贈太師晟、太尉秀實子孫中，各與一人正員五品官。及諸州府長官及京常參官父見在未有官者，並與五品致仕官及階，父殁母存者與邑號，父母亡殁量與追贈。陝州元從寶應功臣、興元元從奉天定難功臣賜爵勳有差，亡殁者與追贈。中書門下、節度使、東都留守、度支鹽鐵等使、京兆尹、觀察招討等使及神策神威金吾六軍將軍大將軍、英武威遠鎭國軍使、隴右經略軍使節度留後，各與一子官有差。其神策神威六軍將軍大將軍、英武軍等使，並與加官。神策、神威、六軍、英武、威遠營、左右金吾及皇城將士及緣御樓立仗將士等，賜物及爵階有差。應東宮官及侍讀侍書教授在正月二十六日已前者，國已來職掌行事及冊命官、授顧命撰制詔及修冊文并寫制詔官等，賜爵加階勳進改有差。蕃客等共賜物一千八百七十疋。義武軍節度使下官健在城立仗，共賜物三千八百四十五疋，立仗將士等量加改轉。內侍省及內防官正諸道進奏院及奏事官，賜爵階勳有差。內外五品已上文官及臺省常參官，宜至四考滿與改轉，中外遞遷，量才叙用，其中政績尤異須甄升者不在此限。常參官及諸州刺史有先得替及假百日經喪去官未授官者，並即與進擬。百司及在城諸使息利本錢，徵放多年，積成深弊，內外官料錢職田等厚薄不均，兩稅及諸色榷稅物重轉須有損益，並宜委中書門下與逐司商量，具

利害條件以聞,不得擅有閉糴禁錢,務令通濟。諸色人中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者、經術精深可爲師法者、達於吏理可使從政者,宜委常參官各舉所知。其在外者,長吏宜精加訪擇,具以名聞,仍優禮發遣,朕當詢事考言,審其才實;如無人論,薦者即任自詣闕。應內外官及諸色人任上封事,極言時政得失有可觀者,別當甄奬。百姓九十已上版授及賜各有差,仍令官吏就家存問。順孫孝子、義夫節婦,旌表門閭,重加優恤。”

四月戊申,詔曰:“惟先格王,光有天下,必正邦本,以立人極,建儲貳以承宗祧,所以啓迪大猷,安固洪業,斯前代之令典也。皇太子純體仁秉哲,恭敬溫文,德叶元良,禮當上嗣。朕奉若丕訓,憲章古式,永惟社稷之重,載考春秋之義,授之七鬯,以奉粢盛,爰以令辰,俾膺茂典。今冊禮云畢,慶感交懷,思與萬方,同其惠澤。自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後至四月九日昧爽已前,天下應犯死罪者特降從流,流罪已下各減一等。文武官常參官及諸州府長官子爲父後者賜勳兩轉。古之所以教太子,必茂選師友以輔翼之,俾法於訓詞而行其典禮,右左前後,罔非正人,是以教諭而成德也。給事中陸贄、中書舍人崔樞積學懿文,守經據古,以參講習,庶叶於中,可充皇太子侍讀。天下孝子順孫先旌表門閭者,委所管州縣各加存恤。五嶽四瀆,名山大川,委所在長史,量加祭禮。”

永貞元年八月辛丑,傳位於皇太子,帝稱太上皇,居興慶宮。下詔曰:“有天下者傳歸於子,前王之制也。欽若大典,斯爲至公,式揚耿光,用體文德。朕獲奉宗廟,臨御萬邦,降疾不瘳,庶政多闕,乃命元子,代予守邦。爰以令辰,光膺冊禮,以今月九日冊皇帝於宣政殿。乃命檢校司徒平章事杜祐充冊使,門下侍郎平章事杜黃裳爲副使。國有大命,恩俾惟新,宜因紀元之慶,用覃在宥之澤。宜改貞元二十一年爲永貞元年,八月五日昧爽已前天下應犯死罪特降從流,流罪已下各降一等。”

憲宗元和元年正月丁卯,御含元殿,受朝賀。禮畢,御丹鳳樓。大赦天下。制曰:“朕聞明王之以孝理也,必先之以博愛,臨之以莊敬,繇一人之至德,鼓四表之懽心,臻於大和,以育庶類。則下知禁而無犯,上措刑而勿用,斯道不遠,弘之在予。朕以寡昧,嗣守丕業,荷累聖之鴻休,稟太上之嚴訓,夙夜寅畏,不敢荒寧,承顏而退省萬機,問寢而下臨四海,虔奉惟眷,施於兆人。皇王以來,孰有斯慶?端本之化,自予躬行。總百行之源,刑四方之理,推恩以覆育,廣敬以昭事,王者要道,朕其庶乎?則日月之燭然,可以率俾;昆蚑之涵養,期於不夭;是必家至日見,而後化洽刑清。圖始所難,愼終斯勉。猶恐下愚之人因循陷辟,官師之長教道未明,迫於饑寒,遂愆禮節。詿誤之網,顧失政而多途;哀矜之人,雖得情而勿喜。思與公卿大夫下及士庶人,勵翼循省,以圖將來。其因體元之始,覃此惟新之澤,上報於君父,下念於蒼生,頒慶紀年,鴻恩斯洽。可大赦天下,改永貞二年爲元和元年。自元和元年正月二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京畿諸縣今年靑苗錢及榷酒錢並宜放免。地稅率於每年斗量放

二升。江淮荆襄等十州管內，水旱所損，四十七州，減放米六十萬石、秋税錢六十萬貫。內外文武見任在官、神策六軍諸道將士等，各賜爵加勳。自武德已來功臣子孫與官及出身。文武常參官、觀察節度團練經略使、刺史、六軍大將等，父母亡歿，與封賜。至德以來任宰輔，與追贈及謚。陝州奉天元從功臣，普恩之外，更賜勳爵。中書門下及外使宰相宜與一子七品官。東都留守、六軍大將等與一子出身。東宫官並與改官。其撰冊文官等與一子官及勳爵有差。天下百姓高年者賜米帛羊酒。國子監祭酒司業及學官，並先取朝廷有德望學識者充。東都國子監諸館共置學生百員。應天下州府每年所税地子數內，宜十分取二，均充常平倉，仍各逐當處穩便收貯，以時價糶糴，務在救人。”

九月，西川劉闢平。十月，詔曰：“西川諸州鎮刺史、大將軍及參官佐吏將健百姓等，應被脅從補職掌，一切不問。”

二年正月辛卯，有事於南郊。還，御丹鳳樓，大赦天下。制曰：“朕聞王者大孝，業莫盛於配天；國之大事，禮莫尊乎享帝。故二儀合祭，知上天所子之仁；萬國駿奔，觀聖人嚴父之道。教之所設，禮極於斯。我國家宗武祖文，繼天撫運，聲名所被，車書必同。承祧而御極，業光十聖；體元而紀號，年將二百。朕以微眇，纘奉昌圖，畏此洪業，若臨深谷。而大事所屬，仙寢維營，凶德相挺，兩隅皆阻。淮湖奥壤，水旱愆期，惄然疚懷，懼不克濟。既而上天降祐，烈祖垂休，妖氛盡殄，逆節咸伏，精祲有以相蕩，善惡有以相資，五兵纔試而復藏，四氣應序而咸理，物皆滋茂，歲亦豐登，百姓之心，懽然相與，是用齊精三日，款謁上玄，明發不寐，祗見烈祖，周旋在位，陟降是依，克配之禮既展，如在之誠增慕，嘉此福祐，與物惟新，式敷顒若之化，俾洽霈然之澤。可大赦天下。罪無輕重，常赦不原者，咸赦除之。左降官與量移，及復資仍聽累叙。流移配隸並放還。天下應有逋欠在百姓腹內者及京畿今年夏青苗錢，並放免。官酤酒及新榷率並同禁斷。淮南、江南去年已來水旱疾疫，其税租節級蠲放。天下兩税，貞元四年制書已令三年一定，委有司舉舊勑商量處置。諸道年終勾宜停。刺史、錄事參軍並不得擅離州，其事類已後制勑，速令有司刪定。江淮大縣，每歲據闕，委三省御史臺諸司長官、節度觀察使各舉堪任縣令，不限選數，並許赴集臺省官及刺史，赤令有闕，先於縣令中揀擇，如有能否，與元舉人同賞罰。復置具員簿，以序內外庶官。禁郵驛假託乘券。京兆府諸司色役人，各令條疏簡省。天下官吏應行鞭棰責情至死，切令察放。王府六品已下官及諸州縣有可并省處[6]，及諸官諸使有要停減者，委有司商量廢省。天下百姓不得冒爲僧尼道士以避徭役，其創造寺觀廣興土木者，舉勑處分。內外文武見任及致仕官、諸軍將士等，以品秩節級賜勳爵。文宣王及二王、三恪、公主諸與一子官，仍賜物有差。宗子中有才用者，委中書門下量才叙用。故尚父子儀、太師晟、太尉秀實、顏眞卿、顏杲卿、張巡、許遠、南霽雲及配饗功臣，與一子官及出身有差。至德已來功臣未配饗者，速令詳定。文武常參官及諸道節度觀察使等并諸軍使，並與父母封及追贈并一子官及出

身有差。諸軍身仗及在本營節級賜物。應緣大禮職事官並賜階爵。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詳明政術可以理人,委內外官各舉所知,當親策試。天下百姓高年者,贈米帛羊酒物及版授官封。名山大川及古聖帝明王、忠臣烈士,各令以禮致祭。"

三年正月癸巳,御宣政殿,受徽號曰睿聖文武皇帝。冊禮畢,移仗御丹鳳樓。大赦天下。自今已後應諸道有除官赴闕受代至京[7],不得取本道錢妄稱進奉。

四年十月庚寅,冊皇太子。癸巳,制曰:"朕丕承寶圖,撫有方夏,夙夜寅畏,不敢荒寧,永惟祖宗之洪業,歷考皇王之令典,思所以垂統立極,事神保乂,推明至公,安固大本,尊廟祧而主匕鬯,嚴社稷而奉粢盛,俾開春闈,乃命元子,斯古今之通誼也。皇太子寧,清明體仁,莊敬好禮,挺忠孝之節,一君親之誠,允諧詢謀,用建儲貳。爰以吉日,冊於明庭,鍾鼓載和,文物大備,盛禮云畢,慶感良深。是宜布澤施恩,自中達外,厥有前躅,舉而行之。自元和四年十月八日昧爽已前,天下應犯死罪殺人者降從流,流罪已下遞減一等。左降官未經量移者與量移。文武常參官及諸州府長官子爲父後者賜勳兩轉。應緣冊禮行事官賜階及勳爵有差。鄧王府官量與改進。夫輔翼元良,教諭成德,使目覩正事,耳聞正言,刑於施爲,漸於心術,非齋莊忠殼之士,不在玆選。工部侍郎歸登、給事中呂元膺,並踐履端方,行義修潔,通於經訓而得其要,達於教化而蹈其中,侍講承華,師範磐石,訪乃公義,副予精求,並可充皇太子、諸王侍讀。登宜加一階,元膺宜賜紫金魚袋。天下孝子順孫先旌表門閭者,委所管州縣各加存恤。五嶽四瀆、名山大川,委所在長吏量加祭祀。"

七年十月庚戌,制曰:"王者司牧黎元,紹膺統緒,必建儲貳,以稱家邦。故《春秋》垂冢祀之文,《易》象著震方之位。朕屬承景運,嗣守丕圖,稽前王之令謨,奉烈聖之彝訓,上以嚴宗祧之顧,下以繫億兆之心,無疆之休,用崇主鬯,祗荷成懿,敢怠於懷?皇太子忠孝溫文,率義繇禮,寬粹莊重,自誠而明,慶靈所積,姿器夙茂,能辨南陽之牘,允符東海之貴,承華載序,所感則深,永爲固本,爲慶滋大。宜弘欽恤之令,亦覃命賜之恩,與衆共之,無恩不被。自元和七年十月十七日昧爽已前,天下應犯死罪殺人者遞減一等。左降官、流人並與量移,如因流貶所亡歿及得罪之人并任歸葬。文武常參官及諸州府長官子爲父後者賜勳兩轉。應緣冊皇太子行事官加階賜勳爵有差。文武常參官及陪位官并宗子諸親賜勳一轉。遂至王府量與進改[8]。天下孝子順孫先旌表門閭者及高年廢疾者,委所管州縣各加存恤。五嶽四瀆、名山大川,委所在長吏量加祭祀。布告遐邇,咸使知聞。"

十三年正月乙酉朔,帝御含元殿,受朝賀。禮畢,御丹鳳樓。大赦天下。詔曰:"朕聞王者法天作則,與衆守邦,奉公無私,居兆人上,當恭己嚮方之際,切臨深馭朽之懷,憂勤靡遑,今古何遠?所重者兵革不試,軌度自貞,熙仁扇和,以至大道。朕顧惟菲德,

祇奉睿圖，承昊天之眷命，纘烈聖之丕緒，昃食以求至理，虚心而候昌言，兢兢業業，常懼失墜，逮今十有四年矣。道且希於廣運，意常在於包荒，推誠則深，感物未至。頃歲蜀川浙右，怙亂阻兵，人神共誅，剪滅相次。姑務偃革，期於措刑，方蕭勺以懲姦，庶干羽以成化。而淮蔡寇孽，稔禍挺災，問罪興師，蓋非獲已。每念征行之暴露，軫餽給之煩勞，中宵惕然，載益祗勵。妖兇既殄，黎庶用康，斯皆宗社垂休，中外協力，將勤恤於下土，冀炤答於上玄，兹朕所以思與群公卿士，勵精於庶政也。屬獻歲發春，授時惟敬，勾萌盡達，幽蟄咸蘇，徽纆可矜，䘏恤存念，俾疏網之是決，與慶澤之惟新。可大赦天下。元和十三年正月十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咸赦除之，惟官典犯贓不在此限。左降官及流人移隸等，並與量移近處。別勅因責降授正員官，所司亦與處分。其淮西管內縱有迹同惡逆，掛涉流言，事在往時，一切不問。如聞申、光、蔡、激四州百姓，干戈之後，餓殍爲病，宜委所在長吏設法綏理。先入擒吳元濟立功將先委韓弘條疏，宜速具功勞等第聞奏，待有甄奬處分。天下諸州府百姓，兩稅之外，輒不得更有差率。已頻申勅，尚恐因循，宜委御史加糾察。其諸道州府縣用兵已來，或慮有權置職名及擅加科配，事非永制者，一切禁斷。淮西側近應緣資給軍用榷税經奏請者，各委條疏停省。王承宗若束身赴闕，捨而不問，仍加官爵。其度支元和二年已前諸道借假及懸欠錢物斛斗雜物當四百八十餘萬貫石端疋枚具斤兩等並放。鹽鐵戶部諸監院應有欠負，亦疏理減放。二王、三恪及文宣公各賜物五十疋。神策、六軍、威遠、金吾及皇城等緣御樓立仗將士等及在城蕃客，各賜物有差。故尚父子儀、贈太尉秀實、杲卿、眞卿、張巡、許遠、南霽雲，與一子官出身有差。中書門下及文武常參官、諸道節度觀察、神策諸軍等使祖父母節級與贈封官，存者量與致仕及邑號。天下百姓高年賜米帛羊酒有差。”

十四年七月己丑，御宣政殿，群臣冊上尊號。禮畢，御丹鳳樓。大赦天下。制曰：“朕聞惟人戴后，因事必極於推尊；惟辟奉天，有善必歸於讓德。式敷景福[9]，以答玄功，居有勞謙之思，進多滿假之懼。緬自遠古，何嘗不因是而致理焉？朕獲纘睿圖，祇奉神器，上奉大祭，下安群生，恭己臨軒，兢懷馭朽，志欲周於四海，而念常切於一夫，旰食宵興，惟恐失墜。運屬休泰，時丁小康，方隅廓清，氛祲銷蕩，斯乃上荷乾坤之垂祐，宗社之降靈，下賴卿士之叶心，戎臣之宣力，端拱嚮道，推誠任能，豈予寡昧，用集丕績？况至化猶鬱，勤憂未寧。而中外諸臣、文武多士，累陳懇疏，並進昌言，願獻鴻名，以增虚美，拒衆心而率籲轉切[10]，顧眇身而內愧靡安。乃撰吉辰，爰受典冊，禋告於清廟，虔聞於昊天，當兹盛儀，夕惕增勵。於戲！朕自御極，再加景號，在徽章而孔備，諒浮實而多慚。宜因行慶之辰，誕布惟新之澤，與時咸遂[11]，永孚於休。可大赦天下。自元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咸赦除之，唯故殺人及官典犯贓不在此限。左降官量移，如復資者即任便赴選。亡官失爵、放歸不齒者，量加收敘。前資見任官如因瑕累未階錄用，并左降官事情可恕才行足稱者，並宜檢拔奬用。淄青舊管內官

人將士百姓等，縱有迹同惡逆，掛涉流言，事在當時，一切不問。京畿今年秋稅青苗及榷酒錢，每貫量放四百文。從元和五年至十年已前，諸縣百姓欠負錢物斛斗等，委京兆府疏理減放。淮南浙江東道、宣歙江南西道、湖南福建山南東道、荆南等道，今年秋稅錢合上供者，每貫量與減放。度支鹽鐵戶部應有逋懸，並委本司疏理，具可放數奏聞。比來州縣多不定戶，貧富變易，遂成不均，前後頻有制勅，長吏不盡遵守，今宜三年一定，必使均平。內外文武見任及致仕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仍賜勳兩轉。神策、六軍、金吾、皇城、威遠諸道將士經淮西、淄青兩度立功者，更賜勳兩轉。二王、三恪及文宣公、神策六軍金吾皇城威遠等諸軍、應在城內蕃客並節級賜物。侍中韓弘、讀冊官崔群、讀寶官皇甫鎛並各加一階，已至三品者賜爵二級。撰冊文官崔群與一子正員官，其餘應職行掌事官加階賜爵勳有差。故尙父子儀、贈太師晟、贈太尉秀實及張巡、許遠、南霽雲、顏眞卿、杲卿子孫各與官及出身。寶應興元功臣各賜勳爵[12]。天下諸色人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敎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詳明政術可以理人者，委內外官各舉所知，當親自策試，委中書門下選黜陟使分巡天下。百姓高年者頒賜有差。”

校勘記

[1]乏，原作“之”，據《唐大詔令集》卷五改。

[2]下，原作“子”，據《唐大詔令集》卷七〇改。

[3]品，原作“員”，據《四庫全書》本改。

[4]云，原作“去”，據《唐大詔令集》卷二改。

[5]子，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二補。

[6]可，原作“獄”，據《唐大詔令集》卷七〇改。

[7]諸，原作“請”，據《四庫全書》本改。

[8]遂至王府，《唐大詔令集》卷二九作“遂王府官”。

[9]福，《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作“化”。

[10]拒，《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作“抑”。

[11]時，《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作“物”。

[12]興，原作“與”，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改。

册府元龜卷第九十

帝王部(九十)

赦宥第九

唐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二月丁丑,御丹鳳樓。大赦天下。制曰:"著大明者,日也,出乎震而見乎離,則八紘開朗,萬象炤煥;孚大號者,風也,發厚地如鼓鼙動,則氛蒙蕩滌,鬱伏舒散。王者如日之炤臨,故聖躬作而庶類覩,如風之號令,故德音降而兆人從。朕以寡薄,方兹嗣服[1],荷天地之眷祐,承宗祧之祚運,夙夜祗厲,懼不克周,永惟風教之流弊,甿俗之疾苦,思布濟時之政,宜弘利物之澤,庶有以導迎和氣,感致懽心。宜申在宥之恩,用啓自新之路。可大赦天下,自元和十五年二月五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咸赦除之,唯官典犯贓及故殺人者不在免限。左降官量移近處,已經量移者更與量移,如復資者即任依常調選。責授降資正員官者亦與進改。亡官失爵不齒者量加收叙。流人及僧尼道士移隸者節級放還及移近處。諸色得罪人中,如先有勅云縱逢恩赦不在放還之限者[2],亦並與量移。若曾任五品已上官者,奏待進止。左降官及流人先有官者,如亡歿,各還本官。自今日已前曾有痕累禁錮等,一切並與洗滌。永惟罔極,弓劍不留,號奉終天[3],用深哀感。應緣山陵制度、喪儀禮物,宜委中書門下及諸司長官等博詢故實,務遵禮度,必誠必信,副朕哀懷。所緣山陵造作及橋道置頓,並以內庫錢充,不得輒令科配百姓。度支諸州府監院,從貞元八年已後,至元和十年已前,共記欠錢一百一萬五千九百餘貫[4],鹽鐵使諸監院應欠元和十三年已前錢物,除準前制疏理外,共欠一百八萬八千六百餘貫石等,戶部諸州府從建中三年以後至元和十三年已前應欠在州貧窮并遭水旱逃亡百姓腹內,兼連接淮西南賊界并燒刼散去及賑貸百姓錢物五十萬九百餘貫石等,京兆府從元和五年已後至十三年已前欠諸色錢物共四十一萬九千五百餘貫石束等[5],州府監院百姓欠負但不在官典所由腹內者[6],一切放免。諸州府除京兆河南府外,應有官莊宅鋪店碾磑菜園鹽畦車坊等,宜割屬所管官府。諸道除邊軍營田處,其軍糧既取其正稅米分給其所管田,自爲軍中資用,不合取百姓營田并以瘠薄地回授百姓濃肥地。其軍中如要營田任取食糧健兒,不得輒妄招召。天下百姓等自屬艱難,棄其鄉井,戶部版籍,虛繫姓名,建中元年已來改革舊制,悉歸兩稅。法久則弊,姦濫益生,自今已後,宜準例三年一定兩稅,非論土著

客居,但據資產差率。其擇刺史、縣令,宜委門下中書省御史臺官,有所諳知,即具聞薦,如贓污賤人[7],當坐舉主。推税之法,雖合同遵,瘡痍之餘,姑欲寬假。其河北税鹽,宜委度支與推鹽使審細商量,具條疏聞奏。內外百官食利錢一倍至五倍已上節級放免[8]。仍每經十年,即內外百司各賜錢一萬貫充本,各據司大小、公事閑劇及當司貧富,作等級付。應屬諸軍諸使諸司人等在村鄉及坊市鋪店經紀者,宜與百姓一例差科,不得妄有影占,如有違越,所司具屬司并人名奏聞。如聞度支鹽鐵院等所在影占富商高戶,庇人院司,不伏州縣差科,疲人徧苦,事轉不濟,如有此色,仰當日勒歸。諸州縣道除正勑率税外,不得妄託進奉,擅有諸色推率。天下州府除兩税合送上都錢物乃所繇常貢外,輒不得别進錢物,并方鎮得替後至城,亦不得輒有進獻。掖庭籍沒罪人妻子等,宜並放歸親族。其諸軍先擒吐蕃生口配在諸處者,並放歸國,願住者亦聽。內外文武見任及致仕官三品以上賜爵一級,四品以下加一階。諸道諸軍將士等普恩之外,賜階爵有差。二王、三恪、文宣王及公主、縣主、嗣王節級賜與二子官及出身[9]。宗子才行者,委以名聞奏,仍委中書門下量才叙用。皇王五等已上親、皇太后二等已上親並賜階爵[10]。武德已來配饗及第一等功臣并張巡、許遠、南霽雲、顔眞卿、杲卿等,尙父子儀、贈太尉秀實子孫中,與一子官有差,其中有才行堪任臺省者量才叙用。中書門下並諸道節度使、諸州府長官、東都留守及京常參官、諸軍使等父母、祖父母,並節級與追贈,父母存者與官封,已經追贈更與改贈。興元奉天功臣及蔡鄆立功將士,普恩之外,更賜勳爵;亡歿者與追贈。中書門下及節度等使、東都留守、度支、鹽鐵使、京兆尹、諸州刺史等,賜一子官有差。在城諸軍將士節級賞賜,仍加階爵。京西京北及振武天德八道節度、都防禦使下及神策一十二鎮將士等共一十八萬六千七百餘人[11],都賜物一百八萬一千八百餘疋。東宮官及侍讀,普恩之外,賜爵加階,仍普與進改。自國哀及行事命職事官,普恩之外,賜階爵及勳。其受顧命撰制誥及册文并寫制誥官等,特加一階,賜爵一級,並賜上柱國,優與進改。書册官特加一階。尊親之禮,即展於徽章;廣愛之恩,宜申其慶賜。皇太后諸親[12],委中書門下量第等節級優賞,文武常參官及外官職事五品已上有母者並加邑號,如已至郡太夫人者,許回授周親。應緣皇太后册禮職事官並節級賜物[13]。天下百姓父母、祖父母年高者賜粟帛。城內蕃客等並節級賜。今年正月二十八日至閏正月二日宮苑諸門守捉、西內立杖將士等量加改轉。應內侍省及內防宮正等並賜勳爵。常參官及諸州刺史、少尹、赤令有先得替及因病假滿百日解官并終制未授官者及致仕官並與進擬。天下諸道州不得擅有閉糴禁錢,務令通濟。內外文武官及諸色人中任上封事,極言時政得失,才有可觀,别當甄奬。應外色役等賜勳有差。"

十一月,制:"王承元首陳章疏,願赴闕庭,宜令諫議大夫往鎮州宣慰。王澤所洽,天綱方恢,宥過釋冤,與人休泰。其管內見禁囚徒罪無輕重,並宜赦免。"

長慶元年正月辛丑，郊禋禮畢，御丹鳳樓，大赦，改元。制曰："朕聞自昔盛王之所以合天地、諧神人，莫過乎誠；致其誠、展其敬，莫重於祭。祭之大者，莫大於郊廟，故必躬行而心奉之。然後百靈助慶，萬國蒙福，此帝王之孝也。我國家祖功宗德，立號配天，日月所炤，雨露咸被，孝思善繼，聖敬允升，郊丘歲奉於嚴禋，宗廟時修其明薦。朕以冲昧，自獲纘承，仰荷睠命，懼不克享。幸天多祐，俾歲大穰，河朔底寧，邊封靖謐。及此元日，至於上辛，式遵典禮，有事郊廟，當祗見之夕，感慕增懷，洎大報之辰，誠敬彌勵，因體元而紀號，用敷化之覃恩。可大赦天下，改元和十六年爲長慶元年。自正月三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咸赦除之，唯故殺人者、十惡內者及官典犯贓不在免限。左降官量移近處，如復資便任選，亡官失爵不齒者量加收叙。左降官及流人先有官者，如已亡殁者，各還本官。天下百姓今年夏税，每貫放一百五十文。州縣應徵科兩税、榷酒錢內舊額須納見錢數者，並任百姓隨所有段疋斛斗依常處時價送納，不得邀索見錢。度支、鹽鐵、戶部應納税茶兼糶鹽中須納見錢者，亦與時估段疋及斛斗，如情願納見錢，亦任穩便，任永爲常式。其公私便換錢物，先已禁斷，宜委京兆府切加覺察。應度支、鹽鐵、戶部三司官吏，所繇欠負元和十三年已前諸色錢物斛斗，委本司盡底勘責，如是入已隱欺，即準條處分，如緣欠折攤徵元保外無可納者[14]，宜並與疏理。諸軍使亦準此處分。兩税外不得别有差率。刺史如違越，觀察使舉奏；觀察使事乖格勅，刺史不得輒受。中使及郎官御史奉使所在，並不得與人事物。諸道諸州縣，宜委中書門下及觀察使、刺史量閑劇刑便可併省者，事宜聞奏。河北諸道管內，宜各委本道團定兩税，務令均濟。河北州縣凋殘，戶口未復，其官各據郡邑大小，量公事留置，餘並停。應諸道管內百姓，或因水旱兵荒，流離死絶，見在桑產如無近親承佃，委本道觀察使於官健中取無莊園有人丁者，據多少給付[15]，便與公驗任充永業，不得令有力職掌人妄爲請射，其官健仍借種糧，放三年租税。榷酒有以分配百姓處，又置酒店官酤并諸色榷率，切宜禁斷。亡官失爵、放還流人有田莊不經沒官被人請射[16]，本官及子孫到，並委卻還。天下諸色人中有精通一經堪爲師法者，委國子祭酒訪擇。其有課績特殊堪在朝獎者，臺省官有闕，宜先選擢。自今郡守恪奉詔條，清潔可紀，四考與轉。諸道或閉糴禁錢，自爲條約，切宜禁斷。其內外文武及致仕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各加一階，陪位白身人賜勳兩轉。故尚父子儀、汾陽王贈太師晟、贈太尉秀實各與一子八品官，顔眞卿、杲卿、張巡、許遠、南霽雲各與一子出身。武德已來功臣子孫量加獎用。中書門下及節度使帶平章事各與一子八品正員官，祖父母及父母並與贈官封，父殁母存與邑號，已贈已封者更與追贈及邑號。禮儀使、大禮使、度支鹽鐵使、京兆尹各與一子出身。文武常參官并致仕官及諸道節度觀察經略等使及神策等諸軍使父見存者量與致仕官，母存者與邑號，父母亡與贈官及邑號。東都留守及諸道節度觀察經略等使、神策六軍大將軍、威遠鎮國軍使各與一子出身。陝州奉天興元功臣更賜勳爵有差[17]，

身歿未經追贈者並與追贈。應緣大禮移仗宿衛御樓立仗將士，普恩之外，贈爵有差。仍準舊例賜錢物二十萬四千九百六十端疋貫。大禮職掌行事官及留守等更賜勳爵及加階。升壇殿行事官更特加一階。應在城内蕃客等賜物有差。常參官及刺史有停替及病假解官及中制未授官，委中書門下量才進擬。其有情願授致仕官者亦聽。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政術詳明可以理人者，委有司各舉所知，限今年十月到上都。天下百姓高年者賜米及綿絹有差。”

七月己酉，冊尊號禮畢，御丹鳳樓。宣制曰：“我高祖太宗，化隋爲唐，奄宅區夏，包舉海内，全付子孫，其何事哉？彼昏盈而我勤勞也。明皇承之，能大其業，六戎八蠻，罔不貢奉。繇是庶尹弛政，庶吏弛刑，視人不勤，視道不謹，燕寇勃起，動無藩籬，六十有七年，兵革大試，其何事哉？據安逸而易萌漸也。逮我聖父，勤身振攘，斬斷誅除，天下略定，曾是幽冀，賜予懷來，荷賴景靈，丕訓不墜，環歲之内，二方平寧，粤予何功?時帝之力。而卿大夫猥以大號，加予眇身，讓於四三，益甚其請。皇太后始聞其事，歡然慰心，慈旨下臨，臣誠上迫[18]，祗受典禮，懍乎予懷。尚念昔者七十二君，莫不升中慶成，自以爲堯舜莫己若也。然而不爲堯舜之行者，來代無傳焉。朕常推是爲心，不欲名浮於實。今卿大夫謂我爲文武孝德矣，其將何道以輔予？予其業業兢兢，日愼一日，慕陶堯虞舜之行以自勉，思文武憲章之道以自勤。予苟不思，無忘納誨。於戲！溢美之名，既不克讓；潤物之澤，夫何愛焉。可大赦天下。自長慶元年七月十八日昧爽以前，罪無輕重咸赦除之，唯故殺人幷官典犯贓不在限。應左降官及流人未經量移者，宜與量移近處。有左降官流人本因犯贓得罪者，宜依今年正月三日制處分。京畿諸縣、度支、鹽鐵、戶部欠負，各疏理放免有差。經戰陣之處所在州縣，收瘞遺骸，仍量事賜與棺櫝，兼以禮致祭。李師道、吳元濟自絶於天，並從誅滅，念其祖父嘗事先朝，墳墓所在 並不得令人擅有毁發。愛人本於省賦，雖必在輕；國用出於地財，又安可闕？今淮蔡幷山東率三十餘州約數千里，頒賜或踰於鉅萬，給復有致於連年。應河南北等州給復限滿處置，宜委所在長吏審詳墾田幷桑見定數，均輸稅賦，兼濟公私，每定稅訖，具所增加申奏。其諸道定戶，宜委觀察使、刺史必加審實，務使均平。京兆府亦宜準此。其百司職田在京畿諸縣者，訪聞本地多被所繇侵隱，抑令貧戶佃食蒿荒，百姓流亡，半在於此，宜委京兆府勘會均配，務使公平。其京兆府百姓屬諸軍使者，宜令各具挾名，勅下京兆府，一戶之内除已屬軍屬使，餘父兄子弟，據令式年幾合入色役者，並令京兆府明立簿籍，並同百姓一例差遣。頻年已有制勅處分[19]，委京兆府舉舊章條聞奏。刑獄所繫，理道最切。如聞比來多有稽滯，一拘囹圄，動變炎涼，自今已後，宜令御史臺切加訪察，每季差御史巡囚，事涉情故，或斷結不當[20]，有失政刑，具事由聞奏。其天下州縣幷委御史臺幷出使郎官御史兼諸道巡院切加察訪。近邊所置和糴，皆給實價。如聞頃來積弊頗甚，美利盡歸於主掌，善價不及於村閭，或虛招以奉於彊家，或廣僦用資於游客，若不

嚴約，弊何可除。宜委度支精擇京西北應供軍糧并和糴院官并營田水陸運使切加訪察，仍作條疏撿轄，速具奏聞。應停諸道終年勾，并不許刺史、上使并錄事參軍不得擅離本州，委御史臺切加糾舉。內外文武見任并致仕官各賜爵有差。神策、六軍、金吾、威遠、皇城將士，普恩之外，各賜勳三轉。大長公主、長公主、嗣王、郡主、縣主、神策六軍金吾威遠皇城等諸軍將士統軍已下并將士等、長行立仗及守本軍本營者，各賜物有差。鴻臚禮賓院應在城內蕃客等並節級賜物。陰山貴女，來迓天孫，會玉明庭，克觀盛典，念吾妹之將遠，於賓禮而宜加。其回鶻公主別有賜物。攝侍中讀寶、戶部侍郎平章事杜元穎，讀冊官中書侍郎平章事崔植各加一階。譔冊文官與一子正員官。奉寶授書玉冊官、書寶官各加兩階。進寶綬進中嚴外辨禮儀贊導押冊押寶綬舁寶冊官各加一階。其餘應職掌行事官并寫制書官、太常修撰儀注禮官并內定行事中使，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上加一階，仍並賜勳兩轉。鐫造玉冊并塡金字造寶裝寶官等各賜物五十段。尊師重傅，有國常經，李逢吉、韋綬、薛放、丁公著等，普恩之外，各加一階；如已至三品四品者，賜爵一級。天下百姓年九十已上，委所在長吏量加存問。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先以旌表者，亦量加優恤。五岳四瀆，名山大川，并自古聖帝明王、忠臣烈士，各令所在，以禮致祭。”

二年十二月乙未，帝以疾痊平，勅在京諸司疏放繫囚。癸丑，制曰：“朕上奉宗祧，下臨邦國，承烈祖垂鴻之慶，當累聖奕葉之尊，祇膺寶圖，敬守丕業，體明離立象之重，表青宮建嗣之崇，元良以貞，國本斯固。皇太子湛恭孝溫文，生知夙稟，日者春闈尙曠，東序未興，朕常訓以義方，舉明嚴敬，匪資調護，已達詩書，克保承休，爰當主鬯，膺兹典禮，慶感良深，踐位少陽，允孚明命，用弘惠澤，庶洽兆人。自長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昧爽已前，天下應罪合死，除犯贓，降從，流罪已下遞減一等。左降官及流人並與量移，亡歿者任歸葬。文武常參官及諸州府長官子爲父後者賜勳兩轉。緣冊太子攝太尉稱賀、攝侍中承旨宣制進中嚴外辨、攝中書令讀冊授冊，各賜爵一級。其行事職掌官及書寶弘冊寶舁舉冊寶禮儀使禮官等，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撰冊文官特加一階，仍並賜物有差。導引官各加一階，鐫造冊寶及禮生等賜勳有差。文武常參及倍位官并宗子諸親賜勳一轉。景王府官量與進改。夫師賢友善，庶發淸明，習近性遷，必資弘道，所以愼簡師傅，用保元良。其太子侍讀，宜委中書門下精擇二人，具名聞奏。”

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丙子即位。三月壬子，御丹鳳樓，大赦天下。自長慶四年三月二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左降官縱元勅云終年不齒者，亦與收錄。諸色得罪人先有勅云縱逢恩赦不在免限並別勅安置者，亦放還。京畿諸縣應今年夏青苗錢並宜放免。秋青苗錢并河南府夏苗錢，每貫放二百文。其京兆府路所放青苗錢外，更放錢五萬貫斛斗五萬石。河南府除所放青苗錢外，亦更

量放錢三萬貫斛斗三萬石。其天下常貢之外,更不得別有進獻,縱節度觀察使入朝,亦不得進奉。諸道監軍自今後在本道并入奏,並不得進天下所貢奇綾異錦雕文刻鏤,一事已上有涉踰制者悉斷。至於喪葬嫁娶,車馬衣服,事關制度,不合踰越,委中書門下明立科條,頒示天下。有不守者,御史臺及出使郎官御史嚴加訪察,節級科處。其六宅十宅諸王女,宜令每年於選人中擇端良者降嫁。老宫人及殘病不堪使役并有父母羸老疾病者,並委所司選擇放出。鷹犬之類,本備蒐狩,委所司量留多少,其餘並解放,仍勒州府更不得進來。宫禁經費及乘輿服膳,委所司起今年三分其本色物價及水陸腳價,一半委度支收管,一半便任本州收充助貧下戶闕額税錢。其元和已來兩河節度使全家歸闕者,如張茂昭、王承元、程權、劉聰、田弘正等五家,在本道日所有債負并有異於法制之事被人言訴者,一切不得爲理,仍各與一子正員官。天下州府財物有餘羨者,委觀察使及所管州郡約舊事費用者條件,繇中書門下便差官類例詳定可留可去者聞奏,務從寬濟,勿使難守。其餘羨錢非兩税外徵率,並不用勘問。自今已後,州府所申戶帳及墾田頃畝,宜據見徵税案爲定後,與戶部類會具單數聞奏。仍勒五年一定税,如有逃亡死損,州縣須隨事均補,亦仰年終申戶部;如有隱漏,委御史臺及所巡院察訪聞奏。天下兩税及諸色榷糧税等錢弊重輕須有損益,亦委中書門下條疏聞奏。諸道除正勅率税外,不得擅有諸色榷税涉擾人,並宜禁斷。其軍屯營種有侵占丁田課役税戶者,宜委御史臺切加訪察,仍限勅到一月內,每道各具所還州縣頃畝分折聞奏。其諸軍先擒獲吐蕃生口配在諸處者,宜委本道資給放還本國。天下諸州府縣官吏應行鞭捶本罪不致死者,假以賊情,致令殞斃,每念於此,良增惻然,宜委御史臺及出身郎官御史等切加察訪,仍具事繇聞奏。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言直諫、經術優深可爲人師、詳閑吏理達於敎化、軍謀宏遠堪任邊將者,委常參官并諸道節度觀察使、諸州刺史各舉所知,限來年正月到上都。其所在淫祠不合禮經者,並委長吏禁斷。

寶曆元年正月辛巳,祀昊天上帝於南郊。禮畢,還御丹鳳樓,大赦天下,改長慶五年爲寶曆元年。正月七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官典犯贓不在此限。左降官自長慶四年三月三日制後未量移者並與量移近處,已經量移者更與量移。常參官及諸州刺史有先因停替及病解假官并制未授官者,委中書門下量才進擬。諸州先擒獲吐蕃生口配流諸處者,委本道資給放還邊上,仍不得更受投降人并擒捉生口。天下諸色人中能精通一經堪爲師法者,委國子祭酒訪擇,具名以聞。天下州縣各委刺史、縣令招延儒學,明加訓誘。大理寺官,比來吏部所授,多非其才,宜令精選有志行詞學兼詳明法律者注擬。其課績特殊堪任朝獎者,臺省有闕,宜先選擇。如聞去冬吏部所選人駮放者衆,或文狀乖錯,或書判差池,主司守文,不得不爾。既施惠澤,亦在霑恩,其長名及雜駮選人如有未離京城者,委吏部今月內檢勘[21],除涉踰濫者,餘并卻收,以地遠殘闕注擬[22],如不情

願，不可彊之。朕即位之初，已有敕令。至如損撤服御，止絶他獻，限喪葬以息淫費，禁奇靡以專女工。他徭擅賦、閉糴禁錢、吏行姦欺、人曷衣庇、僧道踰濫、流貶重輕、錢弊利害、軍屯侵占、車馬衣服之制，未幾，廢格已多，或職司惰慢而不能將明，或詔書纔行而已下不守，以此求理，不亦難乎？其元和已來詔并長慶四年三月三日赦令，有委廢不行事在朕躬者，諫官直言得失，無有所隱；其在臺閣者，左右丞據詔條勘舉[23]，具事繇聞奏。刺史、縣令，已後無過犯未滿三周年，不得除替。如理行尤異，但議就加；其有才宜他職灼然章著者，中書門下先具事繇及授上年月，奏聽進止。

四月癸巳，冊尊號。禮畢，大赦天下。自寶曆元年四月二十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咸赦除之。左降官已經量移者，宜與量移近處。京百司職田散在畿內諸縣，舊制配地出子，歲月已深，佃戶致有流亡，官曹多領虛數，欲令據額均入地盤，萬戶供輸百司，盡得隨稅出子，逐畝平攤。比量舊制，孰爲允便？宜委京兆時與屯田審計會條流聞奏。如聞京城諸司捕繫推鞫，動經旬時，每季御史巡囚，罕能舉劾，積成冤滯，爲弊頗深，宜重舉明長慶元年七月十八日赦件聞奏。京畿百姓，多屬諸軍諸使，或戶內一人在軍，其父子兄弟皆不受府縣差役，頃者頻有制勅等分，如聞尚未遵行，宜委京兆府亦舉明前後條制聞奏。內外文武見任及致仕官賜爵加階有差。

文宗太和元年正月乙巳，御丹鳳樓，大赦天下。制曰："朕聞古先哲王之爲理也，修己以安百姓，恤刑而矜庶獄，端立政以謹始，弘厚澤以體仁，推其禮以及於物，誠於中而化於外，和氣斯洽，休徵以臻，故兵革不試而四海寧，疵癘不作而三靈泰。我有唐祖武宗文，光宅天下，列聖承統，遂康區中，漸濡丕冒，掩軼前載，弘玆道以騰英聲，煥其文以耀終古。惟此鴻業，屬予冲人，荷無疆之丕構，託於兆人之上，晝惕宵儆，惄焉如疾。抑惟宗社儲休，神祇協力，克靖內難，恢復皇綱，思布和以立極，爰正風於更始。因體元紀號之典，舉肆眚覃恩之命，昭我恤隱，與人惟新。可大赦天下，改寶曆三年爲太和元年。正月十三日昧爽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見繫囚徒，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惟十惡、五逆及故殺人、官典犯入己贓不在於免限。左降官量移近處；已經量移，其合復資者，五品已上中書門下速與處分，六品已下任從常例選；丁憂去任、在憂未赴貶所者，服闋日亦與量移。如有親故在上都，任經本司陳狀，不必更待州府申請。流貶之中縱勅不許量移者及言終身勿齒者[24]，亦與例依處分。亡官失爵，各與收叙。痕累禁錮，並從洗滌。其緣去年十二月八日坐累流隸者，不在此限。應緣山陵制度及喪儀禮物，宜委中書門下及諸司長官轉詢故實，務遵禮度，必誠必信，副朕哀懷。所緣山陵造作及橋道置頓所資，並以內庫錢物充用，如不足，以度支戶部錢充。京兆府今年夏稅青苗，量放一半。太皇太后第二等已上親、太行皇帝皇太后第一等親，委中書門下量才叙用。九廟子孫陪位者加兩階，仍據始封，每王後與一人出身，委宗正卿檢尋圖譜，取一房最沉翳者充數，具名聞奏。內外文武官及諸色人

任上封事,極言得失,無有隱諱。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及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者,常參官及方牧郡守各舉所知,無人舉者亦聽自舉,并限來年正月到上都。今年正月十四日上皇太后尊號及朕受冊進寶讓即位冊文、承旨宣制等官,各與一子正員七品官。江王府官去年十二月已前在任者,並與改進。其去年十二月九日立功將士,普恩之外,三品已上更賜爵一級,四品已下更加一階。其赴難軍使、兵馬使、都虞侯、將士等,仍各與改轉名銜聞奏。"(是日立秋,兵士南北軍合一萬人,翰林學士並升樓備顧問。)

六月乙卯,詔曰:"朕聞動人以行不以言,應天以實不以文。蓋明誠者,感通之大本也;刑德者,陰陽之大倫也。故五事陳於洪範,時令著於禮經,雖堯湯之災或丁於天數,而休咎之萌必徵乎人事。朕祗荷大統,子視兆人,宵衣旰食,不敢自逸,猶慮上心不達於下,下志不通於上,是以正朝延聽,便殿訪求,事之益者罔不行,弊之壅者罔不去,庶乎交感,以致洽和。而誠有所未臻,應有所未達,自春及夏,亢陽爲害,雖麥秋大稔,而禾歲未登,京畿之間,陰陽小爽。齋禱備至,膏澤未濡,中心惻然,思所以濟,豈庶獄之未孚,將一夫之不獲?永用惕戒,載懷哀矜。其京畿見禁囚徒,犯死罪非故殺人者並降流,流已下罪遞減一等。依令有司約禮,禱祠宗廟,徧祈山川,務盡莊敬,以副予志。百司庶務有不便於人者,各委長吏悉心陳列,無使壅於下聞。其寶曆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勅及今年二月十二日赦條所釐革施行未畢者,宜舉中書門下速舉處分。朕志唯克己,誠在恤人,自臨御已來,躬行不逮,乃者永虞艱食,瞻仰昭回,幽禱移災,蔬食逾月,益罷浮費,用嚴天譴。尚懼明有未燭,道有未宜,聞於神者無馨香,施於理者或繆戾,終夕三省,履冰在懷。內外卿士有規朕以道,宜封事條奏。宰衡庶尹侯衛守長,各勵乃職,庶承於天休。"

三年十一月甲午,有事於南郊。禮畢,御丹鳳樓,大赦天下。四方並不得輒以雜樣難成非常之物爲獻。其於織麗,若花絲布繚綾之類並禁斷,勅到一月日,機杼一切焚棄。刺史分憂,得以專達,事有違法,觀察使然後舉奏。如聞州司常務,巨細所裁,官吏移攝,將士解補,占留支用刑獄等,動須稟奉,不得自專,雖有政能,無所施設,選置長吏,將何責成?宜委御史嚴加察訪,兼使奏聽進止。判官不能規正及刺史不守朝章,量加貶降;若所管州郡控接蕃夷軍戎之間,事資前制,即不在此限。

六年正月壬子,詔曰:"朕聞天聽自我人聽,天視自我人視。朕之菲德,涉道未明,不能調序四時,導迎善氣。自去冬已來,踰月雨雪,寒氣尤甚,頗傷和氣,念兹庶甿,或罹凍餒,無所假貸,莫能自存,中宵載懷,旰食興歎,怵惕若勵,時予之辜,思弘惠澤,以順時令。其天下犯死罪,除官吏犯贓及故殺人者,餘並降從流;流已下遞減一等。應京畿諸縣,宜以常平倉斛斗賑恤。京城內鰥寡癃殘無告不能自存者,委京兆尹是事濟恤,具數以聞。言念赤子,視之如傷,天或儆予,示此陰沴,撫躬夕惕,予甚悼焉。"

七年八月庚寅，冊皇太子禮畢，制曰："帝者承天地，貞邦國，法明離之象，固鴻業之本，必命元子，以備儲闈。斯皇王之令謨，古今之丕典，祗受眷祐，虔恭寶圖，欽若彝章，光修聖緒。皇太子永，幼稟仁智，生知孝愛，體溫文以立德，資敏哲以保躬，寬裕有常，貞慎無怠。爰膺盛禮，俾奉青宫，嚴宗廟主鬯之儀，遵朝夕視膳之節。冊命云畢，感悦良深，問安既慶於寢門，布澤宜覃於天下。自太和七年八月七日昧爽已前，天下應犯死罪從流，流已下遞減一等，唯官典犯贓及故殺人、劫獄奪囚、持仗彊劫者不在此限。左降官、流人並與量移，如因流貶及諸色得罪人所在亡歿，並許歸葬。宗周之盛，實在於維城；二漢之隆，亦繇於磐石。自開元已後，累聖子孫皆長於深宫，罔知稼穡，曾不得習《詩》《書》以修禮樂，交氣類以叙人倫，雖有間平之才，莫施魯衛之政，永言淪廢，深疚朕懷。諸王等宜以今年已後相次出閤，宜授緊望已上刺史上佐，觀其才能，續有叙用。人倫所先，婚禮爲重，笄年許嫁，則有明文。其十六宅諸縣主等，宜選良偶，以時出適，仍委吏部乃於諸色人中選簡，令具名聞奏。漢代用人，皆由儒術，故能風俗深厚，教化興行。近日苟尚浮華，莫修經藝，先聖之道，堙蕪不傳。况進士之科，尤要釐革，雖鄉舉里選，不可復行，然務實抑華，必有良術，既當甚弊，思其改張。今寰宇人寧，干戈已戢，皇太子方從師傅授五經，一二年之後，當令齒胄國庠，以興墜典。宜令國子監於諸道搜訪名儒，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其公卿士族子弟，明年已後不先入國學習業，不在應明經進士之限。其進士舉宜先試帖經，并略問大義，精通者次試議論各一道，文理高者便與及第。其所試賦並停[25]。其式經官便以國子監學官充，禮部不得别更奏請。弘文、崇文兩館生、齋郎，並依令式試經畢，仍差都省郎官兩人覆試。卿大夫者，下人之所視，遠方之所傚，若非恭儉克己，廉貞化人，而望其服從，固不可得。况朕不寶珠玉，不御纖華，逮於六宫，皆務儉薄。卿大夫得不叶朕此志，率先兆人？比年所頒制度，皆約國家令式，去其甚者，稍謂得中。而士大夫苟自便身，安於習俗，因循未革，以至於今。百官士族起今年十月服冬裘已後，其衣服輿馬並準太和六年二月十七日勑處分。如故違制度，九品已上量加黜責，其布衣五年不得舉選，百姓軍人各委州府長吏漸施教化，使自遵行，不要便爲禁制，令其驚擾。惠養疲人，本於廉吏；阜其生殖，在絶貪求。其諸道方鎮刺史等有聚斂貨財潛行餽遺者，委御史臺糾察以聞，仍委度支鹽鐵分巡院同爲訪察，不得容蔽。親人之官，切在守長，久於其道，政乃可成。其方鎮刺史三考已下者，不得輒議替换；如理有異等，委中書門下訪察，就加寵奬；如灼然可録者，别與甄升。其或政有乖理、害及百姓者，即不在滿三考限。《易》譏豐屋，《傳》美卑宫，雕刻礱磨，先賢所戒。近者官纔升於郎署，位始至於郡符，莫不高其閈閎，廣以池榭，非唯僭侈踰制，實亦耗蠹傷財。其百官等宅已造成者，並許仍舊，今日後如更有創立新宅及屋室高大者，並委御史臺糾彈，必嚴加黜責。御史臺所置六察，分糾百司，此來因循，鮮能舉職。起今以後，諸司如有身名僞濫、隱盜官錢及違法等事他處發覺者，監察御史並當貶斥。考課

之法，前王所重，蓋以綜覈吏理，勵精政途，名實苟違，將何沮勸？宜準故事，置內外知考使，兼令中書舍人給事中各一人監考。百姓困窮，弊繇姦吏，政苟不擾，人皆自安。其司農寺宮供內及諸廚冬藏菜，並委本寺自供，其菜價仍委京兆府約每年時價支付，更不得配京兆府和市。其諸陵守當夫，宜委京兆府以價直送陵司，令自顧召，並不得差配百姓。應寒食雜差配及樹栽修橋柴木選場棘等，便於本戶稅錢內刻折，不得更令和市。天下諸州府應納義倉及諸色斛斗，二合耗外，切宜禁斷，仍委度支鹽鐵分巡院及出使郎官切加訪察。其義倉斛斗先有借用處，委戶部勾當，並須及時填足。文武常參官及諸州府長官子爲父後者賜勳兩轉。應緣冊禮行事官賜爵加階加勳并賜物有差。魯王府官未經進改者量與進改。其皇太子侍讀，宜委中書門下精選二人，具名聞奏。天下孝子順孫先旌表門閭者及高年廢疾者，委所管州縣各加存恤。”

校勘記

[1]嗣服，《唐大詔令集》卷二作“法象”。

[2]云，原誤作“去”；不，字原脱，均據《唐大詔令集》卷二改補。

[3]號奉，《唐大詔令集》卷二作“奉號”。

[4]記，《唐大詔令集》卷二作“計”；一百一萬，《唐大詔令集》卷二作“壹百萬”。

[5]十三，原作“三十”，據《唐大詔令集》卷二改。

[6]不，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二補。

[7]賤，原作“殘”，據《唐大詔令集》卷二改。

[8]利，《唐大詔令集》卷二作“料”。

[9]二，《唐大詔令集》卷二作“一”。

[10]五，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二補。

[11]度，原作“給”，據《唐大詔令集》卷二改。

[12]親，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三補。

[13]物，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三補。

[14]無，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七〇補。

[15]據，原作“處”，據《唐大詔令集》卷七〇改。

[16]不，《唐大詔令集》卷七〇作“先”。

[17]天，原作“先”，據《唐大詔令集》卷七〇改。

[18]追，《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作“迫”。

[19]處，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補。

[20]結，原作“給”，據《唐大詔令集》卷一〇改。

[21]部，字原脱，據《唐大詔令集》卷七〇補。

[22]地，原作“此”，據《唐大詔令集》卷七〇改。

[23]丞，原作“承”，據《唐大詔令集》卷七〇改。

[24]許量移，原作“量許多”，據《唐大詔令集》卷五改。

[25]賦，《唐大詔令集》卷二九作“詩賦”。